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网友中篇爱情小说

(第一辑)

 **eBOOK**
网络资源 非精英

你是我的百分百

幽谷草 licaer@371.net

如果不是她，我的这辈子也许就是一无价值的……

她是个特别的女生，记得与她的相识，是在一个聊天室里，也许我们根本不叫做相识。因为，我甚至不知道她的名字。在我的记忆里，我只知道她喜欢称呼自己为“百分百”——听起来有些傻傻的。虽然与她只有一次见面，她却成了我今生永恒的百分百……

那时的我刚考上大学，高考的残酷，让我知道了物竞天择。看着一个个拿着寒酸的成绩单却握着大把大把钞票上名牌大学的学生，我懂得了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世界就是这么冷酷，我不得不面对现实。于是，命运逼迫我成为了一个某大学美术系的“牺牲品”。都说美术系的分配困难，此乃千真万确；都说美术系的mm貌比天仙，却是无稽之谈。

陆陆续续，以前的好友都离开了，为了他们个人的爱情和事业。而我，既没有品尝过爱情的甜蜜，又对自己的前途不抱幻想。我开始学会了自暴自弃，我开始学会怨恨这个世界。我开始逃避，在网络上，我扮演着另一个自己，我把一切的怨恨都发泄在了虚拟的数字世界里，连我的名字，也是听之让人可畏——“夺爱”，夺人之所爱，夺所爱之人，我有时真怀疑自己是不是有些心理变态了……

直到她的出现……

那时正流行网恋，很夺人都把爱情的赌注押在了网络上。你可以没有漂亮的外表，可以没有潇洒的气质，只要有势比城墙的脸皮和扭转乾坤的舌头，那么网上的mm，真的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了。

而我，还了解自己的实力：脸皮虽然不薄，还可以用米尺来衡量；舌头虽然不短，但用来拆散鸳鸯还行，想骗mm，还要再刻苦修炼一番。因此，主动找我聊天的mm绝对是百年不遇，千年难逢，若巧遇一个，也使我感动的泪涕俱下，但最后却往往是不欢而散，弃我而去……

“你好，多爱！”

呵呵，看来今天运气不错，刚上线没多久时间，居然碰到了一个不要命的，更可恨的是，居然私改我名？此仇不报，焉能咽此气？

我看了看对方的名字——“百分百”？一个很陌生的名字，难道是那个老友开的玩笑，抑或哪个活的不耐烦的想找些刺激？《孙子兵法》有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先搞清对方来意，是治敌制胜的法宝。

我小心翼翼的敲打着键盘……

“你好，百分百。敢问阁下何方英雄？为何改我姓名？”

“干吗叫“夺爱”呢？夺爱非君子所为，君子以博爱，多爱为本！”

我靠！这也管！名字是我起的，我愿意叫什么叫什么。在家里父母管，在学校老师管，在这里还有人要管我？

“我不是君子，我是小人！”

键盘被我敲的“哗哗”作响，那个长着巫婆脸的网管吼着她那破锣嗓子：“干吗？要吃键盘啊？”

“知错能改，善莫大焉，既已悔之，回头是岸！”

后悔？我干吗后悔？有人自叹“世人笑我太疯癫，我笑世人看不穿”。有人感喟“人之初，性本恶”！我只是把人们善于隐藏的人性暴露了出来。古人曰“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而我的格言是“鸿鹄安知燕雀之贱哉？”

“谁说我后悔了？我是个百分百的恶棍，我百分百不后悔！”

我耍起了无赖！通常这一招是网络降妖伏魔的一大法宝。如果她守洁如玉，定会避而远之；如果她是志同道合，也不枉我甘冒巫婆脸之怒骂来与她聊天。

“哎~~~~~！那可要划清界限了。我可是冰清玉洁。”

？！冰清玉洁？莫非她真的是一个 mm？若她是冰清玉洁的小龙女，干吗盯准了我这个无赖；若她是闯荡江湖的小太妹，又何苦与我划清界限？

“敢问“百分百”是一 mm？”

“Of course , certainly !”

“不懂”！

美术系的男生对英语的概念，只有直线和曲线，立体和平面之分。对于一大串弯弯曲曲的符号，能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念下来，已是出类拔萃了！

“不要说鸟语。中国人要说中国话！”

“啊？？？！”她一连打了三个问号，三个叹号。可想惊讶程度了！我想她至少也是个大学的 mm 了！

“当然！本姑娘是窈窕淑女！”

哈哈！有如此艳福，今天的日子真的可以载入史册了！

“嘿嘿”看在她主动找我 chat 的份上，我决定今天弃恶从善 24 小时！

“我现在后悔了！”

“Really？”

“后悔我说过自己是恶棍。其实我是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奥斯卡最佳男主角得主……”

“呵呵……”

能和我聊这么长时间还没有被吓走的 mm，她还是头一个。莫非真的是缘分的故意安排？

“百分百小姐，你又为什么叫这个名字呢？”

巫婆脸虎视眈眈地盯着我，我的手也不得不温柔了许多。

“答应我以后多多学习英语，我就告诉你。”

还有条件？为了使今天的这个日子无愧“完美”二字，我决定屈服！

“OK！一言为定。”

“把你的 email 给我，一言难尽，书信见之把！”

我毫不犹豫地给了她我的信箱。当然，到嘴的猎物岂能让跑掉？我也换回了她的 email。

那一天，我们聊了很长时间。我告诉了她我是美术系的一个“牺牲品”，她却说美术系的男生都很浪漫；我告诉她我怨恨这个世界，她却说恨到了极点就是爱……

“夺爱，我要下了！”

这时才发现，原来我们在线上已经呆了 5 小时 48 分 25.7 秒。我不得不佩服起爱因斯坦，他的相对论我第一次体会是如此透彻：上课时，时间是爬着走的；可是与 mm 聊天时，时间却是开着法拉力跑车跑的。

“还有机会再见面吗？”机不可失，失不再来。千年难得的机会，如果把握不住，我想我会自杀。”

“等我的 email。”

“O K！我一定会等到连花儿也谢了。”

突然间，我有种舍不得的感觉。

“:) Bye~~~！”

“Bye！”

下了线，不知怎么的，心里面的感觉怪怪的……

下午上色彩课，我破例用了很多蓝色。因为，我很喜欢蓝色，甚至吝啬它的美丽：深蓝的大海是我向往的深邃，土蓝的土地是我崇尚的自然，青蓝的水晶是我梦寐的华贵，而浅蓝的蓝天是我最爱的纯洁。因此，我很少用蓝色。蓝色的美丽总使我不忍心让它埋没在其他的颜色里，那是对蓝色的亵渎。如果世界只有一种颜色，我愿意她是蓝色的；如果爱情对我只有一次，我愿意她是蓝色的。这副画，我一直放着……

第二天，我收到了她的第一封 email。她寄给了我她的一个 plan：

晴朗静谧的夜空，

划过我一颗颗心愿：

为了明天的太阳比今天的灿烂，我会用百分百的真切来祈祷：

如果世界需要爱心，我会付出百分百的热忱；

如果友谊需要真心，我会给予百分百的真诚；

如果快乐需要播种，我会付出百分百的努力；

如果爱情只有一次，我会倾注百分百的情感……

因此，当天空不再有月亮时，我不会伤心，

因为，我已经付出了全部……为了这个世界……我无怨无悔……

原来，她是个这么有诗意的女孩……在我的脑海中，她应该也是蓝色的……

第一次，有个女生说我可爱，居然还给我画了一张画像。她说，附件里有一个傻傻的我……我迫不及待地打开了附件，原来是一只傻乎乎的小猪（呵呵，这小丫头居然耍我，此仇不报，岂不是有损我帅哥形象！也许有一天，她也会做我的模特，到那时，我又会把她画成什么样子呢……？

她约了我星期五在线上见面，因为星期五的阳光总是让她很快乐！这有什么值得骄傲的？有很多黑客也都把病毒的发作日定到了星期五，她不知道吗？星期五，我更喜欢懒洋洋地睡上一觉，然后一个人跑到公园里画素描。公园的女生——正点啊——

不过，那一天，我还是去上线了。我知道自己抗拒不了……

巫婆脸的表情总是让我想起齐白石笔下的虾：她的眼睛总是瞪的跟水桶似的……

“过的好吗，夺爱？”

“承蒙小姐关心，过的不错。小姐可好？”

“彼此彼此，就是有时会胡思乱想。”

“恩？都想些什么呢？”

“想一只可爱的傻小猪。”

？！这小丫头真是要找刺激？人人避我远之，只有她，不仅敢找我 chat，还敢如此戏弄洒家？

“(不给面子)我是帅哥不是猪!”

“呵呵。那就是个帅哥猪!”

“帅哥就是帅哥,给点面子,行不?”

我手指的频率已经达到了每分钟220下,手指的力度也达到了0.0371牛每平方厘米。巫婆脸的愤怒指数也呈正比地要漫过警戒线了。

“:)就算是把!”

我坐在屏幕前,忽然傻傻得笑了。巫婆脸的眼睛瞪得更圆了,因为在她的面前,我还没有这么快乐的笑过,甚至在学校,我的心情也没有如此的轻松。难道她真的有魔力?

做为奖赏,我送给了她一个笑脸!

“

“收到我的信了吗?”

“Ofcourse, certainly!”

昨晚刚买了一本《牛津词典》,准备彻底补习一下——答应过的事吗——君子一言,驷马难追!

我等着她的话语,我想她一定会很惊奇!

“你,你不是说你不懂鸟语?”

“现在学,还来得及吗?”

看我这么乖,不知道她会拿什么来奖赏我……

“:)))”

她一定笑得很满足……

“做为奖赏,给你个kiss。”

哇噻!如此厚待,真是不枉此生了……

“(感激不尽)”

“看了我的plan了吗?”

“当然看了。”

“现在才发现你的名字很美丽,就象青蓝的水晶宝石……”

“:)谢谢!”

我想,她一定和她的名字一样动人……

“夺爱,网恋是不是真的很美丽?”

突然间,她冒出了这么一句,让我有些不知所措……

“哦,也许把!”我真不知该怎么样回答。

“夺爱,网恋是什么样子的呢?”

我怎么会知?至今没有品尝过爱情滋味的我,可谓一爱情白痴……

小时候常听大人们说,每个人身上都有一根红线,当两个人的红线系在了一起的时候,两个人就结婚了……我想,一定是老天忘了给我的红线,才使我落的如此凄惨……

“如果我知,就不叫夺爱了。”

“其实吗,网络是很虚幻的东东……”

曾经看过几篇网络的爱情故事,结局没有一个好的:不是女的当了尼姑,就是死的很惨;要不就是男的被撞成了植物人。因此,我很害怕网恋,我不忍心让自己的初恋是苦的,虽然是甜丝丝的苦……

“继续讲啊,小女子洗双耳恭听!”

恩?听我一个爱情白痴在这里瞎扯?

“我胡扯的，你也爱听？”

“我就喜欢听夺爱胡扯。”

“怎么，她还会有这种嗜好？”

“网恋的故事都是虚假的。试想坐在每一个电脑后边聊天的人，甚至不知道对方是男是女，又怎么会产生真正的爱情？”

“那网恋岂不是很骗人的了？”

“岂止骗人，简直是坑人。网络象一个面具，一切都只能由一个个数字符号来表现。”

“如果世界真的是这个样子，那么她就变成灰色的了……”

“受益菲浅，go on, go on。”

“所以我从不相信网恋，虽然也曾经在线上寻找过痴情怨女。”

“恩？那后来怎么样了？”

“等到见了面，才发现彼此都不是想象中的那样。”

“恩？那是什么样子？”

“哎~~~~~！往事不堪回首啊……”

说起网友见面，至今我还心有余悸。曾经在线上结识了一个“风花雪月”，标榜自己是西施再世，仙女下凡。引得我是馋涎欲滴，日夜思念。终于，我们有了见面的机会。

名副其实——“疯花血#（为了文章语言雅观，本处作者特删去一字）”。我至今还纳闷是不是她出生时她老妈看恐怖片看多了！同时，我也懂得了一个真理，女人的面孔总是与她标榜的美丽成反比，且比例系数趋近于正无穷大。

因此，不到万不得已，我誓死不见网友。

她沉默了，好久没有 message 送过来……

我想，也许她正在电脑那旁傻傻地发呆，也许，她已经下了……

当我要下线时，她突然问我：“如果月亮被乌云遮住了，你还会喜欢月亮吗？”

恩？这个傻傻的姑娘怎么总问些怪怪的问题？也许，这是女孩子的本性把！

“如果我喜欢月亮，那么乌云是遮不住她的。”

我不知从哪里冒出这么一句有哲理的话，感动的我都不相信是自己说的。

“:) 夺爱，我要下了。以后还能听你胡扯吗？”

“只要小姐愿意……胡扯虽好，还要小姐喜欢。”

“呵呵——O K！Bye！”

“Bye！”

与她的每一次聊天，心里的感觉都怪怪的。巫婆脸象审犯人似地看着我，就象是第一次认识我……

以后的日子，我们一直保持着联络。她发 email 给我，给我讲有趣的故事，我回 email 给她。告诉她我的经历……每一个星期五，我们都会在线上见面，这也是没有约定的约定了……

有她陪的日子，我的心再也不感到孤单，每天的心情都格外晴朗，就象是透明的蓝天。偶尔也会有不开心的故事，我都会写信告诉她，她总会逗得我开怀一笑……虽然我们从来没有见过面，但我感觉的到，她就在我身旁……

日子就这么一天天地过着，渐渐地我感觉自己充实了许多，巫婆脸的吼叫已彻底留在了尘封的角落，我的内心，也渐渐由灰色变成了蓝色……

今天，我们班新转来了一个女生，她很漂亮，但却很冷。我们这群光棍汉在背后偷偷得看她，说她是冷美人……

我写信告诉了她……

她的回信很短，只有一行字：“你是不是喜欢她？”

对她，我从不隐瞒什么，我回信说：“有一点点啦！”

她没有再回信……

又是一个晴朗的星期五，我和她又在线上见面了。

“百分百，How are you？”

我的英语水平已经是突飞猛进了，我知道，这些都是她的功劳……

“很好！今天的天气真好啊！”

“是啊！就象是一副清雅的水墨丹青。”

“：)”

她给了我一个笑脸，也许只是她的一种搪塞。

“最近学习很忙吗？”

“一点点啦！”“百分百，帮个忙把！”

“说啊，”

“帮忙出出主意，我发现我对我们班那个小姑娘越来越有好感了。”

都说网络是个面具，但是我和她之间，却全然没有这层面具，就象是一个认识了好久的朋友，虽然我们从来没有见过面。

“恩？你对她有多深？有百分百吗？”

有多深？连我自己都不知道。也许只是一次不经意间目光的相遇所迸发的冲动，也许是压抑好久的情感想要爆发的激情！真的有百分百吗？我真不知道！

“也许是把。”

我不知道是不是在骗自己，我甚至感到是我的手指背叛了我的大脑……

“……”

她什么都没有说，也许她本来就不需要说……

“男子汉大丈夫，既然喜欢就应该去争取，这还用我教你吗？”

“你也知道的，我没有经验。”

我觉得自己就象在演戏，演戏的是我，看戏的也是我。

“我不会”

她只说了三个字，连标点都省了。

“拜托了，算我求你了。”

“你无聊不无聊？懦夫！”

第一次，第一次她这么样说我，我甚至怀疑是我的电脑出故障了。

我狠狠拍了拍键盘，巫婆脸的吼叫告诉了我我不是在做梦……

“我靠！干吗这么说我！”

在她的面前，我也是第一次说脏话。

“居然为了一个女生来求另外一个女生，你真懦夫！”

我想，此时她的脸一定涨得通红了。

“靠！我长这么大没人这么说过我的。”

我发誓，再让我听到巫婆脸的吼叫一定让她的脸跟键盘的下场一样。巫

婆脸好象很知趣地熄灭了她的破锣嗓子.....

“我说你又咋了！敢爱不敢做！”

公然挑衅，我堂堂七尺男儿怎能被她吓倒？

“我爱怎么样就怎么样。管得着吗，你？”

“我懒得理你！”

“嘘——谁稀罕。”

我的手指机械地敲打着冷冷的键盘.....

“以后我再也不管你！”

“你是我什么人？我要你管？”

我的手指头疯了.....

久久地，她没有回话。我的自尊心得到了满足.....

“你好烦”她默默地下了线，只留下了三个字.....

我象一头发发了疯的野兽。那天下午，我把聊天室里的所以人都臭骂了一顿，然后，我一脚被 kick 出了房间.....

巫婆脸说我砸坏了她的机器，我不知她收了我多少 money，我发誓，再也不来这里.....

出了网吧的门，我发现，天下雨了.....

以后的几天，天总是灰蒙蒙的，冷美人还是高傲地仰着她长颈鹿似的脖子，哥们们还是跟着他的女友一起逛街，看电影.....

只有我，整天傻傻地握着半截素描笔，百无聊赖地画天的颜色。天是灰的，我的心也是灰的.....

好久没有她的 email，我好想对她说“sorry”。可是，我没有勇气，我的信箱仍然是空空如也。我只能看着她以前的信件，楞着发呆.....

这种日子过得很慢.....

突然有一天，冷美人失踪了。哥们们都说，她和男友私奔了。而我的心，也好象轻松了许多。我跟着哥们一起上街打街机，打了一个下午没有上课.....

第二天，传来了惊人的消息，冷美人住院了。原来是她的前任男友捅了她七刀，背后四刀，前面三刀，正在医院紧急抢救。听别人说，那个男的更惨，他的口袋里有封遗书，上面写着：“如果爱情的终点是分离，我情愿选择和她一起告别这个世界.....”

我感到很恐怖，难道只有死亡才能证明爱情的伟大吗？

我失败了，我给她发了封 email，告诉了她我很害怕.....

令我欣慰的是，她回了信，而且是很长的一封信：

她告诉我说，没有人陪她聊天的日子，心情冷得象五月的雪，她甚至希望有人和她吵架。我想，她说的那个人是我.....

其实我又何尝不是？现在我才发现：“百分百”在我心中已经是挥之不去，无可代替的了.....

她象个哲理老师似的开导我，给我讲爱情的真谛，她居然说，她很羡慕那个女生，因为有一个男生，对她“百分百”的。她说她也想要有一段美好的初恋，哪怕付出生命的代价.....

信的末尾，她说送我一一份礼物，在附件里。虽然有了一次上当的经历，我情愿再被骗一次。我点了点鼠标.....原来是一只美丽的白玫瑰，还有一首歌词，是许志安的《为什么你背着我爱别人》。她说这个 M T V 拍得很美，要我一定看.....

“想着你的脸，
空虚的脸，
麻木的走在，
崩溃边缘。
我需要可以流泪的花园，
灌溉这朵枯萎的诺言
最最爱的情人，
却伤害我最深
为什么你背着我爱别人
女人天真的眼神，
藏着冷酷的针
人生看不清却奢望永恒
哦~~~~~
软弱的灵魂，
已陷入太深，
为什么你背着我爱别人
早已冷却的吻，
藏在心中加温，
爱情充满残忍
我却太认真
爱一层层被撕裂
我一层层被爱摧毁
我来不及找到出口
狠不下心
向黑夜说再见”
这个MTV很惨.....

有个女生很美丽，女生为了让男生死心，假装已经变心。男生被打的很惨，女生哭得也很惨：为男生，也为自己不多的岁月.....而这些，男生还都不知道.....

直到那一天的来临.....

许志安的故事，更象我看过的网络故事。虽然很美，但我害怕这种爱情的分离.....

天空又恢复了晴朗，一切又恢复了平静。星期五的约会又抢走了我去公园看妹妹的机会，不过我愿意。只是，我再也不去巫婆脸那里，我宁肯绕远路去另一个小网吧.....

今天是星期五，我和她如约而至。

.....

“夺爱，我们算不算网恋？”她突然问我。

恩？我没有品尝过爱情的滋味，因此我不知道爱情是什么样的.....我们算网恋吗？恋爱是什么颜色的？难道是两个人坐在电脑前傻乎乎得敲键盘？我心中的网恋好象都是很凄惨的。但如果恋爱只有一种结果，我情愿她不是.....

“你说呢？”我不知怎么回答。

“在我的心中，这是我的初恋。”

？！我的手指一颤。她会喜欢一个傻乎乎的小猪？喜欢一个从来没有见过面的恶棍？这么轻易地付出，难道不怕我欺骗她的感情？也许，她喜欢的只是网络中的夺爱，而不是我。

“这么轻易地付出感情是很容易受伤的。”我俨然象一个爱情专家。

“如果人生只有一次恋爱，你会付出百分百吗？”

“我会，一定会”

虽然我对爱情没有天赋，但是至少我懂得珍惜……

“夺爱，如果有一天我伤害了你，你会怎么样？”

她的口气怎么跟交代遗言似的？

“我会从艾菲尔铁塔上以难度系数9.9的动作栽下去。”

我想缓和一下气氛，她的话好象总是带着淡淡的酒精药水的味道。

我想，她肯定会给我个笑脸，可是没有……“不要啊！”“千万不要！”

她一连重复了三遍。

呵呵，这个小丫头，还真相信啊。我还舍不得呢！

“如果你肯乖乖听话的话，还有考虑的希望。”

她好象沉默了一下，

“夺爱，你难道不想见我吗？”

“呵呵，恐怕是你想见我把！”

我想起了“风花雪月”，但知觉告诉我，她一定不是那个样子的……

“我已经见过你了。”

“恩？在哪里？”

“在我的梦里！”

这傻丫头，真是可爱。我真的有些想见她了。

“今天我就让你美梦成真。”

希望这个梦是彩色的……

“梦总是要醒的，对吗？”

我隐隐感到胸口有一种压抑的痛，也许是酒精药水的味道促使我呼吸急促，她怎么啦？？？

“如果梦已变成了现实，就不会再感到醒来的遗憾了。”

“……”

她打了一串长长的省略号，她想说什么呢？？？

“夺爱，我要下线了。”

“啊？为什么？”

我想起了深蓝的太平洋，深不可测，就象现在的她……

“我感觉不舒服。Bye……”

没等我回话，她已经下了。

耳边渐渐传来一首熟悉的旋律，是任贤齐的《伤心太平洋》：

……深深太平洋底深深伤心……

接下来的日子，就象是一杯淡之又淡的白开水，平淡地让我忘记了生活的颜色……“百分百”好象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一般，我的信箱再也没有她的来信。星期五的网络上再也寻不到她的影子……

第一次，我感到如此的失落，就象是秋天里的一片落叶，黯无声息地脱离了接近光秃的枝头，任凭秋风把我从世界的一个角落吹向另一个角落……

她，在哪里？

思念的日子，我象秒针一样在苦苦地转圈，生活变成了简单的两点一线，我整天握着一只铅笔，在洁白的画纸上捕捉她的影子。原来，她在我的心中已经占据了百分百.....

大学的英语四级考试让我投入到了忙碌的紧张学习中，在她的鼓励下，我的英语水平已经是今非昔比。在我的心中，她已是如此的不可取代，如果要我用一个词来形容她的全部，我愿意用 perfect，如果要我修饰她的完美，我想我会用 complete.....

学习是紧张的，心却如风蚀了的油画，一天天失去它富丽堂皇的色彩，我的一封封 email 就象是沉入大西洋的 T I T A N I C，美丽却无人发现；星期五的约会只有“夺爱”苦苦寻觅的影子，孤独却充满期盼.....

考试结束了，我顺利通过了考试，并高居本系榜首。成功的喜悦，没有她来分享，一切都失去了价值.....

我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她，我相信她会看到的.....

今天是个不平凡的日子，她，终于回来了。我的信箱里有了一封期盼已久的信件.....

她说，她最近去了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那里没有人烟，没有鸟兽，没有透明的蓝天，也没有深蓝的大海.....一切都没有生机。她感觉好害怕，所以想起了我.....

我的心里颤颤的，那是个什么地方？难道她愿意离开我去那个鬼地方？

我的右眼皮一直跳个不停，一种从未有过的恐怖侵袭了我的全身。我从未感到如此的害怕.....

她告诉我她再也不想离开我，因为她怕，怕再也见不到我。其实，我们根本没有见过面.....

她说，这个星期五她不上线了。因为她要等一个人，一个一生对她最重要的人，她告诉我那个人就是我.....

信的末尾是悲凉的，正如我悲凉的心。她要我一定去找她，一定，一定.....

今天晚上，我失眠了，虽然她在我的脑海中早已定了型，但是，我还是忍不住去猜想，她会不会就是我厚厚画夹里的那位女神。明天，我就知道了.....

隐隐约约中，我做了个梦：她穿着洁白的婚纱，与我一起走在教堂的红地毯上。她是如此的美丽，天使也为她捧着长长的裙摆。我为她戴上了珍贵的青蓝色的水晶戒指，我感觉到，她的手指是如此的冰凉.....

星期五的天气很凉，就象是梦里她的手指.....落叶”哗哗“地被秋风肆意地摆弄着。

虽然有太阳，但它并不明亮.....

我拿着她给我的地址：那是一家医院。我幻想着，她只是一个护士，一个只照看 5 2 1 病房的护士.....

我骑着土蓝色的山地车，穿梭在冷冷的街道中。秋风的肆虐让我想起了巫婆脸的吼叫，她那瞪圆的眼睛就象是今天的太阳。

我呆呆地站在白色的医院门口，黑色的玻璃门吞噬着一个个进入的人.....

从小到大，我都害怕进医院。那里肃穆的气氛总是让我联想到死亡，那里酒精药水的味道总是让我有种窒息的感觉.....

我曾经想：上帝总是很残忍的，他总是把人派到这个世界上，到一些人

舍不得他离开时再毫不留情的夺走……上帝就住在医院里，而此时的她，也在医院里……

我的脚步很沉，因为我的心总是被压着，压得我没有喘息的机会……

我来到了521病房口……

里面，就有我心中的“百分百”；里面，就有一个快乐的女孩，里面，就有一个渴望初恋的女孩……

我轻轻地做了下深呼吸，然后轻轻地推开了门……

白色的阴冷的病房，刺鼻的医药味，我真不敢相信这里住着一个快乐的女孩……

是她，她静静地靠着坐在病床上，不和谐的吊针扎在她柔嫩的肌肤上。她的脸庞的弧线很美，就象是经过了工笔的精雕细刻，她有着长长的睫毛，轻轻的遮挡着她大大的眼睛，就象达芬奇下的《蒙娜丽莎》，她穿着件浅蓝色的上衣，蓝得象下过雨的蓝天，那是她为我穿的，因为她知道我偏爱蓝色……

我想起了“红颜女人多薄命”……

“你一定是夺爱了，快坐啊！”她努力地笑着，对我说着。

我傻傻的楞着，这就是我心中的百分百？难道那个快乐的“百分百”就是这个躺在病床上的女孩？我望着她憔悴的眼睛，她的眼睛让我想起了深蓝色的海水……

“你就是“百分百”？”我楞楞地看着她美丽的轮廓……

她努力地点了点头，又努力地用她那纤细的手指指了指旁边的桌子……

在青蓝色的桌子上，有一部笔记本电脑和一部电话，就是它们，让我认识了她们，也让她认识了我，我感到鼻子里一阵酸楚，我还是忍住了，我怕自己会流泪，更怕她会流泪……

她怔怔地望着我，就象我呆呆地望着她。我不知道自己该说些什么，寂静在此刻是如此的美丽……

“可以……给我画张画吗？”还是她先打破了沉默。她又用她那纤细的手指指了指桌子上的纸和笔……

我静静地坐在床前，终于，她成了我的模特，我欣赏着她的每一个表情，创造着我心中的“蒙娜丽莎”

不知什么时候，天开始下雨了……记得小时候常听大人们说，那是天哭了……

她紧紧地闭上了双眼，浓密的睫毛无声地盖住了她大大的眼睛……

铅笔掉在了地上，我不知道……

雨下得更猛了，我不知道……

当白色的画纸上滴上了一滴逐渐扩大的液体时，我才发现：我哭了……

秋风瑟瑟，遍地落英，是大地的心吗？青天苍苍，落泪而下，是上帝也在哭吗？在天与地之间，我尽情地淋湿自己，上帝的泪啊……

这一天又是星期五，我又来到了线上……她在我心中一直活着……

一切都空荡荡的，只有在我的信箱里，多了一封来自天堂的问候……

亲爱的夺爱：

谢谢你陪我度过了我生命最后一段岁月，它对我是如此的重要，如此的美丽。真的，谢谢你……

在你看到这封信纸，我想已在天堂了。我会在这里为你祝福，为你祈

祷.....

我好想看看你会把我画成什么样子，就象是T I T A N I C里的 jack 和 rose ，可惜，没机会了.....

一直想有一段美丽的初恋，可是当我知道自己已没有多少时日时，我哭了。爱情是什么样的，我还不知道.....在生命的最后一段，我好想拥有一份百分百的感情.....

因为有了你，我实现了自己的心愿。对不起，你说过惧怕以死亡来结束爱情。可是我还是强加给了你，真的对不起。我知道自己很自私，没有人给你发 email 的时候，一定不要流泪，更不要去跳艾菲尔铁塔.....

傻小猪（我更加喜欢这么样称呼你），我走了。如果有来生，我相信我们还会再相见。记住啊，浅蓝的蓝天是我凝望你的眼睛，深蓝的海水是我对你无尽的祝福.....

生命对我只有一次，我会毫不犹豫地付出百分百，

快乐也许只有一天，我希望它是百分百

爱情我只期盼一次，让我有机会为之付出百分百

在你的心中，我不渴望占有全部

但在我的心中，你却是我的百分百.....

全文终

后记：

不知是什么力量促使着我，只用了短短四天时间，我就完成了这篇文章。

我想：也许是心中的一份感动，一份对爱情的奢望，抑或是压抑太久的情感需要释放.....

与我的第一篇小说《开在网络中的玫瑰》不同，我更加喜欢这一篇。因为《开在网络中的玫瑰》还只是我的一种尝试，一种模仿。而此篇则是一种创作，抑或说创作的成分比较多些。所以，这一篇更象我自己的性格，我写的也更加无拘无束一些.....

也许是我太喜欢忧郁，太喜欢这份被爱感动的感觉。所以，我也会把自己的文章写的很凄惨。虽然它并不是一个真实的故事，但是，网络本身就是不真实的.....只要我的文章能激发起你对爱的一份美好的遐想，我也就心满意足了.....

也许这篇文章并不使你感动，因为我确实对爱情没有经验。对如此一个美丽的爱情故事，我只能幻想爱情的完美，希望每一个人的爱情都是尽善尽美的，而不是我写的这么样.....

我还在苦苦等待，等待属于我自己的那份“百分百”，如果你在哪个聊天室遇上了，别忘了帮我向她问好，替我说一句：“有你的感觉真好。”

最后还要谢谢大家的鼓励，在我每一篇文章后，都有一些人在支持我，谢谢你们，谢谢！

网事总是很美的，我会继续努力，努力.....

99/11/10

请你忘记我

(一)

北京的深秋，恋爱的季节。

满地厚厚的落叶，踩在上面保险不会崴了脚；风还很温柔，在风里转一天也不会得感冒——这样的天气，浪漫的一塌糊涂，如果不找个美眉，谈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岂不是太对不起自己了？我可是素怀大志的——

青山绿水间，一位明眸皓齿巧笑嫣然的美女向我款款行来，薄纱之下，三点隐约可见，哇塞，身材喷火也——

“啪”的一下，脑袋被重重一击，将我从梦境拉回现实，我痛心疾首：“你就不能再晚叫我一会？”

“晚叫你？”室友老焦奸笑不已，“我都上完一节课回来了。你算是完了，刚点过名。”

“啊？”我从痛心疾首 rise 到痛不欲生。“那你为什么不早叫我？”

老焦一脸的无辜：“我把你耳朵都揪烂了你也不醒——”

怪不得耳朵有点疼，唉——算了，反正是一死，干脆翘课上网去！

在这所学校研究生中，我算是资深网民。尽管网事不要再提，网费已付不起，可是忘了吃饭或许可以，不上网却太不容易。每月可怜的补助，绝大部分填进了网络的无底洞，只希望天可怜见，网费下调 WILL GO ON——

进了雅虎，我直奔清新阁，这是我安营扎寨之所，第一次上网就来这儿，于是乎就象人总是想回故乡，我总得上这儿遛遛。

今天的速度实在够慢，而且——竟然一个熟人也没有！我的郁闷就象滔滔的江水——

“聪聪”！一个仿佛遥远而又熟悉的名字跳入我的法眼。就冲这名字，我非得和她聊聊不可。

“HELLO，聪聪小姐，如此寂寞的我碰上如此美丽的你，是不是今夜的寂寞让你如此美丽呢——”

“这你可错了，我既不寂寞又不美丽——”

“不美丽？那没关系，反正我在革命军队里素狠了，生冷不忌——”

我从来跟女孩子无缘，无论读大学还是读研，从来都是“××自古无娇娘，残花败柳排成行”，除了——

“你的名字跟你的谈吐可不象——”

“愿闻其详——”

“你能不能想象一个人西服革履的趴在地上拣烟头？”

嘻嘻，看来她觉得我名字起的不错。顺便说一下，我在网上叫“青史留名”。

“我很坏可是我很温柔——”

“不见得，大大的不见得——恐怕只有前边没有后边吧？”

“假以时日，你将发现我的温柔只有你最懂——”

“你这人倒挺有意思的——”

“何止何止，还很有内涵、魅力、气质等等等等——”

“别吹了，我是第一次上网，你能帮我吗？”

“小生不胜荣幸之至——”

其实我网络知识少的可怜，不过现在可不能让她跑了。
一个小时下来，我所有的家底全部掏空，只好尿遁了——
还算没白牺牲平时成绩的百分之十，认识了她-“聪聪”，好熟悉的名字
啊——

(二)

第二次见“聪聪”，谢天谢地，她总算没再让我充当“Internet 助手”的角色。

我们开始谈文学，天哪，我恨自己为什么没有读中文系为什么只知道看武侠小说而不去啃莎士比亚为什么知道宋江叫及时雨而不知道王定六的外号竟然是“活闪婆”——

而且，这样的景况似乎似曾相识——COME ON COME ON 别给我那种感觉——

“你在干吗？”她见我久久没发言，追问。

“搜索枯肠——”我把表情换成“面色凝重”，又打上一个/ingsboy（这时会出现一个鞠躬的小男孩）

“其实我也是——咱们别为难自己了吧-”

我长出了一口气，早说呀。

“固所愿也，不敢请耳——”

“你勉强也算有才了——”

“什么叫‘勉强也算’？”

“就是说小成则有余，享大名则不足，自娱而已。”

“那我们岂不是半斤八两，天生一对——”

“给你点儿阳光你就灿烂——”

一星期以后，我们的聊天地点从聊天室搬到了 ICQ，然而我们还是彼此问过具体的情况，仿佛有默契一般。我不敢验证自己的那种感觉，更加不敢相信，这世界上真的会有奇迹发生——

有一篇非常著名的网络爱情故事，名字叫“第一次的亲密接触”，几乎风靡了整个网络，不知让多少“恐龙”泪湿枕畔，也不知让多少“青蛙”开始梦想自己的轻舞飞扬。

我还没有蠢到相信真的有网络恋情这回事，但我挺佩服痞子蔡这哥们，编故事编得确实棒。一直到我认识了“聪聪”——

我得承认，我想见她。当然，是在网上。她有一种吸引我的东西，就象三年以前，同样是一个叫聪聪的女孩，曾经是那样吸引我。有时候我会突发奇想，会不会这个“聪聪”就是我认识的那一个呢？同样的名字并不奇怪，可是有同样的学识，同样的聪颖，同样的顽皮——毫无例外，每次这样的想法都被自己一票否决，要知道，这比让克林顿不偷情难度还大。

她仿佛和我一样不关心对方是在那里，又或者她在等我先问？管他呢，反正网络是网络，现实是现实——

(三)

可是时间久了，我还是发现了她也在北京。这使我松了一口气，因为，

以前的“她”是在离北京很远的一个城市，这总算可以证明此聪聪并非彼聪聪也。

就让我重新开始一段感情吧，尽管是网上的恋情。我对自己说——

“聪聪”对我很好，这令我高兴；可是她对聊天室其他的人也很好，未免使我恼火。

逼急了我就恶狠狠的思想：没准此女和肥肥姐有一拼！再可能是个壮汉！于是乎内心平衡矣——

一个月后的一个深夜（之所以深夜，只因彼时网费优惠）我在网上呼到了她。

“聪聪——如此星辰如此夜，为谁风露立中宵？”

“青青子襟，悠悠我心，但为君故，沉吟至今——”

啊？我大喜。看来我的努力没有白费。“有你这句话，我今晚上算是睡不着了——”“别高兴得太早哦，我这个‘君’，可是指好多人呢——”

我一下又泄气了：“那你还等谁？”“逗你呢——”“你可别只让我经历风雨，不让我见彩虹——”“给我一个等你的理由吧——”“一个现实的理由，一个浪漫的理由，一个一相情愿的理由，你要听那一个？”“ALL OF THEM——”

“现实的理由是：清新里这么晚上线而你又很熟的人只有我一个——”

“我可是相识满天下——”“浪漫的理由是：如果沧海枯了，还有一滴泪，那也是为你空等的一千个轮回——”

“牵强附会——”

“一相情愿的理由是：你已经爱上我了！”

这次她好久没有回答——

我摸不着头脑，只好呆呆的等。半晌，屏幕上出现的竟是——“你说话的口气好象我从前的好朋友——”

这次轮到我无言以对了，难道说——不可能的——

支吾两句，我逃出了ICQ——

（四）

关了电脑，我点起一棵烟，陷入沉思之中，淡青色的烟雾袅袅升起，将自己深深包围，往事从记忆深处奔腾而出——

三年之前，我是一个不名一文的大学生，亭亭玉立，两袖清风，花拳绣腿，一事无成。差有一日之长者，翘课、睡懒觉及胡思乱想而已。可是，就偏偏有一个同好的女孩子喜欢上了我，可谓老天不长眼，只长白内障——

她叫聪聪，眉清目秀，多愁善感，懒惰无比，爱吃零食。我猜她爱上我那一天肯定是吃多了油腻，头脑发晕，以至误上了贼船。而她那么努力的帮助小卖部的老板致富同时竟然不会发胖，也算是奇事一桩。

我俩都不属“好学生”之类，于是也就自暴自弃，一般课要么不上，要么一人拿一本书，她是言情，我则武侠，有时相反。别的恋人是“同吃同睡同劳动”（不要误会，所谓同睡，是指午睡也，盖因学校允许女生白天上男生楼而男生绝不可涉足女生楼，于是男生楼围帘纷纷登场），我们是“同吃同读同辩论”。学校附近有一个颇大的公园，周末我常常带着 refresh 在里边泡上一天，“此间乐，不思校”也——

我们还有个同好，就是唱卡拉 OK。区别在于她可以招来旁人羡慕的眼光，而我只能招来众人悲愤的抗议。好在我脸皮的厚度足够，倒也没从此缄其口。有一次我们一起到北京同学家玩儿，晚上大家都不想睡，一拍即合，现代版“夜半歌声”登场。在数次针对麦克风的战役惨败之后，我只好郁闷的坐在一边猛吃瓜子。不知什么时候，聪聪拿到了话筒，她对着话筒幽幽的说：“下面这首天长地久，献给我所爱的人——”众人哗然，纷纷起哄。我开始还以为她在和我开玩笑，顿觉芒刺在背，可是看她的神情少有的严肃，似乎又不象。

“你是我一生最好的选择，你是我一生最美的守候——”

“所有的等候只为一生相守——”

“靠在我的胸口，不用再频频回首——”

——

“但愿月长圆，但愿人长久——”

“人生的舞台，我们一起走——”

“一生的情人，永远的朋友——”

“此刻的拥有，让它天长地久——”

本来是叶倩文和林子祥对唱的歌，她一个人唱来仿佛游刃有余。可是当歌声停息，掌声响起，她竟怔怔的流下泪来。我慌了手脚，赶忙把她拉到阳台上。

“你怎么了？”

“——”

我手足无措：“快说呀，我对你可没有免疫力——”

她仰起脸，夜色中见她的眼睛闪闪发光：“你说，我们此刻的拥有，真的能天长地久吗？”

我顿时哑巴了。在现实面前，爱情往往脆弱的不堪一击。她家在杏花春雨的江南，而我来自北方，毕业的日子已经快到了——

“想那么多干吗，这可不象你聪聪大小姐平时的作风——”我试图蒙混过关。

她将头埋在我的胸膛，缓缓说：“但愿月长圆，但愿人长久——”

我心里发凉，紧紧的拥着她——

(五)

学校里美女倒是尽有，不过大多非我辈可染指——或傍大款，或傍老外，或傍权贵，只有傻如聪聪者，才会看上我这穷小子，颇与她本性不合，我常苦思不解。不管怎么说，总算是到手了，其过程似乎也不必深究。众哥们曾为此事跌破了一打眼镜，而我也连请了舍友们一个星期的早餐。

聪聪是那种“欲笑翻成泣，言是定知非”的女孩，她的聪慧与才气令我欣赏，她的变幻无常也令我大伤脑筋。爱上她之后，我的常备武器便是一大条手帕，因为她不知何时就会雨打梨花，作楚楚可怜状。她的拿手好戏是把琼瑶的每一本小说批的体无完肤，骂的狗血喷头，然后感动的热泪盈眶，对她这种毛病我恨的咬牙切齿，却又无可奈何。

我们曾经为李梦竹该不该离开杨明远整整争论了一个下午（见《几度夕

阳红》)，我坚持李梦竹应该嫁给何慕天，而她却振振有辞的说杨明远为李梦竹付出的更多——

武侠是我的最爱，而聪聪之痴迷竟也不下于我，更令人无法容忍的是她随时可以找出点儿什么把我问倒。她会问我温青青偷了多少两黄金，或者函谷八友中的棋痴叫什么名字，还有“燕云十八飞骑，奔腾如虎风烟举”的下一句是什么——既生瑜，何生亮——

唯一令我心服口服的就是她能够读名著。在她之前我一直认为所谓名著的价值就在于装饰书架，为蛀虫提供美餐。她不，古今中外任何名著她都有勇气啃，我常感叹她为什么不去读中文。聪聪的文笔老辣圆熟，一点不象女孩子，我有时劝她去投稿，却被嘲笑为忒俗，唉——

用句套话说，欢乐总是短暂的，走的最急的都是最美的时光。转眼绿肥红瘦，骊歌唱起，我们要毕业了。我将留在北京读研究生，而她，必须回家工作。送她上火车那天，她一反常态，竟然没有哭，也许是因为这四年，她已将所有该给我的泪水，都流尽了吧——

(六)

烟蒂烫伤了手指，我才从回忆中猛然惊醒。“惊起却回头，有恨无人省”啊——回视四壁萧然，室友鼾声如潮，窗外辘辘车声如水去，光影明灭中，我心一片茫然——三年了——我的姑娘可安宁——

其实在和她分手前，我倒没怎么在乎这段感情。因为那时，能让我特别认真的事几乎没有。只不过目送她的火车远去时，鼻子稍稍有点发酸。现在想起来，说不定就是因为我的玩世不恭让她对我没有信心——但是她从没说过——

而如今，这个网上的“聪聪”究竟是何许人也？她的谈吐是那样似曾相识，名字又是一模一样，难道世界上真的有这么巧的事吗？我可从来对所谓“巧合”“奇遇”之类的故事嗤之以鼻——

如果说人生的离合是一场戏，那么百年的缘分，更是早有安排——我一直以为，发哥在骗纯情少男少女——

我得旁敲侧击的问问她——

第二天上网，又遇见了。天赐良机！

“HELLO——聪聪小姐——今天面膜做了吗？”

“噢——你怎么知道我做面膜？”

“我只是不想为你的花容月貌可惜——”

“那你就可惜吧，我从来不美容的，嘻嘻——”

我心里又是一跳，不会吧——我的那个“她”也是——继续！

“丽质天成——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

“贫——你的甜言蜜语有没有说完的时候？”

“海可枯石可烂天可崩地可裂我们肩并着肩手牵着手——”

“住嘴——你喜欢看电视吗？”

“如果你喜欢——”

“你再不正经说话我可制裁你了——”

制裁？我偷笑。你能奈我何？不过我也不想再兜圈子了。

“你大学毕业了吗？”

“那早就是历史了——三年”

天，可千万别！

“那所大学？”敲这几个字的时候，我的心里发紧。

她说了一个非常著名的大学。我悬着的心放下了一半——虽然也在北京，但比我的学校可强多了——

“那你老家是——”

“土生土长北京人——干吗，查户口啊”

我的心全放下了，怪不得，一口京片子。（我是说语气）我的聪聪可从来不会。

“那里那里，知道芳踪何处，也好让我的思念有个寄托——”我又轻松的送出一句甜言蜜语。奇迹没有发生——人生毕竟不是童话，我更加坚信这个道理了——尽管淡淡的失望挥之不去——

“如果现实生活中的你也这么会说话，我想你追女孩子一定无往而不利——”

我仰天长叹。屡败屡战我已经知道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承你吉言——”我将满腹辛酸咽下——

不过，知道她不是原来的聪聪后，和她说话轻松多了——人总要从往事中走出来嘛——

“其实我也很为你惋惜——”

“请明说——长痛不如短痛——”

“你的聪明要是用在别的方面，一定大有用武之地——何必只知道陪我玩耍——”

得——现代“薛宝钗”——

“因手无缚鸡之力，贫无立锥之地，故不得不淡泊名利——”

“老实说我很欣赏你——”

这话让我心惊肉跳。一般女孩子和谁分手时，这是开场白——

“我宁愿你对我恨之入骨——这样比较难忘记——”

“今天到此为止——我得走了——”

“你会‘香’我吗——”

“Maybe——Maybe not——”

她下线了，我对着电脑发呆。她不是——因此往昔的我并没有复活——外面在下雨，空气里冷飕飕的。我盯着多年来冷似铁的“布衾”，苦苦琢磨着。还有最后一招！我突然福至心灵。只要我要求见面，她到底是不是真的聪聪，就无所遁形了——如果是真的，她绝不会与我见面——

就这么定了！——

（七）

逃课上网的结果是终于有一门挂了——

痛定思痛，我决定化悲愤为“流量”——

不把这件事搞定，我总是不死心。

离国庆节还有一个月——今年是五十周年大庆——除了放假比较长，我没感到丝毫的兴奋——

有人说所谓网络就是一群无聊的人聚在一起做无聊的事——诚哉斯言——

——
我确实很无聊——因为没有美眉可泡——所以只好泡网——而且最近老是“逮”不着“聪聪”——给她 mail 又不回——
一个星期后，我终于发现 ICQ 上她 on line——
“聪聪——这两天干吗呢——不见你踪影——”
“有些事要办——”
“可急死我了——望穿秋水——视力急剧下降——”
“这和视力有什么关系——”
“终日以泪洗面——视力能不下降吗——”
“你自己信吗——”
“聪聪——我们见个面吧——”敲出这句话，我紧张的期待着——
“见就见——who 怕 who——带好速效救心丸——”
我颓然坐倒，这下是彻底死心了。“为了你后半生的幸福着想，还是算了吧——”“怕了？——”“是怕我自己忍不住会纠缠你——到死方休——”
“你总有理由——”
把过去埋葬吧，我对自己说。并不是忘却都意味着背叛——
从这以后，我和“聪聪”的关系一日千里。
是一日千里的缩短，不是一日千里的增加——
我发现她似乎非常喜欢打听我的过去——
Me too——不过我更想知道她现在的长相婚否三围以及大姨妈哪天来——

——
离国庆一天比一天近，北京开始如临大敌，频频戒严。网上我向“聪聪”抱怨：

“你现在出门买菜行吗？”
“我才不买菜——单位有食堂”
“那——买安而乐呢？安而乐的保护，体贴又周到——”
“你就没一点正经——”
“都怪我太关心你——”
“其实采取一些措施是难免的——麻烦也是暂时的嘛——”
“听你口气好象我们领导也——”
“干吗还好象——我本来就是你的领导——”
“好吧好吧，如果你是一个美女——”
“你真的要参加游行吗？”
“恩——我可是北京市优秀市民——”
“那我也是——不过我不游行——因此不能小有进帐——”
“没准你能在电视上看见我——”
可是我还没见过你呀，小姐——
十一到了——
普天同庆——
火树银花不夜天——
我呆坐于斗室内，手托“香腮”作思考状，眼睛没精打采的盯着电视。
游行的人群向前蠕动着——

突然间，我发现一个非常熟悉的身影闪过。聪聪！真的是她！可是她怎么会在北京？一瞬间我差点以为自己的眼镜片又该加厚了——可是，那是深

深烙印于我生命中的身影呵——我怎么会认错——

镜头一晃就过去了，留给我的却是难以言喻的郁闷——

要放焰火了，众位书生和“书”女都到图书馆十楼看焰火（我们那里只有高处才看得到）——我也去——毕竟是建国五十年呵——再说，五十年后不知道还有没有我这个人——

风很冷，大家兴致却都很高，三三两两聚在一块笑着聊天。往常我是积极的参加者——但是今天不——

站在那么高的地方向下看，仿佛是一座黑压压的城池——我想起了曾经和聪聪一起读过的《神雕侠侣》——我中华地大物博，俊彦之士，所在多有，崇尚气节，自古以来，从不屈膝异族——郭靖在忽必烈帐中所说的几句话曾让聪聪击节叹服——今天如果她也在，会说些什么呢——

焰火开始了——

漫天星火纷纷洒落——如一场场美丽的梦——

聪聪——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

老焦见我一个人发呆，过来给我一拳：“喂，想什么呢？”

我没理他。与其让这件事成为全校的笑柄——还不如让它成为我自己内心深处秘密——

1999年10月1日过去了——

对于整个国家它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日子——

对于我自己呢——

这天过后，我对网上“聪聪”的身份又有了一定的怀疑，但没有再形之于外。毕竟我无从验证，一切都是我自己的感觉。

我越来越觉得，上网没有“聪聪”就失去了意义——

两天后。

“国庆之游乐乎？不乐乎？”

“of course——enjoy myself——”

“你真的参加游行了？”

“当然——你看见我了吗？”

我禁不住一愣。这是什么意思？明明知道我们没见过面。“至今尚无缘得见小姐芳容——”“那——你看电视转播了吗？”“of course 当然——”“感觉如何？”

“余观夫国庆盛况，在美女一族，衔口红，吞口水，浩浩汤汤，横无际涯——”

“就贫吧你——吞口水的是你吧——”

“只有当看到你时，我才会有渴的感觉——”

“这么多‘霉’女，有没有一个属于你呢——”

“none——but you——”

“我可是名花有主了——”

我如遭闷棍。不会吧——我开动思维机器紧张的思考着——不大象，如果名花有主，一般女人应该不会有心思和我逗闷子。我最后结论。

“即便如此——我心依旧——”

其实我本来想说，我心依旧不属于你——

一晃过去了好多天。北京的天气越来越冷了。

这天傍晚开始淅淅沥沥的下雨，让我想起了《红楼梦》中有一首《秋窗

风雨夕》——

这样的天气，我总觉得会发生点什么事——

秋花惨淡秋草黄，耿耿秋灯秋夜长——

助秋风雨来何速？惊破秋窗秋梦绿——

咦？我怎么变得多愁善感起来了？

本来不打算上网，鬼使神差我打开了电脑。

“聪聪”也在。“最近在干吗？”她问我。“我在苦练歌唱技巧——”

此确非虚言。有感于自己这方面的欠缺，我特意买了个麦克风日夜苦练。

“别练了——放大伙一马吧——你的声音无可救药——”

我鼻子都气歪了。而且，她怎么知道——“金鳞岂是池中物，一遇风云便化龙——”“化虫还差不多——”“你也爱唱歌吗？”“the same to you——

——但是不象你那么逊——”“你最爱唱什么歌？”

半晌，她才回答。“天长地久——”

石破天惊！

我腾的站起，身上仿佛有电流通过。一切都明白了——她的口气——才华——对我的熟悉——游行队伍中的身影——

尽管还有种种问题，但我已经可以肯定，她就是我的聪聪。

我重新坐下，竭力使我敲键盘的手变得稳定——

“聪聪，别再骗我了，你早知道我是谁了，对么？”

她沉默。

一个小时后，我关了电脑，坐下发呆。

聪聪——

雨下了一夜——

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

第二天，我收到了她的一封 E-mail。

“亲爱的：

好久没这么称呼一个人了，一时间竟有些不习惯——分别以来，你一切都还好吧——你还是老样子，我从你的口气中猜得出来——还是那么懒，不爱学习，随便逃课么——

我到北京已经一年了。但是，我从未找过你——尽管，我许多次那样想过——

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对吗？你从来都是很洒脱的——

网上你告诉我你的学校和年级的时候，我就知道是你了——刹那的震惊差点使我忍不住想告诉你我就是真的聪聪——但后来还是没有——相反我让你以为是另一个人——

世界真小呵——现实中你曾使我倾倒，网络上你还是一样的吸引我——

我本来想，就这样好了，让我们成为网上的好友——没想到今天还是忍不住告诉你——

亲爱的，我多想再次被你拥入怀中，为你轻唱那首天长地久——可是，我们之间，已经隔着时光的海——

这两年来，一直有一个男孩子在我身边，他对我很好——至少他肯为了我从美国回到了大陆——可是我的心已经给了你，我没办法拿回来给他——尽管我曾痛恨你的无情——

他向我求婚已经不是一次了，我没有答应，或者说，我不知道怎么拒绝

——但是我觉得我将来会嫁给他——只有他才能淡化你在我心中的记忆——
但这次网络巧遇把一切都打乱了——我不想给自己机会原谅你两年前的怯懦——所以我决定答应他的求婚——

请你忘记我吧，我的爱人——

你会祝福我们吗——

我慢慢读完这封信，轻轻关上电脑。四周仿佛格外静谧——我第二次失去了她——

聪聪——我已经不是两年前的我了——如果再给我一次机会，我不会再让你离开——

如果夏日能重回山间

如果上苍能允许我们再一次相见

那么让羊齿的叶子再绿，再绿

让溪水奔流，年华再如玉——

我给聪聪发了封回信。

“聪聪：

两年的时光的确可以改变一个人，却无法改变他心中刻骨铭心的记忆——

给我一个机会吧，好吗？也给你自己一个机会——

如果你急匆匆的答应了他的求婚，说明你还是没有忘记我，你是那么好强，我们打赌总是你赢，这次你甘心承认跳不出回忆吗？

我不敢要求你重新回到我的怀抱，只希望你能将决定的时间再拖后一些——

好吗？”

但是她再没有给我回信。我疯狂地给她 mail，疯狂地向别的网友打听，都毫无结果——

她仿佛从网络中消失了——

是为他人妇了，洗手作羹汤吗？还是出了什么事？我不敢去想——

从这以后，我依旧逃课上网，依旧懒于学习，但我再也没有去过任何聊天室——因为，我再没有兴趣泡美眉了——失去了她，网络还有什么意义——

一年之后。我偶尔一次打开了 Outlook Express，竟然发现里边有一封来自聪聪的信——

我的第一个反应是捂住胸口，生怕心脏跳出来——

是什么内容呢？是对我的原谅，还是结婚请柬——

我深呼吸几次，打开了信箱——

(完)

你将是永远的烙印

作者：毛毛

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别是一番滋味在心头。

谨以此文祭相识一周年！

那是去年这个月的 19 日，在蔚然心境极其低落的时候，认识的晖。初识他，对他并无太多的印象。寡言的一个人，俗俗地谈到买房。不过，他倒是很执着，电话从山城追到杭城，非见到蔚然不可。喝多了酒，死命地拽她的双手，又追踪而至甬城。

当蔚然重返杭城时，已是下班时间，他却说有事。蔚然早早地与女友挤着睡了，聊天。手机没信号，早已关机。女友的呼机却响了：“晖先生说，外面正下雪呢。”已是夜十时。穿衣出门，他正等着。静静的夜晚、静静的街面，空中飘着雪花。“去我那坐坐吧。”他说。

他的单身宿舍。看看电视，一晃已是夜十一时。女友的院门早已关闭。他说到床上躺吧。她说你睡吧，我坐着看电视。他便睡了。她坐在椅子上，很冷。拿棉袄盖在膝盖上仍觉冷，又困。他醒来，又劝到床上躺躺吧。想起这么多年来，一直洁身自好，却仍孤苦无依，为什么不能改变一下生活方式，让自己轻松？便和衣另一床被在另一头躺下。

他却不老实，越过被子，又潜入到她那头。迎着他的吻，蔚然将头埋进了他怀里……。

可他的手四处动，让她心凉。“你以为我会喜欢你吗？”蔚然问。“不喜欢，这么晚了你会出来？”他问。眼神是游离的，从他的眼里蔚然看不见真诚。“也许，我只是无聊和空虚呢？”蔚然，这是你吗？如此得陌生！你在游戏人生？“咬我一口吧，狠狠地！”她捋起袖子，将胳膊伸向他。“我怎么忍心呢？”他说。“那就让我咬你一口吧！”她说。他果真捋起袖子递给她。她亦果真狠狠地、久久地咬了一口。他不动，也不喊。一个圆形的、深深的齿印赫然入目。

第二天，蔚然便离开杭城去了山城。晖开始两三天一个电话地打，竟挺相谈。晖依然是寡言。聊得多了，蔚然发现晖并不像他表面带来的印象。他其实挺有深度，博学，只是觉得不得志，较压抑。蔚然也挺放得开，和他谈工作，谈生活琐事。挺相投。他也赞她挺深刻的。

这样，电话连着两个相距几千里的人。他偶偶会说想她。她也开始牵挂起他来了。

但她不说，也不回杭城，尽管她很自由。即使后来他告诉她想她都要想疯了，她也什么也不说，什么也没做。过去失败的阴影让她不敢轻易地投入，怕再次伤了自己。

又是一个多月过去了。时已临近春节。藉此，她早早地离开了山城，来到杭城，只为见他。

她不想此事过早地张扬，就没去往常去的同学那。等他，却从中午一直等到晚上。

再次被伤着，她却还是什么也没说。后来，他告诉她，今天，在遇见她之前遇到了一件令他最不开心的事。他工作上不顺心的忧愁始终环绕在他俩之中。

无奈中，她只得住他那。她执意要单睡的那张床刚铺好却被他给袭击断了。她只得移师他位。她开始依恋他宽厚的胸膛。他的手抚着她的背，是那样熟悉地解开了扣子。

“很是轻车熟路嘛！”她躺在他怀中。“总会慢慢熟起来的。”他狡辩。每次，他欲脱去她的衣服，她都不依：“为什么一定要那样？”“为什么不呢？”“等到我能够嫁和愿意嫁的时候。”被窝里有时便展开一场不见硝烟的战斗。但他始终没有强迫。如果他一定要，她是斗不过他的。

除夕的前一天是2月14日。意料中的，他什么也没带给她。哪怕满街的玫瑰夸张地争宠着。他是真实的，没有矫揉造作、虚情假意。蔚然将心中的遗憾悄悄地掩藏。相反，她主动买了一瓶鲜花令其篷壁生辉——她没有用玫瑰，那似乎太浅薄了，小男生、小女生用的。她希望他的生活充满色彩。这一天，他们得分别回自己的家过年了。她竟很有些难舍。他玩笑式地说：“要么你跟我回家过年，要么我到你家过年好了。”她明白那不现实。于是她说：“我们都别回家过年了。”在她看来，和父母亲的相聚可以有一生，而和他的相守实在太短。却忘了他是家中老大、独子，父亲又刚去世。

他的车时是傍晚四点。中午时分，他却要送她上车。来到车站，买好车票，距启程还有一个多小时。她很高兴，又可以有一个多小时可以在一起了。到马路上，正遇一去家乡的车，他却提议她拦车弃票而先启程。这令她不快。他希望她尽早离去？

第二天，是除夕，蔚然的脑子里已满是暉的身影了。她在等他的电话，一直到凌晨新年的钟声响过，仍然没有他的问候和祝福。手机尽管没有信号，但他知道她家的电话的。几天前，她在家中打他的手机时，他还问可以往你家打电话吗。伴着无限的失落，蔚然迎来了新年。年初一、初二过去了，他象未曾进入过她的生活中一般消声匿迹了。

年初三，她和几个女伴去苏州、无锡游玩——他这天也将和同伴去北京直至年初八他上班。他根本就没打算将我俩共同的假期共享，蔚然想。尽管她知道他因为工作上的不如意才去北京散心的，但她对他来说并不重要？

到苏州的第二天上午，她的手机终于响起了他的声音。他已在北京，说前几天打不通她的手机，她家的电话当时又没有存储。要昨天一天她的手机都开着呢！可是，蔚然，你就不能主动跟他联系吗？既然你如此在乎他！她对她的已婚女伴说了，女伴劝她别用情太深，说对方并不太在乎你。可她发现出来已很难，她是那么地牵挂他了。

春节的十天是在漫长的难捱的等待中度过的。直到初八她去单位报到，而他为她放弃了第二天的卧铺，硬是从北京乘火车坐着回来了。当天，她便赶去见他了。他也想她了。她很有些感动，见到疲惫不堪的他。她可以常乘长途火车，可他毕竟很少出长途。

他告诉她，在申城转乘的火车正好是去甬城的，真想直接乘下去，早点见到她，只是实在太风尘仆仆。她真的很有些感动，也为他的不多言辞。

那晚，相拥而卧时，他再次想要她。在这个开放的年代，她并不是特别得保守。只要两情相悦，能够白头偕老，并非一定得到结婚的那天。可他从未向自己表白过什么，也没有许诺。让她如何能轻易地会出？毕竟，人一生只有这一回，得对将来的丈夫、家庭负责！何况，两人同床共枕而又不发生什么，这是种境界。他反驳说反之更是种境界。

她坚持己见。这时，他强硬起来。她极力反抗。战斗再次响起……。忽然，他放开她，用极冷的声音说：“你会后悔的。”这声音令她害怕，像来自遥远的北国般寒冷。她问：“你会让我后悔吗？”“你自己会后悔的。”他依然冷漠。我伤了他吗？蔚然觉得难过。

“我无意伤害你。”“你已经伤害了我。”蔚然一下子心软了下来，说不清是因为他提前辛劳地回来只为见她，还是因为他并没有强迫她。他说我不会强迫你的。此时，蔚然的心里矛盾极了，为他的被伤，也为自己究竟该不该付出。她已从心里依恋上枕边的这个男人了。可毕竟自己是处女身啊！他一定不会想到这一点。有句话说得好“男人希望自己是妻子的第一个男人，而女人希望自己是丈夫的最后一个女人”。“蔚然，你会后悔吗？”蔚然在心里数次问自己。“他会让我后悔吗？”看过一本书中有一句话，叫“一生一世只和一个男人睡觉，一生一世只生活在一幢房屋里”。语言很平实，甚至粗俗，但那又是怎样一种淡然的人生境界！

给他吧，将自己完完整整地给自己心爱的人！不后悔！

蔚然转过身子，左手轻轻地滑过他的脊背，柔柔地，想抚去他的伤痛。他被感动了，再次抱紧她。舌头从蔚然的面颊轻轻地滑向耳朵，又死死地帖住了她的唇。这是怎样的一个吻！它是那么醇厚绵长回肠荡气、意味久长。它将尘世间的悲哀怨怒统统抛到了九霄云外，只剩下两颗燃烧的心，只愿此生此世不再分离。火焰烧得他再次欲褪去裹在她身上的那层衣物。此时，蔚然一下子清醒了过来，她郑重地问道：“你是为一时的欢愉呢，还是……？”“一生！”他坚定而简短地承诺。

当无边的痛袭来，蔚然只觉一把利刃欲穿透她的身体，于他，又如攻克一道铜墙铁壁般艰难。既然愿给了，那就完完全全地要吧。他却不忍心让她承受那么大的痛苦，轻轻地吻去她腮边的泪。用他的温柔抚去她肉体上的痛楚。从此，她走完了一位姑娘的历程。是他，将她从一个姑娘变成了一个女人——他的女人。当她惊魂未定、而又幸福地躺在他的臂弯里，问他：“相信吗，这是我的第一次？”他答：“当然相信。你那么痛！”时，她觉得一切的痛苦、一切的付出都是值得的。有他的信任，有他的珍惜！她也从此将自己的生命融入了他的生命中。

之后，她去了千里之外的城市工作。相守，总是那么的短暂；而离别，又总是那么的漫长。她开始觉得词人秦少游的那句名诗“两情若是长久时，又岂在朝朝暮暮”太有悖于人之常情了。她愈来愈强烈地思念他。只愿长相厮守，不再分离！他也曾对她说起关于她的工作事情，宁可她能回来作个一般的工作，不愿她长期一人在外。她开始考虑自己的工作。她并不是个只要工作不要生活的人。但作为一个省市场唯一的负责人，怎是能够说走就走的？这之前，该有多少的准备工作要做！他工作上的不顺心也一直困扰着他。浙大快威已是省内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软件公司。但对于杭城和申城，销售或是技术，无从选择。征求蔚然的意见。蔚然对他所从事的计算机行业不怎么了解，无从定论。只建议他从自己的优势考虑，只要干得舒心，经济收入不要过多考虑。对于杭城和申城之间，蔚然选择杭城，但如果他要去申城，她也不反对，否则，他留了下来也不会开心的。再说，杭城离申城实在不远，比起山城来。她希望两个人相互依存而又各自独立。

俗话说，男人对感情易喜新厌旧，而女人对感情死心塌地。她开始将他视为她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尽管他不是她原来心目中想像的模样。那是欣长、精干、叱咤风云、驰骋商海的形象。而他恰恰相反，虽然高大魁梧，但较胖，体虚，性情温和、感情细腻。聪颖、睿智、沉稳却追求平实的生活。“宁静以致远，淡泊以明志”是他的处世心态。不似二十多岁的年轻人，更似一位达观、深邃的老者。与她的“热烈而恬静，深刻又朴素”有着不同的

一面，又有着相同的一面。许是正因性格的差异，给她带来了全新的一面，也强烈地吸引着她。

有了牵挂，蔚然开始无法安心工作了，每每离开杭城才两三天便想他，想着回去。

一次，她在电话里告诉他想他，想回去。他说最近很忙，回来的话，他既没心情也没时间陪她。可她实在是想他，又正好表妹的工作需要帮忙，便飞了过去。他陪了她一晚，第二天一早又去上班了。中午没回，直到傍晚，打个电话来说晚上还要工作。把蔚然一个人晾在房里。于是，蔚然问要不要陪他加班。他淡淡地说不用了。蔚然然后说，那我去同学那，晚上不回来了。他说好的。没有挽留，蔚然的去与留似乎与他无关。直到第二天上午，蔚然返回他房间时，已整整一天多没见到他人。她准备给他理理房间。掀起被褥，色彩斑斓的血迹令她眩目。而书架上的避孕用品更将她刺痛。她无权追究他的历史，却无法面对现实。加之这两天来他的不露面，他是否不愿让过去成为历史？他说过，往事可以尘封。是否封得愈久，也愈醇香？他总是怪她不信任他，而他是否也将她重视？他对她是否又开启了心扉？蔚然感到了悲哀，为自己在她心中的无足轻重，为自己无以将他心口的创伤抚平。她选择了离开。他没有太多的挽留。没有询问，没有解释。蔚然的心沉入到无边的痛苦中。她开始反思自己的行为。他明说现在很忙，自己偏偏还要在这个时候去；他没有隐瞒过他的过去，自己也是能够理解的，怎么就无法面对？本不存在矛盾，为何偏偏要挑起矛盾？他真的没有错。就这样，蔚然主动和他言和了。这时候，蔚然也才知道一直对他的不信任恰恰最深地伤害了他。为什么大家都不能宽容一些呢？总是怕自己被伤着，将自己包裹了起来，而裹起的棱角又恰恰将对方伤害。

后来发生的一件事又再次伤害了两人的感情。这天傍晚，两人通了次电话。到晚上时，蔚然又忍不住给他挂电话(一天内几个电话是过去没有的)。他房间电话没人接，打他手机，通了，却没接。手机不在他身旁？过了约莫半个小时，几近晚上十一点，再打，仍是那样。莫非他喝醉了？她开始担忧起来。他曾说过喝醉了就连耳旁的电话也听不见的。醉倒了可是伤身体的。叫醒他起来洗个脸，喝点热茶，醒醒酒再睡。她肯定他在房里，就不停地打他耳边的电话。不知道打了多久，始终没人接。突然她意识到了一定是他房里还有人，而且是女的。这时，电话被人提起，传来一声：“喂”的女音。蔚然一时呆住了。意料之中，又措手不及。要质问的是他，而不是她。什么话也没有说，蔚然挂了电话。是他示意她接的电话以此向自己说明什么吗？你完全可以明白地自己告诉我。

蔚然一时疯了般要再打电话问个明白，可那头一直传来蜂音——他将听筒搁在一边了。

再打他手机，仍然不接。蔚然真的像发了疯一样不停地拨。一种遭愚弄、受骗的感觉令她发狂。终于，她精疲力尽地倒了下去。

晚上有女孩子到他宿舍玩也并不是不可以的事，为什么不能坦然待之？莫非心中有鬼？又恰恰是这天傍晚通过电话，他预料她晚上不会再来电袭击，便大胆地带女孩子来过夜？实在无法为他找到理由。爱情是自私的，但不是狭隘的，双方应该相互信任、相互尊重。也许他真的另有原因，是自己误解了他。蔚然为他开脱，她不想不信任这把双刃剑将双方都伤得鲜血淋漓。天已发亮，他倒是可以安睡？也该起来了。让他解释吧！！

电话中：“我知道这样不妥……这是个女学生，我们认识也不是一个月、两个月了。她说了很多烦恼，之后，我又送她回家……”此时，蔚然的大脑一片空白，只断断续续地听到他这似是而非的解释。没有抱歉，更不问及对方的感受。一整天，蔚然神思恍惚，感到极度的屈辱。愤怒开始占上风。她要斥责他！用恶毒的、凶狠的语言怒骂他！他被激怒了，没有道歉和解释，却吵了起来。之后，蔚然真的对他心冷。像经历了一场活动。

“你会后悔吗”这句话一直荡漾在她耳边。就算是对自己轻率行为所付的代价吧！将一切埋葬！

当三天后的深夜，他打来电话时，尽管外面的雨声很大，蔚然没听清他的解释，但爱情又使她顷刻间原谅了他。

他们又开始了他们甜蜜的生活。蔚然想他们是幸福的，因为他们是相爱的。当他从身后将双手将她环绕，当他俯着她说“我爱你”，当他轻唤“宝宝”，当他早晨搂着她不愿起床去上班而叹“春宵苦短”时，他们徜徉在爱河中。多少次，蔚然也想深情地偎上去，抱抱他，告诉他“我也爱你”，却又如此地艰难。她实在不是个会流露的人。但在心中又多么地牵着他、念着他。她对他的感情就像蔚蓝色的大海，表面风平浪静，底下却有多深！隐藏爱的人爱最深。而爱，又在对方头上罩了层光环，他的一切都是那么得完美无缺，而自己在他面前却显得渺小，就像白朗宁夫人面对白朗宁时发出的“我们原本不一样啊，尊贵的人儿！”原本自信的蔚然变了，他们之间开始出现了相对无言。

可怕的危机已潜入他们之中。蔚然无法理解这种心理，就像最初喊他的名字难以启口，想他，却不给他打电话一样。爱，为什么却是如此得凝重？爱着，既有幸福，更有痛苦。

幸福与痛苦真是一对孪生姐妹吗？还是因为爱得太深、太沉？

他找了个工作理由来到山城。为了见她，就为见她。却偏偏轻描淡写地说是工作之便。也在异域孕育了爱的种子。当蔚然发现这一现象时，是忧？是喜？只觉独自迈出医院的脚步太沉。来得太突然，双方都没有准备。但这是他们爱情的结晶啊！孩子是他的！

蔚然怎忍心将自己的骨肉泯灭？一种奇异的母性的感觉充盈着她，她有责任保护并珍惜腹中那尚未成形的宝宝。他一时沉默，最后，他表示尊重她的意愿，尽管有一丝勉强。

这样，迫在眉睫的事便是解决实际问题，总不能当未婚妈妈吧。结婚、房子等……。蔚然对物质和形式都不在乎，只要为他们的关系和他们的孩子获得合法的权益，两人相爱、相濡以沫共伴人生便足矣。但是，他越来越表现出对婚姻的疑虑，不希望留下这个孩子极大地伤了蔚然的心。无论从双方的年龄、经济状况和时间安排上，这孩子的到来都并不妨碍他们，而且它是他们的结晶！难道他不认为是爱的结晶吗？他所表露的对婚姻的疑虑……除非他不爱自己！蔚然决定忍痛割爱，还他自由选择的权利！第二天，他们来到了医院，准备拿掉可怜的小生命。一路上，蔚然已是泪流满面。当医院拥挤的人流，和医生洞悉一切的鄙视目光射向她时，她只想逃！她宁可独自承担起养育孩子的责任，她相信她能。当听到他问：“你愿拿自己的前途去赌博吗”时，更坚定了她要并且独自要这个孩子的决定，不认孩子的父亲，也无需他承担父亲的责任。可他说，如果你坚持要，我会承担责任的。

第一次她提出了离开。身边的男人让她伤心。然而他的一句“别离开我”

时的无助让人怜惜。他也是爱自己、需要自己的啊！我们有权利对自己的婚姻慎重。我们是否也有责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婚姻是不能勉强的，蔚然，别让你爱的人感觉婚姻是副枷锁！

下定了决心，蔚然第二天一个人去了医院，流着泪作了检查，并配了药。然后告诉了他。当他仍然在对将来表示疑虑时，蔚然心中已是一片凄凉：“我已经不想再谈将来，只觉心中的温情正在逐渐消褪。”他突然间受了震动，按住蔚然的手：“把孩子生下来吧！孩子对我不重要，你对我很重要！”蔚然又一次襟然泪下。男人的柔情有时比刚强更易打动女人的心。那一刻，蔚然相信他是真的在乎自己的。

躺在医院的床上，历经了漫长的近一个小时的剧痛之后，孩子夭折了。蔚然没有了再度的伤心。于他、于己，是否都是解脱？婚姻对于他们而言，真的还需要考验。

第二天，蔚然便独自踏上了去山城的火车。一连两天工作在外，皆力不能支。之后便发起了高烧。她开始了恨他，恨他毁了自己的身体，恨他让自己发生了这一系列“不光彩”之事，恨他的暧昧态度。她再度考虑离开他——离开这个不爱自己的男人！

“你舍得吗，蔚然？”蔚然自问。“不舍。”蔚然心里一个声音。“你还爱他吗？”“爱！非常爱！”“那为什么还要离开他？”“爱到不能爱时，只有离开。”

可他又将她留下了，尽管原本她去意已决。可在爱情面前，一切都是那么得不堪一击。虽然他不是她的初恋，但之前那段是个错误，他是她真正的爱，也是她唯一的男人，谁忍轻言放弃？

如同思嘉丽每经历一次挫折，便希望回庄园聊以慰藉，蔚然此时也想回家。他请假送她去，以一个未来女婿的身份。在蔚然家乡，由于家庭、文化背景的不同，令他不习惯。一个人无法选择他的出身，却可以选择人生，虽然付出的代价不平等。蔚然并不嫌弃她的家乡，正是山清水秀的家乡养育了纯朴的她。他曾说过，爱是接受。接受对方的优点，也接受对方的缺点。接受对方的观点、生活方式、社交群体。蔚然并也希望能走他的家庭，被他的家人所接受。当她第二次不合时宜地来到他老家时，更为能珍惜与他相守的时光。但当她敏感地意识到他对她的冷落时，自尊和粉饰太平矛盾地交织在一起，让她无论如何也不能在他家人面前泰然自若。如坐针毡，急欲逃遁。粗心的性格也让她伤害了他。沉默，越来越沉默。无形的沟壑横亘在之间。

从他家离开，蔚然回到了工作地。像往常一样，平静了两三天，到第三四天他的身影又占据了她的脑海，他们没有像往常一样互通电话。到后来，思念越来越强烈，蔚然开始梦见他。电话依然沉静。蔚然变得坐卧不宁，她忍住没有主动打电话。也许他们之间真的需要冷静。再到后来，蔚然已是彻夜难眠：他不会出什么事吧？去看看他！

每每，想他的时候，跟他说想回来，他就说那就回来吧。第二天她便动身。路途中只恨火车太慢。他从来不去接，但在房中等。她到后，在他床沿上坐，他从被窝里伸出手将她冰冷的手握在他温软的掌心，说：“水烧好了，去洗个澡，然后好好睡一觉。”只这一句话，便抵消蔚然对他从不去接她带来的怨气。有时，蔚然也觉自己太委屈，付出的并未相应的得到回报。但蔚然始终以他的内敛性格来包容他。

第二天一早，蔚然便去了火车站。为了尽早到达，她没有乘直达车，而

挤上了早四个小时的过路车。没买着卧铺，直到中途有人下，才补到卧铺。却无眠。直到夜十二时，才迷糊过去。当睁开眼时，火车正从杭城站喘着粗气驶向暮色中的前方。不幸被载到了下一站。好事多磨，欲速不达。

到他宿舍时，他已去上班。蔚然放下行李便打车到他单位。远远看他走来，十三天不见，却是明显地消瘦。原来这段时间感冒发烧。蔚然啊蔚然，你太自私了！你有父母在身边照顾，可他一个人，你不仅不能从生活上给予一点照顾，反而为了虚伪的自尊，连个问候都没有！蔚然感到了深深的自责和心疼。

傍晚，蔚然从外面回到他宿舍时，他还没下班。看见了他桌上的那本笔记，她便翻开了。当“当爱已成往事，一切都无可追忆……”映入眼帘，蔚然像被当头一棒。这是真的吗？难道这些天的沉静早已预言了分手？不，蔚然不愿意相信这是真的！她颓然倒在床上，让自己镇定些。爱，不似婚姻，是种责任。虽然他曾表示会因为她当初是处女而负责。如果仅仅因为这远，蔚然觉得悲哀。爱，更是种感觉。当感觉消逝，便如他所写“多言已是无益”。就让自己静静地走开，好聚好散吧！

他回来了，什么话也不说，便去打球。蔚然买了菜。默默地吃饭，默默地洗碗。想着这是他们最后的晚餐，最后一次在这房里，最后一次在这洗碗，她的心在哭泣。

谁都无法忍受这种沉默的气氛。既然他不表示，蔚然便主动地提出。不记得了当时都说了些什么，只记得友好、平静的谈话之后，蔚然收拾行李，将几件原本留在那的物品狠狠地扔向了垃圾筒。轻轻地来，就轻轻地去，不留一点痕迹。拒绝了再陪他一晚的请求，耳际再次想起“你是为一时的欢愉，还是……”——“一生”。也谢绝了送。

独自拖起沉重的行李箱。迈出房门，泪水夺眶而出。哭吧，畅畅快快地哭吧！像一个无家可归的弃儿。文化的差异让自己对他无以企及，而纵有万般柔情，又如何琴瑟相和？于己，爱是给予；于他，爱，更是接受。

接下来的几天里，蔚然不知自己是如何捱过来的，弱不禁风更是心灵的无依。又有强烈的感觉自己并没有真正失去他。这几天，他的身体好点了吗？生日，是否还开心？一夜无眠的蔚然在他生日的第二天早晨给他打了电话。听到蔚然的声音，从梦中醒来的他一下子非常伤感，说昨晚梦到了她，电话打不通，并表示非常想见她。那一刻，几经浩劫的蔚然万般心疼，心却出乎意料地平静了下来。于是，她拒绝了。接下来的几次她依然是拒绝。是因为自己承受得太多太沉了，还是我们都需要时间的考验？

人，最是矛盾的动物。一张一弛，无可理喻。心爱的人儿，为什么要如此相互折磨？喝醉了酒，会伤身子的。你怎么样了？我要去看你！蔚然重返杭城，却因几天前的拒绝而怯步。终于无可忍，去他处探望。他平淡而冰冷。双方都有些戒备，小心翼翼把持着自己。终于，感情冲破了双方自我保护的防道。偎在他怀中，为自己至爱的失而复得，也为对他的伤害而流泪。原谅我好吗？我们重新开始！我不是最好的，可我却是对你最好的！他紧紧地搂着她，轻唤：“宝宝，我爱你呀！”，蔚然心碎了。我们都已是伤痕累累，让我们相互珍惜吧！

经历了感情波折的恋人往往会对对方倍加小心，蔚然不愿那样，只有基于平等的爱才是爱。当看到他的病体夜以继日地坐在电脑前时，她不想纵容他的不良习性，硬要他起身出去活动活动。以此事为籍口，他指责了蔚然许

多的不是，表现出一系列反常的拒绝蔚然的行为。

痛失吾爱，永失吾爱，而又偏偏可救药地爱着他。我是真正地失去了你！似天崩地裂，蔚然的精神失去支撑，整日整夜地沉浸期间。当面对镇定自若、轻松自如的他向她举杯“跟往事干杯”时，她心如刀绞、万箭穿心。跨出饭店的那一刹那，她忽觉一身轻。

于是，对他说：“当某一天，我重做我的经营和市场时，就表明我已振作起来。”害怕此地的驻留会让自己的勇气摧毁。她急于逃离。

来到山城，剪去那一头长发，让一切从头开始。可是，内心仍是那么得脆弱，好不容易树起的坚强竟是那么不堪一击。她走不出他的影子。失去他的痛楚噬咬着。迫切地要见他，不顾他的意愿，希望籍此减轻一些心痛。然而，当面对朝思暮想而又不属于自己的男人，带给她的不仅不是痛苦的减轻，相反，痛苦更是无以复加地像毒蛇般地缠绕着。像一头困兽般，无处逃脱。偶尔安静下来，蔚然已觉不认识自己。

后序：

笔者以尽可能平淡的语气平铺直序地记录这个既短非短的过程，无从过详地剖析他的心理。看别人的故事，总是能够冷静而理智的。捧出的，是一颗火热的、泣血的心，便纵有再多的伤害和失态，也请他原谅。

写完，已近凌晨。如释重负。踱到窗外，云淡风清。呈现眼前的，是他游离的眼神；回荡耳畔的，是“你是为一时的欢愉，还是……？”——“一生！”，和电影《保镖》中的主题曲。

希望与作者交流您的想法：blue_xu@263.net

爱若琴弦

作者：佚名

时间过得真快，转眼又是秋天了。

总听老人们讲，“一场秋雨一场寒”，现在在微微的秋寒里，感觉到这句话实在是正确。南方不象北方，一场秋雨过后，总是地上有着许多的落叶，天也格外的高远。在这里看来，好象下不下雨也没有很多的分别。

树木依然苍翠，冷的只是人们自己。倒是路旁的青草，在雨后显出些油油的青色来，比平日漂亮多了。

我站在单位门前的小店里打电话。

周围很吵，摩托的声音一股脑儿往耳朵里钻。

我跟老板娘点下头，算做打招呼，右手开始按键。。一二三四。。

我居然没有忘。。

有人接电话了。是个很低沉的声音。。不太象玲平常活蹦乱跳的，但还是很好听。

“您好。。谁呀？”“是我。”电话里有一阵子没有声音。

“呃。。。刚才送你走，有句话忘了说了。。。”我抬起头，瞟瞟老板娘。老板娘回头去收拾货架，没理我。

“嗯。。什么话？说吧。”“就是。。那件事啊，我不想再努力了。。觉得好累。”我朝着旁边等电话的女孩笑一笑。

“。。。就这些吗？”“是呀。。就这句话。没事了，再见。明天玩得开心些。啊？”

“好。。。”

很长时间电话没有声音，我奇怪她是不是已经挂掉了。

“你在不在？”“。。。”“咔嚓”的声音传来，这次是真的挂掉了。

我笑笑，对着电话机。

转身开步走，被老板娘叫住了：“没给钱哪！1块。”我掏出钱来递给老板娘，觉得现在的她一点点漂亮都没有了。

很快回到了办公室。打开计算机开始玩 DOOMII。这是个经典的游戏。。

现在好象已经很晚了。已经8点钟了。。我还没吃饭。但好象没什么胃口。。

我已经玩了三个小时了。打得很麻木，没有感觉。

我趴在桌上，头枕着臂膀。

泪水忽然间沾湿了衣袖。

我被刺眼的阳光照醒了。

对于还想沉睡的人来说，再美的阳光也是讨厌的。但我的房间一到早上就是如此，这是地理决定的，我无法拒绝。

起来喝了杯水，才想起来看看时间。8点半了。。。“算了，不去上班了！”我决心给自己一次自由的机会。

趴在窗口看着单位的大院，等到确定没人在院子里走动时，我轻手轻脚却飞快的走出了机关大院，外面的车声和人声一下子象股潮水，扑上来。感觉自己终于来到了真实的世界。

出门时碰到了小松。是我的铁哥们，北大出来的。可怜分到这个破地方，天天想着考研走。后来却被女朋友扯住了脚----所以到现在这儿呆着。他有些困惑的望着我，眼睛瞪得老大。说实话，他是个挺靓仔的小伙----要不他女朋友也不会扯着他不放。但现在他的眼睛里充满了关切，使他变得不好看了。

“干嘛去呀，不上班？你脸色怎么这么不好，谁死了？”“我想自杀。”我轻松的看着他的眼。他的眼里有一点温暖。

“少扯。。不认真工作，小心副科没希望！”“真的。。领导准备让我上副科了。上了我就自杀。”小松捶我一拳。“注意点儿身子骨，别当了官就得宝贵病。。”我没理他，走到街上去。

走到街上才发觉自己不知该去哪里。管他，我随便跳上辆公共车，任他往哪里开。

售票员是个40多岁的女人，瘦小而精神。难为她还能喊得出那么高的声音。

我掏出个假月票来朝她晃晃。。量她也看不清楚。我的照片贴在别人的照片上，上面还用红笔精心的画上了骑缝章，仔细看都看不出来，再说我也没想让她仔细看。

抢了个座，把头靠在车窗上，觉得头好晕，肚子也饿了。

这边有个姑娘问我：“同志，到青年里还有几站？”大概是我的样子像个老实人？怎么会问上我，奇怪。不过她的声音很好听。

“三站。。是东北人？”“啊，你能听得出来？”她的声音略带些惊喜。以为他乡遇到故知了吗？“当然。。吉林的，对不？我也是吉林的。”我回答她，极自然的看了她一眼。她长得并不漂亮。

“真的啊！我是吉林通化的，老乡啊。你怎么来这里的？”她显然是惊喜地问我。

我起身把座让给她。用我的另一个头脑跟她闲扯起来。

下车时我拿到了她的拷机，知道她叫小梅，从东北来这里找亲戚。

这是我后来从她给我的纸条里知道的。

该我下车了。。我用另一个头脑跳下车，发现我来到了车站。

我怎么来到了这里？

忽然感觉有些想家，想朋友。

来来去去的人匆忙的行走，我站在人群里，人们不停地掠过我。

我感觉魂飞天外。

我在车站前愣了一会儿。一个可爱的民警盯着我看了看。

我不理他。看看时间，刚刚 10 点。。那破破的钟还在慢慢地走。

我折进候车室，坐在椅子上，开始喷云吐雾。

什么时候睡过去的，我不知道。昨晚大概到 5 点钟才眯着，而且一天多没吃饭了。又累又饿。

我梦到自己骑着摩托车在路上飞奔。。心急如焚。象要赶着去见什么人，晚了就见不着了。。路很烂。。车老出毛病。。我下车去看车，却发现车胎早就不见了，好象刚才我根本不是骑着它在跑。。但我好象决心很大，没理那消失了的的车，就这样徒步向前走。想快跑两步，却怎么也迈不动脚，看着前面一辆汽车在发动，一辆很亲切的车。。我好象大喊了一声。。

突然从梦里醒过来。我的头枕在这边一个人的麻袋上，那家伙的麻袋占着三个人的座，他还躺在另一头，又占了三个座。。他正睡得香。

我很羡慕的看看他。

起来才发现已经快 1 点钟了。昨天还有些微冷，今天的太阳又能把人烤出油来。。肚子饿过了，反不觉得什么，只是觉得头晕。

忽然想打一个电话。。我掏掏衣袋，翻出来个电话，往电话亭旁走。

好多人。。一边抽烟，一边等电话。。好不容易等着了一。我伸手按键。一二三四。。我忽然突然间觉得清醒了，赶忙按了簧。

我按的跟翻出来的电话压根儿是两回事。惯性？平常也很少打呀，还经常疑心自己会忘，怎么这会儿情不自禁就。。？

我丢下电话，趁着看电话的没跟我罗嗦，拨步跑到站外，打了个的。

司机问我去哪儿，我告诉他单位的名字，然后躺在车后座上，又开始沉睡。

我跟玲是在来了这里后才认识的。刚开始关系也很普通，后来一天晚上我喝醉了酒，跟她聊天，讲起了故事。我把我的故事讲给她听，忽然间她哭了.....记得那会儿我的心一沉。

那是无可逃避的吧。

我们曾快乐过。那样的日子现在想起来象是做梦。因为记忆已经不清晰，但感觉依然强烈。象看一部褪色的影片，岁月的沧桑丝毫不减其魅力。只是

欢乐还是太短。

可最后还是分开。或许命运的安排是看不见的巨手，我们的心酸和苦痛象被关在门外的风。是我下决心要分开的，但实际上我不过是被迫做出选择罢了。我不知道玲的心里是怎么想，我只是不能感觉到她对我的爱意。爱也可以象风么？天色一变就走？

“你为什么这样想？爱真地会这样吗？就象……风一样？”坐在我对面的梅轻轻的问。

自从那次过后，小梅正好来我们单位有事，就找我帮忙啦。她在这里还有个老乡，以后就常来，每次来都会来顺便找我玩玩。现在她是我的好朋友……看得久了，会觉得小梅的眼睛特别亮，连带着整个人都漂亮起来。她是那种耐看的人。

我看着她，没有说话。仰头吞下了一杯啤酒。

今天的啤酒很苦。

“你是不是每年都会在这天喝醉？”小梅换个话题。

“嗯……我有周期性的神经病。”我板着脸说。

小梅一阵轻笑。她的眼睛在笑得时候会眯起来，完全象个小姑娘的样子。小梅不象现在的城市姑娘，一个个泼辣地很，什么都不在乎。她只有在熟人面前才会活泼起来，有时还挺调皮的。平常的时候是个标准的乖乖仔。

我看着她有些发呆。

“看什么？没见过？”小梅的脸涌上一点轻红。

有几年没见过会脸红的姑娘了？

“嗯……我在想我要是年轻几岁，非把你收了不可。”我做痴情状。

“……”小梅的脸更红了。

我说起了其他。跟小梅开玩笑还是很注意分寸的。要不她一定会生气。而象她的脾气，生气了也只会自己不高兴，我倒宁肯她生气了发发火，这样还会更好受些。

小梅有些神不守舍。

“喂，想哪位情郎呢，大哥请你喝酒还把心丢别人那里啊……”“啊，没有……我没想什么。”小梅似乎有些慌乱。

今天因为有小梅的关系，我喝得很少。再说，经过了这一年多，我已经习惯了没有梦的日子。不过送小梅走时确实有些脚发飘。

“小梅，你家里怎么放心你来这里工作？你这样的性格……”我掏出根烟来，点上，深吸了一口。

青色的烟雾飘起来，象轻纱。

“这里我姑母还不错的……我在家乡没什么前途的……”小梅低着头，随口应着我。

车还没来。正是别人吃晚饭的时候，天色刚刚黑。车站孤零零地就我们俩。她俏丽的身材越发显得我象个民工。

小梅皱了皱眉头。

我把烟扔掉了。

“什么姑母啊，八杆子打不着……怕不是他那宝贝儿子看上你了吧？想让你做他家的儿媳妇？”我看着她似乎还是若有所思的脸，想开开玩笑，岔开她的思路。

小梅没有回答，却忽然眼圈有些发红。

“喂喂，不是这样吧？……我开玩笑的。……是不是你家乡有个小情儿，舍不得？”我想伸手去拍拍她的肩，在她身后绕了一圈还是绕回来又掏出了一根烟。“你那情儿在东北做什么的？上大学？”她默默站在那里，拿鞋底蹭着候车室的水泥台。

“不过你姑母家倒确实挺有钱的，又有权，你要真嫁过去可是吃穿不愁。

那小伙也还可以嘛，我那同事，对，就你那老乡，见过几次，说挺能干的……不过你也还小，过几年再考虑嘛。这里不象你们那里，结婚都很晚的……”我有一搭没一搭的扯着淡。

小梅低着头，还是没有说话。不过看起来已经很平静了。

她是那种内秀的女孩子。

“你是不是经常骗人的？”她忽然抬起头来问我。

她的眼睛里有些潮，在刚刚亮起的路灯下，仿佛里面藏着两颗星。

她的态度看起来很严肃。

“嗯。。小问题上经常骗。大问题嘛……我是很真诚的。我讨厌虚伪。”在这样的她面前，我不想再打哈哈。

小梅抿着嘴笑了笑。在烟雾的笼罩下她的轮廓有些朦胧。

“我老跟你说我单位那些破事儿，你会不会烦我？”小梅抬起头来，一幅天真无邪的脸。

“哪里会……小妹嘛，有事不跟大哥讲跟谁讲？人都有个长大的过程嘛，对不？现在你已经不错了嘛，记不记得第一次在公交车上，给你让个座你就给我呼机？现在已经不会了吧？”我笑着跟她说。

小梅轻笑起来。刚才那阵忧郁的风已经刮过去了。年轻女孩的心象春天的天空，恶劣的天气只是点缀，明媚才是它的基色。

“不过当时看着你特老实的样子……谁知道你那么会骗人。我以为你真是东北老乡呢……”小梅笑得样子天真地象个孩子。不过这样的笑容，即使在她脸上也是越来越少啦。我知道……其实她也不容易。

“车来了……”我告诉她。“先走吧，要不天黑了你回家我就不放心了。

谢谢你今天陪我喝酒。”“嗯。我也过得很高兴。不过我原以为你会喝个大醉的，没想到你没一点伤心的样子都没有……好啦，我先走了，改天呼我啦！”小梅扬扬手，登上了车。

她忽然探出头来，朝我招招手：“大哥再见！”

我吸了口烟，没有理她。

往回走的路上，我突然一愣：大哥？躺到床上才觉出了累。身体象摊泥。连心也累得不想跳。

忽然有电话铃声响起来。我懒得去接它，任由它去响吧。

我现在只想睡。

电话铃固执的响着。

我骂了一句。

电话铃断了。

朦胧的睡意中，电话铃又响了起来。我骂骂咧咧地爬起来，拿起听筒：“喂！谁呀？”

电话里没有声音。

我忽然间打了个冷战，酒意象潮水般退去。

“无话可说吗？……”愣了半晌。

“……生日快乐……”声音清晰而微弱。

我端着电话没有出声。那边也没有出声，只有细碎的呼吸。

又过了一会儿，电话轻轻地挂断了。

我放下电话，躺到床上，又抽起了烟。

我象一只失控的陀螺，任由思绪的飞转。

不想再睡了。

时间象潮水，不会等待谁。我们都象河中的砂粒，随着潮水的涌动，或上或下。浮浮沉沉，不由自主。而我象个完全失去了自主的砂粒。

我知道海的秘密。。。

我坐在宿舍里弹吉他。

我这人比较笨，而且又不用心，学什么东西总是三分钟热度，所以什么都会一点，但什么都不精通。吉他学了两个月，但只会弹两三首曲子。好在我根本不计较什么，我喜欢抱着吉他沉醉在自己世界里的那种感觉。

忽然间有人敲门。起身一看，原来是小梅。现在的小梅已经出脱成一个城市姑娘了。两年的城市的风尘，给她身上凭添了几分娇艳，与原来的庄重相衬，更显得出类拔萃。

现在我已经不大敢直面她了。

想到她一定听到了我刚才鬼哭狼嚎般的“演唱”，我脸皮再厚也有些发红。

“继续唱啊，挺好的嘛……”小梅笑吟吟地说。

我没接口，站起来给她倒茶，找座位。

“咦？什么时候变得这么生分了……”小梅看着我，眼神怪怪地。

“咳，热情招待你嘛……怎么，今儿个有什么事？可有两三个月没来了哦，现在上门来，有啥事儿要帮忙？”我还是挺正经地问她。

小梅抿了抿嘴：“怎么，没事不能来看你啊，关心大哥嘛，怕你老吃清水挂面吃坏了身子，到时候瘦成了个衣服架子，谁来当我的大哥嘛……”她看看我屋子里乱扔着的几个挂面的包装袋，一幅不是我小妹，倒象是我大姐的样子。

“呵呵……没事儿，我只是懒得做饭。我从小苦大的，吃糠咽菜都身体这么好，能有什么事儿啊……”我有些不自在起来。

小梅怪有趣地看着我。“刚才你唱得是什么歌？”“桑塔露琪亚……一首民歌来的，你没听过吗？”我好不容易找个话题。

“没有……你继续唱吧，我想听你唱。”小梅抿着嘴看着我乐。

“没有好茶好酒，只好以歌迎客？那你先准备好两团棉花……”我渐渐地感觉到了轻松。

她的笑容好象冬日的阳光。

我的嗓音是我们家里最破的。但在前半个小时里还是挺好听的--如果我用心唱的话。时间一长就不行了，因为缺乏锻炼。我要有我爸五分的嗓子，现在……哼哼，至少一唱这幢楼里不会再有其他声音了。

我坐在墙边铺着的报纸上，旧旧的衬衫在胸脯上有好几个洞。后背就那么靠在墙上----如果用后背见人的话，那里还有好几大团墨水呢。鞋子我一早踢掉了……右脚已经开帮了，一直懒得去缝。这里很少来女客。以前玲过来的时候，我就收拾一下。至于我那帮狐群狗党，他们根本不会在乎。头发蓬乱，裤子已经全部起了毛边，难怪别人都叫我民工。难怪提不了副科了。

幸亏我不在乎。

“……夜已深 欲何待 快回到我船上来桑塔露琪亚 桑塔露琪亚
~~~~~”

我扯着嗓子唱，脸上变幻着表情，象下雨前的天。

小梅已经笑得直不起腰来，脸儿笑得通红，一头长发在抖啊抖，我忽然停下来，看着小梅，有些发呆。

小梅又笑了一会儿才发觉有些不对，一边还笑着，一边擦眼泪，直到看到我的脸色才有些奇怪：“怎么不唱了……呵呵……笑死人了要……继续唱啊……呵……呢”她忽然间有些不好意思起来，开始专心的擦眼泪。

我轻轻的拨动吉他弦。阳光从窗缝里透进来，有些晃眼。我索性闭起眼来。幸好这首歌简单至极，并不需要多换把。

“爱是一根 命运的琴弦轻轻拨动 是沧海桑田时空变化 在你我之间偶尔扯痛 是我的挂牵

谐鸣共振美丽 危险

醉了吧醉了吧

看不见的 是一只大手轻轻拨动 是沧海桑田雨后彩虹似近却实远偶尔扯痛是梦的宣言跳动变迁美丽危险断了吧断了吧”

我的声音渐渐低沉。

小梅不再笑，看着我也有些发愣。

那情景好象在梦里见过。

“你的吉他弹得可不怎么样……”小梅过了一会儿才说：“不过这首歌很特别……”

我忽然象从梦境里惊醒似的，一种奇怪的感觉充溢了我的心胸。

我跳起来冲出门去。楼下一个穿红衣的女孩正在离开。

我看着那个熟悉的背影，一种陌生的感觉慢慢地浮上来。

我叫小梅去喝咖啡，小梅却叫我去喝啤酒。说实话我是因为没钱了--咖啡虽然贵，喝一杯也就够了，啤酒喝起来却没数。我正沉吟间，小梅笑了：“我请大哥啦，走吧！”

坐进那个叫“水晶石”的小酒屋，感觉一下子轻松了好多。这里总的基调很温暖、恬静，不象前面另一家叫“红番区”的，墙上涂的乱七八糟，但没有一个主题，显得有些恶俗……小梅端着酒杯在我眼前晃晃：“出什么神儿哪？又想阿玲了是吧？”小梅笑得有些奸诈。

“没有没有，正想你呢。”我脱口而出。不知怎么回事，在别的女孩面前我老是正儿八经的，甚至十分拘谨，但跟小梅在一块儿却总是正经不起来，恐怕在她眼里也从没把我当过什么大哥。

倒象个活宝。

要是小梅肯定是脸儿通红一声不出了----当然一年前她也不会跟我出来喝酒----现在小梅只是笑了笑：“是没吃饭吧？饿昏了头？”我斜着眼睛扫了她一眼：“难道你吃了？”

“嗯呀，吃啦，有人晚上请我吃饭，我提前吃了就有理由不去啦！”小梅乐呵呵的，象个没长大的孩子。“还有这么干的？要是我谁请客都去……好朋友请，怎么好意思不去？一般朋友请，那叫不吃白不吃；关系不好的，不给他吃出个回忆来怎么对得起自己！”

我伸手叫小姐给我拿盘炒意粉，没去理乐得合不拢嘴的小梅。我见过她

上班的样子，一身蓝色的套裙，脸上挂着幅标准笑，开口就是“先生请稍等”……是不是人都是有两面的？象我？象……玲？

等我吃完炒意粉抬起头来发现小梅已经灌了两杯下肚了，脸上的桃花开得特别鲜艳。黄色的灯光下异常娇美。她酒量是可以的，但看她现在，举止已经有点儿迟钝了。只是眼睛更加活泼，犹如浸在泉水中的宝石。

“怪不得人说女孩要在灯下看，夜里看……啧啧，的确……”我点点头，仰脖子灌了一大杯，以争取能把欠下的酒喝回来。伸手摸摸上衣袋，出来的急了，没带烟。

小梅一伸手就带来了奇迹：“喏！”

我看着她递给我的一包三五，却有些奇怪。“这么高档？你买的？你抽烟？”“从别人那儿拿的，知道你平常舍不得，还不谢谢我？”小梅若无其事。“那怎么就拿半包？是不是悄悄拿人家的？”

小梅没理我，仰头灌了半杯下去。金黄的灯光下，小梅唇红齿白，淡妆的脸上是一种寂寞的美。

我拦住她的手，不让她继续倒酒，然后把她面前的酒瓶子拉过来。

小梅拉住我的手：“干什么？……让我喝一点……”

我不习惯的把我的手从她手中脱开，神情有些尴尬，却伸手把她的酒杯拿开了。

“你别……连你也欺负我……”小梅死抓住酒瓶不放手，有些泪水涟涟的样子。

我没有理会她，抓住了酒瓶底----小梅想就瓶喝，这哪象个女孩子的动作嘛----这种时候我不会再让她喝一滴的。“乖，小梅，别喝酒了陪大哥说说话吧，嗯？”

小梅放弃了她徒劳的抢夺，却伸手从桌上的烟盒里抽出一支三五来，熟练的点着了，笨拙的抽起来。

我没有理她。

在每个人的世界里，是不是都会有些泪水？生活的舞台上，人们倒象戏子，演来演去都是别人的故事。只有在心底，那没有一个观众的舞台，才是表演自己的真实所在。

我看着小梅盈盈欲滴的眼泪，就着她喷出的生硬的烟雾，把一瓶接一瓶啤酒灌到自己肚里去。

小梅把头埋在自己的左胳膊肘里，右手拿着烟却很少抽，脸上的妆有些乱。

那好象是我最后的记忆。

以我的酒量，本不该那么早醉的。

醉酒后的记忆都是碎片，一段段的，串不起来，象闪回的影像。

依稀是我脚步踉跄的爬楼梯，好象有人在搀着我。然后是一张可爱的床……然后就什么也没有了。

做梦看到眼前的一瓶瓶可乐，喝来喝去却找不到感觉，象悬在我眼前的希望。在梦中我记起了驴子的笑话，想起了北岛的诗：听见了我的恐惧……忽然间醒了过来，觉得头特别的沉重。我轻轻地安慰自己说：“全是智慧啊！”

想起来找点水喝，微微一动，感觉身边似乎多了什么东西。我的心跳忽然间快了一倍，全身上下陡然间变得僵直----我的左手轻轻的探出去，碰到的是另一只手----皮肤光滑而细腻，那绝对不是我的……我收回手，尽可以

轻轻的调整身体的姿势，规规矩矩的并成个木乃伊。

我拼命收拢在静夜里象哮喘病人似的呼吸。微微的转过头，我感觉到了枕头上铺着的柔软的头发。和一片夜色中朦胧的脸。

我拼命压住在头脑中似乎要喷涌而出的“智慧”，想要弄清楚发生了什么事，想了几分钟却没能想出个所以然来。那几分钟如同几年一样的漫长。

极其缓慢的，我爬下床来，跑到卫生间里，把毛巾挂在水龙头上，打开水龙头，把脑袋浸在冰凉的水里。

似乎清醒了些，我蹑手蹑脚的回到房间，打开门，搬了张椅子坐到了阳台上。点了根烟，心跳渐渐变缓了。

月亮很美。

夜空中似乎飘着一层雾，一切都有些朦胧。楼前高大的木棉树，看起来象一枝美丽的剪影。星星很少；在月亮面前似乎一切都是点缀，包括间或的一两声蛙鸣。楼下的空地是片草坪，现在看起来都是黑油油的一片，几个萤火虫飞过，在空中划着若隐若现的图案。

我看着月亮有些发痴。

夜凉如水，嘴里的烟卷发出暗红的光，烟雾飘出来立刻跟月光混在一起，再寻不见。我打了个寒噤。

轻轻的起身，回到房间里，想关上门。回头一望，正好看到床上的小梅。月光正好从打开的门里透出来，照在半边床上。

天气并不冷，毛巾被团成一团，推在一边。她趴在床上睡着；身体蜷缩着，象个小孩子。长发披散着，遮住了半边脸，月光下她的脸笼罩着一层辉光。

我轻轻的走过去，在床前慢慢的跪下来，仔细的看着她。

她依然沉睡。

我呆呆地望着她，又开始急烈的心跳。我慢慢的伸出手，轻轻的、轻轻的抚着了她的长发，柔软而滑润的质感从手里传到心里。慢慢地撩起长发，她的半边脸完全沐浴在月光里。她的眼睫毛在微微的颤动，嘴角有着一丝若有若无的笑。她在做梦吧？梦到了远隔千山的家？昔日的好友？阳光？草地？……

我缓缓半支起身，轻轻地吻上了她的脸。

她依然睡着。

我起身关上门，把毛巾被盖上了她的身体，还轻轻的抚平了她揉皱了的裙装。此时我的心反倒异常平静。

然后我又躺回了床上，躺回了她身边，合上了眼睛。

我一直没有睡着，耳边是她微微的呼吸。她稍微动一动，我就会从半梦半醒的状态里惊醒，轻轻的看看她。她翻了两次身，嘴里还嘟囔了几句什么，每次翻身都会让我心跳不止。

天快亮时，我终于忍不住坠入了梦乡。

第一次醒来时，天已大亮。小梅也醒了，正把两只手都举得高高的，在阳光下仰头看着天花板。象在伸懒腰，又好象不是。

后来她把手枕在头下，象是要沉思的样子。

我的脸上浮上了一层笑意，合上眼，马上就又睡过去了。

当我睁开眼时已经是上午十点钟了。阳台的门敞开着，阳光晒在身上暖融融的。天色很好。

起来点了根烟，疲惫的靠着墙边坐下了。地上铺着的报纸皱巴巴的。

我从旁边的乱纸堆里摸出把镜子来，发现脸就跟报纸似的。我叹口气，深深地吸口烟，把头靠到墙上去。

脑海里转来转去都是人影子。空气里似乎有种清新的香味。远处传来隐隐的车声。烟雾在眼前飘散。

爬起来给小松打电话。“呵，你小子啊？看你今天没来，已经帮你请假啦。不就没提副科么？还想擦挑子啊？吓唬谁呢？……”我没让他把话说完：“少扯这些，知道玲的情况么？”“不知道……怎么，还没忘哪？你还想她干什么？……”“行了行了，我没事儿，你别烦我，没事儿挂啦啊！改天请你喝酒，算谢你主动帮我请假吧。有事再打电话。再见！”我把听筒擦下去，一时间有些茫然。

到水龙头下接了杯自来水，咕嘟咕嘟咽下去。水从舌头上流过，感觉却是涩涩的，舌头象是片沙地。一屁股坐在地上半天没挪窝，感觉还是愣愣的，想着小梅，想着那红色的衣裙。

电话铃响了大概有四声我才反映过来。其实第一声时我就听到了；但听到了就只是听到了，想不到应该站起来去接……不是因为酒醉。

拿起听筒来，耳机里传来的是小梅的声音：“喂，还没醒啊？我正要擦电话呢！我煮了早餐的呢，你看到没有啊？”我只嗯嗯的答应，转头看桌上确实是有一碗粥，两鸡蛋。“怎么样啊你，我可是上班时间，偷偷打的电话，给老板看到了非挨骂不可。不打了，再见吧，有事再呼我。”“嗯，再见，我没事，你别管了。”我随手要挂电话，忽然愣了一下，拿着不动。

话筒里依然能听得到她细碎的呼吸。想到她月光下的脸，我的心跳又加快了。她忽然又说话了：“唉，人帮你煮好早餐，你一点表示也没有？”“嗯……你要什么表示啊，再请你喝酒？我可不想再醉了……”“什么呀……”“那你说要什么啊？”“……再亲我一下……”隔着电话，我依然觉得脸红心跳，我似乎也能看到小梅红着脸的样子。

“……别闹了……”“嗯，好，挂了啊。”小梅咔嗒一声挂上了电话。

我松了一口气。我知道小梅也松了一口气，虽然我们可能都有些失望。

放下电话，我依然有些发愣。似乎是梦游似的，我又拿起了电话，按了几个号码。

我居然还没有忘记。

在电话的“嘟”的声音响起时，我才想应该跟她说些什么。可惜电话只响了一声，就有一个熟悉的声音响起来，我不由有些慌乱，我还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喂？你好？”“嗯……今天没去上班？”我没话找话，脑子里在飞快的转。“我早辞掉那工作了……今天正好回家里，我搬家了……”“搬家？……搬到哪里？”“……我结婚了。”

往昔锻炼出来的随机应变的本事大概随着酒意一起溜走了。

“……有事吗，找我？”玲在等了一会儿之后，还是打破了僵局。

“……昨天是不是你来过？”我把心一横。

“……嗯，好久没见了，想……找找……想看看你。大概我去的不是时候，呵呵，又残害哪个女孩子了？是不是那个叫小梅的？”玲很快的摆脱了局促的语气。

或许这就是成熟？可我依然喜欢手足无措的她。

可是她怎么会知道小梅？



“嗯……有时间么？出来一趟？”我狠了狠心。

“你就不怕你的小梅骂？……嗯，几点钟？”玲笑呵呵的。

“晚上8点。见面再说了，再见。”“再见。”我轻轻挂上了电话。

这应该算是打击吧？我曾无数次构思过这样的结局，无一不是天崩地裂或者山崩海啸，可真的来临时才发现自己如此镇定。

我不由有些佩服自己的冷静和清醒。

7点钟的时候我站在门外。

周围的人行色匆匆，天色快转暗了，人们的脚步还没有放慢。连那挽着手儿的恋人们也边谈边走，主妇不停的拽着坐在后面的小孩，小摊上的小贩手快脚快的拿钱，找钱，数钱……我象个静静的背景，看着世界的旋转。

这是一幅熟悉的景象。即使在现在看来依然那么亲切。或许世界就是这样，我们的悲欢离合其实连背景都不是。

我靠在身后的墙上，又点上一支烟，却不愿意去抽，就那样看着它慢慢的燃烧，变成灰烬，看着烟雾慢慢的升上去，慢慢的融入背景中去。背景会因它而增添一丝色彩么？

“嘿，想啥呢？”玲突然出现在我眼前，正象她突然离开一样。

她依然是那么美。

我没说话，作个手势，自己先走了。我能感觉到她跟随着我的脚步。

走了一会儿，转个弯，拐进一条巷子，走进那间卡拉OK厅。

终于坐进这间熟悉的包厢，里面的一切好象还是没变，只是我知道，其实一切都在老去，就在这不知不觉间老去的吧。

随便点了两首歌，让它自己唱去，我跟玲喝着啤酒，随便的说着话。玲从见我面的时候就没有停过嘴，和我聊着她新的工作，她的新朋友和许多有趣的事，我一边听一边很爽朗的笑，空肚子里很快就象烧一样，只有头脑还清醒，冷冷的，象有另外一个自己，在上面浮着，轻轻的笑着自己。

玲慢慢的不说话了，这时候她有些象以前的样子了。我还是在笑，象是停不住嘴，刹不住车。“喂，你老公怎么样啊，怎么搞得神神秘秘的，连我都不告诉一声，呵呵，咱们可是好朋友啊……”“就那么回事……有些钱吧。”玲似乎有些难为情。

“别，大款里很多好人，很优秀的人，不要对他们有偏见。”我很真诚的告诉她。

“他是人挺好，工作，房子，现在都有了，对我也不错，人很老实，长得也挺帅的，1米8呢，比你高多了……呵呵”玲笑笑。

“那是……我当初都说过，我这样的人比较少有……不是少有的好，是少有的恶劣，哈哈……谁跟我谁完蛋。”我又灌了一杯下去。

“其实……你挺好的啊，现在象你这样的人不多了，小梅有福，能找到你。”玲低下头，低低的说，声音很清晰。

“少来啦……唱歌吧，好久没听你唱了……现在大概只唱给老公听了吧，呵呵……”我将话筒递给她。

“没有……现在很少唱了。”玲接过来，并没有唱，只是看着屏幕上，一个漂亮的女孩子，头发凌乱，在抚弄着脸前的窗户，窗上装了铁栏杆，还有很多刺，她似乎一脸无奈，悲伤的面孔却掩不住内里的洋洋自得。

玲轻轻的唱起来，却没有用话筒。她的声音很好，纯的象小时候见过的泉水。“我以为你给了我一线希望……”我看着屏幕上那个漂亮女孩慢慢的

舞动，眼角里看到的是静静的玲，有一种冷漠慢慢的清晰起来。

唱完了，我轻轻的拍了两下巴掌：“唱得真好……”我拿起话筒，指着下一首歌：“这是我刚学的，唱不好不许笑啊”。玲咧咧嘴，不以为意的看着屏幕上渐渐出现的那个忧伤的男孩。

“让我将你心儿摘下，试着将它慢慢融化，看我在你心中是否仍完美无瑕是否依然为我时时牵挂 依然爱我无法自拔心中是否有我未曾到过的地方  
那里湖面总是澄清 那里空气充满宁静雪白明月照在大地 藏着你不愿提起的回忆

你说真心总是可以从头 真爱总是可以长久为你的眼神还有孤独时的落寞是否我只是你一种寄托 掩埋你感情的缺口心中那片森林何时能让我停留  
那里湖面总是澄清 那里空气充满宁静雪白明月照在大地 藏着你最深处的秘密

我希望 不该问 让你平静的心再起涟漪只是爱你的心超出了界限 我想拥有你所有的一切应该是 我不该问 不该让你再将往事重提只是心中枷锁该如何才能解脱……

……”

唱完了，我有些呆。

我愣愣的坐着，看着屏幕，画面渐渐的暗下去。

“我想去跳舞。”玲忽然从沉静中清醒过来，慌张的跳起来，跑到外面的大厅里去。我倚在玻璃门边，看着她在舞厅里跳 disco。

她今天穿得是一袭白色的长裙，在舞厅的灯光下泛着莹光，象个不真实的形象。她跳舞时很投入，全身都充满了节奏。她双臂举起，轻柔的舞动，有一种慵懒和诱惑。舞厅里的人慢慢的给她挪出了位置，在大厅的中心，在闪烁的灯光下，一道白色的影子，旋转，俯仰。

她慢慢的舞动着，把腰向后弯下去，弯下去，长发快触着了地，是令人心痛的坠落吧。

我坐回包厢里的沙发，把一杯啤酒灌下去，身体似乎要飘起来，心却沉下去。我发觉自己依然还很柔弱，不能抗拒。

玲带着一身艳羡的目光回到了包厢，我似乎能感到那些眼光的重量。她微微有些气喘，脸红红的，有种遗忘后的自得。“继续唱啊，我喜欢听你唱歌，不过拣两首热闹点的来唱吧，我喜欢热闹。”我呵呵笑着，点了两首吵的要命的歌儿，声音似乎让这包厢震颤起来，可小小的包厢却显得更加冷清，轰鸣的音乐撞击在墙壁上也马上变得苍白起来。

我举杯敬敬玲，不管她，自己一口气灌下一杯。

“别喝那么多了……”玲蜷缩在沙发上，象个小小的影子。

“怎么了，不高兴？”我看着她，象看着个小小的孩子。

“没有……高兴又能怎么样……”玲又恢复了以前的那种沉静和柔弱的神情，曾是那样致命的吸引我，现在看起来依然如此，虽然我们之间的距离已经这样远。

“自己给自己找些快乐么……人都是这样的啦，自己宽慰自己……”

玲没有说话，把头仰靠在后背上，把手遮住了脸。紫色的蔻丹在昏黄的灯光下，象块闪光的玉石。美丽而苍白。

我慢慢的啜着啤酒，听着卡拉 OK 里缠绵的歌。

过了一会儿我才发现玲在哭。

我有些手足无措，只有坐近些，怯怯地伸手拨开她的手掌：“怎么啦？别哭啊……是我不好，别想那些啦，别哭啊……”她倔强的遮住脸，那一刹那间露出的是一张苍白的面容，是张被泪水冲走了化妆的真实。

我不知所措，摸摸她的头发，只好继续说些莫名其妙的话。“乖，别哭了……怪我不好……”玲轻轻的叹了口气：“你还是把我当孩子……其实你才是孩子呢……”我傻傻的笑笑，感到一种局促。

玲慢慢的斜倒下来，很自然的抱住了我，倚在我的胸上。

我两手不知该往哪里放，只好去端酒杯。

“我有些冷……”玲幽幽的说，把脸埋在我的怀里，我依然能感觉到她脸上的湿润。她深深的出了口气，似乎很满足地靠在我怀里。

酒意一下子涌到了脸上。

我端着酒杯，却不想喝，再冰凉的酒此刻也不能抑制心跳。

“抱着我……”玲幽幽的叹口气，把脸埋得更深了。

我放下酒杯，略带些僵硬的抱住了她。

卡拉 OK 还在继续放着些缠绵的歌，我却听不到一点音乐，耳朵里全是她细碎的呼吸。鼻际是她清清的发香。

我俯下头去，把脸靠在她头上，她柔软的长发蹭上了我的脸，头脑里一片迷乱。我们曾相恋三年，但她从来没有象此刻如此的无助，也从没有这样倚在我怀里。

“你真的是个孩子呢……”她的声音象是从远处飘过来的，飘渺，虚幻，无法把握。

我轻轻的调整一下姿势，想让她靠得舒服些，她把脸正好转过来，我的唇掠过她的发际，飞快的掠过她的唇。她闭着眼，把头向我靠过来，我的头脑象不断的在发生爆炸，她的唇冰凉、润滑，一霎那有种被闪电击中的感觉。

我猛然间放开手，仰靠在沙发上，开始大口大口的喘气，胸膛急剧的起伏，摇了摇头，却发现依然没有一丝清醒的感觉。

她更紧的抱住我，长叹了一口气。

我发现我又在哭，泪水慢慢的流下来，胸口象被什么东西压着似的喘不过气来。

玲轻轻的探手上来，摸着了我的泪水。她把脸深深的埋进我怀里：“不要哭啦，想些高兴的事吧……”我静静的靠在靠背上，泪水慢慢滑下，闭上眼睛，似乎世界都在旋转。

胸口不是觉得痛，而是压抑，象什么东西憋着，堵着，不能呼吸。

“其实所有的朋友里面你对我最好……你从来也没有怎么样过我，不象他们……这辈子我不会忘记你的……下辈子我一定嫁给你……”玲慢慢的，轻轻的说着，我的胸口却又感到了一阵湿濡。

她也在哭。

我闭上眼睛，问她：“你喜欢过我吗？”我的声音也那么虚假。

“当然……当然……”玲的声音很平静，可我知道她哭得更厉害了，隔着衣服都能感觉到她的泪水在不断涌出来，她的声音在我的胸前挤压着，闷闷的。

我忽然间感到一阵愤怒，泪似乎在刹那间干涸。“爱过我吗？”“……”玲似乎在想什么。“我喜欢你……”我近乎粗暴的推开她，闭着眼，不去看她。“说个爱字很难吧？不习惯说？”我把头仰在靠背上。

玲静静的坐在沙发上，泪流过后的她已经很平静。

“爱又怎么样呢？……我得让家里接受你，朋友们接受你，还有我自己……生活总是这样的，我以前也曾经很傻过，象你似的……可我现在明白了，爱又怎么样呢……爱能吃饭么？还是让你有房子住？……你知道 CD 吗？”我有些奇怪，“CD？唱片？”“是种香水啊……就是这样的啊，你知道女孩子生活的另一面么？香水，美容……越漂亮的越害怕自己会老，一天天过去，就一天天老下去……谁不想让自己生活得好些呢，爱是有闲的时候才会想的东西……”玲很平静的诉说着，拿出面巾纸擦着脸，然后拿出化妆盒补着妆。

我看着依然美丽的玲，觉得如此遥远而陌生。

哪一个才是真实的呢？

玲看着呆呆的我，笑了笑，从化妆盒放回背包，拿出一件衬衫。是件蓝色的，色泽象澄静的湖水。

“我特意帮你挑的，不要老穿那十块钱的衬衫了，有钱买点衣服，不要老是穿这种……拿着吧。”玲轻轻的递给我。

我没有接，只是睁开眼，看着她。

她把衬衫塞到我怀里，轻轻的俯下身来，在我唇上轻轻一吻。

“天晚了，我先回去了。今晚很高兴。你什么时候觉得闷就打电话给我了，这是名片……照上面的打就行了。走了，笑一笑，啊？”

我没有说话，咧咧嘴。

玲起身，轻盈的飘出了包厢。

我觉得自己真的是很呆。

我一口气把余下的啤酒全灌进肚里，挣扎着出来买单。柜台告诉我那位小姐已经买了单了。

踉踉跄跄的回到宿舍，一头扎到卫生间里，我不停的呕吐。

回到房间里，感觉自己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清醒。看看镜子里的自己，好苍白的一张脸。

我朝镜子里的我做个鬼脸。

一大早醒来我去跑步，回来冲个凉，觉得很轻松。健康的真好。

这一个星期我老老实实的上班，尽量把手头的工作全都了结了。下班后就轮番地请我几个朋友吃饭，经常喝得大醉，心里却觉得很高兴。

我把存折里的钱都提出来，买了些衣服，还买了个手提箱。

我买的还是十块钱的衬衫。买自己喜欢的东西真是种享受。

头一次可以什么都不想，什么都不在乎，原来人可以活得如此轻松。

周末的时候收到了小梅的呼，说她晚上过来。

我把屋子里打扫得干干净净，把不要的东西统统扔掉了。把两张旧桌子送给了别人，现在这屋子里整洁，舒适，宽敞。

小梅进来时我正满头大汗的钻在厨房里做饭。好久没有认真做过饭了，可惜了我一手好厨艺。

小梅惊奇地把两眼瞪得象个卡通人。“干什么啊，准备搬家啊？收拾这么整齐？几个人帮你收拾的？那么多垃圾……”小梅夸张的笑着。“少扯，来帮我剥两头蒜……大哥今儿给你露两手……”我从厨房里探出头来。“来啦，要不要我教教你怎么做饭啊？别把饭都烧糊了，我可真的是没有吃过呢。”小梅蹦蹦跳跳地去找蒜头来剥，一边厢忙不迭的跟我斗嘴。

我笑笑，不再理她，埋头炒菜。小梅夸张的嗅着传出来的菜香，大声嚷嚷着。

虽然已经尽量加快了速度，炒完菜的时候还是7点多了，我打开电视，一边看新闻，一边招呼小梅入座。小梅在地上的小桌面上铺了块塑料布，还开了一瓶红酒。不知她从哪里整出来的两个大口的玻璃杯，盛着鲜红的酒，在炒菜的油香里透出股清幽幽的果味来。

我夹了一大片青椒放在嘴里嚼了嚼，仰头闭上眼，满足的长出口气：“真香！”小梅笑了笑，朝我做鬼脸。看来对我的炒菜手艺，她还是基本满意的，不过她一向很吝惜夸奖我的言辞……这小丫头。

“怎么今天又有空过来？工作怎么样了？没挨领导的批吧？”我笑笑，端起酒杯浅浅的啜了一口。“这个星期没你什么消息，跟消失了似的，晚上打电话来都不在，呼你又不复……我快没饭吃啦……”小梅叹口气，脸上的悲哀是真切的。她也喝了口酒，有些委屈的样子。

我皱皱眉：“怎么回事啊？又是你那鸟领导？真烦那人……怎么惹着他了？”我把电视的声音关小点，看着小梅。

“不是他……我姑妈叫我辞了这份工……”小梅低着头，拿筷子在桌面上划着什么。

“为什么？……”我有些奇怪，看着小梅那委屈而无助的神情，忽然明白了什么：“噢……你不用说了，我明白了……应该她可以找份更好的给你啊，你怎么不太高兴？”小梅忽然抬起头来直视着我：“可我要辞了这份工，就再也没有退路了……”我扭头去关掉了电视，避开了她的目光。“反正这份工也实在不怎么样，换了也好。不过就看你自己了……”小梅的眼里是再明显不过的失望：“那你的意思是辞了的好？”我略有些慌乱：“这个……看你怎么看，有些时候换份工也不错，新工作你姑妈没跟你说怎么样吗？”

小梅把头低了下去，声音有一点点几乎听不出来的哽咽：“还没说呢……我想从姑妈那儿搬出来，在没找到新工作前，先在你这里住几天……”我抬起头来，眼睛看着天花板。

良久，我才开口：“小梅，你还小，很多事你还不懂……”小梅忽然截断了我的话头：“你不用说了，我知道你想说什么。我只是问问你，不行就算了。……总饿不死我！”“不不，小梅，你听我说……”我低下头，把手伸过去，握住了她的手。小梅颤抖了一下，没有动。

“我不是傻瓜，你的心思我不是不明白……可小梅你有没有认真想过，象我这样身无长物，连我自己都养不好，你……”小梅没等我说完，又一次截住了我的话：“我不在乎，我真的不在乎！我会做很多事的，我……”

我把小梅的手紧紧的握了一下，止住了她的话头：“不，小梅，我知道你对我很好，可你实际问问你自己，你对我了解有多少呢？我比起别人来，不过是对你理解更多一些，你在我这里感到会舒服一些罢了……你可以信任我，把我当做最好的朋友，可是……”我摇摇头，不知该怎么说。

小梅低着头，不说话，只是反过手来，把我的手握得很紧。

“你好好想想，你姑妈家里是相当不错的，他们对你也都很好，如果说将来想要发展的话，这都是一个非常好的基础。你表哥也是个好人，挺老实的，也不会欺负你。说句什么话，很多方面，他比我要强得多……”我一边说，一边把手抽回来，端起了酒杯，浅浅的啜一口。

小梅有些呆呆的样子：“可我不喜欢跟他在一起……觉得很闷……没什

么话好说……”她也拿起酒杯，闷了一大口。

我笑着摇了摇头。“闷？你觉得开心很重要么？其实天底下大部分婚姻都是很闷的，可象你没有工作的时候，闷不闷就不是重要的了……比起这些实实在在的东西来，情感是种很奢侈的享受。所以说情感是种高层次，因为你首先得有低层次的，比如说得有的吃，有的穿，有地方住……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小梅没有理我，又灌子一口下去。

“你明白吗？”我逼着小梅问。

小梅给我一个白眼。“其实你也好笨，蠢得象根木头！”我愣了愣，有些自嘲的笑了笑。

“我知道你对我很好，可如果我做什么事都不计前因后果，你还会觉得我可以信任么？”我很平静的问她。

“嗯，也是……不过你还是蠢……”小梅边喝酒，边回答我。

“别喝那么多了……”我劝她，觉得心里酸酸的。

“你能不能有时候也不理智一下？”小梅很烦的样子。

我想了想。她似乎也觉得有些说得太过，静静的不说话。

“不能。”

我转身去开了电视。

一个什么晚会，一个艳妆的女人在台上咿咿呀呀的歌颂着爱情，歌颂着生活。

“其实生活跟爱情是两个相冲突的概念呢……”我举起杯，朝她晃了晃，自顾自的啜了一口。

小梅没再说话，慢慢的喝酒。

菜基本上没怎么动。

“我想走了……”小梅忽然停下酒杯，幽幽的说。

“嗯，我送你。”我也放下酒杯，看着小梅那张清秀的脸。

小梅自顾自的起身背起背包，没有回答我。在门口换了鞋子，开了门。我追上她，想送她出去。

她忽然关上门，背靠在门上，两眼直直的看着我：“你喜欢过我吗？”

一刹那间如同闪电划过心房，有雷声在心里回荡。

我也直直的瞪着她的眼：“喜欢过！”

小梅的眼又有些湿。

“走吧，晚了不好……”我伸手去拉门。

她重重的靠在门上，把开了一点的门又关回去了。

我缩回了手。等了一下，看到她依然没有让开的意思。

“怎么啦？”我小心翼翼的看着她。

“……亲我一下……”她闭上眼睛，靠在门上。

我看着她，两年前那个纯朴的影子跳出来，笑着的她，哭着的她，喝醉了的她……在眼前交错，把面前真实的她都弄得一片模糊。

我轻轻的捧起了她的头，吻在她的额上。

我放开她，开开门，看着她叹口气，看着她跨出门去，看着她消失在我眼前。

我愣了一会儿，回屋里关上电视，关了灯，搬把椅子坐在了阳台上。

点了一根烟，看着还没有完全黑下来的天空。

钢蓝色的天空，微微透出些凉意来。树影已经变黑了，从这里仰头看上去，高大的树枝在天空上画出一片片美丽的剪影。有风，叶子随着风儿飞舞，有几片掉下来，在空中慢慢的下落，翩翩地打着滚儿。

我抽了口烟，想起了那首词：“秋风清，秋月明 落叶聚还散，寒鸦栖复惊相思相见知何日 此日此夜难为情……”

刚才在心里闪过的雷电这会儿开始下雨了。

我不知道是什么时候睡觉的，反正第二天醒来时已经又是 10 点钟了。

我拿出新买的手提箱，把几件衣服放进去，还有两本书。等我把该放的东西都塞进去，才发现有这么多东西我想带走……可是手提箱实在是太小了。

打开烟盒，正好有最后一根。我满意的抽出来点上，看看整整齐齐的屋子。

拿出那封早就写好的信，我放在桌上显眼的位置。

转回头，又看见了那件蓝色的衬衫。

我抽着烟盯着它看了老半天，拿起它来，轻轻的摩娑着上面的那层塑料膜。有股崭新的气味。

我还是把它放回了床上。

拿起提箱，我关上门，把钥匙塞进信封里，我走出了单位。

在门口我把信塞到了传达室，信封上写的是小松的名字。

出来了才发现今天的阳光很可爱，暖暖的。

我招手叫了辆的士。

的士司机是个蛮可爱的小伙。他乐呵呵的打开车门，问我：“去哪里？”

我坐进去，告诉他：“火车站。”

“回家？看你高兴的样子，还是去旅游？”

“回家。”

司机打开音响，动人的旋律在车里飘起来。

“你家在哪里？”司机仍然不放过我。

“四海为家。”我笑笑。

司机发出一阵爽朗的笑声。

(全文完)

## 爱在网上

作者：佚名

### 第一章 缘份的天空

秋天，是校园最美丽的季节。可是，此刻的我，正埋首於一大堆的功课之中。距离毕业不足一年，不得不努力一点。

常听人说主修电脑的出路不错。虽然不知道他们的说法是否正确，

但是单从过去三年艰苦的日子来看，代价似乎太大了。  
像现在，我已坐在电脑前工作了差不多二十小时，还没有好好睡过一觉。  
其实所谓好好睡一觉，也只不过是三四小时的睡眠罢了。唉，真命苦。  
不过，主修电脑也有它的好处的。像 Internet 这种东西便只有我们的份儿。但是如果花太多时间玩 Internet 的话，代价可能会是你的学期成绩。  
正当我埋头苦干地为我的程式除错时，萤幕上打出了几行：  
Message from Talk\_Daemon  
talk: connection requested by someone  
talk: respond with: talk someone  
既然除错没有甚麽进展，休息一下也是好的。於是我们开始了对话。  
你好！打扰你吗？  
没有，不要担心。我正想休息一下。  
很忙吗？  
是的，昨天晚上一直 login 到现在。  
昨天？现在是甚麽时候了？  
下午四时。  
那麽你有没有睡？  
没有，所以才说想休息一下。  
对不起，打扰你休息。  
不要紧。对我们这些电脑人来说，不用对著一大堆的程式已是一种休息。  
:)  
你呢？你那儿是甚麽时候？  
差不多午夜了。  
还没有睡？  
是的。  
很忙？  
倒也不是。只是还没有甚麽睡意。  
唔... 我们有十六小时的时差，我想你一定是在美国或加拿大吧？  
对的。西雅图环境好吗？  
还可以。只是冬天比较冷。  
现在有没有下雪？  
没有。今晚还可以看到很多星星。  
很羡慕呢！我已经忙到连白天和黑夜也不关心了。  
还要忙多久？  
不知道。或者说根本没有空闲的时候。  
那怎麽行？太辛苦了！  
有甚麽办法？香港的教育制度就是这样，连大学也不例外。  
所以爸爸便送了我来这里读书感觉如何？  
没有那种吃不消的感觉，不过有点寂寞一个人住？  
不是，同住的还有一个女孩。不过她到了朋友家玩，我想她今晚不回来了。  
你主修甚麽科目？



Fine Arts.

难以想像!

是的,我也有这种感觉.有时回想,也不知自己为甚麽会选这科.

读得还好吧?

我想没甚麽问题.

那已经不错了!

对的,我也是这样想.凡事不要太苛求,人也会开心一点.

绝对同意!

谈到这里,发觉已经差不多五时.我想是时候挂断了.

唔...对不起,我想我要继续我的工作.

噢...我忘了你正忙得很呢!

不要紧.有机会再谈吧.呀,你叫甚麽名字?

严心怡.你呢?

伟家贤.好了,下次再谈吧!

好的.

谈话到此结束.不知为何,我有点异样的感觉.

## 第二章 直觉

经过了整整二十四小时的搏斗,终于把功课完成,交了.不用说,第一件事是睡觉.

醒来时已是第二天的晚上.

吃过晚饭後,照例 login 看看有没有 e-mail.

电脑已经成为我生活的一部分.结果发现一封来自 someone 的. someone? 不就是心怡吗?

急不及待地打开来看:

Dear 家贤,

很高兴在 Internet 上认识你.希望上次没有打扰你的工作吧.

上次和你 talk 完後,我一直在想:Internet 的发明者真伟大啊!只要这麽一部电脑,便可以和世界

各地的人沟通.其实我还是第一次用 talk 这个功能呢!因此,你是在 Internet

认识的第一个朋友!

我想你是个很勤力的学生吧!不然你不会对著你的电脑埋头苦干的.要保重啊!

我不知道应否再 talk 你,因为我担心又打扰你的工作.有空的时候,给我一个 e-mail 吧!

Best regards,

心怡.

看完心怡的 e-mail 後已是晚上九时,西雅图应该是早上五时了.不过我还是执行了 finger 这个指

令一次,结果是意外的:

Login: someone In real life: Angela Yim Sum-yee  
Directory: /home/someone Shell: /bin/csh  
On since Tue Oct 30 22:34:56 on tty1 from somewhere  
No Plan.

为了证实资料的可信性,我尝试 talk 她. 电脑没有拒绝我,不过我等了  
三分钟才有回覆.

;是家贤吗?

;是的. 为甚麽还没睡觉?

唔... 其实我已睡了,不过我没有 logout. 是你的 talk request  
把我叫醒的

对不起. 那你为甚麽不 logout 才去睡?

;我想你可能会 talk 我吧.

你怎麽知道我会 talk 你呢?

直觉. 女孩子的直觉是很灵验的,信不信由你.

如果我今晚没 talk 你, 你会怎样?

没甚麽, 反正我在睡觉嘛. 呀, 你做完你的功课没有?

;交了. 足足捱了二十四小时

;一定是很辛苦了. 有好好睡一觉吗?

这个当然! 我从昨晚十一时一直睡到现在. 刚刚才吃过晚饭.

换作是我, 我想我早已支持不住了.

我想是的. 这种非人生活并不是每个女孩都可以支持得住. 因此我的班  
上只有三个女孩.

很失望吧?

;也没甚麽, 反正我没有空闲的时间做其他的事.

;那你的生活不是很枯燥乏味吗?

也许是的. 幸好还有一部电脑, 和 Internet. 想你也很少跟朋友见面吧?

是的. 而且他们大都有 account, 所以很多时都是用 e-mail 联络. 不是  
很方便吗?

也许吧. 不过有时我想, 究竟 Internet 把人的距离拉近了还是拉远了?

;对我来说是拉近了, 可能我在这儿没甚麽朋友吧!

你到了西雅图多久?

;才一年多.

没有要好的朋友吗?

朋友是有的, 不过不太熟稔.

我明白了. 不过人与人相处有时真的需要一点缘份.

像我和你?

那麽你除了我这个 Internet 朋友外, 还有没有别的?

暂时没有, 不过我不排除将来这个可能性.

你怎麽看在 Internet 上认识的朋友?

跟其他朋友一样, 甚至更要好也说不定为甚麽?

因为沟通的机会多了. 换作是其他朋友, 可能一个月也不见一次.

我也这麽想. 呀, 你等我一会儿.

### 第三章 心动

你去了那儿？

我把窗帘拉上了。太阳已经出来啦！

噢，对不起，我想你还是回去再睡吧。不然的话便没有精神上课了。

不要紧，今天是星期六，我没有课。

噢，是的。你看，我连星期几也记不起了。

不会有一天连我也记不起吧？

这个嘛.....；)

我想我也不会的。：)

不然你也不会不 logout 在等我呢！

谁说在等你?:P

那麽你今天打算做些甚麽？

还没想。也许只是看看书，听听音乐就是了。

不外出逛逛吗？

一个人，没甚麽地方想去。

那麽还是留在家里吧。家始终是最好的。

我想是吧，虽然我的家人都在香港。

你有没有兄弟姊妹？

一个哥哥。

对你好吗？

很疼我。我想是我的福气吧。

很羡慕你呢！我就只得自己一个了。

会不会很闷，很寂寞？

有时会的。尤其是不开心的时候。

那时你会做些甚麽？

到外面走走吧。困在家里只会越来越不开心。

你会去那儿？

说不定，不过一定不会去人多的地方。到那里只是麻醉自己。

你还没有答我的问题呀！

噢，是的。我想只要是看到海的地方我都会去。

你很喜欢海吧？

是。

我也是！

西雅图有没有可以看到海的地方？

我想有的。不过我还没去过。

我想一定比香港看到的美丽。有机会的时候一定要看看，然後告诉我。

好的。

话说回头，你有跟家人联络吗？

有。间中也会通通 IDD。

怎样也比不上在 Internet 便宜吧？

是的。所以哥哥打算申请一个 Internet account。

那时你就不会那麽闷了。

应该是吧。呀，你呢？今天打算做些甚麽？

抱头再睡！

噢，我差点忘了，你那儿已是午夜呢！  
是的。我想我真的要好好休息一下，否则我一定捱不到毕业。  
还有多久？  
明年五月。不过毕业礼在十一月才举行。  
如果可以参加你的毕业礼就好了。  
谁知道？也许真的可以呢！  
也许吧。我很想回香港。我很想念我的家人和朋友啊！  
那麽你放假时会否回来？  
不知道。我当然想，不过机票太贵了。  
我明白了。不过别忘记，你还有我这个 Internet 朋友在身边呢！  
是的。我想问：我可不可以随时 talk 你？  
当然可以！  
谢谢你。  
你今晚不会又不 logout 在等我吧？  
不告诉你！  
无论如何，你可以随时找我。找不到的时候就用 e-mail 吧。  
好的。我想你也要去睡了。  
我想也差不多了。  
晚安！再见！  
早晨！再见！  
看看时钟，原来已是凌晨一时多-- 我竟跟心怡谈了四个小时。不知为何，  
在这四小时的谈话里，  
我有一种很特别的感觉。是心动的感觉吧？

#### 第四章 两心渐近

虽然 Internet 是我们主修电脑的学生的专利，但花四小时在 talk 上毕竟太奢侈了，因为大部份人都宁愿把时间用来做功课，或者睡觉。心怡似乎也明白这一点，因为很多时我都会在 login 的期间收到她的 e-mail。而我也真的很忙，所以虽然知道她就在网上，但也没有 talk 她。不过我却是想著她的。  
转眼又到考试的季节。加上一大堆的 projects，日子过得很痛苦。不要说睡觉，连吃饭的时间也没有。眼看别人的大学生活轻松自在，多姿多采，为甚麽自己的却是如此？如是者过了两个星期，也不知自己是否还活著。带著不知是否仍属於自己的身躯返回宿舍，也不管还没有吃饭，倒头便睡。上天真好，今晚是平安夜，我终於可以平安渡过了。  
醒来的时候已是圣诞日的下午。在这个节日，大部份的宿生都不会留在宿舍，

因此宿舍很宁静。

留下来的，就只有我们这些苟延残喘的一群，和那些仍在与恶势力对抗的宿生。真不明白为甚麽有些导师总喜欢把 project 的 deadline 定在圣诞节之後。有些无良的更把 deadline 定在一月一日。

望著惨白的天花板，忽然想起心怡。不知她平安夜过得开心吗？想起已有一个星期没回信给她，於是起床写了句：

Dear 心怡：

你好吗？平安夜过得开心吗？

对不起这麽迟才回信，不过我还是惦记著你的。事实上我昨晚才把所有 projects 做完，才可以真正的松一口气。不过，我整个人已崩溃了。因此，我由昨晚一直睡到现在。平安夜对我的意义，也许就只是好好睡一觉罢了。

有时也不明白，为甚麽要把自己如此折磨。明知如何努力，最後的成绩还不是跟其他同学差不多！

为甚麽还要如此卖命？上星期回家的时候，妈妈看见我的样子，吓了一跳。我自己照镜一看，也

不相信这个就是自己。你说，我这样究竟为了甚麽？

回想过去这三年多，似乎除了读书外，一片空白。

大学生活不应是这样的吧？可是，我实在无能为力。这究竟是谁的错？

对不起，我想我太激动了。不用担心，休息一下应该没事的。有空的话，告诉我你的近况吧。

Yours, 家贤。

把信寄出後，回头再睡。再次醒来的时候，发觉心怡的回覆已在我的 account 等著：

Dear 家贤：

一星期也没收到你的回信，你一定很忙了。

虽然好几次我都看见你在网上，但我还是不忍心打扰你。不过每次我都没有立即 logout，因为我不知道你会否 talk 我。是不是很傻呢？

今天早上起床的时候，终於收到你的 e-mail，不过看後很心痛。

辛苦了你吧？怎麽那些导师这样残忍？

你要好好休息，不要病倒啊！不然的话便没有人给我诉心事了！

平安夜我参加了一个舞会，不过没有甚麽特别。

虽然有很多男孩子邀请我跳舞，但是我却在想：

如果你可以做我的舞伴就好了...

Take care, 心怡。

看罢心怡的信，我感到很安慰。虽然她在远方，但她给我的那份细心和关怀的感觉，彷彿就在身边一样。正当我还在想著的时候，我收到她的 talk request。

家贤！  
是。你好吗？  
还算不错。你没事吧？  
我想没问题的，只是圣诞节又报销了。在这儿读书至今，  
除了第一年的圣诞节可以开开心心渡过以外，这几年都没有好日子过。  
去年连除夕也牺牲了，因为有一个 project 在一月一日交。  
不要这样吧！至少你那时还没认识我呢！  
是的。我很开心收到你的 mail。  
你不知人家每天都在等的吗？这麼迟也不回信，  
我担心你捱不住病倒呀！  
对不起，但我实在很忙。  
说笑而已！我当然知道你是很忙的。有时我也看到你在网上。  
不过我想，既然你还在网上，那应该没甚麽问题了，这样我才放心下来。  
不过，当我知道你的近况後，我很难过。  
谢谢你的关心。其实我们这些读电脑的早已习惯了这种生活，  
我只是发点牢骚罢了。  
那干吗拿我来做对象？  
因为我知道你会关心我的。：)  
谁关心你？我跟你相距十万八千哩，你的事与我何干？：P  
那你为甚麽常常在我工作的时候 login, send mail 给我，然後又不  
logout？  
你怎麽知道？  
别忘了我是读电脑的，总有办法。；)  
讨厌！：P 照你那样说，我 login 及 logout 的时间你也知道了？  
是的。  
你真可恶!!!  
其实也只是想著你而已。  
...  
怎麽不说话？  
我不知道说甚麽才好。呀，差点忘记告诉你一个好消息，  
刚才爸爸打 IDD 给我，说哥哥农历新年前结婚，要我回去一趟。  
真的？  
没有骗你。我想我们可以约个时间见面呢！到时才跟你约定吧，  
哥哥已开了 account，我仍然可以跟你联络的。  
以後的说话，我已听不进去了。

## 第五章 约会前夕

自从知道心怡回来的消息後，心情总不能平静下来。  
虽然很想知道她是个怎样的女孩，  
但又担心见面会破坏大家在彼此心目中的印象，反而令这段关系结束。  
可能是想得太多的缘故，近来的精神也有点恍惚。  
幸好新学期刚刚开始，功课还不算太忙。  
这天在整理 account 的档案时，又收到心怡的 talk request。

家贤，我回来了！  
甚麽时候回来的？  
前天。  
为甚麽不早点通知我？  
给你一个惊喜嘛！难道你会来接机吗？  
我还没见过你呢！  
最出众的一个就是了！：)  
回来多久？  
一星期。我还要回去上课。  
那麽现在是否很忙了？  
也不是，只是帮哥哥打点一些琐碎的事。  
不过原来结婚并不是这麽简单的一回事的。  
所以你将来还是不要结婚了。；)  
谁知道...  
怎麽了？不开心吗？  
没有甚麽。呀，我们说过见面的，是吗？  
是的。你甚麽时候有空？  
明天下午如何？  
应该没问题的。我们在那儿见面？  
唔...我很久没看过海了。不如去石澳吧。  
好的。我也很久没去过那儿了。不过，我们怎样识别对方？  
明天不是假期，应该没甚麽人的。不过，我会穿一条白色的裙子。  
你呢？  
我...还没有想过。  
那怎麽办？  
不如看看我们有没有缘相遇吧。：)  
如果我们找不到对方呢？  
那是天意了。但是如果我们遇上，那将会是很浪漫的。  
这个主意也不错。就让上天安排一切吧。  
不过始终要定一个时间地点的。  
三点，沙滩上好不好？&冬天没太多人会到沙滩的。  
一言为定。  
那麽明天见。  
好的。  
虽然冬天到沙滩的人比较少，但始终有一个机会是我们找不到对方的。  
我是否在逃避跟她见面？  
在我还没找到答案之前，却发生了一段插曲。

\*\*\* \*\*

以下是一节天气报告：位於广东北部之冷锋，现正稳定向南移动。  
与冷锋相联系之强烈东北季候风，將於黄昏抵达华南沿岸。  
本港地区今晚及明日天气预测：初时天晴，黄昏转为多雨，  
雨势有时颇大。天气显著转凉，气温将由黄昏的二十

度下降至明早的十二度左右。

明日下午转为天晴，天气干燥。气温将回升至十六度左右。

吹和缓东北风，黄昏转吹偏北清劲至强风。

家贤，今晚这麼夜归，记得带雨伞呀！妈妈吩咐。

是 其实我只是到大会堂看电影罢了。

不过带把雨伞也没甚麽坏处的。

话说回来，一个人看电影已不是第一次。而且，我看的是艺术节的电影，我的朋友多数都不喜欢看的。

进场後，由於时间尚早，在座位上没事可做，於是四处张望，

看看有没有熟悉的面孔，

却发现一个很标致的女孩就坐在我身边隔一个的座位上。

粉蓝色的长裙，脸上没施半点脂粉，但却显出那份清秀。就在这个时候，

她回过头来，对著我笑了一笑，似乎知道我在注视著她。

还来不及反应，灯光已开始转暗，电影开始了。

电影结束後打算回家，却发现外面雷电交加，下著大雨。

由於很多人没带雨伞，所以都被迫留下来。虽然我是例外的一个，

但在这种情况下，雨伞是没有作用的，

因此也只好等雨稍为小一点才走。这个时候，

竟又遇上刚才的那个女孩，她没带雨伞，样子有点焦急。

我们相视而笑。不过，我并没有上前结识她。只是来回地踱步，

等待雨势减弱。不过雨还是下个不停，

结果我只好靠在大堂中的一条圆柱上等待。

忽然，我觉得有人靠在圆柱的附近。回头一看，竟然是她。

我们的距离就只有圆柱圆周的四分之一，我们是看见对方的。

不过，我却没有这样做。这突然而来的经历，令我有点惊惶失措。

如是者过了数分钟，雨没那麽大了，我决定起程回家。离开的时候，

忍不住向她的方向望了一眼。见她有点焦急的样子，

於是鼓气勇气上前一问。

你去那儿？我送你一程好吗？

地铁站。可以吗？

我本来打算乘小轮过海的，

但我没理由拒绝一个这麼可爱的女孩子的要求吧？

可以。

谢谢你。

於是我们一起离开。虽然雨已没那麽大，

但两个人用一把伞子还是会湿的。我们靠得很近，

我还可以闻到她的发香。

刚才的电影，比我想像中差。是她开始话题的。

我也觉得。不过，看过也就算了。

也对的。

你常一个人看电影的吗？

有时吧。你呢？

看电影而定。不过我的朋友多数都不喜欢看这类电影，

所以只好自己看。



原来如此。  
你是否赶时间？  
是的，约了朋友，现在已迟到了。其实你打算到那儿的？  
乘小轮过海。  
那我不是花了你的时间吗？  
不要紧，我不赶时间。  
谢谢你。  
说到这里，我们已到了地铁站的入口。  
我要走了，谢谢你。  
不用客气。  
於是我目送著她离开。  
回程往码头的时候，我才想起，我们连对方的名字也不知道。

## 第六章 我们有没有明天？

回家後，还在想著刚才的一幕。从没想过只会在小说中出现的情节，竟然发生 在自己身上。可惜，我们还不知道对方的名字便分手了。  
第二天早上 login 的时候，我把这个经历告诉了心怡。  
早晨心怡。这麼早 login 在做甚麽？  
看看有没有 mail。不要忘记我们约了下午在石澳见面呢。  
当然记得。三点，沙滩上嘛。  
是。  
告诉你一件事，我昨晚有一个奇遇。  
甚麽奇遇？说来听听。  
我昨晚到大会堂看电影的时候，遇上了一个梦寐以求的女孩。  
怎样遇上的？  
说出来你也不相信。  
看电影的时候她就坐在我身边隔一个的座位上。  
电影结束後外面下大雨，我们在大堂再次遇上。  
後来我还送她到地铁站呢！  
雨中邂逅？很浪漫啊！  
不过，我们还不知道对方的名字便分手了。也许我们再不会遇上...  
或者明年你会再遇上她呢！  
不可能吧？现实始终是现实...  
你喜欢她吧？  
我想是的。  
只是一次见面罢了。你肯定？  
我相信我的感觉。我从没有过那种感觉。我想就是她了。  
那麽真的很可惜。不过，缘份就是如此。错过的话，  
也许不再回来了。  
所以我今天还是若有所失似的。  
那我们还要不要见面？  
当然要！你跟她是两回事的。  
那麽下午见你吧。不要迟到啊！

知道了。  
我还有别的事要做，就谈到这儿吧。  
好的。

\*\*\* \*\*

经过昨晚的一场雨，天气明显比昨天凉了许多。  
可是并不如天文台所料，下午转为天晴。我到达石澳的时候，  
天还是灰的，而且风很大。这种天气下在沙滩上相遇，  
好像会有些甚麽事情发生似的。  
沙滩上一个人也没有。也难怪，在这种天气下，没有人会来的。  
就在我仍四处找寻心怡的时候，我看到一个穿白色裙子的女孩，  
面对著海，一直没有动过。於是我向著她的方向走去。  
是心怡吗？  
她回过头来，给我一个似曾相识的笑容...  
很准时呀！  
怎麽会...是你！  
谁说我们再没机会遇上？  
此刻的我，不知如何反应。想起早上对她说的这些话...  
我很早就来了。  
为甚麽？  
担心你找不到我嘛！而且，我想寻回一些失落了的回忆...  
不过今天的天气似乎不太好。  
是的。可是我上次到这儿的时候，天气也是一样...  
上次是甚麽时候？  
到西雅图读书之前，我和他...  
我的心开始向下沉。  
那天的天气跟今天一样。我们在这儿渡过最後的一天，  
他说会等我回来。  
後来呢？  
半年前，我们分了手... 他没有解释原因，  
只是说这样等下去觉得很辛苦... 我看见她的眼中泛著泪光。  
对不起。  
不要紧。这次回来，我们约了出来见面。  
他说後悔对这份感情这麽没信心。分手以後，  
他一直没有认识其他女孩。他还说想再跟我在一起。  
你怎麽说？我的心已差不多跳了出来。  
我拒绝了他。  
为甚麽？  
因为那份感觉已经消失了。  
我们相对无言。沙滩上的风很大，而且天色越来越暗。  
我有点冷。  
那麽我们走吧。  
不知那里来的胆量，我竟然去牵她的手。她没有拒绝。就这样，

我们由沙滩回程 往巴士站。她的手真的有点冷，不过，我可以给她温暖吗？  
在巴士上，我们都很沉默。也许大家都明白对方的心事，所以都不愿意打破这个局面。不过分手的时候，我还是忍不住问了一句。  
早上跟你所说的那些说话...  
可不可以给我一点时间？哥哥後天便结婚了，这几天可能会很忙。好吧。

结果一星期後我才收到她的 mail。

Dear 家贤：

原谅我不辞而别。

很高兴在 Internet 上认识你。别人常说 Internet 上不会有真正的朋友，

可是却给我遇上你这个真正关心我的。我想是我的幸运吧。我们认识至今，一切都是那麽完美，是我从来都不相信会发生的。特别是那天晚上在大会堂的偶遇，更是令我难以忘怀。不过，缘份始终有它的局限性，时间也是永远作弄人的。我多麽希望你比他早一点出现，又或者，在一年後我才认识你。以前，我相信爱是可以弥补大家的距离的。可是，最後发觉原来只是自己一厢情愿的想法。时间原来也是那样无情，可以把一切的回忆和感觉冲淡。我并不要拒绝你的好意，可是，我害怕历史会重演。而且，在心情尚未平复的时候，我不知道自己是否可以付出真正的感情。深冬的梅比早春的杜鹃美丽，如是我信。

我们还是朋友吗？

永远喜欢你的心仪。

就在这个时候，同房的收音机传来了一首歌：

我盼你出现 像你盼我会出现  
尽是梦想装饰每一天  
人堕进遥远明天 缠绵在无尽迷恋  
叹你我从未见面  
你对我思念 像我对你也思念  
未认识心中却挂牵  
描划醉人爱情篇 期待热情被燃点  
何时能可跟你遇见  
如没有和暖情意回忆的冬季 热情没留恋  
怎可抗御寒风天  
如没有和你情爱连篇的冬季 为何像失恋  
开心不会出现  
冬天接近 似个预言 明天会遇见  
见你于凄迷天  
冬天接近 片片寂聊 能生爱共怜  
爱我於失望前  
;没有回忆的冬季

## 拒绝爱情

作者：嘟嘟[dudu000@263.net](mailto:dudu000@263.net)

阿兰又失恋了。

依旧是一成不变的原因：她厌倦了。出差去广东的时候在火车站。拒绝了男友的吻。提着皮包头也不回的上了车。从此音信全无。那个夏天最热的时候她回了北京。呼机和手机一直在不停的响着。就是不理。

她在陌生的城市里已经想了无数回。在酒店的每个深夜，她闭着眼睛回想这俩个月俩人在一起的时间。好象那些美好的温馨的日子在记忆里越来越虚假。她想起俩人一起说的话。一起碰撞的眼神。甚至觉得那是自己乏味的时候演的一场戏。有时她也会轻叹着。“我好象曾经爱过他啊”再翻看那时的日记，那些爱过的痕迹却觉得遥远无比。

其实男友对她已经很不错了。俩人在一起的时候。阿兰没有做过一次饭，连内衣都是男友给她洗。俩人也不是没有沟通。相反的和大多数情侣相比，他俩的交流方式已经够直露的了。基本上是有说什么说什么。说出来一起商量。她也问过自己原因。“好好的为了什么？对付下去吧”这个念头刚有，她就想起男友的妈妈来看儿子的时候对她恶毒和怨恨的眼神。好象同居完全是她的错。是她不纯洁，带坏了她的儿子。就觉得心里被什么漫了过去。冷冷的。别的原因说出来她自己都觉得可笑。平时争吵有时仅仅是男友对出租车司机态度不好。和朋友聚会话说多了。“也许已经没有爱了才会这样。”爱情在光环消失的时候慢慢的显露出它的丑陋与斑驳。“当初是冲昏了头。”她自己这么解释着。

反正就是不爱了。最初有这个念头的时候她还觉得为难。好好的不知道怎么说出口。

当有一天她终于在公司无意中的接到他的电话。听到他强硬的质问。她才觉得自己的担心真是多余的。放下脸就放下。好象并没有什么。她冷漠的说了一句。“没什么，就是不想见到你。分手吧。放在你家的东西你可以还给我。也可以不还。byebye！”

第二天她就拿到了朋友送来的自己的东西。晚上回家的时候。看着摊在地上零零碎碎的东西。想着它们带来了男友家的气息。心里竟有点失落。她今天放了电话，男友再没打电话来求她。也不想平时吵架那时候想尽一切办法来求她。是她没想到的。不知道为什么叹了口气。站起来。自己爬到小床上去睡觉。心里竟有了一点点的孤独。她已经交了四个男朋友了。结局都是因为她的厌倦而告终。今天有个男孩打电话的时候和她说。

“其实他人很好的。你再找这样的会很困难。”阿兰知道他的画外音是什么。凭着自己并不漂亮的脸。又拿着一张末流大学业的文凭。是很困难。可她还是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不能变的庸俗起来。能够用喜欢他爸爸的职位来掩

盖自己的厌倦。

她每天上网的时候还是会碰到他。俩个人形同陌路一样各聊各的。有时候阿兰看着俩个人一句句打出来和别人嬉闹的话。总是会默默的退出去，换一个。可男友开了六个窗口。不论进到哪个，都能看到他的名字。象对他示威。有一天她真的发怒了。

“你 tmd 真不是东西。开六个窗口什么意思！你在我心理永远不是个男人！”

“聊天室不是你家的，我一见到你就恶心！你不知道吗？”

可男友固执的一句不回。依旧在她出现里的聊天室里象个阴影一样无声的跟随着她。

那以后她就很少去了。

八月的时候她换了工作。不用再和个候鸟一样整天飞来飞去了。闲下的时候也很多。

她换了个网站，那是个以胡闹出名的聊天室。她在里面很活跃。很多人甚至不相信她是个女孩。她把所有的情绪都宣泄在上面。有时候象一个疯子。

那个聊天室的聚会很多。她每天忙于与大家聚会。有一个月了，整个八月她没有一次下班后直接回到自己的小屋。

八月的北京依然酷热。每次半夜她摇晃着回到家。扶着墙先到洗手间稀里哗啦地吐了一阵。然后把自己摔到床上。每个早上头疼欲裂的挺着去上班。她不知道自己怎么就习惯了这种生活。有时候偶尔喝的少的时候也会问自己。究竟是怎么就开始了这种生活。

自己却也不知道。有很多人知道她。知道她喜欢买醉。却很少有人知道为什么。

那天原来的聊天室的人在新的地方认出了她。看着改变了的她和别人嬉笑的样子。

悄悄的问她。“是不是没人陪失落了！”那是一个和她很好的男孩。在上海曾经见过。

她手撑着键盘。突然就楞着了。然后就使劲的敲着键盘：“不是！我有必要吗？我不需要爱情！”之后再也拒绝和他说话。

那天晚上她没去喝酒。躺在床上看着慢慢袭来的夜色。想着失败的无数次爱情。心理出现的是小时候父母在愤怒中争吵时扭曲的脸。和他们跌跌撞撞却都不幸福的后来。

再想起原来男友说自己总是缩在壳子里。才发现原来自己孤独的要命。脆弱的要命。

她并不是不爱了。她是因为怕受到伤害。才会用极端的方式来先伤害别人。自己却完全没有察觉。黑暗里。泪细细密密的缠绕着脸颊。

早上起来，深夜里的自己无力的眼泪突然就离的很遥远了。她依然继续着原来的生活。

九月的时候。她挣到了几千块钱。就找个理由一个月的时间没去上班。天天在网上泡通宵。四处去灌水。即使是切菜切到手指这点小事。她也会发个帖子。有时她自己也觉得。自己完全把所有的感情都寄托到网上了。手边

一瓶酒。一支烟。中间对着无声的屏幕。下午晚上，晚上下午。下了网就睡觉。实在饿了就吃个苹果。咬个馒头。很少出去喝酒了。她现在习惯自己把自己灌醉。她在网上疯狂的泡着。仿佛整个人都已经生活在网络里了。下网的时候她总会恍惚。面对真实的生活。她自己已经不真实了。

有个实在无聊的晚上。聊天室里的熟人都不在了。她就在里面大喊“有喝酒的去吗？”

“有吗？”

很多人笑她。小姐，几点了。已经是凌晨了。去哪喝酒？后来还真的有人回答她。

你来找我？还是我找你？两个人就认真的约了起来。阿兰开始特别盼望他能来。可最后那个叫发仔的人告诉她不去了。她一下子呆住了。一言不发的退了出去。把电脑关了。在暗暗的灯光下泪水突然就落了下来。她坐在地板上。不知所措了。她大口大口的灌着啤酒，摇晃着站起来把身边的东西到处乱扔，孤独的恐惧席卷了她的全身。她就着酒和眼泪大声的叫着。象一头野兽。

头发疯疯的被泪水贴了一脸。“我在做什么那！我在做什么！”她一边喊着，一边傻笑着。一边灌着啤酒。

那个晚上以后。她再也不能自己一个人在屋子里了。她找所有能找的人来陪她。来了却不去理会别人。自己在网上泡着。那个九月。她失去了很多朋友。也不知不觉的就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有一天一个很久没联系的男孩找到了她。约好了去她家喝酒。她接了电话。决定去洗个澡。当她面对浴室的镜子的时候。突然愣住了。里面是面色灰暗又憔悴的一一张脸。

她用热水狠狠的浇着头。发誓要振作起来。

那天她破天荒的做了几个菜。把屋子收拾了。当男孩来的时候。屋子里焕然一新。

两个人坐在地板上浅浅淡淡的聊着。阿兰看着男孩灿烂的笑容。眼睛有点湿了。好久就没有这种感觉了。真真实实的生活。

这个男孩是她很久以前认识的。在原来的聊天室。原来阿兰的男友和他都很好。两个人聊着以前的故事。大笑着。互相举杯碰着。她暂时忘了一切。眼前这种感觉叫她第一次下了网就那么塌实。

直到她眼前的一切都朦胧了。两个人还是在喝着。当俩瓶白酒只剩了空瓶。她起来把菜都收了。从厨房回来看见男孩已经俯在她的床上睡着了。他在睡梦中的脸是那么不设防的单纯和可爱。她默默的看着。

竟有几分心动。给他轻轻的盖了个毯子。她打开了电脑。面对 bbs 却什么也写不出来。

也没进聊天室。就找到几本书慢慢的在别人的故事里唏嘘着。半夜的时候。她突然听见男孩低低的叫她。回过头。他闭着眼睛痛苦的叫她拿纸篓来。她刚拿过来。男孩就开始稀里哗啦的开始吐。她轻轻的拍着他的背。不停的递着水和纸巾。看着他柔软的头。

她心里居然升起了很久没有的柔情。

那个晚上。男孩一直在折腾着。阿兰在一边一直也没睡觉。看了他一晚上。直到 5 点的时候男孩睡了。她才在旁边蜷着睡了一会。

第二天早上她起来的时候。男孩已经走了。什么也没留。阿兰叹了口气。

收拾着屋子。她打算今天去爬山。

阿兰选择的是香山。她一个人慢慢的往上登着。阳光很好。累了半天。终于到了山顶。看着远处重叠的绿色和空旷的天空。本以为会一下子什么都忘掉的。但是却没有。

风斜斜的吹过来。她微闭着眼睛。感受着。心理却还是一阵酸痛。“原来心境是不能由于环境而改变的……”

她悲哀的想。

从山上回来。她接到一个电话。是精灵的。她来北京了。要大家一起去吃饭。她收拾了一下就出发了。

阿兰从地铁里出来。天已经黑了。远远的看见饭店门口一群人。走过去。还没顾的上看都有谁。

她一眼就看见了男孩。他也来了？！她展开了一个微笑。然后和大家寒暄着。

吃饭的时候。大家并没有由于陌生而冷场。一起用力的碰着杯。一起大声的喧哗着。

阿兰什么都不想的去投入着。忽略了旁边男孩关切的眼光。

吃了饭又去唱歌。在幽幽灯光的包间里。小兰和男孩挨着。和每个人撞杯。她的头沉沉的。

也不去想。听着辛晓琪的领悟。悲苦的声音。眼泪慢慢的就渗到眼角。一只手盖住了她的杯子。

抬头看看是男孩。男孩拉着她的手。“我送你回家吧”她用力的点点头。和大家招呼着。就和男孩出去了。

外面很冷。男孩把外套脱了下来。披在她身上。她轻轻的靠在男孩的肩上。附近没有车。她有点踉跄的和男孩走了很远的路。直到找到了一辆车。她再也坚持不住了。伏在男孩的腿上。睡去了。

当男孩推醒她。已经到家了。她在包里胡乱的掏着钱包。男孩挡住她的手。“已经交完了。我送你上楼”到了屋子里。男孩把她扶到床上。给她盖上被子。她挣扎着下了床。“还有酒吗？”

我再喝点……”男孩叹口气。给她拿了罐啤酒。她坐在地毯上。一边喝着。一边无声的哭着。“怎么了？和我说说好吗？”她无力的摇着头。只是哭。男孩轻轻的把她搂过来。

拍着她的头。“别这样好不好。一切都会过去的……”“你别离开我……别……”男孩犹豫着。“那你睡觉。我睡地上”“不我要你陪着我……”

小兰躺在床上。男孩和衣躺在她的旁边，一只手搂着她。她转到男孩的胸前。紧紧抱着他。还是在哭着。男孩轻轻的推着她。“别这样好吗？我。我会受不了的。”

小兰不去听。还是紧紧的抱着他。

一个说不清的夜晚。当早上的阳光照进来。小兰一下子坐起来。看着旁边熟睡的大男孩。突然明白了自己做了什么。她拥着被子。呆呆的睁着眼睛。“这下子完了。他会怎么想我啊！”

她快快的起床。

洗了脸。做了早点。在床边跪着。看男孩的脸。忍不住去摸。男孩醒了。对她展开一个微笑。她把头伏在他身上。一句话也不说。

那是小兰很久没有的快乐的一天。两个人吃了饭。在家门口的商店逛着。她很自然的挽着男孩的胳膊荡啊荡。男孩一直在微笑着。

晚上六点。当男孩说要走的时候。小兰突然难过了。“再陪我 10 分钟好吗？求求你。”

“可我真的要走。真的有事”“什么时候还来呢？”小兰近乎哀求的问着。她自己也奇怪。怎么突然就变成了这个样子。

“再说好吗？我说不定。”

小兰从阳台上看着他远走的背影。俩只手慢慢的握到一起。又分开。她明白。只不过就是一个晚上。留给她的绝对不是真实。不是明天。而是一个梦。一个影子。一段可以叫她收藏的记忆。

那些有了的美好和塌实的感觉。并不是生活带给她的。而是一个机会。也许再也没有了。

她回来上了网。再也不想说一句话。怔怔的看着大家的嬉笑。眼泪又落下来了。

第二天。她一直在呼男孩。可他就是不回。小兰握着手机。一边暗骂着自己的不争气。一边还是一遍又一遍的呼着。

后来她在聊天室里看见男孩。问着他为什么要躲避自己，男孩犹豫了一下。告诉她自己根本现在不能接受爱情。他说他自己是个死人。已经没有爱了。

小兰说不出话来。望着他在屏幕上有点冰冷的话。心里全是他的影子。好象从来没有过这种感觉。如此牵挂一个人。

她明白男孩是不会和他走到一起的。可她做不到放弃。她上网现在都是为了男孩。

可却很少会看见他。她和以前没聊过的男孩的朋友拼命的去认识。极力掩饰自己的心情尽量淡淡的去问男孩的情况。她在心理总是骂着自己。但在每个孤独的深夜却总是会想起他。梦见他。她受不了了。

一个很静的夜晚。她正在和大家笑闹着。男孩悄悄的进了聊天室。她的手一下子停住了。怔怔的望着他的名字。男孩忙着和大家打招呼。只和她点了点头问了个好。她急切的敲着：

“和我谈谈好吗？就一会。”

“小兰。不要这样。我需要静一静。真的。”

“你是个懦夫！”

“不。是你现在还不知道什么是爱。”



“什么是？爱就是感觉。还有倾慕。还有牵挂。还有理解。”

“爱是平淡的相处和容忍。”

“我没有做到吗？我没有吗？”

“你做不到。你是火，我是冰。”

小兰沮丧的把眼睛闭上。她已经不知道再说些什么了。

“那永远我会在你面前消失好了”“那样不好。我会帮你走过去这段日子的，认识我你不是个错误，”“什么意思？又不叫我消失，你又不见我。什么意思？”

“我说不清现在的感受。别太逼我好不好？让我静一静。你是个好女孩。”

小兰把电脑猛的关了。泪水又挣脱出来。生活怎么一下子变成了这个样？过去的平和与安静的？都没有了。没有了。

有个深夜。她喝酒以后回家。车走到半路。她突然叫司机拐弯。去了男孩家附近。

在楼下一遍遍呼着男孩。终于哪个熟悉的影子出现了。他叫小兰下车。两个人在古城墙根下慢慢的踱着步。谁也不说话。

男孩沉默了很久“我送你回家好了。”

两个人拦了车。一路上。小兰闭着眼睛。脑子里一片空白。

到了小兰家。男孩进来。坐在她的身边。轻轻的扳过她的肩。“别这样好吗。我心理也很难过。”

小兰哭起来。却还是说不出话来。

“我走了。真的太晚了。”

“你不可以走！绝对不可以！”

男孩叹口气。“那就睡觉吧！”

那个晚上。小兰一直在他的胸前哭着。泪水冲刷着这个说不清是幸福还是悲伤的夜晚。她一遍遍问着男孩。“爱我吗？”

“爱我吗？爱我吗？？”

男孩不说爱。也不说不爱。

早上。俩个人去吃了早点。又是离别。小兰站在阳台上。自己对自己说。这是最后的一个夜晚了。

还是重复的日子。小兰在每个黎明黄昏。在网上网下。总是默默的重温着每个见面的细节。她总忘不掉他出门的哪个眼神。

好象真的就永远离开了。在网上。她嬉笑着。告诉男孩我们做朋友吧。男孩却总是冷冷淡淡的。有时候她看着他在屏幕上的话。总有泪水在眼里滚动。她怎么也想不明白，没有爱，怎么又会有那两个晚上？她无法说清男孩是怎么想的。

一天天的，日子梦一样过去。却绝不是个美丽的梦。充满了哀怨和忧愁。

一个早上。小兰接到了个意外的电话，是她公司的秘书打来的。用很婉转的声音告诉她。她被炒了，请改天去拿工资。她放下电话，苦笑了一下。那个白天。她泡了一整天的网。她用微笑的表情安静的和每个人说话。却一边在心理感慨着。网络是多么的虚幻。明明是心理充满了苦涩。却可以伪装的不露一丝痕迹。

傍晚的时候。男孩进来了。她悄悄的对他说：“我被炒了。”男孩哦了一声。打出个：(苦笑就不说话了。她觉得心理漫过一阵凉意。就悄悄的退出了聊天室。看了看信。

有个青岛的男孩给她发了篇小说。名字叫《缘起缘灭》讲的是一段网恋的故事。一个男孩女孩在网上相识。最终还是因为现实无奈的分手了。女孩最后失明了。男孩也内疚了一生。看着那些有点忧伤的字符。她恍惚了一个晚上。睡觉的时候。眼前是一片无声的海。她在朦胧中。好象有人在召唤她到那片海上去。

于是第二天。她坐上了去青岛的火车。

下了火车。她漫无目的的在街上走着。已经很深的秋天了。海风裹着凉意在街道上来去。她住进了碧海花园，一家临海的酒店。放下东西。她洗了个澡。拉开窗帘。看着窗外孤寂的海。静静的坐着。好象一切都已经在陌生的城市里忘却了。却还是一阵阵觉得心理隐隐的疼。

晚上吃过饭。她去了海边。夜海并不象她想的那么美好。有敲碎的月光跳动在海面上。相反的。礁石巨大的阴影，呼啸的海浪。让整个夜空也变的有些狰狞。她坐在沙滩上，看着远处没有尽头的海面，心理空空的。她努力的回想着和男孩在一起的每个细节。

泪水和着冰凉的海风默默的蔓延在脸上。那好象是很远很远的往事了。她手里握着流沙。

在寂寂的海边。坐到深夜。

第二天，小兰呼了一下给他写信的男孩枫树。约定中午来找她。她上午出去转了转。

就在酒店默默的等着他。十二点的时候。轻轻的敲门声音响起来了。她去开门。外面站着个高高瘦瘦的男孩子。肯定是枫树了。小兰看着他有点忧郁的眼睛。觉得他和网上一样。把他让进房间里。两个人相对无语。小兰因为心绪很乱。也说不出什么。默默的坐着。后来男孩说。走吧。去海边。

在海边，冷冷的海风吹散着小兰的头发。两个人慢慢的在海滩踱着步子。枫树的声音是那种低低的男声。他给她讲着海那边的金沙滩。每次去赶海的趣事，两个人的距离感悄悄的消除了。

走了一个下午，晚上枫树带着小兰去了青岛的小吃街。在热闹的街边。不时有人碰来撞去的。枫树轻轻的揽过小兰的肩。小兰在他的臂膀下。觉得说不出的一种情绪笼罩了全身。没有不自然。是一种很熟悉的感觉又回来了。

找了家小店坐下。枫树从外面端来一个高高细细的杯子。小兰一问价钱。居然才五块钱。她就笑了。还是产啤酒的地方有优势啊。

两个人吃着烤鱼，喝着啤酒。淡淡的聊着。小兰喝着喝着，觉得有点泪在眼角轻轻的渗出。多久没有完全不去想网络。能够安静的坐下来在真实的生活里了？她有点疑惑以前的日子了，是不是自己忽略了太多的美好？

空杯子换下去。又一杯拿过来。两个人都有点醉意了。话也多了。开始

在讲着网上细碎的趣事。讲着讲着。小兰就讲起了男孩。枫树看着她讲起男孩悲伤的眼睛。心理叹着。这个眼前的小兰。和她网上的胡闹完全不同。23岁的女孩，有多少心事装在心理啊！

第二天。小兰醒过来。感觉昨天的一切就象个梦。她拥着被子怔怔的坐在床上。窗子没关紧。风从缝隙里吹进来，她打了个冷战。突然觉得自己不知道在做什么。她突然想念起家来。回去吧。回去吧。

她退了房。背上包去了火车站。在站前呼了男孩一下。男孩极力的挽留她。她望着身边拥挤的人群。轻轻的告诉他。

其实来青岛是个错误。在人没有支点的时候不能看海。因为海太空落了。叫人更加不知所措。

火车上，她看着窗外的齐鲁风光。问着自己来了一趟收获了什么。却回答不了自己。

男孩的影子在心底最柔软的角落里还是出现着。她睁大了眼睛。努力不去想。看着窗外变换的风景。已经是深秋了啊！落叶已经铺满了大地。该收获了。那些漫无边际的金黄色。一点也没叫人觉得愉悦，反而觉得无比凄凉。

火车到北京已经是华灯初上了。她坐在出租车里，城市的满天灯光在车窗上跳跃着。

我回来了？她问着自己。是的。回来了。好象什么都没发生过。好象每个迟归的晚上一样。

回到她的小屋。几天没回来。还是没有一点的变化。冷冷清清的。她放下背包。先打开电脑。他在。枫树也在。她故意的不去理他。和枫树聊着。不一会。他悄悄的送来了一句话。“去玩了？”她淡淡的说：“是啊~去了青岛。”俩个人再也没说什么。透过他熟悉的话。看着哪个连看看都心疼的名字。她无法再继续下去了。起身打开窗。北京的秋天已经很凉了。是一种冷酷的风。她默默的注视着窗外的楼。很久没看的风景了。

尽管是那么熟悉。楼下俩个孩子。在路灯下不知道在玩什么，稚嫩的童声。撞着她的耳朵。多美好的童年啊！她突然意识到，好象很久没有回忆过小时候的岁月了。她老是把记忆纠缠在父母离异的不愉快当中。虽然日子慢慢的过去。但那些美好的。好象已经被她彻底淡忘了。

她苦笑着。好象自己就有这个本事。总是去想不好的事情。深吸了一口气。她脑子里一直在盘更着一个念头。忘了他吧。

忘了吧。

电话突然惊天动地的响了起来。她抓起来。是妈妈。“多长时间没回来了？你玩疯了吧。”

她闭着眼睛。听妈妈训她。“你把工作丢了？还能干点正经事吗？”

一顿劈头盖脸的训斥。她什么也不说。把电话摔了。坐到床上。头深深的埋在腿上。

什么生活啊！所有的人好象在一夜之间背叛了她。连妈妈也来落井下石。她不想再去想了。静静的坐着，心理却是一阵阵烦躁。

当第二天的阳光低低的照进来。她醒了。一段暂时的空白。今天彻底没事做了。她要开始一段空闲的生活了。她第一个想的名字仍然是男孩。他在

做什么呢？电话又响了。

海鸥约她晚上出来。她答应着。慢吞吞的起床。收拾屋子。打开电脑。在网上泡到晚上。出了家门。

在约定的饭店门口。她没想到看到的第一个人竟然是分手两个月的男朋友。还是一脸傻笑。吃饭的时候。他男朋友一直在抱着手机和新的女朋友聊着。她用冷冷眼神逼视过去。觉得他真的俗的不得了。如果在乎。她也不会选择分手了。

她很意外的不想去喝酒。一直喝着可乐。大家又一起去了歌厅。在包厢里。男朋友唱了一首“用心良苦”她突然就有点、伤感了。这是他们相识的时候男朋友唱的第一首歌。好象很久以前了。但哪天他确实是看着她的眼睛唱完的。又收获了好多掌声。她闭上眼睛。往事又回来了。本来她已经彻底的抹去了啊他的痕迹。现在才知道。如果曾经有过。

是永远不会忘掉的。喝酒吧。喝酒。跟往事干杯好了。她抓着酒杯。一口口干下去。

红酒的颜色冲进胃里。带点酸的醇厚。

大家疯到俩点多。海鸥说自己回不了家了。就央求小兰带着他们去她家打牌。小兰点点头。于是几个人去了她家。

男朋友也去了。

摆好桌子。四个人在打着麻将。海鸥跑去上网。她男朋友一直在笑着逗小兰一些不闲不淡的话。小兰板着脸。生生的给顶了回去。旁边的男孩一直在笑着。他知道在小兰和男朋友之间发生过什么。但他一直和小兰走的很近。也不知道该说什么。

第二天。大家都走以后。小兰一点点的收拾着屋子。家里乱乱的。象个被盗过的现场。她叹了口气。慢慢整理着。

然后就在秋天的上午难得的暖暖的阳光里睡下了。她在梦里，男孩轻轻的抱着她。

她还是在哭。好象所有关于两个人在一起的记忆总是带着酸涩的眼泪。幸福却是那么不真实。

醒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屋子里暗暗的。她静静的躺着。不愿意起来。她多希望回到梦里，永不醒来。在黑暗里她默默的回忆着梦境。泪慢慢滑落。

电话突然响了。在寂静中突兀而恐怖。她拿起来。一个熟悉的声音。“小兰？是我”是她原来的男朋友。约她吃饭。她想了想。决定去了。

俩人一起去吃了火锅。吃饭的时候。男朋友的眼睛一直注视着她。小兰躲避着。他深深的看过来。

一起去了常去的酒吧。小兰托着腮。怔怔的看着乐队的演出。他们坐在吧椅上。不真实的灯光斜斜的照下来。三个男孩投入的唱着。音乐声淹没了酒吧里所有的嘈杂。似乎这个空间里只有了歌声。小兰故意不去看他男朋友。和着歌手轻轻的唱着。再就是不停的灌着啤酒。眼前的一切慢慢变的恍惚。

她摇摇头。站起来。去了洗手间。

灯光在去洗手间的回廊里一下子亮了起来。她到镜子前面看看自己。脸已经红的不行了。飘忽的眼神。她问自己。醉了吗？不知道。晃晃的走回去。她扶着桌子坐下。胃里。空空的。男朋友轻轻的叫着她。走吧。

他们出了门。他开了车门。小兰坐了进去。车在三环上飞驰着。她伸出手打开音响。

赵传的歌声在耳边回荡着。她把车窗摇下去。冷冷的夜风吹进来。她望着一切的一切都在速度中飞快的远去。一个劲的叫着开快再开快。

她闭上眼睛。心理只有一个念头。就这样死掉好了。撞个粉身碎骨。一切就都结束了。

在楼下。男朋友送她上楼。在门口。他突然抱住小兰。试图强吻她。小兰拼命的挣脱着。男朋友送开了手。看着她的眼睛。“知道吗？我爱你。也不希望你这样下去了。你这是什么状态，你知道吗？”我不能叫你再这么下去了！”

小兰愤怒的喊起来。“用不着你管！用不着！你给我滚！滚！滚！”她把男朋友猛的推出门，靠在门后。忍不住大声的哭了起来。

扑到床上。她一直在哭着。泪湿了枕头。一直到昏昏的睡了过去。

小兰醒来的时候。屋子里已经有了淡淡的阳光。她坐起来。铺了床。去厨房煮点东西吃。洗菜的时候。一条小毛巾不小心掉进了下水道。她没去理会。过了没多久。水池堵了。漫了一地水。她手里拿着锅。站在一地的水中。不知所措。呆了一会。她找了盆和毛巾。一点点的把水吸起来。拧到盆里。眼睛湿湿的。她突然觉得心理已经空了。

下意识的动作着。象个木偶。

等一切都整理好了。她坐到电脑前面。聊天室里一个熟人也没有。她下来。在屋子里走动。实在不知道做什么。外面有不太真实的喧嚣声。屋子里却静的叫人发疯。她翻看着书。却没有一本能看下去。打开 cd。肖邦的钢琴在屋子里流动着。狠狠的敲击着心扉。她抓起电话。看着电话本。挨个的拨着。拨通了就海阔天空的聊着。聊着聊着。

自己也觉得乏味了。就呆呆的望着天花板。日子就这么过去吗？明天会怎么样呢？

天气一点点就冷了。小兰一直没去上班。看着存折里的钱一天比一天少下去。她有点愁了。是不是该找个工作呢？交了600块的电话费。她终于决定要去找个工作了。每天坐在家。她到人才信息网里发了好多简历。过了几天。却一点回音都没有。看着空空的信箱。她突然有些恐惧了。如果真的找不到怎么办？她不敢想了。

她随着路边的叶子的飘落低调了。每天用假名字进到聊天室。还是可以看到哪个熟悉的字在和女孩们嬉笑着。一点一点的伤感总会爬到心里。男朋友在哪天以后也消失了。随着她的沉默。慢慢的没有什么人来找她了。她就总是一个人在屋子里。想象着外面的阳光。

有一天在一个网友的指导下装了 oicq。这样的方式她一下子就喜欢了。可以俩个人说话。一个静静的封闭的世界。有一天有个男孩呼叫她。她随意

的和他聊着不咸不淡的话。偶尔说说自己的事。他的名字很有意思。叫过过。是上海的。聊着聊着。慢慢的就很熟了。但她没有问过他的情况。却把自己的电话留给了他。

一个上午。她起的很早。在窗边看着外面的树。已经是冬天了。青白的天空。荒芜的花园。冷冷的阳光下寂寂的树。心理空空的。

这是不是一个必然要过的阶段呢。她自己不知道。只是知道自己现在的状态不是生活。

电话突然就响了。她拿起来。陌生的声音。还是不标准的普通话。她懒懒的问着是谁。那边用着很欣喜的声音说他是子辰。

从上海来北京了。她一时间没反映过来。网名？我是过过啊。我说过我的真名字的。

小兰想了想。那我请你吃饭好不好？

两个人在讨论着去哪吃。后来小兰听说他离她住的地方很近。就告诉了他家里的地址。叫他先来找小兰。

傍晚。子辰在楼下给小兰打了电话。她套上外衣。匆匆的下楼去接他。在她印象中。

过过一直是个看起来很老的男人。因为他说过他已经三十岁了。可是见到了。当他给了她一个灿烂的笑。她才发现自己错了。

是多么健康的阳光男孩啊。小兰看着他清澈的眼睛。突然觉得自己和他距离好远。

在家里。俩个人聊了一会。看了他的名片。小兰才知道他是上海一家大公司的财务经理。俩个人去了皇城老妈的火锅店。过过隔着火锅的热气。说小兰是他见的第一个网友。却很亲切。他一直在担心是不是见过以后会很尴尬。小兰笑了。我见过的网友多了。

了。好象见到就见到了。已经没有一点感觉了。吃过了饭。小兰带他去了常去的酒吧。

坐下来她突然意识到。这是她以前和她男朋友常坐的位子。她沉默了一会。调整了情绪。

笑着和过过干杯。歌手登场了。唱了一首《当爱已成往事》。哪个长发的男孩坐在舞台的吧椅上。闲闲的拨弄着吉他。眼睛却是闭着的。好象真的在回忆一段久远的爱。小兰转过头。在过过的眼睛里却看见了忧郁。他对视过来。轻轻的告诉小兰。初恋结束的时候。

他给女孩寄了一段歌词。就是这首歌。

小兰的眼泪忍不住掉下来了。第一次爱。当男孩听到小兰闭着眼睛说分手的时候。

头也不回的骑着摩托走了。当小兰坐着的士擦过他的身旁。却看到了男孩在风中的眼泪飞扬着。那张仿佛因丢掉了整个世界而悲苦的脸。一直在她的记忆里是个一触就会痛的伤口。那是她第一次背叛爱。过了俩个月。男孩给她寄了封信。就是这首《当爱已成往事》。

一切的回忆都回来了。歌手还在唱。“总是容易被往事打动。总是为了你心痛……”

是宿命吗？眼前的过过叫她突然刻骨铭心的痛了一下。他重叠着小兰生命里第一个男孩的影子。叫她一时间心理纷纷的乱。

烛光里。小兰轻轻的说了那个夏天。那个男孩。那段永远会牵疼她的心

的歌词。

过过也沉默了。俩个人就在那段忧伤的旋律里对坐着。各自在各自的故事里沉默着。

接下来的日子。过过只要闲下来就会给小兰拨个电话。出去吃饭。去酒吧里对着烛光听着歌。聊着自己的心情和故事。那个位子成了两个人的专用的。每次酒吧的小姐都会笑着带着他们过去。那个歌手还总是在那个时间唱着那首歌。俩个人不约而同的会都沉默下来。

那些日子。小兰不自觉的忘了忧郁。她会每个下午到外面自己走走。冬日的阳光好象突然暖了起来。她心情慢慢的好了起来。有时候她会想。是不是因为过过？好象是吧。

每次俩个人在一起的时候。往日的失落。惆怅都被俩个人在一起的默契冲淡了。想起来俩个人的玩笑。有时候她会一个人笑起来。

后来的一个晚上。该是小兰最难忘的吧。从酒吧里出来。俩个人都觉得心情很好。

就去了旁边的歌厅。刚进那个大大的包厢。小兰就忍不住笑了。“太空了吧”过过也笑了。“就这样吧”俩个人唱歌的感觉怪怪的。都在挑着对唱的歌。过过坐在她身边。

唱一句。要转过头看看她的眼睛。她就歪着头。故意装作深情的样子回应着。当一支红酒都已经喝尽了。

俩人还是没把对唱的歌全都唱完。小兰出去又要了一瓶。进门的时候她突然楞了。

包厢里飘起了《当爱已成往事》的旋律。过过递给她话筒。示意她开始。她张了张嘴。却发不出声音。吸了口气。她坐在过过旁边。开始唱。过过接过来。磁性的声音带着无法言说的悲伤。音乐结束。过过突然扳过小兰的脸。深深的吻了下去。

小兰觉得在梦里一样。从歌厅出来。带着过过回了家。没有开灯。过过就抱着她慢慢的移到了床边。没有音乐。没有语言。只有深深的沉默与黑暗。小兰却觉得好象飘到了一片温暖的天空里。忘记了一切的一切。

早上俩个人是被小兰的手机铃声吵醒的。她迷迷糊糊的应答。那边过过抱着她的腰。

在她耳边呵着气。小兰却一下子清醒了。

是男孩。在俩人形同陌路后第一个电话。她一下子觉得脑子里空空的。男孩不再是以往平淡的声音。带着有点暧昧的温情。问小兰好吗？小兰半天没说话。一会慢慢的告诉他。很好。再见。就把电话挂掉了。

过过也不问是谁。还是在和她缠绵着。她摇摇头。努力不去想他。过过看着她眉头的那点慌张。“是后悔了吗？”

“不是。就是一个好久没联系的朋友。有点发呆……”

小兰起床。把头发松松的挽起来。去坐早饭。在厨房里。她呆呆的。在煮牛奶的时候。竟看着牛奶扑了出来也没反映。当她意识到的时候。已经是一团糟。她手忙脚乱的收拾着。突然全身紧了一下。过过来抱住了她的腰。

“要是你老是这样，可做不了一个称职的老婆啊。”

“讨厌。谁要做你的老婆。”小兰回身敲了他头一下。

两个人你一言我一语的斗着。她慢慢的就平静了下来。

那天晚上。过过回酒店了。小兰对着电脑。想写点什么。和他在一起是幸福的。什么都不想。过过也说。他只有在她面前是最放松的。可是。明天呢？两个人有明天吗？

两个遥远的城市。俩段不同的人生。可能走到一起吗？

小兰是真的恋爱了。每个上午。她起床以后放着音乐。哼着歌，做做早饭。一个人的日子再也不觉得孤单。过过每天忙完了就来陪她。她在厨房里做饭。过过就在一边给她讲着故事。两个人总是不开灯。点着蜡烛。一起吃晚饭。象一对真正的夫妇。小兰有时候看着过过深情的眼睛。就会忍不住问他。“你爱我什么呢？我曾经丢过自己。又不漂亮。又任性。”

过过看着她。过了好一会。“我总是会做个梦。梦里就是一个长发的女孩。看不清她的脸。可是我抓不住她。她时而调皮。时而沉静。每次做这个梦的时候。我总不愿醒来。那天来找你。知道吗？从冷冷的外面进来。看见你的第一眼。我一点也没觉得陌生。

好象认识很久了。你的小屋也给我的感觉那么熟悉。我就知道。就是你了。”

小兰扭过头。呆呆的看着窗外。她不知道是不是真的。爱情来的时候也许是没有理由的。那就不去想了吧。这样最好。

两个人认识二十天的时候。过过告诉小兰。他要回上海了。北京的事情都处理完了。

小兰那天一直在沉默着。她从来没有想过有分手的那一天。可还是来了。来的没有一点的准备。

分别的前俩个日子。过过很忙。每天半夜才回来。在他去的公司抽空就来个电话问问小兰在做什么。挂了电话。小兰就痴痴的等着。有时候上网看看小说。有的时候就干脆关了灯。在黑暗里静静的回想着两个人在一起的分分秒秒。她有时候奇怪。自己为什么会这么轻易的爱了。她怀疑。这是真爱吗？还是寂寞的日子来的一段温情？也许激情过后。就什么都没有了？可是每次看到过过。她宁愿什么都不去想。只想在他怀里。丢掉一切的情绪。

分手的日子到了。小兰去送机。俩个人在大厅里拥抱着。久久不能分开。开始她一直在笑着逗过过说话。说着说着。看着过过的眼睛。她就忍不住哭了。过过轻轻的吻掉她的眼泪。俩只手轻轻的环着她的腰：“我会回来接你。会的。可你一定要等我。”

小兰拼命的收着眼泪。却根本没用。她那一刻才意识到分别的残酷。她不断的问着。

会忘了我吗？会吗？会吗？

过过就一直在喃喃的说。不会不会不会。

在安检的入口。过过一步一回头的看着小兰的泪水的脸。心理苦涩的要



命。他真想回头来。放弃一切。到北京。可是腿还是一步步的挪着。终于消失在小兰的视线里。

小兰擦干眼泪。出去打车。到了家掏钱的时候。发现大衣口袋里有 1000 块钱。是过过不知道什么时候放进去的。她交了钱。快快的跑上楼。伏在床边大哭着。

爱情不属于我吗？为什么第一次有了俩个人的爱会这么快的就丢失了？屋子里还留着过过淡淡的影子。却再听不到他的笑声了。

她回忆着他的诺言。打开电脑。给他写信。

“过过。

知道你的飞机在速度中远离了这个城市。也远离了我。我不知道。这不是是一场梦。

就算是梦。也曾经叫我幸福过。一直以为自己没有爱了。以为自己躲在自己构筑的壳子里。缩着不敢出来。我怕受伤害。可是在你的怀抱里。我第一次感到那么的安静和平和。

好象所有的困惑所有的悲苦都恍如隔世。在你的牵引下。我看到了世界的美好。感谢网络。感谢生活。也.....感谢你.....

有太多太多的话了。却说不出。我只知道。短短的二十天。我已经深爱着你。从来没有说过三个字。

可我现在要告诉你。我.....爱.....你。

不想去想我们的未来。我相信那会是美好的。你给我的已经足够叫我改变。叫我懂的了什么是幸福。你所有的呵护和体贴。已经融化了我心里那块坚硬的冰.....

不再说自己不想再恋爱。不再说自己不想再走进婚姻。我只想走进你的生活里。生生世世为你做个小女人。守着你所有的情绪。为你欢笑。为你流泪。

让我的吻在你心里留下最甜蜜的印迹

我爱你。

过过。

小兰”

她轻轻的关上电脑。在窗前静静的伫立着。心理的苦涩慢慢淡去。只剩下美好的感动。她知道。即使过过不再回来。她已经拥有了最完整的一段爱。她也从此。不再孤独。

她也将拥有一段。最完美的人生。

全文完

我没有爱过

作者：oldman

电子邮箱：[oldman@km169.net](mailto:oldman@km169.net)

## 前言

亲爱的读者,您若有兴趣读这篇文章的话,这是一篇小说。本文作者试图描写一位初恋男孩的迷茫和对爱情的感受,别无他意。读这篇文章的时候请抱有这种态度。

文中内容若与某些事实雷同,纯属巧合,切勿强加于人。作者不对任何牵强解释担负任何责任。

谢谢!

oldman in Nov,25,1999.

### (1)楔子

我应该算是一个乐观的人,整天嘻嘻哈哈没个正经的,做起事情来虎头蛇尾---来势“凶猛”,收尾很长很慢。我要是打算明天去爬山,我就不会等到后天;我爬到半山我就不会停住然后下山,我肯定要继续爬,除非我筋疲力尽还是爬不上了。所以你万万莫要跟我较劲,我看得开而且很有热情,所以最容易让你感到无聊而我自己却不会无聊,然后你就会开始厌恶我。所以我 xyz(我同学)这个鸟人就叫我“痞子”。

我长的不帅也早已是公理,如果非得要证明,至少也是定理。所以我干脆懒的去修边幅,头发长到 16 厘米的时候据说已是全系最恶心的头发了,鉴于民愤太大,我就把这个鸡窝理短了些,算是为树立计算机系形象做出了自己应尽的贡献,免得其他兄弟打光棍的时候赖“近我(dmb)所以黑”。所以从这一点来说,我还是满有公德心的。

我去年才 20 岁,准确点说,我 21 年前才出生,可我奶奶说我老气的像个 30 岁的人了。我有这么“成熟”吗?所以我一直以为自己最多才 27、8 岁而已。我只不过是害怕上当,拿面包的时候看有没有人在边上准备大棒而已嘛。

我以前冲动得像一匹暴怒的河马,其实我是没见过河马,据我弟弟说是很大很强壮可以摧毁一切的一种动物。所以我冲动起来是不看前面有没有子弹的。

小 B 是个可爱的女孩子,不高也不矮,不胖也不瘦;没有在中飘扬的头,也不是南普陀刚出来的小师傅。相貌最是普通不过。

小 B 并不漂亮,但她有一双谁也比不上的秋水般的眼睛。明亮、会说话、饱含着期盼。我看的见它的坚毅或者迷茫。这样的女孩子就非得有这样一双眼睛不可。

我喜欢我的小 B,我梦中的小 B。因为我没有见过她,至少到 1999 年 10 月 22 日前我没有见过她。

我本没有必要提到小 B 的性格了,我上面的性格几乎就是她的性格,也许她比我更敏感些而我比她更多疑“阴沉”些---没有绝对的证据,我即使下绝对的结论也肯定是违背我的本意的。我没有办法,我冲动惹太多的祸,我只能学会观察。所以我的“阴沉”其实是可以“多观察然后才下结论”这个短语来代替的。

### (2)

这是一个网络的故事，因为我认识小 B 就是从网络开始的。

大约 6 个月以前的某天中午，我正在跟一个叫 77 的女孩 chat。(后来我才知道原来 77 竟然是小 B 的“姐姐”，而我跟 77 的关系到现在都一直很好。这是一个非常聪明，可爱，无私的女孩子。我说她是我春风般的朋友。) 我所以记得这么清楚是因为当时阿土这个家伙一直在发信息来烦我。

他说：[泡妞？]

我说：“不是，别烦我！”

这个家伙只要我一跟女孩子聊天就以为我在泡妞。

[哈哈，泡妞就泡妞嘛，还不敢承认。

“好，泡妞，没你事。”我跟人聊天的时候是不喜欢别人打扰的。

[哼，待会我小妹会来。

“哈哈，吹牛 B。”

两个土鳖就一直在这里说着这种无聊的土话找兴奋。我忽然觉得自己有点像《里》的那个喋喋狂笑叫“托德”的狼。呵呵。得意忘形。

说到这里就得说明一下阿土了，他是我的舍友，关系很好。这是一个花心大萝卜，认识很多女孩子，所以他认了个小妹也没什么奇怪的。其实叫他花心大萝卜是有点冤枉他，他以前的一个昵称只是“花馨大萝卜”而不是“花心”。而我所以叫他阿土最土的就是他竟然发信息给跟我聊天的那个女孩子，说他跟我的关系，说我住在 F8-606。自然，他又告诉了我。所以才会有后来的故事。

过了没 2 分钟，阿土居然真的跟一个女孩子在聊天了，我马上问：“小妹？”“哈哈，骗你不成？”阿土特得意。我马上“火大”，邪邪的笑：要你得意，要你刚才烦我，要你“出卖”我。根据“来而不往非礼也”的原则并毛主席他老人家“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的“最高指示”，我立马几条信息发过去。“嘟嘟。。。”听到阿土的机器在发牢骚了。哈哈，过瘾。如果我就这样给阿土发几条信息也不会有下面的故事了，我自然照阿土的“手段”“依葫芦画瓢”外加“宜将剩勇追穷寇”的原则给他小妹发了一些“骚扰”信息。

“你是阿土小妹也？” 我 boring。

[是啊。怎么啦？ 那边明显的 puzzled。

“嘿嘿，没怎么。” 我装 cool。

“他说昨晚带你玩？” 我没话找话。

[是的。] 很 honest 嘛！我暗笑。

“嘿嘿，你长的漂亮吗？”这是我当时所能想到的最无耻最粗鲁的一种方了。//slap dmb (dmb 啪啪的巴了 dmb 一顿嘴巴) //regret (真后悔呀，丢了痞子们的脸了)

果然，那个女孩生气了。[你怎么这么无聊？]

完了，完了，我被认为无聊了，其实我完全是为了“报复”阿土才这么做。

毛主席说：冤枉啊。(毛主席他老人家听到了肯定气死：))

sigh, 感觉真是不爽。

我那时如果立刻向她道歉或解释并不再“骚扰”她的话，我还是一个好男孩。我最烂最不可原谅的就是没有赶紧收敛我的“可耻”行为而是更加变

本加厉地发送更无聊的信息给那个女孩。自然，我得到的不是尊重而是鄙视。

[我懒得理你了] (这个教训我是永远都记住了。)

哎，真没面子，我一时感觉好无辜。我本来是为了“报复”阿土才去烦他的小妹的，结果却让他的妹妹教训的四脚朝天。“报复”不成，反取其辱，我这是何必呢？何苦呢？(>语：)我忙讪讪的向她连连道歉。我虽然不是可爱的男孩子，却还不想讨人人都厌的，况且是素不相识的女孩子。无赖男孩在女孩面前变得偶尔 gentle 一点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

中午很快就过去了，下午我没有去上课。那个女孩给我发信息：聊聊天？“OK。”打了个响指，乘机放松放松手腕。好累！:) 那时候一个下午不上课对我来说就像喝口白开水一样容易，不就 only one 么？不费丝毫工夫。况且我正想向她解释清楚以表明我并不真是一个龌龊的家伙呢，我自然乐意并渴望找回我的尊严，“改过自新，重新做人”。另外，能有女孩子陪着聊聊天也是满惬意的嘛。

hoho... 我心情正不怎么好呢，很多烦人的事“如潮水将我包围”。

整个下午我们一直在争争吵吵。当我解释清楚我为什么烦她，并取得她的原谅，其实是我在一个陌生的女孩面前重新找回尊严的时候，我们开始争吵了。(似乎有点伤疤还没好全就忘了痛：))

我忘了我们是为什么争吵了，不过却记得我们争吵的内容。

她在我面前装老成。呵呵。跟我装老成？我酷的时候你才会哭呢！我自然说我比她成熟多了，在我面前她是只刚出窝的小鸟；她一面分辩一面也笑我。我举了很多事例来证明我的“成熟”，没想到她居然也有很多“不平凡”的经历，哎，总之我算是遇到对手了。正所谓不是冤家不聚头啊。这个臭丫头，她奶奶的。

认识她算我倒霉。

不过说真的，从现在开始我对这个女孩刮光眼屎仔细看了。:) 当日如果鲁肃对吕蒙是敬畏的话，现在我对这个女孩充满了欣赏。这是一个有性格，上进的女孩子，普通但是不俗气。我说的是真的。真的。痞子也不是随便就赞赏女孩子的。

据说蒙娜丽莎其实只是一个又老又丑的胖女人，甚至有很多专家怀疑她很有必要减肥，而达芬奇却把她当作美丽的象征描绘在画布上。我不得不佩服这位天才眼光独特，不同凡响。单是蒙娜丽莎和善慈祥的目光，丰满光泽的脸部就已经让我们觉得这是人世间的最美了。记得我第一次看那幅画的时候(当然不是正版啦)，看半天看不明白，心里说：怎么这么像我姨妈。嘿嘿，我姨妈最疼我了。:P//shy (dmb 脸都红了)

子不言怪力乱神，所以这里需要说明一下：第一，我不是神仙；第二，我不是妖怪；第三，我也万万不是达芬奇；所以我既没有仙术也没有妖法或特异功能，所以我自然不能看到网络那边的女孩散发出的是光辉还是霉气(据说很多网上恐龙装起 pure 来 60 岁的和尚都会想还俗。:) 各位大姐小妹听到这话别砍我。哎，我估计说了这话就没人要嫁给我了，sigh, 命苦)，然而却感觉到她对世界的好奇，对未来的向往，对生活的热情。这是一种多么宝贵的活力啊！多好的女孩！

我心里在赞赏。

我跟小 B 就一直保持着这种最最普通的联系，偶尔见到也聊聊天，平凡而没有什么特别的激情。我们有同样不屈的性格，至少我是，所以我们照样“争争吵吵”。我对她开了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玩笑：别担心，如果你再漂亮些，也许我会追你。她也后来承认一直把这当成一个玩笑。

我的生活依然是那种修道士式的生活，死气沉沉；我所以这么说就是因为那时候我非常的不喜欢学习而且应该直接点说很痛恨大学的这种只能念书而毫无乐趣的生活。当然，现在我意识到学习的重要性并开始觉得是一种乐趣了。（有误导大家念书之嫌：P）我照样上我的网，我照样认识各种各样的人。

有一天晚上的 10:00 左右，我连到 BBS。有一封信，刚寄的，只有两句话。“oldman:今天晚上我不回宿舍，我要一个人到街上去流浪。”各位，我上网用过很多帐号的，那时用的是 oldman，目的是为了装的老成点，所以也才会跟这个女孩子有谁更成熟的辩论。我看，是小 B。网上查看，不在？！怎么回事？莫非断线了？我纳闷又非常着急。这时候我要是不着急我就是骗自己骗大家骗所有的人了，我要是骗自己骗大家骗所有的人我就不是好孩子了。我第一次为陌生的女孩子着急呢。哎，我可怜的“初急”。:)我等了一会，一直把眼睛张的像两个金铃似的，比铜铃明显高了一个档次。幸好幸好，终于看到小 B。

这时候如果我问她为什么要去流浪的话，说不定她会告诉我她七大姨、八大妈、九婶婶骂了她，或者她手指被蜡烛烧痛了等等一大堆，然后她又会告诉你为什么她姨她妈她婶要骂她，她手指是怎么烧到的等等又一大堆。那我肯定就没办法了，没别的，宿舍熄灯我肯定还没听完。所以找到她人，慢慢的说服她才是最重要也最有可能的。

我第一句话就问她：你在哪？

她说：我在网管。

我自然知道网管在哪里，离校门很近，所以我立刻说：如果断线，10:30 到校门口等我，如果找不到我，call。网管 10:30 下班。

她说好。

我松了口气，不是一口气，一点气而已。我是个现实的，多疑的人，不敢对没有成为现实的事情抱有完全的希望。你要说你喜欢我，我绝对会怀疑是不是讽刺我，然后我会立刻想一想我哪些地方值得讽刺，我什么时候得罪了谁，你的看法对我重不重要，等等。如果你是真的喜欢我，又是为什么，喜欢我哪一点，才呢？还是我帅？抑或我酷，抑或我有个性。

果然，犹豫了一阵，她说：还是不要了，我一个人去好了。断线了。她断线走了。这是一个说一不二，非常冲动的孩子。我的担心没有错。sigh. 其实这时候我已经没有时间来 sigh 了。我也没有说二，立刻冲到校门口，自然没忘了把 call 机带上。没人。我等。11:00，还是没人。我急了，立刻给她哥挂电话。他在请人喝酒 KARAOKA，说没空。

我说：“XX(一朋友)帮你搞定，先来再说。”

[不来！]

.....

我狠了：“是不是你妹妹？”

他更恨：[是！]

我说：“那你到底来不来？”

[不来！]

我一把摔了电话。不好意思，公用电话。：)

我知道小 B 很可能不会来校门口了，但是她能去哪里呢？我毫无目的的沿着街道和学校跑。所有我能想到的地方我都去了。没人。我不死心，应该说我不想就这么放弃。第一，我不是一个随便就屈服于失败的人；第二，万一...不一定什么都有个万一。但是万一这件事有个万一呢。所以我找了一遍又一遍。没人。哎，太累了，1:30 了，我还是回去睡觉吧。

我迷迷糊糊的睡着了。却看到一个小女孩站在校门口，两眼竟满是委屈的泪水。你看了，你会感到心疼的。我虽然感到心疼，我却无法看清她。哦，我又是在梦中。我心疼，所以我醒来。看下钟，4:30。他妈的，怎么又失眠了，我敲一下脑袋。我没有失恋也没有喝酒更没有感冒。

总算我脑袋没坏，记起来了。我立刻穿好衣服，冲到校门口。没人。见鬼了，我刚才明明看到有人的嘛。笨，你刚才在做梦也，做梦，懂吗？哦，不要骂我笨嘛，我也知道是在梦中，我也知道 4:30 只有鬼才会再呆在这里啦。但我想也许嘛，万一我的梦是真的呢？就算这里有个女鬼我也认了，我忍心辜负这样一位信任我的女孩吗？

没有看到小 B，我也没什么睡意了，干脆再沿着街道走一走，也许能看到某个女孩正可怜巴巴地蹲在屋檐下呢。事情并不如我想的那般发展。所以我自然不能看到小 B。所以我发誓要么没有下辈子，要么一定做上帝。做上帝我就能找到我的小 B，我就能让我的小 B 不去流浪。就算流浪，至少，她身边得安排一位坚强的护花使者。可怜的小 B，也许是可怜的我。哎。//shake head

慢慢的，我又来到海边。

轰！

别害怕，不是台湾打大陆的导弹。我自己脑袋爆炸而已。

其实没什么，只不过整个海滩一片汪洋而已，海水猛烈的拍打着路基的石壁，真正的海的力量而已。我欣赏海的力量，海是我的心情垃圾堆，无论有多不开心，我可以面对我的大海，我把所有的烦恼通通倒进大海。我的心会平静许多。

现在不是怀念我跟大海情结的时候。我现实，多心，我清楚的记得昨晚的沙滩是多么的宽广，昨晚的海风是多么的凉爽，如果我决定露宿，我肯定就睡在沙滩上美美的吹我的海风，听我的海浪的声音了。

小 B，小 B 啊，昨晚你没有睡在沙滩上吧？我没有哭，因为我只是几乎哭出来而已。

哎，我哭什么哭，也许我根本没有理由也根本没有资格哭。如果她“走”了，我想我的泪水最多包含的只是同情和痛惜而已。仅此而已。其实，她对我如同一个概念，我根本不知道她是谁，我们甚至算不得朋友。也许，我要关心她的唯一原因是因为她需要关心，而我恰恰又是力所能及。我对自己说：只要她没事，这件事情过去后，我就不管她了。

白天上网，我尽力去发现她，我失败了。她没来上网。我好担心。幸好，我看到了她的一位同学在网上，连发 3 次信问她朋友有关她的消息。可惜她朋友并不回信。我给 77 打电话说这事，我迫不得已，77 是她最好的姐妹。77 也不知道。

好几天了，我有一点放心了。因为有事的话，她朋友应该不会不理我的。学校并无某某学生睡草丛被蛇咬的消息，也无某某学生失踪的消息，我开始有点放心了。我也不想再去她们班上确定她是否没事了。我累。好累。我好想睡一觉了。

过了快一个星期，我 Query 网友，她终于来上网了。我完全放心了，她没事就一切好说。我不知道流浪完了心情是否已经平静，我很气愤她的冲动，却先要安慰她的心灵。救人救到底，送佛送上天。

以前看历史的时候对恩威并施的理解是：要骂一个人，先就要告诉他你完全是真诚的。嘿嘿，我明白的说出来绝对不是要大家误会我有什么“阴险可恶”的目的，我上面都说了，这时候我甚至还不把她当朋友，我只是欣赏她而已。再退一步，我也不怕你们乱想，对不对？(dmb 开始耍无赖了：)) 我安慰她的目的也许就真的是想要好好骂她一顿。骂完她，她爽了，跟我就没关系了。

我给她发了几封信，全部是安慰和鼓励她。她回信不是很积极，我无所谓，她这时候的心情我能理解。我姥姥去世我也伤心过，我长的没有郭富城一个手指帅我也偶尔失望过，我朋友误解我的时候我也痛苦过，我当时最需要的就是安慰，我懂。

又过了几天，她还是没有回我的信，不过我猜她心情应该已经好转了，我要是不骂骂她，下回她再乱来怎么办？我再去找她？我可不想白天睡大觉了。所以我好好的骂了她一顿。我累倒是次要的，你太不善待自己了。我后来在一篇文章中提到“想想妈妈 10 月怀我的辛苦，想想家人的期盼。”小 B，你怎么这么不珍惜自己？！你不爱护自己，还期望谁来爱护呢？(自然我算是个冤大头了，所以一定要除掉)

她终于开始跟我联系了，我们也再没有提到这件事。她的语气已经很平静，淡淡的，所以我看到她淡淡的心情。我认为她正需要这种淡淡的的感觉来恢复。从现在开始，从那天晚上开始，我却终于感觉到她确实是个有个性的女孩子了。

哎，开什么花就结什么果，你是和尚你就不能娶老婆，否则吊销你“户口”砸你的“饭碗”，你是皇上你就能娶一坨老婆，没人敢为了这事来吊销你“执照”不要你当皇上。

那时候如果她不断线一个人走了；她断线一个人走了，如果我找到了她；如果...，总之如果我们见了面；如果那天开的不是营养不良的花，那现在结的也就不是这枚青涩的果了。{青涩之意：纯情但不成熟}

#### (4)

时间过的很快，无可奈何时间去，似曾相识考试来。我才拿起书，期末考试就来了。太快了吧？我一头钻进了书堆里。

期末分别的时候终于来了，我回家过我的暑假，她也得回家过她的暑假；我回家看我的家人，她回家看她的父母。

说真的，这个学期我没什么收获，但是我跟 77 的关系却很好了。

“第一次”见到 77 是鼓浪 3 周年庆的那天晚上。以前我只在晨读的时候见过她的侧面，没有仔细看过。但那晚一眼就认出了她，她坐在我一位师兄的旁边，她说过她大哥是我的一位师兄，所以其实我是猜的。我们聊了一些

话，以后就陆续见过一些面。

77 说话的声音非常甜，你不觉得她可爱都不行。我很少有什么说得来的女性朋友，在这位朋友面前我完全没有长大，她关心你，却从不索取，这是 77 的母性之处。

我不是一个孤独的人，我喜欢人多，热热闹闹。

在我回家的那一天，我跟 77 开玩笑说：“呆会我到火车上会寂寞的，你打我传呼吧。”

77 说：[不要啦]。她一直都在笑。她一直把我当成小孩子。

我感到一点点沮丧。

77 是一个恬静的女孩子，她的性格就是温柔，她可以给你最好的安慰和最温暖的家；但我是一把剑，一把暂时藏在鞘里的剑，我的生命注定要轰轰烈烈，君子剑的另一半注定是淑女剑，“双剑合璧”本就是每把剑的最大期望；77 也许是一个最好的鞘；老骥想要出枥，宝剑又怎会安心在鞘中呢？

我会永远把 77 当最好的朋友，这样的朋友永远也不会比我的堂兄表妹差，也许我会肚子饿了的时候想到她，然后到她家去吃一顿饭，我不会感到一丝一毫的不妥；也许我会让我儿子叫她阿姨，也许是也许，也许是肯定。

但我不会追她做我的女友，也许我不配，也许我不忍心，也许...我了解我的性格。能忍受“干将”的，永远只有“莫邪”，否则，我会感到内疚的。

77 是一位温柔天使，永不生气(我没见过而已，呵呵)；77 是一位观音姐姐，你可以向她诉苦，她静静的听，然后告诉你哪些地方是你自己不对；你不能向她“撒娇”，她会劝你不要任性；你更不能说她坏话，最好永远都莫要，她永远没有不对的地方，另外，你最好莫要说，你说，我跟你急。：)

总之，暑假来了，我跟小 B、77 互相说了珍重的话就回家了。

我回到家里其实没什么事情可做，但是有很多的朋友，加上我的那些堂兄堂弟，很久没有见过面了，很是兴奋，很是热闹，整天玩。所以也就渐渐的忘记了学校的生活，况且，我是如此的厌恶大学的沉闷。(现在觉得竞争激烈了:P)

我只给学校打过几次电话询问我的考试成绩，我没有给 77 打电话，不想。所以后来回到学校编了个被 77 笑为最烂最烂的借口，我说我忘了她电话号码。77，不好意思哦。：P

那段时间在家里就整天跟那帮男女去 KARAOKA、蹦 disco、游街，喝酒。我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小流氓了。老妈第一个看不惯我了，后来老爸终于来教训我了：[不要整天这样，另外，跟女孩子打交道不能随便。]那一晚我呆在房里。老爸几乎从不教训我的，他这样轻轻的说一句我就已经感到很沉重了。家里人互相尊重已经是一种默契了，所以我妈说我找老婆应该怎样怎样的条件的时候，我说：“妈，是我找老婆还是你找老婆？”爸爸哈哈大笑，我们都一起大笑。笑过了我就对我妈说：“老婆第一个条件就是要孝敬妈。”妈妈又笑。总之，我知道这句话表白了老爸所有的意思，我不能不放在心上了。

(5)

两个月后重新回到学校，我整个变了似的，我不想上网，我不想跟女孩



子联系，我就想怎样我会变的爱我的学习，不厌恶我的大学的生活。

我差不多做到了我想过的，我甚至没有给 77 打电话，我似乎快要忘记所有的女性网友甚至小 B 了。我天天上网，但我每次上网的时间都很短。77 和小 B 很少能看到我，即使看到我，我也会立刻就退出来，很爽快、很潇洒，绝不拖泥带水。

我是个土人，但我不俗。我没有装酷，我不想装酷，我也没有理由装酷；我所有兄弟中就我长的最垃圾最失败，我不想再陷进网络而已。我只是在网上收信写信，我不想灌水也不想聊天。要聊天，我们电话里聊。

就这样过了快一个月，我在网上也看到 77 和小 B 好多次了。明显，我看起来不如以前热情了。我知道为什么，我想好好念书，我要磨快我的剑，我最起码不能辜负老爸老妈。不过，我开始又“记起”77 和小 B 来了。毕竟，我从来就没有忘记过她们。小 B 也给我打打电话。

## (6)

几天后，小 B 给我寄来了一篇文章，她刚写的，(由于某些原因，暂且省略这篇文章)我仔细看了。充满着哀伤，迷茫和无人理解的无奈。写的不是很老练，然而，唯其如此才可见到她内心的纯情。如果前面那次只是关心的话，这次却是我第一次真正动了爱怜之心。我当即写了几句劝慰的话并为她分析了一下原因，给她提了一个建议。我相信，这个建议必将使她重新产生很大的信心。她信任我所以告诉我，我自己却认为做朋友已经不能说得更多了。

晚上小 B 给我打电话，我们第一次聊了爱情的问题。她的语气是那樣的平静，我还是那样说：“对待这个问题要慎重。”她说：[有时候你会后悔的。]我说：“我不会后悔。”我宁愿因为慎重而失去也不因为不慎重而后悔。

77 告诉我：BB 失恋了。

我知道，我不是傻瓜，我一看这篇文章我就明白了，所以我才那样劝她呢。

我当时心里想的是：所以容易失去就是因为基础不牢固。所以这种失去没什么好伤心，没什么好看不开的。所以我没必要明白的说出来，但我暗示慎重的才是珍贵的。她是个孩子，时间一过就好了。

我第一次接触到 BB 这个昵称。

我错了，所以我该受到惩罚；我错在不该动心，我应该继续“无情无义”。

也许，我“蛇尾”的天生缺陷注定我一旦关心这个女孩就要关心她一辈子。我又开始“管”这个女孩了。

一天晚上(根据下文应该是 10 月 7 日)我教一位朋友上网，看到小 B，我决定跟她聊聊。朋友的电脑知识太少了，所以我只好不停的指点他。我跟小 B 的聊天自然被打断。一场阵雨，满池残荷。我们的聊天支离破碎。小 B 走了。宛如忧伤的蝴蝶。

我不能怪我的朋友，他不知情，我是个重朋友的人；我对不起小 B。

她终于给我来信表示不满了，也许是别的感情。昨天晚上的事情却肯定是导火索。

寄信人：BB(小 B)标 题：没主题发信站：鼓浪听涛 (Fri Oct 8 12:09:33 1999)来 源：cs7.xmu.edu.cn

这封信，我从昨天晚上退掉就决定今天要来写了。

其实有一些话一直想和你说，但是又怕说出来会让你不舒服。我觉得该说的还是要说的，我保留在自己的心里对你对我都没有什么好处，不是吗？

从开学的时候给你打电话，和你说了那么多次，觉得你已经很上个学期刚认识你的时候不是一个人了，真的，其实你还是你，但是你懂得了隐藏自己的性格，把你的原来的一面都保留在自己的心里，不让别人看到。你说这是成熟，我不否认。

但是你知道吗？你在我的眼里已经变的好陌生，我觉得你不是以前那个你了，很冲很敢做，什么都不怕，那个看似幼稚的你却是最欣赏的你，最熟悉的你，知道吗？

也许你自己感觉不到，也许你还在为你的改变而沾沾自喜，但是我的这桶冷水不得不倒下来的。

昨天晚上，我坐在 XXX(地名省略)的时候想到你，发现你真的不一样了，差的实在是太多了。

简单一点说，你是我的网友 dmb，但是你不是我的网友 oldman 了。uc?好了，就说这些，知道你在等着呢。

到这里，我就不得不承认这个女孩真的很了解我了。事实上，我告诉过她很多我的事情，她了解我。虽然我一直没有跟她正面解释，她还是知道我心里想什么。到今天为止是这样。她了解我的冲动、我的热情。她没有关心过我，但是我感动，我知道她只是没有机会而已。我去流浪，她肯定也会发疯的来找我的！

能了解我的人是我的朋友，能理解我的人是我的知己。

觉得我是石头的人是个普通的石匠，认为我是良玉的人是个艺术家。

我一直慨叹少有人理解我。

我很久没有回信(大约 1 个星期)，不知道怎么回这封信，我多疑，我拿不准。

我知道这个女孩对我有好感，我相信这个女孩，但这时我对恋爱毫无兴趣，最多一点点兴趣。一点点。如果非要我具体说出来，那么，可能比豌豆大一点点！:)我生命中需要的是一把剑，我为这把剑等待。我宁愿慎重而错失也不愿不慎重而后悔。

一天晚上，我接到一个女孩子的电话。小 B 的电话。我们聊了挺多挺久。这是一个聪明的，健谈的女孩子。她再次提到我变了很多。我知道她指的是什么---昔日的 oldman 的热情、无私。我跟她解释我没有变。我所以解释的唯一原因也许就是想给她以信心，我知道她当我好朋友和可信赖的人，我当时隐隐觉得我想要“保护”她。她健谈，所以难以被说服。我不得不举了一个例子来证明我还是从前的 oldman。我知道她会相信。

这天晚上我念书回来的时候，路上遇到一位 60 多岁的阿婆和一个 7、8 岁的小孩。阿婆拦住我。(哎，我长的这么有这么慈眉善目吗?)接着我自然就知道她们昨天来厦门(从湖北)找她“宝贝”儿子，“听话的”儿子却已经不知去向，据说钱也花光了(我所以宁愿相信是真的就是看她们的打扮就知道比较穷)。我买了食物给她们，还带她们去找辅导员，企图要系里帮帮她们。说真的，我每年遇到这种事情都花钱，我还不是慈善家，我没钱。黄导不在，我直接找系里。最让我气愤的就是系里不鸟我。我当时就想：难怪厦大影响声誉越来越...sigh...我没辙了。我给了阿婆 30 块要她第二天来找我，

我再想办法。回到宿舍我不放心，跟同学商量有没有更妥当的办法。我们想到 110。所以我立刻找到 110，我总算安心了。

小 B 静静的听完我说，沉默了一会儿，“傻傻”的问了句：[你不怕上当？] 傻丫头，我自然怕上当啦。记得有句话：当一个人乞讨的时候，即使他是亿万富翁，他的心也已经是乞丐了。况且，我能从她们的外表和谈吐看出是真还是假嘛。退一步，这时候我对比一下利害也是宁愿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了。我拨 110 干吗？如果是真的需要帮助，那 110 是最好不过的选择；如果是骗我，也要 110 去管嘛。我自然不是菜鸟。

我想她终于相信了我没变，我还是从前的我了。呼---我完成了一个艰巨的任务！到这时，我还从未对她说过 1/10000 句假话。（一句话不会长过 10000 个字吧？呵呵）她当然相信我。

(7)

从这次说了真心话后(以前也没说假话，只是干脆不说而已)，我也难以像一个月以来那样把自己控制的那样好了。跟小 B 的话干脆就越来越多了。我说过，我了解这个女孩----我知道她的许多事情，而且理解她----我知道她心里想什么；她了解我，至少到这是为止也理解我。有一点要说明：到现在为止，我喜欢这个女孩了，喜欢她如同我的妹妹。 :P

我想要去看看这个女孩了。我们在看不见的网络上交流感情，我们在看得见的现实中照样可以交往。我忽然感到很激动。阿土看出了我的变化，他怂恿我约她。我分辩说我并没有喜欢她，他说啥也不用说了，你就约吧。我犹疑了半天。

“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是狼窝，我跳了。我决定约她出来见见。是英雄还是烈士，就这一回了。

寄信人：dmb (再温柔一次) 标题：没主题发信站：鼓浪听涛 (Wed Oct 20 11:38:26 1999) 来源：cs7.xmu.edu.cn

我今天问阿土你长的是个啥样，他不耐烦了，要我约你出来看看就知道了；我说电话卡里没钱了，他说网上也可以约你的；你说你每天都会上网的，今天你还没上网，所以这封信你能今天看到。看到这封信打电话给我吧，我确实有点想看到你了，希望不是不可实现的目标。

你知道我这次是认真的，呵呵。

我恍惚一夜之间变得罗里罗唆了。最后一句我承认确实有点暧昧，也许是试探，也许是双关吧。 :)

我刚寄完这封信，阿土又来“关心”我了。他以为我没寄，要帮我写。我不想解释，我也害羞呢，况且，我根本就没有约定时间，我的本意是有机会再说。

呵呵。害羞？呵呵。我傻了。

寄信人：dmb (再温柔一次) 标题：星期五晚上有空吗？发信站：鼓浪听涛 (Wed Oct 20 19:36:57 1999) 来源：cs7.xmu.edu.cn

Dear BB:

Are you free in friday afternoon? i want to invite you to have KFC together?

yours sincerely

这封信是阿土写的，信一发出我立刻就后悔了，我不像个男子汉，我变得婆婆妈妈了。

(8)

这一晚好长，我莫名其妙的激动。我是不是喜欢这个女孩了？我了解而且理解她，可我没有见过她。我决定写点东西打发时间。

>

接触到新事物总是一件好事，如果这玩艺是先进的则更是好事了。但是我又想对自己说：“我不该来上网的。”为什么呢？认识了很多朋友，不是很好的事情吗？哎，你不会懂的。

俗话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在网络上我看不出这种差别。通过网络认识的朋友性格各异，温柔，热情，坚强等等都有；他们却都是我的好朋友。

不过最难忘的还是XXX这个坏蛋。（说他最难忘不是说会忘记其他朋友，但他比较独特）也许因为我们有一样叛逆的性格，一样的傲气，一样能洞察对方的优点和缺点吧。

XXX认识不少女生，我敢说，认真的时候他是柳下惠，玩世的时候他是大花狼。其实也难怪，人不多情枉少年，我跟他最大的区别就是：他比我大那么一点点，所以我才比他老实那么一点点。总之就是，我比较君子。

在古龙的[七种武器---拳头]中有一群君子，不过是“狼”。据说是一群伪君子。伪君子做什么事情都比较隐晦，对待感情似乎也应该这样才算比较正常。他明明心中有团火，你看他脸上却是一块冰。我害怕说我不正常，所以对待感情的问题我会比较含蓄。据说含蓄是一种美，忘了原作者是不是我了。

君子的我最大胆的时候敢在食堂问从未见过的女生第二天要不要来，敢在喝酒的时候搂着女孩子的头。这不是很矛盾？不矛盾。因为你不可能在有人在场的时候想要偷人家东西，所以我也可能当着很多人的面去抱一个我爱却从未摸过手的女孩子。所以我肯定对这两位女同胞(食堂和饭馆)毫无非分之想，从这里也可看出，我的初恋并没有丧失在这两次，我的含蓄也并没有丧失在这两次。

我为什么说我对“感情”的问题比较含蓄而不说“爱情”呢？因为我还没有这个资格。你不可能要一个没有吃过红薯的人说出第一次吃地瓜的感受，所以对待我这样一个爱情盲(是盲非忙)来说，你不可能残忍得逼我非用爱情两个字不可。

要找到你合适的爱人你必须经过合理的等待过程来观察，无论是男孩子还是女孩子，最难得的就是能深刻体会到合理等待的优点并有足够的耐心和信心来忍受等待时的难受感觉。

人不多情枉少年！老爸告诫我对待男女关系不可不慎重。我选择哪一个呢？或者说：先发制人和后发制人是不是矛盾的呢？原来多情和慎重不是矛盾，这个道理我倒是昨天下午才想通。看来军事理论用于爱情有时也能克敌制胜哦。：)

爱一个人需要理由吗？

不需要吗？

那么，这个理由足够充分的时候，还用等待吗？

人不多情并不多，人不冲动枉少年！

当感觉到越来越难以抗拒她的时候，\*\*\*（省略小生小名可以吗？）觉得大学是可以温柔一次的。“曾经有一份真诚的感情摆在我的面前，我没有好好珍惜，直到失去的时候才后悔莫及，人世间最大的痛苦莫过于此……”我不想说这句话..呵呵.

我有点害怕这次温柔的结果是苦涩的。现你该懂我为什么说“你不会懂的”了吧？

（附注：无聊之作，多多包涵。）

我一向都是嘻嘻哈哈无所谓的，两个小时后，文章写完，我发现我真的喜欢她了，她不再仅仅是我的妹妹了，这次我真了。文末的“附注”自然是谁都明白的此地无银，所以算不得很好的“退路”。我不管了。这晚以前基本上都是小 B 给我打电话，我几乎没给她打过电话，所以我试图借[他明明心中有团火，你看他脸上却是一块冰]这句话来告诉她我以前的冷淡并不证明我心中也没有热情。那晚，我没有接到小 B 的电话。我是一个多虑的人，我忽然感到我是不是太急躁、太冲动？我的热情来的是不是太快？我脸发热。她是一个聪明的女孩，她没回应是不是...???第二天我赶紧发出另外一封解释信。我希望扭转她的印象。如果只是一个玩笑，我心里会自然些。“生意不成人意在”，如果她不理睬我的暗示，我宁愿永远是她的朋友。我不是很想看到她了！

寄信人：dmb(再温柔一次)标 题：Re: 没主题发信站：鼓浪听涛 (Thu Oct 21 1999)来 源：cs7.xmu.edu.cn

小 B:

昨晚的信不是我写的,看的出来风格跟我大大的不同吧?阿土写的,本来是写着玩,老五这个'善良之辈'就按下了回车.阿土抓住我的手,我挡不住.跟网友见面已经是多少日子以前的事了,怎么忽然又想起来了,你觉得我奇怪吗?这次倒是我真的想看看你,主要是想认识你一下.还从没跟一个女孩子这么谈的来过.

所以:1,我可以约你逛逛,但不会约你一起吃饭;

2,我口袋里的 money 还是应该花在最需要的地方而不是用来请一个从未见过面的女孩子吃饭;(有没有骂我小气?见面多了也许请你一次.呵呵)

3,我不喜欢去 kfc 和麦当劳.哎,我说要看看你都是阿土鼓动的,呵呵.以后是再也不能随便听他的了.

没有给我电话是想'报复'我一直没有回你的信?也许我不该打扰你.呵呵.

再见.

从我的信可以看出：我还是一个现实的人。我崇尚公平的原则；我不抱有幻想。我可以跟小 B 一起去吃饭，但我不会帮她掏钱；男人最土的地方就是在显得自己大方的时候无意中剥夺了女性的公平权利。最终的后果就是：女性变得更拘谨，男人变得更无奈。我并不担心我口袋里的“大团结”闹不团结闹分裂，花不了几块钱的。自然，我确实是一个宁愿口袋里有钱不花被人骂小气，也不愿想花钱的时候口袋里没钱花被人骂无能的人；而且，我口袋的钱不是我的，是我父母的，我花父母的钱绝对没人说我有本事。另一方面，我不是一个小气的人，我曾经自己赚过 3000 多块，买了大约一半的东西，其他的很快就跟人吃饭喝酒玩掉了。等钱花了东西也旧了我就想：为什么当

时没有想到存下来呢。如果这还买不到教训的，其实洛克菲勒每周给她的子女的每一个美分都要有帐可查也已经让我学一辈子了。

我跟小 B 从来都是推心置腹的，没什么好计较的，况且这时我只是想看看她，也没有必要浪漫。需要浪漫的时候我用自己赚的钱买 999 朵玫瑰送给她。我担心打破默契。

一个人若要为了某件事情来专门写信解释总是有些尴尬的，所以最后那句“呵呵”我笑得很勉强。可能是刷牙的时候“挤”出来的。@\_

(9)

小 B 给我回信了。我似乎看到她害羞而微酡的脸，我似乎看到她的笑。很甜。很激动的样子。

寄信人：BB(小 B)标 题：Re: 没主题发信站：鼓浪听涛 (Thu Oct 21 12:46:44 1999)来 源：cs7.xmu.edu.cn

oldman,

我看出来了，当然不是你写的，不然你不会在上一封信中那样写的了。没有给你电话是因为我昨天晚上很迟，大概 12 点半才回自己的宿舍，一直在帮一个师妹搞辩论的事情，不好太迟打过去了。昨天来找资料，我就上来看了一下信件，也没有来得及回信，所以啊，不好意思了。你自己怎么这么多心呢？

其实谈的来，自然会有机会见面的，而且象我经常在老区游荡，就更容易了。我现在很不习惯特地的约好出来和网友见面，这样有的时候很尴尬的，尽管我们其实挺熟的了你说呢？其实没有必要一定要见面啊，是不是？我觉得到了一定时候自然就会见面了。我不喜欢和网友到餐厅去，而且我也不喜欢和第一次见面的人去吃饭。所以很对你的胃口拉。呵呵。

我今天才来买了 ic 卡，就可以打电话给你了。其实如果是周末会比较好啊，可以打的比较长，就不要说不了两句就挂了。

好了。

重申!!!：我是很希望有你的电话哦，不会打搅我的！

c u

小 B 又开始称我 oldman 了，我也看出来了，这个学期她第一次这样称呼我。她上封信告诉过我 oldman 和 dmb 表示的是两种不同的眼光，至少，我又是那个她“欣赏”的人了。我懂。我当然懂。

我不是一个白痴。理论上，我比毛泽东聪明都是有可能的。(听到这话这位老人家肯定从棺材里爬出来找我。：P“与人奋斗，其乐无穷”)

听她的口气，我知道她也是乐意跟我见面的，否则她不会提到“到时候”，也不会再提“吃饭”。而且我上封信里“打扰”的意思就已经有一点暧昧了。她说不会打搅并专门买了 ic 卡以便给我打电话。(我们上回打电话都没钱了)所以我给她回信。开开心心。

寄信人：dmb (再温柔一次)标 题：Re: 没主题发信站：鼓浪听涛 (Thu Oct 21 13:52:15 1999)来 源：cs7.xmu.edu.cn

oldman 这个称呼很特别，好久没听到过了。77 说我又有有点象以前的 oldman 了。莫非你也觉得是这样？难怪要想起这个代号了。

我也不是很想特地去见网友了，不过你知道我的性格，无所谓的态度。

能看到就看一下，不能看到就不特地去看。所以前天我在集美上课的时候就顺便看看 77,没什么别的意思，方便，所以就看看，也没有说话。呵呵。感觉很好。

朋友不是吃饭吃来的，呵呵。所以我说阿土约你的方法太土了。:)昨晚 XX(漂亮 mm)要我帮个忙，我答应，原来是要我帮她去买水。我上当了。呵呵。不过我说话得算话，也不会随便跟女孩子计较的，所以我写完一篇文章，然后走到她面前：给钱吧。做人是要一些原则的，你知道这是我的性格。呵呵。

我很多心吗？呵呵。待会或以后告诉你。

OK了。

我最终向她解释我为什么没有多心。我从来就对这个女孩抱有极大的信心。

但她是对的，我有一点多心，我本来就多会遇事三思。不过这次确实只有一点点多心，没有理由太多心。一个男人若想变得可爱点，就最好莫要太自我感觉良好。(我的多疑不是天生的，我做过小公司的经理也在很大的公司做过。印象最深的一句话就是：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跟有钱人在一起的时候，哪怕是坐车，你最好莫要希望人家会帮你买票。其实我所以变的这样现实也是从这时开始的。)然而，这里我有一处严重的错误，直到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我没有觉察到。再细心的男人也会有失误的。我对小 B 敏感的性格的重视还是不够!! 77 说：女孩的心事你别猜。说对了，说得好！我猜不到!!!

小 B 向我解释了没有回应的原因，我心情又好。到现在为止，我不能否认了，我真的有点“喜欢”上这个女孩了。:) //shy (dmb 脸真的好红) 否则我心情不可能变得这么快的。

(10)

从上面的两封信的发信时间可以看出：10月21日，周四中午，我们在网上遇到了。我写完那封信，call 她。刚 chat, 2:15, 我意识到下午有课，说了声：bye。小 B 没有来得及反应，我走了。

我一时确实很过分，想一想上完课还是给她打电话，但没人接。

上网，果然看到她的信。

寄信人：BB(小 B)标 题：没主题发信站：鼓浪听涛 (Thu Oct 21 14:23:38 1999)来 源：cs7.xmu.edu.cn

太过分了。真不知道你是怎么想的，什么也没有说就走人了。

看来你是真的无所谓了。好，你这样，我也能这样的。我没有必要对一个

这样对待我的人那么重视的。

以为你有什么改变，看来只是对特别的人了，和我没有关系的，是不是？

好，真的很好。你做的事情你是不会后悔的，我知道！

你只要有人能够做你的好朋友就够了，77 做的很好，我没有他好，作什么都是不值得的。我不适合和你做朋友。你让我太失望了。

bye

我看了好几次，我能感受到她的心情。她一向对待我都是满怀信任和信

心的，然而这封信写的这样的潦草和激动。既不注意格式，居然还有错别字。另外，她对我从来不用 bye 的。c u 就是要 see。bye 就没承诺要 see 了。我懂。她说的“特别的人”指的是 77。现在我也明白了我上封信里最失败的一个词组就是“无所谓的态度了”。(后来一个女孩的提醒我才想到) 我以前对她无所谓，现在开始有所谓了。我白念心理学的书了。

伤害这样的女孩是我的错，(9:00 P.M.)我赶紧回信。

寄信人: dmb (再温柔一次) 标题: Re: 没主题发信站: 鼓浪听涛 (Thu Oct 21 21:16:36 1999) 来源: cs7.xmu.edu.cn

小 B:

对不起,肯定让你伤心了.

如果你想哭,我给你肩膀;如果你想捶,我给你胸膛;如果你要骂我,我就在这里.来吧.

请你别伤心了.算是帮我个忙吧.

记得我曾经跟你说过:无所谓也许是有所谓.有所谓到极处也许就变得无所谓了.

举个简单的例子:当你喜欢上一个人的时候,你可能会希望他身边的女孩时时都是你;而另一种女孩也许却能看到这个男孩跟别的女孩在一起而毫不生气.至少作为一个男孩子,我是这样.我从来不吃醋.呵呵.是真的.当我关心一个人的时候,只要她开心,无论她在做什么,无论她跟谁在一起,我都一样开心.

小 B,你是跟我最接近的一个女孩,你一直以为是 77?错了,我跟她也只是普通的朋友,要好的朋友而已.真正话多的是我跟你.所以为什么我忽然想要看看你的缘故.

多谢你对我的重视,然而我何尝不很重视你?为什么要对自己失去信心呢?

今天下午我有课,我才去过一两次,怕老师点名.所以没有来得及跟你细细说了.让你伤心是我所不愿意看到的,所以晚上去上课的时候,刚才,我给你打电话了.就是担心你这样,但是没人接电话,可能你们晚上有课?

我约你出来看看你选择的邀请时机其实是不对的,所以无缘.我怎么可能去强求呢?所以你说我变得多心的时候我只是想笑笑告诉你:我很相信你对我好感,所以我不可能多心.可是现在你却不相信我而且不相信自己了. :)

前天晚上,我用 oldman 上网,一位网友奇怪我经验太低,我说他新手的缘故,所以不理解.

他说只不过我 97 上网,他 98 上网,对 99 新生来说他已算是老手.

我问他怎么知道我 97 上网的,他说看周庆版文章知道的.然后我们自然聊到了你---我曾经不顾一切去爱护的女孩并现在一直关心的女孩.

他问你现在怎么样了,应该没事吧?

我说你很好.

他问我为何要那么关心你.

我说她性格强,所以我担心.

他问我为何知道你性格强.

我说你第二天就不在学校外出了几天才回来.

他说我怎么知道你有没有骗我.

我说她周五晚上 1:00 把我吵起来接电话,后来我们聊到 4:00 多.既然要



骗我又何必要跟我聊到 4:00 多呢？

他总算懂了！又问我们为何有这么多话聊。

也许我该感谢他，因为他忽然祝贺我竟找到这样一位知己。

知己？我忽然感到有些心跳加速。所以后来我才会给你打电话，要不是电话没钱了，我们又不知道要聊到什么时候。

BB，真的对不起，因为让你伤心是因为我的错。我实在不愿看你不高兴。我当你是一位知心的朋友所以很多话没跟你说，没想到却反而让你不开心。所以我想应该跟你当面聊聊天。

其实错过了见面的机会我也是有点失望的。我不想再三的请一位从未见过面的女孩子（主要就是因为是女孩子）见面而免得让人讨厌，你很可能不会提出要看看我，哪怕你真的很想看到我，我想。所以我们很可能很难彼此见到。一对很是知心的朋友却无缘见面，我能开心？所以今天下午我来不及解释就去上课了，另一个原因是想你可能想一个人好好想想，所以不忍打扰你。现在你懂了吗？

我虽然没有见过你，却一直把你当很好的朋友。你不是这样对待我吗？可你却害怕见到一位这样要好的朋友，我不知道为什么。所以虽然我想一直关心你也怕落得个‘自我感觉良好’的结局。

BB，愿意开开心心吗？

我叫 ZAz 把我昨晚写的一篇文章寄给你看。因为我想看看你，所以写的。别伤心了，好吗？

我这里要注明一下，我第一次“听”到 BB 是 77 说的；我第一次称呼小 B 为 BB 却是这时候。我感受到她的被伤害和失望、伤心，我再也不能抑制住自己的感情了。我爱怜她如同带雨的梨花，此时此境，只有 BB 这个称呼或许能表达我的感情于万一了。上帝，还有别的词更好吗？

在这里，我其实还是当小 B 妹妹的感情更多，当然，也多了一点点另外的爱怜。她刚“失恋”，我不能再伤害她，甚至担心“打扰”她。

我跟小 B 的感情最多的是限于朋友，从没有过浪漫，我们本是两个最现实的人。没有到该浪漫的程度，我们都不会去浪漫的，然而，这一次，我却“企图”拥着她静静的坐在海边，听她幽幽地埋怨我。我极尽我的温柔了！

写完这封信，我就真的开始很在乎这个女孩子了，我引动了我的感情，我要为我的表白负责。所以 22 日上午我打算再一次给她写信解释。我了解她冲动的性格，我担心她不会看昨晚的信。自然，我是多心了。这次我们在集美却见面了。

“有心栽花花不成，无意插柳柳成荫”。上帝要让我心碎，就必定先要让我痴迷！

(11)

在路过集美回宿舍的时候，我看到 77，我刚理发，被她说动的。她说我要是理掉头发不打扮的“妖里妖气”说不定会有女孩子“爱”的。所以我一被说服就立马去修理了它。昨天跟她说好了我理完她帮我瞧瞧的，所以我碰巧看到她就干脆跟在她身后进了集美。我们聊了几分钟。

“77，我的头发怎么样了？”

[没有注意的看，好象没什么变化我觉得]

“sigh...那就没戏了”

[戏?]

“我已经理过了啊，还是这样当然没戏了啦。”

[哦，还好啦，当然是比之前好了]

[要不要再到清洁楼去修一下?]

“如果有必要的话当然要啦，如果还行就算了，反正我也不要帅。呵呵。”

[好象有吹过?]

“没有，天生的”

[你的头发不是我说，质感真差]

“如果上天能让我再来一次...”

[再来一次什么东东?剪头发?]

“当然是我妈再生我一次啦。”

聊了几句我开始写信。信快写完，小 B 来了，坐在 77 的边上，我看到侧面，不清楚，似乎挺可爱。如果还记得我的开篇第 5、6 段，现在我看到她的样子差不多就是那种样子。但是漂亮一点点。 :) 我当时脸烧的厉害。可能醉了吧。黄昏扶的醉人归。正常。可现在并不是黄昏啊，我没有喝酒。 :) 最终，信写好了，我也不敢在呆下去了，77 帮我把书递过来，像两个小偷。我不敢多看小 B 一眼，秀色可餐，我再多看一眼真的会醉了。

寄信人: dmb (再温柔一次) 标题: 没主题发信站: 鼓浪听涛 (Fri Oct 22 09:03:07 1999) 来源: cs7.xmu.edu.cn

小 B:

如果没有看上封信就先别看这封信，上封信没有看都不看就删掉吧?小 B 不是这么冲动的人。 :)

昨晚我给你打过三次电话，你都不在，12:00 才回来吧?

现在我是在集美给你写信，因为本来在上课，逃课了。一半因为课无聊，一半就是想给你写写信。77 也在这边，她说你很生我的气哦。

我昨天写的信里都向你解释了，你还是愿意失去我这个没心肝的朋友? :)

我们可以有一个爱人，一群朋友，却难得有一个知心的朋友，对吗?正是因为我认为是我最知心的异性朋友，所以才跟你解释。你愿意理解?那就打电话给我吧，我整个下午都在宿舍。

开心点嘛，我真的不是说对你无所谓。

小 B 听了我的解释，无论是感情还是了解似乎都增进更多了，似乎也应该增进更多了。小 B 也看了我的那篇文章，她是一个异常聪明的女孩，她能知道我的意思，她没有说 NO。自然给我很大的继续下去的信心。我第二次提到“知心”这个词。

(12)

23 日晚上，我们打了电话，照样是很长很长的，不过这回我们讨论的已不是爱一个人需要等多久了。 :) //shy 我们讨论了学习上的一些问题，我学得自然比较差。我承认我是一个“野心勃勃”的人，也许真的自信得有点太“狂”。我们聊到前程的时候，我说我做到湖南省长理论上是不可能的。我自认为有所保留了，但她认为我太自信，她给我很多建议，我提到春秋五

霸的楚庄王(我正在看>>。呵呵。),我当然不是要比为楚老人家,我只是想说我也有点时机不到而已。

我猜她肯定看过>,所以立马说我是个大话王。其实“大话王”是很可爱的一位先生,不过我知道我不一定有这么可爱,所以她的意思最多是“大嘴”。呵呵。所以我脸立刻烧得像团火,我说我要好好想想,我第一次觉得她像位姐姐。(也就是后来的所谓姐姐妹妹的来源,当时她问:那你觉得77像什么呢?我想了一阵,说:一位春风般的朋友。)小B犀利得就像一把剑。我好狼狈,匆匆提出结束谈话。我真的要好好想想才能理清头绪了。

第二天,我就真的开始好好学习了。至少,我开始上公教----“伟大”的第一步。我照样先给她寄信。

寄信人: dmb (再温柔一次) 标 题: 没主题发信站: 鼓浪听涛 (Sun Oct 24 09:59:22 1999) 来 源: cs7.xmu.edu.cn

小B:

从认识到就一直 admire 到现在的一位女孩子,也是我真正意义上的“姐姐”。 :)

从未像现在这样“败退”过,一天之内连失两“城”。中午被77劝去理掉了头发,晚上又被你K(还好这种K是我愿意听到的:)),竟然又一次决定要好好努力念书。

其实我也知道不好好念书是不对的, No pains, No gains. 但在我们系这种环境下要想好好念书真不是很容易的事情。我偶尔也会为了对得起良心去自习一次的,不过一般都很难持久。这时就真想有个女孩子陪在身边。机灵温和的女孩子就好了。

例如77,如果她愿意陪我一起去自习,我绝对是非常乐意的。自然,我别无他意,呵呵。(你知道说谎跟虚伪是不同的,我哪怕是说谎也不会虚伪的)我说过她是一位春风般的朋友,让我感到温暖柔和,在这种气氛下,我应该是能自习得很愉快的。但是,我显然不能麻烦她,因为她不一定习惯,也许本来就很少有女孩子能习惯,所以我只好继续过着我没有人陪,没有人关心的学习生活。

现在不同了,(也许)很多事情将从此改变,我不用也许,因为我确定。我们昨晚的聊天将对我产生某些影响,即使没有人陪我也会一个人去自习的。否则,对不起自己也对不起我们昨晚的聊天。

我昨晚照样是4:00多钟才睡的,很多事情要好好想一想。今早起来快7:00了,我胡乱吃点早餐就去自习。这也算不容易了,算是一年难遇吧。:)自然以后是要坚持的。大约九点的时候回来,想给你写封信。刚好看到了77去上网,我就没回去,跟她到集美去了。呵呵。跟屁虫。其实主要是要她看看我的头发,她说过要帮我鉴定鉴定的。:)

我一向惰性大,疏懒。也许,潜意识里等着一位女孩来唤醒我勤奋,如果是这样,这个女孩也许就是你了(其他人似乎已不可能了,呵呵);也许,上天将安排一位女孩来给我某些东西以免我消沉,如果是这样,这个女孩肯定就是你了(事实上,你已经开始做了)。:)

总之,是还你一个积极向上的dmb的时候了,是还所有人一个积极向上的dmb的时候了。

也许过一个月不上网来验证我的决心。不过照样给你打打电话的。:) 再见啦。

truly yours

10.24

写这封信的时候我实在无法用一个词来表达我对小 B 的 view, 我只能用 admire 来包含欣赏和钦佩。(这里的 view 也大概包括看她的眼光、对她的评价) sigh, 英语有时还真好使, 以后我得多念念英语了。

我真的过了好几天没去上网, 这封信本来就是要向她“告别”的, 我想好好念书其实也是我自己的事, 只是真的一直没有人刺动而已。我承认我不是意志坚定的人, 28 日我去看信, 我知道我有信。路过网管, 心想: 或许能看到小 B 哦。这是我去上网的另外一个原因, 也是最主要的原因, 否则我干么不回宿舍上网? 还能省钱。hoho... 我真的看见她了。这回我看清了。真的挺可爱, 说真的, 不是很国色天香。

她去南强上课, 我去基金楼上课, 我陪她走到南强, 我对她的印象和感觉都非常好。她是一个可爱的女孩。我们聊得很自然很愉快。当我跟她说再见的时候, 她朝我甜甜的一笑, 我也没“示弱”的朝她傻笑笑。

(13)

29 日, 我在网管, 小 B 在图书馆, 我看到她在写信, 所以没跟她送太多信息, 不想打扰她, 不过我说她要是写完了告诉我一下。她自然说好。

闲着也是闲着。我就给她寄信。

寄信人: dmb (归去, 来兮) 标 题: 没主题发信站: 鼓浪听涛 (Fri Oct 29 13:17:32 1999) 来源: cs7.xmu.edu.cn

我刚从宿舍出来的时候还没有看到你在网上, 所以就过来念书, 走到这边的时候又祈望你会在, 呵呵, 所以就上来上网, 想不到还真看到你了。:) 你来网管吗?

我没想到她居然走了?! 她走了, 甚至没跟我说再见。21 日我毫无预兆的走了, 我有事, 我想她也是有原因的。然而, 我却确实确实的体会到了这是一种怎样的彷徨了。她撒下了我的信, 她撒落了我的心。我第一次感到失落...

晚上, 小 B 并没有来上网; 30 日, 还是没有。

我打电话给 77, 77 说: [BB 好像挺害怕你耶。] 莫名其妙, 我莫名其妙。我小心的问: “她跟你说的?” 心挺慌的, 怎么会这样呢? 难道 29 日我给她发信息, 送了一封信烦到她了? 如果是烦到她了, 这意味着什么呢? 28 日我们刚见过面也, 当时她笑, 谁能保证她心里怎么想呢? (我是多疑的男人, 不一定会失态, 但会随时注意变化。) 77: [我感觉。] Oh... my god... 我用手抹了一下脸, 没事, 幸好是感觉。

女人是一种奇怪的动物, 常常有超常的敏锐。我本就不迟钝, 对什么都不敢掉以轻心, 多虑。所以我宁愿相信 77 的感觉也不确定自己的判断。一个人若想自己和亲人过得开心些, 就难免要多想些问题。“多算胜, 少算不胜。”我 13 岁就开始读兵法了。我若不是白痴我就会明白这个道理。

晚上, 我有点不开心, 去一条街吃饭, 路过好几个电话亭终于决定跟小 B 通个电话。毕竟, 我们几乎每天晚上都打电话的, 今天晚上我若是不打, 岂不太没度量了? 万一她没怪我烦她, 岂不要弄巧成拙? 说不定她还会奇怪呢。

dmb:小 B 啊。

BB:呵呵。

... ..

BB:呵呵。

... ..

BB:

总之就是小 B 这晚的“呵呵”特别多些，语气也有些变化。（佛曰：旗不动，是心动。）我“呵呵”多的时候不是特高兴就是不高兴要么就是很“烦”的时候。

（所以我说我多虑，邓小平说：不管黑猫白猫，抓到老鼠是好猫。所以我坚信：不管多不多虑，我做成了就是“好”人）我本来就担心烦到她，现在就以为已经烦到她了，所以我不想多说了，很快就挂了电话。第一次这么短的电话。

31 日，我终于忍不住给小 B 写信了，也许，电话里说不清楚的信里可以说清楚。我是一个对自己很有信心的人，但我激动的时候会忘记冷静的。信还是写到一半，77 和 BB 都上线了。

我给 77 发信息：hi...77...

77: hi...你在宿舍里？

dmb:hehe...不是。

77:那你现在不在宿舍？{我都想不通她为什么会这样问，呵呵}

dmb:不在。

77:你不是在上网嘛？

dmb:我当然是在上网络。呵呵。

77:呵什么呵？

dmb:你今天说话特搞笑。呵呵。

77:这么爱笑,小心长鱼尾纹。

dmb:鱼尾纹没关系，成熟。呵呵。

77:老头会没有要的了！

dmb:没人要我当和尚没人反对吧？呵呵。

77:这么看得开?嘿嘿,那就一路走好了。

77:BB 说你不理她。

dmb:是她不理我吧？{我真的心慌慌，我宁愿饿死也不想做苍蝇的}

dmb:hi...小 B。

BB:上了这么久才大招呼啊

dmb:我也刚来啊。嘿嘿。

BB:那你不是还是给 77 发了？

dmb:我以为你不想理我呢。

BB:为什么？

dmb:那天你半个小时不到就走了。走也没告诉我。

BB:你说这个意思是我故意断你的线了?!{怎么说呢？我只是有点敏感而已。敏感轻点就是相信你不会，敏感重点自然以为你故意的。}

dmb:呵呵。

BB:笑。

dmb:小 B，呆会我们一起走吧。

BB: 你问 77。

dmb: 77, 呆会我们一起去吧。

77: 没用啦, 有 BB 在

dmb: 她同意啦。

77: 等一下, 我要问她

77: 没有, 她说不同意

dmb: why?

77: 罗说! 不要就是不要, 女孩子的心事你别猜

sigh... 观音姐姐下了瑞旨了, 前面是金山我也不能闯了。聊得不是很融洽, BB 的口气怪怪的。(当然是我当时的感觉) 我感到一点点别扭。

跟我推心置腹的小 B 没有理由是不会拒绝跟我一起走的, 我找不到理由, 所以我有点不开心, 继续写完我的信, 我决定干脆点说出我的心里话, 给她一个肯定一点的说法。自然, 心情有变化, 信也开始写得比较激动了。

寄信人: dmb (No Pains, No Gains) 标题: 没主题发信站: 鼓浪听涛 (Sun Oct 31 11:04:25 1999) 来源: cs7.xmu.edu.cn

BB:

真的不知道到底发生什么事情了, 一切都变得莫名其妙了。就像这封信, 我写了多少开头, 每次跟你回一次信息就有新的开头。

我们认识快半年, 应该对你还算是很了解的了。我长这么大了, 真正喜欢过一个女孩子也就是你了。(你了解我的性格, 我不想欲说还休)

我清楚地记得第一次是怎么认识你的。一个女孩, 在我心中留下一个深深的脚印, 难以抹去。我一直把她当成妹妹, 能关心她的时候我毫不后顾, 这是一段纯真的感情, 哥哥关心妹妹的感情。

直到有一天, 我跟这个女孩的话越来越多的时候, 我发现她的性格跟我是多么的相似, 我决定喜欢她。

所以虽然有好几个人一直跟我说'这个女孩一点都不漂亮'的时候我就心里在笑他们'太土了'。一个漂亮的女孩子也许可以让人开心一阵子, 当年华老去的时候, 难以想象; 然而一个合得来的好女孩却可以让人幸福一辈子, 年华愈老, 感情愈有滋味。

古人曾经有过一段话: 一个女人在年轻漂亮的时候嫁给我就是想在年纪大了, 相貌丑了的有个依托。我妻子虽然年纪大了, 相貌丑了, 然而我又怎么忍心抛弃她呢?

再举个简单的例子:

我(主角用一人称好了)和我妻子生了个儿子, 我妻子不漂亮而且很丑。我儿子会嫌弃她的母亲长的丑吗? 不会! 那我会嫌弃我儿子的母亲长的丑吗?

难道我的见识不如古人还不如我儿子吗?

所以当阿土等人说你长的不好的时候我根本就懒得听。

一个人的优点有许多:

1, 漂亮(帅)

2, 聪明, 有智慧

3, 幽默

4, 有才能(华)

5, 什么都没有, 善良等等, 我们是那种只要第 1(漂亮/帅)的人吗? 难道第 2, 3, 4, 5 还不足以让我心动? 所以我才笑阿土太俗/功利。

小 B,不管过去怎么样,现在,你知道我是喜欢你了,所以,我怎么可能在以前听说你不漂亮还要喜欢你的情况下在今天忽然不理你呢?

记得那天我去上课后还给你写过长信解释,打过三次电话解释,你知道,那时我只是欣赏你,不如现在的感情,我能理解到你内心的难受.前天你没打招呼就走了,我心碎了.(也许男孩子应该坚强,不该说这个词的,有首歌"心碎了无痕"借用一下)我不会随便不相信你的,毕竟,我还是很了解你的.我给自己很多理由不去伤心,但是肯定的理由千万个,否定的理由只要一个就够了,归纳法本来就那样告诉我的.{也许是反证法更好}

我从宿舍到网管不会超过 15 分钟,我上网没有超过 10 分钟(才给你发过几个信息而已),所以你上网的时间不会超过 30 分钟.你怎么可能在至少还有 30 分钟的时候就离线呢?况且,我说你干完事了告诉我,可你没有啊.我想你可能是一时断线,所以就等了很久直到确认你真的走了.当时我就很痛苦了.

我一直向往的是一种真诚的感情,我在>中其实是有表明这种观点的.

我绝对是那种不想烦人的人,所以当我认为你不想理我的时候(虽然我一直找不到理由,可有些事情不是我能找到理由的),我就担心会烦到你.所以昨晚的电话才会那样短.我不会没有理由的痛苦的,所以我才最终决定今天来写信问问你为什么,肯定,我开心;否定,我不会伤心.如果不问清楚,难免误解你.如果真的误解你,那我肯定要后悔一辈子,(渴望的真诚感情遇到却不知道珍惜)而且是非常对不起你的一件事.

我写这封信的另外原因就是:如果真的合得来,说出来我们关系会更好,如果我的猜测不幸是对的,我可以及早止步.你知道,我是那种一旦付出,很难改变的人.

BB,我们的性格都互相清楚,我说得很直率,你呢?

:)

(14)

小 B 看完了这封信,没有反应,最终跟 77 两个人走了.我“证明”了我没有不理她,理由就是我注重的是有内涵有味道.我个人认为有些相貌普通一点的女孩子也许更有内涵更有味道,所以我娶老婆是宁愿娶这样一个人的,我上面的话就是向她表明这一点的.(诸位漂亮 MM 又要砍我了:[死痞子,我不温柔不可爱不善良没内涵吗?去死呀.])哎,我可没说你不温柔不可爱不善良没内涵,如果你还不明白,那我只好再次申明“国会中有些议员不是婊子养的”了.嘿嘿.);但她没有“证明”她也没有不理我,她没有给我充足的理由.

我就是上面那种“除了比较善良,就什么都不是”的男孩;我已经把一切都说得很清楚了,而且比较激动,小 B 毫无反应,所以我又开始敏感了,也许,太阳就要落山了,剧终的时刻到了.趁我没有深陷,结束吧!25 分钟后我发出了另一封信,然后我走了.

寄信人: dmb (No Pains, No Gains) 标题: 没主题发信站: 鼓浪听涛 (Sun Oct 31 11:29:32 1999) 来源: cs7.xmu.edu.cn

Y:

I believe everything has gone !But my heart will go on and on !  
But Why don't you say me "NO" straightly?

Fair is love  
Fair is freedom  
But fairest is my own laws  
Good Luck ! Bye !

Y 是小 B 以前的上网代号,我说出这个就是准备“怀念”过去,就当没有现在了。我承认,这一时刻是我心情最不稳定的时候,任何一点风吹草动都让我波澜起伏。我在上封信中说如果她不高兴就说: NO。所以这封信中我问她为什么不直接说 NO。我用英语写信的时候通常就是有改变的时候了。而且,我对她也只说过一次 Bye 的,其实当时也是心里有点不太开心。

不过我还是写信给 77“诉苦”。毕竟,我的一切“委屈”全是建立在猜测这座空中楼阁上的,我明白,但是一时难以扭转而已。成吉思汗和鹰的故事永远都提醒我。(成吉思汗一怒杀鹰,结果发现他的那只爱鹰是为了救他才屡次不听他的话。

教训:永远不要在发怒的时候做出难以更改的决定。引申:永远不要在情绪变化剧烈的时候做出难以更改的决定。)

寄信人: dmb (No Pains, No Gains) 标题: 没主题发信站: 鼓浪听涛  
(Sun Oct 31 14:55:42 1999) 来源: cs7.xmu.edu.cn

77:

明天考试数据结构啦,我又来上网了,主要是想给写写信啦.刚才跟你聊天你偏偏又有别的电话,呵呵,让我干着急.我不想回宿舍了,还是去念书的好.第一次有这么大的决心呢,要知道我一向都是比较懒惰的.

真的要好好谢谢你啦,每次我有心事或者不开心的时候都打电话给你,而你从来没有过怨言,安慰我,所以我的心情就会随着好转.像现在,跟你聊天后我心情就好了,又决定去念书呢.真的多谢你.

我不知道 BB 怎么了,我想我没有对不起她.

前天在网上我看到她,她在写信啦.所以我说:你写完告诉我吧.她说好.结果她总共才上了 30 分钟不到就离线了.太不尊重我了嘛,明显当我不存在嘛.可她晚上并没有给我打电话解释啊,第二天照样没有.今天给我的信中也才一句嘛.

我一直认为你是位春风朋友,她是位好朋友.不否认,我一直很欣赏她,完全是因为她的性格而不是说'BB 漂亮'.要知道,从我在网上认识她以来,我从来就是听说她不漂亮.早些日子,我都快要忘记从前了的时候,我们通了一些电话,我发现这个女孩怎么跟我一样的性格,我真的开始喜欢她了.难道这种感情还不够真诚吗?

我有对不起她吗?没有吧?(有的话,请你帮我指出来,多谢)

现在她对我怪怪的,我确实觉得很难受.她走了不跟我说就是不尊重我,事后不解释就是不重视我.对吗?

其实,我没有要她一定喜欢我的意思,一点都没有,很多事情不是一厢情愿就可以成功的.但是,她为何不直接说"NO"呢?说"NO"我真的一点意见都没有,但是我最难受的就是骗我.我不知道她有没有骗我,你说了"女孩的心思我别猜"我就不猜了,但是总之她的态度不应该是这样.

也许我误解她了,可她一点都不解释.呵呵.

77,是不是因为我长的很难看?我自己是不了解,不帅是肯定的,难不难看我不清楚了.你"大慈大悲观世音菩萨"告诉我吧,呵呵.因为我实在想不出别



的原因来了.我认为人的相貌不是很重要,我娶老婆我照样跟她睡觉,我照样陪她上街,我没哪点不对嘛.对吗?

如果喜欢 BB 是因为她漂亮,我去死才会那么傻,我现在早就跟她说 byebye 了.因为我喜欢她的性格,我会在没有见过她就开始喜欢她,我会在乎她,会在她没有理由不理我的时候痛苦,才会现在这样跟你说.

找到相貌还行的女孩子容易,但是找到合自己性格的女孩子不容易.(就象 77 性格很好,但是似乎跟我有点不合.)

BB 自己不想连上来了,却说网断了,今天还说我不理她,我还能怎么样?(因为她要是觉得我误解她了,就会跟我对话,向我解释的)

现在我是无所谓啦,跟你聊天后心情很是平静,所以跟你写信说说.

(你知道我的性格,我是很看的开,谁对我好,我对谁好,谁无所谓,我无所谓,呵呵)

77,不会嫌我罗厘罗索吧?帮个忙看是不是我误解她了,(别再说我自己的事情自己解决啦,我真的一点经验都没有,帮个忙啦)误解她了是我对不起她,没误解她我好告诉她没关系,我也不会放在心上的.

77,拜托啦,别让我失望哦. :)

再见.

下午 4:00,我连线,BB 没来,我又给她寄信.正如下面我说的,我忍不住.

我并没有得到明确的回答,我真的差点以为她“害怕”我所以不来,但我的性格决定我不会毫无理由的随便放弃,况且是这样的一位女孩子.然而我的心却确实伤了.(写完这封信我去自习,回来却遇到 77 和 BB,我们聊了几句,我心情变得很好.)

寄信人: dmb (No Pains, No Gains) 标题: 没主题发信站: 鼓浪听涛 (Sun Oct 31 16:26:54 1999) 来源: cs7.xmu.edu.cn

小 B:

我还是不能不给你写信,我忍不住.也许,一开始就是个错误.所以,以后我们还是朋友.朋友就是朋友,所以你没必要“害怕”我.

现在我已经觉得很累了,忽然觉得你好遥远,完全不同我的 Y 了.

只能说都是 bbs 惹的祸,我们都没错,我的心是难得再有波澜了.如果我误解了你,你却不分辩,所以注定我根本不配你,如果我没有误解你,你也不解释,那我也没什么可留恋.

就这样了,我的 Y 也许永远消失.小 B 却是第一个让我真正心动的女孩.

XXX(某些原因,此处省略若干字).

All will be gone with time !

But I miss you forever !

See you !

(15)

可以看出,我其实是希望小 B 给我一个合理的解释.小 B 和 77 都给我回信.

寄信人: 77(77) 标题: 不是你的错发信站: 鼓浪听涛 (Mon Nov 1 17:01:36 1999) 来源: cs7.xmu.edu.cn

你和她的事我大概知道一些了. 做为一个旁观者的身份, 我想给你泼点冷水. 早和你说过, 做事前要先考虑后果, 不要冒然行事.

BB 的外表, 我就不说了, 和她在一起这么久, 对于这一点早就没有特别的感觉了, 倒是上个学期她连着被几个网友见光死, 才提起这马子事. 我感觉过去, 她是一个内心 比较敏感且有点脆弱的人. 她和我说过, 她是生活在网络上的, 不象我是生活在现实生活 当中的. 那时她说她的朋友都在 bbs 上, 所以她不停的上网. 当然不是现在了, 现在情形好很多了. 现在有一个 boy 正在热烈的追求她, 虽然不是很喜欢, 但是她认为这是最适合她的一种人. 你和她本是好朋友, 而且认识在我们之前. 如果你不说, 大概还会一直下去, 但是你却说了, 当然她是说还会继续当你是好朋友了, 就是你有没有可能忘掉一切不愉快, 也当她还是好朋友了?

你说的断线一事, 她也和我说起过, 而且她说她不是针对你, 只是刚好那天不想上了. 小时候爸和我说, 多读书, 不要象那种小心眼的人学, 要开阔自己的视野. 我也尽量这么去做. 可是我却发现, "小心眼"什么的, 不是因为个人的品质什么的原因, 如果你重视一个人的话, 很自然的就会注意他/她的一举一动, 本来没有的事, 重视了, 就会产生很多问题. 要不然情侣之间为什么会吃醋尼?

喜欢对方, 也不是你的错, BB 说你们不适合是有她自己的道理的. 现在还是多读点书吧, 大伙都不够成熟, 对于感情的付出, 说实在的是不理智的. 因为寂寞想找个伴, 因为别人都有, 想自己也不要一个人呆着, 因为那么多种种理由, 让一个不适合谈感情的人去谈. 很可能导致悲剧的产生. 我一直认为她的感情来的太快, 去的也太快, 看上去似乎很成熟, 其实心理上还欠缺考验. 一直以来我都是她的"回收站", 专门回收她的心事, 她的不愉快. 而这个家伙总是不懂得吸取教训.

关于你的长相, 不能说帅, 但是也不能说难看, 可能是因为你总是不修边幅, 所以看过去不那么顺眼. 我一直试图让你明白这一点, 你明白吗? 再给你一个建议, 不要穿那些横条纹的衣服, 那看起来一点也不好, 让人感觉很不舒服, 特别是那些颜色还特别艳的, 不要那么惹眼的, 象浅色系的就不错.

标 题: Re: 没主题发信站: 鼓浪听涛 (Sun Oct 31 17:18:04 1999)  
来 源: cs7.xmu.edu.cn

oldman:

首先我要说我没有害怕你, 我本来就不是胆小的人. 没有给你个回答是因为想仔细考虑一下, 这就是你说过的慎重. 我并不担心我们友情的问题, 毕竟我们对彼此的了解还是挺多的了, 特别是对于我这样一个没有什么习惯和别人交流的人来说.

Y 和 BB 都是我, 从开始到现在都没有变过, 不要把我说 oldman 和 dmb 是不同的做比较, 你的确变了很多了, 但是我没有, 特别是我的性格, 始终都是这个样子.

所以无论是 Y 还是 BB, 对待你的态度是绝对不会有差别的, 你清楚吗?

不知道你所说的误解是指什么, 但是我可以很清楚很坦白的和你说, 没有谁配的上谁配不上的问题. 喜欢是没有什么需要说抱歉的, 本来就是这样的, 而且我一点也没有必要害怕有什么人说喜欢我, 进而回避, 知道自己被别人喜欢是一种很幸福的感觉. 我不会拒绝这种感觉, 但是其他的关系我不想有什么改变, 毕竟我们的性格决定了我们适合做很好的朋友, 而不是更

进一步的关系。

解释一下比较好，我和你的性格实在是很像，但是我比你多了一点就是我脾气绝对不好，而且很多疑，很敏感。这些是我的致命弱点。而这些性格会使我对你的行为做出很大的反应，如果我们是朋友的关系，你的朋友，甚至是很好的朋友比如说 77，有多少个都无所谓，我只要知道你和我还是很好的朋友就足够了。但是一旦这种关系改变了，我就会很介意你的这些朋友，连你给 77 打电话的频繁程度超过我，说什么春风的朋友之类的事情，我都没有办法接受的，这样你很难，我也同样很难，知道吗？我需要的男朋友不一定要和我的性格很像，但是需要非常的专一，也很能够牺牲，你就算做的到，做出的牺牲也是要非常大的，你可以想象你要失去 77 的情况吗？有可能你到那个时候就要做一个明明不需要的抉择了，我不想和 77 有这样的矛盾，也不愿意让你陷入这样的为难境地之中去。希望你能够明白。

我作为你的朋友，我们就这样的关系不是很好吗？其实心里有那种感觉。既然你都没有什么隐瞒，我也是真的告诉你我的真心话。而且你说过我象你的姐姐，有时又象你的妹妹，其实我们的关系，无论你承不承认，都没有你和 77 的好。

旁观者清，也许你自己看不到罢了。我没有办法牺牲友情来换取爱情，如果需要的话，我甚至可能选择和她的友情而放弃你的爱情！我很看中我们现在这种平淡的友情，你如果能接受的了的的话，能够继续这样做的话，我非常感激你，但是如果你做不到，在面对我的时候总是有很难受的感觉，我只好说抱歉了。

好了，就说这些，基本上说清楚我的观点了。剩下的就不是我的事情了。抉择的权利在你的手上，一切都由你来选择，我没有什么好反悔的。

还有，不要称呼我 BB，我只习惯 77 那样叫我，你还是叫我小 B 好了，就算是在信里。

(16)

小 B 是一个敏感、冲动的人，现在我不得不承认了。77 是最了解她的姐妹了，她不会看错的。其实从一开始我也看出来了。我常跟她聊天几个小时，我口若悬河她滔滔不绝；我黄河之水天上来，她滚滚长江向东逝；我们无话不谈，我若还不了解她的性格我再一次说我是个白痴。但我对这一点的重视却还是不够!!!

她容易生气，而且一生气口气就完全变了。我们有一些误解了，至少，关于“害怕”我们就有不同的理解。我说过，我长的不帅，我担心我吓到了小 B。如果我没告诉过她我喜欢她，我不会疑心。她对“害怕”的理解显然不同于我。所以我又跟她解释。只要不是因为“硬件”原因就好，我拍拍胸口。77 劝我的话本来就是我用来自慰小 B 的，道理我自然懂。77 说有个男孩子在追她，我开始有点明白为什么她不是很愿意跟我一起走了。但是如果这时候我听到这话就拍拍屁股走人的话，我不是个真正的男人、我毫无自信和勇气，所以我回信。况且 BB 说她没有回答的原因只是想要好好想想，我自然赞成她的这种慎重，我毫无反驳的理由，事实上，我不会反驳，我相信她。我解释了我以为她“害怕”的原因。

寄信人：dmb (No Pains, No Gains) 标题：Re: 没主题发信站：鼓浪

听涛 (Mon Nov 1 10:01:57 1999)来 源: cs7.xmu.edu.cn

小 B:

当我想看到你的时候我看不到,我没有想到我能看到你的时候我看到了你.昨天下午我去南强念书,其实心里是很不平静的.

我说过,你是我第一次真正喜欢,特别喜欢的女孩子,跟 77 完全不同的.你懂吗?

记得我开始喜欢你的时候还没有见过你,而我听说你不是很漂亮,所以在 那时我就开始在心里对你进行描绘.当我第二次看到你的时候,也是我看你比较清楚的一次,我发现你其实是非常可爱的.非常可爱的.你明白吗?在我认为你的外表为 60 分的时候我决定喜欢你,所以当我发现超过 60 分甚至让我觉得非常可爱的时候,我反而开始考虑自己是不是让你看不习惯了.所以我在信中说可能配不上你是因为这个,不一定是事实,却是我的真实心理.所以当你那次掉线的时候我才会很是伤心,也许我没有这么伤心过.如果一开始我听说你非常非常漂亮,在我心目中是 100 分,我想看到你后我反而不会这么不自信了.我喜欢你是出于一份完全真诚的感情,一个最合我性格的女孩,当我以为你其实并不在乎我的时候我真的伤心不已.换你会伤心吗?

我的不自信是没有理由的,我自己也找不到理由.但是你知道,当你特别在乎一个人或一件事情的时候,就会变得非常敏感,很多平常一目了然的事情都会变得不可理解.

我以为你第一次看过我后不理我是因为看到我的样子"害怕",也许我长得太难看.我是个不喜欢惹别人不开心的人,特别是朋友,所以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真是既伤心又灰心.我是一个感情丰富的人,也许有时候比女孩子还要敏感.我曾经在坐车的时候看到一位 40 多岁的妇女白发苍苍,我很是同情她,但是我不敢给她让坐,我就这样一直看她傍在我的座位边上.我担心伤害她啊.

有些事情你还像个孩子.例如我跟 77 的关系.我跟她是好朋友,我不是一个忘旧的人,我有什么理由能不要她做朋友?我没有理由.难道你希望我是一个忘旧的人吗?不希望吧?一个对友情都不肯背弃的人,会抛弃爱情吗?我记得上回跟你说过一段古人的话:我妻子虽然年纪大了,相貌丑了,但我忍心抛弃她吗?

小 B(你不要我叫你 BB,其实这时候我真的想再叫你 BB 的.我说过你有时候像我姐姐,有时候像我妹妹.我称呼小鬼们从来都是 XX(弟弟或妹妹)的,因为我爱怜才会这样.我觉得你是我姐姐的时候是因为你可以帮助我,我所以发誓好好念书就是因为你跟我那晚的谈话,所以我尊重你;我感到你是我妹妹的时候是在你让我感到又爱又怜的时候.所以后来我就想:我必须好好念书,重新找回你是我妹妹的感觉,因为我要给你信心和勇气.这时候,也许我才有资格说:我爱你.我以前叫你 BB 绝对没有一点不正的想法和念头,都是冲口而出的,完全没有一点点考虑,就像称呼弟弟妹妹一样自然)!你可知道,我跟 77 打的很多次电话其实都是想听她说起你的事情,在我没有确定你对我的印象以前,我没有勇气跟你说的,但是我又想知道你怎么样了.你明白吗?因为她是你的好朋友啊.

77 也许知道我喜欢你,因为她说要我别欺负你.我怎么会听不出来?我跟她打电话聊你正是干脆告诉她,为了心底坦荡,堂堂正正啊.你觉得 77 不知道?我的 Y'也许'永远消失'和'forever'?我自己知道我无法放下你,我认识

你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而且我也不是傻瓜，从小到大都算比较聪明，所以我能了解你的性格---倔犟，敏感。其实我也是这样，但是更多的学会了为别人想想，而这次我的为别人想想却差点让我酿成大错。

小 B，我现在总算解释清楚了，我也了解你的想法了。其实，昨天我看到你的时候 我就已经开始怀疑我的不自信是不是真的完全没有必要了。看到你以后，我忽然觉得所有的愁和委屈一扫而空。你还是那么可爱，那么让我感到开心。

所以昨天晚上写日记的时候，我仔细想想白天，觉得我好冲动。所以我笑了。我给你打电话，100 次。如果精确到个位的话，105 次。我只是想告诉你：小 B，我想我所有的担心都是不必要的，我白天的冲动因为一时难以适应自己的想法而已。我希望你没有看到我下午写的那封信。但是：我喜欢你，永远。

小 B---我真心真意喜欢的女孩，如果抉择的权力在我手中的话，我永远都喜欢你。（我不是说着玩的，也不是故意油嘴滑舌，也不是故意恶心，也不是别的原因，我是真诚的，因为我真的喜欢你，因为你的性格和个人气质---并非高贵也不是漂亮）。

我等你回信或电话。再见.Y.

我知道我为什么变得这样耐心和温柔了。我不是没有性格的男孩，我系里一位领导在我最需要宽慰的时候当着 一些领导和老师的面不停的骂我，我说：“你别骂了，再骂我我就骂你，你不好看。”他转身就走了。我性格就是这样犟，但我从未对小 B 生过气。

一个男人若没有性格就不是一个真正的男人，最多也就算个懦夫而已；一个男人若是太有性格，也不是一个真正的男人，最多也就算是一条莽牛而已，真正的男子汉应该充满智慧；一个男人若在女人面前就变得毫无脾气也不是也个真正的男人，最多算条见不得女人的软皮蛇；一个男人若老是在女人面前耍威风，也不是个真正的男人，最多也就算个欺软怕硬(用词略有不当)的小角色而已。

我可以偶尔在女孩面前发发脾气，但当我想把这个女孩带回家的时候，我就应该多想想了。

(17)

晚上，我再次连线的时候，小 B 没有给我回信，我知道她不会给我回信了。她既然说要好好想想的，自然就要好好想想的。不过我看了一下她的说明档，变了。（暂且省略）

寄信人：dmb (No Pains, No Gains) 标 题：没主题发信站：鼓浪听涛 (Mon Nov 1 18:39:44 1999) 来 源：cs7.xmu.edu.cn

... ..(此处省略说明档)小 B:

我说为何我觉得我们的性格那么相似呢，原来你也是魔蟹座的，呵呵。我呆会在同安上课，不过这门课不用期中考试，其他要期中考试的课却也稍有复习，所以才有空呢。 :)

你中午上网？我在睡觉，昨晚睡的比较晚，大约 4:00 的时候还醒过来呢。以为今天考试，结果调到周三。所以我也松口气，乘机闲几天。

很多事情你有自己的选择，我不会勉强，Thomas Wyatt 有一首诗 supplication>>中写道：

Forget not yet the thine own approved  
The which so long hath thee so loved  
Whose steadfast faith yet never moved

(原作大约是这样，即使有出入也很少)

你既然没有给我回信，我想也不会给我打电话了，所以我给你打电话，莫要把电话挂了就行了。呵呵。

我是你的好朋友，却第一次动情。我是魔蟹座的，也是O型血，上回献血回家还被痛骂，老妈哭了几天。魔蟹座的性格你比我更了解，我性格之倔强更是人人都知道，O型血的人也许你也了解的比我多。

小B，我是没有追过女孩子，我什么都不懂，我只按自己心里想的说，心里想的做。昨天晚上我知道我在乎一个人的时候是什么样子。所以我会继续给你写信，给你打电话，没别的，因为我喜欢跟你说话。我遗憾的是经常不能找到你，所以只好跟77说说话，试图了解你。一般情况下我周一中午都会在宿舍睡觉，因为周日晚上很可能睡的比较晚。

不管怎么说，我们首先是朋友，好朋友，很好的朋友。对吗？我们能做朋友也许是你的快乐却肯定是我的快乐，所以你不拒绝我这位朋友，我更不会拒绝你的了。呵呵。

现在看起来已经很像是我在追求你了，应该是吧。还记得我的性格？除非惹起了你的不快，我才放弃。喜欢一个人就必定要为她快乐而快乐，同她悲伤而悲伤。其实我自己渴望的本来就是这种感情。我会为了这种感情付出我所有的真情也只会为这种感情付出我所有的真情。我知道我喜欢你的理由是什么，这是一种时光飞逝也不会改变的理由。因为这份理由，我才会这样啊。难道我担心我没有女友？不是。

哎，就这样啦，(总之我性格小B知道，我直率，敢做敢当，在是梦>>中我就说了，轰轰烈烈才是我的性格和生命)下回再说。再见。

给她写完这封信，我的心终于平静了。也许，晚上我可以睡得很安稳了。我该说的都已经说了，我了解小B，无论她的性格还是才智。我一开始都只是喜欢她，就像小燕子约周星驰一样，我只是想先跟她接触。今天，我终于第一次说出“追求”。

我一直都顺着她，她有时候只是个小孩子，至少，有小孩子的脾气；而我认为有时候一点小误会会引起大麻烦就像一个蚁穴是可以毁掉一座大堤的，一个男人若连这都想不到，也就不当男人了，所以我不厌其烦。

(18)

好几天没有互相打电话了，既然我心已静，我决定跟她打打电话，我承认我喜欢听到她说话的声音。

她还是那种口气，那种口音，我异常熟悉。我们聊的很多，很开心，充满这从前那种她半夜给我打电话的激情。

“小B，你也是魔蟹座的也？”

[是呀。]

“呵呵，原来还真的是，我也是。”

[你也是？1月？]

“对啊。”

[呵呵，不会吧？哦，79的？”

“聪明，你80吧。”

[是的。呵呵。]

“那也是1月了？”

[当然啦，你几号？]

“8日。”

[不会吧？这么巧。我9日也。]

“哈哈，太巧了。”

[过生日有没有收到过礼物？]

礼物？我想想，值钱的东西是没有，说没有就是对不起朋友了。

“有。”

[有些什么？]

“呵呵，其实主要是祝福和信件。”

[呵呵，我信件都很少收到。]

“你生日朋友不给你写信？”

[其实我很少过过生日，也没告诉过别人。]

“你20岁的时候我来为你祝生日啊。我20岁都已经过了，呵呵。”

[嗯。]

20岁的时候我很多同学都专门过了这个生日，也许因为是一个“槛”吧，大家看的比较重。有一个同学家里还专门帮他请客了。我过的唯一一个有点像样的也就20岁了，从那天开始我觉得自己是个大人了。所以我提出20岁帮她过生日。

我若是连这点都做不到，我就不是她的好朋友了。她很开心。我们的心中又充满了“童情”---一种完全不沾世俗气的小孩子的天真感情。

[oldman啊，我们性格是挺相似。]

“呵呵。当然。”

[不过，其实77可能也告诉你了。]

“什么？”

我不是菜鸟，77回我的信中总共才告诉我一件事，我都已经想过了，只是有点不太肯定而且即使是真的我也不能甩头就走而已。我问只是明明看到你吃过饭了还问你有没有吃饭而已，我问你只是明明看到天下雪了还说：[今天比较冷哦]而已。

小B说：[我有个男朋友了。]

fai...fai...faint...我faint...

我早已料到这个回答了，也许每个人都已经料到这个回答了，然而也许没有人能接受这个回答。

我不否认，我沉默了10秒以上，当时我的心跳绝对降到----->0下了。我几乎毫无思想准备，我是一个细心的人，我却不能发现蛛丝马迹。谁又能发现呢？？？我太骤？！

[是不是有点难以接受？]

“没有。”

没有才见鬼了，我感到我脸红，绝对没有烧，涨得红。我没见过世面也跟外国人打过交道，我没见过世面还跟大公司的老板分过蛋糕，我从小被认为“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也不是盖的，我无法抑制我的脸红。但我绝对没

有语无伦次。

这点我能控制自己。

“是谁啊？”我应该表现出一点风度。自己心里难受是自己的事，我失去了你，我不能失去我的风度。既然鸡已经飞了，有谁愿意蛋也打破呢？鸡是别人的，蛋可是自己的也。

[L。]

如果听到小 B 说她有男友了我心跳真的减到趋近于 0 的话，听到 L 的那一刹那我的心跳绝对达到了绝对 0 下。

我熟悉 L。

“哦，很好的一个男孩子。”

[是的。老实，勤奋。]

是的，L 是一个老实本分诚恳勤奋的男孩子。

“小 B，什么时候开始的？”我只是有点“死了想要知道怎么死的”而已。

[大约一个月前。]

fai...fai...faint...我怎么这么衰？我马上想起大约一个月前是什么时候了。

“如果那时我跟你讲，结果怎样呢？”我似乎在跟人讨论一件完全不关自己的事了。据说肌肉发达头脑会比较简单，常常锻炼自然会热血沸腾，一个人若常常“热血沸腾”，头脑自然就难免发热，头脑发热想的问题难免就少了些。现在我就有些头脑发热了。照这么说来，做人还是 cool 一点好。今后吃香的人还是“劳心”的。（奇怪，我当时居然还有心情来考虑这些）

[难说。]

“呵呵。”

... ..

“现在我有一点后悔没早告诉你了。呵！”

[你说过你绝不后悔的。]

... ..

再聊了一些闲话后，我们结束了。

我不常失眠，我偶尔失眠，但这晚我失眠了。“君子”思“淑女”的所谓“辗转反复，寤寐思之”大约也就是这样了。

大约一个月前？讨论“慎重”的那天晚上就是大约一个月以前。“我宁愿因为慎重而失去也不因为不慎重而后悔”的那个晚上？！我似乎...

小 B，我会等你的。

第二天，1999，11，2。我把昵称改为，我错过了最好的机会，我说过我不后悔的，所以我只能等待，只有等待或许能弥补已经失去的一切。

BB：[你的昵称什么意思？]

dmb：“呵呵，等你 1000 天。”我不想隐瞒，我用不着隐瞒，我从来没把她当过外人，她也了解，我们用不着装模作样。

BB：[呵呵，牺牲太大了吧？没必要。]

dmb：“呵呵，我的性格你了解。”

BB：[哎，你这个人哪，怎么说呢。]

dmb：“呵呵，牺牲是有一点点啦，不过没关系的，反正我也不急着找女朋友。”现在似乎变成了不开心的是她了，我居然在安慰她。我担心她把我



的等待放在心上，我整个想告诉她：不要管我是否不开心啦，你好好恋爱吧，当你累了就来找我吧。

我说的其实也是实话，我真的没有急于找女朋友，我所以想约小 B 看看也是因为从来没有见过她，近在咫尺的“知心”朋友若不能见面未免也是一种遗憾，时机成熟我才会请她做我女友的；后来却变成了一种感情的发泄，越陷越深，越聊越觉得喜欢她。我从来没说过爱谁，最多也就“非常”喜欢而已。我一直对女生都是那种随随便便的态度。

早几天我在网上有人 call 我，我光标动不了，回车却是“她”(省略 ID)。

XX：[嗨，今天我一个人去买东西，没人陪耶。下次你陪我去好不好？]

dmb：“可以，不过你先得记住，我不帅。”看在她孤单单的份上。后一句再次证明我是个现实主义者。

(女孩子一般都比较要面子，我可不想她说我“骗”她。我得承认，这是一个可爱的女孩子，以前她跟我聊天的时候居然说在睡觉，我恰好没空陪她“玩”就一脚踹了她。她后来一直向我道歉解释，所以我们就“熟”了。我挺乐意跟有礼貌的女孩子交往。她当时第一句话就问我：[你帅吗？]我说：“我不帅，而且一点都不帅。”[那我不理你了。]这女孩就是小孩子脾气。)

XX：[我不理你了。] 这姑娘特调皮。

dmb：“那你去找别人吧。”我笑笑。

XX：[别生气嘛，其实我很丑，你不会见怪吧？]

dmb：“呵呵。没关系的，只要你温柔可爱善良就是个好女孩了。”说真的，这晚我心情不好，但我很少对女孩子生气。其实，就算心情好我也还是乐意安慰一下女孩子的。

XX：[嘻嘻，我又要你陪我去逛街了。]

dmb：“呵呵，下次再说吧。”我还是笑笑，小 B 的事已经让我头开始大了。

这天我跟小 B 随便说了些话就各散了，我知道我割裂不了对她的感情，毫无理由，所以我发了信给她。

寄信人：dmb (一心一意回到从前) 标题：没主题发信站：鼓浪听涛 (Tue Nov 2 09:41:20 1999) 来源：cs7.xmu.edu.cn

小 B：

记得我刚才的话哦。如果有一天有人在你耳边说听到 oldman 亲口说不喜欢你了。

只有两种情况：

第一，谣言；

第二，不是我的心里话。

昨晚确实是怎么也没睡着，不过今天早上还是 5:50 就起床了，好好念书。我不是说着玩的，别让我认真，认真起来就这样。呵呵。

周六晚上有没有事情？没事情跟我到海边逛，怎么样？

每当我感情低调的时候我都在海边，喜欢你的遗憾就是还没有跟你面对面得好好聊过。也许，你给人的时间是几十年，我只要周六晚上几个小时就满足了，不过分吧？：)

10:30 给你电话。周六晚。

就这样哦。再见。

写完这封信，我的心似乎已经完全平静安定了，就像我即将死去，该交

待的都已经交待了，我毫无牵挂了，我只要好好念我的书就行了。

19：30 分，我们又在网上遇到了。

... ..

dmb：小 B，把我以前寄给你的那些信转给我吧。

BB：为什么？

dmb：我把一些事情记下来，另外借机缓解一下压力。

BB：不要，我不寄。

... ..

dmb：你的决定也太快了点。

BB：决定？

dmb：是啊。

BB：什么意思？

dmb：你说呢？

BB：你是说太快吗？

dmb：你没有给我丝毫机会。

BB：你没有让我知道。

faint...

我一般都睡得很晚，今天晚上我在海边喝了一晚的酒。坐在石头上，听着海水拍岸的声音，总算明白什么叫海哭了。心哭的时候海就会哭。

我喜欢小 B 吗？喜欢！不用我说出来，心里有个声音在叫。

我为什么喜欢小 B？她就是你要寻找的那把剑。善良敏感所以冲动热情；冲动热情所以犀利。而她跟我又是非常直率，所以可以交流。我彻底的认为这是一个有味道的孩子。

我需要后悔吗？需要，也许不需要。也许我第一次没有见到她就注定了今天的结果，也许我那晚说过我不后悔就注定了今天的结果。我能后悔吗？

我忽然想到，我这样子喜欢着她，妥当吗？她在恋爱的时候却要分出一部分感情来照顾一个深深喜欢她的她一直尊重信任的人，对她公平吗？我会不会太自私？

既然她在恋爱，就让她好好的爱一场吧。

既然我喜欢关心这个人，我就要让她过的开心。我努力挺起胸膛，回宿舍睡觉了。

(19)

悲剧的开始

如果我知道我的牺牲注定是场悲剧，10月3日晚上，我不会去上网的。

我上网没关系，我不该遇到小 B 的；我遇到小 B 没关系，我不该跟她说话的。

总之，不该，不该。

dmb：hi...小 B...

BB：hi...dmb...

... ..

dmb：小 B，我想过了，还是尽力忘了喜欢你好了。

BB：忘记过去等于背叛将来，但是你是应该忘记了。

dmb：周六晚上我可能没空，跟人约好了去溜冰。

BB：星期六你决定去溜冰，真的决定了？

我沉默了一下：老实说还没一定。

气氛沉闷，我想说点我开心的事情让她为我开心一下。也许，我应该教会这个女孩变得多一点体贴多一点温柔，无论是为谁。

dmb：今天居然有个女孩来教室找我，呵呵。

BB：和我无关，不要和我说。

听到这句话我的心沉了一下。1、毫不在乎我，对我的一切都无所谓，所有的一切都是骗我；2、在乎我，所以说气话。“女孩的心事你别猜”，我真猜不到。

BB：don't c u,bye

BB：以后不说给你听了

BB：请不要打电话给我了，我也不会打了

dmb：小 B，我只是说忘记喜欢你，你理解错了。

dmb：不过我还是决定放弃了。

BB：是，现在我不想了解了，你要走了！

听了这些话我的心沉到底了。我说的开心的事情和“忘记”、“放弃”全是为了让她毫无心理负担好好的恋爱啊。我企图要她暂时忘记我的忧郁而已。这个女孩忽然变得很远了，一点都不肯去理解我了。一夜之间。我真正的怅然若失。

BB：不要问我，我拒绝回答

BB：我不用你管!!!!!!11

BB：好，放弃了你就最好连我人都忘记了

BB：你现在连朋友都没有办法做了

BB：再见

BB：去看信

BB：如果你还在就看信

BB：无论怎么样，你现在连朋友都没了。

BB：以后没有内容的信不要乱发到我的信箱来

我没有回答，一直在沉默。痛苦的沉默、麻木的沉默。所以她寄信给我。

寄信人：BB(小 B) 标 题：没有想到发信站：鼓浪听涛 (Wed Nov 3 19:50:24 1999)来 源：cs7.xmu.edu.cn

以为你说的都是真的，看来到最后还是再次被欺骗，也许是我自己比较蠢了。

现在发现你根本不值得做我的朋友，你可能不知道我对待不是朋友的人的态度，

你说出的话预示着你永远失去我了，你做了决定，你自己承担这样的后果吧。

我不会给你机会的。希望你清楚。

失去了就永远没有挽回的机会，我现在不会对你心软了！

永别，失去的朋友！

说真的，这封信我是一点都看不懂，唯一的感受就是没有感觉的麻木。如果小 B 还记得的话，她说过只担心我还会不会继续把她当朋友，现在却是她第三次说不把我当朋友了。我给自己唯一的理由是“误解”。她纯情，所

以冲动，所以说出来的话难免太绝，所以我毫不怪她，让她慢慢想清楚了自然也就明白了。

(20)

我不想向她解释，给 77 寄了一封信。我心中苦啊！

寄信人：dmb (999 天)标 题：没主题发信站：鼓浪听涛 (Wed Nov 3 20:13:56 1999)来 源：210.34.9.25

这封信我不想再回了，既然决定牺牲，我愿意牺牲到底。不想向她解释了，免得失去‘欺骗’她的效果。当我在跟一个人恋爱的时候，我不希望跟另一个人有暧昧，所以我想小 B 也应该是这样，所以我忍住心中的痛骗她：我将忘记喜欢她。

她不知道我是多么的喜欢她，为了她我愿意放弃一切。但是她的话冷冷的让我伤心不已。我怕我解释后会让她后悔错怪了我。我是那种容易忘记过去的人么？我不知道忘记过去就等于背叛吗？我愿意被人骂为无情无义吗？77 跟我认识这么久，我什么时候没把 77 当过好朋友？我永远记得我说过：77 永远是我的好朋友。我会忘吗？可小 B 不相信那个曾经担心她，找了她几乎整个晚上的人。我真的那么无聊，那么贱？有谁为她这样做过？

现在为了让她恋爱得开开心心，无牵无挂，我假装是个无情无义的人。她居然一点都不理解我是多么的伤心。说这句话要多么大的勇气。

哎，当我朋友也罢，不当我朋友也罢。我都无所谓。

只要她开心就行了.... (此处为引文：即 BB 原信)

没有骗你，写完这封信我的心确实碎了，上帝赢了。

没有人能看出我内心的变化，同学只是跟我说：[这两天怎么变得喜欢搓侍魂了。]没错，这两天我一直在搓侍魂。也许，只有在侍魂的血腥中我才能暂时忘记我的痛苦。我从来没有好好玩过游戏，这两天我过了一把瘾。

晚上，我梦游般的来到海边。一个晚上又在酒精的麻醉中死去。

(21)

心碎的了无痕

11 月 4 日，第二天上午，我在图书馆呆坐到 1:00 整。我麻木的走了，路过网管，忽然想去看看。

小 B 给我寄信，我却觉得已经没有太多的必要，也许时间才能改变一切---她心回意转或者我真正的永无机会永远失去她！我看到了她。

寄信人：BB(小 B)标 题：没主题发信站：鼓浪听涛 (Thu Nov 4 13:03:41 1999)来 源：cs7.xmu.edu.cn

其实这个时候我是没有必要写信给你了，既然决定了要断绝一切的关系，就没有必要再说什么，但是我实在很难放下，说实在的，无论是怎么样，我不相信你是这样一个能什么都忘记的人，而且放弃的这么洒脱的样子。我觉得你是在欺骗我，绝对是的。除了欺骗，没有什么理由让你能够让你做到着一点。而且一旦你说的是真的，就代表这你从前在我面前的说辞都是假的，一句真的也没有，这是不可能的。但是你这样做一定有你的理由，只是我没有办法理解。

昨天你告诉我说你配不上我，也比不上 L，这和我们是不是朋友有什么关

系,你说了我们只要能继续做朋友,其他的也不是很重要了,为什么到现在连朋友都没有的做,你到底在想的是什么?

可能你以为我会很开心是不是,什么牵挂都没有是不是?你错了,大错特错了,你给了我是前所未有的伤害,也许我真的没有运气得到一个真正的朋友.从来我都以为自己的眼光很准,认定的人绝对不会看错,对你我一直就抱有这种态度,但是现在我真的很迷惑,这段友谊是不是从开始就是注定了没有什么顺利的过程,连结果也这么糟糕.你是知道的,我在现实生活中没有什么朋友,说开了,就一个 77 是真正的朋友,但是我以为你也是的,所以我很相信你,在我都已经对所有人都失去信心的时候,我也相信你是会站在我旁边支持我的人,所以当开学的时候,看到你的性格有了变化,我就很难以接受,但是电话聊了以后,我觉得其实你没有变化的很多,至少没有从心里发生变化.我觉得我看的没有错,至少什么都没有的时候,和你的友情不会有什么改变.可是你给了我有史以来最大的打击,我怎么可能连你都看错的.

现在我还是不能相信昨天的事情是真的,是不是当我恋爱的时候就不配得到友谊.如果我知道是这样的话,我绝对不会做这样的交换,我宁愿你们都是我的朋友,至少我会感觉幸福,而不是现在这样痛苦.

每失去一样对我来说最重要的东西的时候,我就会有一点变化.我已经感觉到了现在我的变化了,我根本不适合这个世界,唯一能够做到的是把自己隔离与世界之外,从来自我保护都因为我的一时心软而让自己吞了这样的苦果,看来,根本没有所谓的知心朋友,无论是什么人都是不可相信的,我每次付出的真诚的到的都是这样伤痛的回报,我怎么还能够信任,怎么还能够付出.

其实也应该感谢你,原来在我的感情中就分了两个世界,L 在一个你在另外一个,如果要做比较的话,你不会输给他,这一点我从来没有否认过的,至少你曾经让我这样觉得了你值得,但是你又亲手把这样的平衡的状态给毁灭了,不但是你,就是他,我都不感相信了,我觉得网络上的东西没有真实的,一旦投入,就是现在这种被你打击的后果,而且肯定不是一次,坏事都是接踵而来的,有了一次,就一定有了下一次,你说过要慎重,我看来还真是输给了慎重了.投入的太多,太认真,后悔的也一定是自己.这个道理你用你的行动教给了我,我永远都不会忘记的.

感谢你至少让我知道了有友情是怎么一回事,尽管可能以后再也不会有了.

到次为止!有了.

这封信我还是看不懂。她既然知道我是在“骗”她，也就是说我一直都当她朋友，事实上我到今天没有说过半个字不当她朋友。我的朋友从来只是增加而没有减少，所以我当一个人是朋友的过程是比较长的。可她说出来的话却这样绝情又不可理喻----似乎特别重视我，却又狠心失去我。我肯定没有看错，她是一个真诚热情的女孩，但有点不可理喻。我热泪盈眶。如果她在乎我是真的，我应该热泪盈眶，如果她放弃我也是真的，我也应该热泪盈眶。

(22)

上帝要让我心碎就先要让我痴迷，我痴迷了，该让我心碎了。  
我终于坐到小 B 的旁边。

dmb：小 B。我确实是骗你。

(BB 沉默。)

dmb：上午没课啊？

BB：没。

.... .

dmb：把那些信转给我吧。

小 B 一声不吭。我发现我有“新”信件。

我机械的浏览着我们互相写的信。海，马路，酒，聊天，见面，电话，关心，体贴，理解...所有的一切走马灯似的，想起了“永失我爱”。看到小 B 不肯理解我的信时，看到她绝交的话时，特别是看到她说她特失望的那一段时，我再也抑制不住了。

伤心像一把刀刺痛了我。

感情左右了我的理智！

痛苦占据了我的心灵！！

泪水终于背叛了我的双眼！！！！

两行清泪流过了我的双颊。

我双手可以捂住我的泪水，我没有双手可以捂住我耸动的肩；我没有双手可以捂住我发疯般颤动的身体。oldman 第一次热泪盈眶。oldman 第一次热泪双流！

我不是因为失去“爱”而这样痛苦，我失去了“一位”最好的异性朋友。(一位！)我一直关心并努力为她着想，我换来的是误解。

如果心可以流血的话，这时我的心在流血。

如果心可以哭泣的话，这时我的心在哭泣。

我没有爱过，但我承认这是我的“初恋”。几乎没有开始就已经结束的“初恋”。

我关心过人，但我从来没有这么关心过一个女孩，我几乎不愿让她不开心，我甚至在她不理解我、“不在乎”我的时候都当作无所谓，我在她说失望的时候我才特痛苦。有句话说：[纯洁而伟大的爱情是不索取的]。我没有索取过。不用再提我们的互相了解和理解，她是一个普通的女孩，我却能看到她的优点和价值，我相信从没有人像我这样体贴过她，没人像我一样能意识到她的价值和不同寻常。可我没想到 6 个月的交情这么脆弱，我们几乎没有斗过嘴，但她对我说放就放，翻脸只用了几分钟。她把对我的呼叫器全部关闭，我现在怎么都想不明白她放我的理由如同我怎么也想不通她同 L“恋爱”的理由一样。77，女孩的心思我再也不猜！！！！

我一位同学跟她聊过几次天，被她当成“好友”，这同学惊异的大叫的时候我才发现原来我在她心中其实是一文不值的，就像丢掉了一只破鞋；也许，“太在乎”我吧。(嘿嘿，给我一个理由先。)我是不是看错了？

Jack 死去的刹那，里面有一句对白：My heart will go on and on！以前听过的一首老歌里也有一句：My heart does go on！可见不管太阳是不是升起、地球是不是转动，hearts 是一定要 go on 的。

Michael Jackson 唱道：But you are not alone！所以我知道 I am not alone。不管太阳是不是升起，地球是不是转动，至少我还有亲人和朋友，我永远也不会 alone 的。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何以解忧，唯有杜康”，鼻子一酸，眼眶又湿了。

我忽然又有点想要喝酒的冲动。

.... .

“啷。。。” [dmb 行动迟缓，错失战机]，“bom！”联心的痛呀，我的司令没了。[哈哈，太臭了，臭不可闻！]我总算回过神来。[投降再来还是继续？]“投降？”我出生到现在投降过一次，一个胚胎长到10个月的时候，我妈说：孩子，妈难受，你出来吧。我投降了。妈的，我拳头狠狠的砸在桌子上，总算从现实的痛中摆脱出来，全心的投入了四国战场。“轰，轰...”“bom！...”漫漫路远，我漫漫求索。

(完)

written by dmb in XiaMen University in Nov.10,1999.

后记：

亲爱的读者，作者再次提醒：这是一篇小说，您不必也不要深究人物是谁，看故事就好了。文中有些地方似乎自相矛盾，其实正是作者内心迷茫的地方，您可以仔细品味但不可有恶意猜测。

亲爱的读者，如果您认为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那么，上帝跟男角开了一个残酷的玩笑----男角自作多情。但这不是一个真实的故事，所以作者不对您误会产生的一切的结果担负任何责任。

文中非信件内容纯为男角的单方心理表述或者猜测，这点需要谨记。人物的一切心理活动也不是真实想法，切勿误解！切切。作者在文中提到了解小B，亦绝不可疑以为真，事实上，作者并不真正完全了解任何人。

感谢您读完此文。转贴此文时必须包含和。

oldman in Nov,25,1999.

## 梦醒时分

——《旧欢如梦》

后序文前语

《旧欢如梦》倾诉了非常时期内心的一些真实感受。其实那个故事本身并不重要，我所看重的是那些凌乱无序但却是发自肺腑的真情流露。我想她之所以被感动，亦是缘由此情。

成文时，正值自己对感情与前途无限迷茫之际。一天晚上，当觉得心里再也容不下那些苦闷与酸痛的时候，终于开始诉诸于文字。积聚数月的情与怨如汨汨喷涌的泉水，源源不断地漫泄而出，我再也无力去压抑。在短短的四个小时里，只凭一支细细的笔，写尽了一腔的爱恋与满怀的愁苦。当时行文如流水，几乎一气呵成，没有作任何的间断与停留。许多年以来，尽管有过感情，这次却第一次体会到倾诉真情的感觉。

最初萌发写下这个故事的念头，是因为有天在一个不起眼的网址上看到了几篇爱情故事，都是网友的作品。尽管文笔未显什么大家风范，那份感情的真挚却着实动人。春天故园里盛开的杜鹃固然艳丽动人，园外篱边那几支纤弱的野花儿也同样散发着醉人的醇香。是啊，世间本来也只有爱是个永远说不完、写不尽的题目，是首永远唱不厌的心歌。

《旧欢如梦》成文以后，我却突然变了主意。故事虽由我执笔，但从一开始就是两个人的作品，自己绝无权利随随便便地把它公诸于众。没有她，世上永远不会有这个美丽的故事。斟酌再三，我还是把这个故事发给了她，并且告诉她，她和我是这个故事唯一的读者。

虽然此后在征得她同意以后也曾试图与其他网友们分享，却始终没有办到。想来这也是天意吧。

在动笔写《旧欢如梦》的时候，我绝没有想到此后它会在她与我的心里激起层层的风浪，乃至即便她不说什么，我也蠢蠢欲动，想把后面的事情写下去，算是悲歌的续奏吧。另外，文中没有尽录那几封重要的信，仅仅略略提及而已。而事实上支撑起我与她之间故事的，正是那些或长或短，或中或英，或欢声笑语或长叹悲鸣的信。缺了它们，这个故事也短了许多情感的精彩，只剩下了光秃秃的骨架。幸好除了作者之外，唯一的读者-她同时也是那些信的主人，倒是可以把这些零零散散的文字融合在一个人的心里，依然构筑出一道美丽的风景，一份完整的痴情。

以上作了些交待，权作本文的序言吧。

她叫莹儿。莹儿这个名字是后来给她写信时开始用的。有段时间我热衷于给她起各种各样的名字，甚至每封信都换。在所有的名字中，我对“莹儿”情有独钟，一直用到现在。她倒也没有反对。但愿她是真的喜欢我这么甜甜地叫她，甚至仅仅是愿意也行。

在收到《旧欢如梦》的第二天，是一周之初吧，莹儿的回信来了。信里仍是充满歉意与无奈，也仍是一如既往地平静，只说她不知如何解释，总是于无意间伤了那么多喜欢自己的男孩子的心。她相信世上男女之间纯洁的友谊，所以从不刻意回避与男孩的交往。她自己也曾有过伤心，也曾迷失，无力挣扎与摆脱，只好选择逃避。信的最后，她约我当天晚上见面。

在经历了所有的痛苦以后，我本已是万念俱灰，内心里深知终归是一段无果的情缘，苦苦折磨自己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苦苦折磨着她。而这，正是我最不愿意和最不应该做的事。但要轻而易举地解脱出来又谈何容易？带着颗麻木了许久的心，我去了。那天见面的地方是我挑的，在国际饭店的顶楼旋转餐厅。选在那里，既为求安静，也为了躲避。我希望最后的一面能平淡地过去，不勾起对往事的回忆。人生有时候恰似那个旋转着的餐厅，在人来人往中不知不觉地相逢、相识、相知，然后是匆忙的分手，再去看新的风景。待轮回到原来的起点，却发现早已是物是人非。我和莹儿的这段缘份，只不过是匆匆过客擦肩时不经意的一瞥，转瞬间就已消失在茫茫的人海中，再也见不到彼此的踪影。

那天，从清晨起就开始落雨。到了下午，改为淅淅沥沥的雨丝，在北京陈旧的天空里飘飞着，一直到黄昏仍不停息。我不时呆呆地望着窗外的雨雾，



想着晚上见面要跟莹儿说些什么。毕竟是最后一面了，难道真的只能“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吗？下班了，撑一柄伞，我默默地走在长安街崭新的人行道上。雨水冲刷着多日的积尘，也冲刷着我尘封多日的心。步子是那般沉重，眼前交替着闪过一些从前的瞬间。十几分钟的路，宛如走了数十年，只觉得心苍老得在身体里打了卷，蜷缩成一团。

从边门进了大堂，一瞥之下，正门珊珊而入的正是莹儿的身影。还是那短短的发，姣好的脸，黑色的短衫和牛仔裤。而我竟要离她而去了！刹那间一股凄苦涌上心头，如一块巨石重重地撞击着胸口，我痛苦地摒住了呼吸，心里一阵的酸痛。扭转身去，我走向电梯。她兀自走来，没有注意到站在旁边的我，直到我示意她电梯来了。进了电梯，我木然地站在她身边，有一言无一语地和她搭着讪，那情形仿佛是两个刚刚在楼门口才碰面的陌生人。回想起来，那仅仅是春节后数月中我见她的第三面。那可怜的一点熟悉的感觉，竟是已随漫长的几个月的时光残酷地逃离了，俩人竟要重归于陌生。

莹儿还是以前的莹儿，一如从前的娇美动人。她的一言一语、一举一动慢慢地与我魂牵梦萦的影子重叠在一起，化为面前这个活生生的女孩。造物主送她来到世上，一定是为了告诉世人什么是世间最美。那晚，我没有敢喝酒，因为我知道自己肯定会醉。我也没吃什么东西，那些日子里我的身体已失去了对饥饿的感知。我的的确确不是个拿得起、放得下的人。

面对着从陌生走向熟悉，又再朝陌生而去的她，我越发木讷得不知所言了。是啊，该说的话早已说过，一分心意早已尽诉，我还能说什么呢？

莹儿有些不自在了，似乎觉得气氛有些压抑。闲谈了几句，终于开始讲些各自的近况与对将来的打算。她的生活没有太大变化，仍是活跃在原先的圈子里，仍是做着原来的那份工作，只是说近来迷上了网上聊天。就在吃饭的时候，有网友打电话来约她去聊天室。我只在一旁静静地听着，看着，如同在欣赏雨后天边的最后一道虹，内心深处不停地写着一个字：痛。她的移民加拿大计划有些阻碍，分数略低了些，又不想弄虚作假，一时只有搁置起来。

我也大致说了些选择去那个小国的考虑以及将来的计划。好像一个约定的默契，俩人谁也没有触及那封信以及感情，只如好友聚会一般轻轻地说着话。我想这大概就是她期望与我保持的那种距离吧。

终于有些忍不住，我问起了她与男朋友的情况。她似乎有些意外，但怔了一下后马上镇定下来，跟我讲了些以前与他认识的情况，只是说现在已经少联系了，因为他在重庆与另外一个女的在一起。她曾为此落过泪，但之后偶尔仍会有联系。她说不是我问起，她永远也不会向我提这些。她不想说。

好像一下子打开了话匣子，她的话多了起来，又絮絮地说起一些与我以及别的男孩交往的事情，最后归于一个字：累，于是只好选择逃避。我久久地注视着她，脑子里回旋着她讲的话，一时不知该怎么回应。我的确无言以对。眼前面对的不是什么待解的难题，而只是一个答案，一个我只能接受的答案。我告诉她，我得慢慢想想。我知道这是接触莹儿内心世界的开始，我不愿轻言结论。

该走了，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因为落雨，我们合搭了一辆计程车，中途我先下。跨出车门的一刹那，只觉得如同跨入了另外的一个世界，告别了所有的爱与恨，告别了我钟爱的女孩，也告别了从前那个纯真的我；失去了爱，失去了真情，更失去了灵魂；我只剩下了一具空洞的躯壳。下车前，

我拉着莹儿的手，求她以后不要不理我，仍把我当朋友，她答应了。这个小小的承诺俨然成了我与原来世界的唯一一线维系。她问我走时要不要去机场送我，我说不要去了，我会哭的，嗥啕大哭。在经历了这一切之后，我真的好想大哭一场，为我丢失了的过去，为我付出的真情，更为了不得不重新面对一个陌生且没有爱的世界的迷茫。我站在两个世界之间，迷失了自己。这是世上最可怕的事情。

此后的时间里，真的是醉生梦死了。每天与同事、朋友、同学喝酒。只觉得自己于尘世已了无牵挂，不再为别人活着，全部的世界就只剩一个孤孤单单的自己了。那份凄凉的感觉，我一生都不会忘。我努力地不去想她，也不想将来，只看着眼前的一些留学手续，给家里作些必要的安排。对于家里，我也一直不知所措，多少的纠葛与情结死死地缠在一起，让我无从入手。这次总算可以作短暂的逃避了，让剑涛去应付吧。我再无精力与心情管他们了，我该好好地歇歇了。

谁都看得出，我活得很累。那些秉性与处世原则都是随生活道路的延伸一点点形成的，要改变殊为不易。我自承是世上活得最为辛苦的一种人。我与人为善，待人以诚。属于自己的事情，从不托辞躲避，也从不吝惜努力；而对不喜欢的人或事，则常常不自觉地形之于色。于是每天都在勤勤恳恳地耕耘着自己的天地，却仍然付出大于收获。这世间处世的人大致有两种：第一种人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地玩着世界，第二种人则谨守心规，心甘情愿地被世界玩。我大约不由分说就会被置于第二种人的行列。有无数次，在现实世界里碰壁以后，我问自己要不要改变，但每次都会被自己毫不留情地拒绝。我不是笨。只要是想做好的事情，我都会千方百计地调动自己每一分智慧，总是有些收获，自然付出的也是数倍于他人的汗水。

循着原来的路，我艰难地走着。其实如同爬山，大家都奔山顶而去，选择的路却各不相同。很多人都走在前人辟出的路上，不必费心，只须沿着前人的脚步前进即可，甚至中途还能遇上凉亭休息一下。我则面对悬崖，手上紧紧地抓着几根随时可能崩断的藤。我也渴望轻松与悠闲，但我不能。我的生活起点就在四面环崖的深谷里，根本无路可循。最希望听到有人说：“努力吧，你会成功的”，最希望感觉别人目光里的温暖，最希望看到别人伸出的扶助的手。但现实就是现实。没有几个人会理解我的道路与选择。多年来支撑着自己的，只有一分攀顶后享受灿烂阳光的信念。我相信我走的路是对的，艰苦卓绝的努力定会得到回报。

只是这攀越和等待的过程是这般漫长，我的心已被岁月折磨得苍老不堪，不知能否坚持到山顶，体会一览众山小的成功喜悦了。

随后的时间里，莹儿的那些话一直在我心里翻腾着，总也无法融合为一个明确的答案。

两天以后，曾共过事的领导与同事隆重地在顺峰为我设宴饯行。印象里这是多年来规格最高的一次饭局，尤其是为我这样一个小兵。我有些感动。此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与几个新领导闹些小别扭，并认为他们以后不可能善待于我。这也是自己要离开的初衷。但那天晚上之后，我开始觉察到，自己其实在很多事情上做得有些过份。世上所有的人都有其优点，也无一幸免地有着这样那样的不足。用一颗宽容的心对待周围的人，才会学其所长，避其所短。对人切不可太过苛刻。

那天晚上传来的另一个消息是那个刁钻的小女孩嫁人了。乍听到这个消

息，我有些意外，但随即为她高兴。我早已清醒地认识到与她两年的情份其实淡到了极点。她终于有了她的归宿。而我在一个轮回以后，仍是孤身一人。这些日子以来的爱与恨纠缠在一起，我第一次放量喝起了二锅头。我想尝尝醉酒的滋味。但最后的结果我居然仍是没有醉，只是把周围的人惊得目瞪口呆。谁也没想到我能喝那么多。当晚我睡在一位一直关心着我的老领导的家里。次日凌晨，我睁开双眼，目光呆滞地望着天花板。莹儿的那些话再次涌进脑海里，四下盘旋着，慢慢地心里映出了一个将来。我起身打开台灯，奋笔疾书，仅仅半个小时就写出了下面的这封信。（此前与此后与莹儿通信甚多，其中不乏真情激扬的文字，我无法一一列出。本文中只引两篇，以下是第一篇。）

小安子(这名字如何?)：

所有的信息与数据经过处理，结果如下：

### 一、关于你：

你仍然非常喜欢你的男朋友。你喜欢的是成熟、有魅力的男人。在感情的问题上，你修炼得比我深得多。

你压根儿就没喜欢我。只是因为相信世上男女之间可以有纯洁的友谊，你才和我交往。

每念至此，我就恨你恨得咬牙切齿--要是你一开始就不搭理我，我怎会坠入苦海？

你像一艘美丽的船，平静地在海上缓缓地游动。哪一天忽然觉得累了，你就会就近驶入一个港湾，再也不会出海了。

### 二、关于我自己：认识自己要比认识别人困难得多。

在保持纯朴与走向成熟之间徘徊，举棋不定。仍需要修炼。可能要到炼丹炉里呆上七七四十九天才会成点正果。笃信纯洁的爱情，却永远也得不到。待我成熟，早已远无纯洁可言了。

我太年轻(直到现在我才意识到不到二十六岁的我有多年轻，以前我还以为自己已经很老了呢)，经历得太少。眼下不是求取感情的时候。只是因为太累，才会希望有人来理解与关怀。结果总是情深缘浅，落入自己设的圈套，自寻烦恼。

三、关于你我之间：这才是最沉重和无奈的话题。我很不乐意承认这个结果，但也不得不面对。让我讲得轻松点。

有一条极其汹涌的大河，水流很急，难以逾越。河那边是你的世界，河这边是我的天地。你那边的生活等诸般情形与我这边完全不同，丰富而多彩。而我这边则贫乏而单调。我对河那边的另外一个世界很羡慕。有一天我在河这边冲你喊：“你能不能与我一起搭座桥，让我过去？”你说：“别过来，这里有这里的不如意。”于是我很努力地在自己的天地里奋斗，期望它变得如你那边一样美好。你我就这样顺着河边往下走着，偶尔对望几眼，看看对方已走到哪里。

这条河可能流着流着就在什么地方断了。于是你的世界与我的天地就合并为一体。当然那时两个世界各会变成什么样子我就想像不出来了。可是这条河的水那么丰富，哪里有断流的迹象？因此更大的可能性是它奔腾到海不

停息。那样的话，你我就被永远地分割于河的两边。还有一种可能，就是河上面终于有了座桥(不一定是你我架的)，我常到你那边看看，你也常来我这边瞅瞅。回去之后，两边都发生了些变化。来往渐多，互通有无，凭着那座桥的帮助，慢慢地居然天下大同了。

我的预测是，发生第一种情形的可能性是 7.53%，发生第三种情形的可能性是 9.18%，发生第二种情形的可能性大约是 83%。你可能要问，那剩下的百分之零点零几的可能性哪去了？那大概是有一天我终于发了昏，纵身跳入河中想偷渡到你那边，不幸淹死了，死得很可怜。更可悲的是，你竟连眼泪也没掉一滴。

对我这台电脑还满意吗？

孤帆影

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

上班以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把这封信发给莹儿，然后到聊天室里问她有何感想。她说不知道，还得想想。这个故事似乎到此要结束了。我将漂泊异乡，莹儿仍继续着她轻松愉快、丰富多彩的生活。我几乎已经完全淡忘了剩下几天的自己是怎么过的，每天用虚假的面孔应对着因离别生出的种种忙乱与波折。我没有回家与父母告别，既因为怕见家里的那些烦乱，更怕面对妈妈时忍不住满腹的辛酸与委屈。我爱他们，衷心地希望他们快乐。我实在不忍心让他们知道我的心境。剑涛从大连来京为我送行，我也把一切向他作了最后的交待。回头的路已经没有了，我做好了远行的准备。

行前的那天中午，我去见了另外一个女孩。她是一个朋友的妹妹。以前去朋友家时见过的。在决定出国以前，朋友曾想撮合，但鉴于我其时励志苦读，也就没有正面提及。谁也没有想到在新东方上课时我遇到了莹儿，更没有想到此后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发生了这么多的变故。走前我给朋友和女孩打电话，感谢他们的关心与友情。女孩说请你吃顿饭吧，算是送别。我想不出拒绝的理由，便去了。我从来就没有想到，在经历了与莹儿的这段情缘之后，与别的女孩坐在一起的感觉竟是那样疲乏与淡漠。那天中午我第一次体会到这种感觉。我发誓再也不要再有第二次了。一种失落，因为面前坐的不是自己心里的她；一点歉疚，因为面对善良的女孩想的却是我的莹儿；无限的迷茫，不知自己做的是对是错，是不是在欺骗自己和别人；沉沉的酸楚，往昔与莹儿在一起的日子已一去不复返了。我记不清自己都说了些什么，只记得饭吃了一半，我起身对女孩傻笑了一下，说我想走了。之后便在女孩诧异的目光里匆匆逃出了店门。

我想我完了。我真的是个凡人，只是个凡人。我永远也无法超脱地面对感情了。记得头天晚上，我一个人坐在寂静的院子里，点着支烟，慢慢地、细细地回忆从看到莹儿那一刻到最后一次给她打电话的每一个片断，任这些在心里咀嚼过千遍的回忆再一次漫上心头，就这样呆到深夜。我曾以为那已是最后一次情感的放纵，以后可以洒脱地面对新的生活。孰不知我的爱竟已在心里生根发芽，永无驱除之日了！我也第一次认识到，我是那么深爱着莹儿。

这样的真爱，一生里只会有一次！当真爱生发在心里的时候，我全部的生命都已完完全全地融入其中，心甘情愿、不舍不弃地追随着它。无论生命如何苍老，只要有爱，生命就有了依托和存在的价值，就永远不会后悔和放弃。

下午，去单位与同事道别。起初尚能应对自如，待到与自己处里的几个同甘共苦的同事说再见时，神情已有些不自然，只简短地说声珍重，鼻头已有些发酸。其中一位正逢外事活动，没有见到，便想留张字条。待写到“世事多艰，善自珍重”时，四年来在这间办公室里经历的风风雨雨和着失去爱的痛楚夹杂着一丝离愁倏地涌到心头，只觉目光有些模糊。我低头转身快步走了出去，泪水早已盈盈欲落。我的命运为何竟如此多蹇！苦难的生活啊，何时才是尽头！

回到宿舍，正望着已装箱入柜的行李出神，呼机响了。是莹儿。我麻木地走到电话旁，慢慢地拨那个再熟悉不过的号码。她要为我饯行。我记得前两天在聊天室有人约她当晚吃烤鸭，便说算了吧，怕自己忍不住失态大哭。那话语冰凉冰凉的如同我心。她说早就想好今晚要为我送行的，她保证今晚我会笑的。我脑子里一片空白，隐约听到嘴巴在说：“我请你吧，还在那家店。”我仍是那么渴望见她一面，如同一种无意识的本能。在她面前，我脆弱的意志显得那么不堪一击，轻而易举地就全线崩溃了。

我提早来到了那家熟悉的店，仍坐在以前坐的那个位子上，一支接一支地抽着烟。烟雾缭绕中想着往事，想着上次见面时莹儿的轻颦浅笑与盈盈笑语，想得有些痴了。不久，她来了，进来见我神情落寞，便开始温言劝我。她送了我一只小小的帆船与一个笔架，都是清澈透明的水晶。我用手轻轻地握着，不知该感动还是该悲伤。点的菜来了，我却一直默默地抽着烟，久久不说一句话，也不敢去看她。她不时抬头看看我，说何必呢，又不是生离死别，几年一晃就会过去。看得出她尽可能地说些高兴的事，想让我也高兴起来。我却仍如一潭死水，激不起一丝波纹。我仿佛感觉到泪已在流淌，流淌在心里。我的莹儿，我真的要走了。

这一走，不知会再有什么变故，不知几时能归，不知何日才能再相见了！我怎能不哭？世事就如天边的云，倾刻间就变得面目全非，未来的日子里你我还会有几分情缘？

到了约好给妈妈打电话的时间，我拿着莹儿的电话站在店门口，细细地嘱咐妈妈注意身体，也细细地听妈妈嘱咐我好好照顾自己，听着听着泪水就流了下来。我再也无法控制自己。泪水肆无忌惮地流淌着，流淌着二十五年的苦难生涯，和积聚了二十五年却失落了的爱。我与生命苦苦抗争了二十五年，最终仍不得不屈从命运的安排！苦命的孩子啊，什么时候这个世界会让单纯的你活得容易些，哪里才是你最终的归宿？

就在那天晚上，我做出了一生中最重要的一个决定。没有了莹儿，我不会再有爱了。我要穷一生的努力去爱我最爱的爱人，我要等她。她在哪里，我就追随到哪里，哪怕是海角天涯，哪怕是万水千山。我把这些坚定的承诺告诉了她，同时也告诉她，她永远是自由的。承诺是我自己的事，即使不告诉她我也会这么去做。我终于知道自己该作何取舍了，心里也轻松了些。随后，我送她到不远处她的公司取自行车。路上，她告诉我她已与男朋友分手了。

而我那时已不再关心这些，因为不管发生什么事，我都会无悔地爱她一生。

真正离别的时刻到了，她叮嘱我给她写信，说喜欢看写的东西。我抓住她的手，轻轻地贴在我冰凉的唇上，告诉她一句好久以前就想跟她说的话——你身上有股好闻的香味。夜色里，我分明看到她的眼圈有些发红。再见了，

我的爱人，不知何时还会有缘再相见……泪水再次的滑落……我飞奔着跑进了地铁……

第二天走前，我给莹儿打了两个电话。前一个因为心情激荡什么也没说出来，后一个是在机场打的，告诉她我不会沉沦，我一定会在新的天地里笑对人生，让她为我自豪。飞机起飞了，离莹儿越来越远了，直至万里之遥。我伏在小桌子上写了一路。对莹儿的思念与爱恋，我可以写一辈子，只有爱是永远也写不尽的。来到异国之后，那份思恋就更加折磨人。

唯一可以用来舒解的，只有给她写信。我的信一封接一封地飞向万里之外的她，带着我所有的爱。以下是其中一封，是在思念得最苦的时候写的：

莹儿：

昨夜梦中醒来，默然无语，只呆呆地坐在床上，望着窗外漆黑的夜空出神。四周静悄悄的，万籁俱寂，整个世界仿佛已凝固在那个梦里面，凝固在水一般的空气里。刚才恍惚中闪过的影子是谁？分明是你，却再也想不起梦中你的样子，连梦境也消失得无影无踪。

下午与同学闲聊，有人无意间忽然提到那句："Absence makes one's heart grow fondness."我叹了口气，扭过头望着远处来来往往的人群发起呆来。唉，你就像个顽皮的精灵，总在我心里跳来跳去，却不愿作片刻停留。只要有一点时间，我都会拼命在脑海里追逐你的身影，你的笑容，甚至想回忆起一丝你的气息。

有时也会有片刻的清醒，痛苦地咬紧牙，猜想以后会发生的故事。明明是痛苦，却偏偏紧紧地抓在手中，捂在心口，说什么也不愿解脱出来。我真的是个凡人，也只能做个凡人。

多少次无奈地追问自己，事情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隐约中有个声音在回答：“你配得上她吗？”我总是无言以对。这真的是天意吗？当我把沉积了半生的感情倾注在一个人身上时，却发现爱情只是个虚幻的影子，永远也无法真真切切地拥入怀中？天意竟是这般捉弄人吗？

我是真的不知如何是好了。

前两天发去的信，也不知你是否已收到。今天去电脑中心查了信箱，空荡荡的，连一封信也没有。电脑没有装中文系统，网上只能看搜狐等贴上去的中文，北京在线不行，只有一大堆符号。过几天和电脑中心商量一下，看能否拿出一台电脑装上 RICHWIN。这几天都是熟悉图书馆、电脑中心等设施的情况，还比较轻松。从星期五开始就上课了，据说那时作业就会多起来。不知还有没有时间这样给你写信。将来对于我总是意味着无限的不确定，就像一个永远存在的未知符。我贫乏的生活知识却连一个解也求不出。

孤帆影记于情绪极度低落中，1999年6月8日晚

在其后的日子里，我们靠电子邮件保持着联系。她答应过我给我回信，只是回的信有时长有时短，只简单地做些近况，从不肯与我深谈。不管我的信是如何情意绵绵，她总是那么冷静地对待我对她的眷恋，冷静得让我心痛如绞。有一段我狂热地到网上找她聊天，甚至用化名偷偷找她聊。直到有一天被她识破，我才觉得自己是那样无聊，断然决定戒网。她也仍热衷于在聊天室里聊天，已经是大姐级的人物，也认识很多的朋友。不知是因为感动于我的不懈劝说，还是自己有些厌倦，近些日子来聊天少了，也不再熬到深夜。我曾劝她试试做些别的事情，她说自己自由惯了，不想活得太累。我也就不再说些什么。

我能感觉到，莹儿心里其实有很多的苦衷或隐情，但她始终没有告诉过我。除了我，一定还有很多的男孩在追她。也说不定，她正喜欢着一个别的什么人。从她在网上留下的只言片语，也能看出些对往日情殇的怀念，也能看出些她心底的几丝伤痕。也许她只是感动于我对她的一片痴情，也许仅仅在以第三者的目光观赏我给她写的文字，也许她对我真的有些感情但仍无法说出口。到底是什么，我无从得知，也不想获知。但不管怎样，我都会把我的承诺奉守终生。也许有一天她会化作蝶儿飞去，我的爱也将失去负载。到那时，我会把全部的爱化作祝福给她，一丝也不挽留-留是没有用的，没有莹儿，就没有爱；没有爱，也就没有我。

有谁知道什么是爱？  
是首看不懂的诗？  
是个残缺的梦？  
还是天边昼伏夜出的那几颗朦朦的星？  
不，什么都不是  
爱只是爱  
只是那个居于心之一隅的情情身影  
以及想起她时  
嘴角不觉浮现的一丝笑容  
不欲与他们争论什么是爱  
只想跟往日一样轻轻地讲给你听  
当叶儿飘飘的那天来到的时候  
只愿你还是你  
那个一世不变的美丽精灵

孤帆影于 99 年 7 月 9 日

## 痴人说梦

作者：佚名  
(一)

少时读红楼至黛玉葬花处，总觉得颦儿情虽已痴到细发入微，却终有迹可寻，宝玉却是情痴得囫囵不解，无处寻觅，后观脂砚斋评语中，见曹公情榜中列颦儿为“情情”，宝玉为“情不情”，实是妙论。人生于世，何不关情？为天地间有情者情为情，为无情者情为痴，情尚有人解，痴却何人晓？故文中造一角色楚云飞，曰痴人。而人生苦短，恍惚如梦，少年时苦苦追求之男欢女爱，功名事业，转眼间却如雨打风吹去，恰似过往云烟。醒时反不如梦中清醒，睡梦之中，倒能一笑人生，真假虚幻，梦里梦外谁能识别？故曰说梦。

文中真处为幻，幻处实真，须知作者原不欲以一爱情故事以娱诸君视听，只欲造一痴人，述几个痴梦而已，如诸君以幻为真，自陷其中，实不我欲也。至于文中诸女子，或聪慧，或绮丽，原只为一痴一梦而随手拈来，因情所感

而起，为梦所幻而生，故情成梦幻，梦中了情，不可或追。而文中故事，也往往无端生情，随缘而灭，观者如有戚戚，自能细察其详。诸君如叹其无缘，为之可惜，君实乃性情中人，吾先为君可惜哉。

作者自题云：痴情堪叹难解忧欢梦里一笑花月无痕是为序"

"那一天正是酷暑，拥挤的地铁里挤满了熙熙攘攘的上班人们。我不耐烦地望着黑漆漆的车窗外自己的影子，在循环有秩的巷道灯下忽明忽暗——又是一个与往常其他日子没什么区别的一天，上班、中饭、下午瞌睡、下班匆匆地往回赶。唉，好是无聊！我不禁长长地打了个呵欠。还有好几站才到地铁换乘站，车箱里的人只进不出，说也奇怪，怎么大家都要走那么远去上班，而且仿佛地点也都集中在那几个地铁站附近似的。生活水平是上去了，可交通问题一直也没有太大解决，有钱的人都打的去了，漂亮的姑娘也爱惜自己的身份，不愿意在这拥挤闷热的公交里虚耗时光，所以现在还死受公交阵地的无非是一些或手头拮据、或感觉迟钝的平凡一族，每天在几个闷罐子里辗转，与人潮摩肩接踵。我刚刚踏上上班的脚步，太奢侈是要招人骂的，于是我也不得不混在这大众的潮流中，呼吸这混和着各种味道的浑浊空气。

挤在这闷人的车箱里，我也掩盖不住自己的睡意，昨儿晚上刚打了几个小时的游戏，临睡觉前满脑子还是游戏中惊心动魄的场面，翻来覆去地好长时间不能入睡——这游戏可真是个难缠的东西，折腾得我两眼昏花，模糊流泪，今天晚上可决不能再玩了。闲极无聊，我不禁打量起周围的乘客，从在学校的时候我就喜欢去琢磨其他人的心理，尤其是陌生人，有很多次我都在火车上注意观察对面旅客的表情，猜想他在想什么，再根据自己的判断引入话题，虽然也不十分准，总归在无聊的旅途中有几分捉摸不定的快感，所以我乐衷于此。

可今天运气却不太好，我向左右慢慢扫视了一圈，也没发现有什么值得注意的人，每个人的脸上分明都是漠然，仿佛对他们眼前的一切早已熟视无睹，没有什么能引起他们的兴趣。也难怪，这么大热天，还要跑出来工作，自然谁也不会有什么兴趣，而象我这样无聊的人也确实越来越少了。

于是我把目光投向车门，希望从那里来回进出的人们中间找到一点特殊的样子，那怕是挤来挤去时的推推搡搡呐，也比此时的无聊强多了，我几乎要下定决心要与下站上车的第四个女孩攀谈几句，虽然我肯定不会与她相识而且以后也不会与她见面。眼看着下一站的临近，这种想探求未知的冲动越发地迫切了，我几乎现在就想超过列车，抢先到前面的站台...

随着车箱里的人一阵前倾，车速放慢了下来，随之眼前一亮，又是一长排伸着脑袋的人群。我急于想先看看这第四个将会与我只有一面之缘的女孩会是什么样，如果太过丑陋也就算了，无非是一个无聊的游戏嘛，又当不得什么真的。门缓缓地打开了，零零星星地下了几个人，人头攒动，转眼就挤上了几位。只可惜女性颇少，只有一...二...三...三位，我不禁有些泄气：连四个都凑不齐，今天看来运气不佳。车门依旧敞开着，站台上刚才这么多的乘客转眼已有一大半转移进了车箱庞大的肚子里，只剩下一些无力拥挤的人望着这近饱和的负载摇头叹气。我急切地盼望着再上来一位姑娘，可近在咫尺的几位却都扭头探望着车来的方向，就在一声放气声中，车门缓缓地关上了。

仿佛在考验我的耐心，车却一直没有动，车门咣铛咣铛地来回碰撞了几下，又突地打开了，透过车窗，我看到一个女孩急匆匆地从台阶上跑下来，



一直冲到站台上，在前几个车门前扫了一眼，略有些犹豫，直到这节车箱前，见还有一些空隙，便停下脚步。车门又开始不安分起来，眼看又要关上，我心下有些着急，赶忙看看那女孩有没有要上来的意思。

( 待续 )

( 二 )

"女孩轻捷地一迈步，上了车厢，也几乎就在同时，车门哧地一声关闭，刚好夹住了她的皮包。我想也没想，便伸手撑住了车门框，她扭回头来一挣，皮包从夹缝中抽了出来。

突然车猛的一晃，她一惊，手还来不及够到头顶的扶手，便失去了平衡，一下子撞到了我的肩膀上。我微笑了一下，心下觉得有趣，她却有点不好意思起来，低声说了句"对不起"。

"急着上班？"我顺口问了一句，以便打开话匣子。

"Mm"，她好象没有预料到我会问她，简单地应了一声。

接下来是好长时间的沉默，我一时找不到什么打开沉默的话题，便悄悄地注视着她，心里盘算着如何再找个机会开口。

其实她一上车我就有点慌乱，与其说是她自有一番风韵，倒不如说是我被自己刚才的想法闹得有些兴奋。她并不能说算很漂亮，只是与面前满眼的平庸相比尚算出众，我也只能说自己还算喜欢她的长相而已。我不时地侧一下眼看看她。她约摸二十二、三岁的年纪，个子不高，略有些丰满，穿得也普通，绿底白花的碎花裙子，头发束成马尾，松松地挽在脑后。风扇里吹出的风不时拂乱她额前的头发，她也时不时地用手去捋整那些不听话的头发，可风吹得实在让人有点心烦，于是她慢慢地侧过头来，转向我这一边，避开这恼人的热风。

我搜索着肠子琢磨该先说句什么话，这时才知道以前的种种修炼全不顶用，不同的女孩，不同的场景需要有不同的话题，如何在这种众目睽睽的情况下开腔，却是以前从来没有遇到过的处境了。我想起了在小说上看到过的旧套子，据说应该属于初试而屡试不爽的，于是我偷偷地摘下了手表，揣进了口袋，装作不知道时间的样子，悄悄地问她："对不起小姐，请你告诉我一下时间好么，我手表忘带了。"

她抬起头，望望我，好象有点不相信我的问话，嘴角掠过一丝难察的微笑，然后低头看看自己的表说："八点半。"

我一直盯着她的脸，观察她有什么表情，并没有太去注意她的回答，可脑子里的直觉却隐隐地告诉我有些不对，转念一想——哦，不对，怎么会是八点半呢，现在最多也就才八点，否则我岂不是上班要迟到了吗？——她干吗要骗我，我又没有...干脆装傻装到底，反正不能漏馅。

我拿定了主意，便又露出慌张的样子，好象听了这个消息大吃一惊，自言自语道："哎呀，没想到刚才的汽车那么耽误事儿，早知道就不坐它了。"

她听了，微微点了点头，问："你也急着上班？"我假装好奇，反问道："你怎么知道？"看你样子就能看出来呗，衣冠楚楚的，除了上班的有几个人这样？"

我觉得她话里有话，可一时又不好强指出来的，只好承认她说得有理，不过此时抓住话头是最有利的，我不容她再逃避开去，"你观察得倒挺仔细，"

不过恐怕也不尽然，你不知道如今公司里只有跑腿的才西装革履，上层人士平时才不显呢。”

她禁不住抿嘴一笑，“你这才算是真正的诬蔑呢。”

她笑起来嘴角微微翘起来，两颗小酒窝清晰可见，我心里一动，想不起这样的形容好象在那里见过，到底在那里呢？是在学校、家里，还是在出外旅行的路上？我搜索着脑子里一个个转瞬即逝的人影，从刻骨铭心到一面之缘，每一张面孔与眼前这张清新的笑脸都不尽相同。可是，我一定在哪里见到过这同样的笑脸，它一定埋藏于我记忆中的某个角落，只不过一时想不起来罢了。

看我一时停止了说话，女孩也慢慢收敛了笑容，眼观鼻鼻观心地默然静立，我转过头看看车窗里她的侧影，突然觉得就连她的身影也变得熟悉起来，不禁让我大是诧异。

相对无言，接连过了几站，门口的人穿梭往来，我们却一直也没有太挪动自己的位置。

时间过得真慢，往常这段路只需要短短的十几分钟，今天却象绵延了好几个世纪似的。

我终于耐不住心里的寂寞，也暂时抛远了刚才心里久久难寻的面孔，又没话找话地问：道：“请问小姐不知在哪家高就？可否告诉我吗？”

这次轮到她有些惊异了，“我又没说我在公司上班，你怎么就猜我一定在公司呢？”

我颇为得意：“噫，你不是说现在已经过了八点半了么，哪儿有国营单位这么晚上班的，更何况...”我正想说漂亮的小姐都云集在公司，突然觉得这么说未免太绝对了，况且陌路相逢，也没必要这样大加奉承的。我只不过是...在车箱里无聊解闷罢了。她却突然忍不住笑了：“哈，这下你可错了，你看看这是几点了？”说完伸出手腕让我看一眼她的手表，还不到八点，“你呀，满脸的不老实。”

我有点尴尬，不知道她怎么会看穿了自己的把戏，搔搔头，心想，我没露什么破绽呀，怎么会一下子就不灵了呢？再要问她，自己也有点不好意思，只好耸一耸肩，装作没听见。

车箱喇叭开始预报下站，唉呀，只顾说话，差点儿把下车忘了。车到换乘车站，只觉背后一股大力涌动，百分之九十的人都下了车，在缓慢蠕动的人群里，我又看见了那个女孩，原来她也要在此转车。我掩不住心头的疑惑，挤过几个人，来到她身边，问她，“刚才你为什么骗我，害得我担了那么长时间的心，我还以为自己要迟到了呢”她也不转头，只是低声说了一句：“你自己又不是没有表。”

我这才恍然大悟，原来她早就知道我一直在胡扯，赶忙忙不迭地赔礼道歉，“唉哟，这可是我的不是了，我实在不是有心的，只不过是...哎，你怎么会知道我自己有表呢，莫非你有‘天眼通’？”她撇撇嘴，一副获胜者的神情，“那还不容易，你帮我拽包的时候，手表不是好好地戴在手上吗？”

哦，我这才全明白过来，不禁惊奇于她的细心，而且也为自己的粗心大意而后悔。她边走边转过头来，看我一脸懊恼的神情，不由得噗哧一笑，说：“好啦，你不知道我，我可早就认出你是谁了，楚—云—飞，对不对？”

( 待续 )

(三)

"我不禁大吃一惊，已经有三、四年的时间没有人叫我这个名字了。自从四年前我坚持着改了自己的名字，逐渐让周围的同学适应了变化以来，又加上几年来的辗转漂移和潜移默化，如今这个名字已渐渐远离了我的生活。在我心里，它只标识着一段苍白的记忆碎片：那是一个多愁善感、风花雪月的纯真年代，是一个我自以为明了爱情，却被现实无情戏弄的岁月，于是我的心底里积满了灰尘，连回忆也小心地不去触摸，可如今却在眼前这奇特的女孩口中不经意地揭开了尘封的面纱——她到底是谁？为什么刚才我会觉得她这么眼熟，难道她与我这段久远的岁月有什么神秘的联系？我困惑地望着眼前这似曾相识的盈盈笑脸，那双清亮的眼珠中开始闪动出狡诘的目光，我脑子里灵光一闪，才从记忆中搜寻出一个模模糊糊的同样狡诘的神情，可是那个与之相配的名字呢？

女孩看我一时沉默不语，有点儿不太高兴，问道："真想不起来啦？不过也难怪，你什么时候注意过我呢？我和晓菁一个班的，想起来了吗？"

哦，晓菁，一个多么令人心动的名字，我怎么能忘记她呢？多少次我试图让自己去忘记，忘记她的一颦一笑，忘记她的款款柔情，忘记我们同游的山山水水，忘记多彩的清晨黄昏，可那一切又何尝能忘得了呢？我不断地告诉自己"天涯何处无芳草"，既然无缘就不必勉强。每个人生命中都有自己该走的道路，每段路上也都会有该与你同行作伴的人，不必强求一个人会伴你一生，因为这将是一个可遇而不可求的缘分：遇到了她，是你的幸福，而求不到，也并非就是人生的悲剧。时光会淡薄我们的记忆，直到我们原以为永恒的印记不断漂白、褪色到无可辨认，那才会是真正的忘却，也是感情真正的归宿。可我，并没有完全的忘却，当我自以为在喧嚣的人群中能躲过纷繁的白天，却会在孤独的夜里听着一首怀旧的老歌怆然落泪，我不愿意提起，可我却不能忘记，那段岁月对我来说，永远都是凄凉而又美丽。

那她是——我终于想起了面前这个女孩的名字，"哦，你是南雪，我怎么会忘呢，只不过，只不过我们好几年时间不见了，你变得更漂亮了，我差点认不出来了。刚才我还在想，这女孩怎么这么眼熟，别是真认识吧，要不然我也不敢和你搭话呀？""哟，几年不见，怎么变得这么贫嘴贫舌的，一点不象以前的你了。记得吗，那时你跟晓菁在一起的时候，眼睛都不敢向别处瞅一瞅，一见我们就脸红，好象我们是老虎，会吃了你似的..."我心里不由得一阵疼痛，赶紧把话题岔开，"嗨，那都是哪年头的事儿了，亏你倒还记得。不过，我现在已经改名了，你刚才那样叫我，差点儿吓了我一大跳。""为什么，你原来的名字不是挺好的吗？云飞，又好听又有诗意，干吗要改呢，多可惜呀！""嗨，我倒是巴不得名字能平凡一点，少几分你所谓的诗意。噫，不提了，我现在叫楚峰了，以后别叫错噢。"南雪怀疑地看了我一眼，仿佛不相信我的话，又摇摇头道："楚峰，这个名字不太好听嘛，况且楚地有峰吗？我在江南呆了那么久，怎么不知道？""当然有了，难道衡山不算峰，巫山神女峰不是峰？"我轻松答道。

"哎，衡山算不算楚地我不知道，可谁都知道是巫山县是在四川，那你干脆改名叫巴峰得了。""你这应该算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了吧，巫山县在四川那没错，可那里还有个‘蜀楚鸿沟’呢，神女峰在东边，当然应该算‘楚峰’了。"我坚持着自己的立场。

“好好，我不跟你争，等我找到证据，看你怎么说。哎，我说，几年不见，你怎么还那么爱较真儿？”看得出来她对我不让步有点不高兴。

“你不是也还一样，非要占我的上风。那好，我问你，南方有雪吗，为什么你的名字里偏要带个雪字？”“当然有了，我出生的那天正好下雪，要不然我爸爸妈妈干吗要给我取个雪字呢？少见多怪不是，你忘了，西湖还有处景致叫‘断桥残雪’呢，没有雪，哪儿来的这好名字？”她抓住了我的漏洞，开始一连串的攻击。

“是我错了，是我错了，我陪不是还不行？”我乐呵呵地要作揖。

“少来了，又气我。噢，你去了三峡是不是？”她反应过来。

“是啊，去年赶着告别三峡。噢，你也游过了西湖？”我也回想起来。

“Mm，前一段刚去了苏杭。”我们相视一笑，刚才的一点小芥蒂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

“云飞，哦不，楚峰——看我，还不习惯。今天不早了，咱们还都要上班，改天再聊好吗？”她看了看表，对我说。

“好吧，你坐哪边？外环这边，真不巧，我坐内环，那你给我留个电话吧，我好找你。”“我只有工作电话，你给我留你的吧，还有呼机。有事我找你。”

我赶忙记下自己的电话和 Call 机号码交给她，正想再多说两句，对面的地铁已经长鸣着开始进站，她笑着向我摆摆手，赶忙走向车门前黑压压的人群。我一直面带微笑地看她随众人走进了车厢，裙子一摆，消失在人群后，车门关闭，她又出现在车门前，拂了一下额前的头发，又朝我轻挥了一下手。我不由自主地笑了一下，突然觉得手心里全是汗，这才想起刚才对她什么也没来得及问，自己整个儿倒是全盘供出，把主动权交给了别人。

#### (四)

“铃——”电话铃响，我抛开了面前的 Do-While 循环，懒洋洋地拿起了话筒，“喂——”

“喂，峰峰吗？我是老茂，今天阿健结婚请客，邀请咱们班在京同学都参加，你可一定要来啊。最近好几次聚都找不到你，你跑哪儿去了，架子这么大？”电话那头传来老茂熟悉的声音。

“我哪儿敢不来呀，这么大喜的日子我不去，你们还饶得了我，将来等我结婚的时候还能指望谁？”紧张的工作中接到这样一个电话，我自然是喜出望外，“几点，在什么地方，咱们班同学去的多吗？”我巴不得今晚能热闹一些。

“六点在阿健的宿舍会合，咱们班现在总还有十几个人吧，等过了下个月，工作的工作，出国的出国，没个三年五载的就再难见面了。我还得再通知其它人去，说好了，不见不散啊。”老茂挂了电话。

放下电话，今天的工作也没心去做了。真快啊，转眼大家都要结婚了，想当年本科毕业的时候大家还都没太把结婚当回事，领到毕业证的第二天，刘传刚领到结婚证，带着新婚夫人在宿舍里呆了一晚，我们羡慕之余也不禁偷偷地好笑，颇有些不以为然，然后就是在上研期间不时地听到外面工作的同学纷纷传来成双成对的消息，而且也不见结婚请客，总给人感觉偷偷摸摸的，很是怪异。阿健是东北人，与女朋友方雯已经相恋很长时间了，好象自

从我们上大学的时候他们就已成公开的一对，到如今七年过去了，别人的朋友换了一茬又一茬，他们却一直是风雨同舟，痴心不改，委实值得敬佩。如今两人马上就都要赴美留学，远赴重洋之前，把终身大事办了，总算了解了一桩多年的心愿。送礼是来不及了，好在同学结婚，一切从简，也用不着这些虚礼，只要人到心意到，也就是好的了。

下午六点，我已回到了学校的大门，一路上到处施工，漫天的尘土，搞得我灰头土脸。

临近校门，一个阿姨和一个眼是高中的女孩问我到文体中心怎么走，正赶上我心情好，我不厌其烦地详细给她们指明了道路，她二人不住感谢地去了。

走进校园，好象回到了自己家一样，顿觉一阵轻松。奇怪的是以往走在这同样的林荫道上，并不曾有这样的感觉，今天却觉得分外清爽，凉气袭人。还没踏进阿健宿舍的大门，老远就听得屋里人声嘈杂，笑语不断，我迈步进屋——

“哟，这不是我们‘音乐家’到了，就等你了，快请坐，快请坐。”主人热情地招呼我，

“最近忙啥呢，怎么老不见呢？”

“瞎忙，瞎忙，我这不是听到消息，就特来拜喜的嘛。你也真是，这么大的事也不早通知两天，害得我连礼物也没准备——你瞧我跑的这身汗，下次该罚。”我一边与阿健开着玩笑，一边扫视着屋里的诸人。

“嗨，峰峰，怎么没带你的家属啊，我听说你已经是 B 大的大众情人了嘛，怎么样，名花有主了么？”说话的是几年不见的江波。

“谁说的，我和谁呀？再说你们也没说可以带家属呀，否则我那么多妹妹，过来蹭一顿饭总还允许吧。”我的脑子里此时倒真的扫过了不少女孩的面孔。

“噢——”大家一齐起哄。

同学聚会总是这样的，女孩是永久的话题，谁谁又找了个小朋友了，谁谁最近又比较神秘了，等等等等。已经工作的人忙着交换名片，讨论商业的往来，而大多数同学，平时相互不太谋面的，此时只有靠这个找到共同的话题。也许，过几年后，大家该讨论自己的孩子了，我突然想到。

“哎，去年我不是见你和一个挺漂亮的女孩逛马路吗？你那时候手可不太规矩老实噢，怎么，那也是你妹妹？”阿健满眼笑意地询问。

“你到底有几个好妹妹？”大家不约而同地唱道，接着哈哈大笑。

“咳，一言难尽，那时我是一失足成千古恨，不管怎么说，我现在不是又回到各位哥们儿的阵营中了嘛，大家难道还不允许我弃暗投明不成？”我苦笑着抑住心底泛起的一丝阴影，打个哈哈说。

“咳，眼见得我们‘光协’日益支离破碎，哪儿还有当日的威风，今天又失去了一位好兄弟！——”我们的‘光协’会长纪新光长叹一声，只因他对女孩畏若蛇蝎，平日只是参禅弄道，又加上他名字里带个“光”字，于是当我们“光协”成立时，他毛遂自荐作了常任会长。

“哎，我可从来没入过你们那个非法组织，我也不向上级举报，别把我撵和进去。”阿健不知从哪儿端来了一个切好的西瓜，“快尝尝，看甜不甜。”

“噢，你向谁汇报呵，是不是大嫂，老实交待！”老茂也是我们“光协”的骨干成员。

“不过，咱们‘光协’的名字也确实不太好听，难怪现在声势不壮，不如换个名吧。”也不知是谁提议道。

“换什么！叫‘棍协’还是‘单协’，哪儿有什么好听的。要说呢，还是咱这个‘光’字威风，眼下只不过时运不济罢了。”纪新光抗议道。

“不如取英文单身汉——'Bachelor'的头一个字母，‘B协’，怎么样，而且也是学士的意思，又合着咱们B大，一举三得，我的主意不错吧。”

“什么馊主意，‘B协’，听起来跟‘辟邪’似的，还不如叫‘自宫’呢。呸，晦气！”老茂愤愤不平地反对。

“行啦，别吵了。哎，阿健，来了半天，怎么不见嫂夫人？”我突然想起没看到方雯。

“她给你们去买水果了，时间仓促，来不及准备。这不，她不是回来了。”只见方雯提了一兜桃子，笑盈盈地出现在门口，“哟，这么多人了，我还怕你们都不来了。”

“岂敢，岂敢，嫂夫人有请，谁敢不遵。阿健，嫂夫人如此贤能，你将来可真算是有福了。”——大家说说笑笑，长久不见的互相问候最近的情况，彼此常见的聊一些别人听不懂的话题。又等了一会儿，慢慢地来了几位，也有携带家属的，互致问候。等人大都来齐了，大家便一起散步去学校外边的海鲜酒家。

## (五)

“酒席上人人举杯，祝愿新人白头偕老，比翼齐飞。阿健在我们中间算是最能喝酒的，而且东北人喝酒极爽，酒到杯干，从不作弊。我们一帮男同学每个人都想出一句独特的吉祥话，作为劝酒的口彩，轮番向他敬酒。只不过方雯就在旁边，我们是决不敢把阿健灌醉的，每当看阿健喝得太猛的时候，方雯总是关切地劝他不要多喝，然后自己接下一杯喜酒，看得我们又是羡慕又是妒忌。酒过几巡，大家都有点微微上头，话也开始多起来。十几个人都敬过酒后，一时也再想不起什么新鲜的贺词，大家就纷纷提议让新人讲讲恋爱经历。阿健推托了一阵儿，经不住所有人的强烈要求，就端起一杯酒，一饮而尽，“好，我来说吧。”——

“我和方雯应该是在大一认识的吧，（小亮插嘴，不对，应该是从军训时就开始了）好好，就算是在军训过程中吧。咱们班那时帮别人修电器，队里谁的录音机有点儿小毛病都来找咱们，有一天，班里来了个女孩，说要让咱们帮她修她的耳机，那就是方雯了。

那次吧，耳机坏得也比较邪行，过了好几天才修好，中间她过来好几趟，一来二去地我们就认识了。”

小亮这才恍然大悟地叫道，“怪不得那阵子你急得什么似的，原来是怕在方雯面前无法交差。哎，不对，阿健，你技术那么好，不该有问题呀，那次是故意的吧，是不是第一眼见到嫂夫人就定下此计了？”满座顿时哄堂大笑。我拉住小亮道，“你给阿健留点余地吧，小心他今天晚上跪搓板。”大家更是笑个不止了。

“大家别打岔，听阿健接着往下说。阿健，后来呢，你怎么主动出击的？”“后来吗，无非就是请请跳舞啦，看看电影什么的，再吃几次饭，我找了她好些次，后来不知不觉地两个人就好起来了。”阿健停了下来，抓起一只大

虾津津有味地吃起来。

“没啦？”“没了，就这么简单。”

“唉——”大家原本打算听一个新奇的爱情故事，没想到情节却这么简单，连一点波澜都没有，不禁都有点泄气。

我在旁边暗自点头，是了，真正的爱情哪儿有那么多浪漫的情节，它只是真真实实地发生了，并不需要太多华丽的语言。也许，那种生死不渝、海枯石烂的动人爱情故事也就真的只是故事吧。这种结局才真正是幸福，因为他们已在平平淡淡中获得了自己的所有，看他们现在两情相悦的样子，目光的注视中只流露出对彼此的体贴和依恋，联想到自己的爱情观，在这平凡面前则显得过于华而不实了。

酒足饭饱，桌上一片狼藉，难得有如此的机会，大家聚在一起，畅所欲言。若不是大家都长了几岁，言谈举止中多了几分稳重，酒席上早已象在当年毕业时喝酒似的，呼三吆四，醉倒一片了。饶是如此，好几个不胜酒力的同学也推托着中途退席了，另几个刚喝得性起的同学嚷嚷着要唱卡拉OK，我正要避开歇一阵儿，阿健拽住了我的手，“峰峰，别走，这里就属你唱歌最好，你就给大家唱两首歌吧，以后想再听也没机会了。”

“还是大家一块儿唱吧，这样气氛多好。”其实我实在是有点喝多了，舌头根都有点儿麻木。

“那好，大家一齐来。”这里的遥控点歌很方便，上千首歌，只要选一个数字，两秒钟就得。于是一帮半醉的或半醒的，笨手笨脚地接好话筒，选一些自己熟悉的歌，登台亮相。

我站在旁边，听着机器里传出的声音，浑浊而又粗重。老茂抢过话筒，不知唱了一首什么歌，挑得大家最后群情激昂，山呼海啸，我跟着唱着，虽不知唱的是什么，却也是热血沸腾。我也挑了一首自己知道名字的歌，没想到放出来却满不是那回事，好在当席的诸位都醉在其中，而且谁也没听过这首歌，我顺着伴奏的节奏和歌词自编了旋律，好歹不过是拿其他一些唱熟的类似歌曲改一下罢了，幸好没露出破绽，最后高潮一起，竟然也能带起满座喝采鼓掌，连我自己也没想到。

下一首歌是我们送给阿健的《爱江山更爱美人》，“人生短短几个秋呀，不醉不罢休，东边儿我的美人那，西边儿黄河流，来呀来喝酒呀，不醉不罢休，愁情烦事别放心头...”

大家摇头晃脑地唱着，像模像样地点指着阿健和方雯，“爱江山更爱美人...”所有人的正经都丢到九霄云外。我拉住另一个也将要出国的同学，问：“老孙，你什么时候结婚，快点抓紧吧。”“我们还不急呢，明年我回来带她陪读过去。”“我可不是吓唬你，老孙，”我心里的疼痛又开始隐隐地作怪，“你不知道男人和女人之间的感情热度是随距离平方成反比关系么，可千万马虎不得。”“象你这样还好，男人在外，女孩多半还守得住，若是女孩先出了国，咳——你就别指望喽！唉，如今的女孩！”一直缩在桌角迷糊的新光长叹一声，“这人生，是他妈的有点无奈。”

大家越唱越是起劲，我却已感到浑身的不舒服。酒劲上涌，借故退席出来，我信步踱至门外。只见月亮斜斜地挂在树梢，地下暗影纵横，一阵凉风吹来，顿感微微有些头晕。

路旁有个投币电话亭，我叫服务员来换了一把零钱，便来到电话亭前，斜靠在亭壁上，顺手拨了个号码。话筒里嗡嗡的一阵忙音，我略微有点泄气，

又拨了一遍，还是不通。

酒店里传来同学们不成曲调的吼叫声，我侧耳听了一会，给自己定定神，又拨了一次。

话筒里传来均匀的几声振铃响，接着一个熟悉的女孩声音在我耳边响起，“喂——”

## (六)

---

\*\*情与情对费琢磨情迷意乱日磋跎\*\*

\*\*情不情兮奈如何情到深处情转薄\*\*

---

我心头猛跳了几下，急忙抓紧话筒，“喂，是纯么，我是峰，求你别挂，听我说几句好吗，就几分钟。”电话那边轻叹了一口气：“还有什么好说的呢？我们以后是不会再见面的了。”

“正因为我们也也许今后不再见面了，我才更要把这些话告诉你，给我最后一个机会好么，纯，求你了，让我保有一些美丽的记忆吧，不要那么轻易地把我击碎。”电话那边沉默着，我鼓起了仅有的一点勇气，“你默许了么，那好吧，我也不求你有什么回答，你只要听我说，让我知道你在听就行了。”

电话那头依然沉默，仿佛已空无一人，我自言自语道：“纯，让我再这样叫你吧。再过几天，你就要远赴重洋，孤身一人漂泊在异国他乡了。我没有什么好送你的，你知道其实在最开始，我就预料到会有这样的结局，你梦想着外面的未知世界，而我依旧会固守着故乡的家园。我们之间的差别实在太大了，以至于我都怀疑自己当初为什么会喜欢你这样的与我完全不同的女孩，可我最终还是爱上了你，没有原因，也不为什么，或许这就是所谓的相见缘分吧。”

“纯，我知道地域的相隔会最终使我们分开，当我看到你接到录取表格的时候，也许你不知道在这世上所有人都为你欢庆的同时，另有一颗心在悄悄地疼痛，但我还是希望自己能笑容给你送行，只因为我相信在这世界上，我还是最爱你的一个。虽然你不会接受我的爱，也许你还会奇怪我们相交两年，为什么我要在你临走前的时刻向你说这些傻话。是的，我是太傻了，如果一个男孩等一个必输的结局，而且自己还要促成这个后果，你还能说他不懂么？”

“纯，我知道在你临走前不会再多看我一眼，我们本来就象天上的流星，各自拥有自己的轨道，偶然相聚，留一道耀眼的光芒也就足够了，我何尝还能再企盼些什么。”

你知道当你们毕业前的最后一天，我在你们楼下唱歌，把我所有能想起的，我唱给你听过的歌曲都唱了个遍，楼上的女孩们为我欢呼鼓掌——她们不知道我的痛苦，难道说你也不知道吗？可你一直也没有出声，是的，我一直也没有从人群中听到你的声音，那个我一下子就能从千百人中辨别出来的熟悉的声音。你在哪里呢？是不是连你的心也飘远了？”

“我没有什么好说的，既然那时你不愿回头，现在也依然如旧，就算我所有的求恳都是枉然，我也希望你能知道：



纯，我并不是不想和你共走这漫长的一段，纵然要我等待，我也不会犹豫。但你只是说你要走，就舍弃了我们曾有的欢乐，执着地说你不再回头，我怎么还能留你，要求你说和我在一起？你知道我从来也没有违背过你的意思，这次当然也不能是个例外，我只是感伤，看从前美好的一切随你逝去，无声无息。记得我们初次见面的时候，我曾惊讶于你的美丽么？从今以后我将不再拥有了。而唯一让我感到欣慰的是你曾留给了我你最好的一段，是的，虽然人们说不同年龄的女人有着不同的风韵，而你让我看到的是最女孩的一面，就连你给我的伤害，也是出于你善良的考虑——我们再在一起对我们自己都不会有太多好处的，这一点你比我更具有预见性。所以你要走了，所以你不愿让我受苦了，是么？可是你知道，这不过是长痛与短痛的区别：你想留给我一个短暂的痛苦，而我却更渴望一个永久的刺激，用你的鞭子抽得更狠些吧，让我的鲜血为之而流，我应该为痴情付出代价的，为我，也为你。”

“纯，你还在听吗？你如果不在的话，我恐怕都没有继续说下去的勇气了。说来也真好笑，如果不是酒精的作用，我想我也不会有勇气在此时触动你的灵魂。是的，我很懦弱，不敢面对我心爱的女孩说这三个字，我爱你，可我不还是说过了吗，我想也许几十个世纪以来男人的勇气都集中在这里了吧。我应该感到自豪，因为我已做了我应该做的，一切切无愧我心。”

“纯，记得我说我想为你写首歌吗，还有几天你就要走了，我心情很乱，恐怕是完不成的了。听我给你念一首诗吧，如果你能称它为诗的话——

不为什么只为那一眼的相逢  
沉睡的记忆就在这一瞬间唤醒  
千年的等待期盼  
你一个永恒的笑颜  
只待你将这一瞬  
重注入我的灵魂

从死寂中呼吸蜷缩里伸展  
蜕去沉重的躯壳在希望中重生  
我看到了光亮记取着你的笑容

我曾经矗立如古代的雕像  
你只轻轻地一触  
这冰冷的身躯  
便有了生命”

我听到隔着话筒传来了轻轻的啜泣声，顿时我的心也软了，“好了，我不再多说了，你好好地去吧，多多保重。”

“峰，我...”纯的声音呜咽着，“我真的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忘了我坝的《歌》吧——”

当我逝去的时候 亲爱的你别为我唱悲伤的歌我坟上不必安插蔷薇也无需浓荫的柏树

让盖着我的青青的草被霖着雨滴也沾着露珠假如你愿意请记住我要是你甘心 忘了我

在悠久的昏暮中迷惘阳光不升起也不消翳我也许 也许我还记得你我也

许把你忘记

啦....啦....啦....啦....

.啦....啦....啦....啦....

我再也见不到地面的青荫觉不到雨露的甜蜜我再也听不到夜莺的歌喉在黑暗的夜里倾诉悲啼

在悠久的昏暮中迷惘阳光不升起也不消翳我也许 也许我还记得你我也许把你忘记

我也许 也许我还记得你我也许把你忘记

我闭上眼，脑子里闪过了纯秀丽的脸庞，她欢笑着从我身边跑过时的身影，我感到喉头一阵哽咽，一阵莫名的疼痛从心头如电流般扫过指尖，我抽搐了一下，眼眶里已是一片湿润。

### (七)

"月，是如方才一样的月；风，也如方才一样的风，只是人已憔悴。一曲终了，心情已散乱得无以收拾，一时间竟不知身在何处。耳听得远处传来阵阵的蝉鸣声，想这仲夏夜竟也如往日无数个夜晚般的平凡，而千百年中自也有无数个瞬间与此一般，爱情缘份——这一牵动无数人的字眼，终于也会在这一时刻消逝到无可寻觅，想到这些，我不由得痴了。

纯一时也没有言语，她站在窗前，现在也应该望着窗外的夜色，想着过去的日子和未来要面对的生活，心绪不能平静吧。我呆了一会儿，想不出自己还能说什么安慰彼此的话，只觉得自己象是已经完全脱力，从精神到肉体都再也无力支持，我只想马上就闭上眼睛，就在这里好好地睡一觉，也许明天早晨，当我从梦中醒来，会发现这只不过是一场梦幻而已。

事已如此，夫复何言！我长叹一声，"不打搅你了，睡觉吧。"

纯好象还要说些什么，我听到她一声劝阻我的声音，只是这时我的手已机械地扣在了挂钩上。我还有什么要说的呢？剩下的几个硬币在我手里攥得火热，被我一把握上了天空，而后听得丁丁当当撒落的声音，我只感到一身的疲软。

挣扎回酒店，大伙儿也已失去了刚才的兴致，只有老茂还在捧着话筒热情地唱着歌，看我回来，他奇怪地问道，"你丫到哪儿去了，这么半天不回来？"

我无力地瘫倒在沙发上，努力还他一个勉强的微笑，"没什么，发泄了一下。"

\*\*\*\*\*

自从与纯通电话后，我开始无缘无故地变得敏感，总觉得别人看我的眼光也不太对头。

我知道大家都是局外人，根本不可能晓得我现在的心情的，何况即使有亲朋好友看出我情绪有些不大对劲，我也对他们过分的关切感到有些厌烦。本来么，失恋有什么，我又不是三岁小孩子，难道连这点情绪都控制不住么？可是越是这么想，就越是纠缠着无法解脱，心里一会儿充满了对纯的思念，一会儿又空空荡荡地，感觉不到一处可支撑用力的支点，只觉得心就这样一直坠下去，坠了下去。

生活失去了意义，日子也便过得没有规律，虽然有繁忙的工作占据着白

天紧张的神经，但每到夜晚便无法入睡，我真恨不得一天的二十四小时全消耗在这机械的编程中，让全速运转的大脑再无余暇去考虑失去纯后的影响，我主动地要求替别人加班了几次，在恍恍惚惚中，消磨了一个毫无意义的星期。

终于有一天，事情发生了变化，正当我不知道又一个无聊的夜晚如何打发的时候，腰间多日不见动静的BP机响了起来，是一个陌生的电话号码——我想可能是个商业上的电话。

我拨通了那个电话，

"喂，请问哪一位呼62803？"

"是云飞吧，我是南雪，听出来了么？好几天没跟你联系了，你在哪儿呢？上班那是吧，我现在也在公司呢，晚上我请你吃饭好么。"

"今天吗？好吧，去哪里？"好容易有了个能轻松一点的事情可做，我也正想藉此摆脱掉这漫长的夜晚。

"在地铁环线出口碰面吧，到附近找一家餐馆，六点半怎么样？"听得出来她兴致很高。

"那好吧，六点半，不见不散。"

当时针过了与分针重合的时候，我所坐的这班列车才呼哧呼哧地停在站台上，我急匆匆地跨出车门，抬眼见站台的时钟早已过了约会的时刻，便放慢脚步，到一边的报摊上买了份《足球》，才不慌不忙地走出站口。

雪已经站在那儿有些不耐烦地看着手表，看我出来了，嗔怪地说："第一次我约你就迟到，也不着急，还这么慢腾腾的，也不怕我走了，以后不约你了。"

我赶忙解释，"实在是交通不畅，我下了班就紧赶慢赶，这不，还是来迟了一步。别生气，下回我约你。"

"得了吧，还下回呢，一回就给你气得够呛。看看，都几点了。"她把表一直伸到眼皮底下让我看。

"你那个表呀，才不准呢？"我故意逗她。不知怎么的，和雪在一起说笑的时候，我总是特别的轻松，不经脑子思索，滔滔不绝的话就脱口而出。"咱们去哪儿，你是不是对这附近的店特别熟，我听你的。"

"看见那边那家小酒吧了吗？咱们就去哪儿吧。"

## (八)

"这是一家沿街开放的小酒吧，透过茶褐色的窗户玻璃可以看到里面柜台上琳琅满目的酒具陈设，还不到正点的时候，店里只有零零散散几位客人，服务小姐在柜台里说着闲话。我回头望着南雪道："还好，你来过这儿吗？"

"唔，这里的气氛不错的，晚上还会有歌手演唱。你不是挺喜欢音乐的吗，等会儿可以听一听。"

走进酒吧，一阵冷气迎面扑来，与外面聚结的暑气立刻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唱机里放着国外著名歌曲改编的轻音乐，我们找了个屋角靠窗的座位，相对坐下。服务小姐热情地上来征询我们点菜，南雪熟练地点了几样小菜，外加葡萄酒。

我透过窗户望外面的大街，天色已渐渐地暗淡下来，夕阳正在天边做它的告别演出。

我转过头，望着南雪，等着她来打破这暂时的沉默。她也笑吟吟地看着我的表情，不说一句话。酒菜摆上来了，南雪问我：“知道我今天为什么请你吗？”

我胡乱猜道：“今天你发工资？”

“瞎说，今天才月中，发的哪们子工资呀？再猜猜，”她的脸上又浮现出我熟悉的狡诘的笑容。

“要不，就是你有什么喜事吧，让我猜猜，今天是你生日？”

“才不呢，好吧，谅你也猜不出来。”她看我挠头的样子，“这样吧，你罚酒一杯，我就告诉你答案。”她坚持着要我喝酒。

“好好，我喝一杯，不过你要是说不出个所以然来，这杯酒可是要找还的哦。”我端起酒杯一饮而尽，然后把玩着空酒杯听她道来。

她脸上突然泛起了一小片红晕，抿了一口酒，低声道，“你忘啦，五年前的今天我到晓菁家的时候，你也过来了。那天，我第一次认识了你。”

我又是诧异又是惊奇，心里一下子搜寻到五年前的那天午后——假期里，骄阳似火，我徘徊在晓菁家的门前，犹豫着敲响了门。门开了，晓菁探头出来，看到是我，说：“是你呀，进来吧，我这里还有同学呢。”我跟着晓菁进了屋，便只顾望着她的脸发呆。屋里还有个女孩，见我进来便打了个招呼，晓菁说了两句什么，我也便向那个女孩点了点头，眼中只有晓菁动人的身影，耳中浑没注意晓菁介绍那个女孩的名字。后来她和晓菁说笑的会是雪？我很有些惭愧，其实我自己从来也没有想过：后来当我到晓菁宿舍的时候，雪一下子就跟我熟起来，我也觉得很自然，却从来也没想过她跟我也曾见过...

雪见我一脸沉思的神情，知道我想起了往昔，她没有打断我，直到看我游离的目光回转过来，才轻轻地说：“对不起，我不是有意提起你的往事，只是逝去的既然都已经逝去了，我们没有必要太为之伤感对么。”

我苦笑着摇摇头，才发现心里一道原已结疤的伤痕又在泣血，加上新伤的疼痛，分不清哪一道伤痕更刺痛我心。耳边传来 The Beatles 的《Yesterday》，苍凉的萨克斯吹起一道悠扬的弧线，我心一颤，不由得想起了词中的含义：

Yesterday, all my troubles seem so far away,  
Now it look as though there here to stay,  
Oh, I believe in yesterday.

Suddenly, I'm not half the man I used to be,  
There's a shadow hanging over me,  
Oh, yesterday came suddenly.

Why she have to go, I don't know, she wouldn't say,  
I said something wrong now I long for yesterday...

Yesterday, love was such a easy game to play  
,Now I need a place to hide away,  
Oh, I believe in yesterday.

无限的感伤，悲从中来，我想我当时的脸色一定充满着哀伤和无奈。雪

有点儿慌了，赶紧关切地问：“你没事儿吧。”

“唔——没事”我竭力让自己轻松一些，不要让自己满腹的惆怅搅了雪的好意，“我只是突然想起了晓菁，没事儿，我真的没事儿。南雪，这么多年了，难为你还记得。”“对不起，我不再提了，让你那么伤心，真不好意思。”雪抱歉地说。

“没关系，我又不是孩子了。”我赶忙转移话题，“哎，对了，南雪，你怎么会把日子记得那么清清楚楚的呢？”“哦，那天咱们在地铁里见面，挺有意思的。我回去后，突然想起到底咱们什么时候开始认识的呢，后来查了一下，就知道了呗，所以今天特意来请你。”

自己那时也记日记的，想来那一天也一定记在了日记里，只是多少年不翻它了，回想起来记忆有些模糊。我问雪：“我那时的样子一定很好笑吧，难怪你会记得住。”

雪歪着头仔细回想了一下，“是有点怪怪的，和现在——Mm，是大不相同了。你那时，”她说，眼睛闪着亮，“特别呆，好象魂儿都丢了，我们笑你都没听见，连我们问的什么都没听清楚，说话颠三倒四的，我真替你害羞。”说着俏皮地刮着脸蛋。

我也笑了，“那也没什么，谁第一次不紧张，现在你看我，不是进步多了。”我看着雪可爱的小脸，突然生出一个念头，“你知道我那时怎么看你？”

“怎么看？”她也挺感兴趣。

“你的样子，象——”我故意卖个关子，拖长了声音。

“象什么，你卖什么乖呀，讨厌。别逗了，快说嘛。”她果然经不起逗，急着要我说。

“那好，我说了你可别生气。你的样子，象猫。”“是好话还是坏话？你要不说清楚，以后不理你了。”她的小鼻子都翘起来了，更象一只喵喵叫的猫咪。

“别着急嘛，我给你讲个故事，你就知道了——

## （九）

“相传那，上帝造人的时候，不是造出了我们的老祖先亚当和夏娃么，上帝对他们说：‘你们既然偷吃了智慧果，伊甸园是不能让你们住了，你们到凡间去生活吧。’于是他们到大地上生活了一段时间，没有什么可以作伴，非常孤单，于是又向上帝祈求道：‘我仁慈的主啊，请你给我们一些伙伴吧，我们实在是太孤单了。’上帝同意了他们的请求，给了他们一根魔棒，‘这根魔棒可以满足你们的要求，你们需要什么，只需要脑子里想着念头，说一声‘变’就可以实现了，不过我要预先提醒你们，魔棒只能让亚当使用，夏娃可不许使用，否则出了后果我可不负责。’

亚当欢欢喜喜地把魔棒拿回了家，心想，我要先变出个什么呢？我整天在田里干活，实在是太辛苦，要是有个帮手就好了。他想着，说一声‘变’，就变出一只硕大的黄牛。

亚当很高兴，脑子里转了不少念头，随着一声声的‘变’，擅长看家的狗、能提供御寒皮毛的羊、早上报时的鸡、能提供肉食的猪...许多有用的飞禽走兽都应声而现。夏娃见了，很是羡慕，也想用魔棒变出一些喜欢的动物来。亚当拦住她说，‘别动，上帝说过你不能使用，会出事的。’夏娃很不

高兴，又不好违背丈夫的意志，于是第二天趁亚当下地干活，偷偷地取出了魔棒。这下可坏了，什么狮呀虎呀，狼呀豹呀什么的，都随着夏娃的咒语变了出来，把亚当变出的家畜吃了好多。亚当回来看到这个情景，急了，要从夏娃手里抢回魔棒，夏娃就是不放，两人争执不下，匆忙之中两人同时喊了一声‘变’，你猜变出了什么？”我笑着问雪。

雪正听得出神，一时没回过味儿来，“是什么？”“变出了一只猫。因为猫是两人同时喊着变出来的，所以猫也有两面性：你要是顺着它呢，它会又乖又听话，你要是稍微惹着它了，它就会又急又闹。所以我们有一句话——唯小人与猫难养也。”我抖了个包袱。

“呵，就知道你不怀好心，敢情在这儿等着我呢，还不是坏话，赶快罚酒！”雪明白过来，使劲捶我。

“好好，我的猫小姐，遵命。”我乐得差点儿把酒喷出来。说也奇怪，说说笑笑之间，不知不觉的，我把刚才的烦恼扔到九霄云外了。

不知不觉中，夜色已黑了下來。柔和的灯光亮起，映在雪的脸上，更增几分俏丽。

“你那天一上车就认出我来了么？”我喝得三分醉了，眯着眼问。

“哪儿能呢？说真的，你变化挺大的，要不是多说了几句话，我还真不敢认。”雪微微的笑着，脸颊上淡淡地映起两片嫣红，不知道是不是喝了酒的缘故。

“那到底是哪一句，你才认出我的？”我开始刨根问底起来。

“大概是你说要迟到了那一类的话吧，我也记不清了。你不记得了，以前你在...Mm...我们面前一紧张，说假话的时候，总会不自觉地摸一下鼻子的，都成习惯了，我当然一见就认出来了。”“啊，是吗，看来以后我在你面前可得小心点。你们怎么以前也不告诉我，让我学个乖，现在就不会这么被动了嘛。”我暗暗惊奇女孩的细心。

“你呀，还是老实点儿的好。”雪点点头，对我说。

面前的小菜已一扫而空，我靠在座位里，支起下巴，端详着雪，听她讲公司里的事，“挺没劲的，好多杂事，老被人支来使去的。”她抱怨道。

“有人差使你是他们喜欢你，都是男的吧。”我不怀好意地笑她。

“讨厌，谁跟你开玩笑。我挺烦的，真的。”她象是真有点儿生气。

“我也说真的呢，你不知道，我们在学校里，”我又想起了一个典故，“如果看见一个女孩长得好看，我们就会夸她漂亮。如果她长得不太好看呢，我们就要夸她聪明。如果她既不漂亮也不聪明呢，我们就要说——”“说什么？”看来雪没听过这个笑话。

“我们应该说，”我做出一本正经的样子，“小姐，您真有个性。”说完，不等雪笑出声来，我就憋不住地乐。

雪也噗哧一声笑出声来，“真缺德，你们这都是谁编的呀，太损了你们。”

“所以说呀，男孩见到女孩，总要夸她两句的，要不然就逗逗她，都是这样的。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嘛。你们同事是不是经常夸你漂亮啊？”“谁象你呀，油嘴滑舌的，就会说。”“啊，那他们是经常夸你聪明喽？”雪白了我一眼，没理我。

“哦，那我知道了，他们是说‘小姐，你好有个性喂’？”我学着香港话道。

“你坏嘛，哪儿有你这样挖苦人家的，我就算长得不漂亮，也不会象你

说的那样又丑又笨嘛！”雪又急又闹，用脚使劲踹我，“我不干！”“瞧瞧，瞧瞧，这么多人看着呢。别闹了好么，又不是小孩子了，几句玩笑就经不住了。

“我赶紧哄她，“看看，都快哭了。好好，是我不对，我不好，我赔礼了。还不行？”“那你刚才说什么来着，还不改过来。我就知道，你看人家又丑又笨的，什么都比不上晓菁！”雪眼里潮潮的，嘟囔着。

我心里一震，一时语塞，不知说什么话来安慰她。雪两眼红红的，站起身就要走，我赶忙收住自己的嘻皮笑脸，一把拉住她道：“南雪，别生气，都怪我不好。你这么好心请我，我哪儿能让你不开心呢？”

“还说呢，人家都让你气成这样了，你倒好，还这么嘻嘻哈哈的。”她一把挣开了我的手，“放手，谁让你这么胡说八道的。”“我没有呀，南雪，我其实是想夸夸你。”我试着引开她的注意力，欲擒故纵道。

“呵，都把人家气成这样了，还说是夸我。”雪气鼓鼓的，“我倒要看你还能耍什么花招。”

我望着雪执着的样子，心下不禁升起一种异样的感觉，“南雪，其实我从不从说女孩漂亮的。光脸蛋漂亮有什么用，左右不过是花瓶摆设罢了。

女孩给人最好的是美丽的感觉，说真的，其实好多女孩都很美丽，只要你细心地去观察。她们可能并不漂亮，也许乍一看去也很平凡，但她们却有一份内在的美丽，比起外表的漂亮要耐看多了。请原谅我所说的，我只是笨嘴笨舌的，刚才找不出称赞你的话，让我现在说也不晚。南雪，我想说现在在我的眼中，你真的很美。”我诚恳地对雪说。

雪脸上微微一红，赶忙低下头去，默默地不作声，良久，才坐下来，低低的声音道：“看咱们，这么多年不见，争这些干吗？还是听听这段音乐吧。”

(10) 缺

(十一)

“熟悉的楼房，套上了一层灰色的外套；空气仿佛凝固，滞留在胸前伸手可及的地方。我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摸爬至楼顶，心如旋风般地狂跳，双手却无力触摸前方。怪异的浓雾笼罩着楼道的两侧，左右听不见声响，只有心跳的回声，在耳膜内震颤。

一扇门开了，迎面走出来的是一个绝佳的少女，我退后两步，呆立木然，发现她竟酷似晓菁。我叫着她的名字，她却如见了生人般的尖叫着往后退。“你认错人了！你认错人了！”尖利的声音在空旷的大厅内回响。我茫然，一时竟不知道自己身处何地。

里屋传来一声似曾相识的叹息，“你来了，可你晚了这么多年。唉，晚了！晚了！”眼前出现一个我认不出的妇人，眼角的皱纹刻划着沧桑，我低头看自己的手，却分明还是平滑如初。“你，你是谁？我为什么在这儿？”“你认不出我了么？可叹那可叹！我已不是原来的我了，你却还是原来的你。”“我从那妇人怜悯的眼中读出了柔和的目光，”你，你才是晓菁，你怎么会变得...”“此我已非我，此身亦非你，跳出凡笼，原不过是一场笑话。”“你说甚么，我为什么一句都听不懂？”我茫然不知所措，“那孩子是谁？”妇人的眼中不再有表情，女孩的头探在屋门外，两眼中闪着好奇。

里屋门背后传出另一个女子淫邪的荡笑，和一个男子吆喝的声音，我眼

前一黑，胸口无穷热血喷涌。迷雾闪过，一切复归平静，周围竟空虚得无处着落，我身下一轻，便无休无止地坠落下去……

我身子一颤，人已惊醒，原来刚才只不过作了一场噩梦。恍惊起大汗淋漓，将身下的枕席浸得湿凉。

窗外还是寂静的夜空，窗内的我却再也不能入睡。一种说不出是什么样的滋味涌上心头——怅然，酸涩，也许还有些许妒忌，转眼间袭遍全身。晓菁要结婚了，这是真的吗？好象昨天才是我们分手的日子，而这么些年来，虽然中间有纯相伴的一段岁月，可我一直也没有完全忘记晓菁。从那一天起我们就再也没有往来，除了后来的一年当我认识了纯，我写信告诉晓菁这一消息，她沉默了一段，过年的时候寄来了一张自己做的贺卡，说祝我们快乐幸福，自此之后就再没有消息。我碍于自己的自尊，总不好意思去问她，虽然她们学校离我的学校很近，我也一直没有勇气下这个决心。于是等呀等，等到她毕了业，听说她已搬了家，去了哪里也不清楚，原来的电话也随着城市通信事业的发展除旧更了新，于是我与她彻底失去了联系。我想，除非发生奇迹，否则也许这辈子就不会再相见了吧，这样也好，免得彼此尴尬。

如今一个奇迹就摆在我面前，让我有机会再见到她，可却象歌中唱到的，“爱人结婚了，可新郎不是我”，虽然我曾经多次幻想过会有这样的场面，也曾在心里演习过若干次自己到时该保持怎样镇静自若的绅士风度。但演习毕竟只是演习，比不得真实的打击来临时，那种暴风骤雨的感觉，将我的软弱无情地击个粉碎。

我是不是应该去呢？按理，我是不该去的，事情已过去了这么多年，我与晓菁已没有太多的牵涉纠缠，参加她的婚礼本是无可无不可，没必要在现场让自己再受一次打击。送一个礼物也就算了，我灰心丧气地想，她只要知道我还记着她——其实，她知不知道又有什么意义呢。

转念一想，我为什么不去呢？雪与我邂逅相遇，她与晓菁本是无话不谈的朋友，想来晓菁也知道了我的下落。我如果畏缩不去，未免让晓菁看得太小了。况且，我去了有什么了不起，无非是见到晓菁的面会有些尴尬，可在场的大多数人不认识我，我的表情又有谁会注意了？对，就是这个主意，我暗下了决心。

第二天给雪打电话，说我准备去，雪说星期天和我约个时间一起早点儿去，我想也好，早去见过了晓菁，人多热闹的时候就可以退席了，也免得时间长了自己别扭。下班后我去花店早早地预订好那天要送的鲜花，小姐笑容可掬地问，先生可要写什么贺辞吗，本店备有各种贺辞以备各种喜庆场合。我说，你拿个喜帖来吧。提笔犹豫片刻写下：

欣闻 罗山民 先生 叶晓菁 小姐 喜结良缘谨恭祝贤伉俪 白头谐老 比翼齐飞

写完了自己审视一下，怎么看怎么不满意，本来独特的晓菁应该拥有我独特的祝辞，而这种写法，无论如何说不上新鲜。于是又在前面随笔加了个对联：

沧海飘一叶孤山映万柔

读起来虽说有些苍凉之意，自觉倒也不失独到之处，于是落款处欣然落笔，云飞敬上。



“周六的晚上，几个朋友相约请客，眼看时间已晚，生怕耽误了第二天的正事，于是告假回去睡觉。刚一到家，电话就响了起来，接过来一听，原来是雪，“我呼了你好几次也不回，往家打又没人接，这么晚的你跑哪儿去了。”

我不敢说自己是请客吃饭去了，顺口撒了个谎道，“早起呼机忘带了，刚才帮一个同事修机器，这不，刚回来。你这么晚找我，有什么要紧事么？”

“没什么，我只是想看看，看你回来了没有。今天晚上好好休息，明天咱们去一会儿就回来。”雪淡淡地说。我知道雪是怕我闹别扭，闷在心里闷出病来，特地打电话陪我聊聊天，于是我做出轻松的语气说：“我这儿不是好好的，放心吧。说真的，这么些年不见，也不知她有没有些变化呢。”

这时候我突然想起了前几天刚做的梦，不由得问道，“雪，你说，是不是每个人在恋爱的时候，都相信对方的面孔是自己永世不忘的，即使是岁月变迁，容颜改变，心底珍藏的那张面孔也永不褪色的，是么？”“Mm，你为什么问起了这个，你不是一直都相信不老的容颜吗？”雪在电话那头的声音有点迟疑。

“是啊，我一直都相信，可我也知道这不过是美好的愿望，自欺欺人罢了。真的，我们会忘么？几个月，几年，我相信我们不会忘，但是，十几年，几十年后呢，你能保证心里的容颜没有一丝模糊吗？或者，就算我的心里不会忘，我是过于痴情了，你也知道，可女孩的心里还会保有丝毫的影子么？想到这些我就有些失望，人生几十年究竟为了什么，难道就为了这些自以为会拥有的记忆么，其实我们在任何一刻，都被或多或少的人遗忘，到我生命终结的一天，不知道谁会是洒泪葬我的人。我真的不敢奢望到那时还有谁能记得我，那些与我生命息息相关的人，串起我生命的每一个精彩的片段，他们或先于我就失去了，或是我永久地失去了他们。雪，你说我该相信什么呢，是瞬间的灿烂还是永恒的平静？”我脑子里掠过了晓菁的脸，又叠映着纯的眼。

雪显然没有料到我会自顾自地把话题扯到这么远，她的话语略带颤抖，“云飞，我知道你现在心里很不好受，你爱这个世界，我相信世界也永不会将你抛弃。振作些吧，云飞，你是很优秀的，我，我会为你祝福的。”我摇摇头——死亡，是一个多么遥远的字眼，而在青春的冲动中，它又显得多么平凡，以致在短短的一个月中，我已心死多次，现在的我，已经是心如槁木，如同一具失去灵魂的行尸走肉，再想复活起来谈何容易。

雪听我不说话，怕再触动我的伤感，轻声说：“好好睡吧，明天我叫你。”

第二天是个好天气，连日的酷暑经几天来的雨水洗刷，不再让人喘不过气来。一早雪打车来叫我，一起去取了鲜花，直接去婚礼的现场——晓菁的新居。那是一幢坐落在某居民小区的高楼，电梯一直开到了十二层。居室的门敞开着，门口贴着大红的双“喜”字，远远听到屋内传来众人喧闹的说笑声。走进屋，见已来了不少人，但基本上都不认识，只有屋角几个女孩好象是晓菁的同学，略微有些印象。看得出来，雪跟不少人都挺熟，与他们一一打招呼。这时一个戴眼镜的小伙子叫住了雪，与她攀谈起来，雪回身望我一眼，满脸抱歉的目光。我示意她没关系，自己环顾四周，寻找晓菁的踪影。

我注意到新郎衣着光鲜，不停地与进来的宾客握手寒暄，他身材高大，一身笔挺的西装，更显映出身材的魁伟，看上去大约二十七八岁，眉宇间透

出一股自信的英气。晓菁却不在他身旁，想必还在里屋试换衣服。我正想在一旁躲一躲，等晓菁出来，他却已经看到了我这个陌生人，迎上前来，问：“这位兄台不太面熟啊，是晓菁的同事吗？”“不敢，在下楚云飞，是晓菁的大学同学，和南雪一块儿来的。听说今天是罗兄和晓菁的大喜之日，特来拜贺。”“好说好说，楚兄太客气了。不知楚兄现在哪里高就？”“小弟不过在一家计算机公司混口饭吃，不足挂齿。罗兄想必是英才宏图，大展抱负吧。”我淡淡一笑，心下只想早点儿摆脱这互问的尴尬境地，只恨雪这时被拖住了，没法过来打圆场。

这时，人群中哦了一声，大家的目光不约而同地转向里屋的门口，只见晓菁着一袭洁白的婚纱长裙，如凌波仙子般地出现在门口。她周身如同被一层薄雾笼罩着，衣袂飘飘，宛如神仙中人。我心里又是羡慕又是妒忌，晓菁比起当初的纯真，更多了几分成熟的妩媚，眉宇顾盼之际流露出一种幸福的笑容。她慢慢地摇摆着长裙，每个人从不同角度都能欣赏到她绝代的风姿。每个人能看到她真是一种幸福，我想，而在场的每一个来宾都有幸领略到这份幸福，又不由得让我充满了妒意。晓菁微笑的目光扫视了一圈，并没有着意停在我的身上，她的目光与新郎相触了，我看到两个人的眼里都是喜悦。

"好看吗？" "好看，你就是我心中唯一的皇后。"我从他们的目光中读到。我叹了一口气，没有人注意我，大家的目光已经被晓菁完全吸引住了。

"晓菁，看看客人们吧，你有不少同学也来了呢。"新郎迎上去，挽住晓菁的手臂，两人并排走到大厅中央，向刚到的客人打招呼，"喏，南雪也来了，打扮得这么漂亮，是不是要做我们的伴娘？还有这位先生，楚云飞。"我看到晓菁肩膀抽动了一下，显然吃了一惊，她绝没有预料到我今天会来，可她还是象是很自然地转过头来，给我一个不温不凉的微笑——我望到她眼中充满了问号。

"晓菁，认不出我来了么？"我也勉强笑了一下，递过鲜花，"这是我送你的结婚礼物。" "谢谢你，"她低头闻了闻花香，抽出喜帖打开瞥了一眼，好象被什么把目光突然吸引住了，又匆匆默念了一句，我发现她的嘴唇在觉察不出的蠕动，"没想到，你的文笔还是那样，"她抬起头，轻声说了句我听不太清的话。

### (十三)

"我侧对着新郎，面向着晓菁，一边嘴角耸动还她一个隐秘的笑容，然后转过头来握住新郎伸出的手，"小弟恭喜两位了。一点礼物，不成敬意，算是略表我的敬贺之情吧。" "哪里哪里，我们还没多谢你的亲临捧场呢。"山民紧握的大手中传来的是真挚的热情。

我接着正要和晓菁握手，却见晓菁的伸出的手有点软弱和犹豫，我胸中一股热血涌起，手心一阵湿热。多少年没有握到晓菁的纤纤小手了，多少次只有在梦中才有这样的感觉了，我伸出右手，在晓菁略有犹豫的瞬间，轻轻握住了那只我梦寐以求多年的小手。可是这只手已不再像当年那样温暖，而是略显冰凉，我习惯地望着晓菁的眼睛，那双此时应该会说话的眼睛，可从里面我找不到当年熟悉的柔情。她的眼里有些慌乱无助，可此时眼神的余光却正望着身边的丈夫，渴望着有一丝帮助，我不禁在心里大叫一声，如同重锤击胸，胸口剧烈地一阵疼痛，气也抽不过来，右手立刻仿佛瘫软了一般。晓

菁的手从我的掌缘中轻轻地抽出，我终于从她的眼中望到一丝歉意——我木立在原地不动，却感觉自己已经倒退了几大步，脑子里一片空白；时间也仿佛一下子凝固了，不过才几秒钟的时间，于我却好象已过了成千上万年。我努力使自己镇静下来，不让别人看出我的失态，微笑着摇摇头，赞叹道：“晓菁，你这身新娘子打扮，真漂亮。”

我退到人群的边上，远远地看晓菁和山民不停地接待来的客人，晓菁的神色轻松多了，脸上又恢复了她迷人的笑容，不经意地绽放着。是啊，她现在是在多么的幸福，我何苦还要自己在一边书空咄咄，自怨自艾呢。

雪不知什么时候也钻到了我身旁，问我：“礼物送了么？”我摊开空着的双手，随即指一指正手捧着鲜花与客人握手的晓菁，雪松了口气道：“这就好，刚才我们班同学——”她朝刚才那个小伙子努了努嘴，“找我帮个忙，我看到你和晓菁握手了，Mm，还好吧。”我没有说话。

“那咱们再呆一会儿就回去吧，你要是同意的话——”雪看我默不作声，安慰我道。

“我想再呆一会儿，雪，你不用担心我，我没事儿的，你去和同学聊聊天吧，等会儿再来找我。”我怕因为我的情绪搅了她的兴致，故作轻松地说。

“那好吧，”雪迟疑了一下，“你可别...”“放心吧，我不会的。”

婚礼开始了，我在人群中观望着婚礼的进行，心情随着进程的起伏忽冷忽热。如今的婚礼花样也开始繁多，婚礼上的游戏却无非是把以前一些闹洞房的习俗大众化，以博众人一笑。喝交杯酒也就罢了，我不过在心里叹了一口气，唉，已经是别人的人了，我还有什么好想的呢。咬苹果的时候却让我实在忍受不住，眼看着线下的苹果上下跳跃，我的心也跟着上下跳个不停，真恨不得那个小子技术稍微差一些，或者手稍微慢一些，让晓菁能够咬到那个该死的苹果。可偏偏不如我心，那个小子似乎是个老手了，每回都在关键的一刻提动手腕，让两个人都扑了个空。最后终于在一次成功的虚晃中，晓菁和山民的唇在空中碰到了一起，晓菁的脸一下子羞得通红，我的心也随之猛突了一下。在众人的欢呼声中，山民扳过晓菁羞得扭过去的肩头，在她颊上轻轻地亲了一下，晓菁的头低下去，又抬起来，眼里是羞涩的目光，唇上洋溢着幸福的笑。我不忍再视，眼前一片晕眩，就在这时，我感到另有一只温暖的小手触到了我的右肘，把我从懵懂中惊醒，我不自觉地左手搭上了那只手，瞥眼看到是雪站在我的身边，她的目光望着我，眼神充满了安慰和柔情。我不由得一阵感激，满庭这么多人，就只有雪懂得我现在的心情——晓菁也会懂的，只不过她现在作新娘子，恐怕早就把我忘到脑后了吧。

离开吧，这里实在不是我该久留的地方，耳边传来大家怂恿新人唱一首歌的要求，音乐响起，却是一曲《选择》，“我一定会爱你到地久，到天长，我一定会陪你到海角，到天涯，纵然一切重来也不能改变我们决定，这是我们的选择...”

我不能再听了，任凭那声音如何熟悉，任凭那歌词如何夺我心魄，那已经不再属于我。

是啊，那是他们的选择，而不是我的。我对雪说，咱们走吧，心里想着便任由她拉我到世上的随便哪一处角落，只要不再让我听到，不再让我看到。他们已和我不在同一个世界里了，我要回到属于我自己的世界去。

趁众人热闹不注意，我拉着雪退出了房门，雪任由我的手握着，两人想着自己的心事，一时间默默无语。良久，我才醒悟到还牵着雪的手，啊的一

声，雪的小手也颤了一下，慢慢地抽回。为了打破这尴尬的沉默，我不好意思地笑了笑，“看来我不应该来，雪，连你本来好好的，也跟着我不开心。”雪出了一会神，“其实也没有什么不开心的，我今天只想瞧瞧晓菁作起新娘来是什么打扮——记得作学生那会儿，我们总在一起说悄悄话... 现在总算——她刚才的打扮，真漂亮。”“是啊，象画上一样。不，比画上还要漂亮——你们的罗师兄也很帅嘛，我看他和晓菁很般配。”我不无醋意地提起，心里说不清是什么滋味。

“云飞，我知道你现在心里一定很不好受，有什么话，你就说出来吧，就当我是唯一的听众好么，说出来会好过一些。”雪婉转地劝我。

“谁说我不好受，”我怕雪担心，“我现在心里就象一块大石头落了地，轻松多了。”

以前我不知道晓菁消息的时候，心里总不免还有几分幻想，现在好了，她嫁了个好丈夫，我也再没什么担心了。以前我和她分手的时候就说不管今后如何，我总祝她快乐幸福，如今心愿也了啦，你说我是不是该轻松一下啊。”雪叹了一口气，“你呀，还是这个脾气，非要和我抬杠。好吧，你说要轻松一下，怎么轻松法儿呢？”

我的脑子里转了好几个念头，突然想到：“雪，下个星期咱们一起去海边吧，散散心，休个假怎么样，也免得在这大热天里闷着，你看好不好？”

“好啊好啊，我正愁双休日呆在家里又闷又热呢，你陪我去，太好了。那咱们去哪个海滩？”雪一脸的兴奋，问道。

“去个近点儿的吧，我推荐去南戴河，怎么样，去过吗？”其实我也不在乎具体去哪个海滩，只想现在赶快逃离这个都市。

“说定啦，那下周五咱们都请一天假，再多玩一天吧。”雪兴致勃勃地提议。

“OK！”

#### (十四)

“说也奇怪，晓菁结婚以后，那个折磨我的怪梦也不再出现了，本以为自己会伤心一段时间，却发现一忙起来，就根本来不及想起这些。这周里又有个限期完成的活儿，我忙头忙尾地一通苦干，总算在三天之内解决了战斗，于是向老板请了两天假，购置出门的必备用品。”

周五的早晨，我拎着个大背包，站在万头攒动的火车站检票口前等着雪的到来。约好了是开车前的半个小时，我漫无目标地东张西望。

“嗨，云飞！”我忙不迭地转过头去，是雪。她戴了一顶白色的遮阳帽，一身短打扮，更添几分青春的活泼。

“咦，你胸前这只小猪挺可爱，傻傻的真逗。”我指着她T恤上的卡通小胖猪，开玩笑道。

“又来了。这是我昨天刚买的，好看么？”她不无得意地问。

“不如你好看。”我半开玩笑半当真地说。

“去你的，没半点正经。”雪嗔笑着。

说说笑笑地上了火车，我和雪坐在靠窗的对面。列车很快启动了，驶出了都市，窗外的景色不断地变换，我和雪一边不经意地望着外面的风景，一边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天。

“雪，你信算命吗？”我脑子里不知哪根神经一跳跃，问雪。

“还行吧，说来也怪，有些时候算得挺准的，好象有些人天生就具有这种神秘的能力似的。”

“你试过吗，算命先生怎么说？”我突然好奇，想打听算命的结果。

“不告诉你。不过他算我的过去都特别准的——后来他说我有童子相，你说有趣不有趣，我从小就被人说小，上大学了有时还会被公共汽车上的售票员认错——‘哎，那个中学生’，把我气得够呛。”我笑了，“你本来看起来就有点小嘛。让我瞧瞧你的手相，我可是正经学过麻衣神相术的哟。”雪考虑了一下，摊开了右手心，“看不出来呀，你还是个江湖骗子，看我今天怎么揭穿你的鬼把戏。”我拉过雪的手，放在我的左手内，翻来覆去地看，口里念念有词。其实我的手相知识全是从书上看的——好在同学几年，同宿舍的纪新光平时除参禅弄道外，于此道也颇为精通，我曾经被他指点过一二，此时倒也能说得头头是道。我注意的倒是雪的小手，以前从来也没有太留意的。她的小手有点胖，手背上每个手指的底部都有一个小小的圆涡，摸上去温软可爱。我点着她的圆涡笑着道，“你这辈子可是不愁吃不愁穿了，这么多小涡涡，什么财运都盛住了。只是手不要翻过来哟，否则运气就全洒了。”

“那你自己的手呢，伸出来，也自己讲讲嘛。”雪甜蜜地执拗着。

“好好，你看着啊——这条生命线一直伸到手腕了吧，我的命呀，比你长，这条弯曲向下的是智慧线，末端到这个位置，说明我这个人特别聪明。你的呢——”我对比雪的掌纹，“曲线也不错，而且比我的分叉少，你是又聪明又有福气。这一条呢，是感情线，”我停顿了一下，“我的感情线不好，末梢太长，而且分叉太多，属于感情过于细腻那种，一辈子为情所困，唉，不提它！你的感情线挺好，弧线简洁而又优美，应该算感情丰富而又不羁于情的。还有恋爱婚姻线，我数数我有几条，一、二、三，都不太长，哦，这儿还有一条较短的，四条，看来我这个人经历太丰富了。你这个呢，也有两条，这上面的一条长而持久，应该是婚姻线了，你将来的婚姻，挺幸福的，从手相上可以看出来。”“那是你的手相好还是我的手相好？”看来雪还是挺信这个的。

“当然是你的手相好，我除了比你命长一点别的一无是处，你所有的掌纹都比我漂亮，也干净许多，不像我，光自己的分叉就把自己冲乱了，你的手相就属于相书上说的——简单有福的那种，我不多说了，再说要泄露天机了。”其实我也是黔驴技穷了。

一路上我们聊着天，四个小时不知不觉地就过去了，车开到了北戴河，从这里再坐旅游车直奔南戴河。车到海边停下，路旁有一家招待所，房子都是散置的，一间间不同颜色的小尖顶，刷得粉白的墙，从外面看上去很有情趣。就住这儿吧，我们包了两个相邻的单间，从背包里掏出食品先解决肚子问题。我泡了一碗康师傅，一边挑起一口长长的面条一边对雪说：“下午先去游泳？我可先声明，我的游泳技术不高，你怎么样？”雪听了这话，一脸得意地笑着说：“没关系，我能一气游好几千米呢。你要是出点儿什么事，别怕，我来救你。”“那好，关键时刻就看你‘美人救英雄’了。”“去你的，你算什么英雄呀，救小狗还差不多。”“好好，就算我是小狗——我只会狗刨，你总算是美人吧，我的猫小姐。”我挤眉弄眼地打趣。

“你坏死了，等会儿才不救你呢。”雪又嗔又恼。

下午的阳光洒在金黄的沙滩上，水天一色，白色的浪花翻卷着扑打着岸

边。赤脚踏在火热的沙滩上，不一会儿就忙不迭地一溜小跑起来，直至跑到海水浸过的海滩，脚下踩着清凉细软的柔沙，一股清爽之气从脚下直冒到头上。真舒服呀，吸吮着一阵阵吹来潮湿而略有些咸味的海风，沐浴在早已偏斜而不很热毒的海滨阳光下，一股惬意顿时涌上心头。

“云飞，等等我。”我回头一看，雪已换上了一件花色连胸泳衣，俏立在我面前。丰润的小腿如同莹洁的玉柱，向上扩展收束漾起一个动人的腰肢，沿着身侧优美的曲线，丰满的胸部自然地耸起，恰到好处。雪这时手正抚着被风吹起的缕缕长发，侧着头望着我，脖颈之下裸露着一片雪白，我不禁看呆了。看到我盯着她的目光，雪脸红了，“怎么了嘛？干吗变哑巴了。”“不，不，不是的，”我慌得有些口不择言，“雪，想不到你这么美。”雪的脸更红了，不由自主低下了头，我也后悔自己的失言，讷讷地说不出话来。

### (十五)

“一阵海潮过来，没过了我们的脚面，我脚下一凉，脑子也便格外地伶俐起来，假装一不留神，被海水一激，身子一晃，坐倒在潮水里，好半天没爬起来。雪看我狼狈的样子，笑得前仰后和，“该，谁让你老说些不正经的话。”雪好不容易忍住了笑，伸出手要拉我起来，“这下摔疼了吧。”我趁她不留神，手上一使劲，把她也拉倒在海水里，一边用手打着水花向着她的脸上泼去，一边笑她，“这下中计了吧，还笑，还笑，看我怎么收拾你。”雪一手挡着水花，另一只手漫无方向地还击，笑骂着“小坏蛋，你坏死了。”我哈哈大笑，闭眼停手任她还击了几下，然后一把抹去脸上的海水，伸手拉住雪的手腕，“走，游泳去。”

海浪不大，海水从远处奔腾着而来，未到岸边，力量已泄了大半，只轻轻地舔了舔干涸的沙滩，便留下一片白沫，温顺地退了回去，与下一道浪花轻轻一触，便消失得无影无踪。我游泳技术不高，只敢在浅海试探，稍微远离陆地就只能全身放松，任由浪花把自己送回岸边。一来二去，却也有些疲乏了。转头望望雪，却怎么也找不到她的踪影了，她游到哪儿去了，是往深海去了还是...我正想着，脚心却觉得被谁挠了一下，气一松，不由得喝了一口水。是谁这么坏，我生气地盯着周围的水面。过了好一会儿，稍远处一个小脑袋钻出水面，雪冲我招了招手，远远地乐。我自拊追不上她，便看她在浪里灵巧地穿行，浪尖上时隐时现她的身影，偶尔换个泳姿，在水面上翻个身，姿态说不出的优雅。就象...对，出水芙蓉，比电影上的一点不差。

游了好一阵子，实在游不动了，便游上岸来。暖风吹来，刚才在水里还冷得肌肉打颤的我顿觉温暖如春，强烈的温度反差使得原本炙热的阳光也不那么恼人了，相反感觉颇为舒服。我平躺在沙滩上，身体形成一个大大的人字，尽情地享受着这舒适的阳光，任热气将全身的海水慢慢地蒸干，感觉到淋湿的汗毛一根根耸立起来的快感。我闭上双眼，惬意地任思绪飘飞，在暖洋洋的空气中轻浮入云。

恍惚中感到有什么阴影挡住了阳光，我唔了一声，身体侧了侧，接着又有什么东西撒在我身上。我挣开眼，见雪蹲在我身边正笑盈盈地瞅着我的脸，手里一把沙子撒在我肚子上，痒痒地怪难受的。见我惊醒了，雪托着腮笑着对我说，“我给你埋个沙丘吧，你躺在里头别动，我给你照个相。”“行，我先给自己挖个坑。”我跳起来，两人一起努力，沙滩上很松软，不一会儿就

挖了一个我能躺得进去的大坑，周围湿湿的泥土堆了一圈，弄得满手都是泥巴。

“请——君入瓮”雪调皮地做了个邀舞的动作。

我顺从地仰面躺在坑里，看雪用拖鞋推沙到我身上，很快身上便铺了厚厚的一层。我只剩头还在外面，只觉胸口越来越重，渐渐地气也不畅，周身难受。“雪，好了，够多的了。”雪却不加理睬，手里的拖鞋继续推着，每推上一片沙还要仔仔细细地拍打，象在加工一个精巧的艺术品。

“别动啊，就快好了。”雪撒了一把沙在我的脖子里，这下连喉头也硌得发痒，我止不住要咳嗽，“咳，咳，”雪慌忙说：“别咳，再忍一会儿。”说着连喉头也拍打得匀平无缝。我屏住呼吸，不感作声，看雪得意地上下打量我的沙丘，仿佛在欣赏一件完成的作品。

“快...拍...”我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恨不得马上就能脱离囚困。可又怕坏了雪的兴致。

雪一边笑着拍平我刚弄出的微小裂缝，一边抓起相机喀嚓喀嚓地拍了几张，同时不无炫耀地说：“我这几张啊，一定是佳作，将来可得归我。”说完手里又抓起一把沙子悬在我的脸上，一缕细沙从手心里漏下来，我眯上了双眼，雪咯咯笑个不停。

“呸，呸，”我吐出口里的沙子，“你要我死呀。”我再也忍不住了，一挣而起，“银瓶乍破水浆迸”。冲沙而出，抓住雪的双手，“这回该你了，你也进去尝尝滋味。”我恨不能立刻报复一下雪的捉弄。

“哦，和你开个玩笑都不允许呀，就许你欺负我。好吧，再让你一次，你可不许再捉弄我啦。”雪被我手捉着，两眼含着笑，乖乖地也躺在了沙坑里。

“好啦，这会看我的。”我把周围的沙子推过来，很快又堆了高高的一圈，可该到要把沙子往雪的身上推了，心里不免又犯上了嘀咕。看着身边雪玲珑动人的身躯静静地躺在那儿，胸口随着呼吸微微地起伏，手里这一大把沙子便说什么也难以推下去。我望望雪的脸，她闭上了双眼，嘴唇微微翘着，象是等着接下来事情的发生。我怔住了，倒不是以前没有见过这类似的场面，而是心里不停地在问自己，这是为什么，为什么？

是啊，为什么呢。就象那天夜晚我突然产生要拥雪入怀的冲动一般，是为什么呢。雪于我来说，不过是一个多年未遇，久别重逢的朋友罢了，放到一个月以前，我根本从来就没有想起过她。可现在，她怎么会一下子就左右我的想法和行为了呢。我自以为经过这么多年与女孩相处的经验，自己早已能控制情绪，不为平常的调笑所打动，所以自己也在不经意中变得玩世不恭、荒诞不经起来。自从晓菁和纯以来，没有哪个女孩突然间让我觉得如此重要，我欣赏所有美丽的女孩，不过，也仅仅是欣赏而已，我的心早已象元稹之的诗句，“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眼望身边丽影徘徊，却不再有当初那种怦然心动的感觉——晓菁的印象来自一个阳光灿烂的午后，她穿着绯红色的衬衫，白色短裙，留着一头乌黑的长发，潇洒自信地一甩，一道不可磨灭的影子便在年轻的心里刻下深深的烙印；而纯则是我平时看惯了她戴眼镜的形象，从来没有觉察到她的美丽，可突然有一天她没戴眼镜，俏立在我面前望着我，我突然感到这个平素熟悉平凡的女孩由此幻化出无穷的魅力。从此她不再戴眼镜，配上了博士伦，我呢，只此一眼便被她打动，再一次融化了久已凝固的冰霜；现在呢，我的印象中又多了雪猫一般的神情，她

温柔的情怀，可人的样子，不知不觉地竟好象真的占据了我的心，如今当我搜索心中的形象，一刹那间雪的情影和笑容竟无人可替代——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 风与蒲公英的对话

### 第(1)节

\*\*\*\*\*]

由於多了一层奇妙的心灵的次元距离，在黑暗中受到伤害也无须堕泪，因为已经全盘了解了。

.....黄克全.静坐黑暗

\*\*\*\*\*

"我们见个面，好吗?"电脑上缓缓的打出字来，她像是一个腼腆的小女孩一样，在一阵沉默之后，打出了心中回荡已久的一句。

风没有回答他，不知道是一种莫名的疑惧，还是一种浅藏在大脑皮质上，叫做"自卑"的病毒作祟，下方的倚天中文一个"好!"字伫立着，指尖却不敢按下那清脆的一声"enter"键。

尴尬的沉默大概过了好久好久，女孩打出了字。

"对不起，我有事先走了，下次再聊....bye...."画面转回了讨论区，那是某站的 love 版，游标指着"网恋，可能吗?"的标题，一长串闪着色彩的同标题显示，在几千封你爱我爱的 post 中特别显眼。

关上电脑，风望着热咖啡上的蒸气，奶油不着痕迹的滑入咖啡色的漩涡中，他想起了与他的第一次相遇.....。

"南亚本月上涨幅度为前月百分之十二，price-weighted 指数为...."风大声的念着，在安静的有些可怕的寝室中念着，偌大的寝室在没有人的情况下，即始在炎热的暑假之中，也会有点寒意。

抛下手中的笔，风打开电脑，仿佛下意识般熟练的按下几个键，像是在寂寞的荒野中热切地寻找一点人的气息，他看见了站上的欢迎画面。

给自己取了个风的绰号，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也许是一篇 story 版上故事中的男主角名字，也许那时刚念完列御寇的御风哲学，也许只是窗户刚刮进了一阵风，反正这也不重要了，风总是等着深夜上站，等着站内上百个寂寞的男女说完了话，再轻悄悄地上站，小心的把 pager 关了，然后在这现实与幻想交接的世界中，找寻一点共鸣，一点感动。

站上仅剩六个 id，两个在 chatroom 中窃窃私语，从 id 的昵称，看的出是两个男女朋友，还有一个在写信，一个在讨论区数千万个 post 中游离，一个闲置了十七分钟，看来已经不在线上了。

按下 play 键，音响传出陈升浪漫而略带凄凉的歌声，替自己倒了一杯咖啡，然后右手将游标停留在一些版上，看看今天又多了那些无病呻吟的 post。

数千个不同的 id 交错在萤幕上，数千个寂寞的灵魂交会在 0 与 1 架构的梦想世界中，匿着真实的自己，在萤幕上试图找寻一个空间，尽情释放年



轻血液中的梦想基因，在 id 中猜测性别与满足窥视欲的期待，没有任何的差别。不是有人说过：谁知道某个 id 的背后，会不会是一条狗？

直到电脑响起了一阵恼人的哔哔声，我才知道我忘了关上 pager，萤幕上的时间变动着，像是吃角子老虎一样，把年轻一个数字一个数字的吞蚀着。咦？这时间站上平常就只剩我一个了，还有谁像我一样无聊？

风想着，想着准备按下 "n"，拒绝所有的要求慰藉的要求，这时萤幕上列出了几行字.....。

## 第(2)节

\*\*\*\*\*

少年并不怎么英俊，少女也不怎么漂亮，是任何地方都有的孤独而平凡的少年与少女，不过他们都坚决的相信，在这世界的某个地方，一定有一位 100%跟自己相配的少女与少年

.....遇见百分之百的女孩

\*\*\*\*\*

风望着萤幕上的说明档，正是自己最喜爱的郑愁予的"风城"，withwind 的帐号，蒲公英的匿称，好像全是为了与风唱和似的，记得曾读过一篇文章，是说未来的网路发达，为了安抚网路上无数个寂寞的男男女女，於是有人写出了个程式，搜集站上数以万计的 post 与 talk 的谈话内容，然后上站找寻曾 post 失恋经验啦，或是等待爱情的人，利用精密的计算，创造出属于你的电脑情人.....。

"不会真有这程式吧!"风笑了笑。

"喀"一声，风按下了 "y" 键，一条虚线分隔了萤幕，却连上了两颗带着些许幻想的心。

他，或是她，是个怎么样的人呢？

轻啜一口咖啡，温热的液体让风稍微镇定了一下，因为这是跟云分别后，第一次跟陌生人的 talk。

"hi!" "HI!" "怎么这么晚还没睡?" "你不也一样吗?" 风熟练的打着机械键盘，在只有自己一个人的寝室特别大声。

风心里想着，也许这个电脑程式真能写的出来，同样的对话公式，只不过换了个帐号罢了，当年跟云第一次 talk，大概也是这么几句话吧！

"刚上站时，站上只剩你和我了，所以..." "所以别无选择，是吗?" 风调皮的说着，脸上微微一笑。

"不是...我只是曾看见了你的 post，觉得很感动.." 风想起来了，那是很久以前了吧! 许诺决定断去对云的思念那一个晚上写的，风有些忘了内容，只是事后有觉得自己写的真是有些煽情，也就懒的去看了。只是记得好像是希望她过的好，希望她追得到真正的幸福之类的话，不知道是否让人觉得有些言不由衷。

两人天南地北的聊了起来，仿佛多年不见的老朋友一样，也不知道为什么，蒲公英的一字一句都像坎进了风的心一样，他们从浪漫的天鹅湖聊到了近来流行的雷鬼，从尼采的悲剧哲思说到了柴门文的爱情观，风的思绪像洒了一地的水银珠子，亮点试着揣摩他的形象，却又那么不切实际。

风就像找到了最后一块拼图般喜悦，他说"你为什么用蒲公英做匿称呢?" 蒲公英打了个笑脸，"^\_^，你怎么那么确定地用"你"呢?" 风笑了起来，这女孩(如果是的话...) 若真是电脑程式的假象，一定会引起全世界的疯狂，

疯狂地为这程式的精妙而迷惑.....

天色微微亮起，风才惊觉这次的邂逅已经过了四个多钟头了。

"一晚没睡，你累不累?"风问着。

".....""怎么啦?""(睡在键盘上罗!)....."蒲公英顽皮地回风的话。

"哈....."风揉揉眼，跟蒲公英交换了彼此上站的时间。

"好罗!那 bye 啦!...祝你好梦..."bye..."一阵沉默，竟是谁也按不下 ctrl+d 似的。

"嘻....还不走啊!还很精神吗?"女士优先罗....."呵....好啦!这次真要走了....bye!"bye"画面一转，回到了讨论区上，风反倒有了一点失落的感觉，喝完了杯中冰冷的咖啡，却压不住心头一股热流四窜.....

"扣!扣!"一阵敲门声打断了风的回忆，风转身开了门，原来是室友小李回来了.....

.....(待续)

### 第(3)节

\*\*\*\*\*

灵魂，是一球千羽的蒲公英，一吹，便飞向四方。

.....余光中.蒲公英的

岁月

\*\*\*\*\*

"跟她见面，感觉如何啊?"风问着，小李脱下外套，叹了一口气，从小冰箱里拿出一罐啤酒，咕嘟咕嘟地不停往口里灌。

"bbs 真是会骗人的....."小李把空罐一丢，一声"咚"的掉进了阳台的垃圾桶内，小李摆了个拉弓箭的姿势，"NICEBALL!"地叫了出来。

"上次的你嫌太胖，这次又嫌哪儿啦?真搞不懂你!"风向小李斜了一眼，小李把上唇一掀，装起一副嘴巴漏风的样子说着，"素啊!我真素要求太多了，口素我跟她真是沟通困难啊!"两个人哈哈地相视而笑.小李认识的这个女网友，在网路上的 story 版可是大大有名，文笔不但好，而且一字一句都是那么真实而感情丰富，而且经过小李契而不舍的打听，知道她是邻近一间专科学校的学生，在小李的强烈攻势下，她才答应这次的见面，小李可是兴奋的三天睡不好了。

"干嘛装那个怪样?"风问着。

"我只是模仿她而已."小李说。

风翻开笔记，写着未完成的投资理论期末报告，耳边则听着小李叨叨絮絮地说着今晚的约会有多无趣，风只是随声附和着。

"该去见她吗?"风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只是觉得脑子像猫玩过的毛线球一样，找不出一点头绪，但是心中却一直回荡着这句话。

风当然知道他不会计较她的外表，但是当幻想落入了现实的世界之中，那份朦胧的美丽，会不会褪了几分颜色呢?

"你在干吗?这些有的没的就是你的报告啊?"小李拍了拍风的头，风才发现，自己竟然在报告纸上写满了"withwind"蒲公英"和那首"风城"。

"在想你那个蒲公英网友啊?"小李一面说着，一面退出了 CD，换了一片伍佰的 live 专辑，慑人的电吉他跟鼓声刹时划破了静瑟的夜。

"她约我见面...."风把门栓上，又把音乐调了小声些。

"认识了一年多了，去见个面也好啊，只是不要抱太大希望喔！"小李跟着节拍，用指关节轻叩着桌面。

"我才不像你勒！"风向小李吐吐舌头，小李耸了耸肩，自顾自的一边哼着歌，一边进了浴室。

风换上了睡衣，躺在床上，两眼直望着天花板，想着这一年多来，跟英(风是这样称呼她的)的认识渐渐的深了，知道英是邻近县市一所高职的学生，也知道她喜爱的一切，甚至英的家里情形，而风也告诉她所有关于自己的事，包括了和云的那一段微风往事，也许他们之间剩下的一点缺憾，就是不曾面对面的聊了。

"喂!忘了告诉你，你早上去打工的时候，有个叫"小云"的女孩打电话找你."小李光着膀子，从门后探头出来。

风心头一震，整个人弹坐了起来，"那她怎么说?""没说什么，我叫她晚上再打来罗!看样子她没打来吧!"小李关上了门，风则呆坐在床上，音响里传出了一阵歌声。

"不愿再想你，不愿再爱你，让时间悄悄的飞逝，抹去我俩的回忆....."这首歌当初风也没什么注意，只是有一次站上投票选最适合失恋时听的歌，他看见了这首歌的歌词，才发现是这么的好听。

风还是想起了云，也许还带了一点点依恋吧!三年前，校园里某个落满艳紫荆的树下，大概是个多云的早晨，就像那种三流的爱情小说的开头一般，风很巧合的遇见了云。

就像这校园中的许多男生一样，风暗暗地喜欢上她，偶然知道了她站上的帐号，就在一个期中考后的下午，很巧合的在站上碰到她，又很巧合做了朋友.也许爱情故事不会褪了流行，就是用了太多美妙的巧合吧！

login 数的激增没有引起风的注意，他只是等着"新信件抵达"的讯号亮起，或是在监视器上一边看着她与别人的 talk，一边 query 对方是那里来的混蛋。

种种的幻想，随着那一夜风看见她和一个男人拥吻而终止。

风不愿多想，倒是想起了小李要他考虑跟英见面的事，他心中一亮，打开电脑，寄了封信给她。

"我想到了一个忘记温柔的你的方法..."音乐缓缓停了下来.而风，也许想到了吧.....。

.....(待续)

#### 第(4)节

\*\*\*\*\*

过往的爱恋嗔痴，如火之热烈，花之唯美，风之强烈，总浪漫无端.....。

.....周昭翡.如草之爱

\*\*\*\*\*

隔天应该是个悠闲的周日，风在几天前就答应了替一位朋友的班，所以一早就出门了，倒是小李计画了跟几个学妹去一处风景区烤肉，小李把风载到打工的地方，便向风借了车子。

"一定要准时还啊！我晚上跟她约好了见面，还得回去换个衣服....."风叮咛着小李。

"好啦好啦！我知道啦！沿路就说个没完，bye 啦！"油门一加，便向车

阵里头钻去。

其实风何尝不知道小李的个性，只是没想到他竟然比下班时间晚了两个多钟头才到。

小李一边骑，一面向风说着抱歉，说什么临时在路上碰到昨晚见面的网友，脱不了身之类的话，而风并没有听见，只是想着今晚与英的见面。风望着天空，呼呼的风声擦过他的脸颊，月光晕着一层朦胧，从东方的云端冉冉升起，嗯！看来今晚的天气并不太好吧！

洗去一身疲惫，挑了件浅蓝格子的衬衫。风一边穿着衣服，一边试着上站。

“怎么今天晚上断线啦？”小李问着。

“是啊！真糟糕，这样我就不知道她有没有收到我的信了！”风皱着眉头说着，小李指着窗户外头，“今天晚上看来会下雨耶！她可能不会去吧，你没给她我们这儿的电话吗？”

“这样 bbs 不就没意义了吗？唉！坏的真是时候！我还是去一趟吧！”风拿起了安全帽和雨衣，这时电话响了起来。

“哟！还说没给哩！”小李眯着眼，很狡猾的笑着。风向他白了一眼，接了电话。

“喂！”

“你好，请问这儿有没有一个叫做“风”的同学...”电话里传来一声甜甜的女孩声音，风忽然觉得全身热了起来，一颗心扑通扑通的跳着，用着微颤的声音说着。

“我...我是.....”

“你好！还记得我吗？我是你的网友“云”.....”

风的手心微微出汗，当然，风怎么会不记得，这个曾让他废寝忘食，创造了“模拟失恋日”这玩意儿，又曾让他心碎，再度抛弃对感情依恋的女孩，风也许永远也不会忘记的。

“有...有什么事吗？”

“不知道能不能请你来车站一趟，我现在回不去，公车停驶...”云轻声的说着。

“为什么...为什么找我...你男...你同学呢？”风把那句“男朋友”硬生生的吞进肚子里。

“不知道为什么打电话都没人接，前几天听说他们今天会出去玩，我想大概都还没回来吧.....我又不敢坐计程车...所以想到你了.....”云说着，一如她的长发一般，柔细的声音让风顿时想起了许多事情，风记起在给她的最后一封信上，给了她自己的电话，并说过无论何事，只要他能做到的，他都愿意帮忙。风没有忘了这句承诺，就像是从没忘记过云一样，只不过从没想到会有帮上忙的时候。

“与英的见面怎么办？再不去就晚了！”风在心中说着，但是不知道为什么，仿佛这时全身每个细胞像是音乐摇摆玩具一样，不由自主的随着云的声音起舞。

“好...我去接你...在车站门口等我...”风说着，不小心咬了一下舌头，痛的风差点流了眼泪出来。

“谢谢.....你真好.....谢谢.....”云微微一笑，挂了电话。

风挂上电话，小李在旁边听了，他说 “那你那个网友的约会怎么办？”

晃她点啊？”

风摇摇头，“我还是会去，如果她在那边等我怎么办？”

小李说：“好吧！那你快去车站把人接回来吧！”

风应了一声，便匆匆忙忙的走向车棚。

空气闷闷的，一大群飞虫在沿路的每个路灯下，痴傻的扑向玻璃灯罩内昏黄的灯光，如果不是那么匆忙，也许风会稍稍停下油门，看看四周的风景，但是现在的风只是脑中一片空白，飞驰在笔直的柏油路上。

进入市区，人声车声熙熙攘攘的，霓虹灯像抹着浓妆的舞女，庸俗地向来往的人恣意招摇着。

风远远看见一个女孩，一个像叶小岚笔下带点仙气的女孩，在烦嚣的烟尘中伫立着。

风往她的方向驶去，是的，她就是云。

“你好！我想我们也不止一次见面了吧！”云浅浅的笑着，两个小小的酒窝则增加了这个浅笑的甜度。

风腼腆的笑着，一时却说不出话来，就像他与她在校园中擦身而过时一般，心仿佛要从口中跳出来了。小李常说风很逊，看来小李真是太称赞了！

“我可以上车了吗？”云向后座指了指，风点了点头，喉咙“咳”的一声。

“怎么了？”云穿着牛仔裤，两脚跨坐在后座上。风拿起了另一顶安全帽，“你...你戴上吧！这是我帮我妹买的，不知道合不合.....我规定我妹要坐我的车，一定要戴安全帽.....她老忘了戴，我就把它放在车上了.....”

“谢谢！你一定很疼你妹吧！”云说着。风没有再说话，只是慢慢加着油门，跟着“C大学”的指标前进。

一路上寒风冷冷的吹着，这是第一次风觉得背后有温温的感觉，不，应该是全身都是热热的，而且带一点喜悦的感觉。车子一路顺畅的走着，风忍不住暗暗骂起了红绿灯。

四周一片安静，已经是在学校附近了，沿路上风静静的骑着，云静静的坐着，很快的到了校门口。

“谢谢你！不然我可得吃几个小时废气了！”云脱下安全帽，整理着她一头乌亮的长发。风只是呆呆的望着。

“以后校园里见了面，记得打声招呼吧！别再假装不认识我罗！bye!”云笑着挥挥手，走进了宿舍，风点点头，也向她挥着手，一直到她的身影进了宿舍。

风笑了一笑，猛然想起和英的见面，这时天空下起了毛毛雨，风看看表，到那儿一小时的车程，也十点多了，早过了八点半的约定时间，而且雨也渐渐大了，英会来吗？

“不行！还是去一趟吧！”风披上了雨衣，把油门一加，便向省道方向骑去。

.....(待续)

### 第(5)节

\*\*\*\*\*

他是个可怜也可恨的痴心人，躲在阴暗的剧院地下层内，撰写着【胜利的唐璜】，想像终有一日，有一名女子会深深爱上他的才华，而不在乎他丑陋的外貌....

\*\*\*\*\*

雨丝斜斜打在安全帽的目镜上，滴滴嗒嗒像是催着风加快速度，但是雨越大，路越滑，风也就越谨慎，时间没因此而慢下来，等风骑到约定的咖啡馆附近时，已经过十一点了，离约定的八点半晚了近三个钟头。

风把车缓缓停进骑楼，准备打烊的咖啡馆把电动铁门拉下，风向玻璃门内望去，只有两三个服务生收拾着桌椅杯盘。

风望着深沈的夜空，把安全帽脱了，大大地吸了一口气，一股凉意直扑向心头，寒冷的夜风吹拂闷热的脸，也让自己稍稍平复紊乱的情绪。

“英大概回去了吧！”风想着，心中有些后悔自己的失约。

伸出手心，风拾接着骑楼檐下滴落的雨水，自从上大学后，好久没静下来看雨了，记得以前喜欢在家后山的山坡上看云听雨，现在追求的东西多了，反倒觉得失去的也多了。

不知道什么时候，风发现身旁站了个女孩，粉红格子的衬衫配着裤脚微湿的牛仔裤，手里撑着一把乳白色的雨伞。

好像以前在那儿见过一样，风望着伞下的女孩，绑着一束马尾，金边红框的眼镜下是一张清秀的瓜子脸，一双晶亮澄澈的大眼睛正望着风。

“蒲公英总算等到风了！”女孩一边笑着说，一边伸出了手。风握了握女孩冰冷的手，“对不起，你等很久了吧！”

“还记得你说过你曾去机场送一个好朋友，因为记错日期，结果晚了一天，你就在机场整整等了一天，我只是等了几个小时而已呢！我知道你一定会来，所以就一直等下去罗！”女孩说着，风则摸着头，像个孩子一样脸红地微笑着。那次是国中时为了替一位要移民的好朋友送行，结果因为记错日期，就傻傻地在机场等了一天，后来知道朋友早走了，让风难过了好久。

“英，对不起...这次是临时有事，下次我会准时的！”风说着，英微笑着。

“好啦！我接受你的道歉！”说完向地下指了指，“那我们就在这儿聊吗？”

风望着渐歇的雨，说着：“在你们学校附近，我只知道这家咖啡馆，不然你指点指点好了！”

“好！那上车罗！”英坐上了后座，风则缓缓加着油门，趁着雨势稍缓，骑回冷清的马路上。

“那儿有一家泡沫红茶，全天营业的，去那吧！”英指着马路旁不远处，一面写着【恋恋红尘】四个字的招牌，几盏卤素灯泡照亮着，在下雨的夜里显得素雅宁静。

风把车停进骑楼，和英一起走进了店内，门上几串铃当响着，一个女服务生便过来招呼他们。店内只有三五个客人，英挑了一个靠窗的位置，两人坐了下来。

“这儿真不错，不像一般泡沫红茶店那么吵。”风说着。

“是啊！这儿老板不喜欢吵闹，倒让我们这些贪清静的人有福享了！”

点了两杯咖啡，英和风便开了话匣子，侃侃地聊了起来。

“我有没有让你有幻灭的感觉啊？”英说着。

“有啊！”风点了点头，英笑着说：“那可真是抱歉罗！”

风调皮的说着：“我以为会是个老老胖胖的，像我妹一样，没想到你这么年轻漂亮！”

“喔!你喜欢老老胖胖的喔!”英鼓起了脸,嘟起小嘴说着。

“是啊!配我嘛!”风也鼓起脸,两人看着对方,哈哈笑了起来。

风与英在网路上认识一年多了,见了面后,便像见着好久不见的老朋友似的,彼此竟然都有相见恨晚的感觉。他们聊起了彼此的事,也谈了许多网路上没谈的话题。

店里放着木匠兄妹的"YESTERDAYONESMORE",轻柔的音乐和窗外的雨声,让风忘记了白天的繁忙,也让不久前紊乱的心情平静许多。

“你还没有告诉我为什么要用蒲公英做....”

“对不起!”女服务生端了两杯咖啡来,微酩的香气缭绕着。英放了两匙糖,轻轻搅拌着。

“今晚迟到,是不是为了云呢?”英喝了一口咖啡,轻声的问着,风点点头。

“是啊!你也知道我们学校交通不便,公车又常停驶,所以她被困在车站,我就去接她了....奇怪,你怎么知道呢?”风问着,英笑了笑,“我想也只有她有办法让你魂不守舍的迟到罗!”

“呵!对不起啦!只是今天晚上实在太乱了,我自己也迷迷糊糊了。”风说着。

“风,你明年要毕业了吗?”

“嗯!你是今年吧!”风说着。

“毕业后有什么计画吗?”英说着。

风摇摇头,“还没,等当完兵吧!那你呢?”

“我也不知道,随我爸怎么安排吧.....]“这么悲观,不像你喔!”风望着英,只见英微低着头,随后又岔开了话题。

风与英愉快的聊着,这是风第一次能和一个女孩尽兴的聊这么久,而时间也在两人深入的对话里慢慢流逝。

“很晚了,我送你回去吧!”风看了看表,已经是凌晨两点了。

“跟在网路上 TALK 一样,老聊过头了!”英笑了笑。

因为风迟到了,所以主动付了两人的帐,便载英回了不远的学校宿舍。

“辛苦你陪我聊一晚上,谢罗!”英挥着手中的雨伞。

“舍监不管吗?”风说着。英笑笑说:“本山人自有瞒天过海妙计....”

风点了点头,写了自己的电话给英。

“要是我也困在火车站了,打这电话有用吗?”英轻声问着。

“你困在月球,我也开太空梭去接你!”风拍拍胸脯,英浅浅的笑了起来。

和英道了再见,便调头骑了回去,风看看后照镜,只见英还站在路旁,正望着风渐行渐远的背影。

天空没再下雨,一路上也没什么车子,风把车速放慢,想着今晚与英的见面,不由自主的笑了起来。抬头望着含羞躲在云后的月亮,风深深吸了一口气,油门一加,车子飞也似的冲着,向远方的微弱灯光奔驰而去,心中升起一股莫名的畅快。

## 第(6)节

\*\*\*\*\*

我又告诉她这是爱的象徵,幸福的象徵,诗理面所歌咏的,书里面所写的,这是不易得的东西

.....陆鑫.【燕山夜话】之【红

\*\*\*\*\*

从那次见面后，两人在网路上的见面更是频繁了，风开始喜欢去 LOVE 版上流连，去 ladytalk 版上找话题，在 feeling 版上写自己的心情，因为他知道，紧随着他的 post，永远是英的热切回应，即使在无人的夜里，他仍可以站上开一间 chatroom，与英悄悄的聊着，而 chatroom 的名字，就是【风与蒲公英的对话】---这是英想出来的。就这样，风过了好多个不再想起云的夜晚。

那天是个晴朗的周末下午，风刚考完期中考，看着万里无云的晴空，便一个人信步走到学校的湖边。似乎陌生得多了，以前风总是一个人哼着歌，在湖边找个柳树荫坐着，一个人想着很多事情，和云浅笑的美丽容颜。

风挑了老地方坐下，柳树轻拂着水波，泛着阵阵浅蓝的涟漪，风静静的闭上眼睛，享受着上天恩赐的清凉。

“好悠闲喔！”风听到了一个女孩的声音，心里打了个突，睁开眼看，云穿着一件乳白色的连身长裙，正微笑着看着她。

风立刻坐正起来，云指指他身边的草地，说“我可以坐这儿吗？”

“请坐！”风挪了挪身子，云整理一下裙子，坐了下来。

“一个人在这想什么？”云问着，风笑了笑，“没什么，以前就喜欢坐在这里，看看天，看看云.....”

风“阿”的一声，云知道风在想些什么，笑着说“希望我有那么好看。”

“你很好看啊！”风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说着，拿起了一颗石头，向湖面远远抛去。

“谢谢！”云笑了笑。

“那你怎么一个人在这儿？”风问着，云轻拨着鬓旁的长发，笑说“不然应该是几个人啊？”

风微微一笑，云继续说着“以前我跟他来的时候，都不知道这里有这么美。”

云望着湖心，一对黑天鹅缓缓游过他们面前，几道淡淡的波纹在天鹅身后摇曳着。

“你相信年轻的恋情吗？”云叹了一口气，缓缓说道。

“你不相信吗？”风望着云，云折了根柳枝，在地上轻轻拨弄着。

“他几个月前去当兵了，请你载我回来的那一天，我就是回家去送他入伍。”云说着。

风想起了那天晚上，原来已经是好几个月前的事了，那天看到云时还有些紧张的口吃，不过现在风也想到自己平静的有些反常。

“嗯！你很爱他吧！”风忽然想到那一晚，就是在这湖边，看见他们在这儿拥吻，念头一转到这，心竟然也有些酸酸的。

“是寂寞还是爱，我也不知道，我怀疑自己是不是真爱他，还只是在为我的寂寞找藉口....”云轻轻的说着。

“我一直认为年轻的恋情有未来的很少，现在缺少了现实的磨练，没有找面包的困扰，所以我怀疑过这些恋情之间承诺的可靠度，我很希望我的爱情能有个美好的结果。

所以现在就比较不放在心上吧！”风把双手枕在头上，伸了个懒腰。



“当你的老婆一定很幸福！”云笑着说，风刹时觉得脸热了起来，便微微低下了头。

“他一直写信给我，我却慢慢觉得自己想他的时间越来越少，少的我自己都有些害怕。”云说着。

“嗯！”风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只得点头应着。云开始说起她和他的故事，原来他是一所专校的学生，和云是在一次联谊的时候认识的，这时风也知道，他以前常 query 的那个“混蛋”，就是云的男朋友。云说到了一些他向云说的情话，也不禁甜甜的笑了起来，风静静的听着云说故事，而云彷彿在心中藏了许久的情绪，找到了发泄一般，风望着云稚气未脱的脸上，隐着一股莫名的沧桑，眼中竟也泛着几许泪光。风把手帕递给云，云笑了笑，向风道了谢，接入手帕。

“对不起，尽跟你发些牢骚。对了！最近上站看到你的 post，听说你也认识一位好网友吧！”云故意把“好”字拖了个长音，笑着望向风。风微微一笑，“只是普通朋友，没什么特别关系。”

“嗯！好女孩还是要把握喔！可别面包找着了，却没人陪你吃。”云笑着，站起了身，拍拍裙上的杂草与灰尘。

“云……”风站了起来，望着云的长发，心中有股说不出的激动。

云走近了风的身边，向风的脸颊轻轻一吻，风两眼呆着，只觉得脑中一片空白，脸上则热热的泛红着。

“谢谢你！风，如果……我们能成为最好的朋友吗？”云问着。

风无意识地摇摇头，心中早翻了不少念头，不过他知道，自己一定会尽力守护她一辈子，不管云是否爱他，他早已这样决定，在那一晚写给云的最后一封信，以及在 love 版上写那一篇 post 时，风就这样想了，只是心中老压着这个念头，不说出来罢了。

云笑了笑，离开湖边，风望着云渐渐远去的身影，忽然想起了陆小曼在婚前曾决定断去对徐志摩的感情时，在日记上写的一段话 你还是去走那比较容易一点的旧路吧，那一条你本来已经开辟得快成形了，为什么又在半路中断去呢？前面又不是绝对没有希望，你不妨再去走走看，也许可以得到圆满的结果。我这边还是满地的荆棘，就是我二人合力的工作也不支几时可以达到目的地呢！……我很愿意你能得到你最初的恋爱，我愿意你快乐，因为你快乐就和我的一样。

柳树摇着水面上的一抹夕阳红，天色渐渐暗了下来，风拾起了书包，走回往宿舍的小路，望着身后自己狭长的身影，风满足地笑了起来。

回到寝室，只见小李正目不转睛的望着萤幕，列表机答答的印着，风走近一看，原来是一篇小说。

“你那位网友的新作品啊？还有连络喔？”风笑着说，小李肩膀一耸，“是啊！谁叫我跟她吹说我买了一部新印表机，她就要我帮她把这些文章印下来啦！我已经说好是最后一次了！”

风拍拍小李的肩膀，正想糗他几句时，电话铃铃的响了起来。

“喂！”风接起电话，那边传来了一个女孩细柔的声音。

“我困在月球啦！你能不能来接我啊？”

是英打来的电话，风笑了笑，说：“怎么想到打电话来找我？”

“听真话还是听假话？”英调皮的说着。

“先听假话吧！”风说。

“我的电脑坏了，拿去修罗！”英说。

“那真话呢？”风问说。

“我想听你的声音啊！顺便问你明天有没有空？”风想着，英现在一定是嘟着嘴说话。

“你想听真话还是假话？”风反问他。

“学我啊！不管你说什么话我都听罗！”英笑着说，风忽然觉得心中一震，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种奇怪的感觉。

“好啦！我明天有空，有什么事吗？”风缓缓的说着，却掩不住心中的震荡而微微颤抖。

“我……”英没再说下去，风坐在床上，静静的想着。

夜拂着寂寞的城市，这世界在这时全静了下来，该是热情奔放的周五夜晚，但四周除了列表机的声音外，风的耳边，只剩从话筒传来的呼吸声，还有风自己微乱的心跳。

### 第(7)节

\*\*\*\*\*

每晨，你采海贝於，沙滩潮落我便跟着，采你巧小的足迹每夕，你归来，归自沙滩止蒙蒙雾中，乃见你渺渺回眸那时，我们将相遇相遇，如两朵云无声的撞击欣然而冷漠

.....郑愁予.【采贝】

\*\*\*\*\*

熙熙攘攘的人潮在马路上促拥着，纷乱的脚步和规律的生活，不知是都市人的幸福，还是悲哀？风把车子停在英学校门口，年轻女孩的嘻闹声开启了周末下午的欢乐戏码，英的学校离闹区不远，车阵轰隆隆地飞驰过风的身边，像是为被压抑的年轻热情，发出最消极的一声愤怒。

远远看见英走了过来，身上穿浅黄色的短袖T恤，腰间缠了一件粉红薄外套，配上一件淡蓝色的牛仔裤，在这个周末的艳阳天，显得朝气蓬勃。

“对不起，让你等很久了吗？”英笑着说。

风摇摇头，“以前也让你等很久啊，我才等不过几分钟呢！”

说着便递了安全帽给英，英犹豫一下，说“这么热，能不能不戴啊？”

“那不行，你坐计程车好了！”风假装生气的说，英嘟起小嘴，戴上了安全帽。

“对啦，你想去哪呢？”风问着，英想了想，说“你想去哪呢？”

“是你约我的，怎么不知道要去哪？”风微笑着说。

“好啦！那我们边走边逛罗！”英转着眼镜下那双滴溜溜的大眼睛，笑着回答。

结果由风提议，他们便前去看了一个达达美术的展览，也去逛了文化中心附近一家大书店，两个人还因为讨论一本郑愁予的诗集太过忘情，而被店里的客人看了一眼。走出了书店，两人骑了车继续漫无目标的走着，经过一条公路时，英指着不远方，像孩子一样兴奋的说着“看！是海耶！我们去海边看看吧！”

风转头一望，是一片广阔无际的蓝色海洋，几朵白云在远方的海上恣意的舞着，令人心旷神怡。

把车停在堤防旁，英早迫不及待的脱了安全帽和鞋子，奔跑在金黄与浅

蓝交织的沙滩上。风小心的把大锁锁上，脱下鞋子，慢慢的走向海边。

“哇！”英的两脚被细砂浅的埋着，海水一波一波的带走她脚背上的砂，让英感觉好像要被吸进那一片深邃的蓝色之中，她煞时像个小女孩一样地叫了起来。

风坐在沙滩上，看着英愉快的玩着海水，太阳渐渐的变成橘黄色，把四周的云披上了浅红的彩霞，微微带点咸味的海风吹着，风望着面前无涯的海洋，心中有说不出的感动，要不是英在身边，可能就会学着徐志摩一样，向这天地间的惊鸿一瞥跪下了。

英撩起了微湿的的裤脚，坐在风的身旁。

“在想什么？”英问着。

“没什么，只是对海有一种很特别的感情。”风说。

“是啊！生命都来自这蓝色的子宫，一种对天地的依恋吧！”英拾起身边的一个贝壳，侧耳听着螺孔内的声音。

“听到了！听到了！”英兴奋的说着。

“听到什么？”风问说，英把贝壳凑上风耳旁，说“你听听看不就知道了！”

风接着贝壳，只听见嗡嗡的风声，忽然耳边传来一句轻轻的声音。

“我.....你”，风一转头，只看见英正近视着自己，一脸甜甜的笑容。

“你干么这样看我？我会害怕耶！”风假装害怕得拍着胸脯。

“有没有听到什么啊？”英笑着问，风搔搔头说，“有啊！嗡嗡...我....嗡嗡...”

你....嗡嗡....”风“嗡嗡”的说着，竟然哼起了“小蜜蜂”来。

英噗哧一声笑了出来，风也跟着笑了起来。

“台湾真是找不到这么美的海滩了！”风指着海，叹了一口气。

“是啊！也许再过几年，这里也会变成摊贩市场啦！”英说着。

“嗯！以后说不定要去外国，才有这么美的海能看了！”风摇摇头说。

“有机会想不想移民？”英问说。

“这里是我的家，我不想走，你呢？”风问说，只见英微微低着头。

“风，你说海的那边有没有像你我一样的人？”英转过头，脸上露出认真的神情。

“我不懂你说的话耶..”风说着。

“我小的时候来到海边，都会问我爸爸说 海的那边是什么啊？我爸都跟我说，那里有个乐园，很多人都想到那儿去，长大以后知道了很多事，知道海的那边有什么，小时候很想去的的地方，现在却犹豫了。”英说着，语气竟然有些淡淡的哀伤。

“这就是成长啊！别想那么多了，难不成你真要移民啊？”风笑着说。

英微微一笑，握起风的左手，把手心向上一翻。

“做什么啊？”风问说。

“帮你看看手相，顺便吃吃豆腐。”英笑着说，左手握着风的手心，右手食指轻轻指着手上的纹线。风碰到英温软的手，脸竟然红了起来。

“大师，怎么样啊？”风侧着头说着，英微微一笑。

“你不错喔！将来是个有钱人，会活到一百多岁.....”英摇头晃脑的说着，风不禁莞尔一笑，“好啊！那我得向保险公司要回我的钱了！”

英笑着，指着风手上的一条线说，“你的感情线短短的，但是痕好深喔！”

真是奇怪！”

“我妈小时候给我算命，好几个算命的都说我“婚缘迟迟”，也不知道是真的还是假的，我妈倒担心的要命，真是自寻烦恼！”风摇着头说。

“呵！那以后就知道准不准啦！”英笑了笑，拉起风的手，两个人站了起来。

“你会不会跳舞啊？”英牵起了风的手，风心头微微一热，随即回神说“不会耶！”

我也没跟女生跳过舞。”

“真的？”英右手食指点点，像是怀疑风在说谎，风微微一笑，两手像投降一样的举着，说：“好啦！我小时候有跟女生跳过土风舞总行了吧！”

英浅浅的笑了起来，晶亮的眼睛闪着夕阳的馀晖，让风忽然觉得心头一阵荡漾。

以前怎么没发现，英的眼睛跟云一样漂亮呢？

海风徐徐的吹着，浪花轻轻拂着两人的脚，风第一次有这种感觉，恍若天地之间只剩他们俩，而他们也像被世界悄悄的遗忘了。

英握住风的手，把风的另一手揽到了自己的腰间，风好像听到自己的心跳在激荡，好像整个人忽然飞上高处又落下来般。

“我们学校期末要办舞会，所以给你补习一下，免得到时我们学校女生的脚都被你踩肿了！”英像教个小孩一样，一步一步的教着风。

“老师，没有音乐，我们怎么跳啊？”风说着，英侧着头笑了一下，缓缓唱出一首歌。

“I WAS DANCING WITH MY DARLING TO THE TENNESSEE WALTZ.....”

英甜柔的歌声在澎湃的海潮声中轻轻的飘扬着，像是人鱼正尝试着迷惑水手般的充满魅力而危险，两对脚印在沙滩上反覆的重叠着，舞步和心一样，在随着歌声轻轻的摇动。夕阳渐渐西沉，两个狭长的影子慢慢晃动着，歌声仍在唱着歌词里淡淡的哀伤。

“英.....”风望着英，心中忽然有一种犹豫的感觉，想说什么，却又说不出来。

“你跳得不错喔！在熟练些就更好了！”英放开风的手，向风称赞着说。

风正想说些什么，只见英望着天说：“很晚了，我们该回去罗！”

风凝望着天空，夕阳渐没入深蓝的海中，向海水照着最后的灿烂金黄，英牵起了风的手，说：“回去吧！”

风应了一声，和英慢慢的走年，两人只听见彼此的心跳声，在为自己心中许多说不出的话，慢慢的打着暗码，即使无声，仿佛也顺利的交流了.....。

#### 风与蒲公英的对话(8)

\*\*\*\*\*

原来，真正天长地久的，只是沉默的白。在时间的沧桑、岁月的重重叠叠之后，仍能不倒，不过是褪点颜色、添了点风霜，然后就更贴近於生命的真相。

.....黄秋芳.【邂逅】

\*\*\*\*\*

一个六月中午的午后时分，天空终於在几个礼拜的梅雨后，出了个爽快的

大晴天，风走出图书馆，身上背着的一书包的课本，与期末考带来的一身疲惫，风伸个懒腰，贪婪地呼吸着清凉的空气，偷个闲的念头正悄悄蔓延着。

“去湖畔走吧！”风随意轻哼着歌，往湖畔的小路上走去。难得的晴朗，居然路上只稀稀落落的几个校外游客，有人说大学生就是这样，一向爱玩的小李也屈服在期末考的压力，躲进了冷气房内K书。

风站在湖边的拱桥上，望着波光粼粼的湖面，向镜子般映着浅蓝的天空，如果不是顾着考试，风倒愿意就这么闲适的坐着，静静享受这恍若仙境的美景。

身边站着一对年轻夫妻，做父亲的正抱着一个两岁多的小男孩，男孩指着湖中的一对天鹅，好奇而兴奋的望着。

风的目光正随着天鹅的移动，忽然远远看见一对男女走到了湖畔，风不由自主的凝望着他们，也许，是凝望着男孩身边的长发女孩。

“云……”风轻轻的说出了这个曾经深刻在心的名字，看着男孩正揽着云的腰，云的两手则在身前握着。

他们挑了个风熟悉的位子坐下来，那正是曾令风心碎的场景，那一夜云与那“混蛋”拥吻的地方，唯一不同的，大概是男孩换了个人吧！

风转身退到了那对夫妻的身后，正想偷偷的瞧着对岸，但是不知怎么回事，风却心情平静的没停下脚步，想绕个远路，就这么悄悄离开。

走了几步，风又不由自主的回头一看，只见那个男的正轻吻着云的脸颊，在云的耳边不知道在唧唧的说些什么情话。

风微微一笑，抬头望着蓝的不掺一点杂色的天空，想到那一夜也是走这条远路回去，还看着昏黄的路灯，自怜地偷哭了一场，风不禁哈哈地笑了起来，踏着愉悦的脚步，慢慢的踩着夕阳余晖，回到了宿舍。

风简单的冲个冷水澡，便习惯性的开起电脑上站，自从风认识了英后，发现自己 zap 的版越来越少，开始得花些时间，在数以万计的 post 中找到 withwind 的一字一语，不过风却觉得很快乐。

当风正在 FAQ 心情小语版上自己的文章时，PAGER 哔哔地响了起来，看见那首熟悉的【风城】，风微微一笑，兴奋地按下了“y”。

“不是要考试了吗？还在站上混喔……^\_^”英流利地打着。

“你不也一样吗？毕业报告赶得如何？”风说着。

“呵……尽力啦……很难写的哩……”英说着“写不出来就毕不了业罗！加油啊！”风笑了笑。“嗯……如果真能毕不了业，多好……”英慢慢的打出字，像是低着头说话般。

“舍不得学生生活啊？呵呵，我大四学长也一样……”风顺手从冰箱拿出一罐咖啡，喝了一口畅快的清凉。

萤幕上方英的那一面静了许久，风好奇地打着，“怎么啦？今天这么安静。”

一阵沉默之后，英缓缓的打出了字，“风，我要移民了……”

“喔……”风心中震了一下，忽然觉得脑中一遍空白，又恍若早已知道英的决定，他稍微回神，继续打着字。

“恭喜啊！可以去外国看看了，是那里呢……”

“在美国洛杉矶，我父亲有生意在那儿，亲戚也大都在美国……”风看着英的话，觉得好像失去了什么，心中有一点淡淡的忧伤，“什么时候走呢？我去送你……”风慢慢的打着键盘，答答的声音竟然觉得有些刺耳。

“这个周末你考完了试吗?”英说着。

“嗯!刚好在那天早上考完!”

“我们这个周末晚就是毕业舞会了,你来我就告诉你!^\_^”英打了个笑脸,风微微一笑,心中却一点也没有快乐的感觉。

“好,我会去...”风说着。

“上次去海边教你的舞步有没有忘啊?赶快复习喔!”英打字又快了起来。

“呵!我很用功练呢,老师!我现在跳的很好喔!”风也快速的回应着。

“痒要自己抓,好要别人夸!”^\_^”英说着。

风望着萤幕,想像面前英甜甜的笑容,正俏皮地眨着眼说话,心中不禁微微撼动,好像想冲动地说些什么,却又强自地压抑着。

“不打扰你念书了,好好加油喔!我这两天也忙着报告,等舞会见面再聊罗!”英说着。

“好.....”风随着说了个“好”字。

“BYE.....”英着说着,风无意识地打了个“英”字,却又赶忙的消掉。

“想说什么吗?”英看到了风那稍闪即逝的“英”,问着说道。

“没有....BYE”风慢慢的打出了字。

“嗯,掰掰....”英说着。

萤幕静了下来,英没按下 CTRLD 离线,风静静的望着萤幕,像是回到了第一次的 TALK 般,两人都舍不得离线的尴尬。

“我走罗.....”英又打出了字。

“你迟早要走的,不是吗?”风缓缓地打着,一向中打很顺的它竟然也打错了几个字才打出这句。

“嗯....BYE....”英打完后,画面切换到了自己正在看的心情小语版上,自己的一篇文章正说着。

“我曾渴望追求一种美丽的爱情,但是我却常问自己能给这份爱情甚么承诺,无可救药的责任感,让我对你们爱来爱去的文章感到疑惑,爱究竟需不需要未来,还是只是寂寞时的吗啡罢了?当你们轻易说着【我爱你】时,你想过能给他什么呢?”

风以为这篇倍受批评的文章被砍了,没想到版主把他收到了精华区中,底下跟着的是一连串“你没听过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吗?”“我可是真的很爱我的老婆喔!”还有一堆顺便给某某人的承诺和保证爱某人到死之类的话,让风的帐号着实出了一阵风头。

按了好久的 pagedown,风找到了英回他的 post:“真正的爱情不是单方面的付出,为何你要辛苦地承担所有的未来呢?如果可能,共同未来不也是一种爱的表达吗?”

寻找未来不也是一种爱的表达吗?”

风望着英的 post 出了神,整个思绪一片纷乱,在数以万计的文章之中,风开始找寻英曾写的 post,像是一个口渴的沙漠旅人,在疯狂地寻找水源,而自己又像是已经找到沙漠中一池浅塘,又热切而贪心的望着远方虚幻的海市蜃楼。

风想起了岑妮的【相思】,她说她曾巧合的爱上了浪漫深情的非洲,在阳台上种下了许多这种缤纷灿烂的花朵,后来嫁人了,也送了她丈夫几盆,他们俩细心的照顾,直到小宝宝的诞生,浪漫的花才枯萎了。

“当我们坐在灯下回忆起，那段初相识的日子时，记忆深刻的，始终是一株非洲，一场午后的大雨，伴着我与他，一起相思。”

秒针滴答滴答地响着，风慢慢 defrag 自己的思绪，渐渐的出神了……。

### 第(9)节

\*\*\*\*\*

生命中有些邀约不容忘记我已经答应了你只等只等这雾散尽

.....席慕容.【生命的邀约】

\*\*\*\*\*

周末来临了。

钟声当当地响着，一大群人从教室里走了出来，阳光躲在重重的白云中，却掩不住漫漫暑假来临的喜悦，小李开心的搭着风的肩膀，正在侃侃的计画着暑假要去哪玩。

风只是低着头，随声附和着。

“你怎么啦？刚刚考试考不好啊？我还不是一样，考过就算了嘛！”小李看见风一声不吭，安慰的说着。

“没有啊！还不难写。”风说着。

“那你干吗一副苦瓜脸啊？不会是我欠钱忘了还你吧？”小李呵呵地笑了起来，风也跟着微笑着。

“对了，车子下午借我吧！”小李拍拍风的肩膀说。

“你要跟谁出去啊？你学妹又还没考完……我晚上还要用车哩……”风问着，小李耸着肩，一脸无奈的样子说“还不是我那网友嘛！我要把印表的文章拿给她啦！”

风哈哈一笑，“少假了，喜欢就喜欢，装什么酷嘛！”

小李握拳敲着风的手臂，说：“借不借啦！不借就算了！”

“好啦！借你啦！不过今天下午四点以前就要还我，不然我绝对不原谅你！”风装做很愤怒的样子，小李想起了上次的事，笑着说：“好啦！一定一定！”

“一定？你那次不这么说？”风瞪了小李一眼，把钥匙交到小李的手上。

“谢啦！”小李加快脚步的走向车棚，风看着小李的背影，笑着摇摇头。如果自己有一半小李的热情，也许自己的感情路走起来也不会这么孤单了。

昨夜的大雨，打落了满地桃红色的艳紫荆花，风一步步慢慢地走着，彷彿漫步在一条代表幸福的红地毯上，快乐而轻松的走着，但是想到今晚的舞会，风又不禁心情有些沉重。

“为什么我这么在意她？”风不解的自言自语着。

风叹了一口气，抬头一望，看见云在稀落的人群中，撑着一把白色的阳伞，低着头向前走着。风犹豫了一下，便快步向前走去。

“云……”穿过人群，风走到云的身边，转头向云打了声招呼。云先是愣了一下，随即笑着说“喔！是你啊！吓我一跳！”

“什么时候胆子变这么小了？”风笑着说，云也跟着微笑着。

“考完了吗？”云问着说，风点了点头，“嗯！今天刚考完，你呢？”

“下礼拜还有两科，辛苦还在后头呢！”云甜甜的说，风说“忍耐一下啦！考完就是暑假罗！”

云笑了笑，两人慢慢的走到了湖畔，云说“有空陪我到湖边坐坐吗？”风点点头，走到了上次两人长谈的那片草地。风把自己的薄外套铺在草地上，云摇摇头说：“不用啦！这样你的衣服就脏了。”

“现在也脏啦！反正回去就要洗了，没关系。”风笑说。

云浅笑着，坐了下来，风问说：“近来如何？一切都好吗？”

“嗯！”云轻声应着，两手抱膝坐着，清风徐徐的拨弄着云的长发，而云也任由发丝在风中飘散着。

“该怎么说呢？”云轻轻说着，出神地凝望着湖面。

“你后悔了吗？”风说着。

“什么？”云疑问着说。

“后悔以前那段因寂寞而相恋的感情，是吗？”风看着云，云只是静静的向前望着。

“我真希望我会后悔，起码能减低一点我的罪恶感……”云抿着双唇，像是强忍着什么。

风起身捡了一块石子，远远的抛进了湖中，泛起了一阵淡绿色的涟漪，云慢慢的说着：“我觉得好像把感情当成了商品，去交换一种能对抗寂寞的麻醉药，我不知道怎么去抗拒……”云静了下来，不再说下去。

“你喜欢喝咖啡吗？”风问说。

云笑了笑，“怎么忽然问我这个问题？”

“我记得我第一次喝咖啡的时候，觉得这东西苦的要命，所以以后我喝咖啡就喜欢加很多糖跟奶精；后来有一次深夜咖啡瘾犯了，身边却只剩咖啡豆，连半包糖都不剩，却发现原来不加糖的咖啡，竟然是这么香醇，后来我就只喝黑咖啡了！”风轻轻的说着，英点点头，笑说：“没想到喝咖啡也能喝出心得，真是满难得的。”

“有时苦不见得是真苦，太多的糖反而压抑了咖啡真正的诱人香醇，贪恋糖精的人一辈子也不懂咖啡真正的香味。”风轻轻的说着，云若有所思的低下了头。

“呵呵！不过现在荷包紧的很，只好随便些了，说不上什么心得啦！”风摸着头笑着，只见云喃喃自语的说着：“贪恋糖精的人一辈子也不懂咖啡真正的香味……”

远远有个男孩子走了过来，云转头看见他后，匆匆的站起了身，向风说道“谢谢你，风，我想我有些了解了，哪天再请你喝杯咖啡谢谢你啦！”

风笑着说“好啊！我不会客气的喔！”

云笑了笑，转身向那个男孩走去，那个男的还向风望了一眼，风吐吐舌头，拾起地上的外套，走回了宿舍。

放下书包，风又顺手开了电脑上站，只见今天的站上及时新闻标题写着中共再度发动大规模演习，移民热再度升高。风看着标题，摇着头苦笑。

风随便挑了一片 CD，想让冷清的寝室稍微热闹些，至於是什么歌曲，倒也不是那么重要了。

站上挤了三百多的人，速度慢的让人难以忍耐，风只 query 英的帐号，就等了近五分多钟，望着萤幕，嗯！英从上次邀请风去舞会后，就再也没上站了。

风心中燃起一点点的失落感，匆匆下了站，出神地躺在床上，满脑子空白的望着天花板，不知不觉的便睡着了。



风醒来后，才不过下午四点多，虽然离舞会还早，但是小李应该这时候回来了啊！

“臭小李！又说话不算话了！”风挑了一件白条纹的衬衫，一边整装，一边等着小李，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小李还没有回来。

风想起了英的学校后门附近有个客运站牌，立刻打定主意，披了件干净外套，准备搭公车前往。

坐上公车已经是一个小时后的事了，风打开窗户，凉凉的晚风吹拂着，让自己微热的体温冷却一些，风诧异於自己的不安，这种感觉，风从不曾有过的。

景物飞逝着，自己的记忆也恍若回到从前，一年多前在站上的偶遇，让风得到了一位知己，也许，人真的不能不相信缘份吧！如果那一晚风关掉 pager，那一晚按下了“n”或是英的说明档不再是那首【风城】的话.....。

月亮躲在重重的乌云后面，远方几道霓虹射向了天空，风的心，也随着渐渐的纷乱了起来。车子，慢慢减速.....。

#### 第(十)节

\*\*\*\*\*  
\*\*\*\*\*我也曾陶醉在两情相悦像飞舞中的彩蝶我也曾心碎於黯然离别哭倒在  
露湿台阶红灯将灭酒也醒此刻该向他告别曲终人散回头一瞥呜~最后一夜  
.....蔡琴.【最后一夜】  
\*\*\*\*\*

大概这附近学校的学生都听说了这儿要开毕业舞会，英的学校内到处都是年轻热情的喧嚣，活动中心的中庭内挤了许多青年男女，正在准备迎接音乐升起的刹那狂响。

忘了跟英约定地方见面，风於是站在活动中心的入口旁，等待英的来到。形形色色的男女涌入了中庭，却没有发现英的踪影。

风从口袋掏出零钱，从贩卖机里投了一罐咖啡，找个地方坐下来等着。听到中庭内一阵喧闹的音乐响起，看来舞会已经开始了。

风低头转弄着咖啡空罐，一个修长的身影随着脚步声，慢慢重叠了风的影子，风抬头一瞧，一个美丽的长发女孩正望着他。

风正意会不过来时，女孩开了口：“对不起，我迟到了！”

是英！

风出神地望着英，只见她穿上一件浅蓝色的连身长裙，拿下了眼镜，把马尾也梳成微卷的及肩长发，脸上施点淡妆，恍若一个脱俗的仙子，正飘然伫立在风的面前。

“喔.....”风忽然有些不自在的感觉，别扭的不知道说什么。

“喔什么啊？”英问着。

“没事...只是觉得...你好漂亮....”风吞吞吐吐的说着，两人都同时脸上一阵微红，对着彼此笑了起来。

“谢谢，你也很帅啊！”英笑着说。

风微微一笑，想说些轻松的话，但是平常累积的幽默感好像一下子全没了似的，风忽然觉得有些尴尬。

“我们先去附近逛逛吧！待会儿再回来验收你的舞蹈成绩。”英说着，风点点头，心中也有一些话想对英说。

英牵起风的手，走出了活动中心，循着校园的人行步道走着。昏黄的路灯照着两人的身影，微寒的晚风轻拂，月光像水样般洒了一地清凉，身边则走着几对情侣。

“我们这样会不会被人家误会啊？”风装出心虚的样子，一边小声的说，一边东张西望瞧着四方。

“说不定能让人误会的机会也没有了……”英低着头轻声的说。

“嗯……”风应了一声，说道：“移民很早就决定了吧？”

英点点头，风笑了笑：“我想起那次在海边你说的话，我就知道大概了。”

“我家的亲戚也都在外国了，去年我爸接到我住在西雅图的大伯的消息，考虑了台湾的环境和自己的条件，所以就申请了移民，其实早在前几个月就可以拿到证明文件，我跟我爸硬拖到我毕业后再走……风，你会生气我没对你说实话吗？”英望着风说。

风摇摇头，“我没生气，即使你从头到尾都说了谎，我也不会生气。”

“嗯！你真好！”英浅浅一笑。

“大家都这么说。”风苦笑着说。两人走到学校一处景观公园，英指着一张椅子，“我们坐下来聊吧！”

风答应一声，用面纸先整理了椅子，免得英的裙子给弄脏了，英笑着点点头，向风示意道谢。

“什么时候要走？”风镇定的说着，“我去送你……”

“嗯……”英低头沉思一会儿，随即说道：“后天吧……后天就走了。”

“这么快……”风惊讶的说着，英微微点着头。

接着两人一阵沉默，月光朦胧的从树叶缝隙间映着，像是点点星辉一般，夜风清凉的拂着，却拂不去心中温热的回忆，风望着英轻轻说着。

“还记得我们认识的那个晚上吗？”

“嗯！”英微微一笑，“那晚站上只剩我们两个，我们还聊到快天亮呢！”

“是啊！酒逢知己千杯少吧！”风笑了笑，两手紧握着，试图掩饰自己的颤抖。

“我是怎么了？”风自己问着自己，怎么今晚这么慌乱？

英从口袋掏出了一件物事，风仔细一看，原来是一个螺贝，花纹形状跟上次在海边拾得的一模一样。

“这贝壳是不是上次在海边捡到的那一个？”风问着。

英点点头，轻抚着贝壳上的花纹，像是珍惜着一件珍宝般，她轻轻的说：“我好喜欢这贝壳，乳黄的花纹，还有壳内浪花澎湃的呼噜声。”

风笑笑说：“还有什么我啊你的，还有嗡嗡嗡……”

英露出一丝甜甜笑意，把贝壳收进了口袋，说：“总想着要带些什么离开，才发现自己什么都舍不得，呵……”

“嗯！我也一样，我也常舍不得一些东西……”风点着头说。

“我们都是很念旧的人吧！”英说。

两人相视而笑，英抬起头看着夜空，问着风说：“你还有跟那位移民的同学联络吗？”

风摇摇头，“很久没他的消息了，寄去的信也都没回，慢慢的就失去了联络。”

“嗯!离久情薄,人之常情吧!”英抿着嘴,一脸无奈的说。

“有人说,”风叹了口气,“年龄身高都不是距离,只有距离才是距离,也许真是如此吧!”

英转头望着风,轻声的说:“风,我们说好保持联络,好不好?我到了 L.A 就立刻请个帐号,我们可以用 E-MAIL 彼此联络,不然用寄信的也可以,你说好吗?”

风笑了笑,“好啊!用 E-MAIL 很快,生在这时代真是方便,我们一定要保持联络,你告诉我你的生活,我就告诉你我的近况,这样好吧?”

英的眼中闪着喜悦的光芒,她点着头笑说:“谁先忘了谁,谁就是小狗!”

风“汪汪”的叫了两声,英噗哧地笑出来,“真乖!”

夜风冷冷的吹着,英看了看表,说:“现在舞会正热闹,我们回去看看吧!”

风点头答应,把身上的外套给英披上,英微微一笑,牵起风的手,走回了活动中心。

数百人的体温沸腾了整个舞会,风一走进门口,就感觉一阵热气扑面而来,舞台上的 DJ 正在播放 SHAMPOO 的歌,巨型喇叭正疯狂的呐喊着,中庭内的男男女女像是在举行一种祭祀般的摆动,彷彿祈求着这尊名叫爱情的神只,能赐下一点神话般的好运。

英看着风皱起眉头,在他耳边大声说:“我们先找个地方坐下吧!待会儿就是慢歌了!”

风笑了笑,在英的耳边大声的说:“没有关系,我只是一下子不能适应这么大的音量,待会儿就好了。”

英点点头,两人找了中庭旁的座位坐下,风向隔壁供应饮料的摊位要了两杯冰红茶,一杯递给了英。

高分贝的音乐掩住两人的交谈,两人索性在这喧闹的音乐中沉默了下来,风假装不经意看着跳舞的人群,但却留心着英的表情,英只是低着头沉思,偶尔抬起头望着风,却好像想说些什么又强自忍住似的,又低下头去。

终于音乐听到了他们的沉默, DJ 正拿着麦克风,用一种带点暧昧的口吻,说:“以下就是我们的情歌时间,各位男士可以开始邀请你的舞伴上台罗!”

英扬着眉头,正微笑着望着风,风忍住心跳强烈跳动带来颤抖,邀请着英跳舞。

“我可以请我美丽的舞蹈老师共舞一曲吗?”风站起身,摆了个英国绅士邀舞的姿势,躬着身邀请她。英微笑点着头,风牵着英的手,走进了舞池。

身旁挤进许多对男女, DJ 把音量调小了些,柔柔的音乐缓缓响起,正是那首“TENNESSEEWALTZ”。

风握着英的手,轻揽着英的腰间,英笑着说:“好巧,第一首歌就是这首“练习曲”。”

风笑了笑,心中一阵悸动,只觉得手心出了些汗。

两人缓缓的移动舞步,英轻声的说:“风,你懂这首歌的歌词吗?”

风点点头,英笑着说:“那你跟着音乐翻译给我听,好吗?”

“嗯!”风转着眼睛想想,“我和我的爱人跳着 TENNESSEEWALTZ,当时却遇见了一位老朋友,我把我的爱人介绍给她……”

风随着音乐悄声的翻译着,英则静静的听着,像个小女孩在听故事般,风继续说着:“现在我才知道我失去了多少。是的,我失去了我的爱人,就在他俩共舞那首美丽的 TENNESSEEWALTZ 那一夜……”

音乐渐缓，接着又换了一首“ONLYYOU”，身边一对男女一……”

随着英的歌声，风恍若回到了那一个看海的下午，身边不再是七彩霓虹，而是夕阳、沙滩的颜色，还有海浪与螺贝的声音。

回忆一幕幕涌上心头，风拥着英更紧了。

“曲终人散，回头一瞥，呜~~~~最后一夜……”

结束了，英的歌声随着音乐结束了，DJ向大家道了晚安，众人开始整理自己的东西，渐渐的离开。

几位英的女同学走向了英，英小声的向她们说了些话，大概是道些离情依依吧，她们彼此拥抱着。

外头的雨下的正大，英向她们借了一把伞，向风说：“我送你到车站坐车吧，末班车搭不上就糟了。”

风点点头，向英的朋友道了再见，他撑起伞，和英一同走向后门的公交车站牌。

“后天几点的飞机？”风问说。

“嗯…下午三点…”

“那明天还有空吗？”

英犹豫地摇摇头，“明天我得回北部家里准备准备……”

“嗯……”风低着头应着，“后天我一定提早北上，绝不会像以前记错日期了！”

英应了一声，两人走进站牌旁的遮雨篷下，路上一阵阵机车喧嚣而过，大概大家都乘着机车走了，站牌旁只有风与英两个人。

风收起了雨伞，看见英正伸手拾接着篷檐滴下的雨水，她说：“我们第一次见面，也是这样的天气吧！”

风笑了笑，也伸出手接着雨水，轻声的吟着：“渭城朝雨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

英微笑着说：“可惜这儿没酒，不然可真是像这首诗一样雅了。”

风呵呵的笑了起来，英走近风的身旁，拿出口袋里的螺贝，说：“我没有什么能送给你的，这贝壳送给你吧！”

风摇着手，“不行，这不是你想带走的吗？你给我这段时间所有的回忆，就是给我最好的东西了！”

英拉过风的手，把贝壳放到风的手心，说：“这贝壳就算是我送你的礼物，要你别忘了我，偶尔也能听听我们曾一起听过的海的声音。”

风接过贝壳，“那我现在也不能给你什么……”

英缓缓低下头，轻声的说：“现在答应我三件事，你说好不好？”

风点着头，英笑着说：“第一，以后要常常写信给我，让我知道你过的好不好……”

风笑着说：“这不用你说，我也会这么做的……”

英笑了笑，“第二……我要请你现在做一件不必负责任的事……”

“什么？”风正疑惑地望着英，英双眼一闭，轻轻吻着风。

风被英突如其来举动吓了一跳，只觉得唇上热辣辣的，脖子肩膀僵硬着，身体微微颤抖，两眼睁大瞧着，脑子则是一片空白，心跳剧烈的跳动着。

英脸红的低下了头，风的手摸着自己的嘴唇，呆呆的望着英。

两人就这么尴尬地沉默了好久，远方一部公车正缓缓驶近，风支吾着说：“公..”

公车快来了，还有第三件事是.....是什么?”

英摇着头，强忍着眼中隐隐的泪光，笑着说：“后天我再告诉你吧!”

风点点头，向公车招了招手，转过头向英笑了笑：“你相不相信刚刚是我的初吻?”

英微微一笑，腼腆的说：“你相不相信我也是?”

风也微笑着，公车在站牌前停了下来，风把伞交还给英，轻声的说：“快回宿舍吧!

别着凉了，回去后再联络吧!”

英轻声应着，微湿的裙角在风中飘着，风挥挥手，走上了车。

风赶紧坐到后座，开了车窗，向窗外看去，只见英好像抽咽地哭泣，正挥着手向远去的引擎声告别。

风用力的挥着手，无情的车轮渐行渐远，慢慢的失去英的踪影。

风的心头涌起强烈的失落感，望着手中的贝壳，眼泪竟然不争气的流了下来。

望着车窗外的雨幕，风想起了那晚英第一次见面后，也是骑着车冒雨赶回学校。同样的雨，同样的夜，却是截然不同的两种心情呵!

风感叹着，拿起手中的螺贝，倾耳细听着，仿佛一阵心有灵犀，风听见了贝壳中传来的声音，心中顿时激荡不已，一个轻柔的声音正在耳畔说着..

“嗡....我....嗡嗡...爱.....你....嗡嗡.....”

#### 第(11)节

\*\*\*\*\*

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此经年应是良辰好景虚设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

..... 柳永.【雨

#### 霖铃】

\*\*\*\*\*

风淋了一身湿回到宿舍，一打开门，就看小李摸着后脑勺，一脸愧疚的走了过来。

“对不起啊!我....”小李正想说些什么，风只是摇摇手说：“没关系，我没有怪你，你让我一个人静一静就好。”

小李点点头，把钥匙交还给风，走到床铺旁把棉被一蒙。

风微觉歉意，却说不出什么，洗个澡后换上睡衣，他打开了电脑上站。

监视器里数百个 id 循着八秒的周期在变动着，风发现竟然找不到一个熟悉的 id 可以谈天，说说自己的心事。像是陷入一种陌生的恐惧和悲哀，他呆望着萤幕上能再出现一个 id，再出现一个能带他脱离这种恐惧的人。

可惜，系统闲置指令无情的把他赶了出去。

风又再 keyin 了一次，依旧呆望着萤幕，依旧被系统因闲置过久而踢出站去。

就这么重覆着，直到深夜时分，站上只剩下他一个帐号。他开了一间聊天室，把名字取了【风与蒲公英的对话】，他自言自语的打着。

风:今晚竟然只有我一个人....

风:唉.....英，我真的负担得起对你的承诺吗?

风:我不愿你成为云的替代品，虽然我曾自私的这样想过。

风:我.....唉.....。

风退出了聊天室，把这一年多英寄来的信件重读一遍，心脏随着信中的一字一句，慢慢的跳动着。

有些无奈地关上电脑，风趴在键盘上，带着一点无助的感觉，沉沉睡去。肩膀被人轻轻的摇动，风睁眼一看，小李一手提着便当，一手摇着风。

“中午啦！醒醒吧！我帮你包了便当回来。”

风揉揉眼，“现在几点了？”

“下午一点多啦！你怎么睡在键盘上啊？看你睡那么熟，不好意思叫你。”

小李问着。

风摇摇头，去浴室梳洗一下，匆匆吃完午饭，便拿个手提袋，整理了些换洗衣物。

小李睁着眼，问道：“喂喂！不会吧！昨天的事还在生气啊？用不着离家出走吧？”

风笑着说：“没有啦！英要移民了，搭明天下午的飞机走，我想先到机场附近，找个地方住一晚，明天好去送她。”

“那明天早上赶去也来得及啊！”小李不解的说着。

“早去早安心嘛！反正现在待在这儿也没事，不如先到机场等着。”

小李点点头，风把钥匙交给了小李，说道：“送我到车站坐车吧！我的车就交给你保管一天。”

看着小李一脸高兴的表情，风笑了笑，“明天晚上我会打电话回来，你得来接我，否则连带前罪，一并议处！”一边说着，风拨了通电话到英北部家中，电话响了许久，没有人接。风无奈的挂上电话，心中有些不安。

小李吐吐舌头，“还说没怪我哩！好啦！明晚我留守寝室，等你“应召”就是罗！”

风笑着拍拍小李的肩膀，两人就这么嘻闹地走到车棚，小李一路风驰电掣地钻着车阵，把风送到车站。

“当你的女朋友一定要很健康，”风摇头叹道：“不然你这种骑法会让人心脏衰竭！”

“只有你在嫌...”小李悠悠的说着，和风道了别，又快速闪入车阵之中。

搭上火车，车上尽是拥挤的人潮，大概很多学校都开始放暑假了吧！有许多看来跟自己年纪一样的青年男女在聊着天。

风望着车窗外的景色，刚被雨洗涤过的鲜绿稻田上，几支竞选旗帜在田中飘扬，曾经是各为其主在电线杆上争锋，此时却只是宁静地共同守护着这一大片田园。一幕幕画面接续在窗外，刚刚还是一个繁华城市，现在就进了一处没听过的小站，才看到一群小孩正在田间嬉戏，满山的坟冢又占满了整个画面。

这就是人生吧！

风曾经怀疑这是不是上帝开的一个玩笑，在他身边的都是天上训练出来的演员，他所看、所听、所想、所爱，会不会是早已拟妥的剧本？等他即将离开人间时，这些人会不会突然鼓起掌，像是那种【大惊奇】的综艺节目的手法一样？

为此他曾数次躲在角落，看看有没有人不小心穿了梆，正在旁边偷懒？

英会不会是这些演员的其中之一？

风看看身边一个肥胖的男子，正着摇头打着呼，嗯！他的演技可以颁个

奥斯卡奖给他了！

就这么胡思乱想地过了好久，火车终于到站了。

随着人潮促拥着出了车站，他拨通电话给当地念大学的一位高中朋友，风的朋友把风带到他外宿的地方，风就在那儿待了一晚上。

朋友热切的招待着风，询问着风北上的目的，风只是推说别的事，他早已习惯把自己的心事隐藏起来。编个合理的谎言，对他来说不是个难事。

朋友早上有课，风不便打扰，所以一早便搭了 TAXI 前往机场，风顺道到附近买了一束花，红玫瑰配上满天星，跟它的价钱一样充满价值感。

想了一下，风又跑到附近一间书店，买了一本郑愁予的诗集，外头包上晶亮的包装纸，算是送给英的礼物。

在机场里挑个看得见登机门的位置，风略带不安的坐了下来，虽然时间才是近午时分，风仍然不经意的四处张望着。

想到上次送机送错日期的遗憾，风不知道暗骂自己的粗心骂了多久，如今又是同样在机场，同样是送行，想起那次的事，风不禁莞尔。

人潮不停的穿梭着，许多人仰着头，观望照着登机门的摄影机，期待着各自心中熟悉或陌生的面孔，有人举着牌子在前方守候着，有人正在哭泣地拥别，有人喜悦的迎接到亲人朋友，扩音器混着杂乱的人声，让风的心情更显焦躁。

飞机班次电子看板上随着时间变换着，风看了一下，下午四点有一班飞 L.A 的班次，风狐疑的望着，英说的三点多大概是指这一班吧！

时间在不停的张望中流逝，低头看着表，已是两点多了，英应该要也许，英是迟到了！

风看见今晚八点还有一班，他决意继续等下去。

肚子咕噜噜的抗议着主人的无情，但是风不愿离开座位，他担心英会在他离开时，错过和他的见面。

他尝试把自己的表转慢些，但是仍然逃离不了时间流逝的事实。

八点过了，英依旧没来。

风拨了一通电话到英的家中，铃声响了许久，仍然没有人接。

他急忙拨通电话回寝室。我的天，小李八成跑出去了，寝室也没有人在！

他望着电子看板上，今天已经没有班次飞 L.A 了，下一班次是明天下午。

风拾起地上的花，带着礼物，离开了机场。

在路上胡乱吃了些饭，风回到朋友的房子，他向朋友说明了自己想再留一晚，朋友爽快地答应，只是对风手中的玫瑰有着些许怀疑。

洗了澡后，趁朋友不用电脑的空档，向朋友借用电脑上站，看到了熟悉的欢迎画面。

"新信件抵达"的灯号热情的闪烁着，风进入了邮件选单，withwind 的名称醒目地映入眼中，信件抵达时间是昨天晚上八点二十三分。

英昨晚还上了站！

风热切地按下 enter，看见了信的内容。.....。

#### 第(12)节

\*\*\*\*\*

那一个下午又一个下午的金色阳光想起那被我虚掷了的少年时为什么不  
对那圆脸爱笑的女孩说出我心里的那一个字

.....席慕蓉.【流浪者之歌】

\*\*\*\*\*

风:她是这么称呼你吧!我是英的朋友,我想你一定很失望吧!

写信的人竟然不是你所想见的人。今天下午她就离开了,在机场时她慌张地打电话给我,说她打电话找不到你,当我打通时你室友说你已经不在家了,我试着用这帐号写封信给你,我平常不玩 bbs,所以弄了半天,才知道怎么写信,希望赶得及叫你别去送她了。

她说她舞会那晚就寄出一封限时信,你看了信后就明白了。

英的朋友风感到胸口有些疼痛,隐约想起了英前晚说过的一句话:“风,你会生气我没对你说实话吗?”

而自己是怎么说的?

“我没生气,即使你从头到尾都说了谎,我也不会生气。”

风没有生气,其实要习惯不发脾气的人生气是一种奢求,风看见萤幕变成黑白,自己则像是掉入吴念真电影里的昏黄画面,掉入那会令人窒息的哀愁之中。

眼前渐渐模糊,这种感觉让风感到十分熟悉,看见云和她男友拥吻的那夜,自己就是这样的不由自主。

风深深吸一口气,退出了站,他随手整理行李,向朋友告别。

“不是说要再住一晚吗?这么急着回去……”

风用他受十多年教育得来的理智,强忍住心中激动,编了个理由,便急急离开。朋友说:“这么晚也没车可搭到车站,我送你一程吧!”

风点点头,朋友找钥匙的同时,拾起了地上的没玫瑰花束和诗集说:“耶!你忘了带走……”

“送给你吧!算是谢谢你收留我这一晚。”风苦笑的说。

风搭朋友的车到车站,和朋友道别,迳自买了车票离开了。

深夜时分,车站只有疏疏落落的几个人,上了车后,车窗外是一片漆黑。这是风对这段路仅有的印象,事后他完全不知道,自己究竟是怎么回来的,自己稍稍清醒时,已经回到熟悉的车站月台。

风拨了电话回去,小李一听到是风的电话,便说:“你看,我可乖乖的没走。你怎么这么晚才到啊?为了等你的电话,一晚没睡……”

小李连珠炮般的说着,风不愿提起他曾打电话回去而小李不在的事情,他不愿让他的朋友,在此时替他背负情绪的沉重包袱。

刚挂上电话不久,小李就赶到车站了,看见风无精打彩的样子,小李倒是体贴许多,不再强问风去送行的经过,一路上只是说些笑话,让气氛不至於太过尴尬。

“偶然遇见一朵天空中的云,当云淅沥沥地下起一阵细雨,雨丝又轻悄悄地滑落到心里,我才偶然地发现心中躲了一个你,我试图用一种偶然接近你,你却无情地化做一片云,消逝在遥远的天空里。”

风吟着曾经胡乱做过的一首新诗,好像是写给云看的,不过是在何时写的,什么心情下写的,风倒是忘了,也不知道为何这时会想起这首不算诗的诗。

回到寝室,风放下行李。急忙问着小李说:“有没有我的信?”

小李点点头,“暑假到了,负责发信的工读生回家,信就慢了两天才发。”说着便从抽屉拿出一封信,美术信封上画着一朵朵紫红色的花,还有淡



淡的香气传来。

娟秀的字迹写着风的名字，像是看见英正微笑地叫着。

风小心的撕开信封，里面有一张磁片，还有一封信。

风在书桌前坐下来，打亮了台灯，仔细的读着信。

风：你曾问我为什么用蒲公英做昵称，你还记得吗？

我一直认为世人的相遇是一种宿命，就像是蒲公英一般，等着一阵不知东西南北的风，延续一个带着诸多偶然的生命，爱情、友情，我们都得在茫茫人海中寻找，像等待一阵来自前世的风，把缘分吹送到我们的手上。

然而蒲公英是自私的，它利用了风，去寻觅一块小小的泥土，去满足它对生命的期待，却不能留给风什么东西。

你还记得吧！我们第一次的相遇，缘起於一篇你写给云的文章，我们就因这一点感动而相识，你说世上是不是真有缘分这东西？

我深深了解我永远无法替代云的地位，我却很高兴能认识你。风，你知道吗？这一年多来，我是有多么的快乐。

今晚你能来，我真的很高兴，你留给我对故乡最美的依恋，但是我却对你说了谎。风，真的很抱歉。

相信这封信到你手上时，我已经离开台湾了，我知道如果我在机场见到你，我一定会很难过的走，如果我骗你的天数太长，我又找不到理由能告诉你我们不能见面的原因，所以我跟你说我后天要走，其实今夜我就要北上，穿着沾有你气息的衣服离开这里。

我希望我能留给你什么，我把我们曾在站上写给彼此的信，以及曾讨论的文章都存入了磁片，你我都有了一份，这是我唯一想带走的东西，能让我在异乡孤单的时候，泛在我心中的一股暖流，我也希望你能保存它，像我一样珍惜。

今晚就要离开了，心中真是舍不得，希望有一天我们能再见面，我们还能记得彼此曾说过的话。

也祝你早日找到比云更好的女孩，如果她不会跳舞，就像我教你一样耐心的教她，知道吗？

有缘再见，风.....

ps：答应我的第三件事，就是不要怪我，好吗？

深恋着风的蒲公英

X年X月X日凌晨

风又再重看了一次信的内容，甚至仔细地想找寻信纸上的指纹或泪渍，或是英不小心掉落的一根发丝也好，可惜她真的离开了，彷彿什么都不留下的离开了。

风把磁片放入电脑，他看见英在磁片里建了"mail" "post"两个目录。mail底下是他们俩一年来彼此的通信，"post"里则是他们彼此牵动他思念的伊人，水纹无尽的扩散着，彷彿听见风的心中，那不停回荡的思绪。

路灯倏地熄灭了，风抬头望着天空，天色渐渐亮了起来，跟这昨天、前天，甚至是世界初生的那个早晨一样美丽，不管昨晚的雾有多浓，初阳都会将之蒸散，永恒不变....

### 第(13)节

\*\*\*\*\*

我只想唱这一首老情歌让回忆再拥满心头当时光飞逝已不知秋冬这是我

唯一的线索人说情歌总是老的好走遍天涯海角忘不了我说情人却是老的好曾经沧海桑田分不了我只想唱这一首老情歌愿歌声飞到你左右虽然你不能与我常相守但求你永远在心中

.....吕方.【老情歌】(词:李安修)

\*\*\*\*\*

时光若是一条奔流不歇的河，那记忆大概是掉落河中的水滴，待得无声的涟漪一散，就再也唤不回了什么悲喜哀乐。

运河边坐着一个中年男子，灰白的头发配着笔挺的白衬衫，在别人的眼中，该是个事业成功的幸福男人，但是没人查觉他忧郁的眼光，正遥望在天边的某一朵云。

男人脸上略带苍白的面容，仿佛是个大病初愈的病患。是的，几年前的一场大病真的差点夺走了他的生命，虽然他最后康复了，但是不幸的，他似乎丧失了些记忆，不过这件事，没一个人知道。

靠着一点努力地寻觅，他找回失落的部份记忆，他背讼起自己的银行帐号，和几段属于他的爱情故事中女主角的名字。

一个小男孩牵着风筝走了过来，站在男子不远的地方，拉长了线，不停地奔跑。

“风.....”小男孩看着摇摇欲坠的风筝，高声的叫着。

男人听到小孩的叫声，仿佛唤起了一些尘封在这男人心中的回忆，他隐隐约约记起，曾经有人这么称呼他，用一种很轻柔的声音。

“风....很好听的名字...”男人决定称自己为“风”，事实上，他本来就曾拥有这个名字。

风拄着拐杖，一跛一跛地走向男孩身边，低下身子，笑着向男孩说：“我帮你放风筝，好不好？”

男孩点点头，风拾起地上的风筝，接过男孩手上的线，轻轻的扬起手，把线环交给男孩的手上，挥手示意着男孩向后奔跑，自己则迎风扯直了风筝线。

风筝在男孩的喝采声中渐渐飞扬起来，人工草皮平滑地让男孩越跑越快，风筝也随着越飞越高了。

“谢谢叔叔，风筝真的飞起来了耶！”男孩高兴的跳跃着说。

风笑了笑，忽然一个臃肿的女人走向了男孩，拧着男孩的耳朵，嗷嗷的骂着男孩。

“叫你去补习，你竟敢给我跑出来玩！还跟陌生人聊天....”女人看了看风，接着一脸怒容地骂了男孩一顿。

男孩无奈地收起了线，风筝无力地垂下来，尾巴却仍然用力的摇着，像是眷恋着刚刚的游戏。

“叔叔我要去补习了，再见！”男孩有礼貌地向风鞠着躬，拾起地上的书包和风筝，跟着女人渐去的脚步和骂声离去。

风向回头的男孩轻轻的挥着手，让他差点忘了腰间的震动呼叫器正急促的摇晃着。

按下了钮停止摇晃，风蹒跚地走回车中，司机王伯等在车门旁，替风开了车门。

“王伯啊！不是叫您也去附近逛逛，别待在车中等我嘛！”风向这年纪比他大上二十来岁的长者说着。

“我怕有电话进来找你，而且车子没人顾怎么办？”王伯一脸正经的说着。

风笑着摇摇头，其实王伯只是性子直了些，真想不透为什么公司里的人总是跟他合不来。

风坐上后座，按下座位上的一个钮，前座背后的一个小萤光屏亮了起来，陈秘书的俏脸正带着三分薄怒望着风。

“你又跑哪儿去啦！董事长一直再找你，美国部门的经理也在找你，你倒有闲情逸致地在游山玩水啊！接待个客人接到哪儿去了……”

风笑了笑，“你不生气时比较好看喔！你看你一生气，妆都快掉了！”

陈秘书一听，更是火气直冒，风知道接下来说不定又是一顿训，赶紧说：“好啦！还扯淡哩！快说什么事啦！”

陈秘书瞪了风一眼，接着扶扶眼镜说：“两件事，Alaska 那边的人来消息，我们能接手那边的石油生意，要你拨个电话去那边分公司一趟，顺便谈谈公司股票除权的事，股东会议那边的事也要你去看看……”陈秘书井然有序的说着，把很多事挤在一起又能条理分明的说出来，风不得不佩服她的聪明。

风听完她的报告后，向她交代了一些事情，然后问着：“你一件事就能说那么多，那第二件事大概要说个半个小时吧！”

陈秘书一脸严肃的说：“真幽默！第二件事是有你的一通电话啦！我帮你接过去啦！”

风笑了笑，王伯坐在前座里，趁电话转接的空档，笑着对风说：“陈秘书其实满不错的，你也老大不小了，别再挑啦！像她这样漂亮又聪明的女孩已经不多。”

风摇摇头，笑说：“她每天都跟您斗上嘴，您还说她不错，她要是听到这句话，不惭愧死才怪呢！”

“你们这一代我是不懂在想什么啦！老人家只是照自己想的说罢了！唉！老了就不中用啦！吵架还吵不过人哩！”王伯摇头叹气着说。

风拍拍王伯的肩膀，这时萤光屏传来了声音，影像却是沙沙的没东西。

“好久不见啦！老室友！”一个熟悉的声音传了出来。

“怎么，怕我看你的脸啊？映像键还不赶快按下去！让我看看你又老多少啦！”

接着是两人呵呵的笑声，小萤光屏出现了小李微胖的脸，瞧他身后的背景，看来是在个很雅洁的办公室。

“混得不错嘛！嫂子好吗？”风笑着说。

只见小李转过头，好像在说服什么人，接着小李身边多了一位美貌少妇，妇人手上还抱着一个小婴儿，旁边则是一个大概四岁多的小男孩，正抱着妇人的腰间。

“嫂子好！嫂子真是越来越漂亮了，小李啊！你可真有福气喔！”

“谢谢！”妇人用微微漏风的口气说着，小男孩则跟着小李，叫了声“叔叔”。

妇人示意要带孩子先离开，小李笑了笑，等到萤幕上只剩小李一人时，风说：“你没想过要带嫂子去整整牙呀？”

“我就是喜欢她这样子啦！我也不希望她为我改变什么。”小李一脸甜蜜的笑了起来。

风看见小李幸福的笑容，心中暗暗羡慕着，“爱一个人就是用最大的包

容，去包容对方令人无法包容的地方。”风想起前几个月听过一场有关爱情的演讲，这句话他满喜欢的。

“嫂子最近有没有新书准备出版啊？我这忠实读者可等的心焦罗！”风笑笑说。

“刚坐完月子，我不准她太累，她偏不听，照样每天写到三更半夜，真是……”

风呵呵的笑了起来，两人寒暄了一会儿，小李问道：“你近来可发啦！本来想看看你有没有意思换辆我们公司新出的车种，不过你太不够意思啦！换车也不找我，我还可以算你便宜些哩！”

“冤啊！这车是我们公司接待客人用的啦！我哪那么奢侈哩！刚刚去接个外国客人，所以就让我用用，我还是只开那台老爷车！至於发嘛，呵呵，幸运让我碰上前年的石油危机，我的投资跟我的个性一样保守，才保住了公司的元气，算是运气好些吧！”

“以前你骑个近路都要带安全帽，股票实习又老做避险操作，大伙儿都说你这样赚不了大钱，没想到你也挣了些名堂出来！我小李可没看错人啊！”小李呵呵的笑着。

风微微点着头，略带感激的说：“要不是十几年前你救了我，我也……”

小李不耐烦的摇着手，“你这人怎么这么婆婆妈妈的啦！叫你别提了还老提那件事，你他妈的再说什么感激之类的屁话，我就马上挂电话了！”

两人呵呵的笑着，风不经意地抚着自己的右腿。那年在军中当兵时，因为收到英订婚的消息，心中顿时向失了魂似的，在一次旅对抗中不小心摔落山崖，还好一起当兵的小李冒险下崖，一步一步背着他回营部，又不时地照顾着他，虽然伤了腿骨，但是命是捡回来了。

风想起小时候“婚缘迟迟”的批命，不良于行不但让他失去了许多工作机会，也让他对自己有些自卑，对於感情，也就刻意的回避了。说来好笑，以前风的母亲替风相亲时，总是被女方以风的缺陷做为藉口推托掉了，近几年来，却不知怎么搞的一堆女孩被风的母亲安排，等着跟风相亲。“财富可以掩饰一个男人的缺点吧！”风总是这样自嘲着。

“你把你们公司最新的车型目录寄给我吧！我想我也该换部车啦！让你这位新业务经理今年领多一点年终奖金。”

小李摸着头，呵呵的笑了起来，“好啦！还是办公时间，不多谈了，那天约个时间来我家吃个饭吧！”

“好啊！好久没尝嫂子的厨艺了，瞧他把你这竹竿养的这么福气，呵呵！我一定不会错过的！”风笑着说。

“好小子，拐弯骂我肥……”小李瞪大着眼，装出一脸怒色的说着。

嘻笑一阵后，风和小李道了别，王伯皱着眉说：“你这个朋友怎么说话这么粗啊！真是……”

风笑着王伯憨直的个性，他没有一点幽默感，刀子嘴豆腐心的性格，除了老板跟自己跟他合得来外，全公司上下对王伯总是没好眼色看。

“王伯，麻烦你送我去老地方吧！我想喝杯咖啡，顺便找找老朋友。”风说着，拿起了座位旁的手提电脑。

“老对我这么客气，我怪不习惯的。”王伯笑着说，慢慢加了油门，驶离运河旁的草地停车场。

风处理完一些公司文件后，连上了母校大学的工作站。十六年来，风除

了当兵外，总维持着每月上站一两次的习惯，只有在这里，他才能让人忘记他是个有残疾的人，而让大家感动在他所写的文章中，也唯有在这里，他才能用匿名的身份，去抒发自己压抑许久的情绪。

不过他上站后，一种不再年轻的遗憾，就会像未央夜里的薄雾般，慢慢在心中扩散，他索性把 pager 永远关了起来，免得时间在没有交集的言语中浪费了。他宁愿写一些现实生活的体验去唤醒这些年轻人，像个牧师一样宣扬着生活哲学与爱情观，虽然过不了几个小时，他的 post 就会再度像溺水般，淹没在你爱我爱的 post，他仍希望能找到几个对他的 post 产生共鸣的人，大概，就像英一样的人吧！

英的帐号不久在英离开不久就被砍掉了，而风的帐号也在风当兵时被删除，风重新取一个新的帐号，昵称则改成了“深恋蒲公英的风”。

因为外国中文系统的不普遍，英去了美国几年，才开始会用流利的英文写电子邮件，所以风总会上工作站等着英的来信，甚至用 E-MAIL 彼此一字一句地聊着，直到英结婚后，两人才恢复了用笔通信，但是最近几年，风慢慢和英失去了联络，寄去的信都退了回来，於是风开始等待英用电子邮件，告诉她一点有关她的消息。风近年也趁出国洽公之便，循着信上的住址去找，才发现那里已经没有人住了。

风把英的来信费心建了电脑文书档，他总爱在四下无人的深夜，随时从身边品味一种感动，或是拿起放在床头的螺贝，倾耳听着虚幻的涛声，和一点轻柔的耳语。

这十六年来，他知道英嫁给一个名叫“亨利”的华裔年青商人，也生了三个孩子，筑起一个很幸福的家庭，英自己也经营着一间服装店，自己身上这件衬衫，就是英送来的礼物。虽然英带来的总是好消息，虽然风也告诉自己，英已经得到了真正的幸福，应该要为她高兴才是，但他总是在偷哭一场后，再回她一封带着强颜欢笑的信。

信上的记忆还来不及数完，王伯已经把车停在一间咖啡馆旁，风望着招牌上“恋恋红尘”四个大字，笑着对王伯说：“王伯，还是你了解我！”

王伯笑了笑，风拿出一张卡片，交到王伯的手上，说：“王伯，你不要在这儿等我，就拿我这张卡去附近逛逛吧！顺便用卡去邮局帮我看有没有我的信，好吗？”

王伯用力的摇着头，双手推开了风递卡片的手，：“不行不行，怎么能把这么重要的卡交给我？再说你的信也有陈秘书帮你收啊！”

风把卡用力塞到王伯的手上，笑说：“就算帮我挑个礼物祝王妈的五十大寿吧！而且我感觉陈秘书会偷看我的信，所以我自己的信先收起来，公文信要看就让他去看好了！”

“呵呵...”王伯微笑说：“你也不早把人家娶进门，她当然会怕你是不是有别的女人啦！”

风摇着手，无奈的说：“王伯，别替我担心了，感情的事我会打理，就这么办啦！半个钟头后再来接我好了。”

风下了车，催着王伯别再跟他客气，王伯一脸感动地收下信用卡，把车驶离了风的身边。

看着车子渐渐离去，风想起王伯在他刚进公司时的多方照顾，不但教他很多现实的做人道理，还对离乡工作，而且行动有些不便的他就近照料，风心中对王伯总有着感激。

风知道王伯王妈膝下无子，所以风总是对王伯十分好，有些像对待父母一般，虽然风的父母也赞成风拜王伯王妈为干爸妈，但是王伯总是不肯，不过王伯王妈对风也像孩子一样，所以风心中也愿待王伯夫妇如自己的父母一般。

风拄着拐杖，走进了咖啡馆，一个男服务生过来招呼风。风看见服务生身后走来了一位美丽的少妇，举手敬礼说：“老板娘好！”

她微微一笑，向服务生示意由她招呼，她扶着风坐在靠窗的位子上。

“云，几个月不见啦！生意还忙吧！”风看着店内十几个座位都坐满了人，笑着说道。

“还过的去啦！你这大股东这么久没来光顾，店里生意再忙也得好好招呼你啊！”云轻声的笑说。

“呵...哪里，我说过只要我来，就请我喝杯咖啡，就算是还我的股本啦！”

云笑了笑，“要不是你帮我们找了个这么好的地方，我们全家可就喝西北风了..”

风挥挥手，“这两年的不景气，大家都难过，这间店老板最近刚好歇业，我就顺手盘起来，不算什么啦！”

“怎么会知道这儿有间这么雅的店呢？”云问着，风笑了笑，不答。这小小的秘密，只有风和英知道而已，没人晓得，这是他跟英第一次见面的地方。

“帮我换张英文老歌的唱片吧！这种气氛听老歌最好了。”云点点头，去柜台泡了杯黑咖啡，顺手换了张英文老歌唱片。

“WHEN I WAS YOUNG I LISTEN TO THE RADIO  
WAITING FOR MY FAVORITE SONG.....”轻柔的音乐缓缓响起，一样靠窗的位置，虽然外头是个晴空万里的午后，风却仿佛听见了那夜的雨声，和英甜甜的笑语。

“怎么啦？在想什么？”云问着望着窗外出神的风，风轻轻一笑，喝了一口咖啡，“哇！你泡的黑咖啡好香喔！”风竖起拇指称赞着。

云笑着说：“长这么大了，说话还是不改性子。”

风搔着头呵呵的笑了起来，云说：“还没有找到能陪你吃面包的女孩吗？”

“以前啊，是担心没有面包的爱情不牢靠，现在却是怕有人是爱我的面包，而不希罕我的爱情了...”风笑了笑，轻啜一口咖啡。

“老是这么挑，别把我们女孩子想的那么现实啦！如果一个女人真的爱一个男人，是不会在乎他的财富的，不是吗？”

“唉！你说的太晚罗！”风摇摇头，云看见风一脸无奈的样子，也跟着微微摇头。

两人笑着聊了一会儿，风看见柜台后走出来一个中年男人，正望向他们两人，风知道他是云的丈夫，向他微笑点点头，而他也微笑着点头回应。

“嫁了好先生，”风轻轻说着：“你真的很幸福。”

云舀了一匙糖，用汤匙轻轻搅拌着，“那也得谢谢你啦！告诉了我一些我没想过的事。

也是他一本初衷的深情，让我被他感动了，要不是你即时提醒我，我也不会有今天的生活了。所以请你喝一辈子咖啡，也没办法表达我一点谢意...”

风无奈的皱起眉头：“你真见外耶！好像没把我当朋友喔！”

“好啦好啦！不说就不说。”云笑了笑。

“妈咪！”一个小女孩背着小背包走进店来，正挨着云撒娇。

“乖，叫人啊！”云指着风，小女孩则用一种甜腻的声音叫着：“叔叔！”

“好乖，几岁啦？”风抚着女孩的头。

“如芸三岁！”女孩数数指头，白嫩的小手比了个“三”。

“她叫如芸啊？”风问着云，云点点头，“是啊！外子觉得不错，笔划也好，而且名字跟我也像呢！”

风看着如芸，如芸遗传了云晶亮的双眼，长长的睫毛让她的眼显得灵活俏皮，风低头向如芸说道：“如芸将来一定跟妈妈一样漂亮！”

如芸害羞地挨在云的身后，只是露着一双带着笑意的眼睛望着风，云拍拍她的肩，把她书包卸下，悄声的说：“去找爸爸玩吧！”

如芸应了一声，快步走向柜台后的男人，男人笑着抱起了如芸。风微微一笑，看了表，半个小时很快就过了，他说“我得走了，王伯在外头等我，我得回公司办些事情了。”

云点点头，接过风的拐杖，扶着风走到了门口，风笑着说：“谢谢你的咖啡啦！真的很好喝喔！”

“真要谢的人是我吧！有空常来，我一定准备不同口味的咖啡请你喝，保证道地喔！”

云笑着说。

风笑了笑，王伯已经把车停在店门前，云扶着风走进了车内，风说：“店里正忙，你回去吧！BYE！”

云挥挥手，跟风道了别，云的丈夫也抱着如芸走了出来，风向他们挥了手，如芸也跟着挥着手，嘴里则说着：“GOODBYE！”，男人则微微笑着点头。

云一家人目送着风离开，风从后车窗望着云和她的丈夫及女儿，心中有着无限的安慰和幸福感。

“真搞不懂，看见初恋情人的丈夫孩子还笑的出来，要我早哭翻了！”王伯摇着头说。

风哈哈笑着：“好啦！王伯，有没有我的信啊？”

“在车座背后有个寄给你的小包裹。”王伯说道。

风探车后座的小箱子，有一个牛皮纸装的精美包裹，上面的住址是来自澳洲昆士兰的一个小镇，风想不起有什么朋友住在那儿，而娟秀的字迹又是让他如此熟悉。

风拆开了包裹，里面有一个小玻璃瓶子，瓶内装满着向羽毛一样白色的东西，风细看之下，原来是蒲公英的种子。

风心头一阵悸动，包裹内还有一封信，风微微颤抖的拿起信件，却有些害怕打开，他打开了车窗，闻到一阵咸味，原来是到了海边。

风催着王伯停车，王伯便将车停在堤坊旁，说：“又想下来走一走啊？”

风点点头，“好久没看海了，等我一下就好！”

风拄着拐杖下了车，走向金黄色的沙滩，这几年在环保意识的抬头，让这片美丽的海滩保存下来，大概今天还不是假日，海滩也就只有稀稀落落的几个人。

风望着一望无际的蓝色海洋，夕阳的火红在脑海中点了一烛微光，於是风看见了遥远的画面中，一对年轻的男女在这海滩上跳舞谈心。

画面因年代而有些模糊了，心里回荡的声音却未曾消逝，风拾起了海滩上的贝壳，侧耳听着螺贝内传来的呼呼声。

风挑个软沙地坐了下来，轻轻打开信封，信纸上一朵朵小花瓣的花纹，

像个稚气未脱的少女正在轻轻晒笑。如预期般，风看见了英的笔迹。

风：展信愉快。近来好吗？这几年来没你的消息，心中挂念的很，所以写了一封信给你，也让你知道我很平安。

这几年时局不好，亨利的生意做的不顺利，我们辗转搬了几处地方，最近到了澳洲昆士兰的一个小村暂时居留，所以没办法给你回信，真是抱歉。

台湾还好吗？好想回去看看，也许过不久等亨利稳定下来，大概就能找个机会回去了，虽然离故乡这么久这么远了，但是心总是系着台湾的一草一木。

也许我的命也注定跟蒲公英一样，得随着人事的变幻漂流着，明天我们也许又要离开这里，到另一个不知名的地方。

风，我真的很想你，但是从你的信中，我知道你日子仍然孤单。亨利不希望我与你再连络，我想也好，趁此也好让你把我忘了吧！去找寻属于你的幸福。

我们相识了这么久，你却从未忘记我，我真的很感动，你真的履行了对我的承诺，现在我却好后悔我的思念成了你的负担，风，你会生气吗？

在这小镇附近有一处草原长满蒲公英，我挑了个无风的天气，小心的摘了一瓶给你，算是这六千多个日子，我对你深深的思念，希望这种子能代表我，在你失意的时候，给你一点暖暖的安慰，就像你给我的一样。

风，好不舍得你，你知道吗？

再见.....。

深恋着风的蒲公英看完信，风轻轻闭上了眼，已经不再是热情澎湃的年纪，泪早已在过去的困苦中流干了，现在的风只想静静的听着海潮声，和来自远方的一阵风声。

十六年，不，是十七年前吧！一个寂静的夜，一个寂寞的男孩，在网路上遇见了一个女孩，他们曾经有着美好的过去，虽然男孩从未说过爱她，但是在他心中，早已深深烙下了女孩的影子，没有随着时间和距离而有所改变。虽然身边的人都质疑着男孩所坚持的爱情神话，但是男孩总是认为，一颗心给了一个人后，怎么能再给第二个人呢？

就这么守着记忆的微光和一丝希望，男孩变成了男人，而女孩，却不知变成了什么样子了，还是长发吗？还是那喜欢看海读诗，让他献出初吻的女孩吗？

风轻轻旋开了玻璃瓶盖，海风把瓶内的羽毛种子吹散，掺着一点金黄的淡蓝天空飞满了蒲公英的种子，就在种子将散尽时，风一惊觉，左手抓住了一把种子，忽然后悔自己把瓶盖旋开，让英细心收集的蒲公英种子就这么飞散了，这可是英最后给自己的东西啊！

但是风想起了那天英在这海滩上所说的话.....。

就当成是一个偶然的缘份吧！让它随风而去，只要我们曾见过它一面，留不留的住又有什么关系呢？

风微微笑了笑，眼中潜潜地流下了泪，轻轻放开手心，手中的种子顿时随风飞逝，再也找不到痕迹。

“英，我爱你！我永远也不会忘了你！”风大声的对着海呐喊着，忽然看见手中残着一点微白。

原来是一颗蒲公英的种子，夹在了风手中深深的感情线痕上，不舍离去.....。



\*\*\*\*\*  
我只想唱这一首老情歌愿歌声飞到你左右啊事到如今已无所可求  
这是我唯一的寄托.....  
\*\*\*\*\*

## 开在网络中的玫瑰

幽谷草     [licaer@371.net](mailto:licaer@371.net)

总以为自己是网络中的一个精灵，一个没有血肉，只有符号来拼凑的精灵，就是这么样一个精灵，我却常常幻想在世界的另一个角落，有一个指甲修长的公主（修长的指甲才能让我也对她的芊芊玉手充满幻想，进而让我对她打字的样子想入非非：P 呵呵，口水都要流下来了），在网络的另一端，共同拼凑一个美丽的网络故事。

我知道今天我又要度过一个不眠之夜了，7月的郑州，天气好象我的心情一样，明明知道我刚刚遭受人生第一次失恋，还要用这么温柔的小雨来诱惑我的眼睛和耳朵。哎~~~~~对着黑色的电脑屏幕，我静静的点了一支烟，又是同样的孤独，在我想她的时候，这份孤独好象更加可怕了！上线吧，说不定一切都会好的！但愿~~~~~

“hello！今天你过的好吗？”

真是哪壶不开她提哪壶，刚刚进入这该死的聊天室，就碰到了她，再让我看看她的名字，哼，更加是俗不可耐——火玫瑰！玫瑰带刺就不得了，更何况是带火的玫瑰，在这“一天之运在于晨”的凌晨1：30，她却要狠狠的烧我一下，够黑！不过还没摸清对方来意，正所谓知己知彼，百战百胜”兵家之道，在网络上同样是如此好用，先让我探她个虚实。

“你好，本来过的不好的，可是看到了贵小姐后，就好了”

在网络上混，一靠技术，二靠嘴巴。技术精，在网路上就是条子，做正当职业的。

“而嘴巴甜，就是小混混，充其量是“古惑仔”，虽然不算正当生意，但养活自己，也已经足够了！我还是有自知之明的，论条子，还不敢当，不然早就找到个漂亮mm了，而我如今还是烂仔一个，除非哪天有个不小心眼里进了沙子的或者是烂的没有人要的mm会主动找我chat。

“敢问阁下尊姓大名，出语不凡啊！”

“在下贱名，何足挂齿，今天乃有缘相识贵小姐，真是三生有幸，幸会幸会！”

虽然敌方已经有挑衅之意，但我毕竟是从网络中混出来的，岂能被这种小场面吓倒，小case了。在这关键时刻，更要显我英雄本色。

“:)。你怎么知道我一定是个小姐而不是先生呢？”

“你的名字告诉我的。通常叫“火玫瑰”的人只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温柔的女生才希望自己是一朵玫瑰，因为漂亮的玫瑰更能吸引男生的目光；而

另一种是你是个 boy 却有心理变态的倾向，在现实中没有勇气去面对社会所以才借助网络这个虚拟的东东来发泄自己。现在用反证法来证明你是女生：我的第六感觉告诉我你是个 girl，假如你是个玻璃，可以推出我的第六感觉出错误了。而我的第六感觉是很准确的，因此产生了矛盾，所以假设不成立。综上可证，你是个小小姐而不是先生。”

“:)”。既然知道我是个温柔的小姐，那你就应该多多发扬男子汉精神，处处要让着我，不能欺负我哦。”

“小人斗胆敢问小姐又怎么知道我是个先生而不是小姐呢？”

“也是你的名字啊。通常叫幽谷草的也只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 boy 才会愿意做花下的小草，因为他有机会可以看到美丽的玫瑰；第二种是女生从来不愿意做小草，因为女生都是很爱美的，所以都会把自己打扮的象美丽的玫瑰。现在经过我“奔腾 1000”的大脑经过严密的计算，你有 0.001%的概率是 girl，有 9.999%的概率是阴阳人，还有 90%的概率是 boy。又因为我相信科学的计算，所以知道你是个 boy 了。”

厉害！我不禁想起了古人的一句话——棋逢对手，将遇良才！

其实我很欣赏我的名字的，幽谷草，幽幽之谷无人及，自生自落谁又知？更多的时候，我感到的是孤独，就象幽谷中的草，自生自落，又自落自生！可是这一次却没想到因为它暴露了我的身份。

“哈哈哈哈哈！”输在如此聪明的小姐口下，我真是心服口服。我只能用一串笑声来表明自己还有战斗的实力。

“输了就是输了，不要用笑来蒙混。还有啊：在温柔的小姐面前，不要笑的这样大声。这是不礼貌的。”

厉害厉害。连我在想什么都猜的出。我甚至开始怀疑她是不是转世投胎的黄蓉。

“哎~~~~真失败。输给如此聪明的小姐，在下心服口服了。”

“呵呵，认输就好。其实你的名字很好听的啊。”

“谢谢，美丽的火玫瑰小姐，你的名字也很好听啊！”

现在到了如此的关头，我一定要小心应敌了。我甚至开始觉得自己的手都有些抖了。

“敢问美丽的火玫瑰小姐，怎么这么晚了还没睡觉啊？莫非~~~~~”

“莫非什么啊，猜对有赏，猜错了定斩不赦！”

“sorry！姑娘真是厉害，可是错怪了小生，小生只是想说莫非姑娘和小生一样，都是天涯沦落人？”

“你？你怎么沦落了？同道中人啊，我心情也不好啊。”

没想到在这温柔的雨夜，居然有人和我一样独享寂寞。难道玫瑰的烈火也被这小雨浇灭了吗？

“心情不好的火玫瑰小姐，不妨把你的故事说出来听听啊，让我这个大师超度你把！”

“什么叫超度啊，你在咒我：( ”

“不是啊，可怜的草儿对天发誓，小生哪敢惹带火的玫瑰，只是小生只想救可爱的火玫瑰小姐于悲伤之中，使小姐心情能够象明天的天气一样晴朗。”

“明天是阴天啊！还说你没咒我。看在我们都是失意人的面子上，本小姐格外开恩，饶草儿一死把！”

“皇恩浩荡，多谢玫瑰小姐不杀之恩”

“呵呵呵呵”

虽然隔着冷漠的电脑屏幕，我却好象清楚地听到了她那银铃的笑声，那感觉，就象沐风的风铃摇曳在这温柔的雨夜。

“草儿，你心情又为什么不好呢？让本姑娘也点化点化你啊！”

哇塞，今天真是碰到了网络高手，没想到她一招以彼之道，还施彼身轻松的击败了我的先行部队，又以毒攻毒的让我自食其果。兵来将挡，水来土淹，让我用这三寸不烂之舌，来解冻她封闭的心情。

“贵小姐心情不好，草儿心情又怎么好的起来？”

“你好衰啊，居然用这种方法来哄我，下一次要找个更好的借口啊！”

果然厉害，连我在哄她都看的出来，果然是女中英雄，盖世豪杰。

“看在你这么可爱的面子上，给你说说把！我~~~~我~~~~我刚刚跟我的男朋友分了手”

Oh！。怎么这种事会让我碰到，难道是老天故意安排，没想到世间真有和我的遭遇相同之人。面对她就好象面对自己，那么熟悉又那么陌生，熟悉的是她的故事完全是我的翻版，陌生的是我完全面对的是这个故事的另一半。我又该怎么安慰眼前这朵快要凋零的玫瑰，就让一切随缘把！

“姑娘一语道破天机，更让草儿感到无限的同情，其实在下也是为情所困，但你比我幸运多了，你是花，我是草。”

“草儿又怎么了，花儿又怎么了？我们同是天涯沦落人吗？”

“不，花儿比草儿要美丽，花儿的结果是有人采，而草儿的结果却是有人踩，草儿不求人人爱，花儿却是有人忙。花儿有美丽的外表，有淡淡的清香，一个蜜蜂走了，但总会有另一个蜜蜂会发现你的清香的。所以了，再找一个不就行了。”

真不知道从哪里来了这么多灵感，我更加怀疑昨晚是不是吃了蜂蜜。

“幽谷草，你很特别，和你聊天真的很愉快。现在我的心情慢慢好了耶。真的谢谢你。”

“能博姑娘一笑，在下已经很知足了。”

.....也许她已经被我的甜言蜜语陶醉了，或者已经厌烦了我不着边际的胡扯，久久的，对方没有再送一句 message 过来。正当我要当机时，她突然送来了一句话！

“草儿，你可以做我的蜜蜂吗？”

YEAH！上天怎么这么厚待我，居然让我碰到了眼里进了沙子的妹妹，就在我失去的时候，上天又赐给了我一个盛开的玫瑰。

我用颤抖的手指重重的按下了“O.K”

“草儿，我要下线了，老妈已经催我要睡觉了。明天早晨再陪我好吗？凌晨 1：30，不见不散！ok？”

“能有佳人陪，就算上刀山，下火海，草儿也决不哼一声，更何况陪伊人聊天乎，草儿随时乐意奉陪。”

“那好，说话要算话，否则变青蛙。我要睡了。草儿，我会梦到你的”

“不要梦到我啊，我怕你做噩梦的，草儿祝玫瑰小姐 goodnight”

“呵呵，你對自己这么没信心啊，说不定我会把你梦成白马王子呢。”

“青蛙变王子啊，我怕还没变就把你吓醒了。呵呵。”

“你真的好衰啊，我夸你，你还跟我作对。不跟你胡扯了，我走了！Kiss

you bye !”

“kiss you too。”

下了线之后，已经凌晨 5：30 了。下过雨的郑州的清晨，空气是如此的清新，就象玫瑰开在微微的风中，在这美丽的清晨，不出去走走真是人生一大遗憾。更何况我还有生活的权利，虽然遭受挫折，但上天总是这么可怜孤独的人。

我又点了一支烟，慢慢的走在刚被雨冲洗过的街道上。凌晨的郑州，已经有很多晨炼的人们。我不禁又想起了网络中的那一朵玫瑰，那朵被雨冲打过的玫瑰，你是否和我一样在享受这玫瑰味的空气？

当我回来的时候，碰到了我的死党阿达。他的网络名字叫做“标准情人”，和我一样是念计算机的，可是我们却又不同，他是个标准的条子，但是他却缺少了甜蜜的舌头，因此虽然也口口声声称自己是“标准情人”，却也是“单身贵族”一个。虽也曾为爱多次奋斗，但至今却“屡战屡败”。哎~~~~~失恋高手经历了十三次风风雨雨，至今还没走出“零”的突破。可是倔强的他又颇有些鲁迅笔下的“阿 Q 精神”，用他自己的话说，他是另一类的出类拔萃，因为没有女生懂的欣赏才落的如此清贫。他常常向我提起他的经验和教训，又常常以“爱情专家”向我传授“爱情兵法”，也正是由于他的误人子弟，我才落的今天和他同病相怜的下场。

“草，你跑哪里了？”阿达睁着刚睡醒的眼睛问我。“看你红肿的眼睛，失恋也不至于哭成这个样啊。”

这个阿达就会那我开涮。明明知道我头一次经受失恋，居然没有半句安慰的话，反而拿我那战斗了一夜的眼睛开玩笑。我懒得理他，更懒的听他那误人子弟的教诲，而此时我的眼睛又在抗议了，我决定去睡觉。说不定我还能梦到那朵网络中的玫瑰。

“阿达，中午的饭你搞定把，我支持不住了，我要去呵——要去睡觉。”

“去把，一觉醒来你什么都会忘了！”

我真为我有这么样共过患难的兄弟感到欣慰，更让我感到欣慰的是，一向连袜子都懒得脱的阿达竟然对我让他搞定的午饭没有异议。看来阿达真的是饱经风霜，对失恋后的感觉是如此的透彻。而我，也就可以睡也瞑目了……

一觉醒来，已经是晚上上了，没想到失恋真的是如此一件痛苦的事，我也终于明白了为什么每次阿达失恋后总是能在床上躺上一天一夜。看看闹钟，已经晚上十一点多了，离线上的约会还有一段时间。而我的肚子此时又在抗议了，我想起了阿达。

“阿达，我的午饭呢？”

我和阿达早已习惯了早饭不吃，午饭晚吃，所以对于在晚上十一点多吃午饭的现象，我和阿达也已经是司空见怪了。

我早应该料到的，阿达就是阿达，靠他准备午饭，还不如杀了他。阿达正在泡网，估计又跑到哪个专门为他设计的在线上找 mm 的地方去了。那些地方我也偶尔去，不过总觉得那里的女生要发展很难，而阿达却总是对我说“那里的 mm 性饥渴的最多。”哎！由此来看，阿达真的是饥不择食了。

搞定了我的肚皮，已经是 1：15 了。第一次约会总要有诚意吗。而阿达此时还……，我已经决定用武力解决问题了。我再次体会到了养精蓄锐的好处，凭借比他多吃的一顿午饭的优势，我终于抢到了我们那台“老奔”的使用权。

“你好，今天你过的好吗？”

哇塞，没想到她比我来的还早，难道她是一个性饥渴的母阿达？玫瑰花下死，做鬼也风流。更何况死在如此聪明的小姐下。

“有美丽的玫瑰小姐在这里等候小草，草儿怎么会不好呢？”

“只是劳你大架在这里等候小草，草儿心里实在过意不去。”

阿达说把 mm 有三忌：忌约会迟到，忌礼物忘掉，忌 money 太少。如今已犯了兵家大忌，如果不及时补救，后果定会一败涂地。

“又哄我开心。离 1:30 还差 300 秒，你还没迟到呢。只是我实在无聊，就先上来了。”

“我也没来多长时间呢。”

看来刚才那句话的确起到了 临危受命，扭转乾坤 的作用……

“贵小姐约我是要请我喝茶还是要请我吃饭？看电影也行啊。”

“如果你执意要破费请我，那本小姐也只好恭敬不如从命了。”

没想到搬着石头砸了自己的脚。但是这似乎预示着我们有见面的可能呢？

“草儿何尝不想与小姐共进一餐，只是小生真是囊中羞涩，怕吃过饭后只有把小姐押到那里去付帐了！”

“想的你美啊！为什么押我啊，押也是先押你。”

看着她回过的话语，我好象听到了她调皮的声音……

“我一介草莽，又值几文钱，更何况怕是有人愿卖，无人愿买啊！小姐就不同了。”

小姐闭月羞花，沉鱼落雁！定有很多人抢着要！所以当然卖你了。”

前几界的学哥高手论招时，总结下了一系列的泡妞经验，编制成一武功秘籍——《泡妞大法》……也许这就是所谓的“书中自有颜如玉”？其中就说每一个女生都喜欢男孩子说自己漂亮。只要你可以硬着头皮把一个烂菜叶的她说成是美比天仙，貌胜天下的绝代佳人，那么你把 mm 就会成功一大半了。阿达失误的关键就是缺乏这种“骗死人，不偿命”的勇气，而她也成了我练功的对象……

“草儿，你好坏啊！要不是本小姐有保持淑女的权利，你……此仇不报非淑女。”

看来她是个特别的女孩，不能用一般的经验来应付了……对付这种聪明的女生，就要采取“迂回”战术，用通俗的话说就是“敌退我进，敌进我退”……

“呵呵，当我真会卖你啊！有这么绝色美女，我拼了命也要把她娶回来！”

“你又占人家便宜！你肯娶，还要问俺嫁不嫁呢！”

“你不嫁，俺就抢婚。我很霸道的……”

“草儿，跟你胡扯老是我吃亏。不说了。”

看来学哥的经验决不是空穴来风，每一条都是千锤百炼，警世箴言……

“对了，草儿，我还不知道你多大了呢。”

“我 77 了。”

“啊？您老高寿了！草儿你又骗我。”

“没啊。我的意思是说我是 77 年生的。又敢问小姐芳龄几何？”

网络上女生最忌讳就是男孩子问起她的年龄……当敌方没有行动时，切不可贸然出击，否则必败。……她不是那种女生，因此她不适合这个定理……，我想着……或许……我是个幸运者。

“小女子今年 45 了。”

“啊？我该叫你阿姨了。没想到阿姨到了如今年龄还在谈恋爱！草儿实在佩服佩服！”

“草儿，你好笨啊！古书有小女二八之说，意思是说十六岁了。我说四五是二十岁了！不过当阿姨也挺好的啊。”

啊，稀哩糊涂的就吃了亏！我仿佛听见了她在吃吃的笑，这个特别的小女生，难道她也有一套《钓凯大法》？

“好了！你也报了仇了，算我们扯平了把！”

“不行，本小姐心里还记着呢！哄我啊。”

这一次我真正知道了带刺玫瑰的厉害了。哎~~~~~

“草儿，告诉我你的生日把，说不定我会高兴呢。”

其实网络上虚虚实实，人和人都藏在每一个 ID 下面。没有真实的接触，只有符号的交流，就象是戴着一副虚假的面具.....很多人都在网络中扮演另一个自己，也许他对我恨之入骨，他却说他爱你不变。为了自身的安全，我不想让网络和现实混为一谈。为何不让“网络的归网络，现实的归现实呢？”所以在网路上，我从不暴露自己的任何资料。

有时候甚至包括性别。

“我 77 年 9 月 8 日生的，是处女座的。记得给我送生日礼物啊。大家都这么熟了.....不要太破费了.....一万元的就行了。”

“想的你真美啊。我也是处女座的啊。我是 9 月 5 日生的。”

真不知道 9 月 5 日是什么黄道吉日啊，怎么有那么多人偏偏选择在这一天来到人间.....

“Really？我以前的女朋友也是 9 月 5 日生的。不过她比你温柔多了。”

我又想起了她——我的初恋女友，记得第一次给她过生日时，她乖乖的合着手.....虔诚的许愿的模样，让我想到了童话里的公主.....

“是你先霸道要抢婚的，现在又反过来说本小姐不温柔。:( 我以前的男朋友经常说我很温柔的。我这样叫做以牙还牙。”

真不知道她以前的男友视力是不是有问题.....

“那草儿以后可要对小姐温柔一些了！”

“当然，只要草儿不再惹本姑娘生气，说不定本姑娘会愿意嫁的。”

如此的厚待，学哥的经典居然没有应敌良方。真是“尽信书不如无书。”

“哇塞，你好肉麻啊！”

“哇塞，你好讨厌啊！草儿，我要去睡觉了！我好困！”

“怎么今天没有睡觉吗？”

我想电脑那旁的她一定是打着哈欠，眯着眼睛在与我聊天.....虽然线上的她还是眉飞色舞。看来网络仅仅给人的，只是一个相识的机会.....相知就需要面对面的交流。

“都是因为想你啊！让我一整天没有睡着觉。”

“不会把！我这么有魅力？”

“别自作多情了。我今天有事所以没有睡多长时间。再给你聊下去，我的手指头也会睡着的。”

“那好把。我托梦找你聊。”

“不要把！我真怕再做噩梦。”

“没关系的，我今天穿的很帅。”

“那就更加恐怖了。呵……

这个小丫头，临走还这么损我。

“(不给面子)”

“喂，你没听过泡马子要胆大嘴甜脸皮厚吗？所以遇到了如此温柔的姑娘，你还要什么面子啊！”“好了，我真要走了，我的大脑已经睡着了。明天还来吗？”

“If you come I come!”

TITANIC 里当 Rose 要跳海的时候，Jack 就是用 “If you jump I jump” 来打动了 Rose 的芳心，这么一句经典对白真是夺取芳心的最佳武器。

“不要破坏 jack 在我心中的形象了……那好，不见不散。Kiss you bye!”

与她聊天最好的就是每次离开时都会有一个吻别。所谓 “有礼不往非君子”，因此我也不会吝啬我的 kiss。

“Kiss you too. Bye!”

当了机后，我绷紧的神经才松了下来。我点了一支烟，看着云雾袅袅上升，我不禁猜想着这只玫瑰，想着她的容貌，想着她的身材，甚至想着她吻别时的神情……

我走进卧室，阿达还没有睡，正躺在床上看书。除了在看到漂亮 mm 的时候，难得再看到阿达有这么专注的表情。我走到他的床旁，猛然抽掉了他的那本书：《女性的心理》。

Bingo！看来阿达这次要全副武装上前线了。

“阿达，我刚才在线上交了一个朋友。”虽然我明知道阿达的那些教导是误人子弟，可是这次对手实在是很难对付，更何况 “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至少阿达看过那本书，可以给我提些建议。

“mm？哪里的，长的怎么样？”阿达那象饿狼似的眼睛一亮。

阿达就是阿达，想引起阿达的注意力，最好的方法就是说两个字 “女人”。阿达就会比吃了兴奋剂还兴奋。如果此时让阿达去跑马拉松，我肯定他跑的过 “王军霞”。阿达不当运动员真是中国体育的一大损失。

“刚认识的一个丫头，还没见过面呢。”

“我只是感到她有些特别。”

阿达用手碰了碰我的额头。“草儿，你是不是吃错药了？”

如果不是有求于他，我定要再和阿达决一死战。

“你才吃错药了。我只是和她聊天时有种特别的感觉。”

“是不是和她聊天时有心跳加速，手指发颤，注意力高度集中的感觉。”

“好象有吧。”

“呵呵，恭喜你啊。坠入爱河了。”

是吗？难道我真的爱上了她？爱上了一个虚幻的玫瑰？

“何以见得？”

“心跳加速证明你对她有好感，手指发颤证明你很在意你和她交谈时的每一个字。

注意力集中证明你想给她留个好印象。由此观之，佳人出现~~~~~啊。”

阿达的 “淳淳教诲”，真是 “如雷刺耳”。为什么不是 “贯耳” 是 “刺耳” 呢？因为阿达的教导纯属胡诌。由于敌方太厉害，我才会有心跳，发颤的症状。也许就象是第一次上舞台时的紧张。由此观之，阿达的教导真是让人受害非浅。

“阿达，你真是孜孜不厌……害人不倦。”

“我只是问你怎么样搞定这么一个聪明的丫头，没和你讨论我的私人问题。”

“这个好办。竖起耳朵听着啊：如果是一纯情少女，就把她的肚子先搞大了，到那时她就乖乖的听你的话了。如果想要她，就跟她继续风流快活，如果只是玩玩而已，就装情场浪子，一脚揣开，如果缺钱花，就把她卖到窑子里。到那时别忘了哥们就行。”

阿达真狠，要是良家少女碰到他，绝不亚于进了集中营，当了慰安妇，永远不会有出头之日了。

“那如果是一个小太妹呢？”网络这么大，什么样的鸟都有。说不定那朵玫瑰就是专门猎杀象我这样的网络纯情少男的小太妹。

“如果是小太妹，就要小心谨慎了。因为如果她是一个 sex hungry，难免哪天晚上趁你不慎，就偷偷跑你房子里费了你童子之身。然后又反咬一口说你强奸了她，扎你一笔钱然后一走了之。对于这种太妹，就要先发制人。找几个哥们轮着上，别忘了叫我啊。

要先奸后杀，再奸再杀，然后把她大卸九九八十一块。扔到河里喂鱼。”

阿达真毒，现在我终于明白了为什么阿达每次失恋后都会泡到街机房里打街霸，然后选日本相扑猛揍“春丽”。据阿达讲，他第一次失恋时是最伤心的一次，就是那一次，他打街机揍“春丽”居然打出了两个 wonderful（只有满血打死对手时才会有 wonderful）。以后就成了习惯，一失恋就打街机，而战绩最好的就是与“春丽”的战斗。

我真庆幸阿达没有那么大的胆子，还只是打打街机。如果阿达胆子大，我甚至怀疑阿达会同时向地球上投下几万颗原子弹。

“阿达，听你说话就象是放 P。哎~~~~~真是交友不慎，失败失败。”

阿达当然不满意我玷污他那一套“泡妞心法”，经历了一场“华山论剑”，阿达终以一拳之差饮恨沙场……

今天一大早阿达就把我叫了起来，他说他要洗心革面，拿起武器，重新战斗，真不知道是哪家小女这么倒霉，被阿达看上了。按照惯例，阿达在胸前虔诚地挂了一个十字架，又双手合十祈祷了一番，然后在我写好的两个答案中抓一个：

A：草儿准备好 money 请阿达到街机房打游戏 B：好好一个良家姑娘惨死阿达的魔爪之下

要不是我和阿达关系铁，很可能先惨死的是我了。阿达示有与我再续昨晚论剑之架势。

其实选哪个都是无所谓的，失恋好象是一定的。可是阿达却说“心诚则灵”。这一次他运气不错——抓了个 B。

可是我的运气就不好了，阿达要拉我上街买衣服。他说要彻底的改变形象。

不是我不愿意和阿达上街。只是害怕和阿达走在一起。我怀疑有什么雌性的东西逃不过他那双色眯眯的眼睛。阿达真可谓来着不拒，大于等于 5 岁，小于等于 70 岁的雌性活物都是他狩猎的目标。因此我和阿达走在一起，都是我低者头在前面走，不是我不喜欢漂亮的 girl，只是我害怕哪个老条子会把我们当成色狼把我们请到了号里，第一次和阿达上街就已有如此凄惨的经历。所以我只有“忍痛割爱”——眼睛看地走路。当然这次也不例



外。

阿达真是见异性，没人性。他要穿着他新买的西装去找那可怜的良家少女，却要我把他那不知几个世纪没有洗过的衣服拿回家。哎~~~~~。我自己走在广场的街道上，看着拉的好长的身影，突然间感觉自己很孤独。我想起了我以前的女友。我和她已经认识了一年时间。记得我和她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就是在这个广场。那是我的初恋，当时觉得自己好幸福。我们来到了电信大楼的顶层，在这里，郑州夜景可以一收眼底。看着美丽的霓虹灯，微风轻轻的撩起她的头发，发精的清香滋润着我的每一个嗅觉细胞，我看着她脸庞的弧线，听着两个人心跳的声音，那种感觉真的.....我一辈子也忘不掉。可是现实中的我却是如此的笨，笨的没有胆量说一句“ I love you”，更不懂得取悦女人之道。如今陪伴我的，只有孤独和阿达的那些臭衣服。不知不觉我又来到了顶层。灯光还是那么暖和，风还是那么温柔，而心跳却只有一个人的了。我呆呆的望着遗忘了自己的这个城市，感觉就象网络遗忘了幽谷草。

“先生，买朵玫瑰花送给女朋友把！”不远处一个卖花姑娘捧着一把鲜花，玫瑰花瓣的清香轻轻的刺激着我的嗅觉。

玫瑰？！对了，在网络上我还没有被遗忘。至少还有一个人，还在乎我这根小草。

在现实中我已失败了一次，在网络中我不能再重蹈覆辙。

我买了一听扎啤，准备让酒精刺激一下自己的神经细胞，更想借酒壮胆，因为我打定主意，今天我要对那朵玫瑰说“ I love you”

真庆幸阿达又有事要忙了，否则“老奔”的使用权定会再次引发我们兄弟间的世界大战。为了表示我的诚意，不到一点我就上了线去等那朵特别的玫瑰。

一点二十五分 36 秒，倾听着 beyond 的“喜欢你”，火玫瑰上线了。

“你好，美丽的火玫瑰小姐。”

“你好，可爱的幽谷草先生。”可爱？我一直以为可爱是女生的特权，难道她今天又没睡觉，脑袋的新陈代谢停止了？

“今天的天气真好啊！”我这个人最大的毛病就是在关键的时刻嘴笨。稀哩糊涂的就冒出了这么一句话。

“你今天是不是吃多了，现在是凌晨 1：30 天气还黑着呢！”

“是啊~~~是啊~~~”看来要动用我的秘密武器扎啤了。

我豪迈的打开了拉环，二氧化碳从罐子里逃脱出来的声音让我想起了 250cc 比赛后夺得冠军站在领奖台上的那份激动。

“等我一分钟~~~~~”

我举起了罐子，一口气闷了一半。我感到我的脸开始发烫了。

“草儿，你在做什么？”

我活动活动了一下手指头，抖了抖手腕，庄严的在键盘上一个字母一个字母的打着：

“火玫瑰，你说过的话还算数吗？”

“当然算了，你今天是不是喝水呛着了？我说什么了？”

“你说要我做你的蜜蜂，还算不算？”

等回话的时间好象经历了一个世纪，虽然钟表上的秒针刚走了一圈。

“黄天在上，厚土在下，天地可以作证，当然~~~~~算数了”

我兴奋的不禁唱起了世界杯的那首 cup of the world 。

“那告诉你个秘密，其实~~~~~”最关键的时刻就要到了，我不能辜负了那喝下去的一罐扎啤。

“我发现我已经~~~~爱上你了。”我终于可以对天长啸 扎啤，你可以瞑目了

一切好象都静了下来，只有 beyond 那首温柔的旋律：喜欢你，那双眼动人，笑容更迷人..... 我可以感觉到我的心跳已经刷新了我的个人记录。

好象又过了几个世纪，屏幕上的自动卷条才又滚了一格：

“草儿，我们见面把！”

我忽然不知道该怎么应付了。在网上混了这么长时间，虽然不是出人头地，但也是身经百战。而象现在无话可说的情况，还是第一次。难道真的是玫瑰的魔力？

其实不是我不愿意见网友，只是我见过几个网友，每次都是 乘兴而去，败兴而逃 最凄惨的一次，回到家后吐的是惨不忍睹，阿达好兄弟还要拨 120 急救电话。阿达的经验也和我一样。不过更另我佩服的是，饥渴的阿达有时还能忍受，而我不行，因此每次见面都是以“见光死”来结束一段凄惨的网络故事，我的胃也因此一次比一次锻炼的坚强。

可是这些我还都不怕，因为只是泛泛之交，虽然只是胃饱受折磨，但还没有伤及心脏，因此也就没有生命危险。但是这一次，这朵玫瑰已经在我的心房深处扎了根，万一见了面.....我真害怕自己会心力衰竭，含冤而死。

“见面？我害怕会吓着你。”

“呵呵.....，一般会吓着人只有两种情况，A：莫非你比郭富城还要帅？ B：难道你很凄惨，不堪入目，走在大街上也怕影响社会主义精神面貌？ 敢问阁下是哪种情况？”

这小丫头也太欺人太甚了，虽然还比不上郭富城，但也不至于如此凄惨啊！此事不说清楚，以后我还怎么样在网络中混？

“小姐，我的忍耐可是有限的啊，怎可以如此的损我？？？”

“虽然我还比不上郭富城，但和黎明还是有一拼的。”

“呵呵，你好谦虚啊。”

“那是那是，当然当然。”

“说你胖你还喘啊。草儿，问你个问题：报纸和书本哪个厚？”

“当然是书本了。”

“书本和桌子呢？”

“桌子啊。”

“那桌子和城墙呢？”

“城墙啊！”

“城墙和你的脸皮呢？”

这小丫头，绕了半天还是变着法来损我。我要是阿达一半那么狠毒..... 哎~~~~~只怪自己太善良了。

“小姐，我可是忍你很久了。虽然是我脸皮厚，但也不能说的如此明白啊。至少也该含蓄些吗？”

“呵呵呵呵，想让本小姐给你面子，那就要看你表现了。”

“除非是你，要是别人，我早把她炸掉线了。”

“谁让你喜欢我呢。”

这小丫头真是刁蛮。如果再拍《射雕英雄传》，那黄蓉非她莫属。

“草儿，你还没回答我呢。我们见面吗？”

如今兵临城下，只有用《缓兵之计》了。根据我的经验：一般漂亮的女生声音都很动人，闻其貌不如先闻其声。先听听她的声音，然后再作打算也不迟。

“行啊。不过总要先有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把。你有 netmeeting 吗？先让我听听你的声音，ok？”

“ok！不过最好先关紧窗户。”

“为什么？”

“我害怕你一会儿想不开会去跳楼。”

“彼此彼此了，你最好也准备好急救措施啊。我还不想偿命。”

“呵呵……”

我迅速的打开音箱，迅速的登录，又迅速的把音箱一切设置调到最佳状态。为了保险，我又迅速的关紧了窗户，防人之心不可无啊，我还不想要年纪轻轻就寻短见。

“你好！”

当音箱传来第一声音时，我真的想去跳楼了。不怪她的声音太恐怖，只愿她的声音太完美。那感觉，就象清澈的泉水流淌在空旷的山野，悠扬的笛声划过飘渺的湖面。

如果让她当歌手，王菲早就要下课了。我真庆幸我的音箱在有生之年还能发出这么美妙的声音。

“草儿，听到我说话了吗？”

我只顾陶醉她美丽的声音中，居然连回话都忘了。看来动人的声音确有“勾人魂魄”的魅力，相比之下，我那略带沙哑的低八度岂不是无颜拿得出手？就象一把破了的二胡遇到了一个出色的钢琴家刚调过的皇家钢琴。我捏紧了鼻子，清了清喉咙，用平生最温柔的声音小心翼翼的应答：

“你好！”

虽然我已尽了百分之二百的努力来调和自己的破二胡嗓子，但是与她那架皇家钢琴比起来，真是惨不忍闻。

“草儿，我真的要拨 120 急救电话了。你的声音远远不及你的舌头那样甜。”

没有让他当场窒息，看来这次真的是超长发挥了。

“为了你和我的身心健康，我还是用键盘把。”

我不忍心再让她的耳朵遭受折磨，也不忍心让我的信心遭受重创。

“恩，英雄所见略同。”

听着她的声音确有沁人心脾的功效，就象是嘴里含着一颗薄荷糖那么舒服。

“今天能一闻小姐声音，真是上辈子修来的福气。”我飞快的在键盘上敲打。

“今天能一闻草儿声音，真是今生最大的失败。”

她怎么处处跟我作对，如果不是看在她薄荷糖声音的面子上，一定要与她比武论英雄。

“小姐，照顾一下个人感情好不好……情何以堪啊！”

“呵呵呵呵……”

第一次听到她的笑声，使我想起了电信大楼上的微风拂过脸面的感觉。

“草儿，我想见你。”

如果说有这么动人的声音的小姐不是美若天仙，那也绝对是倾国倾城。更何况她的声音已经诱惑的我没有反抗的余地。最能引起我兴趣的是，我更想知道这么美丽的声音是怎么样从她的声腺中创造出来的。所以，即使有生命危险，我也愿意一试。何况古人还有“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一说，所以：

假如她是恐龙，我宁愿惨死龙口；

假如她是老虎，我宁愿死而无悔；

假如她是猎手，我宁愿死无葬身之地；

假如她是太妹，我宁愿以身去赌。

因此，我没有拒绝的理由。

“火玫瑰小姐，缘分天定。我相信我们有缘。我们见面把！”

“恩……我挑地点你挑时间。ok？”

“明天下午 3：30，小姐意下如何？”

“ok！绿城广场电信大楼下，不见不散。”

“一言为定，如果谁放鸽子就让他变成哑巴。”

我想她肯定不愿意让她失去说话的能力，包括我也不愿意。

“明天每人拿一份《大河报》，好认！”

“什么！跟特务接头似的，有损我淑女形象，抗议！”

“明天本小姐穿白色连衣裙，白色袜子，白色皮鞋，还有白色的帽子！”

“哇塞，要学“亲密接触”！你头发是不是也是白色的？”

“到时候你就知道了吗！”

嘿嘿，还留有悬念！我也不能有损我郑州十大帅哥形象。

“明天我穿黑色西装，黑色裤子，黑色袜子，黑色皮鞋，还有黑色墨镜，此外还有黑色风衣！”

我也不干示弱，以黑色来回敬之。用痞子蔡的话说，这叫“输人不输阵”。

“你要学周润发啊？我穿白色，你穿黑色，处处都与我作对！”

“非也，非也！我用黑色来衬托小姐白色，才能更显小姐淑女风范。”

“你又胡扯，我怕明天走在路上会引来围观有碍交通。”

“如果引来路人围观那定不会是我们的衣服，我想是路人争睹小姐芳容把。”

“呵呵……不过……草儿，不要对我的长相抱太大的希望，我怕你会失望的！到时你跳楼我可拦不了你。”

“行啊，不过到时我要 kiss 你也不要拦我啊！”

“草儿，你好色啊！处处要占人家便宜。”

“余岂好色乎，余不得已也。只怪小姐貌美如花，国色天香。另小生不能自己啊！”

“一日不见，草儿拍功又见长啊！可喜可贺，可喜可贺！”

“拍功？”

“拍 horse's P 功！自己翻译把！我要去睡觉了！睡眠不足的话明天你看到我就不再是纯白的了！”

“此话怎讲？”

“再不睡觉的话我就会有黑眼圈了。到时岂不玷污了我的一身白色。”

“Oh, I see！草儿可是担当不起！晚安，火玫瑰小姐！”

“晚安……草儿！明天见！”

下了线，我感到特别的轻松。不知为什么，每次和她聊天总是有一种异样的感觉。

这种感觉，连我自己都不知道是什么。但我可以感受到，我喜欢这种感觉。

“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我？……”听到这悲凉的歌声，就知道是阿达回来了。看来，阿达又是无功而返，而我，也不得不准备好 money 了。

“阿达，没关系的。才十四次吗！”

“我当然没事了！只是那个小姑娘哭的死去活来的，哎~~~~~看的我真有点舍不得的。”

阿达显然已经是久经沙场了，居然连这种话也能脸不变色心不跳的说出来，还能配以声音，神态，动作的逼真演技，不愧失恋专家的“专家”二字。

“阿达，我答应了明天要去见那个丫头！”

“really？注意安全。要不要我打 120 去接你？”

“我想不用了。我的第六感觉告诉我她是个不一般的女生。”

“P。越凶残的恐龙越善于伪装自己。就怕你有命去，没命回啊。”

想起了前几次的惨痛经历，我不禁打了个寒战。也许阿达说的对，如果我真的挂了，郑州众多女学生岂不又少了一个暗恋的对象，中国岂不又少了一个伟人。为了我们伟大的祖国的繁荣富强，还是小心为好。我和阿达商量了一整套完备的计划。甚至包括了什么时候上厕所，什么时候到什么地方吃饭，还有逃跑的具体路线和接应的交通工具。阿达还动用了一辆“凤凰”和一辆“太子”……直到所有的一切都安排妥当，我才放心的上了床……

第二天下午 1：00，我准时起了床。我和阿达又熟悉了一下地形，几乎研究透了每一寸逃跑的路线。真可谓是做到了“万密无疏”。

北京时间 2：30，我开始换装，哇噻！平生第一次发现自己是如此的 cool。如果身后再跟几个小混混，那绝对是黑帮老大的典范。

北京时间 3：00。开着阿达的破“太子”，我踏上了征程。有阿达强大的后方支持，我的心轻松了不少。与事先计划的那样：我先把车放好，然后找个合适的地方开始等待着女主角的出现……我开始感觉到我的心跳慢慢的加快了……

北京时间 3：25，目标出现了，只见一个身穿白色连衣裙的女生迈着轻盈的步伐，缓缓地向着大楼走去。看那身材，我绝对不会相信她是一只凶猛的恐龙。如果她真的是一只恐龙，我也愿意死于她的口下。

“嗨，你好！”我轻轻的走了过去，从她的身后轻轻的拍了一下她的肩膀……

她有一束半长的头发，乌黑亮丽的可以映出太阳的光芒。精巧的白色遮阳帽好象是专门为他的秀发定做的。我现在终于明白了广告中的那句广告词“爱上你的秀发”。单看她的背影，绝对是天仙下凡，勾人魂魄。不过阿达常常对我说：“从后看，想犯罪；从侧看，想后退；从正看，想自卫。”当女生转过脸时，有时可以吓死一头牛。我摸了摸那颗容易受伤的心……

她甩发的一瞬间，我呆了……如果美女甩发的动作可以用分数来表示，那她绝对是满分……

“在这美丽的秀发后一定是张绝艳的脸……”我的大脑兴奋的象煮沸的开水。

“hello！你好。你是幽谷草吗？”

Bingo！原来是她？！原来线上的火玫瑰就是她？……不可能……

“原来是你，你就是线上的火玫瑰？？？”

她就是我的初恋女友。几个星期不见，她好象又漂亮了许多。记得我和她第一次约会时，就是在这里。那时的一情一景，是如此的清晰。而如今，我和她又在这里见面了。

难道是缘分的故意安排？？？

“是你？”

我早应该听出来的，她的声音还是如此的甜。记得我曾对她说：“如果让我忘记你的一切，那我也绝对忘不了你的声音。”在线上，怎么一时蒙了头脑没有听出来，真是极大的失败！

我压抑不住内心的狂喜，同时，从她那水汪汪的黑的象他的秀发的黑眼珠里，我也看到了一份不一样的光芒。

“近来……你……还……好把！”

我的嘴巴已经失去大脑的控制了，这也是我长久改不掉的毛病。一到关键的时刻，嘴巴就笨的说不整一句话！

我看着她大大的眼睛……，就象几个星期前一样。

久久的，她默默的望着我……我也默默的望着她……，我们彼此默默的望着对方。

此时无声胜有声，可以听的到的，也只有我们两个人的心跳了。

我看到她的眼睛开始湿润了。忽然她扑到了我的怀里开始抽泣，用她那棉花般的小手捶着我……

“你……你好坏……大坏蛋……。”

此时，我还能说些什么呢？我轻轻抚摸着她如丝般的秀发，内心早已充满了满足。

过了良久，她才止住了哭声……轻轻的抬起了头……

“擦擦把！看你哭的稀哩哗啦的……，丑死了……”我拿出了张纸巾，轻轻的帮她擦去那挂在她那美丽的眼睛下的珍珠。

“你说的话算数吗？”她睁着迷人的大眼睛，呆呆地看着我。

“黄天在上，厚土在下，……天地可以作证，当然算数了。”曾经在线上，她何尝不是这么样对我说的。

“那好……，你记得你在线上对我说过什么……，我要你再说一遍。”

看着她水汪汪的眼睛，即使要我说一千遍，一万遍，我也愿意。我深情的看着她……

“I love you！I love you for ever……。”我反复的念着，念着……。

我轻轻的拉着她那柔软的小手，走在这明亮的广场上。真是天算不如人算。我和阿达什么都想到了，就是没有想到原来线上的那朵玫瑰居然是她。看来，我们精心研究的计划是没有施展的机会了。不知此时的阿达是否还在家里等待着“需要支援”的讯息。

“草儿，你干吗骗我啊！”她瞪着大大的眼睛，嘴巴鼓鼓的。

“姑娘此话怎讲？”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真不知道哪里得罪了她！

“你在线上说你的生日是9月8日，可是我记得你以前给我说是8月9日的。”

原来她记性这么好。

“没有你，就算全世界的人为我庆祝生日，我也不在乎。只要你知道，我就心满意足了。何必让别人知道我的生日呢？”

看的出她被我的话感动了。羞答答的摇动着她可爱的小脑袋……

“只此一次，下不为例。”

也许真的应了那句古话 情人眼里出西施 。在我眼中，连她撒娇的模样都是那么可爱，那么甜蜜……

那天下午……也许是我今生最快乐的一个下午了。我们去看了电影，吃了麦当劳，与她在了一起，没有紧张，只有兴奋和自然。

“草儿，我想去一个地方。”

她甜甜的声音就象是一杯新鲜的甜牛奶。

“就算是天涯海角，我也一定陪你去。”

能陪她到天涯海角，何尝不是我的心愿！

“不会那么远了……”她甜甜的笑了，浅浅的酒窝洋溢在她美丽的脸上。

“还记得电信大楼的顶端吗？那里是你第一次带我看夜景的地方。”

哦……原来女生都爱怀念美好的东西。不知道在她的心中，她是否怀念过我。

“如果你喜欢那里，我给你盖一个更高的。”

“走啦，我等不及那一天了。我要现在就去。”

昏暗的路灯下，她紧紧的搂着我的腰，把她那可爱的小脑袋贴在我的后脊背上，从车子的后视镜中，我看到她迎风飞扬的长发。第一次和她离的是如此的接近，这种感觉真好……

又是如此晴朗的夜空，又是在这美丽的大楼顶层，又是柔和的霓虹灯光，还有温柔的风……一切好象又回到了我们第一次在这里见面时的情景……

她乖乖的偎依在我的怀中，被这温柔的风撩起的秀发不时的划过我的脸面，发精的清香比一年前似乎更加滋润了。

“草儿，我们是不是很有缘？”

“是啊……。没想到上天也注定我们的姻缘。”

“这是不是叫做 有情人终成眷属 呢？”

她温柔的看着我，喃喃的对我说。

温柔的月光之下，我看着她脸庞的弧线，白皙的皮肤，飘扬的秀发，充满诱惑的一双大眼睛……真的很美，很美。如果这是一场梦，那么我情愿一辈子不要醒来……

她扑棱着长长的睫毛，淡淡的唇膏印麻痹了我的每一根神经。

我想今天的夜空一定不会有星星，因为星星看到她也会黯然失色……

“今天的月亮真美啊……”

她含情脉脉的望着我，我知道她一定在撒谎。因为她看的是我的眼睛，不是天上的月亮……当我们四目对视的时候，我感觉不到自己的心跳了……

“今天的月亮一定没有你美丽。因为……你是今天的女主角。”

我象被施了魔法，呆呆地望着她柔情似水的眼睛……突然间……我有股想吻她的冲动。

我慢慢的压低了我的唇，她好象感觉到了我的“不怀好意”，用她柔柔的小手推着我的肩膀，我可以感觉到，她推的是如此的轻，简直不堪我的用力。我继续的压低，我们两张唇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近了……我可以清楚的看

到她长长的睫毛，听到她急促的呼吸……她慢慢闭上了眼睛，我也慢慢闭上了眼睛……

当我的唇碰到她的唇的一刹那，我清楚的感觉到……她的身体猛的一颤……也许这就是爱情的电流吗……？一种从未有过的麻酥酥的感觉袭过了我全身的每一个毛孔，又传到了我的骨髓。

这就是初吻的感觉吗？如果时间可以停止，如果电流不会消逝……我愿意用我生命的二十年来换取现在的二十秒的短暂。

我轻轻的抬起了我的唇……慢慢的睁开了我的眼睛：在柔和的霓虹灯光下，她仍然羞答答的闭着那双美丽的大眼睛，修长的微微跳动的睫毛掩饰不住她内心的那份紧张，红扑扑的小脸象熟透了的苹果……我轻轻的抚摸了一下她红红的小脸，烫的就象夏日的太阳……我想她一定很紧张……此时，她在想些什么呢？是不是也和我一样……陶醉在刚才的那份甜蜜……

我看着她甜蜜的表情，可爱的就象是正在熟睡的一只洁白如雪的小兔子……

她的眼睛慢慢的张开了，也许是因为紧张过度痴痴的看着我，就象是一个严谨的艺术家在欣赏一幅举世闻名的名画……我真的不知道是不是把她吓着了，我轻轻地对她说到：“对不起，I'm sorry！”

她轻轻地摇了摇头，又重新乖巧的偎依在了我的怀抱里。

“草儿，答应我，你要陪我一生一世……不要离开我……不要……永远也不要。”

我怎么舍得离开她呢？如果我的生命能多一天，我愿意多陪她 24 小时；如果我的生命能多一小时，我愿意多陪她 3600 秒。

“傻丫头，我怎么舍得离开你……以前的就让她过去把！以后我们再也

不会分开。”

“无论在虚拟的网络还是在真实的现实，草儿一辈子要陪伴玫瑰……”

“草儿一定鞠躬尽瘁，誓死陪伴玫瑰小姐。”

她好象很满足的笑了，我想她的心里一定很甜……很甜……。

“回家把！这里很冷的。”

我看看她单薄的身体，虽然穿着我的风衣，我依然可以感觉到她的小腿已经在微微发抖了。

“再让我多看看你，我还不想走……。”

当 TITANIC 里的 Jack 沉入水底时，我就想爱情的力量真的那么大吗？如今我懂了，如果我和她也在那条船上，我也一定会那么做。就象现在的她愿意陪我在这里吹冷风一样。

“回家把，天不早了。我们还有明天，还有明天的明天吗。”

我不忍心她为我受冷风吹，抖的是她的腿，颤的却是我的心。

她好象猜中了我的心事似的，没有再说什么。我们缓缓地站了起来。

“我开“太子”送你回家！”

“草儿，你陪我走路回家，好吗？反正不远的。”

我何尝不想更多时间的和她在一起，只是担心我的“太子”的安全问题。可是，我不忍心拒绝。我真的不想再让她有一点点的伤心，就算是赔了“太子”，我也心甘情愿。

“好啊！以后有时间，我天天送你回家。”

“草儿，这可是你说的！要算数啊。”



“就怕你不肯啊。”

我拉着她软绵绵的小手，踏上了回家的路。

“草儿，今天是我今生最快乐的一天！”她高兴的跳着，就象一只可爱的梅花鹿。

“为什么呢？”我明知故问。其实今天何尝不是我最快乐的一天？

我看到她的脸又红了。那浅浅的红晕让我想到了晚霞的云。

“不告诉你！”她调皮的样子也是那么动人。

“草儿，你累吗？今天晚上……不……是明天凌晨我给你放天假。”

“恩？此话怎讲？”

“明天我们都不要上线了。要早点睡觉。还有，答应我，以后不要在半夜三更上线好吗？”

她的声音好象有无边的魔力，让我没有拒绝的勇气。

“呵呵……，我习惯了。”

“不过我答应。那我们什么时候在网上可以见面呢？”

“你回家等着收我的 email 把，现在本小姐不想告诉你！”

与她在一起，时间的速度好象是以前的 100 倍。才一眨眼，已经可以看到她的家了。

“你工作那么忙！我们还要等一个星期见面吗？”

我知道我和她就要分手了。如今我最关心的事就是我们什么时候可以再见面。

“下个星期天是几号？”她突然问我。

对于我这个学生来说，天天都是三点一线的简单生活，我只对哪天是星期六或星期天知道，如果让我记着今天是几号，绝不亚于让我记着今天吃了几粒米。除了国庆，五一，元旦，春节还有些印象，对日期的概念我已经是糊涂了。

“不要折磨我了，你也了解我是日期盲的。”

“呵呵……，提醒一下，今天是 8 月 29 号！”

下星期天是 9 月 5 日？是她的生日？！我怎么连这个也忘了！

“是 9 月 5 号把！怎么了？”我故意装傻！

“9 月 5 日是什么日子啊？”她好象第一次看到我似的，慢脸的迷惑。

看到她可爱的样子，我心里已在暗暗的笑了。

“恩？9 月 5 日是什么日子呢？是不是全国妇联大会召开的日子？”我装做很努力去想的样子，眼睛偷偷的看她的表情，真是个傻丫头。

她的表情好象僵住了，就象是冻的发硬的冰块。坏了，要玩出火了。

“恩……哦！是不是哪个漂亮的小姑娘的生日啊？”

她好象觉察到了我在骗她，眼睛瞪了我一下。

“草儿，你好讨厌。”她的声音还是如此的甜，听着被她骂也是一种享受。

“哈哈……”我禁不住笑了。

“你呀！比线上的玫瑰笨多了！”

她柔柔的看着我，不好意思的吐了吐舌头。

“记得给我买礼物啊！”

看到出她笑的很满足。

“你快回去把！我会写信告诉你什么时候来的！”

“草儿一定给你准备份大礼。”为了她，就算是要我的命我也愿意。

“我走了，你要马上给我来信啊！否则我会睡不着觉的！”

“恩！”她乖乖的点了点头。

“bye! kiss you bye!”在现实中，原来她也是这么不吝啬她的吻。如果是别人，我想我一定会吃醋。

如果她真的给我个kiss goodbye，该有多好！我傻傻的想着。

“kiss you too!”与线上的我们分别一样，一切都那么熟悉。

我看着她慢慢的走进了屋子。她也知道，如果她不进屋子，我是不会走的。

就象任何一个约会一样，走在返回的路上，我感觉到自己的鼻子湿湿的！当转过路口时，我回头看到了她还在看着我。此时我好想对她说：“有你真好。”

我终于是 荣归故里，凯旋回家 了，我一头扎在了床上，望着头顶的天花板发呆……

我情不自禁的摸了摸那还留有她唇香的嘴巴，难道这一切都是在做梦吗？

“草儿，我的好兄弟……见到你太好了……没想到你还能活着回来。我真怕今后看不到你了。”

幸亏阿达的及时出现，证明了我还没有做梦。因为除了不小心从熟睡的床上翻下来，我是不会梦到阿达的。

“草儿，今天能有幸还能看到你，真是天大的喜事啊！”

这个死阿达，怎么总想“置我于死地”。奈何我有“置之死地而后生”的勇气，如今也有了这情场得意之时，爽！

“阿达，你还记得我跟你说的我的那个女朋友吗？”

“怎么了……你又看到了她和别的男生在一起吗？可怜的草儿，不要悲伤，不要难过……”

阿达怎么老是要咒我。难道他非要“悲吾悲，以及人之悲”？哎~~~世态炎凉，人心难测啊！

“阿达，原来线上的玫瑰就是她啊……。”

“是她？”这一下阿达也惊讶了。

“那你岂不是死的很惨！哎~~不是冤家不聚头啊……”

如果不是我今天心情好，定要阿达饱受拳脚之苦……

“阿达，很让你失望……，我们又和好了。”

“孺子可教，孺子可教……看来我对你的辛勤培育没有白费啊！”

这个阿达，明天打街机一定选“小红”用“波动拳”搞定她这个超级日本相扑大色狼，替“春丽”报仇雪恨……让他颜面扫地，看他还怎么样在我面前充“大蒜”。

我懒得再理阿达，与阿达谈爱情，莫过于与文盲谈论哲学……此时，我只想自己静一静，独自回味那瞬间的甜蜜感觉……

为了纪念这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天。我决定听她的话，12:00就上床睡了觉。生平第一次，我居然没有和阿达武力解决“老奔”的使用权，更难能可贵的是，我竟然愿意将使用权拱手相让。弄的阿达都有些受宠若惊了……

盼星星，盼月亮，在接下去的几天里，我天天盼着可以收到她的email。我知道自己这一辈子已经不可能再失去他了，因为有了她，我的世界才变的是如此的美丽……

皇天不负有心人，在我这个星期第 114 次查看我的信箱时，终于发现了她的 email，她告诉我，她这个星期要赶拼一个论文，所以这个星期不能上线了。她还问我是不是还在半夜三更上线。答应过她的事，一言既出，驷马难追，我堂堂幽谷草怎会是那种不守信用的人，顶多也就是半夜四更上线了。

现在才知道，原来以前的她居然放弃了睡觉的时间与我在线上胡侃，以致于每天去工作前都要狠狠的涂上一两斤的眼影来遮盖熬的发红的眼睛。早知是她，我于心何忍？真是呜呼悲哉。现在突然不用熬夜与我胡吡八侃，她居然得了失眠症……哎~~~~~这个可爱的小家伙，这也能怨我吗？难道她不知道她那小小的脑袋瓜里有一个叫生物钟的东西正在发脾气吗？

最期盼的，是我们之间的约会，她要我星期六陪她去买衣服，还说不把我“扎”出血，就誓不罢休，因为是我害的她晚上睡不着觉。嘿嘿……，想“扎”我还找个借口……哎~~~~英雄难过美人关啊！我幽谷草聪明一世，也逃不过“色”字诱惑……阿弥陀佛……悲哉……悲哉……

正是春风得意时，心情这几天也特别的好……正所谓“一人得道，鸡犬升天”我的卧室也受到了优待，千年不遇的被我彻底的打扫了一遍。还有那台“老奔”，服役多年却受到非人的虐待，如今也沉冤昭洗了……

星期六的天气好象是专门配合我的心情似的，出门有个路边的看相老汉说我印堂发亮，两眼放光，有“桃花”之运。呵呵，孰不知今天的桃花是格外的红啊……

象无数爱情小说里写的一样，男主角和女主角又在老地点见了面……今天她穿了一件红色的体恤衫，配以修长的 jean 裤，还背着一个可爱的 kelly 小挎包，挎包上的那只小猫咪和她一样的聪慧可爱……

原来你英文名字叫做 kelly 啊！”

“恩？不是啊……”她的大眼睛扑闪扑闪的。

“那你干吗背着你的自画像啊？还写个 kelly！”我笑嘻嘻的说……

“草儿，你好讨厌……”现在她才明白原来我在说她可爱的象挎包上的猫咪。她的脸红了……

“呵呵呵呵……”

她撒娇的样子，是那么的妩媚……

“今天一定要大开买界，把你从小康水平花到贫困水平。看你以后还敢笑我……”她撅着小嘴巴……一副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架势……真是可爱……

看来，我钱包里的 money 今天是凶多吉少了……

我们轻轻地牵着手，说着甜甜的话，哼着柔柔的歌，穿梭在大街小巷……与她在一起，感觉真好……

如果可以天天这样的陪着她就算牺牲再多的 money，它们在天有灵，也定会感到慰藉……我傻傻地想着……

突然，在我们横穿马路的时候，一辆超速行驶的中巴车好象是一只疯狗，跌跌撞撞的冲进了我们的视线……一切是那么的突然……

生与死的抉择总是很残忍的，只有在电视剧中才看到的情景，如今居然就发生在眼前……她的尖叫让我似乎看到了魔鬼在对我们的奸笑……

“疯狗”越来越近了，连它刺耳的马达声，都已经是听的清清楚楚……而我们……还正在马路的中间望着它发呆……

来不及了！一切都来不及了！ 我下意识的重重地把她推向了一边。我知道我不是故意的……真想再看到她暖暖的眼神，听到她甜甜的骂我……希望她没有摔伤……

一切的一切，在这瞬间，我什么都不知道了……

我感到浑身是如此的疼痛，就象有千万只蚂蚁在咀嚼我的皮肤……

“好痛……”

接着我又听到了她那美妙的声音，我是在人间还是在天堂……

“医生，他醒了……他醒了……”

原来她还在我的身旁，管她是在哪里，只要她在我身旁，我已经很满足了……

我好想再听听她的声音，看看她的脸庞……我努力的睁开我的双眼……

我看到了，是她，那美丽的弧线，白皙的皮肤，她柔柔的看着我……，今天她一定忘记上妆了……，看她的眼睛，红红的布满了血丝，在她乌黑发亮的眼睛里，还滚动着一颗摇摇欲坠的珍珠……

“傻……丫头，看……你哭……的……稀哩……哗啦……的，丑……死……了，擦……擦……把！”

我努力的想伸出我的手，习惯性的想拿出纸巾替她拭去她脸上的泪痕……可是一切对我来说，都是那么的艰难……我知道自己办不到了……

她好象憋了好久，“哇……”她扑到了我的身上，眼泪象决了堤的洪水……

湿的是她的脸，痛的是我的心。一切的痛……此刻都感觉不到了……只有心痛，是如此的铭心刻骨……

如果不是医生，我知道她是不会离开我的床头的……突然间，我好害怕死亡……我好害怕以后再看不到她……

阿达怎么也来了，这个阿达，是不是又失恋了……，因为只有失恋时，我和阿达才难得有相聚的时候……

“草儿，你要站起来，我们还要“华山论剑”，我们还要一起把 mm……”

这个阿达……想当初，他含恨而睡时，不正是败于我的拳下……我知道……我再也不是他的对手了……永远都不再是了……

“阿……达，答……应……我”我努力的看着阿达的眼睛……

“恩……”

阿达怎么也会哭，记得阿达第一次失恋时，也没有掉泪啊……真是枉费了我多年来对他的教导……

“帮……我……照顾……火……玫瑰……，她……是……个……好……女……孩”

阿达微微点了点头，我看到他的眼角湿润了……

“阿达……当我……是……好兄弟……的话，不要……哭。男儿……可以……流……血，但……不……可以……流泪……”

阿达的脸背过去了，我看到他的肩膀在微微耸着，还有他抽泣的声音……

妈妈，我那年老的妈妈也来了。如今的她，是那么的苍老，弯弯曲曲的皱纹好象一下子多了很多。我真的很想装出一点笑容，因为妈妈看到我，一定会很难过……

“孩子，你怎么这么不小心啊？”

我知道妈妈是在强忍着泪水，妈妈那凄惨的眼神已经告诉了我她的内心

已经是泣不成声了……

“妈妈……对……不起……，儿子……恐……怕……没有……机会……孝……顺……你……老人家……了……。”

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我不知道自己的话是不是真的很善良，但我知道，我最对不起的，就是我那年迈的母亲。

不知不觉到，妈妈的脸上已经布满了泪水……

看着妈妈那为我操劳而两鬓斑白的头发，我真的很想对她说：“妈妈，对不起。I love you。”

爱情，友情，亲情。如今我同时拥有了世界上最宝贵的三样财宝。就算死神真的要了我的命，我也死而无憾了……

不知什么时候，她——火玫瑰又站到了我的身旁。看着那憔悴的模样，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安慰她。如果我真的去了，还有人会陪她买衣服，为她擦去脸上的泪水吗？

“玫瑰……玫瑰……”我轻轻的喊着她的名字。我好想再多看她几眼……也许以后……真的没机会了……

“草儿，我在……我会在你身旁永远照顾你……”

看着她乖巧的模样，我想起了电信大楼上那份触电的感觉……是她……给了我生命中最美丽的一份感情……

“草儿，答应我，答应我你不要死……”

我幸福的看着她的眼睛，如果我还能站起来，我多想再次温柔的抱着她，然后含情脉脉的给她个kiss……我努力的点了点头……

“可以……不……可以……吻……我。”

我呆呆的看着她哭的涨红的小脸……

她止住了哭声，温柔的把她甜甜的小嘴巴凑到了我的旁边……她慢慢的闭上了眼睛，我也慢慢的闭上了眼睛……也许是浑身的疼痛让我来不及寻找那份甜蜜……当她的唇再次碰到我干涸的唇时，感觉更多的，是一份苦涩……难道是她的眼泪浸湿了她美丽的双唇，还是我内心的苦楚麻痹了我周身的神经细胞……

她慢慢的张开了眼睛，怜惜的看着我干涸的唇……

“傻……丫头……，草儿……不会……死……的，草儿……答应过……要陪……玫瑰……一生……一世……”

她好象很满足的笑了，虽然是艰难的笑……

“玫瑰……答应……我……，如果……我……有事……，让……阿达……照顾……你……。”

“不，我要你没事，我要你照顾我。”她是眼睛又湿润了……

我怎么忍心舍得她再次为我流泪……我默默的看着她——我心中的维纳斯女神！

“我……想……听……你……唱歌。”

我相信她的声音对我来说，是最好的良药……

她怜怜的看着我，她的表情告诉我她是不会让我失望的……

“思念是一种很玄的东西

如影随形

无声又无息

出没在心底

转眼吞没我在寂寞里  
我无力抗拒  
特别是在夜里  
哦~~~~~  
想你到无法呼吸  
恨不能立即  
朝你狂奔去  
大声的告诉你  
愿意为你  
我愿意为你  
我愿意为你忘记我姓名  
就算多一秒  
停留在你怀里  
失去世界也不可惜  
我愿意为你  
我愿意为你  
我愿意为你被放逐天际  
只要你真心拿爱与我回应  
我什么都愿意  
什么都愿意为你”

她轻轻的唱着王菲的《我愿意》，甜蜜的歌声回荡在白色的病房内……  
回荡在我的脑海中……

传说阴间有一种汤叫“梦婆汤”，喝了可以让人忘记阳间的一切。我想我是一定不会喝的，因为我不忘记……不能忘记她那神魂颠倒的声音……与其让我忘，不如让我永世不得超生……

忽然，一阵钻心的痛侵袭了我的全身……。难道死神这么残酷，不给我听完完整首歌的时间……我昏了过去……

隐隐约约中，我听到了一片凄凉的哭声，还有她声嘶力竭的呼唤……如果有来生……我一定要娶你……

当我再次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一个月后的事了……我躺在美国一家医院的病房内，只有妈妈陪在我的身边……

我永远没有站起来的机会了……我全身已经瘫痪，全身上下只有三个手指头可以活动……我失去了一切的感觉，失去了说话的能力，更可怕的是，我失去了听觉，永远永远……我再也听不到她的声音了……，只有两只眼睛还忠诚的为我效命……医生说我已经是一个植物人……并且康复的可能性很小很小……

妈妈给了我一封信，是妈妈带我来美国临走时她交给我妈妈的。妈妈把信纸摊到我的眼前……

兰色的信纸，清秀的笔迹，仿佛让我看到了她清纯可爱的模样……

草儿：

认识你是我今生最美丽的神话，是你给了我欢乐，给了我初吻的感觉，给了我我想要的一切……真的……谢谢你……谢谢……

草儿，我们是不是很有缘分……在现实中，我和你走过了相聚，分离……在虚拟中，我们又再次走向了相知，相爱……没有你陪我的日子……月亮一

定不是很圆……都说有情人终成眷属……可是为什么，我们却不能在一起……我恨这个世界……为什么，为什么非要从我身旁残酷地夺走了你……

草儿，不知道你能不能看到这封信，我相信你可以……记得你答应过什么吗？你答应我你不会死的……如果你残了，我就当你的双腿，我会推着你一起再去看美丽的夜景；如果你瞎了，我就是你的眼睛……我会告诉你我看到的一切；如果你聋了，我就是你的耳朵……我把我听到的都写给你看……如果你手指不能动了，我就是你的键盘……我们一起再去线上冲浪……我等你，我等你回来……

记得那一次我们的相遇，我轻轻偎依在你的怀里哭泣，你掏出了一张纸巾为我擦去了脸上的泪水……今天，我又哭了，可是再没有人为我擦去泪水了……；

还有那一天在电信大楼顶层，是你……你给了我初吻的感觉，我永远也不会忘记……当我们的唇相碰的一刹那，你可知道我是多么紧张，多么幸福……今天我又涂了那天你吻我时的唇膏，我在等你，等你再次深情地看着我，然后温柔地吻我……

如果时间可以倒流的话，我宁愿用我的一生来交换……我永远不会原谅我自己，如果不是因为我，那么什么都不会发生了……在汽车冲过来的一瞬间，为了我，你不惜牺牲自己。草儿，这么做值得吗……在那一刻，我感受到了，你是如此真心的爱我……这份爱，是那么的纯洁，那么的高尚，我真的好满足，真的……

玫瑰永远属于草儿，无论在哪里……在这夜深人静的时候，曾经我是多么的开心，因为有你哄我，逗我……没有了草儿，网络对玫瑰也就失去了意义……

我愿意为你，我愿意为你，我愿意为你忘记我姓名，就算多一秒停留在你怀里，失去世界也不可惜……我愿意为你……你是我生命唯一……我何尝不想，能靠你最近……我愿意为你，我愿意为你被放逐天际……

今天没有人可以轻轻的听我唱歌了，我好想你，草儿。为你，我什么都愿意……就算你看不到，听不到，摸不到……我知道你也可以感觉的到……我爱你，我深深的爱着你……

我的眼角早已经模糊一片……其实为你，我又是何尝不愿意做任何事呢？如果再让我选择一次，我还是会选择这么做……因为……只要你可以平平安安，就是我今生最大的心愿……

日子在我一天天想念她的煎熬中慢慢的过着，每天我可以做的事便是对着白色的天花板发呆。无数个不眠之夜，我躺在病床上，想念着她大大的眼睛，红红的小脸，长长的睫毛……还有她可爱的神情和那份初吻的甜蜜感觉……

如果不是我的母亲，我知道我的一辈子都将这么样度过了……直到有一天……妈妈搬回了一台崭新的电脑……我的第六感觉告诉我……我不再是个废人……

当 internet 连通时，我的那份激动，真是无法来找合适的形容词来表达……妈妈帮我支起上半身，让我靠着床坐着……妈妈把我的手放到了键盘上。几个月没有摸键盘了，当我的三根指头接触到键盘的刹那，那感觉，决不亚于负伤之后重出江湖的拉力赛车手重新接触到方向盘的激动……

失踪了几个月的幽谷草终于又重新回到了这个虚拟的世界。在现实中，

草儿倒下了；可是在这个数字化的世界里，草儿永远都不会倒下。因为我知道，在线上，永远有一只盛开的玫瑰在等待着草儿.....

我回到了自己的家——我的 email 信箱.....好久不见，先掸去它上面厚厚的尘土——清理了一些垃圾邮件；又擦干净它的身体——删除了一些过期邮件.....这时才注意到，她发给了我这么多的邮件，从我出事那天起，每天一封，没有间断.....

发信人：火玫瑰

标题：草儿，对不起~~~~~

日期：Sun Sep 5 23:55:46 1999

草儿，真的真的对不起.....如果不是因为我，你是不会出事的.....我情愿躺在手术台上的那个人是我.....

可是一切都发生了，当时看到你倒在血泊中，你知道吗？我好害怕，好害怕.....我真害怕以后再也看不到你.....

今天我哭了，有生以来我还是第一次哭的这么伤心.....突然失去你，我才发现.....原来你在我心中原来有这么重要的位置.....草儿，你一定要站起来，一定.....一定.....如果上天有灵，可曾听到我诚心对你的祷告.....

今天是我的生日.....你说过要陪我度过我的二十周岁生日的.....和自己心爱的男生度过自己的二十周岁的生日，是多么的浪漫.....可是这一切都不可能了.....是我亲手毁了这份浪漫.....没有了你，就算有再多的人为我庆祝，我也不在乎！我情愿和你一起，静静的躺在病房内。只要能和你在一起.....我什么都愿意.....

草儿，我爱你.....不求我们的爱情能感动天，感动地，只希望我们的爱能给你站起来的勇气.....草儿，你一定要站起来.....我在默默的为你祝福.....

发信人：火玫瑰

标题：草儿，我爱你.....

日期：Mon Sep 6 23:20:18 1999

我轻轻看着你静静地躺在病床上，医生说你脱离了生命危险.....原来上天还舍不得让你离开我.....谢谢上天.....

你的眼睛静静的闭着.....脸色那么苍白，没有一丝血的痕迹.....我轻轻的抚摸着苍白的脸.....我不敢流泪.....因为我害怕你醒来看到我后会伤心.....其实我的心中已经在滴血了.....草儿，醒醒啊，只要你看我一眼，我就心满意足了.....

忽然间我想到了 TITANIC，草儿，你就是我的 jack.....为了我，你愿意牺牲自己.....那一刻.....我好感动.....

草儿，你不能死.....不能离开我.....你说过我们要永远不分离的.....就算你残了，瘫了.....我都依然爱你.....

医生说要你多休息，就这样他们赶走了我.....突然间，我好舍不得离开.....我好想好想能陪在你身边，即使是默默的望着你.....因为我爱你.....

发信人：火玫瑰

标题：草儿，站起来~~~~~

日期：Tue Sep 7 22:58:34 1999

草儿，你听的到吗？你的母亲也来看你了.....还有阿达，你的同学.....他们都来了.....可是医生不让他们打扰你.....你说过的.....你不在乎他



们.....我知道你在乎的，只有你的母亲和我.....

可是为什么我们都来了.....，你还不肯醒醒呢？你可听的到.....你的妈妈凄惨的哭声.....还有我的呼唤.....你说过我的声音很美的，可是为什么却唤不醒沉睡中的你.....

草儿，你一定要站起来.....有这么多人在真诚的为你祝福：草儿，站起来.....

发信人： 火玫瑰

标 题： 草儿，你是我生命唯一.....

日 期： Wed Sep 8 23:05:26 1999

你静静的睡着，今天已经是你出事的第四天了.....整整你已经昏迷了 4 天.....

我怜惜的看着你.....你还是那么平静的睡着.....你可知道.....我一直在等你醒来.....我知道等你醒来看到我，你一定会高兴.....我可以做的.....除了可以默默的陪着你，还能做些什么呢？

窗外轻轻的响起了王菲的 我愿意 .....我愿意为你.....我愿意为你.....你是我生命唯一.....草儿，你是我生命的唯一.....只要我可以爱你，可以一生一世陪伴你.....那么失去世界我也不可惜.....

发信人： 火玫瑰

标 题： 当王子吻公主的时候，公主就会从睡梦中醒来.....

日 期： Thu Sep 9 23:20:45 1999

在美丽的童话中，有一个很美丽的公主.....她被邪恶的巫婆施了咒语而陷入了沉睡.....直到有一天，一个勇敢的王子吻了公主，公主才醒了.....

草儿，怜怜地看着你，我想起了这个美丽的童话.....我也想起了我们的初吻.....

今天的童话有些不同，勇敢的王子为了救公主而陷入了沉睡.....，公主轻轻的吻了王子一下.....王子醒了过来.....从此，公主和王子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不知道我的 kiss 能不能把你从睡梦中唤醒.....因为你就是我的王子.....我生命中最重要王子.....

我闭上了眼睛.....轻轻的在你紧闭的双唇上碰了一下.....你的嘴唇是如此的凉.....让我舍不得把我的唇移开.....你给了我一切.....我却只能给你温度.....草儿，快醒来把.....

发信人： 火玫瑰

标 题： 传说当叠好 999 颗幸运星时，就可以实现一个愿望.....

日 期： Fri Sep 10 23:08:34 1999

草儿，你整整已昏迷了 6 天.....6 个日日夜夜，144 个小时，518400 秒，每时每刻，我都在等你醒来.....为何你仍然闭着双眼，草儿，我很无聊，我很孤独.....没有人陪我聊天，没有人

陪我静静的欣赏夜景.....

今天晚上，我叠好了最后一颗幸运星，总共是 999 颗。我轻轻的闭上了眼睛，许了一个美丽的愿望.....草儿，你知道是什么吗？快点醒来猜猜啊.....

明天我会把这些幸运星放到你的枕边，希望幸运能降临在你身上.....每一颗都包含了深深的祈祷：草儿，醒醒.....！

发信人： 火玫瑰

标题： 幸运终于降临了.....我的愿望实现了.....

日期： Sat Sep 11 21:30:49 1999

难道是我们的真诚感动了上苍.....999 颗幸运星，终于让我达成了我的心愿.....幸运之神真的降临在了你的身上.....草儿，你终于醒来了，在 199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43 分 21 秒，你微微的发出了声音，然后慢慢的睁开了双眼.....你可知道.....此时我的心情是多么的兴奋.....

我呆呆地看着你.....我不想哭.....因为我还记得你说我笑的时候很漂亮.....此时，我怎么又笑的出来？我那不争气的眼泪已经快脱离我大脑控制了.....

每当我流泪的时候，你都会轻轻的骂着我.....然后拿出一张纸巾为我擦去泪水，这一次你也不例外.....我看到你打着石膏的手轻轻的动了一下.....却再也没有拿出纸巾了.....那一时刻.....我再也忍不住了.....我的泪水还是漫过了我大脑的洪水线.....我想我的眼泪一定很苦很苦.....因为我的心是如此的悲伤.....

再一次，我又回到了你的身边.....我知道自己很自私，想占有你的全部时间.....可是我真的舍不得你.....我有好多话想告诉你.....可是看着你可怜的样子.....，我又只想就那么静静的陪着你.....默默的望着你.....突然，你说要我吻你.....我又想起了电信大楼上你那火热的吻.....还有你昏迷时冰冷的唇.....不知道这一次的感觉是什么样的.....一切好象都在重演.....我闭上了眼睛.....你也闭上了眼睛.....我多想找回那种麻酥酥的感觉.....可是这一次感觉更多的，是苦涩.....也许是因为我的心是苦的.....

草儿，可以为你轻轻的歌唱，是我今生最美好的回忆：我愿意为你.....我愿意为你而失去整个世界也不可恨.....我的每一句都是从心底唱出的心愿。我知道.....我这一生要跟定你了.....无论天涯海角.....无论刮风下雨。可是.....你又静静的睡着了.....还没有等我唱完.....你又安详的闭上了眼睛.....

草儿，记得你答应过我的啊，你要照顾我一生一世.....。我知道你累了.....等你再次醒来的时候，我还会轻轻的为你唱歌，陪你聊天.....我还会叠 9999 颗幸运星，让每一颗都保佑着你.....

我默默地守候着你，等待你睡醒起来.....

.....

发信人： 火玫瑰

标题： 天涯海角，有我陪你.....

日期： Mon Oct 11 22:40:46 1999

转眼间，你再次陷入昏迷已经有一个月了。今天.....是你离开的日子.....你就要去美国了.....无论你走到哪里.....我的心就陪你到哪里.....我不在你身旁的日子，不知你是否会感到孤独.....我想不会的，还有你的母亲会照顾你，快点醒来啊。我永远在这里为你祝福，为你祈祷.....我会在线上等待着幽谷草再次陪玫瑰聊天.....玫瑰永远深爱着草儿.....

突然间，我好害怕，害怕以后再也看不到草儿.....我想如果你不回来，我一定会飞过千山万水去找你.....

希望你能早日醒来.....愿我的幸运星能保佑你平安。记得看我给你的信.....还要给我发 email，我等着你.....

.....

发信人： 火玫瑰

标 题： 天变地变，我心不变！草儿，等你回来……

日 期： Fri Nov 5 23:56:09 1999

草儿，今天收到你妈妈的 email，知道你醒过来了……你知道吗？今天我是多么高兴，为了庆祝这特别的日子，我特意穿上了那天我们见面时我穿的那一身白色的裙子，袜子，皮鞋……，因为我还记得你说过那时的我最美丽……走在街上，真的是可以引起围观了，因为现在的天气已经很冷了。我才不在乎呢……我更加在乎的是我心中的草儿……

今天晚上，望着空空的电脑屏幕，我又想起了我们在线上聊天时的情景……好久好久，没有人可以给我那份甜蜜的感觉了……因为无论谁，都代替不了玫瑰心中的草儿……

草儿，等你回来……

……

发信人： 火玫瑰

标 题： 深深思念，无尽祝福：圣诞节快乐……

日 期： Mon Dec 20 23:46:23 1999

圣诞节快到了……草儿，不知道你现在怎么样呢……我们分开已经整整 70 天了……虽然我们隔着一个地球，你可曾感觉到，我一直在想念着你……没有你陪我度过的圣诞节，玫瑰该怎么样度过？

今天，我叠好了第 4999 个幸运星了，我知道有一天当我叠好第 9999 颗时，你就会回来……可是我真的等不及了……整整 70 个日日夜夜，每一个白天我都会想到你，每一个黑夜我都会梦到你……我只要你能在线上陪我聊天，就足够了……草儿，这个圣诞节我会在线上等你……你一定要来……一定……

一封封充满真诚的信，象一只只火把温暖了我冰冻的心……原来……在这个世界上，曾有一个女生这样的为我哭过，为我痛过，为我愿意失去她的一切……我仿佛看到了她芊芊小手，在认真的叠着一颗颗美丽的幸运星……谢谢你，玫瑰……圣诞节，线上，不见不散……

还有几个小时，圣诞节就要到了，想一想马上就可以看到她了，我兴奋的一夜没有睡觉……

两个半月没有见到她了，感觉就象是过了几个世纪……今天的心情是特别的好，就象那一次在广场上的约会……早早的，我来到了线上，等待着那只美丽的玫瑰……

“草儿，你终于回来了……。”

我刚刚上线，她就给我发了 message……，看来她也在这里等了好久……（原来，由于时差，她已经等了我 5 个小时）

“火玫瑰，……。”

心有千言万语，如今却难吐一言……

“我好想你……。”

这几个月，无时无刻，我不在思念着她，是她，给了我生活的勇气……不知不觉，我的眼睛已经湿润了……

“草儿，你终于回来了……。”

我想，电脑那旁的她也一定是泣不成声了……

“玫瑰……你哭了吗？……”

我怎么舍得让她再次哭泣.....为了我，她已经哭的够多了.....  
“若你哭泣，痛的总是我的心.....。答应我，以后不要哭了.....”  
我不知道我的眼泪是否已经冲破防线，我已经感觉不到了.....  
“草儿，我好想你.....。”

.....  
天下有情人  
爱怎么做怎么错怎么看怎么难怎么叫人死生相随；  
爱是一种不能说只能尝的滋味试过以后不醉不归；  
等到红颜憔悴，它却依然如此完美；  
等到什么时候，我们才能够体会。  
爱是一朵六月天飘下来的雪花还没结果已经枯萎；  
爱是一滴擦不干烧不完的眼泪还没凝固已经成灰；  
等到情思吐尽，它才出现那一回；  
等到红尘残碎，它才叫人双宿双飞；  
有谁懂的个中滋味。  
爱是迷迷糊糊天地初开的时候，  
那已经盛放的玫瑰；  
爱是踏破红尘望穿秋水只因为  
爱过的人不说后悔；  
爱是一生一次的轮回  
不管在东南或西北  
爱是一段一段一丝一丝的是非  
叫有情人再不能够  
说再会！  
谨以此文章献给天下有情人，祝有情人终成眷属.....

全文终

后记：

有生以来，第一次写小说，也许是因为现实中的我太相信爱情的美丽.....  
在看过几篇网络的爱情故事后，我深深感动了。终于没有逃脱爱情的诱惑，  
写下了我的处男作.....原来，爱情本来就是虚幻的东西，网络同样是虚幻的，  
将虚幻的爱情置于虚幻的数字世界，就有些虚幻的浪漫而产生了.....

这个故事很老套，因为我的灵感很古董.....在现实中我是那种很平凡的  
男生，平凡的有时我都忘了自己是谁。爱情对我来说，好象高不可攀.....只  
有暗恋的经验没有相爱的感觉的我在网络中了解了爱情，同样，有收获就要  
有付出，在我了解了爱情，我也让自己品尝了死亡.....我不知道真正的爱情  
和死亡的感觉是什么样的，所以我的故事也很虚幻.....

总以为自己看破了红尘，其实才发现自己是什么都不懂.....自己对爱情的  
诠释，也只有“甜蜜”二字，所以，有时我真想放弃这篇文章.....如果不是  
为了一份鼓励，为了自己的虚荣，这篇文章早就夭折了。还好，不管怎么  
样，我终于完成了。同时我知道我更加趋于成熟。我喜欢不断的成熟，因此，

我知道自己还会写出第二篇.....第三篇.....象文中的草儿一样，不求能够出人头地，只希望我的文章能为你带去一份祝福，一份珍惜.....

有些东西就在你的身旁，可是我们往往不会把握.....直到失去了，我们才猛然发觉.....

众里寻她千百度，蓦然回首，玫瑰开在网络深处.....

希望在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只美丽的玫瑰.....

1999/08/29

## 今世不再等待 - 来生也许无缘

### (一)

千里的路，若是只能陪你风雪一程握你的手，前尘后路我都不问荒凉人世，聚散离分谁管情有多真茫茫人海，只求拥有真心一份就值得了爱，就值得了等就算从此你我红尘两分我不怨缘份，我只愿你能记住陪了你天涯的人就不枉青春，就不枉此生哪怕水里火里一场爱恨爱过了一生，梦不能成真也要让痴心随你飞奔

收到她的来信，看着看着，字迹开始模糊，终于有一颗忍不住滑了出来，我只能抬手将它轻轻挥去，留下一道淡淡的泪痕。

坐在那里，听着音箱里传出的忧伤歌曲，我的心在哭泣。她的爱，就象漫天飞散的雪花，将孤独的我紧紧地包围，然而当它们最终飘落在身上，却慢慢地消逝不见踪影。

不是不想爱/不是不去爱/是因为/爱.../也是种伤害

汪国真的诗，不管别人怎么评价，却说出了此刻我心里的话。心中有爱，却不能去面对，只能用孤单来陪伴那悲哀和忧伤走过一生的岁月，今生今世无法排遣。

小时候，看着别人算命，说某某人这辈子将命犯桃花，心里很有些酸酸的味道，怎么就没人说我呢？很有些艳羡。长大到现在才发觉，原来所谓的桃花运竟然是如此的折磨人让人痛苦不堪。

回首这几年的情感历程和风风雨雨，什么是情什么是爱，原来我一直没有明白。经历了三个女人，才发现真爱就在眼前，却随着温柔如云静若如水的她的远去飘到了海角天边，隔着千山万水让我望穿双眼，却连只影也不见。

我掏出已经皱成一团的烟盒，只剩下最后一棵了，叼在嘴上却不忍心去抽，几次打着火，看着跳动的黄色火苗，我的心也跟着在跳，却始终不敢去触动这只烟，没有烟草的麻醉，剩下的日子我真的不知还能不能度过。

终于，火再次被点燃，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模糊的往事透过袅袅上升的青烟，缓缓地越过时空一点一点地汇集在一起，再次清晰地浮现在我的面前：

### (二)

认识她，很偶然，是在网上。

头一次接触网络，并没有觉得有什么特别之处，也许一直是学这个的缘

故吧，只是理论的东西学了一遍又一遍，却没有个感性的认识，内存中除了最初的 ALOHA 和后来的 TCP/IP 之外，就不再有别的。

慢慢地熟悉了网络，才吃惊地发现，网这个无生命的事物，竟然可以做我的情感寄托。我已经谈了两次恋爱，第一个她，太执着于物质享受，她爱的不是我，而是我的家庭背景，在一个寒冷的冬夜，我们分了手，因为我自认不能满足她的要求，跟着我的人只有吃苦挨饿受穷的份儿，与其最终大吵大闹地分手，不如早早地走开。

然而这毕竟是我的第一次，情感上为此深深受挫，伤痛之余，第二个她就这么轻易地走进了我的空虚。她是个好女孩儿，将来一定是个好妻子，好母亲，她无微不至地关心我的生活和健康，却无法安抚我从小就受伤而又抑郁的心。

然而，作为一个男人，有时责任和义务胜于其它的一切，这样一个贤妻良母般的女人，多少人找遍千山万水都修不来的福气让我碰上了，还能求什么？在无数个不眠的深夜我扪心自问，却始终找不到正确的答案，最终逃避成为了唯一的选择。我不能把所想的一切告诉她，因为她对这些并不在意，它们现在只有变成文字，散发在网络上面。不求别人看，也不求别人懂，只求能将伤痛随着网络渲泻出去，心中的压力也似乎在路由间转来转去时得到了缓解。

网上很多人喜欢聊天，我不喜欢，天天聊天，真的有那么多话要说吗？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喜欢一个人独处，一杯清茶，一根香烟，静静地看着世上的万世万物潮起潮落。矛盾中，我开始用心去写自己的感受，没想到，信箱中也就堆满了信件。她，就是这么认识的。

最初我只是在网上就别人的问题提出一些个人的看法，天生的叛逆性格造就了喜欢反向思考问题的定式，所以观点也经常与正常人大相径庭，于是有人开始与我争执，所谓兵来将挡，水来土淹，一来一去中也就认识了几个网上的朋友。

他们是男是女并不重要，因为我只从他或她的观点来确定对他的善恶印象。很多人问我是做什么的，是男是女，多高多重，就象是街道居委会的大妈一般喜欢打听这打听那。我老实实在地象个党员般对组织毫无保留地交待了一切，却从来不反过来问他们这些，因为自认没这个爱好，也不想二十多岁时就提前去做退休后才该做的事情。

### (三)

和几个人聊过几次天之后，我很快就失去了这方面的兴趣，也许是天生不喜欢多说话的缘故，如果是熟人，聊多了就没什么可说的，因为找起新的话题来很是痛苦；要是碰上新手，打字又慢，对系统又不熟，简直就是没得谈。于是，我的兴趣很快转到了写作上。

记得有人精彩地评述过网上的几类人和几类文章：在网上搞原创作品，既不用担心会被退稿，也不必在措词方面精雕细琢，只要用心去写，自然会有一堆喜欢灌水的人来对你的文章评头论足的，夸你也好，骂你也罢，都不必太往心里去，因为这不是面对面的交谈，所有的事情都象隔着层雾一样的面纱，只是要小心不要迷失了自己就行。

我的第一篇作品，写的是年少不经事时的那种青涩的爱。看着现在的中

学生电视剧，我不禁感慨光阴之箭竟飞逝得如此之快，十年前的我们，在老师和家长的严厉的虎视眈眈的目光下，在大搞清除精神污染的肃杀的社会风气下，偷偷摸摸的一次回眸微笑，就足够心神荡漾好几天的了。哪象现在，又是生日聚会，又是什么 Party 的，早恋已经是司空见惯习以为常的不公开的秘密了。改革开放，确实是解放了人们的思想，在此再一次向总设计师的伟大构想致以崇高的敬意，同时为自己没能赶上这个美好的年代而深深遗憾。

我有的只是青青橄榄般的回忆，当初品尝时觉得有些青苦，现在想想也还是挺耐人回味的。

这段回忆我分成了三部分来写，并把它们发表在了网上。也许真的是因为网上都是同时代的年轻人，或多或少都有过“初恋时我们不懂爱情”这种类似的经历，很快文章就得到了一些人的回应，好象让他(她)们从中看到了自己年少的往昔，他们因工作和学习的繁忙而无暇顾及的曾经拥有的过去，也因我的文章的出现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补偿，勾起了他(她)们丝丝的回忆。

可能因为天生是个抑郁而又多愁善感的人，我的文章总是充满了浓浓的伤感情绪，如果是在过去那个疯狂而又冲动的年代，一定会被打成小资产阶级情调一类。现在却不同，网上的人只是看你的文章，偶你写两句让你看了心里美滋滋的溢美之辞或者猛烈抨击你却很一语中的一针见血的话，但绝不会让你为写出的文字而担惊受怕，这也许是网上写作的另一个好处吧。在毁誉参半之中，我的写作经验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提高。

那是一个阴沉沉下着细雨的天气，我一早来到实验室，打开机子，“邮差来按铃了”，是的，这几天总有人写信过来，表达他(她)们对那篇文章的看法，我给每个人都回了信，或只言片语，或语重心长，在与他(她)们的通信中我一直扮演着一个坚强而又自信的角色，不论他是男还是女，对我来说都是一样，可能是因为毕竟身后有个女人的缘故吧，我对网上的女孩子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兴趣，不象某些人专找女孩儿聊天。有信必复也是一种网络上的礼节，其实现实生活中做人不也应如此吗？

“看了你的文章，很想找你聊聊，却不敢，你的文章中总是有一种悲伤在里面，让人看了不解，也心疼。希望你过的好”

映入眼帘的竟是这么一封信，在别人看来，也许很平常，在我却很是不同，就象一颗巨石投入了水面，原本平静如死寂般的内心却为此涌起了无限的波澜，因为，这是第一个能看懂我的文章我的内心的人，我苦苦找寻了这么多年的人，原来竟是在网上...

#### (四)

我回了信，却避开了这个话题，因为不知为何有种感觉，在一个能看穿我的虚假的表象的人面前，只会更多地暴露自己的性格弱点，这是违背我内心设计的网上形象的，所以它是我渴望接触却又最不敢接触的话题，因为我可以在网上于谈笑风声中为他人排忧解难，可是在每次经历这样的事情之后，却是长久的惆怅和寂寞：我唯独不能解救自己，而别人也没有义务和必要来助我解脱心灵上的困境，那种感觉就象一个与世隔绝的孤立的隐者，在

外人看来成天都是陶然于田园生活，纵横于山水之间看破红尘般的悠闲，然而却没人知道我正在为痛心于自己性格上的弱点和缺陷，但又痛恨自己无力与之抗挣而在内心反复做着无用的挣扎。

但是看到这封信的第一感觉，则是以前根深蒂固的观念产生了很大的动摇，那种感觉就好比月华之夜当窗独奏时，竟然发现弦断还有他人知，于是不禁有时在想，难道心灵的救世主真的到来了吗？

我回信说：谢谢你的关心，我一切都好。不知道你是男是女，其实这个并不重要，有些话不必说，但却能懂。高山常伴流水，知音却是难觅。

接连两天，我一有空就上网，看看有没有这个人的回信，然而每次查询的结果都让我怅然若失：只见他的信箱在一闪一闪，上线的时间也还是上次。

也许他只是无意中说出这样的话吧，我可能有些自作多情了，对爱情和友情好象都是如此，我摇头苦笑，继续埋头于我的创作。

我的文章有时就象一个唐宋时期深闺里的小怨妇，看见花落庭院就会蹙眉心疼，听见凄凄雨声则觉柔肠寸断；有时则象金戈铁马的战士，朔风凛冽醉卧沙场，马革裹尸浴血而还。这一切，都被记录了下来，并发到了网上，它们所有的特点都是一个：结局是个悲剧，或悲痛或悲伤或悲壮。因为我实在写不出喜庆的结尾来。就象患了一个自恋症的患者，越来越沉迷于自己创造的悲剧作品氛围中了。

“你好，对不起，前几天有事，未能及时回信。

亲爱的朋友，虽从未谋面，我仍非常希望你快乐，幸福。

多希望若有缘相遇的一天，你会多一些快乐，少一些痛苦。

可能生活让你低头，命运让你折服，爱情给你无法愈合的创伤，但是，你应设法让一点快乐，涌上心头。”

那天，当我看到这封信时，竟觉得有些潮湿的东西在眼中荡漾开来。别人的来信，都是在某种意义上和我探讨需要面对的人生，他却是在关心我，至少这是我的感受，除了父母有时会说教般地在信中说一些类似的话以外，他是第一个，而且是一个陌生的网上人，我不得不感叹造物者创造的这个世界的玄妙。

于是突然萌发了想和他聊天的感觉，在此之前，我的呼叫器一直处于关闭状态的，没人能呼我，我也不会去呼别人，然而那一刻的感觉大不相同。我查了一下，他在网上还没走，于是我开始呼叫，激动得手指竟有些颤抖。

## (五)

我：你好，这是网上的最常用的术(俗)语。我也不能免俗。

他：很高兴终于见到了你，你的呼叫器总是关着的。

我：哎，我一直关着的。

刚看了你的信，觉得很特别，但那种感觉又说不出，所以想找你聊聊。

他：是吗？你的文章我都看了，不知道为什么你总是那么的悲伤。

我：我也不知道，或许是天生的吧，谢谢你对我的关心。

唉，现在竟然发现，我已经深深地迷恋于这个虚幻的网络世界而不能自拔了。

他：能看出来的，要学会克制，不要太沉迷，我也只能重复这句话。

我：网络对一个人的影响很大程度上在于“寄托”。



人活着，其实有时就是要找个寄托，精神寄托，要不然就活不下去了。我就是这种人。

他：让这种寄托的程度少一些，利弊就看你的处理了。

我：唉，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却很难。

他：你是个很感性的人。

我喜欢你温柔和坚强的一面，看见你颓废就会很心疼。

你自信吗？我：你看呢？他：我认为好象不太自信。

我：何止不太，简直有时很自卑。很多人都说过我不自信，因为我没有可以自信的本钱。

他：我很难过，自卑会让你痛苦。为什么会这样呢？至少你的文笔挺好。

我：别说了，我都脸红了，和专业的作家比起来，我这只不过是小儿科。

我只是发现，上网，可以把我的想法写出来，确实，这是一种排遣的方式。

他：但一般人写不出来的，你好象阅历较多。

我：感觉你聊天也很特别，很沉静，不象别的一些人。

他：是吗？也许也是天生的缘故吧。

我：...我...我感觉你更象一个女孩儿。

他：我本来就是一个女孩儿。

我：什么？？？

一时间，我竟然没反应过来，是的，从她聊天的口气来看，的确是一个女孩儿，只是我太关注于聊天的内容，而一直没能注意到这点。

我：我，有个请求，不知道你能答应吗？她：你说吧，我看看再说。

我：嗯，我，我，我想见你一面，可以吗？她：...(沉默良久)，这样在网上聊天不也挺好吗？我：唉，是的，我怎么这么庸俗，对不起了。

她：没什么，其实，其实我也很想见你一面，却又不敢。

## (六)

她为什么不敢，我没有去问，也没法问这个问题，当时的气氛就好象突然僵在那里，忽然间谁都不说话了。好在那种尴尬是一时的，因为毕竟我们隔着一层网，谁也看不见对方的表情。我只觉得脸有些发烫，肾上腺激素一定是超额分泌了，不然为什么会听见心跳的声音呢？我终究没敢再提出见面的要求，不见面也许比见面更好吧，

聊完天出来我去食堂买饭，脑子里还是刚才的谈话内容，眼睛却在四处寻找，没准她也在买饭呢，没准就在我旁边，想到这里，我竟然越发的有些激动，总觉得似乎有双亮丽而又深情的眼睛在注视着我，结果插卡时居然弄反了方向，白白挨了大师付一顿训斥。

入夜时分，我独自坐在屋子里上网，却没有见到她，可能有事情要忙吧，没准儿一会就会上来，我一边做着自我安慰，一边每隔两三分钟就查询一下好友们的状态。

开始人不多，一会儿好友们就都上网了，有多人连环聊天的，有埋头写文章的，还有几个象我一样无聊地在那儿进行查询和监看的，以前从来没注意过他们的动态，现在看看觉得倒也挺有意思的。只是心中越发的觉得惆怅，因为唯独她没有出现。

那一晚，到十一点，我什么也没做成，心一直定不下去也静不下来，最多的动作就是先按 T(alk)，再按 F(riends)。外面的天色已经漆黑一片，四周一切都是静悄悄的，燃尽的烟头和青色的烟灰散了一地，寂寞和孤独慢慢地蚕食着我的灵魂和躯体，却没有人能够倾听我的述说。

女友一个小时前打过电话来，让我早点回去休息，我胡乱地答应着，同时也让她赶紧睡觉，因为她明天还要上班，而我在学校的时间却是较自由的。每天我们重复的好象就是这么几句话，诸如吃什么了，累不累，早点睡之类的，有时心情不好时，她也能听出来，却没完没了地刨根问底，非要我说出是什么原因来。不是我不想说，但有时好象就是无缘无故地会感到情绪低落，可能是小时候的家庭环境烙下的印迹吧，从小就父母就逼我读书，从来没感觉到学习竟然会象某些人说的是一种乐趣，对我来说那种观点简直是笑谭，除了知道读书外，别的事物我很少接触，包括与人的交往，所以性格慢慢得越来越孤僻。她见我不说话就会不高兴，最后的结局是我反而要反过来安慰她，告诉她我没事就是吃饱了撑的闲极无聊找点刺激却找不到所以只能一个人发着呆云云...

时间已指向十一点半，她一定不会来了，我下了网，开始潜心写文章。午夜梦回寂寞万状之时，正是我文思如涌之际，孤独和恶劣的心情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文字的一点点增多而慢慢地从体内散发出去，就象一滴墨汁落入洁净的水面，开始是醒目的黑色，被一圈圈的水波荡开之后竟淡淡地失去了踪影.....

## (七)

终于又收到她的来信，她说和我聊天有压力，还是写信好一些。可能是我打字太快让她有些跟不上吧，这个毛病是得改一改。她还说这几天正忙着查资料，为开题而做些准备，所以可能不会有太多的时间上网，如果有事就给她写信。

我回了信，然而短短的几句话竟措了半天的辞，大意是课题任务是首要的，如果需要帮忙可以找我等等。

我不敢奢求太多，毕竟我们只是在网上“见”过面，而且只聊过一次天，况且我还有女友在北京。就是因为我不是上网来找一个谈情说爱的对象的，所以很少和女孩子聊天，即使聊天也是保持着一颗平常的心态，而不象一些人一上来就大胆地谈情说爱。然而她的出现却还是让我原本平静的心出现了层层涟漪，却说不清楚为什么。

我突然间产生了一种很矛盾的念头，一方面感觉对不起现在的女友，一方面又在心里期待着能再次与她在网上相见。好在这一切都发生在网上，人有时不能太自责了，我这样想着，然而另一个声音又从心底冒出，这样做好象是有些不那么道德吧？

这种念头虽然一闪而过，却很让我有些茫然失措，如果再这样下去会是什么样的结局？我不敢去想，也不愿去想，就是心存的这份侥幸让后来的我深深陷入感情的漩涡而难以自拔。

我开始继续在网上写作，无聊的时候就灌水，实在无事可做时，才开始研究一下课题设计。人出生时唯一的资源就是时间，金钱等等不过是时间的衍生物，我就在浪费时间这种等价于慢性自杀的过程中麻醉着神经和心灵。

然而一件意想不到的事从此改变了生活的轨迹：“你好，我可能要走了，我们全家要迁到国外，我不想去，却又不能。

在网上认识了你，很高兴，却又放心不下，你最近写的文章我都看了，有些很颓丧，这不是我想看到的。三天以后，我就要走了，想哭，却只有泪水。”

再次收到她的来信，没想到却是告别，我突然产生了一种强烈的冲动，在她走之前一定要见她一面，于是回信给她：静静踏在月光里，好象走在你的心事里那年黯然离别后，再没有能与我同行飞花轻似雾，奈何风吹起终究如烟纷飞东西细雨细如愁，忘了看个清楚你眼中脉脉深情无声又无息，花落了满地只留下芬芳依昔蓦然再回首，梦还是一样为你等在夜未央不知风寒……谢谢你对我的关心，让我孤独的心灵在网上有了种归宿感，却没想到你就要走了，我很想见你一面，如果可能，明天晚上，在教学楼门前的花园里，我等着你。

我很早就到了花园，静静坐在石凳上，抽着烟，想着这几个月来发生的一切，等着她的到来。虽然没见过她，但我相信，一定会认出她来…

## (八)

漫长的一个小时，十多个烟蒂散落在地上，我无言地等待着，却没见到一个想象中的她的到来，或许她并不想来，再抽完这根烟，就走。

猛一抬头，却看见一个穿着连衣裙的女孩儿，正站在前面不远，一定是她，从她的不安的神态但又显得安静从容的表情上，我敢肯定一定是她。我站起身走过去：我想是应该是我在等你。我盯着她的双眼。

她有些吃惊，却很快平静了下来，写信的是你吧？她开口。

我默默地点点头，终于等到你来了，我们走走吧。

我和她并肩向外走去，却谁都不说话，终于我打破了那一刻的沉默，你真的要走吗？她点点头，是的，没有办法，家里一定要让我过去。

我们开始谈论网上最初认识的过程，网上的朋友，网上的一切事情，她上网的时间不多，所以很多事她竟然不知道，于是我们有了很多话题，却谁也不敢碰触应该说的另一个话题。

天色已经完全暗下来了，我伸出手搂住她的腰，她没有拒绝。我拥着她，静静地看着她的双眼，对视了一会儿，她马上慌乱地躲开我火热的目光。那一刻，什么话也不用说，然而两个人心里却都明白这意味着什么。

我想我是喜欢上了她，从见到她的第一面起。这与以前的感觉不同，当时想不明白为什么，直到今天静静地一个人坐在这里时，我才知道了真正的答案：以前都是她们喜欢我，我却并不是真心喜欢她们，只是不懂得拒绝，然而见到她时才知道我竟然真正开始从内心里喜欢上了一个人。

时间却过得飞快，宿舍要关门了，你回去吧，那一瞬间我想到了女友，我不能做对不起女友的事，也不能做对不起她的事，唯一的选择是让她回去。

她停下来看着我，黑夜里她的两只明亮的眼睛闪着光芒，你真的让我回去？我无言地点头，明天晚上我去找你，今天已经太晚了。

看着她走进楼去，我的心再也平静不下来，为什么就让她走了，我开始极度地后悔，本来我们的时间就不多。

一晚上我都没怎么睡着，在她和女友之间，我艰难地徘徊着，为什么偏

偏让我在这个时候见到了她？见到了我真心喜欢的人？为什么不早一些认识她，为什么？

## (九)

第二天一早，我给她写了封长长的信，述说了一夜的思念。

晚上再见到她，我们在校园里走了一圈又一圈，最后坐在一个台阶上，她对我讲了自己的故事。她是一个很文静的女孩，她看待这个世界的心境是平静的，不虚荣也不消极，这样的女孩子越来越少见了。

明天一早我就坐飞机回去了，她从提包里拿出一样东西，是一个包装很精美的礼品盒，这个送给你，你会记住我吗？她在我的怀中抬起头看着我，因为天气有些凉，我用双臂抱着她。

想你的时候就看看它，对吧？我指指那个精致的礼品。她听了之后笑了，很美，却隐藏不住那一份深深的无奈，我的心为此而剧痛。

我们一个劲地说着无关的话题，从小学说到现在，从家庭说到学校，因为这是我们最后一起拥有的时光了，原来这就是离别的滋味，它美丽，却凄凉万状；它让我们动情，却无从表达；它随着时光在慢慢地向前溜走，却在心中刻下了最深的印迹。

我们没有说一句相互祝福的话，因为这一切早已在各自的心中说了千万遍。

我们就这样交谈了整整一个晚上。

第二天，她的同学要去送她，我不敢和他们一起去，只能自己跟在他们的后面，在远处看着她慢慢地换登机牌，和同学们依依不舍地告别，然后慢慢地走进飞机的舱口。她也做这一切的时候也都用眼睛看着远处的我，在舱口她冲着下面挥了挥手，我知道她是在和我道别。飞机慢慢地驶入跑道，泪水早已模糊了我的双眼。

回到学校，我两天没怎么吃饭，也睡不着，内心空荡荡的没有一点着落。过一段时间我就会哭一次，我不能欺骗她，于是开始写信，她给我留了家里的地址，因为她要在家再呆半个月才走，这段时间内是一定会收到我的信的。我在信中说我欺骗了她，没告诉她我已经有了女友，但这种感觉是不会和女友的相处中产生的。

作我的妹妹吧，在信的最后我写道，一切都是我的错，因为我喜欢你，所以我没有勇气告诉你这一切，当你走后我才知道必须要说明这一点。

过了几天，我收到了她的第一封信，这是她一回家就写的，看着她的信，我越发得感觉良心有所亏欠。

她在信中说，等着我，即使没有今生，也要等我到来世，我听着她送我的音乐盒里飘出的那首“爱情故事”，泪水再次汹涌地溢出。

## (十)

今天收到她从大洋彼岸寄来的第二封信，字字句句都象是无情的批判，她一定是看到了我的信了，在空气的一片热浪的包围中，我的心极冷，满天的风霜里爱与恨都失去了意义，我仰天长长叹了一口气，一切都怨我自己，是谎言这个美丽的错误，注定了这一生我只能在懊恼和悔恨中独自踟躇地冒

雪前行，注定了今生我没有资格再让她等待，想一想，即使来世真的有缘，即使我们会再相见，但我们会想起忆起前世的这段因缘吗？

带上耳机，开始倾听那首早已听了多遍的“庆幸”，庆幸今生我们终于不用再见面，庆幸一切终于都已结束：曾经为谁哭红了眼睛，那是生命中最美丽的表情总有一些不在乎，或许是糊涂就算错了也心服口服爱是一场不靠岸的旅途，也是上天最骄傲的礼物我可以假装作永远不认输，也不怕最后是否能找到归宿我宁愿只花在那些年那片断，还会追逐期待旧情伤痛随光阴结束，爱不如欢欢喜喜用心感触有天生命再回头，爱恨都更清楚至少我们拥有最完美的幸福如果那时真的让爱留下来，也许现在只会变得更孤独情愿笑着流过泪，不让生命荒芜也许我们都该庆幸这样结束(独白)你常说，我爱哭，对呀，我是真的很爱哭，但只在你眼前，我好强，我对抗自己，也对抗世俗，但我对抗不了你，对抗不了曾经深爱过的你.....

听到最后的大段独白和突然间起伏激荡的伤情的音乐，我无声痛哭，任眼泪汹涌地向外溢出，两只手竟然在键盘上颤抖起来，这一生，注定了我要为情苦，却是不能不在乎。

对不起，我只能在心里一遍又一遍地重复这句话，真的对不起，是我欺骗了你，或者说从一开始就欺骗了你，正如你所说，纯洁的爱刚刚出世，就蒙上了一层阴郁的黑影，美玉有了瑕疵无论如何也不能再完美了。一切都是我的错，是今生不可原谅的错。

曾经这篇文章的名字叫作“一生等待 - 来生缘”，曾经以为自己还有这个耐心能够等到她，曾经天真地以为只要心中有爱，哪怕十年二十年？现在看来，时间并不是问题，出问题的是我自己，我这样的一个人是不值得她用一生一世去等待的，于是文章的题目改成了现在的“今世不再等待 - 来生也许无缘”，是啊，今生今世所能见到的都不能把握好，还谈什么来生呢？我无语苦笑。

我的女友也因为这件事而离我远去，因为我不想欺骗她，于是把这件事原原本本都告诉了她，她听了之后就慢慢地走开了，我不怪她，换了谁都一样。

站在窗前，看着楼前那些绿荫荫的树木，我一动不动，有些树叶已经发黄了，还有一些，却正在轻轻地，缓缓地向下飘落.....就在这个世界，拾起一片落叶白天陌生的街，凛冽的风模糊了一切窗外飘落着雪，越来越远，所有的感觉没有温度，没有你，没有了思念，所有的火花都已熄灭风吹过脸上我颤抖那么强烈，眼泪是散落在风中的冰雪漫天的风霜都成了我的离别，我的心冷的似雪...

(全文完)

## 暗恋是最美丽的

written by MgO

《一》

莫名我就喜欢你，深深地爱上你

从见到你的那一天起

---- 你知道我在等你吗

我一直都很不明白一个问题，那就是暗恋算不算是初恋。我希望答案是肯定的，因为这样我才能堂堂正正的说：“我已经有过初恋了！”她是我高中的同班同学。从一进高中的第一天，我就对她另眼相待。因为我的第六感觉告诉我这个人会很有趣。她算不上很漂亮，但是让人感到很舒服，是属于那种清纯可爱型的女孩。脸圆圆的，笑起来还会有若隐若现的两个小酒窝。她戴一副大大的眼镜，面积几乎等于她的脸的1。”2，使人一眼看上去就会先看到她的眼镜。但是她的鼻子又是比较小，完全不堪大眼镜的重负，所以眼镜就会慢慢地滑下来，直到架在鼻尖上。于是她只得动用她的纤纤素手，轻轻的把它推上去。这轻轻一推，太酷了，简直杀死人不陪命，胜过小李的飞刀，段誉的一阳指。我完全被她倾倒了。

她还有一个很显著的特征就是后脑很发达。后来我知道她是以全市第一名的成绩进入高中的，哦，难怪后脑这么发达。我不由地对她崇拜起来。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叫“一见倾心”或“一见钟情”，反正她在我的心中已留下了一些影子。

于是我的生活就开始以她为主轴在旋转着。

我的座位跟她离得比较远，每天我都要在这两点之间做七八次匀速直线运动，要么借她的课堂笔记，要么问她不懂的问题。尽管我的成绩也相当不错，但跟她比起来还是小巫见大巫。一来二去，我都跟她混得相当熟了。

有时，我也会耍耍我的小聪明，出些问题考考她。然而没有一次可以难倒她。

在她面前，我象是一颗棋子，进退全不由自己。

有一次，我恰好看到她走在我的前面。我觉得这是一个接近她的好机会。于是我想起了周星驰在《逃学威龙》里追朱茵时所用的招数。我抄条近路飞奔到她的前方，然后若无其事的站在那里，等着她过来。等她走近的时候，我故作惊喜的跟她打招呼：“HI，这么巧？”她却笑着奸诈地说：“咦，我刚才还看到你在我后面的，怎么一下子在我前面了？这个情景好象比较熟悉啊，我想一下……哦，周星驰好象有这一招，是不是？”我顿时无地自容，恨不得在地上找条缝钻下去。

但是我怎么可以输给她呢？我大声笑道：“你看错了吧，小姐。对不起，我还有事，先走了，拜拜！”然后，就象被一只老虎追赶一样的逃离了现场。

《泡妞十八法》第一招大败而归，我真是无脸面对祖师爷。不过厉害的在后面呢，我绝对不会放弃的。当年诸葛亮六出祁山，如今我才一出祁山而已，有什么所谓呢？我更坚定了用烈火劈开这座冰山的信心。

等着瞧！

机会总会有的！

过了一个学期，全班同学换位置，我希望能抢占到一个有利的地形。

果然，天从人愿，我竟然神差鬼使般地被安排到她后面的座位。

哇，我发达了！我平时做了那么多的好事，今天终于得到如来佛祖的奖赏。

我不禁的要唱“社会主义好，社会主义好……”于是，天是那么地明朗，花是那么的鲜艳。在我的眼中，一切都是那么的令人愉快。每天我都找机会跟她聊天，她口若悬河，滔滔不绝，我更是一个有着三寸不烂之舌，讲起话

来唾沫横飞的家伙，大有相见恨晚之感，两个前世就应该相遇的人终于相遇了。我们真是“香味相投”，聊的话题从数学老师的秃顶到化学老师太矮，从手指聊到脚爪，从买菜的老太婆到 007 邦德，包罗万象，什么都聊，我们的话就象滔滔江水，绵绵不绝，又如黄河泛滥，一发不可收拾。

在与她的交往中，我渐渐地对她有了更深的了解。我发现她并不是一个死读书的人，她的知识范围相当的广（看来她的后脑容量大，装的东西也多）。

她爱写诗，而且写的诗相当有水平。例如，有一次，她给我看她写的一句诗：

“一朵黄花，  
沿着墙角落了，

连一丝清香也不曾留下”如此有诗意的句子，我看了真是想哭。我对她的敬佩更加深了，我抬起头，久久望着她那双藏在大眼镜后的眸子，似乎想从那里发现一些什么。

她还知道乔丹，坎通纳，杰克逊，麦当娜，  
她可以随时随地的背出徐志摩的诗：

“轻轻的我走了  
正如我轻轻的来  
我轻轻的招手  
作别西天的云彩……”

“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  
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

你不必讶异，  
更无须欢喜-----

在转瞬间消灭了踪影。”

她似乎并不拘束于所谓的淑女规则，她可以和我们男生大谈特谈许多问题。

她走起路来也绝对不是“纤纤作细步”，但却是“精妙世无双”。

和她聊天的时候时间总是过的特别快，以前读书的时候我总是希望时间快点过去，到现在，我才发觉时间的珍贵，真是“一寸光阴一寸金”。如果时间可以买卖的话，我会用我所有的钱买那段日子。

我们所在的学校是一所省重点中学，在全省都是赫赫有名的。学校管得很严，校园里的任何风吹草动都逃不过校长的眼睛。任何人触犯了条例，都要遭受。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学校的多少“天下有情人”在封建压迫之下不得不挥泪斩情丝，难成眷属。很多学生都称可恶的校长为“法海和尚”。

有人说：“二十岁还没有初恋的人生是不完整的”，而在我们学校，99.9999%的人他的人生是不完整的。

我，作为一个 21 世纪的智商还算比较高的有为青年，在目睹了许多场之后，自在没有胆量去亲自再主演一场。

而她，作为我们学校智商最高脑袋最发达脑细胞作多的才女，在无数双眼睛盯着她希望她有所作为，自然也不能轻举妄动。

因此，我尽量压抑自己的感情，以免在那多少人陷入的“百慕大三角”中迷失自己。

但是，我越这样做，我就越无法控制自己。我觉得我的整个世界都围绕着她再转。

早自修，我就一动不动的望着她那美丽的背影。

上课时，她的脸就似乎经常出现在黑板上。

而到晚上，我的眼中，心中竟然只有她，Nothing else！

到这时，我才明白台湾的一个“太监”为什么会唱一首，而且竟然会那么多人喜欢这个“太监”。

但是，在她的面前，我尽量的掩饰自己，不暴露我那颗滚烫的心。让她觉得我只把她当作普通的同学。“喜欢她，就应该让她快乐”。我绝不会为了一时之快而不顾两人的大好前途。要知道，按照我们的水平，应该闭着眼睛都可以考上一流的重点大学。这样，我既要内心克制自己，在表面又得装得从容自如。可想而知，我是一个天才的表演家。

我想，如果我去当演员的话，哪里轮得到那个恶心的小白脸去主演，拿个奥斯卡最佳男主角是没问题的，那样的话，不是可以拿足所有的奖项，来个圆满的结局。

我知道，我这样下去是不行的，我会毁了自己的。

我是一个孝子，我无论如何也不能辜负父母的一片期望。

我也一个好学生，因此也不能令老师失望，不能让一位未来的伟大的科学家就这样消失了。

如果爱因斯坦当年碰到我这种情况，我保证他一定发明不出电灯泡来。

“两情若是长久时，又岂在朝朝暮暮”。它年我若凌云时，看她还不乖乖的投怀送抱。

我不能再这样堕落下去了，我必须来一个了断。

当我有了这分心思之后，我的心也踏实多了。

怎么样来个了断呢？这个问题又使我的脑细胞死伤大半。我想出了我在电影，小说中看到过的所有方法。

1 自己毁容，毁到无脸去见她，头上只剩下七个洞。这是最残酷的办法，好象还没有一个人毁容毁到只剩下七个洞的。似乎行不通。

2 每天都去骂她一顿，让她对我恨之入骨，恨不得剥我的皮，吃我的肉，这样，我自然不可能再对她有非份之想。但是我这方面的能力太低，我骂人的词语不会超过五个。

自然不能象周星驰那样把熬拜从三岁骂到八十岁，还要回过头来纠正四十五岁时骂错的地方。看来这样也不行。

3 换班。不过换班的话，老师肯定要问我为什么。我又想不出什么正当的理由。而且我成绩好，班主任也不大愿意我去别的班。

4 自杀。哎，这简直不可能。我一向是个乐观主义者，从来不会想到离开这个美丽的世界。而且我还没得到银两和女人，怎么可以离开这个世界呢？

怎么办呢？这时我想起了李白的诗：

“白发三千丈，

缘愁似个长”我想我这时候的白发会有三千根吧！

日子一天天的过去，表面上什么都没发生，但我心中的那个念头更加坚定了。因此我特别珍惜和她在一起的每一分钟。

终于有一天，我所期待的来了。那是我生命中难忘的一个日子。

那一天，我不知拿了她的什么东西(我也忘记了)，她急着要拿回去。

以我的性格，她越想拿回去，我就偏偏越不给她。

最后，她终于愤怒了。我想这就是我所期待的吧！



我的心很平静，我静静的看着她。

也许是我的冷静更加激怒了她。

山洪爆发了！

她拿起讲台上的一合粉笔向我扔过来……

就在这一刹那间，我的心里涌出一股酸溜溜的感觉，在这一瞬间，我想到了很多很多。

首先我想到的是一句诗：“自古多情空余恨”。我对她这样，她竟对我这样。我的心渐渐地往下沉。

第二个镜头是。我感到我就是那心肝欲碎的杜十娘。此时，我手上如果有杜十娘的百宝箱的话，我会毫不犹豫的向她扔过去。

我眼前的一切已经模糊。我努力去控制自己，不让眼眶中的 H<sub>2</sub>O 滑落下来。

我什么都没说，默默的转过身，背对着她，终于忍不住眨了一下眼。两颗泪珠悄悄的在我脸上留下了两道痕迹。

我在心里对她说：“去吧，我的爱！”

我飞奔回宿舍，终于再也抵挡不住泛滥的洪水，轮到我的山洪爆发了。

我的泪水象黄河之水一样绵绵不决地冲了下来。如果不是我加以控制的话，流量一定可以超过今年抗洪时长江的流量。

我的性格一向是很倔强的，或者说我是一个“容易受伤的男人”。既然你已经对我这样，我又何必牵强的去做一些本来就没有结果的事呢！何况这本来就是费尽心思想要做的事。

此时，我暗暗发誓再也不去理她了，就当没认识过她吧。

反正“天下美女多如云，何必独爱你一人”。

就让往事随风，都随风，都随风，去吧！

以后就“好好读书，重新做人”。

好了，不要让我的眼泪陪我过夜，不要让你的脸梦里相对。

擦干眼泪！

这一夜，我睡得迷迷糊糊，还好没有让她的脸出现在我的梦中。不过醒来时却发现，我的眼泪陪我过了一夜。

第二天，我没有跟她说话。偶尔我也偷偷的看了她几眼，发现她还是跟往常一样的愉快地跟那些“很猥琐，很样衰”的男生聊天，却对我这个 21 世纪的靓仔视而不见。我的心真是一片黑暗，我想再没什么可以点燃。

我没有主动跟她说话，she is the same. 其实那时候，只要我主动的跟她说一下话，昨晚的事可能就象没发生过一样。但是以我的性格，怎么可以屈服于一个小女子？如果她先跟我道歉，我可能会感动得“涕泪并流”，然后会说“这其实是我的错，我才应该向你道歉”。

我不知道她此时心里想什么，不知是否跟我一样？如果有一个示波器，可以看出一个人思想的波动方程的话，那该多好啊！

哎，算了吧，就这样算了吧！

为了忘却那伤心的往事，后来，我以“我的视力太好，坐在前面看不清楚”为由让老师换了我的座位，从她后面换到了倒数第二排。这样跟她的距离一下子远了很多，我也不会时时刻刻的一抬头就看到她那熟悉的背影。

即使你离开，我热情未改这漫长夜里，谁人是我所爱-- 还是觉得你最好

从那以后，我又开始用功的读书，做回一个"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的好孩子。有时候在路上碰到她，也装着没看见。其实有时候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一条路如果只有两米宽，而对面走过来一个人你竟然看不到，除非你是瞎子。不过，大家好象都是瞎子，她也没"看到我"。此时我的心里感觉就好像是一个傅立叶级数，各种各样的分量都有。但其中振幅最大的就是"酸"这个分量。

我没有理由责怪她为什么不跟我打招呼，因为我也不跟她打招呼。可是，我是有原因的啊？你呢，为什么？

日子一天天的过去了，高考也马上就要来了。那是分离前的一段日子。同学们都非常珍惜这段日子，过去很少交往的同学似乎也变得很熟悉了，大家都谈笑风声，彼此间都很融洽。而我，是一个极其外向的人，自然和每一个同学打得火热，跟大家谈自己未来的理想和目标。在那段日子，是何等地豪气冲天，豪情壮志，豪言壮语！那才是一段有理想的日子，一个有追求的年代！

那时候的我，展望未来，真有一种"唯我独尊"的感觉。

如今的我，展望未来，却是一种"茫茫天涯路，飘然何所依"的惆怅！

真有"虎落平阳被犬欺"的感觉！一代枭雄，竟然"躬耕于南阳，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与诸侯"，不知刘备何时会开一辆劳斯莱斯来接我！

哎，这是后话！

在那些日子，有时候我也曾默默地注意着她。她似乎没有任何的改变（她本来就不应该有什么改变，一切只有我一个人在主演），我们之间依然没有任何接触。她依旧是那幅活泼可爱的模样，其中，她的发型改变过两次--我清晰地记的。

高考终于来了，在那紧张，激烈，决定了人的命运的三天里了，我发挥的并不好。接下来的是估分，填写志愿，都很快的过去了。我的分数并不高，超过重点线只有四五十分。又怕去北方，因为怕鼻子被冻得掉了。当时我有看到广东有四支甲 A 球队，有很多球赛看，所以就报了被称为"花花世界"的广州的一所大学。

谁知如今却"花已凋谢，人已憔悴"，只剩下松日和平安在为广东人民挽回一点面子。真是辜负了在下的一片良苦用心！

同学们为了给自己的高中生活流下美好的回忆，纷纷都准备了一本留言册，请同学们给自己留下几句心里话。我也准备了一本，大家纷纷地在我的本子上写着，各种各样的话都有，看着那些美妙的句子，就会令我想起那一个个

一往无前，两肋插刀

三头六臂，四通八达

五颜六色，七上八下

九九归一，十全十美的兄弟姐妹们。但是在这些人中间，唯独没有她。

她的留言本上也没有我的豪放的笔迹。

放假了，同学们一个个陆续的走了。临走时，大家都依依惜别，泪水成河。

“念去去千里烟波，暮霭沉沉楚天阔。

多情自古伤离别，更哪堪，冷落清秋节？”

我们离别时的感觉跟柳永的感觉应该有些不同吧！

我也曾经回到过我们以前的教室，去感受一下以前那美好的高中生活。

可惜，“人面不知何处去，课桌依旧笑春风”。

暑假里，我无聊的呆在家中，一个人，呆呆的，无事可做。偶尔也去好同学家里玩玩。有时候正好会碰到她，我尽量避免去接触她，偶尔我们的眼光也会有意无意的对视一下，然后便迅速的分离了，彼此都显得那么的心照不宣。

每当夜深人静一个人躺在床上睡不着时，她就会自动的出现在我的脑中。我不知道这是条件反射还是非条件反射。此时，我又开始“想念她的笑，想念她的外套，想念她白色的袜子和她身上的味道”。窗外的明月啊，你是否代表她的心？

每次听到那首《心雨》，我的心也会“沥沥的下着心雨”。想你想你想你想你，最后一次想你。为什么总在那些飘雨的日子，深深地把你想起！

我眼眶中的 H<sub>2</sub>O 又止不住地落了下来。

我怎能把你忘记呢，你是第一个让我欢喜让我忧的女孩，第一个为你流泪的女孩！

忘记你我做不到，不论天涯海角。

两个月的暑假就在对她的思念中过去了。在这段时间里，我一直都是比较压抑的，唯一让我兴奋的是收到录取通知书的那几天。在同学那里，我得知她考上了北方的一所名牌大学，跟我所在的垃圾学校有天壤之别。我真是无脸面对江东父老！

她去了北方，我却去了南方，不知这是不是“孔雀南北飞”？我们就好象一只角的两条边，越来越远，永远再没有交点，我的心更沉重了！

看来我只能“寄相思风雨中”了。

其实不想走，其实我想留，留下来陪你每一个春夏秋冬！

我背上行李，含着热泪，毅然告别了父老乡亲，告别了生我养我的家乡，告别了那幅“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的美景，告别了昨日的心情，带着对未来美好的憧憬，来到了广州。

### 三

也许你偶尔还是会想她，偶尔难免会惦记着她就当她是老朋友啊，也让我心疼也让我牵挂-- 爱的代价

初来乍到，一切都是新鲜的。这里的楼比家乡的高，这里的汽车比家乡的多，这里的月亮也好象比家乡的圆，唯一的遗憾就是这里的女孩子不够家乡的漂亮。这个观点也不是我最早提出的，早在几百年前人们就说“江南多美女”，西施，貂蝉，都是江南人士。多少文人骚客都曾写诗赞美江南的美女，“杨家有女初长成，养在深闺人未识。天生丽质难自弃，一朝选在君王侧。回头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更何况广州的女孩子。广州的女孩眼睛不够大，皮肤不够白，个子不够高，唯一有点特色的是她们的发型，剪的短短的，而且参差不齐，有的染成黄色，有的染成红色，有的是咖啡色，有的干脆剃个光头做尼姑，真是令我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好端端的女孩子

喜欢去做"四大皆空"的尼姑？说到女孩子，我又想起了远在北方的她，我的心又掠过一丝痛楚。哎，剪不断，理还乱！

脱离了高中时地狱般的生活，面对的将是崭新的一切。一切都是新面孔，这里的学生真多，可惜女生不够多，而且质量有不高。还好我对大学里的"课余活动"没有抱很大的希望，并没有打算在大学里施展我的《泡妞十八法》，不然的话，真是英雄无用武之地，巧妇难为无米之炊。

生活在新的集体中，感觉都是与以前不同，同学们都十分友好可亲，没过几天，大家就已经混得很熟了。其中，有一个"睡在我上铺的兄弟"成了我最好的朋友，他叫作"波仔"。他很帅，是女生们晚上卧床夜谈的对象。不过我对他的所做所为到不敢恭维，这家伙，见到女人第一眼就看人家的胸，还口口声声的说评判女人的标准是心灵美，难怪他第一眼就去看人家心脏所在的位置！他女朋友过几天就换一个，还口口声声地说自己不近女色，虽然他的那些女朋友算不上是国色天香，金枝玉叶，但在我们学校也算得上排行榜前20位。怪不得大家都忿忿不平，全校就这么几个漂亮点的女生，全都给这家伙"糟蹋"了！害得许多人都打光棍。波仔的偶像是日本美女酒井法子，我很不明白一向都喜欢女人胸围大的波仔竟然会选完全没"波"的酒井法子作为偶像，大概是作为"呕吐的对象"吧！

渐渐地适应了大学生活，我又想起了高中时的老同学们，免不了会想起她，不知这时候她何在，她那里可也有丝毫的牵挂？进了大学之后，我感觉到自己应该是一个大人了，做事不能再象小孩子一样无知了。我也曾经认真地考虑过我在高中所做的一切，我所做的一切是否只是"所谓山盟海誓，只是年少无知"？答案是否定的。我相信自己对她是一片真心的，绝对不是一时冲动，不然的话，根本不可能这么久了还深深地刺痛着我的那根神经。

我现在感到有点后悔了，后悔自己所采取的"冷战政策"，造成了我们有无话不谈的好朋友变成了陌路人，我应该为我所做的一切负责。解铃还需系铃人，既然当初是由我引起的，就应该由我来这个无情解。何况，现在大家都已经是大学生，往日的恩怨都应该随风而去吧！

“就当她是老朋友啊，也让我心疼，也让我牵挂！”我终于觉得有必要向她讲和了，--我绝对不会说向她道歉，我是一个自尊心很强的人，我向她讲和都已经算很给她面子了。

于是我着手给她写信，我仔细斟酌信中的每一个字，尽量写得委婉一些。现在我不得不给她一个名字了，就给她一个英文名"sing"吧！在信中，我写道：“sing，收到我的信你一定很惊讶吧！尽管高中时一段时间我们曾经显得比较陌生，但是我还是把你当做我最好的同学.....”接着我述说了一些大学了无关痛痒的事，例如班级里有几个女生，学校有多大等等，凑足了一页。

我坚强的把这封信塞进了邮筒，刹那间，我象完成了一项艰难的任务一样，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我面临的将是漫长的等待！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时间是非常难熬的。我终于体会到了"一日三秋"的感觉，时间好象故意跟我作对似的，走的特别慢。平时一个星期一转眼就过去了，现在的时间却是一分钟一分钟地过，一天要看几十次手表。我爱看琼瑶小说，只好整天看小说来打发时光。

看完《彩霞满天》，一天过去了！好的！

看完《失火的天堂》，两天。

看完《庭院深深》，三天。

看完《碧云天》，四天。这是她应该收到信了吧！我想象着她收到信时的表情。

看完《我是一片云》，五天。如果我没猜错的话，她应该寄出回信了！

看完《聚散两依依》，过了六天了。

看完《烟雨蒙蒙》，七天。还没有收到回信。上帝保佑，千万不要等我看完琼瑶的五十几部小说还没有收到她的回信！

第八天，正当我津津有味的看着《一帘幽梦》--紫菱将要嫁给费云帆时，一封信来到了我的面前。

我揣着那封信，象是一个囚犯等待着法官的判决。

不知她会在信中写些什么呢？

我小心翼翼地拆开那封信，心脏每秒跳动起码三百次。

映入眼帘的是她那熟悉的豪放的字：“mgo：

你好！我没想到我能收到你的来信 in my life！我以为我们之间再也不会再有昨日的欢声笑语了！……”看起来，她相当意外。

我仔仔细细，认认真真地把这封信反反复复地看了三遍，直到弄懂了每一句话，每一个字的意思，才把它按原来的痕迹折回去，把它夹在《张爱玲全集》的第104页和105页之间，因为一月四日是我的生日。

我在床上躺了下来，想休息一下。因为刚才太紧张了，好象有点累。

我想，今天应该是我一生中一个比较难忘的日子吧！

我不知道她写这封信时的心情如何，不知她是随便的应付一下，还是真心真意的说出她的心里话。

此时我又想发明一个可以测人的思想活动的示波器，而且有效距离应该是全球任何一个位置。我更坚定了学好我的专业知识的决心。

好，今天是一个很开心的日子，看来我得庆祝一下。我连忙去找我的死党“波仔”，这小子今天不知道去哪里鬼混了！本来我可以好好地请他大吃一顿，既然这家伙没有口福，就算了。自己一个人庆祝吧！

去商店买了蓝带啤酒，回到宿舍一个人狂饮，打算一醉方休。

正当我醉意朦胧之时，波仔唱着欢快的歌回来了，这小子今天不知“惨死”在哪个女孩子手上？看到我正在独自畅饮，他有点纳闷，“今天什么好日子啊，老兄这么好的兴致？”妈的，我才不告诉你呢！这是我心中最大的秘密。

虽然我们是“看咸碟，拜兄弟”的哥们。所谓“看咸碟，拜兄弟”者，在一起看咸碟多了就成了好兄弟也。

我拍拍波仔的肩膀，叹道：“哎，人生苦短，及时行乐。废话少说，喝酒！”说完，一口就喝完了一杯。

难忘的一天就这样过去了。

就这样，我和sing又恢复了以前的友谊，写的信也渐渐的频繁了，在信中我们谈自己的生活，谈自己的理想，谈自己的前途，我们有好象回到了高中时刚认识她时的感觉。一来二去，我又变得对她旧情绵绵了。尽管现在是大学时代，恋爱自由，虽然我如今依旧很喜欢她，但是我们相距十万八千里，即使追上了她，还不是牛郎织女，各守一方，所以我暂时还不想去追她。

大学里的第一个圣诞节来临了，同学们都纷纷得寄卡片。我也准备给sing寄一张，但是圣诞卡里写什么话呢？我想来想去，最后在卡上写下了：你这样一个女人让我欢喜让我忧为何要到无法挽留才又想起你的温柔我很喜

欢周华健的这首《让我欢喜让我忧》，这几句正好反映了我对她的心情。借花献佛，寄给她吧！不知她有什么反应？我特意提早几天就寄出了那张卡，这样她有足够的时间来寄回一张。

后来，她的卡终于来了，结果相当令人失望。她好象对我写的话没什么反应，她在卡上画了一根鹅毛，旁边写着：

“本想邀请你来看雪，可惜今年没下雪，只好以这片鹅毛代替啦！”另外还有附加的几个字：“彼此都心照不宣吧！”这几个字我好象有点不太明白他的意思，不知此话怎讲？难道她看不懂这几句话的意思？

绝对不可能的，她有着这么高的智商，任何一句话中所隐含的东西都逃不过她的眼皮，看来她是故意装傻。

那时候我的心相当平静，因为我并不对她抱有什么非份之想，我觉得能够跟她恢复正常的同学关系都已经心满意足了，有何必牵强的希望她对我说“你的心事我最懂”之类的话呢！

我把那张卡跟我收到的其他同学的卡放在了一起，锁进了抽屉。

大学里的生活是平淡的，并没有在高中里所想象的那么美好，那么的丰富多彩。与高中时不同的就是早上可以睡到7点半，晚上可以不用去晚自修。没有了生活目标，都觉得自己是麻木的了。每天随着熙熙攘攘的人流走在教室--寝室--食堂这个无穷循环之间，我觉得已经迷失了自我，刚到大学时的那一份锐气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我早已不是那个豪气冲天的我，我觉得我由主宰世界的人变成了被世界主宰的人，每天就为着那可怜的六十分而忙碌奔波，天哪，这就是我所谓的大学生活吗？我不禁着责问自己。

科学技术的发展真是令人眼花缭乱，转眼间，电脑象垃圾一样地扑天盖地的向人们涌过来，我也不得不面对这些“垃圾”，不知不觉中我也学到了一些东西。接着，学校里的计算机中心接通了 Internet，上网狂潮迅速到来，我也去凑凑热闹，我学会了去世界各地浏览人家的主页，不过最让我感兴趣的是去 BBS 上聊天和发表文章，于是我上了 B B S。

接着我写信告诉 sing 我已经上了 BBS，希望能够在网上“见”到她 and 和她聊天。再过几天去上 BBS，我终于收到了她寄过来的第一封 Email。那一刹，我的心情是多么地激动！我想在我们班的同学中我们两个是最早用计算机联系上的吧！她在 Email 中写道：“我今天来上站了，可惜你不在，真是扫兴！”这一天，我真是好高兴！一“怒”之下又请波仔去大吃了一顿。

为什么我特别高兴的日子都同 sing 有关呢？我也不知道。

从那以后，我们就基本上用 Email 联系，不过有时候我也会心血来潮地用钢笔给她写写信，这样我可以有机会欣赏她那漂亮的字体。

我们还有一个很大的心愿未了，那就是我们至今还没有在网上聊过天。因为我们从来没有在同一时间去上网。我们也曾经相约在同一个时间去上网，但都是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而失败。有一天我去上网，又收到了她的信：“明天晚上你有空吗？有空的话，前来一叙，我会恭候你的光临。”好的，明天就是天塌下来，我也会来的。

接下来的一天在九霄云外中度过，好不容易盼到太阳下山，我顿时来了精神，完全换了一个人似的，就象从一只死猫变成了一只看到老鼠的活猫。我换上了白色 T-Shirt，白色的牛仔裤，整装待发。一身白色，代表我的“纯洁”。当然，我不会忘记搞好我的发型，尽管我知道我将面对的并不是真正的 sing，而是一台死气沉沉的电脑，但是我心中所要面对的是真正的她！

然而，一切并不是想象中的那么完美。小说中的情节经常是完美无缺，而现实生活中往往是残酷的。

那一晚因为上 BBS 的人太多，我竟然连不上线，进不了 BBS。上帝啊，你何苦这样为难我呢！

我终于尝到了心急如焚的感觉，我象一只热锅上的蚂蚁急得团团转，我试遍了那里的每一台电脑，竟然没有一台可以连上。

想象着远方的她正在苦苦等待，我欲哭无泪。

难道我们真是无缘的吗？我呆呆的望着显示器，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此时，我可以用任何条件来换我能连上 BBS。但是，又有谁能跟我换呢？就这样，我在那里坐了三个小时，什么事都没干，就只是那样坐着。而我的肝啊，肺啊都已经被熊熊的烈火包围了--我依然无动于衷，只是那样呆呆的望着显示器，仿佛在看她。

那时候，我真有万念俱灰的感觉。

我心灰意冷地回到宿舍，浑身冒着热气。

那一晚，我几乎没有睡着过，迷迷糊糊地过了一夜，忽冷忽热--我发烧了。我一向都是很少生病的，这一次却是急出病来的--就象白发魔女一样一夜就白了头差不多。

过了两天，我的病稍微有所好转之后，我就迫不及待地上了 BBS。有她那一晚写给我的信：mgo：

为何你不来，只留下我一个人等你到天明！

等你等到我心痛！

与你无缘的伤心人 sing 我的心象被千万只蚂蚁撕咬着，想哭却哭不出来。

我何尝不想来啊，sing。你知道我的处境吗？我给她回了信。

sing：

一千个一万个的 sorry 也不足以表达我心中的歉意。如果你等了我一夜，那就让我的眼泪陪你过夜吧！

我心已碎！

断肠人在天涯 mgo 洪水终于冲出了我的眼眶，一切都变得模糊了，可爱的人啊，你可看到我的泪水？因为这件事，我差点对这高科技的可靠信失去信心，我差一点发誓永远不去上网了。不过，男子汉大丈夫，顶天立地，岂可遇一点挫折就做缩头乌龟。所以，我继续在网上翱翔。我们的 E-mail 也越写越多，我的信箱都快满了。在给她写信的时候，我总是小心翼翼地不暴露自己对她的满腔热情，只跟她聊一些其它东西。我想她应该并不知道我在高中的时候就已经对她心有独钟了，我觉得我是非常矛盾的，我喜欢她，却又不去追她，这一来是由我们的处境所造成的，二来也是由我的性格所造成的，因为我觉得去最女孩子是很没面子的事（所以我至今也没有去追过女孩子）。虽然我觉得这种观念是极端错误的，但我无论如何都改变不过来。不过也有可能只有在她面前才有这种感觉吧，在她面前我觉得有一点点的自卑感。在其他的女孩子面前，我一向是谈笑风声潇洒自如的。

工夫不负有心人。终于有一天，在没有我们事先约定的情况下，我在网上碰到了 sing。在那一刻，我是多么地激动，我的心有激烈的跳着，眼前的显示器似乎变成了她的笑脸。我想远方的她想必也是同样地激动吧！

于是我连忙邀请她聊天。我说的第一句话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

全不费工夫”。她则是：“I am some nervous”。

“我也是啊！终于和你‘见面’了！真是历尽千辛万苦！”

“我们总算有缘了一次，：-）”

“是啊，有缘千里来相会，何况我们相隔还不只一千里呢！”……我想我们的心都是兴奋的，毕竟两个相隔几千里的人能够面对面的聊天，那种感觉是与平时完全不同的，而且面前的又是自己心爱的人。那一天我们整整聊了三个小时，聊得天花乱坠，日月无光。终于她说她有事要先走了，一下子，我的心从狂喜跌到了黯然，我给了她一个：-（表示了我的心情，她说：“say goodbye, please!”我明白我们这次的相聚是短暂的，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她始终要回到她自己的世界中去的，我也会有自己的生活。我们就象两条直线相交了一下，然后又向原来自己的方向走去。我问她：“你说我们还有没有第二次这样的机会？”她的回答令我更加黯然：“maybe”

我只好无奈的跟她 bye！在她离开之后，我又呆呆地看了屏幕几分钟，才默默地离开。

我一个人在湖边散步，回味着刚才那种美好的感觉，我真的不想从刚才的梦幻回到现实中来。

不愿一个人在风中在雨中走在那街道上，不愿在孤独中喧哗中冰冷中想念着牵挂的你！

#### 四

我以为你给了我一线希望我伸出手却只是冰冷铁窗-- 铁窗 岁月如梭，不知不觉的，大学里的第二个圣诞节来了。按照惯例，我还是给好同学寄卡，这里面，当然有 sing 的份。其他同学的卡，当然容易写啦，男的就千篇一律地写“圣诞快乐，新年快乐”，女的就写一些赞美她的话，例如她越来越漂亮了等等。轮到写 sing 的卡了，我不得不慎重考虑。我想不出什么有水平的句子，还好我对流行歌曲还算比较有研究，选了辛晓琪的《味道》里的几句歌词：sing：想念你的笑，想念你的外套，想念你白色的袜子和你身上的味道祝你圣诞快乐！

mgo 我对我写的这几句相当满意，我写这些话并没有别的意思，只不过想表达一下心中的感觉而已。虽然我在平时写信的时候不写这些比较有特殊含义的话，但是寄卡片一年才一次，写得猖狂一点应该无所谓，所以我并不存在着和去年那样的希望。

过了几天，其他同学的卡都纷纷地寄过来了，但是还不见 sing 的卡的踪影。难道这次我写得太猖狂，她一气之下不给我寄了。我为自己的过错而懊悔万分！就在我快绝望的时候，她的卡姗姗来迟。

1998年一月四日，说来也奇怪，今天正好是我的生日。我和往常一样在早上9点钟打开了我的信箱，一个大大的信封躺在那里，我一看上面的字，就知道是 sing 寄来的。

我还来不及拆开来看，上课铃声就响了，我只好匆匆忙忙地就了教室。上课时，我忍不住偷偷地拆开了那封信，里面是一张很大的，很漂亮的圣诞卡。

我轻轻地打开那张卡，卡里面夹着的一样东西一下子使我惊呆了。

那是一块丝绸做的布，正方形的，上面写着一句名垂千古的诗：



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我几乎有快要晕过去的感觉，全身的血都向上涌。我想这时候我肯定是满脸通红。这是什么意思呢？我想起小说中古代女子向男子表示爱慕之心时，都会送一块手帕给对方。难道她也是这个意思？我暂时先合上了那张卡，我得先冷静一下才行，不然的话，我一定会晕过去或者得个脑充血而被送去医院。过了几分钟，等我的心跳从每分钟两百下降到八十下后，我又轻轻的打开了那张卡，上面有她写的字：mgo：据说我赠的此块破布有擦眼泪，擦鼻涕，擦桌子等诸多功效，在这里我就不一一介绍了，你自己慢慢去实践吧！

这就是 sing，她能够用如此幽默的语气来送我一快布，我难道有不接受的理由吗？但是我始终不明白她送我这快布的用意何在，难道她真的对我也有所倾心？或者她心血来潮地"调戏"我一下？那一整天我都在考虑着这个问题，做什么事都无精打采。我想，那一天是我最辛苦的一天，脑细胞几乎死掉三分之二。到了晚上，我终于痛下决心，就认为她对有所倾心吧！因为我是男孩子，应该主动一点才行，怎么好意思等到一个女孩子向你说她喜欢你呢？何况，我宁信其有，不可信其无，没有这回事的话也一笑了之就算了。男子汉大丈夫，敢爱敢恨，何必象个小女人一样婆婆妈妈呢！万一她真的有那个意思，而我错过了这个机会，那就成了我一辈子的错了！

于是我又给她写信。

sing：今天是我有史以来最快乐的一天，因为我收到了你的卡，还有你送给我的那块可以"擦眼泪，擦鼻涕"的破布，我真是高兴得眼泪都流出来了，于是那块破布正好可以派上用场，这就是 PnP（即擦即用）吧。

本来心中有很多话要向你倾诉，但由于时间紧迫，在下只好长话短说，这是我最想对你说的一句话：想起很久没有告诉你，对你牵挂的心从未改变外面世界若使我疲倦，总是最想飞奔到你的身边 mgo 在信中，我不敢说说"我好喜欢你"，那样的话太露骨了，不符合我的个性，我只能用这种比较含蓄的话来表达我的心意。

这一次，我没有收到她的回信，也许是我当时的自我感觉太好的缘故吧，我认为这是因为她快要期末考试才没空给我回信，而并没有想到其他的原因。

从收到她的信的那一天起，我就一直保持高度的兴奋状态，好象我都没有一刻平静下来过。我无时无刻不在想她，每当在路上看到一个女孩子时，我总会拿她和 sing 作对比，而我得出的结论往往都是 sing 漂亮过她，这可能就是"情人眼里出西施"的缘故吧！吃饭时，我会想到今天 sing 吃什么菜呢；睡觉时，我又会想到 sing 睡着了没有，她会不会现在也在想着我呢（不要脸，自作多情）；上课时，脑中老是出现 sing 的微笑，赶也赶不走。我也曾经希望自己不要时刻地挂住她，然而，这种希望，就象是希望太阳从西边出来一样。

我时刻盼望着快点考完试回家，就可以见到 sing。一想到这里，我的心情就象太平洋里的波涛一样汹涌澎湃。在接下来的复习考试中，我几乎没有用任何心思，在考场上"兵败如山倒"，不知在情场上我是否会"所向披靡，一往无前"呢？终于踏上了归途，坐在了火车上，但我的心早已飞回了几千里外的家里。尽管火车时速已达每小时一百多公里，但是此时没有每小时一千公里恐怕满足不了我的要求。经过二十个小时的长途跋涉，回到了盼望已久的家中，我向天狂吼："我回来了！"第一件事就是给 sing 打电话。马上

就可以听到 sing 的声音了，我用颤抖的手指拨下了那个电话号码，嘟--嘟--嘟，在电话响了三声之后，我终于听到了那个熟悉的多少天来朝思暮想的声音：“喂……”我迫不及待的说道：“身无彩凤双飞翼。”凭借她那发达的后脑，她马上就明白过来，她在电话的那边嘻嘻的笑了：“原来是你啊，mgo，什么时候回来的？”

“你怎么不回答出下一句呢？sing。”

“这么简单的问题，我才懒的回答呢？”

“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比你早四天，你现在肯定累了，先去休息一下，明天在打电话给我好吗？”你说的话我有什么理由不答应呢？凭你这么温柔的语气，就是要我把这个电话机吃下去，我也不会皱下眉头，保证绝对不吐出一个三极管来。

“好的，那明天见。”挂下了电话，我联想翩翩，想到了贾宝玉和林黛玉，想到了梁山伯与祝英台，想起了七仙女和董永。殊不知，我在这里犯下了一个滔天大错，因为我想到的这三个故事全都是悲剧，贾宝玉出家当了和尚；梁山伯和祝英台的结局是

“彩虹万里百花开，花间蝴蝶成双对千年万代不分开，梁山伯与祝英台”七仙女和董永也只能隔着天河情意绵绵地对唱“树上的鸟儿成双对，绿水青山带笑脸”。

我的故事呢，会不会也象他们的那样悲惨呢？不过如果能象他们那样流芳百世，那我也心满意足了。

假期中，我每天最想做的事就是打电话给 sing，跟她聊上一两个小时，但是我们都绝口不提她为什么要送给我那块破布。渐渐地，有一句话越来越迫切的涌上我的心头，我几乎快要忍不住了，我觉地不跟她说出那句话，我快要憋死了。

有一天，我终于忍不住了，因为那句话已在我的门牙上逗留了好几天，我一张口它就要跳出来了。我在电话里对她说：“我有一句话想对你说，可以吗？”

“好的。”

“真的吗？”我有点紧张。

“如果不好的话就不用说了！”

“我觉得用普通话说‘我好喜欢你’真是有点不好意思，我就用广东话说了，我好钟意你。”我用广东话说出了那五个字。我是学林忆莲在演唱会中所说的：“我觉得用广东话说我爱你真是有点不好意思，我就用英文讲了，I love you。”

“……”她沉默了几秒钟，电话里什么声音也没有，我只听到我的心在跳。

“你听不听得懂？”我不知该说什么好，只好问这么无聊的问题。

“听不懂。我还有事要做，先说到这里了，bye！”她匆匆地挂了电话。

我也放下了电话，没有一丝欣喜的感觉，心情却反而变得沉重了。不知怎么的，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不知是酸，是甜，是苦，还是辣？第二天，我和往常一样的打电话给她，我忽然觉得现在的感觉跟以前不同了，好象彼此都有很紧张，很尴尬的感觉，聊起天来也不大顺畅，经常会莫名其妙的停下来无话可说。有时候，说不了几分钟，她就会借口有事而挂了电话。大年三十晚上，我特意等到十二点。等新年的钟声一敲响，我马上打电话给她，我觉得这样会比较浪漫一点。

“sing，你好啊，新年快乐！”我激动地说。

“mgo，新年快乐！”她没有丝毫的惊喜，似乎并不很欢迎我这么晚打电话给她。

“今晚玩得开心吗？”

“一般啦，还算不错。”

“打算几点钟睡觉啊？”

“到时候看。哎呀，我要看电视了。bye！”我精心策划的“阴谋”就这样破灭了！

我很心酸，难道在你的心目中，我连一台电视机都不如吗？我觉得自己就象是一个落水者，看到了水中漂着一跟木头，然而那木头却离我越来越远了。

寒假很快就要过去了，在假期中，我除了对她说出那句话以为，没有任何进展。我实在是很不甘心，真的很不甘心。我也很难明白，为什么她要送我那块布，而在我说出那句话之后，又对我冷若冰霜？我百思不得其解。

难怪人们都说“女人心，海底针”！

头好痛啊！

明天我就要走了，就要离开这温暖的家。而明天正好是情人节，对我这种没有情人的人来说，只会给我增加痛苦，有什么值得留恋的呢！除非……我应该使出《泡妞十八法》中的最后一招--乾坤大挪移了。

今晚的天气很好，一轮圆月挂在天空，照得大地洁白一片。

好一个浪漫的夜晚！

我手捧着九百九十九朵玫瑰，来到了她家的楼下。

我打了一个电话给她，叫她下来，我有事找她。

在楼下等她的时候，我觉得我的心是很纯洁，很神圣的。我象是在做一件很光荣的为人民服务的事，就象董存瑞双手托住炸药包炸碉堡，黄继光用胸口堵住敌人的枪眼。

我抬头看了一眼月亮，月亮很圆，很大。这时候我想起了一句诗来：天若有情天亦老月如无恨月长圆我又看看手中的玫瑰，很香，很漂亮，只可惜明天它可能就会枯萎了。

过了几分钟，她下来了，我迎了上去。

借着月光，我端详着她。

她剪了短发，是梁咏琪的那种。依然戴着那副大大的眼镜，很有读书人的味道。好象比以前胖了一点，大概是大学里太舒服的缘故吧！

我把九百九十九朵玫瑰放在她面前，笑着说：“送给你的。”其实，我心里紧张得要命。

“我可不可以不收下？”她也笑着问我。

“你说呢？”她脸上突然显示出一种很庄重的表情，正气凛然地对我说：“上次你在电话里说你很喜欢我，但是我觉得我还小，还没有考虑过这种事情。”晴天一个霹雳，我差一点七孔流血。

我故意装着很大方，笑着说：“那是我误会了！”此时，我的心在流血，流出来的血可能会染红黄河。

“我明天要走了！”

“那祝你一路顺风！”告别了sing，我一个人孤零零地在大街上流浪，手捧着那令人伤心的九百九十九朵玫瑰，霓虹灯照出了我长长的背影。回想

着刚才那番令人伤心欲绝的对话，我仰天长叹。

如果你觉得你还小的话，就让我在一千零一夜后再送给你这九百九十九朵玫瑰吧！

我的手一下下的撕掉了一片花瓣，让它飘落在风中！花碎了可以再买过，但是我一番"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情意却如一江春水向东流！

第二天，我怀着一颗千疮百孔的心踏上了南下的火车。

没想到，我满怀希望地回来，却带着伤心而去。

火车渐渐地启动了，载着我和我的那颗心，那座城市离我越来越远了，终于，什么都看不见了.....

后来，我们又在 BBS 上碰到了，下面是我们间的对话。

mgo：hi，这么巧？sing：是啊，我刚来。

mgo：最近还忙吗？sing：不是很忙，你呢？

mgo：空得很。大学里的生活真是无聊。

sing：没有你感兴趣的事吗？

mgo：看到靓女我会多看几眼。

sing：那你有没有遇到你的.....？

mgo：无人与我"共此一帘幽梦"，除非你愿意。

sing：我决不，真的。

mgo：所以我的生活就没有乐趣了。

sing：天涯何处无芳草.....”。" bless mgo

mgo：心有独钟。

sing：别，我怕。

mgo：那你当初为什么送我那块破布？sing：我只不过是正好想起你说的话，顺便送给你，你误会的话，我向你道歉。

噢，my god！我的头一下子炸了，我明白了，我什么都明白了！

over，it is over！

(The End) 以上情节，纯属搞笑如有雷同，实属巧合

## 错开的花

作者：xiaoronger

我坐在地毯上，倚靠着床边，手里玩着电话号码本，下意识里琢磨着--\*不知道能不能找道五年前的故人？试一试？反正谁也不会浪费感情和时间在五年前的旧事上！\*于是我翻起电话号码本，拨响了那个闲置了五年的电话号码。

\*嘟-嘟-对不起，本市电话号码已升7位，请在首位数字后加0再拨。。。

\*我长舒了一口气，忽觉好笑--时间老人布置的陷阱随处可见，眼看自己的青春将要挥霍殆尽，我又隐隐觉出了压力。

我长吸一口气，按照指示，重新拨了号码。

\*喂，你好，XX 公司。\*

\*你好，请问路杰在吗？\*对着甜美的女声，我的心一下子又紧张起来了。

\*路杰？\*声音里传来的是迷惑。

\*对，路杰，他曾是你们公司的副总经理呢。\*话一出口，我就后悔了。五年的人事变迁，这个公司依然存在，电话号码依然没变，已经是相当运气了。我怎么还能指望五年前那个雄心勃勃，才气逼人的路杰依然仍就原职呢。

想到这里，我只想赶快结束了这个本来就不该打的电话。

“喂，请问谁找路杰？”忽又传来一个陌生的男声。

“林蓝，大学的同学。”虽自报家门，我早已无心恋战。

“喔，林小姐，路杰提起过你。不过，他早就辞职了，自己去炒股，不小心全输光了，后来自己开了家计算机公司，生意还不错；结过一次婚，又离了，女朋友倒不少，就是他自己似乎还恋着过去，我们哥几个经常一起喝酒，提起过你。。”

“竟然是滔滔不绝的故事！”

我挂好电话，抬眼望着窗外的绿意盎然，心下怅然不已。六年前未名湖畔相交一场，昨事黄花，如今个人已经有了个人的生活空间，谁还想，谁又能旧梦重温呢。甚至连说一声你好都是打扰。

我无话可说。

如果换作一个大学刚毕业就来美的二十一的小姑娘，可能她会滔滔不绝的从幼儿园的同桌谈起她的爱情往事，篇篇都凄美而精彩，无论是否真实经历或者仅仅是回忆的美化与幻觉。但是，本姑娘今年已经二十六岁了，五年前的的心情与现在毕竟有着太大的不同，我宁可将它们沉淀在心底，永远也不再翻起--那些以青春的名义写下的爱情故事终于在绚烂之后归于平淡，该吃的苦，该流的泪，该获的报偿，在美国的五年生活后，我只能让我自己尽量心平气和，不为自己感动。

也许五年前我还以我的正直与理想而暗暗的引以为荣，而现在我只是无可奈何的妥协，为着一种人人以为体面的存在而据续惨淡经营下去这已无所谓喜爱与否的道路。

不想并不意味着忘记。追忆那些一直想得到而未得到的东西无异于饮鸩止渴。

所以，这个电话将是我对杰的最后的怀念--无论我能否乐观的面对未来，我必须诚实的面对现在。

正当我神游万里并且有点黯然神伤的时候，我的 roommate 李嘉推门而入--她总能在最不适宜的情况下作出最不合理的选择而依然理直气壮。

“帮帮忙吧，林蓝，我怎么办啊，我怎么就一时多嘴作好人答应请俩位男士吃饭了呢，真是自己找了口井往里跳，至少也应该陈新请吗！唉，后悔都晚了，帮我料理一下后事？不看我家陈新的面子，也该看王宇生的面子吧？”

陈新是李嘉千挑万选终于认定的男朋友，王宇生则是我们系新来的博士后。

最近几个人的实验刚好都到了一个段落，李嘉一不小心承诺了饭局，于是--。

面对她的楚楚可怜和巧舌如簧，我只好起身去厨房看个究竟，随手抖落

一身寂寞，落地无声。

“李嘉，叫声好听的，白帮你的忙啊？”我一边穿过客厅，一边逗李嘉。

“不用急，叫大姐都委屈了你，我喊你阿姨成不？”

“我都快成你的保姆阿姨了，--”我推开厨房的门，尽管心里有所准备，后半句还是咽了回去--只见满厨房硝烟未散，满地狼藉，唯一的战果是一盘被烧成了黑乎乎的鸡腿。

李嘉春季入学来美，至今才半年，厨艺如何自是心知肚明，可今天也太惨淡了点。

“陈新今天有点事要去办，不能来帮忙，我是想作的复杂一点，好一点呀。”李嘉站在我身后，有点不好意思的解释。

“那怎么不看着点儿火候呢？”我忍不住责备了一句。

“电视里在放《LION

KING》，我在大学的时候，我们宿舍的人都叫我娜娜，我正想我的辛巴，结果糖炒糊了，我赶快把鸡腿倒进去，也糊了。”

我四下里看了看，根本无以为续，当机立断：“走吧，请他们吃 BUFFET 好了。”

“四个人可要三十多块钱呢。”李嘉的心疼全写在脸上。

“我们两个均摊，算你请客，如何？”

“太好了，阿姨您真是为朋友两肋插刀！两位男士开车准时到达，立刻掉头奔赴中餐馆。有免费的饭局可吃，又有女孩子同行，怎不心花怒放？”

李嘉和陈新自不必说，我和王宇生的情绪都很不错呢。

进入餐馆，众人欢呼一声，作饿虎扑食状，恨不能绝食三天后再来，李嘉不忘回头粲然一笑，对陈新说：“注意形象，你。”

为了提高战斗力，大家一边慢慢品尝，一边闲聊。

李嘉忽然发现餐桌上铺的纸桌布异常漂亮，而且还有若干迭好的备份放在一边，玩弄了半天，突然对陈新说：“把我的包递过来，我们带几个回去。”

“算了，别给我们中国人丢脸了。”陈新半开玩笑的劝道“又不是什麼值钱的东西。”

“少来这套，你每次都这么假正经的教训我，最后还不是照用不误。”李嘉很不耐烦。

“批判的好，不过我们还是少惹麻烦吧，让服务生看到了也不好。”王宇生赶快息事宁人。

“啊，你不知道，

就是那种老电影院，只要一美元就可以看很多场的那种。我带了床单，厚大衣和零食去，陈新还跟我发火说我丢人，我把东西都放到了我的大书包里，谁又看得见？结果他还不是向我要床单一角！李嘉快人快语，在大家还没反应出是那种电影院时，已经批判的陈新无地自容。

“那有什么办法，她非要看那么久，电影院又那么冷。”陈新只好自我解嘲。

“嘿，我刚来的时候还很不习惯某些同胞的嘴脸，不过呆久了，觉得自己五十步笑百步，最后还不是合流同污。”王宇生叹气。

“不行，一定要严以律人，宽以待己。”我笑“宽容就是纵容，干吗要放过批评别人的机会？”

李嘉毫无心机，只顾好奇的追问王宇生：“你刚来的时候？给我们讲讲

这七年的故事吗？当然不如小姐们的精彩，李嘉你倒应该说说看怎么就看上陈新了？给我点儿启示吗。”

“众鸟在林不如一鸟在手”我接口“你要有陈新的耐力与牺牲精神的一半，不愁女朋友不到手。”

陈新立刻作毕恭毕敬，等候李嘉指示状。

“对，这只鸟不行再换那只鸟。”李嘉大乐。

陈新皱眉。

“你不错了，李嘉她没同时抓很多鸟在手就很给你面子了。”王宇生也笑。

陈新叹口气“有什么办法呢，时代不同了，男女不一样。”他顺手拿起桌上的餐刀，作切腕状“李嘉，你答不答应嫁给我？”

“我答应你这样--”李嘉把刀比划到陈新的胸口。

“一招到位。”我称赞。众人大笑。

“真正一招到位的是回国去娶一个如花似玉的太太来，省却追求之苦，还有人忠心耿耿的服侍你。”

陈新朝王宇生挤眉弄眼。谣传王宇生连着回国两次，皆为着一女朋友之故。

“一言难荆”王宇生半真半假“谁知道她是爱上了我王宇生还是美国？”

“怕什么？”我嘲笑道“反正把她办出来，读个陪读专业 Accounting 什么的，下一代就可以成为美国公民了，这么成功的典范，有什么划不来的。”

“本人可是爱情至上。”王宇生一本正经的说道。

“我看王宇生的凡心甚炽，要不要诸位帮忙啊？”李嘉朝我鬼笑。

王宇生真朝诸位拱了拱手“多谢诸位捧常\*餐罢，陈新和王宇生抢着付了帐，然后我们一起去打了会儿保龄球，兴尽而归。

李嘉和王宇生的车一溜儿烟无影无踪去也，而王宇生的车却越开越慢，似乎路不是很熟的样子。

我心下暗笑，也不指路，只是顺口闲聊：“要不要打电话问问？”

“不必，我知道。就是有女士在座，所以开车分外专心而已。”他笑。

“以前撞过车？”

“嗯。搭了一车小姐们，只顾听笑话，下雨路又滑，刹车慢了一步，人倒没事儿，车报废了。”

“没关系。男生买车的主要用途之一就是追女朋友，前仆后继，就是不知道这车捐躯的值不值？”

“车没了，朋友自然散光了”他自嘲“成家立业的愿望太渺茫，还是保存实力要紧。”

两人皆笑。他的目光始终盯着道路与标志，想说什么又集中不起精力来。车下了高速，他终于直言相问：“为什么没有男朋友，你？”

“受过伤害，也害过别人，再加上孤芳自赏的厉害”我假装叹口气“事实上一个人也挺自在”“众鸟在林也挺赏心悦目。”

“随你怎么讲，但你呢？”我反问。

“应该算有个女朋友，在 Boston，

只不过--”他顿了顿，斟酌了一下词汇“曾经很实际但现在有点儿渺茫的关系，只不过还没有正式说分手罢了。”

“噢，坚持就是胜利。”同事这么久，他第一次这么诚实的道出现状。

“是不是女孩子总对爱情报有太多的幻想？她总抱怨我们俩的爱情不够

爱情。”

“不是幻想而是理想。年青的时候，热情容易被子虚乌有的理想浪费掉，所以大了，就舍不得轻易付出了。”

他耸了耸肩，换了种轻松的语气：

“美国就这点儿好，无论怎样，生活总可以从新开始，没有压力与责任。”

“是呀，运气好了你跑的掉，运气不好你跑不掉的。”我们乐。

他打开了汽车音响，soft

rock--柔情摇滚，车里的温情开始上升。窗外红尘十丈，夜色漫漫，多少次我希望车就这么开下去，不停的开下去，把寂寞的星空甩在身后。大约没有一个司机可以忍受的了我的愿望。想到这里，我忍不住嘿嘿笑了。

“笑什么？”

“我在想，刚到一个地方，朋友还很多，呆久了，反而少了”我换了个话题“所以认识你很高兴，又可以辗转结识一批狐朋狗友。”

他但笑不语。前不久，新生入学，王宇生可没少出力，尤其是对单身的女孩子。

车停在街心公园里。一片静寂。他点燃了一只烟，看了我一眼，又灭掉：“想不想看看公园里的鸭子？”

他突然打开车灯，只见湖心里仿佛有什么东西在动，慢慢的显出了轮廓，果然是沉睡的鸭子被惊醒，静静的往更深处游动，神奇而幽美。我们两个睁大了眼睛，注视着。然后我立刻感到了他的目光转移到了我的身上。我也回转头，盯住了他的眼睛，语言已经困难，我提了一口气：“王宇生，如果换作五年前，我会不知不觉的掉入你的怀抱。汽车里的调情我领教多了，我以为你会不同。”

“有什么不同？”他沉下眼睛，放开的拳头又收拢：“通共就剩了那么点儿欲望，也被压挤的不成形状了。”

我注视着：“同情你不如同情我自己。大家不都这么凑乎着过呢。”

“我的第一个女朋友总说我办事总迟到，不投入，怎么投入？投入越多，伤害越深。”王宇生咧了咧嘴，把手搭到了椅子背上：“蓝，我和你相逢恨晚，我知道你在拒绝，可你一点也不考虑我们会成为朋友？”

“倒像琼瑶小说里的对白。”我冷笑“如果进展顺利的话，下一个动作应该是搂住我的肩膀。”

“对不起，我只是很喜欢和你在一起，”他把手收了回来：“我爱上你了。”

“我拒绝有妇之夫的爱情。”

他的脸色变了。然又隐忍了，长叹了一口气。我也觉得有些刻薄，又不想道歉，只好笑了笑，沉默。

寂寞滔滔在这无边的夜色里静静的流动。

\*在这贫困的时代，何苦如此茫然失措，苦苦等待？”

“荷尔德林，是在我喜爱海子的时候读到的，可惜忘却很久了。”

我很讶异他居然还记着海子，“是呀，要想摆脱一种生存状态很不容易，特立独行又要付出太多的代价，不忘却怎么办？就象青春一样，过了就再也找不回来了。”

“没有什么会永远失去，我们可以向未来要到更好的。”他不以为意。

“我倒更愿珍藏过去，而不愿看到一个清楚的未来。”可我又真的爱惜往事，愿意生活可以从新来过么？我不知道。我只是以往事为借口来逃避现在



而已。真正我能做得只不过是向前看永远不回头，无论有没有结果。

我忽然发现本质我在认同他的话。温情演变成了一种压力。有一种冲动几乎立即要爆发。我顺手推开了车门。

他紧跟了出来，快步绕到我这侧，在我关好车门转身的瞬间，我觉察到了他的迟疑，他似乎想拥我入怀，却又止步，甩了甩手，改为倚车而立。

我亦迟疑：如此良宵长谈，岂不自投罗网？不过现在就回去，又没什么别的事可作的，而且辜负了这么好的天气和心情。

王宇生倚车而笑，想必他看穿了我的心事。我有点儿脸红。

“我们还是开车转吧，步行恐怕不安全。”王宇生提议。

出来站站只是借口，我并不反对重新坐回车里去数星星，在我的心情平静之后。

“讲讲你那些成尘成土的往事吧，那个老说你迟到的女朋友呢？”

“一来美国就分手了。她在加州拿了个硕士后就结了婚，找了工作，想必很好。”

说来说去，大家都有相似的故事。两两相忘也没什么不好的。

“在 Boston 倒是有一个清纯的小女孩子，除了一谈结婚就吵架外，相处的也还不错。只不过，分开的这几个月，唉，打江山容易保江山难埃”这种事倒是真听多了。一方给另一方经济，生活甚至学业上的支持，另一方以感情甚至婚姻为回报；当事人们尤自春风得意，毫不意识爱情已沦为现实交易；有朝一日，一旦分离必会导致分手，只有无可奈何接收之。想当初在我来美的第一年和辉的相处不也如此，至今我犹有一丝歉意对辉，毕竟他还深爱过我，而我始终不能忘情于杰，互相伤害终于到无可挽回。至今还记得临别前的那一夜，哭了又哭，明晨还是得各奔东西。

“大陆来的男孩就是‘鼠’，落难相帮也做的没有风度。”我叹口气“虽然落难相帮的只有这群鼠头鼠脑的中国人。”

“没有西式教育中的虚伪的礼貌，再加上出国的这群女孩子都以为自己是金枝玉叶，马屁功夫不到家啊。说这话的人才叫可恶，个个都热衷于小智小慧--”“对，比如我们现在。”俩人相视一笑。

“很久都没有这么开心了。”

是呀，那些埋藏的太深太久的情感就象春草一样，在不经意间悄悄的探出了头，是在躲避？是在期盼？

“夜深了，”王宇生的声音变的干涩：“我还得回去给她打电话呢。”

他挂上三档，车子加速驶出了公园。

下车的时候，王宇生抓过我的手，吻了又吻，笑曰：“可够风度？”

一半清醒一半醉，我回到了公寓。若在平时，李嘉必会迎出，以关心生命安全为由探问经过，可今天她没有任何动静，我站在客厅里静静心神，忽然意识到她的卧室里是两个人，我有点儿窘，赶快回转到自己的卧室，关好门，上床睡觉，虽然今夜必会辗转难眠。

周日醒来已经中午十二点，我躺在床上盘算：早饭可以当午饭吃，然后处理本月帐单，再涂一封家信，然后开车去实验室，跑个胶，收拾一下数据，没时间的话就去吃 BERGERKING 当晚餐，最后回家，如果不太累的话就炒个菜明天中午带。

唉，去哪里找绅士淑女和王子公主的童话，日子已经俗的不能再俗，辛辛苦苦无非就是为了执著一条无法回头的路或者就是谋生而已。两三年前我

还会为了梦醒后的漫漫长夜而痛哭，现在已经没感觉了。反而对幸福有种恐惧：幸福是不是醉生梦死啊？

李嘉已经一个人做在客厅里百无聊赖的看电视了，看见我进来，想搭讪又恐我不是一个好的倾诉对象。

手里拿着电话，又不知拨什么号码。

“真不好玩，有了男朋友连找人聊天的自由都没有了。”李嘉郁闷。

“陈新怎么没来？”我装作什么都不知道的样子。

“他和老板有个 MEETING，他答应我下午一开完 MEETING 就来的。”李嘉更郁闷：“他让我一个人等这么久。”

其实现在只是中午而已。

“你说说看，陈新他哪点好，我怎么就看上他了？”李嘉顺嘴抱怨：“哎，你跟王宇生呢？哼，要不是有陈新，说不定我都追他了。”

“喔，王宇生这么大魅力？真是失敬失敬。”

“博士也读完了，绿卡也拿了，人也还算漂亮，又有风度，又会讨女孩子喜欢，为啥不要？”

“嘿，这都明码标价了！”

\*要不找男朋友干吗？你瞧陈新，什么都不是。不过，陈新还是对我挺好的，又最照顾我--可是，我怎么就知道这就是我的爱情啊？你说我是不是应该再选择选择啊？”李嘉讪笑。

我一边收拾着帐单，一边哼哼哈哈的回答着李嘉的话。这时候说她什么都白搭，就算你大喝一声：“李嘉，你到底爱不爱陈新？”她正过来反过来半天，仍然不会有什么明确的答案。五年前我还有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决绝，现在连我自己都做不到，谈何教训别人？我只是努力扮演一个好的听众。

就在这时，电话铃响了。李嘉抢着抓过了电话。

“嗯，我是李嘉。啊，王彭啊，你们好久都没打过电话给我了。”

“什么啊，你才呢。”

“嗯，我在等人，不过其实我没什么事要做，不过---”“那不好吧，不过--嗯--，好吧，十分钟后你来接我。”

李嘉立即挂了电话，准备回卧室换衣服。我疑惑的瞅着她。

“你不是情绪反弹吧？说不定陈新一会儿就来了？”

“不管，我心情不好，他不在我身边，我就找别人开心去。”

“李嘉，你可别耍小孩子脾气，你这样不负责，回来你们俩有的吵了。”

“哼，他王彭就负责啊？我不开心就怪陈新不好。再说我就不能跟别的人一起玩一会儿啊？”

谁都原意在这现实中牢牢抓住点儿什么，无论这是否她所期待的。李嘉只是不愿承担责任，不愿为爱受苦而已。我没法再说话。李嘉终于被另外一辆汽车接走。

我收拾好东西准备去实验室时，陈新来了。我只好含糊的说李嘉出去了，陈新很疑惑，带点怒意，但很识趣的没有多问。

“陈新，我要去实验室，你要么一个人在这等？”

“也行，我在这儿顺便看看书。”陈新随口找了个借口。

“看书？”

陈新拿起茶几上的黄页，苦笑：“我再研究研究还能去哪吃喝玩乐。”

在我走出门的时候，杰的形象忽然真切的浮到心头。校园里的爱情没有

那么多的生活压力，什么都可以不顾，理想就是完美。可一毕业，什么也就都完结了。

是我不够虔诚执著？抑或生活总是如此充满缺憾？甚至如李嘉二十一二的年纪，就已对爱情有了如此多世俗的认同。

反正我也管不了这许多，一大摊事等着做呢。

王宇生和陈新的实验室在我的隔壁，同属一个 PROGRAM。我到的时候，王宇生已经在那了。

当我把实验安顿好的时候，宇生踱了过来。

“以后可不可以约你出去？”他闲闲的说。

皮球踢给了我。我当然踌躇：若按美国人的想法，高兴了就在一起，睡觉都可以，可问题是我还是一个中国人--我更喜欢在没有责任和付出的情况下交朋友，朋友而已。再跟王宇生走下去，性质肯定会变--因为我们都是中国人。难道说我害怕了么？害怕承认我喜欢他？还是害怕承认寂寞？

“你没把这当成求婚吧？”

“你感觉也太好了。”我乐：“有限度的接触，在你娶了你的 BOSTON 的女友之前。”一言之失，大势去也。

“那你今晚有什么安排么？”王宇生打蛇随棍上。

“算啦，李嘉和王涛一起出去了，剩个陈新还在我那发呆呢。”

“那我们去劝架？”

“想去我那蹭饭就直说，少拉扯这么多的理由。”我忍不住乐。这个王宇生！

收拾完了实验，我们一前一后开回了我的公寓。

战争刚结束，李嘉显然做过哭秀，楚楚可怜的样子，陈新一边劝慰一边教训，此消彼长，王宇生和我若不及时回家，就该轮到陈新被反教训了。

于是大家调转话题，合力收拾晚饭。

“噢，今晚教会有 party，要不我们去蹭饭？”李嘉又节外生枝。王涛是教会的积极分子，想必他邀请了李嘉。

陈新的怒气又被惹了起来，他用勺子指着李嘉：“连上帝的便宜你也占！我不许你去。”

宇生把勺子拨回到锅里：

“信仰自由，信仰自由。变成美国人的第一步就是信教--\*\*所以不是占上帝的便宜，是拍上帝的马屁。”我接口道。

众人一笑了之。

宇生很快就告诉了我他和 BOSTON 的女友分手的事。我不置可否。随后的日子里，我和王宇生的接触还是逐渐多了起来，别的人也有取笑宇生“近水楼台先得月”什么的，不过我们相处的也的确很愉快。每次出游，他并不死乞白赖的抢着付钞什么的做护花姿态，在美国，谁不是一样的独立生活？他也并不过分关心我的过去，相似的年龄，相似的环境，相似的经历，何苦自寻烦恼？偶尔我们也会很亲密，拥抱接吻什么的，甚至心底里未尝没有这样的冲动：为什么不作情人？为什么不这样一生一世？毕竟有个人可以牵挂是一种幸福埃大家都是这样：受不了孤独，想要一个异性伴侣，又付不起爱情。以朋友相待，尚可以心平气和；以恋人自居，难免有不知身在何方的感觉。更何况对我而言，还有五年前的旧情为榜样，虽然好几瓢水都喝过了。唉，此生此世！

其实自己心里也没少琢磨宇生和我的关系到底算什么。感情的事么，当事人总不是那么拿得起，放的下。就这样随着时间和感觉走吧。

果然事态急转直下。感恩节，宇生的“前”女友飞来探望他了。陈新和李嘉两个人开去 MIAMI 晒太阳了，我一个人晃在实验室也太凄凉，只好闷睡两天，晚上开了车带新来的学生乱逛商店买减价商品。宇生倒是反复请我共进晚餐，我很干脆的拒绝：一个故事还没写完，又添一个，乱不乱！

“蓝，你能不能听我解释？”宇生的声音焦急而烦乱。

“解释什么？有什么不明白的？宇生，算了吧，何苦作茧自缚？”我只好拔了电话线。

这以后，我和宇生的关系开始变得尴尬起来。猜也能猜到两个人多少有重拾旧情的意思，最终还是不了了之。两三年的感情，那能说忘就忘呢？想来宇生也有过挣扎，这点努力他总是要做的吧。我既不想破坏，也不想挽回，那么就等待吧。有时想起来，心里未尝不有点酸涩：好男人密度这么高的地方，我怎么就找不找一个？看来我和宇生的故事还没开始，就已经结束了。

时间就这样平整而流畅的划了过去。感觉度日如年，猛一回头，一年又消失的无影无踪了。寂寞依旧。

宇生几次想找我说话，终于没有说出什么。我也懒的给他借口和机会。我算什么？这点感情又算什么？每个人都很忙，怎么着都活的下去，而且很好。再者说，就算他和女朋友分了手，也应该留点时间冷却自己。为填补寂寞而相爱的故事还少么？

陈新和李嘉又为要不要省掉一个人的房租吵的一塌糊涂。连我都不得不考虑要不要搬出去好把我的卧室让给陈新。李嘉在咬定要再选择的前提下，终于让步：两个人一起搬到一套 4-bedroom 的公寓里，与不相干的另两个人 share--现实需要和面子虚荣爱情做了折衷。无论如何，两个人总算暂时安顿下来了。

我心头忽然一震：难道这就是宇生的过去？

新换的 roommate 是一位结了婚的 MBA--胡心惠，一边打工一边读书，宿舍里根本见不着她的影儿。繁忙中仍念念不忘让老公办个陪读出来。已经拒签了十来次，还未放弃。我是真心佩服。五年来，我眼睁睁的看着自己挣扎堕落，随着青春的锋芒和热情的消退，连带着执著勇敢的信心一并消退。别说抵抗诱惑，说不定心底里还暗暗的盼望诱惑的到来。

圣诞的到来，是对我的抵抗力的重大考验。五六七八天的假，总不能呆在家里孵小鸡吧？可是相识的单身朋友越来越少，再也难象过去那样凑在一起，开辆破车满世界乱跑了。就连陈新，自打李嘉搬出去后，我也很少见到了。两个人在一起，总有吵不完的嘴，做不完的事。连我都羡慕起“怨偶”来了。实在不行，就去美国人的 party 或 bar 里消磨时间吧。在美国混了这么多年，五湖四海的朋友倒真不少，可惜管用的不多。干脆自己在家开个 party 算了，反正借着胡心惠的名誉可以邀请到很多 MBA 的朋友。

开完了节前的最后的一个 labmeeting, 众人留在会议室里，一边吃东西，一边聊天。陈新一脸倦容，毫无欢乐祥和之意。

\*又吵架了？”我用中文小声的问。

“嗯。一言难荆我们出去说。”陈新摇摇头。

“你说是不是女孩子都很虚荣势利？”陈新站在走道里，悻悻然的问我。

“谁不希望自己的男朋友是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也许个人的方式不同-

-”“唉，还是女孩子舒服，无论怎样，压力都让男人给她们顶着。你看李嘉，甚至要挟我说半年不拿绿卡，一切全完。你瞧，我还没挑剔她呢，她倒先反攻倒算起来。”

“别一网打尽，也许只是她还年轻，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所以看见别人有，也就朝你磨。”

“李嘉要是有你的一半，就什么都解决了。”

“我把它看做是一种恭维。”我莞尔。其实陈新吵架诉苦时通常是带着满足的表情的。来美国四五年，追来追去好不容易有个正式一点儿的女朋友，纵有千般不满，也聊胜于无吧。前不久李嘉的父亲找到了一个公费出国的机会，顺便看了看李嘉，陈新趁机表现了一把。李嘉的父亲不置可否，只说了一句你们要把精力主要放在学业上。陈新很郁闷，但李嘉却大喜并说以前父母总是横眉冷对她的男朋友，现在已经很给你陈新面子了。看来陈新的不平衡是很有历史渊源的。

抬头看见宇生远远的朝我们走来。我的笑容有点僵。

陈新立即打住：“你们聊，我先回实验室了。”

“蓝，你原谅我么？”宇生开门见山的问我。

“原谅什么？本来也没什么可原谅的。”我装作很无所谓反问。

“我知道我对不起你，其实我和她在感恩节就分手了。我又没办法向你解释清楚，你不能再给我一个机会？我真的不想失去--”宇生恳切的说。

我长叹一口气。沉默。

Labmeeting 散了，众人在我们身边走过，纷纷打招呼。

“晚上你等我，我们一起去吃晚饭。”宇生最后朝我喊了一句。

“Whatdidesay?”Silvia

好奇的问我：“IsitChinese? Heaskedmetomarryhim. Oh,mygoodness. Howwonderfultitis! Justkidding.

\*我大笑。

心里纷乱一片。该来的总是要来的，躲是躲不过去的。可真的就这样了么？

从上大学开始，十年寂寞与不寂寞的日子，潮水般涌上心头。真的就这样了么？我所期待的爱与被爱就这样落花流水般的失落了么？那时义无反顾的遗弃了爱情，遗弃了路杰，可今天--五年的漂泊，只是让精神变的更加孤独，那么五年前让我执著着非要出国的目的又是什么呢？我还不是仍然挣扎在同样的困境中，迷失了方向。路杰远去了，梁辉远去了，我自主不自主的保留了寂寞。我又在等待什么呢？

严格的讲，宇生身上还是有我喜爱的敏捷聪颖忠厚，一个学问和人品都说的过去的性格；可是，可是什么呢？--我不爱他。

我不爱他，就象他也不爱我一样。爱，不是这样的轻易付出。爱，也不是那种时过境迁的承诺。可芳心寂寞如许，我还会拒绝吗？我还会为爱情等待吗？

小小的中餐馆里，温馨雅致。昏黄的灯光下，宇生温柔的对我说：“蓝，跟我一起去 Taxas 玩吧，就我们两个人。”

如果有人一直打着爱你的旗帜，只要你不拒绝，默认就是接受。有人爱难道不好么？换做五年前，自己还不是高兴的不得了，无论后果如何。那么现在又在在乎什么呢？

要么，就是宇生吧。总要有个人去爱和被爱。画梅不能止渴，画饼不能充饥。

就是宇生吧，无论他的过去与未来，且让我们珍惜现在。虽然我不能执著我的所爱，至少宇生身上还有一些我所喜爱依恋的东西。至少最后他还是选择了我。

就是宇生吧。我的爱在理智警觉以前，其实已经付出了。

“好吧，开你的车去，我来准备行装。”

宇生的表情是无可形容的喜悦，我心下暗暗的叹了口气。

八个小时的车路--虽然换着开可也够累人的。该说的废话也说尽了，几盘乱七八糟的磁带也听烦了，找到一家 Motel，尽洗征尘，共进晚餐，然后等待温柔的夜色降临。

他拥我入怀，细细的吻我的长发，我的脸，我的唇，一丝丝颤抖直入心肺。

让我们相爱吧，在这漫漫长夜里。让黑暗尽情的把我们吞没，让生命最原始的冲动撞响命运的鼓声，等待着那奇异的玫瑰花开的时刻。且让我们相信那些古老却不真实的诺言，相信王子公主及幸福的城堡的童话，不管爱情是否是致幻剂，且让我们相信我们可以拥有些什么。

梦境里的水声在清澈的流动着，爱情，爱情如这暗夜里的灯火温暖着沉寂太久的我的心。

他俯视着我的眼睛，有一种无法拒绝的温柔，我们深深的相吻。

“你的眼睛真漂亮，那么明亮。”

未名湖畔那个为我弹琴唱歌的少年亦如是说。

“那是你的智慧在我的灵魂上的反光(雪莱)。”

美么？

很美很美。那是我一生一世的珍藏。

“很奇怪世事竟然没有改变它的明亮？”我轻轻的反问。

“蓝，我就愿这样注视着你的灵魂漫游四方，那个神采飞扬却总心不在焉的你。”杰在我的耳畔说。

宇生搂着我的肩，执着的吻我：“蓝，你又在想什么？为什么总在一个遥远而不熟悉的地方？为什么总不能让我感到真实的拥有？”

是么？谁不愿保持一点最初的浪漫？谁不愿守候一生一世的爱情？可惜我们都错过了，错过了无数个落花微雨，执手相看的夜晚。我们只能独自漫游在这暗夜里。

“我们只不过是又一个偶然相逢的故事。如果不是我，你还会遇到别的人，在演绎别的浪漫。谁也不会为别的人停留。”我呓语。

“难道我们就不能相爱么？难道你还是不信任我么？”宇生困惑的问：

“蓝，不要这样执着往事，忘了吧，让我们相爱，至少现在。”宇生笑。

是啊，让我们相爱吧，在着暗夜里。

我们慢慢的沉入梦里。

在 Houston, 我们顺便拜访了宇生的一个老同学--明。正好有歇脚的地方。

我俩在一连串的问题中被迎进了客厅--寒暄式的问题，问及父母家人过去未来的地毯式的问题，过于热情且不指望回答的问题。我暗笑并且注意到宇生的脸上闪过一丝尴尬。

客厅里挂着一幅贵妃醉酒图，不知从哪里弄来的花花绿绿的两个长沙发，一台 Dell 计算机象摆设式的堆在屋角，整整齐齐。

“我做了好多吃的，就怕你们吃不了，”明在厨房里笑：“宇生，你快讲讲，咱们那帮同学都怎么了？别看在 Houston 好几个，我都不跟他们来往。当初在 Boston 的时候，Michael 和我也就跟你联络联络过。”

来之前宇生告诉我明嫁给了一个老美叫 Michael 什么的，三年的婚姻换了绿卡，然后就离了--原因感情不合。

“有什么好提的，不都在挣扎着向您看齐呢么。”宇生开着玩笑。

他看我在注意着一个小横幅，苏轼的明月几时有。解释说：“明的书法很好，参加过我们北大的书法展呢。”

噢，我做佩服的表情状。可惜，这是我见过的最俗的一个。

明端着盘盘碗碗进来，立即谦逊道：“写着玩的，爱好么。你要喜欢，我可以再送你一幅。你们不是素食主义者吧？我一年前改成素食主义了，不过我给你们做了两个肉菜。”

一边吃饭，明一边询问着我的家史，尤致力于细节的发掘。我没心情和她客套，于是反问她了一句：“你上大学时没有男朋友吗？”

宇生暗暗的踢了我一下。明一愣：“宇生没告诉你？我以为大家都乐意散布这样的闲话呢。”

“自己的事都顾不过来，提那么多别人的闲事干吗？”宇生没好气的回答。

明沉默了一下：“说来话长，不提也罢。其实不就是徐利岩么，我知道你们都同情他，就算我的错，我也不容易呀。”明张了张嘴，仿佛被一种空虚充满，终于什么也没说出来。

于是大家沉默的吃饭。

“以后我去你们那度假，你们俩可要负责招待我噢。”明转了个话题：“听说你们那很好玩呢。”

我不禁暗暗的恼恨宇生放着那么多好朋友找谁不行偏偏找了这么个主让人不待见。于是我不吭气。

宇生打着哈哈：“老同学吗，好说好说---”明天一早我们还要开到 San Antonio, 所以我们早早休息了，尽管明还想继续聊下去。

“找他还不是因为只有她这地方宽敞，有多余的卧室，一般的同学自己还跟别人 share 房间呢。”宇生忍不住悄悄的跟我解释。

我想了想：“道不同，不相与谋。我宁愿和好朋友一起打地铺，睡沙发。”抬眼一看，宇生要急怒攻心的和我吵架，就马上转口说：“好了，这下有人会找我们玩了，省的说两人世界闷的慌。”这话是李嘉的口头禅，我顺口拈来取笑。

宇生想了想，吵也没意思，只好说：“多几个朋友总是好的吧，这样生活才会运转下去。对了，忘了提明以前的男朋友徐利岩，比我们高一届，两人的学校不在一块儿，明刚来就得去打工，Michael 帮了她很多忙，一来二去，两人就住到一块儿去了。直到两个人领了证，明才和她的徐利岩断掉。徐利岩怎么也是我的哥们儿，我不愿揭他的伤疤，所以没讲这么多。这个明 1 宇生其实还是很回护自己的朋友的，即便对明也满不错的。这也是我暗暗不满的一个原因--没原则的乱交朋友。无论如何，宇生的出发点还是好的，于是我们撇开话题握手言欢不提。

被无数小烦恼折磨然而总的说来又很愉快的 Texas 之旅就在白雪纷飞中踏上了归程。我便断断续续的讲给了他路杰和梁辉的故事。从大学校园到美国，实在是夹杂了太多的感情纠葛。对现实的失落逃避使的我不断的追忆那些不小心失落的往事，直到几个月前的那个找路杰电话。又有几个能象明一样了断的如此干净呢。

往事越是成尘成土，就越显得圣洁美丽。是王宇生你的出现又拉我回到了现实，我闭着眼睛就这么顺水推舟的跟你走了，一块儿堕落吧。

“与其孤身独涉，不如安然沉睡/在这贫困的时代，何苦如此等待，沉默无言，茫然失措/你却说，诗人是酒神的祭司/在这神圣的暗夜里，他走遍大地。”宇生找到了这首荷尔德林给我，尽管他并不喜欢那种众人皆醉我独醒的孤独。

德州之游回来之后，宇生问我愿不愿搬到一起祝我犹豫再三还是拒绝了，我们还是保持各自的生活空间比较好。毕竟我们之间没有任何承诺。只要我肯承认的话，我们不过是一对情人而已。我无法为自己寻找借口，我只能装作心平气和的样子做我该做的事，走我该走的路。我们都是成人了，谁也不能让对方轻易的更弦易辙。问题总有一天会来，打点精神面对就是了。

如果不想那么远，自己折磨自己，日子还是很快乐的。就象张爱玲所说的“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子，上面爬满了虱子”，可它毕竟还是华美的袍子。我们通常一起做饭，虽然宇生经常嘲笑我的烹饪技巧，但我还得承认宇生在料理生活上要比较强得多；我们也一起讨论实验和学术问题，互相鼓励帮助分享成功与失误；周末我们一起去买菜逛街下酒馆，或者找些狐朋狗友打牌侃大山。我们也经常吵架，为各自不能容忍的对方的缺点，然后赌一晚上或一两天的气，通常是宇生先认错，然后我们和好如初。有时候吵架的原因很复杂，源自对生活的不同取向，有时候也很简单，仅仅为了少做了一顿饭挨了饿或者逛街时买了不该买的东西而引发的无限上纲上线。

凭着直觉我知道宇生并没有跟 Boston\* 的女友彻底分手，至少还有电话或 email 联络。想来得不到的总是最好的，当宇生要放弃她的时候，她反而会不舍起来。

再者说，两三年的感情，那能说断就断，说忘就忘呢？感情毕竟不是银行帐户，开关自如，虽然不会有人为了无望的爱情守候一生，至少也会难过上几个月吧？我又不能在每件事上和宇生较真，尽管很多事上必需较真。但我放弃了。因为我先对自己放弃了，我便无法要求别人如何如何。一切失误都是有因果的，我早失了先机。

尽管宇生很多次非常诚恳的说我爱你我愿为你改变云云，但我很了解宇生，他并不相信一生一世的爱情，尤自他的第一个女朋友甩了他以后。人总是会变的，生活总是向前的，没必要也没可能执著于一点不放。这我便很清楚的意识到这就是所谓的生命不可承受之轻。我们无法构成对方生命中的另外一半(尽管这是我所期望的)，而只是无足轻重的一小点。在我和宇生相处的日子里，也许我们都曾经想过挽留住这一小点，但我们都没有为此真正的努力过。这也许就是我们最终不得不分手的原因。

新的学期到来，陈新和我们都已和老板们谈妥一年之内准备毕业。这给日趋稳定的陈新和李嘉的关系带来了不小的震荡，我和宇生虽然小心翼翼的迂回着主题，但我们都很清楚不可避免的事实。宇生问过我能否就近找个 post-Dr. 的位置？我对他的问题很失望。即便我们再在一起厮混上一两年，



然后呢？宇生说那你嫁给我吧。我正在考虑中，宇生又马上说这不是一个好建议，你还是要离开我的。我反问何以见得？宇生答曰因为你没痛快的答应呀。然后顾左右而言他。

因为近来我开始准备写毕业论文和博士后的申请资料，晚上我们吃完饭后，我总要回到实验室再工作上三四个小时。宇生心情不好再加上闲着也没意思，于是也经常实验做到晚上十一二点。就算是周末得了闲，我们也不大有心情讨论关于我们俩的未来。我们各自的未来还在未知之中，我们俩的未来又该从和谈起呢？而且，我们都在迟疑中--你以为爱情是没条件没代价的么？

下周末明这个闲人要来我们这度假了，偏巧徐利岩也要来这里开个学术会议，两个人都通知了宇生并且要求安排一两夜的住宿。宇生很头疼这两个冤家要在他这碰面。徐的会议是不会改期的，明借口机票旅馆都已预订不愿取消也不肯改期。

想必明还是想见一见徐的。

明和徐利岩见面时，看得出都很心神激荡，然而昨日黄花人事全非，千般言语竟然无话可说。在宇生的宿舍里，我和宇生凑了一桌酒菜招待他俩。我们见他俩有无穷多的话要说，就借口先离开了，剩明和徐面面相觑等待时间解开僵局。

宇生先把我送回了实验室去收拾我的资料，自己则去买个计算机配件再回家探望明他们。待到我把资料稍微理出个头绪来，已经是深夜十二点了。我把自己深深的埋在老板的太师椅里，长舒了几口气，等待宇生接我回家。其实不能称作家，只不过是宿舍而已。

电话铃响了。宇生在那边说：“蓝，我把明和徐利岩安置在我的宿舍里，今晚我们得住你那。再过十几分钟，我就去接你--徐利岩非要灌我几口酒，我得醒醒酒才能开车。”

“行，我等你。”我简短的回答，挂了电话。太累了，只想倒头便睡。

我站起身伸了个懒腰，在实验室和走道里踱了几圈。除了实验仪器的轰鸣，万籁俱寂。心下忍不住空荡荡的。啊这便是我工作学习了四五年的地方，熟悉的都没了感情。

原来以为有了爱情会不寂寞，其实只不过换了种方式而已。难道说我已经对我们的感情失望了么？我不愿深想下去。

四处打量发现陈新的实验室里似乎还有灯光，推门进去，果然陈新还在里面。

灯光下陈新显得成熟老到多了。记得我们刚入学的时候，他还是一个学生气十足的毛小子。陈新示意我随便找个地儿坐下。

“怎么样？又一付吵过架的样子。”我随口问道。

“老调重弹。”陈新叹口气：“我早就不受刺激了。就是现在该干的事太多，心烦”“是呀，一边要金窝藏娇，一边要找盖金窝的金子，是够忙的。”我忍不住开玩笑。

陈新乐了：“你说好赖李嘉和我也算知识分子，怎么我们只为金子吵架呢？整个儿俩市井小人。”

我摇摇头：“因人而异。我们赶上美国经济景气，Post-Dr.应该是不难找的。

我知道，就是准备这么多的资料，还得写毕业论文，太麻烦。哎，你要

真想留住李嘉，干吗不干脆娶了她，你们也老大不小的了。”

“嗯，说得容易，门都没有。你和王宇生呢？”

“不知道。我可能老的都嫁不出去了。”

“算了吧，追你的人还少？你要是宣布想嫁人，你门前排队的多了去了。你还记得我们刚入学那会儿，你就买了车，什么事都自己干，有几次你打电话请我帮忙，我都兴奋的不得了。冲别人臭显了好几次呢。”陈新摇头晃脑的想起了旧事。我们忍不住哈哈大笑。

“那时候，我就怕欠人情，尤其是你们的温柔陷阱。”我作了个鬼脸。

“哈，难道王宇生的就不是？”陈新假装着恼。

我一怔，王宇生的就不是？怎么我一点信心都没了呢？

我以为四五年的生活让我变的独立自主成熟了，其实只是变的懒惰迟钝无聊了而已：“我不知道，我想我们还是有点相爱的吧。”

陈新随即换了认真的语气：“说真的，宇生和你到底怎么着？王宇生人也很好，学术上也很突出，李嘉更不可能和你相提并论，你们俩总不会象李嘉和我吧，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

我沉思：“你说的对，可能是我和宇生对生活对爱情的态度都不够诚恳，很多时候是不可以耍小聪明的，所以结果会和你和李嘉差不多。”

陈新想了一下，说：“林蓝，也许或者你或者宇生应该折衷一下，尤其是你。”

现实就是这个样子的，完美的东西是找不到的。当我在校园里的时候，恐怕我根本不会看上李嘉这样的女孩子。可我现在已经和她一起生活了一年多了，其实她身上还是有很多可怜可爱的地方的。

虽然最终我连她都不一定得到，可我还是这样做，这样生活下去。

很简单，当你不能改变生活的时候，你就要为生活而改变。”

没想到陈新对自己看的这样清楚。可我无法苟同：“当你为这些不完美付出太多而最终两手空空的时候，你会发现受的伤害太深而不可能再次承受，这就是梁辉-我转学之前的男朋友-和我的结局。妥协会得到暂时的好处，最终是更深的伤害，对自己也对别人。”

陈新吸了一口气：“别那么悲观，小资产阶级情调。人生是和时间的赌博，最终大家都是要输的。所以享受现在是不会有错的。至少我努力过，虽然最后我得到的是面包，不是馒头，能吃就行了。”

我为陈新的比喻哈哈大笑不已。

宇生恰巧进来，问我们笑什么，陈新拍拍他的肩膀：“哥们儿，为馒头努力呀。”

宇生很不高兴的发动汽车，一个字都不讲。我知道他心里不痛快，于是问：“明和徐利岩还好吧？”

“好个鬼。刚开始还客气的不得了，然后就是明哭闹，利岩也不理，我回去时两人又僵着呢。后来我们谈了好多大学的旧事，这俩土人又一往情深起来，害的我也多喝了两口。”宇生一转话题：“你不是说收拾资料吗？怎么又跟陈新聊天去了？你看陈新那付热心的样子”“嘿，别乱发脾气埃陈新和我可同学四五年呢，比认识你还久呢。”

再者说，你打电话时我已经收拾完了资料，去聊会儿天不行啊？”我不悦。

这个王宇生，倒还真自我中心主义，自己不高兴就看谁都不顺眼。

“哼，你怎么就看不出来呢？陈新他们一直围着你，你以为是想和你做一般朋友啊？天真的可笑。”宇生一踩油门，闯过一黄灯，然后一脚把车刹在路边，息了火。扭头对我说：“你知不知道你是我的女朋友，我不高兴看见你和别的男生深夜里聊天，陈新也不行！我的怒气渐渐上升，”王宇生，你讲点儿道理行不？你不要借题发挥好不好？我是你女朋友，你关心我，可你关心过我想什么没有？你心情不好，也用不着拿陈新做筏子和我吵架。”我扭头不理他。

“我不讲道理？徐利岩讲道理，什么都听明的，你看看他们现在什么样子！”

对，我是不讲道理，因为我还爱你，我还想让我们有个结果，而不是象明和利岩一样。”宇生使劲的锤了一下方向盘，“嘟--”的一声，汽车喇叭被按响了。

我悚然一惊。宇生爱我？是的，宇生爱我，我从未怀疑过。我一直以为我们不过是一个偶然相逢的故事，会爱的这么深吗？为什么我没有感觉到过？难道说是我错了？我和宇生在一起生活也有了一年了，点点滴滴的欢笑眼泪霎时涌上心头，我仿佛溺水的人找到了救命稻草紧紧抓住--我多么希望有爱情的蔽护和陪伴，伴我度过未来漫长的孤独，让我们坚持，坚持与变幻的命运争斗一次。这难道不就是我所期待的爱与被爱的感觉吗？

我的心狂跳起来，头脑发热起来，我傻乎乎的对宇生说：“宇生，我们结婚吧。”

我的话瞬间沉入到了黑暗空虚中去，宇生仿佛没听见，漫不经心的瞅了我一眼，趴到了方向盘上：“利岩说我们大学的时候，都很喜欢崔建的歌‘问你何时跟我走/你总是笑我一无所有’明回答说现在跟你走岂不太晚了。唉--自作多情。”

狂跳的心渐渐的平静下来了，模糊的泪眼也逐渐清楚起来了。我仔细的咀嚼着宇生的话，自作多情仿佛是指明，又似乎是在暗示我。我自作多情了吗？

当我痛苦的站在你面前/你不能说我一无所有/你不能说我两手空空。

我一直以为我们拥有什么，现在我不得不承认我连这安慰的假设也找不到了。

驱车回家的路上，绝望让我的头脑无限清醒，我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看清楚我自己。是的，爱和痛苦不光是嘴上说说而已，而是无休无止的承受。在那些孤枕难眠的寂寂长夜里，那些受着爱与痛苦吞噬的灵魂，不都在承受着岁月的飞逝与命运的捉弄么。而我，我已经妥协的太多了。多年前，我是以怎样无知的勇气放弃了愿与我一起承受的路杰呀，而今天，我连我自己都放弃了。

回到宿舍，胡心惠正在忙着打她的求职信和帮老公联系学校的申请信，客厅里乱成了一团。我们和心惠打过了招呼，我就先去洗漱了，宇生又和心惠聊了几句。

回到我的卧室，宇生正在发呆。

“蓝，你说我们是不是都很自私？你说过爱情是参照朝暮暮的思念，可我从来没有为爱情守候等待过。你是我所遇到的最好的女孩子，可你又是一个消失太快的精灵，我怎么也抓不住你。是不是我们太老了，再也没有那样

可爱的执著了？”宇生的疲倦中透着一股忧伤。

“宇生，甚至直到现在我仍然认为我还爱着你，可我们要面对各种各样的现实的生存压力，很快一切都会改变，你我都作不了主。”我很冷静的回答。

“蓝，我是不是应该努力一次，挽留住你？蓝，蓝 1 宇生紧紧的把我挽在怀里，深情的呼唤我。

如果再早十分钟，也许我们就承诺婚约了。可现在我的心情已经平静如水了，仿佛洪水退去的山庄，天地辽阔中，远方一无所有。

沉默如水。

是的，死生契阔，白首偕老，我们承诺不起。

我仿佛洞穿了这六年我所走的漫长道路。我们带这青春来到美国，在异国的土地上寂寞的生长。没了社会背景，没了家世，没了约束。我们要为生存而奋斗，为前途而奋斗，为房子汽车和狗而奋斗。而爱情，爱情就象一束错开的花，开错了时代，开错了地域，开错了季节。

宇生终于没能够再挽留我，再向我提出求婚的话。如果我当时说愿意为爱情守候，也许我们的结局就会改写成花好月圆的故事。可理想是一回事，现实又是另一回事。宇生看得比我透。也许就是看得太透了，所以他更缺少那种执著与虔诚。

我也终于将要离开这个城市了，去从头来过我的生活，如果能够的话。这套小小的公寓留给了一位新来的北大女生，二十二岁。虽然她声称国内有个男朋友，很多男生依然凑了近来。正如我五年前刚来美国时一样，谁知道她会选择一条什么样的道路呢。她也会面对许多诱惑挫折忧伤，但我只希望她比我更坚强，更明了自己想要的东西。

在这一点上，其实我从来没有认真的反思过我自己，而只是盲目的一往情深。

可是我又没能够跟现实妥协，所以我终于两手空空。

是呀，我们谁又有资格批评别人呢？理想已经被远远的抛离了这个社会，留着点儿勇气，自己慢慢找回吧。只要你愿意，没什么可以永远失去。

## 冰眸

作者：LightWing(轻灵之翼)

### 序

每天下午上完课，我、非马、Od kin 三个总是走在一块儿。这是我们的惯例。而我们也很为我们三个的铁三角感到自豪。因为我们三个代表了系里面三个方向的最高水平：我的计算机，非马的篮球，Od kin 的英语。我们都是属于那种天才型的人物，对于功课基本上不需要太多的精力，所以我们都有精力去钻研属于我们兴趣的那一项，而且都获得了相当高的造诣。不仅如此，我们之间的友谊是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破坏的。由于从系里到宿舍的

距离大概是五百步左右，于是我给我们三人的友谊取了一个名字叫做“五百步友谊”。

我的计算机在系里面是公认的高手，而我独自编写了第一个我称之为可以商业化的软件之后，更是有计算机系的老师评定说这已经超过了专业本科的大多数学生的水平。如果仅从编程能力上来说，应该是达到了至少硕士的水平。作为一个非计算机系的学生，这种荣誉并不是随便可以得到的。

非马长的高大英俊，绝对属于那种女孩子亲睐的白马什么的，不过他最爱说的一句话是：白马非马。于是久而久之，大家就叫他非马了。他的篮球可是在学校有名的，每次学校组队，总是少不了他：因为他是学校的头号得分手。

Od kin 在学习上天才，但是性格很害羞，结果高考的时候发挥失常，第一年没有考上，第二年再考，虽然好了一些，但还是不理想，没有考上重点大学，于是落到了跟我们一起，比我们都大一岁，我们于是叫他 Old kin。他不喜欢这个 Old，说把他叫老了。于是我们就改口叫 Od kin 了。在大二的时候，作为一个特例参加了英语系的专业八级英语考试，居然以第一名的成绩压倒了所有英语系的学生，被人称之为怪物。

这么样的三个人，能够走到一起实在是一件很奇妙的事情，至少我们三个这么认为。不过我们这么每天下课走在一块儿，成了习惯，久而久之，居然一直走到大四，也没有人破坏这个阵容，首先是没有人找女朋友，然后我们都一直保持了各自的优势，使我们系的其他人员与我们的差距越来越大：这是我们一直心不旁骛的结果。就这样一直走到了大四。现在已经到了大四的第二学期，还有今天下午一堂课，我们的所有课程就都完了。

1

这是一堂实验课。我们没有费太多的时间就解决了，然后三个一起最后一次走在从系里下课回来的那条林荫道上。

“就要毕业了，”非马看着身边走过的一对对的情侣说道：“我觉得我们的大学生活似乎还少了点什么。是不是有什么地方有点缺陷？”

“确实如此，”Od kin 觉得深有同感，说道：“我们太注重我们的能力发展了，以至于忽略了某些其他的事情？”

“比如说……？”我问道。我似乎并不觉得我们缺少了什么。

“谈恋爱！”非马说道。“你不觉得我们在大学四年居然没有谈恋爱实在是太……了一点吗？”

我一震，是的，我也想过，但是每次想起来都只是模模糊糊的觉得，实在没有必要为这件事分了心神，因为以往的历史早已经告诉我们，在大学谈恋爱的成功率太低了，而且一旦谈起来，大量的精力与金钱时间付出不是我们所支付得起的。但是现在，我们都可以说学业有成，前途早已搞定，而手里的钱更是很多：虽然自己挣的并不多，为了找工作，家里在这一学期给的钱比以往的两个学期加起来还要多。对于我们这几个天才来说，找工作也就是几块钱的车费问题。真的，现在是不是应该把这件事情提上议事日程了呢？不过我还是觉得有些什么不妥当的地方，沉吟道：“也许吧，……你有目标了吗？”

非马笑了笑，没有说话。我朝他看去，却发现他正在注视着一个从我们

后面赶上来正与我并排的女孩。Od kin 稍微偏了一下头，便又低头走他的路。他的害羞使他看女孩绝对不敢多看一眼，甚至连走路都总是低着头。

我还在想着我为什么觉得不妥当的原因，并没有过多的看那位女孩，继续说道：“也许，在这方面暂时我还是属于那种三无人员……”

“三无人员？”非马说道，对我的说法觉得很有趣。

“一无时间，二无精力，三无金钱，此之谓三无也。”我解释道，忽然觉得烦躁起来。

他们应该早就知道我这句话的意思。这是一种莫名其妙的烦躁，可能和我的性格有关吧，也许就要离别的心绪加重了我的这种烦躁。每当我有人在身边的时候，我就会觉得烦躁不安，结果使得我一个人的时候思考问题的清晰思路变得紊乱，从而无法继续思考下去，并且经常做出一些冲动的事情来。虽然和他们的相处这么久了，但是我还是习惯于一个人思考问题。我们三个各自选择的道路不同，思考的时候根本就不会在一块儿。

“不会吧？”Od kin 突然说道，说话的声音居然很大“你以前说这句话到是真的，现在无论如何这句话都不对了。”

我一呆，抬起头来看着前方想着怎么反驳他的这句话，突然发现那个女孩子已经超过我，在我的正前方一米多远的地方，回过头来看我，目光正好和我相对。其实我的性格并不比 Od kin 大胆多少，所以我也不大敢于长时间的注视一个女孩子，特别是这样和女孩子的眼睛对视着，所以我的第一个反应是想把目光移开。然而男孩子惯有的骄傲却阻止我这样做，那一瞬间，我知道我的目光移不开了。我浑身的神经都紧张起来，刹时停止了思考，把所有的能量都集中在眼睛里面，直视着她的眼眸。

那是一双清澈如水的双眸，从那双眼眸透出的那种清纯的眼神使我烦躁的心情突然之间奇迹般的平静下来，我只觉的燥热的全身都好像突然浸入冰凉的水中，有着一一种说不出的舒坦。而大脑那一瞬间也绝对的停止了思考，带给我一种松弛的喜悦与轻松，使我忘记了把目光从与她对视中移开，也忘记了我原本是要说些什么话。

## (2)

那个女孩大概也没有料到我会这样直视着她，一时之间竟然呆住了，呆了大约一秒钟，然后可能被我的目光看得有些怕了，略带一点惊慌的转过头。我嘘了一口气：总算没有丢脸。侧头去看非马，只见他还在看着女孩远去的背影，竟然有些发呆，于是说道：“喂，怎么啦？”

非马如梦方醒，拍拍脑袋说道：“她真漂亮！”

“是吗？我怎么没有感觉到？”我刚才只是和她对视，还真的没有留意她的外貌，说道：“你在外面打球，漂亮 MM 应该见过不少，难道没有跟她一样漂亮的？”

“哼！你是天生的大木头，当然感觉不到了。”非马说道，“要是知道她是谁就好了。”接下来的日子，我又回到了我的计算机房，开始离校之前的最后努力，躲进小楼成一统。我知道目前为止，我已经基本上可以独立完成小软件了，但是大软件我还没有做过，我要在离校之前完成一个，让自己一出来就能够独自担当大任。我自己买了一台电脑，由于寝室电压偏低，我把电脑放在一个老师的实验室里面。那是一间大实验室旁边的小房间，就我一

个人，从上个学期以来，我就已经搬到实验室住了。除了每个星期一次的实验课，几乎没有人来打扰我。而 Od kin 则请假跑到广州去找工作了。非马正式开始了他的追女孩子的行动。

以他的外貌和才华，追女孩应该是手到拿来吧？我忽然想到那个路上遇到的女孩，我又想起了那双如水似冰的明亮的眼眸，不知怎么的竟然想再见到她一面。叹了一口气，然后坐在电脑前面，开始我自己的工作。

日子在不知不觉中飞快的过去，转眼两个星期过去了。

“笃笃笃”，有人敲门。是谁呢？知道我在这儿的同学一般在外面直接叫我，同时用拳头推门，非马则干脆撞门——我的门一般都是虚掩着的。

“那一个？”我大声问道，放下啃了一半的方便面，喝了一口水。

“我，非马。”门外传来声音，“我有事找你。”

？——这小子怎么今天这么温柔了？我又啃了一口方便面：“进来吧，门开着。”

“你出来一下。”非马说道。

怪了。我嘀咕着，伸手去开门，猛然想到：是不是有一个女孩子在他身边？五月份的天气已经比较热，在这平均一个月来一个人的房间里我一般是赤膊的，非马知道我的习惯，如果有女孩子在她身边，确实不好贸然进来。不过今天我正好穿了一件衬衫，所以也就没有多做停留，拉开了门。果然。门外站着非马和一个女孩子。我说道：“先进来再说吧。”然后对着房间看了一眼。还好，不算乱。房间里只放了一台计算机，一张钢丝床，一张椅子，其他的什么也没有，虽然我的书和未洗的衣服随便的堆在一个角落里，床上，但是在空旷的房间里面，看起来还不是很乱。何况我没有抽烟的习惯，所以地面看起来也很干净。方便面的塑料袋和一些废纸我都放在方便面的纸箱里的。我自己在电脑前的椅子上坐下来，指了指钢丝床：“坐吧。”

等他们坐下来，我才有机会问道：“她是……”同时向那个女孩子看去。看到她的身影，我顿时生出一种十分熟悉的感觉，令我觉得很奇怪。

非马说道：“这是生物系的蓝冰……”

这时她抬头向我看来。我一接触到她的眼神，心里猛然一震，脱口说道：“是你！”而在此同时，我也看到她惊讶的神情，听到她说道：“是你！”而这句话，我们居然是同时说出的。看到她熟悉的眼神，一眼认出她就是我们上次在路上见到的那个女孩子，那个有生以来我希望能够再见一面的女孩。只是我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罢了。

非马看到我们的神情，说道：“你们认识？”

我回过神来，勉强笑了一下，说道：“好像在那里见过面，感觉很熟悉。”向她伸出手：“你好，Rain，化学系电脑第一高手。今年毕业？”

“你好。蓝冰，大二。”她犹豫了一下，伸出手来和我握了一下。她的手很白，很细，很柔软，在这样的夏天里居然还带着一点冰凉的感觉，一种清凉的感觉从手指迅速的向全身各个部分传到，令我又一次感到了那种奇妙的平静的感觉。

我转向非马：“Any problem？”

“他们要出一份学报，我想请你帮忙给排一下版。”非马说道，骄傲的看了一眼蓝冰。

我有点妒忌，不过我很快就压了下去：“样张？什么时候？我就知道你小子找我没有有什么好事情的。”

蓝冰从她的书包里拿出一叠稿纸来：“我们还没有排版的。”我这时才注意到她的声音实在很悦耳，令人如沐春风，如聆天籁。上天为什么这么偏爱她呢？

我吸了一口气：“一共有多少字？”

“一共大概是一万字左右。要求大概是一张8开的纸那么大。”

“那是A3幅面的。”我补充说道。我的打字速度并不快，我一直在使用拼音的，五笔字型已经丢了一年多了。连打字带排版，一万字，我估计需要总共三天的时间才能搞定。这种事情，在打字社只要两三个小时就够了，也不贵，二三十来块钱，干吗要麻烦我？我对非马给我找的这个差事并不满意。不过，看起来他觉得我应该不会有多大问题吧？“你们打算什么时候出？”

“下个星期三。”

“还有八天的时间，够到是够了，不过让我做这种体力活儿，我觉得很冤。算了吧，谁让我是你的朋友呢？”我看了非马一眼，没有说出来。

蓝冰似乎看出了我的这种神色，说道：“对不起，我知道给你添麻烦了，如果你觉得不好做的话，我还是拿到打字社去吧。”

我拍了拍非马的肩膀：“小事一桩。就算是很难的事情，我也会帮他的。我们是朋友嘛。好了，你们到时候来拿就是了。”临走，我偷偷的在后面低声对非马说道：“很厉害啊，不过你把她带到我这里来可能是一个错误。可能我会忍不住跟你抢的。”

非马笑了笑说：“好呀，公平竞争吧。”很自信的挺了挺胸部。

不错，他比我漂亮潇洒多了，平时又比较出风头，在系里面就是女孩子崇拜的对象，相比之下，我又矮又瘦，还带着眼镜，脸色苍白，平时在系里面都很少出面，连我们自己系二三年级的同学认识我的都没有几个，虽然我们的辅导员极力夸奖我甚至曾经有一次我没有出席年级大会都没有批评我，反而说很钦佩我的这种拼命学习的精神，结果在系里面引起了轰动。但是那有什么用呢？那只是一个名字而已。他比我有优势多了，难怪他这么自信。

另外一方面，他当然不相信我会跟他抢蓝冰的，这是朋友之间的一种相互信任，也是我们的友谊。但是我却知道，我说的是真心话，也许我会真的忍不住去追她的。并不是因为她的漂亮，而是因为她的那双眼眸，清澈如水，清凉如冰的眼眸。但是我更加知道的是，我不能去追她，因为我和非马之间的友谊。回到房间里，我觉得思路全部被打乱了，于是想先看看文章再说。没想到第一篇就是她的文章。我放下稿纸，躺在床上，漫无目的的抓起方便面啃着。

“笃笃笃……”有人敲门，很轻。我正在睡觉，虽然听到了却没有反应过来，翻了一个身，试图摆脱这种“幻觉”。到最后终于朦朦胧胧的觉察到的时候，有些恼怒的问道：“谁？”

“是我，蓝冰，可以进来吗？”

我立刻清醒过来，弹簧似的从床上蹦起来，一边穿衣一边说道：“等三分钟。”当我终于把门打开的时候，我意识到她已经等了很久了。

“对不起，打扰你了。”在我先开口之前，她说道：“我是想来看看我们的学报排版怎么样了。”



“你一个人来的？”我疑惑的看了她一眼，说道。

“嗯。”她说道：“我可以进来吗？”

“当然。”我说道，跑到隔壁的实验室拿了一张凳子过来。

等她在电脑前面坐定，我说道：“昨天太累了，只输入了一篇文章。”

“你有午睡的习惯？”她说道。

“呵呵。”我疲倦的一笑，现在已经是下午四点钟了：“事实上是，从昨天中午十二点半起床到现在，我只睡了三个半小时。”

“啊——，那真的对不起了。你继续睡吧。不过，你帮我把电脑打开，我自己来输入好吗？”

我实在困得不行，也没有多想，就答应了。然后就躺在那一堆衣服和书的中间，睡着了。

我再次醒来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八点多了，天快要黑了。她还坐在那里嘀嗒的敲着键盘。大概是以前很少接触过电脑，虽然是用拼音，她还是敲得很慢。见到我醒过来，说道：“吃饭吧，以后少吃一点方便面，对身体不好的。”

我见到桌子上的几个快餐饭盒，说道：“你还没有吃？”

“嗯。我们一块吃吧。”

我叹了一口气，明知不该，我却无法抗拒。

“我对电脑可以说一窍不通，你教我好吗？”

我能说什么呢？谁让我昨天狂妄的自称化学系电脑第一高手？

#### (4)

第二天她来的时候，我正在玩赛车游戏。我把椅子背放低，整个人几乎平躺在电脑桌的下面，两只手放在椅子扶手上，手指正好可以毫不费力的敲打键盘。这是我发明出来的长时间在电脑前面工作的最佳姿势，全身除了几个手指头以外，其他的部分可以全部放松，这是一种很舒服的姿势，正好可以保证大脑的长时间工作。当时我带着耳机，所以没有听到她进来。直到她出现在我的身边。

我看着她，有些不好意思的说道：“累了的时候，玩玩这种紧张的游戏，是一种最好的放松。”

她一笑，很有兴趣的问：“可以教我玩吗？”

令我想不到的是她的进步神速。第一次开的时候，她跟所有的初学者一样，甚至把车开得倒着走。第二次就明显的改善了。第三次居然没有出什么大的问题就跑完了全程！虽然成绩不怎么理想，但是我怎么也不能想象这是一个刚刚开了三次车的女孩子的成绩！看得出她很喜欢这个游戏。我忽然想到了我今天费了一天的时间设计的课程。我把我认为学电脑必要的知识，精华部分全部做了教案，按照这个教案，我把时间安排得很紧，甚至有些近于严酷，力求在最短的时间内让她学会并且保证不会发生什么事情——最好她对我这里——甚至电脑产生厌倦——可是一个游戏在还没有开始就打乱了我的计划。我不得不考虑后果，老实说，我并不希望非马因为这件事情和我闹矛盾。但是我又不能直接跟她说。

等她玩够了，停下来时候，我有意无意的问道：“这两天非马约你了吗？”

“当然约了，不过我告诉他我有事情，没有同意。”她说道。

我心里暗暗叫苦。我知道经历了近四年的孤独旅程之后，我对她是完全没有抵抗力的。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她每天晚上都到我这里来，而且必然带着晚餐过来和我一起吃。直到星期二，非马来拿学报。他并不知道她在我这儿，但是他来的时候，正好碰到我们两个在一起吃晚饭。

我只能对他苦笑。我知道任何解释都是无用的。非马脸色苍白，愣了好半天。我知道他对她已经动情了，所以一时之间无法接受。没有说任何话，非马转身就走。我追到门口。

“不用送了。”非马停下来，淡淡的说道：“祝福你们。也是我太迟钝，那天在路上遇到的时候 Od kin 就看出来了。”我无言。走了一阵，他转过身来抓住我的双手，紧紧一握：“真的祝福你们。不用担心我，Od kin 前天回来就告诉我了。哈，想不到我到是帮朋友找了一个女朋友，你一定要请我喝啤酒，至少要两瓶。至于时间嘛，等我想好了再告诉你。嘿嘿。要是她有什么事，我唯你是问！哼哼！！”

我终于放下心来。

我返回小房间的时候，她坐在电脑前面漫无目的的浏览我电脑里面的东西。见到我进来，她指着电脑屏幕对我说道：“这几句，是武侠小说里面的吧？”

我顺着她手指看去。那是我的 Win95 的壁纸，我把自己的座右铭题在上面：

“孤剑寒芒，流光化星雨，  
独行万里，为有破天时。  
创意未来，豪气塞寰宇，  
业经风雨，微笑顾心志。”

这是我一生做的成就最高的几句诗，居然说我是抄的武侠小说里面的！要知道，大学四年，我一共写了不到五首诗，一年级写了四首，而后面的三年，就写这一首！我愤然说道：“你觉得像是武侠小说里面的吗？”

“嘻嘻，挺像的。不过我知道，就算是武侠小说，也是你自己写的，是吗？”

这还差不多！我说道：“你把四句的开头一个字连起来看看，就知道了。”

“孤——独——创——业——”

“对啦！武侠小说里面会有创业这个概念么？”我说道。

“孤独创业，什么意思？”蓝冰显然觉得很好奇，问道。

“创业艰难，要找到一个志同道合的人很不容易，所以只能够孤独创业。”我说到，“这几句是我为自己设计的一生的写照。”

“哦？这样吗？说来听听——”

我走到窗前，双手抱在胸前，凝视着外面的星空，说了起来：

“简单一点说，第一句，是我的现在阶段，学生阶段，主要任务是学习，找同志。第二句，是创业阶段，万里独行，为了建立自己的基业。第三句，是发展阶段，我要把自己的基业不断的发展壮大，让它成为一个像 IBM，微软这样的帝国企业，第四句，是我老了以后，退隐山林，回顾一生，觉得没有在这个世界上白走一趟。就是这样了。”

蓝冰很久没有作声。我侧身看去，只见她在我的侧面直直的看着我，一

动也不动，晶莹的大眼睛闪动着奇异的亮光。不禁问道：“喂，你怎么啦？”

(5)

“你知道吗？那天我回头看到你的时候，就是这种感觉的。你的眼睛好深，令人看不透，但是却有一种藐视天下的英雄气概。”良久，她才回过神来，说道。

“英雄气概？哈，我自己不觉得呢。现在还只是初期阶段，说英雄还太早了一点。”想到前途的艰难，我说道。这四年以来我对孤独的体会太深了，所以我知道我以后的路是一条怎么样的路，“成王败寇，艰苦的努力并不总是有结果的。”

“我觉得你一定会成功的，你很乐观呢。微笑顾心志，真的是一种很令人神往的境界。”

“尽最大的努力，做最坏的打算，最后得到的结果总是超出我想要的，我能够不乐观吗？要不是为了最后的微笑顾心志，也许我早就放弃了。”我突然想到，也许我并不适合这种浪漫的生活，它会把我的锐气豪情逸志消磨殆尽的。这几天的时间里，充满我的心的，除了她的情影以外，我根本就没有想到别的事情，她的一言一行，一颦一笑，还有不时泛起的我和非马可能的冲突，那一刻我心里想不是她呢？我做的哪一件事情又不是为了她呢？一个星期以后，非马来找我：“还记得你欠我的啤酒吗？今天到期了，还债吧！”笑嘻嘻的。

我叫上蓝冰：“走了，喝酒去。”

蓝冰问道：“你什么时候欠他的啤酒了？”

我一愣，看了非马一眼，非马说道：“呵呵，我用两瓶啤酒的价格，把你卖给他了。”

蓝冰大喷，小拳头向非马打去：“好啊，敢把我卖了！”非马笑着躲开了，于是拳头就全部落在了我的身上：“你也不是好东西！”

到了餐厅，非马说道：“六个人。”我吃了一惊：“六个人？你不是存心要宰我吧？”

非马嘻嘻一笑，看了蓝冰一眼：“你是说她不值？”

我看了她一眼，她正看着我柔柔的笑，我怎么敢说不呢？“呵呵，你把我看得太小气了，我只是想，怎么会有六个人的。”

“哼，这还差不多。”非马说道，“既然如此，我就算是存心要宰你怎么样？”然后领着我想着一个包间走去。包间里面已经有了两个人，Od kin，还有一个女孩子。女孩子见到我们，站起来说道：“非马，你们怎么才来呀？”然后转向我：“这就是你们大名鼎鼎的计算机高手Rain了？”

我冲她一笑，然后看着非马，意思是：她是谁？

“来，我介绍一下，”非马说道：“这是我的女朋友李莹，……”然后指着蓝冰说道：“这是中国未来的比尔·盖茨夫人蓝冰。”

李莹看着蓝冰，显出很有兴趣的样子。蓝冰微微一笑，很有礼貌的伸出手：“你好！”

我看着李莹，心里不禁佩服非马真有本事，这么短的时间内就找到了一个这么漂亮的女孩子。真的，她们两个站在一起，你绝对说不出哪一个更漂亮些。然后转向非马问道：“还有一个是谁呢？”

“你要问他了！”非马别有用心的看了一眼 Od kin，说道。

“你女朋友？”我看着 Od Kin。

Od kin 抬起头来，环视了我们一眼，很快又低下头去，趴在桌子上，只露出一双眼睛在外面，说道：“一个同学，还没有来呢。”接着就把头埋进臂弯，等一会，又抬起头来看我们一眼，呵呵的笑。

于是我们要了饮料和啤酒，坐着等那一位。

门开了，一个身材高条、一身淡绿色打扮的女孩盈盈浅笑着出现在我们面前，令我们眼前一亮。Od kin 赶忙站起来，跑过去，拉着她的手，说道：“这是我的小学同学，琳。”

我睁大了惊奇的眼睛看着 Od kin：“好小子，我们一直还以为你老实呢，想不到你是我们里面最滑头的一个，小学就开始泡妞了。”

非马朝 Od kin 挥舞着拳头：“哼，有这么一个漂亮的女朋友，还在那儿整天装穷，把我们整整骗了四年！”

Od kin 一边笑着，一边举起一只胳膊护着头，挽着他的琳穿过席间，坐到他们的位子上去。

我微笑着看着他们，又看看身边的冰儿，突然一种幸福的感觉充满胸际：“真好！”到现在为止，我们的去向大致都已经定了下来。Od kin 被广东的一家外资企业相中，很快就要上班了，据说月薪至少 5000，非马则到了省里面的一所重点中学，进去两年就可以分到一套两居室……唯一没有定下来的，就是我了。我自己没有去找单位，因为按照我的计划，头三年是打工的时间，我不要太好的工作，否则我一定会安于享乐，失去进取心的，所以我愿意临时去找一些有挑战性的工作来作。而我相信，凭借我的能力，我在到达北京的第二个星期一就一定能够上班的——实际上，年初的广州之行已经给了我这样的经验，经过一个学期，我对自己的能力更加有信心了。

“那你大体的方向呢？”

我说道：“当然是去北京了。”

“去北京？你今年春节不是去了一趟广州吗？”

“正因为我去了一趟广州，所以我才要去北京的。广州很适合于做生意，但是搞电脑游戏开发，却在北京，现在全国几家大公司，除了金山在珠海以外，其余的全部在北京，我当然要去北京了。”

## (6)

“那你不属于分配到哪里去的了，你的户口怎么办？”琳说道，似乎很奇怪我为什么会放弃这个权力。

“我并不在乎户口问题。如果将来我有了自己的公司，在北京买了自己的房子，还怕户口得不到解决吗？更何况，将来也许不需要户口了呢。而且，没有户口我也更自由，想到哪里去，没有什么牵挂。”

冰儿奇怪的看着我，似乎有些不高兴我说的话。

我并没有过多的注意，实际上就算我注意到她的神色、想法，我也不会因此而改变的。

喝完了酒，我们提议找一个地方去玩。结果是去跳舞。我根本就只会跳一种舞，而且跳得很不好。Od kin 比我更差，完全不会。但是我们都没有反对，因为几个女孩子很高兴，倒是跳舞最好的非马说道：“Od kin 和 Rain

都不会跳，我们还是换个地方去玩吧。”

“算了啦，跳舞终究是要学的，就今天吧，我们各自请自己的另一半儿教就行了。”我看着冰儿，说道。

Od kin 看了看我，又看看琳，然后也点头了。连他都不反对，那实在是没有什么说的了。

“好，就这样了，老板，买单。”非马说道。

我吓了一跳：“不是说好我出的吗？”

“哦，对了，你的啤酒逃不掉的。你出酒钱，剩下的，我来。”非马说道。实际上，非马也是我们几个里面最富有的，我的预算金额虽然不少，可是由于买电脑以及书籍，实际上，到现在为止，我身上剩下的钱已经只能够刚刚买两张去北京的火车票了。但是这一笔钱我还是要出的。Od kin 这时插了进来：“你让非马出吧。你不像我们，该省的地方还是要省的。”

我没有说话了。我们三个人向来对一件事情就是这么决定的，只要有两个人同意的，第三个人无论怎么说也没有用。

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和女孩儿一起跳舞。大学四年的时间，我参加过的娱乐活动实在屈指可数：总共看电影四场，其中一场是学校免费提供的，进入录像厅的纪录为零，滑冰两场，全部是人家请客，跳舞三场，也是在室友生日的时候被拖进去的，我实在想不通的是，OdKin 怎么会连一场的纪录都没有。不过还好，今天总算让他破了纪录。握着冰儿的小手，搂着冰儿的纤腰，看着冰儿美丽的白皙的脸庞在离自己这么近的地方，我心里升起一种奇异的舒服的感觉，好像我怀里搂着的，就是整个世界。这个世界上除了我和我怀里的人儿，就再也没有其他的了。我忽然明白为什么那么多人喜欢跳舞，为什么学跳舞的时候，有很多人回来了还要在寝室里搂着衣架跳舞，原来搂着女孩子跳舞的滋味是如此美妙。看着冰儿默默的眼神，我什么都没有想，实际上，我也什么都不能想，只是全身心的投入到舞曲的节奏中去。

一曲已毕。我还回味着刚才的滋味。非马走过来，拍拍我的肩膀：“跳的真好。要不是我知道你的跳舞纪录，我实在不能相信你以前只跳过三场。”

我一笑，看着冰儿：“因为我有一个好舞伴吗。”

“哼！”冰儿板起面孔，但随即又展开了妩媚的笑颜，看得我和非马都呆了。

“好啦，都这么晚了，还不送我回去！”冰儿被我们看的有些不好意思，说道。

“明天我在湘大的一个朋友的生日，我要过去，明天不过来了。”在女生宿舍门口，冰儿停了下来说道。

原来要我送回来是这么回事。“好的，明天什么时候走，我送你过去。”

“不用了。明天龙的老爸有专车，我可以搭便车过去。”

我忽然心里起了一阵很不舒服的感觉，却找不出原因来。只得说道：“好的，那你自己小心一点。”

回到我自己的房间，躺在床上，我想到了原因。她和龙一样，都是属于高干子弟，他们之间的交往向来十分密切。甚至在他们的长辈之间，早已默认了相互之间的亲家关系。从而无论在那里，他们都是属于那种高一阶层的人物。就她所告诉我的，她每个学期来回都是她爸爸专门用车来接送的。我能给她什么呢？虽然我有雄心壮志，有高瞻远瞩的智慧，有藐视一切的气魄，但是，在我成功之前，我实际上什么也没有，我什么也无法给她，我甚

至不能保证自己不吃方便面。想到自己的前途，我又是一阵茫然。虽然说人人平等，但这种实际上的差距，却是不能忽略的。起码，娇生惯养的冰儿就可能承受不了未来的艰苦。

也许，我必须做出决定，是离开她，还是放弃我自己的理想——如果我不能找到中间的解决方法的话。

儒家的中庸之道。我对自己说道。我向来对儒家的中庸之道不怎么感冒，甚至可以说有些瞧不起，然而事到临头，最好的解决方法，我却不得不求助于它。这是对我自己的讽刺么？

## (7)

跟着的一天我非常的烦躁不安，好几次想坐下来写一点程序，要知道这几个星期以来，我已经完全荒废了我的开发计划。但是打开 Borland C++ 那熟悉的界面，却不知道该往里面敲一些什么东西。叹了一口气，站起来，不安的到处走动，一点心情都没有。我这是怎么了？要知道平时我一个人的时候，心情是最平稳的。到了晚上，我终于忍不住跑到冰儿的宿舍里面看看她回来没有。然而没有。非马也不在寝室，据说和莹一起去看电影去了。Od Kin 则跑到琳的学校去了。我忽然有点后悔：我为什么不跟着冰儿一起去？想到这里，不由苦笑一下，我终于尝到“一日不见，如隔三秋”的滋味了。

第二天好多了，总算头脑清醒了一些，能够坐下来写点东西了。傍晚的时候，冰儿一如往常的来了，好像比平时还要稍微早一点。刚刚洗完澡的样子，乌黑秀丽的长发还带着水珠儿，散发着一股淡淡的清香。我于是几个月以来第一次在这个时候把门锁上，出去散散心。

岳麓山古木参天，山道上很凉爽，一阵阵的微风吹来，把她身上的清香一缕缕的送到我的鼻端，令我心旷神怡，感念着原来恋爱的滋味如此美好。

“你昨天跑去找我了？”她微微的笑着，看着我。

“你怎么知道？”她的寝室我以前从来没有去过，她们寝室的人应该不认识我，而且我昨天去的时候，也并没有留下姓名，纸条之类的，因为我知道她一回来一定会来找我的。而我们俩在一起的时间，一直都是在我的电脑房，也应该不会有人看到的。

“我猜的。”她妩媚的笑着，说道，“因为我昨天特别烦躁不安，恨不得马上就跑回来，跑到你这里来。所以我一听到有人找我，我就想是不是你？”

“嗯——？”我看着她，心里一阵感动，忽然有一种很想紧紧的拥她入怀的冲动。但是我终于忍住，只是把搂着她的纤腰的手微微紧了紧。冰儿感觉到了，于是顺着我的用力方向，整个半边身子都依靠在我的左胸上。唉，要是这条山路永远也走不完，而时间就这样永远的停止在这一刻，该多好！

“咦？”她忽然抬起头来，看着我：“你的心脏跳的好快呢。”

“你的呢？跳得不快？我摸摸看。”我笑道。

“好坏，只想占人家便宜。”冰儿咯咯的笑着要从我怀里钻出去。我轻轻一带，于是她的举动就没有成功，我也没有更进一步的动作。

到了山顶，我们依偎着坐在一块石头上，看着远方的落日。

“你到北京去打算怎么办？”她问道。我们离校的日子越来越近了，从现在算起，也只剩下两个星期的时间。我原来计划是在离校后马上到北京去的，但是现在我改变主意了。冰儿 6 月 30 日放假，我打算 7 月 1 日上车到

北京去。

“我7月1日走，等你放假了我再走。”我说道。

“好呀，我也正好到北京去玩玩。”冰儿说道。

“不大好。”我说：“我是去找工作的，而且，我们两个去不大方便。”我没有说我身上的钱如果买了火车票，只剩下300元了。

“唔——也是。”她唔了一声，不做声了。

西边的太阳就要落山了，显得特别的巨大，特别的红艳，以至于周围的云层都跟着燃烧了起来。而天空则显得格外的湛蓝，格外的高远。皎洁的明月出得特别早，已经爬到我们的头顶上，散发着银白的光芒。一时之间，我们都没有说话。

“你家里对你去北京是什么态度。”回去的时候，冰儿问道。

“家里？”我苦笑，“坚决反对。”想起这学期我出来的时候，家里为了不让我逃跑，我从广州回来才给我这学期的学费，而且比往年的少了一半。这几个月来，我都是吃15块钱一箱的方便面在过活。每天四包，一块五毛钱。到了现在，还是没有省下多少来。要是不买电脑的话，我到现在应该至少有3000块钱的存款。呵呵，想起电脑，我还是觉得挺值得的。为了买这台电脑，除了自己积攒的2500块钱以外，我是向亲戚和同学借的钱，七拼八凑的。结果我买电脑一个月之后我家里才知道我买了电脑，于是大为恼火。不过，两年以来，我的电脑水平比前面没有买电脑的时候有了成百倍的提高。毕竟，投入还是有回报的。

“唉，要是我是你，我家里也一定会反对的。”等了好久之后，冰儿才说道：“你现在一定没有钱了。”

“钱？呵呵，我还有一点，基本上找不到工作回来的钱还有。”我并没有说谎，从长沙到北京的火车硬坐票190元钱，我的钱正好可以一去一回。而且我也不想她太为我担心。

“那怎么行？”她默算了一回之后，叫了起来。然后她看着我说：“这样吧，我每个学期的用度家里都给得很充足，所以我现在还有一点存款，我看看明天从银行拿500块钱给你。起码你就不用那么紧张了。”

我看着她，刚要说话，她的小手已经捂上了我的嘴：“不许你拒绝！”

我叹了一口气，没有说话，只是紧紧的把她搂在怀里。

## (8)

离校的日期越来越近了，我计划的大软件终于没有完成。我开始清理自己的东西。冰儿有空的时候也来帮我整理。寝室的東西最先整理好。而电脑，由于我对它的了解，我也没有急着把它装到箱子里面：到时候只要十几分钟就可以解决的问题。只不过，大堆大堆的电脑书需要好好的清理一下。我决定带几本到北京去。

“这是什么？”冰儿忽然问道。我回头一看，冰儿手里拿着一个很像鼠标一样的东西，只不过比鼠标大了很多。足有六只鼠标那么大。

“那是手持式扫描仪。”我说。

“扫描仪？我怎么从来没有看到你用过？”她高兴的笑了，像是发现了新大陆：“哈，我知道了，你硬盘上的那些照片都是通过它扫进来的是不是你一定要教我怎么用它。”

“好呀，把东西清好了，你去拿几张照片来，我告诉你怎么用。”我笑着说，心里却突然想到，我们能够在一起的日子越来越少了。

手持式扫描仪极难掌握，因为不像台式的有电动机带动匀速扫描，快了，机器运算跟不上，图像就缩成一团；慢了，图像就拉开了，所以使用这个东西非要有很好的耐心不可。想当初我用的时候，一张普通的彩色照片足足扫了半个小时，结果还是不行。一气之下几乎把它给砸了。不过，这个东西用好了，效果不比市场上三四千元的大型扫描仪差。当我终于成功的扫出第一张照片来的时候，那种喜悦之情真的是无可形容。

冰儿似乎对这个有极大的兴趣，大概看到自己的照片一点点的出现在电脑屏幕上是一种很新鲜的感觉吧，现在她正全神贯注的扫着。低着头紧紧的盯着在扫描仪底下一个毫米一个毫米露出来的相片，就像在制作一件极其精细的艺术作品。

坐在她的背后，从后面的视角看着她的侧面的优美的轮廓线，看着她被电脑屏幕映出来的大大的眼睛和长长的睫毛，我心里起了一种冲动，于是悄悄的靠近她的颈项，轻轻的在她的耳垂下面印下一吻。

冰儿一惊，手顿时抖了一下，原来扫的好好的照片顿时不成样子了。她叫了起来：“讨厌，都怪你，你看把我扫的照片弄成什么样子了。”

“啊，”我尴尬的说道，“我赔你好了，我帮你扫。”

“谁要你帮了，我自己来，不许再碰我。”说完，又开始认真的扫描起来。

我看着她的背影，心里充满了温柔的感觉，要是永远能够这样该多好，想到这里，不由轻轻的笑了。慢慢的舒展开四肢，悠闲的打量着这间我一个人占用了一年半，很快就要离开的实验室。忽然涌起一种很奇怪的感觉，仿佛一切都变得陌生了。

离校的时间到了。我家里很意外的弄了一辆车到长沙来，要知道，四年以来，我家里从来没有弄过一辆车到学校里来。可见他们对这次我回家的重视。我于是把行李，电脑什么的一古脑儿扔在车上，让他们拖回家去，好让他们放心。我则推说还要在长沙玩几天，留了下来。

家里算着我手里已经没有什么钱，要跑也跑不远，而且长沙同学亲戚都有，很好照顾，于是很放心的答应了。我手里只剩下了几张软盘，几本书和几件衣服。软盘是我最后几天赶紧制作的求职用的。当然，也有几张里面保存着冰儿的照片。

“你什么时候走？”冰儿问道。

“等你考试完了，送你回家了我就走。”我说。

“你能把你的地址留给我吗？”换了别人，这是一个很好解决的问题，因为他们的地址在至少两个月以前就已经定了下来。但是对我来说，却是不可能说出一个确切的地址的，因为我自己也不知道我的命运将会落向何方。末了，我把我家里的，还有非马、Od kin 的地址和电话留给了她，并且详细的记下了她的联系方式。

“到了那边，多给我写信。”打电话很贵，冰儿很懂事的叮嘱我少给她打电话，多写信——除非是使用公司里的电话。

接下来的日子是在一种很空虚的状态下度过的。没有了电脑，冰儿也要全力准备期末考试，不可能有那么多的时间陪着我。整天漫无目的的东游西逛，不时的跑到冰儿的教室旁边看看，然后在没有惊动任何人的情况下悄悄的溜走，跑到已经空无一人的宿舍的床上躺着，想着那个中庸之道的命题。



终于到了最后几天。一个人的时候，我又回复到了往日的那种清明境界，努力的思考着未来的事情。

冰儿考试的那一天，我决定下来。

(9)

在我的计划中，头三年是打工的时间，我既没有户口，也没有住房，孤身一人在北京(顺便要提到的一句是，我所有的大学同学，因为湖南师范大学只在省内招生的原因，大部分都分回原处，出省的只有很少一部分，在北京的，除了我以外，没有第二个人)，根本就是风雨飘摇，更不要说去照顾别人了。这个阶段过了以后，我要创建自己的基业，成立自己的工作室，根本没有时间也没有精力，很可能也没有钱，一直到开始向大公司发展之前，我都不能有任何的动摇或者分心。换句话说，我根本没有照顾她的能力，哪怕冰儿还要等两年才能够毕业。也许，我在孤独中习惯了，再受几年苦也无所谓，但是我却无论如何也不能让冰儿跟着我受苦，真的。而且，就算这样，我还是有很大的可能失败，失败了会怎么样，我不敢想象。

浪漫，是不属于我的。

所以，我最后的决定是：离开她。而且，不要让她知道我故意离开她的，让时间慢慢的淡化掉她对我的思念。这在我是很容易的，只要让非马和 Od kin 对她封锁消息就行了。而我，则对我家里封锁消息。

快到中午了，冰儿考试应该快结束了。我沿着林荫道向她的考场走去。

“嗨，Rain，我考试完了，可以回家了。”刚刚走出考场的冰儿看到我，像只小鸟一样飞了过来。我淡淡的笑着，牵着她的手，向她的宿舍走去。

今年的大水使她的家里第一次没有派车来接她。车都被征用了。

汽车西站的长途公共汽车从来没有准时开过。下午三点半的车直到五点才开出，冰儿一直陪着我，笑着。直到汽车终于要开动的时候，她转过头去，那一刹那，我看到她眼里的泪光在闪动。我心里顿时被离愁充满。但是还不到哭的时候。我的去北京的火车五点四十开。

我给她的家里打了一个电话：“冰儿五点钟乘坐 IVECO 空调车回家，大概晚上八点钟到。”然后跳上一辆摩托车：“火车站，最快的速度。”不能够打的，在这种时候，只有摩托车最快。

“干什么？发疯啊？”骑士不满的踩动油门。

“五点四十的火车！”我吼到，我的心情绝对不好。

骑士面色一变，拉下头盔，箭一般的射了出去。

火车站，五点三十二分，由于是始发站，开车前十分钟已经停止进站。

我发疯一般跳下车，把早已准备好的钱甩给骑士，从侧门以最高的速度冲进去，没有人能够拦住我。

快要到了。列车员正在开始收起登车梯。我高叫着“等一等！”一边狂冲。

终于到了车厢里面。我靠在两节车厢的中间。这个时候到北京去的人不多，车很空，而且我是有座的。只是这个时候，这个位置只有我一个人罢了。我仰起头，头顶在车厢壁上，竭力忍住不让泪水流出来。

火车开动了。

小的时候我就明白了男孩子是不哭的。所以我上初中以来从来没有哭

过。

后来，我明白了，当你决定了一件事情，你就要自己去承担后果。这是男子汉必须做到的。

车门早已在我身后关上，从此隔断了我与家里，与冰儿的一切联系，但是我却深深的知道，在我心里永远也磨灭不了的是那一双清澈如水、清凉如冰的眼眸。

泪水终于流了出来，只有一滴，一只眼睛一滴。

在生平第一次开往北京的列车上。

怀里还揣着冰儿给我的五百块钱。

(THE END)

## 昨日情怀

作者：佚名

“忧郁于我是件太过容易的事。”当林凡百无聊赖地在书店里游来荡去，信手翻着一本本乱七八糟的书时，这句话猛地跳进了他的眼里，又在他的心上重重地敲了一下。这是如此平凡的一句话，却也是他那几年一直想说的一句话。

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应该是大学里的最后那个暑假吧。再过一年，林凡就要升大五了，也就再没有什么考试了。可是大四的这最后几门课却绊了他一跤。林凡一直都不算一个好学生，也是个临时抱佛脚的主。但凭着他的聪明，成绩却也一直不错。可这次他连佛脚也没抱，考试的前一天晚上他编程序编到半夜。

那时他刚刚在外面的一家小软件公司找到个打工的机会，并因此迷着计算机，迷着编程。公司的秦老板也是个刚走出校门没几年的年轻人，一直把林凡当个小兄弟看。他给了林凡一个程序，说是自己以前做的，让林凡做改进，争取能拿出去卖，并给林凡鼓吹了一番美好前景。林凡干得也很起劲，不仅因为那时的他充满了幻想，被秦老板说得热血沸腾，也不仅因为可以不再向父母要钱，第一次可以独立地生活，更主要的是他喜欢干。表面上林凡是个温和而随意的人，心中却对喜欢的东西充满了疯狂和执着。他总是在心底喊着野鹅敢死队里的那句台词：我爱好，我擅长。看着从自己指尖下蹦出一行行简洁清晰又不失优美的代码，林凡觉得编程就象写作一样，甚至比写作更激动人心，因为那是科学和艺术完美的结合。

从考场走出来，林凡的脑袋里一片空白。到了宿舍和舍友说起来，才发现自己一点垂头丧气的模样都没有，有的只是一片无可奈何，秦老板并没有逼着自己干活，一切都是自找的罢了。舍友问他什么感觉，林凡笑道：“没什么感觉。大概和失恋一样吧，开始还能口是心非随它去，慢慢才会觉得心痛呢。”

其实林凡没有尝过失恋的滋味，甚至他也从没有想过自己会失恋。他总认为失恋都是自找的，在爱情问题上他一向谨小慎微。他总幻想着一份完美

的爱情，而对得到这份爱情也充满信心。宿舍里常常会谈起这些问题，可林凡的意见总是和大家格格不入。他总说追来的爱情没有意思，朋友总说肯定是要有一方主动的啊。他说他希望的爱情是象春天的草一样自然而然滋长起来的，如果去追，就是拔苗助长了。朋友说你不早些动手会失去所喜欢的女孩的。他说如果一个女孩会跟着别人的话，那个女孩必定不是自己的那一个，他所等待的那个人一定也在等着自己。朋友问那你见到一个有好感的女孩就从不努力吗。他说有缘自会再见，无缘何必相识，一切都是自然点好。朋友说世上的缘千端万绪，你抓住了就是缘，不去抓恐怕一个都得不到，你又怎么知道你一下子抓住的就是对的呢？林凡笑着说，我不到十分肯定的时刻不会去伸手抓的，不会说出最后的话的。

林凡说起这话的时候就想起了丹，那个一直在他的心中深藏着的女孩。他和丹的交往正如他所希望的那样自然而然地发展着。他们已经是两年多的笔友了，虽然他还没向她最后表露过，但他心想已经走到了水到渠成的时候了。他心里十分肯定丹一定会答应他，他们一定会走到一起，会美满而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他暗暗拿定主意，考完试就写信，就说出最后的话，要不是前阵子忙着打工，他早已这么做了。只是现在，还是收拾精神，对付后几门考试吧。

考完试，林凡连夜把信也发了，然后便一心一意地等待着两方面的宣判。他自以为结果是显而易见的，更何况考场失意，情场得意。林凡想到这句话便摇着头笑着对自己说，这样不也挺好吗？

两周后，林凡去系里看贴在外头的成绩，却发现自己没有不及格，相反成绩还很高。林凡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特地又到教务科问了一趟，事实的确如此。林凡心中虽然犹疑，然而庆幸的情绪毕竟迅速占了上风。他一下子抖落心头的重负，感觉满身的轻松。他飞快地骑着他的单车，横冲直撞起来，不再如前几日那样萎靡。

晚上来到公司，兴奋地和秦老板说起来，秦老板嘿嘿一笑，拉着林凡说真该庆贺庆贺，咱们出去喝酒去。觥筹交错间，秦老板才道出真相。原来林凡这门课改卷子的助教和秦老板都同住在二号楼教工宿舍，只隔了两个门，平时就是常在一起喝酒聊天踢球打牌的铁哥们，秦老板知道林凡的事后和他提了一句，这位哥们就顺理成章，网开一面了。

林凡听了心中一惊，初始的庆幸一去无踪。虽然自己一直不算是个好学生，可从小到大这作弊的事情也从来没有做过，无论传纸条，偷看书或是偷看同学的卷子。这次却不仅是这些了，这次是做了一个天大的弊。林凡的心中一片混乱，不知道是什么滋味。他总觉得那滋味也许还不如不及格给自己带来的烦恼。那终究是正大光明的失败，而现在自己却干了这么件不算光彩的事。可是林凡明白事情不仅如此，他厌恶自己，不仅是因为厌恶自己的不光彩，更是厌恶自己没有勇气去拒绝这种不光彩：自己不可能去拒绝这个对自己有利的结果，去主动要求补考。他自己心里知道，自己无能为力，自己只有带着这不光彩生活下去。

秦老板越喝话越多，最后又向林凡交了底：他给林凡改的程序其实不是自己写的，却是半年前自己出来开公司，从原来工作的公司里偷出来的。自己想卖了赚钱，又怕原来的公司找上门来，因此让林凡加些功能，改改界面。林凡这才恍然为啥秦老板总是说改界面更重要，甚至林凡觉得挺合理的地方也要改成另一种模样，也才明白有时间起秦老板某段程序啥意思时，秦老板

总说老早做的早忘光了，你慢慢看吧。

又是一件不算光彩的事情，自己虽不知情，却也算是帮着干了。林凡只有喝酒，才能掩饰自己内心的波动。秦老板的确当自己是小兄弟，的确够义气，自己也不可能不领秦老板的情，可是林凡心中却不知该做如何想。林凡早也听说社会的功利，为了成功可以不择手段。

他明白这一点，但他总以为自己可以保持住内心的一块净土，能够洁身自好，可是事情到了自己头上，自己突然间就失去了勇气。林凡也没想到一切来得这么快，自己刚刚踏入社会一步，刚刚走出校园围墙的庇护，就碰到这样的事情。林凡知道在许多人心里，这都是微不足道的小事，但林凡把它看得却很重。就算是些小事，将来遇到更大的事呢？自己还会有勇气吗？

回到宿舍，林凡想倒头就睡。可是那个夜晚那样奇怪，喝了那么多的酒，林凡头脑却格外清晰。他从床上爬起来，走上宿舍楼的楼顶。清风徐来，月朗星疏。林凡的眼直直地看着如水的月光，想着自己如梦一般的心事。突然间仿佛那月光刺痛了他的眼，他捂住脸，低下头，满心的羞愧和哀伤，他不敢抬眼再看那轮皎洁的月了。

林凡本以为那晚的羞愧和哀伤只是一时的冲动，是喝了酒又没睡好混合而成的一种软弱。一觉醒来，太阳就应当是另外一个太阳了。可是他也没想到那种伤感的情绪却跟上他了。在那个燥热的夏天，他总是在不知不觉中就长长地叹一口气，忽然间惊觉，又感到一阵的无奈。林凡也觉得纳闷，自己虽然不是个外向的人，但也不是个随便就伤感的人。自己本也是充满着对生活的热爱，对未来的渴望的啊。也许从小到大一帆风顺的经历，使自己经不起一点点挫折？可是在别人心里，这又算什么挫折呢？

那个暑假林凡没有回家，他仍然在秦老板的公司里干着活，只是心头已然失去了原来的兴奋，毕竟改的是偷来的程序，做的是不光彩的事。他老想着是不是应该辞掉这个兼职，逃开这个给自己带来不快的地方，远离自己的伤感。可是林凡又觉得这样做对不起秦老板，秦老板把自己当兄弟，自己受了他的好处却想走开，自己又算什么呢。自己想逃，想离开，却又抹不下这个面子。他只能在不快和伤感中生活着。

在那种伤感的情绪里，悬而未决的丹的回信就成了他救命稻草。他一直在盼望着这封信的出现，因为他想这信一定会给这个平淡而无聊的暑假带来些许亮色。他不再在计算机前面熬夜，而是到了十点多就回到宿舍，然后边看着书边思念丹。有时候猛然间会发现在手边的稿纸上涂满了丹的名字，然后心中一种温柔荡漾起来，暂时摆脱缠绕自己的伤感。林凡还写下一首《代笔吟》：“近来常喜道君名，满纸君名满纸情。此身虽无生花妙，犹自相思画不停。”

那个暑假的每一天似乎都是同样的平淡和无聊，可又是同样地充满着希望。收到回信的时候，暑假已经一天天地过去大半了。然而丹的来信含糊糊，让林凡摸不着头脑。信里说自己也还是个找路的人，还没有把握给爱人带来幸福，因此目前还不能接受，又说自己是要出国的人，而你却是坚定的不出国主义者，这怎么可能呢？可是信的最后却又说刚从家回来，看到你的信睡不着，所以现在是凌晨两点在给你写信。

林凡有些失望，他本以为自己和丹两情相悦，彼此有意，自己的信只不过是例行公事，丹肯定一直再等待着自己的坦白，肯定会毫不犹豫就答应下来。从两个人通的信来看，这应该是很显然的啊。可是自己错了，丹的竟

然是这样含糊。林凡看了好几遍信，想看出些自己想要的东西来。终于在想了半天信里最后的那两句话的含义之后，他突然间恍然大悟。女孩子嘛，总是要矜持一把的，总是不会一下子就接受的，可是丹终究还是喜欢自己的，终究还是被自己的信所打动了的，否则怎么会睡不着，会在半夜给自己回信呢？林凡这样想着，便又重新恢复了信心。

他匆匆忙忙地回了信，说我愿意陪着你一起找路，我也是可以出国的，我可以为你做一切事，甚至背叛我曾经说过的不出国的决心，只要，只要你说你爱我。可是如果你不承认你爱我，我做这一切有什么意义呢？我又为什么要背叛自己呢？有目的的背叛还会被自己原谅，被别人理解，可是如果毫无目的，毫无结果，那背叛岂不是可笑了吗？

转眼便开学了，林凡走进了大学生涯的最后一年。他也渐渐地明白了自己对丹的追求不象自己想象地那样简单。丹的来信虽然多了许多更加明显的关心的话语，但始终坚守着最后一道防线，总是在说我要出国，而你不会出国的。林凡看不透这个理由后面真正的含义，丹是爱着自己的，真的是对出国后大洋相隔的前景有所怀疑，还是她根本就不爱自己，出国只是她不爱自己又害怕伤害自己而打出来的幌子。他无法做出判断，因此他不想赌一把，去考托考 G 用实际行动证明自己，因为那只有丹是爱着自己的时候才是有意义的。而如果那是幌子呢，很有可能那就是个幌子啊。林凡突然发现自己对此事原来竟是这样的没有信心，而写的信中，自然也不自觉地流露出许多自怨自艾的悲伤的色彩。

在宿舍里，林凡也是越来越沉默。林凡不是个喜欢把悲伤快乐表现在脸上的人，常有人说看不透他的内心，他也颇以为自豪。然而现在他有些支持不住了，他整天沉浸在自己的烦恼和伤感之中，谁都可以毫不费力地感觉到。

而那个夏末，纪文快快乐乐地公布了他的爱情，又一次重重地打倒了林凡。从大学一入校，纪文就睡在林凡的上铺，高高在上地已经四年多了。林凡本来和纪文是很相投的朋友，可渐渐地林凡在心里也觉得纪文是个高高在上的人，因此常常会升起一种羡慕和嫉妒相混合的复杂感情。

纪文在中学就是全国物理竞赛的前十名，免试进的大学。大一的两个学期都是全班第一。当众人是在为繁重的功课而努力时，他突然迷上了计算机，然后第一就让给了一个女孩。

可是包括这个女孩在内的人都承认，纪文要是用起心来，肯定会重新夺回第一的。纪文对此却丝毫不以为意，依旧欢天喜地地摆弄着他的计算机。然后便开始在外面的公司打工，又是第一个不用家里寄钱的。而林凡始终比他慢着一个节拍，大三才开始玩上计算机，大四的下学期才开始在秦老板的公司干活。而这也是因为纪文那时候宣布培养费赚到手了，要考托考 G，准备出国，因此没时间在秦老板那里干，这才推荐了他。

总觉得纪文活得异常潇洒，也许羡慕和嫉妒的不仅是他每件事都能做得非常漂亮，而且也是觉得他的生活象一部异常顺滑的机器，一环一环紧密相连，从不会有脱节和卡壳，他总能领先一步地得到别人想得到的东西。

而现在纪文又得到爱情了，一个 G 班认识的和他一样大学毕业就会出国的漂亮女孩。林凡总想着这方面或许能超过纪文，可是丹啊，丹啊，你也太不合作了。林凡和自己开了这个玩笑后，便觉得心中又是一痛。自己什么都不能和纪文比，自己总是生活在他的阴影之下，亦步亦趋地跟在他的身后。林凡躺在床上看着舍友和纪文说你这名花有主了，门上贴着的“六神无主”

几个字要揭掉啦，他突然间意识到自己不想出国的许多原因中怕也有一个是自己不再想跟着纪文了。

到了十月初，开始推荐研究生。纪文的成绩可以直博，可因为要出国，便放弃了这个资格。这下却让林凡占了便宜。林凡的成绩全班中上，正卡在本科推研和外校推研的坎上。纪文这一不读博，林凡便成了本科推研的最后一个。这个位置使得林凡不免有些羞怒。要是再前一位或是后一位，林凡都会心安理得，可现在自己又在受着纪文的好处，虽然纪文是不自觉给出这好处的。而且他也有些觉得对不起后面的同学。自己的成绩有一部分来源于不光彩的作弊，否则的话，这个本科读研的资格怕就是他的了。

可是自己又能怎样呢？自己能不读研吗？家里人的希望，老师的鼓励，丹又不让自己有出国的动力，秦老板又让自己对围墙外的生活蒙上了一层畏惧之感。读研当然是自己最好的选择。自己不象纪文，有那样的才华，有那样的能力，有那种说放弃就放弃的资本，因此有那种满不在乎的态度，有那种可以施恩于人的机会。自己只能在不多的道路中选择，接受别人放弃的却是对自己最有利的东西。

然而林凡却是带着对纪文的嫉妒对自己的厌恶和对这种不得不如此的选择极端的痛恨，接收这东西的。

林凡写信告诉丹自己计划读研了。虽然没有明白写出来，实际上林凡是在做着又一次暗示，他盼望丹能有所表示。林凡想只要丹表现出一丝丝烦恼或者哪怕是无奈的叹惜，自己会放弃这本来就让自己不太舒服的读研的。

可林凡又一次失望了。丹的回信洋溢着一种未卜先知料事如神的意味，说早知道你是不会为我而出国的，幸亏没有接受你。信中的那种满不在乎，如释重负甚至有些沾沾自喜的语气刺痛了林凡。林凡恼怒之下毫不犹豫地反唇相讥道，早知道你不会接受我，幸亏自己没做傻事去准备出国。把信寄出了林凡却又后悔，晚上又写了封信去道歉，说这样彼此的不信任和相互的攻击真不好啊，不爱我就不爱我吧，我们还是好朋友。丹的回信却让林凡又一次恼怒和生气，她说自己真高兴啊，可以不谈爱情了。

那个本该是收获季节的秋天就是在自己的手足无措之中渡过的。林凡更加频繁地给丹写信，说着许多迷迷糊糊的话，有深切的自责，伪装的平静，和自怨自艾的泪水哀愁。他说自己作弊和偷程序，对那种完美理想的追求和求之不得的痛苦，其实他也是在借此表达对丹的追求和痛苦，希望丹能听出来。可林凡总是失望，不管自己信里写什么，丹都保持着一种平静优雅的姿态。林凡一直很讶异自己的那些疯狂的文字竟然不起丝毫的作用，直到一年多后，他在清华 BBS 上看到一段话：“我象潮水一样疯狂是因为我爱你，你象大海一样从容是因为你不在乎我。”

林凡变得越来越不自信，越来越多疑，脾气也越来越坏。有天晚上大家又在和纪文开玩笑，纪文又得意地说开了他的爱情的甜蜜。林凡捂着耳朵听不下去，这一句一句都刺痛着他的心。他恼怒地说道：“别吵了，我要睡觉呢。”可没有人理他。林凡又感到一种得不到尊重的羞辱，而大伙的笑声也仿佛变成了嘲笑自己，嘲笑自己得不到爱情，嘲笑自己得不到爱情还要逃避听爱情故事。他起了身，独自走到阳台上。阳台上风很大，只穿着内衣的林凡感到一阵阵凉意，可是唯有这样，他才觉得心头更好受一点，至少有一部分注意力被转移了。

过了好久好久，里面的话语渐渐平息了，林凡才回到床上。可是纪文又

开口了：“你没跳楼啊？”

林凡心头无名火起，想找一句更加刻薄恶毒的反击的话，却找不出来。于是他更加恼火，自己连吵起来都不是纪文的对手。身心疲惫的林凡没有心思去分辨这是否玩笑，他只觉得就算是玩笑也不应该。可是自己又能怎样呢，自己总不能拿把刀捅过去吧，自己只有忍气吞声地睡觉。可是自己一定要报复，一定要。那天夜里林凡暗暗下定决心。

那时候林凡依旧在秦老板的公司打工，并且把机器搬回了宿舍。林凡不爱玩游戏，舍友们却总是往自己的机器上装。说了几次也没用，于是林凡给机器加了密码。可这也难不到纪文。纪文平时倒不玩游戏，可是他要准备成绩单，简历和推荐信，他用通用密码照样进去用机器，其他人后来也都知道，又玩起了游戏。林凡恨透了，却又毫无办法。

过了两天，纪文突然问大家，机器里我的东西怎么都没了？大家说不知道啊，都把目光转向了林凡。林凡躺在床上冷冷地说：我也不知道啊，你们反正都能进我的机器。然后林凡把脸向里面一转，再也不管别人说些什么。可是他突然有一种想流泪的冲动，他咬着嘴唇，终于没有哭出来。

多事之秋的最后是一个无事的冬天。然而每当林凡回想起这二十多年的岁月时，首先想起就是那个冬天。那是林凡迄今为止最消沉的一段时光。爱情遥不可及，已让他无比失落，而更让他痛苦的是，自己竟然是那样卑鄙，那样猥琐，竟然真的会去干了那件对不起纪文的事情。

在那个冬天，林凡越来越厌恶自己。作弊或是改着偷来的程序，自己都曾经那样地痛恨自己，可现在的事呢？那是自己亲手去干的，而不是因为别人的好意，或是迫不得已。那时候得不到自己想要的纯洁的世界，总是归咎为外力的影响，而觉得自己的内心依旧保持着纯洁，甚至在内心还颇为为自己有着清醒的痛苦而骄傲。可是自己的内心真的纯洁吗？那只是一个肮脏龌龊的垃圾堆。

在那个冬天，林凡感到自己自私、冷漠、嫉妒而又无比的偏激。他一直觉得自己脾气特好，是个异常宽容的人，可那段日子里他总是这也看不惯，那也看不惯。别人对他冷落了，他觉得别人是在嘲笑他，看不起他。别人对他亲近了，他却又觉得别人对自己的宽容是因为他们有宽容自己的资本，强者才会去宽容弱者的，自己却又受不得这样的好处。他只有瑟瑟缩缩地站在一边，看别人袒露着属能，他只有一遍一遍地听着崔建那首歌“我想要离开，我想要存在，我想要死去之后，从头再来。”

永远的心痛

我想要死去之后，从头再来

----题记

黑色的风吞没了绿色的希望

天上怎没有太阳的跳动

死去的大地上

我是一棵死去的树

空中有雨

我眼中最后一滴泪

死去，没有感觉

泪雨的浇灌也无法

使我再活

我渴望饥鹰将我啄食  
啄食个干干净净  
然后带着我的肉体  
和我的精神，寻找那只  
失落的太阳  
太阳因我而殒落  
我因太阳殒落而死去  
看着停滞了生机的一切  
是眼帘中最后一幅画  
静止而沉寂  
已永远刻上了我的心头  
一阵心痛  
我知道，那是我永远的心痛

在那段消沉的日子里，林凡越发地思念起丹来，他感觉自己对丹的爱情越来越深，也越来越离不开丹。回想起来那也许不算爱情吧，也许只是一种依赖，自己总把自己的这些痛苦和丹去说。圣诞节时，林凡又做着最后一搏，贺卡里写道：今年给我一个美好的答案吧，我不想把忧伤带到新的一年里。

这次的回信却更加出乎林凡的意料，林凡后来想也许是丹也想在今年将今年的事解决掉，她说：“出国的确是个幌子，我是不爱你。你想知道为什么吗？因为你只是个可怜的小男孩，你还没有长大，你只会用自己的忧伤来换取别人的同情，而不会用自己的坚强得到别人的尊重。我为什么会和你写那么多信？我是在同情你，我知道得很清楚不会爱上你，所以我才不在乎和你写这么多信。”

林凡一下子呆在那里。他机械地把信反反复复又看了多遍，却什么也没看进去。他只觉得有一种羞辱从心底升起，自己仿佛是一个乞丐，在低声下气地乞讨着一份爱情。他很想撕碎那封信，最后却冷笑了一下，好好收藏了起来，然而他想，自己是再也不会给丹写信的了。

那年的最后一天仿佛真的是一个末日，林凡从早上睡到了晚上，饭也没吃。元旦还想接着睡，舍友们说大学里最后一个元旦了，还是出去走走吧。林凡这才又来到无数次来过的园明园。福海上结着冰，林凡想起大学第一年的元旦也是来到结着冰的福海，拍下过许多有趣的照片。林凡半跪着伸出双手，而另两个人远远地站着，拍上去象站在林凡的手上。另一张是大家头碰头围成一圈，脸冲着地，而相机在中间冲着上面。那一张张年轻而快乐的脸啊。

林凡恍恍惚惚想着往事，觉得一切都那么近却又那么远。丹的影子偶尔也插进来，林凡为了忘却，努力跟着周围的人谈笑风生起来。老大说，林凡今天挺高兴嘛。林凡撇撇嘴说：回光返照呢。

寒假里林凡又没有回家，对家里人说是在公司有活干，很忙很忙。其实那都是谎话，林凡知道自己形容萎顿，回去之后恐怕也会经常走神发呆，林凡只是不想让父母发觉自己的这些事情，为自己担心和操心。本来回去是让父母看着高兴的，怎么能反而让父母担忧呢？可林凡知道，自己现在是装不出来好心情的。

学校没有多少人，饭菜也极其糟糕。可林凡无所谓，反正自己也没有什么好胃口，却正希望在一个孤独的环境里好好地静下心来。那些日子里，从



来不玩游戏的林凡一丝不苟，认认真真地玩着“文明”，体验着一种征服者的快感。除夕夜，买了速冻饺子用电炉煮了，又喝了瓶啤酒，算是给自己过了节。给家打过电话，春节晚会很无聊，于是林凡便继续打文明，终于在初一凌晨打通了关。四周十分冷清，甚至连风声也没有。天依旧很黑，突然间，一种孤独感如这黑夜一般，不可避免地压了上来。

林凡的心一下子又软了下来，又想给丹写信。当林凡拿出纸笔，却发现自己不知道写些什么。他不敢写自己的感觉，此刻的软弱和无边的孤独，那正是丹所唾弃自己的。可是又写些什么呢？说自己会坚强起来，描绘未来的美好蓝图？丹肯定也不愿意听这个。写什么呢，写什么呢，林凡突然发现，自己没什么可写的，自己失去了自己，找不到自己的位置。林凡扯去了只写了个名字的信纸，又一次颓然地躺倒。

新的一个学期开始了，林凡投入到另一种生活中，他不再整日整日地沉思冥想，要不然就是闷头大睡。他开始疯狂地在外面打工，拚命地赚钱。他想既然纯洁的理想，美丽的爱情，这些精神范畴的东西追求不到，那就追求些物质的吧，至少自己也算是个有追求的人了。

于是，他又开始象去年此时一样熬夜编程序，又开始颠倒白日黑夜，又开始吃榨菜面包方便面喝热得快烧出来的开水或是索性喝自来水，又开始觉得整天困倦，真去睡时却又满脑袋程序而睡不着。偶尔有些空闲的时候，他就看 VC 中例子和类库中的源代码，或是索性把 Windows 编程帮助一个 API 接一个 API 地往下阅读。他想回到去年此时的那样一段日子里去，沉浸在计算机中，忘却了身边的一切，那段日子是多么快乐呢。

那个时候林凡的毕业设计十分轻松，基本一星期干上一天就可以把老板糊弄过去。他在东门外租了间房，使得自己能够好好地沉湎于那样疯狂的生活。他很少回宿舍，和宿舍里的人也渐渐疏远了，在一个人的小屋里他会着孤独，远离人群的孤独。

在大学生活的最后一个学期，林凡的经历异常丰富，种种事情纷至沓来，旧事未了，新事又至。他曾经熬了一夜便挣了三千，也曾经一个程序拖了两个月，却因为联系人另投门庭而分文未得。他曾经编过自己毫无兴趣的游戏，也曾经放弃开发自己很感兴趣的中文字型技术，只因为那家公司要求他每晚去上班，让他感到很不自在。他曾经目睹一个公司悄无声息地策划一次哗变，下面的人包括自己这个打工的都知道了，却瞒住了一个老总。有时候他也想暗示一下那个老总，却又觉得自己无需为别人的事情负责。在那个时候，兴趣是次要的，责任是次要的，钱是重要的，自由是重要的，他不想过有规律的生活，他只需要足够的自由让自己过一种沉沦的生活，过一种为了钱放弃一切的生活，过一种让自己透不过气来的生活。

有一阵子他甚至同时接过五六个活，没日没夜地干着。偶尔他颇为能够游刃有余地在其中周旋而感到一种满足，他已经失去太多的自信，觉得自己什么都不行，什么都不如纪文。只有这样的生活仿佛是自己的救命稻草一般，他还能得到一丝自我安慰，使自己可以对自己说：我至少还是能挣钱的，可以挣比别人多得多的钱。然而更多的时候他却感到更大的不满足，对自己能够巧妙周旋十分地不满意。他更想自己能够陷到什么里面去有种不能自拔的感觉，更希望自己一直沉下去沉下去，没有任何希望地沉下去，看不到一丝丝光明。

这种矛盾的心态一直使他有些迷惑。直到有一天凌晨他调通了一段困扰

自己多日的程序，没有感觉丝毫快乐，却觉得无比泄气的时候，他突然间醒悟过来，自己不再象过去一样，是因为一种无法遏制的兴趣，是因为天生的爱好而去编程熬夜了，他只是为了忘却，为了逃避。去年此时刚刚迷上计算机时，同样是整个人沉浸在计算机里，可那时会为了自己的成功而喜悦，查到一个错误时会兴奋地挥挥拳头甚至忍不住跳起来。可现在不是，现在查到了一个错误后，会因为片刻的轻松而意识到自己身心的疲惫。去年是因为编程而忘却了周围的一切，可现在是为了忘却周围的一切而编程。

林凡在心底感到着一丝绝望，他终于清楚地明白，去年的快乐时光终究不会重现的，一年之隔却恍若隔世，有太多太多的不一样了。他现在是厌倦了现实的生活，要到一个虚幻的世界里找到自己。他得不到爱情，所以要在另一种生活中体会一种征服者的快感。他看不透丹的幌子，却能够完全的控制机器，让它按自己的意愿执行。他厌恶暧昧的气息，在计算机的世界里，他醉心于零和一的精确。他离开纯洁已经很远很远了，而他在程序的简洁美丽中创作着一个不被污染，不被侵犯的纯洁的精神家园。原本闲暇时他是喜欢看小说的，可是他现在不敢看。哪本小说里没有爱情呢，可他怕这个词刺痛自己的心，他只能阅读源程序。

那时候林凡也还在秦老板的公司干着些事，但是秦老板开始准备出国。他的老婆已经在国外，总吵着让他出国陪读，而秦老板觉得读书读得烦透了，而且也觉得自己终究不是读书的料，在国内干公司才能得到更好的发展。秦老板在事业和爱情之间苦苦挣扎了半年多，终于准备为爱情牺牲一次。

秦老板是在五月底走的，走之前请大家到康乐宫打了一次保龄。林凡是第一次打保龄，开始还跃跃欲试的，可是抓起球来扔了几次，最多也只能击中六七个瓶，更经常的是洗沟去了。秦老板在旁边指导了两下，林凡还是不得要领。他又一次觉得自己的信心受到了打击，自己怎么什么都不行呢，连打保龄也打不起来。他便又泄了气，坐在一边喝着水，不想再打了。

他又想起自己一直记着的一段话，虽然记不清是海明威自己说的或是在他的传记中别人评论他的话：“他渴望在每种比赛中力争头名，当他发现他做不到时——就放弃它。”哦，自己又要放弃了。他自嘲地笑笑，自己已经放弃了多少比赛了？还有多少比赛能让自己放弃呢？刚入校时那个意气风发的少年是不知道放弃这个字眼的，他总以为未来在自己手中，世界在自己脚下。可现在自己放弃了多少东西呢，课程是不用说了，还有那么多自己曾经想学习的东西呢，一样没有学成。而对于每一样，他总会用海明威的这句话来解脱，仿佛自己主动放弃的就不叫失败了。

自己也放弃了爱情，去年圣诞的那封信是自己写给丹的最后一封信，自己没有再去做什么努力。也许自己继续努力下去，真的放弃一切去考拖考G，自己还是能得到丹的。尽管丹说出国只是幌子，但也许只是因为自己在这问题上太过优柔，没有表现出丹所喜欢的敢作敢为的性格。

那一瞬间，林凡突然明白自己在爱情上不做努力依然是为了保持着自己最后一点虚荣。

是我主动放弃了，我并没有完全失败，我不放弃的话，也许我依然会得到你的。林凡就是靠这种可笑的逻辑支撑着所有的生活。他看看秦老板，他能够为了老婆而放弃了自己在国内的公司，而自己却不能为了丹而放弃点什么，自己从来不愿意为了自己的爱情做些什么。自己也同样自觉自愿地便放弃了对纯洁理想的追求，陷入到另一种生活中。自己总是在等待，等待未来

自然而然地到来，可是未来并不等待自己。未来转瞬成了现在，再转瞬就成了过去，而过去了的就一去不回头。

林凡正在胡思乱想着，秦老板坐过来说：怎么不玩啊。林凡笑着说：总也打不好，我不会打这个的，还是不打了吧。秦老板看了林凡一会儿，说：“过两天就要走了，也许很长时间都见不着了。呆会儿我请你喝酒去，我们好好聊聊。”

虽然林凡平时和秦老板关系很好，也经常聊天，但那一夜在酒吧的长谈，秦老板的许多话都深深地留在林凡的记忆里。他第一次发现秦老板很关心自己，所以才会在临走前还专门和自己聊一次天，他也发现秦老板其实很了解自己，说出来的话是那么一针见血。

他说林凡我是知道你的，你对什么都追求完美，追求最好，但你要知道，这世界没有完美的东西。你要去追求，那只能永无止境地追求下去，得不到就会痛苦，然后就逃避远离。

其实生活是个很美好的东西，许多事情都是美好的，比如今晚的保龄。你应当去享受它，看到它的美好，从中得到快乐。如果你非要把它当作一种比赛，当作一种竞争，那就给它套上太沉重的壳了。

林凡说：你不也辛辛苦苦地开公司挣钱嘛，难道不是比赛和竞争。秦老板说：是很辛苦，但从另一个角度看，挣钱也是人生中许多美好的事情之一，你也应当把它当作一件美好的事情去享受。许多时候是应当努力的，但我们不应当是为了得到它本身，而是应当为了从中得到乐趣。

林凡心中一动，那是他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说法：挣钱也是人生中许多美好的事情之一。

在送走秦老板之后的几天里，林凡一直在回味着这句话，自己一直把挣钱看做是一种纯物质的东西，看做是一种疯狂的沉沦的生活，他要靠这样的生活来弥补自己精神上的失落。可是，这意义完全是自己附加的，你不能赋予钱和物质解救自己的责任。难怪这样疯狂的生活也并不能弥补什么，自己同样还是感到无比的忧伤。生活应当是很美好的，自己也许应当真正地为自己解开这个心结，而不是靠别的事物来逃避。

进入六月，班上开始沉浸在一种毕业的气氛之中，林凡也开始经常地回宿舍住了。那段日子的回忆是和拖拉机以及吃吃喝喝分不开的。不是今天我请你，就是明天我请你。经常是大家呆在宿舍里打拖拉机杀得昏天黑地，然后到了吃饭时间，便有人高喊，要喝酒的一起走啊，于是这边便说同去同去。

林凡请大家的那一顿是在六月二十二日，他特意挑了这个日子，因为他想他永远也忘不了这个日子。一年前自己应该不及格却没有不及格的那门考试就在这一天。这一年来的种种事端，是否都开始于这一天呢。一年来，自己的内心翻天覆地，那些刻骨铭心的痛苦和刻骨铭心的孤独，是否都开始于这一天呢。

那天同学们敬的酒林凡来者不拒，没有人敬酒的时候，他就主动地和别人喝。虽然林凡喝酒还是有些量的，平时他也和同学喝过很多次酒，但每次他总能很好地克制自己，从不主动地要酒或是和别人拼酒，因此似乎也没有人注意到他，很少挑到他头上来。可今天林凡一反常态，让几个老酒棍发现新大陆似的，开始灌起林凡来。喝到最后林凡终于得到了生平的第一次醉酒。也许这正是自己希望的吧，也许自己真的想醉吧，在那样的日子里，也许自己真的想醉上一场。

林凡猛然间吐出来的时候，神智稍稍清晰了一些，他发现自己已经躺在自己的床上了。

他后来才知道是别人拿了自己的钱包去帮自己结了帐，然后又扶着自己回到了宿舍。他对那一段时间的回忆是异常奇妙的，自己明明还在运动，别人也说自己对别人的问题还是对答如流的，但是自己却什么也记不得了。生命中出现了一段空缺，闪烁着一种神秘意味的空缺。

舍友们看到林凡吐了，忙着收拾清扫，纪文倒了些水让林凡漱口，然后又绞了把热毛巾递给了林凡。林凡接过毛巾，怔怔地坐在床边坐了一会，脑袋里一片空白。突然间，他听到自己开始呜咽起来，他拚命想抑制住这突然间的冲动，却怎么也忍不住，却连整个身子也抖动起来。终于，他想算了吧，算了吧，放开吧放开吧，我不想和自己做对了。

林凡哽咽着对纪文说出了自己那件对不起他的事情。纪文和舍友们在一边听着。说完，林凡抹了抹湿了的眼眶，从老大手上抢过他正在抽的烟，拚命地吸了两下。从没抽过烟的林凡因此呛了起来，可他依然想抽，想以此平息自己颤抖的身体和激动的心情。

在林凡的印象中，自己从小学就没有哭过，他一直是老实的学生，不算用功，但聪明使自己一直处于很优越的地位上，父母没有打过他，同学也没有欺负过他。或许就是这样优越的地位让自己在大学生涯中不能适应了吧，因而埋下了自私嫉妒的种子并终于在最后爆发出来。而现在他流泪了，在大五的最后一个学期流泪了，一次忏悔的泪，一次希望能以之洗刷自己灵魂的泪。他想，这应当是自己最后一次流泪了吧，也许也是唯一能给自己留下印象的眼泪了。

林凡记不得后来纪文或是别人劝了些什么，可是这已经没有关系了。别人原谅不原谅是别人的事，而自己终于说出自己想说的话，终于卸下了自己的精神的重负，终于摆脱了纠缠着自己的痛苦和梦魇的来源，也许可以平静下来了吧。

第二天一大早，林凡在头痛中醒来。他睡不着，便起了身。自从大五早上没课以来，他还是头一次这么早起床。他特地去食堂重温了一下油饼的滋味。刚入校时在宿舍里戏称油饼是“二两朝气”，可自己已经多长时间没有补到这朝气了呢？今天，他又一次满意地从食堂走出来，太阳刚刚在东方升起，静悄悄地照着，还没有露出初夏那眩目的晕光。那清爽的空气和几声鸟鸣也是自己好久没有呼吸到和听到的了。一切都充满了生气，充满了新的生机。

林凡沉浸在这晨曦中，忘却了自己的头痛，也仿佛忘记了自己所有曾经的痛苦。

毕业了，就要毕业了。从那个清晨起，每当他想起这一点，所蔓延上来的感觉丝毫没有一点感伤的成分，相反，在六月底七月初的那些日子里，他处于一种欣喜的情绪之中。告别自己的大学生涯，仿佛也告别了在大学生涯中曾经经历的所有的痛苦和忧伤。眼前是一个新的境地，是一页空白的纸，他要在这上面画出最美好最美好的图画，他不想再痛苦不想再忧伤，他已经哭过了，从此他不想再有眼泪，他要真正积极地生活，要重新充满朝气地生活。

暑假林凡回了家。那几年正是自己的家乡发展最快的时候，一年半没有回家，那个苏北小城已经面目全非，许多地方都让林凡认不出来了。城中心扩建了一条大马路，两边树起了许多高楼，这个商城那个酒家的闹腾腾不亦

乐乎。这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也让林凡感到一种欣喜和愉悦，一切都是新的，一切都是新的。

林凡在那个暑假快乐而活跃。他用打工的钱给家里买了空调和大彩电，在清凉的家里大屏幕前，父母逢人便夸自己的孩子，倒搞得林凡有些不好意思。不过看着父母高兴，林凡心里也十分地高兴，心想钱这个东西实在不能算是个坏东西。

林凡只在家呆了短短一个多月，便赶回了学校。那是为了参加纪文的婚礼并且送纪文出国。纪文去美国，而那个女孩刘菲去的是加拿大，因此出国前自然地先结了婚。经过自己的错事，林凡对纪文已经不存丝毫的嫉妒之心，而只有深深的佩服。他想起纪文曾经对自己说起的许多话，自己至今仍然受着他的许多影响。比如林凡发誓不去解密和攻击系统，虽然他想凭自己的天赋要是去做的话，也会是高手中的高手，他对自己有这样的信心。但是纪文却对自己说过一些话。那是林凡刚开始玩计算机时，迷恋着计算机病毒，喜欢把那些代码反汇编出来研究，而当自己买到了一本《系统安全》的书，里面有那个著名的莫里斯 InternetWorm 病毒的分析时，自己兴奋异常。而在同一时候，纪文在看另一个莫里斯写的《Unix 操作系统设计》。纪文和林凡聊起 Hacker 和 Cracker 之间的区别，说 Hacker 是创造者，而 Cracker 是破坏者。可是人们总是把黑客这个名字混淆，把 Cracker 当作黑客而崇拜。他对林凡说道：那些破坏性的东西有什么意思呢，要做，就要自己做出一些东西来，做出一些有价值的东西来，做 Unix 那样真正的软件。真正的软件，那也就成了林凡后来一直追求的东西。

如今心情变换，林凡也不再把这种影响当作是一种阴影了。同样，当林凡在纪文的婚礼上看到纪文和刘菲两个人甜甜蜜蜜的样子，也不再如以前一样产生一种嫉妒的感觉。换个心情看待同样的事物，一切都大不一样了。虽然他心里仍然如以前一样，觉得刘菲有点虚荣，和纪文好象不配。只是别人的爱情自己能够说什么呢，只要两个人觉得好就行了，林凡在心里依然真诚地为他们祝福。而且他想，爱情这东西自己都没有搞懂，恐怕更没有资格说别人了。丹也在那个暑假去了美国，走之前给林凡写了封信，说了自己去的学校。但林凡没有回信，他有意地拒绝着和丹再发生联系。心情平静下来之后，林凡用了很长的时间反思这段感情。后来林凡也一直用感情这个词而不是用爱情来称呼它。因为那只是自己情窦初开时一种愿望的驱使，丹在自己心中只是一个像，一个可以用于发泄自己情感的像，就如同高中时的日记一样，有什么话都对它或她说，自己不用付出什么却能得到一种满足。即便要付出，也是一种交换过程，只有你接受我了我才怎么怎么样。这是爱情吗，这怎么能是爱情呢。

经过那一段感情，他才明白爱情是什么。如同经过了那一段丑陋猥琐的岁月后，他才知道生活在丑陋和猥琐中是多么痛苦和沉重，而高尚和坦荡又是多么得轻松和快乐。他不想这种崭新的生活因为丹和那个不美好的昨天再有着千丝万缕的瓜葛。他想昨天的故事就让它结束在昨天吧，他要在明天重新经营自己的爱情，他满怀信心地要给自己一个完整而美好的爱情。

还有那个秦老板，那个让自己一开始厌恶社会的功利，后来又教会自己以一种实际的眼光去看待社会的秦老板，他也出国了。虽然自己仍旧对有些事心怀耿耿，但却不能否认他对自己的影响。纪文、丹、还有秦老板，这三个人都出国了，大学时代对自己影响最大的三个人都在同一个时间出了国。

林凡想起来这一点就觉得颇有趣味，仿佛是冥冥中的宿命，自己注定了要过一种崭新的生活，和过去断绝一切关系的生活。

在那个暑假的8月8日，水木清华 BBS 站开站了，8月22日，盖茨宣布了 Windows95。

对，就是1995年，就是那个一切都充满了新的气息的1995年。

林凡的研究生生活也是新的，新宿舍，新食堂，新的课程，以及自己崭新的计划。他开始认真地上课，课余就看闲书。从八月到年底这五个月里自己看的书恐怕比整个大学五年看的书都要多。他特别喜欢晚上在宿舍里，泡杯茶，在台灯下沉浸到唐诗宋词的意境之中。偶尔抬头看到茶水的热气在灯光的晕染下自由地升腾，林凡深深地感受着生活的平静、丰富和美好。

自己那时候也写下了许多诗词。自己是个不通格律的人，可是那时候心里总涌动着无法抑制的激情。时至今日，林凡依然认为自己那时候写下的诗词是一生中最美好的，或许不是最好的，但一定是最美好的。那里没有少年时候的强自说愁，没有矫情的忧伤凄苦和愤世嫉俗，没有故作的深沉睿智和仿佛明了一切的对生命的豁达从容。那里有的只是摆脱一切负累的自由，有的只是自己对新生活的渴望与礼赞。那里有生日时写下的“凤歌于天凭谁诉，龙吟在壁岂自伤”；有看到《中国计算机报》上登载的改变我们生活的20家计算机公司时写下的“江山正待我泼墨，写出万千景象”；有中秋之夜写下的“愿此心，伴月华如水，共澄澈”；有十一时在司马台古长城上写下的“燕赵多志士，意气当自生”。

十一时林凡和余平等几个大学同学还有余平找的几个女孩到古北口、司马台古长城和雾灵山转了一大圈。那次雾灵山之行在林凡的回忆里是所有旅游中最为美好的一次。在司马台古长城上，看到断壁上不知哪个游客写下的“山之山巅”几个字，回首来时的险阻，林凡的情绪十分高涨。他想：在生命中自己也同样走过险阻，可是自己终于走出来了，前面又有什么坎是自己走不过去的呢。

而雾灵山则天然野趣。黄栌叶赤，白桦成林，苍松虬枝，野果遍坡。更山势纵横，峰峦起伏，横看成岭，侧视成峰。上观天，天蓝如水，云白如日之影，云边褶皱如波之鳞光，其美莫可名也。山间有泉，泉水清凉甘冽，清澈见底。空气清新，吸清而呼浊，使人顿生脱胎换骨之感，心神随之飘逸。夜观天象，一条银河横贯长空，星之灿烂，星之密集，岂尘世所能见哉。在雾灵山中，林凡总在吟诵稼轩的一首词：“争先见面重重，看爽气朝来三数峰。”

似谢家子弟，衣冠磊落；相如庭户，车骑雍容。我觉其间，雄深雅健，如对文章太史公。”

林凡是很不喜欢照相的一个人，而那次他拍了很多照片。他又想起以前的那段岁月，自己总是躲在黑暗的一角，看别人欢笑，不敢把自己展现在光明的地方。而现在他站在灿烂阳光下，露着灿烂的笑容，沐浴在清澈的山风中，心中也同样清澈。那时候自己看到美好的东西总想流泪，因为那会反衬出自己的丑陋，而现在自己会微笑，因为“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

当林凡在十一后知道清华 BBS 并且登录了一个帐号之后，这句“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也成了那个帐号在 BBS 上的第一个签名档。

那个时候清华 BBS 的人还不多，常去的也就三四十人，大家基本上都互

相认识。不象现在，人数翻了近二十倍，太多陌生的名字。那时候一上线，看到的都是熟悉的昵称，心中自然而然生出一种对老朋友的温情，心中感觉 BBS 真象一个大家庭。而现在，充满了形形色色古古怪怪的人，充满了争吵和灌水，那已经不再是家庭，而仿佛一个露天广场了。

然而自己一开始上 BBS 时，也并没有特别迷恋 BBS。那时候他依旧沉浸在新生活带来的平静中。虽然已经渐渐觉得有些迷惘。直到十一月的时候有一次在 BBS 上和婷聊天时，自己记不得自己都说了些什么，只记得突然婷问了自己一句：“你怎么那么喜欢找自己的茬啊？”林凡的心被狠狠地刺了一下，他发觉自己在潜意识里也许对目前的生活并不满意。

现在的生活是那么的平静快乐，这也是自己在失落的日子里所一直追求的。但现在得到这种生活，自己却又有些不满足了。他觉得快乐中有一点落寞，平静中却又那么得渴望冲动。可是现在没有什么意象能令他冲动，没有什么能象那时候的计算机一样令他疯狂。一切似乎都变得淡了，变得轻了。除了那个虚幻的“新生活”的概念。可是，对新生活的渴望也该结束了，新生活本身应该来了，可是这个新生活仿佛是一片空白，没有目标没有追求的一片空白。

即便在最失落的那段岁月，林凡仍然有摆脱那种失落去追求高尚胸怀和明朗心境的目标和理想。那段日子是痛苦，对美好事物求之不得的痛苦。可是，那时候仍然有追求，那些美好事物就是自己追求的目标，是自己打点起所有精力为之奋斗的理想。而现在并不痛苦，并不烦恼，只是一种迷惘，一种抓不住自己的感觉，自己到底想干些什么，自己到底该往哪里去呢？

接下来的日子里，他总在心底轻轻地吟着两句词：“我最怜君中宵舞，道男儿到死心如铁”，以及“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有一天在梦中，在脑袋里突然转出一个“殉道”的词来，然后便惊醒了过来。哦，为什么而冲动，被什么所攫取，自己的确想追求点什么，无怨无悔地追求下去。可自己该追求些什么呢？自己纵有这样的心愿，可是秋水空望，伊人何方？没有追求的目标就象没有让自己动心的女孩一样。对婷动心已是寒假过后的事情了，虽然开始喜欢和婷聊天就是因为婷刺自己的那句话，让林凡觉得婷比自己还了解自己。虽然这种想法后来让林凡觉得很可笑，可自己当时的确把自己的重新认识归功于婷。

是婷让自己发现了自己注定是个不能够享受平静快乐的人，闲适的生活并不能满足自己不安分的心。那颗心企盼着淋漓尽致荡气回肠，而不是花开花落云卷云舒，企盼着无怨无悔，而不是无忧无虑。那颗心渴望着创造，渴望着自己能主动做出些什么来，

而不是回味，被动地接受书中的故事和道理。那颗心想让世界因为自己有一点点改变，而不是自己一点点被世界改变。

那年的最后一个月，林凡开始迷恋起 BBS，整天泡在网上转贴回文并且自己也写下许多文章。他还在水木清华当了两个版的版主，勤劳地经营着这两块土地。能够自己进行创作，能够和朋友们探讨一些问题，能够为别人解答疑难，能够看到精华区渐渐地丰富起来，在这样的气氛中，他又一次体会到一种欢愉。他终于又可以有一个东西可以让自己投入进去并且在其中进行创造了，这或许就是林凡那样迷恋 BBS 的一个原因，而另一原因恐怕也是因为他越来越喜欢和婷聊天。有一阵子林凡回想起那个寒假回来时在 BBS 信箱中收到的婷的信就有些恼怒。其实那封信也没有什么，只是一句问候“你回

来了吗？”还有一些寒假的经历，说寒假里看鬼马小精灵的VCD，那个CASPER怎么那么可爱呢，自己好喜欢他眨巴着蓝眼珠的样子。林凡想如果没有那封信，也许自己就不会爱上婷，就不会有后面的那么多事了。这当然是迁怒于那封无辜的信了，自己本来就已经越来越喜欢和婷聊天，越来越被婷吸引，没有这封信自己照样会陷入爱情中，那是自己的宿命。可是不管怎么说，有一个女孩在那里关心自己的行踪，问自己回来没有，林凡就因为这封信动心了。

林凡也不知道动心是否还有另外一些原因。比如那个寒假，突然间许多邻居和亲戚开始关心起自己的终生大事，自己又参加了一个高中好友的婚礼，另一个好朋友已经有了个小孩，林凡突然发现自己已经是别人的叔叔了。而大学同学中，余平也在和一个上次一起去雾灵山的女孩谈着恋爱。原来周末的时候林凡常到余平的宿舍去坐坐聊聊。大学时同宿舍的人出国的出国，工作的工作，只有自己一个读研，另外就是余平分配在清华紫光，住在图书馆后的诚斋。后来林凡不去了，因为常常撞见余平和那个女孩在一起，自己也只好一个人了。

一个人就上网吧，找婷聊天去，林凡并不沮丧。只是，自己虽然有些动心，而且真的被婷所吸引，和婷在一起，自己也真的感觉十分快乐，可是他还是不敢确定自己的感觉。经过自己第一次和丹的相识和分离，他越发想弄明白自己现在究竟是一次爱情呢还是又一次感情。因为那不甚明了的另外一些原因，他更加害怕自己又只是一次冲动，一种愿望的驱使。

那时候林凡和婷常常聊天，有谁上站了看到另一个在站上就会呼对方。那时候的清华站还没有传条的功能，但也没有人数的限制，因此林凡和婷常常是开着两个窗口，一个窗口聊天，一个窗口看文章或是在聊天室，干着别的事情。有话就说上两句，没话的时候或者有别的事情忙着的时候就一直让那个窗口闲着。这种感觉让林凡想起有一次余平对自己说过的话。余平说自己在那个女孩开始谈恋爱的时候，总有说不完的话，而最后呢，只要两个人在一起，即使不说什么，心中也有一种幸福感。的确，林凡找余平的时候，就经常看到他和他的女朋友一个坐着看书，一个躺着看书，有话时说上两句，没话时各看各的。

有一次林凡忍不住把余平的话和这种感觉说给婷听，他说我也有这样的感觉，和你能呆在一起，不说什么，只要看到一半屏幕是你，一半屏幕是我，我也就足够了。婷当时没有说什么，第二天林凡上站时，收到了婷的信。婷的信里说：听到你说那些话，我觉得“幸福”，我想我们早就过了没话非要找话的阶段了吧。然后婷问道：你相信第四种感情吗？

林凡知道婷是把两人的感情定位在“第四种感情”上了，他回答说相信。那时候他喜欢这样的定位，他喜欢这种关系，这种后来有一次被婷称为“边缘关系”的关系，因为他需要时间来明确内心的真实感受，明确自己是否真的爱婷，真的愿意付出一切地爱婷。

经过那封信，林凡和婷的关系愈加亲密起来。婷的话和信也越来越让林凡感觉幸福。有一次婷说总觉得你身上有一种东西，让我觉得什么时候见到你你都不会改变，也许这就是所谓永恒吧。又有一次说，我怕透了欺骗怕透了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可我知道你不会，如果有一天你离开我，恐怕我会垮掉的。还有一次在信里又说自己真幸福啊，这世界上有一个真正关心自己，爱护自己的人。林凡看到这样的话，心中同样感到无比的幸福。在那个幸福



的春天里，林凡常常在心里哼唱起校园民谣中《青春》那首歌的片断：“在那悠远的春色里我遇到了盛开的她，洋溢着眩目的光华象一个美丽童话，允许我为你高歌吧从此夜夜我不能入睡，允许我为你哭泣吧在眼泪里我能自由地飞。”

日子就在这样的幸福之中一天天地流走了。林凡曾经不止一次想过，自己只要伸出手去，便能轻轻抓住幸福，并且永远让它留在身边。可是林凡在最后一刻总是失去勇气。他依然对自己的感觉有所怀疑，自己说过要给自己一个完整的美好的爱情，因此他总是想，再等等吧，再等等吧。他情愿等到婷也表示出同样愿望的时候。然而婷看来心里平和而满意，有时候林凡的直觉甚至告诉自己，婷只有一个愿望，那就是千万别扰乱了这个宁静和睦的春天。

在那个春天里，林凡记得幸福的顶点。那是五一节的时候，婷和几个朋友到黄山去玩。

几天见不到婷，本来林凡心中是倍感孤独的。可是婷在遥远的地方给自己寄来了信，给了自己一个意外的惊喜。一封是屯溪的邮戳，一封是黄山的。婷给自己描述着那美丽的风光，那水田茶叶林，黄山石的千姿百态，黄山云的如梦如幻，那朝阳，那晨雾，那松针的香气，那令人绝望的美。那是一篇写给自己一个人看的游记，婷愿意把生命中的美好与自己共享，林凡想到这里，心中异常地激动。

林凡在那个五一被两个朋友拖到中华民族园去转了一圈。民族园那种人为的雕砌林凡并不喜欢，因此在记忆中印象并不深刻，可是后来想起来，或许那时候碰到的两件事就埋藏着一些预兆。在藏族区的大昭寺外有一排转经筒，说念一遍佛经转一圈。说明上写着要逆时针转才能获得幸福。可那时候林凡偏偏顺时针转了起来，还和朋友开玩笑说自己多承担点不幸，别人的幸福就多些了。后来在傣族区的曼飞龙塔里求签玩，求的时候林凡就想着自己和婷的未来。签大大的不吉，说别人要向前走，你却停着不动，所以不会有好结果，搞得林凡颇有些不快。可隔了两天林凡收到婷的信，便在激动中给自己找了个解脱的理由：求签的事，信则灵，自己如果不信的话那不就不灵了吗。于是这一切就都被抛在脑后，林凡继续沉湎于自己的幸福中。

可是幸福的时光总是过得那样的快，因此那个春天在记忆中也显得那样的短。转眼间，迷乱的夏天便来临了。

是从六月中开始的吧，婷在版上发了一些语焉不详而又混乱不堪的文章，看得出她心情十分不好，迷惑而烦躁。可是当林凡问她时，她却说什么事也没有。林凡忍了好几次，说你不想说就不说吧，要想说的时候我一定会听着的。婷便冷冷地说了声谢谢。这样有几次之后，林凡终于忍不住了，开始紧紧地追问起来，婷突然间便翻脸生了气。随后的一段日子里，婷便有意无意地冷淡起林凡来。

林凡突然间感到自己被轻视，难道两个人不是最好的朋友，不是“第四种感情”吗？又有什么要瞒着自己的呢？林凡又写了许多信道歉、质问、也没有放弃追问的努力。可是林凡很少收到婷的回信，即使回信也是打打哈哈，不触及任何实质问题。林凡有时候觉得奇怪，查看好友时婷好久好久都在读信回信，林凡以为是在给自己回，便等了半天，可是等到最后却发现自己没有什么新信。

渐渐的林凡终于忍受不住这种压抑了，心中又升起了一丝邪恶的念头。

他心中暗暗想，你不说难道我就不会知道吗。林凡在自己的机器上安装了一个 BBS，并邀请别人来这个以自己的名字命名的“凡人驿站”。恐怕没有几个人记得那年夏天昙花一现的凡人驿站了吧，其实那是一个特洛伊木马，源程序是林凡改过的，用户登录时输入的密码全被保存了起来。大多数人在不同 BBS 上的密码都是相同的，婷也不例外，于是林凡便知道了婷在清华站的密码。

林凡有时候也想玩些更高级的，比如直接攻击清华站，现在这个手段一点也不高明，没有成就感。可是他顾不上成就感了，他等不及自己花那么多的时间。其实这也差不多了，同样是在做一种破坏性的东西，同样背弃了自己不解密不攻击系统的誓言。可是自己不得不如此，自己是那么想知道婷到底怎么了，自己疯狂地想要搞清楚婷到底在想些什么。

而林凡现在想起来，自己搞清楚婷究竟在想些什么又有什么好处呢？那不过是又一段疯狂岁月和失落岁月的开始。一切都开始在那个深夜，站上只有几个孤魂野鬼的时候，林凡用婷的帐号上了线，翻看了婷的信件。他终于证实了婷在遭遇一段激情。

那个晚上林凡失眠了。心是那样得痛，林凡从来没有体会过这样一种锥心的痛。本来林凡早已就有这样的猜疑，只是硬让自己不相信。自己和婷是那么默契，那么和睦，拥有那么多共同拥有的回忆，他从来没有意识到自己有一天真的会失去她。他也知道婷和吴健最近常在一起聊天，可是自己不以为意，相反他为自己的宽容而自得，自己在爱情上不会做一个嫉妒的人的，你们慢慢聊，没关系。可是那夜林凡却对吴健那样的嫉妒，意识到自己是个失败者，才会对胜利者嫉妒吧。也直到意识到自己也会失去的这一刻，林凡才发现自己是如此地深爱着婷。

林凡第二天去问婷和吴健的关系，婷说你怎么知道。林凡说你那点事怎么能瞒得了我呢。婷说你不用管，我不想把你扯进来。林凡说我们难道不是最好的朋友吗。婷说我知道你要求更多，我不想伤害你。林凡心里怔了一下，自己的心事是瞒不过婷的。林凡说是的我喜欢你，我知道吴健在追你，现在我也说我喜欢你，不过最后的选择还是在你。婷说我不爱你，可我不知道爱不爱吴健。林凡心中又怔了一下，怎么会是这样，怎么会是这样。他说吴健他有女朋友你不知道嘛？婷说就是因此我才犹豫的，不然早就决定了。林凡心中叹了口气。

只是从此之后，林凡再问起婷的事的时候，婷也不再避着林凡。虽然仍然有时候闪烁其辞，拿一些假话来骗林凡。林凡想自己毕竟还算她一个谈得来的朋友，困惑的她还是需要一个人倾吐的。可是那些假话又瞒不过林凡，林凡也因此常常心里生婷的气，转念却又感激婷不想伤害自己的善意，再转念又想难道你不知道欺骗我比伤害我更让我痛苦嘛。在那个时间林凡对婷是又爱又恨，自己总是在挑着婷的种种缺点，想给自己找到放弃爱婷的理由，可是挑了一大堆缺点，最后一句话总是“可是我还是爱她”，或者是《情人》中最后一段的那句话：“他根本不能不爱她”。于是自己放弃的是放弃她的努力。

婷和吴健分分合合，有时候甚至一天一个样。而林凡的心也跟着他们两个一起起起落落，象大海中的一叶小舟起伏动荡。林凡明白三个人的舞台上自己永远只是一个小小的配角，可是自己却始终无法置身事外。林凡也明白自己的角色颇为古怪。自己爱着婷，却又不得不倾听她对另一个人的爱的困

惑。这种不得不倒不是因为婷非要对自己说，却是自己非要去听。自己忍不住要投身到起伏动荡的大海里，自己想听，想了解婷，想安慰婷，想对婷有所帮助。

林凡用同样的手段知道了吴健的密码，看婷写给吴健的信。婷在吴健出差的时候也有过“你回来没有”的问候，这让林凡觉得自己当时的动心很是可笑；婷看过吴健的主页后有过“你的笑容好灿烂哦”的不知是玩笑还是真心的感叹，这使得林凡后来对“灿烂的笑容”几个字怀着深深的反感；后来婷开始骂吴健说我恨你把我卷进迷乱之中，这让林凡恨起自己的直觉，为什么自己没有早些把她卷入迷乱，却想着什么平静和睦的春天呢。后来婷对吴健看到你哭，自己晚上也哭了，这让林凡苦笑起来，自己当时在丹面前表现悲伤，丹斥责自己是个软弱的小男孩，而婷却因此心软而爱上了吴健。

林凡想看看婷的信也许可以更好地了解婷，以便帮助婷。可是直到今天林凡也没有完全看懂婷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女孩，虽然现在也没有看懂的必要了。可是在那个夏天，他真的无法理解为什么婷不爱自己却可以和自己保持那么亲密的关系，会对自己说出那些让自己心动的话来，会在黄山给自己写信。他也不明白为什么婷对吴健的感情总是变来变去，永远没有个准，为什么会第一天说：我终于平静了，第二天却说可是我现在伤心了。

林凡和吴健还比较熟悉，他总觉得婷和吴健不会幸福。因此总是在劝婷三思而后行。林凡对婷说吴健对她的女朋友能转眼便放弃，将一片感情转移到你身上，日后怕也会对你也如此的吧。可是当婷真的说和吴健分开了，吴健戒网前和林凡写信说对不起都是他搅了局，你和婷两个人好好珍惜吧。林凡却又感到自己仿佛怀着不可告人的目的，在一边耍着手腕，在趁人之危。林凡问自己，自己又有什么理由怀疑吴健对婷的爱情呢。于是自己又转而劝婷说你同样三思吧，能找到让自己迷乱的人也并不容易。

有一次他实在忍受不住这样的角色，于是决定戒网，另外他还有所期望，因为婷曾经说过如果有一天自己离开的话，她会垮掉的。林凡等待着这句话的兑现。可是他忍不住用另一个 ID 偷偷上网。当有一天他看到婷在版上贴的一首雪莱的诗：“爱情售卖可怜的幸福，你得拿绝望交换！”他又忍不住背弃自己戒网的决定，主动上网找婷聊天，想去安慰仍然困惑迷乱的她。那天中午他连饭也没吃，一直饿着等婷，就想等到婷，可是到了晚饭也没有等到婷。晚上再见到婷，婷对林凡说：别管我啦，去玩吧，我是自找的，你又何必呢。林凡火了起来，说：我也是自找的。

那个七月很奇怪，整天磅礴的大雨，仿佛要把一年的雨都下完。林凡则是经常参加网友的报告会，正好拚命灌自己酒，也仿佛要把一年的酒都喝完。因此林凡一想起那个夏天，总是会闻到雨后空气的清新和酒醉呕吐物的酸臭混合在一起的古怪的气息。是的，那个夏天一切都充满着古怪的气息。网上的一个男孩以同样的手段同时追求着两个女孩，一个练法轮功因而戒酒的网友破了戒，许多人开始注册多个帐号，许多人的昵称变了又变，站上掀起了一股戒网和自杀的高潮，林凡相熟的一个已有男友的女网友在和林凡对饮时流泪不已因为在网爱上了林凡的一个大学同学，纪文寄来邮件请自己当委托人，帮助办理他和刘菲的离婚事宜。

那个七月，他觉得生活真象小说，生活比小说还要小说。面对这么多事，林凡最大的感觉就是手足无措，这世界发疯了吗，我该怎么办，该怎么办。那个夏天的主题歌是校园民谣 II 中的《没有想法》，直到很久以后他哼起这

首歌时他仍旧会觉得鼻子发酸：“是我已疲倦了吗，是我已厌倦了吗，抓紧我的手我不说话，你听不听到我的回答……是我想离开了吗，是我想放开了吗，沉默的我怎么告诉你，其实我没有想法……你的目光我想我也很清楚，但我已不能不在乎，世界是怎样大我也很清楚，反正我已不在乎”。他厌倦了这么多伤心的故事，他想离开这伤心的地方，他把这首歌反反覆覆地听着，慢慢地，也真的不在乎起来。

那个七月，林凡突然间喜欢上了一个词，叫做“荒谬”。他发觉自己有点玩世不恭起来。什么事情他都可以转化为一种荒谬，因而可以加之以嘲讽。那个夏天林凡看了《阳光灿烂的日子》，可是看的时候脑袋里缠绕的始终是王硕的原小说《动物凶猛》中最后一段里的五个字“无声的哭泣”。林凡哭不出来，却痛极反笑，嘲笑世界，嘲笑自己，嘲笑生活，嘲笑爱情。

自己的软弱被丹斥责，而现在自己哭不出来的时候婷却被吴健的泪水所打动。真是可笑。吴健狂热的追求吸引着婷，却也是这种狂热让婷不敢接受，这也挺可笑。自己的直觉没有错，纪文和刘菲终究分手了，自己也没有看错网上的许多事情，猜对了网友的许多事情。

可是怎么自己总是猜不对自己的事情呢。自己这半年的回忆只有一个婷，可是婷却同时和吴健也保持着边缘关系，自己又是如何地自以为是呢。本来不关自己的事情，自己偏偏要在他们的戏里插一脚，做一个可笑的小丑。自己的戒网也可笑，指望着婷能垮掉，如她自己曾经说过的一样，可自己偏偏会去相信这种鬼话。自以为背弃自己戒网的决定是一种牺牲，不吃中饭光想着安慰婷，可换回来的是一句玩去吧，可笑，这种牺牲恐怕只有在自己心里才有价值吧。

自己也背弃了自己的誓言，去攻击系统偷看别人的信，可这次却丝毫不为此感到心痛，也许是因为爱情的痛苦超过了堕落给自己带来的痛苦，如同在那个冬天，堕落的痛苦超过爱情的痛苦。以前林凡常庆幸与丹的感情破灭的同时还发生了许多其它的事情，让他明白生活中有许多比爱情更为重要的事，那是高尚的胸怀，纯洁的理想。可是现在呢，自己又一次放弃了高尚的胸怀，却是为了爱情。

在后来的日子里，林凡常常将这个夏天和以前那个冬天加以比较。那次从那门考试算起，到自己流泪为止，延续了整整一年，冬天只是其中最低点。而这个夏天只是短短一两个月时间，心中却也同样地天翻地覆。婷曾经和林凡说：这两个月里把半辈子都过掉了。其实自己不也正是如此吗？这两个月耗尽了自己的精力，或许也耗尽了自己一生的爱情。自己觉得好累好累，无比地疲倦也无比地厌倦。然而自己很快地就不心痛了。是累得已感觉不到心痛了吧，也许只是学会了玩世不恭和自我解嘲。从第一次的低谷中走出来的时候，自己仿佛重生了一般，对生活充满了新的希望，那时候想的是：我能从这样的低谷中走出来，还有什么样的坎我跨不过去呢。而现在呢，对生活充满的是一种嘲讽，而对未来是一种古怪的好奇，自己还会碰上什么样的事呢，自己又会怎么变呢。所有一切都充满着未知，因为他不再相信自己，不再信任自己所曾深信那些道理，那些准则，他知道到时候自己又会不按道理不按准则做事。

道理、准则，根本没有意义。到时候一切都会变，一切都会莫名其妙身不由己。说过的话可以以一句“我那时候太年轻”而失去任何意义，做过的事可以归罪于错误和身不由己。

身不由己地犯错误，是啊，可你还不允许人犯错误吗。婷对林凡说有你这个朋友真好，可是林凡的话婷从来也没有听过，这样的朋友又有什么意义。婷在林凡发火时说你恨我，骂我吧，这样我能够好受些。可笑，要别人恨你骂你不是因为心中对不起而是让你好受些，这样恨你骂你又有什么意义。吴健对林凡说他会好好待婷，信不信由你。可是承诺有什么意义，承诺实现不了也叫做承诺。然而自己信不信又有什么意义呢，信能够让这承诺实现，不信这承诺就实现不了吗？毫无意义，毫无意义。从那个七月开始，林凡觉得这世上的一切都是那么地不可信，预言、承诺、誓言、决定、道歉、信任、冷静、安宁、回忆、帮助，统统的毫无意义。就连自己的心痛，也没有意义。

那个七月还有亚特兰大奥运会，林凡对这次奥运会几乎没有什么回忆，因为自己根本没有心思和精力去关心它，每天只是在网上看看版知道一下金牌的消息。之所以现在还会想起它是因为婷在李小双拿到冠军的那天对自己说：就这样吧，我知道和他硬断是断不了的了。

也许以后还要发生些事情，可是现在就这样吧，我太累了，这两个月里把半辈子都过掉了。

林凡没有说什么，他知道一切都结束了，不管怎样，只要婷心里平静下来，自己也该走了吧。

在开往广州的火车卧铺上，林凡倒头便睡，他想幸好研究生的实习定在了广州的一家公司，而没有在北京，否则依然在这个混乱不堪的地方继续呆下去，不知道自己又会如何，现在总算可以安心地睡一会了。

当清晨林凡醒来时，他看到了对面卧铺上的一个女孩。是个很年轻的女孩，正趴在铺上托着腮帮，专注地盯着窗外。林凡看看窗外，没看到什么好看的，便又奇怪地看了两眼那个女孩。那个女孩也转过头来看了看林凡，然后两个人都微微地笑了一下。问了句好，那女孩便问道：你这膝盖怎么了？林凡看了看膝盖上那个新鲜的伤口，说：喝酒喝醉了骑车摔的。

女孩说我就不明白，喝酒就喝酒吧，干嘛要喝醉呢。林凡说心里有事，醉了就想不起来了。

女孩说，醒来不又记起了，要是真能忘记，就不是什么大事了。

那个时候的林凡，本来没想在火车上和别人说话。可是那个女孩问这问那，自己却也不好意思太没有礼貌。渐渐那个女孩的单纯和活泼倒让林凡郁闷的心稍稍有些松动。林凡看着她那无忧无虑的脸和一双明亮的眼睛，脑袋里便浮现起顾城的几句诗来：“你没有见过乌云，你的眼睛有蓝天一样的颜色”。林凡想，自己见过太多的乌云，自己的眼睛已经模糊，那么单纯的日子已经离自己很远很远了。

那个女孩叫涓，北京人也在北京上大学，这次是到广州姑妈家玩。不过这些林凡都是后来才知道的，当时林凡并没有问过涓什么，也没有告诉涓太多。因此当林凡有一天接到涓的电话时觉得十分奇怪，你是怎么找到我的？涓说我知道你是在这个单位实习的嘛。涓姑妈家的计算机出了点毛病，于是涓便想起了林凡这个玩计算机的。当林凡在涓的家里弄好计算机，看到旁边的 Modem，他突然间特别地想联上网，联回清华 BBS，看看婷。可是他终于忍住了。

当涓送林凡出来的时候说：时间还早，我们走走吧。林凡以为涓看出了自己的低沉，连忙推辞，他不愿意再对谁暴露自己的悲伤。涓说：不行，你

帮了我的忙，我一定要请你吃冰的。于是两个人边吃着冰边乱转，转着转着便转了好久。涓根本没有问林凡的事，仍然是说说笑笑的，林凡记得他们聊了好久那年依然火爆的进口大片。涓说好羡慕《廊桥遗梦》中两个人浪漫的激情，林凡说我害怕浪漫，我宁愿要长久而不愿要激情。最后两个人转到了公车牌子下时，涓说这路好短啊。林凡也不知怎么忍不住开起玩笑来：那么喜欢和我散步啊，那我们再走吧。涓对林凡做了个鬼脸说，哼，美得你啊。林凡发现自己在心里乐了一下。

可是只是那么一下。林凡随即便在心底叹惜一声，又恢复了忧郁。经历了这么多事，自己恐怕永远都会是这样，快乐不会永驻于心了。快乐如闪电，最多只能刺破一下阴霾，然后便消失了。

回到北京，林凡忍不住又去偷看婷和吴健最近的信。看到婷已不再有迷乱、痛苦和反复的时候，林凡惨然一笑。那是林凡最后一次偷看他们的信，他想以后也没有必要再看了。

新学期开始，林凡将精力投入到自己的硕士课题中，还在两家公司里兼着职。那时候宿舍开始可以租电话，林凡便第一批去租了，以便更好地和公司联系。林凡又让自己忙起来，日子过得飞快。有时候林凡也会上上站，只是 BBS 已经不再让他迷恋了。那时候清华已转成了火鸟系统，网上的人已越来越多，朋友们的新朋友也越来越多，林凡知道某一个人的地位也越来越轻，自己少上网谁也无所谓，谁也不会加以太多的关注。

当突然又收到婷的信的时候，已是十一月了。那封信丢了，因为林凡没有在十二月清华站硬盘损坏那次灾难之前将它转回去。但林凡依然记得那封信的每一个字，因为他不知道看了多少遍。信里说：我知道我不应该再找你，可我实在忍不住了。几个月前我就知道另一个女孩的结果就是我将来的结果，可我明知要跌痛，还是要走这条路。

那一瞬间，他又想去偷看婷的信，想知道婷究竟怎么了，虽然最后他终于忍住了。然后他想，早告诉你你不听，活该啊。然后又骂自己怎么这么说话呢。然后他又想，也许自己的机会来了，终究自己还是可能得到婷的。然后又想，婷只是想找个人倾诉，自己又要自作多情了。糊里糊涂地想了半天，最后他恼火起来，自己好不容易得到的平静又被打破，自己又陷入一种混乱中了。他想，不不不，我还是很累，还是很累，我要安静，不要爱情。

那天晚上林凡做了个梦，梦中他看到一个女孩在哭泣，他轻轻地拥过那个女孩，心里却在不停地问自己，这究竟是谁，究竟是谁。惊醒时他仍然记得那个女孩的脸，分明是婷的脸。

来到实验室，林凡平静地回信给婷，他什么也没有问，只是安慰了婷两句，说你好自为之吧，有什么话，我这个朋友还是会在这里听的。然后他在版上写了一首诗。

### 昔日重来

那枚青涩的橄榄果  
是否会有些回甘的余味  
那部没有结局的小说  
是否能续写未尽的章回  
那首填了半阙的词

是否躺在日记里依然憔悴  
那句没有说出口的话  
是否再没了  
说出口的机会  
昨夜淋湿我梦境的  
是你的泪而我  
却想不起你的名字  
忘记了你是谁

在那个学期涓常常来找林凡玩。宿舍里的哥们问林凡什么时候找到女朋友了啊。林凡笑着说还不错吧，心里却知道不是。他依然想念着婷，无法完全忘记婷。即使在写下那首诗以后，他仍然知道，自己不去要求婷的爱，可还是爱着婷的。现在只是不想再卷入迷乱中，他不想再要天翻地覆，自己的病虽然好了，可仍旧没有恢复过来，他也不想再病一场，无论对婷，还是对涓。他要的是平静，平静，还是平静。

可自己从来没有和涓说起过婷的事，他已经不会再向谁暴露自己的忧伤了。涓总拉着自己看电影、看画展、或就是随便转转。自己偶尔也礼尚往来，因为和涓在一起林凡倒十分开心，涓和 BBS 没有关系，和那个充满了伤心故事的 BBS 没有任何关系。甚至有时候涓说哎呀呀，你头发怎么这么长，然后押着自己去理发，林凡也不反感，虽然林凡向来讨厌别人指教自己的生活。从涓的身上自己能看到那无忧无虑的青春气息，单纯的思维方式和澄澈如水的心。自己同样有过的青春气息，思维方式和那样的心。可是，只是曾经有过，自己已经永远没有了。

然而自己是否爱着涓呢，林凡自己也说不清楚。经历太多，林凡一点都不敢相信自己的感觉了。自己有过两次冲动，可是都没有结果。因此林凡是那么不相信自己偶尔涌上心头的冲动，在冲动来临的时候总是以一个冷笑化解之：你难道忘了看了婷的信以后的冲动吗？

林凡也不敢相信涓。涓说的那些话婷也说过，或许说得更动听，可是那没有丝毫的意义。涓对自己的欣赏、信赖甚至是眷恋婷也许也有过，可是这说明不了任何东西，即便是眷恋，那也只是一时的，稍纵即逝的。

自己曾经说过要给自己一份完整而美好的爱情，可是自己恐怕是永远得不到了。美好或许还有可能，完整是永远不可能的了。过去教给了自己许多，而自己总是要生活在过去中，永远要受着过去的影响，自己永远不会再一往无前，义无反顾地信任谁了，不敢信任涓，同样不敢信任自己。因此那爱情总是要有些残缺的。

想起来自己那时候想过一种崭新的生活是多么可笑啊，自己永远不可能过一种真正的新生活，和过去断绝一切关系的新生活。过去如同幽灵无时无刻都会出现在自己周围。实际上，经过了对丹的冲动，自己的爱情就不可能完整了，自己不也是因为对丹的冲动而始终怀疑自己对婷的感情吗，直到失去时自己才真正明白过来。也许也只有最早对丹的感情才是毫无顾虑，丝毫不患得患失的，虽然那时候不知道付出，不懂得爱情。

那年的冬天，林凡看到了赫尔曼·黑塞的《格特露德》。林凡记得村上春树在《挪威的森林》的后记里提到菲茨杰拉德的《了不起的盖茨比》是他的私淑。林凡喜欢私淑这个词，他现在也找到了自己的私淑，这篇《格特露德》。那里面的故事和林凡太象了，库恩也曾经有一个朋友摩特和一个心爱

的女孩格特露德，也曾和格特露德彼此默契，曾以为只要伸出手就能抓住自己的幸福，却也一样不敢破坏宁静的春天。库恩也是不懂得如何和女人交往，象对待朋友一样对待女人。格特露德也是一开始并不喜欢摩特，而最后终于相爱了。库恩也曾觉得他们不会幸福，可最后同样领悟没有权力干涉别人的命运，即便干涉也毫无用处。书中摩特和格特露德结婚后吵来吵去，而现实中婷和吴健分手了。直到现在林凡也不知因为什么两个人分手，可是似乎自己也没有什么太大的兴趣了。

喜欢的原因不仅仅是故事的一样，更因为其中的人生观，仿佛是林凡寻找了多年似的。

其中的那些话语至今仍然深深印在林凡的心中：“我一生中最不幸的日子比所有比较快活的日子更难割爱”；“人生一世就在于接受不可逆转的事情，无论好坏，都去饱尝一番滋味”；“我无从区分欢乐与痛苦，这两者彼此相同，都使人痛苦，又都使人欢乐。不论我的内心是苦是乐，我的力却是超脱在上，平静宁和地旁观着，它知道光明和黑暗是同出一源的，烦恼与平和是同一伟大音乐的节奏、力度和组成部分”；“痛苦和欢乐同出一源，它们是同一种力的两种运动，是同一首音乐的两个部分，各自都是美的和必不可少的。我想抛弃和摆脱的只是软弱和不自由”；“为她而忍受痛苦，把芒刺更深地扎进伤口去，竟比远远地逃离她，逃离我的真实生活，去过幽灵般的昏黑日子好”，“树让人人都能看到它们的蓓蕾、花朵与疤痕，不论这对它们意味着苦还是乐，它们都抱有强烈的生的意愿。那些一日生的飞虫，纷飞着扑向死亡。每种生命都有它的光彩，有它的美。我于瞬间内看到了这些，我懂得了，我连声称善，我也称善自己的生活与烦恼”。

林凡也连声称善，称善自己得到的这种新的人生观。他终于意识到，痛苦并不可怕，人生所追求的也不只是欢乐。人生追求的应该是一种力，一种超脱于苦和乐之上的力，或者可以叫平常心，或者可以叫作生活和生命本身，或者就是库恩所说的强烈的生的意愿。一个人无法更改不可逆转的命运，但他可以平静地面对这不可逆转的命运，可以坦然地对待痛苦和快乐。

那段时间里，林凡反复读着这篇《格特露德》，从中获取一种心理的平静。只是，心理平静了，对未来他仍然充满着疑惑，对自己和他人仍然充满着不信任。他也不知道要什么时候，他才能摆脱这种疑惑和不信任

林凡寒假回家前的那个晚上，涓又来找林凡。宿舍里的人都已回家了，林凡正用电话联在网上。林凡和涓提到过 BBS，但涓从来没玩过。于是林凡便教涓玩 BBS，并让她看自己的文章。自己则靠着墙壁横坐在床上，双手枕在脑后。他看着涓的面庞，又想起自己那时候在火车上也是这样看着她的侧影的。

涓突然抬起头看了看林凡，然后两个人又都笑了一下，如那次火车上一样。涓离开了计算机，也学着林凡的样子，坐到床上，坐到林凡的旁边。林凡说：嗯，不看了，我写得怎么样啊。

看不懂，看不懂。涓摇着头说。你的东西怎么都那么哲啊。简单的东西都让你给说复杂了。林凡说：是因为你还太单纯，没有看到事物的复杂性。涓哼了一声，林凡又补上了一句：不过，我是多希望你能够永远这样下去啊。

涓动了动身子，很自然地将头靠上了林凡的肩膀。林凡想拒绝这种颇有些亲密的行为，然而终于没有动。涓拖过林凡的手说：来，我给你看看手相。林凡说看吧看吧，你能看出什么来。涓突然间叫起来：哇，你是个大花心啊，



感情线这么乱。林凡被逗乐了，说原来这么多事是命中注定的啊。

两个人就这么说着，时间过得很快。林凡心里却有些不知道如何是好。自己究竟爱不爱涓呢，自己该如何对待涓呢。涓说，我走了，你还要坐火车，早点歇着吧。林凡点了点头，穿好外套，准备送涓回去。涓从包里拿出条围巾说送你的，看你总缩着脖子。林凡笑着说谢啦，随手将围巾往脖子上一围。涓说：真难看真难看，我来给你围。林凡却一侧身，躲过了涓。

走在清华的中央大道上，林凡看着那夜的月亮无比澄澈。林凡想涓也就是几年前的自己，同样拥有和这月光一样纯洁的心。可自己没有了。他突然间又想起自己给纪文办完离婚后纪文给自己回信中的话：“看到过一句话说人生就象编程序，错犯得越早，问题越大，修改的代价也越大。原来很喜欢，现在却在想人生并不象编程序，有时候犯下了错，多大的代价也修改不了了。”

他是在感慨自己和刘菲的婚姻吧，可是自己又何尝不是如此呢。错过之后，这几年步步是错，永远无法修复，多大的代价也无法修复。涓呢，是否也会象自己一样，如果自己不能爱她，如果她的第一次爱情也如自己一样灰飞烟灭，是否也会在几年后的某一天，也有和自己一样的感慨呢。

林凡对涓说：我给你唱首歌吧。涓说，哈，你还会唱歌啊。于是林凡又轻轻地哼起那首在心底哼唱了无数次的《没有想法》。

你别为我呐喊别为我哭  
别让我明亮的眼睛模糊  
你别给我幸福别给我苦  
别让我知道了回家的路  
世界是怎样大我也很清楚  
但我已不能在乎  
你别让我看得清你的眉目  
听得清你随意里刻意的倾诉  
你别用你长长的长发挥舞  
纠缠我纠缠已久的关注  
你的目光我想我也该清楚  
但我已不能在乎  
不能在乎啊你的容颜  
誓言和眷恋为谁永远  
不能在乎啊我的昨天  
那天真的笑容会不会变  
喔...  
是我已疲倦了吗  
是我已厌倦了吗  
抓紧我的手我不说话  
你听不听到我的回答  
是我想离开了吗  
是我想放开了吗  
沉默的我怎么告诉你  
其实我没有想法  
你的目光我想我也很清楚

但我已不能在乎  
世界是怎样大我也很清楚  
反正我已不在乎

涓笑道：唱得真难听，不过不是对我唱的吧，我可是短发。林凡唱起这首歌，鼻子总是会发酸，心中总是会回到那个夏天，那个大雨滂沱的夏天。可是这忧郁一下子被涓的笑声冲破，自己也笑了起来，摇摇头心里说这个不可救药的乐观主义者啊。然后涓不笑了，说：我知道你心里一定有许多事，虽然我从来没问过。你是不是不再相信爱情了呢。其实，我也常想这世界上到底有没有永恒，有没有天长地久，有没有那么美丽的爱情。也许，也许爱一次就够了吧，管什么将来呢。

不，你错了。林凡说，我相信，我相信有那么一种爱情，那么一种可以地老天荒的爱情。只是我现在没有信心，没有信心能得到它。我对自己没有信心，对别人也没有信心。或许我转眼就变，或许是别人转眼就变。可是我还是想等，等一种不会再变的东西。我只是在等待，等待着有一天我能有这样的信心，有一个女孩能让我有这样的信心。

送走涓回到宿舍，时间还早。林凡躲进被窝里看书。他翻起了前几天在书店买的那本书，扉页上印着“忧郁于我是种太过容易的事”，而封底印着一首诗：

有一种天空，喜欢接近阴霾  
有一种生活，不知是否存在  
有一种希望，注定走向毁灭  
有一种死亡，渐渐被人期待  
有一种心境，分辨不清好坏  
有一种爱情，不再渴望表白  
有一种眼泪，只能流向心底  
有一种悲伤，从不表现出来

这本书里面文章和诗并不好，充满着林凡所厌恶的矫情的气息。可是林凡喜欢扉页上的这句话，喜欢封底的这首诗。林凡读着这首诗，总是会想起这几年的岁月。

那些少年的情怀，都永远地留在昨日了。即便再回想起来，再在记忆中浮现出来时，也会带上一种梦幻的色彩，那是一种青春期的梦幻，是那一生中最美好年华特有的色彩。青春，青春总是那本太仓促的书，不也正象手中的这本书，三年最美好的时光，不也就象从扉页到封底这样匆匆地翻过，太过匆匆，太过匆匆。

电话铃声响起来，是涓。她只说了一句话，简简单单的六个字：“我和你一起等。”

这是个自传体故事。其中的事件和人物真假参半，虽然其中的感情、感受和感觉十之八九是自己的经历和体验。

之所以贴在这个版是因为写这篇东西的冲动源于去年年底在本版看到的wenny的一篇文章(参见#282)，文章里写道：“年少时的无比纯洁和无比专一的心怎么能回复！我深深的哀悼我的曾经纯洁的心！”

其实这篇东西的(1)(2)在去年年底时就在这个版上贴过，只是后来自己忙，没有续下去，就自己删了。今年三月关站的时候又碰上自己闲，无聊之余又翻出来写，写了一半先贴在了书山BBS。感谢 alica 和 stephen 转贴过

来。这两天趁五一放假，把它写完。因为自己又要忙，再拖真不知道拖到什么时候去了。

之所以说是故事而不是所谓自传体小说，是因为自己没有把它当小说写，没有追求细节的斟酌和人物的刻画。因此这两方面都有些线条化和概念化。大多数文字应该算是一种回忆，一种缅怀，一种印象，一种自言自语。

这里也是将七年里发生的事情压缩在了两年半来写，因此很多地方也许显得突兀和不自然，也肯定有破绽和不合理之处，大家就多包涵吧。

前几天碰到一个七年前一起打工的人，一起喝酒时，他发了句感慨：“都快30的人了！”听得我心里一惊。刚认识他的时候，他刚刚上研究生，而我是一个18岁的毛头少年。

从18岁到25岁，这七年岂不正是一生中最美好最瑰丽的青春时光。故事里说三年，其实我想说的是我的这七年。再过两个月，就是我大学毕业五年了，再过四个月，就是我踏进清华园十年了。十年也就这么一晃便过去了。就把这篇东西作为我最美好年华的纪念吧。

再过一个月，也是我上BBS三年了。也把这东西作为我现在淡出BBS时对网上岁月的一份纪念吧。毕竟我在网上经历很多，这里给我留下了太多的回忆。

也给所有和我一样，觉得“青春的花开花谢让我疲惫却不后悔，四季的雨飞雪飞让我心醉却不堪憔悴”的人们。

## 最后的恋爱

作者：林蓝

随着人流走出考场，感觉自己象是一个被判死刑的人又重新得到了自由。

于是就有些难以置信这儿的冬天还有这么好的阳光。危迎面笑着走过来时，我低声对他笑道：“我他妈的今后再也不考研了！”

吃过午饭，危送我回楼上，说：“好好休息一下；很长时间没做美梦了吧！”不知怎么，我竟睡不着了，一个人在宿舍里辗转反侧一会儿想考试，一会儿想家；传呼器响的时候，发现自己还是半梦半醒的。

危说“咱们庆祝一下吧”，我便匆匆梳洗一下，下楼和危去去苏皖酒家打牙祭。连日的紧张考试令我疲惫不堪，危搂着我走向熟悉的二楼临窗小桌时，我笑道：“考研简直是对人类身心毫无怜悯的摧残！”

危笑道：“你还有机会吗？一辈子就一次啊！人生能有几回搏？！——小姐！”他转头朝外面打了一个响指。苏皖这两年越来越不着了，就这服务态度便跟不上形势了。

我悠悠地叹口气。

危道：“人家都说读研的是男穷女丑，咱们穷不假，可我看您还算对得起观众的啦，怎么会去考研呢？”然后狡黠地笑。

“没办法，我暗恋上了我们实验室的大师兄，只好再埋伏下来等待时机

下手啦！”

危耸耸肩，“嗨，敢情我要在不久的将来被抛弃啦？！”

“当今时代不努力可是要遭淘汰的哦？”我瞟他一眼，然后对着窗外的冬日天空笑。

危是我的男朋友，因为一心准备出国，他已经放弃保送读研的资格，幸好他十月份的G考得不错，这半年一边办申请出国的各种事情，一边做我的考研陪读，让我在紧张的复习期间有份安慰和鼓励。其实我的英语也不错，可是却一直不能横下心来准备托福和GRE的考试，如今看危志得意满的样子，心里都不禁时时泛起妒意了。有时问自己为什么和这个校园许多的男女生有那么一点不一样，或许仅仅是因为自己都不清楚自己要跑到资本主义的土地上去干甚么。害怕工作难找，害怕社会，又想在以后的日子里在努力一下准备T或G，于是就选择了考研，好歹给自己留条退路。

付账时，危又要求单独付，被我拒绝了；危便有点难堪地笑道：“总是这么固执！”

我笑笑，挽了他的胳膊，走到街对面的“音乐天堂”看磁带；虽然并不一定买，可自己还是喜欢在柜台前流连忘返，有时觉得自己就象一个追星的中学生一样，喜欢浏览有关明星的花边新闻，羡慕磁带封面上歌星那光彩照人的形象，甚至常常为发现某个明星不是那么英俊漂亮——比如张学友不太光滑的双颊孟庭苇不那么纯情清丽的面部——而沾沾窃喜。这好象是城市给我的一种象感冒一样不那么严重危害健康的疾病。有研究说有周期的感冒比如一年六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抗癌的作用，我就常对危说：“哈！我的这个习惯一定可以预防忧郁症都市恐惧症甚么的！”危不置可否的笑笑。

出了“音乐天堂”，外面正灯火辉煌；城市夜景令我迷恋。冬夜的风冷冷吹来，我不禁打了一个寒战。危的左臂环过我的腰，用他的左手握住我的左手，又用右手握住我的右手，向我耳畔道：“还冷吗？”

危的手大而温暖，令我常常奇怪为何冬风奈何他不得，危常得意地说：“咱是热血男儿呀！”

我们相偕着走回校园去，我说在屋里睡了一个下午，怪烦腻的，危便带我去他们实验室。一个小个子男生看去很害羞，和危打了招呼，又怪不自在地呆了一会儿就走了。

我进BBS慢悠悠地看这一个多月的信，危倒了一杯开水来，道：“委屈一下，这儿就一个杯子；你先喝。”

我感激地笑笑，危一直尊重我不和别人共碗共杯的习惯；每次吃饭时看见别的情侣互相喂菜喂饭甚么的，危就学我的口气，又很女性地一皱眉道：“真恶心。”

自己看完信，洗了杯子，又给危倒了一杯；他正在津津有味地打MUD，双眼紧盯着屏幕，好不容易腾出右手来接过杯子，喝了一口，嘴中发出被烫后的声音，放下杯子，又忙着在游戏里面吃喝了。

自己倒一直想着爱情版里转贴的一个很标准的纯情的爱情故事，脑海里转着男主人公由商界巨子因车祸而残废的情节，觉得有些可笑可又舍不得将这故事从脑子里一棍子打出去。

站在危身后呆了一会儿，有些累，便伏在他肩头，搂了他的脖子，双手在他的下巴上滑动，看屏幕上不断变化的文字，一种柔情从心底慢慢升腾起来。

屏幕上这时显示一个叫牛肉汤的女角色不停地对危的角色岳洋发出动作，又是吻又是拥的，我直发笑。危道：“唉！在MUD里面连男的都免不了被骚扰！”

我忽然有所感，松了搂他的双臂，又进BBS会议室和人聊天玩。

十点时，铃响了，我们便关机熄灯，走出了实验楼；我觉得有些累，两人就在那棵白杨树树下礼节性地一吻，各自上楼。

接下来的两天，自己忙着修订了一下危替我准备的求职材料，又不时进BBS混一会儿，到第三天，忙忙慌慌地收拾行李去南京。

到了南京，先去南医找薛非。自己提着行李上了他们男女混住的小楼，眼睛就不敢再放肆地看四周，虽然已很难看到几个人影。到她们的宿舍门口，门关着，喘息了一会儿，除了手套敲门。轻轻三下，里面似乎有响动，却半天没人来开门。自己看看表，已经是下午两点了，于是又厚了脸皮去打扰人家。这回听到了脚步声。门开了一条缝，一张平凡的女性的脸探出来，带点不满的神色（似乎因为我是个陌生的女的，那不满的神情有些淡下去）问：“请问，你找谁？”我倒有些脸红，带了歉意道：“对不起啊，我找薛非，我是她的高中同学；她，还没回去吧？”那位女生的脸上流露出一些友好的神情来，说：“还没有，她考完研，还要帮老板翻译点英文资料呢。现在，她可能在实验室呢。我去替你把她叫回来。你进来吧，从哪儿过来的，怪累的吧？”我忙说“没什么，合肥离这儿很近，只有三个小时的汽车”，一边拎了包跟她的身影转进宿舍去。自己转身张望她们的宿舍，刚觉得似乎还是老样子，忽然看到一个男的坐在她们唯一的大桌子边，不禁吓了一跳，又不知该不该打招呼。男生假装在翻一本杂志，那女生拿了梳子梳头，说：“包就放那儿吧，一会儿她就来——我们出去吧，薛非的高中同学。”我的“你好”夭折在喉咙里。他们出去，带上门，自己一时倒不敢坐，只是站在那儿四周望望。

晚上非儿和她的男友一起请我吃饭，然后又去新街口的一家舞厅跳舞。

非儿的男友长得很斯文，穿着也微微透着南方人的精致。吃饭时，他笑道：

“你们那儿的女孩子都象你俩这么漂亮吗？”我一愣，反问非儿：“你们这儿的男孩子都这么会说话么？”非儿笑了起来，说：“我不知道，是否一个女孩子带女友和男友一起吃饭，都要经历这么需要智慧的问答？！——李明，你少花心，人家早已名花有主了；男朋友这么高，这么壮哦！”非儿一边说一边比划，李明伸下舌头，将两杯饮料开好放在我们面前。

舞厅不大，但很精致；灯光明明灭灭的旋转，音乐时低时高地变幻，桌上放了一小碟水，里面漂着一枝烛，这样的氛围，竟然让我的心也有些梦幻温馨起来。和非儿跳了一曲，和李明跳了一曲，大多数时间只是坐在那儿看烛光，看穿梭的人群，不时地拒绝一下来邀舞的男性。后来开始跳迪斯科，我们三人一起在人群中舞动，非儿和我分别在脖子上挂了一条红色的围巾，跳舞时它们便象绸缎般飘扬，引得全场的喝彩，许多人围着我们跳起来，自己简直有点头晕了。

回去时，已经快十一点，非儿一边指点我洗漱，一边将她替我找工作的情况。和预料的差不多，非儿在江苏展览馆的人才交流市场因我碰了不少钉子，人家说“本人不来的，我们无法考虑”，或者经不住非儿的攻势，看收了我的履历，还不忘告诉一声“原则上我们单位不考虑女性”，我一边听，

一边洗，一边回应非儿的大声倾诉。非儿理好床铺，说：“张美晨回去了——今天下午在这儿的那个，你睡我的铺，我睡她的吧。”熄了灯，两人才真正开始聊各自的半年生活。

非儿问：“你考研考的怎么样？”

“应当没什么问题吧。所以我想工作什么的，也就暂时不多费心了；这些新修改的简历放你这儿，你有机会就再送出去试试，我也不抱多大希望。得过且过！你呢？”

非儿沉默了一会儿才说：“考得还可以，不过我不想上了。”

“为什么？”

“我想明年结婚了！”

我吃了一惊，隔了半天，问：“你很爱李明？”

非儿叹口气，“反正该发生不该发生的都发生了，迟早得结婚；拖下去，对女人最没好处的了。他家人希望我们早结婚呢，他爸妈得子迟。”

“可是……”

“我联系的医院妇产科还是挺好的，有两个老大夫，快退了；我想结婚后，再去北京读研，也不错。”

我也不好再说什么，忽然觉得世界变化很快，明年非儿就要为人妇了，老实说，我觉得自己目前绝对没有这样的勇气去想这事，更不要说去做。

“恋爱时，还是谨慎点，真的，出了事还是女人亏，咱们又不能象别人哭哭闹闹的……蓝儿，记住我的话；我自己处理的时候，忽然哭了，觉得自己傻傻的，不再是一个纯粹的女孩子——不过，他好歹还是很爱我，在爱的时候结婚也许是最好的选择……”

……

这一夜自己又几乎失眠；第二天两人十点多才起床，下午我过江到浦口的大伯家呆了一天，第三天从那儿直接搭车回家了。

家中已经满是新年的气氛，母亲忙着做豆腐，做年糕，还有菜包子，真正是不亦乐乎；父亲带的初三三年级直到二十六才放假，回来后就帮母亲和面斩肉炸元子；林白比我早回来几天，成天倒闲着，打他的掌上游戏机。

快除夕时又全家出动，一起上街进行最后的年货疯狂大采购。父母各自买了些廉价的衣服鞋物，我们俩好不容易婉言谢绝老爸老妈替我们买新年衣物的好意。后来又去菜市买点葱蒜姜辣椒什么的，负责看货的我们忽然发现菜市门口居然出现了一家花店。林白说：“姐，我们买束花回去过年？”

我想想，道：“算了，买回去还不给骂死？我们的浪漫，爸妈是永远不懂的哦！”林白无奈地作个鬼脸，还是朝那边看，忽然发现新大陆似的叫了起来“今天是情人节！怪不得那么多人买花呢！”我也忽然醒悟过来，笑道“没有情人的情人节要鲜花干什么？”林白不怀好意地看我一眼，冷笑道：“不至于吧？我看您不是班花也是系花的模样，还没情人？！”我白他一眼，“得了，那个厦门的女孩子和你怎么样了？”林白诡秘地一笑：

“现在完成时了。”“到底是……”爸妈已经大方便袋小方便袋地走过来，还在说秤足秤不足之类的。

除夕夜里看春节联欢晚会到最后，爸妈都已经睡了，林白在新年钟声响时，出去放烟火；繁星和烟火交相辉映，再加上四周传来的鞭炮声，真让人感觉到浓浓的新年氛围。年初一的早上，在南房里被此起彼伏的鞭炮声闹醒，

慌忙起来洗漱，爸在厨房放元宵，妈虽按规矩要在这一天休息，仍然紧跟着起了床，给来拜年的小孩子散糖和糕，给年轻人散烟和瓜子，然后催促我们吃过汤圆也去村里拜年。回来时，自己的口袋给装满了花生瓜子，爸已经和人上了麻将桌子，妈和几个婶子们聊天，林白继续上床睡觉去了。自己无事可做，想想，似乎每年都是如此；所谓的新年只是那么短暂的一刻，而紧接着的则是片片空白；烙在回忆中的偏偏就是那些短暂而温馨的瞬间，让我年年回家，年年挂念着春节。

初二到外婆那边拜年，初三回来休息一天，初四下午呆在家里实在无聊，就步行去琴家；琴是我的初中同学，当时也是我们班上仅次于我的学生。乡村的风已经不是那么凛冽了，我走田间小道，踩着软软的枯黄的衰草，心情便如这阳光般温和。到琴家，发现琴在织毛衣，倒开了一阵子玩笑。

坐在琴的闺房里，与她神吹胡侃时自然提到了许多老同学的情况，感叹有的已经结婚了有的去南方打工还有一个蹲了班房之后，就扯到几个自认为颇有出息的人身上。我是那个班后来唯一考上重点本科的学生，琴与另外三人上了大专，还有三四人初中毕业读了中专和中专。

当我和琴谈起帆，我脑海里出现一个十三四岁的孩子：头发整齐，衣衫整洁，面带静静的笑容，极易害羞脸红。帆曾是我的同桌。在那些懵懂无知天真烂漫的岁月里，我们浑不知愁为何物地渡过了初中。帆是有点与众不同的，不仅在于他的漂亮干净整洁，还有他的做村支书的父亲和考上大学的哥哥都让我们有一些羡慕甚乃不曾察觉的妒嫉。不过，友谊是存在且纯真的：我清晰地记得那时和帆在自习课上分享我从家里带去的蚕豆，一边低声地说笑；记得两人扒着一本他们村里订的垦春泥&gt;&gt;之类的杂志读得津津有味；记得我给他讲题时，他脸上的微微泛红；记得冬天的清晨他曾握过我冻得冰冷的手，一边呐呐地笑话我手上的冻疮；记得分别时他写在我的留言本上的改编的费翔的歌词如果早知道会是这样，我是绝不会愿意毕业的……

许多美好的记忆刹那间全部涌上心头，心里想着帆不知是否也已经走入两人世界时就对琴说：我们去看看他，好吗？

琴有些犹豫，最终还是同意了与我一起步行去拜访离她家只两公里的帆家。走在路上，不禁又感慨起往昔。初中毕业后，我和帆只见过几次面，多是在路上匆匆忙忙，打个招呼作别；高中三年大一大二还一直互送祝福的卡片，偶尔也写两封信谈谈身在新所的感慨和对往昔的怀念，大三时断了音讯。一转眼，竟要大学毕业了，半年后又知道自己会在哪里会干什么呢？而与这些老同学无疑更少见面的机会……

当琴笑问我与大学的男友究竟如何作结时，我淡淡笑道：谁知道呢？说爱吧，远没到那生死相许的份上；说不爱吧，他与别的女孩子亲热一下，自己没准要气疯了。琴便道：你总爱走极端。我不以为然。

应当说那天真是凑巧得很，我们到达帆家时，不仅帆在，还意外地见到了多年没有消息的另外一位老同学洋。而且，大家兴致都很高，没有我常害怕老友相见却无话可说的尴尬乃至让人伤感场面出现。

琴做了本市五中也就是职中的计算机课程老师，其实只是教五笔字型之类的东西，琴苦笑着向两个男同学复述自己的现况；洋高中毕业后，参军去了，在部队又经过努力，考上了一所军校，才读二年级；帆有些脸红地笑道：我是这儿坐着的人中最没出息的了，恐怕一辈子也只是个孩子王了。

我们便都安慰他，说了一些有时自己也难以相信的理由，帆笑笑。然后

是我的问题，大家都很关心我能不能继续读研究生，说“我们那个班就指望你出名成家了”，倒让我十分不好意思起来，倒又做大梦的雄心壮志似的；待他们说完，又冷静些”忙说：我总觉得读研于我象是一根鸡肋，看开些，也就没甚么觉得可惜的。帆很认真地听着我说话，有几次我在不经意的转头和微笑间，看见他直直的注视着我的眼睛。

说话的时候，帆已经拜托他嫂做了下午茶端上来，我们推辞一番，却最终敌不过主人的新年正月不兴不吃的理由，勉强各吃了一碗，甜得有些腻。我们感谢过来收拾碗筷的二嫂之后，又闲聊各人的见闻，我说了一通我们班某女为恋爱不遂而跳楼某男今年没课去深圳打工攒了几千块之类的似是带点高校传奇色彩的故事之后，又大谈特谈了一通校园网，BBS，MUD 游戏网络综合症甚么的，自己吹得连学过一些计算机的琴都在镜片后睁大了眼睛。我的得意是真的，我在学校里面很少吹牛的，当然也确实没甚么可吹的，危就常笑话我对这一切的一知半解，和同屋的女孩子也很少正而巴经地谈功课。

天黑时，我们谈兴犹隆，琴几次示意时候不早，而我却不愿意那么早地告别，帆和洋更是苦苦相留，琴只好耐着性子坐下来。吃晚饭时，帆的家人都不愿同席以防打扰我们的兴致；帆拿出一瓶孔府家酒，说“我从来不喝酒的，今天高兴，洋又能喝，我和你们两个女生都喝两杯陪陪他”，于是在洋的鼓动下，我和琴都喝了点白酒，看琴的双颊压倒桃花般的艳丽，还有自己急遽加快的心速，我知道自己也有些蒙胧的感觉了。

晚饭后，又聊了一会儿，我们起身，洋和帆决定分别送琴和我回家。

琴他们在前面，我和帆有一阵子没说话，我只听到自己因为酒精的作用而愈来愈强的心跳。转弯的地方，洋叫道：“我送她从这儿回去了！”我的心几乎是掠过一阵狂喜的感觉，帆回答了洋，我也喊了一声“再见”。

他们的车子声和谈笑声和那路一样转弯远去了；突然我意识到自己的耳中只有单调的车轮转动的声音，我感觉到冬夜的寒冷，我感觉到一种情感冲动的狂欢，感觉到我和帆之间可能要发生甚么的那种恐惧里夹着甜蜜的兴奋的酝酿。

好冷啊。

有个办法可以让你不冷。

甚么法儿？

把你装兜里。帆有些得意地笑。

怎么几年不见，变这样油嘴滑舌了？

帆忽然沉默了，我又听见车轮声。

几年不见，真的有点想你了。

我有些夸张地叫起来：才有点儿啊！

如果那样说，你会生气吗？你会在乎吗？

我感觉到自己的心灵的震颤，我的不久前在帆的眼神中好象看到的某种东西得到了证实。

我伸出双臂，从后面环绕着帆的腰，我把脸贴在帆的背上，我象一个醉酒的人靠向我唯一可以依赖的实体。

我根本没有想过这是不是爱，那样冲动地让自己脱离理智的驾驭，是我所不曾体验的。

我心中涌起一阵放纵的快乐和轻松。



今天我很高兴，帆。

我不仅是高兴。这么多年，我以为你早已忘了我们。没想到你会来看我。以前放假时，常想去看你，可又很自卑。

怎么会呢？为甚么这样想？

.....

已经是学校了。

黑夜中，我们共同的母校寂静而幽美，这一夜帆载着我经过她时，我心中升腾起多少以前不曾感受过的对于这个其实很简朴乃至破漏的校园的依恋，还有很多往事突然从记忆的角落里冒出来，令我如此感动又如此欢喜。

真想再进校园去看看啊。

现在改做村组干部培训学校了，一年到头难得有人来。

可我们毕竟在这儿生活过三年啊。

我在这儿生活了四年。

那感情更深了？我低低地笑道。

复读初三的那一年很没劲，经常逃学。

为甚么？

.....

因为没有你。

我无法言语，只是又一次紧紧地搂住帆。唔.....

帆.....我的声音如此轻弱，似乎只有我的心能听见。

我忽然又想起那年写我的一位好同学&gt;&gt;的作文，想起帆当时写的是我，他的林蓝是我的同桌，她的人和她的名字一样美，她的心灵和她的人一样美的令班人私下哄笑的句子，而我曾怎样为此好长时间和他打冷战，甚至在桌上划了三八线以表与这个同桌彻底划清界限。.....

似乎很可笑的事情，这一晚却令我猛然意识到许多。

我问帆还记得嘛？

帆说当然记得。

还记得我们为你的作文闹的别扭嘛？

记得。你是真的生气了。

是嘛？也许是哄你玩的呢？我轻轻地笑。

真的？你老爱笑，在你面前老觉得自己好傻，那时候。

我没有说话。

你有女朋友了？

嗯。

她，怎样？

也是一个老师，黄集乡的，比我还高一个厘米呢。

.....

夜的空气清新冷冽，头顶星光灿烂。

已经快到我的家了。我的环绕着帆的腰的双臂匝得更紧起来。

我能感觉到帆的颤抖，就如我自己的越来越重越来越快的心跳。多想让时间停留，停留在此刻；多想地球能够停止旋转，让我永远留在乡村的小路上.....

在拐弯的地方，我们停下来；帆又一次直视着我，我的呼吸和心跳已经完全失去了自制力。帆除了手套，隔着自行车，拉住我冰凉的手，说：我手

也好凉。我的身体不由自主地向前倾，我们的唇在一刹那间相触，长时间地迷恋着，不忍分离。帆的唇也冷冷的，带着点冬夜里的清冷，却又那样光滑，如丝如缎，让我许多日子以后都难以忘怀这缠绵悠长的一吻……

那样的一吻后，我们许久就那样站在路口，保持着那份令人心醉神驰的沉默。

每次回来，都发觉乡村的天空很蓝，蓝得让人心醉；而夜空的星星又多又亮，也只有这时才想起甚么是璀璨的星空；就象今夜的星空。看到这么美好的景色，常常是想哭的冲动……

我笑，帆也笑。帆又握握我的手，深深地注视着我的眼睛。

回去吧，已经快十点了。

初六来看我，好嘛？那天我大舅妈生日，我一人在家。

帆点了点头，又一次看着我。

我又有吻他的冲动，我相信我能感觉到他目光里的火焰，可他只说一声：我走了。

我看着他和他的车消失在夜色里。

初五晚上，林白就带了蛋糕鞭炮去大舅家祝寿，他们让我也去，我说明天有同学来，赖着没走。初六的早上，妈妈叮咛了许多遍，终于和爸爸一起去大舅家了。我开始试穿衣服。

带回过冬的那几套不知怎么都不入眼起来，穿脱了半天，自己就开始打喷嚏了，慌忙穿上那套差强人意的藏青色牛绒外衣，为自己的慌乱和无奈叹了一口气。然后开始洗涤茶杯，又翻出爸爸收得很仔细的龙井茶；接着调理那台收放机，选来选去选出几盘自己喜欢的磁带；将妈妈说的熟菜都各挑一些拿到厨房，看看那些要洗的青菜，大蒜，辣椒等，我想这可以等帆来了一起干，怜惜地看一眼自己用美加净精心呵护的双手，我有些狡黠地笑起来；放好茶几小凳，又寻出自己带回和原先收藏的十来本杂志……我终于忙定，放一盘客来得慢的带子，翻开一本读者&gt；&gt；，我开始等候帆的到来。

……

天色已黄昏。

下午那一点小雪没能阻挡住残阳如血，我看着夕阳，无限沮丧和惆怅。

初八那天下午，我骑单车去帆家。

他二哥二嫂接待了我。

我呐呐地说：“那天晚上，他喝了酒，一个人夜里骑车回来，我怕……所以今天……”

“没事的；他今天出去玩了；进来坐会儿吧。”

我推说进城有事，匆忙离开了。

那天进城买了回校的长途车票，又去非儿家玩了一会儿，可是我心里一直在想“他怎么了”“他出去玩了”“他没事”……非儿说我神不受舍的，硬拉我和她爸妈一起打了会儿麻将，又逼我吃了点下午茶，才放我回家。

回家说打好票明天回校时，妈叫了起来“你不是说没课了嘛？开学怕什么？”“可是考研成绩快下来了；如果没考上，还要找工作呢，还是早点去好。”爸说“也是”，林白翻翻眼，说“有了朋友忘了爹妈哦！”，我忽然脸红起来，但觉得他说的并不对。

那一刻，我想到了危，好象是短暂的寒假里第一次想他，忽然奇怪为什么这十几天来会将学校忘得那么彻底；帆的影子浮上眼前，我翻以前的书箱

找初中毕业的纪念本，一个巴掌大的工作手册，还有帆曾经写过的一首向我道歉的诗；可是找不到了，对着乱乱的书箱，我心里涌起一浪一浪的惆怅。

母亲给我煮鸡蛋，又将瓜子糖果，家里做的春卷炸的年糕，帮我装了三个塑料袋。在车站，非儿也从家里跑来送我。车子启动时，他们一起向我挥手，我忽然有些欲泣的感动；幻影的手中，似乎有帆的在挥动，在向我依依告别，比所有的人所有的手更令我留恋。

下了车，就发现这儿的天气阴阴的，令我陡然怀念家乡那蓝天丽日起来。

城市的繁华，花花绿绿的广告牌和五颜六色的人群，为城市增添了几分亮丽，让我感觉生活又那么地芜杂而缤纷。

叫了一辆的士，放好包，就懒得说话。司机约摸五十出头的样子，开了收音机，那个叫简韵的女主持人正甜甜地主持着玫瑰空间，读着各种祝福的话语，然后放首歌，象是做菜的厨子，先是盐油姜醋的佐料，然后哗的一声倒了一盘菜下锅；我皱皱眉，司机居然看见了，说：“不喜欢听歌？”我懒懒地说“看情况”。司机关了收音机，倒唠叨起来，“我儿子最喜欢听些外国歌曲，我们都不懂，什么摇滚，什么轻金属重金属……”我心不在焉地应着，司机拐了一个弯，说：“走一环吧--现在的年轻人，真是赶上好时光了，我们那时候连在国内读书都读不好，嘿，现在儿子要去美国读博士！要好多钱哦！我们那点工资哪够？厂子效益又不好，一直说要裁人，我就办了提前退休，和孩子大舅合伙贷款买了这辆夏利，他儿子马上考大学了，也要好多钱。乖乖，现在的学穷人上不起噢。我开了几十年车，没曾想，如今还能派上点用场……”

到学校的时候，我看了一下计价器，十块五毛，诧异怎么倒比平常多了些，拿出钱包，正好有一张五毛的，便和一张十元的一起递给司机；司机笑笑说：

“同学，十一块哦！”我莫名惊诧，几乎要和他争辩起来，话到喉咙口，又想为这五毛钱何必如此，便找了一张一元的给他，下车关门，平常总不忘的“谢谢”也懒说了。

校园已经恢复了往日的生机，同宿舍的几个也都已经回来了，互相讲些寒假的见闻。我觉得小安的眼睛有些不同，仔细偷看了一下，原来割成双眼皮了，怪不得那神情又得意又隐密的样子。吃饭洗澡，晚上去实验室上网看信，快退出准备回宿舍时，收到一个传声筒，竟是危发的，说“我到你们系办楼下等你！”

我知道自己无法躲避，走出大门，他坐在靠边的台阶上，看见我幸福地笑了起来。

为甚么不打电话让我去车站接你？

说得好听，还不是你想早些见我，还偏说我要你接；我看透了，就自己打的过来了。

危笑，我也笑，并为之惊诧。

在远离灯光和人影的地方，危长长的双臂从我的肩上拢下来，我耳畔传来他的呼吸。

一个寒假，想死人了。

我握了他的手，转过身，感觉他的唇向我的靠近；在最后的瞬间，我想起帆，避开了危的脸。

怎么了？

我得了肝炎。

危愣了一下，笑道：我不怕。人家爱屋及乌，你要及肝炎嘛？

危拥紧我，笑道：你这坏蛋！要我怎样说，才相信我的爱？

我忽然地感动，再也无法故作镇静地说笑。

回去吧。

你到底怎么了？

我心情不好。我走了。

危怏怏地在后面送我回宿舍，我被心中突涌的悲伤打击得无法言语。

在我去实验室作论文的路上，去图书馆查资料的途中，或是那些坐在桌前发呆的瞬间，我总会从想帆的沉思中猛然惊醒。我也无法面对危，又找不到合适的理由，我只有回避，无奈的回避。

我给帆写了信，一口气就是八页而意犹似未尽，我是真的在爱了嘛？

寄走信等待回信的日子里，我不时地这样问自己。

和危恋爱了两年，从开始到发展，都是危主动，我一直都是处于被动的感动从而去爱，我习惯他的呵护和纵容，纵容我的任性和虚荣，习惯他的欣赏我的美丽和自以为是的幽默……可是对帆，我要主动去爱，我想征服他，我希望他能够因为我的一切而愈加爱我的一切；我要付出一种爱，让他幸福和温暖。

哪一种才是真的爱呢？我似乎无法明白。

事实只是，我不停地想帆，我发疯似的等他的信，我生活在那些遥远的少年期的回忆里，我在脑海里收集那时的点点滴滴，我无法忘记帆的优雅而漂亮的仪容，他的眼睛，和他爱我将近十年后才给我的那么悠长缠绵的一吻。没有人能爱得更好了……

可是帆好象正再一次从我的生命中离去。我想再写一封信，因为我知道在那边农村丢一封信也是常有的事。写了几行，却又想如果是帆在拒绝呢。那一刻我的自尊和虚荣又涌上来，虽然我爱他，但是我不会乞求他来爱我，如果不爱他的话。可是帆怎么会不爱我呢？他的眼睛，他的唇不可能欺骗了我。难道他居然变成了一个惯于逢场作戏的情场老手？即便如此，他至少也曾经爱过我吧。何况他还说过他有女朋友的事，如果要骗我，他完全可以撒个谎甚么的……

我想渐渐地离开危。我知道这可能是一个对我对他来说都很残忍的决定，但我依然想试试。元宵节的前夜，我和危在一起散步晒月亮，临别的时候，危忽然有些吞吞吐吐的；我觉察到了，却想故意地忽略过去，说些闲话。

“非儿她们也开学了。”

“哦，她好么？”

“好啊，准备今年结婚呢！”

“真的？……呵呵……”

我奇怪地看他一眼，笑道：“怎么了，笑也不会了？”

已经快到宿舍楼了，我知道我又可以逃过这一关了。危忽然抓紧我的手，说：“明天是元宵节……中国人的情人节……”

“情人？听着倒怪刺耳的；你不说我都忘了，年里情人节的时候，人家宁宁小安在家里居然都收到邮政鲜花了！”

危就不好意思地笑，“也许今年的情人节我可以在美国给你买花了！你不是曾说……”

“得了，今年二月七号春节，下一个情人节就是明年了；所以今年我是不指望你的花了。”

“哦？今年没有情人节？”

我叹气，“反正那是情人的事，我可没情人什么的--大半天了，我也该回去了。”

危挠挠头，鼓足勇气似的说：“明天到我家去吃饭怎么样？我爸妈想见你……”

“什么？干嘛要见我？见我干什么？！你给你老爸老妈说什么了？”

是你自己的主意？”我的声音越来越大，以至于自己都觉得刺耳，甩脱了他的手，恨恨地哼了一声。

危有些疑惑地看着我，我也觉得自己不象平常的自己了。一时两人无话可说，我说：“我累了--明天可能老乡聚会；我希望以后你不要再这么做，我不喜欢，我真的不喜欢……”

“你也真够神经的！那么大声，吓着我了。”危说的时候，脸上冻僵的表情还是渐渐缓和。

“你才神经呢！”我忽然又来了火气，一人大步地走向宿舍楼去。

以后的几天，我一直拒绝见危。危在第三天传呼的时候，我们几个正在宿舍里玩强手，小安接的，她捂上话筒，谨慎地问我“见不见”，我说“就说我不在”；小安咳了一声，“喂，她不在！”挂了。

我忍不住跑到窗口往下看，危没精打彩的往实验楼那边走，不禁又有些不忍。发会儿呆，那边又该我挪了。

三月快过去的时候，我收了两封危的信，于是觉得不应该再这么拖下去。那天晚上见了面，好一阵子彼此没有说话。在镜湖边上坐下来时，危说：“你变了。”

“是人变了还是心变了？”

“你自己知道；可是我并没见你和别的男孩子一起……”

“你的申请怎么样了？”

“你真的还在乎嘛？！麻省大学答应给奖学金，应该没问题了。”

忽然地心痛。

“告诉我为什么，可以吗？”

“我只是怕，危；怕我们的爱不是真的，无法持久和永恒，怕我们最终要分手……所以我想试着离开你……”

危拥过我去，低声道：“小傻瓜！”

无语半日，危又说：“为你，我这些天干什么都没劲；昨天还和父亲吵了；他那么大了，为我出国去开出租车，一天到晚的辛苦，我还和他吵了！”

我有些惊讶，说“以前没听你说过的”，危说“才办了早退下来，和我大舅一人开白天，一人开晚上；寒假，我还押过两回车，真够累人的！”

和好的第二天，我们的考研成绩下来了，我居然考得挺好，好得成为第二名；晚上和危又去苏皖吃了一顿。心情却又矛盾起来，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该明确地告诉他那一切；忽然间，我觉得自己很可怕，也很可恶，我是在游戏吗？负疚感开始不时地袭上心头。我曾经为自己定位的自己当作资本卖弄的美丽和善良的女孩子，不时地从角落里站出来，冷冷地讥笑我。

那天中午从实验室回来，居然收了两封信，一封是非儿来的，另一封是帆来的。

我好不容易平静了心跳，找了剪刀，决定先看非儿的，因为我怕自己无法接收帆的信带来的激动，那种悲喜不明的令我失措的情感。

将非儿的信匆匆看了一边，瞄一眼帆的信封上流畅的字体，仍然有些怕。于是又将非儿的信细细重读，还不经意地打开了台灯。非儿在信里说了点寒假的事，告诉我南京的一家冰箱厂给了我回函，问我收到没有；然后便是有关感情方面的事情：……虽然决定和李明毕业后就结婚，可是心理上仍然是缺乏准备，父母也劝我慎重考虑，可是他们并不知道我和李明的关系已经到了不得不结婚的程度。刚来校，两人就吵了一架；你猜他说什么？说我是学医的女人，对那些事看得很清楚了，缺乏神秘感……

我差点气疯了，他早干什么去了？！学的是眼科，为何不看清楚些？吵归吵，生活和所谓的爱情还要继续，我现在最怕的是我们的激情正在消失，随之而去的必将是青春和爱情；还记得他那晚跟你说的俏皮话么？“你们那儿的女孩子都这么漂亮么？”事后还说再也提不起和我说这种俏皮话的兴趣了，当然他向我保证，仍然爱我，问他爱到什么程度，说和我爱他的程度一样深！真够吓人的！……总的来说，我觉得同学之间的爱情一般只是建立在同甘的基础上，没有共苦的机会和体验，比较脆弱，容易破裂，现在我已经没有办法了，两个人都被彼此套住了，不过我希望这次我们不一样，希望你能更慎重一些，单身的自由一旦失去，就不可能在圆满如初地回来，婚姻将意味着责任；所以一定要和那个爱的人结婚……

小心翼翼地叠好非儿的信，小心翼翼地剪开帆的信口，手竟不自禁地有些颤抖。朴素的双格信纸很朴素地叠在一起，一共有三页，展开信，第一眼看到的是我的姓名全称和郑重的“你好”；帆的字体流畅而圆润，给人一种整洁成熟的赏心悦目之感，一如帆本人给我的印象。我闭下眼，然后慢慢读下来：

……

我知道你一定会来信，一定会问我为什么；收到你的信时，心情很激动，想想这是你给我的第四封信。我当时就想回信，坐下来，却又不知道怎么开头了（我已经很久没写过信了）。

拖了这么些天，你的影子还是挥之不去。我想你也一定很心焦，一定在等我的解释和告白。今天的阳光如此明媚，令我想及你的笑靥。于是坐在这里，强迫着自己给你写一封完整的信。

首先我要向你道歉，因为我的失约；虽然不是故意的，也难免要“花言巧语”地向你解释：初八那天，我并不是出去玩了，而是去卫生所拿药；初六之所以没去拜访你，是因为嘴上起了火疮，实在是面目可憎，连自己都不忍目睹，又何敢去你家，让喜欢干净整洁的你恶心？初四那天，我是第一次喝白酒，真的。我平时是烟酒不沾的，为这个，领导总是对我不满意，不过我自己并不在乎……扯远了。那天着实为见到你们高兴，也喝了两杯，没想到夜里就有感觉，起来喝了几遍水，仍然火灼灼的，第二天是小年，我的嘴上起了好大的火疮，慌忙去卫生所看了……现在嘴角还留有一点些微的疤痕，你下次回来要是碰见我，就会相信我了。不管怎样，我仍然为让你误解难过，并向你真诚地道歉。

听你们谈话，我感觉自己已经落伍了；真的，你们讲的许多有关电脑计算机的东西，我都是一窍不通，好些名词都是第一次听说。我真的替你们高兴，因为你们将来都是高级知识份子了；同时又为自己悲哀，因为我当初并不是没有机会，却被我浪费了，如今也只能是空悲切……隔着这样的鸿沟，我也只能却是衷心地为你们喝彩加油，希望你能在学业上更上一层楼，也为我们当年的母校争光。

……

工作了几年，自己也习惯了现在的生活，习惯了这里的人和事，习惯这儿的景色风俗，虽是井底之蛙，却也自得其乐。没事时，往初中和中师的同学们家跑跑，大家一起搓搓麻将，说说笑笑的，也很快乐。现在教师的工资也还可以，虽然乡里没月总要欠些，不过和一般人比，已经不错了；再说，我也不羡慕富翁的生活，恬淡如水的日子让我感觉愉悦欢欣。说这些，真怕让你见笑了，你一个女孩子在学业上那么有成就，我一个男的却这样胸无大志……我也很想你，真的，自己从来没有这么深刻持久地想过一个人，对你的思念超过了任何人，包括我的女朋友。多少次逼迫自己忘掉你，可是又怎么可能？一个恍惚，你的眼睛你的笑容你的声音，就又出现在我眼前耳边……你对于我，一直是可遇不可求可望不可即的，我所能做的，只是远远的注视，默默地祝福你快乐平安。有时又想，忘不了你，又何尝不是我的幸福？从上初中认识你，你就一直是我心中最美最聪明最善良的女孩子，象个女神，而我只是被你光环所罩的一介凡夫。

常想，如果我是你，你是我的话，我一定会不顾一切地去照顾你关心你，让你做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女孩子！

相信我，我也想你，真的想你，怕自己发疯的想……

底下是他的落款。我脑子里空茫茫的，又将信读了两遍，仍然是他的“想你”在盘旋飞舞，让我听不见其它声音，看不见其它色彩，感觉不到身外的一切事物……

细细地将帆的信一读再读，读到他引用我说他的“花言巧语”和“怕自己发疯”的话，眼睛忽然就湿了，心口掠过一阵阵酸楚的疼痛，为帆所忍受的煎熬，也为自己这一段日子的苦苦等待猜测疑惑和挣扎。

是的，整封信他没说出一个“爱”字，可是我依然能感觉到他的炽热的爱和深埋心中的激情；他不爱，只因为他觉得配不上我，因为他不必要地自卑，因为我也没有说过“爱”他……我的思想疯狂地飞转着，我站起来，又坐下，我要给他回信。我要告诉他学历的差距不应当成为爱情的障碍，而且他并不是没有机会进一步提高自己的学历；我要告诉他，我不愿意只是他生命中的女神，我只想做个平凡的女子，拥有的却是不平凡的爱；我要告诉他，有时我是多么羡慕乡村的简朴生活，没有压力束缚，而田园风光将如何令我们性情淳朴；我要告诉他，我会用爱的力量令他振作起来，让他了解电脑了解网络，让他的生活与时代同步；我要告诉他，不要再打麻将消磨时光了，闲时不妨悠闲地读读他爱的三国我爱的红楼……我甚至想告诉他：我可以放弃已经考取的研究生，我可以回去工作，做一名普通的中学老师，可以建立一个家，或者在城市或者在乡下，一切全看我们的喜欢，我们将生活在朋友亲人的圈子里，幸福快乐，简朴而充实……

写完，封好，贴上邮票，我下楼去邮信。走到传达室门口时，正好碰见来找我的危，笑着说：“真是心有灵犀？我还没传呼，你就下来了！”

我仿佛被人从梦中叫醒一样，意识到这个世界上还有危，还有一种也定义为爱情的东西同样属于我。我刹那间脸红，什么都说不出来。危看见我手中的信，笑道：“寄信？”我机械地点头，表情肌麻木地无法工作。

“我陪你去！”

往外走，危跟在身后，忽然又问：“写给谁的？薛非？”

我先摇头，忽然醒悟过来，又忙点头，危起了好奇心，笑道：“怎么了？这么神不守舍的？给我看看！”

一边说着，一边已经抓住我持信的右手；我忙传到左手，他的左手也握上来，笑着说：“看你往哪儿藏？！”

我急了，红着脸道：“你怎么这样？和你爸一个德行！”

危愕然地停住，却又说：“我爸？”

我挣脱他的双手，声色俱厉地道：“是你爸！不找零，还强行多收，小市民！你也是，连人家的信也要看！”

危愣在那儿，涨红了脸，“你说什么呢？干嘛诋毁我爸？你又没见过他！”

“他是不是左边眉稍有一颗黑痣？今年开学来，坐的就是你爸的车，他还宰我！那天听你说，我才知道！……”

我忽然意识到我们是在宿舍楼附近，虽然是中午，还是会被许多人看见；连忙闭了嘴，看了一眼呆在那儿的危，摇摇头，转身走开，去图书馆那边将信投了。

危又已经站在我身后，我叹口气，无奈地望他一眼，说“对不起，我不是故意想吵架！”

“我也不想；我只是想告诉你我已经收到正式的录取文件了。我替我爸向你道歉，不过……”

“那我祝贺你，危！”

我伸出手去，为犹豫了一下，仍是握了一下，又狐疑地盯着我的眼睛，然后说：“我们走走，谈谈，好么？”

我抽回手，“对不起，危，我想回去好好想想，再和你细细谈谈；也许真的该好好谈谈了。”忽然就有点哽咽，叹口气，向回走去。

下午去实验室，带我论文的陈老师说我做声霸卡编程部分要五月份投入项目进行试验，比计划提前了两个月，害得我连忙回宿舍啃资料；由于需要用到的扩展内存的使用不熟悉，顿时觉得难度好大。晚上危来传呼时，慌慌忙忙就跑下去了，问他应该怎么办。危狐疑地看着我，然后说他师兄以前专门编过一个处理扩展内存的C语言函数库，借来用用应当没问题，我长嘘了一口气。

“谈什么你想好了没有？”

我被拉进感情的旋涡，面对刚刚为我解决难题的危，我无法开口说出我和帆的事，无法告诉他我们应该讨论一下分手的问题。

“关于你父亲……其实他只是多收了五毛钱，并没什么，我太小题大作了；再说呢，坐过他一回，也是难得的缘份，真是凑巧，是不是？”

“是啊！可惜我爸一点也不记得了。我没敢说你是我的女朋友，不然他不知道后悔成什么样子呢！”

风暴暂时过去，可是我知道这背后意味着什么；我将自己推向了一个没



有退路的胡同，我必须面对最艰难的一课，或迟或早。

信寄走了五天，我在想象帆看了我的信会是什么样的心情会怎样地高兴还是犯难，因为这几天的冷静的思考让我有些看清楚他其实是在小心地拒绝我，他不相信我会真的爱他，至少不会长久而深刻地爱他。同时我也在想自己为什么没有足够的勇气对危说这一切，我是不是真的在爱他们中的一个还是两个，自己是不是只是想得到一种所谓的伟大而浪漫的爱，所以在努力在徘徊。非儿的信也让我心惊，我会，我可以和帆结婚嘛？我有时会悄悄地问自己。和危呢？从来没有讨论过这个问题，可是悲观的我总觉得婚姻可能确实是我们这种人的爱情的坟墓。

在我觉得应当有帆回信的第十天，中午从试验室回到宿舍时，小安说有了我的信；心情一阵狂喜，又一阵的害怕紧随其后。走到自己桌边一看，原来是爸爸写来的。有点失望，却又庆幸什么似的平静下来。

可是信的内容却让我悲伤：爸爸说我们刚开学走，他就陪妈妈去医院看她的腿，她寒假就说腿疼，不想我们走后更利害了；到医院一看，医生说是腰椎间盘突出，需要开刀；爸爸请了一个月假去医院照顾母亲，家里请外婆来看了一个月，没敢告诉我们，直到现在出院回家静养才敢说……

看完信，怔怔地半天没出声。爸爸在信中还流露出一种悲凉的心境，说现在他们都还不老，可以互相照顾；要是将来他们都老了，我和林白又都在外地工作，可怎么办呢。我知道或许我们可以有机会带他们出来，但是在城市里他们又如何呆得住呆得惯；那一刻，我在想我是不是应该回去，到父母身边工作；突然地想到帆，想到自己是不是真的可以回去做了老师，从此放弃一切梦想，真的脚踏实地做个平凡人，同时可以拥有帆，这翻美丽的归属不也挺好么？

四月中旬进行了复试，自己考虑再三，还是参加了，虽然只是走走过场；后来自己的程序也编好了，陈老师一行人去了北京，底下要做的只是把论文写出来以及敲敲打打的工作，班里已经为即将到来的毕业酝酿气氛。

五一那几天空闲，我决定回家看看母亲，同时也为帆一直没回信（我又写了一封，害怕前面的丢了）而担心；危说挺想和我一起去我们那儿看看的，我有些诧异，猜测得到他的用意，却又不能相信，便婉言谢绝了。

母亲恢复得很好，我也很放心，在家闲了两天；可是帆的消息却无从知道，我决心冒个险，到他任教的小学去看他，那儿离我们家并不远，骑车也就半个小时。

到花园小学时，是早上十点多钟，操场上的孩子们很闹。在办公室门口敲敲门，一个年轻的女老师从报纸上抬起头来，问我“找谁”，我说了帆的名字；女老师笑了，说：“你不知道他五一结婚嘛？还没来上班呢！”

你是他同学？……”我点头，说“那就以后来找他吧，这人真是，结婚也不通知一声……”我转出来，泪水也涌了出来。操场上依然很闹很吵，谁种的一畦油菜在我眼睛里模糊成一片灿烂的金黄，我推着车，机械地向校园的大门走去……

中午和母亲一起忙饭菜，爸爸回来的迟，吃过又匆匆去学校了。我和母亲便去运河西岸去看外公外婆，一家人絮絮地说了半天闲话，到下午近六点才往回赶。

站在渡船上，母亲忽然说：“一眨眼，和你爸结婚已经二十五年了！”

“那今年不是你们的银婚吗，妈？”

“什么叫银婚？”

我便向母亲解释什么是银婚金婚还有钻石婚，船上的人都倾听我的话，听完了都感叹说“我们农村人哪还问这么多讲究啊”等等，我不觉也笑了。

上了岸，母亲又跟我讲：当年她和父亲第一次见面也是过河到姨妈家见的，人家问母亲干什么去，母亲说打酱油去，好多人便托她买洋火什么的；到姨妈家，也没怎么敢看人，只是觉得长得还可以，就是皮肤有些黑；然后是吃面，母亲说姨妈在面碗里放了几个鸡蛋，当时母亲心里就忐忑忐忑的，因为听人说吃面是拉拉扯扯的吉祥意味，吃蛋可是吃完滚蛋的兆头哦……

我听了，几乎笑出眼泪来了。

晚上，尽力地让父母多回忆些他们当年的事情，他们说当时怎么六尺布算彩礼，爸爸摸鱼到妈妈家混饭吃啊，妈妈因为人家说自己女婿黑就哭啊……我总是哈哈大笑地听着，后来忽然觉得自己笑得夸张的样子，白天的情景又回到心中，顿时意味阑珊起来。

父母却起了兴致，说：“你也该考虑考虑谈对象的事了，我们呢，虽然不应该干预，可是总还不放心；希望你将来工作离家近点，彼此都有个照应。现在的年轻人都开放得很，不过我们总是希望你能谨慎些……”

我支支吾吾含糊地应着，大家就都各自休息。自己辗转反侧，只是一遍一遍地告诉自己什么也不要再想了。

第二天坐车返校，晚上危过来问我回去的情况，自己淡淡地说了，他便也说些父母子女情感问题的闲话，然后说他的论文也差不多了等等，自己百无聊奈地听他说，很晚才回宿舍去。

第二天接了一个非儿的电话，说她还在那所医院实习，说一天做了多少手术，怎么被孕妇的惨叫和血淋淋的诞生场面搞的倒了胃口，说她当时正在哪儿打着免费长途，然后问我好嘛。自己忍不住发出抽噎声，非儿急急地问我怎么了，我忙说“我给你写信”，她说“那最好，有什么事别一人闷在心里”，又说了两句，挂了电话。

几天后，非儿的回信便来了，她说我太傻了，她还说：这件事发生在你身上，我能够理解，你是个还有梦的女孩子，你虽然一直尽力想和这个社会与时代的潮流相融合，但是你内心深处依然有不切实际的渴望；其实象我们这样的人根本不会理会这种情感，因为它不现实，不可能有结果，不可能持久和永恒；不过话说回来，这个世界上，如今还有什么会是持久或永恒的呢？……

我和危又去看了一场电影，叫“廊桥遗梦”，危说拍得还不错嘛，就是女主角有些地方做作些，我却一个劲地对这部影片表示否定，自己也不知道是真的不喜欢还是假的不喜欢了。

论文快要答辩了，大家又忙着写留言，合影，聚会；六月便在匆匆忙忙中过去。

同班的要去北京读研的朱淀给我写了一封信，说这么多年来他一直在暗暗地喜欢我，不知道毕业后还有没有机会；我几乎是麻木地读过他的短信，记忆也失去了功能。

后来是去车站送人，那天晚上有一批人去北京，大家一一握手，不少人开始抽噎或哭泣，自己也眼睛红红的；临和朱淀握手时，他圆形黑框镜片后的眼睛深深地看到我眼中去，我忽然哭了，喉咙里似乎在说“对不起”，朱

淀想笑的时候忽然也流了泪，连忙去擦。

列车缓缓启动，不少人跟着火车跑起来，然后是终于停下来，蹲在地上或者伏着柱子继续哭。

人已经送得差不多了，危的手续也办得颇为顺利，一天晚上，我在他们屋帮着收拾些东西，楼里已经没有什么学生了。

忽然看见一本影集，便一起坐下来看，危一边向我解释，一边脱了短袖汗衫。我扭头看见他赤裸的上身，忽然脸红心跳，翻相册的手有些颤抖。

默默地看完相册，危也感觉到我的不自在。我说：“我回去了。”

他便又穿上一件背心，送我下楼。分手时候，危叫我的名字，我读出他眼中的渴望，就又一起走到草地那边去。

夏日的夜晚起了点风，树影有些婆娑的柔美。

我的手滑过危坚硬光滑富有弹性的脊背。

他轻轻吻过我的额眉鼻梁，然后是我渴望的唇，夜色在我眼里分外迷离起来……

良久，危说：“我们结婚吧。”

我说：“危，我们分手吧。”

我爱我恨我痛苦

如梦幻泡影如露也如电

## 雪儿

残月著

下雪了

起风了

月落了

## 序

此篇故事，讲述了一段真实的情感经历，故事中的“我”，在大学时期，多才多艺，多情而又自负。正是“我”用“我”的多情和真爱拯救了一个历经苦难的，感情脆弱的女孩子，但也正是因为“我”的自负和挚爱，使“我”对女友产生了误解，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温柔，善良，美丽，多情的雪儿终于离开了……

在雪儿逝去以后，“我”一直活在悲痛和悔恨中，当昔日女友的妹妹风儿出现在“我”身边时，“我”却……

如果雪儿是冬天的冰雪，那么风儿便是炎夏的烈火，究竟我该怎样……

……

最后，此篇故事仅献给那些和“我”有共同思维，能理解我的同龄人们。

（上部）

又是一个冬天，又是一个雪夜……

我缓缓的在雪夜中走着，任凭雪花无息地飘落全身，任凭寒风肆意着早以麻木的躯体……

我停止了脚步，抬起头望着那纷扬的雪花，眼前不禁又浮现出一张秀美的脸孔，一双充满忧郁的眼睛，一个消瘦憔悴的身躯……哦，我痛苦的低下了头……

“雪儿，雪儿”我喃喃的叫着，思绪又回到了那个多灾多难的年代。

那年，我二十岁，在北方某个城市正读大二，自从步入大学，我生活一直都很顺利，在多姿多彩的大学生活中，从小就酷爱文学的我很快加入了校文学社，随着原社长的毕业，有着丰富文学创作的我，在多人的竞选中，在我充满的自信中，开始主持文学社的工作。随着我的一些散文和自由诗的发表，我开始在校园中小有名气……

和我来自同一小镇的好友许儿也在这所大学。许儿在校外租了一间小房子，立刻，这个小房子便成为朋友们聚会的好所在，很自然的也成为我们老乡会的会场。

记得那是一个周六的晚上，也是新生到校的第一周，我没事便去了许儿的住处，当我推开房门时，发觉里面大都是一些熟识的同学，我跟他们打着招呼。猛然，我发现有一个穿白裙的女孩，就坐在许儿旁边，一句话也不说，低着头，长长的秀发遮盖住了整张面孔，好象在想什么心事，偶尔抬起头，露出一张秀丽的面孔，但犹使我吃惊诧异的是：那双透着一股凄凉忧郁的眼神。猛然，我的心头一颤，这不就是我那梦寐以求的双眸吗？但同时，我心里也不禁有些失落，是什么使这位漂亮的女孩这么忧伤呢？当我和一个熟识的朋友寒暄过后，发觉那个女孩已经不见了……

之后，我怀着好奇的心情问许儿：“那个女孩是谁？”许儿一愣，“正好，我打算要告诉你，她是今年刚来的，也是我们那个镇的，她不太爱讲话，看起来挺忧郁的，属于你笔下的那种柔弱的女孩。她叫白雪，她呀，唉，也挺惨的……”他没有再说下去，我隐约感到一种无端恐惧，真的，我真的好怕，怕她真的有很悲惨的过去，怕她真的历经了许多的困难……

以后的一阵日子中，我脑海中总是莫名的浮现出一双眼睛，一双充满了忧郁的眸子……

那是一个周六的傍晚，我刚从学生公寓里走出来，迎面走来一位女孩，哦，是她，雪儿！她仍旧是一袭白白的长裙，那双眼神看起来还是那么忧伤，她匆匆从我眼前走过，我停止了脚步，一动不动，看着她走过去的背影……

她在公寓门口停了下来，但迟迟没有进去，看得出仿佛是要找一个男生，可又不愿进去……我不禁向她缓缓走去……

“需用我帮忙吗？”我轻轻的问“你好，白雪”。我说道，她吃一惊，仿佛很诧异我怎么知道她的名字。“上次许儿那我见过你，算起来，我们还是真正的老乡，我们是一个镇上来的。”我解释说，“噢，谢谢你，你能帮我一个叫心月的同学吗？他在三楼27号。”她轻轻地说，使我吃惊的是她找的人却是我，我纳闷的问“你认识他吗？”她的脸立刻红了，“不，不，是他一个朋友叫我来的，带给他一个口信。”她支吾的解释，“我就是，有什么事吗？”我问，她的脸变得更红了，但那双眼神还是那样忧愁……

就这样，我和雪儿首次相逢在校园里，她告诉我许儿要开老乡会，让我一起过去，我便约她一起去，她推辞了说她有点事，就默默的走开了……

在老乡会上，熟识的、陌生的，都在高谈阔论，唯有雪儿，还是呆坐在一边，眼睛中是永远流露不完的忧愁。我主动和她谈话，但她好像很羞涩，又仿佛很矜持，话很少，偶尔说句话也总是低着头……

我把许儿拉到一边，再次问雪儿的情况，许儿又是一愣，便告诉我她的过去，她有一个表哥，是从小跟她一块儿长大的。在初三那年，由于爸妈的离异，使他开始由一个德才兼备的三好生变成一个无恶不作的社会弃儿。由于一次酒后帮人打架给拘留，被学校开除，进而他也自暴自弃，投身于社会。由于他打架凶狠、不要命，很快成为一个小头目，雪儿一直都希望他变好，所以经常去劝他，去帮助他，去照顾他，然而……许儿没有说完，只是意味深长的默默看了我一下，顿时，我有一种预感，雪儿一定受过不的苦……我又不自觉向雪儿望去，她的背影显得那样消瘦，那样憔悴，那样孤寂……

我主动约她，送她回去，可她拒绝了，她说她要几个同学一起走，但我知道她一定在说谎。果然，会后，她一个人默默的走了……

从那天晚上，我心中有一股说不出的冲动，心中总渴望能经常看见她，总希望能我帮她，能给她一些安慰，我有一种从未有过的感觉，而这种感觉只有在我的作品中才有的，一段时间后，我明白了，我已经在不知不觉喜欢上她了。但自尊心很强的我却无法面对她的冷漠和拒绝，于是，我开始麻木的自我封闭，尽力去避免每一个与她相遇的机会，然而，我却无法停止想她，疯狂的想她……

在一种极其复杂的情景下，我写出了我的第一首爱情朦胧诗，也写出了我心中的依恋之情

我是一片云  
我若是一片云  
你就是那微微的风  
无论我如何流浪着  
最终飘落到你所在的地方  
我若是一片云  
你就会是那灿烂的阳光  
不管我如何游荡  
终将融化在你执摯的心中  
我若是一片云  
你将是那茫茫的天空  
无论何时何地  
我都停留在你温柔的怀抱中  
我若是一片云  
你将会是那暖暖的大地  
你若需要我  
我必急切地回到你孤寂的身边  
我生来是我，你生来是你  
茫茫人海中，你我的真爱  
你不在是你，我也不在是我  
你中有了我，我中也有你

随着这首诗词在校刊上的发表，我的生活开始有了很大的变化，我再也不能象以前那么潇洒的面对一切，因为我已经失去了原有的自我，或许，这

是我所料不及的，因为，我从来没有付出过感情，也不知道该怎样去面对她……

又是一个礼拜六的晚上，宿舍的同学们没事便开了牌局。我无心去玩，也不愿呆在喧闹的宿舍，便独自走在校园的小路上……

夜晚的校园，静悄悄的……突然，我听到一阵低微的哭泣声……，我随着哭声，终于在校园东边的一片小树林里找到了，借着微弱的星光，我发觉竟是雪儿，我呆呆地望着她蜷缩在草地上那瘦弱的情影，心中也阵阵的酸痛，许久许久，她没有发觉我，仍旧在低低的哭泣，听着她那沙哑的哭音，我的心也开始变的凄凉，终于，我鼓足勇气走到她身后，轻轻的问“怎么了，雪儿？”雪儿立刻停止了哭声，回头看见是我，连忙惊慌地站起来，什么都没说，就哭着跑开了……

那一夜，我失眠了，对她，我总有预感，一场可怕灾难不久将要来临。

以后的几天，我一直都渴望能遇见她，问清楚是怎么回事，可我一直都没有再遇见过她，尽管我特意到她教室去找她，甚至专门到学生食堂去等她，但依旧没有能见到她。

在一种焦急不安的心情下，也为了能在黑暗中给雪儿一些帮助和光明，我在校刊上又写出了心愿

站在寂静的黑夜中  
怜听着大地的呼唤  
心中那强烈的思念  
犹如大海汹涌的涛浪  
猛烈的吹过来  
紧紧压迫着孤独的心  
想起那飘泊在大海中的你  
没有航灯的导引  
你能走出那迷茫的黑夜吗？  
心中的你，你知道  
我对你的情感  
我愿意化作一颗流星  
划亮寂黑的海面  
为你的迷失  
送一点我自己的生命的光亮  
愿你早日走出迷茫

在这首诗的末尾，我特以注明仅献给那个迷失了方向而伤心落泪的人。

一天，许儿匆匆来到我宿舍，神密的把我叫出去，在一个偏僻角落里，他低低的对我说“雪儿自杀了，幸好我发现的早，她，她……她怀孕了……”终于，我最害怕的灾难来临了。我呆了好长时间，骂了一句很下流的话，恨恨的问“是谁的？”许儿叹了一口气，“还有谁，是她那个表哥一次酒后干的，”“这个流氓，我非杀了他。”我有点激动。“你小声点儿”许儿拉了我一下，我又默不作声了，“小镇就来我们三个，我实话告诉你，雪儿是我堂妹，她来这，伯父伯母就因为我在这。”这时，我才明白为什么许儿那的每次聚会，雪儿都在。“你说，我该怎么办？”他问我。“废话，打掉！”我生气地说，“可，可雪儿不愿意，她想要，她要……来挽救感化她的表哥……”许儿无奈的说：“我怎么劝她，她都不听，只是哭……”“什么！”，我气愤地叫

着“她还要……”我使劲地砸了一下身旁的树，“我去找她说。”我边说边往女生宿舍跑，“她在我那边”许儿在身后叫着，我连忙往校外跑……

到了房外，我停止了脚步，里面传出低低的哭声，听起来是那样的悲痛欲绝。我缓缓走进房间，她正坐在床上，低头在哭泣。听到门声，看见我，她不由自主地往后缩，用惊恐的目光望着我……当我看到她那悲痛的神情，心不仅也软了，我尽力放松自己凶恶的表情（但我可以感觉到我脸上表情一定很可怕），我慢慢的走近她，她使劲往后缩着，我蹲下身子，看着她那双充满忧伤的泪眼，我的心说不出是什么滋味。“雪儿，我什么都知道了，打掉她，忘记一切，彻底忘记一切……”她睁大眼睛望着我“星期天，我和许儿陪你去医院……”我没有再多说什么，就扭头冲出了房间，因为，我害怕，害怕激动的心情会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

星期天早上，我去找许儿，在许儿的门外，许儿对我说：“雪儿不愿去，我怎么劝，她都不答应，她要退学……”我的火立刻顶上心头，我推开许儿，用脚狠狠踢开了房门，闯进里面。雪儿好象早有预料，她慢慢的抬起头，望着我，非常平静的对我说：“心月，我知道你们是为我好，可我……”“够了！”我吼了一声“你这是干什么？为他自杀，自杀不成还要为他，为他生……他是个什么东西，值得这样为他吗？你还要退学，你这是毁你自己，你知道吗？”我越说越气，挥舞着双拳“我怜悯天下弱者，我怜悯那些无辜的受害者，我怜悯那些失足者，可是，我万万没想到你是这样一个，一个……”我没有再说出更恶毒话，她用那种惊恐的目光看着我，又哭了起来，“哭，哭，你就知道哭，你要走就走吧！滚，滚回家去，去给他生孩子去，算我瞎了眼……”已失去理智的我哭喊着，我不明白，我怎么也哭了，我只记得我不顾许儿的阻拦，冲出了房间……

我象失了魂一样在大街上逛了一天，到了傍晚，我才疲倦的无知无觉的走进宿舍，“小月，今天许儿和你那个女老乡找你几次，你都不在……”室友告诉我，我心一动，莫非雪儿改变主意了。我心中一喜，连忙跑向许儿那……

当我推开房门时，许儿正坐在床边抽着烟，雪儿却不在。“雪儿呢？”我问。“她刚走，晚上八点的火车。”许儿无力的答道，“什么？”我使劲推了一下刚站起来的许儿，“你怎么不拦着……”许儿稳了一下情绪，“今天，我和雪儿去找你几次，你都不在，她等不及就走了”，我痛苦地摇了摇头，“不，不……她不能这样，她这是堕落……我追她回来……”说完，我就消失在夜幕里……

当我赶到火车站时，离开车已没多长时间了，我不顾一切的冲进车站里，边跑边喊“雪儿，雪儿，你不能走，你不能走……”我已不顾别的乘客怎样看我，我只是一节车厢一节车厢地寻找着雪儿，那时那刻，我的心中有一种晚年俱灰的感觉，那时我才知道，雪儿在我心中的地位竟是那么的重要……

终于在火车最末一节，我在窗外看见了蜷缩在一个角落里的雪儿。我大声叫着“雪儿，你别走，别走……”说完，我不顾乘警的阻拦，冲进车厢，此时火车开车的铃声响了起来，我抓住雪儿，“你不能走，跟我回去……”她一动不动，又哭了起来，只是对我说“让我走吧！让我走吧！”我一急，抓起她的包，用另一只手托住她的瘦弱的身躯向车门走去，她使劲往后退。

这是，车上的乘客都看着我们，一个乘警走过来，严厉的质问“你干什么？”“对不起，这是我女朋友，我们闹了的小误会”听了我的解释，乘警这才放松了警惕，雪儿用一种非常复杂的眼神望了我一眼，可仍固执的不下

火车，我火了，把她的包扔到窗外，用双手抱住她双肩“你知道，我不愿看你毁掉你自己……你知道，我有多喜欢你，你应该知道，我，我爱你……”终于我说出了我心中埋藏已久的话，她的身子猛的一震，用两只忧愁的目光看着我，我不顾一切抱起她……

当我把她抱下火车时，火车已经启动了，随着机车的长鸣，一节节车厢从我们身边飞啸驶过，雪儿一直呆呆望着我，突然，她身子一晃，我连忙抱住欲倒的她，接着又紧紧把她拥在怀中“我爱你，雪儿，真的……我爱你……”我呐呐的说。

许久，我觉得这一切都仿佛停滞了。当一个人在我肩上轻轻拍了一下，我才从沉迷中觉醒过来。我扭过头，是许儿，“走吧，天太冷了……”此时，我才渐渐感到初冬的夜风是多么的刺骨，我轻轻推开胸前的雪儿，此刻，她早已满脸泪水……

那一夜，我们都没有睡，但谁都不说话。许儿一直抽着烟，雪儿在不停的抽咽，我则一直呆呆望着憔悴的雪儿。终于，我打破了沉寂“都听我的，这事谁也别告诉，只有我们三个知道，明天，许儿给我请个假，我陪雪儿去医院……”这次，雪儿没有拒绝，只是一个劲地掉泪……

第二天，许儿要陪我去，被我阻住了。我一个人带着雪儿去了一家医院……

在回校的路上，我默默地扶着身边的雪儿，尽管身边车水马龙，可我却感到这世间只有我们两人一样。为了让她休息一下……我带她走进一个公园……在一个无人的小亭子里，我把雪儿放到椅子上。我站在她面前，顿时，她又淌下了眼泪……望着她那颤动消瘦的身躯，我的心也一阵阵疼痛，许久，我蹲到她身边，抓住她的手，用颤动的声音，说：“雪儿，你真傻，何必……”我不愿再提起那些伤心的事，接着说：“我爱你，真的，请相信我，我一定使你永远快乐……”猛然，雪儿放声大哭起来，“我不配你爱，真的，我不配，我已经……”我不待她继续说下去，紧紧把她拥在怀中，“雪儿，你知道，我是真心爱你的，我不管你以前怎么样，我爱的是现在的你，爱的是将来的你，况且，我既然决定爱你，就不会在意你的过去，雪儿，请相信我吧，相信我会用生命去珍爱你的，相信我吧，如果你也爱我的话，就请相信我吧！”雪儿紧紧抱住了我，失声大哭着，“哭吧，大声的哭吧，哭过之后忘记一切吧……”我心中默默的说着……

就这样，我救了雪儿，也挽救了我几乎失落的初恋，就这样，也开始了我对雪儿执着疯狂的爱恋。

也许是我的真诚，也许是雪儿终于明白过来，总之，雪儿终于改变了过去的生活。她那双眼睛没有了忧郁，也没有了忧伤，她开朗起来了……她开始和我，还有我的朋友们一起聊天，一起玩，就仿佛什么都没发生一样，我暗暗高兴，雪儿终于觉醒了……

雪儿有一手非常漂亮的字，这样，她便成为我最好的帮手，在和雪儿的甜蜜生活中，我写了大量的散文和诗，而在那些被报刊杂志发表的作品中，有很大程度上是编辑看到那漂亮的字，当然，雪儿也成为我的第一个忠实读者，对于文学修养很深的她，在创作上也给了我很大的帮助。

可是，我渐渐的发觉，雪儿有点过分的依赖我，非常的顺从我，不管我是对还是不对，尽管我曾很含蓄的向她指出，但她仍旧。

记得一次，我故意一个月没有去找她（我骗她我要参加一个外考的培训



班),为了让她适应没有我的生活,当我再次出现在她面前时,发现她变的更加消瘦,还听她的室友说她这几天一直都病着,我知道,她不是病了,只是一种很深的失落感。但从此我深深的感动,我暗暗发誓,今生今世我一定永远陪着她,一定好好的待她。

半年很快过去了。我和雪儿迎来了新生入学后的第一个春节,当我们回到生我养我的故乡时,我不禁发觉雪儿又有一丝惊慌……

亲人的慰抚,朋友们的欢聚,使我暂时忘记了一切,当我脱开一切琐事时,我不禁又想起了雪儿,我找到雪儿给我的地址,走进了雪儿家的大门。

雪儿爸妈热情接待了我,正好许儿也在。可雪儿却不在家。在她家吃晚饭时,她还没回来,我问她母亲说:“她去哪了?”“她被她表哥叫出去了,就在城东他家。”我的脸立刻白了,心中耽心的事又来了。我记不得自己是怎样吃的晚饭,又怎样告别了雪儿的父母和许儿……

当我一个人在寒风中徘徊时,我发觉迎面来了两个人,一个是雪儿,另一个是一位男孩子,我静静的望着他们,雪儿看见是我,连忙惊慌地向我跑过来,“他是谁?”我气乎乎地问,顿时雪儿眼中变得惊恐起来,那个男孩向我走过来,说真的,他好漂亮,高高的个子,大大的眼睛,只是或许经常酗酒的原故,脸色有点苍白。他带着挑衅的口吻沉声对我说:“我是她表哥,你就是那个叫心月的小子吧!”看着他那嚣张的样子,我气极了,推开雪儿扑到他面前“你这个王八蛋,你害她还不够吗?你还缠着她。”我抓住他的衣领狠狠的说,他也不示弱,顺手给了我脸上一拳。“你小子找死,敢打我表妹的主意。”随着一阵刺骨的疼痛,我的嘴角流出一丝血迹,我已经晕了头,不顾一切和他撕打在一起……

我清楚的记得雪儿尖叫着,阻止着我们。然而愤怒的我们都互相在对方身体上发泄。诚然,单薄的我很快就被打倒在地,这时,他顺手捡起一根木棍,恶狠狠向我走来……雪儿不顾一切扑到我身上,“求求你,别打了,求求你……”雪儿哀求着,“滚开!”我使劲推开雪儿,“你这个王八蛋,我跟你拼了。”然而,浑身的疼痛使我连站起来都不能,更谈不上再动手了。他一步步向我逼近,狠狠的举起棍子,向我身上砸下来……雪儿叫喊着,再次扑到我身上,当她扑下的时候,棍子也落了下来,无情的落打在她的头上,随着她一声痛苦的尖叫,雪儿跌倒在我身上……

几天以后,医院的诊断书下来了,雪儿的右耳失鸣了,我悔恨的要死,要去找他表哥拼命,然而他却死命抱着我,对我说:“你别去找他……有了你,我什么都不在乎了,为了你,我什么都能抛弃”我们哭着相抱在一起……

春节本应是吉祥欢乐的,而我却再也没有了欢笑,我恨,恨那个该死的表哥,也恨我,无论怎样,是我间接地害了雪儿,害得她聋了一只耳朵……

第二学期开始了,我们又要回到学校了。雪儿的父母送我们,在车站我发现雪儿一直都平淡的眼神又有了一丝惊恐,我很纳闷……当列车缓缓驶动时,我发觉窗外那张凶恶的脸和那只举得高高的拳头……

紧张繁忙的学习生活开始了,渐渐地,我发觉我竟有些改变,我害怕看见雪儿,害怕看见她那失鸣的右耳,于是,内心极度悔恨的我开始逃避雪儿……

由于我的刻意回避,雪儿终于再一次跌入深渊。她又失去了往昔的笑容,苍白的脸上那双眼睛显得更加凄惨……看着她一天天的消沉,我真想把她紧紧拥在怀中,给她温暖,给她欢乐,给她我的一切,然而,我一想她那个表

哥，我心中便像火烧一样憎恨着……

那又是一个周六的晚上，好久不见的许儿闯入我们宿舍，他什么都没说，拉着我冲出公寓，突然，他给了我一耳光，我一愣“你是人吗？雪儿又自杀了……”“我的头“嗡”的一声炸了，我连忙抓住许儿“她现在怎么了。”“你想让她死几回呀！”许儿气愤对我说“还好，她这次又被同学发现的早，她是割脉呀！没有强大的怨恨和绝望，她至于吗？流了那么多血……”眼前，我立刻呈现出雪儿躺在床上，一条手臂无力的放在床边，鲜红的血液正从手腕往外流……许儿拍了拍我的肩膀，“月儿，你知道吗？是你救了雪儿，但是，你也会把她重新推向死亡，她本来就很脆弱，而现在，她仅仅是有你而坚强活着……”“她在哪？”我打断许儿的话。“在我那，刚包好，可能还睡着，”立刻，我发疯的冲向校外……

我急急的推开房门，雪儿正躺在床上，双眼紧紧的闭着，那苍白脸给人一种死的感觉，我悄悄来到床前，心痛的静静地望着熟睡的雪儿……不知过了多长时间，雪儿突然大叫一声，我连忙扑到她面前，她睁双眼，忧郁的眼神还带着噩梦后的惊恐，她看见床前的我，马上哭着向我扑来，“你没有死，你没有死……”她紧紧抓住我不放，我也抱着她，“傻瓜，我怎么会死呢？只是你想死……”她顿时不哭了，推开我往后缩，“你，你怎么来了，你不是不愿见到我吗？……”她又哭了起来，“雪儿，我错了，当我听到你自杀了，我简直悔恨地要死，我发现，你对我多么重要，我才发现，如果真的失去你，我真不知该如何活下去。”“不”雪儿往后缩着“你一直都嫌弃我，是因为我不清白，是因为我……”“雪儿，没有，你千万不要瞎猜”我连忙打断她“我从来没有，雪儿，我可以发誓，我绝没有，真的，我可以发誓，”我凝视着雪儿，“我向上天发誓，我若再负雪儿，让我终生痛苦，让我不得好死，让我……”“不要，月儿，我相信你，我相信你”雪儿突然紧紧抱住我，“没有你，我会死的，真的，没有你，我会死的……”雪儿哭着说……

从此，我和雪儿又恢复了恋情，比上一次更狂烈的爱情……

五月的一天，雪儿找我，让陪她回一次家，我没有说什么，尽管我马上要进行一门功课的考试，但我还是立刻请了假，和她一起又回到了故乡……

父母虽诧异我的突然返家，但非常高兴，可是很遗憾，他们俩都要出差……

五月的南方小镇，天阴沉沉的，给人一种沉闷的心情……

送走了父母，我来到了雪儿家，可是雪儿却不在家，雪儿父母非常热情的接待了我，当我问及雪儿时，雪儿母亲一副吃惊的样子，“你不知道，雪儿回来是看她表哥……”突然，窗外一声霹雳，大雨下了起来……

我惊呆了，同时心中升起一股无名大火，我再也忍受不了，完全不顾她父母的惊异，冲进雨中……

我无知觉的跑进家门，把自己关在房内，愤怒的心情，使我抓起一瓶酒，麻木的往嘴里倒……

也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我隐约听到门响，接着灯亮了，雪儿的情影出现在我面前，她带一丝恐慌问我“你怎么了……还喝了酒……怎么不开灯？……”我坐在地上，用仇恨的目光直直的瞪着她……猛然我从地上站起来，冲到她面前，用手指指着她声嘶力竭的吼叫着……

“滚，你给我滚。我再也不愿看到你，滚……”我激动地叫骂着，“他，他是个什么东西，你还去看他，我不顾考试陪你回来仅仅是为了你看看他，

他是个什么人，你知道吗？他害的你还不够吗？他害得你怀孕，害得你流产，害得你自杀，害得聋了一只耳朵……”我不顾雪儿那发抖的身躯和苍白的脸，继续吼着“你滚，给我滚！我不会再怜悯你，我会同情天下任何一个弱者，但再也不会可怜你这个不知羞耻的人，再也不会喜欢你，因为我不喜欢没有羞耻感的人，我再也不会爱你，因为我不会爱一个没有自爱的人……”我清楚的看见，雪儿的身子晃了两晃……但已失去理智的我愤然抓起书桌上一个像册，狠劲往地上一摔，随着玻璃像架的破碎，掉出了一张我和雪儿的合影，（那是我和雪儿第一次的合影）雪儿用极度悲伤的目光看着我，然后又注视着那张已被碎片所划破的照片，突然，她捂住失声痛哭的嘴，扭身冲出了我的房间，消失在雷电交加的黑夜中……

看见她的离去，我仿佛从梦幻中惊醒过来。不！不！我胡说了些什么，这该死的酒精……我连忙追出房间，而她则早已不见了。我呆立在雨中，任凭狂风暴雨吹打着全身……

经过冰凉雨水的冲击，我更加明白我刚才话的后果，“不，雪儿，不，雪儿，我是爱你的，你知道，我是爱你的……”我走进房间，懊悔的心神，再加上高纯度的酒精，我晕倒了……

不知多长时间，我慢慢的清醒过来。我使劲摇了摇还沉迷的头，天已经微微发亮了但仍旧很黑，雨还在下着……

突然，“叮叮……”书桌上的电话清脆地响了起来，我猛地从地上爬起，扑向电话……“喂，喂，心月吗？你快来呀，雪儿自杀了……”我惊呆了，就仿佛突然跌入了万丈深渊，“不，不，雪儿……”我的泪水涌了出来，手中的电话掉到了地上，发出“啪”的一声，我顿时从惊噩中觉悟过来，不顾身上那些还湿的衣服，冲出门外……

我使劲敲打着雪儿家的大门，但许久都没有回音，隔壁一个大妈走出来，“小伙子，雪儿昨晚出事了，已经送到协和医院了。唉，可怜的孩子……”我没有听完，又发疯地向医院跑去……

我疯狂地跑进了协和医院的大门，迎面正走过一位白衣大夫，我紧紧抓住他双肩“告诉我，有位自杀的小姐现在在哪？”他吃惊望着浑身湿透的我，“昨夜送来一位自杀的病人，现在还在急救室……”我推开他冲向三楼的急救室……

当我冲向三楼时，急救室的外面，正坐着雪儿的父母，他们看见我，都有点气愤。我不顾一切欲往急救室里冲，雪儿父亲紧紧抱住我，我不顾一切大叫“雪儿，雪儿，你不能死，你不能死……”立刻，从里面走出一个护士“你叫什么，没看见正在抢救吗？再叫让保安把你赶走。”我连忙推开雪儿的父亲，冲过去紧紧抓住她，“小姐，小姐，她怎么样了，有救吗？求你们救救她，求你们救救她……”护士看着我凶煞的样子，一个劲儿地往后退，这时，雪儿父亲冲过来，举手给我一耳光，我一惊，呆望着他，“你乱叫什么……”我这才从疯狂中醒悟过来……护士连忙又回到了急救室，我望着急救室的门，无力的倒在了地上……

不知过了多久，门终于开了，我连忙从地上站起来，抓住迎面走出正解口罩的大夫，“大夫，她怎么样了，她有救吗？”那个大夫看着我，“危险期还没有过，等观察一断时间才能断定，唉，流了那么多血……”接着，手术车从里面推了出来。我和雪儿父母几乎同时扑到车前，车上的雪儿紧紧的闭着双眼……

病房中，我呆坐在她的床前，我不知道，我在这儿坐了多长时间，猛然，我发觉她盖的被子动了一下，我连忙扑到她床边，“雪儿，雪儿，是我。”我低低呼唤着，许久，雪儿终于缓缓睁开双眼，映入我眼帘的是她那微弱的，散发着忧郁悲伤的眼神。她看见是我，变得恐惧起来，连忙又闭上眼睛。“雪儿，对不起，我听说你又去看他，就喝了点酒，我胡说八道，雪儿，你知道，我是多么爱你，真的，我不能失去你，真的……”她仍旧一动一动，我急了，顺手抓起桌上一个瓶子，使劲往头上一砸，立刻鲜血从我眼前滴落下来……她惊慌的睁开双眼，看着我流血的头，她想起来，我阻住她，她发出微弱的声音，“你，你，别这样……”“不，我要让你知道我是真的爱你。我不要失去你，真的，答应我，答应我……”她眼中又流出了泪水，痛苦的摇了摇头。“不，不……”我痛苦地说完，又抓桌上的东西，想往头上砸，她急了，连忙起身抓我的手，或许是剧烈的疼痛使她又重重摔在床上，“别，别这样……”她用微弱哭音哀求我，我一手抓住东西，一手握住雪儿的手，“雪儿，你不答应我，我就死给你……”终于，她无声的哭了，她点了点头，当我欲激动拥抱她时，我发觉她又晕了过去……

以后的几天中，我一直都守在她的床前。然而，她一直都没有再醒过来……雪儿的母亲劝我回家休息，换掉那早已湿透的衣服，但我不愿回家，仍固执的留在医院里，因为我必须看着她醒过来，好起来……然而，或许是雨水的冲激，或许是头上的失血，或许是几天没有吃东西的缘故，我也晕倒在雪儿的床前……

当从我的床上醒来时，房间静悄悄的，天还是那样阴沉，雨还在下着，我掀掉身上的被子，顾不得身上、头上的痛，也不顾已经出差回来了的父母的阻拦，又奔向了医院，因为我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果然，当我冲进病房时，床上早已空空。我的头脑立刻一片空白，心中也恐惧起来，恰好有个护士推门进来，我抓住她问“床上的病人呢？”小护士看着我的样子，害怕的说：“她死了，本来已差不多过危险期了，但不知为什么她拔掉了输氧管……”我没有听完，巨大的打击，再次使我晕倒在地……

当我再次醒来时，已经是午夜时分，我坐起来，想到雪儿终于离开了我，我不禁低头哭泣起来……突然，我发觉床前桌子上有一封信，我打开信，从里面飘落出一张小纸片，立刻那娟秀熟悉的字迹映入眼帘：

“月儿，我走了，我终于明白，你是爱我的，你是真的爱我的！但我害怕我的脆弱，也害怕我最终会失去你。真的，让我走吧！至少此刻让我在幸福快乐中走吧！……月儿，我还想告诉你，我去监狱看的表哥，是因为他酒后杀人而被判死刑，他最后一个愿望是想见我一面，他告诉我，他觉悟了……月儿，我也爱你，真的，我永远都爱你。我走了……我真的感到很幸福，因为今生有你真心爱过我……还有，月儿，你要好好活着，你必须要好好活着，我今生已经不配再陪你了，月儿，让我来生用清白的我去陪你，去永远陪着你……答应我最后的要求，你一定要好好活下去，一定，一定……否则，我更无法安息，你一定答应我最后的要求，一定，一定……”

“雪儿，雪儿……”我终于忍不住心中的悔恨和懊恼，冲出房间，我对苍天，大声叫喊着……

一声巨雷，接着一道亮闪，雨又倾盆而下……我在风雨中叫喊着雪儿的名字，又一次晕倒……

.....

我挪了挪麻木冰凉的全身，从头上，肩上，身子上飘落下许多雪花。我伸出麻木的手，擦了擦满脸的泪水，抬起头，向远方望去，那纷扬的雪花仍旧在不停的飘荡着...

## 【上部完】

### (下部)

我继续又开始了那漫无目的地行走，任凭寒冷冲浸着全身，“雪儿，雪儿”我呼唤着，在心底默默的呼唤着.....

没有了雪儿，我的生活一下子变了，自己也仿佛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没有了欢笑，没有了活泼，也没有了思维，仿佛我只是一具行尸，早已没有了灵魂。

由于雪儿的死，许儿也和我产生了误会，使我又失去了一个好朋友，没有了朋友，我的生活更加孤寂，更加悲苦.....

不知不觉，又是一个新学年.....

从家返校后，我像平时一样把自己藏在四周装有布帘的小床里，听着同室几个同学们的高谈阔论，我一直默默无语，(室友自从雪儿死后，早已习惯了我的突变)静静的躺在床上，流着泪，不禁又想起两年前我和雪儿初次相见的一幕；不禁又想起我追到火车站上的情景；不禁又想起那个残酷的雨夜.....眼前，雪儿那双忧郁的眼神，那泪流满面的脸，让我不禁心如刀绞.....

门口突然传来敲门声，接着走进一个人，随之我的布帘被掀开，立刻一张熟悉又陌生的面孔出现在眼前，竟是许儿。我呆住了，(由于雪儿，许儿已经很久没有找过我)“走吧！

老乡会。”他没有多说，只是淡淡的望了我一眼，我有点儿受宠的感觉，连忙擦干了泪，可慢慢地我又躺下了。“算了，我还是不去吧！”时间顿时停滞了，许久，许儿缓缓地对我说：“走吧！月儿，是新老生相识会。”停了停，他又说：“很抱歉，我以前的态度，我们毕竟还是朋友，不是吗？”我没有再多说，默默起了床，不为别的，就仅仅为“我们还是朋友”，毕竟，许儿我们以前是好朋友，毕竟是我亲手害死了他妹妹，毕竟是他原谅了我.....

再次又走进许儿的房间，我顿时有一种万分痛绝的感觉。我不记得自己是如何进去的，又是如何坐下的。房间里很热闹，或许，因为我的到来，突然静了下来，接着一阵掌声，许多老同学都过来和我握手，打招呼，仿佛是多年不见似的。其实，我们本是天天住在一起，生活在一起的朋友，而现在的我，都仿佛和他们分别了许久许久似的.....

我和朋友们寒暄过后，便独自一人坐在一个偏僻的角落里，默默地，我又想起了两年前的情形：我和雪儿初次相识的一幕，忍不住眼睛又开始发酸，我强忍着，不让眼泪流下来。

许儿端着一杯水走了过来，把杯子递给我后，他挨着我坐下，拍了拍我肩膀，“月儿，忘记过去，振作起来，重新开始吧”我没有说话，心中仍旧在默默的想着雪儿那忧郁的眼神，那苍白的脸颊.....这时，一个女孩走向我们，许儿连忙站起来，他指我说：“嘿！风儿，这就是我给你说过的月儿，

以前师大的才子。当然，现在、将来也还是。”他又指着那女孩说：“月儿，介绍你们认识，她就是薛风，也是我们那个镇上的，也是一高考来的。来，认识一下。”我只好站起来，轻轻握了一下她伸出的手，微微的苦笑了一下，眼前，站着一位美丽的女孩：长长的头发，大大的眼睛，红红的脸庞，再加上那套洁白合体的长裙，好一位漂亮的女孩。看见她，我脑海中依稀闪现出了雪儿，雪儿也是一头长发，也是一袭白裙，也是那么文静，也是那么美丽……尤其使我吃惊的是，我发现，她那双眼睛却也显的那么忧伤，仿佛还有一种很难言的神情。然而，我没有多看下去，也没有多想下去，毕竟，她不是雪儿，所以我也就没有激情。“你们先聊，我去招呼别的人。”许儿说完便走向其他的人。我们站着，都默不作声，许久，我慢慢坐了下去，她也坐了下来。又是许久，我们都没有说话。

“我认识你，你叫心月，曾是一高的文学社社长。”“是吗？”我心不在焉地回答，雪儿的神情仍旧不断出现在我脑海中，使我心中有一股热流。“我也知道你的过去，以及你有个女朋友，叫白雪！”我一听到雪儿的名字，心中猛地一震，我用惊异的目光盯着她，她仍旧缓缓地说：“雪儿是我表姐。”停了一下，她看着我默默地说：“薛强是我哥哥，也就是雪儿以前的男朋友，也就是一年前，一年前被判死刑……”我的心如同被揪了一下，立刻，我站了起来，我用一种仇恨的目光瞪着她“你们家没有好东西，因为雪儿，我绝不会原谅你哥哥，不会，到死都不会……”我不顾其他人惊异的目光，也不顾许儿的阻拦，冲出了房门。

因为，我已经强忍不住心中的悲痛，在黑夜中，我流着泪狂呼着“我不会原谅你，我也不会原谅我自己……”

由于雪儿在我面前又被人提起，我的内心由此又痛苦了许久，也由此，我知道了我们这个镇上又有一个女孩考入我们这所大学，而且那个女孩还是我心中极为仇恨的人的妹妹，还是我心中极为深爱的人的妹妹……

许儿频频找我，都是一些安慰劝告的话，无非让我重新鼓起生活的勇气，去真实的面对现实，去面对人生。慢慢的，随着许儿，又有许多老朋友，老乡来看望我。看着这些朋友的关切和热情，我封闭已久的心活动了。慢慢的，我开始努力改变自己，改变失去雪儿后麻木的生活……

又是一个周末的傍晚，许儿来到我宿舍，把我带到他住处，并神秘告诉我，有个人想和我谈谈，我无动于衷，任凭他的摆布，他离开后，小小的房间里只剩我一人，我坐在书桌前，默默地想着心事……

一阵脚步声传来，我看着门，进来的是一个似曾很熟悉的女孩子，正当我努力回想时，她来到我面前，“你好！我今天是代替我哥哥来和你谈话的。”她美丽的脸上带着一丝恳求，立刻，我想起她是谁了，立刻，我想起了可怜的雪儿，立刻，我又想起了那恶狠狠的面孔，立刻，我想扭头离去，可看到她那双恳求的眼神，我强忍住悲愤……

慢慢的我们对面坐着，许久许久，终于，又是她打破了沉寂，“我和我哥哥小时候过的很幸福，”她慢慢地回忆着，“那时，爸妈都很疼我们。可是，可是到了后来，爸妈开始吵架，接着她们竟分开了，我和哥哥那时特别害怕，害怕从此以后没从要我们，但她们还是狠心分开了……”她慢慢抽泣了起来，我的心也低沉了下来。“那时，哥哥正上初三，不知为什么，他从此不在好好上学，天天和社会上一些人来往，还经常打架，而在此以前，他一直都是个好学生，我那时害怕极了，怎么劝他他都不听，继续和那些坏人交往，后

来，我就去找我表姐白雪，让她劝。因为我们三个年龄差不多，从小又一起玩，而且他一直都很听表姐的话，可不知为什么，这次他连表姐的话都不听……”她又停了下来，过了一会儿，她又接着说：“后来，后来高二那年由于打架被学校开除了，从而他更加自暴自弃，我和表姐天天都为他担心，害怕他会变成一个坏人。记得那是我上高一的一天晚上，他喝酒回来，我劝他不要再这样了，他竟打了我一耳光，他可是一直都很爱我，从小到大从没打过我，而那次……”她又停了下来，呜呜地哭出声来，我心中一酸，看着她悲痛的样子，我拿出手帕，递给了她，她接过来擦了擦泪，继续说：“那晚我跑到表姐家，表姐知道后，让我睡在她们家，一个人去了我家。”她望了我一眼，我则痛苦地低下了头，“后来，后来哥哥竟然发生了变化，不在和那些人来往，也不再打架了，而且还在一个工厂找了份工作。那时，我高兴极了，认为一定是表姐把哥哥劝服了，可当表姐考上大学后，哥哥曾一度天天给表姐写信，后来我无意中发觉，原来哥哥一直都深爱着表姐……然而有一天，哥哥收到表姐一封信后，又开始喝酒，醉后还一直叫骂着你的名字，后来，哥哥又回到原来的生活方式，再后来，你大约都知道了……”她停了下来，默默的又是许久，“当我知道哥哥是因为表姐移情别恋而又堕落时，我心中恨死了表姐，同时，心中也恨死了你，这或许是我的自私，可我哥哥却是因为你夺走了表姐而死的，虽然是间接，可，可……”她又哭了起来，哭得那么伤心，听到此刻，我的心说不出是什么滋味，“当然，我说得或许太绝对了，我哥哥的死是他自己应该受到的惩罚，不关你和表姐的事。当哥哥在狱中时，我去看他，他对说‘好妹妹，哥哥错了，哥哥错了，可一切都太晚了！’我说，‘都怪白雪和心月，是他们害了你。’哥哥却说：‘不，好妹妹，心月的也是一个好男孩，他对你表姐是真心的，他们才相配。还有，别因为我而恨他们，千万别恨他们，否则我死后也不原谅你。’我们抱头痛哭，直到那时我才真正知道，哥哥是多么爱表姐。但当我提议要让表姐回来看他一面时，他摇了摇头说：‘不用了，我欠她的太多了，我欠她的太多了。’”她又停了下来，望了我一眼，听到这里，我心中终于明白了以往的一切。顿时，一种悔恨的心情涌上心头，我呐呐地说：“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这些，如果我知道，我决不夺走雪儿，至少我和雪儿会好好和你哥哥谈谈，真的，请相信我。”她默默的哭着，“我知道，自从雪儿姐死后，你的情景我都知道，你也同样深爱着表姐，甚至比我哥哥爱得更深。”她擦了擦泪又说：“对不起，心月，我也对不起表姐，那时是我自作主张，以哥哥的名义给表姐写了一封信，结果，表姐回来了，你也回来了。再后来，表姐死了，哥哥也离去了，你也变了，这一切都是我的错，都是我的错，倘若没有我那封信，至少表姐就不会死……”终于，她再也说不下去了，大哭了起来。我的心如同刀绞一般，泪水再也控制不住，流了下来……

又是许许久，我们都默默的坐着，都沉浸在悲痛中，“别哭了，一切都已过去，也别再提是谁的错，其实，我们都错了，你哥哥错在缺少爱而自暴自弃，雪儿不该害怕失去爱而离开爱她的人，我不该为得到了爱而不信任爱而害了雪儿。你也不该也为了爱而最终失去了爱。虽然我们的爱都不一样，爱的方式也不一样，但我们却都是为了爱而失去了爱的。”她抬起眼眸，凝视着我：“谢谢你，可我觉得你是最无辜的，也是受伤最深的。”我摇了摇头“不，不应该说谁伤的最痛，我们都伤得很痛。你失去了亲人，雪儿失去了爱她的亲人，你哥哥失去了最亲爱的人，我失去了最心爱的人，我们都伤的

特别痛，特别深，特别真……尤其是你，本来就缺少父母的爱，又失去了爱你的哥哥，还有爱你的表姐，你伤得应该最深”，“不，应该是你最深，我知道，许儿告诉了我，这一年你是怎么过的。”我默默无语，是的，这一年，失去了雪儿的这一年，天知道，我是怎么过来的。“不，我过得很好，雪儿，雪儿一直都永远在我身边，永远在我心里，永远永远……”我说着，转过身去，因为泪水又流了下来……

就这样，我突然觉悟了，的确，没有谁对谁的错，因为我们都是为了爱，错了又如何呢？以前，我一直认为雪儿的表哥，还有我是害死雪儿的元凶，为此而一直痛恨雪儿的表哥，并也苦苦虐待自己。现在，我明白了，雪儿的死，不是任何人的错。我这一年的生活，都是一个错误。因为，我此刻才明白，才相信，倘若雪儿知道我这样，她在另外一个世界也不会高兴的。她是爱我，正如我爱她一样，我的快乐就是她的快乐，她的幸福也就是我的幸福。

擦干了眼泪，我又转过身来，我静静面对着她。一切平静极了，我说：“放心吧！小姑娘，我知道我以后该怎样做，谢谢你的好心好意。”她也擦干了泪水，突然用一种非常调皮的口吻对我说：“我叫薛风，相信你以前没记住，以后叫我风儿，好吗？大哥哥。”“好的，风儿，好妹妹。”我答应她，此刻，我才发觉她笑起来那么迷人，那么漂亮……但不知怎的，我又想起了雪儿，又想起了风儿的哥哥，我心中默默说着“放心吧！雪儿，放心吧！我会以亲妹妹一样对待风儿，让她的心不在感到孤寂，感到无依无靠……”

就这样，风儿开始叫我大哥，我开始认她作妹妹，而我也改变过去那种整天只顾看书写字，连笑都不笑的痛苦的生活，开始以新的面貌，新的一切去面对同学，去面对大学生活。

思想转变了，生活也改变了，人当然也发生了变化，我又回到了两年前自信中的我，当然，在快乐的背后，每当我想起雪儿，我心中总有小小的涟漪，毕竟，我曾用全部生命爱的女孩，由于我的误会为爱而逝去，我心中总是那么的遗憾，那么的痛惜……

风儿开始逐渐适应大学生活了，因为我们来自同一个小镇，又是同一所高中，又加上她又是我心爱人的妹妹，况且她又认为我是她的大哥哥，所以，我倍加关心她。慢慢的交往中，我发现风儿是一个胸无城府、快乐派的女孩，竟管她历尽了人生的许多悲欢离合，但还是那么无忧无虑，也许，这就是一个人的性格吧。

美丽的都市风光，对于初到这座大城市的她，当然是一个很大的诱惑，她便要我做向导，陪她好好玩一玩，视她为亲妹妹的我，尽量满足她的一切要求。我带着她开始游玩以前我和雪儿相依相偎去过的名景胜地，两年后的故地重游，别有一份凄残的心情。但为了风儿，我伪装起来，尽管内心是如此的痛苦，但外表的我必须无所谓……

许儿或许感到自从雪儿死后对我态度错了，总是以一种后悔的心态主动找我、帮我。我笑着对他说：“真的，感谢你的好意，毕竟我还没有离开你们，对吗？”他苦笑了一下，“若还有什么感到对不起我，请帮我一个忙，你陪风儿好吗？你知道，有些地方……”我没有再说下去，“行，没问题，哥们帮你，”他打了我一拳，爽快的说。

当我把风儿推给许儿，风儿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我，没有说什么，我也无心想什么，只顾忙我的事了……

没想到，许儿陪风儿第一次玩回来，便找到我，拉我出去聊天，他一直



在我面前说着风儿，还说风儿如何活泼、如何天真，看着他那份热乎劲儿，我打趣他，“别是你喜欢上她了吧！”“没那事儿，那个小丫头，太小了，再说，都一个地方的。”我没有继续说下去……

一次，风儿竟光顾我们宿舍，看见她的突然到来，我的心别有一份难言的情绪。我热情接待了她，她说：“闲着没事，知道你也没课，就找你随便聊聊。”我们聊了一会儿，她竟发现了我堆放在床下脸盆里的一套脏运动服，非要给我洗，我连忙拒绝。可她却找了一大堆的理由，搞得我都不好意思，无奈，只好让她拿走了……

当她把洗后晾干叠好的衣服送给我时，我接过来后说：“谢谢！”她却调皮地说：“怎么谢？”我说：“随你。”她装着想了一会儿说：“周末，你请我去跳舞。”我犹豫了一下，最终还是答应了她……

周末，没想《长城》报刊给我来一封信，让我赶快把《雪儿》给寄过去，自从雪儿死后，我两年没有再写任何文章，自从从雪儿的事情中觉醒过来，我又重新提起了笔，把我和雪儿的故事写了出来，寄给了长城报刊，没想到，他们竟选中了，让我速作修改并且赶快寄去。无奈我又找到许儿，让他去陪风儿，（毕竟我已经答应过风儿）许儿玩笑着说：“当了作家，可别忘了老朋友。”我冲他笑了笑，也打趣他：“你现在连个女朋友都没有，去追风儿吧！”“得了吧，我在学校绝不追女孩，记着别忘了请客”许儿说完，便离开了……

自那次周末起，好久都再也没有见着风儿，许儿也好久没有找我，我没有太在意，以为大家都很忙，直到一次我去找许儿……

当我推开许儿小屋的门时，许儿正趴在书桌上写着什么，由于太认真，竟没发觉我的到来。我轻手轻脚走到他身后，一看，正写着一封信，仔细瞧了两眼，竟是一封情书。我乐了，许儿发觉了我，大为害羞，骂我偷看他隐私。我打趣他，让他说是谁，他死也不说，后来，我用种种理由恐吓他，许儿终于说出那女孩是风儿。一听是风儿，一愣，许儿问：“怎么了？你不同意？”我连忙回答“哪里话，你我的关系，没的说，要我帮忙吗？”“行啊，行啊！你有经验，况你又是她的哥哥，而且她好象特别听你的话。”许儿激动地说：“什么时候开始的？”我好奇地问：“就那次看舞会，被一些朋友看到了，说什么交了这么漂亮的女朋友，让我请客。后来，我才发觉，原来风儿真的很漂亮了，据说她已是她们外贸系的系花了。真怪了，以前也接触过，怎么只到那次才发觉她那么漂亮，那么温柔，那么可爱，那么……”“算了，算了，甭酸了。”我笑着打断他，“她对你怎样，别你一头热？”听了我的话，许儿仿佛像泄了气的皮球，顿时没有刚才那份激情了，“可不，好几次我暗示她，可她却装傻，唉……”看着许儿失落的样子，我心忽然一激动，“我去代你向她说明。”“真的？好哥们。”许儿一下跳到我面前。“你若帮我，她就一定会听你的，我们在一起，她老提你，说特别崇拜你。”“算了吧！甭给我灌迷魂汤了。”

“是，是。”许儿连声诺诺。

“事成了，我请客。”

当我来到女生宿舍找到风儿时，风儿对我的突然出现煞是高兴，她慌忙换上了一件外套，和我漫在校间的一条小路上……

不觉已是深秋了，深秋的夜晚别有一股刺人的寒气，风儿和我并肩的走着……“找我什么事？这么急着把我从六楼叫下来？”她问，“没什么，随便聊聊。”我不好一开始就谈许儿的事，“你是怪我这么长时间没去找你

吗？”小姑娘继续问，“哼，谁让你不遵守诺言，答应请我跳舞的，我那天好一番打扮，可谁知却是许儿，还说你要赶写什么小说，不愿来就不来嘛，干嘛拿写小说作挡箭牌，再说，写小说也不一定非周末写……”风儿发着牢骚，“风儿，真的，那天我有事，要不，改天我再请你一次？”我内疚地说：“真的，不许骗我？”风儿竟急切地问我，“那当然，哥哥什么时候说话不算数？”风儿高兴地笑着，看着风儿正高兴，我又问：“风儿，你觉得许儿怎么样？”风儿一惊，迅速看了我一眼，立刻低下头，没有了刚才的兴奋，“挺好的。”她默默地说。“你觉得他好，是不是？”我没有在意她的变化，继续说：“他说，他很喜欢你，想和你交朋友。”“我们本来就是朋友。”风儿回了我一句，“不，不是那种老乡关系，是那种，那种……关系。”风儿停止了脚步，低着头不在说话，默默地我们沉寂了好久。终于，风儿又问，“那么你的态度呢？”“我？”我一笑，“我已经答应许儿，帮他追到你这位美丽的外贸系花。”风儿抬起头，用一种异样的目光望着我。突然，我发觉她眼中满是泪水。“怎么了？”我诧异地问，“没什么。”她顿了顿，“你愿意让我接受他，我怎么能拒绝你呢？”说完，她捂住嘴，突然哭着转过身跑开了……

我诧异地望着在黑夜中消失的风儿，心中有一种被刺痛的感觉。我呆了许久，默默地，迎着不知何时刮起的寒风往回走……

三天后，许儿兴冲冲跑去找我，第一句就是“她答应我了，她答应我了，你还真行，几句话就把她说服了。”“哪里，或许她本来一直都喜欢你。”不知为什么，我心中特别沉重，“只不过，她好象不太高兴，你没有说什么特别难听吧？不会骂她吧？”许儿疑惑地问，“哪能呢？她是你的心上人，我敢吗？再说，我又有什么资格去骂她呢？”我苦笑一下，“也是，不过，真谢谢你的帮忙，没让我受单恋相思之苦，改天我请客，现在不陪你了，我得去她那儿报个到啦。”说完，许儿风也似的跑开了……

望着许儿的背影，我的心觉得更加沉重，“我到底做了些什么？我做错了吗？”我暗暗的问自己……

接下来，风儿和许儿走到了一起，可我发觉风儿失去了往昔的活泼，不再那么天真可爱了。和许儿在一起，总是不爱讲话，相反，从她的神情中流露出一种淡淡的忧伤，为了避嫌，我没有再去找过风儿。尽管好几次许儿拉我一起找风儿，我婉言谢绝，有时偶尔遇到风儿或他们俩人，我总是以一种活泼的口吻打个招呼，便立刻消失，而每到此刻，风儿那双孤寂和忧伤的眸子总是那么凄愁地凝视着我……，在一种难言的逃避开后，我总是感到一种无端的失落，一种淡淡的愁苦……

不知不觉，冬天到了，寒冷的气温带来了入冬后的第一场雪，天黑了，雪仍旧不停地地下着……

夜深了，雪还在飘落着，我依旧麻木地一遍又一遍地徘徊在校园的那条小路上。雪花慢慢地飘落全身，无声无息的……

我痛苦地想着雪儿，想着二年前和雪儿在小树林里的情景，想着和雪儿经常相依相偎漫步在这条小路上，想着每次雪夜雪儿都陪我在雪夜中行走，想着……我清晰地记得雪儿第一次陪我在雪夜中的情景，记得我们相依偎的走着，她对我说：“月儿，你知道吗？我为什么叫白雪，因为我是在雪夜出生的，所以爸妈就给我起了雪儿的名字，所以我也特别喜欢雪。”我轻轻松开雪儿，伸出双手，立刻，一片洁白的、美丽的雪花落进手心，“多么美丽的雪，”我笑着看了她一眼雪儿，又注视着手中的雪花“你只属于我一人，

我会终生用生命去爱你，去保护你。”看到雪儿羞红的脸，我望着手心里的雪花继续说：“真的，好爱你，让我吻吻你的芳香，吻吻你的美丽，吻吻你的温柔。”说完，轻轻吻了吻雪花，吻向了属于我的雪花，雪儿的脸更红了，我又轻轻拥住雪儿，“愿意让我终生保护你吗？我的雪儿。”我轻轻地问着依在胸前的雪儿，雪儿把头埋在我胸前，只是一个劲儿的用她的小拳头无力击打着，我轻轻捧起雪儿的脸，把我最初的、纯诚的、挚烈的吻给了雪儿……

我痛苦地想着，眼泪不自觉又慢慢流了出来。“雪儿，雪儿……”我流着泪，用心轻声呼唤着……

不知多久，我发觉不知何时身后立着一个人，雪花早已覆盖了她的全身，“雪儿！”我朦胧的叫着，但立刻感觉不对，“风儿”，我惊叫着，“这么晚了，你在这干什么？”风儿一动不动，只是用一种奇怪的眼神望着我。“许儿这小子，也不陪着你，看我……”我心疼地说，“我是来找你的，”风儿终于用一种恨恨的口吻说，“我来了好久，你一直念着雪儿的名字……”她没有再下去，立刻我们沉寂下来……

雪仍旧不停地下着，一层又一层，落在全身，已全身湿透的我，此刻我才感觉到了一丝寒冷和劳累。我首先打破了沉默：“走吧！风儿，天太冷，别冻感冒了。”风儿一动不动，仍旧默默的望着我，“走吧！”我伸出麻木的手，轻轻拍了拍她头上，衣服上的雪花，“别站着。”风儿仍旧一动不动，无奈我只好去拉了一下她的手。一接触她的手，一种冰凉的感觉浸入心底，我心疼地说：“风儿，好妹妹，别为我难过了，走吧！明天还有课……”“我为我自己难过。”风儿忽然打断了我的话，“雪儿姐有你为她相思，为她落泪，我呢？谁为我？”风儿哽咽着说，“不是有许儿吗？”我问，风儿一听到许儿，立刻流出了泪水，“怎么，许儿对不起你？”我恼怒地问，“没有，没有。”风儿忽然扑到我身上，抱着我，她哭着说：“他对我很好，他对我很好。”我心中猛的一惊，连忙推开她，可她紧紧的抱着，默默地，我只好放弃，四周一片寂静，只有雪儿的抽泣声是那么的悲伤、那么的凄凉……

终于，我推开胸前的风儿，立刻，一张满脸泪水，极度忧伤却又那样美丽的脸庞映入我眼中。我轻轻擦干了她脸上的泪水……突然，一阵奔跑的脚步声打破了沉寂，我连忙回头一看，立刻，我看见同样满身洁白的人跑开了。“是许儿，”我叫着，“许儿，你听我说，你听我说！”我连忙推开风儿，向许儿追去……

许儿始终没有给我打开那间小门，无论我怎么呼喊，怎么解释，许儿都没出来，最终，我失魂落魄地又回到了学校，在校门口的拐角处，我又看见了站在风雪中的风儿，我无言，没有再和她说话，慢慢的往宿舍走去……

第二天，我去找许儿，许儿却像没事一样，只是看见他的眼睛红红的，他没有像往常一样和我谈笑，没有说一句，推开我，昂着头，离我而去……望着许儿的背影，我知道，许儿误会我了，他开始恨我，恨我对不起他，恨我……

连着几天，我都去找许儿解释，我不愿失去许儿这个好朋友，更不愿意让他误会我和风儿，可他始终不和我说话，已经恨透我的他，倔强的鄙视着我……

同时，风儿也找过我几次，我都逃开了，我不愿意被许儿误解的更深，由于许儿的冷漠，我的心又回到了过去，一种悲痛的心情又涌上心头，默默的，我感到冬天是如此的寒冷，生活是如此的残酷，人生是如此的曲折和黑

暗.....

又是一个周末，又是一个雪花飘扬的夜晚，风儿终于把我堵进了宿舍，无奈中，我只好和她又走在那条小路上.....

“对不起，害得你和许儿产生了误会，我已经和许儿谈过了。”风儿开门见山地说：“是吗？他怎么说？”我淡淡地问。“他说，他原谅我们，”“我们”，我吃了一惊，“是的，我们，他说他退出。”“退出什么？”我更诧异，“你是真不懂还是假不懂？”风儿生气地问。“我不懂什么？”我更加疑惑地问。风儿停了一下，忽然，她跳到我面前，激动地说：“你还不明白，我不喜欢许儿，我喜欢你，我，我爱的是你。”风儿流着眼泪又说：“从初中开始，我就暗暗喜欢你，喜欢你的文笔，喜欢你的善良，喜欢你的孤寂，只要是你的，我都喜欢。可那时，你是文学社社长，而我才是一个初中生.....后来，我知道你喜欢上了表姐，而我哥哥又那么爱表姐，可尽管如此，我并没有因为哥哥而痛恨你，仍旧在默默喜欢你.....”她抽泣着继续说：“后来，后来，一切都那么可怕.....再后来，我看到你失去表姐后的痛苦生活，你知道，那时我心中有多苦吗？后来，我也考到这儿，我是因为这有你，才考来的，我想我终于可以有资格让你爱了，可你.....”风儿哭的再也说不下去了。我的头“翁”地一下炸了，我呆住了，我没有想到风儿原来是因为我，才一直那样的痛苦，那样的凄残.....

雪花不停的飘落着，慢慢的，我们变成了雪人，风也无情的吹荡着一切.....

许久许久，风儿终于停止了哭泣，静静地望着我，我无语，一谈爱，我立刻又想起了雪儿.....过了一会儿，我问：“许儿那么爱你，你忍心让他痛苦吗？”风儿忍不住又流下泪，她用近乎沙哑的声音问我：“我的痛苦，我的心痛，你忍心吗？”我无语了，过了一会儿，我又问：“你不喜欢许儿，为什么还要答应他？”风儿流着泪，她注视着我的眼睛一字一句地说：“月儿，你的心真狠，你别忘了，是你说让我接受的.....”静静的她低下头又说：“况且，况且我想试一试，倘若我跟别的男孩约会，你会不会在意。”慢慢她又抬起头，“可是，看到你的态度，我知道，我错了，你根本不在乎我。”风儿又激动得说不下去了。

默默的，我安慰她说：“怎么会呢？你是我的小妹妹，我怎么会不在乎你呢？”，“那你为什么不说你爱我，你喜欢我？为什么，为什么？”风儿激动地问我，我沉默了许久，雪儿的身影又出现在脑海中，“你知道的，雪儿她.....”我轻轻地说：“够了！”风儿突然打断我，“你整天雪儿，雪儿的，你为她付出得已经够多了，难道我比不上她吗？我没有她漂亮，还是没有她温柔，还是没有她那么爱你？为什么你不在意我的存在，而总是回忆那些往事，去怀念已经死去的人，她害你害得还不够吗，这两年你是怎么过的，雪儿死了，她已经死了.....”终于，我忍无可忍，雪儿在我心中永远是最美好的，我不允许任何人蔑视她，我粗暴地打断她，“够了，说够了没有，雪儿好不好，你凭什么去指责她？你有什么资格说她？”风儿惊恐地望着愤怒的我，短暂的停滞后，她又失声哭了起来.....

看着痛哭中的风儿，我的心慢慢平静了下来，毕竟她是因为爱才妒恨雪儿，毕竟她是雪儿的表妹，毕竟她还是我可怜的妹妹。我轻轻拍打一下风儿头上的雪花，然后又轻轻拍打了一下她的肩，“对不起，风儿，我刚才态度不好。其是，我也.....”风儿全身猛地一颤，立刻她猛地扑进我的怀中，紧

紧抱着我，哭声更大了……这次，我没有再拒绝，也没有推开她，她这段时间过的够苦的了，让她痛痛快快地哭一场，让她痛痛快快地发泄一下，或许心中会好受些……

许久许久，我几乎无法抗拒这一切……

然而，我心中清楚的知道，我无法，我永远无法再用轻松的心情面对另一女孩，不是我不在意，也不是我不珍惜，只是我真的难以再真心投入，难以再潇洒去面对一切……

人们都说，一个人一生也许只有一次可以用尽生命去爱一个自己爱的人，我想这句话很有一定的道理，也许，我这一生注定是为了雪儿，而我现在只所以没有跟随雪儿而去，乃是因为雪儿临死前对我所说的话“月儿，我走了，我终于明白，你是爱我的，你是真的爱我的！……让我在幸福快乐中走吧！……让我来生去陪你，去永远陪着你……答应我最后的要求，你一定要好好活下去，一定，一定……”

“雪儿，我会让你永远幸福快乐的，今生我们无缘再相聚，那么我们来世再相逢吧……”我心中默默的念叨着，然后，终于，我冷冷的说“风儿，我们今生无缘，只因为我们前世便无缘……”

轻轻的推开风儿，我无语，风儿凄惨的用含泪的眸子望了我一眼，哭着跑开了……

……

静静的，我活动了一下麻木的肢体，又开始缓缓的在雪夜中行走，雪花仍旧无息地飘落着……寒风仍旧无情的呼啸着……

回过头来，我望着身后留下的那串长长的脚印，无休止的延伸向远方……

前方的路依旧很长，很曲折，就如同以后我的漫漫人生路，我不知道，我将来会流浪到何方，但无论我最终飘泊到何方，我都永远无法忘记雪儿，无法忘记雪儿的一切……

默默的，我心中又出现雪儿临死前那苍白憔悴的笑容……

后来，我从学校毕业，没有服从学校的分配，也不顾父母的反对，毅然去了南方，先在广州呆了半年，而后又去了海南，再后来又去了深圳，到了九五年我回到阔别五年的家乡，而随着改革大潮的进展，昔日的小镇早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我沿着那条陌生又似曾很熟悉的道路去寻找雪儿家，可是那里却早已拆迁……我又听说风儿自从大学毕业后，就去了美国，一直都杳无音信……

再后来，一切都那么平淡，一切都又那么自然，唯一不变的还是我对雪儿的挚爱和终生的忏悔……

终于我又回到了北方那个城市，又回到了那个我日夜思念的地方，因为我无法忘却拥有雪儿的日子，为了纪念雪儿，我在师大附近开了一家“雪儿咖啡屋”……

有一天，透过咖啡屋那宽宽的帘窗，突然发觉一个很熟悉的背影，立刻，我脑海中跃出了雪儿的背影，当我急忙冲出房间时，外面却空空如也……

不久，一个三月雨飘零的一天下午，电话的那一端传来一个很熟悉的声音“你好！”我呆了，竟是风儿，“你好！”我回答，“这些年，你还好吗？”风儿有些哽咽的问，“这些年，你还好吗？”我顿了一下，默默的回问，“我知道你还没有结婚，我……我这些年也一直独身，”风儿悠然的说，“前几天，我去过你那家咖啡屋，可……我想了很久，还是决定在回去前打这个电话”

“是吗！”我淡淡的回答，顿时，我们都沉默下来，“晚上八点，师大南门见，……”她没有等我回答，便挂断了点话，我握着话筒，呆坐了很久很久……  
晚上七点三刻，我仍旧呆坐办公台前，去！不去！我一直迟疑着……

### 三月春

三月风吹三月春，  
蝶蜂共舞，  
把酒歌一曲，  
流水作画无颜色，  
青山无意作为娇。  
细雨蒙蒙衣衫湿，  
午夜街头，  
独自一人徘徊，  
风吹雨寒心落泪，  
旧人不见相思苦。

### 【全局终】

## 我的爱慢慢飘过你的网

作者：漓江烟雨

—

又是一个雨后的夜晚。

捎带着雨意和清新的凉风缓缓抚过我的脸庞，犹如一根手指无意地轻拨着琴弦，发出的声音零乱、散漫，声声入耳；如此熟悉的夜晚湿润、凄清，再一次打动了我的心，我知道在这样的夜晚会遇见她。

果然，我沐浴在夜风中，那张熟悉、美丽的脸再次清晰地飘到我眼前，楚楚动人，我忍不住伸出手滑过她的长发，停留在她的脸上，我甚至能感觉到她的体温和柔嫩肌肤……

我说：你终于见到我了

她说：你的样子和我在梦里见到的一样

我说：你也是我的梦

她说：是我们的梦

我说：梦总会醒的

她说：我们别让它醒

我说：你说过要网住我

她说：可你自己要躲开

我说：也许我想得太多太多，

她说：虽然这样的遗憾很美丽，但我更希望看见另外一个你。

她说这句话时，我看见夜幕里她的眼睛深深地看着我，似要把我烙入她的眼簾，她转身瞬间逝去，把我孤零零地扔在这座美丽城市寂寞的夜里。我的手依旧停留在空中，我真实的感觉在此时却不合时宜地告诉我：你的手只是握住了空气的衣角因而空空荡荡。

.....

本来我想选择一个更好的时机来讲述这个故事但我知道人的记忆总会因时间而淡薄，再狂热的激情也会被光阴如流水般带走，我想我只有在我最苦痛的时候，才能把这种折磨表达得更真实。就象身上的伤口，在它结疤的时候撕开它，虽然疼痛难忍但感觉深刻，哪怕它鲜血淋漓。

我喜欢这种血淋淋。

## 二

在这个日新月异的世界，我碰巧是个赶时髦的人，除了爱滋我几乎在所有方面跟上了潮流。

我是在一个偶然的的机会里结识互联网的，记得是陪朋友去买一个打印机的墨盒，电脑公司的老板中午喝了点酒，无处发泄，抓住我们就是一阵神侃，说这个互联网如何如何神奇，可以看到世界上的任何一家报纸、任何一部书、任何一部电影，当然还包括大片，而且是没剪过的，也就是说今后你不用买报买电影票买书，让我怦然心动，还说能在网上打国际长途，费用却按市内电话算；还能在网上发表你的各种言论包括反动的，我接碴说我写了好多玩意，拿去投稿，编辑总是说我水平差、素质低，让我先回家复习初中语文，这下可好了。

老板还说：网上还有好多黄色的东东，就是这句话使我下定了最后的决心。

第二天，我就注了册，把“猫”拿回了家，连好后问：喂，老板，哪里可以发布我的反动言论。老板说我只管卖，是听别人这么跟我说的。我靠！

对于互联网，一本杂志里有篇文章是这样描述的，说中国错过了文艺复兴和工业革命所以现在还是发展中国家；现在人类文明史上的又一次革命——信息革命已经风驰电掣而来，所以不能再次与它失之交臂；还有什么过了这村没有这店云云，文章最后还捎带着骂了两句中国电信，说中国网络收费比美国还高，这种短视行为的恶果也许是中国又一次受压迫的开端等等，洋洋洒洒很有道理，它的题目取得很好叫：网络就是新生活。我只是没想到这种新生活后来会让我刻骨铭心。

当然凭着我过人的聪明才智，才用了一个月，就知道怎样输入网址了，接着开始上手，用句俗话说是：倘佯在网络的海洋里。深深领略到这个网络真的是奇妙无穷。

网络犹如一个算命先生一样能知过去卜未来；新闻更是没得说，那天我居然看到：一架由北京飞往昆明的飞机被劫持，大约十分钟后抵达台湾桃园机场.....

我到各大网站注册了笔名，帖了无数反动和不反动的帖，用了各种笔名，在各沙龙南征北战，对那些看不过眼的文章和网虫，乱抛板砖，出手又狠又

重，绝不留情。

原来我很崇拜报社的编辑，很希望能一次又一次地把自己的名字变成铅字，但当我无数次地把名字变成“加贴者”并看到一串“楼梯”时，我的成就感丝毫不亚于那些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大腕”，有时我甚至为没有跟帖而苦恼万分。我几乎忘记了还有一种东西叫报纸。

到后来一天不上网，心理发虚，象有心脏病的人一样，搞得我们都不想出，我认为除了吃饭睡觉做爱和生孩子，其他一切都可在网上进行。

它给我最大的感受在于我能在上面为所欲为。

但我很少去色情网站，因为那里十有八九是收费的。

网上快乐、充实的日子一天一天渡过，我掉进了糖罐，这种感觉甜腻腻的。

直到那一天我走进这个聊天室。

### 三

那天晚上我刚写完一个帖，写的是我感受到的男女恋爱的种种花样，一不小心弄成了一个系列，这是第几回已经记不清了，完成它的时候我已经头昏眼花，然后撒了一泡长长的尿，就上了桂林的聊天室。

这里总是很拥挤，主机落后，听人说是“带宽容量小”，只能供十五人同时开聊，我的诀窍是另开一个窗口观看聊天，发现有人“out

“就马上点击另一个窗口进入聊天，百试不爽。每次进去的时候我都有成就感。这也是我喜欢来这里的原因之一。当然还有另一个原因是这里有一对一讲话，用这个来对话，聊天室里其他人看不见，干些什么乱七八糟的勾当，无人知晓。

跟那些常客问过好，忽然发现一个非常陌生的名字：无聊。

我在“大厅“说：喂，无聊，初来乍到吧

隔了老半天才看见他说：是的，烟雨，我打得慢，请多包汗

我就喜欢跟打得慢的人聊天，这样可同时跟几个人“开聊”，如果个个都

“讲”得飞快，根本忙不过来。

漓江烟雨：哦，原来如此。哪里人氏，民族？婚否？

又隔了半天“无聊”说：是涵，不是汗

漓江烟雨：以后错了不用改，大家都懂的。你这么慢还敢上网聊天

漓江烟雨：是指单位的油吧？算你厉害

无聊：不是的，我在网吧

漓江烟雨：这么说你是大款喽。

室内一位叫“倩女“的网虫插嘴说：我就想嫁大款，我要嫁无聊!!!

一出口就知道是男扮女装。

漓江烟雨：倩女，你还是打比尔.该死的主意吧。

无聊：你笑话我吧，不过我还是要谢谢你

漓江烟雨：你的名取得不错

无聊：你的也不错，我是真的很无聊

漓江烟雨说：我帮你找个MM聊，我知道这里面哪些是MM哪些是GG

无聊：什么是MM？老兄请讲



漓江烟雨：MM 就是妹妹啊，GG 就是哥哥

无聊：那好吧

漓江烟雨：你找新荷吧，她未婚，刚失恋，你上准有戏，

无聊：我找她聊聊，再见

漓江烟雨：喂，无聊，记得看我的新帖啊，

无聊：在哪儿？

漓江烟雨：点左边的沙龙就能看见，我到处都帖了，

无聊：好的，再见

漓江烟雨：再见

第二天，我对付完那些抛板砖的虫，一身舒适地走进聊天室，跟那帮网朋网友们又是一阵瞎吹，说到兴头，屏幕显示“无聊 inat21：30”

我说：无聊，你好，怎么样，上手了吗

无聊：烟雨，你好，新荷正伤心呢，话都说不连贯，可能打击太大了

漓江烟雨：WC，你好象字写得蛮快了嘛

无聊：我今天练了一天了，够累，我看了你的帖了

漓江烟雨：怎样？

无聊：我觉得上半部分比下半部分好，

漓江烟雨：哈哈，你刚看完了“笑林广记”里黄教授的故事吧

无聊：你说什么乱七八糟的

漓江烟雨：哦，念你初犯，不跟你计较，

无聊：我觉得是这样。

漓江烟雨：好久没人这么跟我说话了，那我请你就给我指点几句吧

无聊：我会用一对一了，我用这个跟你说，别人看不见，好吗？

漓江烟雨：好的，你说吧，我听着

无聊：我觉得你蛮有才气的

无聊：但你的文章结构上有问题，

无聊：虽然意思表达很清楚，但是前后不太连贯、

……

他一边说我一边“复制”和“粘贴”，等他说完，我已经把他说的话给整理出来帖上了 BBS，取了个名叫：给漓江烟雨上语文课。

PIPPEN 在大厅大叫道：无老师很有水平嘛，幼师毕业的？

无聊：你怎么会看见我说的话？

PIPPEN：你看 BBS 就知道了

无聊看完回来，气愤地说：我还以为你是个好入呢

漓江烟雨：开个玩笑不行吗？再说了，现在全世界都知道你了

无聊：你太无聊了

说完，他已经走了。

我想这哥们算是被我得罪了！

周末我看见了一张帖，写得非常生动，说是一个小男孩和一个小女孩在幼儿园里学阿姨谈恋爱的事，两岁的小孩说的都是大人的话，有个情节是两人坐在痰盂上说怎么打结婚证的事，写得惟妙惟肖，妙趣横生，看得我笑个不停。我跟了一帖说：我就是那个男孩，谁来做小女孩？！我最后才注意到加帖者的笔名：无聊。

晚上女朋友打电话说要去跳舞，我那有那份闲情逸志，我早已“把一切

献给了网”，我骗她说这样吧，你到我这里来，我给你看两份网上文学，写得非常非常好，你肯定会哭的，等你看完，再跳舞，怎样？她说好好，别跟我耍花样啊；我赶紧把痞子蔡和乔峰的言情故事给打了出来，心想等她到了我这里再看完这两篇东东，舞厅早关门了。果然不出所料，等她抽泣着看完，已经到了她妈要她回家的时间，她突然醒悟过来，带着哭腔臭骂了我一顿，说我还没定性，还没成熟，没等我张嘴，她一甩门就回家了。我愉快的心情顿时被破坏怠尽，跑到聊天室来找安慰。

我刚进聊天室没多久，就见“无聊 inat23:30”，

我用一对一跟他说：嘿，哥们，我个认错还不行吗？别小家子气

无聊：我又没跟你一般见识

漓江烟雨：还说呢，你可有几天没到了啊

无聊：我忙得要命，准备出国，天天晚上请人吃饭

漓江烟雨：你可真了不起啊，是去泡洋妞的吧

无聊：哈哈，我是出去念书的

漓江烟雨：有出息！老兄佩服

无聊：这有什么稀罕，欺负外国人谁不会

漓江烟雨：我看了你的贴，棒极了

无聊：写着玩的，那象你才华都横溢了

漓江烟雨：嘿嘿，这话我爱听

无聊：过两天我还有一张长帖，请指教

漓江烟雨：无聊同志很谦虚嘛

无聊：应该的应该的

果然两天后我看见了帖，这回说的是那两个孩子长大了，还真成了一对儿，男孩子跑到国外，女孩也准备随夫出征。看得出来没上一集写得有意思，帖子给人感觉太沉重，写女孩为了出国费尽心血的痛苦历程等等但应该算上乘之作。

当我又在聊天室遇见无聊时，我潜下水跟他说：

我说：这篇写得不错，可以获新中国优秀中篇小说奖

无聊：要获奖也是纪实文学奖

漓江烟雨：那么说你写的是真的了

无聊：是真的，你不知道我为了出去费了多大劲，特烦

漓江烟雨：我今天也不顺，刚跟女朋友吵了一架

无聊：我还以为你总是很开心的呢

漓江烟雨：你跟你女朋友怎么样？

无聊：我不是写了吗？我男朋友在法国

漓江烟雨：什么??????????

无聊：你怎么了？

漓江烟雨：你是女……

无聊：是啊

漓江烟雨：你怎么不早说

无聊：你又没问过我

我一转念，心想得留个心眼，

漓江烟雨：你少来，我刚上网的时候，被骗得还少吗？

无聊：我骗你干嘛

漓江烟雨：我还是不信，我打个电话到网吧确认，你在几号机？  
无聊：六号  
我查到电话后，打过去，我说找六号机的客人接电话，她接了电话  
我试探地说：我得考考你  
无聊：你这人疑心也太重了吧，随你便  
漓江烟雨：你是出去泡洋妞的吧  
无聊：我是去念书的  
漓江烟雨：答案正确，加十分  
话筒里传来一阵好听的笑。  
原来无聊是女孩！

#### 四

我再遇见她的时候感觉就与原来不一样了。我发现跟女孩子谈话还是比跟那些

打伞和尚、浪老大一类的要愉悦得多。  
有一天，我问她你为什么跑网吧去玩？  
无聊：我忘了跟你说了，自己买了机子，现在不用去网吧  
漓江烟雨：看样子你是刚上网了，网上坏人好多的，比如妙红什么的  
无聊：在网上能使什么坏？  
漓江烟雨：我教你点招术，他们惹你，你就教训他们  
无聊：好啊  
漓江烟雨：我先教你几句网上黑话，想学吗？  
无聊：想  
漓江烟雨：你知道 TMD 吗？  
无聊：我看报上说 TMD 是“战略导弹防御系统”的英文简称，  
漓江烟雨：错！这是“他妈的”的拼音开头字母缩写  
无聊：好深奥，还有呢？  
漓江烟雨：WC 知道吗？  
无聊：是洗手间吧  
漓江烟雨：是“我操”，或者是世界杯 WORLD CUP  
漓江烟雨：TNND 就是“他奶奶的” TLLD 知道了吧  
无聊：就是他姥姥的吧  
漓江烟雨：聪明！！  
无聊：学坏谁不会！还有呢？  
漓江烟雨：还有 NB、SB 是牛逼和傻逼，嘿嘿  
漓江烟雨：我再教教你，网上说的话有些经常打错字，你千万别见怪  
漓江烟雨：这有点儿相当于相声里的包袱  
我打了一大遛见她没反应，说：你在干嘛？刚说完，就出来一行字  
无聊：漓江烟雨真 NB，什么都懂，佩妇佩妇  
漓江烟雨：WC，你学得真够快的，该你教我点什么了  
无聊：无聊不会呀  
漓江烟雨：随便说点什么

无聊：那就来点脑筋急转弯吧

漓江烟雨：我的强项，你还没说完我就能告诉你答案

无聊：少吹牛，说有三个毛毛虫，围成一个圈

无聊：一个说：我前面有两个毛毛虫，另一个说：我后面有两个毛毛虫

无聊：但是第三个却说：我前面没有毛毛虫，后面也没有毛毛虫

无聊：问你是为什么？

我想办法了半天，还是想不出，只得投降

漓江烟雨：这个我还真不会

无聊：猜啊，你不是说我还说完题目你就能知道答案吗？

漓江烟雨：我有时大智若愚，放羊啦

无聊：它、、、在、、、撒、、、谎！

我觉得无聊这位女同志很有趣。

那段时间我天天找她聊天，她懂的东西也不少，有时听得我一愣一楞的。我喜欢跟她说话。

那天女朋友没来电话就来找我，她一进来就冷笑：你准备陪这个破网一辈子吗？我说那不会，只能陪半辈子了，她说你少跟我嘻皮笑脸，我说我没笑啊，她横眉冷对地说：你上了网越来越没正经，我劝你别玩这个东西了，你会毁了你自己

我不解地说：原来你不远万里就是为了来教训我的吧，她冷笑两声说那倒不敢，只想劝你悬崖勒马省得掉下去起不来，我说，我天天在写文章呢，过两天我就成作家了，她说你那点文采还作家呢，我仍然不急不躁地说秦皇汉武还略输文采呢，我差点又有什么关系，她被我的态度激怒了，气愤得叫起来：你少无聊，你还算是个男人吗？我说我是，我在性别一栏一直都是填“男”的。她指着屏幕说你看看这上尽是什么人，什么倩女，什么白骨精还有这个无聊，尽是些什么东西，我终于爆怒起来，我咆哮如雷：你给我滚！别在我面前瞎嚷嚷！

她一句没说，转身走了。我听见她的脚步声渐渐远去，思绪一下拉不回来，努力在想刚才究竟发生了什么，后来想了半天只肯定了一件事，那就是她再也不会回来了。

我坐在聊天室前，脑子里乱乱的，不知道说什么好。

聊天室里一片嚷嚷，

CUPID：老梨，出来啊，这个WC去的时间真长

无地：艳遇，十分钟前被公安抓获，原因不祥，估计与昨晚强奸案有关

无聊打出一排红字：嘻嘻，你跟谁在私聊呢，外面好多人叫你耶

隔了一会儿，无聊：漓江，你怎么啦？

我心里突然涌起一股冲动，

漓江烟雨：无聊，做我的网上情人吧

漓江烟雨：我知道我们不可能在一起，但我能对你好好的，在网上

漓江烟雨：答应我吧，

漓江烟雨：反正你要出国了，好吗？

隔了好久，无聊说：你又想诈我吧，然后帖到BBS去

漓江烟雨：我绝对不会，请你相信我这一次吧

无聊：你今天怎么啦？

漓江烟雨：你答不答应？

无聊：那我想想

过了几分钟，无聊：先试试吧，我也不知道这什么感觉

漓江烟雨：无聊，我爱你

无聊：烟雨，慢慢来吧，我还没找到感觉呢

漓江烟雨：你叫我什么？

无聊：去你的，明天再说吧，我真有点累了，再见

漓江烟雨：喂、

屏幕已经显示“无聊 outat23:30”

那晚我有好多话想对无聊讲，可她不在。

凭良心说，我的那位女友是爱我的，而我可能正象他说的我还没定性。我只好说抱歉了并祝她好运。

生活就是如此奇妙。刚与我的女朋友分手的二十分钟后，我却在网上获得了新爱，心情顿时有所找补，就象两支球队互罚点球，刚为本队球员的射飞而懊丧不已，马上又为对手的射失而欢欣。我很快就把沮丧忘得一干二净。

## 五

在这时我也没想我们以后会怎样，我记得乔丹说过一句话：一旦你上了场就别去想输赢。

那段时间只想每天都能见到无聊。

我们的开场白已成定式。

漓江烟雨：我的爱人可好

无聊：情人，我想你，嘻嘻

她常说：跟我说两句情话吧，嘻嘻

我绞尽脑汁跟她情话，但总不太上路我真佩服那些情种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我在这方面很笨我自己都讨厌自己。

漓江烟雨：我说我不会

无聊：那你怎么跟你的女朋友说的

漓江烟雨：好吧，你听好

无聊：嘻嘻

漓江烟雨：我吻你的左脸，再吻你的右脸

无聊：无聊脸红了

漓江烟雨：再吻你的……唇

无聊：你真讨厌，我不跟你聊了

接着她跑到大厅里跟一个叫“风之子”的虫，说个没完。我也到大厅，跟“心雨”粘乎，我知道她存心气我，我也不甘示弱。可最后还是我败下阵来，用一对一跟她说

漓江烟雨：再不理我，我就到大厅说：我爱无聊。

无聊：你哪有这个胆量

漓江烟雨：你敢小看我

无聊：量你也没这胆儿

漓江烟雨：好，我数三下，

漓江烟雨：三

漓江烟雨：二

漓江烟雨：—  
无聊：别！！  
无聊：别！！  
漓江烟雨：嘿嘿  
无聊：吓死我了，你真坏  
她说这话，我真象在谈恋爱。  
她大方、柔情。

## 六

我已经好长时间没加帖了。我堕入了我自己编织的温柔乡。

几天后有一天，她突然问我

无聊：那天你怎么了？

漓江烟雨：跟女朋友吹了

无聊：我猜得八九不离十，所以就来找我了是吗？

漓江烟雨：那你轻轻打我一下吧

无聊：我舍不得

一句话说得我痒痒的。

漓江烟雨：其实她不错的，只是我俩可能不适合吧

无聊：我有时也有这种感觉，我男朋友跟我说话的时候，我觉得很不真

实

漓江烟雨：是因为远吗？

无聊：不是的，他与原来差好远了，在思维方面

漓江烟雨：可能他已经被和平演变了

无聊：跟你说话，我觉得距离很近，你给我感觉很棒

漓江烟雨：嘿嘿

无聊：你知道吗？今天我跟我男朋友通了电话，你猜我在想什么？

漓江烟雨：这哪猜得到

无聊：我一直把电话那头的人当成是你

无聊：我原来以为不会这样的，我真的搞混淆了

过了好久，我和她一句话都没说，这时候我知道：我和她的关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说白了，就是我们的网恋已经不可避免地走向了我们的真实的生活。

漓江烟雨：你男朋友不错吧

无聊：应该算好的那一类，但是我跟他从小在一起，总也没有跟你说话的那种感觉

漓江烟雨：我也有这种感觉

无聊：那以后怎么办？

漓江烟雨：你出你的国，我上我的网

无聊：认识你之前，我真的很无聊，等待的感觉好难受的

漓江烟雨：我知道，就象我每天在这里等你一样

无聊：我打电话前我的意识还在提醒我，我和烟雨只是一种网上游戏

无聊：你还记得我给你猜的那个急转弯吗？

漓江烟雨：我还记得

无聊：等我打完电话，我才明白：我的意识，它、、、在、、、撒、、、谎  
这是一段脱离常规的感情，我也没想到会成这样，我对它的认识原来仅限于充实我的网络生活和增添一丝色彩，就现在而言，我不能再漠视它带给我的感受。象徐志摩说的那样：人容易在生活中欺骗身边的人，到头来却自己骗自己。

我头一次觉得这张网太沉重，与以前网上的我大相径庭。我努力找回过去的状态。

漓江烟雨：我以前就因为撒谎挨我爸痛打一回

她也敏感地体会到我的这种变化，跟着说

无聊：情人真可怜，555、、、555、、、

漓江烟雨：无聊，咱们两家老人还没见面呢

无聊：你又玩什么花样

漓江烟雨：看我的，

我又开了一个窗口，取了个名：烟雨老爸，这时已经很晚，聊天室里就剩我俩了。

烟雨老爸：是谁在跟我儿子谈情说爱呢

无聊：快告诉我怎么弄的

漓江烟雨：真笨，再开一个窗口不就行了

不一会，她另开了个窗口，“无聊老妈 inat2:00”

烟雨老爸：原来是无聊，我儿子说他好喜欢你哟

无聊老妈：你少来啊，你儿子不学无术，专讨人嫌

烟雨老爸：我说亲家母啊，你说话要有证据

无聊老妈：谁是你亲家母，别乱说话

烟雨老爸：我儿子说他们都有那种关系了

无聊：烟雨，别说这个嘛，不然我走了啊

漓江烟雨：好的，好的

烟雨老爸：你女儿又在威胁我儿子了

无聊老妈：哼，那又怎么样，你儿子那傻样，哪用威胁啊

烟雨老爸：你看他们谈恋爱有何感想啊

无聊老妈：我已经跟她说了，如果再跟那个什么漓江腌鱼的来往，我就打断她的腿

烟雨老爸：亲家火气蛮大的嘛，哪天出来坐坐，我请你吃饭就一个人来啊，嘿嘿

无聊老妈：你想干嘛！老不正经，你别叫什么烟雨了，干脆叫艳遇老爸算了，还不如你儿子呢

烟雨老爸：看来你是同意孩子的婚事了

无聊老妈：我可没说啊，这得看表现，长期的表现

烟雨老爸：我儿子最会表现了，你等着喝喜酒吧，到时咱俩再亲热亲热

无聊老妈：呸！我才不跟你瞎搅，我走了

“无聊老妈 outat4:00”

烟雨老爸：真没礼貌，最后叫一声：我爱无聊老妈！BYEBYE

“烟雨老爸 outat4:03”

漓江烟雨：哈、、哈、、、哈、、、哈

无聊：哈、、、哈、、、哈、、、哈

我和无聊笑得一塌糊涂……

老一辈革命家辛弃疾同志说得好：醉里且贪欢笑，要愁哪得工夫。

## 七

那天以后，我跟她的开场白起了变化。

漓江烟雨：我的爱人可好

无聊：情人，我想你

她的“嘻嘻”没有了。

而且一见我就打出一长串

“烟雨”

“烟雨”

……

我知道她是真的想我。

## 八

我听过一首歌，歌名记不清了，歌词有一句是花开了总要谢，讲的是很浅显的道理。我上网多了经常忘记好多浅显的东西。

无聊在那天晚上提醒了我。

无聊：情人，告诉你一件事，你别受打击啊

漓江烟雨：哪会啊，不经历风雨怎么见彩虹，没有谁能随随便便成功

漓江烟雨：把握生命里每一次感动

无聊：行了行了，有完没完，再胡闹我不说了

漓江烟雨：好好，你说你说

无聊：我的签证下来了，下星期走

我一下愣住了，虽然我早有思想准备，但还是感觉突然，一时间不知道说什么好。

漓江烟雨：真不如不说

无聊：对不起

漓江烟雨：没事，送君千里终有一别嘛

无聊：到了那边，可能没时间上网了

漓江烟雨：我会把我们的事儿写下来的

无聊：好啊

漓江烟雨：我们在一起多少天，我就写多少 K

漓江烟雨：题目我都想好了叫《我的爱慢慢飘过你的网》

无聊：很浪漫的名字，只是有点伤感

漓江烟雨：我会好好地记录我们的这一段日子

无聊：你发上 BBS 吧，我能看见的

漓江烟雨：我写得肯定没有那些什么痞子蔡和乔峰那么好，但要真实得

多

无聊：没关系，我觉得好就行了，你说呢？

漓江烟雨：那我只写给你一个人看

无聊：还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吗？



漓江烟雨：记得

无聊：那也是我第一次上网。

漓江烟雨：你学得好快

无聊：你也是我在网上遇见的第一个人

她继续说：我很感谢你给了我这些快乐的日子

漓江烟雨：自己两个别客气

无聊：唉，我是一张网就好了，把你罩住

过了好久，我俩没开口，我说我们聊点别的吧，轻松点的

无聊：你说吧

.....

我下了机，难以入睡，睡前心不在焉地拿起一本网络杂志乱翻，最后停留在一篇题为“网络：神明还是魔鬼？”的文章上，它说：网络发展得再完善充其量也是一种工具，INTERNET 固然可以轻轻松松让你去雅典的帕特农神庙上发思古之幽情，去巴黎卢浮宫观摩达芬奇的《蒙娜丽莎》，但你永远不可能在网上吹到那怕是一丝的地中海的轻风、用你的双脚去感受一下卢浮宫大理石地板的清凉.....这就是网络不言自明的悖论：把一切都给了你，但你到头来仍然一无所有。读到这里我感慨万千，后悔为什么没早一点读到这句话。

我二十天前为了这个看不见的网络把我的女友丢了，现在又将失去我的另一位情人。

我原来的女朋友说得对，我没有责任感，完全是性情中人，但现在我觉得我终于有机会给自己赋予责任感。我想我不会让她为了我留下来，她为了这次机会付出了那么多，她已经把她的希望和期盼全部放在了这条路。

我想：如果她答应我留下来，我又能给她什么呢，我何必自讨没趣。

我也绝不是那种自私的人。

接下来的几天我和她说话的情绪已经大相径庭，没有了那种幽默与默契，她不停地她说她想见我，不停地问我想不想见她，我后来斩钉截铁地说别问了，我不会见你的。我和她经常无话，挂在网上，相对无言，默默无语，我们在一种伤感的气氛中等待她离开我的那一天。

她即将启程的前一天下午，我和她又来到了聊天室

无聊：我的情人，我买好票了，明天早上的飞机

漓江烟雨：你明早吃碗米粉再走，到了那边可没这好东东

无聊：好的，我听你的

漓江烟雨：看见黑人就走远点，别去那什么不伦不类区

无聊：是布鲁克林区

漓江烟雨：对，对，就是它

无聊：我不在这里，你自己得早点休息，别上得太晚

漓江烟雨：你不在这里我都不想来了

无聊：我晚上可能不上机了，咱们最后再道个别吧，祝我好运好吗？

漓江烟雨：祝你好运

无聊：我到了那边会想你的，你不会明白你在我心里有多重

漓江烟雨：我知道

无聊：你不会知道的!!!

无聊：烟雨，我忍不住，我还是想问：你想不想见我？

漓江烟雨：不知道  
无聊：你会留我吗？  
漓江烟雨：不知道，别说了  
无聊：我可以再问你一个脑筋急转弯吗？  
漓江烟雨：说吧  
无聊：你相信我现在是流着眼泪跟你说话吗？  
我百分百知道这是真的，但我还是说，  
漓江烟雨：讲点别的吧  
无聊：我还有一句话想跟你说  
漓江烟雨：你说吧，我在听  
无聊：你是一个SB!!!!!!!  
这是她在网上留给我的最后一句话。

## 九

我没想到当天晚上会见到她。

那晚我没上网，我怕我会受不了失去她的那份失落感。

我约了几个几年不见的同学出来吃饭，他们还常有联系，大家好久未见，大谈以前趣事绯闻，气氛热烈、投机，我几乎忘掉了这些天缠绕着我的困惑。

吃完饭的时候，我原来的同桌小冬呼机响了，复了电话回来说有个同事在医院缝针呢，要我过去看看，一快去吧。他望着我说，可能就你没见过，他们经常去我们单位玩的都认识，就在前面，反正今晚都没事，给点面子吧。

天下起了雨，我们跑到医院门口，他才说她准备出国了，最近经常上网了，取了个名字叫：无聊。我差点没站住，我说你们进去吧，我在外面等你们。他们死活不干，生拉硬拽进了急诊室。

我终于见到了她！

她躺在病床上，面色苍白，仍不掩清秀美丽，眉间透着一种忧郁，说话语气温柔，是那种可爱的女孩，跟我想象的一样。她的眼睛有点红有点肿，我知道她哭过。我没敢再看她的眼睛，一直站在最后，那种心悸的感觉阵阵激荡着我的全身。

她脚腕被摩托车撞出了一个五、六公分的口子刚缝完针。

一阵闲话过后，小冬跟她开玩笑说：你刚被撞的时候最想着谁

回来小林插嘴说：当然是我了

小冬说：你估计排名在一百位以后

看得出他们跟她很熟。

无聊露出一丝微笑：我最想上网去告诉我的一个网友，

小冬：网络上的感情都是骗人的

无聊她的眼睛闪着一种执着：我相信他不会骗我，我敢肯定，他只是不想耽误我。

原来她全明白！我心里掠过难以莫名的痛楚，我真想告诉她，你的烟雨来了，他就站在这里。可我知道我不能违背对自己的承诺。

医生在一边不耐烦地说：你们谁去交钱？

我说：我去吧，我这里离收费处最近

屋里一阵哄笑。

我知道我能为她做的也就是这些，也就是今晚了。

回到急诊室，他们开着玩笑，嘻笑一团，无聊忽然想起什么似的说：你们今天吃什么了？

小冬：什么都有，水鱼、穿山甲……

无聊：停停，我还没吃饭呢

小冬说：你明天要走了，再吃点漓江鱼吧

无聊：漓江鱼，漓江腌鱼，嘻嘻，真好玩

阿莲没听清她说：可能没有腌的卖

无聊：那就还是清蒸的

这屋里，只有我明白她在说什么。

我说：你们同学多聊会儿，我去买

我跑到夜市摊，给她买了一碗清蒸漓江鱼，

她坐在床上慢慢喝，她喝汤的样子惹人生怜，我连眼直直地看着她斯文地吃鱼、喝汤，呆呆地想：我是那条鱼就好了。

突然她抬起头说：我知道我他的文章会怎么写啦

她看见周围的人不解地望着她，她吐吐舌头，说：不好意思，我又想网友了。

我实在受不了这种折磨，那种近在咫尺却如同路人的折磨，转身出门，如果我还在她旁边的话，我会把她抱起来，吻住她的唇。但我的理智告诉我：你不能！我忽然想起了一位名人的名言：世上女人有两种，一种是你必须吻的，另一种是你不能吻的。无聊属于后一种。

我坐在门口努力平抑自己的心情，尽量使自己的思想往其他的路上走，但总是走不远。

也不知坐了多久，忽然里面一阵喧嚣，我回到房间里，医生说可以走了，记得吃点药。

无聊伸出双手头一歪顽皮地叫道：谁来背我

小林说：当然是我啦

小冬说：你是想揩油吧

我在旁边揶揄道：揩油也不找她啊，长得那么丑

无聊“恶狠狠”地望着我：你是第一个说我丑的，就要你背了，把你的腰压垮才好

我不好拒绝。

旁边小冬和小林做出痛不欲生状，逗得无聊笑个不停。她的笑容真的很美。

我背起她走到马路边，外面雨后的空气格外清新，她低声在我耳边说：谢谢，她的头发有一两根垂到我的耳根，痒痒的，我经不住晃了晃头，她细心地发觉到了，把头发捋了上去，调皮地伸出一个指头，帮我挠了挠，我说不用，我的眼眶已经湿了；她身上有一股淡淡的清香，沁入我的心肺，清新涤荡，她在我的背上柔软轻飘，我甚至感觉不到她的体重，仿佛与我融为一体……

我真想就这样背着她站在马路上——一生一世、永远、永远……

可恶的记程车，它亮着两只残酷刺眼的大灯，驶向我们。

她低声地与熟悉的人——道别，最后她的眼睛望向了，我迎上前去说我的腰还没有垮，她笑了起来然后轻声说：再见，后会有期。记程车慢慢

启动，夜幕里她的眼睛仍深深地看着我，似要把我烙入她的眼敛，然后瞬间逝去，似乎已经感应到我就是她日夜在心的她的牵挂。我在心里说：我们不会再见了！

## 十

深夜，我走在马路中间，踽踽独行，穿越了整个城市，我低头看着脚下的身影，路灯一会儿把它拉长、一会儿把它缩短，身边不时有车辆飞驰而过，有的放着音乐，有的悄无声息，周围湿润、凄清的夜风缓缓抚过我流满泪水的脸，吹起我的爱慢慢飘过她的网.....

## 风

作者：佚名

第一次在网路上遇见她，大概是九四年十一月，当时我刚上夜大一年级，接触 BBS 这玩意亦不到一个月，玩的也只是自己学校的站，ID 取得更是超级没创意，一个叫「9929」，另一个则是「Bush」；9929 是我家电话後四码，Bush 则是美国前总统布希罗，我想对于一个新手而言，没创意是必经之路吧。

有一晚，我和高中就同班的死党芭乐翘课上网，我用 Bush 窝在聊天室，芭乐则是用我 9929 的帐号看看文章。聊天室内大家聊得都是些言不及义的话题，突然进来了一个「righ」的 ID，好逊的帐号，没创意的程度真是不下於我，连要怎麽念都不确定，到底 gh 发不发音呢？righ 该念 right 去掉 t 这音标，还是只发 ri 这两个字母的音呢？我突然对眼前这个 ID 产生了兴趣，决定好好闹一闹他(这就是我表现好奇心的方法)，首先，我要先确定他的身份是男是女，来自何方？

「hi..righ..你是公是母？打哪儿来？」

「hi..Bush.. righ 是母的喔..人家是大同商专的..第一次来这站的喔..^\_^..」装什麽可爱嘛，女的也好，欺负起来才有蹂躏的快感；不过咦？大同商专跟咱们大同工学院有什麽渊源吗？难不成老板都是林挺生这老家伙？

「righ..大同商专在哪？你们校长也是林挺生吗？」

「Bush..在嘉义唷..righ 也忘了校长是谁了说...但肯定不是林伯伯喔..:)..」我实在受不了这小妮子装可爱的语气，脑海中浮现的是那些日本 A 片女明星，连打炮都要装得一副楚楚可怜的死样子。

接下来的时间，我开始不断地用言语亏 righ，一直用聊天室的特殊指令，如 //kick、//zap、//slap 等一直欺负着她。「坏坏 Bush..righ 不想理你了啦..你都一直欺负我..人家第一次来这站就碰到你这个坏人..」哈哈..这小姑娘讲话真的蛮有趣的，很小孩子耶，也许不是装的。

此时萤幕出现一行字「righ 把 Bush 踢得死去活来」哇咧你老师咧，

竟然开始反击老子了。不过...这行字怎麼不是彩色的呢？用特殊指令的字不是都会彩色的吗？怎麼她那行字仍是白色的呢？难不成她是用 /me 一个字一个字慢慢打的呀？又出现了一行字『righ 对 Bush 疯狂的攻击』还是一整行白色的字，我开始笑翻了，这小姑娘真的是很可爱，傻呼呼的真是惹人疼惜，可惜本帅哥死会了，你又远在嘉义，否则也许你还有一丝机会。

没多久，righ 真的生气了，『人家生气了啦...&gt;\_&lt;...不想理你了啦..』，她气呼呼地离开聊天室，我赶紧对着旁边的芭乐喊道：「快..快点去呼叫一个女孩 talk，不要让她跑了，ID 是 r..i..g..h..」；很快地，9929 就接上了 righ，我也请芭乐把位子让给我，我要亲自跟她聊聊天。

『hi.. 9929.. righ 很少跟别人 talk 的唷.. 今天第一次来到贵站..』马的咧！talk 就 talk 还给老子装什麼矜持，什麼很少，我呼叫不到十秒你不就按下 Y 了。

「是喔.. 那我好荣幸.. 那你又为何愿意跟我 talk 呢..」

『因为你的帐号好逊好没创意说.. 所以我突然觉得很好奇..』哇哩咧，五十步笑百步，你的又会比我好到哪里。

『9929.. 你是什麼学校的呀.. 我是嘉义大同商专资管科的说...』资管呀，真是巧，本帅哥也是咧。

「我是大同工学院资管系一年级的..」

『真的呀.. 跟 righ 一样读资管的说.. 我们握握手 ing.. 噢.. 那刚才有一个坏人 Bush 是不是你同学呀.. 他好坏说.. 一直欺负 righ 说..』它奶奶的咻！这娘们竟然在背後说人坏话，真是太婊了。

「其实 Bush 人很好.. 我是他最好的朋友.. 他对人很客气... 最重要的是长得蛮帅的.. 还是我们班的公关..」我到底在干嘛？玩这种自卖自夸的把戏，难不成我在乎这娘们对我的印象。不会吧，我压根就从没把网友当成一般的朋友，更何况我对网路上的女生根本不具信心。

『哼哼.. 他才没有你说得那麽好.. Bush 是坏人.. 害 righ 现在很生气说..』可是我真的对眼前萤幕那一端的女孩产生了兴趣。

「不要谈他了.. 你叫什麼名字..」

『怎麼问这麽直接？这样子 righ 不知要怎麼回答了说..』靠夭咧！原来网路上跟路上搭讪美眉方法是不同的，真是麻烦。

「那你有什麼外号呢？」哇操！好废的问题，在路上这麽问一定被美眉糗死了。

『你可以称呼我 " 小风 "，我好喜欢这个外号说.. 呵..』嗯.. 小风... 不仅 ID 逊，外号更逊；我还中风、大风咧，一定是名字里有个「风」字，真是标准乡下市场名字，不过比什麼珠呀、美呀、妹呀、芬芳等等要好多了。

( Sorry.. 我并无任何藐视之意，多多见谅。 )

「好逊的外号.. 怎麼来的..」我的嘴巴依旧不饶人。

『哼哼.. 哪会呀.. 这是人家帮我取的说.. 因为我在别站的 称是 " 因为有爱，所以风起 .. 於是人家就叫 righ " 小风 " 了说..』这麼听来就有格调多了。

「你多高多重呢？」嗯... 我看学长跟女生 talk 都一定会问这问题。

『我喔.. righ 才 158cm.. 48kg 了说..』

「小胖妹.. 该减肥了.. 158cm 差不多要 43、44kg 才算标准..」老实说，当时我是真的比较喜欢苗条的女孩，女朋友 165cm、50kg 都被我嫌到臭了。

『哪会呀.. 同学都嘛说 righ 看起来瘦瘦的.. 哼哼..』女生永远都是这个样子，老是用 " 同学说 来掩饰自己，" 同学说我很漂亮 其实是她觉得自己漂亮又不好意思说。

「那你长得怎么样..」

『你好肤浅喔.. 专门问这种问题.. 同学都说 righ 长得很可爱的说..(righ 自己呕吐 ing ).. 呵呵..』你看..bingo! 我就知道她会这么回答，所以我故意问的，还骂我肤浅，啧啧...肤浅可以不回答呀。

『9929.. 我只能再跟你聊五分钟唷..righ 都骑脚踏车回家...太晚路上很危险说.. stop..我知道你要说什么.. 我知道是路人很危险..所以 righ 要早点躲回家以免吓人说..』呵呵..这小妮子虽然傻傻的，又有点古怪，但个性蛮可爱倒是真的。

「骑脚踏车会有萝卜腿.. 好自为之..」

『哼哼..哪会呀.. righ 又没有.. righ 对自己是非常有自信的说..』自信，嗯..相较之下，我一直是个很自傲的人。

『好了..righ 要走了唷.. 9929..你虽然也一直嫌 righ..但至少比 Bush 要好一点点说..呵..』

「是吗..那谢谢.. 以后有机会再聊吧..」

『以后没机会了.. righ 只是没事看到你们学校也叫 " 大同 .所以进来逛街.. 不会再来了唷.. 但你可以来成大 140.116.82.7 or 中兴 140.120.1.5 找我..我都是叫做 righ 唷..』

『ok...righ 要回家吃饭跟睡搞搞了..对了..为什麼你叫 9929..』

「那是我家电话后四码.. 你有意见吗..」

『没有.. 跟 righ 想得一样说..呵.. bye bye..^\_^..』

「bye..」

我也关上电脑跟芭乐一起去吃饭，芭乐满脸疑惑问道「那是谁？」，我只是带着些微的笑容说道「我也不知道，只是觉得冥冥之中她跟我很有缘，嗯..小风..其实多念几次蛮好听的。」

这是我第一次遇见小风。

稍微介绍我自己吧，我叫「小勋」，一个标准的都会男孩，爱玩、追求流行、自视甚高。当然，像我这种男生，难免就是喜欢把把马子，但原则是绝不脚踏两条船，也绝不当第三者。

我并不是花心的人，但不易满足现状，女人在我的生活中占着很重要的部份，我只是自私地不愿一个人，我喜欢有人陪，但倘若对眼前这女孩失去感觉，我会毅然决然地宁愿选择孤单。

我想我是「自私」这名词的标准诠释版，寻寻觅觅，不过奢望终有一天遇见了生命中的女人，我能完完整整地把感情往外倒，只是在这过程中，对其他女孩，我忽略了所谓对感情的责任。

九四年十一月，第一次我在网路上遇见小风，当时我已有女朋友 " 萱 "，她是个好女孩，乖巧、甜美且执着，但我在心中却已做了分手的打算。「为什麼？美女耶.. 你舍得放弃..」局外人看到的，永远只是表面，好像只要郎才女貌就能长久；美女野兽，丑的那方就迟早等着被甩。或许吧，美丽是结合的原因，然而心灵契合才是走下去的原动力；我和萱之间没有交集，我们个性不同、兴趣不合、话不投机，但面对一个对感情全无二心的女孩，要如何开口？于是我选择了最烂的方式，不告而别，逃避、逃避、再逃避。

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耶诞夜，那天是星期六，夜间部上课到晚上八点半，走出校门，看到的是伫立在风中的萱，当我想逃，却早已出现在她的视线中。

「你等多久了？」

『六点就在这了.今天是耶诞夜.你都没约我..所以我自己来了...』闪过心里的，是一丝同情，也是一丝悲情。何苦呢？

於是我带着萱到西门町看电影，一路上我拉着她的手，走在她的前方，硬是让她配合着我的步伐，完全没回头看她一眼。看完当天上映的「赌神二」，真是难看到了极点。

我又以同样的方式拉着萱走向停车处，「走吧！我送你回家了。」我总算回头看了她，落寞神情的她无奈点了头，还是坐上车了。

一路上，我们没有说话，萱才打破了沉默，『小勋！不要回去好不好，我跟我妈说到同学家过夜呢。』我不说一句仍然将她送到了家门口，这是我最後一次看到萱。

Ok.回到故事主题，网路上第一次碰到小风後，虽然对她印象深刻，但也没去在意她。亦不曾到 140.116.82.7 与 140.120.1.5 找她，一个星期後，就在我的脑海中消逝了。我照玩 BBS，但日子一久，也慢慢向外发展，於是我开始想一个最有创意且不会有人重覆的 ID，做为在各站的统一帐号。

「uglyboy」就是我绞尽脑汁想出来的 ID，其创新性真可为当时网路史写下崭新的一页，我得意极了。这也充分地展现出我对自己是何等的自信，根本不在乎别人看到 uglyboy 会真的把我当成丑男。

九五年二月，大一下学期展开（大同工学院寒假只有两星期，年初六大同公司开工，工学院就必定开学），我在某私人 BBS 站中结识了一位志同道合的朋友，「uglyboy..你也来我们学校 BBS 玩一玩...人比较多蛮有趣的..比起这私人站要热闹多了.. 140.120.1.5 ..记得要来..」，盛情难却下我到了 140.120.1.5 为 uglyboy 的版图再增加了一角，还记得那天是二月二十八日，因为我先前才在政治版与人争执二二八的责任归属；第一次的 login 我把时间全给了聊天室，但也让我受惊了，因为萤幕跳行之快，其速度根本不是我这个半新手所能跟上的，我只有乾瞪眼的份，所谓的大站，原来只是新手的坟场呀。

完全没人理我，难道 uglyboy 不够响亮，看到这样的帐号不会眼睛为之一亮吗？我索性把聊天室代号改成 9929，只为了引来一些好奇的眼光，果然...没隔多久，有人向我喊话罗。

『9929.. 还记不记得 righ 呀..^\_^..』

噢..噢.. righ..不就是小风了吗，突然想起上学期似乎真的认识这么一个女孩，我还自导自演一篇双簧戏弄了她，真是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你闯进来，事隔叁个月，还让我碰着了。

但我们真是有缘..「小风.. 是你吗？还是 48kg 的小风吗？」

『哼哼.. 你嘴巴真坏.. 人家减到 46 了说..』

风渐渐扬起... 小勋与小风的再相遇。

网路上的再相遇，并未在我俩之间产生特别的情愫；尤其对早是感情沙场老手的我而言，对未曾谋面的女孩，是不可能动情的，再说当时的我对美丑可是十足的势利眼；大一时，我就是这么一个肤浅、傲慢、自以为不可一世的人。

网路，是我打发翘课无处去的好消遣，所以我很少去在乎任何一位藉由这媒介所认识的朋友；但与小风的再度巧遇，让我对这个 ID 多少增了一分重视，於是乎在好友名单中我设下接触网路来的第一位好友，也替自己往後在线上的目光，多添了一处注视的方向。

此後，我习惯性地每天到 140.120.1.5 报到，习惯性地每天与小风在 chat 或一对一的聊天；我喜欢在 love 版发表文章，阐扬自己 " 不要永远、只求现在、快乐就在一起、不快乐就分开 " 的思想，引来的争议颇多，不认同的人当然居大部份；然而小风也习惯性地将自己的看法直接 reply 到我的信箱里，她从没交过男朋友，对感情却有独特的看法，最重要的是，小风的文笔之好，常让我羞於回信，我几乎怀疑她是否打自书上抄袭下来的。

日子一久，与小风相遇渐渐成了我上网的主要目的，我喜欢她藉由字面所表达出的说话口气，像极了漫画中那些天真无邪的少女；慢慢我会在下午两、叁点就提早到校，我们可以 talk 到六点我的第一堂课；或者索性翘课，我们就聊到九点机房关门。聊些什麼呢？我也忘了，就是有聊不完的话题，即使没有个主题，我也能连续叁、四个钟头都在亏她，而她竟也能连续叁、四个钟头用那孩子般的口气替自己辩解。

我感到上网路竟然也是件快乐无比的事情，『小勋！你喜欢上这个女孩吗？还是喜欢上这个 ID？』同学如是问道。我说过不可能的吧，我的进化程度尚未到达可以只喜欢一个人的灵魂，倘若哪天我见到了小风发现是只恐龙，相信八成我还是会拔腿就跑。

但是小风的自信，让我宁可去想像她是个漂亮的女孩，不... 她应该是个极其可爱的小女孩。她常说一个人的自信在於肯定自己，相信自己，知道自己有哪些优点；而不是藉由比较後胜过他人，方对自己产生优越感，要知道就算是集镁光灯於一身的大明星，也一定有某方面不如我们；一个人的价值，不只是那身臭皮囊而已的。

我可以体会这一言一语似乎均是在矫正我的错误观念，还是安慰她自己呢？我依旧肤浅不堪，但也逐渐试着去发掘一个人的内涵，小风改变了我吗？她对我还没有这般影响力吧，只是相同的话听烦了，我突然想去证明其真实性。

如果今天上帝让我塑造一个心目中的女孩，在眼睛、鼻子、嘴唇、耳朵、头发、四肢、叁围都拼凑完成後，我会告诉上帝，就赐予她小风的灵魂吧。

『小勋丫！你真的喜欢上那个网路美眉了啦，真是太逊丫了，还以为你很罩咧，竟然栽在一个没见过的马子手上。实际一点啦，回到马路上多展现你的骇世神功，以你的条件，哪个七仔不是手到擒来？』我开始沦为笑柄了，要知道，在大同工学院这种封闭的学校，如果哪个人有本事多认识几个马子，造福同学，这个人就很容易成为同侪中的 " 意见领袖 "，更何况我还是干公关的，若成天沉浸於网路，大家的幸福岂不是白白断送？

『小勋丫！不要再玩网路了啦，马路才是你的管辖，才是你泡妞的家，连班导的都听说你搭讪功夫一流，要你负责帮他找个归宿，否则计概你就看着办吧！』激将法不成，开始动之以情、威胁利诱，但帅哥我还是不动如山，走进机房，要再把我拖出来，除非大叫一声 " 小勋！老师点名了！ "，否则真是想都别想。

我真的喜欢上小风吗？不！我不会的，应该说我不允许。

我不想喜欢一个未曾谋面的人，我不想喜欢一个远在天边的人；仅管小



风有我要的灵魂，但若没有我要的躯壳，我还是会逃，如果真有一天如此，我宁可藉由电脑萤幕让她做我永远的知心朋友；再说我不要过心被套牢，但却依旧一个人生活的日子。

话虽如此，查看好友名单却已变成我上网路最常执行的指令，当 righ 四个字母映入我的眼睑，带给我的是无法言喻的满足感；相反地，若不见小风，失落感会让我继续等下去，每隔几分钟就按下 F 键，直到她出现为止。

我不断提醒自己别傻到去喜欢一个虚无缥缈的人，发春要女人，路上多得是，毋需把自己带进死胡同。

九五年叁月底，放春假的前一天，我像历行公事般地与小风一对一 Talk。

『uglyboy .. 放假一星期咱们见不到了.. 放假後我要考试一星期... 也看不到 righ 唷.. 一星期 + 一星期 = 14 天.. 不要想念可爱的 righ 唷.. 呵.. ^\_^...』

「那你要多用功.. 加油..」

『明天要放假.. 机房今晚七点就要提早关门大吉了.. righ 要先走了.. bye bye...』

即将两个星期不见，我见她语气竟无一丝惋惜之意，心里的滋味一时也说不上来。

「小勋！我这台电脑有个女生要求跟你 talk..」坐隔壁台电脑的同班同学对我说道。咦？真是怪事年年有，今年特别多；情书有请人代送，但网路上要求 talk 竟也有请人代传。

「在哪一站呀？你帮我问问她是谁？」我满脸狐疑地问道。

「就在我们学校自己的站呀，她说是你淡江的朋友。」去你的，我哪有认识淡江的女生。

「我也有视窗开在大同呀，她怎麼不直接来呼叫我？」

「我也不知道，她说她查 ip 发现我们两隔壁，然後问我认不认识你？问我 uglyboy 是不是叫 "XX 勋" ？你直接来跟她聊不就真相大白了。」

马的咧，哪来的天兵丫？我哪有认识淡江的女生？再说我不曾把名字公布在网路上吧，真是被搞糊涂了。

就算仰慕我也不用搞得神秘希希的吧，我喜欢主动一点的女生说。（我开始被小风传染了，说话句尾都会加个 "说" 字。）

「你好！我是 "XX 勋" ，请问你是哪位？」

『我是你的女朋友..』哇塞！无端端从天上就掉一个女朋友下来，但天下可没有白吃的午餐呢，一切小心为妙，不然被跳了都不知道咧。

「抱歉.. 我现在单身中，况且我也不认识淡江的女生.. 小姐请问你贵姓呢？」

『我不是淡江的，骗你的，我... 是的.. 你应该知道我是谁了..』

我的妈呀！是 "萱" ！打从耶稣夜告别，就再也没见面了。仅管之後偶有电话联络，而我老是找一堆理由搪塞，虽然话总是没交待清楚，但以女人的敏感，她不会不懂的。

再说，最近的两个月，包括西洋情人节前後，萱也不曾再打电话给我。这段感情，应该就此落幕了吧... 我这麽想着。

『我特地进你们学校 BBS 站找你的，你说过你叫 uglyboy ，为什麼你都不打电话给我，就算要结束也该把话说清楚不是吗？』

「对不起！我难以启齿，所以选择了这个方法。」

『你是这麼不负责任的人吗？你有了别的女人对吧？』

「没有.. 这段时间我一直是空白的..」

『走到这般田地了你还要骗我，你身边女人这麼多，你又当公关，办联谊也会认识很多女生不是吗？如果不是第叁者，为什麼要跟我分手。』

「你不觉得我们相处很累吗？你也很清楚我们之间鲜少有交集，这样下去，与其将来两人不快乐，乾脆长痛不如短痛，到此为止吧。」

『这是什麼谬论？你那群高中狐群狗党教你的吗？你好自私，你让我认清清楚天下所有的男人。』我开始有点不耐烦，觉得她根本就是活该。

『哪一对男女之间没有问题，而你选择逃避，却没有勇气去面对、去解决，你真的好自私，真的，今天起我认清了天下所有的男人。』

「你是个好女孩，问题全出在我，但是.....」话来不及说完，就被萱打断了。

『够了！不用再说了，我不会再打扰你。Bye Bye Forever..我要恨你一辈子。』

萱切离了画面，而我却也愣住了。『我要恨你一辈子』....『我要恨你一辈子』....『我要恨你一辈子』....『我要恨你一辈子』....『我要恨你一辈子』...这七个字占满了我整个思绪，几乎像当头棒喝般令我震惊不已。

天丫！..我到底做了什麼？我到底如此伤了多少人？我真的那麼坏吗？像是受到一辈子的诅咒般，我真的背负了这麼大的罪恶吗？必须承受一个人一辈子的恨意，我到底是做了什麼？

整整一星期的春假，我把自己深锁在房里，不断地思索着相同的问题。音乐反覆 repeat 陈洁仪的"心痛"，眼眶泛湿，竟也有说不出的苦闷在心头；我为自己心痛吗？不...我对自己过去加诸在他人身上的苦感到愧疚，也为自己的自私感到无比的可耻。

我发誓..生命中的下一个女人，我要用全部的心去呵护，用全部的爱去包围她。

突然，我有好多的心事想对小风倾诉。

春假结束了，我清楚小风进行着她的期中考，还有一个星期才会上网，那我没事还窝在网路上干嘛？也许...也许她会偷跑上来呢？也许她会想我，忍不住上来寻找我的踪迹呢？就算只是叁分钟，我也要把他逮个正着。

小风真是守信诺的臭小鬼，马的咧真的给我整整消失两星期，星期六晚上我关上电脑，安慰自己快乐度过一个周末，下星期一就可以看到小风了。

这个礼拜感觉格外漫长，等待的滋味真不好受。我喜欢上小风了吧？不！不会的！我只是习惯在生活中藉由网路遇见她而已，只是一种习惯罢了，就像考试习惯作弊，不左右瞄几眼，就会浑身不自在般。我不断用各种奇怪的理由说服自己，才刚对感情大彻大悟的我，还不想这麼快就接触感情呢，况且我清楚地明白远距离的恋情纵使不是不归路，却也遍地崎岖不平。

星期一我提早到了学校，充满期待地键入 uglyboy，充满希望地按下 F 键，好友名单一片空白，顿时我失落了不少；可能是我们时间没遇上而已吧，我 Query 了 righ 这个帐号，上站时间仍停留在十六天前，我低头掏出了呼叫器看看时间，才下午叁点半，可能在上課，人家是日间部的，哪像我这麼闲？等到五点过後吧。

「同学.. 快九点了.. 机房要关了.. 请赶快离开..」... 小风！你迟到

了一天。

星期二，小风迟到了第二天。

星期三，小风不是迟到了，而是旷了第叁天。

星期四..星期五..星期六..我又把新的希望寄托在下星期一，小风的上站日期已停留在二十一天前。

我开始每天中午到校，然後每分每秒守在电脑前；「小勋！你是秀斗了吗？你它妈不是没人要的咧，呼叫器拼命响也不回 call，那女的是天上的仙女吗？拜托你好不好？你怎麽跟那些交不到马子要靠网路骗吃骗喝的废物一样呀，别把自己的行情打坏了，那些 call 你的马子，若知道你跟个白痴似的喜欢上一串英文代码，不一头撞死才怪。」

我真的被人看笑话了吗？想我在 Pub 私混那痞样多潇 呀！我也搞不懂自己在做什麽了。

我只是很清楚的明白，小风的上站日期停留在二十八天前了；我不禁脱口而出「小风！你在哪里？」..

风在我心中不断猛烈地吹着...

崭新的一周，小风的上站日期累积至叁十天前，整整一个月不见小风，纵然感觉生活中少了什麽，倒还不至於茶不思饭不想，毕竟感情这玩意，我早已不是只菜鸟，八字都还没一撇，我不可能一头栽进去的。

老实说，我一点都不喜欢这种感觉，面对这般似有若无的人，我不懂自己到底想在她身上得到什麽答案。

这天我索性把自己关在聊天室内，静静地看着其他人的对话，一来我速度跟不上他们，二来实在没啥心情打字。无聊下不断按着 Alt-B 切换视窗，转换间我突然瞧见有人谈论着小风，顿时我健指如飞欲问个一清二楚。

「喂~ ... 你见过 righ 本人吗？」

「uglyboy.. 我见过她一次..」

「快.. 快告诉我.. righ 长得怎麽样？」一时之间，我也不知道自己想得到哪种答案。很丑，那好！我不用再像个傻子被同学耻笑；普通，那就偶尔上上网，可以对她爱鸟不鸟的；很漂亮，我很怕几秒钟後在萤幕上看到这叁个字，因为那只会使我再陷入迷思中。

我不是开始试着去发掘一个人的内涵吗？怎麽还对美丑如此现实？喔... 牛牵到北京还是牛，小风确实让我了解人的价值不仅是外貌，但很抱歉，我只想去探索美好包装下的真材实料而已。

「可爱、清纯、而且非常有气质。」

不是叁个字，而是整整十一个字像是一道强烈电波透过视网膜直逼我的大脑，让我有点昏眩。

「真的很可爱喔.. 是我喜欢的那种型.. 只是 righ 一直不给我机会..」

够了，真的够了！逃离聊天室，我慢慢 清一道道的思绪，我要了解自己 是高兴或是难过。

电脑传来响亮的呼叫声，有人要求 talk 呢， 称只有简单两字「搁浅」，目光稍往左移，却是再熟悉不过的 r..i..g..h。

再也压抑不住的思念如洪水决堤而来，轻易地退下我所有的武装，小风出现了，带着我仅仅的奢望，我输了，彻底的输了。

『uglyboy.. 好久好久不见呀.. 有没有很想 righ 呀...』

「你死到哪去了？」多麼想告诉她，我足足等了一个月。

『学校网路抛锚了呀..害 righ 考完试还不能重出江湖..好讨厌喔..&gt;\_&lt;..』

我真的输给她了，也输给了自己。我喜欢上另一端电脑前的那个女孩，我开始在脑海中凭空描绘一个想像中的她，赋予其 158cm 的身高、46kg 的体重、孩子般的说话口气、可爱清纯的娃娃脸、温柔乖巧的气质、善良的心肠、美而不骄的自信以及令我汗颜的写作能力，最後替她取上 " 小风 " 这个名字。

对我而言，这是 80 分的女孩，远在嘉义扣了 10 分，而 46kg 也扣了 10 分；倘若小风能距离我不到一小时车程，再上媚登峰减个 3kg，那我真的可以抢先出版 " 遇见百分百女孩 " 这本书。

我的理性永远都会在我过份沉沦於梦幻时，把我带回现实中，这是不该去成就的一段感情。但我的感性却无法克制我喜欢上这个女孩，尽管她未曾谋面，尽管她远在天边，我都再也无法欺骗自己，小风已一脚踩进我的生活。

我决定向小风要照片，毕竟看得一清二楚要比想像来得好过多了，再说一切眼见为凭，若是只恐龙，要逃还来得及呢。

「小风.. 我能向你要张照片吗？」我直接开门见山说了。

『嗯.. 为求公平起见.. 你先寄才行..』哇咧.. 这也叫公平？

「ok.. 没有问题..」

『那就寄到 " 嘉义市大同商专资管科叁年级 " 就可以啦..』哇塞！

寄到学校喔，总不会届时把我的照片贴在公告栏供众人膜拜吧。

『对了.. 我跟你讲唷.. 我生日快到了耶.. 五月六日唷..righ 要满十八岁了说.. 嘻..』

「那就是大人了，生日快乐..我的照片刚好给你当生日礼物..」

『那算了.. righ 的胆子很小..』

「哇咧咧~ 不跟你扯了.. 机房要关了.. By The Way.. 姑娘芳名是？还是收信人就写 " 小风 " 呢？」小风犹豫了些会，还是将姓名告诉我；果然跟 " 风 " 这字眼八辈子扯不上关系。

我满心欢喜地回到家，当晚即找出个人最具代表性的一张独照，对这张照片，我满意到甚至想护贝起来放到书局架子上拍卖，搞不好有眼睛脱窗的美眉会误认为金城武，那我就会很爽，可见吾自恋程度实已超过一般人。

再加上我写的一手比女生还漂亮的好字，收到这麼一封图文并茂的信，相信小风不心动才有鬼咧。从小到大，我只有在写情书时，才能深深体会母亲的苦心，男生字写得漂亮，是真的非常吃香的。

过了几天，九五年五月初大同工学院运动会（好像是五月七日），晚间我带着满身汗臭味回到家里，走进房内桌上是一封信，邮戳清楚斗大的 " 嘉义 " 两字，小风寄来她的照片了。

我急忙地拆开信封吗？不...我像是惧於面对现实般，将信收进抽屉，而选择了先洗澡。我在怕什麼？怕看到照片後大失所望吗？不...我真的比较希望小风是只恐龙，好让我能彻悟从不切实际的网路爱恋中走出。

我真的...真的宁愿小风不是我想像中的女孩。

我小心翼翼打开信封，选择先抽出信纸，我还在逃避！小风写的字，我很难寻找一个恰当的形容词加以赞美；漂亮、工整、秀气全派不上用场，还是可爱吧，小风写的字就像她的人一样，除了可爱再也想不出更好的字眼了。

终究，我轻轻地拿出照片，我的心在颤抖，也在祈祷，求什麼？我真的不知道。

风逐渐吹入我的心房..

我仔细地看照片，这就是小风，实在不需要做任何多馀的赞美，与我想像中的雏型简直不谋而同。

我可以告诉上帝，如果有一天他愿意任由我塑造一个心目中的女孩，除了赐予她小风的灵魂外，请直接复制小风的五官吧。

剩下的部位呢？小风的 158cm 对我而言其实再恰当不过了，我才不过 174cm，人家说差距 15、16cm 是打破的最佳组合，那麼上帝也请你再贴上小风的身材吧，当然要先减肥 3kg。

慢着慢着～ 附加配件我要求一双美腿，我最在乎腿了。咪咪呢？这倒是其次，最好 32C，低标也要 32B。

我虽自傲，但所幸自知之名还剩下一点，我只想要这么一个女孩，因为她适合我的世界，否则我天天幻想李嘉欣是我的马子。

我似乎很开心，早已忘了半小时前甚至希望小风是只恐龙，她是如此接近百分百的女孩，却偏偏远在两百五十公里外；纵然欣喜不已，但也遗憾万分。

小风的回信里有一段是这么写着，『本来在想 uglyboy 也许真的很 ugly，害我都有心理准备的说！可是喔，你竟然长得一副很容易骗到人的样子，还害我要开始练写字。老实说，收到你的信和照片时，心情蛮复杂的，知道吗？我比较喜欢你 ugly 呀。』

你也和我陷入相同的泥沼中吗？我相信，我们心中都很清楚，只能做朋友；毕竟要经营一段远距离的感情，太难也太苦了。

『我把 Mariah Carey 的 Hero 抄给你喔！Hero 有点励志的味道，给你加加油喔！无论哪一方面，当你失望、沮丧的时候，看着自己！

相信自己！於是住在每个人心里面那个 Hero 就会奋勇而起，要是那个小勋的 Hero 太爱睡搞不起来我就不管了。』殊不知往後的日子，小风的这席话，带给我许多莫大的帮助。

看过彼此的照片後，我与小风在网路上的交往更密切了；除了无厘头的哈啦外，我们更常把当天的喜怒哀乐与对方分享，我的一天因小风而喜，也因小风而悲，我知道这是无底沼泽，却心甘情愿不断往下陷。

我们可以有任何的话题，唯独绝口不谈俩人之间，我不问小风有没有喜欢的对象，小风亦不曾问我有没有心上人？相信以女性心思之细密与敏感，小风很清楚我心里想什麼？相反地，对感情经验之丰富，我也不是个没知觉的木头人。

享受"爱在暧昧不明时最美丽"的酸甜苦辣外，我们除了选择当朋友，别无它法。

有一天，聊天室内玩起无聊的配对游戏，什麼"电脑老公"、"电脑老婆"、"电脑男友"、"电脑女友"等名堂纷纷出笼，我灵机一动半强迫性地收小风当"电脑老婆"，她虽然心不甘情不愿，也只好自认倒楣。自此後在网路上，我总是称呼小风为"老婆"，无缘相恋，倒也可过过瘾。

九五年六月底，学期结束，我向小风要了家里地址，讲好在暑假中两人以书信联络（我们根本不知道有数据机这玩意）。

整个暑假，寄信、收信、看信、回信成了我每天最快乐也最有意义的事，

我习惯在小风的字迹中想像她的每一天生活、每一个动作、每一种表情，都让我有打从心里甜到嘴边的窝心。

我不顾一切地喜欢上她，但永远都不想说，我敢打赌小风也是。忘了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俩开始通起电话，总是半夜十一、十二点，就天南地北聊到鸡叫为止，我故意在结束电话前说声“老婆晚安”，小风仅管感到被占便宜了，也会顺着我轻声“老公晚安”。

Ok..也许有人会问道，不用上成功岭吗？问得好！不怕各位耻笑，从小没吃过苦的温室花朵，就算是被称为渡假村的成功战斗营，我也是去一天就验退逃回家了。

九五年暑假八月一日，趁父母就寝後，我在电视前一公尺半内的危险距离，欣赏着教学录影带“白石瞳大战光头和尚”，我真的很度烂那死光头，又丑又呕心。当秒针、分针、时针都正好并排指向12时，电话铃声就突然响了。

「喂..」

『喂.. 情人节快乐呀..』话筒另一端熟悉的声音，正是小风。

我才恍然大悟，过了午夜八月二日即是七夕情人节了，说不出的甜蜜涌上心头，将我团团包围；我好想见她一面，真的好想，我想瞧瞧活生生的小风，而不是静静地住在照片中一动也不动。

九五年八月底，机会来了，小风住在板桥的姑姑待产。

『我跟你说明，我可能要上台北耶，我姑姑要生小baby了说，我姑丈是警官很忙的，不能照顾我姑姑，所以我自告奋勇要去照顾姑姑喔。』

「那我们也许有机会见个面吧..」我的心中雀跃不已。

『我会先到淡水的姑姑家住两天，然後才会到板桥唷。』

「慢着~你有几个姑姑在台北？」

『好多唷.. 淡水、芦洲、板桥、公馆、中和、士林都有耶..』那为什麼你不住台北呢？唉..我心里嘀咕着。

九五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两点，我在睡梦中接到小风的电话。

『你在干嘛呀..』

「睡觉呀.. 顺便等你电话，我们不是说好今天见个面吗？」

『对呀..我中和的姑姑来医院看我板桥的姑姑，然後中和的姑姑负起照顾板桥的姑姑的重责大任，板桥的姑姑就说可以放我偷闲一阵子，所以我现在有空呀。』小风像绕口令般念了一串，我根本有听没懂，只是清楚的明白我可以去见她了。

「那麽我们约叁点，我直接到医院一楼找你，中和中山路的春晖医院没错吧，我骑过去不用十分钟，但我要梳妆打扮一番。」

『吼..要这麽漂亮干嘛呀？人家我昨晚就睡医院说，没得洗澡，也睡不好，现在黑眼圈很严重说，精神看起来也很差耶。』

「那你丑就行了，我不能同流合污。」

『哼哼..你不用来了啦。』

「哈哈..好啦..我去洗头了..咱们叁点见。」

我永远都记得那天是八月三十日，我紧张的连心脏都快跳出来了，小风..我日夜想念的女孩。

八月三十日，小勋与小风第一次在台北见面。

【小风手札·记忆的盒子】

§一九九五·夏天·八月叁十日§

挂上医院长廊上的公用电话，清晰可见的是隔着一大片玻璃的育婴房里一张张天使般的脸孔，可爱的娇小身躯里，蕴酿着一股让人忍不住要疼惜的气息，我沿着玻璃外的隔木，一个个的小生命，闪过眼底的那一刻，我确定那一份撼动，是我不曾有过的感动。

我不是拥有小生命的主人，我是来照顾小姑姑的，小姑姑刚产完我的小小表弟，说是“照顾”，那是高估了些；大部份时候小姑姑是可以自己下床上床的，我是负责调床的高低、睡小姑姑的床、买早餐报纸的。

这里是中和·春晖医院。

带着忐忑上下的心情，我在医院的阶梯来来回回，阶梯的转角有一面镜子，一夜没睡好的我，在镜面反射的时候，我看得到自己的黑眼圈，很像历经苍桑风尘里归来的那种感觉，很累，很累那种。

他，是某工学院的学生，跟他认识的时间不到一年，整个暑假，收他的信是我每天醒来觉得最有意义的事，他的字很漂亮，我被他的字吸引，想像他会是怎样一个人。我想，是跟字一样漂亮吧。夜里，他会打电话跟我聊天，聊南聊北，聊一些生活上的锁事、和感情世界，他说目前是空白的。

七夕前夕，数着指针走到十二点，我主动打了电话给他，祝他情人节快乐，也祝同样是空白的我自己。我想是这样的节日太容易伤感吧？他说起他跟他上任女友、上上任女友是如何如何认识，如何如何分手。

恍惚之间我像看到一种难以言喻的落寞，像夜一样。

「也许你已经喜欢上一个人了，但是你不知道，要等哪一天那个人忽然消失或远行，你才会知道自己喜欢上他，而且离不开他了。」

他忽然对我这样说。隔着话筒。

那让我感觉他像要远行般，好遥远好遥远，我无言以对。

「我...我想要睡觉了！」突然发现，自己是刻意避开这样的话题的。

「呃~那..老婆晚安。」

老婆？就某种程度而言，我是他老婆没错，在网路上叫好玩那种，深夜叁点多，他的声音听来竟好温柔，好像我真是他老婆一样，我...

「嗨~」突然有人拍了我肩膀，将我从回忆里带进现实的现在，我掩饰紧张而从容的转身，从容的给了这个人一个僵硬的笑容；这个人是他。

这是我跟他的第一次见面。

他有一头不长不短的头发，脸的皮肤很白，很像化过妆的样子，都会味道很重，他穿了一件黑色的上衣，更显出他的瘦削，对我而言是很弱不禁风的那种男孩。他极努力表现自己的友善，像要化解我对他这第一眼的印象般，说明他不是我想的那样。

「不要这么紧张嘛，我又不会吃掉你。」他看得出我很手足无措，言语之中流露的是他的老练，二十年大台北的生活，不像他这样都难。我，在他面前不到一公尺的我，和他，是两个世界强烈的对比。

我的眼睛没有正视他，在他面前我显得好渺小，而且愈来愈小，中山路喧嚷的车声是我这两天来最深刻的印象，我好想回家。脱离这样的画面。

「走走好吗？」我想，这样我可以自然些吧。

他点点头，我们就沿着医院旁的一条不算窄的道路，风很大，让我总要

按住自己的头发，让我仍能看得见他。

「你等我一下。」我给了他一个甜甜的笑容，跑向对面的人行道。

我迟疑了一下，将手中的信投进了邮筒上写着本地的收信口，以往，我都是投外地的，这封信，是给他的。我跑了回来，他富饶兴味地问我寄给谁的呀？我笑笑，没说话。依他了解我的程度，他晓得的。

「寄给我的吗？直接拿给我就好了嘛。」他似乎笑着我的单纯。

「我邮票都贴了嘛，怎麼可以让你占便宜咧？」其实不是这个原因的，因为我想用寄的给你，像以往一样，把自己所有感动的心情，用心的写一封长长的信，从嘉义寄给你。那跟直接拿给你的心情是不一样的。我心想。

他摸摸我的头，彷彿看到了我的自言自语，像在说.. 傻瓜！

回到医院门口，他问我要不要去逛逛？我点点头说「好呀。」坐上他的小 jog，手不知该放哪里。

依它摇晃的程度，我可以推测到它的性能对我而言是有某种程度的威胁的。

「喂！你骑好哦！我还没买保险耶！」我郑重地警告着他。

「嘻...你怕摔下去就抱我嘛。我吃亏一点没关系！」

「你以为你是谁啊，我才不要抱你咧。」哼，我是大家闺女耶。

在他身上，有一股香水的味道，一向不习惯闻到男生身上的香水的，闻到他的，却有种好熟悉的温暖充斥在这台北混浊的空气里。

我静静的在他身後，用规律的呼吸调节第一眼见他时的无措，夏日傍晚的凉风，不安份的撩乱了我的头发，也撩乱了我此时，此刻的心情。一路上和他乱聊乱扯，在轻松的空气里，到了板桥後站。

不很大的地方。但其热闹的程度却让我看傻了眼，但为了表现我不是乡下未曾见过世面的井底之蛙，我很从容的，理所当然的。置身在这样五光十色大台北角落的一隅。

这里，对我而言是新奇的。让我有了想要溶於此的欲望。

「嘿...你等我一下，我马上回来。」他下了这样一道命令。

我就这样乖乖的等着，眼睛骨碌骨碌地转，要把这一切好好，放进我记忆的盒子里。

我特意把我不很大的眼睛张得很大，静静看着来来往往的人群，男的、女的，没一个逃得出我的视线。我发现了台北人的穿着是很大胆的，女生不是透明的，就是短了一截的衣服。

我看看自己，一件 T 恤、一件白色的牛仔裤、一件衬衫、一双小姑姑借我的凉鞋，真不能相信当时的我真是" 耸 " 的彻底了。

我开始想像他的上任女友、上上任女友、上上上任女友，是怎麼样的样子，我为她们套上了一件薄薄透明的衣服、一件短短的紧身上衣、一件短短的短裤，和一双很性感的高跟凉鞋。

我噗嗤噗嗤的偷偷笑了起来。

「给你的。」他跑了回来，递给我一把很可爱的梳子。

「这...你干嘛买梳子给我啊？」我中止了我天马行空的想像。

「因为你的头发太乱了...哈哈...」

可恶。我用手捶了他一下，表示我的不满。「你收下嘛！我特地买给你的世！」好像一副非要强迫中奖不可的样子。

「而且...你头发真的很乱...」他说的很小很小声。



「好吧。」我不得不承认，刚刚的风的确很大。

「那你呢？还不是一样很乱！」我开始耻笑他。

他也不知从哪，掏出了一把小小的梳子，小小的，很可爱。是小女生在用的那种梳子。自以为很帅的梳着他的宝贝头发。

害我差点晕倒。真是败给他了，不过他的发质真的很好，是我所不及的。

「我请你吃小骑士好不好？我最喜欢吃了...」

咳。你最喜欢吃关我什麼事啊？不过既然有人要请，不吃白不吃，嘻嘻！  
「好呀。」

他要我到二楼占一个位子，我乖乖的点点头。我很快巡视了一遍这层楼的“特色”，我找到一个可以让我看见很多台北女生的位置，我可以满意的好好填充我的好奇心了。想到就好开心。

他上来了。

「你以前的女朋友都是像这个样子的吗？」我忍不住好奇的问他。

「嗯...都是很亮丽的，不过比你看到的都还漂亮很多。」

「哇。那不就跟明星一样了？」我忍不住的赞叹。

「不过，她们看得上你呀？」我开始仔细的打量眼前这个男人。

「你欠扁丫！我那麼帅她们当然看得上我。」

我假装一副要吐的模样。「喂！你很不以为然哦，小心我用薯条轰炸你。」他就拿着薯条作势要丢过来。

「好好好...你最帅了可以吧？」

「嘿~给你看忍者龟的照片。」他贼贼的笑着。说着说着他把他的皮夹打开给我看。

「真的很像忍者龟世...哈哈..」我真是太坏了。

「可恶！这是我们延平“光荣的象徵 世！」

「可是，你自己说是忍者龟的呀..」我很无辜的说。

我只好很无奈的再好好端详一次。然後下了我的定论，「你高中比较可爱耶...」我自言自语着。

「那我现在就不可爱喔？」他开始颓丧了起来。

「嘻！对呀。」欺负他真是好玩，不到一秒钟的时间，失望、落寞全都自动跑到他的脸上，连要拿薯条轰炸我都给忘了。

「现在比较帅呀。」我开始放起马後炮了。

「真的吗？」他的眼里闪过一抹特殊的光采。

「当然是真的罗，骗你干嘛？」我在心里窃窃的笑着。他真容易满足世....

「你的嘴好甜说。」

我看到了他宽了把心的笑容，在他酷酷的脸上，要找到这样的笑容可真不容易呢！「你知道吗？我很少这样约女生出来呢。」他突然正经了起来，那样子就像有很重大的事情要公诸於世一样。

「呃。是吗？你以前不是常常在打猎？怎麽会很少约女生出来？」

我开始对他感到兴趣了。

「那不一样。我们都是一群人出去玩；我是说，我很少单独约女生出来。但你不一样...」我知道！这就是男生的甜言蜜语攻势。

「有什麼不一样？」我歪着头想。我比较耸吗？

「你有台北女生所没有的特质。你单纯、你善良...」

「而且，单纯得有点笨笨的，哈哈！」他又是一副狂傲的模样了。  
「总比你奸诈狡猾好呀...」我趁机将了他一军。  
「我哪有奸诈狡猾呀！我又没有骗你...」他很无辜的说着。  
「骗你又没有用...哈哈..」可恶。可恶世...  
「好啦好啦！别生气嘛！等下我们去打电动好不好？」他开始放下他的轻狂，很认真的像在哄一个小孩子一样。  
「好呀。」听到又有得玩，我的心又雀跃了好大一截。  
他拉着我穿梭在电动游戏间里。像两个偷偷跑出来玩的小孩子。一蹦一跳的。  
「你想玩什麼？」看了半天，真的不知道世。我都没玩过。  
「那我们来回答新闻好了，比较简单，适合你玩。」一副把我看得很轻的样子。  
「好呀！谁怕谁呀！」我绑上了一条"必胜"的无形绷带。  
结果。我果然输了...  
「你真逊耶。我们去玩泡泡龙看会不会好一点！」我愈来愈轻了。  
「哼！我要赢给你看！」很不服气世..  
「欢迎呀。」他摆出一副随你的样子。  
没几秒钟，我就被 Game Over 了...  
「哈哈~昏倒！」他把他的头，昏倒在我的肩上。  
突然，停电了...  
「哇~你真厉害世！把人家的电动玩到没电了。」他开始亏我。  
「那是因为有人在好不好？」  
「我以前来玩都嘛不会停电。」  
「那是因为你太凶了...电动都不敢停电...」

(完)

## 风逝

作者:一阵风

引子:

日子总是在指间悄然溜走,正如花开花谢般让你默默拥有,然后失去  
岁月被启封后,随着时光的飞快流逝,我知道,我的日期-----爱你一  
万年的日期已经失效  
后来我才知道我也曾经真正拥有过你  
第一篇:认识我,是美丽的开始

(一)

那一段时间我几乎成为一部相亲机器,三叔,二婶,妈,同事,朋友们几乎天天让我去见每一个我从未见面的在他们眼里是世界上最好的女孩们

每当想到我就要和一个个从未见过面的姑娘相识,相恋,甚至结婚,我全身就不寒而栗

我并非独身主义者,也不是那种特别的想先有事业再有家庭的人,走在街上望着成双成对的恋人,心里总有种说不出的感觉,但一想到要与对方的亲戚或朋友周旋一番,固定的回答一些例如:"你的父母在什么地方上班啊?","有什么业余爱好啊?","上班好还是上学好啊?"之类的问题,我就有一种肉的感觉,我就是一块放在商店面板里的肉,待价而估

"德性!",每次相过亲后媒人看着女方的背影总是略带攻击性的安慰我,好象这世界上除了我就没有什么好人了,碍于脸面和情面我不得不装出一付笑脸,"谢谢你了,XXX姨,真是让你太费心了"

可GIGI成天逼着我去见那些她认识一天或认识一年的朋友们

我认识GIGI的时候,她只有十六岁

那时我是初三刚毕业,因为努力想再证明一次自己的原因,我主动要求继续留在初三里辅助那些低我一届的孩子们,老师和家长们被我的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精神所感动,不犹豫地在我的档案里盖了章,坦白点说,我留了级

在初三那年,我很快就在学校里出了名,学习好,又能玩能闹,甚至有好几次聚众打架,我相信学校领导手里的好学生名单上有我的名字,我同时相信学校领导手里的坏学生名单上也一定有我的名字

后来我才知道在GIGI心里那时的我象个英雄

我们是在网络上重新联系上的,MUD,

我披上全身的装备,把黄金重剑放到右手,望望远方的启航镇,"穿过这个地带,我们就能到达启航镇了"

指南镇到启航镇就这一段路途最为危险,不在于令人难以明辨的道路,而在于膘悍的敌人和令人齿冷的PK,看看屏幕下方的体力值和战斗力,我忍不住舔舔嘴唇,仿佛也感到恐慌难当

就在这时GIGI出现了,她领着一帮极威猛的强盗,骑着矮小的蒙古马,扬着手中的圆月弯刀出现了

我已在机器前坐了一天,我不知道在我周围和我同样坐了一天的网迷中哪些人是我这次任务中护送的商业人,同样的遭遇对我来说是司空见惯,由于我的哥们是网管,所以我的级别从来没低下过三十级,在大小数十场阵仗中我除了受伤还未失败过

"把所有的重物丢下,黄金也一样,只带上两天路程的干粮和清水,我一出手你们就跑,越快越好",我一气敲入这些话,心中有些失败的惭愧,却也满布一种大战当前的快意

那次遭遇后我和GIGI重逢了,由于我在游戏中使用的也是真名,所以在她的发问下我很快认出了她,其实最得益的要算是她的那帮属下,如果我和GIGI互不相识,恐怕他们现在已经在科大镇排队等待重生的机会了

她是在CHINANET网吧上的网,我是在科技中心上的网,我看着她走进科技中心大门的时候,差点认不出她,她长大了

之后我们经常一起上网,在网上她是个侠女,侠盗,而我,除了做杀手之外还做雇佣兵团的老大,我们经常合作打劫富户,但我们从不惊扰贫民和新

手

每次星期天她总要打电话问我是否有时间陪她出去,每一次的理由都不同,但有一点相同,她非要给我找个 GF,有些时候,躺在被窝里的我真觉得女生真烦,她总能找到原因为自己辩解,看到她一副委屈的样子,我真恨不得她快点嫁出去在我的心中她始终象个妹妹

## (二)

风声在身边穿过,我站在国脉山上,注视着我的对手,他的全身包在一片亮银色的甲片下,脸上的护甲反射的阳光遮盖不住眼里放出的丝丝杀气,他的手里握着一把纯玉长剑,剑尖斜指下方

我披上圣甲,抬起持剑的右手,剑尖遥指天际,这是勇士们决斗之前的礼仪

没有任何声音,我和他急速奔袭,剑与剑相激的声音久久回荡在山谷之中,迸出的火花似要飞出屏幕,夺人双目,燎乱的剑光包围着我们好象两支相互交错的火球

五十回合之后,我的左肩受了重创,屏幕上的体力值明显下降,对手的全身护甲帮了他的忙,其实他真的很厉害,至少高我三个等级

当我只能使用右手的时候剑力已明显不足了,回身的速度和空中的流畅性已大打折扣,对手又在我身上留下三条血痕

好在时间帮了我的忙,每个阵仗都有时间限制的,我终于能够停下来,血液滴在地上分外鲜明,对手轻笑了一下,"一阵风,久闻大名,不过如此"

我也轻笑,只有轻笑了,"不敢当,未请教阁下高姓大名?"

我打开了>---一个在网管间密传的工具,这个工具经过历届骨灰级玩家们精心淬炼,已经成为高级人员中最为实用的跟踪工具和修改工具---

"风,你的电话",科技中心的紫儿向我喊到

"谁的?我正忙呢!",我头不回的答到,由于我和网管的关系,所以这个科技中心的所有工作人员都是我的兄弟姐妹

"小妖的,你接吗?"

这家伙,总在我最脱不开身的时候打扰我,上次因为看他打来的传呼,我险些命丧丹东城,还好的我另一个朋友及时接管了我的机器

"风,晚上有个聚会,你过来吧,我到时传你",小妖的声音总是不紧不慢

"知道了,没事别总烦我,我挂了!",我急急的回到了座位旁

回到机子前,我的>已经显示了 IP,但这个 IP 是我的!对方一定利用 PING 中的 BUG,通过代理把我的 IP 反馈回来,这个家伙,我遇到了对手

我燃放了一段"蠕虫"程序,它会顺着与我联系的信号进入对方的机器,但是全然无用,对方好象不在线了,一点信息也没有

屏幕上的我依旧流血不止,望着变红的体力值,我键入测试程序,"WARNING"闪烁不止的屏幕提示我可能无法正常回到医药站

时间一分一秒在过去,我的体力已达到崩溃状态,天色早已昏暗下来,远处时时传来野狼独有的长啸声,我知道,如果我再不采取行动的话,我就将成为这个游戏开通以来第一个四十级以上的喂狼的高手

"小东,快点帮我弄好!",我在科技中心大声喊到,小东是这个科技中心的网管,我的哥们,我能在>里一直活到今天,而且成为高手中的高手,和他

的帮助是分不开的,每次我受伤后,体力被他再次弄好后,我总有一种凤凰重生的感觉,每次恢复都能使我的等级飞跃

"CRACK 还这么大声,小声点",小东总是非常谨慎,但他的技术一流,长期的网管生活使他养成了沉默,稳健的性格

"咦?有人救了你!我查一下",他在一通狂敲键盘之后眉头微皱了一下,其实最吃惊的还是我,我在>中从没有一个朋友,GIGI 算是朋友?我常把自己比喻成"孤独的狼",小妖他们则称我为"孤独的色狼"

"没有痕迹,高手,路被扫得很干净,日期文件也没有,后门被关闭了",随着小东键盘速度的加快,他的嘴里冒出一些很专业的术语

"截断数据流,反馈,成了!是 CHINANET 网吧!",小东最后提供了救我的人上网的地点,但是没有时间,没有 IP,没有访问记录,等于空欢喜一场,其实我最关心的倒不是救我的人是谁,我更想知道的是到底银甲人是谁?对于这点,经过了一阵努力之后,小东一无所获

### (三)

当我赶到肥牛城时,我的哥们已经围坐在桌子旁了,小妖,老妖,龙卷风,枫之舞这几头烂蒜无一缺席,我们是从小时候就在一起瞎混的朋友,一直到上学,上班都没能把我们这帮臭味相投的朋友分开

朦胧的烟气很快笼罩在我们桌子的上空,在大家七嘴八舌议论小妖的桃色新闻的时候,龙卷风轻车熟路的点了七八个带肉字或带反犬旁名字的菜,顺手要了十盘肥牛和一盘对虾,接下来是一吨胡吃海塞

在干了十几坏啤酒后大家的神色变得轻松,散漫,不着边际的话题一个接一个冒了出来,除了网络之外,女人自然是必不可少的一个

"前天我见到一个初中的同学,变样了!真是,我初中时就没看出来,鸡窝里飞出一支凤凰!",龙卷风挟了一只大虾后大声说到

"岂只一支凤凰?记不记得亚亚?那个上课总爱睡觉的妞?现在穿了一身条子绿,那天我一见,差点不敢认!"枫之舞满嘴的肥牛咕啾着说

"你说上学时我怎么就没注意她们?失误失误",老妖跟着瞎起哄

"风,你怎么不说话?听说你见到了 GIGI?",见我光顾喝酒,小妖挟了一个鸡翅斜眼问我

"得了吧,那跟那啊?那个丫头,烦!说你说你,听说你泡上了个俄罗斯的姑娘?是不是真的,哪天领来让咱哥们开开眼!",带着些许的酒意我的说话开始有点语无伦次起来

"还用哪天?今天,走,我领你们见识见识",小妖也明显的喝多了,拿起衣服起身就走

我算了帐后出门拦了两辆捷达,在车子开动后我明显感到胃里有东西在蠢蠢欲动,有一种向上返的感觉,我关了车窗,枫之舞在我的后座递过来一只烟

小妖他们坐的车与我们坐的车并列而行,从车窗户望过去,小妖的脸忽隐忽现,路上的斑马线在我们的车下飞驰而过,我们象两只线上的蚂蚱,相互挣扎却无法摆脱

夜晚的霓虹灯光使这个城市越发显得糜乱,我们最终到了一家"小街歌厅",昏暗的灯光投射在歌厅里疯狂乱舞的人的身上,象一群兽在摆尾摇动

找了一个吧台,我们几个又要了十瓶啤酒,酒入英雄肚,不服天朝管,小妖和老妖明显的喝多了,跳起舞来象两只笨猪摇来摇去,在酒精的麻醉下,小妖打了几个传呼叫了几个小姐

当二个花枝招展的小姐依偎在小妖和龙卷风身上时,我忽然有一种家的感觉,我想回家,我摇晃着想走出疯狂的人群,想走出疯狂的音乐,在我经过小妖身边的时候,他伸手拉住了我

"来,陪她跳个舞",小妖的舌头已经明显说不清十和四的区别

"我不,我要走",我的舌头也已经明显说不清四和十的区别

"给我面子,要不就不是哥们!",小妖拉我胳膊的手开始加劲

小姐向我身上贴来,我突然有一种极其强烈的厌恶感,我推了推她,"对不起,小姐,我不会跳",然后一把拉开小妖的手,"去你妈的,谁和你是哥们"

小姐吃了一惊,但风尘中的经验使她的脸色马上恢复了甜甜的笑容,"哎哟,哥,干嘛发火啊,不会跳我教你啊,来"

小妖一把拉开她,大声向她喊到"去你妈的,滚!",脸上的青筋尽露,狰狞的模样象一只负伤的狼

全场的声音一下静了下来,人群四散分开,舞池中只留下我们五个和一个小小姐,几个保安走了过来,嘴里骂骂咧咧"要闹事给我出去!"

分不清小妖和龙卷风谁先动手的手,一个保安的脸上开了花,当血从他的脸上流下时,人群开始混乱,我们五个从小一直在一起,彼此的信任 and 了解使我们在大小几十次聚众打架中毫发无伤,每一次打架后的空虚都不断袭击我,但动手时的残酷的快意总是令我无法抵挡,我和枫之舞放倒一个保安开始踢他,女人的尖叫声和舞厅里的音乐声交织在一起,嘈杂的声音使我无法听清倒在地上的保安在每一脚落在他身上时他发出的音阶,枫之舞的眼睛通红,每一下动作具有机械感

全身而退后我们沿着市区的胡同乱窜,在跑过十几个偏僻的胡同后我们停下来面面相视,嘿嘿的笑声很快变成了哈哈大笑,这时,我的胃开始动了,我有点虚脱,我趴在墙边大口呕吐,小妖扶着我的肩膀的手使我感到他依然有力

(飘过的流星,是否记得托给你的信?

寒冷的风对我说,等不到回音,

飘过的云,何时让我乘着你去旅行?

航向没有终点的梦,飞离命运

遥远的你,是否真心?

别让脆弱的泪水,流不停,

流浪的歌手,唱着最真情的温柔,

漂泊的心,象无尽的河流,

老吉它的岁月,是琴弦抹不去的锈

眼里忧郁,多少无情的折磨?)

## 第二篇:了解我,是感情的停止

### (一)

"风,这个女孩绝对是独一无二的,信我",躺在被窝里我的怒火依然无法消除,倒不是因为星期天一大早 GIGI 就不让我睡个安稳觉,我烦的是周一

次或二次的,大于等于一必不可少的介绍女朋友仪式

"我求你了,GIGI,你能不能让我睡会觉",即使她是女生也无法挡住我不耐烦的语气

"看完后我请你,看电影,吃饭还不成,真的,这个女孩没的挑,错过了别怪我!",女生真是一种奇怪的动物,什么话一到了她的嘴里立马变了样,天安门城楼都能说成农贸市场

起床,洗了洗头,对着镜子刮胡子的时候镜子里突然出现了 GIGI 的影子,"这个傻丫头,挺有意思的"

见面时我腆得象个初中生,一付正了八经的样子,始终不拿正眼看那个女生一眼,成心的我最后终于等来了女生的一句话,"你今年到底多大?18?"

"不是不是,我实在不是成心和你过不去,你还不知道我?一见女生就面嫩,生怕自己骨子里的坏形象露在脸上",看着渐渐远去的女生,我嘻皮笑脸的和面带怒容的 GIGI 解释

"省省吧你,我都不知道怎么办好了,刚才你的灵气劲那去了?",GIGI 依然不依不饶追问我

"唉,谁让咱不挣气呢,其实我整个一个自卑,你还看不出来?",说这话的时候我心里这个委屈啊,谁自卑啊?

GIGI 最后终于被我的胡言乱语说得不生气了,我们开始在马路上漫无目的的乱逛,我们在大大小小的商场里钻进钻出,每个试衣间里都留下了 GIGI 的身影,在我极具挖苦评论之后是营业员的冷面相对,再后是我们飞逃出该商场

最富刺激的是闯红灯,在呼啸而过的车流中猛然窜过,提到嗓子眼的心怦然落地,看着警察叔叔在身后嘴巴乱动拔脚追来,我紧紧拉着 GIGI 的手在马路上飞奔

在走过市内最大的一间商场时 GIGI 停住了,拉住我的手把我拽到了一个柜台边,柜台里一个晶莹的水晶球边转边闪现出迷人的光芒,它的价格决对与质量成正比,二千四百元!

GIGI 盯着看了半天后,对我微微一笑,"好漂亮的水晶球"

吃过麦德士后我和 GIGI 来到科技中心上网,星期天总是有很多的人,我打开惯用的电脑,在系统的询问名字下我键入了我的名字-----"一阵风"

在经历过数次银甲人的挑战和偷袭后,我的等级猛升至四十九级,在我所有认识的人中还没有达到这个级别的,小妖四十四级,枫之舞四十二级,老妖四十三级,龙卷风也才四十七级而已

但我数次上网后发现银甲人的等级也在狂升,每一次他的进攻都能得手,这使我非常烦火,有几次我找不到小东就要重生时,神秘的人物总能出现救我,在小东的帮助下,我查到了救我的人 and 银甲人都是在 CHINANET 网吧上的网,两人同时上同时下,有一次小东甚至查到了其中一个的 IP,但数据流很快被截回,只差最后一位数没看清

我今天护送了七支队伍走过>中最黑暗的角落-----寻雪坡,坡上的 PK 们无一不被我击败,如果再经过一两次战争的磨练下,我想我的等级会达到五十级,我想在佳市来说达到五十级的高手超不过五个!

异常的平静,我期望中的银甲人没有出现,近段时间我每次上网都能遇见的银甲人没有出现,这多少给了我一点安慰,他终于害怕了吧?找我买卖的任务越来越多,价钱也越来越高,但我没有接受任何一个,心满意足地下了线

站在科技中心我四下张望,终于在一个角落里找到了 GIGI,她守着一台老爷机(MMX 型的)在打大富翁,带着游戏时的兴奋,我把她拉到了一个我常喝酒的饭店

我们点了几个菜,要了六瓶啤酒,我的原意是我四瓶,她一瓶半,但我喝了两瓶后发现我有点迷晕,脑门直转

点了根烟后我睁开迷蒙的眼睛看过去,GIGI 的姿势竟然如此高贵,她喝酒时一昂头,雪白的颈脖在我的眼里形成了一道美丽的弧线

"干什么这样盯着我看",她略带嗔意的笑斥我,一会功夫就喝下去三瓶酒

最后一瓶酒在我俩的争吵中平均分配,GIGI 又哭又闹又叫,我没想到女生喝醉酒这么麻烦

她一路上挣扎着不让我扶她,我只得一面控制自己走路的步伐一面紧紧扶着她,她的嘴里时时咕哝着一些"别离开我""别靠近我"之类的在平常温柔时看不出来的醉话,说到狠时她的面目表情呲牙咧嘴

我最后扶着她回到了科技中心,小东最后把中心的钥匙交到我的手里时意味深长的看了我一眼

我扶着毫无知觉的 GIGI 在科技中心里唯一的一张床上倒下,我帮她脱掉鞋,我考虑要不要帮她脱掉外衣,犹豫半天我没敢,随后帮她拉上被子

她的头发完全散开了,脑前的留海一丝丝披在前额,眼睫毛长长的,轻轻颤动,她的嘴微张,白净的脸如同月光洒在水面般清晰,明亮

我关上里屋的门走到大厅,数十台机器整齐的排列着,我随手开了一台,我调出了>

黑暗的大厅里我的机器散现出幽兰的光芒,我感觉自己象是一个姆多贡人,生活在格鲁贡人的包围之下,左跑右跑,怎么也跑不出这个奇异的世界,我有些害怕

## (二)

周一上班后我找到所长郑重其事的长谈了一回,要么给我加薪,要么给我长假,我给出一条只有两个选择的道路,所长毫不迟疑地选择了第三个,"我既不能给你加薪,也不能放你的长假,我当你没来找过我,请你回去工作"

我对一切开始厌烦,我自己想着我以前是怎么过来的,我就这么平凡的过下去?

午休时我对同事们那种皮笑肉不笑终于感到忍无可忍,冲着一个人平时也皮笑肉不笑对他的同事大骂了一句,"你装什么装?!你他妈累不累?!"

轮到所长找我了,他依然平静的说,你有才,所以我爱惜你,希望你自已爱惜自己,临了我出门时他补了一句,别让我失望

下班后我坐上公交车,不知是这个城市真的很小,还是我心里想着 GIGI 的念头把老天感动,在路口转弯时我看见了 GIGI,她骑一辆紫色的单车,在众多的汽车中穿行而过,青春飞扬

我不顾售票员的阻拦,把头伸到车外大喊了她一下,她回过头看见了我,扬了扬手,似乎说了句什么,我没听到

## (三)



我一直在考虑 GIGI 到底对我说了一句什么?我沉浸在一种无边的幸福之中,所以做起任何事来我都分外有劲,其实我只要找到 GIGI 或是给她打个电话就可以了,但我不,我愿这种感觉持续的更长些

我见到被我骂的同事毫不理睬,尽管他有意和我说几句,但我对他根本不屑一顾,我工作的热情猛增,所有大家不愿管的企业我全揽过来,没日没夜的加班,我想我就是这个干活的命吧,我他妈认了

所有的成绩终于在开资那天显现出来,我喜欢开资的日子,这是除了所长之外这个单位让我留恋的另一样东东

我一个月内开了四千多,有半个多月没见到 GIGI 了,在星期日她不再找我,我想她大概是害羞吧,女孩的心真是没法捉摸

走向科技中心的路上我买了好多零食,真该好好谢谢小东哥,看看今天我能不能升级到五十级?

键入我的名字"一阵风"后,我突然发现武林中满是关于我的传言,看来这半个多月我没上网真是江湖中的一大遗憾

我发下英雄贴,"一阵风闭关半月,重出江湖!",不到三分钟,我就接到一担护送商人的任务尽管我不喜欢在护送途中与人聊天,但今天是个例外,这个商人打字的速度很快,我说一句他能说两句半快接近目的的时候,我期望出现却又害怕出现的事情终于出现了,银衣人来袭

我握着黄金重剑的手异常凝重,屏幕外的我更加凝重,我不知道这回怎么过去,我要和他做个了断,就在今天!

在阳光的映照下,银甲人的全身依然泛着雪亮的光,他的纯玉剑象白金剑,但我敢肯定不是,等级在五十五级以下的人不能使用白金剑,尽管在我的装备中有,但我不敢用,会伤及自身的一切数值

他毫无声息逼过来,一柄剑在太阳的强烈光线中完全隐没,也许他本人更象一道光,直射过来!

我们毫无机会打字,至少我毫无机会打字,全力以赴应付战局,我的剑气大开大阔,威猛强大,但我知道,我不能超过五十回合,超过五十回合后移动力大大下降,尽管我在其余的阵仗中从未超过五十回合,但这是武士的弱点

四十五个回合过去,我和他都受了伤,我的剑在他的后背重重砸下,他的剑在我的前胸深深划过

我拼了,我装备上白金剑,在我装备的过程中,对手没有进击,他只是笑了笑:"不想活了?"

这行字彻底激怒了我!我施出白金剑的超必杀技---极度魔界!

屏幕上的亮眼的光芒完全挡住了我们的动作,我想他在那一刹间一定使出了他折决技,但在白金剑的攻击下,不知结果怎么样?

当一切暗下来后,我在空中慢慢落下,剑气依然在剑尖回荡,银甲人已不复存在,被>有史以来最强的一击所吞没!

落到地上后,我查看了一下,我的各项指数均为 0,如果我不在太阳落下之前回到城市,我将变成>上的游魂,再也不能做回英雄

我懒懒地坐在机器前,感到无比的失落和空虚,也许我希望的只是与银甲人的决战,而不是杀了他!

还是那个救我的人及时出现把我带到了城市,小东兴奋地告诉我这次他成功的追查到了对方的 IP,我没问,这些好象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但我兴

奋,我成了>的最高手!

走在街上外表的冷静决对掩藏住了我内心的兴奋,每个人都是那么亲切,看着路旁要饭的人,我油然而生一股侠义,给了她五块钱,转身就走,要饭人感激的话传出了好远

我走在这个城市最大的百货商场里,盘算着给自己买点什么,突然想起那个水晶球,GIGI 喜欢的水晶球!

世界的事总是发生的很突然,直到它把你打倒前的一刹那你还不相信它会发生

在柜台边,我看到了小妖揽着 GIGI 的腰,正在看那个水晶球,微风吹过,GIGI 的头发轻轻的飘扬起来,她的侧面依然是我记忆中的亮丽

小妖很快看到了我,他对着我嘿嘿一笑,"是你,来买什么?"

我走到 GIGI 面前,她看到我时没有任何的不自然,嘴角还是那种微笑,令我时时想起的微笑

"我想问你,那天你对我说了句什么?",我面无表情,盯着 GIGI 的眼睛问她

"哪天?什么时候?我对你说什么了?",GIGI 有些慌张,她好似全不知情

我看看小妖,看看 GIGI,蓦地发出一阵大笑,"哈哈,我开个玩笑",说完,我转过身,快步走向出口,我感觉他们的目光象把铁锤,狠狠地砸在我的背上,我没有回头,任凭小妖在我的身后大声喊我

(为什么你总是如此的冷漠?

你的心实在难以捉摸,

到底你有那一点在吸引我?

我也想不出正确的理由,

你曾说过希望两个人生活,

为什么还是不愿接受我?

是不是我那里做错了什么?

还是我没有好好的掌握?

我该用什么样的心来对你,

才能拥有明天的你?

我该用什么样的心来对你?

才能让你不再逃避?)

### 第三篇:离开我,是结束的故事

#### (一)

周末的气氛总是很叫人懒散,吃过晚饭打过台球唱过歌后,我和小妖走到了俗屋酒吧,里面空无一人,老板娘露出带着睡意的脸,强装一付笑脸给我们打酒

小妖终于开了口,"风,你听我说.."

我喝了一大口啤酒,"不用说了,我全知道了"

小妖一口干了杯里的酒,"你知道什么?GIGI 和我...."

"不用说了,我不想听行吧?",我重重的把酒杯放在桌上,啪的一声,杯里的余酒飞溅出来,洒在我的手上,洒在桌上,桌布洇湿的图案很象我惯用的黄

金重剑

小妖又一口干了杯里的酒,"在>里,我和 GIGI..."

我点了一根烟,打断了小妖的话,"在>里,我现在是第一高手了!用不着你告诉我!"

小妖大声叫道:"你他妈知道什么?你什么也不知道"

我强力支撑:"是!我什么也不知道!就你知道!行了吧?",

小妖死死盯着我的眼睛,最后说了一句:"银甲人是 GIGI, 救你的人是我"

## (二)

计算机的屏幕依然雪亮一片,屏幕上的我傲然而立,一如屏幕外的我一样

窗户外面的风声呼啸而过,明天会下雪吗?

我看着屏幕上的我,他也在看着屏幕外的我,往事如同电影般在脑海里一一闪过,回忆在此时变得分外清晰

我慢慢抬起手,按向自杀键,屏幕上的我依然傲立,黄金重剑缓缓地移到我的颈上,他的目光依然坚毅,他的眉梢依然飞扬

"是否确认?所有资料完全消失,此操作为不可恢复性操作,请再次确认,(Y/N)",系统一如既往的询问

我毫不迟疑,重重的按下 Y 键

血红的光芒照亮了我的双眼,看着屏幕上最后一抹残阳淡淡退去,室里的光线也渐渐隐没,我再次陷入了黑暗的包裹之中,我长出一口气,仿佛解开了冰冻长久的心结---\*\*\*\*\*

我找到了被我骂过的同事,和他虚情假意的喝了一顿酒,借着些许的酒劲,我们互相说了很多毫无价值的话,最后相拥而哭,在旁人眼里我们成了生死之交

晚上,我不停的做恶梦,被人追杀,从高山上掉下,撞车,我终于忍受不住,起床冲了杯咖啡,加了半勺咖啡,五勺糖,在热水还未冷却下来时就把它灌进了肚子

在凌晨三点左右时候,我重新进入梦境,梦中我飘到了 GIGI 的身边,看她吃饭,看她说话,看她低头,看她昂首,看她走路,看她喝酒,看她轻笑,看她悲泣,看她风情万种,看她纯洁无邪

就在我要吻她的唇的时候,床头的电话响了

我的意愿还停留在梦中,不愿清醒,在它响过八声后,我懒懒的抬起手,拿起话筒,"喂,你好"

"小峰在吗?"

"你找那位"

"你叫小峰接电话"

"你打错了,没这个人"

"快叫小峰接电话"

我毫不留情的说出了压抑已久的一句,"去你妈的!"

我沉迷在网络的感情之中了,我无法自拔,我分不清何时是现实何时是

虚幻,我不知道是我给了一阵风灵魂还是一阵风给了我灵魂  
起床刷过牙后,我做出了到现在为止最重大的一个决定,忘记 GIGI

### (三)

雪停后的街头异常的美丽,走在洁白纯净的雪上,我象一支刚经过冬天的兔子,好奇,慌张

我随人流涌进一家最大的百货商场,柜台里零乱的货物让人目不暇给,我买了两块巧力,漫步走在商场里,旁若无人

走过礼品柜台时,我看到了那天看到 GIGI 拿在手里的水晶球,我没有还价买下了它

那一个白天我走过了很多地方,我的思绪混乱,我记不清我倒底做了些什么,唯一令我清醒的是,我的手紧紧握住了裤袋里的水晶球,它的棱角在我的手心里开满了花,疼痛的感觉让我保持清醒

晚上回家后我的传呼上闪着一排没看过的信息,我没看,全部删除,习惯性的坐在电脑前,连电,开机,点开拨号网络后,我发现我的猫没开,开关就在我眼前,但我的手已无力去打开它,仿佛中间隔了厚厚一个世纪,我该用什么名字上网?

我关了所有的灯,关了显示器,让 CD 的声音充斥着我的耳膜,火机的光映在水晶球上闪闪莹动,我点了一根烟,坐在角落里,潇洒的歌声漫漫在整个空间里,忽明忽暗的烟头在我的眼中忽长忽短

我紧紧捏着水晶球,水晶球的表面光滑异常,每一个晶面反映的光都是七色的,美丽,醒目,迷惑

我的心里突然升起一种疑问,它里面倒底有什么?

(雨停的天空有种凄美,仿佛劝着伤心人别流泪,  
看著你和他在窗外默默相对,是我走不进的世界,  
不要再等着一去不回的人,就让往事变成最美的伤痕,  
能去为爱的人心碎而不感到悔恨,所有付出才不觉得冷,  
我最爱的人,心痛象被爱浸湿的鞋,  
我在你们身后慢慢跟随看着你和他,  
像我们从前的依偎,闭上眼也闭不住泪,  
不要再爱着一去不回的人,再没有人能让我奋不顾身,  
冷雨冷风的街头并非是明天的世界,  
是否我也该一去不回,你最爱的人?)

-----THE END-----

[一阵风 于 3 月 24 日]

### 后记:

写过几篇文章后,我的思路变得狭隘,我不再容易把握我心里时时涌起的所谓的灵感

我是个重感情的人,无论是在网上还是在现实生活中都一样,所以我的哥们很多,我在网上的朋友也不少,我的人生观之一就是真心对待别人,会换来别人的真心

这篇文章原本是想献给我在网上认识的一个女生的,但是发生了很多事,我原先创作的大部分内容都被我无情的 DEL 了,一切重写,变成了现在这样

那一段时间我不敢上网,怕见到熟悉的网友不知如何面对,我有时象个做错事的孩子,不敢面对,只想逃避

其实我有时真的沉迷于网络于现实之中,不知道如何去面对,我想写完这篇故事后,我不再是那个冲动,执着的一阵风了,

这篇文章的题目叫>,其实是我自己希望过去的我已经死去,自己要坚强些,但我真的会变么?我自己都不知道会不会

孤独的时候人总容易乱想些事情,其实看开些一切总会过去

有时我宁愿自己是个感情上的无赖,但如果严格划分的话,我想我是一个好人,即使是一个很普通的很不起眼的好人

往事已过,我很开心的是认识了一个叫"阿彤"的女孩,在网上她时时鼓励我,给我信心,教我重新坚强,我感到欠朋友的太多

感谢"月亮"和"紫儿",叫我懂得了网上的友情是无孔不入的,关心不一定要面对面,有时它真实的在你身边发生着

感谢我的朋友"枫之舞"和"亚亚",他们让我感到了友情的可贵,是那种实实在在的友情!

小妖依然是我的朋友,大家都还是我的朋友,我知道,我永远不会失去真心的朋友,即使我负了朋友们

水晶球里到底有些什么?你希望是爱情还是友情?作者:一阵风  
EMAIL:zyglove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审计事务所

## 疼你的心一直守在你周围

作者:小诚

不要等失去了以后才后悔没有珍惜。

--小静前奏

一次在与好友们的畅饮之后,我将自己封存于心底的一段往事讲给他们听。没想到那群酒鬼却感动得一塌糊涂。在他们的怂恿之下,我终于鼓起勇气把那段情感写下来。

那还是我刚刚升入高中的时候.....

一中!在我所生活的城市里,只要一提到这两个字,人们就会说那是最好的高中。多年的高升学率创造了一中的神话,而这一神话创造于分数线远高于其它省份的湖北,则更让一中的老师们感到骄傲。家长们都把将子女送入一中视为自己神圣的职任。

而我则是一百二十个不愿意地进入一中。这并不意味着我自视清高,这种不愿意只是因为一个简单的原因--我是自费生。那一年的中考,我的分数距一中的分数线仅一分之遥。在我面前有两条路可走:一是上一中,当一个自费生;二是上六中的重点班。对于靠小聪明在小学和初中过惯了逍遥自在生活的我来说,自然是宁愿在后者继续我轻松的日子,也不愿意去一中过那

种“万人之下，无人之上”的悲惨生活。

不料姜还是老的辣，老爸火眼金睛一下就识破我的阴谋诡计，不由分说将我“刺配”一中。

去一中的第一天，老爸对我进行了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痛斥了某些别有用心的人“条条大路通罗马”的无耻谰言，尖锐而深刻地指出“唯有上一中，才能上大学；唯有上大学，才能叫我爹”这一被我忽略的刻观的却是铁一般的事实。以致于我进入一中的大门时，有一种“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悲壮情怀。

相识

一中的男女宿舍楼是面对面的布局。我费了N牛N虎之力安顿好自己的床铺后（N等于正无穷），就在楼下与其它新生一起吹牛皮。几个人边吹边看那些手忙脚也不闲的学生和家长们乱成一团地搬东西。

这时我注意到一个很特别的女生……喂！别叫我色鬼！我还有下文呢！之所以说她“很特别”是因为……唉呀，不是长的漂亮，你好好往下看么！是因为她只有自己一个人，并没有父母护驾。这使得她在一大群人里很特别--至少在我眼中如此。

一缕长发有些俏皮地飘在额前，她紧咬着嘴唇，背着一很大的鼓鼓的背包，左手拎着一个保温瓶，右脚边还放着一个旅行包。她把右手放在胸前，显然是被沉重的旅行包勒得手疼。正在我看着她的时候，不提防她无意的一抬头，两人的目光碰到了一起。她有些好奇地看着我，吓得我慌忙做“环顾四周”状，躲开她的目光。

几个人见无事可做，就都回寝室了。我在寝室里休息了一会儿，想起老爸曾下过圣旨，叫我安顿好以后给家里打个电话。于是就又下楼去打电话。

当我走出宿舍楼时，竟然发现刚才那位女生居然还在那儿站着！她一看到我我就使出了我一向都招架不住的“可怜巴巴”神功。我还挣扎地想用“不管我事”心法抵挡，无耐功力尚浅，败下阵来。在她目光注视之下，我只得放慢脚步，走到她面前。

“嗯……”我不知怎么开口。

“你好！能帮帮我么？”她倒是挺大方的。

“行。”我拎起那个大得见了鬼的旅行包（真重！）

“谢谢你！”她还想说些什么却被我打断了。

“走吧！”我面带微笑地说，心里却在想这包里到底是不是黄金，要不然怎么这么有历史沉重感。

就这样我和她一块儿走进女生宿舍楼（开学第一天，自然允许男的出入，不然那么多行李都叫女生自己搬上去？）。她走到一块黑板前查看自己的寝室在哪里，我则站在她后面傻等。过了一会儿，她一脸满意的表情走到我面前。

“找到了？”我随口问道。

“嗯，找到了。”她笑着说：“在顶楼。真是麻烦你了！”

“没关系。”我表面上毫不在乎地笑着其实心里在滴血。

老天爷保佑我安全地，体面地（就是说没有踉跄的可怜样）到了顶楼。一进她的寝室便有人假模假样地请我喝水。我连声说不用不用。而她则头也不回地直奔一个空铺去了。我说就这样吧，我走了。然后逃似的往楼下跑去。

我走出女生宿舍楼大约五六步之后，不知为什么抬头看了看。这一看可

了不得了，正好被趴在窗台上的她逮个正着。她冲我挥了挥手，叫道：“谢谢你！”我连忙也冲她挥挥手……

早上 10:30，我来到教室。里面已经有一些人了，我边找位子边细细打量这些将有幸与我同班的人。嗯，这个人一看就像书呆子……那个女生长得真像张信哲……咦？这边有个女生怎么在冲我笑？虽说我长得很削瘦，哦，不对，应该是很潇洒。那也不能太执着的看着我呀。人家会不好意思的啦！不对，这人有点儿眼熟！我仔细一看，差点儿从高 54.80（我是白痴）cm 的椅子上掉下来。原来是那个“顶楼姑娘”！她竟与我同班！我想不能示弱，于是回敬了一个更灿烂的微笑。

当天下午，我直到看到老爸气势汹汹地走进寝室时，才想起忘记打电话了。于是，他又一次找到了我企图躲避人民民主专政的证据。

就这样，我和她成了同班同学。

后来知道，她叫小静。

了解

不知各位能否想象一下：我这么一个从小不好好学习，只天天玩物（不丧志），却经常考得第一的人因该有多么目空一切。可是到了一中我才知道和别人比起来真可谓“小巫见大巫”，“驽马并麒麟”，“寒鸦配鸾凤”，“萤火虫之火比皓月之明”，“鸡立鹤群”……往下就不一一列举了。

我这么一个自费生，排在全班 42 人的第 39 名！（不过，还好有另外三位“受苦受难”的“贫农兄弟”与我同在。）我那颗高贵的头颅也只好低了下来，因为我知道对大人来说 MONEY IS THE WORLD，而对学生来说就是 ACHIEVEMENT IS THE WORLD。（众读者：敢用鸟语！扁他！）（哎呀！各位好汉，小的再也不敢了！）

总之，我变了。我变成了一个沉默寡言的人。唉！环境所迫，形势所迫，绝非吾意，绝非吾意！而另外三位同胞也一哄而起照搬我的做法。于是，四位未来之星就此埋没了。（幸好不是就地正法）在埋没工程开工前，老虱，噢，不对，老师训话威胁大家说还有谁胆敢与皇军，见鬼，又错了，应该是与学校的政策唱反调就与此四人同样下场。其实，老师只不过为了激发我们的小宇宙，才出此下策的。我真的很理解老虱。）

不过这样一来，我倒过上了与世无争的“隐居”生活了。所谓“苟全性命于教室，不求闻达于老侯”（老侯者，乃吾授业恩师是也）。虽说学得似懂非懂，但总能勉强地跟上大队人马，也算是“驽马十驾”了。可我不知道自己还能挨多少鞭子。

什么？叫我说说小静？噢，我差点儿忘了是说什么来着。

嗯……缘分你信吗？小静因为在女生里算高的，所以坐得比较靠后。精确的说，如果以排和列为参数的话，我的坐标是  $X=4, Y=6$ ，而她的坐标则是  $X=5, Y=6$ 。（严正声明：本人当时身高 1.75 米，而据我目测，她最多 1 米 65，只不过我所在班级的男生的海拔都挺高，所以我会坐得比较靠前。明白了吧！）另外，Y 值以每两周递减 1 的速度变化，减为 1 后再还原为 6，如此循环往复，万世不休。简单点儿，就是她就坐在我身后。（早这么说不就完了！）不知算不算和我有缘？

她有一恶习--就是喜欢把脚搁在前面的凳子腿之间的横梁上。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一天二十四小时，只要她坐下，就会将“贵脚”抬之搁之，从无例外。不过我每次走到座位前的时候，她却连头都不用抬就知道是我来了，

并且把脚从横梁上移开。等我坐下后再把脚放上去。三年里从未出过错！弄的我百思不得其解，难道宙斯盾雷达系统出了便携式民用产品？此外，本人一向讲究个人卫生，绝不可能有异味。这一点我以我的人格担保。“那她怎知道是你呢？”我只好说我也不清楚。如果排除她有超能力可能的话，我只能请那些定位专家帮忙了。诸位如果在此邻域有研究的话，请不吝赐教，来信来函，一解吾多年来的疑惑，在下不胜感激。（伊妹儿在结尾处）

最让我奇怪的是，她并不是前几次与我接触时所表现出来的，很活泼的女孩。相反她是一个十分沉默的人，沉默得无以复加。教室里很少见过她与谁说话，总是一个人静静地坐在那儿学习。课间的时候，她不是默默地听别人聊天，就是一个人望着窗外若有所思。教室以外，也很少见她和别人在一起说笑，经常是独来独往。真可以说是“多伊一个不多，少伊一个不少”。

而且，想见她一笑犹比登天还难。人参果怎样？三千年一开花，三千年一结果，够稀罕的吧。可比起她笑的频率，简直快了不知道多少倍。以致于我怀疑那次替她提包的时候见到的笑是我的幻觉。

她在教室里的活动也很简单：一般是以平均每秒一米的速度走进来，然后坐在自己的位子上直至放学。但更多的情况是她比我先到，埋头读书。所以我对她最深刻的印象就是她轻柔的秀发。

虽然一中向来以学风浓厚著称，但也有个别聪明无比的学生仗着成绩优异，偷偷摸摸地谈朋友。由于这一类人多为老师们的得意门生，所以他们与她们也就有恃无恐。郎有才，女矣有才。让一帮无才无德的凡人好不羡慕。

我虽然也有蠢蠢欲动之意，但无奈学业尚且危在旦夕，又怎敢做非份之想？况且那些美女们时不时地做“自我感觉良好”状，随随便便就引得无数毫无骨气的男生为之倾倒，丢尽占世界人口总数一半的男性的脸。更令我这个一向以“实现男女完全平等”为己任的斗士觉得责任重大，绝不能像那些奴颜婢膝的同胞那样没有原则。

所以在这高中三年里，一直没有想过这类事情。“一心只读圣贤书”听说过没？那就是指我。（鸡蛋，西红柿纷纷飞了过来……）

然而，平凡的生活却也偶尔闪烁一下光芒，弄得人不知所措，然后又猛然恢复平静，只留下你一人在那儿发愣……

有这么一种人，不知大家见过没有？这种人自以为是，喜欢指使别人干这干那。我所在的班级就有这么一位仁兄。那是一个闷热的午后，教室里只有为数不多的几个人在学习。那位与我素不相能的仁兄也许是觉得自己与讲桌的距离太遥远了，就叫我去“帮”他拿讲桌上的作业本。

“唉，帮我拿一下作业本。”简直就是命令的口气。

“……”我有些怀疑自己的听力“你说什么？”

于是这位一向以北京口音自居的同学又字正腔圆地说了一便。

“你为什么不自己去？”

“你什么意思？”

他居然反过来问我什么意思！

我顿时觉的好没有天理。同时也觉的与这种人打交道简直就是浪费我的青春。于是不管他，接着看我的物理。

也许他认为我的行为是对他的挑衅，这位仁兄还走过来居高临下地盯着我。

“你好大的架子啊！”



由于本人一惯喜欢在班里冷不丁地"爆"一下。所以班里人都知道我是一个摔炮，即你不惹我，我就寂静无声，你若惹我，我就炸个你皮开肉绽。因此这时的教室里像被抽走了空气一样，气氛格外紧张。我正想说这句话我说还差不多，却听见身后"咣当"一声--椅子被猛得移动的声音。紧跟着，小静的身影匆匆走过。大家的目光刷地集中到她身上，只见她走到讲桌前，从一堆作业本中挑出一本，然后转身将作业本甩给那位仁兄。同时，大家都听到了很少听得到的她的声音--那声音只能用威严来形容：

“拿去！”（口气几乎与“滚开”无异）

而"好大架子"不知是因为看得发愣还是听得发楞，竟没能接住本子。他张大嘴巴惊讶得看着小静，显然是容量过小的脑袋不能反应过来。此时的小静冷冷地看着他，那神情，哇噻，比冷若冰霜的小龙女酷上一百倍！此时我才明白刘德华在某部电影中的台词--"用眼光杀死他"并非编剧虚构，而是有生活根据的。"好大架子"尴尬地捡起本子。我猜他一定不知道自己是如何回到座位上的。小静几秒钟后就恢复了常态，低着头回到我身后坐下。

你能想象吗？一个文弱的女生竟有如此的威力！谁看得出来？真是"神龙见首不见尾，见首见尾非神龙"。古人诚不欺我也。

我呆呆地坐着，怎么想都不明白是咋回事儿。

从那时起我开始注意她。当然，并不是喜欢而注意，而是留意她的一举一动，想从中找到一些答案。可她只是平常地干着平常的事儿，没用多久她在大家的心里又成了一个平凡得褪了色的人。我的观察也就不了了之了。而且，我与她之间的谈话和她与别人之间的同样少得可怜。

只是当我在图书馆里或者上体活课时，总能在或远或近的地方发现她的身影。从此我和她之间仿佛有了一种默契，这种默契既不表现在眼神上，也不表现在动作上，更不用说言语了。而我却能真切地感受到这种没有载体的默契！

有一段时间我疯狂地迷上了足球。我几乎把自己所有的课余时间都用来踢足球，并且和一些"球坛高脚"整天混在一起，和他们一起抽烟喝酒。由于老爸本属这方面的权威，所以我肯定受他遗传。因为那些"高脚"们和我本人都惊奇地发现我迅速地成长为一名不可多得的"研究（烟酒）生"（且属天才型）。

后来由于学业紧张，我放弃了踢足球。可研究的习惯却改不了了。酒还好说，学校里很少能搞得到，不喝也就算了。烟这东西可不行，你一上瘾就麻烦了。每天不来上几根就浑身难受，总想找个没人的地方点一棵。经过我长期观察和反覆论证，终于发现了教学楼顶层楼梯拐角处是个十分保险的所在。那是一个人迹罕至的法律真空带，在那儿抽烟肯定不会被发现。于是，我经常去这个被我称为"云海"的秘密基地"小憩一会儿"。

可没过多久就被六班和二班的同行发现了，他们也不客气来了个"反客为主"占领了我的"云海"。（他们原先只能"苟全烟头于厕所"。）我本想与他们挤一挤算了，但又一琢磨--不行！人多嘴杂，肯定会走漏风声，而且人多目标大，这么多人有事没事往一个地方钻太容易引起别人注意，这可犯了兵家之大忌。

所以我就换了个地方，虽说风险系数较大但比起"云海"可强多了。果不其然，那群笨烟囱没几天就被年级主任来了个"全锅端"，下场惨不忍睹，就差没横尸街头了。这一天，我在新基地一边美滋滋地享受一根红塔山，一边

佩服自己真是料事如神，居然躲过一劫。

忽然听见有脚步声，说时迟，那时快，还未等我掐灭烟头，一个身影就已经走到了距我大约三米的地方停了下来。

昏暗的照明灯下，我看清了--是小静。

她好象在寻找什么。

我躲在暗处一动都不敢动，连烟头都忘了掐。

时间就好像凝固了一样.....

我不知为什么害怕起来，心想宁可是被校长抓住也别被她看到。

直到这时，我才明白为什么最近我回座位的时候，她没有抬过脚，总让我坐下时很不方便。

她那在灯光下的脸.....唉呀，这种表情我只在那次她痛斥"好大架子"时见到过，而这次比那次还要厉害。仿佛乌江边的项羽，当阳桥上的张飞，狼牙山上五壮士，第一滴血史泰龙.....我感到一股逼人的气势从她的身上蔓延开来.....酷！太酷了！

小静终于发现了我，她一言不发地盯着我，那眼神--恶狠狠的。

我被她看得心里发毛，不知所措。

想起手里还点着的烟，就马上把它扔到地上，然后冲她笑笑。（也许我笑得太难看）小静还是那样盯着我。

俩人就这么站着.....

在我马上就要被她用目光杀死的那一刹那，小静忽然一转身，走了。

我长长出了一口气，有种死里逃生的感觉。

可过了一会儿，我不禁勃然大怒。她是谁呀？居然管到我头上来了！我怎么这么不争气？碰上她害的是那门子怕呀？我越想越来气，拔脚就往教室跑，心想不给这个丫头片子点儿厉害瞧瞧，我以后在她面前还能抬得起头么？

还好，教室里只有她一个人。

我在心里唱着《国际歌》，大踏步地向她逼近.....她还不知道我来了吧？我来到距她一米多的地方停下。正当我憋着一肚子的气就要对她帝国主义干涉别国内政的强权政策进行义正词严的谴责的时候，我无意之中看到几个星期以来她第一次把搁在我凳子横梁上的脚慢慢地移开了！而她头也没抬，依旧看她的书。她那双黑皮鞋的其中一只还一抖一抖地和着什么拍子，仿佛正在等我坐下，而它好重新舒舒服服地回它的"宝地"。

“坐呀！”她抬头冲正在发愣的我"命令"道。

我条件反射般地坐回座位，脑子里一片乱七八糟.....

桌子上放着一张剪报，题目是"最新研究成果--抽一根烟少活两分钟"。我楞头愣脑地读起来.....

等再次明白过来时，我鼻子都气外歪了！一种被人当猴儿耍的感觉油然而生。可教室里已经坐满了人，我也无技可施。

就这样，我戒烟了！（后来我想，如果让小静去哥伦比亚禁毒，那世界上的大毒梟们就不用混了）

班里有位姓何的兄台，为人比较热心，也很活跃。大家都能和他嘻嘻哈哈的聊聊天。可人无完人，他有个缺点很讨厌，那就是喜欢造谣。比如说，有人被老师叫走了，他就马上在众人面前说这位同学是因为什么什么被老师请走的。再比如说，某男女同学一起走进教室，他就立马分析出人家是从何时何地如何开使谈恋爱.....总之，反应之迅速，想象之丰富，描述之生动无

人能出其右！因此，他已经得罪了不少人，经常被人设计陷害。且每起事件都有多个组织和个人争先恐后声称对此负责。而他却不从中吸取教训，认真反省自己的所做所为，依然我行我素。

我也许是走了狗屎运，被老天与一个美女安排在一起坐。也许是上辈子积德？也许是好人一生平安？也许是命该如此？（什么？是老天看我可怜？放气！你胡言乱语些什么？我堂堂七尺男儿要他可怜？笑话！天大的笑话！）

不过，经我们寝室五位美学专家的认真评选，一致认定我的同桌属学校一级保护"人物"，并与外班的另外六名佳丽并称"七大恶人"。（注解：因为他们五个人认为，此七人是他们得失眠症及相思病的罪魁祸首。"攻心为上，攻城为下；心战为上，兵战为下"其中一位通晓兵法的美学专家说："彼知'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之道，便使此计，以害吾等。

所以罪大恶极，罪无可赦，罪恶滔天。姑且念她们年幼无知，且属稀有物种，故放她们一条生路。")

因此，常有人用名车宝马，豪宅华屋与我作交易，以期能与我换座位片刻。我一概来者不拒，照单全收。

不料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一次，我因故拒绝了何兄台的优厚条件没与他换座位。加之同桌一向对他敬而远之。他便怀恨在心，伺机报复。无奈我为人正派，他找不到造谣中伤的机会，于是他就长期潜伏在我附近……

终于，我百密一疏……

学校环境优美，有多处鸟语花香，小亭长凳。

一日清晨，我在小亭中背单词时，巧遇同桌的她，于是两人很自然地在一起聊了几句。

由于本人口才出众（当然，仅限于教室以外），引得同桌的她不住地笑。不料，这一充满纯结友谊的画面被功夫不负有心人的何兄台看到。

在倾盆大雨的当天下午，我在教室门口险些被满脸是泪的同桌的她撞倒。同桌的她看见我停了一下，欲言又止，然后夺门而出。我知道必然有事发生，进得教室后，我看见何兄台正与一群无聊鼠辈在说些什么。我明白定是他鼓动如簧之舌，搬弄是非。正待发作，转念一想，我若出手，岂不正合他意？到时候，成了"熊猫救美"，有嘴也说不清了。（本人性实憨厚，戴眼镜，加之不敢自封英雄，又不愿与狗熊为伍，故称"熊猫"）（众读者互相道："彼尚有自知之明，实乃儒子可教！只可惜吾等手中秽物英雄无用武之地也！）

于是坐下一言不发。怎料，那荷兰猪还加大嗓门儿继续进行污蔑。其言语之下流简直无以复加，由于读者多为清纯少年，故不以转述。真乃"是可忍，孰不可忍，忍无可忍无须再忍"，吾终于按捺不住。于是挺剑而起，决意血溅五步，高叫一声闭嘴，冲了过去。

见凶神恶煞般的我扑面而来，荷兰猪夺路而逃。于是，一米七五的我和一米八五的他开始赛跑。跑出教学楼大约二十米时，荷兰猪脚下一滑，摔倒在地。

我上前揪起他就是一顿拳打脚踢。也许他此时已经明白过来自己比对手高大强悍，就和我打到一处。大雨之中，我的身上不知挨了多少拳脚和雨水。但我毫不在乎，此时我把所有的怒气和不顺心都发泄出来了。因为是自费生而遭人的白眼；因为学业而遭父亲的责骂；因为自由的心受压抑已久……这

一切的一切都涌上心头。我敢说如果我挨了他五十拳，那他一定也挨了我五十拳，而且力量实足，绝不比他轻一分！

五六个同学把和着雨水血水的我们分开时，一定也无辜地挨了不少的拳脚。他们强行把我拉回教室，只留下何同学一人去应证"得道多助，失道寡助"的古训。当我被按到座位上时，恶斗产生的疼痛渐渐现显出来了。我的头部和胸部都隐隐作痛，双脚因为紧张而微微颤抖，淋湿的头发滴着雨水……我想当时的我一定很吓人。

刚才打架的几位同学围在我身旁，七嘴八舌地声援我，而我根本没心思去听……

无意之中发现向来离斗殴者甚远的小静居然也在身边，但她没有与别人一起说话，只是默默地看着我……也许是因为我当时的眼睛冒着凶光的缘故，俩人的目光一接触，她就低下了头不敢与我对视。我抹了一把满是雨水的脸，低头喘着粗气。

一块白净的手帕伸到了我面前。我抬头一看，小静怯生生地说：“你嘴角在流血。”这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见到她既害怕又担心的样子。

一位男生从她手里抢过手帕，笨手笨脚地给我擦起来，疼得我大呼小叫起来。

“哎哟，轻点儿！”

“你也知道痛？”

大家都笑了起来，小静也笑了，我也笑了。只不过我笑得有些咬牙切齿的。忽然我发现小静的衣服也是湿的，难道刚才打架的人也有她？其它人可都是男的啊！众人似乎没有发现这一点，几分钟后就散开各自回座位了。我发现桌上放着染有我殷红鲜血的手帕，白里透红，与众不同，呸，呸，怎么广告词儿都出来了？

由于我失血过多，把那块白手帕染了个面目全非。事后，我怎么洗都也洗不干净。一日，我趁教室里人不多，把"白"手帕拿出来给小静看，问她：

“这……洗不干净，怎么办？”

“凉办，热办，看着办！”她笑着说。

当我正惊异于她一口气说了这么多话时（对她来说，七个字外加一个微笑怎么说也得用一个星期才能用完），她一把抢回"白"手帕，埋头看她的书去了。

我眨眨眼，愣了一下（读者甲：拜托，你愣了多少回了），就把这件事和其它一些没有头绪的事一样放到一边去了。有人说了，你咋就那么笨呢？不会去买一块新的还她？我只好说是的，我当时就那么笨。因为我从来只把她当一个朋友看（尽管我很少和她说话），又怎会干那种容易让人产生错觉的事呢？

在这之后，荷兰猪，噢，何同学再也没有那种坏习惯了。他逐渐被大家接受了，后来还和我成了好朋友。真是"化敌为友"，"不打不相识"，"冤家易解不易结"，"战争可耻"，"和平万岁"。顺便说几句，“打倒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英勇的南斯拉夫人民万岁！"，"血债要用血来偿！"，"还我使馆！"，"还我同胞！"……（众人群起高呼……我还想喊些什么，却被众人打翻在地，大家都说"真他妈啰嗦！"）

日月如梭，光阴荏苒。

转眼就到了高三，那是在运动会……

我们高三虽名义上还参加运动会，可实际上，白天开运动会时有老师在一旁批卷子，批到谁就叫谁过去，晚上考试，这样谁还有情绪开那晕头会？大家坐在那儿像一群没了魂儿了的僵尸一样，没事可干。

我就抓住机会使劲听音乐。从旁边的同学那儿拿来的一盘磁带让我听得很有共鸣。那里面录有许多我喜欢的歌，比如说《无尽空虚》，《我是一只小小鸟》，《我很丑，可是我很温柔》，《怕黑》，《孤独的人是可耻的》等等。我心想不知是谁录的，觉得这些歌背后藏着一颗坚强而敏感的心。听完还给那位同学，不料她又递给前排的小静，说：

“给，谢谢！”

“不用谢！”小静接过磁带，放进 WALKMAN，听了起来。

我坐在她的斜后方，不自觉地观察起她来……

她双眼望着前方，嘴唇轻轻地动着（显然是在跟着旋律哼唱），静静地坐在那儿……夕阳不知何时给她薄薄地镀了一层金色……

一瞬间，我觉得自己了解了她许许多多……

快毕业了，大家都格外珍惜在一起的日子。同学们都发现彼此身上从未发现的一些优点，原来他还有这么一面，每个人都惊叹道。那段日子虽然被学习压得透不过气来，过得很苦，但却是我们班最团结的时候。

只有快失去的时候才会学会珍惜，我想起了这么一句话。

当时流行互写赠言。许多人都有一个精美的小本本，互相写一些鹏程万里或伤感的话，然后像档案一样，把自己的生日，血型，星座，最喜欢的或最不喜欢的统统写上去。一来二去，我也写了几回。后来，有时一天能写好几篇，我干脆把所写的记住，有需要时改变几个词组，便一挥而就。

不过别看给人家写得怪起劲儿，我自己却没有这样一个本子。惹得好些手痒痒的才子和才女怨声载道。他们最后一致认为，我是一点儿也不留恋友谊的冷血动物。这个帽子好吓人，我可不敢戴。于是，三步并作两步，去买了一本（8元！好贵！吾本寒儒……）。诚惶诚恐地递上去，这群才子才女们方龙颜大悦。自然免不了“过而能改，善莫大焉”的对我一番勉励，然后我的本子便在我眼前足足消失了七天七夜。待它再次回归时，已是面目可……（众同学各运神功，有降龙十八掌，有一阳指，有天马流星拳，有神龟冲击波，还有月之冕及许许多多我不认识的招数，专等我说出“憎”字，便一起出手，让我死无葬身之地。于是我小心翼翼地改说……）面目全非（虽然我只不过说了一句不太尖锐的实话，但他们依然不顾同出一门的情份，将我打成重伤）。本子里充满了伤离别和豪情壮志的言语，当然，还有一系列个人档案。我这才发现居然有人喜欢……（为了我的生命安全，还是不说为妙）

我兴致勃勃地一页一页看下去，到最后我发现没有小静的留言，细想想也没给她写过，心里就觉得奇怪。一问，左邻右舍们都说没有她的赠言，也没给她写过。我就鼓起勇气……（不是表白啦！你们别误会，我和她之间只有友谊，没有爱情）问她（很少主动找她说话）：

“你的留言本呢？”

“我没有留言本。”她拢了拢额前的刘海。

“为什么不准备一个呢？就快毕业了……”

“你有把握考上吗？”她毫不客气地打断我。

“……”

我转身不再说些什么。是的，我有把握考上大学吗？虽然经过三年的苦读，我在班里的名次已经上升到 30 名左右，但是要想考上大学还悬着呢！一中历年的升学率都在百分之八十左右，而今年老师都说我们这一届比以前几届差。就算今年我们能达到百分之七十，以我的水平要想挤进年级前二百名又谈何容易？而名次比我仅高出一两名的她也是如此。

正当我想得出神时，忽然觉的有人拍我的后背。

扭头一看，小静对我说：

“本子给我。”

我忙递给她，转过身来不到一分钟，她又把本子递还给我。

“这么快！”我惊讶地打开一看，上面只写着一句话和她的名字：

不要等失去了以后才后悔没有珍惜。

--小静

“嗯，看上去很有道理嘛！”我心里想。

错过

后来的日子简直不知道是怎么过来的，等我拿到高考分数时，只觉得天旋地转，日月无光，风云因而变色，草木为之含悲，心想完了，完了。

暑假的第一天，我接到小静三年来第一个电话：

“你考了多少分？”

我告诉她自己的分数。

“我只比你高十分，我俩都有点儿玄。”小静的语气依然那么平静，好像她早就知道会是这样。

“我知道。”我有些气恼。

“……”

“你有什么事儿吗？”我见她不说话就问道。

“你……你有什么打算吗？”

“打算？”

“比如说复读一年什么的……”

“也许会的。”

“在哪儿复读呢？”

“一中吧，我家别处也没什么亲戚。”

“我也有可能会复读……”

“噢。”

“那……再见？”

“再见！”我急切地放下电话。

高考失利使我根本无法进行冷静的思考，我下意识地躲避一切认识的人，整日把自己流放于伤心的国度。

直到后来我才知道自己在当时干下了一件多么愚蠢的事！

住在北京的表妹与我同龄，也在当年高考。她打来电话向我诉苦，说自己的成绩比分数线低一分，只好去外地读大学，不能留在北京。当我得知自

己的分数比北京的分数线高出近六十分却几乎无学可上的时候，我开始怨天尤人，心情更是糟糕到极点。

见我高考失败心情低落，父亲原本不想再刺激我。但是有一日，他终于对儿子的一蹶不振忍无可忍。一场激烈的争吵爆发了。我把上高中以来所有的怨言都发泄了出来，并且说是他把我变成了现在的样子。父亲怒不可遏，狠狠地扇了我一耳光。我二话没说，揣着三百元就去了上海。在外婆家一呆就是一个暑假。现在的我回头看看这件事，才知道当时自己是多么幼稚。

这么一来，我就把复读的事完全忘了。等回到家时，我稀里糊涂的收到了本地一个不知名的大学的通知书。

就这样，我勉强强地爬进了大学的门槛。进了大学，学习比起高中轻松许多，加之又认识了几个颇为知心的朋友，所以我又逐渐恢复了初中开朗的性格，心情也好了起来。与以前的同学也经常有书信来往，只是从来没有小静的消息。

上大学后的第一个假期，高中的同学们举行了一次聚会。大家玩儿的十分开心。我一会儿和别人扯着嗓子唱几首卡拉 OK，一会儿和美女同桌跳舞（不是我踩她就是她踩我），一会儿和五大美学专家互相交流各自的经验，一会儿和几位球迷在舞池里用塑料瓶切磋技艺（踢坏舞池边灯泡两个，幸好歌舞厅没发现）……但总觉的少了些什么。

直到聚会终了，我才想起来，没有见到小静。难怪有点儿不对劲呢！

我急忙抓住一个以前和小静同寝室的同班同学，问她：

“小静呢？怎么没见她来？”

“她现在忙着呢！”

“忙什么？”我很奇怪。

“高考呀！七月份的高考。”

“嗨！那还……”我‘早’字还没说出口，就停了下来，“你说什么？高……高考？”

“是啊！你不知道吗？”这回轮到她很奇怪了。

我这才想起来那唯一的一次通话“我有可能也要复读”小静的声音回响在我耳边。

同学见我专注地做痛苦思考状，就走了。

我站在原地想了一会儿没有结果，摇摇头，也走了。

恍然大悟

此后的多次聚会也不见小静出现，于是她就渐渐地被我淡忘了。直到大一暑假……

那一天，我正在街上四处寻觅一本新书。突然，在迎面而来的人群中看到一张熟悉的面孔，我高兴地叫住她：

“小静！”我有些莫名的兴奋“好久不见！也不给我来一封信！”

她呆呆地望着我，好像我是从地底下冒出来的。

“不会吧？连我都不认识了？”

她这才露出笑容“怎么会呢？”笑容有些僵硬。

“对了，你复读了？考得怎么样？”

她再次呆呆地看着我，答非所问道：“我上学期在一中，下学期回老家黄冈去了。”

“黄冈？那儿的高中可是全国一流的！唉呀，你有幸啊！”我半开玩笑地

说。

不料，小静鼻翼抽动着，眼里竟出现了泪光。

我不知道自己说错了什么，见她这副样子，吓得连忙闭嘴。

俩人就这么面对面地站在人行道上。

停了一会儿，我小心翼翼地问她：“怎么了？”

小静再也忍不住那满盈的泪水，两颗晶莹的泪滴在她脸庞上滑过……她一转身，要走。

我伸手想拦住她问个明白，却被一把推开。

“再见……”她急匆匆的脚步简直有些踉跄。

我看着她远去，直到消失在视线之中。这才发现周围的人都在看着我。

“上学期……一中，下学期……黄冈”我反复叨念着，希望从中找出什么提示来。

“在哪儿复读呢？”我忽然记起那次电话中她是这么问我的。

电光火石一般，那些发生在我和她之间的，寥寥可数的几件事像放慢镜头一样在我脑海中闪过。刹那间，她对我的一言一行，那些曾被我认为莫名其妙的举动，所有一切的一切都有了答案。

我惊恐地睁大了双眼，不敢再想下去。

一家邻街的音像店里传出刘德华那忧郁的歌声：

“一个女人究竟为了什么会做这样牺牲？

一个男人究竟犯了什么会让你如此心疼？

……

有缘为何没有份？有梦也为何不成真？

……”

我跑回家，一遍又一遍地放着一些轻松的歌曲，不敢去想那个隐隐约约，未经证实的推理……

在你身边

在那之后的两个月里，每当我独自一人时，我就不由自主地想到小静。她在哪儿？她正在干什么？她一切都好吗？

开学了。

一天，正当我作为大二的学生迎接大一的新同学时，我收到了一封信，信封上除了我的名字和通讯地址以外只是在右下角写着“小静”两个字。我马上抛开手中的一切，回到家中，把自己锁进房间，用几乎是颤抖着手撕开信封，小心翼翼地抽出信纸，展开……

“小诚：

你好！

也许我真不应该写这封信来打乱你的平静的生活。可是，小静实在没有办法阻止自己这样做。因为我知道，我迟一天给你写信，就会让惦记小静的你多一天不安。

真不知道该如何说起……

记得吗，第一次见面？我一个人孤立无援地和一大堆行李站在那里，你楞头楞脑的望过来，被我的目光一下逮住，你慌张地假装环顾四周，好像很内疚的样子。我当时就觉得你很特别，猜想你一定会帮我的，所以就满怀信心地等你再次出现。果然。可我想谢你的时候，你已经跑了，害得我在窗台上趴了半天……对了，你在女生宿舍里干了什么？下楼怎么那么慢？”我看



到这里忙对信纸辩解：不是的，我走得很快的。

“别激动，我和你开玩笑呢！”见鬼！现在还拿我开心！

“从那次以后，我就特别注意观察你。我渐渐发现你有许多地方和我很相似：内向，有时还有些腼腆，沉默之中藏有倔强，喜欢一个人思考，坚定却又有一颗敏感的心。我好象从你身上看到了我自己。我甚至猜想你以前一定是个活跃份子，只因为我曾经也是。

排座位时，我特地和别人换了一下，坐在你身后。尽管你极少回头和我说话，可我还是觉得一天比一天了解你。每当我抬头看到你的背影时，心里就有一种莫名的亲切的感觉。所有疲劳就烟消云散了。比老侯说的‘眺望远方’管用多了。你该不会怪我从后面偷看你吧？你一定不会的。

你可真有精神，几乎每天中午都要去阅览室，害得我必须改掉睡午觉的习惯--只为看你看书的样子。

我喜欢看你咬着钢笔思考时的样子（就像你在运动会上从后面偷看我听音乐一样，这是我的室友告诉我的）--那神情很专注。

如果哪一节副课，你被主课老师找去补习的话，我心里就会和你的座位一样变得空荡荡的。可这一切，你都知道吗？‘奇怪！他也不是小说里描写的那种帅得一踏糊涂的酷男呀？’我经常在心里这么问自己。

可就是这么奇怪。你高兴，我就会高兴。你沮丧，我就会闷闷不乐。

你的一举一动都吸引着我的目光。别人谈起你时，我也会竖起耳朵仔细听。

记得有一次熄灯后室友们谈起你，有人开玩笑地说如果是在大学就追你（我警告你：别臭美），追到手后就把你改造成嘻嘻哈哈的乐天派。表面上和大家一起笑骂她‘轻浮’，其实我当时心里酸溜溜的，不过又很赞同她们的‘计划’。

而你像个傻瓜一样，什么都不知道。你太专注你自己的世界了，经常一连几个星期都没有和我说一句话。为了惩罚你，我会把图书馆阅览室里你喜欢的期刊提前借走，然后坐在角落看你心急火燎地在那儿白等半天也不见有人来还，真好笑。“读到这儿我都快哭了。

“还记得那块手帕吗？被你用鲜血染的‘面目一新’。我觉得它的图案有点像两颗红心叠在起，不过，别人都说不像。管它呢！我觉得像就行。那次，我和别人一道去拉架，结果被你打了一拳，青块儿过了好几天才消掉。这个，你知道吗？”接着，信纸上就是一道长长的，扭曲的一笔。

“对不起，刚才值班室的老师来了，吓得我手忙脚乱地关手电。

.....

你还记得那次我打给你的电话吗？我鼓起多大的勇气才去问你复不复读，你说也许会的。我又问‘再见？’，哪知你以为我说的是bye-bye的意思，就挂了。

小诚，你好笨！

你为什么没有复读？你知不知道，我在一中复读的头几天里，红着脸站在高三每一个班级的门口找你？当我失望地离开最后一个班级时，我跑回班里坐在座位上默默地流泪，泪水流进了我的嘴角，那咸咸的味道我现在还记得.....

后来，我说服父母让我回老家黄冈去复读.....

可恨你上次还说黄冈‘一流’，气的我都忍不住哭了。

小诚，你真的很笨呐！

不过，我现在一点儿也不恨你太笨。真的，我想你现在一定长大了，嗯……我是说你的心。你一定学会了怎样去发现生活中的美，发现生活并不是你想象中的那么糟糕。听小萍说你不再冷冰冰的了，人也变得开朗了。你可得感谢我啊，是我让你知道‘不要等失去了以后才后悔没有珍惜’--这是我的名言哟。不过，你也使我懂得了很多道理。

对了，小萍还说，你在现在好象有一个女朋友，很出众。可要好好待她啊，等我来‘验收’！

知道一别之后，你会像我惦记你一样惦记着我。所以写信告诉你我一切都好。真的，没骗你。

不用给我写信，不用打听我在哪儿。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你只要记得身边曾有一人默默地陪着你，记得她叫小静就行了。

祝快乐！

一直在你身边的：小静

某年X月X日

对了，听过《解脱》这首歌吗？

解脱，

是肯承认这是个错，（我可不承认！）

我不应该还不放手，

你有自由走，

我有自由好好过。”

嗯，我听过，后面是：

“解脱，

是懂擦干泪看以后……”

突然，积蓄了不知多久的泪水一下子涌了出来，模糊了眼前娟秀的文字……

有人问了，你说了半天，小静到底长得什么样啊。

说实在的，因为一直背对着她，所以我真的记不清了，只记得她长得很美……很美……

古人云：“不吐不快。”

小诚总算写完了这篇由往事改编的小说，可算大快了一回。除了小静痛斥“好大架子”一事是我从别人身上借来的以外，这篇小小说的其它情节是实实在在发生在小诚身上的。只是为了达到“回首往事轻一笑”的效果才对细节进行了调侃式的夸张。不知大家能否在一笑之余体会到其中的含有辛酸的真情。由于第一次写这类搞笑的文章，所以希望网友们多提意见。谢谢！

## 天府之旅-水晶之恋

北成 小凡

当宽敞的空中客车飞行了 2 个小时的时候，机舱内响起机长充满自信的声音：“我们的飞机将在 20 分钟后抵达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现在飞机开始下降。”

我向窗外望去，想从空中俯视这天府之国。

可是，除了从机身旁掠过的气流，触目所及的只有层层叠叠的乌云，那片广袤神奇的土地始终不愿掀开它那神秘的面纱。

飞机渐渐进入云层，在云雾中穿行良久，仿佛经由那传说中的时空隧道，而在这隧道的尽头，北京-成都之间时空的距离便将彻底消失。

终于，飞机突破了云层，双流机场的跑道映入眼帘。

这是一次特殊的旅行。

我参加了一个九寨沟之旅的旅行团，去体验童话般的九寨世界。

同时，还要见一个没见过面却很熟悉的朋友：网友小凡。

我和小凡在网上偶然相识，却一见如故，谈得很投机。因为我们共同的兴趣就是旅游。

空中客车在滑过长长的跑道后，终于停下来。

走下旋梯，踏上成都的地面，我马上打开手机，拨通了小凡的电话。

“你到了？那么快！”小凡微带着惊奇的声音，除了喜悦，更多地传达着一种难以置信、如梦如幻的感受。

想想两小时前，还在北京。临走时还和小凡在网上聊了片刻。

而此刻，我却已经身处遥远的四川盆地，和小凡在同一片天空下了。现代交通的发达却让人觉得不可思议！

我被她感染着，禁不住也微笑起来。“是啊！我已经呼吸到成都的空气了！听见飞机的声音了吗？”

电话那头安静了片刻，然后我听见她快乐地回答是！

“是不是感觉很近？”我问。

这次小凡毫不犹豫地回答是！

约定好两小时后见面，我便收了线。

真的就要见到那个在网上出现的小精灵了！这不是虚幻，是真实，真实到让我不敢相信！

就这么，一种热烈、兴奋的情绪充斥在心中。直到进了宾馆的房间，放下行囊，才想起还没和小凡说定到底在哪见。我不由哑然失笑——在网上我们讨论了很多次第一次见面的地方，但到了真要见面的时候才想起居然还没说定。

就在那一刻，电视里出现了蜀都大厦的旋转餐厅。那幽雅的环境、摇曳的烛光、轻柔的音乐不是从虚拟到现实的接引船吗？

于是，我抓起电话，告诉小凡我们在蜀都的旋转餐厅见，我穿深蓝色的T恤。

“你呢？什么特征？描述一下！”我急切地问。

小凡仍旧微笑着，略带些调皮地说：“别问了，我会飞到你的身边！”

我找了个靠窗的地方，要了一瓶加洲红葡萄酒，加了些冰块，慢慢地品味起来。

旋转餐厅在蜀都大厦 22 楼上，从这里可以很方便地看到蓉城的夜景。天色渐渐暗了，此时已是华灯初上。

我的眼睛不时朝电梯出口的方向扫描过去。从那里已经出来了好几拨人。但是，没有小凡。

她为什么还不来？是真的害怕真实会毁灭虚幻？还是临时有什么事？我开始怀疑虚拟中的小凡会不会真的在现实里出现。

“北成。”

我听见身后有个声音在叫我。

我回头看见了她，一个留着齐耳短发，脸上有着阳光般灿烂笑容的女孩：小凡。

我连忙起身请小凡坐在对面，禁不住有些好奇地问她：“我怎么没看见你？”

小凡微笑着告诉我这个旋转餐厅有两个电梯出口，她是从我身后的那个出来的。

“那么，你又怎么肯定北成是我呢？”

小凡脸上的笑意更深了：“在这里你的特征太明显了，高大、深蓝色 T 恤，并且是一个人，不是很简单吗？”

这个小丫头一如在网中的感觉，是个小聪明。我不由暗暗佩服她的聪慧。

拿起酒瓶，满上，我说：“来！为我们初次见面干一杯。”

“应该是为初次见面的老朋友干杯！”小凡笑着修正。

酒一下肚，桌上的气氛开始变得宽松而热烈。合适的氛围、诱人的美食和足量的酒精永远是谈天说地的润滑剂。

我们谈起了旅游，这个我们共同的爱好。

### 三

我走过很多地方，但就是没到过九寨。说起这次九寨之旅，还是小凡大力推荐的那。

那是我们刚在网上认识的时候，小凡用 MAIL 寄给我六幅九寨的风景图片。开始我还以为是明信片，后来聊天中才得知是她去年夏天去九寨时自己拍的。按她的话说，在九寨拍照片太容易了，都不用特意选景，只要会按快门就行了。

看着一幅幅如画的美景，当时我就决定今年有时间一定要来探访这个失落在凡间的童话世界。

这时，天已经黑透了。窗外，都市灯火辉煌。我们仿佛置身在一片灯的海洋上，只余了桌上的点点烛火在这不系之舟上，陪伴着我们在梦想与现实的边缘悠然徜徉。脑海中蓦然涌上小凡曾经发给我的徐志摩的诗中的两句：假如你我荡一只无遮的小艇假如你我创一个完全的梦境而小凡，就一直那么微笑地专注地看着我，听我说起和航空公司修理工同乘飞机的故事。烛光映照着她那青春的面庞，分外生动，那簇小小的火焰在她明亮的眼中闪闪跳动。

那一次是我从厦门回北京。本来是上午 10 点多的航班，换完登机牌，过了安检才被通知飞机因机械故障晚点。

好不容易等到下午1点，机场通知飞机可以起飞了。于是匆匆登上了飞机。当乘客都登完机后。忽然发觉刚才在修飞机还穿着修理服的修理工也走了上来，而且就坐在我的身边。

我好奇地问：“你们怎么上来啦？”

修理工回答：“飞机还有个部件没修好，到北京落地再接着修。”

还没来得及说什么，前面一位小伙子开口了：“飞机还没修好就要飞，出了事咋办？！”

修理工神态自若地回答道：“怕什么，我不是也坐在这吗？要是有什么危险，我也跑不了。”

这一路上，我的心情可想而知了，真是盼那飞机能跟火箭似的，马上就到。可飞机依然是不紧不慢地保持着匀速，当时真是深刻体会到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绝对正确——时间过得实在是太慢了！

小凡忍不住呵呵地笑起来。那爽朗的笑声极具穿透力，引得其他位子上的人纷纷好奇地向我们这边看。

后来，我们谈起了印象最深的旅行，小凡说她最喜欢丽江，尤其是喜欢那大研古城，喜欢体验那种古老的纳西文化。对，还有那丽江夜晚的星星，喜欢凝视那布满明亮星斗的丽江夜空。

我说，我在丽江的时候也喜欢看繁星，因为那儿的星星不但格外明亮还感觉很近，近得仿佛可以伸手摘到一样。

我们还谈起了人在旅途的感觉，小凡说最让她心动的就是人在旅途的时候，她可以真实地感觉到自己的存在，可以在旅途中决定自己命运和前途。

小姐第二次来换走即将燃尽的红烛时，才发现不知不觉中3个小时过去了。看看手表，指针指示9点已过。

“时间怎么总是这么快？！”我不由感叹。

小凡笑了：“是啊！和网里聊天时一样！”说着，她冲我眨眨眼，又问：“是不是又一次深刻体会到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绝对正确？”

我忍不住大笑起来：“这次是实在太快啦！”

于是，我提议到街上走走，体会一下蓉城的夜晚。

#### 四

干了最后一杯红酒，我们离开蜀都，走到了街上。此时蓉城的天空飘起了蒙蒙细雨。

沿着蜀都大道慢慢向前走去，我和小凡都微微有些醉意。初夏的绵绵细雨，打在脸上、身上凉凉的。雨中的空气是清新的，更是醉人的。

就这样，不知不觉间走到了府南河边。阵阵凉风对额上吹袭，温润的初夏夜。沿河的霓虹灯光洒落在河面上，在和风细雨中，波光粼粼，如同一条通体透明的龙一般随着微波轻轻跳动。大片的草地间，偶尔有三三两两的人漫步走过。

我从包里拿出了一个从普陀寺求来的七彩观音的挂件，递给小凡。

“送给你，纪念我们今天的见面。”我说。

小凡欣喜地接过，仔细地打量着。

“你握住它，试试看有什么变化。”我微笑地看着小凡先是疑惑地瞧了我一眼，然后很认真地用力握住了那小小的七彩观音，瞪大了眼睛，几乎是凝

神屏息地等待着。

不一会，那观音像就由棕色变为绿色。小凡兴奋地叫起来：“变颜色了！”那种快乐比掘地数十年才偶然发现金矿的淘金者还要真切、彻底而坦白！

小凡小心翼翼地把挂件收好，说这件礼物是珍藏版。然后从她随身的双肩背小皮包里取出了一盘 CD 递给我。

“这是我送你的 Celion Dion 的专集。我最喜欢其中的一首 Immortality。”

我笑着说这也是我的珍藏版。

然后我们相约翌日再见。

## 五

第二天早上 7 点，我和小凡登上了开往九寨的旅游车。

车过都江堰就开始沿着岷江前行。清新的空气里淡淡的是泥土和花草的芬芳，再也没有了都市里尘埃的气息。恍然大悟滚滚红尘的含义，诚若是也！

小凡义不容辞地充当起导游的角色，向我介绍沿途的风光。

我静静地听着她生动的叙说，感受着属于她的那一方文化氛围，时而被她有趣的小故事逗得呵呵直乐。

中午时分，车到茂县，开进了林业宾馆。小凡很开心地告诉我这是她前些日子去牟尼沟时住过的地方，里面还有个电话亭。

我突然想起了什么，问：“那是不是我们第一次通话的地方？”

小凡笑而不答，只是点点头。

那时，我和小凡都是在网中见面。小凡要去牟尼沟旅游，自然无法上网了。于是我们约定在她旅游时打第一次电话。我把电话号码留给了小凡。

就在小凡从牟尼沟返回的那天夜里 8 点钟，我接到了小凡从茂县打来的第一个电话。小凡说她在电话亭里，外面正在飘雨，天很凉。

我们在电话里聊了很久。那是我第一次听她的声音，甜美、清脆，标准的川普。还有那不停的笑声。小凡说除了旅游还喜欢听 CD。恰好我身边有唱片，于是把电脑打开，给她放 Richard Max 的 Right Here Waiting。

后来小凡告诉我这是她听过的最动听、最难忘的一首歌。是啊，不难想象，在那大西南的深山中听到从遥远的北京通过漫长的电话线传来的音乐，心情肯定不同寻常！

此刻故地重游，虚幻和现实出人意料地融合在一起，让我再也无从分辨。我几乎就看见那个小精灵趴在电话亭的台面上，按着她描述的左右轮换的金鸡独立式姿势，在那里和远方的我轻言细语。

电话亭里有两部电话。我走进了左边那个小房间，拿起话机，按下了一串熟悉的号码。

转过身。站在外边的小凡，正低头看着手里的传呼机呢。然后迅速抬起头来，冲我粲然一笑！

我知道，那传呼机上写着：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

## 六

匆匆吃过午饭，拍了张电话亭的照片，登上旅游车继续前行。

上车后，小凡有些好奇地问我怎么就猜到是左边那部电话呢。我很自信，又颇有些洋洋得意地、斩钉截铁地归功于感觉。小凡笑了。也许她也在想：这家伙和网里一样，是个小聪明。于是，我更是乐不可支。

到松潘的时候车要加油。路边的藏民蜂拥而至，兜售各种廉价的纪念品和小食品。我和小凡下车买了些牦牛肉干，吃得津津有味。

傍晚时，在落日的余辉中，我们抵达了目的地：九寨沟。

晚餐前，我和小凡跑到室外，趁着落日最后的宣泄拍下了第一张九寨沟的照片。

此刻的夕阳是最能打动人的，因为它即将在最美的时刻坠落。

那蓄积了一天的能量，毫无保留地在这最后的时刻尽情释放。

金黄的阳光强烈地洒在我和小凡的脸上、身上，我们象是要被那落日的余辉融化了！

这时静谧的山中，层林尽染。远处藏族的山寨里，经幡在向晚的风中翻飞。平缓的微有起伏的山间平野上是金黄待收的麦田。一群马摇着尾，在小河边的草地上安详地用膳，偶尔身姿优雅地来回踱上几步。

晚餐很简单，只是些素菜。看来这个从前的深山林场尽管变成了著名的旅游区，但在饮食方面没什么改变。

九寨沟的天气真是多变。晚餐后回到房间居然就下起了雨，淅淅沥沥地不停。

雨渐渐大了。本来想倒在床上小憩片刻，然后再和小凡聊一会。可是一天的旅途产生了强烈的疲乏，慵懒的感觉突然间遍布全身，浓浓的睡意侵了上来，竟然沉睡过去。

## 七

在迷迷糊糊间，房间里的电话响了，是小凡打来的。原来已经是早上 7 点多了。赶紧拉开窗帘，果然窗外已是大亮。雨还在下，但小多了。

早餐后我们乘车来到沟口，坐上了沟内新开的环保班车。第一站来到了箭竹海。

九寨有句俗语：雨天看雾，晴天看水。

果然有道理，雨中的九寨别有情趣。

此时细细的雨还在飘，九寨的山都笼罩在似梦似幻的雾中。

雾很低，很近，就在你的身边萦绕，仿佛伸手便可触摸。四周的景色也是朦朦胧胧的，再加上一弯弯多彩的水，让人感觉如同到了仙境一般。

这种感受在长海时更加强烈——我和小凡浴着小雨，骑在马上，舒缓着缰绳，在雨后的小公路上并肩而行。

身后，便是独臂老人松和若隐若现、烟波浩淼的长海。放眼望去，绵延不断的峻朗的山脉间，涌动着飘摇不定的云烟。

那一刻，我想起有一次在聊天时曾邀小凡一同仗剑笑傲江湖。

在这色彩凝重而虚幻的背景下，马背上英姿飒爽的小凡的笑颜，便成为记忆里一幅难以磨灭的铜版画。

不知不觉时近中午，不争气的肠胃开始叫了起来。

我们来到了则渣洼寨。这个寨子是九寨沟的中心，恰好在 Y 型沟的交汇处，

也是九寨接待午餐的地方。

刚要进餐厅，忽然闻到空气中传来的孜然的香味。

寻味望去，原来餐厅旁边不远处居然有个小的烤肉摊，几个藏女在烤羊肉串！烤肉的工具竟然是不锈钢做的烤炉，很精致，在这偏僻的山寨里看到，真是难以想象。

闻到烤肉香，肚子里的虫子开始兴奋了。于是拉着小凡冲了过去。

## 八

我们找了个最边上的烤肉摊，主人是个 30 岁左右的藏族妇人，旁边站着个大约 4 岁左右的小男孩。看她盛羊肉串的小篮子里没剩多少了，就对她说我们全包了。那藏族妇人高兴地把所有的肉串一骨脑都放在了烤炉上，双手不挺地忙了起来。

趁着烤肉的工夫，我们和藏族妇人聊了起来。

她告诉我们现在九寨什么都要环保，地种得少了，就做些副业，用自家的羊做些肉串。

烤炉也要经过认定才能用，所以都是新的。这几个烤摊都是她的亲戚，大家联合做。

倒是很有意思。

一眨眼功夫，羊肉串就烤好了。

不管三七二十一，我抓了一大把，开始大吃起来。也许是饿极了，感觉那味道真是好极了。尽管上面撒了很多胡椒面，我竟然一点没感觉到辣，而是不停地夸烤得好吃。

再看看小凡，却是一幅淑女的模样，拿着一串正细嚼慢咽那。

我打趣地对小凡说：“我可是食肉动物，你再吃慢点，一会就被我吃光了！咱们中午可没饭，就吃这个了。”

小凡微微笑了：“没关系，全给你都行，我是食草动物嘛！”

正说笑间，旁边那藏族小孩伸出黑乎乎的手，想要从烤炉上拿一串吃。藏族妇人连忙去打小孩的手。小孩的手缩了回去，黑白分明的大眼睛却定定地盯着烤好的肉串，满是期待和憧憬。

小凡从烤炉上拿起几串递到小孩手里，一边对藏妇说：“给他吃吧，算我的。”

小孩欢天喜地地接了过去，津津有味地吃起来。

我不禁回头看了看小凡。这次是用一种崭新的目光，从一个崭新的角度，重新审视着她。小凡那温柔的外表下，还有一颗多么善良的心那！

午后雨停了。

我和小凡从诺日朗瀑布出发，开始向着沟口的方向步行。贯彻沟里的唯一的公路上没有旁的行人，只任由我们信步踱去，顺流而下。我们走过了树正群海、火花海、芦苇海。沿路所见一如小凡 MAIL 里说的——简直到处都是超凡脱俗、秀雅自然的景色。不由被这寂静山林、深深绿水所震撼了！

听着路边奔流的岷江支流撞击石块的声音，看着身边的小凡和这眼前的美景，我甚至有些怀疑我是不是在现实里，究竟是在天上还是人间？

## 九



晚上的活动是看藏羌的歌舞表演。那高亢的乐曲、绚丽的服饰、独有的丰韵深深吸引了我们。

戴上藏族姑娘献的哈达，喝了青稞酒，热烈奔放的藏族民歌响起来，人们围着篝火跳起了锅庄。火堆上正架着一只在烤的小羊。不时有油滴落在火上，滋滋作响，火堆便积极响应，迸发出分外的热情，掀起一窜老高的火苗，无数火星随风四散飘落。

小凡也禁不住钻进了人堆里，跟着领头的藏族姑娘们沿着场地跑着、跳着，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每次经过我身边，都不忘鼓动我也加入。

在那一刻，所有的人都放下了现实生活中的种种桎酷和面具。

欢声笑语中，民族大团结的场面让人忘了所有文化、地域的差别，人与人之间展现的却是超越时空的难得的真挚与质朴。

终于我也被那浓烈欢快的气氛感染了，挤进长长的队伍，笨拙地、极其努力地、全身心地投入其中。小凡在前面回头看见了我，隔着火堆，我们相视大笑。

羊肉烤熟了，大家的注意力马上转移了。几个骠悍的藏族小伙围着烤架，拿着藏刀为大家服务。想要什么，腿肉、肚子肉，还是排骨，肥些或者瘦些，都可以得到满足。让人不由想到原始社会人们共同劳作、共同分享一切的那种简单纯粹的快乐。

看完演出，又是一场巴山夜雨。

早晨起来天放晴了，明亮的天空没有一丝云彩，而是高原特有的湛蓝的颜色。

这次是我先起来的。

我给隔壁的小凡打了电话，约她出去走走。才知道小凡早就醒了，只是怕打搅我没叫我。

我们来到宾馆外面的场地上，尽情地呼吸着早晨格外清新的空气，舒展着身躯。耳畔是都市里久违的鸟鸣，几颗露珠不时从枝头滑落。

由于这次旅行时间很紧，吃过早餐我们就开始返程了。

在车上，小凡遗憾地说：“你要是再有一天时间就好了，可以到黄龙看看。”

我说：“没关系，以后有时间我会再来的。”

## 十

旅游车开出不久，到了一个卖水晶的商店休息。

我们跟随着人群，进去参观。

看看介绍，没想到偏僻的九寨竟是个天然水晶生产基地。

确实，商店里摆着不少水晶样品。尤其是开采出来未经加工的天然水晶，晶莹剔透，惹人注目。可是加工过的却逊色了许多，全然没有了它原始状态时的光彩，工艺和造型也很平常。

小凡兴趣盎然地沿着柜台细细浏览了一番，象是在寻找什么。

我问她在找什么。

小凡满脸遗憾，告诉我说：“我想看看这里有没有水晶做的天鹅，纯净又透明的天鹅。”

可惜没有。”

水晶天鹅？眼前立刻浮现出那只水晶天鹅，微微低着头，高贵而悠闲。在阳光的照耀下，浑身笼罩在七彩的光环之中。

“你喜欢天鹅？”我问。

小凡点头说是的。

于是我告诉她我曾经在巴黎香谢丽舍大道边商店的橱窗里见过水晶天鹅，印象很深。

听我这么一说，小凡很是向往地喃喃低语：“要是九寨能做出来就好了！”

短暂的休息之后，继续前行。

## 十一

旅游车拐过一个山口，一直在看窗外风景的小凡突然兴奋地对我叫道：“快看！前面很多的雪！”

顺着小凡手指的方向望去，来时满眼绿色，怎么此刻竟然变成了一派冰天雪地的北国风光！

导游解释说是昨天和前天的降雨造成的。这里海拔高，所以就下雪了。

我便对导游建议到前面停一下，让大家看看雪景。我的提议得到了全车旅伴的赞同。旅游车在一个比较宽敞的地方停下了，大家下了车，踏上茫茫雪地。从小在南方长大的小凡欣喜若狂，刚跳下车，便往那积雪深厚处奔了过去。

真是没想到，在初夏时分的南方，能看见这么壮观的雪景！

远处的山峦全被染成了雪白，山上挺拔的杉树全披上了冰霜。

路边低矮的灌木有的竟象东北的冰挂一样，在阳光的照耀下熠熠闪亮。脚下是厚厚的积雪，每走一步都会留下深深的脚樱我被这罕见的奇景深深地吸引了，举着相机正不停地狂拍，突然觉得脖子处一阵冰凉。用手一摸，竟是个雪球！一定是小凡干的，这个小精灵。

回头望去，小凡正掩嘴而笑。放下相机，我从雪地上抓起一把雪，攥成雪球，向小凡追去。小凡飞快地躲到了灌木丛后面，和我捉起了迷藏。

雪球就这么在林间飞来飞去，因为碰到树枝而分散，不时溅落在我们身上，一阵阵笑声划破山间亘古的宁静，在这清凉的世界里分外动人。

仗着北方人的身高体壮，我终于还是将小凡擒住了。把手中的雪球举到小凡面前，作势就要撒手。

小凡此时笑得上气不接下气，见势不妙，便不停地嘀咕着什么老同志欺负小同志，一边把衣领紧紧护祝于是，我把雪球扔到了地上，哈哈大笑：“是！老同志要爱护小同志嘛。这次就算你赢了！”

这时，远处导游按响了集合的喇叭，催促四散赏雪的人们上车了。依依不舍作别山林，我们踏上了归程。

旅游车在夕阳刚刚隐去的时候抵达了青城山脚下的晶晶园渡假村。

这是我天府之旅的最后一夜，也是最难忘的一夜！

## 十二

这个渡假村是一路上住的最美的地方。大片的绿地，茂密的树林，几栋欧式的别墅点缀其间。

趁着晚餐前休息的空隙，我和小凡来到了树林里，发现那里竟然还有摇椅。小凡高兴地坐了上去，轻轻地摇了起来。我坐在旁边的沙滩椅上，看着她。

幽静的树林只有我们两人。除了风吹动树叶的声音，只听见摇椅摆动时发出的轻轻的声响。柔软的草坪从脚下伸展开去，微风拂过，便翻起层层绿浪。

我又一次怀疑这幅画面是幻想还是真实了。

晚餐过后，天已全黑了。这个夜晚是天府之旅唯一没有下雨的夜晚。我和小凡一起走出了渡假村，去散步。

渡假村外是大片的稻田，不时传出几声清亮的蛙鸣。月亮此时象是蒙上了面纱，只洒下淡淡的清辉。村舍和竹林被夜色勾勒出黑色的剪影。

我们顺着田间小路向前走去，朦胧的月色照着两个由虚幻走向真实的身影。

也许是今天的雪仗缩小了我们的距离，我和小凡第一次牵起了手。其实在网上我和小凡已经非常熟悉，现实的介入却使我们生疏了。在这月下的田野中，我们找回了虚幻中的感觉。

我们没说一句话，就这样在月色下走着，唯恐打破这难得的安宁。

不知走了多久。前面有一丝灯光，我对小凡说，我们走到那亮灯的地方就向回转，路总会有尽头的。

小凡点点头，没说什么。

走到灯光处，竟是个小商亭。

小凡说，买点东西留做纪念吧。明天就要分别了。

她挑了一袋水晶话梅。

而从不吸烟的我，挑了一盒阿诗玛和一个打火机。

第二天上午我们游完都江堰，返回了成都。

短暂却又漫长的天府之旅就要结束了。

我和小凡在府南河边下了车。

我要坐中午的航班回京，而小凡也要去上班。

四目相对，竟有一些离别的滋味。纵有千言万语，却觉无从说起。时间好象凝固了。

终于我在小凡脸上轻吻了一下，大踏步地走向了机场方向！

### 十三

我现在都记不清当时是怎么到机场的——好象是我离开小凡后，叫了辆出租车去的。可是从上车到下车这整个过程中的一切，却没有在我脑海里留下丝毫痕迹，仿佛记忆缺失。

我一路上没有回头。

侯机时，忽然有雷雨。飞机晚点了。

于是，我坐在机场的快餐厅里，拿出笔记本，放进小凡送给我的 CD。

打开 CD 播放器，编辑播放曲目，全部删除，再加入曲目二。

霎时，席林迪翁那幽怨的歌声传了出来——我听到了 Immortality！

选项，连续播放。

不久雷雨散去，开始登机了。

飞机上人不多，我坐到了最后一排靠窗的座位。

天很沉。仍然飘着雨。飞机就在雨雾里滑过长长的跑道，最后加速刺向了天空。

我把脸紧紧地贴在舷窗上，一直俯视着天府大地。直到飞机进入云层。

这时，耳畔响起空姐的声音：“我们现在已飞离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到北京的空中距离是 1600 公里，预计整个航程需要 2 小时 20 分钟。”

空姐的话触动了我。我突然觉得有凉凉的东西从眼角滑到了鼻尖。

是的，1600 公里要是飞的话时间很短，不过 2 小时 20 分钟而已，但是，这也可能是用尽一生也走不完的旅程。

在迷茫间，我的耳边竟又回响起刚听过的旋律：Immortality  
There is a vision and fire in me I keep the memory of you and me,  
inside And we don't say goodbye  
We don't say goodbye  
With all my love for you  
And what else we may do  
We don't say, goodbye

#### 十四

回来后第二天我收到了小凡的 mail。只有短短的几句话和一首 MP3。

小凡说在我起飞的时候，她冒着细雨站在楼顶，仰望着机场方向，想看到我乘坐的飞机从她的视野滑过。但是只听到了飞机隐隐掠过的声音。她说当时感觉好象灵魂中无法说清的什么东西被我带走了，而我，同样也感觉有些什么留在了天府。

那首 MP3 是王菲的《矜持》：

我从来不曾抗拒你的美丽  
虽然你从来不曾对我着迷  
我总是微笑地看着你  
我的情意总是轻易就洋溢眼底  
我曾经想过在寂寞的夜里  
你终于在意在我的房间里  
你闭上眼睛亲吻了我  
不说一句紧紧抱我在你的怀里  
我是爱你的我爱你到底  
生平第一次我放下矜持  
任凭自己幻想一切关于我和你  
你是爱我的你爱我到底  
生平第一次我放下矜持  
相信自己真的可以深深去爱你  
深深去爱你

听着这首《矜持》，我拿出了那盒阿诗玛，点燃了我的第一支烟。

两周后，我走在建国门附近的路上。那天阳光灿烂，正恍惚不知在想什么的时候，忽然一道七彩光芒在我眼前一闪。我仔细望去，竟是在巴黎见过的水晶天鹅！

就是那个品牌，就是那个造型。

此时她静静地伫立在商店的橱窗里，微微低着头，依然是那高贵的神态。阳光下，依然笼罩在七彩的光环之中。

我冲进商店，将水晶天鹅买了下来，用特快专递寄给了小凡！  
寄给了那远方天空下我梦想中的天鹅。

(全文完)

## 玫瑰星云的爱情

作者：思猿 email:ever@ynmail.com

大学第一次站队，我在许多男生中往女生人群中一望

马上就看见了她，因为她削肩细腰、长挑身材、秀发飘飘、面容皎白，在一群女生中，像是鹤立鸡群。“她是我们班的就好了，她真漂亮，有气质。”我心里想着。“她是谁？她家哪的？”“你猜她有多高？”“有一米七？”男生们也都对她很感兴趣，纷纷议论。过了不久，已有消息灵通人士通报，大家很快知道了，她姓巫，叫雅慧，家在北京，身高一米七四，是我们班“十大美女”之首。

大学上课老师要点名，点到她的时候，老师念：“乌鸦黑”，大家大笑。我心想，一个漂亮的女生，名字却有点怪，真惨。

大学没有固定座位，想和一个人异性认识并说话是很容易的，只要有胆量就行。我一看她身边有个空位，心想：我要坐上去，是不是冒天下之大不韪呢？男生会是怎么想呢？左右一横心，天不怕地不怕地坐在她的邻位，她敏感地转过头白了我一眼，我看其眼神大意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这怎么能行？我们可是同学呀！我们从人格上、从灵魂上绝对平等的！我心中大喊。我怎能忍受这种侮辱？我压住怨气，在纸上画了一个城堡，注上“心灵孤堡”送给她。她眼睛直直地看我，问：“你这是什么意思？”，我冷冷地回答：“没什么意思。”，这时心里真痛快。上课时，我自己还作了一首诗讽刺她，心里一面念一面自鸣得意：

青蛙王子对乌鸦公主说：

吻我吧！

这样我就能解除魔法！

乌鸦公主给青蛙王子一个白眼。

呸！滚开！呱呱呱！

想吃天鹅肉的癞蛤蟆！癞蛤蟆！

我断定慧孤僻冷傲，会把她自己困在心灵孤堡里，这很快就得到了证实，慧不爱说话，不爱笑，神情颇为自傲，对人冷淡得很。许多开始想追求她的男生，好像很快就在这坚固冰冷的城堡面前退却了。

在听说慧入选学校模特队时，我心里对她哼了一声：小女人！

时光很快过去，在两年里我和许多女生都交上了好朋友，但就是慧，我一直和她说话太少。她仍然跟过去一样，是个“拒绝溶化的冰”。平常我也

有些好笑，慧居然比别的女孩子忧郁，她这种人生活比别人高一个阶层，看上去却比任何人苦得多。“为赋新词强说愁、无病呻吟！小女儿作派！”我心里对她就是这个评价。我和她相差也太大，无论相貌、地位、生活态度，我看我们都是“从天到地，从地到天”，我虽然也幻想过帮助她走出心灵的阴影，但实际上我不相信这有操作上的可能性。

慧是小女人，我是大丈夫，这是我认定的事实。

在我交上援藏申请书之后，我开始准备人生的一大转折。我开始向同学们宣扬自己的一套思想，开始自己改变世界的小小的努力。我喜欢对女生说我的思想，在每次和女生高谈阔论的时候，我总能在不远处，发现慧聆听并沉思的身影。

慧剪去了她的长发，改变了我对她的一点想法。“小女人是很在乎有一关漂亮长发的，或许她向女强人转变了。”

一次自习课，我学习累了，从座位上转过身，看见慧在远处学习，她的衣服很美，她学习时专注的神情也和环境构成了一个完美的和谐，我盯着她看，心里赞叹：真美！

她发现了我的目光，不断地抬起头，一脸的不安与尴尬，时不时小心地看我一下，眼睛里闪着兴奋、疑问与幽怨，显然，她还不习惯有人盯着她看个不停，尤其在晚自习的时候。

她与同桌小声商量了些什么，同桌也帮忙她用眼光谴责了我几下，但我仍是笑咪咪地看着她。我觉得，一个大大的教室，就几个人在学习，我又和她隔得远，这样欣赏她的美是不会伤害到她的，我坚信。

她的同桌做了进一步的反应，写一张纸条给慧，慧扔过来。纸条扔偏了，但我奇迹般地用手一抄，居然在眼睛不离开她的时候，轻轻抓住了纸条。这时我心里一动：女孩子一般从这类小事上判定与男人的缘份，她是否会认为我和她有缘。慧看着我这手漂亮的动作，似乎真有点惊奇与疑问。我眼睛离开了她，读纸的内容，纸条写着：“不要这样看人家嘛，影响别人学习，有话约时间再说。”我笑了，我看到了慧的羞怯，这是很难得的，我写了这样一个纸条：“我喜欢从灵性上去观察一个人的美，并没有别的意思。”我扔过纸条后，收拾书本离开了教室。

我想我的许多行为确实让慧感到兴趣，因为她经常坐在我的后座了，下课我一转身，就能看见她热情的双眼、微笑的面容。一段时期内，我居然很少看见她习惯的高傲，所以我自然想和她谈谈，对她进行我的理念宣传。

这次她又坐在我的后面了，这时又是自习课，同学离我们距离又远，这会儿不和她聊聊，以后可就没这样的好机会了。

对某些女人不能先开口说话，必须用形体语言敲开她的大门，这是我的经验之一。我斜转过身，看着她的眼睛，微笑着。然后视线从她的脸庞滑下来，她的颈，她的肩，她的臂，她的手，最后跳过桌子，停在了她的裙子上。她的小腿真白，我一面看一面想，假装没注意她的反应。她早就注意到我在看她了，毕竟我们离得很近。

她把腿收了一收，我当然装作知趣的样子抬头对她“抱歉”地一笑，她也友好地笑着看我。这样做很有一种默契的意思，一般都能打开男女交往的僵局。

她突然问我：“你看我的脚干嘛？”

我回答说：“我想发现别人没有注意的美。”我的说话和用词总有点酸秀

才掉书包的味道，但我知道女孩子都喜欢听。

她又问：“你为什么不去发现路边石头的美，光看女人的美呢？”

我一听，心里赞道：慧说话果然有水平！连忙搜索美丽的词句，回答说：“生活不是缺少美 - - - ”我故意没把话说完，因为我知道，让对方接下句更好。

慧很快说出下一句：“而是缺少发现美的眼睛？”，她笑了，她喜欢我说话的方式。

我很高兴慧有这样的反应，接着我说：“是的，我平时也欣赏石头的美，但石头也不会知道，你也不会知道，而我欣赏你时，你是会知道的。”

她笑了，用一种抗议的口气说：“别把我当石头一样欣赏，我又不是石头，也不是艺术品。”

我知道应该顺着她的思路去说话，我眨着眼说：“你在我眼里就像个艺术品，像一幅中世纪的名画。”

慧的唇动了一下，很迷人，很可爱，她说：“你又在恭维人了。”，显然她对恭维是高兴的，但她仍用一点质问的口气说：“你对别的女孩子也常这样吗？”

我想，这个问题还真不好回答，两年同学了，她也知道我和女生们的关系不错，知道我和女生说话时的某些“技巧”。承认某些事实是有困难的，我也只能换个方式回答。我有点犹豫地说：“我想锻炼自己某些能力 - - - ”。

她反应也真快，说：“我们女生就是你锻炼的道具？”眼神中露出的逼人的架势。

天！这真是步步紧逼！我真应该找机会反击她。我反问：“你认为我伤害了别人吗？你认为我对谁没有人情味？”

她不回答，看了看别处，忽然又看着我的眼睛，说：“也许你伤害过别人，但你不知道。”

我立刻反应说：“我从不伤害别人，至少我不会有意地欺骗和伤害。”我顿了顿，说：“比如我常对女孩子说喜欢这个词，但从不说爱这个字，相信女人知道这两个字词之间的区别，再说，你应该听说过，丑男人多半有良心，你不觉得我很有良心吗？我能去伤害别人吗？”

慧笑了，低下头小声说：“你确实 - - 很温柔。”我知道这时慧很小心，她怕说我丑会伤我自尊心，这种态度很让我高兴：她现在不是那种不在乎别人自尊的人了。

我一直看着她，一直看着她，等她说话。她对我的眼睛很不适应，红着脸低下头，然后又抬起头看我。我知道，她肯定要说话了。

“你为什么要申请去西藏呢，你知道你的选择意味着什么吗？”她问。

我知道她也许听说过别的女生有关我的事，我也向别的女生说过我要去西藏的理由，但我现在突然觉得，我以前的理由太肤浅、太平常，面对慧她那双深邃美丽的眼睛，我应该能说出更深刻的理由来，深刻得让她不再认为我天生轻薄。

我决定了，我一定要镇住她！我看了看四周，相信我的话不会让别人听到。

“我要去西藏，主要因为我的理想和信仰。”我首先直直地说，双眼直视慧的眼睛。

“第一，”我想了想，心中组织起爆炸性的语言组合。“我想在西藏提高我的思想，最终以我的信仰和思想改变整个人类的思想。”

我看见了惊奇的大眼睛，一种不认识我的感觉。

“第二，”我换了低沉一点的口气。“我要用入藏行动积累政治资本，最后用权力行为来改变某些假恶丑的现实，当然，也改变我的命运。”

“第三，”我口气又高昂起来。“我要在西藏准备对抗人类可能的大灾难，我要在灾难后活下来并重建人类文明。”

慧确实被我镇住了，她真的露出了惊吓后的样子。她可能是第一次看到一个如此地不谦虚、一个具有如此狂傲的野性、一个在她面前说要改变世界的人，而这个人，偏偏却是平时和人打打闹闹、有点玩世不恭的我。她动了动身子，恢复了常态，假装不感兴趣的样子低下头，眼睛不看着我问道：“你的信仰是什么？你愿为它做多大的牺牲？”

我没有立即回答她的问题，因为我大脑有点炸开后的感觉，思想碎片在脑中乱飞，我都没想到我会说出刚才那些话，这些话我像是随口说出来，没有准备似的。我瞬间突然明白了，我脑中过去积蓄了大量的思想火药，现在被慧点燃了。我的思想开始飞翔起来，这种飞翔带来一种迷幻的感觉，我开始零乱地诉说我的思想来。“我的信仰是宇宙共产主义，我将为之付出我的一切。我觉得，一个先进的 - - - 生命，或是文明，它都是从低级生命、低级文明进化而来的，人类文明是从猿人文明进化过来的，外星人文明是从外星低级文明进化来的，人类文明和外星文明，最终都向一个终极的文明进化过去。”我这时的样子有点呆呆的，但仍继续缓缓地说下去。“进化的终极是一个上帝的文明？是一个佛的文明？是一个神类的文明？反正是个先进得不能再先进的文明，是个大共产主义的文明。我们活着，就应该为这样未来的文明，为它而活着 - - -。”我思想突然低落起来。“我应该活在那个文明里，我应该能和神溶合在一起，应该得到永恒，可我却活在一个低级的文明中，一个名利的世界里，这个世界受动物性的本能支配，而不是神的理性在支配，我的一切努力都将被我的死亡带走，而未来的文明，未来的生命，却是不会死的，它要能记住我就好了。我只能像孔繁森一样，去西藏寻找自己的心灵归宿，去用自己的努力让未来的文明记住我，或许我的名字，我的思想能和神的文明一起永恒。人活着就是一场悲剧，我在隧道看到了光明，却不可能走出隧道接近它。”潜意识的悲剧色彩笼罩了我，我露出了自己对人生的无奈。

在一阵沉默中，我收拾起飘散的思绪，让思想又回到了现实。现实是：一个美丽的女孩子正看着我，盈盈黑玉中带着精灵和好奇，另外还有一种挑战的神情。她真的向我挑战了，她直起身子，带着不容置疑的口气说：“你以为你是救世主吗？你不是救世主，也不会有什么救世主，不会有什么神，共产主义不可能实现，你看看现在有谁在真正相信共产主义？共产主义是违反人的本性的，而人的本性是自私的。”

我这回是有点生气了，我的信仰受到了攻击，我是一定会反击的。

“共产主义是会实现的，但不是现在，不是一百年一千年，而是更长更长的时间。”我说着，思维不停地跳跃。“生命的意识是交流的，古代猿人用手势交流，李白和杜甫用文字交流，我们现在用 internet--国际互联网交流。从交流的趋势看，交流是越来越进步的，越来越充分的。在未来的生命和文明中，生命可能用心灵感应交流，这种心灵感应交流将意识的交流推进



到无限充分的地步。那时，你的意识能感受到我的意识，我的意识中有你的意识，就再没有你我利益的斗争，所有的生命都将有共同的利益、共同的思想、共同一切的共产主义。现在没有神，可未来会有的。古人以为能飞上天的人是神，而我们能飞上月亮了，我们就是他们的神，未来的神，就是一切宇宙生命意识共同组成的一个大一统的意识，一个意识交流到无限地步的先进文明。它知道一切科学、知道一切宇宙的秘密，它就是我的上帝，我的共产主义上帝。”我刚说完，慧好象无话可说，这时我的思想还没有停下来，我接着说：“我的上帝，它可能是个非常先进的生命体，它包容了全宇宙的意识，这样的生命体，很可能是以真空能量波的方式存在，这样意识就可以超越原子分子，进入无病无痛、无老无死的状态。这种状态，能让意识运转和交流非常方便，而耗用的能量却最少、最少。”说完这些，我轻吁了口气，我很少一次说这样多的话，很少对人表述我的一些令人难懂的想法。

慧的身子动得很厉害，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她显然准备了许多炮弹，又开始了理论进攻，她好象不会放过任何打击我的机会。“哈！你的上帝。”她这时用了轻蔑的口气和表情。“你的上帝是许多生命意识组成的集体，这有什么意思？大家都一个思想，一个模式，没有了多元化丰富缤纷的世界，连生命隐私的权利都没有了。如果这样的神什么都交流和统一了，生命活着有什么意义？如果神以真空能量波的形式存在，哪它没手没脚的还能有什么乐趣？再说你和神也相差太远，你没见过神，你对神的描述永远和真正的神不可比拟。”

她的问题我确实没有具体考虑过，但我还是能马上回答她，因为我对这样的辩论很兴奋，它能激起我潜在的思想蹦出来。我庆幸找到了个又美丽又聪明的对手。“一个思想一个模式有什么不好，只要把全宇宙的真善美都集合起来，统一的世界仍然是个缤纷美丽的世界，人类过去的统一是一个模式排斥了别的模式，而神的统一则是所有的模式都交流溶合成了一体；论天下大道是什么？就是‘定于一’，是‘至道终极，理归于一’，世界将会进化成一个唯一的神。”我挥动着手，一副轩昂的气势不禁流露出来，俨然是个神的代言人，“没手没脚也是生命，神自然会有它的乐趣，它可以四维空间或是五维空间漫游，可以潜入每个恒星去观光而不被烧伤，它的乐趣自然会有，而现在的我们是不会了解的，就像原始人不会了解我们玩电脑、不会了解我们滑雪时的乐趣一样。”我停了停，咽了下口水，慧没有说话，她还在等我说，我又开始说了。“我和神相差很远，但我可以用科学来接近它，用科学描述了描述它，我描述的一定不会完整，但这会让后人更接近于神，这是我的使命。”

我的最后一句话声音可能大了一点，慧也不甘示弱，连说话声音都比我大一些。“未来文明你是不会知道的，你和未来有千万时空的距离，你怎能说未来就一定有神？哪你说有就有？你有什么根据？”

我的思想飞快地前进着，马上反应说：“根据宇宙大爆炸科学，根据达尔文进化论，根据无数科学家发现的事实，我们可以从过去到现在分析到我们的未来，我们可以从趋势一直看到终极。一百五十亿年前，一个生命都没有，一点意识都没有，后来有了生命，有了意识，有了科学，这三者都是不断发展壮大的。而它们发展的终极就是：亿万年后，生命将充斥整个宇宙，意识将布满宇宙的每一个角落，意识将用终极强大的科学控制宇宙的每一个分子和原子。这时的生命、生命所属的意识，将无所不能，甚至可能记住我

们在这里的争吵，这样的生命，不是神又是什么呢。”我停了停，又说：“在西藏佛教的传说中，大约要过四万年，最后一佛将出现，让人进入一个无病无痛的神的世界，这就是一种科学的预见。”

慧不说话，她低下头思索。我看着她，静静地等她反应。她思索的表情很迷人，这是我在女生中见过的最好的反应，别的女生，多数都是“有意思！哈哈哈！”，看不出有别的想法，而慧则不同。

这时后面有些响动，是一些同学不堪我们的大声说话离开教室了。慧这时慢慢收拾起了学习用具，一面用埋怨的微笑说：“我们都把人家气跑了，走吧，回去吧。我还是挺喜欢和你谈这些的，很有哲学意义。”

我也拿起书，准备和她走出了教室，突然她又问了一句：“神对我们有什么意义吗？别忘了人是主体，人是万物的尺度，亿万年后的神对我们也许是毫无意义的。神不会改变我们的价值。”

这下把我问住了，一时间没有反应过来。本来我欠起了身子，但我还是坐下了，这时我需要沉思。慧带着暧昧的微笑走了，留下了我一个人在愣愣地发呆。

“人是万物的尺度。”这句话很有力度，它确实能镇住我。我的理论确实不完整，它没有给人以主体的关怀。亿万年后的神不会给我们指路，也不会给我们面包，最多能记住我们的名字和故事。正如一句话说：太阳照好人也照坏人。好人和坏人都可以面对好与坏的选择，用“千古功过，任凭后人评说。”的一句话，就把一切结果抛给了未来的神，抵消了自己的一切善良与罪恶。我思量神与人的关系，找不着头绪。

回宿舍的路上，我独自慢慢地走，星光和清风抚过我的全身。我一阵发冷，突然想到要哭，人类在宇宙中太渺小了，而我更渺小，人类已经够孤独的了，而我最孤独。

整个晚上，我失眠。我翻来覆去地想慧和她的问题，在半睡半醒之间，一个个意念在我脑中划过：价值、客观、永恒、亚里士多德、慧的腿、慧的裙、生命的本质、死亡、黑洞、四维空间、真理、红艳的唇、动物、本能——想到要记下什么，我就在黑暗中用笔记下一些关键的词。宿友起床解手，轻声问我：“还不睡呀？想姑娘了？”，我应了一声：“嗯。”

早上起来，我拿起床边的笔记，发现晚上自己还真记了不少东西。急匆匆吃饭上课，面对我喜爱的老师和课程，我还是对着零乱的笔记神驰遐想。对我来说，思想理论的进步是我最本质的进步，我发现，我越来越接近神了。

慧的问题，我没有解决，但我会收集大量资料、我会拼命思考的，我就是这样一个人。

晚上上课，我和慧很自然地坐在了一起。下课了，同学们走了不少，我们又谈了起来。

“……人的价值不仅在当代，还在后世体现，后世如果是神，它会用考古手段找到我们的价值，找到我们的真善美。”

“你指望神能给你留个牌位，记住你的价值吗？这对你是没有用的，你死就是死了，你的价值也就没有了。”

“我的价值会有的，就像凡高死后人们才发现他的价值一样，后世的神也会发现我的价值。神会考虑我们的每个人所处的背景并计算我们的价值。”

“……文明是可以灭绝的，人类就可能在第三次世界大战中灭绝，人类灭绝了，也就没有你亿万年后神了。”

“宇宙不止地球有生命，地球生命灭绝了，外星生命仍然会发展下去，一直发展到神的文明。”……

“尼采说过：上帝死了。世上没有上帝，也不会有天堂。”……

“上帝没有死，因为它还没有出生，我相信它会出生的，如果有上帝，那就有可能有天堂。”……

“人在世上是偶然存在的，是独一无二的，他不需要为谁负责，包括也不用对神负责。”……

“人是宇宙进化的一部分，是必然的过程，宇宙会变得完美无缺，人应该为宇宙的完美而负责。”……

“人为自己负责就行，为宇宙完美负责，太空洞了，离人太远了。”

“有些永恒东西确实是超越我们本身的，但我们一直在完善它们，它们必将给我们以价值、给我们以……以什么呢？”……

“终极的关怀？”……

“是，是终极的关怀。”……

“金钱也能给人以关怀，物质也是精神自由的一部分，要追求精神超越，就不能不追求金钱。”……

“真善美才是人至高的追求境界，金钱名利的追求是动物性的、是低级的。”……

就没有了。”

“世界不是完美的，也不可能完美，假恶丑才是永恒存在的。”……

“世界现在是不完美的，但我们应该，相信未来，未来是个所有真善美都能永恒的世界。”……

夏天的晚自习，我只要与慧坐在一起，总会和她辩论一番，每次辩论都有收获。慧的口才、逻辑思辩以及一些诸如灵魂、终极关怀、永恒的词语都给我的思想以莫大的帮助。我和慧也越来越熟了，甚至我们还谈许多敏感的话题，诸如男女关系，诸如性。慧是我见过的最有思想、心灵最纯的女孩子，她的语言有些尖刻，但直言大胆及思想深刻程度是女孩中罕见的。我发现我迷上了她，不和她谈话总觉得会少了些什么，而谈过话后那种兴奋，总会让我深夜难眠。我想，我是爱上她了，我爱她的忧郁，爱她的冷傲，因为那不是她小儿女心态的流露灵魂自由的标志？思想魅力的一部分。不会有第犊如此美丽第犊如此接娇的心灵。丝我的思想？解了我的深沉？慰了我的孤独？饰了我的梦？

本能告诉我，慧也爱我，凭她的看我的眼睛我就敢肯定。在两个人的世界里，她敢与我微笑对视，在有别人的场合，她却躲着我的目光，有意将感情隐藏。

我注意到慧在同学面前开朗多了，说话也可爱多了。我想是我改变了她，我是她心灵的一个依靠。

又一次晚自习，我坐在慧的后面。她没有转过身来，我也没和她说话。头顶上的电扇慢慢地转着，把慧的体香往我这边吹。我闻着她的香，想着我的“动物本能”。

慧收拾书包，她要走了。我不知触动了哪根心弦，对站起来的慧说：“别走呀，我真舍不得你走。”说着我还夸张地作出伸手欲拉的动作。

这时教室里还有五六个同班同学，一向自傲的慧可能受不了这种当众的玩笑，或许她也知道这不是玩笑。

“你出来，我有话要说。”慧严肃而又小心地对我说。我兴奋中又有点担心，她能对我说什么呢？

“我知道你对我的一些想法，我也很喜欢你对我说的许多话，你谈的许多超现实的东西确实让我的灵魂得到安静。可你不能让大家看到这些，像刚才你说的哪样的话，你不能让大家听到。你有什么话要对我说，你可以约我出来谈，但不要再在教室里对我这样，你说别人会是怎样看我们的呢？你这样做我是会很难受的。”在教室外面，慧一连说了许多。她有点紧张，但她的看我的眼睛是温柔的。

我心中一阵剧痛，因为一时间我想拥抱她的温柔，可我知道我不能。我还是严肃了一点，说：“你认为这会对你造成伤害吗？”

“是的，是伤害。”慧点头说，眼中似乎有泪光点点。“你答应我不伤害我。”

“我答应。”我说着，靠近了她。这是在教室走廊的尽头，这时没有人。

“我刚才是有话想跟你说。”我轻轻地，学着电影上的情节。“可现在又不好意思说了。”

“什么话，你说吧，只要没人听到，你说什么都行。”慧整了整书包，她还是有点紧张。

“你……，你身上有种香味，很好闻，是用了香水吧？”我说。

慧笑了，是幸福的笑，她放松下来了。“我没有用香水。”她说。

“我不信。”我又露出轻薄的样子来。“我再闻闻。”

慧轻轻避让了一下。“别这样，你对别的女孩子也是这样吗？”慧说话声音很小，带着点羞涩与抱怨。她脸上和微笑仍然挂着，显得并不反对我对她这样。

“别的女孩子没有你那种香气，我对你也当然和对别人不一样呀，你在宇宙中是唯一的。”我仍然浅笑着。

“行了行了。”慧退了一步，笑着眨了下眼睛，露出些许脉脉深情。“我要回去洗个澡，把身上的气味去掉。”她接着说。“我可走了。”

“我和你一块走。”我调皮地笑着说。

我们走过走廊，并排着走，靠得很近，身子还碰了两下。这时气氛很浪漫。到教室门前，我停了下来，说：“你先回去吧，我去拿书。”她看了我一会儿，可能是不愿意，但还是先走了。我靠在教室的墙上，看着她的背影，心乱如麻。

“和她谈恋爱？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真的约她？我不在大学谈恋爱的保证怎么办，违背自己的誓言？放弃自己理想，去北京工作？为爱情奋斗？为信仰奋斗？或许我不懂得爱情，也不值得被人爱？”

我决定，在我没有想清楚之前，我将不和慧说话。

暑假了，我对母亲谈起我和慧的事。母亲说：“你应该考虑你以后的幸福，她要爱你的话，就该让她把你弄到北京，有事业有爱情什么不好？别想着去你的西藏，在西藏我们肯定是不放心，在北京工作，连我们脸上也有光彩呀。”

这引起了我在思想上的混乱。从小到大，我都认为我是个不平凡的人，我的幸福建立在我为理想信仰的牺牲、在我完成天赋使命的基础上；但如果我判断错了，我只是普普通通的人，我就应该按标准做法行事，一种谁都能接受的方式行事。也许，我真的应该按母亲说的那样去做。

开学后，我刚和慧打招呼，突然就想起了一句诗：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看着慧美丽的脸，无邪的表情，我感到了自己的羞耻。

在一个又一个的不眠之夜，我思考着、痛苦着。爱一个人，究竟是为了自己？还是为了另外一个她？或者是为了纯洁的感情？爱人的利益是否高于一切？抑或是理想高于一切？我犹豫着、困惑着。

又一次下课，同学又走了不少，我这排没有别人，她在我后面，也是一个人。我写下个纸条，上面有许多零乱的话，最后一句话是：你跟我走吧！我相信能给你最大的幸福。我将纸条递给慧，然后看着她。

她仔细地看完纸条，脸上露出幸福的红晕，她抬起头来对着我的眼睛，轻轻地说：“不是我不愿意，只是我父母不会答应的，一定不会。”我们一直对看着，看着。我耳中仿佛听到遥远的音乐，是美丽而又悲壮的音乐。

我不指望她会和我去西藏了，也许我会在拉萨市的图书馆，找到一个和她一样爱谈神、谈未来、谈共产主义的女孩。

几天后，在和另一个女生谈天时，我突然谈起了爱情、婚姻。慧在不远处，我假装不知道她的存在。

“……婚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和政治、名利、家务分担连在一起的，和爱情是两码事，婚姻也可以有爱情，也可以没有爱情……爱情是虚伪的，是动物求偶本能在人类社会中的体现。就像动物在求偶时会拼命表现自己一样，人也是用最好的包装展示给爱人看。……从我们子孙的眼光来看的话，许多人类标榜真善美的东西，实质上却是假恶丑的，比如爱情吧，它本来就是人生物低级欲望的一种体现，却蒙上了高尚、神圣的外衣，简直就是对高尚与神圣的亵渎。”

慧过来了，看她的样子就知道，她对我的说法很不服气。

“你才是对高尚神圣的亵渎，你怎么知道未来会把爱情看成是假恶丑的？你有什么理论根据。”慧坐在那女生的旁边，挺严肃地向我质问。

“从生命发展趋势看，亿万年后生命，一定是无性别生命。从无性生命看两性生命的爱情，就像我们在看原始人多夫多妻制一样，原始、野蛮、落后，整个都是假恶丑。在无性的神眼里，爱情就是原始、野蛮、落后、假恶丑；爱情不知害了多少青年无知的结合，害了多少不应该发生的悲剧发生，多少谋杀、欺骗、伤害，都是为了这种包装的动物性低级感情，人类如果没有这种包装的动物低级感情，一定能早一亿年发展成为神类的文明。”

“你胡扯！人类要是没有爱情，连一个人都不会有了，连你都不存在了。”慧这时多少抛弃了往日气定神宁的高贵气质。

“你没听说过无性繁殖吗？我们未来的子孙没有爱情，也不会绝种。说不定在先进的外星人中，早就没有两性差别了，早就用无性来繁殖后代了。”说到这我还觉得意犹未尽，接着又说：“动物的感情就不包装，择偶就是择偶，求爱就是求爱，从没见过动物会因些而绝种，而人类的爱情虚伪得要死，什么风花雪月、爱你到永恒、女人为爱而活着，还原到动物上还不是那个——，白雪公主要不是看不见王子的小白脸、王子的白马和宝剑，还不是没有爱情，爱情根本存在势利眼！奥赛罗的爱，充其量是动物的占有欲，为此再美丽的言语都是这兽性欲望的包装，什么海誓山盟都抵不过刺向爱人的利剑，爱情根本存在肉体占有欲。

美女傍大款这事多了，美女得名利，大款得肉体，还不是为满足动物低级欲望而进行的交易，只不过包装上爱情的面纱，撕开面纱，还不是猴子一

样。”我高傲地抬起头，仿佛自己是所有一切的最终审判者。

“你也是猴子，凭什么说人家长短，包装也是进步，都像动物一样……  
——直来直去，人类社会就天下大乱了。”慧可是有点气急败坏了，为自己辩论的胜利居然使用了人身攻击的手段，这是我不曾见到的。

“我是猴子，可我是个有思想的猴子，在神的眼中，我比一些所谓成功人士地位高多了，包装好是好，但能让人看不清本质，甚至迷住了人的眼睛，让人以为爱是神圣高尚，而真正神圣高尚的则受人冷落，这是人类的悲哀。”我感到了气氛的紧张，为缓和一下，我降低了声调，还夸张地装出一副悲天悯人样子。

慧这次很庄重，一点也不笑，一副非要和我比个高低的样子。“你说高尚就不高尚吗？世上又没有高尚的唯一标准，对高尚各人有各人的看法。”

我终于有点得意了，这回我又可以打败慧了。“在现在信息交流不充分的情况下，许多东西没有固定统一标准，而到亿万年后信息无限交流时，一个大民主产生了，意识趋向统一了，一个绝对的、唯一的标准就产生了。比如说真善美的标准，是未来神确定标准，神掌握了一切信息，则它的标准最客观；神是唯一的，则标准是唯一的；神能永恒，则标准是永恒的。宇宙中存在客观、永恒、绝对的真善美标准，存在唯一的高尚标准，这个标准就是神所确定的标准。”

慧不说话了，这回我算是说服了她。她拿起了书包，做出准备要走的樣子，但她还没有走，身子前倾靠在书包上说：“你知道熵吗？物理学中有有用功和无用功之比，好像也是温度与能量之比？你知道热力学第二定律吗？”

我心中跳了一下，慧居然也知道熵这个概念！她居然和我有同样的爱好！都爱好物理学！我心中很高兴，觉得慧真是知音。“我知道，熵是确定系统衰老的指标，一个封闭系统，熵是不断增加的，最后系统能量将无限拉平，再也没有做功现象，系统就死了。”说到这，我真有些做梦的感觉……她，她，真的是我心中的她。

慧认真地问我：“把一支笔密封起来，到亿万年后会怎样？”

我回答：“笔是由物质组成的，物质是由能量组成的，笔将在亿万年后衰变分解成一份份的能量，充斥整个密封的空间。”

在慧还没说话的时候，另一个女生说话了：“走吧，到点了，回去吧。”我们收拾起东西，友好地走出了教室。我一面走，一面还在想：她居然知道热力学第二定律！她居然知道熵！

走到教室走廊的拐脚处，慧突然对我说：“熵会增大为一，宇宙终将灭亡，神也会死的，世上没有什么东西能真正得到永恒。”

我觉得“轰”的一声炸在我的脑壳里。慧说得对，宇宙终将灭亡，这是热力学第二定律在宇宙学上的推论，是当代有名的科学家都承认的“热寂灭”学说。宇宙灭亡后，神也许是不会存在的，不能永恒的生命，甚至不应该、不配称之为神。慧又一次打击了我的理论。

我有点恍惚地走着，不小心和慧撞在了一起。慧的身子很软，还带着淡淡地香气。我和她的眼睛又看到了一起。

“毕业后，我们再也不会走到一起来了。”我突然有点伤感地说。

“我会有个人陪我走路的，一起走一辈子。”她用有点挑衅的口气对我说，我听出她的潜台词是：那人不是你！

“那人会有汽车、有洋房，还有玫瑰花园，你将宝马香车、夜夜笙歌！”

我有点生气，恶恨恨地盯着她，用有点恶毒的语气回敬她。

“你们怎么了？”同行的另一个女生说，她好奇地看着我俩，说：“你们说话怎么都酸溜溜的，我都听不懂。”

我们三个人都笑了，在校园的小路汇入欢快的学生人流中。

事情是明摆着的，我将走我的路，而她将另走它途。我心中烧起的爱的火焰，它将被理智的海水，一点点地淹没。

神是不能永恒的，我确定了。不能永恒的神，对人更是没有意义了。我心中的永恒关怀没有了，我又一次失落在哲学迷途中。

很快我们开始实习了，我找了一张桌子，与慧的桌子正好面对面。

实习时，我看着一本新书，书是介绍宇宙学纲要的。慧抬起头问我：“你看什么书呢？”我抬起书本，给她看了书名。我们默契的笑了之后，慧写了张纸条递过来。我展开后一看，是：又在寻找你的神性灵魂了吗？

我心中泛起甜蜜的感觉，看着她美丽皎白的脸，点了点头。

慧低下头去，又忙她的实习题起来。我又看了一会儿书，想着：她一定会写纸条过来。

慧真的又写纸条过来了，她写到：你不追求世俗的幸福吗？你对名利都那样懒吗？

我干笑了一下，她确实总能发现我的问题。我直接在她的纸条上回到：我向往名利，但不用心去追求，有别的东西更值得追求。

回给她后，她并不直接看。等了许久，她才小心地拿起来。我知道，她不愿意别的同学知道我们的交往。

我不知道她看纸条的表情，因为我也假装不关心。她回纸条过来，上面是：你的追求是虚幻的美丽，你应该追求真实的幸福。

我看着纸条，暗吸了一口气。如果我追求世俗的幸福，那我会追求她、利用她、占有她，这些她知道吗？得到她，我也许能成为这世界上最快乐的一只猴子，可她怎么办？靠我的思想能让她幸福吗？我抬头看她，她的眼睛也轻轻地看了我一下。她不经意地微笑着，像是不知道我心中的火焰。

我一直看着她，表情有点严肃，但心中却幻想着拥有慧的快乐。

慧摇了一下身子，提醒我不让别人注意我们。我低下了头，想着：我应该给她一个美丽而又虚幻的答复，这是她喜欢的方式。

我回了纸条：我不是这个星球上的人，我午夜神驰于星际之间，发现了人类的渺小。

慧这回很快回了条，好象不怕别人怎么看了。我看了纸条，写着：别说是外星人了，你活在地球，你有人的一切需要。

我又看了慧的眼睛，那么美、那么有灵性，她会知道我需要她吗？

我有了一个主意。这张来回写的纸条，写满了我们的话，我划去大部分的字，只留下“我、需要、你”这几个字。

慧看了之后，她笑了，她居然没有一点不自然。

等实习课上完之后，慧才在走的时候对我说：你真狡猾。

以后每次实习课，我们都在延续这个故事，纸条、语言、开玩笑、眼神的交流。

我深深地爱上了她，但不忍心说爱她。

一天晚上，我看着一本小说集，突然一篇文章打动了我。文章对尸体、死亡、恐惧、梦魇的描述让我想到了我的死。天呀！我就要疯了！宇宙和我

注定灭亡！我倾心的人注定成为别人的新娘！我活着将没有意义！没有价值！我精神都快要崩溃了！

我要对慧说爱她，如果不说我的感情，总有一天我会疯的。

我在女生宿舍楼下等着，等到了她的出现。我约她到图书馆见面。

在图书馆，我们并排坐在大厅的休息椅上。“有什么话你快说吧。”慧有点好奇，也有点急。

我心里有点发毛，第一次直接表达感情觉得不习惯，很难受。“我可以请你看电影吗？我想搂着你的腰看完一次电影。”我脑子转了一下，换了一个方式说。

“为什么呢？你为什么要搂着我的腰看电影呢？”慧可能觉得有些好笑，觉得我的要求荒唐了点。

“因为我想我是爱上了你。”我说出爱字，但我还是很紧张。慧这时也紧张。

“这就是你要搂着我的理由吗？”慧笑了下，气氛仍然不是很平和。

“是的。”我还是看着她，很严肃的样子。

“我们出去走走吧，在这会让同学看到的。”慧提议到。我同意了。

在图书馆外面，慧眼睛也不看我，她问：“我不爱你，这样说你不会很难过吗？”

这时我的紧张平息了一些，我说：“我不难过。”但我的心这时是痛的。我补充说了一句：“我和许多女孩子有亲密的交往，有时有过分的言行，但我相信从没有过一个女孩子，真正地爱过我，真正地爱我的思想。”

慧在我身旁走着，听到这突然停了一下。“你错了，我就曾经爱过你，曾经真正地爱过你的思想。”

我听到这，脚步没停下来，把慧留在我的身后。我抬起脸往上看了一下，因为这时我心很疼，我怕有眼泪会掉下来。

我们慢慢地走着，走到寒冷的大街上，继续交流我们的思想。

……你不是说你是非爱主义者吗？你为什么会爱我呢？

……我相信人的灵魂有神性部分和兽性部分，我灵魂大部分还是兽性的，虽然我神性灵魂比别人多一点，但我仍然还是会为女人的美丽而感动。实际上，我见到每个漂亮的女人都会激起我生命深层的欲望，你是不会知道的。

……我知道，一看你的眼睛就知道。

……如果我就为了这欲望追求一个女人，我当然可以堂而皇之称之为高尚神圣的爱情，但它实际上不高尚。

……如果我是一只快乐的小鸟，什么也不知道，我飞翔、吃食、寻找爱情，未尝不会比你更差。

……对，思想太多也是痛苦的，但这样的痛苦能获得神的救赎，我不愿放弃进天堂的机会，爱一个人可能会让我失去这个机会，我作事都考虑天堂的机会成本。

……人与人之间信息交流是不充分的，我不能确定你是否真的爱我，或只是你对美的一种冲动。

……凭你的美貌就能让任何一个男人说爱你。但我不为你外在的东西而感动，你的思想才是我爱你的本质。

……这可能是你的包装，可能不是你的真实。



.....我的真实永远包装不了，你知道我是什么人。

.....你是透明的，但你的变化也太多了。

.....是我的.....异性朋友.....太多了吗？

.....你对女生总是很好，没人知道你爱谁。

.....一般女人太情绪化，幻想别人去追她，我不会爱这种人，我喜欢女人的理智。

.....我理智吗？

.....是的，你是我梦中的女强人。

在交谈中，我几次想要搂着慧，但每次都放弃了。

从街上转到了电影院外面，我们在一面墙下继续谈着。我还是说：“让我搂着你去看一次电影吧。”

“不，不行。”慧坚持道。

“让我搂着你一次吧，就一次。”我还是不放弃。

“不，你不能搂着我，你或许可以吻我。”慧口气变了，突然说出了一句让我吃惊的话。

慧的变化有点吓着了我。“别了，我总觉得接吻不如搂着你好，接吻 - - - - 唉.....”我能说什么呢？

慧看着我，坚定地说：“你可以吻我，但不许你搂着我。”

我有点尴尬，因为我不想吻一个注定不会嫁我的人，同时，我想起我刚认识慧时那首《青蛙王子与乌鸦公主》的歪诗。我小心地解释：“吻，总是不好的，它接触更多，需要更多的责任.....唉，我都不知该怎么说，我还是搂着你吧。”

慧笑了，她也许觉得好笑，觉得她战胜了我。“你不敢？你胆子小？”

这时我还能有什么选择？我当然不会有第二条路。我反驳说：“我不敢才怪？就怕你是不敢。”

我去买票，慧说：“你买你的，我买我的。”

我们在观影厅里会合，找了个人少的角落坐下。

“如果要吻你，至少要搂着你的肩膀吧？”我把右臂放在她的靠背，小声地问她。

“别，你只吻我就行，别碰我其它的。”她用手推开我的手臂。

“可那样怎么吻你呢？”我问。

“就这样吻我。”她作了个手势。

“真的要吻吗？我可是一点经验也没有。”我看着她。

“真的要吻，我也是没有经验。”慧说着，其实她也是有点紧张。

“我.....”我正犹豫着，她已经转过头来，抬起脸，闭上了眼睛。这情景，我不知在多少影视剧中看过，只有这次最让我感动，我都呆住了。我转过身子，看着前方，拍打着自己的心。

慧问：“怎么了？”

“我想我还没有准备好，因为刚才你太突然了，也太美了。”我说着，“我还是觉得有点紧张。”

“我也很紧张，怕远处有人会看见我们，会笑话我们。”慧说。

“我们换个地方吧，到上面去。”我提议。“你跟我来。”我拉着她的衣袖，到了外面。学校电??影院是四层的，放映厅上面还有许多房子，我拉她到四楼走廊门前，门是锁着的，我们就站住了。

“这地方很安静。”我说，一股刺激的感觉在心中跳动着。

“也很浪漫。”慧说，有点害羞。

黑暗中，我伸出手想搂着她的肩，她却用手抗拒着。“别，把手放着就行。”

“不，这样会很别扭的。”我轻声抗议，仍然不放弃努力。

“就这样就行，就这样就行。”慧的声音越来越小。

我们靠近了，鼻子尖碰到了一块，大家都退后了一下，彼此还是紧张。最后，我们双唇碰在了一起。

过了一会儿，我们坐下来了，谈起话来。

“我的经验是，吻一个女人时，一定要搂着她，把头错开。”我有点开玩笑意思。

慧好象有点不高兴，“我觉得没什么感觉，还不如和你说说宇宙，说说你自己。”

“你不问我，我不知该说什么，等以后我把我的思想整理成一本书，我一定请你看看。”我说。

“你呀，你真怪，女生说你说话酸酸的。”慧说，她放开了自己的心情，不再显得紧张。

“她们说的也对，可你说话也酸呀。”我答。

“我才不呢，你为什么说话总用一些怪怪的词呢？”慧问。

“一个，我看书多，受了点影响；二个，我为锻炼口才，把一些电影电视中精采对话记下来了，反复地练反复地练，当然也背一些唐诗宋词美丽的词句，准备为未来打基础。”我一面说，一面摸了摸自己的口袋。

“我说你怎么能骗女人呢，原来有这手。”慧说这话应该是笑的，但黑暗中我觉得她有点严肃。

我在口袋中拿出一张纸，说：“这就是我在看《修女也疯狂》时记下的一些东西，其中有一首歌正符合我的思想，我就抄下来了。歌词上说：天地间，总有序，好的将慢慢趋向完美，坏的将永远消逝。这首歌暗合了亚里士多德所讲的：万物有趋向完美的本能和趋势；也正如我所讲的，我们的未来就是完美的神。”

“又吹你自己了，你还能和亚里士多德相提并论，还不是老子天下第一的情结在作怪。”慧接着伸头过来看，又问道：“你还抄下了什么。”

“抄一些幽默对话，比如‘你的礼貌有待改进’‘这不是世界末日’等等，这些东西有助于我学习西方的幽默。”我有点得意地说。

“其实，不要怪我说你，”慧在一阵沉默中冒出了不合谐的声音。“你眼高手低，你口若悬河只是为了逗逗女人，你对女人的兴趣比对学业的兴趣大。你懒洋洋地想用思考来改变世界，这是不可能的。”慧突然向我发难，改变了空气中甜美的气氛。

“你错了，我会用行动来证明我对神的忠诚的，我会用行动去拯救世界的，我锻炼口才就是为了拯救别人，而不是用来逗逗女人。”我严正地反驳说。“当然，逗女孩子是我的爱好之一，但它不是我生活的全部。”为缓和气氛，我在后面换了个口气。

“不要再谈你的拯救了，你拯救你自己吧，你超前的思想会让你脱离社会，你会被社会抛弃的。你不可能拯救世界，谁都不能。”慧恢复了思辩的本色，开始尖刻起来。

我不甘示弱，马上反击。“世界要靠大家一块去拯救，我只是用我发现的真理去唤醒大家。人不能只是考虑汽车、住房、口红、衣服，考虑怎样占有异性，人应该知道自己的神性，人应该知道自己在神眼里的地位。人不应该在无知和纵欲中毁灭自己，或是毁灭自己子孙进化成神的机会。”

慧没有说话，她在沉思。

我接着又说：“也许在别人眼里，我是个失败者，因为我不是个名利的斗士，但在神的眼里，我将是绝对的成功者，我发现了自己的兽性，并开始超越这些兽性。有多少名人台前台后的风光，但他们兽性比我多，神性比我少，我还看不起他们呢！”

慧从沉思中反应过来，反驳说：“不要老说神的眼睛，我们只能用人的眼睛去看一切，成功才是第一位的，其它都不重要，成功才是硬道理，一切都是成功的铺路石。你不能成功，就看别人成功不顺眼，是吃不着葡萄说葡萄酸，是忌妒！”

“我确实有点忌妒，这是我兽性灵魂的丑恶的一部分，但我对所谓的成功，进行神性与兽性比例的分析，又是我神性自觉的一部分。成功分为兽性的成功与神性的成功，有些成功是为名为利，其动机是动物性的，比如许多影视明星的成功，就是为了名利奋斗的成功，表演展示的也是“性”的魅力，对神来说是没有建设性的，而科学研究、哲学思辩，动机都比较纯，神性的比例高、兽性的比例少。科学的成功就是人神性的成功。一个猴子当了猴子王，这是它兽性的成功，你看当今多少人，他们的成功跟猴子当王，本质有什么区别吗？”

慧声音又大了些：“总有一只猴子要当王，人总需要成功的。”

“人不知道自己是什么，也不知道自己真正需要什么。”我想让慧冷静一点，用低沉语气说。

这时我的紧张平息了一些，我说：“我不难过。”但我的心这时是痛的。我补充说了一句：“我和许多女孩子有亲密的交往，有时有过分的言行，但我相信从没有过一个女孩子，真正地爱过我，真正地爱我的思想。”

慧在我身旁走着，听到这突然停了一下。“你错了，我就曾经爱过你，曾经真正地爱过你的思想。”

我听到这，脚步没停下来，把慧留在我的身后。我抬起脸往上看了一下，因为这时我心很疼，我怕有眼泪会掉下来。

我们慢慢地走着，走到寒冷的大街上，继续交流我们的思想。

……你不是说你是非爱主义者吗？你为什么爱我呢？

……我相信人的灵魂有神性部分和兽性部分，我灵魂大部分还是兽性的，虽然我神性灵魂比别人多一点，但我仍然还是会为女人的美丽而感动。实际上，我见到每个漂亮的女人都会激起我生命深层的欲望，你是不会知道的。

……我知道，一看你的眼睛就知道。

……如果我就为了这欲望追求一个女人，我当然可以堂而皇之称之为高尚神圣的爱情，但它实际上不高尚。

……如果我是一只快乐的小鸟，什么也不知道，我飞翔、吃食、寻找爱情，未尝不会比你更差。

……对，思想太多也是痛苦的，但这样的痛苦能获得神的救赎，我不愿放弃进天堂的机会，爱一个人可能会让我失去这个机会，我作事都考虑天堂

的机会成本。

.....人与人之间信息交流是不充分的，我不能确定你是否真的爱我，或只是你对美的一种冲动。

.....凭你的美貌就能让任何一个男人说爱你。但我不为你外在的东西而感动，你的思想才是我爱你的本质。

.....这可能是你的包装，可能不是你的真实。

.....我的真实永远包装不了，你知道我是什么人。

.....你是透明的，但你的变化也太多了。

.....是我的.....异性朋友.....太多了吗？

.....你对女生总是很好，没人知道你爱谁。

.....一般女人太情绪化，幻想别人去追她，我不会爱这种人，我喜欢女人的理智。

.....我理智吗？

.....是的，你是我梦中的女强人。

在交谈中，我几次想要搂着慧，但每次都放弃了。

从街上转到了电影院外面，我们在一面墙下继续谈着。我还是说：“让我搂着你看一次电影吧。”

“不，不行。”慧坚持道。

“让我搂着你一次吧，就一次。”我还是不放弃。

“不，你不能搂着我，你或许可以吻我。”慧口气变了，突然说出了一句让我吃惊的话。

慧的变化有点吓着了我。“别了，我总觉得接吻不如搂着你好，接吻 - - - - 唉.....”我能说些什么呢？

慧看着我，坚定地说：“你可以吻我，但不许你搂着我。”

我有点尴尬，因为我不想吻一个注定不会嫁我的人，同时，我想起我刚认识慧时那首《青蛙王子与乌鸦公主》的歪诗。我小心地解释：“吻，总是不好的，它接触更多，需要更多的责任.....唉，我都不知该怎么说，我还是搂着你吧。”

慧笑了，她也许觉得好笑，觉得她战胜了我。“你不敢？你胆子小？”

这时我还能有什么选择？我当然不会有第二条路。我反驳说：“我不敢才怪？就怕你是不敢。”

我去买票，慧说：“你买你的，我买我的。”

我们在观影厅里会合，找了个人少的角落坐下。

“如果要吻你，至少要搂着你的肩膀吧？”我把右臂放在她的靠背，小声地问她。

“别，你只吻我就行，别碰我其它的。”她用手推开我的手臂。

“可那样怎么吻你呢？”我问。

“就这样吻我。”她作了个手势。

“真的要吻吗？我可是一点经验也没有。”我看着她。

“真的要吻，我也是没有经验。”慧说着，其实她也是有点紧张。

“我.....”我正犹豫着，她已经转过头来，抬起脸，闭上了眼睛。这情景，我不知在多少影视剧中看过，只有这次最让我感动，我都呆住了。我转过身子，看着前方，拍打着自己的心。

慧问：“怎么了？”

“我想我还没有准备好，因为刚才你太突然了，也太美了。”我说着，“我还是觉得有点紧张。”

“我也很紧张，怕远处有人会看见我们，会笑话我们。”慧说。

“我们换个地方吧，到上面去。”我提议。“你跟我来。”我拉着她的衣袖，到了外面。学校电影院是四层的，放映厅上面还有许多房子，我拉她到四楼走廊门前，门是锁着的，我们就站住了。

“这地方很安静。”我说，一股刺激的感觉在心中跳动着。

“也很浪漫。”慧说，有点害羞。

黑暗中，我伸出手想搂着她的肩，她却用手抗拒着。“别，把手放着就行。”

“不，这样会很别扭的。”我轻声抗议，仍然不放弃努力。

“就这样就行，就这样就行。”慧的声音越来越小。

我们靠近了，鼻子尖碰到了一块，大家都退后了一下，彼此还是紧张。最后，我们双唇碰在了一起。

过了一会儿，我们坐下来了，谈起话来。

“我的经验是，吻一个女人时，一定要搂着她，把头错开。”我有点开玩笑意思。

慧好象有点不高兴，“我觉得没什么感觉，还不如和你说说宇宙，说说你自己。”

“你不问我，我不知该说什么，等以后我把我的思想整理成一本书，我一定请你看看。”我说。

“你呀，你真怪，女生说你说话酸酸的。”慧说，她放开了自己的心情，不再显得紧张。

“她们说的也对，可你说话也酸呀。”我答。

“我才不呢，你为什么说话总用一些怪怪的词呢？”慧问。

“一个，我看书多，受了点影响；二个，我为锻炼口才，把一些电影电视中精采对话记下来了，反复地练反复地练，当然也背一些唐诗宋词美丽的词句，准备为未来打基础。”我一面说，一面摸了摸自己的口袋。

“我说你怎么能骗女人呢，原来有这手。”慧说这话应该是笑的，但黑暗中我觉得她有点严肃。

我在口袋中拿出一张纸，说：“这就是我在看《修女也疯狂》时记下的一些东西，其中有一首歌正符合我的思想，我就抄下来了。歌词上说：天地间，总有序，好的将慢慢趋向完美，坏的将永远消逝。这首歌暗合了亚里士多德所讲的：万物有趋向完美的本能和趋势；也正如我所讲的，我们的未来就是完美的神。”

“又吹你自己了，你还能和亚里士多德相提并论，还不是老子天下第一的情结在作怪。”慧接着伸头过来看，又问道：“你还抄下了什么。”

“抄一些幽默对话，比如‘你的礼貌有待改进’‘这不是世界末日’等等，这些东西有助于我学习西方的幽默。”我有点得意地说。

“其实，不要怪我说你，”慧在一阵沉默中冒出了不合谐的声音。“你眼高手低，你口若悬河只是为了逗逗女人，你对女人的兴趣比对学业的兴趣大。你懒洋洋地想用思考来改变世界，这是不可能的。”慧突然向我发难，改变了空气中甜美的气氛。

“你错了，我会用行动来证明我对神的忠诚的，我会用行动去拯救世界

的，我锻炼口才就是为了拯救别人，而不是用来逗逗女人。”我严正地反驳说。“当然，逗女孩子是我的爱好之一，但它不是我生活的全部。”为缓和气氛，我在后面换了个口气。

“不要再谈你的拯救了，你拯救你自己吧，你超前的思想会让你脱离社会，你会被社会抛弃的。你不可能拯救世界，谁都不能。”慧恢复了思辩的本色，开始尖刻起来。

我不甘示弱，马上反击。“世界要靠大家一块去拯救，我只是用我发现的真理去唤醒大家。人不能只是考虑汽车、住房、口红、衣服，考虑怎样占有异性，人应该知道自己的神性，人应该知道自己在神眼里的地位。人不应该在无知和纵欲中毁灭自己，或是毁灭自己子孙进化成神的机会。”

慧没有说话，她在沉思。

我接着又说：“也许在别人眼里，我是个失败者，因为我不是个名利的斗士，但在神的眼里，我将是绝对的成功者，我发现了自己的兽性，并开始超越这些兽性。有多少名人台前台后的风光，但他们兽性比我多，神性比我少，我还看不起他们呢！”

慧从沉思中反应过来，反驳说：“不要老说神的眼睛，我们只能用人的眼睛去看一切，成功才是第一位的，其它都不重要，成功才是硬道理，一切都是成功的铺路石。你不能成功，就看别人成功不顺眼，是吃不着葡萄说葡萄酸，是忌妒！”

“我确实有点忌妒，这是我兽性灵魂的丑恶的一部分，但我对所谓的成功，进行神性与兽性比例的分析，又是我神性自觉的一部分。成功分为兽性的成功与神性的成功，有些成功是为名为利，其动机是动物性的，比如许多影视明星的成功，就是为了名利奋斗的成功，表演展示的也是“性”的魅力，对神来说是没有建设性的，而科学研究、哲学思辩，动机都比较纯，神性的比例高、兽性的比例少。科学的成功就是人神性的成功。一个猴子当了猴子王，这是它兽性的成功，你看当今多少人，他们的成功跟猴子当王，本质有什么区别吗？”

慧声音又大了些：“总有一只猴子要当王，人总需要成功的。”

“人不知道自己是什么，也不知道自己真正需要什么。”我想让慧冷静一点，用低沉语气说。

“你觉得人是什么，人需要什么？”慧果然放下了调门问。

“人是动物与神之间的过渡，是生命走向神的过程，神是人的结果，神必将给人以终极的关怀，人最需要的就是神的关怀。”

“你指的终极关怀是什么，是包含你一生的传记？还是你的神仙子孙供着你名字的牌位？”

我有点生气，因为她又提起了牌位。小时候，我曾经在祖宗的牌位面对死去的曾祖说话，吓得家人以为我见着鬼了。每当家人对我说这件事时，我总有一种莫名的恐惧缠绕着我，好象真的有鬼魂围在我身边一样。我在潜意识里对牌位有恐惧，可慧却偏偏触动了这根神经。

我头脑里晃出了一些可怕的影子，心里抖了一下，但又很快找起对付慧的武器来。我一面想一面说：“当然不会……只是让神记住我们的故事、留下美丽的传说。而是……而是……，让神把我们复活！”

我说到这，自己都吓了一跳。慧睁大了眼睛。

我的思想找到了突破口，飞扬起来。“记得电影《朱罗纪公园》吗？人

可以用克隆技术把死去的恐龙复活过来，克隆，对，就是克隆。恐龙想不到人类会复活出它们来，我们人也不会想到未来的神会复活出我们来。我们现在想不到的事情，未来却完全可以做到，神如果出现在一亿年后，那它的科学一定是二十世纪科学的一亿倍，一亿倍呀！神不光能控制宇宙的每一个原子，它还将能控制我们生存过的一切信息、控制我们复活后的灵魂！神对我们的复活，让我们永生永恒，这将对我们的终极关怀！”

慧想说什么，但我不让她说了，这时我已控制不了自己了。“宇宙是走向灭亡的，而生命是抗拒死亡的，一个猿人连感冒都不能抗拒，我们现在当然能抗拒，因为我们抗拒死亡能力越来越高。而抗拒死亡能力最大的，将是我们未来伟大的神！”我握住了双拳，抬头向天，仿佛望见了神的笑颜。“神将动用一切思维力量、一切宇宙资源、动用一切终极先进的科学，去抗拒宇宙的灭亡！神如果能成功，它将带着我们复活的灵魂，走进永恒、走进天堂！神将对我们进行终极的审判、劈开我们复活的灵魂，将假恶丑扔进历史的垃圾箱，将所有的真善美，一直保留到永恒、永恒！”

过了一会儿，我再看慧，她的脸在黑暗中很白，表情有点呆。“太可怕了！太可怕了！”

“你的思想太可怕了！”她轻轻地摇着头，一直看着我。她的眼睛是恐惧？是崇拜？是同情？是怜爱？光线太暗，我看不清楚。

“我理解，你不是一般的女人，你又美丽又有思想。”我想缓一缓气氛，显得我不至于像个希特勒。

“不，你不理解，我也和别的女人一样，你不会理解的。”慧又摇头说。

“你对爱情的那些论断，我就不能接受，对名利的看法，我也不会与你相同。”

“你又想说不会跟我走？”我装着很坦然样子地说。

“是的，为了思想的自由，我不能走你的路，我不能跟着一个精神流浪汉走。我是温室里的鲜花，在野外我将不会长大。”她慢慢地说着。“即使我比你更理想主义，但我也不能为真善美作出太大的牺牲，我生来就没有注定要被牺牲。”

我俩沉默着，慧突然开口了，轻轻地说着。“小时候，我家附近住着一个瑞典的老奶奶，还有一个小女孩，小女孩是老奶奶的小孙女。那小女孩比我还小一些，但她却有美丽的花园、漂亮的裙子、大大的钢琴。我也常和小女孩玩，和她一块玩她的布娃娃。她有好多好多的布娃娃，大的、小的、新的、旧的，还有一个很可爱、很漂亮的布娃娃。那时小女孩要走了，要回国了，我就向她要那个最可爱的布娃娃，可她没有答应。她只送给我一个旧的、难看的布娃娃。我一直到现在，我都不会忘记那个最美的布娃娃，一个我得不到的布娃娃。”她说这个故事，神态宁静，语调低沉，像是诉说一个遥远的故事。

我看过有关潜意识的书，知道这故事并不遥远。这件童年的小事将影响她一生的追求，她现在也正在暗示她一生的追求。这时我有点消沉，强自打起精神笑笑。“如果我是马克思，我是不会让燕妮嫁给我的，这会让她吃许多不必要吃的苦。”我突然想到，燕妮是一个富家小姐，却因为嫁给了马克思，死于劳累过度。

“我再也不能听你说这些了，你的思想真的太可怕了！我都不由自主地跟着你的思路走下去了，我都要失去思想自由了。”慧又低下头，绞弄她的衣角。“我真是疯了！我真是疯了！我居然会和你在的地方，会接受你的

理论，还和你接吻，你真像个邪教教主。你都让我疯了，你太可\*铝恕！被圩匝宰杂铜厮底牛 崆岬匾 警贰\*

我松了口气，一种征服感涌上了心头，但我知道，慧是不愿被人征服的，她是女强人类型那种人，从不会轻易服输。“我这是在说我的信仰，你不听由你，我并不剥夺你的自由。”

“你说的每一句话都在剥夺我的自由，因为我是很容易相信别人的，你就像希特勒，用煽动性的语言逼我作纳粹党，为了我的自由、为了独立的思考，我不得不抗拒你，我不能再听你说你的世界了，那会影响我一生的。”慧的腔调很怪，一会儿温柔，一会儿又刚硬。

“那你对我，又是什么看法呢？”慧问。

“你是个很有思想、很漂亮的女孩子，你是燕妮，但你肯定不会嫁给我。我只能幻想你嫁给我。”我扶着楼梯扶手，站了起来。

慧也站了起来。“不！你不能幻想，我不是燕妮，你也不是马克思，我们都是普通人。

我们是连小小的命运，都不能抗拒的普通人。”她神态黯然，开始往下走。

我也走下楼梯，默默地用手臂挽住她的腰。她轻轻地扭了一下，轻声说“别这样。”但我仍然不松开。“这是我最后一次机会了。”我说着。她一定知道“最后一次机会”意味着什么，她再没有抗拒，任我搂着她，走完一段短短的路程。

剩下的时光，我们看电影、谈电影、谈同学之间的事。最后慧说：你先走吧，别让同学看到我们在一起。

我出去了，在盥洗室等着、等着，到电影曲终人散，我冲回去观影厅一看，我们坐过的位置已经空了，哪里还有慧的身影？我的心，顿时也象失去了什么，空荡荡的。我想，我们的篇章已经结束了。

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梦见一个忧郁的公主，遇见一个快乐的樵夫，樵夫说：我的斧子能劈开所有人的灵魂。公主放下面纱，说：“那你劈开我的灵魂吧！”。面对公主的美丽和勇气，樵夫下不了手，因为他爱上了她……

我不能劈开她的灵魂，因为我爱她，我不能逼她失去自由。我心里明白，公主怎能离开她熟悉的宫殿呢？

电影院约会之后，我们还是朋友，还是偶尔打招呼、偶尔说说笑笑。但我们再不谈思想，再不谈感情，同学也不知道我们的事。我们这时要面对的，是毕业前找工作，是大学的最后一个假期。

开学后，我们都各自找了各自的工作。我们的感情只能是无奈的结果。

我在学校门前的旧书摊上，发现了一本中国大百科全书，我拿起来看，是讲天文部分的。出于对天文的爱好，我买下了这本书。回宿舍我就翻看着，突然看见一个美丽的天文图案，图案是个粉红色的星云，下面的标注是：麒麟座玫瑰星云。“真漂亮，真象朵盛开的玫瑰。”我心里赞到，“它应该是宇宙中最大的玫瑰了。”这时，我想到了慧，想到了我的感情。

我把这图片剪下来，放在床头看了许久。它是宇宙中最大、最美、开放最久的玫瑰，却也是虚幻、遥远、渺小、不被人注意的玫瑰。用它来代表我对慧的爱情，再合适不过了。

上课前，我把图片送给了慧。

过了一会，慧在后面送过来一个纸条：“星云 - 你？玫瑰 - 我？”



我回了个纸条：“巨大、真实、美丽、永恒、虚幻、遥远、爱情。”这时我鼻子有点酸，低下头看书，不去理会她看纸条后是什么表情。

日子一天天过去，慧和我却没有再约会了。偶尔上课聊天，我们也像是平静的老朋友，好象不曾远离过，以后也不会再分开。

到写毕业留言的时候了，同学们开始或高兴、或伤悲地给四年的伙伴们留言。我捧着慧的留言本，心想：该写些什么呢？怎样表达感情又让同学们不知道呢？

宿舍灯熄了，我在走廊路灯下走来走去，突然想到了些什么。我搬出凳子，把留言本放在上面，自己半蹲着写到：

科学证明

一切物质终将衰变成能量。

永恒对物质而言是没有的，

或许对灵魂而言它有。

事物是普遍联系的，

一个思想、一个意识、一个行为，

它的灵魂信息将作为能量，

影响着宇宙万物并留下痕迹。

这痕迹，

它将永远留在亿万个最小的粒子中，

或留在宇宙广大的空间中，

它会衰减，

但永不消逝。

我坚信亿万年后，

生命将以强大的科学、精巧的仪器，

找到我的痕迹，

破译出我的灵魂。

未来神一样的生命

它将在我的灵魂里，

找到……

……我对你的情。

写完之后，我心里感慨无限，晚上彻夜难眠。

七月到了，香港回归祖国了，我们的感情却不能回归从前了。我想，我们就要分开了，不会再有机会了。

我惆怅地看着熟悉的校园，回忆着过去的一幕一幕，这时，慧出现了。

“今晚你有空吗？”她平静地说。

我心都快要跳出来了，但我的外表却出奇的安宁。“我今晚没事，要请我帮忙吗？”

“今晚八点钟，在操场北边，我想和你谈谈。”慧说着，脸上浮现出笑意。

“嗯。”我冰冷地应了一声，但心却已经着了火。

慧走向学校小卖部。我转过身看着她的身影。慧出来了，手里拿着几个冰袋。她还是向我走过来。“吃一块吧。”她说。

“真的吗？”我笑道，装出一副惊奇的样子。我猛地想起我从没有接受过她的什么东西，而她也只有我送的那张星云图片，我们甚至连对方的照片都没有。说归说，我的手还是伸了过去。在接过冰袋的瞬间，我故意把手多

伸出半寸，轻轻地摸了她洁白娇嫩的左手。

慧给了我冰袋，走出了几步远，然后转过身来说了一句话：“我观察过你，你总爱有意无意地碰别人一下。”在一个神秘的微笑后，她优美地转过身，走了。

七点钟，我就到了操场。在主席台边，看着傍晚朦胧的夜色，我想着自己的心事。操场人很多，有一家人出来纳凉的，也有一对对爱侣在谈情的。我想，我和慧是在这分手的，或许，我们根本没牵过手，谈不上分手。“我们交过心，我们应该在今天‘分心’”我自言自语地说。

慧来了。我们客气地寒暄了几句，铺下报纸在看台上坐了下来。

我要和慧坐近一点，慧拒绝了。她坚持我们之间应该保持距离。

“我们到草坪上躺着吧，肩并肩地挨着。”为了缓和气氛，转移她的心情，我故意提出了一个要求。

“别了，就这样坐着吧。”慧说。慧态度很平静，好象我们只是一对普通的朋友。

“在草坪上躺着更好点，又纯洁又浪漫，不会伤害你的。这样我可以在日记中写下：我和最漂亮的女生一起睡过。”我用有点开玩笑的口气说。

“这又何必呢？反正你我的感情就是如此，彼此都明白，日记怎么写都没用的。”慧被我感动了，不再用客套的语气和我说话了。

感情，唉感情，我有点感慨了。“我们的感情没达到作爱的地步，难道还没达到在草坪上躺一躺的地步吗？”我像是自言自语地说着。当说到“作爱”这个词时心里不禁感觉什么东西“滑”了一下，这是我第一次对异性说这个词。

“不！你错了！我们的感情达到了作爱的地步，但那又能怎样呢？我们根本不能那样做。”慧有点激动了，在说这敏感话题时居然还敢看我。我看着她眼睛，惊奇地发现了她凄婉的美丽。

“人走出了第一步，就会不得不走第二步，人的感情就是如此，它是会让人失去自由的。为了自由，我干脆就不走第一步，我不能答应你的任何要求，我不能按照你的步调去走。”慧收敛了自己的激动，说话慢了下来。

我叹了口气，说：“你是理智的，理智得有点残酷。”

慧也许对这样的气氛也不满意，她调整了一下情绪，说：“我们不谈这些了，谈谈你的宇宙和你的思想吧。”

我过去很乐意谈这些，但此时心里却有点不愿意，我想最后一次享受她的温柔。我说到：“我们过几天就要走了，就要面对各自的工作，你也许已经不需要我的思想了。”

慧真的有点残酷，她像是平淡地说：“是的，我将和我的同事，整天谈汽车、住房，谈出国，也许我也会出国，走一个北京小女人该走的路。”她还没完，又加了一句：“我将不再追求什么终极真理，那将对我毫无意义。”

我心里有种刺痛的感觉，心中一个念头就是：爱人背叛了理想，也背叛了我。

慧不管我的神情，问：“你给我写的留言，算是对我的海誓山盟吗？”

“算是海誓山盟，其实我也是在说我的信仰。”我有点累，觉得我在自己折磨自己。

“你说过你爱我，可你不肯为我作出任何努力和牺牲，你连去北京找工作都不试一试。”慧的声音在耳边响着。

我没有理会她，心中有个声音回应说：我对你的牺牲，就是离开你。

慧还是有点不依不饶。“你甚至没有让我感受过爱的甜蜜，你连追求我的表示都没有，没有情书、没有鲜花。”

我回头看了她一下，慧依旧是那样美丽，但她和我已经有了距离。我想说：我和你只有痛苦的真善美，没有甜蜜的假恶丑。但我想了想，终究没说。在沉默中，慧站了起来，整了整裙子，又坐下。

我知道我应该回答她，我应该告诉她我的想法。“我相信我是爱着你的思想，我对你是柏拉图式的爱，当你说你不再追求真理时，我不知道我还应不应该爱你。”

慧的声音幽幽地传来。“爱不爱都没有用了，我们终究是两个世界的人，就像玫瑰和星云，注定不该有爱情。”

我从沉思中醒过来，转过来看慧。“你真的要追求花朵短暂的灿烂，不追求星云广阔而永恒吗？”

慧叹了口气，低下了头。“我们都是学经济的，都知道在收益不确定的时候，最少成本是个最合理的选择。选择你和选择永恒，成本都太大了。”

慧说得对，神和永恒对我们来说还是很遥远的，人类要创造真善美的成本又是很大的。

人类刚从猿人进化过来，它在宇宙中只是个渺小无知、贪婪无度的生命群体。

我想到了人类，想到了我自己，就事论事地说了起来。“我没有去西藏，确实也考虑了成本问题，但我的追求还是不变的，我还会在山东一个小县城机关里，照样追求精神的超越，并用国际互联网来宣传思想；一个猿人也许只需要水果、不需要知道进化论，但知道进化论也可能让它得到更多的水果，我就是那只知道进化论的猿人，我也会用我掌握的理论去获得名利。就像古人说的：修其天爵以要人爵。精神和物质某种程度是统一的，人的部分兽性是可以支持人的神性的。”

慧对理论的兴趣还是没有变，问道：“你指的兽性、神性究竟是什么概念呢？”

我挠了挠头，因为对这我想得太少。“这个……，兽性可能是——人的低级欲望……构成的意识、行为的总和；神性就是高级欲望、高级需求构成的意识、行为范畴的总和。”

慧好象没弄清，我又补充说：“你听说过人的需求欲望层次理论吧？”

慧点了点头，说：“指的是像食欲、性欲、社会认同欲等欲望有层次性，当低层次欲望得到满足时，人才会追求满足更高层次的欲望？”

我不由得夸了她一下：“你知道的也不少呀！”

慧笑了，“彼此彼此。”

在和慧的眼睛温情对视之后，我心情好了不少，思维开始敏捷起来。“人有很多动物都有的低层次欲望，像食欲、性欲；而动物却没有人的许多高级欲望，像猫就没有登上月球的欲望、没有知道万有引力的欲望。产生这样的原因就是进化程度不一样、科学水平不一样，而社会的为了发展又用制度来鼓励高层次欲望的扩展、部分限制低层次欲望的发展。比如，我就不能强奸你来满足我的低级欲望，是不是？”

慧娇笑着敲了一下我的左臂。“你本来说得好好的，突然又变坏了。”

我也微微露出笑意，接着说：“人、或动物、或者说一切生命，在进化

过程中总有部分低层次的欲望在它本身总欲望中的比例是越来越小的，而高层次的欲望则越来越大。到亿万年后神出现时，神只会有高层次的欲望，低级欲望估计是小到不可计量的。在未来，低级欲望构成的兽性灵魂是肯定要神抛弃的，而高级欲望构成的神性灵魂将组成神的一部分。

比如说，我对你精神上的爱将成为神的一部分，对你美貌的爱、对你肉体的爱将被神哼哼.....”我笑着瞟了慧一眼，不说话了。

慧有点害羞似的低下了头。“你的爱也不纯，你也想占有我。”

我得意地笑着，靠着她的耳朵轻柔地说：“谁叫你那么美丽，那么迷人呢？”

我拉了一下座下的报纸，坐近了她，慧更害羞了。

“我搂着你吧，最后一次？”我伸出了左臂。

“别，这样很热的。”慧用手推开了我，慧她这时不敢看我。

“我不碰你了，但我能碰你的裙子吗？”我故意问着，同时用左手食指和姆指的指甲掐着她裙底的最下边。

慧没有说话，可能她是在等我下一步的反应。

我慢慢拉起她的裙子，直至露出慧的双膝。我用手轻轻地抚摸着柔软的布料。“这裙子是你身体的一部分，它真软。”我温柔地说。

“你可以摸我的腿，但不许碰我的身子。”慧突然呆呆地说，把手放在了腿上。

我缓缓地将手放在了她的膝盖上，和慧的双手紧靠着。

沉默，沉默。

过了许久，慧突然问道：“你觉得亿万年后意识将会控制宇宙的每一个物质，这不就是说意识决定物质了吗？这不是唯心主义吗？”她一面说着，一面用手顶着我的手，护着她的腿。

我调整了一下姿势，回答说：“哲学上的概念和物理学上的概念是不一样的，哲学上原子是不能分割的，物理学上能分割，原子能分成质子、中子、电子；哲学上宇宙只有一个，物理学上宇宙却有许多；从哲学上说物质是意识不能决定的客观存在，物理学上.....，可能是与时间空间产生联系的.....占有空间的.....我不太清楚，亿万年后，究竟是物质决定意识还是意识决定物质，对我们来说根本就不重要。”我用手翻过她的裙面，左手隔着裙布压着她的右手。

“你真应该入党，你不入党真是一种损失。”慧把我的手推开了一些。

“我早就交了入党申请书，但你能想像我用我自己的古怪信仰，向系书记汇报思想吗？让书记认为会计系有个可怕的疯子？而不向领导汇报思想，入党是很难的。”我不想为难她，手还是停留在了她的膝盖上。

“你是个疯子，但你倒挺理智，你呀.....为什么总是与众不同？思想那么怪，气质那么怪，像堂吉诃德，更像尼采，我以为你这种人早和恐龙一起灭绝了，你为什么会有这样？”慧离我很近，却看着远处的草地不看我的眼睛，我很喜欢这样，因为我这样既可以直接欣赏她的美丽，又可以聆听她心灵的话语。

我为什么是这样的？这问题我也想问自己。我一面想一面慢慢地说：“我并没有与众不同，只是生长环境不一样罢了。.....我很怕死，我从小就见过人被装进了棺材，从小就看见一个个的坟头长着野草，我还见过许多车祸，死人的鲜血和碎肉、那可怕的死人气息，让小小的我不寒而栗。从小，死亡

概念就深入了我的潜意识。”

我的手离开慧，但仍然拉扯着她的裙子。

我微仰起头，看着远处的星星接着说：“我一直想用各种方法来抗拒死亡的恐惧，包括寻找长寿的秘密、寻找人生的意义。我父母常和我谈心，谈人活着意义、谈人生问题，就连我的同学在谈泡妞的时候，也对我说人生空虚无聊，找不到意义。我生长在一个医学世家，我家里医学书不少，人体对我来说老早就很熟悉了，我家人也比较开明，常买书借书给我，我是伴着《少年科学》和《十万个为什么？》长大的。我坚信，从科学上能找到解决死亡的方法，能找到人生意义的答案。我从小就在星星的照耀下露天睡觉，星星很神秘，能给人心灵干净的感觉。我喜欢科幻小说中的飞船，我感觉人的意义、人的永恒一定是和星星、和飞船连在一起的，不知在哪个外星球上，会有一个强大的、能拯救人类的文明存在，它们开着飞船而来，留下终极真理而去。”我轻轻地说着，轻轻地放开手中的裙角。

“你认为终极真理是什么呢？”慧用手整了整裙子，接着问。

“它应该是个让所有的真善美都得到永恒的方法，它包括找到所有真善美、包括保留所有真善美的终极方法。”我看着慧，看着她涂了口红的嘴唇，想着：神会不会认为女人化妆……不是真善美呢？

突然间，我头脑又热了起来，我弯下身，先把左手放在慧的腿上，然后把头靠在手上枕着。慧没有抗拒，没有反对。

“你一会儿真诚高尚，一会儿又有点淫荡，你呀你……。”慧的声音在我头上响着，仿佛是天上神仙远远地在对我说话。

“我知道，我时刻在神和野兽之间摇摆，我不是一个完整的神。”我闭着眼说着。我的脸贴着她的腿，感受着她肉体的存在。我产生了我们俩人灵魂、肉身混为一体的幻觉。

慧是神，我也是神，我们的神性是相通的。

过了一会，慧推了一下我的肩，我知趣地坐正了位置。这时天色虽已经暗了，但操场上人还是挺多的。

“神没有理由要找到我们的真善美，我们在它的眼里太渺小了，在我们忙碌终身时，谁会注意一只蝴蝶美丽的翅膀呢？”慧的嘴唇轻轻地颤动，散发着一一种忧郁的美。

“会的，神做的事情人难以想象，就象猿人不会想象我们为什么会挖它的尸骨出来研究个没完一样，未来的神，它肯定也要考古，它肯定也想惩恶扬善。猿人肯定想过登月，它们做不到，而人类做到了，我很想抓希特勒来踢两脚，但我做不到，而神它肯定也有这种欲望，它肯定也能满足这种欲望。这种欲望是惩恶扬善欲，是神性的欲望。”我说着，看着慧长长的睫毛，看着她微微皱着眉。“在当代混沌模糊学里，有一个蝴蝶翅膀与太平洋风暴的故事，说的就是一只蝴蝶翅膀轻轻一扇，却能影响未来太平洋中风暴的形成和发展，最终当然影响人类的社会，在大型气象计算机里，蝴蝶翅膀的一个小小的扇动，它对风暴、对人类的影响已经能模拟出来了。”

我深吸了一口气，又往下说：“我们创造的每一个小小的真善美，会象滚雪球一样放大成未来巨大的真善美，最终影响神的生活，这就象蝴蝶的翅膀会影响人的生活一样，神会注意我们的。猿人早一天发现火的用处，人类就早一百年登上月球，神就会早一千年出现。人的假恶丑必然导致更多的假恶丑，导致神推迟几年或几百年出现；当实验室里不经意地生成氟利昂，谁

会想到这可能会破坏臭氧层、可能让地球生命灭绝、能让人类犯下最致命的错误呢？在我们人类头脑一个个蠕动的灵魂里，可能就有一个不经意的灵魂，它能……能 - - - - 能让亿万年后神……不出现。”我心跳加速着。“不，不可能 - ……，神是一定会出现的，只是出现的早晚会不一样，神的构成也不一样，可能人类灭绝了，外星人还会成为神，只是神里面没有我们的子孙。”

天上的星星闪烁着，我的思想也跟着这几年、几十年、几万年前的光闪动。“许冠杰的一首歌《宇宙无限》，就唱到‘星空可有一双手，承担起无边宇宙和运转地球，空中可有双眼睛，由开始已在星河背后，遥望着地球。’”，我轻轻地、梦一般地说着，脑子里忽闪着神异的图画。“这歌词启发了我，宇宙出生之前，是不是有另一个宇宙已经灭亡了呢？这个灭亡的宇宙，它是不是存在过生命？存在过先进的文明？甚至存在过神一样的文明？这个神一样的文明是否？生活在四维空间或是其它空间里，它超越了它宇宙的灭亡？并在我们宇宙诞生的开始就观察我们宇宙的一切？生命的一切灵魂信息是否会被这个前宇宙神，保存在一个高级的电脑里？最终把这些好的坏的灵魂，一并交给我们的子孙、我们外星人子孙组成的神？并由我们的神给我们以历史的清算、终极的审判？”我深深地陷入了一种情绪中，有意无意地把话说得无比深沉。

“你真像给我讲故事，一个好听的故事，一个用科学讲述的童话，总觉得太科幻了，太超前了。”慧打破了自己的沉默。“我刚才还以为你自私、你实际，突然间你又回到虚幻的你去了。你太不实际了，有点象阿Q，你的信仰就是阿Q的精神胜利法，它让你逃离残酷的现实。”

我收回了自己的手，托住自己的下巴，抿嘴沉思着。

“也许我是阿Q，也许我是第欧根尼。”我面对着操场说。“第欧根尼，是古希腊犬儒哲学思想家。他过着狗一样的生活，穿着破衣服、吃别人的剩饭、睡在一个烂木桶里；但他却宣称：我比国王还富有、比国王还快活。”我停下来，想着这个从《读者》杂志上看到的故事。“后来当时古希腊的征服者……亚力山大大帝去看他，带着无数的随从。亚力山大问：我能为你做什么吗？第欧根尼回答：请让开，你挡住了我的阳光。亚力山大顺从了。这个伟大的征服者在临走时，对着他的大臣们说……。”我看着慧，看着她的起伏的呼吸，我有点激动。“亚力山大说：如果我不是亚力山大，哪我就做第欧根尼。”

慧这时也有些激动，她是被这个故事感染了，她看着我，眼中带着闪光。

“阿Q精神胜利法是在麻醉自己，而第欧根尼的思想却是征服别人。如果我的思想征服了别人，我就可以象第欧根尼一样，把我的思想、我的灵魂意识扩展到后世，传万世以不朽。”我思想象白开水一样翻腾，但用嘴表达起来却木讷了许多。“也许，我会象第欧根尼一样活着，象狗一样活着，但我却象神一样思考。我也许在麻醉我自己，但我注定要宣传我的永恒主义思想，我坚信人都需要这个思想，我不能做比尔·盖茨，但也许我能做个卡尔·马克思，也许我会组织一个政党，叫做永恒党。”

我从第欧根尼想到了马克思，想到了屈原，想起了高中《屈原 - 涉江》的诗句。“社会可能将我埋灭，让我成为‘露申辛夷，死林薄兮’，但我仍然‘怀信谗訑，呜呼吾将行兮。’抱着石头沉江我是不会的，睡在木桶里也不至于，我不过会少了一点世俗享受、感官刺激罢了，为何要放弃自己纯粹的

精神追求、错过自己永恒的机会呢？”我说着，看着她美丽的曲线。慧把脸转过去了，头轻轻地抬了起来。她真象个雕像，我突然被这凝固的美打动了，情不自禁地把手放在了她的右肩。她的肩真热、真软，它让我产生了轻微触电的感觉。

慧甩开了我的手，脸还是没有转过来，说的话也有些局促不安。“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你怎样证明你的理论是真理呢？你证明不了，那你所说的一切都只能是假设。”慧说着，“假设亿万年后神会出现，假设人会被神考古复活。你不能为假设而活着呀，而我更不会。

我会为汽车、住房、为金钱而奋斗，这时灵魂、真理是不重要的。我不得不追求金钱，这是环境逼我的，没人会逼我去追求永恒……除了你。”慧说着，身子也在抖动着。

这时，我突然看见了慧的脸，看见了她眼中的星星，她哭了。我伸出左臂半搂着她，想要安慰她，慧却推开了我的手，伏下身去哭出了声来。她哭得很伤心。

我有点慌了。“我伤害了你吗？我没想到会……。”我的手又不由自主地碰到了她的肩。

“别碰我！”慧站了起来，神经质地反应着。她看着我，我看着她，她是多少美丽呀！

清风吹起她飘动的裙边，月光浅映她带着泪痕的脸，美就美那么短短的一瞬间。“我走了，你不要跟着我！”慧说着跑开了。她白色的裙子象一阵风从我身边掠过，带走了那让我迷醉、让我心痛的气息。

我抑制住了回头看她的欲望，任她掩泣的声音在我身边飘逝。我依旧坐在原地，想着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我痛苦地沉思着，久久保持着罗丹“思想者”的姿势。

我是个思想者，我是个思想的猿人，我不容于这个社会。

过了许久，我站了起来，深深地呼吸着这广阔空间中的空气。

我抬头望着星星，心里想着：慧，当你为名利身心疲惫、当你的心灵伤痕累累、当你红颜老去青春不回，你会再次发现心灵的忏悔、你会再次理解生命真理永恒的轮回。我将等着你，等着你神性的再次闪现，为此我会等上十年、二十年、百亿年、千亿年、直到神赋于我们的永远。

我在天空中寻找：哪一个是我的麒麟座玫瑰星云呢？

各位网友：

你们好！

您们对当代的帕拉图和他的爱情有什么看法呢，请发表意见。也许他的爱情简单一些，但却是真实的。您说呢？柏拉图式的人少，柏拉图式的女人更少，世上真正纯洁的恋爱是没有的。你同意这个观点吗？

当代帕拉图正在创立一个哲学新思想，号称永恒主义，他准备在网络上组织一个永恒主义学会，想请各位网友帮忙，（他还是个网络新手）他不会参加新闻组，不会制主页，看在永恒的上帝份上，帮帮他吧。

愿：真善美都永恒！

黄东略（网名：思猿）

山东阳信人民银行计划科 251800

E-mail:ever

unit

## 痕迹

作者：佚名

我 30 岁的时候有了第一个孩子。我拥有一个安定的家，一份安稳的工作。清贫，然而，不愁吃穿。我开始计划着给孩子攒钱，将来上大学，出国，娶媳妇。我每天天刚亮就起床，排队买早点，往往是踩着点儿上班，坐到办公室里就计划中午做什么饭，想好之后就趁机溜号买菜。我比以前会侃价多了，现在菜市场的小贩见我都躲着走。如今我最大的享受只是晚上美美地睡上一觉。什么也不想，梦也不做。妈还说我现在有点发福。

我和老婆还是大学时代勾搭上的。那时候她还算苗条，风姿绰约，偶尔给我织个围巾手套什么的。在那个姑娘们普遍修饰化妆的年纪，老婆还是属于比较清纯、天然去雕饰的那种，也许就是这点当时迷住了我。

她从结婚后就开始发福，后来又烫了头，由于经常冷眼瞧我，还有点斜眼。经过几次收破烂的小贩上门扫荡和几次对灾区人民的捐赠活动之后，她大学时代的痕迹已消失殆尽，如今的她只是一个流连于廉价处理柜台前的美貌少妇了。

雪后初晴。

我从公司的大楼里走出来，阳光很强烈，我眯起眼，顺从地低下头。地上积水很多，我提着裤管，小心地踩着水向前走。

天空如水洗过似的明净。

夜半时分，我忽然从睡梦中醒来，无声地披衣坐起。室内很暗，窗户很亮，于是我知道今夜有很好的月光。静寂中我仿佛听到有人沿墙根蹑足鼠行，并于窗外伺伏；我试图屏住呼吸，然而并不成功；我不由得惊惧万分，环睁双眼。那人象水银一样渗过窗棱潜伏进来，他在黑暗中蹲下，窥伺我。我拒绝喊救命，狂乱地抓起手边的闹钟摔了过去。

“啊——”妻一声惊叫。

我半张着嘴仰倒在床上，浑身大汗淋漓。

“各位同学，下面公布女子 100 米决赛名单，请这些同学马上到检录处检录……”热闹喧嚣的声浪汇合在体育场上空，象原子弹爆炸时的冲击波一样迅速覆盖到四面八方。今天是我在系里的校运会后勤处值日，趁比赛尚未开始，我仰躺在运动员休息的地铺上，闭着眼睛遐想。不停有人在我身边跑来跑去。我一睁眼，就看见枝杈交错中的秋日的晴空，和插着彩旗的体育场外的雪白的高墙。我一下子坐起身来。

“嗨，你好！”我一回头，看见一个身穿桔黄色运动衣的小姑娘向我又蹦又跳的挥手，然后，蹬蹬蹬地向我跑来。

“帮我拿一下衣服好吗？我马上就要比赛了……喏，还有手表。”“成。”

“韩凝！……快，快点！点名了！”“我就来——”她匆匆忙忙地跑掉了。

我跟着扭头，看见她混进一群和她一样装束的姑娘中间，进了体育场。场内顿时沸腾起来。



“她象一瓶冰过的芬达似的。”我心里一乐。

我重又躺下，并起手指衬着阳光看指缝间殷红殷红的颜色，比划着玩。然后我听到一声枪响，场内蓦地欢声大作。女子100米决赛开始了，我漫不经心地想。

远处体育场出口处突然忽喇喇地闪出一群人，吵吵嚷嚷的，我站起身来望着。这时我听见有人叫我：“吴勉！韩凝受伤了！她的衣服在你这儿吗？”“谁？韩凝？哦……（原来就是那位芬达一样的小姑娘），在，在我这儿……”那位女生抱了韩凝的衣服跑回去给她披上，我一低头，看见她的手表，不由自主地跟了过去。

“快！快！送医院！三轮车！”众人七手八脚地把韩凝扶上去。

“谁会骑三轮车？谁会——”“我！……我会……”我脱口而出。

“好，你去吧，你们女生也跟上两位！”

我努力地蹬着车，故作无意地回头瞥了一眼。血顺着她的小腿流下，染红了白袜。她紧闭着双眼，两位女生焦急地望着她。

周围是面露惊诧驻足观看的行人。

韩凝坐在我对面，腿上扎着绷带。包扎完后她就赶我们走，后来我留下来了。医院后面有个湖，我俩坐在亭子里，我给她买了一只冰激淋，她摇头晃脑地吃着，两条腿在空中荡来荡去，象个长征路上挂了彩的红小鬼。

“别乱晃。你瞧，渗出血了不是？”她越发晃得厉害。

我闭口不言。她简直象一头犟毛驴，人要往东她偏往西。

“你怎么摔着了？”“起跑时冲得太急，跑到中间儿失了重心，就……”吃完冰激淋，她有点情绪不高，靠在亭柱上沉思，一手扯着绷带的线，一手托腮。

天渐渐暗下来，湖面泛着波光，在她脸上闪烁。我感到微微的凉意，不觉打了个喷嚏。

“你……是大二的？”

“嗯。”

“噢，我还比你高一个年级，是你师姐呢。”她重又显得兴高采烈。

“说点高兴的事儿呗？”

“让我拍你马屁不是？我才不言语呢。”“说吧！我就爱听别人夸我！”

“不说。”

“说吧……说你爱我吧！……”她突然笑个不停，我脸上不动声色，心里微微一惊。

“瞧，脸红了！呵呵……”

晨跑的时候我在体育场又碰见她。那时候她的伤口已完全愈合，一点疤痕也没留下。她看见我就大声喊：“吴勉！——”我背过身去，同学问我：“你认识？”我说：“甭理她！”然后趴在地上使劲做俯卧撑。

那天晚上我请她去看电影。出来的时候下起大雨。同学匀给我们一把伞，我俩就在雨中踩着水向前跑，她大声地唱着孟庭苇的《无声的雨》：“经过多少孤单，从不要你陪伴，谁相信我也那么勇敢。”唱得上气不接下气。雨稍小些，我俩才慢慢地走。

她仰着脸问我：“你说别人会不会觉着我们是一对儿呀？”我心里又是一惊，这才发现自己其实一直用右手搂着她的肩膀，我假装不在意，继续搂着她。脸上却渐渐有点发烧了。

她笑嘻嘻地歪头瞧我，做鬼脸。我终于还是不好意思，把手挪开了。

她从我伞下跑开，象个孩子似的踩水玩，汽车驶过的时候，便像受惊的鹿群一样逃回来，得意洋洋。

当你试图去爱一个人的时候，你发现，你已经爱上她了。我现在变得那么渴望见到她，陶醉似地看她在我眼前晃来晃去，走在一块儿的时候，我爱拉着她的手，我愿意别人把我们看作情侣。

我开始变得虚荣，炫耀，兴高采烈，喜气洋洋。

我象一只风筝一样被人放上了天空。

“你瞧，这是我舅舅从新加坡带回来的巧克力，给你！”“嗯，好吃！”我俩坐在高高的花坛上，挨得近近的，分享舅舅来看我时带的礼物。我心满意足地望着她。

“元旦我们班打算去看海。冬天的海别有一番味道呢，我们还要烧烤，露营，早上看日出……你去不去？”“去！”我脱口而出。

“……真的？”她面露诧异之色。

“……”我丝毫没有察觉她话音里的勉强。

“给你一块！”我低头去咬她递过来的巧克力。

她一笑躲开了。“……自己拿！”天很晚了，我俩慢慢往回走，我把她的手握在掌心。风起了。

她挣脱我的手，紧紧掩着衣领。

我一伸手，又把她的手握住。

“我好冷……”她试着挣脱。

“我给你暖。”“你说什么呀！”她猛地甩开我的手，蹬蹬蹬地向前跑去，又忽地转身，朝我远远地大声喊：“我生气了！”

一把雪亮的利刃嗤地一声划开鱼的肚皮，韩凝把手伸进去，掏出鱼的内脏甩在一边，剁尾去鳍，鳞刮过之后，在海水里洗净，韩凝很仔细地用一根细铁丝从鱼嘴贯穿至鱼尾，搭到架子上烤起来。我坐在旁边静静地观察她。

“看什么看？捡点树枝去！”我气鼓鼓地转身走开。

阳光直泄，空气干燥微冷，海水叹息着涌上来，又叹息着退回去。岸边怪石嶙峋，刀斩斧斫；岛内平林漠漠，如烟如织。

我走进树林，由于山的遮挡，光线一下子暗下来。我渐渐有些抵挡不住刺骨的寒意，捡了一会儿树枝，我在一块岩石上坐下来，袅袅的蓝烟从岩石之间升起，偶尔还可以看见韩凝的身影一闪而过。

我感到很委屈。火车上韩凝就不大和我说话，只和同班的同学玩耍，后来几个男生拉我打扑克，大声地开我和韩凝的玩笑，韩凝怒气冲冲地走过来，警告那帮男生，矢口否认，看也不看我一眼。下车的时候，我帮她拎包，她一言不发地丢下我就走。

她的同学陆续从海滩上回来了，吵吵嚷嚷的。韩凝间或出现在我的视线里，显得很开心。他们开始聚餐，没人注意到我的缺席。

我看见海边那块突出的岩石上一棵孤独的小树了。叶子落尽，冻得瑟瑟发抖，可怜巴巴地站在那里。大海空旷而苍凉，天际低垂。我突然涌上一股惶恐、绝望的情绪，觉得我这一生也许就只能这样呆在寒冷的阴影里，看别人在阳光里欢笑，我必不肯就此罢休，就此接受命运的摆布，可当所有的奋斗与逃离终归成空，爱情与幸福不过是一个童话，生活不过是一道无人解答的谜题时，我将怎样？那样的痛苦与绝望，我是否可以全然消解？

“我还以为你迷路了呢，害得大家找你半天，喏，纯净水……吃饱没有？”  
“嗯。”我点点头。

她规规矩矩地坐在我对面，一手扒在膝上，顶着下颏，另一只手一下一下地拨弄着火堆。

我一直坐到天完全黑下来，韩凝走了，其他人也都早早睡下。

初时还有星星，后来也没有了。我走到沙滩上，面朝大海坐下，风挟裹着沙粒还有水珠扑面打来。涨潮了，我起身往后退了退，重又坐下。

我发现我是那样爱她。可是她……我知道，她也许并不会爱我。我感到甜蜜，同时又有点绝望。

我跪倒在沙滩上，用手狠命地在沙地上扒划，清凉干爽的沙粒下面，是带着湿气的冰冷的沙砾。

我踩着漫上来的海水奔跑着，沙里埋着的贝壳硌了我一下，我清醒地触摸到那种刺痛。

“韩凝！韩凝！”“……韩凝！”她披着羽绒服从帐篷里走出来，我拉着她就跑。

“干什么？你干什么？”我不答话，使劲拽着她跑。

“你看！你看！”我们停下来。

“看什么？我看不见！”她气喘吁吁地说。

我点亮打火机，把她往前推。往前推。

我。爱。你。

风呼地一下卷了过来，打火机顿时灭了。我扳过她的身子，紧紧抱住她的腰，她扶着我的肩膀，我凝视着她的眼睛，心一下下跳得厉害。

我知道我应该低头吻她。我确实想那样做。可是她眼中充满迷惑、失望和不知所措，我突然觉得陌生。

她推开我，一下一下地往后退。

“不，不……你别爱我。”

“……我们还做朋友。你还是我的好朋友，对吗，吴勉？”

“……你答应过我，你永远是我的好朋友。你不能幡悔。”“我——爱——你——”“……我——爱你。”“……”

我醒了。

一道阳光直落到我的眼皮上，我感到沉重，困顿。桔红色的光，闪烁的变幻的白色斑点。我睁开眼睛。

宿舍很静，同学都去上课了。整幢楼似乎都空无一人，我听见有人在操场上打篮球。下午的阳光把室内都照亮了，床帏，书桌，书桌上的茶杯，钟表，无不光鲜耀眼，熠熠生辉。

这一整天我都在沉睡。我做了一个梦我梦见我和所有的人都吵翻了脸，他们虎视眈眈地看着我。我拉着韩凝的准备逃跑，可是大海茫茫，怎么也找不到船，后来韩凝也不见了，我变得蓬头垢面，衣衫褴褛，终日在沙滩上游荡，望着海平线发呆。

我不知道，我的船在哪里。

下课了，校园热闹起来，到处是拿着餐具打饭的同学。广播里正放着老狼的《恋恋风尘》。我随着人流走出教学楼，和每一个相识的老师同学点头打招呼，腋下夹着书挤挤撞撞地往宿舍走。

我趁着月光坐在花坛上拨弄着吉他，反来复去地弹着《爱的罗曼史》。

有几个路人驻足看我，不明所以。后来再没有人留意我。我换了一首流行歌曲，右手猛烈地扫弦，怪腔怪调地唱着。

一个爱管闲事的老头把我轰走了。

“我今天晚上坐火车回家，你能送送我吗？……行李太多了。”“成。”“那就这样吧……晚上七点，在女生楼下等我噢。”韩凝说。

“成。晚上七点。”我放下电话。

韩凝拎着大包小包从灯火通明的宿舍楼里走出来，站在台阶上左顾右盼，她穿着一件白色的夹袄，蓝色的牛仔裤配着旅游鞋。

她脱下手套，哈着热气，原地跺着脚，不停朝男生楼那边看。

我从树阴里走出来，迎了过去。

“嗨，吴勉！见到你真高兴！”“几点的火车？”“八点五分！”“走吧。”我提起皮箱，伸手去拿另一只大旅行包，被她抢过去了。

“这个我自己背！你帮我再拿着这个小挎包就可以了。”我没有再坚持。

今天晚上回家的同学特别多，都是考完试回家过年的。来了几趟公交车，我们都没有挤上去，看着渐渐又聚集起来的等车的人们，我说：“‘打的’吧。”“好的！”出租车在接近火车站的时候停住了，堵车。

七点半。

又过了十分钟。我说：“我们下车步行吧，不能再等了。”我走得很快，韩凝不得不小跑几步才能跟上。我一回头，她已经热得出汗了，把手套揣在兜里，来回倒着两只手提着旅行包见我，她露齿一笑，小手一张一合给我打招呼。

有的时候她走在前面我看着她裹在夹袄里的瘦削的肩，和纤细坚强的背影，不禁心中象被猛撞似的一痛。

我夺过她手中的旅行包，把小挎包丢给她，大步流星地朝前走去。

我无法说服自己不爱她。

“发往郑州的 179 次列车马上就要出站了，请没有上车的旅客尽快上车，送行的同志请下车……”“你下车吧，火车快开了……谢谢你送我哦！”韩凝坐在座位上，一边梳头，一边笑着对我说。

“好吧，一路顺风。”我也一笑，转身离去。

列车缓缓启动，晚风轻轻地吹进车厢，我车厢的另一头出现。

韩凝看见我，站起身来向我挥动双手，“吴勉——”我扬起手中刚补的一张车票，向她走来。

18:1498-9-23

列车蜿蜒穿行在华北平原上，初升的太阳把我俩都照亮了，她枕着我的胳膊睡了一夜，我搂着她的肩，感受着她均匀有致的呼吸。

对面坐着的一位老奶奶笑了。

我们是多么年轻、漂亮、健康、幸福的一对儿！我的心中充满了温暖的感觉，却又抑制不住心底莫名的忧伤。

“嘿！嘿！……回家的感觉真好！”韩凝掀响了门铃，不禁手舞足蹈起来。

“韩凝，再见，我得赶回学校了。”“进去坐坐嘛，让我给你做点好吃的！……咦？怎么没人开门？……噢，可能上班了。”“我走了。”“别走！别走！”韩凝从小挎包里找出钥匙打开门，拉着我的胳膊，我只好提起行李跟着走进她的家。

这是一套三室一厅的单元房。客厅的墙上挂着木质的版画，墙角的热带

植物舒展着宽大的叶子，窗帘低垂，室内光线柔和，韩凝打开壁灯，我在沙发上坐下，茶几上摆着一套古雅的茶具，到处一尘不染。

我环顾四周，左边的房门紧闭着，右边的一间房里排着黑木的书架，书柜上的玻璃反着光，我看见似乎还摆着一台电脑。风从阳台那边吹过来，地板上映着纱窗门的清晰的网格。

韩凝从我后面走来，她换了一身家居的便装，散着头发，手里拿着两听饮料。

“不喝，太凉了。”“噢对！我去给你煮两杯咖啡！”“我在家泡点茶叶就得。别费事儿了。”“很快的。”她蹬蹬地跑进厨房。

我于是听见燃气灶点火的声音。

“你父亲在哪儿工作？还用电脑？”“他在大学教书。”“你妈妈呢？”“妈妈在文化厅……让你久等！真是失礼！”韩凝围着围裙端着两杯咖啡走过来，小心地放在我面前。

我象个少爷似的被伺候着。

“你在郑州，我陪你玩一天，晚上刚好有趟火车，时间特别巧。”我一笑。

“嗯……郑州也没有什么风景，黄河游览区也冷冷清清的……我们去打保龄球吧？……要不，溜冰？……哎呀，你怎么都不会玩嘛！”“我老在小县城呆着，哪会那么多？”我冷笑。

“看电影吧，我来找找最近有什么好片子。”翻了半天报纸，韩凝有些意兴索然，都是些糟糕的国产片。

“《甜蜜蜜》吧，再看一遍也成。”“好的！”

我在拘谨的气氛中和她一家人吃了一顿饭，她的父母倒很和气，也不多问，而正是这种沉默给我造成了压力。

“我们下午还要上班，否则……”她妈妈为难地说。

“没事儿！我们骑一辆自行车就行！吴勉带我！”我们推着车走出家属院，我骑上去，韩凝扶着我的腰坐在后座上，小声说：“看见交警提醒我哦！”我们很顺利地通过了两个街口，我稍微加快了速度，这时我看见机动车道上有个交警。

“下车！快下车！”我感到自行车一轻，然后听到“哎哟”一声。

“怎么啦？”“……崴着脚了。”韩凝痛苦地说，“没事儿，歇一下就好。”“要不要……去医院？”“不用。”“要不……电影别看了，我们回去吧。”“不用，歇一下就好。……嗯，可以了，走吧！”“你坐到后座上，我推着你走。”“成。”我歪歪斜斜地推着车往前走，韩凝双手抱着车座，一晃一晃的，周围的人都扭头看我们。

我突然发现自己很笨。

下篇那年春天开学后我就病倒了，在校医院住了几天。老师同学都来看我，陪我说话儿，补习功课；我们就在床头下棋、打扑克，输了吃苹果，赢了吃香蕉。

韩凝骑着单车顺着林荫道而来，树影斑驳，她的脸忽明忽暗；她在车棚里停好车，蹬蹬地跳上台阶，小书包在她背上一颠一颠；医院的白色大楼在阳光下显得过于耀眼，韩凝眯着眼睛走进大门。

电梯无声息地上升，韩凝梳梳头发，用发卡重新扎好；并掏出一张纸巾擦擦额上沁出的汗珠。门开了，韩凝走出电梯，随手将纸巾丢进果皮箱里。

她一蹦一跳地来到我的病房门外，轻轻地叩了两下。

“请进——”“是我！嗨，请问吴老先生，今天好些了吗？”“多云转晴，南风二到三级，最高温度20到21度。”她笑嘻嘻地站在我床前。

“韩凝，你刚才是不是把一张纸巾丢在电梯口的果皮箱里？”“没有啊，电梯还要等，我爬的楼梯！”“你今天骑着车儿来的吧？”“是！……你问这些干嘛？”“我瞎想呗！问问你看看我想象的对不对。”“……也？这束花是谁送的？剑兰、康乃馨……真好看！”“哦，是张庭庭，我们班的。”“是个女生吧……怎么没附上几朵玫瑰？还有张小卡片……”“别瞎说！”我欠欠身，“坐椅子上吧。”“你躺好，一会儿该累了。”韩凝把我按进被窝，掖好被角。

“……别对我这么好。”室内一时静寂无声。其他病人都到花园里散步了，走廊里是来来往往的脚步声。我轻轻地闭上眼睛。

“吴勉……这个世界还很广阔呢，你以后……还会认识好多人……真理前进一步变成谬误，友谊前进一步……有时不是爱情，只留下伤痕。”韩凝轻轻地说。

“你并不喜欢我这样的人，虽然执着，真诚，然而却笨拙，处处碰壁，对不对？”“或者说，你虽然欣赏，但并不肯接受？”“就象贝多芬，那么多女人迷恋他，但却残忍地拒绝他……”

“……不是。”“当然是！……你其实很介意我们太亲密——你是大三的，我是大二的，对不对？”“……”她默认了。

我的手轻轻地被她握住，冰凉的指尖滑过我手臂上输液时的针孔，它们有的已消失成一个褐色的小点，有的微微鼓起；我感到一阵从未有过的苍凉。

她使劲儿掐了我一下，然后冲出房门，蹬蹬蹬地跑掉了。

我疼得叫出了声。

19:4098-9-06(7)病好后我就悄悄出院了。那天天色阴沉，刮着风，一会儿还飘起了小雨。我冻得直打喷嚏。

我没有惊动同学。张庭庭骑车路过医院门口，看见我躲在门厅里，大呼小叫地跑过来，帮我把东西堆上自行车，在我的再三坚持下，她才放弃了让我坐在车后座上的念头。

我俩就这样走回宿舍。她几乎支使起所有留在我们宿舍的人，将我安顿到床上，给我盖上两床棉被，我几乎透不过气来。她自始至终不停地在抱怨我的室友对我缺乏关心，众人唯唯喏喏。

我已经有好几天没有见到韩凝了。

我站在花坛边等张庭庭。

尽管已是四月底，天气并没有完全热起来，校园里大多还是春天地装束；因此，当我看见她穿了一身米黄色的西装套裙笑吟吟地走过来时，我不禁下意识地朝四周望了望。她来之前显然稍稍修饰了一番，比往日光亮了许多，我心里挺高兴。

我们走进一家小餐馆。今天是我有意请她，以此答谢人家病中对我的照料。

她点了一份鸡丝粉皮，我要了一盘花生米，又添了两个热菜，还有一份汤。

老板盛凉菜时，她不放心地盯着人家的手看。

“满一点噢！”我俩拣一通风的桌子坐下，她说：“给你要一瓶啤酒吧。”“不要，不要。”“没事儿，你要想喝，我可以陪你喝一点儿。”“我真得不要。”她双肘架在桌子上，支在头四处瞧；过了一会儿，神秘兮兮地对我笑。看得

我心里直嘀咕。

“这几日，怎么没见你和韩凝在一起？”“哦，我们都挺忙的，没事儿也不常见面；昨天……”“这儿的菜其实炒得不好，味精放得太多，份量又不够。前面胡同里有家风味小吃店还可以，价钱又公道，不过面老煮得生。

唉，吃顿饭挺不容易的……对了，你和韩凝怎么认识的？”“噢，也是凑巧，不如不说罢。”“热菜来了！吴勉，我想吃米，万一吃不完你帮我哦！”“成。”她把辣椒和葱小心地拣到桌子上，不时给我夹一点菜。

我俩默默地吃完饭，我递给她一张纸巾。

她把半盘花生米忽然全折进汤里。

“你做什么？”“免得他们又卖给别人！”她一笑。

我顿生厌恶。

我独自一人坐在电影院里看电影。

前排的一对情侣紧紧地搂在一起，女孩剥好一枚瓜子，喂到男孩嘴里，男孩回头吻了她一下。

一共十八次。

银幕的反光给他俩条上明亮的轮廓。

我左边女孩软软地靠在男友身上，男友的手在她身上摸来摸去。

我的右边……空着。

我端着托盘穿堂而过。

一杯可乐、一份面、一碟小菜，还有一包餐巾纸，上面印着“虹光快餐”。

地上有一枚发亮的一角硬币。

我拣了一张桌子转身坐下，歪头看那枚硬币。

一个小男孩蹦蹦跳跳地走来。

“爸爸，我拾到一角钱！”“丢下，丢下！快走，别淘气！”一个中年男子厉声喝斥。

我吃完面，喝光可乐，抽出一张餐巾纸擦擦嘴，把剩下的半包塞进兜里。

我走过去，旁若无人地捡起那枚硬币，然后离开。

男生宿舍 209 房。

我从床上一跃而起，趴在桌子上探头盯着室友李致看。

“李致，你将来有可能死于自杀。”我一本正经地说，“你渐渐会发现理想与现实存在如此尖锐的冲突，为此形成的焦虑、不安、恐惧、紧张的情绪将长时间折磨你的内心；你不得与现实妥协，这种妥协反过来又使你对理想发生怀疑，结果正如同质子与反质子相撞时那样，释放出光和电子，然后归于湮灭。”我站在椅子上，给众生布道：“唯一的解救之策是，放逐灵魂，变成你原来讨厌的那一种人。”几个伙计把我按到床上，使劲捶我。我歇斯底里地狂啸，由此觉出一种释放的快意。

20:5198-9-06(8)我没费多少功夫就和张庭庭好上了。秋天的时候，我围着她给我织的围巾，戴着她给我钩的手套，四处向人炫耀：“瞧，我老婆手多巧！”“瞧，我老婆多贤惠！”我渐渐还有点发福了。

我和庭庭在树的阴影里旁若无人地接吻，不远处是电影散场晚归的人群；汽车灯光曾有一瞬间把我俩都照亮了，我一边轻轻的吮吸着她的舌头，一边瞪着眼睛观察她。她陶醉似地闭着眼睛，睫毛轻微地跳动着；她的耳朵很好看，然而有一些未掏净的耳屎。

我重又闭上眼睛，用力搂着她的身子。

她短促地叫了一声。

那天，庭庭的一帮外地朋友来看她，她非要拉上我一起去。

上午在公园里划船，中午到一家很不错的餐厅吃饭。

席间气氛很热闹。庭庭远方的朋友当众和女友吻了一下，众人热烈地拍手叫嚷。

庭庭也非要和我来这么一下。

我使劲拧她的腿，她依然笑咪咪地将嘴迎了过来，闭上眼睛。

大家兴奋地盯着我俩看，还有别的桌上的人们。

我很反感。夹了一叶青菜朝她嘴上抹去。

满座大笑起哄。庭庭收回身子，冷冷地瞧我。

回来的路上，她坐在自行车的后座上抱着我的腰问我：“你爱不爱我？”  
“当然。”“不，你从来没有亲口说过；不行，你今天必须说！”“庭庭，我对你的感情毋庸置疑。”“那好，我要亲耳听你说出来。”“我不说。”“你不说我就杀了你！”她猛地勒紧我的腰。

“……我爱你。”“大声点，让所有人都听得见！”“我一爱—你——”我喊。

庭庭得意地放声大笑起来。

我也嘿嘿地干笑了两声。

雪一刻不停地下着；一辆汽车无声地驶过；一对情侣打着伞相互偎依着走过；窗户上贴着新年娃娃的剪纸。水汽很快又凝结到我刚擦亮的一块玻璃上，我回过头来。

“你和庭庭现在怎么样？”韩凝含笑问我。

“老样子。”“看到你现在……这样子，我……很高兴。”我刚要开口，她连忙补充道：“不是套话，是真心话。”我从火锅里夹出一筷子羊肉，还有青菜，放在碟子里低头吃着。

“你觉得，我是真的爱她吗？”“我不知道……爱情与婚姻本就是两码事。”我蓦地一惊。

“你和庭庭的感情也许并不是你全部生命力、热情、冲动和愿望的本身，但它特别能满足一个现实中的人的情感需要。我们大多数人不都是只求得温饱就心满意足了么？”“是的。许多时候，我只是出于责任感和心理平衡才关心她，爱护她。我不想太卑鄙，我也无法背负那么多感情的债。”“生活不就是这样么？你要……对她好。”“我知道。”

“吴勉，我觉得，你变了好多。”“是的。”“你不仅只是表面上对现实生活作出了妥协、让步，而象是……从心底承认了这种改变。”“是的。”“你以前的那种理想，执着，真诚……还坚持吗？”“我不知道……你现在觉得怜惜了是吗？你喜欢以前的我吗？”“可是……虽然……”韩凝趴在桌子上，抱着肩膀出神。

我呆坐着，一动不动，周围的人声渐渐远去。我似乎感到雪花大了起来，一片一片地落到我身上，越积越厚；我努力抵御着彻骨的寒意，绝望地等待自己完全变成一个雪人。

21:5498-9-6(9)

我远远就看见那幢四十五层高的写字楼了，我一边盯着它看，一边以近乎百米的速度向它冲刺。

现在正是上班的高峰，我从另一道街的公共汽车站牌处开始跑，鱼一样



地游过蜂拥来去的人群；我显得很敏捷，并为此自鸣得意。

我抢在一位小姐前面将卡插进考勤机，抽出卡，一步跨过黄线。然后我听到身后“当”的一声响，好险！我今天差点迟到，并因此避免了六元五角人民币的损失。那位小姐委屈地叫了起来。

我如释重负。

这是一间 300 平方米的大型写字间，全公司的人都在这里办公。外缘包有铝合金的有机塑料隔板象细胞膜一样又分隔出若干独立的单元，每个人的轻微响动汇合在一起形成一种剧场般的效果。

这种模糊不清的混响多少让我消除了独时对寂静的恐惧和一些不必要的白日幻想。

将近 11 点的时候我接到一电话，是我大学时代的室友李致打来的。毕业后的半年内我们曾聚过一次，后来就失去了联系。屈指一算，我们已有六年未曾谋面。

“怎么样？老兄，中午一块儿坐坐吧！”“好！……不过，我们午餐时间很短的。”“请假呗！上学时，你还经常逃课呢，现在也循规蹈矩了？”“嘿嘿……”“咱们就去学校旁边那家虹光快餐吃，现在改名叫什么饭店来着……你坐车方便吗？要不我去接你？”“不用，不用！”我放下电话，踌躇了一会儿，后悔不该轻率答应，其实晚上见面也是一样的，而现在，我还得请半天假。

我慢腾腾地归拢好桌上的东西，锁上抽屉，蹭到主任的那个小单元里，这个比我早一年进公司大专毕业的只会溜须拍马欺下媚上的家伙现在居然做了我的顶头上司！他妈的便后都不知道冲水！

我臊眉搭眼地站在那里。

主任首肯，我微笑着道谢，然后象解完手似的急急离去。

我在母校门口下了车。工作以后我就很少再来这里。如今街道拓宽了，树木也葱茏了，原来的一排小商店全拆了，现在盖了一座平价超市。我们以前常去聚餐的那家小饭馆也象模象样地装修了一番，服务小姐穿得跟空姐似的，价钱当然也随之上扬。

李致西装笔挺地坐在满桌的鸡鸭鱼肉前等我。他呆的那家公司破产了，他却发了一注小财。这小子！跟以前一样精！

“唉，多少年没来这儿吃饭了，这红烧鱼块还是以前的味道……想想真叫人掉泪……”“行了，李致，你怎么跟中文系的小男生似的？”“坐在这儿，就好象又回到了上学的时候……那时候你可真能喝，还记得我生日那天吗？哥儿几个一人喝了六两不说，回到宿舍你嚷嚷不够劲儿，我又陪你灌了半斤，你小子，还跟我夺酒壶……”“是吗，我都忘了……”我嘿嘿地笑起来，“我现在见酒瓶就晕。”“那时候你倒不抽烟，现在呢……可以呀，每天一包万宝路？”“哪能呢……我平时只敢抽四块钱一盒的，就这样，你弟妹还盯贼似的防我。”我俩都微有些醉意。

“……韩凝……你后来见过她吗？”李致晃着脑袋问我。

“唔……谁……韩凝？”我有点神思恍惚，“韩凝……”“就是你以前追过的那个女孩……她后来嫁给了一个新华社记者，你不知道？常在欧洲跑来跑去；一米八五的个儿，比咱哥俩可强多了……上星期还在机场碰面来着……”“唔，唔……”我口中漫应着。

李致忽然黠着眼睛笑起来：“还记得你以前说过的话吗？你说这只是

你一个人爱情，是你凭着多余的想象力生造出来的爱情幻觉，你也许并不真得爱她，你就那样轻易地放弃了对她的感情——你说。”“我，是这样说的么？……”“你丫的记性真差。吴勉，咱必须承认人与人之间有差别……你现在说，你配韩凝吗？”“……不，不配……”“就是呀！你看人现在的老公，新华社驻外记者，你是什么……家里又有钱，连猫狗每顿都吃牛肉罐头，你吃什么……人一米八五的个头，走出国门也为国争光，你……”“老同学，你这样损我，人道主义哪去了？”“凡事不都讲实事求是吗？”“我是一个始终与既存秩序矛盾冲突、不能见容自适于社会的人。”我字斟句酌地说，“要么揭竿而起，逼上梁山；要么泯然众人，碌碌无为。而她，却并不需要我这样的丈夫，一个在现实生活中笨拙、无能、毫无光彩的男人。”“你既然明白，为什么当初还要固执地追她？”“……这就是我的爱情，我一个人的爱情，无人理睬，绝望寂寞、毫无结果的爱情。”“还觉得自己挺高贵是么？”“……是。”我俩默然半晌。

一桌年轻人吃喝完毕，纷纷离席，摇摇晃晃地穿堂而过，室内喧哗声起，又复归嘈杂的低语。

“我……曾经是那样一个人么？”“……是的，你那时真诚得象个穿开裆裤的孩子。”我举起酒壶，缓缓地把酒淋在李致微微凸起的肚子上，恶作剧似地吃吃笑起来。

李致抄起桌上吃剩的两只鸡腿朝我张牙舞爪。

尾声阳光灿烂，我和妻带着孩子到户外散步。小家伙刚学会走路，拉着我们的手在中间一摇一晃地蹒跚而行，神气十足。

我和妻相视而笑。

广场上已经有好多人，稍大一点的孩子在人堆里钻来钻去，母亲大声喝斥，远处传来冰糖葫芦的叫卖声；一群鸽子忽喇喇地拍打着翅膀飞过古老的城墙。

不远处一簇鲜艳的气球吸引了小家伙的注意力。

“妈妈……要！”“好，妈给儿子买！”妻宠爱地笑着说。

我站在原地茫然四顾，下意识地大衣兜里掏出一包烟来——没火。

脚下的水泥砖缝里已冒出青青地绿芽，随风摆动。

“叔叔，你找什么？”一个小女孩仰着脸问我。

“不……不找什么。”“你的钥匙丢了吗？我捡到一把钥匙！喏——”  
“不，不是我的，我没丢东西。”“那你在找什么？”“我……我什么也不找。”  
“……我什么也找不到了。”

完

## 深圳的爱情故事

作者：rain(陌上霜) [zzcx@263.net](mailto:zzcx@263.net)

秋意浓起来了，风吹在身上，冷在心头。曾经是很久远以前在遥远的家

乡，这个季节的风会带着寒意，一夜醒来，田间的阡陌上覆着薄薄的一层白膜，弯弯曲曲地往前伸。

无数个秋凉的清晨，幼小的玉踏着霜痕去上学，冷风中的小手冰凉冰凉。但她已不太记得清了，那深秋的陌上霜，就只象一个影子，淡白的、飘飘忽忽的，往前伸往前伸，没有尽头... 仿佛戏里选就的背景，为了衬托出一个悲剧的伤感的气氛。

剧的开始，玉是一个幸福的女人。有了学历、有了岁数、有了先生、有了孩子，也有一些经历、一份好工作。恋爱四年、结婚四年，先生如今还偶尔说爱她，生活虽是平淡，玉的心里却安安静静的。孩子出世后她很忙，但她始终有条不紊，让旁人看了觉得她总在忙中偷闲，不象一个邋邋遢遢的带仔婆。孩子半岁后她又上了班，还是从前的玉的样子。

这玉的样子说白了就是一个美人的样子，叫人看不够。但玉的美其实是神而非形，她那一种美永不会过时，因为不能拿她去套任何时代美人的标准，就象环肥燕瘦等等，全重在形。她是一幅水墨中国画，薄薄的宣纸上只有水、墨，最多不过泼墨后略加渲染，也只用淡墨淡色，叫人一目了然，周围处处留白，却又让人浮想联翩。白的地方纯洁清明、安静内敛；黑的地方一泼一染，画风渗进了宣纸的肌里，顿时神韵飞扬，机心深藏，莫不是骨子里透着浪漫？

这一点机心是年轻的玉与这时代的一切新变化、新玩意之间的一点牵连，比如：上网。玉就是在网上“认识”了“老陈”。那是在鹏城聊天室的科学馆，其实玉并不是想找人聊天，她出于好奇，看看别人的热闹，因此总静静地在—边，只看不说。经常老陈的话正中玉的心头所想，好象是她自己在和人聊天，她就注意了他。玉的网名是伊人，伊人旁观很久以后，老陈有一次来找她说话了。

“又看见一位伊人，静静地站在科学馆。伊人只喜欢看？”

“不，我在等你。”

“等我？”

“等你和我说话。”

“你是那种可以等很久的人？”

“是的。”

他们的这三问三答玉觉得奇怪，不是为老陈，而是为自己。这不是她会说出的话，“在网上没有人知道你是一条狗”，莫非网络真的让人无所顾忌，“有异性没人性”？至于老陈，她心里一早有他的影子了，三十五岁左右，老成、聪明、稳重的男子。

老陈其实也不是玉所想的老陈。他真名蒋尘，老成是有一点，但他还只有廿七岁，英气勃勃。与水墨淡静的玉不同，他是一幅浓彩鲜亮的油画。厚厚的画布铺张，各色油彩涂抹了一遍又一遍，每个角落都不放过。画面鲜亮，是嘴的地方一定红，是眼睛的地方一定黑。当然，颜色的下面还有颜色，油画一定要叫人看不透。虽然反复多次，但终归只是一涂一抹，色是色，布是布，永远只在彼此的外面。他的心包裹着。

这样一个蒋尘总是很忙碌。在单位里焦头烂额地忙工作，下了班改头换面地忙应酬，回到家涎皮涎脸地忙着听老婆数落。就是上了网，也是呼前拥后，顾左顾右地和一大帮素昧平生的所谓网友神聊。他不知道自己这是性格还是命运，但他乐此不疲，大家都认为有出息的男人忙，再说，就象他老

婆常说的，你混成这个样子也好意思说累？他注定得不停地忙混。但他确实很累，有些想停一停，长巾阔领住深村，伴着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面对夕阳西下，发出断肠人在天涯的感叹。可是还是不要提吧！这个时代的断肠人，不在天涯，只在功名利禄。年纪轻轻，你不转地球在转啊。

他本来喜欢活泼一点的女孩子，不过，在专为说话而设的聊天室里，在这个人人都浮躁张扬的都市里，那安静沉默的伊人倒有一点点特别。更特别的，她一开口竟然就说她在等他，她还是那种可以等很久的人！这个特别的人勾动了她特别的一点心，虽然他这幅画是嘴的地方一向是红，是眼睛的地方一向是黑，虽然人人都说他稳重老成，但毕竟，这个世纪都快过去了，人人都希望自己活得和别人不一样，他也有些想了。略为偏离正常的标准，剑走偏锋，可能要付出一点代价，但是，也许有惊喜在前头等着呢，也许。他现在想坏一坏，他知道，适度的坏有着奇异的魅力，况且他也不是要真坏，他只不过虚晃一枪，若当真，他依然是他。他自信得很，在感情的事上。

这样一来，蒋坐下次见了伊人，就主动出击。他不再和那帮兄弟说话，还有一个约着见过面的女孩，他都只在下网时和他们道一声别，自顾自和伊人潜水。他的言语不改老成、稳重本色，但他现在是专对她说了，因此在她看来就真有着一点坏。他主动告诉伊人他的现实身份和全部背景资料，然后，他问她：

“我现在是在追你了吗？我不太会，我从没有追过女孩。”

伊人不答。他就哀求她：

“那么你告诉我你的情况吧，或者名字、地址、电话？”

伊人是个明眸冰心的聪明女子，他的那一点坏她知道，但她要的不是这种。她只告诉他自己在深圳哪一区，然后就说要去午休了，跟他道别。他不肯让她走，她就一遍遍地在屏幕上打出：

“和我说再见啊，我等着呢。”

最后他让了步，第二天早早地上网来等着她。慢慢地，伊人对老陈了解得比较清楚了，知道他在市公安局工作，她拨了他留的电话号码，故意找一个叫蒋尖的，对方说没有蒋尖，是不是找蒋尘，她说“哦，对不起，打错了。”于是，她证实了他，是一个有着三十五岁网名和心机的廿七岁青年。她当天就告诉他自己比他大一岁，已经有个月龄的小男孩了。

蒋尘吃了一惊，她怎么看都是个小女孩啊，不过从此他认真和她聊起天来。两人来自不同的世界，他们的生活、社交圈完全不同，在彼此面前打开了一扇全新的窗口，看到的是全新的景色。老陈告诉伊人他的忙碌但却茫然的小官僚生活，他有很多和他一样穿着制服的官场伙伴，有无数热热闹闹的吃喝朋友，有爱他他却早把爱给了别人的老婆，他的生活丰富多彩，但他有时却说出非常落寞的话来。现在他们夫妇闹别扭伊人也会知道了，她甚至知道他们一个月才会相互需要一次。那坚强、光彩照人的蒋尘，有着伊人独知的另一面。

相比之下伊人的生活却安静简单。她告诉老陈八年前与先生恋爱，四年前结了婚，随他移民去了澳洲。因为他的业务和工作，他们几经转折，先到香港，后又来到深圳。

伊人对老陈说：

“我们是两种人。我只是一个简单的女子，自由、自在，对什么都是淡淡的，做什么都是自然、真性情。虽是淡，但悲苦喜乐都很真实，也因真实

而痛苦。你的生命却那么沉重，就是所谓的成就感，追名逐利的成就感。你是男人，喜乐全在乎这沉重的份量，不在乎真与假。我站在人生的外面，你陷在人生的里面，这样看你才知道你为什么累。”

是啊，他们是两种人，站在人生外面的她喜欢自信、聪明、入世的男子，他就是。

她心里对他动了温柔的爱意，想要抚摩他自信、鲜亮背后的另一面。但她知道他对她却不同，在此之前，她不会给他任何机会。喜欢和一点点坏虽然都让人受用，但玉并不是小女孩，她要他真心喜欢她。当然，她有先生有孩子，她只是要他在那个虚拟世界里真心喜欢她。

蒋尘忙的时候不会想起伊人，但每到中午，他的心里就冒出上网的冲动。特别是在一些不得不去的饭局上，他最近总没有胃口，又觉得一桌食客全都言语乏味，他连笑话也不爱讲了。他太累，连吃饭都累，只有面对那站在网络的虚拟时空里静静等候、聪颖会意的伊人，才是休息。她真有廿八岁，又有孩子吗？但是管它呢，有也没关系吧！

伊人已经把呼机号码和 E-mail 地址告诉了他，但他要的还不只这些，他想着那飘飘的、瘦弱的伊人，一定要见她！他会执起她的手，说：我想让你快乐。她会怎样回答呢？他们这样两个已婚的男女，也许可以这样子坏一坏呀，也许真的很快乐。只不过坏一坏嘛，都已经是世纪末了。

一个周末，一位老板邀请他们处长去大鹏湾海滨浴场，处长让蒋尘也去。夜幕降临时，海潮汹涌，他们住在海边的别墅里，那老板的几个马仔要陪处长搓麻将，蒋尘不好在场，给处长说了一声，逃到外面去泡海水。他躺在泳圈上放任自己在海面漂啊漂，耳边是风声、潮声，黑黑的海水茫茫无边。在这永恒的、力量无穷的大自然面前，蒋尘不知怎么突然感到人生太孤独、短暂，沧海桑田，星移斗转，这短暂的人生究竟能把握一点什么永恒的东西呢？也许是传说中千年不变的爱情。在这漆黑的夜里，孤独的风声、潮声浸润了爱情的心，使它膨胀，他上了岸，就呼伊人。伊人回电话时，他慢慢走到海的边上，问她有没有听到手机话筒里传过去的海潮的声音。她说：“听到了。”

他告诉她：“它是在说：我想见你，我想和你在一起。也许哪一天，我站的这个海滩被填了，不在了，但只要大海还在，你就要记住它说过的话。”

第二天玉收到蒋尘的 E-mail：

“死生契阔，与子成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在我们，是网路契阔。我可以执你的手吗？可不可以握你的手？我不会伤害你，我只想让你快乐，让我们都快乐。”

玉在心里把这段文字用他的声音读出来，也许是因那几千年前的民谣，她竟流了泪。

她有些动心了，也许那民谣背后的一颗心是真心，网路契阔，你不能顺着网线去摸那颗心跳得是真还是假，除非你去见他。

玉还未来得及回信，他的 E-mail 又来了。他说明天他要到她所在的区来办点事，中午呼她，一起吃饭。玉的心跳到嗓子眼，她没有拒绝。

正巧当天玉的公司组织年度体检，照这样子，玉担心自己会被诊为心动过速，医生拿人当生物，不知此心非彼心。然而心跳是正常的，更大的问题却出来了。她的体内竟然有一个肿瘤，不过医生说是良性的，下午玉去了肿瘤医院复检，确诊无疑，医生建议治疗的同时随时复查，为防恶化，四五个 months 后秋凉的时候应做手术割除。来得太突然，玉不知怎么才能理出个头绪，

她想到了她不足一岁的孩子，他还那么小啊！她的先生，那深爱着她的男人，她还能陪他们父子走多远呢？她想到了自己，那极不快乐的童年，踏着深秋的陌上霜、顶着严冬的漫天大雪去学校...从少年时期开始就象浮萍一样漂啊漂，在哪儿都没有根。玉不想去掉一部分内脏器官赖赖地活着，她决定吃药、治疗，想清楚后，她觉得良性肿瘤并不可怕。

她也想到了蒋尘，他明天就要来见她了。也好，终于可以见一面了，她不用再等待他的虚拟的爱情变得真实，时间紧迫，就这样安静地结束吧。第二天玉不再有心做任何事情，她把呼机摆在办公桌上，等待着。但是直到下午5：30下班，呼机象玉一样寂寞地沉默着。玉忘了吃午饭，她要去结束的事情却是无言的结局。

玉决定从此再也不带呼机，再也不上科学馆。

到了第二天，蒋尘呼玉，不见她复。他又写了 E-mail 给她，他没有给她任何解释，只是说请她相信他，请她理解他，不要乱想，也别乱猜，并在科学馆等她。

玉本来不想去的，她已把伊人从脑子里清除出去，她复归安安静静了。又或者他的话句句当真呢，那就跟他道一声别吧，玉是个善良的女人。伊人这网名玉不想再用，对了，就是陌上霜，幼年田野上的陌上霜，网络阡陌上的白霜，只这一次，就化掉了。中午，陌上霜去找老陈，告诉他她是伊人。这次她很少说话，老陈问她为什么换名，她只说她喜欢。老陈以为她生他的气，说出各种俏皮话逗她开心，又要向她解释，陌上霜却说：

“不要再找理由给我，我不想疲惫的你更疲惫。你放心，我懂你。因为懂得，所以慈悲。”

这话深深地刻入了蒋尘的心，是啊，他之所以对她始终牵牵恋恋，不就是想要她懂他吗？他自己无暇搭理自己，可是他想要她懂他。她一定可以，他是他所了解的最聪明的女子。虽说他的心层层包裹着，但慢慢地，也有一点真了。他想携了她的手，慢慢地走，慢慢地了解，把天长地久的话，慢慢地说给她听。在这个嘈乱的尘世上，他要这个聪明的女子做自己的红粉知己。但是万丈红尘包围着他，他害怕自己对天长地久的守候、对惊天动地的浪漫没有长性，他要见她，抓住一点真实的感觉，带她从虚幻飘渺的网络上走到他的身边来，携着她的手，慢慢地走。

可是他已没了机会。就在今天，陌上霜对他说：她永远不会和他见面，她也不会再来这儿。他拼命问为什么，她没有理由。最后他只要来了她的手机号码和公司所在大楼的名字。

玉果真从网上消失了，蒋尘不甘心，他找到了玉的公司大楼，然而那是一栋有几千人在里面上班的几十层高楼。他仍不死心，把车开到那栋楼下，然后站在车旁打她的手机，告诉她在楼下，要她下来。玉说“不”，陌上霜不能陪他慢慢地走，她坚持着。他也坚持着，索性每天中午都来，在楼下给她电话。蒋尘的公安制服和车牌使他畅通无阻，也使他举众瞩目，引来大楼许多人的注意，象玉一样，每天中午在窗口看他高大的身影。

这样子有了一个多月，不知怎么蒋尘的妻子听到了风声，于是他们夫妻争吵得越来越多，蒋尘甚至不愿意回家，每天都找人喝酒，不醉不归。家里三天一大吵，一天一小闹，难得平静，有一天平静的时候妻子却提出要和他离婚，她说实在受不了他，说完她就哭了起来。他原不过是想坏一坏，但现在，连那要坏的名字、模样都不知道！而这个他不爱她她却爱他的妻子，竟

也说要离开他。蒋尘的血性上来，已经夜里12：00多了，他打电话约了一帮人，去常去的酒楼喝酒。他一杯接一杯，最后瘫倒在椅子上。然后拿出电话来拨那个熟悉的号码，很快她的声音传了过来，他迫不及待然而已经口齿不清地说：

“陌上霜，你为、为什么不见我？我离婚了，我今、今天离、离婚了。你躲、躲到哪儿，我都要找、找到你，我要、要找到你...”他结结巴巴，话未说完，人却溜到了桌子底下。

第二天早晨蒋尘酒醒，他一点也不知道昨晚醉酒后发生了什么事。倒是和妻子彻底地谈了一谈，也许平时太少交流，敞开一谈所有的问题都迎刃而解，夫妻和好。妻子替他立下保证书，包括戒烟戒酒、晚上11：00以前回家、每周洗两次碗、拖一次地，等等，蒋尘照单全收，签了名。他累上加累，自愿缴了械。妻子主动表示以后少管他的私事，天天在家做饭，毕竟她的离婚战术是胜利了。

在这个世界上以及人的生命里，最富有悲剧性的就是爱。爱是幻想的产物，也是醒悟的根源。蒋尘的幻想到此为止，他在醒悟面前缴了械，规规矩矩做了个好丈夫，从前的一切似乎全忘了。玉从窗口再看不到他高大的身影，一连一个月，也再没接到他的任何音讯。

他就这样消失了吗？那自信、聪明、生动、入世的男子，她从小就喜欢、一直寻觅、等待的男子，他就这样消失了吗？她终于明白，他是在等待，他不给她压力，是在等待她自己的决定。她突然想自己是该决定了，陌上霜毕竟是会化去的呀，早做决定也许对孩子更好。于是她对先生说，他们应该离婚。自己不能陪他走到底，不如趁早吧。她要先生带孩子回香港，趁早找一个好女人做孩子的后妈，孩子小，容易接受。玉对先生说，自己从小受苦，生若浮萍，她的孩子不能再漂来漂去了。他在香港出生，他是香港人，他的家乡应该是香港，他应该在香港长大。玉是先生的心头肉，先生怎么肯答应！但先生不答应离婚，玉就不再吃药、治疗，先生宠她惯了，以为她一时任性，没有办法，就和她去办了离婚手续。先生在深圳的业务也不撤，车、房全留给玉用，带着孩子去香港。

他一再安慰玉，说她的病不是什么大事，她会好，等过个半年，她的心情平静了，他还回深圳，或者，来接她去香港。他说他不能没有她。但玉没有答应。

这前后花了两三个月，蒋尘始终没和玉联系。

玉走的是独木桥。她现在孑然一身，可以到他身边去了，那忙碌的男子啊，也许他已憔悴不堪，她要到他身边，他为她离了婚。

玉请了假，去市公安局，蒋尘说过他在六楼，玉径直上去。到了六楼，拿出手机，正要拨蒋尘的号码，一个高大的穿警服的男子走过来，他身后有个人高声喊：“老陈，你千万别忘了！”玉的心猛一跳，一转身，手机被疾风似的老陈碰落在地，连跳几下，竟又被他急急躲闪的一只大脚踏成了几块。他连声说对不起，玉说没关系，拿去修一下。

老陈说他出去办事，顺用车送她去。玉想这样见他倒是天意，并不拒绝。那辆车玉早看熟，今天是坐在里面了。技师说不一定能修好，但可试试，明天取。老陈过意不去，要陪她手机，玉坚决不要。他只好提出晚上请她吃饭，表达歉意，玉欣然答应，又陪他去罗湖分局办了事。直忙得坐到饭桌上时，老陈才想起自我介绍说：

“我叫陈洛兵，因这一脸落腮胡子，同事们开玩笑叫我老陈，其实我才25岁。我们不打不相识，你呢？”

玉的脑子里一声轰鸣，她只简单地说：“我叫钟玉。”等她恢复常态，也顾不得礼貌就问他：“那你一定认识蒋尘吧？他是我一个同学的哥哥，听说他离婚了。他还好吗？”陈洛兵却轻描淡写地回答说：

“哦，钟小姐原来认识老蒋啊。他是我们科长，我就在他一间办公室。他哪会离婚？前一阵上网玩新鲜，迷上了一个什么伊人，给他老婆知道，闹一闹而已，他已经早就不玩了。这还是很久以前的事啊，你和他很久没联系了吧？”

玉的脑子一片空白，她不知道那顿饭是怎样吃完的。洛兵看她没什么兴致，以为她还在为手机的事不开心，吃完饭又满怀歉意地开车送她回家，一路上走错了好几次路，因为洛兵问玉该不该右转，她总是说：“嗯。”

第二天玉才想起自己的车还在公安局对面的停车场，她去取了车又去取手机，洛兵却已在那儿等她。他还是满怀歉意的样子，看见玉开着车来，他说今天他没开车，科长要用。手机还是没修好，洛兵自告奋勇地说明天他取了给她送取。玉答应了，留了详细地址给他。

洛兵热情而单纯，一来二往，这个有时热烈有时安静、叫人捉摸不定的玉成了他心头挥之不去的影子。他还没有谈过恋爱呢，他一下子爱上了玉。喜欢她的娴静的温柔、浅浅的笑容、隐隐的忧郁，于是他找各种借口请玉一起出去玩。

玉总答应他，因此经常去他办公室。她现在已一无所有，但至少，年轻的陈洛兵的热情还能帮助她。再说，他的名字“老陈”，还有他那一身绿色的制服，总使她眩晕，她愿意昏晕不醒，醒来太痛苦。

有一天晚上两人在街上走着走着，洛兵忽然拉住玉的手，说他爱她。他是那么纯洁，玉不想欺骗他，就告诉他，自己已经28岁了，是一个离过婚的女人，孩子跟了先生在香港，自己体内有一个肿瘤。她还说，她是个无情的女人，不值得他爱。这仿佛一个传奇发生在洛兵的身上，他不知道玉的身后有什么故事，但他正值青春年少，喜欢传奇。

他想抓住这个现世的传奇，抓住这个美丽的女子，他说：“那你就更让人爱不够了。”

这句话使玉震动，从前先生也喜欢这样说的，在他们恋爱时的每一条小道旁，在他们谈婚论嫁的每一盏路灯下，在他们共同的家中每一个温暖的角落，先生扳过她的肩，要吻她的眼和唇，轻轻地说：“宝贝，爱不够你的！”玉的时光停留在那一句话上，令失去的不再失去，未得到的已经得到。

他们的爱情飞速发展，玉原本是一个单纯安静的女子，但她现在打定主意，摇身一变，成了一个前卫的女孩，天天和洛兵疯玩，象许多时髦青年一样，两人一起喝酒、吃烟、跳舞、磨吧。她觉得这道爱情的快餐五味俱全，正合了她的胃口，把饥饿的感觉渐渐麻木了。她天天下了班开车去洛兵的办公室接他出去玩。洛兵幸福得不得了。从前爱把蒋尘当老师的他不再向他讨教什么人生问题，倒是他的女友，玉，每次去，在进门的那一刹那，拿眼对着蒋尘那么一望，让他觉得她好象有什么不解之迷，要向他征询答案，但也就只那么一刹那，洛兵就已经接住了她的目光。

有一天，玉告诉洛兵她要公差去香港，住四个晚上。洛兵和她依依惜别，只恨不能捣碎了她，含在口中，不让她去。玉走后第二天，下班后蒋尘等人



又约了出去吃饭，洛兵也要同去。几个老大哥开他玩笑，说：“哟，老陈啊，怎么舍得你那漂亮的小娘子啊？”

洛兵害羞，说她去香港出差了。

蒋尘拿出真大哥样子，关心他：“我说真的，洛兵，你别光顾着玩，谈恋爱是为了结婚。我看你那女朋友那么漂亮，你不抓紧点，小心煮熟的鸭子又飞了。现在也不象以前，非要考验几年才行。”

洛兵说等她这次回来，他打算在他们认识一百天时向她求婚，他肯定地说很快会派喜糖给大哥们吃，似乎早已铁定的事。是啊，她一定会答应他的，她对他多好！

众人见他说了老实话，就不再逗他。

还是从前那家饭店，还是从前那间房，还是从前那拨人，渐渐地，也象从前一样放肆起来，喝酒猜拳，讲咸湿的笑话。但洛兵却不是从前的洛兵了，他有了未婚妻，漂亮迷人的未婚妻，前夫在香港的未婚妻。大家的玩笑牵动了他的敏感神经，她今晚住在香港。洛兵的酒量也不似从前，他越喝越渴，越喝越多。

蒋尘等人侃完官事，又转兴侃私事。说着说着便越来越体己。有个老兄是离婚王老五，老婆跟了一个香港人，今晚他喝了很多酒，一边咒骂，一边忏悔。他说老婆还是自己的亲，都怪自己以前对老婆不够好，可是这世道也真是变了，离婚女人也有人要！又发毒誓说如果再看见她，一定把她弄回来，整死他，也不留给那香港佬。洛兵半醉半醒，听了这话，一晚没有说话的他得着机会大显身手，歪歪倒倒地站起来，拿起面前的剩菜碟子，就往那人脸上掷去，开口大骂：“你敢整 - 死 - 她，老子今天先 - 先 - 结果了你... 离婚女人有 - 什 - 么 - 不好，香港男人有 - 有 - 什么 - 了不起...”大家都吃了一惊。蒋尘正要开怀一饮，突然觉得房间里空调很冷，喝进去的酒全被冷气压着，头脑一下子异常清醒。他去和老板结了帐，又招呼一桌人分头坐了车，散伙，由他负责送醉鬼洛兵。

到了洛兵的单身公寓，蒋尘扶他下车，又扶他上楼，只到洛兵上床，一直不停地忙着。忙完了，蒋尘心里一直隐隐约约的那个猜想，就又冒出来刺痛着他，他害怕那是真的。可是看见那真实的软绵绵地躺在床上的洛兵，他终于禁不住要去证实，他问洛兵：“洛兵，你女友是不是从澳洲回来的？她才离了婚？”洛兵虽然醉了，倒不忘前事，说：“你怎么知道？对 - 对了，我记得，她、她说过和你妹妹是同学。”

果真是她！他曾花多少心思对她千呼万唤，却没想到她早已替他完成了心愿。她竟是这样子来见了她！她就要成朋友妻、朋友妻了！她真是善于化腐朽为神奇啊，这世上只有她了解他世故的外表后面对奇迹的渴望，只有她了解他深藏在平滑肌肤下面的澎湃激情，她仿佛有变换无穷的奇迹，一次次地刺激着他麻痹的神经。但她就快要做朋友妻了！

蒋尘坐在洛兵的床前，找来烟，一支又一支，看那烟头的火星一闪一灭，他就那样静静地坐着，看了一夜。

玉终于回来了，照常每天到办公室来接洛兵，但她发现，她进门时蒋尘再也不看着她微微一笑了。难道洛兵说了什么？他知道了什么？她不去想，日子继续过下去。

过了几天，局里临时派洛兵去广州，走得太急，洛兵忘了告诉玉。直到玉下班发动了车，才接到洛兵的电话，告诉他今天不要去接他，他在广州，

晚上10:00才能回深圳。但玉仿佛是习惯性地把车开到公安局，又去了洛兵的办公室。这是洛兵和蒋尘两人共用的办公室，除了洛兵，只有蒋尘一个人在。玉仍旧用那么一望来和他招呼，他却沒有抬头看她，平静地说：“洛兵，他去广州了，他没有告诉你？”

“我知道。”

说这单调的三个字时，玉的心里已经明白：蒋尘什么都知道，他那过份平静的语调反而压迫着她，仿佛说这几个字，已用尽了玉一生等候的时间和积蓄的精力，她感到极度疲倦、软弱。其实只是一瞬，玉却觉得漫长窒息，她就那样站在那隐隐绰绰的黄昏的门口，长长的影子斜斜地拖在蒋尘面前的地上，一动也不动。泪水顺着她瘦削的脸滚滚而下，历尽千山万水，这洪流最终汨汨而出，一发而不可收拾。她吃力地转过身走了出去。

蒋尘夫妇二人的关系再度恶化，他想要打碎什么，他想要砸碎一切，那好，就从自己这婚姻开始。活过近三十载，他从未如此冷静过，不，是从未如此狂燥过。火山一触即发，吵过之后还想再吵，他好象是要一味闹到底。他这次彻底动了真。

他的妻子不明就里，眼巴巴地看着蒋尘眼中的无名怒火，觉得他已不是原来她所爱的那个丈夫。他们夫妇两人都在局里上班，同事是共同认识的，朋友也是双方熟悉的。

她心里凄惶，遇到同事、朋友时连一声普通的问候也听不得，谁都比她对自己要温柔！

她忍不住眼泪，也忍不住向别人哭诉，希望那熟悉他们双方的人帮她传达一点信息，帮她找回她原来的丈夫。于是他们的事在局里弄得沸沸扬扬，尽人皆知，各种各样的版本都有，最后处长找蒋尘谈了话。

洛兵出差广州回来后，玉要他每天下了班去外面等她，她再没有上过他们办公室。

但洛兵每天见了她必定谈到蒋尘，告诉玉他当天得来的关于他们夫妇的最新消息，末了总忍不住感叹，“这老蒋，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他这人，一贯老成稳重，又受器重，现在，哎，我真不明白！”玉不答话，话题就转到别的事上去了。

蒋尘的工作依旧很忙，过去他觉得工作忙是寄托，但现在变成负担了。处长找他谈过话后，他的妻子得理不饶人，她逢人便诉的似海冤情更使蒋尘感觉到局里上班太累。

这天他上了半天班，中午休息时在办公室里找旧小说消遣，洛兵随手扔给他一本《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他看了书名，突然想起自己那天在海里漂，那茫茫无边的大海，使他感到生死契阔，人生短暂。漫漫的海水仿佛又涌到他的周围，淹没了他。大海还在，她记得它说过的话！

他跟洛兵说，下午他有点事，要出去一下午。就走出门去，拿出手机，拨了一个号码，当听到那一声“喂”时，他一口气说：“你出来，在楼下等着，我来接你。”

蒋尘到时玉在大厦出口处站着，那是他的陌上霜，他的苍白的、若影若现的陌上霜啊，她终于从一个虚无飘渺的世界向他走来了！他把车开着一一直向东走，过了大梅沙，又过小梅沙，最后到了大鹏湾浴场，中午骄阳似火，他让她在手机里听海潮的那片沙滩上，空无一人。

蒋尘牵着玉的手，两个人光着脚踩在滚烫的沙子上，一直往前走。携着

手，慢慢地走，他们终于这样子了。蒋尘说：“你终于肯给我了，你的细细的手。”她默默地伴随着他，和着他的脚步，静静地走，静静地感受着。她不过是喜欢被人爱而已，被自己所爱的人爱，走再远又何妨？她就这样向他表达作为一个红粉知己的爱和友谊，他过去曾叹息说她不懂他，其实，除了她，还有谁更懂他啊？除了她，还有谁更懂宁为玉碎的情、天长地久的爱？

黄昏的时候，他们跨越了网路辽阔的屏障，走到现实里来了，仍旧是蒋尘上次住过的房。房子是现实里的房子，但房里弥漫着的“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气氛，却是《诗经》里两千年前古老的民谣。仿佛是那来自古代的民谣的优美旋律牵引着，蒋尘的力量吞没了玉。玉是一个温柔被动的女子，但现在不同了，他是她所激发出来的一座火山，他的火焰也燃烧了她。当玉看见他眼里闪耀着的火花时，忍不住对他喃喃私语：“你的爱，从不肯真心给我，你骨子里这一团火，总不肯给我。我要你给我，我要你给我呀。”她的脸在温柔的陶醉里荡漾着幸福的光辉，而她的眼角，则浸润着晶莹的泪。

蒋尘很久没有这样热烈过，不，他是从来没有这样虚脱过，好象他的全部身心、五脏六腑，都掏出来给了玉，他只剩了一个空壳，空荡荡、轻飘飘的。他躺在她怀中，紧紧地握住她的手，禁不住她温柔的眼光、禁不住她温馨的鼻息声，他很久以来第一次这样全身松弛，一会儿就阖上双眼，沉沉地睡去了。

玉望着这张生动、英气勃勃的脸，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他发了疯般地找她，好象还是昨天刚刚发生的事。但曲曲折折、山回路转，不知不觉就转到今天，他们竟已相互属于了。玉觉得她这是最终的属于，而她对他的占有，也是终极占有。他的火山爆发般的激情啊，她一早相信他有，现在他终于给了她了。他的令人心动的生命热情，他的铮铮铁骨里崩出的爱，终于肯给她了。

蒋尘的睡姿象一个稚子，使玉的心里生出强烈的怜惜之意，就象她的孩子还在身边的时候，每天早晨，把他留给阿姨去上班，她都会有的那种怜惜。她的爱再浓也帮不到那孤身面对他人的孩子，爱又如何呢？她照样把她的所爱留在门后，不得不离开他去上班。她为她孤独的孩子难受...爱又如何啊？孤独的人与人，爱与被爱，近在咫尺，却是咫尺天涯，永远得不到的是永远的爱。历尽千辛万苦，走过漫漫天涯路，路程结束了，然而生命、爱，也快耗尽了。永远得不到的是永远的爱。

玉轻轻分开蒋尘的手，移开他魁梧的身躯，开了门，轻轻地走了出去。她慢慢走到海边，黑夜的海面不再有日光肆虐，显得神秘莫测。夜尚浅，海潮渐起，很多弄潮儿在海里随波逐流。玉也走过沙滩，走进海水。她是游泳好手，一个浪峰扑过来时，她就顺势浮起，向大海深处游去。玉游了很久，再也看不见任何人影了，她的身边只剩下一望无际的海水和无边的黑暗，这时她停下手，海水拍打着她，慢慢地慢慢地，她和大海融为一体了。

黑夜过去，我们这处出戏的背景，也是我们主人公的名字，陌上霜，在日出以后就要慢慢地化了。而这个惹人伤感的悲剧，也就此结束了。

## 鲜血染红的毛衣

作者：胜天

一人漫步在街上，漫无目的地得闲逛着。一阵冷风吹过来，不由得一阵哆嗦，初秋的夜晚已经有些寒冷。夜很深了，白天街上拥挤热闹的马路这时显的空荡荡的，死一般的沉静。老半天才有一辆车或两三个人匆匆走过，带来片刻的喧哗后又回复于寂静。我停下来，看着街灯发出那淡淡的黄光。那柔和的光线在我眼里被幻化，似一个女孩的脸在对我甜甜的笑。一首很熟悉的歌声从远方传来，把我从梦幻中惊醒。我竭力捕捉歌声的方向顺着望去两盏刺眼的大灯射过来，一辆小车快速的驶近！那歌声越来越清晰，伤感的旋律飘在这条寂静的马路上。如此熟悉的歌，每每听到就会想起她，都快一年了，始终都没法把她忘记。小车很快消逝在黑暗中，歌声的余音还在空气中飘荡。此时此刻，我已经泪流满面。陷入往日的回忆中……

我从来没有想到我会选择电脑作为我的职业，打小我的理想就是成为一名作家或商人，那时我满脑子里有数不清的稀奇古怪想法，常常想象自己的未来如何的绚丽多彩，在商界或文坛上爆出一个个冷门，有如杀出一匹黑马；我甚至为自己制订了一个自认为非常完美的计划，想通过努力来逐步实现自己的梦想。梦想的破灭是在我高考落榜时，脱着沉重的脚步从学校走回来，我低着头不敢看家里人一眼，屋里沉闷的气氛让人有种快要喘不过气来的感觉。最后父亲开了口问了我一句：“还想读书吗？”我喃喃得嗯了一声。接下来的半个月里，家里几乎动用了所有的关系，终于把我搞进北京一所计算机学校。临走的那天，我望着父亲那张在烈日下晒的黑黝的脸，那期盼的眼神！我忍不住哭了，哽咽着对父母说：“爸妈、儿子会努力的！”带着父母的期望我踏上了北上的火车，开始了我四年的求学生涯。

时间过的很快，转眼四年很快就过去。我放弃了一家颇有实力的电脑软件公司邀请，离开了北京，回到了我的家乡。尽管当时有很多人劝我，但我还是回来了！我想留在父母亲身边，能够让他们唯一的儿子尽点儿孝心，照顾他们。回到家乡，我应聘到本地一家规模很大的电脑公司任职，凭着自己对业务的熟悉，能说会道，很快受到了公司老板的重视，升我为网络部经理。当时我真有点儿被赶鸭子上架的架势，在学校里压根没有学过这些东西，只是给我们一略而过讲了讲中国网络的现状，对于网络我陌生的很！不过，已经到了这田地，总不可能回去问老师吧，买了本书临时抱佛脚学起来。也许是本人悟性还可以，没用一个星期对着书我对 internet 已经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一些很基本的东西差不多已经用熟了。顿时觉得被人说的神乎其神的因特网也就那么回事，看新闻，不如看电视强；听歌，那速度那音质不如我家那老式收录机；唯一让我感兴趣的就是那聊天室，那么多人七嘴八舌的热闹极了，最有趣的是连一些地方话都用谐音打上来。我啼笑皆非！想不到网络中还有如此好去处，于是以后我每天多多了个活儿，空闲时间总要进聊会儿，老板也没什么意见，反正那时网费实行包月，他乐得送个人情，权当是我们减轻一下工作压力罢了。如此的放任，于是造成了往日的悲剧上演。

初进聊天室我用的是自己真名，一进去就遭来一片轰笑声说那来的乡下小子居然用真名上网聊天，简直是秀斗了。于是我好象做了贼似的慌忙退了出来，想了很久取个啥样的网名呢？小飞、浪子峰、小江这些网名都没有新意一点儿个性都没有，于是从自己座右铭“人定胜天”中取了胜天两个字，一则可以时时提醒勉励自己，二则好象在全国上下取这网名的也就只有我一

个吧！好记，有性格，我都有点儿佩服自己居然会想到这名。为了谨防假冒我花了整整一天的时间在全国上下大大小小的聊天室都去注册了这个网名，顺利的很！绝对没有系统提示该昵称已占用，请重新选择名字输入！既然已经在网络江湖上立下了万儿，接下来就应该开始我的南征北战，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频频进出各地的聊天室，同各地的英雄豪杰拜把子，下帖子，到处活跃着我的身影！到处在各大 BBS、新闻组里面张贴着我以前写的小诗、随感、和我自己的一些口号，（后来大大小小的网络文章管象我这样的做法叫张贴反动言论，吓的我够呛的！幸好我没有出生在那动乱的年代，要不然我不知要被批斗多少次。）一时之间下来结识了不少天南地北的朋友，见面必称我为才子。这极大的满足了我的虚荣心，算是圆了自己儿时的一个梦想吧！

也许我和她的相遇是命中注定，上天已经安排好了的。那天是公司成立五周年的日子，晚上大家在一起吃饭，席间老板敬了我们不少酒，说公司能够发展到今日全是靠了各位员工的努力，还说只要以后大家齐心协力，前（钱）途一片光明云云！我注意到每个人在老板说完那些话的时候都哼哼了一声，嘴里好象嘀咕着什么。我猜想一定是在说：“还前途呢，我们拼死拼活的干，一个月才拿那么点儿钱，赚了钱还不全进了您的腰包。”老板可能注意到了，十分尴尬地说：“来，大家喝酒，喝酒！我敬各位一杯”于是，集体举杯，把不满全用那黄色泛着泡沫的液体压进肚子里面。今朝有酒今朝醉，那晚大家都喝了很多，我醉熏熏的走回家倒头就睡了。半夜，内急醒来了，方便后，就再也睡不着了。看了会儿书，醉眼模糊看一行字变两行字，这怎么看啊！打开电脑，玩了会儿游戏，感觉很无聊！唉，长夜漫漫，真难熬！躺在床上无赖的抽着烟，突然一下子很想上网看看。可家里有猫但没牵网线，总不能用电话线上网吧，那费用可不得了。但那种感觉越来越强烈，似乎有某个人正等着我一样。我压抑不了那强烈想上网的渴望，把家里电话牵了过来，轻车熟路的装完了猫的驱动程序，很麻利的搞好了各种设置。拨号很顺利，晚上不象白天那么难拨，上去后先到信箱去看了看，除了自己订的一些杂志外还有几封 MM 的来信，然后另开了一个窗口去全国各地的聊天室睬了睬，晚上人已经很少了，朋友们的身影这时都没见着，心中不免有点儿失望。转到荆州热线上面的一个聊天室里来，这里面却异常热闹，气氛也很活跃！

胜天：大家都还没睡啊，晚上好啊！

胜天：小弟初到贵宝地，请这里的大哥大姐多多关照！

连着发了两句话，等了很长时间都没人理！

胜天：难道这里没有人尽地主之谊吗？招呼一下如何？有人和我聊会吗？

这时一个叫霖霖的冲我发了一句：“大伙都忙着泡 MM 呢，那来闲功夫招呼你！”

噢，原来是这样的啊！泡 MM 我没兴趣，我压根就不相信网恋这回事！打个招呼闪人啦！

胜天：大家慢聊啊，小弟不妨碍各位老大泡 MM 呢，赠言一句：网上无美女，到处是恐龙！哈哈！

正当我狂笑着准备点离开时，屏幕猛的闪过一句话。

柔颖：你好！可以了了吗？

我暗道：柔颖这名挺好听的，好象是个女孩子的昵称。不过我看过一篇

文章说优美的昵称是俘虏网络男女的最佳武器，说不定是一个同类来骗我的呢，我还是得防着点儿。

另外我自己对这点也深有体会。

胜天：好啊，我很高兴和你聊天！兄弟，晚上还没睡啊

我故意说这句话来探探她的底！

柔颖：不好意思，我打错了，是聊聊！

胜天：不要紧！

柔颖：兄弟？？？我是女孩子哟，你叫我姐还差不多！

我心想：“哼，刚认识就想占我便宜，没门！谁知道你是不是女孩子啊！”

胜天：我不相信，你第一次来吗？你多大？做什么的？地址？电话？婚否？有男朋友吗？

我一下子发了一大串话过去，心想你这次还不露出点儿蛛丝马迹来，我就不信邪了！

柔颖：是啊！你怎么知道我是第一次来的啊！你常来这里是吗？我 21 岁，潜江人，我真的是女孩，你怎么就不相信啦！我没有骗你！

胜天：我还是不相信，那你为什么不把电话号码告诉我？我要证实一下！

那边沉默了很长时间，才发来一句话。

柔颖：把你电话号码告诉我，我打给你！

胜天：什么？

我点儿吃惊，心里没底了，暗自想人家可能是真的是女孩子呢。反正无聊，我就把电话号码给打上去了。

胜天：0716-5230889

胜天：重复一遍 0716-5230889 记下了吗？

柔颖：记下了！我马上打给你。

我等了半天，没见电话响，心想多半上了人家当了。这时，她又发来一句话。

柔颖：怎么你家电话老打不通啊？

胜天：啊！不会吧，噢，不好意思，我正在用电话线上网呢。你等等，我马上断开！

我使劲的拍了拍自己头，难怪没有听到电话铃响呢，自己用电话线上网，她怎么能打进啊！酒喝多了，连这点都糊涂了。我慌不拉叽的断开了网线，守在电话旁边！电话铃声响起，虽然我早有心理准备，可还是吓了一跳，这深更半夜的电话确实如我一朋友所说叫夜半惊魂。拿起电话里面传来一清柔的普通话声：“你好！请问你是胜天吗？”我惊呆了，啊，她真是女孩啊！我慌忙应道：“我是，我是，你是柔颖吧！”电话那头传来一阵很轻微银铃般的笑声，她笑着说：“是的哟！”我能清楚的感觉到自己声音在发抖，整个人有一种快要喘不过气来的感觉，聊了没两句，我说不下去了，太紧张了！

于是我赶紧说：“我们网上聊吧！这长途电话费贵！”

再进入聊天室的时候，她已经在那儿等我了。一见我进来就发来一句话！

柔颖：你先前声音怎么抖的那么厉害？

胜天：我嗓子有点儿不好，感冒了！

其实我心里清楚，她给我惊讶太大了，先前实在有点儿适应不过来！

柔颖：现在你相信我是一个女孩子了吧！

胜天：相信了，不好意思！网上骗子多，所以……呵呵！

胜天：对了，你今天第一次来这里是吗？

柔颖：是的呀！

胜天：我也是第一次进这个聊天室。认识你很高兴！

柔颖：我认识你也很高兴，你是我认识的第二个网友！

胜天：那第一个是谁啊？

柔颖：小圣啊！

胜天：是吗？能介绍我认识吗？

柔颖：当然可以啊！他说看过你的文章，说你是一个才子呢。

胜天：是吗？我那称得上才子啊！没被打成反革命就算幸运了。

小圣：才子，你好！

胜天：太过奖了，你也好！

小圣：你哪人啊？我沙市的！

胜天：噢，公安！

柔颖：啊，你是警察啊！难怪问起人家来没完没了。

小圣：不是，他是公安人！

胜天：公安县人，不是干公安的！

我一看时间快三点了，心想明天还得上班呢。

胜天：不好意思，各位，我明天还得上班，今天就只能聊到这了，明天见！

下了线，匆匆钻到背窝里面去了。第二天，公司里忙完了事情，照例上网，在聊天室又见到她。

胜天：嗨，白天好啊！真巧哦！

柔颖：是啊，

胜天：你不用上班吗？

柔颖：不是的，我们倒班。

胜天：你昨天普通话讲的蛮好的嘛，声音也很甜哦！

柔颖：不是的哟！

胜天：我可是发自内心，出自肺腑哦！我对您老的敬仰有如涛涛江水，连绵不绝……

柔颖：嘻嘻。

柔颖：你这个挺有趣的，只有人说晚上好，你大白天居然也问好！

胜天：是吗？我很皮的哦，你可要小心哦！说不定那天要爱上我呢。

柔颖：才不会呢。你又不帅。

胜天：你声音那么好听，人也一定很漂亮吧！

柔颖：不是的哟，一般啦！

胜天：您老谦虚了吧！

柔颖：嘻嘻，反正大家都很喜欢我的！

胜天：……？（我心想这不就是等于她自己承认了吗？女孩子就古怪。）

柔颖：什么意思？

胜天：你继续讲你的事情啊！我很喜欢听你侃呀！

柔颖：……？你怎么不先讲啊，你好坏哟。

上午的时间和她在聊天室里面混过去了，转眼就到了下班的时候。不知为什么我突然有点儿舍不得离开聊天室了。往日下班我总是走在最前面的，老板曾经对我说过要给我颁发一个优秀员工奖的，说我一到下班时间就准时

的很，轮到加班总是要拖到最后面。

这时老板也从办公间出来了，朝我看了一眼，我连忙知趣的准备闪人了。

胜天：哎呀，不好意思啊！我下班啦，我们下午再接着聊好吗？

胜天：和你聊的挺开心的，呵呵，真舍不得下来！

柔颖：我也是！我下午要上班，晚上十二点钟后你还上网吗？

胜天：你上吗？如果你上的话的我一定来！

柔颖：好的！

晚，我又用电话线拨了上去，一看她果然在上面！还有小圣也在！

胜天：晚上好啊！

柔颖：你真准时啊！不错，值的夸奖。

胜天：奖励什么啊？

柔颖：胜天乖，来，阿姨带你去买棒棒冰吃！

胜天：又占我便宜呢。

小圣：来啦，兄弟！

胜天：嗯，来呢。你怎么也在啊！

柔颖：我今天提前下班，是我打电话约他上来的！

胜天：噢，人多热闹！何况大家都还是好朋友呢。

小圣：我们今天晚上玩网上红心大战好不好？

柔颖：网上也能玩牌啊？

小圣：不光能玩牌，还能打麻将。玩拱猪好多游戏呢。

胜天：两位，真不好意思，我不会玩，扑克牌我只会玩拖板车。

小圣：啊！就是小孩子玩的那种是吗？我昏了。

柔颖：不会吧，你这么水啊！

小圣：那么我们讲鬼故事吧！

胜天：好啊，这我最拿手！我先开始啦。

临进年关，在半个多月里我们三人总是常常聚在一起聊天，玩游戏！每天的午夜上网几乎快成了我生活中的一部分。为此，我主对向老板请缨，要求留在公司值夜班。老板用他那狐疑的眼光看着我，看的我心里直发毛。我猜他一定是在想：怎么这小子现在越来越古怪了，该不是有什么企图吧！于是我连忙说我最近和家里闹了点儿意见，不想待在家里睡等鬼话云云。他才相信了，对我仔细交待了一番，最后他还拍了拍我的肩说：不要和家里搞的太僵了，大人也不容易云云！我装作十分感动十分严肃十分忏悔的样子对他坚定的点了点头，嘴上说：您放心吧，我明天回家一定给我爸认个错。看着他我心里却忍不住想笑。老板见我认罪态度不错十分满意的哼着歌儿走了。敢情是在想他今天又挽救了一个边缘青年，怎么说今晚回家也要好好喝两盅庆祝庆祝。其实我们老板这人也不错，挺好的，现在自己办个公司容易吗？管你赚没赚钱，这地方上的大大小小头头还不是一样得孝敬，那个环节出了错，立马第二天就来了一批人，全是一副公事公办的嘴脸，说让你交多少就多少。不说这些，官僚作风也不是中国才有。

公司人都走光了，我把门关了后就开始上网，上去后没见她人，只有小圣在那我心里觉得奇怪，每天不都是这时候上来的吗？问小圣，小圣也说不不知道。我说那我们等等！

和小圣有一句没一句搭起来。突然小圣说等等，她打电话过来了！她说她今天晚上可能来不了了，机器坏了！我心里有一丝遗憾，但不甘心！



胜天：小圣，你让她给我打电话，我问问她故障情况。

小圣：她说给你打啦，你妈说你不在家！

胜天：我在公司呢。

胜天：你让她打我手机。136-7216605

小圣：好的！

胜天：快点啦！

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如此的急躁，我问自己，难道我爱上了她吗？这时她电话打进来了，我问她怎么啦？她说机器系统崩溃了！我说重装啦！她说我不会呀！我说我来教你，在电话里我一步步教她把系统装好了，等她上网已经午夜三点了，小圣也已经下网了！她一上来，就冲我谢个不停！

柔颖：你水平可真行哟！

胜天：马马虎虎吧！

柔颖：今天教我，我这个徒弟还不笨吧！

柔颖：师傅在上，请受小女子一拜！

胜天：不错，小女子冰雪聪明！

胜天：至于收不收你这个徒弟嘛，那我得看你表现啦！

柔颖：哟，还翘尾巴呢。你能收到我这个徒弟还不是你八辈子修来的！

柔颖：你不知道有多少人想收我做徒弟我还不答应呢。

胜天：那我不是应该很荣幸是吗？

柔颖：嘻嘻

胜天：好吧！我就勉为其难收下你吧！

胜天：你有麦克风吗？

柔颖：有啊！

胜天：我们玩 Netmeeting 好吗？我特想听听你的声音！

柔颖：有什么好听呀？又不好听！

胜天：我教你玩这个啦，挺有趣的！

和她连上后，效果不是很好！于是放弃了。

柔颖：怎么我只能听到你声音啊。

胜天：可能你那边设置有问题。

胜天：我们就在那上面聊吧，还可以画画！

胜天：你等会儿，我画副画给你。

于是我在 Netmeeting 上面用共享画板画了一个男孩，然后又画了一个女孩！男孩手背负着一束花在亲那女孩子的脸。对女孩说：我很喜欢你，又用一大心形把他俩围了起来。

胜天：男孩是我，女孩是你！你看画的怎么样？

柔颖：是吗？你画错了哟！你再看看。

我再上去画已经被改了，那女孩子被加了胡子！

胜天：你怎么把画给改啦。

胜天：我是认真的。

柔颖：嘻嘻！

柔颖：你亲的是小圣哟，他对你说不不要亲他屁股哟。

胜天：呵呵

胜天：你比我还皮呢。

柔颖：才不是的呢，我可乖呢。

胜天：柔颖乖，叔叔给你买棒棒糖吃！

柔颖：那来的小孩子没大没小的，阿姨打你 PP。

我目瞪口呆！

胜天：佩服佩服，阁下真是高人也！

柔颖：小女子不敢当哟！

胜天：对了，让我猜猜你这网名的意思如何？

柔颖：好啊，猜对了我有奖！

胜天：我想你取这个名字肯定是取温柔聪颖之意，我猜得对吗？

柔颖：哟，看不出你到还挺聪明的啊！象是本姑娘肚里的蛔虫。

柔颖：那你自己的呢？

胜天：我啊，人定胜天啦，虽然我没有胜天的这个能耐，但我相信如果自己用心去做了，再大的困难也会被克服，就算失败了我也不会后悔，因为我自己努力过！

柔颖：看不出你还蛮有雄心壮志的嘛！

胜天：呵呵，我也就嘴上会说说而已！

胜天：如果那天我爱上了你，我也会守护你一生一世的！

柔颖：哎呀，那你好痴情哟！

胜天：我来猜猜你的样子好吗？

胜天：你应该是属于那种可爱型的女孩子，性格开朗，短发，圆脸，身高 165

柔颖：除了性格，全错了！

柔颖：我身高只有 160，长的也不漂亮，只能说一般般啦！可不是你想的那种可爱型的哟。

胜天：是吗？我不信，那你猜猜我啦！

柔颖：你眼睛一定很大，是那种很幽默的男孩子！身高在 170 以上！

胜天：错，完全错误！

胜天：我眼睛很小，长的也很丑！身高我对外号称是 170，实际是 168，幽默嘛算不上，就是挺会哄人的！

胜天：呵呵，看来我们都把对方往自己心目中的那位想了。

柔颖：嘻嘻

胜天：你有男朋友吗？

柔颖：没有啊，我家里管的我很严！

胜天：那我做你的男朋友好吗？也就是网上情人。

柔颖：你少来了哟。又想逗我！

胜天：我是认真的！

柔颖：早点休息吧，明天还要上班呢。

胜天：不要紧，我们接着聊吧，时间还早呢。你回答我啊！

柔颖：我要去上夜班了，我们明天再聊好吗？柔颖轻轻的走到胜天身边亲了他一下！

然后她就离开了聊天室！

我下线后人兴奋的要死，心想她最后一句话不就已经表示回答了吗。整个晚上我激动的一夜睡不着。第二天清晨她就给我打了一个电话进来，嘴里说道：小笨笨快起床啦，人家都下班了！你还不起。快起来上网啊，我一骨碌从床上爬了起，连忙打开电脑。

她已经等在聊天室了，我看见那私聊房间里有一满屏我的名字。于是我对她说：

胜天：你打我这么多名字干嘛啊，刚下班累吗？

柔颖：嘻嘻。

胜天：哦，你一定是想我了是吧！

柔颖：鬼才想你呢。

胜天：难道你是鬼吗？呵呵

柔颖：说正经的，不许胡说！

胜天：好啊！

柔颖：是的，我是很想你！但你不要得意，你想我吗？

胜天：不想

柔颖：好啊！我不理你了。

胜天：不想才怪！

柔颖：我过几天可能上不了网了。

胜天：为什么？

柔颖：快要过年了啊，我可能要去武汉过年！

胜天：去多久？

柔颖：大概一个星期。

胜天：那我等你。

柔颖：我会想你的！

胜天：我也会的。

和她在一起我很快乐，我们已经不满足网上聊天了，她经常打电话给我，一讲就是两三个小时，在电话里面我们总有说不尽的情话，时间过的也好像非常快似的！每次总是依依不舍的挂掉。我知道我们是真的爱上对方了。

年初三，我走完亲戚回来，一个人待在家里上网，在聊天室里没有她的身影！和几个朋友问过好以后给她写了封信，信是这样写的：

柔柔：

你好！

我这样叫你，你喜欢吗？今天我在网上徘徊了一整天都没见到你的人，我心中有点儿烦躁，，你知道我为什么从来没有对你说过我爱你吗？因为在我眼里爱是一种责任，我现在不敢对你说这个神圣的字，真的好想你，你不在身边的日子我感受不到一点儿快乐，你快点回来好吗？

胜天

发完信，和朋友聊天的时候，他们都说我好久没发贴子了。我才恍然忆起，自从和她认识后我就再也没写过东西了。晚上，收到了她的回信！

胜天：

其实这几天我也很想你，每天在外面玩得很累>却不能把你忘记.我知道你是很爱我的，你给我带>来了欢乐，使我感受到生活是快乐的.每当我和你>通电话时总想让时间停留让我们倾述心中的爱恋，但是时间却.....

哦！我又想你了

我梦想着自己

枕在你的膝上

你把一块巧克力 放进我的嘴里

用手揉着我的头发 不停的对我唠叨低语> 我真想感受一次

今夜我好想 让自己紧紧依偎着你 甜甜地睡去 做着美梦.....

永远爱你的柔柔

情人节那天我收到了她寄给我的一件毛衣，白色的，她说是她喜欢的颜色。毛衣是她亲手织的，很漂亮！还有她的照片，和我想象中一样，是一个很可爱的女孩子。她说之所以没告诉我是想给我一个意外的惊喜！我沉静在她的浓浓爱意中，忘掉了世间一切事情！

乐极生悲，那天下午我接到她的电话，电话那头只听见她在低声的抽泣，我问她怎么了，她却不说话！我有一种不详的预感。在我反复的追问下，她才断断续续的告诉我说：她家人知道了我和她的事情，很反对！并且给她介绍了一个男朋友，条件不错，家里很有钱。我们分手吧。我只记得当时自己头一下子嗡的炸开了，她再说什么我就没有听进去了。那天下午，我喝了很多酒，醉的一塌糊涂，我想借酒来麻醉自己，再上网，她就开始躲避我，我情绪激动起来，问她为什么？问她为什么两个真心相爱的人却不能在一起。

她没说话，见我上来就走了。晚上，我继续喝酒，打开信箱，收到了她的来信！

胜天：

你好！

其实我每次见到你真不知道怎么和你说，因为我怕你陷得更深。我不希望给>你一个虚的幻想，让你沉浸在缥缈的世界！这样会使你真的一事无成，希望你早日>走出感情的低谷，我只有躲避感情的话题了。对你的关心只能埋在心底里怕过多的>话让我们受到更大的伤害。我们今生有缘无份，你不要怪我好吗？>

这两首歌能表现我此时的心情。和>永远的恋人>这些话只说一次 我真心让你走 那双更温柔的手 将来你要好好的握>既然走他的路不要 等谁回头 我的祝福 就这么多 从今后诺还能相逢>请安静从身边走过你只要低头 别叫住我 给我个背影就够 我忍着痛>和你挥手 不答应你任何要求 因为对你有爱 就不能成为朋友>你要为我幸福的活着 全心全意爱爱你的人 只有你快乐 我才有我的人生>单恋一枝花>都说要忘了他 曲曲折折后各走天涯 谁不知道你割舍不下>还是苦苦的恋着他 你向说有人撒谎 难道甜蜜较容易伪装 让人羡慕的恩爱之中>有着貌和神离心伤 你应该大声说拜拜 就算有眼泪留下来 折断心醉神伤纠缠的爱>就此忘了吧 大声说拜拜 能勇敢爱就能勇敢散 那为爱死过的心总有一天>会再活过来 大声说拜拜 看究竟是谁离不开 别死守天长地久海枯石烂>傻傻的情话 大声说拜拜 你别怕自己无人爱 这世界还是精彩你又何必 单恋一枝花>永远爱你的柔柔

我只有苦笑，我反复问我身边的每一个人为什么真心相爱的人却不能在一起，为什么痴情反被情所伤，我失去了理智！每天的借酒消愁已经解决不了我心头的那股悲伤，我准备告别网络，去一个没有人知道的地方！让时间来缓缓医治我的伤口，在我临行前的那一天，我最后一次上网准备同网络中的一些好朋友告别，我知道她也在上面，只不过换了 ID。但我从聊天室的片言片语中感觉出来了，我心情一下子变得激动起来了，心中突然有一股怒意要发泄，全身突然好象好热啊，热得让人心里有一种喘不过气来的感觉，好难受啊！我把外衣脱掉以后，这种热好象一点儿也没减少一样，反而更难受了。我很想发泄一下，很想体验一下血流的感觉，我人好象已经醉了，麻木了，猛的用啤酒瓶朝着自己的头砸了去，我只感到头脑中一片空白和有点儿昏晕外却丝毫感受不到疼痛，慢慢的一股很黏的液体顺着我的脸流了下

来，滴在我那件白色的毛衣上，好刺眼啊！原来白色需要这种色彩来点缀，我好象清醒了很多，心里的那股闷热也好象在慢慢的散开，那种感觉真好！但我的眼睛却越来越模糊被那液体糊住了，我任由这股液体淌着，顺着我的脸，我的手滴在键盘上，滴在那件她给我织的白色毛衣上，我想让我的鲜血来染红它，来滋润它。让它铭记着我对一个女孩的心，让她永远藏在我的心中。

我醒来的时候是躺在医院里，旁边站着我的父母！他们没有说我，但我无颜面对他们，这么大人了还需要父母为我担心。伤好后，我决定离开这个熟悉的环境，就好象我当年读书那样。逃避或者能够使我遗忘掉这段伤心的网上恋情！在一个细雨绵绵的上午，我上了开往广州的车，如同四年前那样，父母还是那么望着我，还是用那期盼的眼神，只是多了点儿担忧。我无言以对，可怜天下父母心，我只有满腹的愧疚。

来到一个陌生的环境，我放弃了电脑为职业。到一家电子厂做了一个普通的工人，每天加班工作到十二点，我只想能够这样的工作量使我不去思念她，忘记她！但我还是做不到，每到夜晚的时候我总是一个人在楼顶唱着那首心酸的情歌，伤感的旋律飘扬在异乡的上空。对她的思念让我无法忘记。给她写了一封很长的信，我尝试着能够挽回点儿什么。

柔柔：

身体好点儿了吗？我在他乡很挂念你！

离开家乡的日子，让我体会到了现实的残酷，也读懂了很多东西。本想车间的工作量能使我减少对你的思念。可却相反，每天虽然很累、很晚才回到宿舍，可只要一停下来就没法不想你，对你的思念随着在他乡的那种寂寞和孤独一天比一天强烈起来，我想我可能这生注定爱上了你，不可能摆脱的了！

在你的面前我显的是那么脆弱，会因为你的一句话、一封信、一首歌而伤心、而高兴、而激动！我整个人已经沉迷在你的爱中，而不能自拔。这生只想有了你就足够了，但残酷的现实让你不能面对，我能理解，我知道你渴望我能多给你一点儿理解。其实我又而尝不是呢？心中明明知道我们是不可能的，不可能有结果的。但我仍不甘心，不甘心我们俩个彼此真心相爱的人却不能在一起携手走过这风风雨雨的坎坷人生，不能为你找寻一处避风的港湾，我感到很愧疚！

守着那爱我一生一世的诺言，我一直在痴痴的等着，等着有那么一天，我们冲破世俗的阻力和困难走到一起来，我心中是那么的坚信有这一天，其实这种坚信只是我一厢情愿，没有人陪我、没有人鼓励我。有的只是对我的责骂、笑我的痴、冷眼看着我的人们。难道我们这生真的是有缘无份吗？真的吗？这种坚信在现实的残酷下是否象我一样的脆弱，在生与死的边缘走过一次的我再一次感到万念俱灰，内心已经没有了点儿信心、一点儿希望。想从此就这样自暴自弃下去，永远不回家就这样在外面飘着，我知道我这样做会让你难过、伤心！

可我现在真的失去了方向，我现在精神已经崩溃了，失去了对生活的信心，就想这样平庸的过此一生。不要离开我，给我一些关心、体贴好吗？这次出来带的东西很少，在这个阴雨绵绵的季节只有你的毛衣给我带来温暖，我很珍惜！我希望从你这里能够找到那种象毛衣一样带给我温暖的感觉，我想对你说：“我爱你！”虽然说我不能给予我这个爱字任何责任，但我想用我

这件鲜血染红的毛衣来证明我的心，来生我们再续情缘，我永远在默默角落里为你祝福！

胜天

于 1999 年 5 月 13 号广州中山

一声清脆的自行车铃声，把我惊醒，从虚幻中拉回现实！路灯的黄光依然在闪烁，但不再令我迷茫。我猛然醒悟，网事随风，一切早已不复存在，我是否也到了应该忘掉这段恋情的时候了，从怀里拿出她的照片，看着她正甜甜的对她笑着，我掏出打火机，火苗很快吞蹿掉照片的一角，范围开始扩大。我回头向家的方向走去，只留下她那甜甜的笑容深深印入我的眼里！照片燃烧着在空中划过一个优美的弧线，随风飘去。

全文完

### 《鲜血染红的毛衣》后记

终于写完了，和她的故事已经过去了一年，现在写出来可能少了以前的那种激情！但我想并不妨碍大家阅读我的作品，整篇文章总共用了我半个多月的时间，进度非常慢，可能是因为过去很久的事情重新回忆起来写有点儿困难，在这篇文章里我尽量完整真实的把我和她网恋的一些情况写了出来，语言也很简练。目的只是希望广大朋友看了之后有所悟，网恋是一种超脱于现实的美丽，很难以把握，朋友们请慎之！还有些朋友会很奇怪我为什么把那些信放了上来，那完全是因为文章结构需要，另外我确实是一直保存了我和她认识以来的所有信件！也许会有很多人关心我这篇文章的真实与否，这么说吧，如果有心的朋友留意了的话在文章中会有答案。现在已经是凌晨三点了，也许明天我就得离开网络了，呵呵。为什么！为生存计啊，去哪儿？噢，去深圳打工，这次不是逃避什么，完全是在现实中找到点儿真实的自己。现在回想起来，网络让我迷失了自我，弃现实而不顾。噢，对了，大家别忘常回家看看，父母亲会因为你的归来而高兴的！有人问我，以后还写不写这个啊，我想我下一篇文章应该是写给我父亲的或我的朋友们的！

这篇文章完全是我网上生活的回忆，在这里我对我的那些好朋友们表示真诚感谢，在我最伤感的日子是他们鼓励我，陪我一起度过，给予我的朋友们由衷的祝福。谢谢大家，耐心的看完我这篇文章，在此表示感谢。

胜天

于 1999 年中秋

## 季节

作者：佚名

悄悄走过季节的尘埃无痕 每每镰割岁月的沧桑无悔  
寒风夹带着冷冷的雨丝，把整个夏季都带走了，那满目的秋绿也变

成了苍痍的金黄，甚至没有留下哪怕是小翠鸟的啼鸣。

每当黄昏临近，远走他乡的我，却总会下意识地翻看那几页珍藏的诗签，不仅仅是翻看往日情人的几页签纸，是苦涩的回味也好，是甜梦的重温也罢，那可是一段令人心碎的情殇啊。

记得哪个 97 年春节那天，就是大年初一的晚上，妻子带着女儿回娘家渡假去了，我独自在家里的国际互联网上与网友聊天，我的一个好朋友，他开了一家电脑互联网酒吧（internet pub），一定要我去他那儿喝酒，他自称酒吧里可以拿出世界上所有的美酒。于是我迎着春夜的细雨，驾着那辆枣红色的本田跑车，不一会儿就到了位于人民路上的 PUB。佳节好友相聚，人头马一开，好运自然来嘛。

酒吧不大，但品位很高，中间围着立柱周围是几台上英特尔网的奔腾电脑，沿街玻璃窗前是一排情人椅，墙上是我朋友自己手绘的有美洲前卫艺术风格的壁画，伴着玛丽亚凯莉富有张力的吟唱，旁桌上的一个孤身女孩不知不觉地引起了我的注意，她喝着那种产于波兰的叫“库罗娜”的小瓶装啤酒，看她那优哉游哉的模样，我实在不知道，就是这个女孩居然从此轻而易举地改变了我的生命历程。

在这里喝酒的话，你可千万不能推说够了，照例是来者不拒，酒微醺而不觉已是夜深深了，在与朋友高谈阔论的间隙也不时地注目哪个女孩的举手投足，她的歌居然唱得很好，当我看到她到吧台付掉了两瓶“库罗娜”和一支歌的帐单准备走的时候，纯粹的一种醉意的冲动，我想送送她吧，我下意识地紧随着她出了门。

夜色在雨雾里显得格外的朦胧，哪个女孩独自走在那冰凉的街道上，我赶紧驾上我的车子，迎了上去。我把车缓缓地停在她的身旁，我按下自动玻璃窗的按钮，我平静地问：“如果不介意的话，能让我送您回家吗？”我发觉了一丝的恐慌或犹豫，但在没有过多的强调，也没有过多的推却的情况下，她跨上了我的车。而她的就这一“跨”，居然从此开始了我人生的世纪之旅。

上车后，她告诉我她是上海文学院公关文秘班的大三学生，名叫“李华”，“你就叫我夏子好了，夏天的夏。”她是这样的坦然地和我说着她的名字和家住的地方，她家是住在西园路 18 号。嘴角却是带着那丝从此伴我走过整个季节的微笑。

沿着人民路向北，到饮马桥左转，进入三香路。车在有意地低速行驶，在苏州午夜的街头，节日的灯火仍然是那样闪烁辉煌，但车却是很少。我们聊了很多很多，从文学艺术到孩提往事，而她那天真的笑语不时地透过车窗飘向夜空。

车停在了西园路她家的路口上，道别后目送着她的背影，手里捏着她留给我的她家的电话号码，她告诉我，明天上午再通电话。

第二天上午，一个新的季节的第二天，春节的朋友交往是应接不暇的，但我还是推掉了一切应酬，上午十点就拨通了夏子的电话，线路的另一头，传来了睡眼朦胧的呢喃，没有什么含糊，我们约好了下午 3 点我去西园路口接她过来吃晚饭。

在平时从来都不做家务的我，还炒出了三个拿手菜，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会这样胆大，居然把异性带到家里来共进晚宴。一瓶皇朝干红葡萄酒两个人不分高下喝个底朝天，她还仔细地翻看了我们家的生活照片，从电脑上欣赏了我的设计作品和我的几篇散文诗作，而不管从那一方面，我都让她感

到了我是一个既有自己的追求而又忠于家庭的人。然而，我又似乎感受到了一种异样的亲情。

记得有一次一个好朋友给我开玩笑，问我对女朋友的标准？我随手在一张纸上写了：大学专科以上，身高 165 厘米以上并且长相端正，在文化艺术领域有具体的专长或爱好，掌握一门以上外语，懂电脑，有良好的家庭氛围等等，好象我当时林立了十一条，而只不过是酒后的玩笑而已，但却偶尔揭示了我内心深处的想法。那么，如果说我曾经有过理想的话，现在所面对的是不是就是我的理想呢？

晚上，在送她回到家门的路口上，我停好车，车窗外的雨雾轻轻地拂在我的脸颊，一股凉滋滋的滋润直透我的心头，我忽然感觉到，我好象遇见了阔别千年的故友，心之深深处萌发了一种预感的激动，一种在这个世界里生活了三十多年，曾经面对过多少风花雪月而从来没有过的激动。我侧过身去看着坐在副驾驶坐上的她，夜色里，酒醉的红晕还依稀辉映在她那稚嫩的脸颊上，我动情地问她：“我想吻您”，当我的嘴唇碰到她那热呼呼的脸蛋时，整个世界好象都成了真空，唯有我们两个人的存在，还有彼此那深深的呼吸。 . . . . .

初三原本想应该是我意气风发的日子，两天来的境遇令我有一种云里雾里的感觉，作为一个有温馨家室而从来没有想过要重新选择的，我没有去想得很深很远，只想到应该好好的珍惜这个缘分。但早晨的一个电话却差点把我扔进了冰窟窿，她明确告诉我，希望再也不要给她打电话了，因为她不希望与一个没有结果的人在一起，她是独生女，妈妈最最期盼的就是盼她有一个温煦的家庭而生儿育女。 . . . . .

是啊，我是不是太想入非非了，我有妻子有女儿，我怎能这样呢？但我又没有太多的奢望啊，我只是看在我们共同点很多的份上才和她交往的。只不过我不应该吻她，但我绝对没有强迫啊。咳，一团乱麻。

我不知道我是怎样度过这漫漫的下午的，记得我在屏幕上设计了一幅图画，是用五彩斑斓的颜色混乱组合成一个构图，名字叫“彷徨”，这个图片现在还保存在我的电脑光碟里。

晚上，我什么地方都不去，也没有心思在电脑互联网上与网友聊天。电话机就在手旁，只要用手指轻点几个阿拉伯数字，就可以听到她的声音。但是，直到晚上将近九点的时候，不知是什么样的勇气，我还是拨通了那个让我踌躇了大半天的电话。

“您好，请原谅我很冒昧地再打电话给你。 . . . . .”

“没什么，晚上好吗？”

“啊（我简直有点不知所措）. . . . .我很好。”

“你在干什么，是不是又在玩电脑？”

我慌乱地回答：“是的，我正在设计一个伤脑筋的构图。”

她说：“请你原谅我上午的电话，但你应该理解我和我父母的用心。我已经想过了，你比我大，家里父母我三口之家，从今天开始我就叫你哥哥，你愿意吗？”

“愿意，愿意。”我迫不及待地说。

那天晚上的电话足足煲了一个多小时，也正好她父母走亲戚去了，我们从张学友的“相信她，关心她”谈到玛丽亚凯莉，她还跟我谈她在艺术学校兼职课堂上，那几个少儿舞蹈班的小捣蛋鬼学生。 . . . . .



最后，她告诉我“明天，你要履行你为哥哥的职责了。”要我陪她去真爱婚纱摄影公司，为该公司拍广告模特照。俨然把我当成了她的经纪人的了。

很快，整个春节就这么哥哥长妹妹短的一晃就过去了，除了我隔三差五的去看她外，每天的电话联络是不分白天昼夜的。情人节前一天，我预定了16支红玫瑰，我还设计了一个彩色的情人卡，上面打印了我写的一首《心的家园》小诗送给了她。情人节的那天，当我看着她捧着那一捧红得水灵灵的玫瑰和情人卡回去的身影的时候，我的内心感觉到了无限的满足。

正象她后来送给我的诗中写的那样：

当你向我走来的时候，  
夜也朦胧，雨也朦胧，  
只是瞬间却似走过了整整一季。  
是什么迷失了，  
是什么凝固了。  
不问你苍桑有多少，  
不想你原来是怎样，  
是浪子总有漂泊的疲惫，  
走出是一片心的荒原，  
走入是一个心的家园。  
托付星光雨露，  
把心愿藏进你的衣袋，  
无任流浪多么遥远，  
心的家园永远  
是你唯一的行囊。

她学校开学那天，我们在她妈妈的热情送行下，我开车把她送到了远离苏州一百多公里的位于上海东郊吴淞口的学校，就这样每个星期天不是我去上海陪她逛外滩或南京路吹吹风，就是去上海接她回苏州渡周末。为了联系方便，我特地给她买了一个万声台的中文传呼机，是沪苏漫游的，还选了一个吉祥号11711，因为据说我的幸运数是七。我似乎每天都在她的传呼机上打上几句爱的诗文或者有趣的玩笑，总记得那个小笑话：

“一颗红豆和一颗绿豆放在锅里炒，炒啊炒，炒到后来两颗豆变成了一种颜色了，你知道是为什么吗？那是因为炒糊了，哈哈。”

那个笑话在传呼的时候，把传呼小姐也逗乐了，而也就这一段笑话，却预兆般地印证了后来我们的爱情结局。

作为一个城市女孩，她长得算是漂亮的，端端正正的具有中国传统美的脸型，给人一种小鸟依人的感觉。她的性格属于一种既桀骜挑剔又热情随和，既满足于现状而又充满梦幻的类型，比较感性和情绪化，热衷追求有声有色而富具浪漫情趣的生活。是一种传统和现代思想个性兼而有之的女孩。

她在学业上上进心很强，智商本来就高，各科成绩都名列班级前茅，她还能用流利的英语与老外进行谈话，写的诗属于那种理性而纯真一类的，歌唱得也很棒，字节音调都掌握得十分老到，她还被聘任为市黄河艺术学校的少儿舞蹈班的舞蹈老师，为多家公司拍摄过广告模特照片，还参加过多部电视剧的拍摄。 . . . . .

她其实已经成为我生活的一个重要部分，当她搂着我的手臂叫“哥哥”的时候，我会感到世界上还有什么东西比这更美好和珍贵的呢？有一天，我

比较含蓄地问她：“什么时候我要把你变成女人呢？”

而她却两眼虔诚的凝视着我，没有说话。然而，在哪个风和月满的晚上，我生日的那天，一个值得永远把它铭刻的日子，我成为了她第一个男人，她也从女孩走进了女人的行列。

我不知道用什么样的称谓和标准来衡量或评价当时我们的这样一种情感，可能是因为他自身属于一种较前卫的现代生活思想方式，她从来没有提出过要我离婚娶她，连暗示都没有过；我呢虽然风流倜傥，浪迹天涯，但对要我跨出离婚这一步却实在没敢去想过，也没有过一种理智的反省。而从现实看来，象这样的生活方式的人又何其就我和夏子俩呢？而且，有一点比较突出，那就是我们都属于一种唯美主义的生活类型的人。把错杂魑魅的社会单纯看为两个人的伊甸园，不是坦诚的去接受生活的自然美好，而是牵强的去追求或故意的表现所谓如诗如画的两人世界。而这也正是为今后所面对了的现实生活而留下了潜在的危机。

我们对双方的情感都非常的珍惜，她把我送给她的我姐姐从日本带回来的稻草观音铃铛系在她的小包上，挎在身上走起路来一路的“叮当”响，成为她独有的一片风景线。我会把她写给我的诗签甚或一片小的留言纸片珍藏起来，就象金凯把弗朗西斯卡钉在廊桥上的纸条珍藏了几十年一样。

我感到了此刻夏子的一切似乎已经融进了我全身血液而无法分离了，也许人生的抉择就已摆在了我的面前。而此刻，一种往日从未有过的，一种我要改变自己，我要重新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的思想萌芽开始滋长。

那天，我去西山岛一个宾馆办事，夏子陪我同往。那正是个西山赏梅的好时机，我办完业务看时间还早，就和妹妹一起饶有趣味地登上了哪个梅花山顶。夕阳的余辉金灿灿的，洒满了整个太湖湖面，正象后来我为这次梅花山之行写了一篇散文《那个梅花村落》中写的那样：

当我穿过那条弯弯曲曲的山道，置身于一个满山遍野梅花盛开的村落的时候，我的思想也仿佛一下被凝固了，心跳的感觉中我隐约已回到了我心往已久或走别千年的家园。 . . . . .

伴着满庭的芬芳，一种人工无法合成的清纯，无法抗拒地包围了我的全身。当我们伫立在梅花山顶时，我内心有一股浓烈的思绪，在这野山僻壤，想自己能在这梅花山之畔筑一个土墙草居，笠帽蓑衣，问樵探梅，舞鹤弄笋，与梅花山野对歌，与太湖碧波唱和。 . . . . .

梅花山啊，我坚实的脚步是否已叩醒你沉睡的心房，我的思绪啊，是那樣的执着而永不回头，我要用我的纯净感受为你培土施料，伴你花开花落走过春夏秋冬，我要用我生命的全部呵护你每一棵树枝，甚至每一片细嫩花瓣，让芬芳滋润心的每个角落，相伴走遍天涯海角。

可能是因为一种对自然的深深感受，我们那天没有象往常一样谈笑风声，但都非常深沉而默契。在那棵枝繁花茂的老梅树下，我说：“我可以放弃一切，我希望你能成为我真正的爱人，我要娶你。”这句话隐涵了我一个多月的深思熟虑和利弊权衡，包括要改变自己生活方式的决心的义无反顾。她立时睁大了眼睛凝望着我，从她的两行热泪中，在她紧紧的拥着我的神态里，我感觉到了她的激动或期盼。

其实，她对的家庭状况是十分了解的。我不想否认我对家庭的感情，也不想诋毁妻子的缺点，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和不同的文化和个性不能苛求。但如果说有一种比较，一种迹遇，一种缘分，我想没有谁能剥夺

我重新选择的权利。我更不想为离婚这两个字来作注解。

现实的生活也许本来就这样，不可能每个人都要经历生活的残酷无情甚至苦风凄雨，但人们总是无法回避这样的现实，就象人类无法回避感冒一样。

她家住在江南名园西园寺侧，是一幢古老的清代建筑，坐在青砖铺地的夏子的小卧室兼书房里喝茶聊天时，可以静心欣赏窗外屋檐莲花瓦上滴下的串串雨滴，剥落的雕花斗拱下的燕窝里的小燕子在轻声嘀咕，远远的可以看到西园寺大雄宝殿前飘起的缭绕香烟，甚至可以闻到园内几枝百年银杏树的杏花清香，飘落的杏花瓣顺着园内的小河弯弯的流过她家的老屋旁。这是一个既有传统的生活氛围，又拥有现代生活品味的普通苏州人家。

我实际上已成为她家的一员，每次外地出差回来我都是先到她家，我和她在一起看电视听音乐或谈笑风声，而她妈妈知道我来了的话，会马上去添菜做饭，还唠叨着要我好好管教妹妹不要贪玩。有一天傍晚，妈妈去菜场买菜去了，她刚刚洗好浴出来，穿着一袭粉红色的睡袍，她温柔地坐到了我的身旁，轻轻地问我：“你难道没有感觉到我浴罢的肌肤清香吗，哥哥，吻吻我好吗？”这几句温柔柔的呢喃，一种如甘如馨的氛围把我整个身心都包围了。我闭上眼睛轻轻的但充满弹性地吻了她，我们仿佛已置身于那个满庭芬芳的梅花村落了。

在哪个炎炎夏日的一天，在没有多少周折的情况下，我以“挥挥手，不带走一丝云彩”为代价，我正式向妻子提出了离婚。

我外地出差回来，偶尔遇上个逢“7”的日子，因为这是我们约定的纪念日，我们会去 internet pub，仍然喝哪个库罗娜的啤酒。烛光里，双眸的对视里，似乎有一簇簇的话而说不完，有道不尽的爱意浓情。

有一位朋友说的好，爱这个东西如果没有“认真”也就不会有真正的爱情，但爱情的悲剧也可能是从双方太多的“认真”开始拉开序幕的。事物往往因为一种迹遇而改变本来应该的发展去向，人也一样，会因为一种生活方式的重新选择而轻易地改变了自己的命运。

那天我正在外地的一个城市谈业务，她打电话给我，她的情绪似乎不太好，末了她凝重地问我：“哥哥，你爱我吗？”我当然回答：“我是时刻爱着您，想着您”。而她这一问，却问出了我们爱的危机，我似乎预感到了意念中的一种物质的飘游远离。

原来，很早以前，她的姨妈就给她介绍了一个男友，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个美籍华人，当时夏子是回绝的，到并不是因为我，主要可能是一种性格或性习的差距太大。而且从夏子的个性来说也不属于那种唯金钱为上的女孩，一份浪漫温馨的爱对她来说显得更重要。而这一天，那个假老外居然专从加洲万里寻亲来了，把夏子一家人搞得手足无措。那个假老外要夏子秋季到美国去成婚并且留学，优厚的成婚条件和异邦的万种风情，的确让夏子一家踌躇。她妈妈也在权衡，一方面是多少人梦想的洋婚，但作为独生女来说远嫁美国真舍不得，另一方是一个成熟而知书达理的有才华但不算成功的我。最后，通情达理的妈妈把这个权利完全交给了女儿，而妹妹因为一种个性，也许是一种非常感性的生活观念，使得妹妹还是放弃了这段洋婚。

等我从外地匆匆赶回时，这一段来势凶猛的异邦婚恋冲击已烟消云散，夏子只淡淡地对我说了一句话：“我根本不喜欢他！”就把那片灰蒙蒙的云朵扔到了身后。

因为工作的关系，我差不多有五分之四的时间在相距几百多公里的外

地，那怕乘隙回来一趟也是行色匆匆。所以，夏子有相对的自由时间来调配自己的生活。从我的观点来说，也希望她乘自己年轻多接触些社会生活，早些从那个象牙塔里走出来。作为过来之人，我深知未来生活的变幻莫测和艰辛。因为象夏子这样的年龄的确是一个危险的年龄段，尚且，整个社会充满了诱惑，她的个性又是属于很 OPEN 的。尽管我对她可能是一种过分感性或更多是宠爱的认识，但我当时的确是非常的信赖她的。

暑假里，自从那个洋婚事件过去后，她除了隔天去练功房把着大镜子前的把杆进行形体训练外，还每星期两天到艺术学校去教一群小孩练舞蹈，平时就和同学在一起 PARTY。而我的思想却产生了细微的变化，在外地工作时总是心神不宁，似乎总是在担心什么事情发生一样，洋婚事件虽然没有产生后果，但我的感觉中领悟到了一种危机。因为当时的我虽然没有正式办理合法的离婚手续，但就象一艘船已解掉了缆绳飘向了大海。记得我那天在她的呼机上的留言是这样写的：“如果说思念是一杯酒，那么牵挂就是一艘远航的船”。那艘船已经远航大海，但如果失去了方向，那远航的意义又何在呢？尽管事实上是一种毫无实际意义的担心，但作为我自身的一种个性，会因为某种错误认识的引导，而使得远在外地的我产生多余的谨慎和猜忌，从而导致了后期的感情大滑坡。

导火索是这样形成的，有一天中午我打了个电话到她家，她妈妈说她一早就出去了。我就打了她的呼叫，居然到了傍晚都没有回音，她妈妈也知道我在找她，也帮我打了几个呼机，也没有回电，她妈妈急了，找了好多同学都说不知道。我当然更担心了，似乎有一股不祥的预兆笼罩着我。情急之下我想起了查一下她的呼机信息，因为我买呼机的时候的密码还是我帮她设的。

这一查查出了一个使我难堪的问题，有个以前曾经和她拍拖过的外地男孩，夏子也主动地和我说起过那个早已成为过去的故事，想不到今天居然专来苏州和夏子一起过生日，而且一早就已经在一起了。这个相当敏感的问题不得不令我感到愤慨，结果可想而知，当天晚上我们在电话里就吵了起来，我认为她不应该去陪旧男友过生日，而她则坚持认为我不应该查她的传呼信息，两种认识，两种立场，一样的个性，在这个道口上产生了激烈的碰撞，她妈妈出面协调都无济于事，一切只能见了面再说。

从夏子的角度来说，她觉得应该享受属于自己的一片自由天空，以现代的社会交往上来看，陪朋友过个生日是非常正常而符合情理中的事，至于她不想告诉我是因为希望不要产生不必要的误解，而我竟然自私地查看她的呼机信息，则完全伤害了夏子的自尊心。

而我呢，把夏子看成是我的一件私人财物，作为一个已身处婚变境地的我自然产生了对夏子要求的从属欲。尽管俗话说“男人都是小心”，这本身是传统与现代的一种思想交汇，关键看用什么样的方式去处理和对待这类问题。但真正要处理好这样的问题，没有一种良好的心态显然是不行的。

有一首流行歌曲是这样写的：

我是真的爱你  
爱到不灰心  
你也许难以相信  
所以离开我去证明  
我闭上眼睛

天空变得透明  
阳光温柔蒸发所有的泪滴  
不问回音  
让爱继续  
你是可以放弃  
我却不能忘记  
请让他溺爱倔强的你  
舍不得你偷偷哭泣  
我是真的爱你  
爱到不成比例的专一  
疼惜你想飞的孩子气  
我用我的孤寂  
换你自由的呼吸

在回苏州的路上，我反复地吟唱着这首歌曲，似乎感到这首歌曲的歌词似乎是写出了我的心境。当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对这个问题的发生也隐含了某种社会的共性，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使得人们的精神价值观也迎合时代而进步，她作为一个紧跟时代节拍的大学生，尽管生长在貌似传统的氛围里，但毕竟缺乏一种传统道德观的营养，一个大三的学生，已经完全受到了现代文化的冲击和影响；而我，尽管作为一个以现代艺术为己任的艺术工作者，并不缺乏现代前卫思想的熏陶，但两个人除了文化的落差外毕竟还存在一条年龄习性的沟壑等等，这作为将来家庭的精神构架，其结果又会不会成为我又一次的人生谬误呢？

情绪过去以后，同时我的确也感到了对夏子的苛求，我在想，那怕是夏子的不对，而从整个爱的历程来比较这又算得了什么呢？连这样的问题都无法面对，将来又怎样去共渡百年呢？在车上我想得太多太多，要不要把这个问题放在原则位置上，这使我矛盾。

回来的见面谈话是有点历史性的，那天早晨我们一起到石路上的经常去的新世纪大酒店悠然地喝了早茶，谈了一些不着边际的话题。喝完早茶后，回到她家中才真正切入了正题，她似乎非常冷静，目光里已找不到往日的那种似水柔情，她婉转地对我说：“你不要离婚了，我们不能这样累了”。尽管我操动着如簧的嘴舌，表达着我太多太多的内疚或辩解，但几个小时下来，我们还是没有办法取得基本的思想统一，记得我最后说的那句话是这样的：“你永远地去呼吸你的新鲜空气吧”。

当时我的情绪是难以形容的，出门的时候感到整个脑袋是空荡荡的，我耳畔响起了夏子曾经对我说过的一句话：“越是期望得到的东西，越是容易失去”。我不知道夏子当时有没有预感到我们的最后结局，但的确应该感谢先人的哲言。

从我的离婚过程的现状看，我们也只是进行了一些初步性的离婚协定，而且，亲朋好友各方面的劝解也相当的猛烈，我如果放弃离婚的话只要顺水推舟就仍然可以回复到过去，这其实并不是一个很难的事情。

第二天，按约定，我把她留在我这里的所有照片等都整理出来交还给了她，我还煞有介事地跟她说：“我已经和我的妻子重归于好，应该感谢你给了我那么一段美好的时光”。她也把我正好想买的一本设计工具书送给了我，

最后一次听到她小包上的稻草观音铃铛响叮当是她把那本书递给我道别以后，转身汇入了摩肩擦鬓的街市的时候，留给我的的是她那最后消失的背影。

在送我的这本书上，她在扉页上写下了这样的留言：

从冬季到夏季，走过的路是谁也不懂的美丽，那份诚挚唯有留在你心底的角落。感谢你，哥哥！别忘了“7”是最好的。

非常巧的是那天也正好是7月17号，这个不知道凝结了多少欢乐和悲哀的阿拉伯数字。

就这样，一份感情，一段爱的过程，一个生活的历程已成为过去，我徒然感到我长大了很多很多，尽管在和夏子一起的日子里，我感受到了爱情的美伦美奂，但我更懂得了爱与被爱本身是辛劳而困惑的。同时产生了对人生情感的再认识。而今，作为一种反省也好，我感到用十多年的婚姻去换取一个季节的浪漫，这值与不值并不是一个量比的问题，我们无可厚非地应该倡导完美的家庭组合，但更应该注重家庭组合的质素。因为这本身是一种行为过程，人类的进步史本身充满了新旧的斗争，人不也一样，传统的社会伦理观是无法衡量当今日新月异的社会百态的。所以，我又何必去对自己的心态是否平衡而惆怅。既然已迈出了这地动山摇的一步，再回首又有多少现实意义呢？

所以，我与夏子分手后，也没有和妻子所谓的重归于好，那仅仅是让夏子感到也许会有的心态平衡一点而已。经过刻骨铭心的思虑，我还是坚持了离婚，我只想要去找寻原来的自我。

正如我曾经为自己的真心理想写过一句诗那样：

浪迹天涯不知归，

捕风追月云中侠。

失家失爱的痛苦会成为过去的，

生活不能仅仅因为磨难而放弃追求。

而今，一个独行浪侠，

在那个细雨绵绵的深秋的傍晚，

收拾了简单的行囊，

踏上了西行的列车。

隔着夜幕，我最后瞄了一眼那个生我育我而令我离失伤情的地方，

那个美丽的都市，

那个有五千年文明史的光荣城市，

灯红酒绿中又不知在演释多少悲爱欢情的故事。

我下意识地摔了摔雨湿了的头发，

似乎想要把这沉重的夜色摔去，

又似乎在重温久违的自信。

我就这样远远地走了。

## 追忆似水流年

作者：phoenix(阿凤)

恶梦一般的工程实践终于结束了，尽管活没干完，下学期要接着干，但，管它呢，先痛痛快快地爽一寒假再说。离上火车还有整整四天，这几天干什么呢？发发骚吧。

每年冬天，我都记得两个生日，一个是爸爸的，另一个是她的。又到她生日的这一天了。我已经厌倦了写信或是寄贺卡这样的套路，决定打一个电话给她。很幸运，电话很容易就打通了，我奇怪她竟然没有和男朋友出去庆祝一番。说了一会儿，好象有点没话找话，我突然想起点什么，问她：“你还和李在一起？”她呜噜了一声，我没听清楚，便很傻地问了一句“什么？”，她说：“是，还在一起。”，这次我听清了，突然觉得自己刚才那么问真tm傻。又说了一会，还是有些没话找话，她问我：“还准备出国？”

“当然了，不过先读完研再说”，“哦”。再过了一会儿，她说：“我们这里最多只让讲5分钟。”，“好吧，再见”，“再见”。

### 标题：追忆似水流年(2)

是不是很多人的初恋都在高三啊？反正我是。（如果不算初中时老偷看班上的一个女生，以及初三毕业时在火车上遇到的那个看的漂亮姐姐）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因为家离学校八十多公里，所以高中时我住校。学校的宿舍楼一半住的男生，另一半住的女生，中间隔开。我的宿舍刚好在楼中间的位置。隔壁住了一群高一的小女生（当时还不知道隔壁住的是什么人，因为她们也是刚搬来的）。一天，我在墙上钉钉子，大概时间长了点，隔壁有了意见。没办法，钉子还没钉完呢。

又过了一会。有人推开窗子，骂了几句（没听清楚骂的什么，后来问她，她只笑笑，不肯说）。本来我还挺不好意思，一听见有人骂，便钉得更来劲了，同屋的哥们颇够意思，帮我一起钉。隔壁当然不示弱，也叮叮当当的如法炮制了起来。那几天，大家在宿舍只要一有空，就随便操起个什么东西在墙上敲着玩。

### 标题：追忆似水流年(3)

这种无聊的游戏玩了几天，两边的人都不同程度的有些神经衰弱了。于是我们这边提议停战。我方派3个代表去谈判。事是我惹起的，当然我也是代表之一了。我们下4层楼，又爬4层楼，敲了她们的门。门开时，我第一眼便看到了她。她坐在靠窗的桌子旁边，眼睛很大，也很亮，一眨一眨的。我记不清谈判都谈了些什么，因为我有些心不在焉。平时一向口齿伶俐的我，那天却很少说话（回去的时候，同去的哥们儿直埋怨我一点忙也没帮上）。谈判的结果是令人满意的，双方制订了谅解备忘录，还说建立联谊宿舍云云。走的时候，我突然想到一个问题，我问：“那天是谁骂我的？”，我希望是她，因为我相信缘分，那帮小女生都格格的笑了起来，都望着她，只有她想笑却极力忍着。“是她，果然是她！”我好高兴。后来我问她，对我的第一印象怎么样，她说“有点傻，但挺可爱的”。

### 标题：追忆似水流年(4)?

高三时最讨厌的事就是学习了,好在高一高二把底子打得蛮牢的。能有几个小美眉陪着玩,大家的积极性当然很高了。没几天的功夫,我们便在窗户外面,两个窗户之间连了一条铁丝,穿了一个小夹子,两头用线拴着。一有什么事,在夹子上夹上纸条,然后敲墙,那一边就把夹子拉过去。那帮小女生对这个发明非常欣赏,刚连上的时候,有事没事就传一张条子过来,感觉就象今天 bbs 上的灌水。

很快到了高中时代的最后一个圣诞节,我们屋邀请她们屋一起去学校旁边的一个小教堂过圣诞夜,大概是还不太熟,或是出于小女生的矜持,她们借口自习没有去。不过答应我们元旦晚上一起开一个 PARTY。

### 标题: 追忆似水流年(5)

那次的 PARTY 开的很成功,我至今印象深刻。Party 在她们屋子开,两边都作了很多准备。推开门,没有开灯,桌子上点了一排蜡烛,她还坐在那个位置,烛光映照下,她的眼睛好亮,就象天上的星星。刚开始大家还有些斯文,更准确地说是有拘束,玩了些 PARTY 中常玩的把戏,后来有人提议每人轮流表演节目,轮到我时,我唱了草蜢的"半点心",我唱的时候,大家都没有出声,我将目光投向她时,她也盯着我,很仔细地听我唱歌。后来切蛋糕时,忘了是哪个女孩,将蛋糕扣在了我哥们的脸上。这还了得,于是大家撕下了斯文的面皮,都胡天海地了起来,一时间满屋子蛋糕横飞,后来,高考完了,我去她们屋子,还看到粘在墙上的变硬的奶油。接下来打牌的,聊天的,唱歌的,干什么的都有了。我当然是打牌了,因为她在打牌嘛!我故意坐在她的旁边,因为这样可以刮她的鼻子。

我们这家经常赢,所以我有许多的机会刮她的鼻子。我这个人最是怜香惜玉的,看着她的有些翘的小鼻子,我真不忍心刮,每次便做个样子,只用食指轻轻的碰一下。可轮到她刮我,可是从不留情,把我本来已经有点塌的鼻子刮的更塌了。就这样,一直闹到半夜 1 点,旁边的屋抗议了(大概是妒嫉吧),我们才走。我走在最后,快要关门的时候,她突然从门背后冲出来,把一大块蛋糕都塞到了我的脖子里。几个女生一起大笑,把门关上了。

### 标题: 追忆似水流年(6)

回到自己的宿舍,大家都很兴奋,不想睡觉,谈论哪个女孩怎么怎么样。我没有参加他们的讨论,我躺在床上,静静地想刚才的每一个情节,想她的鼻子,想那块蛋糕。经过这次聚会,大家的关系一下子热乎了许多。元旦没过几天,天降大雪,整个世界都是白的。我们邀请她们打雪仗,这次她们很爽快地答应了。大家收拾停当,一起下了楼。走出楼道,我的眼睛一亮,她着一身红装,那个情景,我一辈子都忘不了,"琉璃世界白雪红梅",我的脑海里立刻浮现出这几个字。

打雪仗女孩哪是我们的对手,她们包的雪球很不结实,刚一出手就散了,所以往往是她们被动挨打。我只追她一个人,她跑的倒是蛮快的(后来才知道她校运会 400 还拿过第一呢),好几次都让她逃脱了,后来,她终于无路可逃了,便干脆停下来不跑了,转过身来,看着我。我的雪球此时已经瞄准好,可她的眼



神好象在说"你敢打吗,你舍得打吗?",

看到她楚楚动人的样子,我的雪球楞是没有出手.可也不能这么就算了,我干脆把雪球揉碎,洒落在她的头发上,脖子里.凉得她叫了起来.过了一会,她说"别闹了,咱们堆个雪人吧!", "好呀!", 我们费了不少力气堆起了一个大雪人。

我突发奇想,在雪人的臀部用木棍划出一条线,一个光屁股的雪人便出现了,"恶心",她直撇嘴,我说"这是个小孩子呀,你没见过光屁股的小孩吗?"可惜这个光屁股的宝宝等我吃饭回来,已经被别人推倒了.后来我们的信中还提到了这个光屁股宝宝.这一场雪仗在女生楼造成了不小的轰动,其它的女生宿舍也按捺不住,纷纷到男生楼这边找人打雪仗,一时间,满操场都是男追女跑,好不热闹.

### 标题: 追忆似水流年(7)

寒假很快来到了,奇怪的是我没象往常一样那么的盼望春节.走时我写了一封信给她,我说"我喜欢你"我留了我的地址,不过不是家里的地址,也不是爸爸妈妈单位的地址,是我初中学校的地址.寒假中起来的第一件就是到学校收发室看看有没有我的信,家里人好奇怪,从来没见过我放假这么勤快过,我说我去学校锻炼,我不自然的举止当然没有瞒过爸爸妈妈的火眼金睛,我就跟他们说了,因为我从来没有和他们撒过谎.爸爸妈妈不是那种容易大惊小怪的家长,他们对我成绩也很有信心.只是妈妈说:"人家才多小,上了大学再说吧!".

我很失望,寒假快结束了,还没有等到她的回信.我不相信她会对如此热情洋溢的一封信无动于衷.我盼望开学,盼望再次见到她.

好不容易开学了,我穿了一身笔挺的西装去找她.

### 标题: 追忆似水流年(8)

我昨晚睡的很早,躺在床上,试图回忆起过去发生的所有细节.有些还很清晰,有些就很模糊了.还好,又想起了寒假以前的几个片断.这样一来,时间上就乱了.等写完后,再好好整理一下吧,现在是想到哪里就写到哪里了.

在一起聊天时她曾经说起过最喜欢看的动画片是机器猫,我记在心里.在离期末考试前两周的一个星期天早上,我去市里买「叮当」。那时兰州这种日本漫画还比较少,小书摊上多是什么「葫芦娃」之类的国产漫画。

我印象中只在邮局卖杂志的地方见过一些.我先去火车站旁边的邮局,因为这里的杂志是最多的.可惜只有圣斗士.后来又去了省新华书店,和一些小书摊最集中的地方,总算是买到了几本,虽然很不全,但可费了我不少劲呢.

我把书交给她时,看得出她很高兴,我也很高兴.呵呵,功夫没有白费.

### 标题: 追忆似水流年(9)

元旦前一天下午,我们班要搞一个聚会,很不幸,竟然让我和另外一个

女生当主持人。早上的课上完后，我们俩就开始准备。连午饭也没有吃。回到宿舍，我们屋的哥们也没闲着，因为下午还要包饺子，葱，白菜，皮和肉馅都得由住校生来准备。我们屋忙不过来，便敲墙让她们过来帮忙。倒真爽快，在屋里的几个都来了，她也来了。我们没有多余的家伙放这些饺子材料，用的就是自己的洗脸盆，和面也是如此。洗脸盆平时用来洗脸，洗衣服，有时还洗洗脚\*::PPP, (是不是觉得特恶心，当然是仔仔细细地消毒，洗干净后才用了。但还是觉得有些恶心。不过军训完以后就知道食堂是怎么一回事了，我想，8 食堂绝对强不到哪儿去)。

她们干的很卖力气，一会儿葱和菜就切好了。我们都很感激。我对她说：“我们留一些饺子拿回来给你们吃呀？”“算了吧，心领了，知道是怎么作出来的，我们可不想吃了。”我心里暗乐“呵呵，你不想吃，你以为我会吃它吗？”

我们班那次搞的不错。因为有一个卡拉 ok 比赛，谁唱的最多，谁唱的最好是要得大奖的。我的心思全在唱歌上了，主持的却不怎么样，全靠那个女生了。我那天唱了四，五首歌，好象记得有一个「17 岁的雨季」，还有「半梦半醒之间」，现在看来都是老掉牙的歌了，可惜现在会唱的还是这些歌。哈哈，经过投票，最后得大奖的就是自己。我还记得我得的是陈淑桦的一盘磁带。饺子嘛，最后还是吃了，而且吃了很多，因为实在是太香了。

这以后便是和她们开的 PARTY,说过了。

#### 标题：追忆似水流年(10)

她寒假回家的那天，是我送的。她家在连城，要到汽车西站坐长途汽车。她的包好大好重（真不明白，带那么多书干什么，我才不信放假回家能看得进去书，至少我看不进去），一个女孩背太累了。我提出送她，她答应了。她坐公车走，我骑一辆 28 的大车走，把包绑在车后座上。骑了一个半小时，她已经在那里等挺久了。

我想送她上车，她说：“车好久才开，你先走吧。”我把信交给她，骑车回学校了。

#### 标题：追忆似水流年(11)

又回到了原来的地方，但愿看的人还没有晕。

好不容易开学了，我穿了一身笔挺的西装去找她。

“年过的好吗？”

“挺好的，你呢？”

“挺没意思的。。。你看我的信了吗？”

“看了。”

“为什么没回信？”

“我回了，我在信里告诉你我妈妈单位的地址，可是再也没有收到第二封信。”

“呵呵，我搞错了。对不起”

过了几天，收到了家里的信，里面夹着她的信。信晚到了十几天，我初中时的老师把信送到了家里。信完好如初，没被拆开。这是该死的邮局和我

开的若干个玩笑中的第一个。

“看了你的信，我挺高兴的。其实我也很喜欢你呀，我觉得你是一个很幽默，很有同情心的，学习又好的男孩子。。。”

“你要是写信，就寄到我妈妈单位那里，妈妈要是问我，我就说是班上的同学寄来的。”

(信的内容我记不大清了，因为这，以及以后一段时期的所有回忆都只是留在我的头脑里，没有任何的文字留存下来。)

我对信的内容并不太满意，因为这样的话对任何一个男孩子都能说。但有信总比没信好呀。呵呵，只要还有戏就行。

冬天快过去了，春天马上就要到来了。

### 标题：追忆似水流年(12)

新学期开始了，这是高中时代的最后一个学期了。

尽管她就住在我的隔壁，可是我们见面的机会并不多。即使是见面，大多数情况下也都是两个宿舍之间的集体行动，单独见面会破坏大家和谐愉快的气氛。(现在看来大学中所谓的联谊宿舍，大多因某两个人的亲密无间而告终，但我们两个宿舍之间的友好关系一直保持到我们离开兰州)。我要是想和她聊天，就敲敲墙，然后传过条子问蕾在吗？然后我们就在窗边，传条子一句一句地聊起来。(那时要有 bbs 这个东西该有多好，不过这样更有意思，就象唱山歌一样，呵呵)通过聊天，我知道了她的一些事情，她属龙的，比我小一岁半，老家在北京。

在班上的成绩嘛，算不上好，算是中上吧。我曾经问过她以后的打算，她告诉我，她爸爸是某个大学毕业的，在那个学校里有很多的朋友和同学，也打算让她考那个大学。

我很小的时候，听大人们说中国最好的大学时，都是这么说的，“清华，北大，复旦，南开”，所以一直埋下一个梦想，要考清华(或是北大)。

她的成绩是绝不可能考上清华这类学校的，但我有信心劝她考一个北京的学校，这样我们就能永远在一起了。不过当时还没有和她说。

### 标题：追忆似水流年(13)

兰州的春天很短，还没有感受到多少春的气息，已经隐隐地感到初夏的热意了。

那时的我，就象着了魔，特别喜欢写作文，其实都是信。每天晚上 11 点以后，就拉上帐子，躺在床上，写起信来，当然是写给她的。一写就是好几页。有些信第二天早上起来，投到学校门口的邮筒里，有些信自己留着，等有一天，再一起给她看。

我盼望着这一天早点到来。

说来搞笑，我高一，高二时的作文在语文课上从来没有被念过，到了高三，几乎每次作文课都要受到这样的优待。因为我发现了写作文的奥妙：敞开心扉给人看。

拿出自己的真情来，即使没有华丽的辞藻，修辞也不讲究，也会打动人的心。

归有光的之所以吸引我，原因即是如此。

### 标题：追忆似水流年(14)

那时的感情真的很丰富，思如泉涌一般。如果把那时所有我写给她的信装订起来，在我自己看来，绝对不比维特的日记差。(很可惜，所有的信一年后被她付之一炬了。)

很快到了我毕生难忘的一个不眠夜。

当我写又写完一封信时，已经是半夜1点多了，内心激荡，觉得很热，便推开窗子，初夏的风爽而不凉。我躺在床上，再也睡不着，望着窗外的繁星，想事情。“她正在做什么”我突发奇想，要是也没睡着觉该多好。我敲了敲墙，轻轻的，用的是我们约定好的“三长，两短，三长”的信号，没什么动静，也不可能有什么动静。不过我觉得挺好玩的。“不玩了，睡觉去”，我下定决心，又躺在床上。

“咚咚咚，咚咚，咚咚咚”，是对面传来的。

我心头一阵狂喜。赶紧打开床头灯(高三宿舍是长明灯)，写了一张条子，夹在夹子上，然后又敲墙。夹子被轻轻地拉过去。

“你在想什么”，我问她？

“没想什么，只是睡不着觉。你呢？”

“我也是”

我们就这样一句一句的聊了起来，聊的内容和平时白天聊的没什么区别，但这是在深夜，生怕把别人吵醒，所以小心翼翼的，便觉得格外有意思。

“我的手电快没电了，明天再聊吧”，她说。

“可我还想聊。”

“其实我也是。”

“出去聊吧。”

“可门都锁了。”

“钻出去不就得了。”

“好吧。”

我们拉着手，在校园里漫步，聊到天明。

后面这一段，是以后梦中的情节，因为一中宿舍的楼门是那种可拉伸的，锁好后连腿钻出去都很难，更别说整个身子，而且这样的门不止一道，连二楼的窗户都有铁栏杆，这些都是该死校长的杰作。

真实的情况是这样的：

“我的手电快没电了，明天再聊吧”，她说。

“好吧，睡个好觉。”

我躺在床上，再也没能睡着，我在想“别人的爱都不会比我的更真实，更幸福，可能若干年后会觉得自己可笑，但此时我确实是最幸福的。”

### 标题：追忆似水流年(15)

我还记得我高中时的化学老师，一个五十多岁的老太太，戴一幅眼镜好象挺凶的，是另一个班的班主任。她班的学生怕她怕的要命。其实她是那种刀子嘴，豆腐心的人，对我尤其好，尽管我化学学的很屎。

有一次，下午第一节是她的课，我们屋的闹钟坏了，过了 10 分钟，她见住校生一个都没来，很生气，便到宿舍来叫我们起床。

真的很惨，全部在被窝中被活捉，一个也没跑了。我们万般羞愧地跑到教室，这时半节课已经过去了。

她见这节课也上不成了，便索性数落起我们这些住校生来了。

她说，她以前也管过宿舍楼，住校生最是邋遢，以前她见过一个宿舍，袜子几个月没洗，放在桌子上可以立起来，屋子里臭的根本进不去。

(faint,我们宿舍可绝不是这样，不信可以到 413 来参观)她说这种男生还“夯”(四声，兰州土话，傻的意思)，等什么时候不“夯”了呢？有了女朋友的时候，接着便给我们举了她原来一个学生的例子。讲原来是多么多么邋遢，到大学找了女朋友后是多么多么干净潇洒。

尽管是在说我们住校生的坏话，但她讲的确实蛮有意思，我们都津津有味地听着。

可突然，她讲完了，指着我说：“lufengjun 现在还夯着呢”，大家哄堂大笑，我虽然脸红到了耳根，心里却颇得意，“你知道个屁呀，谁说我还夯着呢？，过两天就让你见识见识。”我心想，但却没有辩解。

这个老师特别喜欢上课拿我开玩笑，当然不是那种讽刺，挖苦。她对我真的很好，尤其是在我问她问题的时候。

#### 标题：追忆似水流年(16)

写到这里，我发现我原来在鬼故事版发的一篇文章现在居然可以派上用场了，呵呵。

尽管给她写了很多信，但我的作文从来没给她看过。我的作文都放在书包的夹层里，没事时拿出来看看，挺有意思的。不知道怎么地，这个秘密被这家伙发现了，她老想看，我一直没答应她。

所有的高 3 住校生都在文科班教室上晚自习，那个教室很偏僻，旁边有两个省机械厅办的高考补习班教室，有点象一个庙，先进一个大门，补习班教室就是两边的厢房。(一中的哥们都知道)我们一般都是下午自习后把书包先放到文科班教室里，然后去吃饭，吃完饭直接去上晚自习。那天晚上，我去的较早，到教室一看，她正坐在那里看什么东西，我奇怪，你高一的跑这来干嘛？她看到我，得意地念道“爸爸的书屋。。。”，faint，这不是我的作文吗？看到她得意的样子，我气坏了，“给我，谁让你偷看的”，“我就是不给，平时稀罕得跟宝贝似的，还不给我看。”我便实施武力夺取。

这家伙还挺灵活，楞是没让我抓到。跑着跑着，她便跑出了屋，跑向补习班教室那边。我看到那黑乎乎的庙门，突发奇想，喊道：“别跑了，那里经常闹鬼，前几年有一个补习生，考了几年没考上，便在教室里上吊自杀了。。”她大叫一声，就往回跑，停在文科班教室门口，不知是惊魂未定，还是生气了，她背对着我，不说什么话。我没有哄她，(现在想想，那时太傻了，应该象电影里一样，拥她如怀，摸着她的头发，“傻瓜，我骗你呢，摸摸毛，吓不着(小时候我妈这么哄我的)”，她会反抗吗？一定不会的。)而是哈哈大笑，“傻瓜，逗你玩儿呢(马三立的相声)。”

过了一会儿，她转过身来，“还给你”，然后就走了。我发现她眼中有了泪花。

第二天，我把所有的作文都给她，还陪了许多不是。

\*\*\*\*\*

遗漏了 17，以后补上。

\*\*\*\*\*

### 标 题：追忆似水流年(18)

临近 5 月份，天气有些热了，高考的压力也象团乌云一样笼罩在每一个高三学生的心头。

说不怕高考，那是假的，尽管有实力，也担心会有什么意外。

我们这些必须参加高考的，很羡慕那些保送的同学（当时我们班有四个保送到北大数学系，一个清华工物，一个自动化系）看着他们整天东游西逛，好不自在，心里妒嫉死了。

我一直还没有进入状态，因为大部分时间都花在胡思乱想上了。

我可以站在 4 楼窗户旁，看她在操场打排球的样子，一看就是一个小时。我心里很怕，因为老爸老妈对我的期望值太高了，可我就是集中不了精力。

这一段时间，不知怎么的，她好象不怎么理我了，好象有意无意的躲避着什么。我要找她聊天时，她总找借口推脱，或者旁边总带有一个不识趣的家伙。她有亲戚在市里，每个周末，她就回她亲戚那里。

有时我真想和她一起在学校度周末，她根本不答应。那一段时间到了周末最是苦闷，书看不进去，什么都不想做，只有拿出她的信来看看聊以度日。一到星期天下午她快回来时，我都到学校门口，说是看看有没有我的信，其实是在等她。

最让我伤心的事发生了：有一次大家在一起大排球，球被打飞了，我跑出去拣，不小心被地上的石头绊倒，重重地摔在地上。我的脚肿了。她在那边冲我喊道：“喂，把球扔过来”。我的心好疼，比脚疼。“你难道没看到我摔倒了吗？要换是你，我早就心疼死了，你不来问候一声，还命令似的让我把球扔过去”，我什么也没说，强撑着站起来，把球扔了过去，自己一个人坐在操场边的双杠上，一边看着他们打球，一边生闷气。要是以往，她早跑过来问我“怎么不玩了？”

“累了，歇歇。”

“那我陪你聊聊天？”

“好呀”

然后我们就天南海北的聊起来。

而这次根本没有。看着他们在那里有说有笑的玩着，我心凉透了，我终于发现，她根本就不关心我。再仔细想想，每次写信，都是我写的多，写的频，她有时两三封才回一封，字数少的可怜，就象施舍一个叫化子。

这以后的几天，我一直没去找她，也没和大家一起打球。她也没来找我，我彻底绝望了。周末又到了，又是无聊难熬的周末啊。

我的脚已经好了，到了晚上，我饶学校操场跑步，我没命地跑，想把浑身的愤懑在跑步中发泄掉。我也不知道我跑了多少圈，总之是实在跑不动了为止。（现在回想起来，当时还有一个哥们也和我一样在玩命的跑步，大黑天的，没看清他是谁，也不知道他受了什么刺激）。

跑完了，我在学校门口买了包烟（我在小学六年级开始就尝试抽烟，

很幸运，我只是玩，没有什么烟瘾，我靠在一个横栏上，一边抽，一边仔细的想了想过去发生的一些事情，和我的将来。当我抽完第六根烟时，我下定了决心。

“去死吧，还是自己的大学要紧”回到宿舍，在厕所，我烧了所有她给我以及我写给她，让她将来看的信。

#### 标题：追忆似水流年(19)

这以后的一个星期，我格外的用功，每天早出晚归，我整天和班上的各科大牛讨论难题。但实际上，我根本学不进去。

每到晚上 11 点以后，我就开始想她。以前想她还可以读读她给我的信和我给她未发的信，有时还可以敲敲墙，在半夜聊天。现在信全没了，半夜聊天更是天方夜谭。于是开始失眠。

我发现我作出了一个很蠢的决定，那就是不应该烧信，我未发的那些信凝聚了我多少的感情和心血呀。即使以后没有机会交给她，等老了以后，拿出来看看，就会想起上中学的时候还有这么一段刻骨铭心的初恋，那种感觉该有多好。

这段时间学习的效果还不如原来那些快快乐乐，情绪饱满的日子了。

过了几天，我又作出了一个决定。

幸亏还没跟她说过分手的事情，我奸笑。

我是一个没有毅力的人，打小就看出来了。

#### 标题：追忆似水流年(20)

我写了一封长信给她，谈了谈我这一段心情上的起落。

太阳终于出来，驱散了阴霾。可是我发现她对我还是不像原来了。

经过了这次，我学会了一些如何在学业和感情之间调节的方法，也能够安心踏实的学习了。

一天下午，我站在窗边，看她在操场上打球。这时，学校广播台开始了点歌。

“高三六班的 lufengjun 同学为高一二班的蕾同学点播了「每天爱你多一些」”我仔细地观察着她听到这些时的反应，她先是楞了一下然后我看见她周围的女伴哄笑了起来，接着又一起打起球来。

但我能看得出，她在留心地听，打球有些心不在焉。

吃过晚饭，我问她。“听到我给你点的歌了吗？”

“听见了，什么破歌呀！”这么说也掩饰不住她内心的喜悦，我看得出来，“矜持”，我心里骂道。

#### 标题：追忆似水流年(21)

这以后痛苦多于欢乐，使得我不愿意继续下去。我已经有些倦怠了，可能你也看烦了，可是正如 fate 对我说的，要对自己做个了结，所以还要硬着头皮往下写。

学校传来了令人沮丧的消息，住校生高考必须到户口所在地进行。而且

高考前有各种各样乱七八糟的表要填，事情要做。最好是自己去做，免得出差错，所以最迟六月初就要离开学校，回到我原来初中时就读的学校。

我要提前做一些准备了。

我积攒了半个月的生活费，花了一天的时间跑遍城里，买了一个电话形状的音乐盒，拿起话筒，便传来叮叮咚咚的音乐声。

人生中有很多事情，就象死亡一样，避也避不开的，离别就是如此，只是我没想到它来的这么快。

我清楚的记得离别的日子，1993年5月21日。

### 标题：追忆似水流年(22)

此前几天，我给家里打了电话，告诉爸爸来接我，爸爸说有车就来，没明确说是哪天。爸爸是厂里的一个小头目，可以用单位的车接我回去。我是争取晚走的，因为可以多看见她几天。

5月20日下午，刮起了好大的风，风里面混着沙子，铺天盖地，好象要下雷阵雨。

我知道现在屋子里只有她一个人，因为从中午起，她们屋子人的进出都没有逃过我的眼睛。我知道我在兰州的时间已经不多了，我想利用这个机会，做一次真正的表白。

说来可笑，写了那么多信，聊了那么多天，经历了那么多风风雨雨，我还从来没有向她提过一个“爱”字。“爱”这个字太重，不是轻易就能说出口的；“爱”被人说滥了，我不愿做那样的人，我要把“爱”字留到最后再说，只说一次。我甚至还没有拉过她的手，漫步在校园中，就象梦中的情节。

我敲开她屋的们，我很难形容她打开门看到我时的那种眼神。惊讶，喜悦，不安，或是什么。我刚要开门见山，她说她们屋子的一个女孩和她妈妈马上就要回来了，让我先走。

这怎么可能呢，因为我刚看见她们俩个走出校门。我无比愤怒，我真想对她喊：“你知不知道我马上就要走了？你到底在想些什么，你到底爱不爱我？”

可我没有那么做，我不是那种死皮赖脸的人。我的好心情已经全部被破坏了，即使有话，也说不出来了。

她以后的信中是这么说的：“那天，窗外刮了很大的风，我一个人呆在屋里，怕极了，本能的喊着妈妈，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我象找到了依靠似的急切地开了门。当看到是你后，一种窘迫使我不知该说什么，心中糊里糊涂的把你推走了，但同时一种无言的自责，使我只能用“对不起”向你道歉，压抑的靠在门上，心中万般滋味。”

### 标题：追忆似水流年(23)

这天晚上，我们两宿舍聚会，因为明天郭和由就走了。

我们来到广场，在一个草坪里围成圈坐下，唱歌，所有会唱的歌。很晚才回学校。

在回学校的路上，我独自走在最后一个，我很难受，明天就要送他们走了，过几天就轮到了自己，我们几个最好的哥们一起住，一起玩，一起学整



整三年，明天就要分开了。下午的事也让我不开心。

她跑过来，我们一起走着。

“怎么了？”

“没什么。”

“好象不开心？是在生我的气吗？”

“有点。”

谁都不说话了，只是走。

她突然握住我的手。

我呆住了，但马上醒了，握住着她的手，紧紧的。

以前打球，瞎闹时也拉过她的手，但象那晚一样，两人手拉着手，走在马路上，还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

我握住那温暖的小手，一句话没说，只想一辈子这么走下去。

#### 标题：追忆似水流年(24)

走到学校，大门早锁了。我先爬上门旁的墙，拉她上来。然后我跳下去，接她下来。墙挺高的，她跳下来时，我托着她的腋下，慢慢放她下来。真想抱住她，可我不愿唐突佳人。

走到宿舍门口，我突然想起来什么，对她说：“你等我两分钟，我马上下来”。

我拿着音乐盒和事先写好的一封信，走下楼来。信里面是下午我想亲口对她说的话。

她也刚从楼上下来，手放在背后。

“给你的，我马上就要走了，作个纪念吧？”

“什么东西？”

“自己拆开看。”

“是电话？”

“你拿起话筒试试。”

“是音乐盒啊！”

“没事给我打电话，呵呵”

“这个给你，也作个纪念，看，是不是很像你？”

我这时才看清她拿的东西，是一个娃娃。

我们又一次紧紧握住对方的手，握到骨头有点疼。

我一直想对她说想说的话，可是终究没有说出口，可能是下午的失败打消了我的勇气，反正信里都有。

现在知道，好多话是要当面说出来的，不知道当年我说出来现在会是什么结果。

后来我知道，她有两个一模一样的娃娃，另一个自己留着。

我给它起名叫 Maggie，是玛格丽特的昵称，从上清华起，一直挂在我床头一睁眼能看到的的地方，但现在落满了灰。

#### 标题：追忆似水流年(25)

第二天一早，郭走了，我们屋的都没上课，帮他拎东西，送他去他大伯

家，大件行李已经放在他大伯家了。

接下去该是由了，他家在玉门，离兰州一天多的火车。

我们几个也不想说什么了，只是卖力气地帮他收拾东西，整个宿舍有一种树倒瑚孙散的凄凉。

这时，有人告诉我，我爸来了。

爸爸妈妈都来了。

“今天车没事，就来接你回去。”

我的心一沉，没想到今天是送的竟然是我自己。

“爸，把由的行李拉到火车站吧”

“好吧，你先收拾东西去。”

来的太突然了，莫非昨晚就是征兆。

收拾完了，我去教室向老师和同学告别，这时也到中午放学的时间了。我在操场上截住她，对她说“我走了”，“怎么这么快，不是说5月底吗？”

“我也不知道，反正车已经来了。”

“这封信给你。我帮你拿东西吧”

“好吧”

车停在校门口，班里的同学帮我和由把行李从宿舍楼拿到车上，她也拿了一件，放学人很多，车流和人流一起从校门涌出，我和她走散了，看不到她了。

分别的场面到来，我们始终微笑着，对彼此说拜拜。

车开的一霎那，我回头从后窗又看了她最后一眼，手里纂着那封信，不知道上面写些什么。

#### 标题：追忆似水流年(26)

“看到了你写的信和礼物，我哭了。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对你说。我现在才高一，我不知道今后是什么样儿，我现在无法决定我的今后，真的很抱歉，我不懂得爱，我开始恨自己为什么没有爱心，为什么伤害别人？也许有一天我长大了，明白了一切，我会写信告诉你。高考一天天临近了，但我没有勇气对你说，我只有疏远你，让你安心考试，但我不知道这样更让你伤心，真的对不起，也许太晚了，我真怕你会考不好，影响情绪，你会不理我，不写信给我，我怕失去你这个朋友。

但现在希望你振作，努力学习，考上你理想的大学，否则我会不安的，我求你了，振作，振作。

谢谢你的坦诚，可却被我搞的很糟，我想等我迈入大学再说这一切。

别不理我，不写信给我。

想你！”

内容并不如我所期待的，但还有希望，有希望我就会等待。

#### 标题：追忆似水流年(27)

以后的这段时间是我一生中最焦躁，苦闷也是最充满希冀的日子。

我回到了我初中时代的学校，是我们厂的子弟中学。三年不见了，好多同学连名字都叫不出来了，原来的好朋友也生疏了许多。我在初中时代最是

光辉，12次大的考试只有一次第二，一次第三，其余全是第一，那时挺狂的。高中时上了省数学实验班，知道了天外有天，收敛了许多。

所有的同学都知道我学习不错，对我很是客气，有题就来问我，但下课却找不到人聊天。老师上课也不管我，我自己复习自己的，因为老师上课讲的题对我来说太简单了。

第一节晚自习下课时，我就去双杠作双臂屈伸。那时还能作十几个，现在一个也作不了了。夏天天黑的很晚，此时，晚霞还未散去，使得我想起了张学友的「遥远的她」。

没事我就给她写信，但她的回信总是不如我的多。

### 标题：追忆似水流年(28)

一个星期天下午，我不想学习，干什么呢？要是能听到她的声音就好了，要是她能听到我的声音也不错。

录一盘磁带给给她吧。

我把自己喜欢的几首歌亲自录给她听，还有几句话。

怎么寄磁带呢？以前从来没有寄过。我想了一个好办法。我找来一本厚厚的没用的书，把中间掏空，把磁带放进去。好象以前电视剧「寻找回来的世界」里有人这么藏烟的。

邮局那个贼眉鼠眼的摸了摸，问什么东西？

"书呀"

"里面夹了什么"

藏也没用了，"磁带"。

"不行，不能这么寄"

"操"，我心想，该死的邮局总和我作对。

没办法，我又回家，把磁带拆开，把磁芯和的一封信按挂号寄出去了。

过了几天，收到她的回信。

"今天收到了你的来信，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看着信居然哭了，我听了磁带，不过是用泪水听的，感触真的太多了。

自从你走了以后，心就一天也没有平静，常常是以泪为伴。清晨醒来哭红的眼睛，带着不振的心情开始一天的生活。晚饭后不再打排球了，因为怕回忆，剩下的时间都是用习题来填缺。就这样一直熬到了星期六。一个星期过去了，但还有无数个星期在等着我，人生也还有漫漫长途。我不是一个强者

## 终极欢乐

作者：jersy

前言

对于生活,人只能去爱.  
前些天因为王小波的死,看了他的黄金时代,感受他的超然物外,  
也能感受他的迷惑和痛苦.  
他写真,如果真算一种美,则他也在写美.  
他很牛,向虚伪的,媚俗的东西吐吐沫,不是象荏架的妇女,而是象  
武二,把一口唾沫吐在蒋忠的肚脐上,一脸冷笑.  
但他还是死,因为他或多或少把生活看作对手.  
人所追求的快乐只有通过爱生活,和生活成了一拨儿的,恐怕才  
能得以实现.  
这种欢乐,恐怕才是终极欢乐.

## (一)

“我公司是 C\_Link 中国总代理,价格没有问题。如果您需要的量大,们还可以在刚才的价格基础上再给您打 20%的折扣,如果您个人有什么要求...”

小林是刚从一所民办大学毕业来立诚上班的一个女孩子,留短发,胖胖的可爱,仍稚气未脱。她被安排协助老肖做 C\_Link 的分销业务,上道很快。不过这种简单的工作原本也不需要太多的智慧。她已经可以娴熟地在电话里和客户周旋了。

“Ethernet 地址?”小林捂住听筒低声向我求援,“CE-220CT 的网卡地址能改吗?”

我一直坐在小林对面,微笑着看着她,听到她的问题并不作答,只是依旧高深莫测地微笑着,看着小林发呆。

小林见我久久不作答,又被看得有些发毛,丢下一句“有病!”,又去和客户周旋,“具体技术问题,我会向我们的技术人员请教并尽快答复您,您能留下您的电话号码吗?”

防下电话,小林又白了我一眼,“有病!”我只是惬意的笑,知道小林是个没心眼,不记仇的姑娘。

这个下午我已经决计不做事情,坐在小林对面,看她和电话纠缠不清。闲极无聊我随手在一张纸上录下毛主席给江青同志的诗。

“暮色苍茫看劲松,  
乱云飞渡仍从容。  
天生一个仙人洞,  
无限风光在险峰。”

然后灵机一动,加了一行“书赠林芳同志惠存”,并笑着向小林推了过去。

小林确是个胸无城府的姑娘,看着纸上的诗,赞叹道:“哟,你还会写诗呀!?”

“还会?告诉你吧,准备三年超过艾青,五年赶上徐志摩呢!”

“这是你写的吗?怎么看着眼熟呀?”

“嗨,早年发表的啦。怎么?你怀疑我,我心理受伤害了”我做委屈状。

“不过你这字写的不错,来,你帮我抄信封吧!”

“啊!?!你这不是侮辱斯文吗?真是俗的可以!”我把头扭到一边,“就

不喜欢干这种活儿，好象中了糖衣炮弹，被女色诱惑了似的。”

说的小林气也不是，乐也不是。

“来，我来，我来。”负责 BMP 业务的小葛凑了过来，掏出笔来抄写。我在一边袖手旁观，眼看着他把“河南”抄成“湖南”。

“要不人说男女一起工作的结果就是劳动热情提高，劳动效率下降呢。这河南跟湖南可差老远呢，老哥。”我笑着打趣小葛。小葛也发现抄错了，解嘲说：“不赖我，主要赖小林魅力太大，呵呵...”

小林在夹攻之下显得手足无措，推了我俩一人一下，“你俩闲的没事儿了吧！”

卖光盘的小子匆匆走进来，把小葛拉到一边，交代给他一个纸包，又匆匆的走了。

他和小葛很熟，经常在危急时刻让小葛保存小那些盗版光盘，内中很有一些一般俗人所喜闻乐见，而政府要严厉打击的那种。

小葛拿了光盘到靠近角落的地方一张张翻看，挑拣。

“什么东西呀，他这么鬼鬼祟祟的？”小林好奇地问我。

“嗨，都是那些大人看的東西，少儿不宜的。”我笑着说。

“哼，我偏要看看到底是什么东西！”小林赌气跑到小葛身后，抓起一张，吓得小葛脸都白了。小林看了一眼，也好像被烫了一下似的，把盘扔还小葛，转回来，脸羞得通红。

我大笑，“是不特受教育，哈哈...”

“你们男的都没好东西，净看这种玩意儿！”

“也别打击一大片呀！还是有个别象我这样志存高远，出淤泥而不染的嘛，呵呵”小葛讪讪地走过来，尴尬地笑着给自己解嘲道：“其实我也就是提前接种疫苗，自觉抵制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侵蚀，都靠党，哪儿忙的过来呀！”

“你丫别逗了，我们小葛现在，负责任地讲，完全有能力给整个资产阶级开课了。

也不知道是谁侵蚀谁呢？”我打趣小葛“不过你可得小心点儿啊，你可是军属，人民军队和政府都盯着你呢！”

小葛的老婆在解放军政治学院当教员。我经常拿军属的话题来跟他开玩笑。

小葛急于摆脱尴尬的境地，又知道我是软硬不吃，于是又拿小林开刀，以攻代守。

“小林，我听说你最近可失恋了？有这么回事吗？”

“瞎说呢！我们根本就是同学，一般朋友关系而已！”小林毕竟还嫩，一边辩解，一边低头抄写信封。

“现在就是这种老同学和一般朋友关系都难以为继了，是吧？没事儿，你还有很多崇拜者呢，比如说我就特崇拜你。”小葛得势不饶人。

“小葛，你显然已经出线无望了。小林，我要求排队，加入你的崇拜者的行列。

关于我的过去，你可以向组织上了解。”我庄严的举起手臂。

“我以前以为你挺老实的。”小林红着脸，似嗔似恼地看了我一眼。

“那你可看错了，小林，某些人就是蔫坏！”小林不失时机地对我刚才的落井下石进行报复。

“电话，你的。是一特温柔的女声。”小林讳莫如深地笑着把听筒递给我。一听声音我就知道是雨欣。

雨欣是那种初次见面就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女人。虽然谈不上是绝色，但靓丽得恰到好处。言谈从容大度，灿烂的笑容则似能包容一切。是长久以来我极少能遇到的，能让我产生通感的女人。相处起来感觉舒服。虽然相识不久，我们已经互引对方为知己。

我常觉得少年儿童的恋情好象围棋的电视快棋赛，机会稍纵即逝，如果一个拿捏不准，优柔寡断，也许就会放出恶手，满盘皆输，要么就是被超时判负，淘汰出局。而我和雨欣之间则不同，我们似乎是心有灵犀似的开始一场不限时的本因坊争霸战，虽然刚刚开局，但都以一种从容自信的状态开始长考，追求着每一步的精妙，想下出一盘旷古名局。我经常玩味这种从容，体会着彼此的不凡。

雅而不俗的玩笑，配合默契的对白，又一次愉快的交谈。收线的时候，我不禁微笑。“是你女朋友吧？”小林急着要找补回刚才被围攻的狼狈。

“就一老同学，一般朋友关系而已。”我面不改色，想武侠小说里的高手，躲过一拳，然后轻轻拍出一掌。

## (二)

“今天去哪儿找饭哲呀？”小葛每天的生活好象就是为了一顿不和老婆在一起吃的晚饭。

“恩，今天是周末，而且还是...”小林翻着日历，“门捷列夫诞辰纪念日，咱们得庆祝一下，就马克西姆吧！”小林乐得无事，也跟着起哄。

“是呀，门捷列夫是那老毛子吧？他写的《情爱论》指导了多少青年男女呀！应该庆祝！”我虽然实在记不得老毛干了些什么事情，还是随口说到。

“土了吧！哪是写《情爱论》的呀，明显是写《战争与和平》的那个呀，今天这顿饭是有主儿了，你就自觉点吧，老沈同志。”小葛洋洋得意地褒贬着我的无知。

“噫！你们还正牌学校里出来的呢！门捷烈夫是元素周期表的发明人！”小林为自己的博学感到骄傲。“不过老沈你这顿饭是跑不了。”

“我X，就算我无知，也不能这么黑我吧！”我回忆了一下口袋里的银两，哽咽着说：“老马是咱们穷人去的地方吗？”

“得，咱也别难为老沈了，都是苦孩子，咱们就老莫吧！”小葛好象是要给我找台阶下，实则落井下石，一脸坏笑。

我垂头丧气的放弃了抵抗“老莫有京酱肉丝吗？”，他俩乐了。

## (三)

“这老莫不是老毛子办的吗？怎么一点阶级同情心都没有呀？”，我一边抱怨，一边对眼前的食物痛下杀手。手里的刀叉不听使唤，想问小姐有没有筷子也没好意思。

急切之中，顾不得许多斯文，频频直接上手。

“不贵，不贵。物有所值！”小葛一边把大块的事物往嘴里塞，一边胡噜地说。

小林对刀叉也不习惯，看着我俩笑，偶尔蜻蜓点水似的取一点青菜。

“听说你朋友要回家，回东北去？”再多的食物也堵不住小葛的嘴。

“恩，过段时间就走了。”小林语气平淡。

“你也根本没有扎根边疆的意思，是吧？”小葛追问了一句，小林没说话，默认了。

“哎呀，两地分居的日子...不好过呀！”小葛从来不信穷寇莫追的道理。

“讨厌！我跟他根本就没什么的。就是别人说我们是朋友了，我觉得...好象也是而已。”小林不满地说。

“这么大闺女不知道爱情为何物，悲哀呀！”我在一旁作惋惜状插嘴。

“你不也没结婚？老装什么都懂！”小林白了我一眼。

“婚是不曾结过，然而爱还是恋过几把地。”我自信拿捏小林还不成问题。

“我也恋过呀。我上学的时候，特喜欢我们班长那双眼睛，暗恋了半年多呢！”小林象一只被逗出野性的小猫，挑战似的说。

“那然后呢？”小葛追问。

“没什么然后了，后来就不恋了...”小林有些垂头丧气。

“那叫什么恋呀！我对很多女性，甚至包括你——小林在内，都是喜闻乐见，但并不能说我爱上了你们每个人！”

“得，你们俩都别装专家了。我是过来人，最有发言权”，小葛不甘寂寞，“婚姻这东西就是一围城，城外面的想杀进去，里面的想冲出来。”他一副深有体会的样子。

“你就直接说自己想冲出来不就完了，别拽上别人。我在城外呆的就挺好，压根儿没动过杀进去的邪念。”我不失时机的标榜自己。

“真的？”小葛放过小林，笑着侧过头看我，想从我脸上看出些蛛丝马迹。

这时候我忽然想到雨欣，想到雨欣的笑脸，笑容里似有几分嘲弄。我于是心虚，于是口气不再坚决。我是真的爱上雨欣了。

#### (四)

“这阵儿天气真不错，有没有什么安排呀？”电话这段我开个自己都觉得不高明的头儿。

“真是不错，我倒没什么安排，你说一地方吧！”雨欣肯定在笑，我分明知道。

“那就紫竹院吧，那儿景色不错，环境特棒。”

“呵呵，那是小情人聚集的地方，去那儿多面呀！”雨欣的笑声从电话那端流了过来。

“咱们也不能听任他们把那好景致给糟蹋了呀，咱俩去把失去的阵地给夺回来吧，怎么样？”我从容应对，已经有了八、九的把握。

雨欣果然笑着应允了。

紫竹院里小路曲徊，路边长满青青的竹林，环境幽雅。我和雨欣自然而随意的交谈，中间穿插着玩笑，轻松而惬意。我们也根本无意与周围的氛围抗拒，默契地不再提这里是个小情人聚集的“面”地方。当时间在不经意中轻轻划过，到了该离开的时候，我们已经手挽手，俨然一对合格的情侣了。

有时候人会有逆流而上的疲累感，有时候又会因为顺流而下的失速感到

惊惧。而我们没有，我们只是在平阔的水面泛舟，歆享这所感知的一切，愉快而平静。这种感觉是如此之好，以至每过一段时间，我们都要到把这里的小路复习一遍，于这种例行的复习中分享和谐与默契，也在这里留下了很多亮色的玩笑和趣事。

有一次走得有些累了，我们决定到惯常休息的地方歇一歇，那是竹林间的一组石桌和石凳，因为在林中，所以凉爽，实在是一个进可攻，退可守的好地方。

然而那天偏被一个男人占据，趴在那里睡觉。我和雨欣互望一眼，一起走了过去。

我们相对而坐，将男人夹在中间，把手中的一袋樱桃放在桌子中间。男人只是在小憩，却对我们的到来顾作不知。我和雨欣也不言语，只是相视轻笑，脚下偶尔踢对方一下，间或拿起一粒樱桃挑逗一下对方。男人颇坚持了几分钟，终于觉得尴尬，讪讪地走开了。

我和雨欣做着鬼脸，及至男人走出视野，不禁相对哈哈大笑，得意于这个小小的恶作。

我拿起一粒樱桃，放在雨欣唇边比量着，然后打趣雨欣：“人家美人都说是樱桃小口一点点，您这，三，四个也还不止，这要是旧社会，就叫不中规矩呀！”其实，我倒喜欢雨欣总是笑笑的有些偏大的嘴，心里觉得那便是性感了。

雨欣并不恼我的玩笑，只是一张嘴，把樱桃叼了去。红的樱桃，红的唇，漂浮在亮丽的笑上面。我不禁怦然心动，凑上前去轻吻，舌却不安分地去勾取那粒红红的樱桃。雨欣却不许，用唇和舌轻妙地护住樱桃，不让我得手。及至我有些灰心，才慷慨地衔了樱桃来和我分享。

樱桃不知道什么时候消失了，只剩下两个热望的人，四片饥渴的唇纠缠在一起。

那时候世界急剧地缩小，周围安静的无声，时间仿佛凝滞了...

我希望时间真的停在了那一刻。

## (五)

时间当然不会停滞，生活仍然继续。

最近小林总是抑郁不乐，工作无精打采，失去了往日欢快。我知道她在为感情的事情苦恼。同样置身情感当中，虽然感受完全两样，还是让我对着位平素性情极好的同事寄予了深深的关切。

那天还不等下班，我就将打卡的事情交代给同事，走到呆坐的小林身边，动员她：“走，咱们出去走走，心里有什么解不开的疙瘩，都跟组织上说说！”

小林坐着未动，摇头叹了口气。我又劝她，“打住吧。女孩不适合思想，那简直是两种美好事物在互相糟蹋。到外面转转去，晚饭都不用你请！”

小林这才稍稍忘却了烦恼，起身跟我往外走。到了门口，她忽然问我去哪儿，我随口应道紫竹院吧。

到了紫竹院的门口，已经可以看得到院里葱茏的绿色了，我才发现这里并不适合我们，小林她需要一条路，一条足够长的路，让她可以把自己的苦恼都撒在沿途。

算了，咱别进那“面”地方了，接茬走吧，我说。小林也不反对。于是



我们继续慢慢地走。

下班的人流开始进入高潮，道路拥塞，整个城市都在喘息。小林我和却仿佛置身世外，她缓缓地说，我静静地听。

长安街很长，小林的故事也很长。

她出生在石家庄，出生不久就因为母亲重病，将她送给了一对在保定生活的夫妇。

这对夫妇没有孩子，他们视小林如同己出。当小林的母亲终于大难不死，生活景况也开始好转之后，便经常去保定看望女儿。然而小林并

## (六)

那段时间我努力的工作，自觉的加班，并筹划和雨欣的一次出游。目的地是渤海之滨的一座城市，那里离我老家不远。当我终于得以远离京城，和雨欣飞驰向那个充满阳光的滨海城市，喜悦充溢了我的心。

以前我只在北戴河混沌的海水里煮过饺子，游泳池里自学出的泳技在这里全然派不上用场。雨欣却似天生好水性，随着波浪的起伏优雅的游在前面，象一条鱼。我费尽九牛二虎之力还是落在不远不近的后面，几次想喊：张军长，看在党国的面子上，拉兄弟一把，都被咸腥的海水堵住了口。只好看着时而前游，时而回头顾盼的雨欣，继续奋力向前划行。

直到回到岸上，我才恢复了生气。不时要求雨欣作出各种媚态，口里念念有词：中华巾帼多奇志，不爱红装爱泳装。并频频按动快门。我跳跃着围堵一只无辜的沙蟹。小东西动作迅疾，我的飞扑每每落空，白摔了很多跟头。雨欣这时懒懒地躺在沙滩上，看着我发笑。

当又一次被小沙蟹捉弄之后，我失意地来到雨欣身边，和她并排躺倒。

“你不是说你也会游泳吗？怎么那么惜命呀？要不是你，我就游对面那岛上去了！”

雨欣遥指远处朦胧的一个小岛说。

“呵呵，英雄气短，儿女情长，我虽死不足惜，主要是考虑到领导的安全嘛...”，

我自我解嘲道。

雨欣哈哈大笑，花枝乱颤，我则不失时机的按动快门。

好象是被阳光充了电，日间的游玩并没有使我感到疲惫。这一夜月色明静，海风轻柔地从窗子涌进来。我和雨欣紧紧相拥。海潮涨满。我们急切地寻找着对方，好象相约了千年。阳光，万花筒，蝴蝶振动翅膀，翩飞于花间。涛声应和着，海浪漫过堤沿，一浪高过一浪...

“啊，母亲中的母亲，情人中的情人。”黑眼睛的波德莱尔吟道。

当我在晨曦中醒来，看到雨欣正在床边看我，身上套着我那件宽大的圆领衫。见我醒转，她把一枚红艳的草莓塞进我嘴里，笑问“感觉怎么样？”，“味道好极了”，我一语双关，雨欣又笑，娇羞而好看，即而好奇地说“你睡觉的姿势真好玩儿！”，我知道自己睡觉的时候都是象个胎儿，蜷缩于一角。可那一刻还是感觉很不好意思，然而再想四仰八叉作大丈夫状显然已经来不及了。雨欣看出我的尴尬，开始大笑，身体在圆领衫下起伏，朦胧的好看。心念甫动，我索性把雨欣拉回床上。

“哎呀！不要啦，天都亮啦，我都刷完牙啦...！”雨欣躲闪着，却并不

坚决。

我们在晨光中嬉戏，宛如草地上戏耍的儿童。太阳公公从窗外探头，脸红红的。清新的海风穿堂而过。

“我们象春天一样，来到花园里，来到草地上...”

## (七)

结束了在海滨的旅行，雨欣先回了北京，而我则顺路回了一次老家。爷爷，把我亲手带大的奶奶及两个叔叔生活在那里。

小时候我曾生活在这里一段时间。其时奶奶和爷爷分别带着我和我的一个堂弟，因为这个缘故，我和奶奶更亲近，对爷爷则没有太深刻的印象。这次回来，只觉得爷爷较过去更为苍老。他终日枯坐在一张藤椅里，如同石刻木雕，手里握一块翡翠制成的烟袋坠子。我认真研究过那块翡翠，它的主体是绿色，象一片大的树叶，中间一块暗红，直象一只知了，惟妙惟肖的。当他纹丝不动地坐在那里，好象只有手中那片绿叶在摇，知了在叫“知了，知了...”

爷爷的生活经历颇丰富。解放前走南闯北，甚至曾和老毛子在东北合股开过饭店，并在那里过着一种近乎奢靡的生活。其时奶奶独自在家乡，上孝父母，下抚子女。奶奶是一个有口皆碑的好人，为了接济亲戚的生活，她曾背着粮食和柴火步行十几里。这对一个旧时代的缠足妇女来说，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所以在我长大以后仍非常敬重她，觉得她是一种真理，具有强大的人格力量，即使在我最逆反的时候，也不曾对奶奶有丝毫不敬。

后来，爷爷几乎是一文不名的回来了。这种落魄在解放后变成了一桩好事。在划分成份的时候，他荣幸的成为自由职业者，得以一边叱骂着奶奶，一边在分得的全村最好的土地上种植硕大无朋的南瓜和元白菜，颇过了几年舒心的日子。直到大革命在全国蓬勃开展，然而现在，他老了，终日目光空洞地枯坐，不知是在回忆往昔生色犬马的生活，还是追悔一生的无为。只在奶奶喝唤他吃饭的时候，才颤颤地从藤椅里坐起，目光中似有一种怨毒。

我从那眼光里分明读出一个迟暮男人的悲哀。他们被女人生出来，年轻时也许曾叱咤风云，也许曾雄姿英发且心安理得地去占有甚至欺凌过一些女人，然而到了晚年，却又不得不回到女人们的荫底下生活。衰弱，可怜，一如一个无依无靠的孩子。

爷爷死了，在我即将离开之前。我只是木然地代替父母参加了葬仪。虽然叔叔婶婶痛哭号啕，然而我却没有流泪，只感到生命的力量和命运的强大。奶奶业没有哭，很平静地接受了一切。我忽然产生一个奇怪的念头：奶奶有没有爱过爷爷呢？生命和爱情都那么深奥，对奶奶的平静我似懂非懂。

在归去的列车上，对生死命运的感悟甚至压过了刚刚获得的幸福的亮色。直到临近那个帝都，雨欣才又出现在我的脑海。雨欣，雨欣...我心中呼唤着，归心似箭，想要投向雨欣的怀抱，似乎只有在那里才可以摆脱命运，才能永恒...

## (八)

归来之后，虽然心中对雨欣充满渴望，但却时时有一个声音提醒我：不要

深陷其中,每每拿起电话要打给她,思之再三又放下了.我们仍然只是偶尔相聚.这也许是因为喜欢独立,害怕在两个人的世界里失去了自我的缘故吧...

小林匆匆地结婚了,对象不是那个东北小子,而是另一个胖壮的青年.虽然他业经常来公司找小林,并对我们和小林之间的玩笑报以敌意的目光,但我一直觉得小林对他很冷淡.他们匆匆地结婚,让我唏嘘不已.

我和雨欣提起小林:这么一部优产品,就这么给糟践了,我想不通!

你怎么知道人家不是真心相爱呀?,雨欣开导我说.

不能够呀,小林这姑娘我了解.要不是我心有所属,我就收编她了.这...  
什么事儿呀!

我摇头叹息,心知雨欣并不会为此恼我.

得啦,小伙子,我看象你这种大慈大悲的主儿还是少点,雨欣拍着我的脑袋,象一位诲人不倦的老师.

也对,我也是,皇帝不急,太监急,人家自己都不心疼,我撮哪门子干火呀!,我以为自己是完全可以释然了.

然而这件事毕竟触动了我.我常常梦到和雨欣夜行,猛回头雨欣不见了,只有黑洞洞的夜的大口,我大叫雨欣...雨欣...,并从梦中惊醒,混身冷汗,泪流满面,忐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每每如此,每每如此...

我开始把几乎所有的业余时间都消磨在雨欣那里,隔三又五就不失时机的起腻,而每次分手都要仿佛生离死别.我不知道雨欣是否理解我的忽然深情缱绻

## (九)

应该说和孤独重逢的感觉真好.我利用业余时间收拾着一切.

第一天,我唱着红孩子的主题歌逛菜市,不砍价地买回大量的蔬菜,把冰箱

填得门都关不上.在床头柜里塞满了饼干及糖果.这种形式上的充实把精神都填得满满的.

第二天,我是唱着少年先锋队队歌,用学生时代的大书包买回大量的书籍,并分放在房间里各个自己经常出没的角落.

第三天,第三天我是哼着罗马尼亚电影沸腾的生活主题音乐,自觉自愿地加班,我真切的感到自己是一个在对四化建设做贡献的人,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每天看完 12:00 的 晚间体育新闻上床的时候,我都会兴奋地高高跃起,成大字形把自己重重俯摔于床面,感觉自己在拥抱整个世界.而加了醋的泡面也格外提气,每次都是吃了一碗接一碗.其时我真的觉得自己找到了幸福的真谛.

当然,也有感觉不快的事情.比如,我发现新一代作家在蜕化.自从党开始推行百花齐放的文艺政策以来,这些没良心的作家就开始集体种植罂粟.男生不写步枪,手榴弹和激烈的战斗,开始沉溺于胸脯,大腿,床第间的搏杀,甚至用此处自删 XX 字的把戏和广大读者调情;女生不写三座大山的压迫,党和政府帮助她们推翻了三座大山,并且据说在全国部分地区,她们已经将其中一两座放到男生身上,然而她们也不思回报社会,拿起笔来就开始哼哼叽叽地述说自己的私生活,招引得无数俗人犯了错误.文坛一片委靡,使其时向往健康向上生活的我极度缺乏精神食粮.电视也如出一辙,不是随意堆砌洋房,汽车,就

是在支票上随意画零,让广大穷人活得垂头丧气;要不就是卿卿我我,世代情仇,无病呻吟.所以我一般只注意看新闻节目,虽然电视里有节目的时候我一般都忠诚地守候在前面.

在看完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草原英雄小姐妹,马背上的孩子等健康的少年儿童读物之后,我发现自己并未被炼成钢铁的保尔,也根本不敢想象这时候如果出现一个冬妮娅自己会怎么样.在把遍布整个房间所有角落的颓废文学都仔细而认真的读过之后,当我第三次拿起毛选第三卷的时候,我对自己开始感到怀疑.

冰箱的低温也并没有完全阻止食品的变质,我把腐烂的西红柿,失水疲软得可以打结的黄瓜清理出去,冰箱里变得空空如也.我觉得自己已经走到全面破产的边缘.泡面不再诱人,上床的动作也失却了往日的飒劲.有时竟怕了那空空的大床,蜷缩于房屋一角的地毯上度过漫漫长夜.其实我是爱你的!这个声音犹如夏夜的蚊虫,在耳畔挥之不去.

这时我时常想起雨欣,想到她的百般好处,更增添了我的烦恼.我开始吸烟,并近乎故意地把烟头分散地扔到房间每个角落,然后再仔仔细细地把它们从角落里发掘出来,清扫出去.

有一次在洗手间,我拿起发梳,无聊地想去梳理一下自己长不盈寸的头发.我看到发梳上的几根长发,那是雨欣的,黑且亮,动人心魄.我仔细地将长发一根根取下,决绝地扔掉,然后迅即又俯身,在长发落地之前把它接住,即而重又一根根将它们缠回发梳上面.雨欣其实很好,她之于我,远较痛苦,孤独于我更重要.我这么想着,眼睛开始潮湿.

## (十)

降了吧!,我对自己说.

我不喜欢打电话,太直接,至少必须直面那个熟悉的声音.上班前我写了诗经里的几句: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纵我不往,子宁不来....虽然感觉这有些象一个怨妇的呻吟,最后还是小心翼翼地封好,小心翼翼地放进信筒里.这一天过得很轻松.

我急切地在信箱里寻找,没有雨欣的回信.我不怨她,是自己太莫名其妙了.第二天上班前我又写:温柔水乡,我梦中渴望飞向的地方....其后的每天上班前,

我都虔诚地写一些文字,然后虔诚地发出去,一俟下班便急切地跑回来翻检自己的信箱.然而一直没有雨欣的信来,我每每失望而归.

我从箱底翻出那盘怀旧金曲,让周璇反复地唱:小妹妹想郎,直到今呀,郎呀咱俩永远不离分....面对镜子,我窥见一个颇显落魄的相公一脸苦笑,我自言自语:现而今是郎被判了想小妹妹的无期徒刑了,可人家不想咱了,不想分也得分喽.

所有的子曰,诗云,毛主席教导在此刻全然失去效用.

当那天回来在信箱里找到雨欣的信,我几乎是捧回屋里,久久不敢打开来看,心情忐忑不安.

君住安定门,妾住和平里.日日思君不见君,共饮自来水.此水几时休,此恨何时了.

只愿君心似我心,定不负相思意----出差了几天. 雨欣

我被巨大的激动冲击得几乎虚脱,口干舌燥,象上甘岭里的英雄连长张忠发那

样,连呼:水...水...

(十一)

岸啊 心爱的岸  
昨天刚刚和你告别  
今天你又在这里...

我忘记了我和雨欣是如何再次聚在一起的.只记得我们久久相拥,自己急切的在她的长发间搜寻着每一丝熟悉的洗发水的味道.喜极而泣,流了很多泪水.雨欣也哭了.

别怕,我又回来啦!,刚刚摆脱重逢的激动,我便很英雄相地说,连自己都觉得心虚,感觉自己特无赖.

小沈,你痛苦完啦?,雨欣似乎还余气未消,退后两步,眼睛盯着我,讥讽我说.我分明可以感觉到雨欣的目光,让我觉得自己如同一个犯了无知错误的小学生.我只能呵呵傻笑道:痛苦完啦.感谢组织上给我一次悔过自新,从新做人的机会.然后靠近雨欣,想尽快摆脱这种尴尬的处境.

雨欣却推开我,那要是以后又想痛苦了呢?

我恢复了自信,在长期的学生生涯中,承认错误实在已经成了我的最大业余爱好,甚至可以说是职业选手了,几乎出口成章.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如有再犯,你开除我学籍,永不录用.我向毛主席,不,向江总书记,主要还是向你保证...我这人,你了解,就是看起来聪明,其实蠢得很...说得如此肉麻,把自己说得如此不堪,虽然完全是出乎本心,自己也不禁有些汗颜.

雨欣脸上有了笑意,但仍不依不饶,说:其实痛苦也挺好的,还创作了好多情诗呢,我都特喜欢看.以后没事就痛苦一把吧,攒够了数,我帮你策划个沈同放爱情诗选什么的...

我说:别呀,你要愿意看,咱就把写情诗的工作给制度化,法律化了,痛苦的事情就别提了,啊...

我说:雨欣你出差回来肯定特辛苦,你坐着,我犒劳犒劳你.说着一头钻进厨房,总算躲开了那种尴尬的境地.我把雨欣冰箱里的所有积蓄一古脑儿全搬上菜案,开始埋头苦干,雨欣即不阻拦,也没有进厨房帮我.她是个好姑娘,一般来讲应该是会帮我的.然而这次没有.

及至我把厨房搞得乌烟瘴气,并打碎了一只盘子和两个碗,把各种或老,或焦或不熟的菜肴端到餐桌前,发现雨欣已经把那件被我泣泪弄脏的衣服换掉了,她看着满桌的菜,满意地莞尔一笑,说:我看,咱们还是出去吃吧...我知道雨欣对我的厨艺并不报什么希望,只是想看看我手足无措时的样子.然而,我把人家衣服给哭脏了,还把菜做得一塌糊涂,我深深为自己的一无是处感到羞愧.其实那乱炖还是挺不错,我尝了,可惜了,可惜了...

我一边低声咕哝,一边跟在雨欣后面出了门.

雨欣对我可怜的样子似乎动了恻隐之心,主动来挽我的手臂.然而我觉得自己灰溜溜的,如果象个孩子跟在家长后面似的,反而更觉得踏实.

在以后的日子里,虽然那个心底里呼唤痛苦孤独的声音仍然时时骚扰我,但每次都被我义正词严地骂上一句:去你妈的吧!被骂的次数多了,它来的次

数也就逐渐少了。

我和雨欣过着快乐的生活。

## (十二)

当母校校庆来临的时候,我象每个志得意满的相公一样,产生一种想荣归故里一把的冲动,其实除了雨欣,我几乎一无所有。

我对雨欣提起这事,说在那里可以看到很多人精及巨牛的牲口级的人才,雨欣也很好奇,于是我们一同去。

校庆的重头戏是运动会.开幕式热烈而庸俗,因为有附属幼儿园的小女孩加入进来,操场里的男女比例才显得不太刺眼.主席台上,领导讲着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听党的话,为祖国健康地工作它几十年的套话。

我对雨欣说:还不如让我讲呢.让我开导开导这些哥哥找妹泪花流的傻学弟们.千万年华的大学生们正围成一圈跳集体舞。

党和国家的领导人登上天安门城楼,人群发出一阵欢呼声.核心及其亲密外围在城楼上对广场上的人群频频招手,并不时指指点点,交头接耳,与民同乐.砰,砰节日的礼花在空中绽放,呈七彩散落在空中,照亮了整个北京城.一片歌舞升平,国家仿佛一夜之间步入了小康。

没人注意发生在京城一个角落里的只有两个年轻人的婚礼.下定决心!排除万难!

去争取胜利!异口同声。

红色的温暖的液体...

叮当...

我和雨欣把各自杯中的酒一饮而尽,泪眼中对方环绕着七彩的光环,我们彼此久久地,久久地深情凝望...

--

## (完)

## 曾经年少

作者：佚名

### 序

我是一个文文静静,柔柔弱弱的女孩。

我也会冲动到不顾一切的时候。两者并不矛盾。

事实上我生来便是一座貌似沉睡的火山。

可惜从来没有人看清这一点,包括我自己。

直到两年前.....

我是谁,我到底是谁——逢弯向右一万次,我们也找不到迷宫的出路

## (一)

我高三了。  
高三并不似传说中的可怕，这一点恐怕被高三（2）班的大部分同学所认同了，男女生之间的交往也改高一高二时的含蓄，收敛，变得大胆而又直露。眼下正坐在我面前高谈阔论的这一堆男生便是明证。说实话，我并非是个相貌出众到能吸引众生的女子，甚至连一个好的聊天对象都算不上，除了我会在让人忍俊不住时适可而止的笑上几声以外，我实在想不出与我聊天有何乐趣。或许是我优异的学业成绩让人钦慕，或许是我文静柔弱的外在符合了他们对于女性的某种理想，总之，男孩子的心思是我无法猜透的诸多事情之一，至今仍是如此。  
人——难懂的动物；男孩子——更难懂的动物。\*

## (二)

“请问作为本班四大才女，你有压力吗？”“和尚”自认幽默的模仿着昨日电视中秋香与唐伯虎的对白对我说道。我埋头于我的物理习题，置之不理。众人哄笑。“和尚”于是欺身上来拔去了我手中之笔，这在风气保守到男女生之间甚至不可有手足之触的南方小镇的这所重点高中来说，实在是一个惊人之举。我又羞又恼的呆住。而众又哄然。

“和尚，你是不是欠揍？”是坐我后排的后排的“兔牙”。和尚果然放下我的笔便扭头黯然的走开了。兔牙则走上前来，“JJ，你别理他，我们还是来讨论讨论物理题吧。”

手里拿着他“23”分的物理考卷，脸上挂着暧昧的笑。众又哄然。“23”，我是永远记着这个数了，因为那日也正好是10月23日。

也正是在那日，我第一次发现“兔牙”的兔牙并不是那么惹眼，我也第一次发现兔牙在我们班男生中是这么一个举足轻重的人，尽管他只是不怀好意的帮我摆脱了窘境。

我实在是个莫名其妙的人。

每个人都会觉得自己莫名其妙，在旁人看来……旁人根本不会对你细看。\*

## (三)

我自小便是妈妈眼中的乖女儿：  
我从来不独自逛街；我从来不和男生通电话，公事也不；除了上晚修，我从来不在晚饭后出门……  
哥哥却完全不同：  
他整宿整宿的不回家，从不细声细气的与妈妈说话。

我和他很少碰见，也无法沟通-----我们不是一个世界的人。

但他有时也会在雨天里旁若无人的走进高三（2）班，一声不吭的把一把黑伞放在我桌上，然后扬长而去-----当然再见面或许是几天以后的事了，我从不道谢，我知他不稀罕。

我想我有点恨他，他夺去了太多父母本可以给我的关注。爸爸可以接连几个小时不知疲惫的痛打他，妈妈可以痛哭流涕、竭斯底里的骂他。而每每我拿回门门优异的成绩单时，得到的只是父母有气无力的一句：“唉，你哥要有你一半乖就好了-----”

直到多年后的某一天，我才明白，我的内心深处其实是拿他当个偶像崇拜着的。

没有他，或许也就不会有后来发生的一切了.....

透过泪眼，你怎么看得清自己心底写着什么 \*

#### （四）

我站在滂沱大雨中，无伞。

怎么会在雨中，我已不复记忆，只记得是个雨天。

竟然眼睁睁的看着半小时一部的公车进站，看着旁人拼了命的挤上了车，看着车艰难的上路而无动于衷，我一定是疯了。

“Tang Tang Tang”一个黝黑黝黑的人踩着辆 28 的“重型坦克”过来。

是他！兔牙。

一个急刹车，忽然发现他一双很亮很亮的眼睛，“JJ,是你？上车！”

“.....”我默然。

一把拽过我的手，“要上快上！我还有急事。”

雨似乎是没有尽头了。

一盆一盆的倒在他头上，又一滴一滴的落在我臂上。

一滴

两滴

三滴

四滴

.....

“停！我家到了。”

想道谢，想起哥哥，作罢。

.....

那个雨天或许也从不曾有过的。

一个多月后的某一天，我和他偶然经过这个车站，我涩涩的问起他那天怎么会想到送我，他愕然：“我从未骑车来过这边。”

我在世上做梦，还是，梦到我在世上——那不重要 \*

#### （五）

一连下了几天的大雨小雨，今天总算放晴。

入秋以来，我一直不适。

先是头痛了好一阵子，这几周胃病又发了。一小碗晚饭，每每让我胃痛



得半夜醒来。

我开始喝粥，咸菜下粥，也甚可口。

母亲见了，只是皱着眉说了声：“你近来怎么吃得那么少？”

便不理我了。

不受父母关注原来也有好处。

只是白天，我又头晕得厉害了。

于是对于每日在我座前高谈阔论的男生们，连浅笑也是不情愿的了。自然大部分人都知趣的转移了阵地，只剩了原本就坐我前排的和尚和 Quake(即兔牙，不知从那天起，我已经习惯叫他本名了，他的本名比兔牙好听，我觉得)还是有一搭没一搭的做着徒劳的努力。

我还是作势埋头在一本习题中，天知道那是数学还是物理，我只是头疼。

头疼之余，我拿眼角溜了 Quake 一眼他的眼睛确实很亮。

我下了一个结论。

“唉，昨天的雨下得真他妈大，害得我屁事也没干成。”

我一阵心悸，吓得一抬眼。

他正拿眼瞪我。

忙拿起要发的数学作业本（我是组长）：“你的作业本。”

“‘谢谢’也没有一声？”

我又心悸。

“谢谢。”声细如线。

“讨来的不要。哈哈！”

这才惊觉。

我为何要谢？给我个理由先。

我笨得象猪。

\*

只有自己知道自己心里想的是什么，别人不知道——也许知道？我不知道

\*

## (六)

开始有意无意的撞上他的目光，

开始有意无意的对他浅笑，

开始有意无意的收藏他说的话，

开始有意无意的翻他的作业本，

——于是现在就只剩下他还在我面前自说自话了。

“JJ,怎么今天没去看我踢球啊——”

——厚颜无耻，我从来不去

“见鬼，被一班毙了。”

——好！

“可怜我的仔裤，裤腿全脏了。老爸知道我去踢球，一定会打死我。”

——不！我抬头关怀了他一眼

“我只好——把裤腿全剪了。”

他抬腿放在我桌上，“呵呵，苹果牌的短裤也很帅吧。”

我再也无法忍受，张口：

“哈哈！”

“铃——”上课铃响。

数学老师用去疯人院的目光看了我一眼，没说话。

若是死水，怎会有波澜 \*

## (七)

“JJ，我可以坐在这里吗？”

Quake 露着森森兔牙，假惺惺的斯文了一番。

未等我抗议，一堵人形墙已挡住了我前方的所有光线，浓浓的烟味在我四周弥漫开来。

《孔雀东南飞之现代版》，我不懈的在我的作文本上画着鬼符，心里胡思乱想着刘兰芝嫁给一个烟鬼会怎样的问题。

“付出一定会有回报吗？”

假充深沉！我不屑理之。

“见鬼的物理题，我和胖子用了昨天整个晚自习也没写出一道！

回宿舍，和尚还敢在那里屁话连篇，说什么付出一定会有回报，狗屁！”  
天哪，他几天没刷牙了？！

“可怜我又没他那么油嘴滑舌，”他终于知道什么是谦虚了，老天保佑。

“争不过他，只好和他干了一架……”

他的声音越来越小。

他的神情越来越凝重。

我画鬼符的手也不觉停滞，眼定定的看着作文本。

“后来，我在铁轨边的山坡上坐了一夜，想了一夜，也吸了一夜的烟……”

沉默，浓浓的沉默掺合着浓浓的烟味让人透不过气来。

“你到底有没有在听我说？！”

他的眉宇之间尽是忿然，他的大手一把覆上我握笔的手。

“别写了。”他说。

而我，我昂起头看着他，我平静而又坚定的说出了我已在心里说了千百遍的两个字：“有的。”

“什么？”他错愕。

“回报。”

一丝莫名的清香在我俩身边荡漾开来，

静静的淡淡的荡漾开来……

\*我从不为昨天悔恨，我也不为明天忧愁，我只为今天的拥有而快乐\*

## (八)

Quake 霸道的借了（是“有借无还”的“借”）坐我后排的某人的座位，保持饿鹰扑食状在我耳边絮絮叨叨，没完没了——从早自习到晚自习——我捂着耳朵大叫：“不要烦我！”

——可是我喜欢

下课铃响，Quake 每每霸道的握住我的手，不许我在课间写任何的作业——我立马跑到教室外的水龙头边洗一遍又一遍的手——可是我喜欢

跨进教室，Quake 每每瞪着闪亮的眼、挂着他如假包换的暧昧的笑向我走近——我茫然的作势回瞪他——可是我喜欢

.....

不知何时，雨又滴答滴答的打在窗棂上了。

我又习惯性的忘带了伞，只好百无聊赖的在数学书上画着垃圾画（后来当我为 Quake 解疑说那些是垃圾时，他颇不以为然：“这怎么可以叫垃圾呢？”为防容不下太多谄媚之语，我忙洗耳。不料他满脸严肃外加烈士赴刑场时的凛然正气：“废品回收站都不要的东西也配叫垃圾？”.....

（而今，过往的一切重又一点一滴的浮上心头时，那时的甜蜜已经那么遥远得只剩了悲哀了！）连哥哥也把我忘了

——我有些失落一把大黑伞在我头顶撑起，伞下是闪亮的眼。

“我送你！”

“Quake,你这一招是不是太老土了？”

“唉，你自己要喜欢这么老土的人，你要我怎么办？”

“你！”我气得正要跺脚，Quake 已拖着我的手走进雨中了在校门口，谈笑中抬头时忽见道旁树下那熟悉的黑衣人，是哥哥！

我怔住了，哥哥呆立了几秒，冷冷的看了看我，看了看 Quake，把手中的那把黑伞狠狠的扔在树下，随即闪进一条路旁的小巷不见了。

“刚才是你哥？”

“不相干的人，你问他做什么？”

我不顾心中的绞痛毫不脸红的对 Quake 说谎。Quake 觉出了什么，一路上只是说着他无穷无尽的笑话，不再问我。

终于到我家楼下了。Quake 忽然说：“如果是我让你感到耻辱，请告诉我，我不是死缠烂打的人。”

“不是的，不是的，不是的.....”我将头埋在他的胸前，任凭不知是泪水还是雨水冲刷着我的脸。

你们不会是我的耻辱，哥哥不是，你也不是，永远。

\*世上所有的相爱的人的快乐都是一般无二的；而痛苦——痛苦却是各式各样的\*

## （九）

不知从何日起，Quake 开始每日送我回家，接我上学。

虽然他寄宿，我走读，但是 Quake 卓越的翻墙技术成功的克服了这一障碍。

从前哥哥上学时曾用的无人小道成了我们的专属，Quake 常戏称为“情人路”，不想作文极烂的他高兴时也会吟上两句“未经情人路，怎知情的好”，并洋洋自得的说“JJ,不是我自夸，若我对读书有对你这么感兴趣的话，年级第一名哪有 LL 的份啊，她早一边凉快去了。”

我足足用了 30 秒才忍住笑，平静的说：“Quake，我妈从小就教育我，为人一定要诚实，所以，有一句话我一定要告诉你。”

“什么话？”

我满怀柔情的看着他，柔声说道，“你实在是很不要脸。”

Quake 气得向我挥拳，忽然他又把拳放下了，竟也平静的说：“JJ，我

妈从小就教育我，为人一定要诚实，所以，有一句话我一定要告诉你。”

“我不要听。”我忙捂着耳朵咯咯笑着向前跑去。

Quake 一把拉住我：“不，你一定要听！”

“什么话？”

他满怀柔情的看着我，柔声说道，

“我实在是很喜欢你。”

一抬眼，竟已到家了，“情人路”实在是太短了。

\*如许多爱，教我如何承受；如许多爱，又教我如何收回\*

## (十)

又是一个月明星稀的秋夜，Quake 牵着我的手行进在情人路上，在我耳边细诉着可恶的统治者——他老爸当年如何剥削与压迫劳动人民——他，而勇敢的劳动人民又是如何与之斗智斗勇的古老传说。

我静静的聆听，不由得想到一个人，原来他们如此相象，我惊觉。

我的手心开始冒汗。

“你怎么了？”他握紧了我的手。

“没什么。”我细声道，眼光飘向前方。

影影绰绰的，竟见一浑身黑衣之人斜斜的靠在墙边，口中叼着烟，火光在夜色中时明时灭。

待走近时，黑衣人似乎动了动，哑哑的声音随即传来：“小妹！”又是哥哥！

他冷冷的盯着我的手。

慌乱中，我回头看了看 Quake，迎上的是他温暖的目光。

他捏了捏我的手便松开了，“大哥有事与你谈，我先回去了。”说着，他扭头便走，头也不回的走了。

我望定哥哥。

“他只是个小混混，同我一样甚至还不如我的小混混，你知道吗？”

“知道。”

“知道你还这样？你是爸妈的好女儿，是哥哥的好妹妹，你怎能这样？”

“可他们想要的不是好女儿，而是好儿子！”我几乎是竭斯底里的大喊。

他狠狠的甩掉了手中的烟，缩回了墙角，不再言语。

我坚定的向家走去。

妈妈一如既往的漠然的说了声：“回家了？”

“回家了。”我也漠然，心中却是浪潮汹涌。

天，我这样爱他，我也这样爱他。

\*爱有许多种，你最想要的那一种总是你得不到的那一种，这恐怕是真理\*

## (十一)

时间实在是件奇妙的事物：痛苦的时候，它漫长至于停滞；快乐的时候，它又如斯飞逝。转眼已是深秋了。

对我，父母是如常的漠然，哥哥是失望后的冷淡。只有 Quake，只有 Quake

是那么的温暖与热烈。

早自习开始已有十多分钟了，有人才顶着鸡窝头，拖着球鞋一阵风似的冲进教室，一脸如假包换的暧昧笑容，又是他！

“不好意思，我起晚了，没能去接你，真是对不起，对不起……”

真受不了他的一脸假笑，惟恐他人以为他说的是真的似的。

“为了表明你对我的谅解，帮我系鞋带好不好？”

知道自己脸皮厚，还好意思拿出来 show。

“做梦！”

“什么？做梦？那可否帮我把头也梳一梳，反正是做梦嘛，不要紧的。”

我正欲掏出面纸，以免吐得满地都是时，班主任一脸怒气走了过来。

“Quake，你给我滚出来！”

他乖乖跟着班主任走了，临出门对我狡黠一笑……

早自习快下课时，他又灰溜溜的跟着班主任走进了教室。

“下面我们来听听 Quake 同学的深刻检查。”

讲台下一片寂静。

他从口袋中掏出皱巴巴的一团纸，足足花了三十秒才把它展平，然后念道：“在这冷冷的晚秋，窗外飘着雨……”

讲台下一片暴笑。

我更是笑到泪水涟涟。

在泪眼朦胧中，瞥见窗外那棵梧桐在秋雨飘曳，枯叶簌簌而下。

忽的，内心深处的某种东西战栗了一下，开始隐隐的觉出不安来了。

台上的他，却仍是一脸的假笑……

\*秋已经深了，不远的是冬还是春？你无法回答\*

## (十二)

不知何时，冬季已悄然到来，铺天盖地的寒意笼罩了目所能及的一切。

桂花落了，含笑落了，就连半月池中惨白的睡莲也永远的睡去了，只余了绿到发黑的针叶松在风中瑟瑟。

校园的萧瑟景象让置身其中的人也不免浮躁起来。

或大或小的争吵开始不断在我和 Quake 之间爆发，争吵的过程各个不同，结果却只有一个：我掩面而泣，他懊恼的不住道歉。

我的胃病又卷土重来了，一次更比一次的让人痛不欲生。我开始每餐喝粥，胃痛却是仍然不放过我。对于我的病，我缄口不谈，“痛是自己的，快乐才是大家的”，对此，我深信不疑。

物理课下，我的胃又一阵阵的抽搐，于是紧锁眉头，一手按住胃，对牢物理课本握笔凝思。

“怎么了？愁眉苦脸的样子。”一脸暧昧的笑，当然是他。

我抬头忍痛挤出一丝笑容。

“不要每天给我脸色看好否，欠你三百万的人不是我。”

他的话带着厌烦抑或是不满，我无从分辨。

“受不了我就不要理我算了。”我失望之极，收起了一丝的笑，泪水簌簌而下。

“我又哪儿错了，你倒是说呀！”

他一定是烦我了。  
“你没有错，错的是我。”我强忍住泪水，有气无力的，冷冷的说。  
他不再言语，拂袖而走。  
他一定一定是烦我了。  
我趴在桌上，轻轻的啜泣……  
不知何时，眼前多了一杯热的果珍，他的声音又在耳边响起：  
“我这种人不值得你为我生气。”  
我用我冰冷的手握住果珍，失声痛哭起来……  
\*爱我，请不要伤害我\*

### (十三)

他自动从我的后座搬回了最后一排，早晚自习开始难得见他的身影了，自然也不再接我与送我。偶然有一次在“情人路”上碰见他和一堆人立在墙角吸烟，我漠然走过，他也视我如路人。从此我不再走“情人路”。

只是他在喝果珍时，仍习惯于叫他的狗肉兄弟递给我一杯，我大部分时候是拿去卫生间倒了，心情稍好时，我却也会喝上几口。

我终日喝着粥，不再欢笑，也不再哭泣。我一天天的消瘦下去，身子轻得走在路上感觉轻飘飘的。有时忧郁起来，想想自己的胃病与消瘦，几乎觉得自己快要离开这个人世了。

终究那只是觉得而已，时间还是一如既往的一天天的过去：他在教室的最后一排与他的兄弟们谈笑风生，我却茫然的看着窗外的那棵梧桐慢慢的泛出绿意，慢慢的长出新芽……

那天是愚人节，教室里充斥着形形色色的大呼上当与奸计得逞的人。

人声喧闹中，他熟悉的声音又在我耳畔响起，“我们不要再自己骗自己了，好吗”他的眼睛在春日的暖阳中灼灼发光，一脸的真诚，没有假笑。

我先是错愕了许久，渐渐的，笑意在我脸上荡漾开来……

我假想这一刻已有多次，没想到真正到来的时候却是这般的情形。

他雀跃，紧握我的手，“那我搬回来坐好不好？”

“我几时表示过我不同意？！”我浅笑……

我们努力的忘记以往所有的争吵与冷战，努力的享受着这高考前的最后一个春天。只是我开始患得患失起来，有时明明他握着我的手坐在我身旁，我却觉得眼前的一切距离我那么遥远得不真实。

\*只恨春光短暂，曾几何时，春残，月落，人杳！\*

### (十四)

高考一天天的近了，看看黑板上只剩了两位数的倒记时，便足以教人胆战心惊。

走在情人路上，我这样对他说道：

“以后请不要来接我了。”

“JJ，又怎么了？”他不解。

“为了我，请你抓紧时间好好学习。”

“其实，我根本……”他似有所语，看了我许久，到底也没能说出来……

他果然不再接送我，只在校门口远远的看着我来了又去了。

他的眼眶渐渐深陷，他的清亮的大眼渐渐渗出血丝，唯一不变的是他一脸暧昧的笑容和他眼中浓浓的暖意。

现在我每天 12：00 入睡，5：00 起床，我把每餐喝的粥减少到小半碗。

真是奇怪，这样的生活却使我的精神越来越好了，虽然我的体重只剩了四十公斤。

那天的太阳起得格外的早，远远地，我又看见了校门口的他。

他的眼眶是蓝黑色的，他的嘴角是紫红色的。

“你又与人打架？”我上前挽住他的胳膊，淡淡的说。

他的嘴角轻轻抽动了一下，不言语。

“是否打架很有趣的？”我恨恨的挽紧他的胳膊。

“哎哟！”他大叫出声。

我忙挽起他的衣袖，赫然是一道长长的刀口。我簌簌泪下：“打架真的这么重要……”

他不知所措：“我已经这样了，你还要我怎样，你还要我怎样？”

我放开了他的胳膊，径直向教室走去，任凭泪水冲刷着我的脸……

#### (十五)

“Quake，昨晚你没事吧？JJ 她大哥真狠，居然叫了这么多人……”和尚在我身后与他低语。我惊醒了。猛回头，对上的是他写满落寂的眼。我窘迫的指了指他的胳膊，“是我大哥？”他愣了一下然后点头。我掩面欲哭，“对不起，我，我……”他拉我的手，又伸手抹我的泪，他的脸又满是暧昧的笑了。

但是，抹不去的——再也抹不去的是他眼底深深的落寂。高考越来越近，Quake 对我的依赖似乎也越来越重了。一下课，他便拉住我的手死死不放，唠唠叨叨的似有千言万语要与我倾诉，事实上呢，却是不知所云。

每天在校门口分手时，他那样深深的看着我，仿佛每一眼之后都是永诀了。

我开始整夜整夜的不成眠，想及 Quake 的眼神及不可测的未来，便不由得

从内心深上涌出寒意来。

我抓住每一分钟与他尽情欢笑，笑到脸部肌肉发硬，笑到头阵阵发痛，笑到小腹隐隐作痛，我还是在笑……

\*如果不想哭，就请笑吧，对，扬起眉，抬起嘴角，就这么简单\*

#### (十六)

黑色的七月终于在仲夏的响雷暴雨中如期而至。

七月六日

夜

暴风雨

他站在雨中

他斩钉截铁的说

“明天我一定要来接你！”  
“雨这么大，算了吧。”我微笑。  
“雨不大，怎能显得出我的深情厚意？”  
“你有病啊？”我咯咯咯咯咯咯咯咯的笑。  
“唉，人有病，天知否？”他装得一脸书卷气。  
我再也忍不住了，与他齐齐捂着肚子哈哈大笑起来……  
他果不食言，整整接送了我三天十四次，只是阳光一天天的灿烂起来  
他却一天天的沉默下去。落寂从他眼中渐渐四溢，到最后一天考完物理  
他送我回去时，  
已是整个人都困在深深的落寂中了。  
他几乎一路无话。  
快到家了，突然  
“以后下雨，一定要记得自己带伞。”他的声音哑哑的。  
“以后？”我疑惑。  
他不说话，只是拿他的兔牙紧紧的咬住下唇，不再有暧昧的笑。  
许久  
“如果我们今天分开了，你以后是否还会记得我？”  
为什么他的脸上无笑？为什么他的眼中有泪？为什么他紧握我的手的手  
在轻颤？  
我大叫，我竭斯底里的叫“不！”  
“我不配你，我真的不配……”  
“配的，配的，我说配的就是配的！”我反过来紧紧拉住他的手。  
“没有用的，JJ，没有用的。”  
他轻抚了我的头发。  
他猛吸了一口烟。  
他狠狠扔下了烟头。  
他毅然的转身。  
他挺直了肩膀。  
他朝着阳光灿烂处走去。  
他不再回头。  
只余了我，站在阴阴的情人巷中无声的哭泣……

(完)

## 一辈子的刻骨铭心

作者：Emily Tam

第一章 - 人群中的泪光



每逢星期天，海洋公园的游人总是特别多，现在还适逢放暑假，到来的人

自然也倍增数佰。到来不是幸福的全家福，就是那些大伙儿去玩，去颠的年青人，当然还有一双一对温馨甜蜜的情侣们啊！可是在欢乐的人群中却有一个孤伶伶，外表冷得像冰的年青人，从外表看上去，这个年青人只有二十出头罢了，可是他那没半点笑容的脸，满带忧郁的眼睛，给人留下一点沧桑的感觉，走在热闹的人群中，总觉得有点格格不入似的。[程国楠]是这个年青人的名字，今天到来这地，是为回忆而来，他正在找寻一些已失去的回忆，是一辈子的。

离国楠不远处，正有一对情侣向他身边步过，他们的对话却触痛了国楠。"Paul，陪我玩过山车啦，得唔得呀？"女的正嚷着要男友陪玩。"好喇...好喇..怕你大小姐仲惨过怕米贵呀！"

国楠看在眼里，听在耳中，这一刻他只想尽快离开这个伤心地，他沉重的脚步，走过人群，向着出口大门走去，但却不时回望身边的境物，他似仍渴望回味过去的一些片段，在离开前的一刻，国楠停步了，眼睛望着不远处的石在石上面有一个心形的绘图写着："永远，永远爱你。Ivy字。"

国楠走到石 前面，呆呆的望着天空，他虽没有落泪，但水汪汪的一双眼睛，在人群中闪出了凄凉的泪光。

他曾拥有一段不愿告人的爱情故事，是一辈子的刻骨铭心。

## 第二章 - 注定是一对...

早上的街道冷清清的，行人虽少，但胜在宁静，国楠如常的走在大街朝学校的方向走去，回到学校的小食部，他的死党[宋子安]已向他招手；子安是国楠的同学加死党，由小学到现在预科也在同一间学校，要是他们是一男一女，想早已是一对令人羡慕的情侣了，无论上堂下课他们总是形影不离，旁人眼中他们严如一对好兄弟。"等你好耐呀！个剧本度成点呀？今日放学开会！"

子安边说边享受着他的美味早餐，并没有留意国楠在苦笑。"唉！剧本我就唔烦呀，最烦系选角喳！"驶唔驶呀你！男主角就当然系我啦，女主角...Ivy 啦！旧年都系 啦！又唔系做得差..."子安仍在大口大口的咬着叁文治。"唔系呀？个痴线婆，你讲笑好！"一句痴线婆後，国楠像吐了心头不快，也开始他的早餐了。"唉！唔知你地呀，成日好似捞乱骨头，都唔知你同边个痴线呀！快D食啦，上堂喇！"国楠看一看手表，提起书包和子安向课室去了，他们仍边行边在讨论刚才的问题..痴线还是主角呢？

\* \* \* \* \*

唔好意思，迟到！到齐未呀？开始喇！"未齐人呀，你件骨头都未到！"子安所指的骨头当然是国楠口中的 Ivy 了，她也是国楠的同级同学，可是国楠跟她

总是水沟油似的，每次当两人碰面总是吵闹一场，其他的同学已知道这是一对水火

不容的冤家."有 搅错呀! 成日都系 ..."国楠仍未把话说完, 一把温柔的声线已把他的话终断,"Sorry 呀! 临放学俾黄 sir 叫我走影印, 唔好诌思呀!" Ivy 带着歉意的目光众视各人, 就是未有把视线投向国楠, 好像只有对他一人没半

分歉意似的, 国楠看在眼里, 也理不得男孩子应有的风度."郑嘉妍! 你可唔可以唔好成日迟到呀!"眼看对头人直呼自己的名字来责骂, Ivy 也不甘受骂, 还以颜色了."喂! 程国楠, 你都系好似早我一阵到啫""你,,,""好喇..好喇! 唔好嘈喇, 开会啦...大家埋位开会喇!"子安及时挽救了一场浩劫, 国楠也不想跟她一般见识, 开始把剧本一份一份的派

给各人."[困兽]? 个名好怪!"子安就是那些未待别人就先发言的人."呢个剧系讲六个被困矿洞既矿工, 因为肌饿而人食人, 最後获救既生还着, 要接

受法律审判..."国楠说出剧本的大致内容."而剧中最精彩部份, 系主控官同辩护律师法庭上既尖铅词锋, 主控官我打算由

宋子安去演译, 而辩护律师..."国楠不杓对头人演出这个角色, 但一时间却又想不到适合的人选, 就在国楠说不

下去时, 子安这家伙竟口出狂言."Ivy 啦! 理由两个男主角既, Ivy 旧年又倏过而且唔差...一於 Ivy 啦!"众人也表赞同, 国楠吗? 一边慨叹这个好兄弟的口出狂言, 一边却有十万个不愿,

但因为自己对她的讨厌而反对, 又真的有点於理不合啊!

"O.K. 我地倾埋其他角色啦!"国楠已默认他要接受这个痴线婆了, 一场恶梦也快将来临, 但愿他能沉得住气吧!

---

### 第叁章 - 不再是一对

『跟据当时现场一切证据, 叁名被告作出人食人呢种可怕既罪行, 已经不用置疑, 试问一个正常人, 点可以做出呢种 可怕既事呢? 所以我请求法官大人, 判叁名被告罪名成立!』

子安利用他的戏剧天份, 把主控官这个角色, 演得全情投入。

『我叁位当事人系因为当时肌饿难当先会作出呢种行为, 而呢一种系一个人既求生本能, 所以....』

『CUT!』国楠把 Ivy 未完的对白终断, 不知是国楠有心针对还是她的语气真的有问题, 国楠不由分说已向 Ivy 再次炮轰。

『大姐呀! 而家你系辩护律师呀, 唔系同你 D Friend 倾计...俾 D 自信同压迫感得唔得呀?』

『程国楠, 我一向都系 样讲说话, 唔知咩叫压迫感!』

Ivy 说得理直气壮, 像是宁死不屈似的; 眼看一场对骂即将开始。

『哗! 呢 D 重唔系压迫感??』

子安这家伙, 竟在这个时候火上加油, 难道他真的想他们闹作一团吗? 眼看 Ivy 那无宁两可的眼神, 像是受到委屈似的。

『唔...或者你用同国楠...D 语气讲对白, 我谗会好 D 挂!』

子安这一句也只想令大家也可落台罢了, 而这边厢的 Ivy 一时间也找不出甚麽说话回敬子安和国楠。

『我得闲同 嘈呀!』

勉强也有一句吧！这就是女孩子的心态吗？真难明解，国楠想着要是她是自己的女友，肯定会吐血而死；他边想着，却没留意身后的 Ivy 向他作了一个鬼脸。

『我反对！主控官唔应该在案件未判决之前，作出胡乱猜测，一样对我当事人，绝不公平！』

眼看 Ivy 的语气的确跟刚才大大不同了，她说的正是国楠一路要求的自信和压迫感，国楠心里想着，不是真的要像跟自己吵架才能这样吧？但愿如此！不经不觉，距离演出的日子只剩下两天，这些日子以来国楠和 Ivy 如往常一样，总是吵个没停，要是那天没听见他们的对骂，那天定是不用彩排了。

-----  
- - -

谢幕了，听到台下热烈的掌声，返回后台他们已高兴得互相拥抱起来，国楠兴奋的拥抱各人，但当国楠不知不觉地走到 Ivy 面前时，二人却只自觉地伸出双手紧紧地握了一下，再报上一个灿烂的笑容，他们就像是指南针上的南和北，怎样也无法走得近，这次是他们有生以来，第一次向对方展露笑容和握手。

『实在太好喇！实在太成功喇！实在...』

子安又开始他的语无伦次。

『你想讲咩呀？』国楠也忍不住向他发问。

『...既然大家开心，不如开个庆祝会啦！横掂听日又唔驶返学，大家认为点呀？』

『绝对赞同呀！』各人异口同声地回应。

『好啦！大家听日去国楠屋企玩餐饱啦！』正当各人开始盘算着明天的节目时，子安悄悄地走到国楠身边，用手轻轻拍了国楠的肩膊一下，再用眼神示意国楠身后的 Ivy，国楠当然知道这个好兄弟的意思，男孩子理应有风度的，於是国楠走到 Ivy 身旁。

『听日记得到！』国楠第一次带着笑容对 Ivy 说话，而面前的她也没有令国楠难做，报上一个灿烂的笑容，欣然答应了。这时他们第一次没有吵咀的对话，看到 Ivy 可爱的笑容，这一刻的国楠也开始发觉到，面前的再不是她，并非想像中的痴线和骨头了。

今天开始，他们虽不再是水火不容的冤家，但又会变成甚麽呢？天晓得...！

---

### 第三章 - 糊涂情感

今天国楠的家中，远胜平日的宁静，一大班年青人走在一起那有冷场之理！？

『国楠，你屋企好大！』一位同学正用羡慕的眼光环望国楠的家。国楠仍不及回答，已被子安抢闸说话；

『梗系啦！罗便臣道...』

『唉！唔好理子安个傻仔喇，过黎呢边打机啦！』

国楠已不能由子安乱说话，他带着这位同学走到客厅去，他回望身后的子安用眼神警告子安不要再乱说话。其实除了子安，国楠从未请个朋友回家

作客，今天是他头一次邀请朋友回家，对于这个家，一切完美，就是欠缺一些家庭温暖罢了！

『喂！你件骨头仲未到！』

子安所指的当然又是 Ivy，国楠跟 Ivy 这一对已是公认的冤家，十次碰头，九次是吵吵闹闹的收场，另外那一次吗？是两人没有对话。

『人家女仔呀！等一阵唔驶死既！』

子安以为国楠一定会怨声载道，怎料这次竟令子安出奇！子安没说话，只用着诧异的目光望着国楠。

『咩呀...我有讲错咩！你好心急见人呀？』

『叮当...』门钟在这时响起！

『等我开门啦！』

国楠直向大门走去，这个时候按门的不是 Ivy 还有谁呢！

『Hi，入黎啦，所有人到齐喇！』

今天的国楠跟平日那个太大出入了，不止子安一个，就连其他同学也感到出奇，为甚麽今天的国楠没有责骂 Ivy 的迟到呢！

『唔好意思 多位，我迟到！』

说完，Ivy 向国楠微微的笑了一下便走向人群中；一大班年青人走在一起，说笑玩乐好不高兴啊！快乐的时间总是过得特别快，不知不觉已是晚上的十二时多。其中一位女同学已萌去意，当然啊！只要一个说要走，大伙儿总会跟从的，是年青人的心态吧！大家把一切收拾好後，这个时候当然就是那个男孩子护送那个女孩子回家，绅士风度嘛！有的住在同一个区份的，便先行告辞；国楠的家中便只剩下子安、Ivy 和两位女同学。

『国楠，我送 Amy 同嘉文返去，你送 Ivy 啦，Ivy 住坚道好近喳！』

国楠知道子安正在追求嘉文，为了成全这个好兄弟，对于这个安排他只好应承。

子安走後，屋内只剩下国楠和 Ivy 二人。

『其实唔驶送我啦！我屋企好近喳！』

不知是 Ivy 真的讨厌国楠还是不好意思，但一个女孩子独自归家，始终是有危险的。

『唔得..你一个女仔返去好危险既，我送你啦，好近嘛！』说完国楠已披上外衣，跟 Ivy 步出家门。可能是夜深的关系，等了很久也等不到的士驶过，最後他们决定步行回家，为了打破周围的寂静，Ivy 开口说话。

『你屋企都几大，系呢，你妈咪呢？系咪惊我地嘈出左街呢？』

二人好像忘了平日的对骂，这个晚上两人竟平静地接近起来。

『间屋得我同妈咪两个人住，好忙，成日都要去第二度公干，好多时咪得反

我一个人罗！』

『你 Daddy 呢？』

『我叁岁时 已经过左身喇！而家要我记 个样，我都有 D 唔记得呀！』

『Sorry 呀！』

『唔紧要！』

看着国楠一脸 然，Ivy 也不想继续这个话题下去，二人只好默默的踏上这段路，可能是触痛了国楠吧，他也只是默不作声地倍在 Ivy 身边。

『唔知点解！我今日觉得同平时有 D 唔同！』国楠终于开口说话，但这

一句一时间 Ivy 也不知该如何应对，但见 Ivy 带着笑容，开玩笑般说着；

『可能今日我同你 对骂挂！』

这次论到国楠无言以对，刹那间，国楠竟有点歉意，是前所未有的。

『我到喇！星期一见啦！Bye Bye！』

『啊！Bye Bye！』

Ivy 仍然带着一脸笑容跟国楠道别；目送 Ivy 回家後，国楠走向刚才的一段路，心中却出现了万千个问话符号，为甚麽刚才 Ivy 说因为没有跟他吵咀时，竟心中生歉？为甚麽今天没有跟她吵咀的念头？为甚麽会把自己的事告诉她呢？？太多太多的为甚麽，一时间也找不到答案来！

少不更事的当儿啊！总是被突然而来的感觉烦上哟.....

---

#### 第四章 - 家的感觉

星期天的早上，国楠一觉醒来，到大厅的一角坐下，望着周围的一境一物，这麽大的屋子就只有他一人，一阵孤独的感觉直往心头涌！国楠和母亲相依为命这十多年来，总是只有在大气大节才可与母亲相聚一刻，国楠明白到母亲的辛劳只为生活能过得好些，所以从懂性以来国楠从未埋怨过一句，他知道身兼父职的母亲，独力担起这个家，是何等困难啊！虽说没有怨言，但偶尔的失落感是在所难免的，也可体谅吧！肚子有点饿，走进厨房打开雪柜的门子，看看有甚麽可以即食的东西，却发觉吃得的昨晚已被他们扫个清光。突然间，国楠很想往酒楼喝茶吃早点，他想回味一下和母亲共聚的时刻，纵然这以是一年多前的事了... 换过衣服，来到家门楼下的酒楼，可能是星期日吧！等待入座的人把整个大堂济得满满的。一连到过两间酒楼，可惜总是扑个空，最後他来到坚道的这一间，总算没有白行一趟，很快地他已找到一张细小的抬子，他拿着点心咭一边等着婶婶们把点心推出来，一边看着身旁的人，来的人总是一家人共聚天伦的，就只有他是独个儿...就在想得入神时，不其然被人从後面轻轻拍了一下膊头，国楠转过身子，一张可爱的脸蛋大大的眼睛带着笑容跟国楠打了一个招呼；

『早晨！等朋友呀？』国楠真的估不到会在这里碰见她，一个昨晚令他苦思一轮的 Ivy！

『唔系...我一个人呀！』『闷唔闷呀？不如过黎一齐坐啦！』国楠望着 Ivy 所指的抬子，见到她的父母也在，当然不好意思啊！

『唔驶客气喇，我自己一个人得喇！』Ivy 也发觉到自己有点唐突，也不加以免强。

『好啦！我一阵过黎 你啦！』『O.K.！』见 Ivy 说完後微微一笑便转身返回家人身边，这刻的国楠竟又再次心中生歉，究竟是甚麽一回事啊！想着想着...他感到有点头晕晕的，他极力控制自己的胡思乱想，见到点心婶婶出来，叫了几碟点心，一边吃着一边看刚才买来的报纸，真的有点像上了年纪的老公公啊！正当他用神地看着报纸时，Ivy 的声音却再一次在耳边响起。

『点呀，闷唔闷呀？』Ivy 看到国楠这个样子，" 嗤"一声地笑了起来。

『你觉唔觉你自己好似老伯伯呀？』国楠望望面前的 Ivy，声线仍是那麽温柔，笑容仍是那麽的甜美。

『好似咩？一个人食茶系 架啦！』Ivy 记起国楠昨晚说过的话，她连忙转换话题；『不如我陪你坐一齐饮茶啦！』仍未待国楠同意，Ivy 已坐在国

楠的隔离位子上。

『你 Daddy 妈咪呢? 饮完茶哪?』『饮完走埋喇! 地要去同朋友屋企, 我一阵自己返屋企罗!』国楠也差点忘了, 自己正身处坚道, 可是他的头痛得愈来愈厉害, 一时间也不知找甚麽话题出来, 唯有默默的坐在 Ivy 身边, 这边的 Ivy 好像看到国楠有点不对劲, 可是她却误以为国楠不喜欢自己的不请自来, 她站了起来跟国楠告辞了。

『Sorry! 我谗我都系唔 你喇! 我走先喇!』『唔系呀! 我只系个头好痛所以先会 样...』国楠说完已把手按着头, 是不想 Ivy 的离开? 还是害怕她误会自己? 只见 Ivy 坐回椅子上, 用怜悯的目光看着国楠; 『不如我陪你睇医生啦!』『唔驶喇! 返屋企抖阵 事架喇!』『... 我送你返屋企喇!』

『咩话...?』国楠简直不敢相信, 平日只会和自己吵吵闹闹的 Ivy, 在这一刻竟会这样关心自己, 这一来他的歉意又再涌现。『我自己返去得喇!』

『晚你送我返屋企, 今日我送番你公平啦!』『但系...』『唔好讲喇! 埋单啦!』情节就像是昨晚一样, 只是角色对掉罢了。Ivy 再次踏足国楠的家... 回到家中, 国楠的头痛像是有增无减似的, 对於已习惯一个人生活的国楠, 最害怕的是莫过於身体病痛。没人关心的苦处, 谁能知呢? 『点呀? 我斟杯水俾你啦!』国楠看见 Ivy 对自己的关心, 心里真有说不出的感谢, 可是这一想歉意比谢意还多呢! 『饮杯水先啦! 头先酒楼你好似 点食野, 肚唔肚饿呀?』『Sorry 呀!』『我问你肚唔肚饿呀? 你同我讲 Sorry, 病傻左呀你!』其实国楠是想对 Ivy 说声对不起, 可是不知 Ivy 有心或是无意, 竟令国楠一时间更难为情, 最後他只对 Ivy 点了点头, 看着她的背影往厨房去, 国楠突然感到一阵失掉很久的... 是家的感觉! 想到这里, 他的头痛也全消了... 『喂! 你个雪柜 食物既? 唔... 系咪 晚比人食晒呢?』『系呀... 不过唔紧要啦! 我都唔系太肚饿!』Ivy 坐在客厅的安乐椅上, 摇来摇去, 活像一个幸福的老婆婆。这一次论到国楠笑她了。

『喂! 你觉唔觉自己好似 D 老太婆呀?』『你...』二人也忍不住大笑起来, 笑声充满了整间屋子, 是欢乐、是国楠很久没有过家的感觉。国楠突然停住了笑声, 一脸歉意的望着 Ivy, 是时侯真真正正的向 Ivy 道歉啊。

『Ivy! 对唔住, 平时成日同你闹交... Sorry 呀!』Ivy 真的估不到国楠会向自己道歉起来, 一时间也不知说些甚麽。

『闹交..? 有咩? 我唔记得喇!』『唔系呀... 我...』『算啦! 唔好讲喇! 总之我同你以後都唔会再有对骂啦! O.K.?』说完 Ivy 伸出尾指, 带着微笑向着国楠。就像是小孩子跟朋友仔妥协事情一样, 国楠知道他是乐意伸出他的尾指的。两个人的手指尾, 连同一个协议紧紧地扣住。

不知怎的, 国楠只想这一刻永远地停在这里, 因他发觉到, 完来不跟自己吵咀的 Ivy, 脸容是这麽的动人, 清纯的脸庞带着几分稚气, 面颊两旁红红的就像是涂上一层薄薄胭脂似的, 还有那一把长长的秀发, 一举一动散发出醉人的清香; 这一刻国楠看得呆住, 一直以来心目中那个水火不容的痴线婆和骨头, 今天竟令国楠呆住了... 『喂! 做咩呀? 系咪好辛苦呀? 我陪你睇医生啦?』看到 Ivy 的样子, 国楠的头痛早已消失於无形。

『啊!... 唔好睇医生啦! 又食药...』『惊我话你似亚伯, 而家扮细路仔呀?』『... 呀! 锤唔锤意玩电脑呀?』『电脑? 我谗 唔锤意我玩 喇! 屋企部电脑怀完又怀... 唉! 弃权呀!』『... 你锤意玩咩呀?』『唔... 我锤意听音乐...』『系? 边种呀... 我呢度有好多, 我带你去睇下啦!』国楠带

Ivy 走进他的天地 - 睡房，Ivy 看到国楠睡房的墙纸；『哗！深紫色，好靚呀！我好锺意呢种色架！』欢笑声、歌声把整间屋子也热闹起来，好久也没有过这麼热闹，就算和昨天相比，今天就快乐得多了。两个人围着一大堆 CD 你一言的一语，他们把叁佰多张 CD 也评头品足一番，不知不觉间夜幕低垂，国楠望望大钟已是晚上七时多嘛。

『七点几喇！你够钟返屋企食饭未呀？我送你返去啦！』其实 Ivy 也是时候回家的了，可是当她一想到国楠独个儿在家中，他的晚餐定是没有着落。想到这里一颗怜悯的心已忍不住投向国楠那里去；其实就连 Ivy 自己也没法解释她对国楠现在的感觉，一直以来两人碰面时总是闹剧一场，这两天的转变太大了，现在她只想多点关心身边的国楠，其他的跟本就容不住自己去想；『你唔舒服，自己一个人...不如我煮饭俾你食啦！』『你...煮饭...俾我食...?』『做咩呀！惊我落毒，毒死你呀?』这一刻国楠真的有点冲动想握住 Ivy 的手，他真的感谢，感谢 Ivy 的关心！但却又还有甚麽似的...『点呀大少，行得未呀！点都要帮手买送挂！』国楠和 Ivy 踏着轻快的步伐走进超级市场，两人以狂风扫落叶的动作，转眼间已将食物把整部购物车塞得满满，看着他们一袋二袋的步出超级市场回家，真像一对恩爱的小夫妻呢！『呢度够你食成个星期啦！』Ivy 边说边走进屋内，两人合力把食物放进雪柜里去，跟着 Ivy 也开始煮理她们的晚餐；『你出厅等一阵啦，好快有得食架喇！』『你一个人掂唔掂架?』国楠带着半信半疑的眼光，Ivy 不由得他对自己的怀疑，自信地说着：『我家政"A"架！放心啦！O.K.?』看到 Ivy 那充满自信的笑容，国楠也乖乖地坐在饭厅，等候 Ivy 的美味晚餐，突然想起儿时母亲叫他安静地坐着等待母亲的晚餐时，小国楠俏俏的爬到桌子上，走到厨房和饭厅之间那度圆拱形的窗子前，静静地看着母亲下厨的模样，多麼可爱的情境啊！国楠将椅子同样地放在圆拱形的窗子前，静静地坐下，他一路看着 Ivy 下厨的样子，感觉就是那麽的温馨和亲切！国楠一直未把眼睛离开过 Ivy 一秒，他要好好记着今天的所有的情节，留待日後好好的回味！『喂！入黎帮手啦！食得喇！』『好呀！』国楠站了起来，直向厨房去，看到 Ivy 下厨的模样，国楠微微一笑，是发自内心『好唔好食呀!...』『好味呀...真系好好食呀!』国楠边说边把食物送进嘴里，活像一个饿了十多天的孩子啊！Ivy 看着也忍不住笑了起来，整顿晚餐他们没有对话，但他们的一颗心已渐渐地走得更近。他们没有偷望对方，因他们每次眼神的接触是来得何等自然啊！『D 碗等我驶啦！你煮饭辛苦...!』国楠把碗碟一只一只的清洗着，这时却看见 Ivy 坐在刚才国楠坐着看她入厨的位子，一脸甜丝丝的望着正在洗碗的国楠；『洗碗都睇...』『你头先又睇我煮饭...?』国楠方知完来刚才 Ivy 是一路知道自己望着她，这时国楠不知那里来的冲动，放下正在洗理碗碟，走近窗前，他没有作声只是把手伸出来，也不敢把视线投向 Ivy，国楠在祈祷，祈祷 Ivy 伸出她的手，接受国楠这份爱，可是等了一会，国楠的手仍是空空地放在半空，Ivy 并没有伸出她的手来；国楠终於抬头眼睛布满问话符号看着 Ivy....『你除左对手套先啦...!』完来自己一直未有把戴着洗碗的手套除掉啊！看着 Ivy 红红的脸庞，视线并没有投向国楠...国楠把他的手套除下，慢慢地把手向 Ivy 的手握住，这次比在後台那次捉得更紧，要不是隔着这道墙，他们的距离将会更近啊！但这样子国楠已心满意足了，他知道这一刻，一颗心将要迎接 Ivy 的到来。

『你系咪想成晚企住呀..?』国楠的心中有着十万个不愿把握着 Ivy 的

手放下，但这样子的企着又确是有点那过啊！『快 D 洗埋 D 碗先啦！』Ivy 主动地放开了国楠紧握着自己的手，仍是一脸甜美的笑容走进客厅，这边厢的国楠用平生最快的速度把碗碟清理好，这次他终于记得把手套除下了，他没有像箭一般的跑到 Ivy 跟前，只见他走到睡房中，取出数十只的 CD 碟，再来到 Ivy 面前，也许他想找个籍口来接近吧！男孩子啊！平时一举手一投足也充满男儿气概，就是一到爱情来时，变得像个傻瓜似的。

---

## 第五章 - 这样宠我..好吗?

国楠捧着那数十只的 CD，一步一步的走近 Ivy 面前...

『呢 D CD 系头先你话锺意听既...借晒俾你啦！』Ivy 看着国楠的傻样子，笑意...脸上泛起醉人的笑意，国楠真的醉了。

『我边有 好力揪返屋企呀？』『我帮你拎罗，顺便可以送埋你返去嘛！』Ivy 没有说话，只是默默地低下了头，但仍然隐约看见，Ivy 仍然是一脸笑意的，国楠也不想打破这一刻的感觉，陪着 Ivy 坐在柔软的地毡上，国楠的眼睛一路望着挂在天花的那盏水晶灯...他的心就像那水晶灯一样，虽然是光和暖，但却有点悬挂半空的感觉，为甚麽 Ivy 不把自己的心意拒绝，他们不是一对曾经吵过没停的冤家吗？想着想着...也是时候送她回家...『听日仲要返学呀！我送你返去啦！』Ivy 望望挂在墙上的大钟，心想也该回家了，免得被家人担心啊！国楠再次披上外衣，拿着那一大袋的 CD，和 Ivy 步出家门，二人好像有点默契似的，他们没有伸手把经过的的士叫停，用着跟昨天晚上一样的脚步，他们没有像情侣们般手牵手，也没有说话，也许此时此刻一切无声胜有声吧！今天好像比昨天更快地来到 Ivy 家门，国楠似有千言万语仍未诉，但此刻只能说句道别...『听日见啦！Bye Bye!』『国楠，你可唔可以等我一阵，我想俾 D 野你...』国楠没想过 Ivy 会把自己留住，更加从未想过 Ivy 会有甚麽东西给自己，一下子有点不知所措，但也用力点点头。看着 Ivy 走回家中，国楠这时的问题也更多，有甚麽要今天给自己呢！是好还是怀呢？Ivy 很快便再次来到国楠面前，只见她手上拿着一本厚厚的像日记的东西，她把这东西交给国楠，国楠接过後，脸上的问号也就更多更多；『返到屋企先睇..Bye Bye!』国楠仍赶不及说再见，Ivy 的身影已消失在大门的另一边。国楠呆呆的看着手中的东西，究竟是甚麽一回事呢？他没有立即打开来看，只是紧紧地拿着，心中只想快点回到家中，一切问题便将有答案，他真的是这麽想...回到家中，国楠第一时间把刚才 Ivy 给他的那本簿打开来看，厚厚的簿子，封面是一朵白色的郁金香，外表看来仍然是崭新的，国楠翻开了第一页...

九月一日 晴今天是中六的第一天，转眼间在这学校度过了五个寒暑了，听些师兄师姐说，中六是 Honeymoon year，希望在今年能找点值得回忆的事吧！今天在礼堂集会时，我又看见他啊，他没有转校啊！开心...开心！"

国楠没有连忙翻看第二页，完来 Ivy 早已有了意中人却没有告诉自己，一阵子的失望和怒意，他真的有点冲动把这本日记合上，但在好奇心的驱使下，他慢慢地又翻到第二页来...

九月十日 晴放学时走到教员室报课外活动的学会时，本来不打算再参加戏剧学会，

但看见他的名字填在表格上，使我有再次参加的兴趣，希望今年会好过



往年吧!我真的不想再用这种方法来掩饰呢."

九月十六日 阴有点不高兴,因母亲要我陪她看医生,今天要早退啊!但今天是戏剧学会第一次开会啊!错过了一个机会,不知他又会怎样想,刚才跟嘉文通电,她说今年的剧本又是他写啊!努力吧!"

看到这里国楠已开始有点如梦初醒的感觉,他目不转睛地继续看下去...

十月八日 晴真讨厌啊!为甚麽总爱跟我吵吵闹闹呢?我只是迟了一点罢了,就算是迟到,也用不着这麽恨啊!`郑嘉妍 你可唔可以唔好成日迟到呀'讨厌,讨厌,既然他可以用这些言气对我,那我为何不可...."

十月九日 晴看见他跟其他同学可以和陆相处,就是没有我的份儿,今天嘉文走来问我为甚麽总爱和他吵咀,我也不知讲甚麽才对,可怜的郑嘉妍啊!难道你要跟他一直这样下去吗????"

十月十一日 晴又吵咀了,为甚麽总是要对我这麽恨,我不懂念台词也不用这麽吧!其实我已经很努力,对我好些可以吗?宋子安说得对吗?要用我跟他吵架时的语气说对白,那麽除了自信和压迫感外....还有些....今晚把剧本看完一次又一次,很累啊!"国楠真的想在这个时候致电给 Ivy 向她说句,是再说句对不起啊!但他已忍不住继续看下去...

十一月一日 晴...有点凉意哟开心啊!真的很开心啊!演出很成功呢!但最开心的是我跟他终於没有对骂了,今天他跟我握手时,我的心差不多跳出来哟,还有他走到我面前邀请我明天的庆祝会啊!其实就算他不说,我也会到的....怎麽了,郑嘉妍!这是女孩子的矜持吗?!但我真的很高兴啊!希望明天没有对骂场面吧,无论怎样明天也不准吵咀...原来他的家跟我家很近的啊!"

十一月二日 晴做梦也想不到,今天他竟送我回家啊!回家的途中他有意无意地跟我说 他的事,一个人独处家中会闷吗?要是生病了怎麽办,可能他已习惯吧,今天晚上他对我说好像觉得有点怪怪的,是因为我和他没有对骂啊!昨天没有,今天没有,希望以後也没有就好了.."虽然只是短短的数页,但已足够令国楠回味再回味,这是 Ivy 第一份送给他的礼物,也是 Ivy 的心声,一份浓浓的情意。这个晚上,国楠的脑中一直泛起 Ivy 的脸容,回忆中她是那个经常跟自己吵闹的 Ivy,由这个晚上开始,他要从新整理他的回忆,国楠不要一直跟自己吵吵闹闹的 Ivy,他要的是一个完来一路喜欢自己的 Ivy,从前喜欢,以後也喜欢,而国楠也一样,今天晚上开始,将会迎接她来到自己的生命中。

---

## 第六章 - 恋爱中...

星期一的早上, Ivy 如常一早醒来,吃过早餐向家人说再见後,拿起书包上学去,等待升降机的时候, Ivy 在想一会儿回到学校见到他,应该如何作呢?昨晚太冲动了,竟然把日记也交给他,但又真的想他知道自己的心情啊!升降机已来到大堂,但 Ivy 的脑海一直想过没停,她慢慢地步出家门,朝着学校的方向去。突然身後传来一把声音使 Ivy 停下脚步,她没有向後望,因为国楠已跑到自己的面前来。

『早晨!仲惊等唔到你添!』『你...等左好耐呀?』『啊...唔系,一阵啫...』

国楠没有提 Ivy 给他的那本日记,不说、不提也没关系,重要的是国楠

一颗心已跑到 Ivy 那里去，可能是清早的关系，阵阵的清风吹来，送在国楠的脸上，还有 Ivy 醉人的发香，国楠心想，好一个早晨啊。 Ivy 默默地走在国楠身边，双手放在两臂上，清早的风把 Ivy 冷了，国楠看见 Ivy 这个模样，连忙把自己的外套除下披在 Ivy 的身上，Ivy 仍然没有作声，只见脸容泛起丝丝笑意望着国楠，而国楠已忍不住伸出手来握着 Ivy 的手。

『一阵病左， 人煮饭俾我食呀！我又唔识煮饭...』

Ivy 没有放开国楠的手，二人的手握着就像是没有分开的念头，国楠要好好享受这刻的感觉，打从昨晚开始，他已跟自己承诺，和 Ivy 一起要完完全全的去爱，因他知道只要去爱，被爱才会完美。

不经不觉二人来到学校的大门，虽然二人已把手分开，但两颗心仍是紧紧地扣在一起。

『今日一齐食 Lunch?』『你唔惊俾人笑呀！你个死党宋子安呢...』『点解要惊呀！Lunch Time 门口等啦!』『好啦！Bye Bye!』『Bye Bye!』说完二人便各自走向自己的班房，国楠回到自己的位子，准备课本时，子安不知从哪里走到国楠面前。

『喂！一早又同 Ivy 闹交呀！不过又唔多似闹交...』『你...睇到呀?』『头先我打波时睇到晒啦！喂... 件外套系你个呵..?』『你地...一齐返学呀?』子安已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国楠一时间也给予子安这些说话和笑声气住。

国楠没有说话只是静静地坐着，他没好气理这个好兄弟。

『喂...一场兄弟，唔好唔出声啦!』『子安大哥，你想我讲咩呀，我惊未讲完你大哥已经笑死喇!』『其实都 Feel 到你同 有古怪喇，星期六个日成日都 闹交...』『唔止星期六，仲有星期日添...』『哗..一唔闹交就约人呀！去边度呀..?』国楠当然有跟子安诉说的理由，毕竟他们是一对好兄弟啊！国楠把昨天的事一五一十的告诉子安，他要这个好兄弟知道现在自己所想的一切。

『犀利，唔做冤家做情侣，放心，我对你有信心，一定支持你!』老师就在这个时候走进班房，他们的对话只能惭时终断，用游魂来形容今天国楠的上课态度是最贴切的，身在课室，但心早已跟 Ivy 跑到十万八千里那麽远，好不容易才等到午饭的钟声响起，国楠差不多是第一个冲出班房的人，就连身后的子安也被他抛弃，除叹句爱情的魔力是何等惊人之外还有要怨句这个国楠太重色轻友。

国楠和 Ivy 来到一间平时较少学生到的餐厅午饭，虽说较少学生到这里，但始终这是学校的范围啊！虽没有甚麽亲蜜的行为，但两人的一双眼睛已告诉全世界的人他们正在恋爱中...

『头先子安完来见到我同你一齐返学呀!』『噢...嘉文都系呀， 仲问我件外套系边个..』『你点讲呀?』『我话系你借俾我罗..点知 已经笑到出唔到声喇!』『哈..同子安一样反应...果然系天生一对呀!』『系！听嘉文讲话子安追紧，其实追到未架?』『嘉文有 同你讲 点睇子安呀?』

『做咩呀...想做密探呀!?』整顿午餐总是离不开他们的欢笑声，短短一句钟的午餐再把他们的距离拉得更近，国楠始终没有提及日记的事。二人慢慢步回学校的大门，走过小食部，子安竟向二人这边跑来。

『Hi! Ivy，同国楠食完饭呀!...』Ivy 和国楠看见子安欲言又止的表情，二人相视而笑，仍佛已明白子安的来意，但他们没有说话，仍等待子安的下

一步。等了一会，子安仍是默不作声地站在二人面前。国楠深知这个好兄弟的用意...『Ivy，一阵放学门口等啦!』Ivy也知道子安想跟国楠说话，微微一笑便转身离开。国楠目送Ivy离去後，视线转移在子安身上。『点呀子安哥，有心事呀...』『喂..Ivy同嘉文好Friend格..你估可唔可以...』  
『放心啦!好兄弟，我会帮你讲多D好说话...上堂啦!』说完国楠已先行回课室，而子安也像放下心头大石般，跟国楠回班房。最後一堂的钟声响後，国楠快速地收拾一切，他的心又再飞往近在咫尺的Ivy处。

刚开始恋爱的人，大底也是一样吧!国楠跑到学校门外，Ivy已在等候着，二人一碰面，只是傻傻的笑着，跟本就没有把身旁的同学放在眼内。沿着上学的路回家，已行了十多个年头的路，却是一种新奇的感觉，因他们身边有了对方，长长的路途上，两双并行的脚印。

国楠和Ivy这一对，是上天给国楠的一份惊喜，是上天给Ivy的一份恩赐，来得很快，却很真。

---

## 第七章 - 吻感

今年的冬天来得比往年冷，国楠仍旧如常地每天跑到Ivy的家门前和Ivy一起上学去，而旁人眼中这对水火不容的冤家，早已变成一对温馨甜蜜的恋人，有国楠的地方便有Ivy，他们是形影不离的，更有同学说Ivy已取代了昔日子安的地位呢，说实在嘛!国楠和Ivy亦真的可以说是门当户对啊!

Ivy在学校是出名的美少女，品学兼忧，母亲是日本人所以生来一副混血儿的俏模样，身边从不泛追求者!国楠的父亲是法国人，但一点也不像混血儿，一脸的文质彬彬，架着一副鹅蛋形的金丝眼镜，高高的个子，学业成绩一向名列前茅!

转眼间圣诞节也快来临，是国楠和Ivy的第一个圣诞节，他们撇下所有朋友，二人来到尖东一带欣赏迷人的灯饰...享受着他们的二人世界...

『先生，可唔可以帮我地影张相呀?!』国楠正向其中一路人求助。

好一对恋人，从他们的眼睛可找到永恒，从他们的言行可肯定他们是很配的。

他们慢步在海滨公园，擦过的无数情侣都给他们一点羡慕眼光。

走到海傍的一端他们停下来，是想感染一下人群的欢乐吧!『先生，买枝花俾女朋友啦!』一个卖花的小女孩正在兜售一枝一朵的花朵。

『有白色郁金香呀?我女朋友锺意呢种花!』『有..不过得番一枝!』

『唔紧要!就呢枝啦!』国楠把手中的郁金香送到Ivy面前。

『送你!我谗你会锺意!』『多谢!但系点解你会知我锺意...』『仲记得你送俾我第一份礼物?』看着国楠手中的郁金香，令Ivy心里涌出一份无名的兴奋，怎样也想不到一直以来从未提起过的那本日记，国楠仍会记着，她静静地看着，不断回味那一晚的温馨而脸上亦露出甜蜜的笑容。

站在身旁的国楠看她但笑不语，终於也忍不住追问。

『点呀?系咪唔锺意?』Ivy忘了形的想得入神，被国楠的话弄醒了她，连忙紧紧的抱着国楠。

国楠再次被Ivy的醉人的清香迷住，国楠不顾一切的给Ivy脸上一吻，这是他们相识以来，国楠第一次的吻也是Ivy的初吻，女孩子对初吻的重视令Ivy对眼前的国楠更加深了那份爱意，当国楠情不自禁的吻了Ivy後，看

见她 腆的样子，自己倒不好意思来。

『Sorry! Ivy! 我真系好开心...』Ivy 仍未待国楠说完，双手已放在国楠的唇上，含羞的微笑，二人像默认了刚才的一吻般，双方不约而同的含情默默凝视着对方。半晌，二人的双唇便紧紧贴在一起，这次的时间长了很多，大家也像不愿下去...

---

## 第八章 - 我的亲爱

今天是大除夕的晚上，国楠和 Ivy 同样撇下所有的同学再次共渡他们的二人世界，国楠希望再尝 Ivy 的厨艺，Ivy 当然不会令他失望，来到国楠家楼下的超级市场，推着购物车手牵手地选购食物。每次来到这里，国楠总是像个小顽童般嚷着要这要哪！有次国楠走在 Ivy 身後说送给她一份她喜欢的食物，怎料却拿出一盒洗衣粉来，教 Ivy 哭笑不得。每次总是把数个袋子装得满满的，这次当然亦不例外呀！二人踏着轻快的脚步回家，这些日子以来 Ivy 早已成为国楠家中的常客，就连大堂的管理员叔叔也知道这对小情人的存在。回到家中把食物安放好後，时间仍早，於是他们提议看看影碟，但家中的影碟早已看过数十回；

『我落去租啦！』

国楠站起来穿上外套，准备出门。

『我呢...?』

『傻瓜！你等我返黎罗，出面大风嘛，好快啫！Bye Bye!』

国楠说完已把大门关上，Ivy 独自坐在厅中，她并没有感到孤单，反之是一份无穷的暖意，她对国楠的关心感到温馨，自从圣诞节那天晚上的吻後，他们的感情更觉坚固，在 Ivy 的心里早已认定，这辈子只属国楠一人。这时大门的匙孔发出了声音，是国楠回来了，但为何这麼快便回来，一定是租不到喜欢的影碟所以回家，Ivy 连忙往大门方向跑去。

『快番...』

眼前出现的并不是国楠，而是一位外表看来叁十来岁的女仕，女仕穿着一件枣红色的皮褛，黑色的窄身牛仔裤和一对黑色长长的皮靴，手里拿着一个印有两个金色 C 字反方向重叠的手袋，还有跟那个手袋一样图案的旅行袋。

这身高尚的打扮，Ivy 知道这位女仕正是国楠的母亲大人。

看见一张陌生的脸容在自己的屋子出现，少不免也有点突然，而 Ivy 只是呆呆的站着有点不知所措，做梦也没想过在这种情况下遇见国楠的母亲，但母亲很快便收起那突然的表情换来一张亲切的笑脸。

『你一定系 Ivy？国楠在电话度提过你！』

『系...系呀！伯母您好！』

『国楠呢？点解得你一个？』

『去租影碟，就快番喇！...伯母，唔好意思...我一个人...』

『唔紧要，国楠个傻仔一定惊你冷亲唔俾你一齐去喇！个傻仔 野叻，系识得关心人！』

看见母亲一脸亲切的跟自己说话，Ivy 刚才的不知所措也消失了。

『等我换件衫再同你倾过，坐成十几个钟头飞机真系好辛苦...』说完

母亲已拿着旅行袋往房间去。

『伯母，等我帮你拎!』

『唔该晒呀! Ivy!』

待母亲入了房间後，Ivy 连忙走进厨房准备给国楠的母亲一杯水，小妮子边湛水边把舌头伸了一下，在这毫无准备的情况下见家长，或多或少也有点害怕啊!大门再次打开，是国楠回来了，Ivy 连跑带撞的走到国楠面前，本想告诉他母亲回来的好消息，但一时间却又把唇合上，她要国楠一个惊喜!

『行左几间先到呢套戏啫..你估我租左咩戏?』

『国楠...你一阵唔好太开心!』

国楠对 Ivy 的话有点模不着头脑。

『你讲咩呀?你睇..人鬼情未了呀!』

Ivy 没有回应国楠只是送上一个甜甜的笑容，正当国楠想追问下去时，母亲房间的门打开了，国楠把视线放在已很久没见的母亲身上，连忙把手中的影碟放下，跑到母亲的面前，像个小孩子般拥着母亲，这一刻的国楠是高兴的，一年多的时间没有母亲在身边，这次突然在面前出现，绝对不是做梦，国楠唯一的至亲的人就在面前来啊!

『妈咪!点解返香港唔叫我去接机呀?』

『妈咪边敢阻住宝贝仔拍拖呀?』

国楠看见站在一旁的 Ivy，伸手示意 Ivy 来到他们这边来。

『妈咪!呢个 Ivy，上次同你倾电话时提过呢!』

『伯母您好!』

『头先介绍左啦..傻仔!』

国楠才醒起刚才 Ivy 独个儿在家时比自己更早见到母亲啊!

『仔!今晚除夕，同 Ivy 去边度兴祝呀?』

『我地今晚亲自入厨呀!』

『咩..我个仔几时学识煮饭架? Ivy! 系咪你教 呢?』

『啊...唔系...国楠煮 D 野食几好味架!』

『我大个仔喇嘛!一於试下你个乖仔我 D 手势啦!』

『阻唔阻住你两个二人世界呀?』

『伯母千祈唔好 讲呀!我惊我阻住您地啫...』

『傻女...边会阻呢!伯母都未试过国楠 D 手势,今晚又 难得见到你...一於煮餐饭俾伯母食啦!』

『系啦...快 D 煮啦!一阵饿亲我母亲大人呀!』

『伯母! 您坐阵啦!』

说完 Ivy 已往厨房跑去，国楠从後跟上来，Ivy 看到身後的国楠，连忙向他说;

『喂...唔好跟住我呀!陪你妈咪倾计啦!』

Ivy 边说边把国楠推出厨房，她不想破坏他们母子的见面机会，国楠当然知道她的心意，也不勉强回到母亲的身边去了。

『点解走番出黎?系咪 Ivy 惊你搅乱挡呢?』

『叫我陪您!』

国楠一脸甜丝丝的说着，母亲看见孩子这个模样，也禁不住微微一笑。

『妈咪，今日入到屋见到 Ivy 有 吓亲呀?!』

『小小啦!我谗吓亲 Ivy 多 D 喇!』友

从母亲的笑容中国楠知道 Ivy 深得母亲接受和喜爱，自己也开心起来，和 Ivy 一起是国楠的初恋，人们说初恋情怀总是诗，一对如此温馨甜蜜的恋人心底里充满着对未来的憧憬，现在更获得至亲的人所接受，感情亦更加坚定了。

『有 见过 Ivy 屋企人呀?』

被母亲这么一问，国楠终醒过来，也是啊! Ivy 的家人只知道国楠的存在，却从来跟国楠缘悭一面!

『未呀...不过 屋企人知我同 拍拖罗!』

『慢慢黎啦仔...不过记住要学业为重呀! 当年我同你爸爸一齐读大学，你婆

婆惊我荒废学业，唔俾我地一齐...我地都偷偷一齐，最後咪一齐大学毕业..

妈咪唔会担心你...大个仔自己识谗既!』

母亲这番话就像是为国楠注入一口强心针，天下间找一位像国楠母亲这样开通的实在不易啊!希望 Ivy 的家人也像母亲般开明吧!

『呀...妈咪买左礼物俾你同 Ivy!』

『Ivy 都有份?』 『 系我乖子女朋友 !点会 呀! 一阵食完饭先俾你地啦!快 D 去

睇下 Ivy 煮成点啦...傻仔!』

国楠点点头便向厨房走去，他静静地走到 Ivy 身後，双手突然向 Ivy 的腰子拥着她，吓得 Ivy 整个人也跳起!

『食得味呀? 妈咪吹喇!』

『伯母定你大少爷吹呀?』

『是但啦! 食得未呀...真系好肚饿呀!』

『得哪! 帮手伶出去啦大少!』

叁人坐在餐桌上享受这顿丰富的除夕晚餐，母亲对 Ivy 的厨艺赞不绝口，还说将来国楠要是娶 Ivy 为妻，国楠叁餐也不用愁了。 Ivy 被母亲的说话弄得满脸通红! 吃完晚饭後母亲把在外地公干时买回来的礼物拿出来送给 Ivy 和国楠，Ivy 从没想过只是跟国楠的母亲第一次见面便收到礼物，谢了母亲後 Ivy 想早点回家，她想国楠和母亲有多点独处的机会，但仍坚持要把碗碟清理後才回家。

『伯母呀...夜喇，我要走喇!』

『 快?...等国楠送你啦!』

『唔驶喇!我自己走得哪...仲好早啫!』

国楠那会让 Ivy 独自归家呢?无论 Ivy 怎样说国楠也不罢休，Ivy 亦只让国楠送她到楼下，独自乘的士回家。 这个晚上虽然没有看那套情侣必看的人鬼情未了，也没有和国楠一起迎接新年的来临，但在 Ivy 心里今天晚上是令她难忘的，

国楠的母亲比想像中更亲切，更平易近人!

回到家中把刚才国楠母亲送给她的礼物拆开来看，原来是一个很精致的水晶吊咀，古铜色的托子把深紫色的水晶衬得美极了，Ivy 决定以後也把这个吊咀带在颈上，来表示对国楠母亲的一份尊敬，对国楠的一份浓情意!

这个晚上北风虽冷，但 Ivy 的一颗心是热洪洪的!

---

## 第九章 - 苦了...难了!

香港国际机场的离境大堂总是人山人海，离港班机的指示牌亦转个不停，仍佛在吹促着临别的人们赶快挥手道别，国楠和母亲还有 Ivy 走在离境的闸口前面，他们同样地怀着一颗依依不舍的心情但没有表现出来，毕竟和母亲离合的场面从懂事开始已尝得太多，国楠从来不会埋怨母亲不能在身边多留片刻，人始终是会长大的，习惯独立的人总比长期依赖的好！

跟母亲挥手道别後国楠和 Ivy 走在人堆中，这时的国楠把刚才的笑容收起，一种失落感觉又再一次往心头涌现，国楠不想母亲看到自己那不舍和孤单的神情，木立的站在巴士站前和 Ivy 等待回家的巴士到来。

『今晚有 兴趣再一赏我既厨艺呀?』

国楠知道 Ivy 想令自己开心点，看到 Ivy 一脸诚意的笑容，国楠本来不快的心情也回复开朗起来，有一个这样关心自己的女朋友夫复何求呢！

『我 Ivy 小姐想食咩呀? 中菜、西餐?』

『日本菜！不过唔系我煮，系我妈咪!』

听到 Ivy 这样一句，国楠也有点突然，莫非想自己到她的家中作客吗？

『唔知你大少爷有 心情呢?』

国楠早已欢喜得不得了，答应也来不及说便把 Ivy 紧紧地拥在怀里去，他们不理睬身旁的人群，双唇又再一次贴上，但这次只是轻轻的一碰，始终也是公众地方嘛，要是在新加坡那这严厉法律管治下的国家，他们已触犯法例了。

跟 Ivy 约定时间後国楠独自回到家中准备今晚的衬衣，国楠现在的心既兴奋又紧张，不知一会儿看见 Ivy 的父母时会怎样，Ivy 的母亲是日本人，日本人是最讲究礼节的，但他对日本的礼教却一窍不通，有点自怨平时怎不请教至爱的 Ivy，现在只能见步行步吧。

Ivy 家中的大门打开，国楠捧着一份一份的礼物来到 Ivy 的家里，Ivy 先带国楠见过母亲和父亲；父亲在书房中正整理着公司的文件，Ivy 轻轻地敲着书房的大门；

『Daddy! 呢个系我朋友程国楠!』 Ivy 礼貌地跟父亲介绍国楠。

『世伯您好!』

国楠很有礼貌地跟父亲点头问好，可是埋首於书台上的父亲只把眼睛向国楠微微一瞥，轻轻地点点头二话不说便埋首继续他的工作，看见父亲这个回应，Ivy 也有点不好意思，唯有带国楠到厨房引见母亲，可是母亲也正在忙於她的晚餐，只道国楠在饭厅等一会便没有再跟国楠说话，Ivy 跟国楠坐在饭厅的椅子上，Ivy 看得出国楠被刚才父母亲的冷淡回应弄得有点失望！

『Daddy 成日都好忙，有时我都唔敢嘈 架！妈咪 D 广东话唔系好叻，所以 都好少同朋友倾计！国楠你千祈唔好介意呀!』

『放心啦！我都明白...』

虽然国楠的脸上仍是一脸笑容，但刚才的一幕或多或少也令满心兴奋的国楠大失所望，国楠的心情变得比来时更加紧张！

整顿晚饭他们也一声不响，可能是他们一家人的习惯吧！国楠只能这样安慰自己。

晚饭完结後，父亲便回到书房，母亲也只顾清理碗碟，仍佛完全没有把作客的国楠看在眼里，国楠知道他在这里是不受欢迎，也不愿多作停留，向 Ivy 说句再见後只想尽快离开这里，虽然这是 Ivy 的家！

国楠没有把带来的礼物亲自送到两老面前，只着 Ivy 代为敬送，他真的不想再被冷淡的对待，Ivy 知道今天晚上的确令国楠不快，她和国楠来到电梯大堂。

『唔驶送我喇！返去早 D 休息啦！』

『国楠！对唔住呀！』

『傻啦...我 事，可能世伯同伯母真系好忙呢！记得帮我俾 D 礼物 地呀！』电梯门随着国楠的话说完後便牢牢关上，Ivy 回到家父母亲已坐到厅中，Ivy 知道父母将会跟自己说话而说的一定是不好的话语了！

『Ivy!Daddy 唔系唔锺意你地拍拖...但系呀...』

『你地而家仲细...读好 D 书先都未迟嘛！下年你仲要考大学试...』

『Daddy 妈咪！其实我同国楠一齐从来都 影响过学业... 读书好叻架！』

『就算几叻呀！一拍拖就会心散...总之你地以後少 D 见面啦！』

『Daddy...』

Ivy 的话仍未说完父亲已转身回到书房，而母亲亦只继续她未完的家务，这刻的 Ivy 被父母的说话令她哭起来，她真的从没想过父母亲会反对她和国楠的事，独自在房中她没有打算把事情告诉国楠，因这个时候的国楠，心情也和她一样并不好受，母亲刚离开香港，本想令他开心却弄至这个田地！

看见颈上国楠母亲送给她的水晶吊咀，自从和国楠开始以来，直到现在她从没有过一点离弃他的意思，由一对水火不容的冤家变成温馨甜蜜的情侣谈何容易呢！今天父母的这番话没有把 Ivy 的信心动摇半点反之是令她更要珍惜和国楠这一段难能可贵的情谊。可是这边厢的国楠却被刚才在 Ivy 家中的一幕弄得有点不知如何是好，他知道 Ivy 的父母对自己没有分毫好感，更不用说他们会赞成自己和 Ivy 一起的事了，面对这个难题小伙子一时间也真的烦恼万分起来，国楠当然不想失去身边至爱的 Ivy，但要是勉强走在一起便会苦了 Ivy，怎麽办才对呢？这个晚上国楠一夜不能成眠！

## 第十章 - 永远、永远爱你！

餐厅的灯光有点昏暗，国楠和 Ivy 的父亲相视而坐，他的心情坏到极点，环望周围除了他们之外并没有其他客人，Ivy 的父亲一脸严肃的望着国楠，终於开口说话；

『我知你同 Ivy 一齐，但系我唔想个女因为拍拖而影响学业，所以希望你唔好再同

我个女行落去， 样对你同 都 好结果，你明白嘛？』

"世伯！我同 Ivy 一齐我可以保证绝对唔会影响学业。』

听到国楠坚持的说话，父亲动怒了，站起来怒目着国楠；『总之我唔锺意你同我个女行，唔好再俾我知道你地仲一齐！』

说完父亲便转身离去，国楠也被父亲的说话大发雷霆，随手拿起餐台上的洋烛愤怒投向地上以求发 ，怎料突然间火光熊熊，国楠竟被熊熊烈火包围起来，找不到逃生的出路，国楠呆呆地坐在地上，等待烈火的吞噬，这个



时候火警钟声响起，终于也支持不住晕倒在地上。

当国楠醒来后发觉身在家中，才知道刚才完来是个梦，是一个恶梦！这个梦使他从睡床上倒到地下，而火警的钟声完来是电话发出的铃声，国楠努力地爬到电话旁拿起听筒，电话那边传来是子安的声音；『喂！仲未起身呀大哥，晚同 Ivy 去街去到好夜啦！』国楠心想要是传来的是 Ivy 的声音便好得多了，但子安是自己的好友，怎能有这种心态呢！

『点呀子安哥！有何吩咐呀！?』

『...谗住 埋你同 Ivy 一齐去海洋公园玩罗！』

『驶唔驶约埋你个嘉文呀?』

『唔好讲埋 D 衰野啦！不过如果你想叫埋 都 所谓多个人热闹 D 嘛！』

『OK!几多点边度等?』

『11 点金钟巴士站，...你叫唔叫嘉文呀!?』

『得哪...得哪准时见啦！Bye Bye!』

挂线后国楠望望闹钟，完来只是早上的七时多，这个时候也不知 Ivy 起床与否，但答应子安的约会又不能推掉，拿起听筒按下 Ivy 家中的电话号码，但按到最后一个数字时他竟把线中断，国楠回想起刚才的梦，这个梦使国楠的心中有点不安，他害怕接电的是 Ivy 的父亲，他更害怕刚才梦中的说话会在现实中重演，但国楠最后仍是硬着头皮再次按入号码，幸好接电的是 Ivy 本人；

『早晨！我呀...sorry 呀嘈醒我大小姐添！』

『早晨！早起身既，咩事呀！』

『...子安话今日去海洋公园！有兴趣呀！』

『大少爷叫到，一定要去啦！』

『不过子安话想叫埋嘉文...』

『哈...好啦！我同嘉文一齐到啦！』

二人说好时间地点后便挂上线，国楠本想把刚才的梦告诉 Ivy，可是他没有说出来，他怕 Ivy 比自己更为不安。

Ivy 果然不负众望邀得嘉文一起前来，嘉文和 Ivy 是同班同学，她跟 Ivy 也算得上是好朋友，嘉文称不想是美人儿，但一张可爱的脸倒也讨人喜欢加上活泼的性格，把子安深深地吸引起来，其实他们也同样喜欢对方，就是欠缺一点点似的所以到现在仍未能成为一对恋人，缘在天意、份在人意这一句说话子安比谁更能深切地体会得到。一行四人来到热闹非常的海洋公园，国楠的一颗心虽然是那麽的不安，但面对身边的 Ivy 唯有把心情收藏起来，陪着 Ivy 身边叫国楠甚麽不快的事情也忘却，只管尽情地跟身边的至爱一起玩过痛快，他们四人差不多把所有的机动游戏也玩过，就是未有尝过过山车这项目，原因是国楠这个胆小鬼不敢一试，堂堂男子汉却不曾玩过过山车，子安和嘉文在机动游戏的场地玩得流连忘返，国楠和 Ivy 也想给这对快将成为恋人的子安和嘉文多点独处的机会，他们决定各自玩乐，子安他们继续疯狂刺激，国楠和 Ivy 这一对双双在公园内游山玩水，可能是年近岁晚的关系，游人并不太多，国楠和 Ivy 乘坐缆车来到山下的公园玩乐一番，Ivy 没有说那晚的事，当然，国楠也没有告诉 Ivy 昨晚的恶梦；

他们的一言一笑是来得那麽自然，两人手牵着手到处漫步，突然 Ivy 停下脚步，眼神好像找到一些甚麽似的；

『见到咩呀？大小姐！』

『国楠!你可唔可以合理眼一阵呀?』

『咩事呀?』

『唔好问啦!合理眼先啦!』

国楠唯有乖乖地把眼睛合上,他的心在想,Ivy 又不知作甚麽鬼主意,他没有偷望的念头,只要答应 Ivy 的事国楠从不食言,良久,Ivy 走回国楠面前轻轻地在他的脸上吻了一下,国楠睁开眼睛,却看见 Ivy 笑容的脸上见有泪印,他不言也不语只是紧紧的把她抱在怀中,因他知道真的苦了 Ivy 啊!

『点解叫我合理眼呀!?唔..系咪惊俾我见到大小姐喊呢?』

Ivy 没有说话,她把国楠抱得更紧,她不想放手,她不想失去国楠!这时子安和嘉文突然出现,使国楠和 Ivy 有点不好意思,立即把相拥着的身躯分开;

『快趣玩完哪?以为你同嘉文有排玩添!』

国楠随便找着一句意图把刚才跟 Ivy 在字安他们面拥抱的一幕盖过。

『你就梗系想啦!最好我同嘉文唔番黎 你地仲好呀!呵!』

听到字安得串进尺我说着,国楠唯有一声不响地看着身边的 Ivy。『唔系...!我同国楠都想睇下你追唔追到嘉文嘛!』

Ivy 的温和的声调,就像是随便的一句,但这一句已令字安失手当场了。Ivy 轻轻转过身望着国楠,露出俏皮的笑容还把舌头伸一伸,国楠笑了,是好几天也没有过的大笑,是发乎於情的笑声!

嘉文和字安因刚才消耗太多体力,嚷着要离开海洋公园再找地方补充体力,国楠和 Ivy 只好跟从他们步出公园的大门,乘车途中国楠仍然在追问究竟 Ivy 刚才要自己合上眼睛来干甚麽!他把唇轻轻的移近 Ivy 的耳边,国楠没有立刻说话,因他正陶醉在 Ivy 那迷人的发香之中,是一种使国楠心旷神怡的香味;

『喂!究竟你头先点解要我 埋眼呀?』国楠轻轻地在 Ivy 耳边发问。

『下次你同我再去过我先话你知啦!』

『点解唔而家讲呀?重唔重要...?』

『傻瓜... 野架,喂..字安一阵又话你架喇!快 D 坐番好啦!乖啦!』

国楠没有再追问下去,既然 Ivy 说过不打紧,他便听从 Ivy 的话就是了!也许刚才 Ivy 为怕看见她流泪才要求自己合上眼吧!

国楠和 Ivy 没有说话,只是紧紧地手牵着手,他们来到一间韩国菜餐厅,点上好几个菜後,子安也打开话匣子来;

“出年就考入大学试哪!喂!你地有咩打算呀!』

『我打算读完中七就去外国读书!』

国楠一字一字的道出,仍是捉紧着 Ivy 的手,他是不会因感情而影响学业的人,纵然他是多麽的喜欢身边的 Ivy,考上大学是他的人生最大目标。

『我都系!香港 D 大学好难入,所以我都会去外国读书!』

是一句和应的说话,也是 Ivy 的心愿,从那天晚上父亲的话开始,Ivy 决心要在学业上创出一番成绩来,她不介意和国楠分开,短暂的分离会使一段感情更加根深蒂固,她是这麽想!

『有 打算去边度读呀?英国、美国定加拿大呀?』

嘉交终於也加入他们的话题,刚才来餐厅的路途上她总是没有说过一句话,现在虽然是短短一句,也教刚才使子安心神仿佛的心情得以平伏下来。

『法国!』

万料不到国楠和 Ivy 竟会在同一时间说出同一地点，除了子安和嘉文感到突然之外，国楠也被 Ivy 刚才的一句感到惊喜万分，立即定神的望着 Ivy，而 Ivy 亦然，她也从没想过，这么一个冷门的读书国家，竟也会是心中至爱的理想地点，这一次他们不得不打从心里认同，一生的最爱已在刚才的字里行间找到了。

『哗...你地一早约好架!又会 桥既，唉!果然系天生一对!』

『你地咪可以一齐把臂同游花都巴黎?!好浪漫!』

听着子安和嘉文你一言我一语，国楠和 Ivy 虽没有说话，但他们的心里早已跟对方约定，将会一起远赴他方共同在学业上继续互勉，虽然 Ivy 的心里仍留着父亲的话，虽然国楠的脑里仍回汤着昨晚的恶梦，但此刻他们已下定决心闯开一切传统的枷锁，向着他们的憧憬一同进发。

---

## 第十一章 - 纵难亦爱您

今年的农历新年，国楠的母亲因事务缠身无暇抽空回港与国楠共渡新岁，国楠唯有独守空房而陪伴着他的随了 Ivy 的来电外便只有这大堆的书本和习作，年叁十晚的团年饭国楠也只能在家门附近的快餐店进行，他没有埋怨，埋怨亦是徒然，在晚上母亲的来电中跟母亲说过祝贺的说话外，国楠还把与 Ivy 齐赴法国升学的理想告知母亲，母亲从来不曾反对过国楠的决定而且这也不是坏事一桩，母亲又怎会反对呢！还在电话中叮嘱国楠用功读书，她一定会支持国楠的，还会替国楠找法国升学的资料再邮寄给他呢！虽然是一个冷清的年叁十晚，但国楠并不感到孤单，只要一想到升学的事，已令这个傻小子乐上半天来了，电话铃声响起，是 Ivy，因她约好了国楠今晚到维多利亚公园逛花市。

『大小姐!几时行得呀!』

『随时可以行得哪，系咪等左好耐呢?』

『唔系...我而家去你楼下接你啦!』

『er...唔驶喇!我去你度啦!顺路嘛，你落楼下等我啦! Bye Bye!』

『啊! ByeBye!』

对于 Ivy 这个见面的方式，国楠深明固中所以，一定是她怕被父母亲看见吧!自从那天到 Ivy 家中作客后，这些日子以来，每次约会也不用国楠管接送，不是说时间还早便说自行乘车回家，要不是他们没有谅解对方，这已是一条吵架的导火线了。国楠在冷冷的街道上苦候 Ivy 的到来，比平时的时间迟上差不多二十分钟仍未见到她，国楠开始有点担心，为甚麽这麽迟仍未到呢？和 Ivy 一起的这段日子，Ivy 的时间观念是很好的，只要约好就从来不会迟过五分钟，但这次...不会有意外吧!是不是她的父亲不让 Ivy 出来呢？国楠已打算若再过十分钟仍未见到 Ivy 的话便拨电给她，因他实在担心小妮子会有甚麽事啊!当国楠开始看着手表一分一秒的流过时，一辆的士从远驶近，停在国楠面前，苦候多时的 Ivy 终于出现了，这时国楠才安心一点，国楠坐进的士的车厢里，他没有立刻追问 Ivy 迟到的完因；

『Sorry!临出门口...嘉文打电话俾我...所以迟到罗!』

『唔紧要!不过头先我真系担心你架!』

二人的手再一次握着，车程中 Ivy 只是望着窗外的景物，默默无言！

国楠也不打算说话，因他知道 Ivy 刚才跟自己撒了一个谎言，令她迟到

的不是嘉文，是她的父亲，从刚才和现在 Ivy 的语气眼神中，国楠可以绝对肯定！车子没有在维园的大门停下，人群太多的关系，有关部门把一些出入口封闭，国楠和 Ivy 只好下车步行，穿过济迫的人群後，他们总算来到花市的中心地带，国楠的手从没一刻放开过 Ivy，国楠决定把刚才的不快再收心底，他要和 Ivy 快快乐乐的欢渡这个年宵佳节，他们来到一个售卖轻气球的摊子，国楠选了一个芝麻街卡通人物的气球送给 Ivy；

『新年快乐呀大小姐!』

Ivy 伸手把气球接过，这时候国楠在她的脸上轻轻的一吻，这一吻对 Ivy 来说不只是庆祝新年快乐，还有是国楠给她的支持和谅解，她们走在人群中，就如圣诞节那天的晚上一样，同样地在两人的脸上找到永恒，只有点点不同的二人的心情不再像过往般开朗，可能是游人太多的关系，Ivy 被挤得有点透不过气来，国楠见到 Ivy 这样子，他提议离开花市另找一处较少人的地方，可是在这里无论何地也会是人山人海，国楠正费杀思量想着要到那里去；

『不如去你屋企啦!我谗 得你屋企可以清静 D 啫!』

国楠从没想过 Ivy 会有这个提议来，可能她真的想找一个宁静的地方来安歇吧!这些日子以来 Ivy 也可苦啊! 几经辛苦才截上一辆的士回家，如刚才一样 Ivy 只是默默地看着窗外景物，国楠知道 Ivy 的心情正一天比一天的乱，虽然她没有说，但国楠从一切的言行举动中已知悉她的父亲正极力反对他们恋爱的事！

回到家中，Ivy 就像松口气般，整晚没有露出的笑容，这刻终於再次呈现在国楠面前。 只见 Ivy 二话不说便走进国楠的睡房，国楠亦跟着 Ivy 回到他的天地，Ivy 坐在睡房一角的窗台上，静静地亮着她闪耀的明眸，不停地张望! 国楠坐在柔软的地毯上，陪伴不停地打量着自己房间的 Ivy。

『国楠! 可唔可以应承我一件事呀?』

为了使 Ivy 回复惜日的笑容，国楠还未听 Ivy 的要求便先点头微笑。

『无论点幅墙都唔可以换第二只色既墙纸...得唔得呀?』

『墙纸....?』

『你唔记得我第一次入黎呢间房讲过，我锺意呢种色咩?』

记起了!的而且确，记得 Ivy 第一次进来时看到深紫色的墙纸已说很喜欢这颜色。

『梗系记得啦! 放心啦大小姐， 你吩咐我边敢换呀! 成世都唔换...好 ?』

国楠的口只是答应 Ivy 不会把墙纸更换，但内心亦随着这个答案跟自己许下一个承诺，这生这世跟身旁的 Ivy 永不分离，就像深紫色的墙纸一样，它坚固地贴在墙上，Ivy 牢牢地放在心上；

『记唔记得我俾你本日记?』

『我已经将 好好 收藏喇! 放心啦! 唔会唔见既!』

『可唔可以俾我睇下?』

对于 Ivy 的这个要求，国楠一时间也摸不着头脑，是怕他已把日记遗忘吗?但国楠仍然走到书台前把抽柜拉开，将日记送到 Ivy 的手中，Ivy 没有一页一页的翻看，只见她拿着笔，把日记翻到最後那一页，国楠知道 Ivy 将在日记上增添一页，他没有看着 Ivy 写下甚麽，只是坐回地毯上等侯 Ivy 搁笔，大底是有些说话没法开口说出来，由文字来表达意思吧! 突然间! 国楠感到一阵不详的预兆，难道 Ivy 说不出的就是-分手-的语句吗? 但国楠仍

强忍着心急如焚的心情，等待着真相的来临，终于 Ivy 停下笔，把日记再次合上，国楠此刻就如热窝上的蚂蚁一般，他看着 Ivy 把合上的日记来到自己身旁；

『国楠！应承多我一件事，本日记等我同你一齐去法国既时候先至睇！』

国楠没有作声，他带着疑问的眼神目不转睛地望着 Ivy，而 Ivy 仍佛看透国楠的心情，她明白国楠定以为这是甚麽不详的暗示，Ivy 主动地在国楠的唇边轻轻一吻，教国楠的心也得以安定一点；

『傻瓜！我唔会走，无论发生咩！呢一世都唔会离开你！』

一句大多数是男孩子会说的说话，从 Ivy 的口中说出，绝非造梦，是 Ivy 对国楠的承诺，他们再一次紧紧的拥抱着，这一次的拥抱比以前的时间更长，令本已开始动摇的信心再次强化起来，就是因为 Ivy 的这句话！仍是没有把 Ivy 送到家门，国楠只从街中的一角目送 Ivy 回家，为了将来美梦的实现，苦一点又何干呢？国楠没有把日记翻开，因他不想食言，这个晚上国楠给 Ivy 写上一篇很长很长的信，他没有打算送给 Ivy，就像 Ivy 一样，把信留待当一起到法国时才送到 Ivy 手中，纵然这是一年多後的事，但只要两颗心仍是紧紧的扣着对方，一年便如一日之近罢了。

---

## 第十叁章 - 可笑，也可悲

完了农历年的假期，莘莘学子又再背起书包往学校走去，国楠没有和 Ivy 一起上学，因之前的晚上 Ivy 已跟他说好不用接她上学，回到校园，看到一小撮一小撮的同学正炫耀着他们农历年的红钱收获，国楠当然没有参与的份儿，整个新年他连压岁钱也没有一包，但国楠并没有因此而不悦，他的心中所获得的是不能用红封包去比较的，他坐在小食部等候 Ivy 回来，他的眼睛一路望着大门口进来的学生，多希望下一个就是 Ivy 啊！可是国楠还未看到 Ivy 的身影，两个学生已把国楠的眼神移向他们身上，是子安和嘉文，他们竟然一同步进校门，是巧合还是约定呢？这时他们已来到国楠面前，子安对国楠的只影形单感到意外；

『点解得你一个既？你另一半呢？』

『就返喇...！』

子安和嘉文把书包放在国楠面前，双双走到小食部，国楠没有再猜测下去，因为从他们的表情中，国楠找到了和 Ivy 一起的幸福脸容，刚巧 Ivy 在这时出现国楠面前，本想把子安他们的好消息告诉她，可是在 Ivy 的面上，国楠看到前所未有的愁容，国楠看见也不禁一震，究竟是甚麽令 Ivy 的脸挂上如此愁雾？国楠正想追问究竟之际，子安和嘉文却在这时回来，国楠只好把问题收回唇边，而 Ivy 好像也不想让子安他们看见自己的愁容，牵强地装出笑脸，可是这样更教国楠难过，这时的国楠只是想到令 Ivy 一脸愁云惨雾，一定是她的父亲又再一次向 Ivy 施加压力了，也许子安和嘉文正享受着他们的二人世界，并没有留意到 Ivy 的脸容，轻轻说句早安後，便继续吃早餐。国楠当然没有心情把早餐下；看见 Ivy 默言无语的坐着，国楠终于忍不住开口；

『Ivy！可唔可以陪我上 locker 呀！我有本书要拎呀！』

Ivy 深知国楠是想找个借口和自己独处，而独处的目的也只不过是想追问究竟，但见 Ivy 没有作声，只是对国楠微微一笑，跟国楠朝二楼储物柜的

方向走去，Ivy 一路跟在国楠後面，而国楠并没有放慢脚步让 Ivy 追上，他只想快点到目的地，一切便能大白，来到储物柜前，国楠回头看看 Ivy 已追上与否，只见 Ivy 已站在他的身後，泪水早已把明亮的眼睛掩盖；

『国楠！我知道我唔应该而家喊，但系...但系...今朝临出门口 Daddy 又再

提醒我，叫我唔好再同你...国楠你话俾我听点解，点解 一定唔俾我同

你一齐...我地好辛苦先可以一齐...而且跟本 影响过学业...点解 Daddy

系都要反对...』

国楠没有作声，他真的想紧紧把 Ivy 抱在怀中来好好安慰，可是碍於这是学校范围，他只是用手轻轻地把 Ivy 脸上的泪痕拭乾，国楠知道要是让这段感情继续下去只会令 Ivy 更难受，突然！他的脑海里竟浮现着"分手"这两个字，他不想再看到 Ivy 这样的苦下去啊！看见 Ivy 一滴一滴把泪流下，国楠的心就如被刀割，他可以忍受心如刀割的痛，却不愿看见 Ivy 受着无形的苦；此时 Ivy 把眼泪扯住，幽幽地望着面前的国楠；

『晚我同 Daddy 讲话出年想去法国读书，好似知道你会同我一齐去，即刻反对！话法国 D 学校唔好，又话好难考到！不过...我决定要同你一齐去，无论几辛苦我都要去到！』

听到 Ivy 这番说话，国楠的心就更加痛了！虽然这是一段难能可贵的情谊，但现实归於现实，国楠真的不想再令 Ivy 受苦，这一刻！他的心已有一个决定，是一个不再让 Ivy 受苦的决定，宁愿让最爱的人恨自己一辈子，也不要最爱的人苦下去；国楠再次把笑容挂在脸上，双手轻轻的捉着 Ivy 的手；

『无论点样，我地都会一齐！』

上课的钟声响起，国楠跟 Ivy 话别後便各自走向自己的班房里去，国楠没有回头看 Ivy 一眼，只因刚才脸上的笑容，随着他作出的决定，已变得无奈！

刚才国楠最後的一句说话是从前的承诺，今天却变成伤痛的理由，可笑，也可悲！

---

#### 第十四章 - 爱的逃兵

下课的钟声响起，国楠却仍留在课室的一角，闷闷地在看书，Ivy 走到课室的窗前轻轻地敲着国楠身边的玻璃窗；

『放学喇！仲唔走？陪我去图书馆啦！』

『...sorry 呀！我仲有 D 习作要抄埋，不如你自己去啦！一阵你自己反屋企啦呵？！』

我要抄好耐呀...！』

『我临走过黎 你啦！Bye！』

虽对国楠的反应有点奇怪，但依然露出笑容跟国楠点头道别！看着 Ivy 的身影在走廊的尽头消失，连忙把书本收拾，站起来朝学校的门外走去，心也随之痛起来，他要开始决定的第一步，要疏远身边至爱的 Ivy，国楠没有回望身後的人群，只顾向着车站的方向走，因为他没有回望，所以看不见站在走廊上手拿着两包饮品的 Ivy，她目送着国楠的离开。

国楠独自坐在房中的书台前，无论怎样也无法集中精神温习，脑海里不断呈现着 Ivy 的影子，还有他们一起的欢笑声，可是当他一想到今天早上 Ivy 的流泪的脸容时，心再次一痛，电话在这时响起，是令他心痛的 Ivy；

『点解今日 快走既....我返转头都 你唔到!』

Ivy 没有提及看见国楠离开的一幕，她没有勇气去想，国楠的不辞而别是因为逃避；

『啊...突然间醒起要交电费所以咪走先罗! er...Ivy 呀! 我睇紧电视呀! 今晚明珠台场篮球赛好好睇架!....你迟 D 先 我啦! OK?!』

Ivy 不想接受的一幕也终于来临了，挂上线后她回到房中，看着街上的一景一物，泪水随着驶过的车子慢慢流下，国楠家中的电费不是他母亲利用自动转账的方式缴交吗？平时只要是 Ivy 致电国楠，即使有百务缠身也会先和 Ivy 通电，难得今天父母亲夜归，Ivy 独自一人留在家中，本想跟国楠谈过痛快，自从父亲的反对和施加压力后，他们已很久没有拿着听筒谈天说地了！现在谁比谁更伤心呢？天晓得！

「未能让你将一生的记望 全投进这段情编织幻像.....」

从此天各一方 如果对像理想 愿你再不必记起 藏身於远方 这痴心汉」  
听着收音机传来阵阵的歌声，电话的铃声又再一次响起，国楠没有拿起听筒的勇气，就由得铃声和歌声把冷清清的房间济得热闹，纵然这种热闹的方式国楠并不讨好，纵然这只会使国楠心絮更添烦乱和悲伤，明天开始，他要令 Ivy 讨厌自己，国楠知道当有一天 Ivy 离开他的时候，他会后悔，但他宁愿一辈子活在后悔和内咎中，也不想再看 Ivy 为他而落泪，是明智也好，是不智也罢，国楠现在的心情只有他一人才能明白。

这个晚上，是国楠一生人第二次失眠，第一次是刚和 Ivy 一起，一颗兴奋的心，为着憧憬美丽的将来而不能成眠；这次同样是为了 Ivy，可是一切再不如前，也许只能叹句，世事岂能尽如人意？！

今天国楠在响起上课钟声的最后一刻才回到校园，正如他所料，所有人已回到班房中，包括深爱的 Ivy 在内；正等候老师来上课时，子安走到国楠身边来。

『喂！听日谗住点样庆祝呀？谗到买咩俾 Ivy 未呀?』

国楠当然知道子安的意思，明天正是 Ivy 的快乐生辰，可是国楠一时间并未被这个特别的日子而心情兴奋，相反地使国楠的一颗心更加矛盾，究竟该快快乐乐地跟 Ivy 庆祝生辰，还是继续他的决定呢？子安看着国楠神色有点不对，但不及追问老师已来到班房，二人只好停下对话，但国楠仍然不停地问自己，庆祝还是决定，突然他想起了一个故事，情节大概和现在国楠的相同，男主角竟在爱人生辰那天提出分手，爱人痛恨男主角的忘情和狠心....想到这里，国楠矛盾的心情仿佛已作出决定，是忘情的决定，也是逃避的行为，目的只想 Ivy 能把自己恨之入骨；国楠好像没有想过，这个决定的代价。

午饭的钟声响起，为了逃避看见 Ivy 的脸容，他独自一人跑到图书馆里去，坐在一个隐蔽的角落，如果可以，他真的想整个下午也躲在这里，俯身眺望街上的人群，竟看见 Ivy 独个儿站在校门外，国楠知道她正如常地等待自己一起午饭，可是国楠只是尽快把身子坐回椅子上，他没有再看 Ivy 一眼，国楠现在的心情，有谁能够明白。

---

## 第十五章 - 爱得深时，爱得苦

爱不得时，爱更真

『黄 Sir! 我突然间有 D 唔舒服，想早走一堂!』

国楠拿着书包来到教员室跟班主任要求早退，以他这样品学兼忧的学生，老师当然不会置疑；国楠没有立即回家，像个流离失所的孩子，在中环置地广场的商场上漫无目的地逛着，虽说漫无目的，但每当国楠经过精品店时，他总是有意无意地把脚步放慢，好几次甚至有进去的冲动，可是最後仍是被他的理智控制下来，既然不想买礼物给 Ivy，那麽来这里干甚麽？不知那来的决心，国楠头也不回地往的士站跑去，国楠的心中只想到回家，回到家中一切亦能归於平静，可是谈何容易呢

明天、明天、明天，国楠躺在睡床上，心里不停地想明天该怎麽办，电话的铃声再度响起，回家後这个多小时来，电话已第四次响起了，国楠仍是沒有拿起听筒，他的心仿佛已把过去和 Ivy 的一切埋葬，现在的国楠只想到如何能狠狠地伤痛 Ivy 的心，好等她能舍弃和憎恨自己一辈子，究竟是甚麽可以令一个人能有如此决心？直到现在国楠仍未流过一滴眼泪，可是他的心中流着的泪比眼泪更伤、更痛！

再次把无人接听的听筒放下，Ivy 坐在窗台上，极力控制泪水流下，因她怕掩盖泪水的眼睛，会使她看不见站在家中楼下的国楠，Ivy 盼望国楠的到来，她担心生病的国楠，更担心噩梦的来临，现在她只能做到的，便是在家人面前的笑脸，是强装的一个笑脸，却总比苦涩的脸容好。夜了！已数不清拨过多少次电话给国楠，可惜仍是落空的挂线，把弄着国楠母亲送赠的水晶吊咀，回忆和国楠的吵闹，回忆第一次国楠笑容满脸的邀约，回忆国楠带着手套傻傻的表情还有圣诞夜的初吻....一切全是真实的上演，是国楠和自己深情的上演，是国楠和自己深情的每一幕。

这个晚上，Ivy 辗转不能成眠，时钟在刚好叠在十二时那刻，她诚心的许下生日愿望，执子之手，与子皆老大概能总括这个愿望，也是 Ivy 跟国楠再次许下的诺言，她没有渴望明天是不是会快快乐乐的渡过生辰，只求能跟国楠见面，已别无他望

Ivy 坐在小食部最近学校大门的台子，她在期待深爱人的出现，台子上的两份参文治是 Ivy 为国楠亲手而做，看见同学一个一个的走来跟自己说生日快乐和收下一份一份的礼物，Ivy 并不感到真正快乐，她的心只想看见深爱的国楠，便是最好的礼物，由国楠口中的生日快乐，这才是真正的快乐。

上课的钟声响起了，但仍未见国楠的身影，Ivy 随着人群往课室步去，不时回望大门的那边，看着校务员把大门慢慢关上，她的心也 慢慢地沈下去。

好不容易才挨过小息，Ivy 连忙找着子安，询问国楠的事；

『黄 Sir 话 今日请病假，国楠 同你讲咩？理由格?』

Ivy 没有回应子安的话，转身走向班房中，因她也无法解答子安的问题，因国楠的确没有告诉她，如果可以，Ivy 真的想立即跑到国楠的家去，看看生病的国楠，看看究竟是甚麽把这段感情弄至这知局面。

呆在家中的国楠也不见得好过，自从 Ivy 说过喜欢深紫色这墙纸後，每当国楠望着这道墙，他便会想起 Ivy 的脸容，也许爱得太深，才不想深爱的人受苦！



正把 Ivy 想得入神之际，门钟声把沈醉在爱与痛的国楠弄醒，望望大钟，仍未到放学的时段，应不会是 Ivy，国楠把门轻轻的打开，是 Ivy！刹那间令国楠不知所措起来，他只想把门关上，不闻也不问，可是她的声音把国楠的行动中断；

『国楠！究竟发生咩事？点解你呢几日好似唔想见到我？』

『我....对唔住，请你以後都唔好 我，我谗....完喇!』

国楠平静地说出这句令 Ivy 心痛不已的说话，大门另一边的 Ivy，没有流泪，因她不能相信国楠真的会说出这句话来，她只是望着面前的国楠，两人的说话仿佛凝聚在大门之间，终於 Ivy 发问了；

『点解?』

不多不少，只是两个字，从这两个字的答案中 Ivy 便会知悉一切。

国楠没有立刻回应，他正在组织，组织一个令 Ivy 痛恨自己的理由，可是不才的脑袋，无论怎样也无法好好地运作，最後国楠再次说话；

『你唔好问点解啦！我唔想再同你一齐得唔得呀？你走啦!』

『但系....』

『算数啦！我已经唔想再同你一齐，我想俾心机读书，你知唔知你影响紧我学业呀!』

『但系你话过....我地一齐唔会影响学业格？点解而家...你会...』

『总之唔想再一齐，我地从今日开始，完喇!』

国楠把话说完，已伸手意图把大门关上，可是 Ivy 的小手就停在大门和门匣之间，是国楠的话真的把她伤透，也是颊在门上的小手把她弄痛，Ivy 终於哭了！

『国楠...今日系我生日...』

『....生日快乐』

Ivy 终於把停在门匣上的手放下，国楠也把大门狠狠关上，门外门内留下的两个人，虽只近在咫尺，可惜两个人的心已碎得不能再碎。

Ivy 一刻间已变成一个泪人，她没有离开国楠的家门，本仍坚强站着的身躯，终於支持不住跌坐在地上，始终国楠也跟自己说上一句生日快乐，可是这句说话就像刀插在 Ivy 绞痛的心上，她始终也没法相信噩号的来临。

国楠终於把 Ivy 伤透，这一刻才知道，伤痛 Ivy 的同时，完来也把自己伤着，他没有追回 Ivy 的念头，他知道，今天开始，Ivy 将把自己憎恨至极点，一切憧憬就在刚才的伤痛中，完了！今後将会剩他孤单一入，将来远洋的学业路途上，也只剩他一人，悔改的心将一辈子陪伴着国楠。再一次坐在睡房的一角，张开眼、合上眼，Ivy 的身影总是转过不停，很多回忆就在刹那间涌至，还记得年宵佳节的晚上，Ivy 要他答应的事，不可以把墙纸更换，还有...对了！

还有日记上最後那页，国楠曾有过数次想偷偷地窥看的冲动，可是为着和 Ivy 的约定，最後仍把日记合上；今天，即使将来到法国读书，也只剩国楠一人，现在看和将来看又有何分别呢？国楠缓缓地从书台的抽柜中取出日记，他没有立即翻看最後那页，国楠想从新回味 Ivy 对他的浓情意，纵然一切已烟消幻散！终於翻到最後一页，是令国楠醒过来的一页；

国楠 不知我们现在是不是一同坐在飞机上，知道吗？从小便想到法国读书，最难得是你这个傻瓜也和我一样，看到现在的你，是不是以为我在写分手信呀？傻瓜！

我知道这段日子因为 Daddy 的反对使我们决少了很多见面机会，其实他只是担心女儿读书不成呀！只要我们能在一起，努力读书，一定可以共同达到理想！

挫折是人生的必经阶段啊！ 今年是第一年和傻瓜共渡生日，我想往海滩漫步呀！

其实到那里也没关系，只要和傻瓜国楠一起，天涯海角也跟从。

国楠你要记着今晚应承我的事啊！ 永远、永远爱你

Ivy 字

国楠把日记再次紧紧合上，看到 Ivy 虽然承受着父亲的压力，但仍然不舍不弃地爱着国楠，而自己竟耐弱地选择逃避，真刻死！

他没有时间再想下去已拿起听筒按下 Ivy 家中的电话号码；

『唔该郑嘉研啦！』

『出左街，你边位呀？』

『啊！我系同学，我迟 D 啦唔该！』

接电的是 Ivy 的父亲，国楠没有胆怯的念头，因为从今天开始，任何事也不能把他和 Ivy 分开。国楠没有再想下去，匆匆地换过衣服，他要出发找 Ivy 回来，他要向 Ivy 认错，他要告诉 Ivy，这生这世也要和她一起。

『浅水湾啦！唔该！』

国楠步入的士，第一时间向司机报说目的地，他不知道会不会找到 Ivy，但刚才从 Ivy 的信中，他感觉到 Ivy 会在那里正等着自己前来。

---

## 第十六章 - 这一生是给你一个

(完结篇)

车子缓缓地行驶着，使国楠心急如焚，可是即使国楠的心如何地焦急，车子依旧停济不前；

『司机！可唔可以快 D 呀？我赶时间呀！』

『想快都唔得啦！前面撞车呀！慢慢等啦！』

国楠那肯白等，眼看目的地将到，Ivy 可能正在等着他的出现，国楠真的不想再次令 Ivy 失望，付过车资後，国楠朝浅水湾的方向跑去，他正暗暗地埋怨那个糊乱架驶的司机，当他走到交通意外出事的地方时，本想就此步过，可是国楠被路人的对话截停了脚步；

『真系阴公，个女仔成个人飞出车呀！』

『明知条路多湾又落雨湿湿就唔好开快啦！害死人呀！』

听着路人你一言我一言地讨论刚才的交通意外，是女孩子，国楠突然一阵莫明的心跳，他要知道意外的伤者是谁，他撞开身边的人堆，直向在场的交通警员闯去，他要问个清楚，在场的人也给国楠这举动为之突然；

『亚 Sir，头先个女仔几多岁？着咩衫？系咪去紧浅水湾呀？』

『你系边个呀？你识个女仔咩？』

『我可能系朋友！』

『个女仔叫咩名呀？』

『郑嘉妍，Ivy！究竟系咪呀？』

国楠已不能再被这些问题来玩弄，他迫切的眼神，使警员也严肃起来；

『系！头先已经送左入玛丽医院！』

国楠简直不敢相信这个事实，他连忙跑过对面马路，站在路中心截停一步刚驶过的的士，司机还不及责骂国楠的危险举动，国楠已气冲冲地着令司机尽快驶到医院，司机也给国楠急促的呼吸声停住了责骂，只管尽快往医院的方向驶去！车子停在医院的大门，国楠连司机找回的零钱也来不及取下，慌忙地找着询问处，来到询问处，国楠也不理得护士们正埋首工作；

『头先交通意外个女仔....点呀?』

『叁楼手术室呀!』

护士们连回头望国楠一眼也来不及，他的身影早已朝楼梯间拔足狂奔，外面下着的雨点泊声打在窗外，好像是对国楠作出无形的控诉，国楠没有理会雨点对他作出的控诉，只要 Ivy 能安然无恙，万箭穿心又何妨！国楠一边往手术室跑去，混乱的内心却涌起一幕幕和 Ivy 共处的情境，终于来到叁楼的走廊，只要再过这条走廊，国楠便会来到 Ivy 身边，告诉她永永远远长厢守，他一步一步的走着，看见尽头那边长长的木椅上，Ivy 的父母亲已坐着等待爱女手术的结果，差不多走到手术室的门前，血红色的手术灯就在这时熄掉，国楠没有跑到门前，站在距离手术室大门不到五十尺的位置，他没有时间给自己作最后的心理准备，门打开了，护士终于把躺在手术床上的 Ivy 推出，国楠想看看 Ivy 的脸容，可是长长的白布已把 Ivy 整个身躯盖过，向着走廊另一边慢慢远去，国楠看见 Ivy 的手在转角那刻间放了下来，就像是跟国楠说后一次再见！

国楠没有追上前，他拖着僵死的身躯，呆站在医院的大门，雨水任意打在他的面上，雨水和泪水溶在漆黑的夜空，脑海中只有 Ivy 的样子，眼前视线迷糊，因泪水和雨点已沾满了国楠的瞳孔，他想告诉 Ivy 这生这世也不会再离开她，他想再次深情的跟 Ivy 相拥，可是上天没有再给机会国楠。他从国楠的手中抢去了 Ivy 宝贵的生命，他要国楠一辈子把 Ivy 牢牢记在心中，但为甚麽要选择这天，国楠怨了，他埋怨上天处事的不公平，但他更痛恨自己的不智，当天的冲动，竟把自己走进万劫不复的地步，刹那间，身边所有一切变得死灰。

一星期了，国楠把自己困在家中的睡房，他没有把事情告诉母亲，从子安至电慰问时，知道 Ivy 今天将长埋黄土，国楠的心却从那天开始，被悔改活埋了。

黄昏的太阳，就像和国楠的心一样，灰甸甸的。国楠穿上一套黑色的西装，经过写上「今夕吾躯归国土，他朝君礼也相同」的大门，国楠强忍着泪水来到 Ivy 的坟前，望着贴在坟头上的照片，脚下的黄土仍是湿润的，还有那仍未开的白色郁金香，一阵阵吹来的风，仿佛在嘲笑着国楠当日的无知，国楠随着从树上飘下的落叶，跪在 Ivy 的坟前，他是为悔改而来，也是和 Ivy 最后倾吐心声！

『唔知道你仲会唔会怪我，但系无论点我都系 爱你，点解你可以 忍心剩低我

一个人，我好想食你煮既野....我地仲要一齐....一齐去法国...去海洋公园..

..我地仲有好多地方未去架...点解呀?...点解要剩低我一个人....?』

雨点再一次打在国楠的脸上，是 Ivy 听到国楠的说话而流泪，还是雨点

仍然在对国楠作出控诉？国楠没有再说话静静地跪在坟前。

国楠再次来到机场，这次不是送机，也不是接机，他要离开这里，带着一颗破碎的心，还有一段刻骨铭心的回忆，跟子安道别後，步进登机的闸口，国楠要出发到自己和 Ivy 梦想一起前往的地方-法国-，他的手中仍然拿着圣诞夜和 Ivy 一起的合照，他会和 Ivy 一同共赴远洋。从今以後国楠爱上了深紫色，每当朋友问他为何会喜欢这颜色时，总是避而不谈，国楠再没有跟人提起过这段令他刻骨铭心的深情故事，是教国楠一辈子的刻骨铭心。

她喜欢深紫 她喜欢秋意  
她喜欢听小说故事  
过去的她已去 汤进繁星那里  
而令世界 从令世界每是前事  
无新开始  
每日每夜伴我  
是那些深紫色的感觉  
草最青与绿时 蓝色都仿佛追扑  
每日每夜我  
还是觉她与我风里坐  
可是当我望清楚  
灯影下只有我

---

### 一辈子的刻骨铭心

---

終於在昨晚写上句号了！其实小妹也想把

故事来一个大团完，可恨在第一章的时候，小妹已安排了结局的引子，在写一辈子...的时候，一直收到很多网上好友的电邮，有批评，有鼓励，如不是好友 Alex 和 Roger，小妹现在仍是电子邮差啊！

今天醒来打开电子邮箱，不多不少 100 封关于一辈子结局的电邮，好友痛责小妹的恨心，为甚麽不能写一个执子之手，与子皆老的结局。

最後在这里，再叁多谢各方网友的支持和鼓励，无可否认，小妹的文笔实在差劲，错别字数之不尽。但幸得各方好友仍耐心细看，多谢！

希望再有机会为大家带来一个欢欢乐乐的故事吧！

## 婚礼

作者：宝宝

它（她）（他）总是一个故事。

早上的天气，有点冷，有点风，风中还带着一点小雨。睡在新的床单上，

新的枕头，新的房间中，只是旁边睡的不是我老婆，只是小表弟的“压床”，今天是好日子吧！

坐在床边，看看镜子中反射出自己的影子，自己还满帅的，才会娶到这么漂亮的老婆，我老婆是我大学的同学，大三的时候，当完兵的我复学，也不知怎么会交上这个女朋友。大学的毕业，找到了工作，每天都过着惬意的生活，早上去接她上班，晚上接她下班，然后再去玩玩，真的不会想到要这么早就结婚，我现在二十六岁，这个年纪太早了一点吧！

直到了去年，我爸突然吐血，送去医院检查，才知到是癌症，就长在大动脉上，医生也不敢冒然的开刀，大动脉上的东西，谁也不敢碰，眼看着爸一天一天的憔悴，一家人也不知应该怎么办，偏方大家都知道，医生不敢动的，只好我们家人自己来治了，抱着一丝的希望，只希老天垂怜。看着药一帖一帖的下，也不见有什么起色，心中无奈的感觉，又能怎么办呢？这都要怪家乡的“烂”医生，半年一次的体检竟然没有早发现，拖到病情恶化才送到台北大医院。

主治大夫告诉我说：“这都是命！不要太怨天尤人，我们已经尽力了，你们还是办出院手续出院吧！好好的让你爸休养吧！”听到了这句话，我都快崩溃了，我妈和我大哭成一团，就站在病房外，哭成一团，一直把哭声压小，深怕爸听到。这样就决定办手续让爸和妈回家乡，我因为工作，又只得待在台北工作。

五叔和叔妈，还有我一起回家乡看爸，看到爸精神还不错，下午还可以打打小牌，这样也不错，叔妈和妈私底下讲着爸日子不多，应该让我早点婚，以完成爸的心愿，就这样，就决定我回台北后，马上去提亲，马上订婚，找日子结婚。

回到台北后，找到了小瓶，约她出来见面，见面本来就是普通的事情，可是我又么能说出要结婚呢？还是约到平常去的小山去，看看市景。见面时，两人间突然间有莫名的尴尬，谁也讲不出一句话，她也知到我家发生了什么事。没有人打破沈默，就这样的过了一晚，我送她回家，送到她家门口，也只有再见说的出口。回到家，一头思绪混乱。大学的时候和工作的時候两人常常谈自己的未来，谈到自己对人生的看法，也许我只是想尊重她的想法，所以不想提出结婚；也许我只是自私，所以不想结婚；也许我只是胆小，所以不敢提出结婚……有太多的也许，整晚只有在替自己找藉口，这一晚我失眠了。

最近心情好沉重，下班只有回家待着，也不敢约小瓶出来，好像做了什么对不起她的事情来。电话的铃声，一直让我好害怕，怕小瓶打来找我，怕妈打来，怕爸出事，但是电话就是响了……“喂，我是阿福，您那位！”

“阿福！我是妈，你的婚事办的怎么样了，钱够不够？要不要我再寄去？”

“妈，不用了，现在我还和小瓶在谈啦，你还是看好日子吧！爸最近有没有好一点！”

“你爸还好啦！最近看起来还不错的样子，打牌的时候还很有精神！”

“那就好，有什么事，再打给我吧！”

“好吧！你要好好照顾自己！再见！”

挂上电话，想抽根烟，解解心中的烦闷，才点上烟，吸了一口，突然咳了出来，从来没抽过烟的我，怎会想到要抽烟呢？突然觉得自己好笑，熄掉烟，还是拿起电话，打给小瓶，“喂！小瓶吗？我啦！现在有没有空，我想

和你谈谈？”

“好！那你来接我好了！”

“好吧！等下见！”

杂踏的街道上，人群、车阵都匆匆忙忙的来来往往。

两人还是没有打破沈默，只有隔着玻璃窗看着人群，车子，手中也只有搅着没有喝过的咖啡……两人还是沈默着……“我们回去吧！”小瓶轻声的说着，深怕吵到我似的。

“好吧！我送你回去吧！”随手丢下钱，自己走在小瓶的前头，先出去找车子，眼光还是无意识的尽亮的避开小瓶的眼光。

寒冷的风……车子在罗斯福路奔走着，向着景美开去。

“我们现在去吃火锅，好吗？我现在又不想回去了。”小瓶问我说。

“好吧！”我随便丢了一句话。

“那我们去哪吃？”

“买回去自己煮吧！”

“好吧！”我又随便丢了一句。我压根的不想再去任何地方，小瓶知道我不喜欢到处跑。

到了超市，我心中还是茫然一片，只看到小瓶自己在挑着菜，自己只跟着她的后面拿着。

回到永和我家，也只看到小瓶自己高兴的准备着火锅，我心中越来越烦。

锅子一直冒着气，中间煮着一堆杂菜。

小瓶坐了下来，说着：“最近你有像有什么不对劲，有什么事说出来吗！不然你窝在心，你难过，我也很难，烦是会传染的。”

我不知道要怎么说出来，“我……”

我只吐了一个字，又沈默了下来，脑中还是一片空白，突然嘴边吐出了一串字“我们结婚吧！”

小瓶愣了一下，低下头来，吃着火锅，什么话也没有回应……我也不知要再接下去什么话，我也低下头来吃着东西……“你是因为你爸的关系才向我求婚吗？”

“我……”

我又不知道要说什么，我是真的很爱小瓶，但是现在提求婚又的确是为我爸，我实在不知道要怎么回答。

“我们以前不是常常在说我们的理想吗？不是常常在说我们的婚姻观吗？怎么现在要结婚了呢？”小瓶好像有点埋怨。

“我是爱你，但是也是因为我爸的关系……”

“你爱我吗？你爱我就不应该向我求婚，你是不知道我的想法吗？”

“我是爱你的！”我回答说。

“好，那我问你如果我和你爸掉下水去，而你只能救一个人，那你会救谁呢？”

“……”

“你说！”

“这不是一个问题，这好像我拿同样的问题问你一样！这不公平！这不公平！”

“你既然爱我，那又何必一定结婚呢？结不结婚，那不还是一样。”

我又回答说：“那你真的爱我吗？真的爱我吗？真的……”

“我知道你现在的情形！”

“你既然知道，你要不要帮我？你也知道我最近烦的要死，你知道我的感受吗？”

我知道你的想法，所以心中才一直交战着，那我要怎么办？那你认为我要怎么办？”我突然大声的哭出来了，自从十九岁离家以来第一次在外地哭过，最近的压力太大了，一口气全都哭出来了。

我哭着说：“我离家读书、工作以来，所有的压力都自己压在心底，想家的时候也只有自己忍着，要向谁诉说！受到委曲，有谁能成为我的避风港！有时真的想什么事都不管了，自己跑回家去，去找可以让我这个“男人”避风的地方！”

你以为早熟的人是好的吗？早熟就要早接受压力，早熟就得早看到“社会”，我想结婚吗？结婚在早熟的我的眼中，只不过是一种形式而以，结婚又有什么可以保障我呢？结婚又有什么可以保障承诺不变呢？爱情又是永远的吗？又是海枯石烂的吗？”

“那你要是分手了呢？是不是？”

“我只是在向你求婚……”

“也许大家还是分一段时间吧！大家好好冷静一下吧！”说着说着，小瓶就自己走了出去，在门口又说了一句话：“大家想一想，冷冷静静的想一想吧！”

我想我们是吹了吧！

吹了吧！

吹了吧！

吹了吧！

“阿福，你的带子剪接好了没有，制作好像在催了，这个带子好像要在下次的节目中播出，你最好赶快赶出来，不要到时再来怪我没有提醒你喔！”

“我已经剪接好了，就在我的抽屉里，随时都可以拿。如果我不在时，制作如果要的话，麻烦帮我拿给制作，先谢谢你了。”

“好啦！到时我再帮你啦！不过后天我要去香港出外景，可能就不能帮你了，你还是再交代一个人吧！”

“出什么外景？我怎么都不知道呢？这是那时候决定的？”

“这是一个特别企划案，是一个在讨论两岸三地节目的外景片。是在今天早上制作才通知我的。”

“喔！那你还不错，可以出去玩玩！”

“没关系，我回来一定带礼物回来。”

转头回来，看看桌上的企划书，弍！又是一个没有什么新意的企划案！拿起电话，拨到小瓶的公司，想和小瓶谈谈，刚拿电话，又放下了电话，也许正如她所讲的，也许大家应好好的分开冷静的想一想，是不是真的还能真正的在一起呢？是吧！大家就应该好好的想想看。

电话响了起来。

“喂！阿福，你来一下，我有事想和你谈谈，顺便把上次的带子带进来。”

制作不知找我有何事情……打开门，看到制作正在看一叠企划书。看到我进来，就把企划书放下倒了一杯茶给我，叫我坐下来。“阿福，你最有何重要的事，我想叫你出公差出国。”

“喔！没有何事，不知要是何公差。”

制作丢给我了一本烤贝的企划书，“就是这是这个企划书，这是上面交代要做的，如果你这次做的好的话，我给你十天假，外加升职加薪，还有把上次没有做完的企划案交给别人做，怎么样？”

“喔！上次的企划案已经做好了！”

“那怎么样，要不要接下这个CASE，还是要回去想想，最好在明天给我答复，不然来不及了，这是给你一个机会，你好好想一想。”

出国也不错，真的应该好好的冷静的想想。心中一直在想的离开台北一阵子，压根的没有想到去做什么事，去什么地方。

“好吧！我就决定去了，给我做吧。不知道那时候去？”

“就后天，和小梅一起去，小梅已经说要去了，我想她会帮你，她对香港满熟的，还有小冰也一起去，拍摄就交给他了，你只要规划就好了，这个等于是你这个助理制作升职考，要好好加油，有什么问题的话，我会帮你的。”

就这样，就决定出国做节目了。后天就要出国，今天还有一堆事情要办。抱着企划书，在公司里加班整理出重点，迷迷糊糊的就熬到了凌晨四点，就在公司中过夜，公司中有暖气，也不会觉得冷，沙发还很舒服。想到小瓶还是睡不着觉……“阿福，你睡不着！”小梅突然冒出一句话“是不是将要出国不能见到女朋友在烦恼，有女朋友还真得很麻烦。”

我也的理她，随便回了她一句：“你也不是睡不着，你也不是让人烦恼的女人？”

“我又让谁烦恼了，我现在还没有男朋友呢！不过我还没有在公司睡过呢？”

“好了，不要说话了，我要睡觉了。”

“喂，说真得，你在想你女朋友吗？”

我实在是不想讲话，得理她，翻身过去，让眼睛看不到她。就这样……“阿福，起床了，已经八点半了，早餐我帮你买来了，赶快吃一吃，快上班了。”

“喔。”看着桌上的早餐，想想算了，暂时不要想那些烦人的事，一切等回来再说吧，先把早餐吃了吧。

小冰先进来了，说：“哇！这么拚命，都在公司中睡。”

小梅说：“才不像你，昨天跑去那了，只有我们俩个人在做。”

“我只是负责摄影而以，那些企划伤脑的事只有你们才在做的。”

听到他们在斗嘴，突然觉得很好笑，一直在莫名其妙的笑着。

小梅说：“制作说早上我们先把企划书整理一下，下午放我们的假，让我们去处理自己的事，整理自己的行李，不如中午我们中午一起去吃一下饭，讨论一下行程，不知道你们认为怎么样？”

“好吧！中午就一起去吃吧！小冰你也要去。”

“好！不过中午谁请。”小冰也要趁机敲我一顿。

“好啦！好啦！反正最后一定推到我的头上，就我请。”……谁叫我是这次企划案的负责人。

中午就只听到他们俩高兴的讨论着，我只是在旁边听着。

回到家东晃晃西晃晃，也不知怎么晃着晃着，就过了一个下午。晚上打了一个电话回家，说我要去香港，也不知要去几天，只有把案子做完才能回来。妈又问起了结婚的事，我也搪塞了一下。又打了一个电话小瓶：“喂，小瓶，我要出国几天。”



“嗯！”小瓶没有说什么。

“回来我再给你电话。”

“嗯！”

就这样只说了这几句话，好像俩人之间没有什么好说的。出国吧！

好好的放松一下心情吧！

电话响了起来，这么晚了，也不知是谁打来的。

“喂，我是阿福，您那位？”

“喂，我是希。”

“有什么事吗？我明天要去香港，可能有一段时间不在台北。”

“最近你和小瓶怎么了，怎么小瓶老是到我这里来，来我这里诉苦，说你不爱她？”

“没有什么事，只是我向她求婚了。”

“你向她求婚！”

“对！不过她没有答应，只是说两人要分开，好好的冷静的想一想到底是不是应该在一起，到底是不是应该结婚，还是要分手，我并没有分手的意思，我想这你也应该了解吧！你是小瓶从小到大一起长大的好朋友，我希望你能好好的帮我劝劝她，了解我的心意。”

“我想你向她求婚是和你爸有关吧！”

“不要再扯到老问题，小瓶就是认为我不是因为爱她，是因为我爸才向她求婚的，也因此才要提出我们分手一段时间来想想的。你也知道我是真的爱小瓶的你应该看的很清楚吧！”

“我是知道的，我想小瓶是认为你为什么以前不想结婚，而到现在才在想说要结婚，她一直认为这不是你真心要结婚，认为你这只是要敷衍你爸和你妈，你以前也说的太理想化了，说什么人生不需要结婚，也可以过的很好，不生小孩做个摩登人也不错。以前，我从小和小瓶一起长大，我并不觉得小瓶是一个不想结婚的人，也许是因为和你交往，被你『同化』了，你知道吗？小瓶也许会觉得是你欺骗了她，你知不知道？”

“这真的是我的错吗？……”

“也许你真的要好好想一想是不是你的错，小瓶是善体人意的女孩子，我认她真的会为了牵就你，所以才有这种想法。”

“这是真的吗？……”

我吓呆了，“这是真的吗？”“这是真的吗？”这一句话不断的在我心中重复，重复的想的，让我不知所措……“！”我大声的叫了出来，把心中的烦恼大声的叫了出来。我应该打电话给小瓶，我要问小瓶，我要问小瓶，我要问小瓶……“嘟．嘟．嘟……”电话老是在讲话中，好像是故意拿了起来，不想拉任何电话，我心中急，一直重复的拨，可是还是嘟嘟的响声，还是在讲话中。就这样的拨到了清晨，我还要去香港吗？还要去吗？……\* \* \* \* \* “阿福，你怎么现在才来，已经CHECK IN完了，开始登机了，路上有什么事让你耽搁了？”小梅在旁边问着，我的心中还是在问我要去香港吗？小梅拉着我走着，走上了飞机。

到了香港，繁重的工作让人喘不过气来，一个个的访问，又加上一个个的访问，让人觉得有点烦。每天都打电话找小瓶，可是不是不在家，就是说要好好冷静不要打扰她。我也知道要怎么办才好，人又不在台北，只有电话了，电话没有用，只好求救于希了。

“怎么又在打电话了，又接不通了是吧！”小梅好像有点在嘲笑我的意思。我只有干笑的面对。“在香港的访问都已经做完了，剩下的编辑剪接回去台北做就可以了。”小梅看起来好高兴，香港部分的工作顺利的做完了。

“你怎么还不去交个男朋友，每天这样烦，这样爱说话，也不会找一个话筒来说个痛快。”

“男朋友？像一你样！还不是烦恼又烦恼的。算了你不要再打电话了，大家去唱唱歌，去开心一下，反正你又打不通，打通又没人接，走啦，走啦！”就这样又被小梅拉去唱卡拉OK，说要唱包厢，可是小梅却不要，坚持要在外场唱，说这么好的歌喉，唱给自己人听太浪费了，说真的小梅唱的还很好听，不知有没有人找她出唱片。被小梅拉上去唱了几首歌，大家也高兴高兴。小梅好像很高兴，喝了不少酒，说香港的酒好喝，喝了脸都红了，走路都不稳；小冰也是很高兴，也喝了不少酒，我看小冰也经差不多醉了。最后还是要靠我把他们抬回家，我看我是来[抬]人的，不是来唱歌的。回到了酒店，把小冰先抬到他房间，再把小梅送回去她的房间，我自己再跑到了酒店外面去吹风，去看海。微弱的月光下，海有着不一样的味道。凝视着远方，感觉好舒服，好久没有这么舒服的感觉，压在心中的问题自己已经认为是我自己的问题而以，只要解自己就可以了的想法，所以心中比较有轻松的感觉。香槟一杯接一杯的喝着，好舒服喔！

“也给我一杯吧！”小梅不知道来多久了，我也倒了一杯给她。

“你怎么也跑来了！”我好奇的问她。

“来陪你！怕你想不开跳海！”小梅俏皮的回答着。

“海只会带给人平静，不会让人想寻死！”

“对，……海好美喔！”小梅轻声说着。

“对，海真的好美。”我也应着说着。

“那……”小梅轻声说着，我并没有注意听。我就问：“什么事？”

“没有什么事！”小梅若无其事的说着。

两人还是在一起看着月亮，看着海。

“我……”小梅又轻声说着，“你说什么？”我还是没有听到小梅什么。

“没有什么事啦！不要说我了。说说你的事吧！”小梅转开话题。

“我也没有什么事好谈的！”我说着。

“你最近几天好像看起来心情满好的吗，前几天是为了什么事在烦恼？我猜一定和你女朋友有关吧！”

“你怎么知道是和我女朋友有关呢？”

“用看的！看你每天打电话，而你女朋友又不接，然后你又不不停的打，谁都可以猜的到是你和你女朋友之间有了问题。”

“你还满会推理的，的确是这样，但是我认为这已经不是问题了，我认问题是出在我的身上，我想我自己能好好向小瓶解释就好了。”

“难怪你最近看起来那么高兴，我想小瓶是个善体人意的女孩子吧！你才会喜欢她吧，小瓶……”

我独自看着海，没有再接下小梅的话，我在想着：“小瓶，我要回来了，我希你能原谅我，答应我的求婚吧！”

\*\*\*\*\*

回到了台北以后，由于希的帮助，使得小瓶的气渐渐的消了。日子好像以前一样，只是小瓶还是不肯结婚。不过没有关系，我相信小瓶还是会答应

的。大家高高兴兴的玩了一天，小瓶，希，小梅，小冰大家都玩的很尽兴。

我有十天的假，我决定带小瓶回乡下去，去看看我的故乡，去看看我爸和我妈。爸还是以前那样子，打打小牌，日子还是照样过，只不过身体有点虚弱而以。回来台北后，我就调到别的部门了，小梅也辞职不做了，不知道小梅去那了，好像失踪了。由于我坚强的意志，小瓶终于答应我的求婚了，我好高兴，我要结婚了。当天我打电话回家去告诉爸妈这个消息，他们两个老人家好高兴。我们就决定在十二月结婚，好高兴的准备着我们俩的婚礼。

“嘟.. 嘟.. 嘟..”电话响着，也不知是谁打的电话，我在写帖子没有空接，小瓶接着：“喂..”没有声音，挂断了。“嘟.. 嘟..”电话又响了“喂..”

“喂，我是小梅。”

小瓶接着说：“喂，我是小瓶。”

“喔！听说你们要结婚了，恭喜你们了”

小瓶对着我说：“是小梅啦！她打电话来恭喜我们耶！”

接着小瓶又说：“小梅，有什么事吗？”

“没有什么事，只是我要辞职了。”

小瓶大声的对我说：“阿福，小梅说她要辞职了，你来接一下电话。”

“喂，你要辞职了！是真的吗？怎么会突然要辞职了呢？”

“只是做不下去了，想要换一个环境而以，碰巧有一个国小同学介绍我去一家.....”小梅顿了一下“一家公司做事，所以就换工作了。”

“现在的工作还不错！怎么.....”

“可是新工作的薪水比较高。想要多赚点钱，当然要找薪水比较高的工作。”

“那也不错，领了第一份薪水后，刚好可以包第一个红包给我，哈，真是不错。”

“好！领了第一份薪水，一定先请你们一顿，你说如何？”

“好，就这样决定了。我们是要敲定你了。”

“好，拜拜。”

“拜拜。”

自从小梅这次的电话联络以后，感觉上小梅好像已经好久没有和我联络了。打去小梅租的房子，房东说小梅已经搬走了，再也联络不到小梅了。在一个有点阴雨的下午，小梅打了电话来找我，说她已经领到第一份薪水了，要请我和小瓶，就约在周六晚上，小梅还说她是好不容易找出空闲时间，叫我们一定要去，我也答应她一定要去。到了星期六，我和小瓶一起去了。走进了餐厅，服务员带领我们去了一个包厢，叫我们在包厢等一下。好豪华的包厢，看来小梅是找到不错的工作，但不知是什么工作？等一下一定要问一下。我和小瓶先点了两杯饮料，在聊天着。过了一会儿吧！我也不记得是多久，小梅来了。

小梅看来比以前漂亮许多，不知道是不是有化装的缘故，是比以前更漂亮了。我开口说：“呵.....小梅，看起来混的不错吗？人也不一样了。是找到了什么工作，现在这么阔。”

“没什么啦！.....对了，先给你们介绍一个人。”

我只看到了小梅，却没有看到后面跟着一个人。

“男朋友？”我怀疑着问着。

“不是啦！我现在不能有男朋友的！”

哇！什么工作不能有男朋友！

旁边的那个人说了：“纪小姐现在是在当红的影星，你不知道吗？”

“我真的不知道！小梅，你那时跑去拍电影了，也不讲一声。”

旁边的人又说了：“先生，你在电台工作，不知道纪小姐在拍电影，那你可能不知道纪小姐拍那一部吧！”

“这我就知道了。”

小梅说：“今天是来聚聚的，不是来谈生意的。先点菜吧！”

就这样，大家聊了一晚的话，聊到小梅的工作，小梅的生活，我的工作，我的生活，小瓶的工作，小瓶的生活……吃完了饭，走出了餐厅，我把准备在口袋中的喜帖拿了出来，给了小梅，说：“我们要结婚了，你一定要来吃这个喜酒喔！”

“好！我会去的！”

就这样，大家又分手了。

就这样，我也渐渐在看报纸时，多留意了一下娱乐版，多留意一下小梅的消息。这一天，小梅又约我出来，依然是以前那家餐厅。我也是一样的去了。去看看小梅。小梅今天穿着牛仔装，带着帽子，剪短的头发，一幅黑压压的墨镜，要不是她来叫我，我也认不出她了。我们还是到了包厢，两个人的包厢。

小梅先说了：“我是偷溜出来的，你看，我穿成这样子，你都快不认得我了！”小梅偷偷笑着。

“对！我差点就认不出你来了……对了，找我出来有什么事吗？”

“没有什么事，只是想找你出来聊聊天。”

“喔……”大家就沈默了，也没有人开口。

小梅从皮包拿出了一张帖子来，小梅要结婚？小梅把帖子递给了我，我接了过来，我问了：“你要结婚了吗？”我一边说，一边把帖子打开来，看到的是我和小瓶的帖子，我愕然的说：“哇，那有退帖子的！”我有点不高兴的说。

“我没有勇气去三加你的婚礼，我没有勇气去，我没有勇气去……”说着，说着，小梅哭出来了，“我没有勇气去三加你的婚礼。”我也不敢再说什么，就让小梅哭，也许让小梅哭，会对小梅好一点吧。

“你为什么要结婚了？”小梅问着。

“我……”我也不知道要接什么下去。

“我是很喜欢你的，当我听到你要结婚了，我不知道要怎么办，我真的不知道我应该要怎么办。当初我以为我离开了你的身边，我会用时间来冲淡这一份对你的情感，可是我离你越远，却记得你越深，离你越远，却爱你越深。我应该走，还是应该抓住你呢？看到你和小瓶的喜帖，每天看到你和小瓶的喜帖，我是多么的痛苦，真想一口气把喜帖撕了丢掉，这样也许会忘的你快一点吧！可是我没有勇气撕，没有勇气不再想你，那我又能怎么办呢？”

我也不敢说什么，一直听小梅说着：“当你和小瓶闹脾气时，真想乘机把你夺过来，你知道吗，是夺过来，可是我又说不出口，看到你为小瓶烦的样子，真的又让我伤心透了，真的让我心疼透了，我又能怎么样呢？一直看到你和小瓶和好，我就决定离开你的身旁，也许会伤的少一点。”

我一直听小梅说着，我不想打断她的谈话，但是我轻声说了一句：“我要结婚了。我不是你所应该等的。”

“对，我是知道你不是我应该等的，但是我这些话我积在心中好久了，我决定要真的忘了你，当初也是以为找到一个男友会忘你快些，可是有了男友让我更想你，今天我是实在是要把所有话从心中说出来，要让你知道我是多么爱你，虽然你要结婚了，我还是要让你知道我心中真正的话。”

我们好像又沈默了好一阵子。

小梅又说了，但是已经没有饮泣的声音了：“我发现在我留在台湾，对你，对我都不好，对不对？”

我点点头，对小梅，对我都会好些。

“我决定移民去澳洲，离你更远些，忘你更多些。”

我们之间也不知道要再说些什么了……小梅说：“送我回家吧！当是送我最后一程。”

“好吧！”拿了小梅的外套，拿了我的外套，和小梅一起走了出去。

台北微冷的天气和摩托车微暖的空气混在一起，也许这就是我和小梅当时的心情吧！到了小梅的『家』，我还没有来过，这应该是小梅新买的吧！好漂亮！

“到里面坐坐吧！”

我犹豫着……“好吧！进去看看！”

走到屋里，布置的好漂亮，小梅一花了不少心血在这里。小梅倒了二杯酒，拿过来和我一起喝，说：“我的房子不错吧！我就要出国了，送给你，如何？”

呵呵，送给我这么好的屋子，我真是吓了一跳，说：“这太……太……太……我承受不起这么好的房子。”

“反正我要出国去了，我也许也不会回来了，送给你住也没有什么损失。要不要，明天就办过户。”这房子对我太有帮住了，现在的房子太小了，我心中想着，就当是帮小梅看房子吧！也就答应了。小梅看到我要接受，好高兴样子，就带我四处。真是不错的房子。看了看庭院，看了看客厅，看了看厨房，看到了卧室，小梅说：“以后你和小瓶相好的时候，会不会想到我。”我一脸尴尬，赶快转到别的地方看看。小梅突然抱住了我，我转过身去，正好和她面对面，小梅亲到我的嘴，我试着推开她，但是被钳紧的双手好像没有力气了，小梅说：“以后你还会记得我是这样抱着你的吗？”

小梅把我推到了床上，放开了手，伸手去解我的衣服，我把她推开了，我就坐在床边，背对着她，又听到小梅的哭声。我也不知道要怎么办，我就走了出去，骑车回家了。

过了几天，有人送了一包邮件，是房子的过户，小梅把房子过户给我了。

打电话给小梅，小梅不在了，也许已经出国了吧！心想，也许对大家好一点吧！是对大家好一点吧！想把新房子的事告诉小瓶，又想让小瓶惊喜一下，把资料收了起了来！小瓶应该是不知道吧！

“小瓶，小梅出国了，她把房子送给我们了。”

小瓶一脸不高兴的说：“我已经知道了！”小瓶怎么已经知道了，我好奇怪，是小梅告诉她的吗？是看到了资料了吗？我实在是不知道小瓶是怎么知道的，小瓶丢了一本杂志给我，杂志封面写着，『XXX恋情暴光，出国避难！』而封面的照片是我和小梅一起走进小梅房子的照片，天！怎么会这样，那我不是跳到黄河也洗不清了，看到小瓶脸上的表情，我急着辩驳，我是冤枉的，可想而知里的报导是什么了。我向小瓶解释了好半天，一五一十

的把事实告诉小瓶，要让小瓶相信我是无辜的，我是对你真心的，我没有和小梅有距的行为……我一直说着，小瓶一直听着。

小瓶问了句：“你是爱我的吗？”

我回答说：“我是爱你的！”

我亲了小瓶的脸颊，小瓶笑了，小瓶笑了。

\*\*\*\*\*。

后记：

这是前1。”4是真实的故事，就在上次寒假要写完的说，可是碰到『他们小夫妻俩』有点不口/快，所以不好意思再写下去，呵呵……想不到让我写完了，不过我觉得结尾写的不好，大家将就点吧！

## 小秋的故事

作者：J e r r y

一个万里无云的日子里，小杰正躺在加州的海滩上，享受加州温暖的阳光。小杰，一个由台湾来的留学生，在这里修习电脑硕士学位。在此遥远的异乡，小杰没有半个亲友，他感到非常的寂寞；所以，他喜欢独自一人到海滩边，享受着孤独。

这天，小杰又如同往常一般，独自来到了海滩边。蔚蓝的天空，徐徐的海风，以及温暖的阳光，让小杰一扫平日的烦恼。“多美好的一天啊！”他心里想着……

此时，一颗海滩球飞了过来，惊醒了正在享受片刻安宁的小杰。“是哪个孩子这么不小心？”他心里嘟嘟着。小杰捡起了海滩球，正四处张望时；突然……“对不起，能把球还给我吗？”一个年轻女孩的声音在他的背后响起，这到令小杰有些不知所措。小杰转过身来，注视着那女孩。“好美的女孩！”小杰心想；那女还有着均匀的身材，以及甜美的脸蛋。此刻，小杰像个木头人一般，愣在那边。“请你把球还给我，好吗？”这时，小杰才猛然发现自己的失态，红着脸，将球还给那女孩。“谢谢你”，女孩拿了球，并给了小杰甜美的一笑，即转身步向正在向她招手的朋友们。此时，小杰的心正扑通扑通的跳着。“请问一下，

你的芳名？”小杰压抑着内心的恐惧，鼓起勇气问道。“小秋”那女孩笑道，便加入了那群正在戏水的朋友们，留下了陷入无限遐思的小杰……

太阳渐渐西沉，在天边画下了无限美好的晚霞，嬉闹的人群渐渐退去，海边显的十分的宁静。在海面上嬉戏的海鸥，将沈睡的小杰由梦中惊醒。“是该回去的时候了”，小杰一人独自漫步沙滩上，朝向他那孤寂的宿舍前进。

希望沈默如故

作者：小董

这个故事写给所有打电话找不到人，对方电话中，或是没有可以打的电话，因而上网路排遣的网友。

假设你是这种人，又碰巧看了我的文章，那麽，请你给我一封 mail。

## 孤岛集之二

### 【希望沈默如故】

他放下滑鼠，摘下鼻梁上沈重的黑框眼镜，从坐了将近整天的椅子中站起，一个人缓步走到窗边。伸了个懒腰，望着玻璃外下班时间的师大路愣了半晌。

五点半，近冬的天色已是一片昏暗；路上节比鳞次的霓虹灯已竞相亮起，晃似一道浮动中的光流，在车阵及喧嚣中带动这一带夜生活的序幕。

他注视着对街外卖披萨店的落地玻璃窗，里头只有一个女工读生，她正帮四、五个穿着学校球衣的高大男生包装结帐。长长的头发，在鲜红色制服的对比下显得十分飘雅轻柔。大男生们似乎在跟她搭讪，只见她略带羞涩，却也不回避地和他们交谈着。纯纯的笑容，浮现在十坪见方的小小店面中，正似远方残留的霞光，既灿烂又令人着迷。

披萨店外是一个五分钟就走得完的小公园。一个西装毕挺的男人，正坐在公园长椅上看着手表。他等的人似乎迟到了，但他却一点都没有不高兴的表情，充其量只是显得有点着急。学生们叁叁两两走近他的身边，又消失在他的眼前。他伸手整了整外衣，最後终於决定将它脱下来，整整齐齐地折好拿在手上。

球队大男生拎着披萨走了出来，彼此推打嘻笑，经过这个等人的先生身旁。或许是披萨太香，亦或真的饿了，一待他们走远，稍稍迟疑半晌，左顾右盼一番之後，他便即起身走到对街，回来时手上已经多了一袋水煎包还是锅贴之类，用红色塑胶袋包着的东西。

披萨店内，红色制服的工读生在柜台後头坐下，拿起了一本厚厚的书。一时之间，就让小小的店面与课本，隔离於师大路上的拥挤喧嚣。

长椅上，西装毕挺的男人连忙把食物收起，擦了擦嘴。半晌之後，一位穿得像是上班族的小姐走到他身边。两人笑着说了几句话，随即牵手离开。

师大路上仍是如此热闹。初上的华灯，往来的行人，挤得动弹不得的车阵，似乎完全不因四、五个大学生，以及一个西装毕挺的男人消失而有所影响。

窗口，他叹了口气，走回电脑前坐下，拿起了滑鼠。

人家叫他 PN4，这也是他在网路上的 ID。帮他取这个绰号的的人是他前任的女朋友，之所以取这个绰号，是因为他只记得四只电话号码：他家、他的 fax、他的公司、以及他的女朋友。当然，在跟女朋友分手之後，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从此之後就没有人帮他照顾叁餐的缘故，最後一只电话随即

变成了对街的披萨店。

他是一个网路公司的技术人员，不过跟你想像的不同，他不是坐在机房里的那种。

从师大美术毕业之後，因为之前对电脑网路之类的东西有点认识，加上当年也是混毕业的，他终於决定放弃之前家里对他的期望，和这家 ISP 签约，专门负责该公司客户的主页设计。说实话这是一个十分适合他的职务，对于一个极度缺乏社会化、过着和隐士一般生活，既没朋友又缺乏任何野心的人来说，能坐在家对着电脑一整天不动，用网路接 case，用网路交 case，不用朝九晚五的生活，的确应该是他梦寐以求的。

不过，这并不是生活的全部，他还有网路。

PN4 在网路上是小有名气的，在某些讨论区里，他是公认的万事通。当然，你也猜得到那是哪几个讨论区。对于那些在学网上东扯西掰，大发议论的学生来说，他的功力的确不是盖的，只不过，没有人知道他那些知识是来自整整四年坐在学校电算中心，牺牲所有社交及课业换来的。这是他自己的选择，他从来没有後悔让自己变成这么一个孤孤单单的存在。只是，每当傍晚时分，他会惯例性地觉得有些落寞。因此，下班时间师大路的街景，以及对街工读生固定於八点整把披萨送来时的门铃，便成为了他一天中尽馀的调剂。

八点半，吃完披萨，他接续适才的工作，将扫描好的 logo 叫出来，准备嵌入设计好的页面中，忽然想起今天是缴电话费的最後一天。他心想糟糕，连忙拿起话筒听听。

「幸好……」他松了口气。可以叁天没饭吃，网路绝对不能有一刻不通。他放下话筒，想了半晌，决定先上网路逛逛，省得明天要是起太晚，mail 就抓不到了。

逛完几个 Usenet 固定该逛的讨论区，看完一大堆广告垃圾加 mailinglist，他 login 了固定会上的 BBS，一如惯例地以「PN4」的代号，加入了聊天室中的对话。

也是固定地看着那些大学生们彼此哈罗，沈默的他忽然收到了一个热讯。只见萤幕下方出现了对方的讯号：「Silence：【只记得四只电话号码】要不要聊聊呢？」「Silence？」他心想，没听过这个人。但是对方既然主动邀请他，他就不会拒绝。

毕竟，这是很难得发生的事。

他当即退出聊天室，没过几秒，便和那个叫「Silence」的 ID 处於对谈画面之中。

Silence 是一个女生，才开头不久，他便从她「喔！」「啊！」「嗯！」之类的虚字中辨认了她的性别；对方找他聊天的理由，也在顷刻被他感觉到了出来。学网上的 talk 是有公式的，他熟习已久，很技巧性地在毫不透露有关自己的任何资讯下，知道了对方的学校、科系、年龄、以及概括的住址。

这是他的习惯，从不在网路上以真面目展现给别人。即使对方根本不可能认识他亦然。他认为，网路上的自己，和真实世界中的自己是两个人；彼此不该混淆，也不应相互统属。多年来他一直希望能在网路上找到一个伴侣，或者一个知心的朋友，能跟他一样拥有双重身分，彼此只做网路上的朋友，而在现实生活中，是毫不相关的、擦肩而过的路人。这也是不喜又不善交际的他，为何从不拒绝 talk 的理由。



Silence 的昵称和她的表现是纯然的两回事。她叫「沈默如故」，但说起话来可是飞快。他暗暗吃惊，曾参加过输入检定大赛的他，竟然对她的输入速度感到力有未逮，这可是近年来的头一遭。据她的自述，她是一个外文系的学生，怎麼都不像是商专键盘妹；然而从她一分钟近七十字的高速看来，她不是靠这个吃饭，就是下过一番十分扎实的苦功。

再者，除了输入速度本身，让他追不上她的另一个理由是她的反应奇快。每当他打了几个字，对方就知道接下去他要说什麼，因而继续了下面的谈话。隨後，当他发现自己一直在打一些对方已然回答过的话之时，他終於把行内输入的功能关掉，每句话都在输入窗里先搞定，才送到萤幕上，藉以拖慢对方的速度。

对方察觉了他的行动，「笑」着问他：「我是不是太聒噪了？」「不会。」「我说太快要跟我讲喔！」「你说得不快。」他回答，有点保护性地。

「Windows 内怎麼关掉行内输入？」她突然问。

「我用 X-Window，跟你不同。」「我不是用 Windows。」「Mac 是个好东西。」他顺口回答。

「我也不是用 Mac。」她说。

「那……？」「我用王安终端机。」「现在还有人用这种东西啊？」他不禁说，同时也明白了她输入快的理由了。

「对啊，学校逊嘛！」对方笑道。

「王安号码好学吗？」他问。

「学了叁年了，其实不好学。」「为什麼要学呢？有专属的封闭系统应用软体吗？」「你说的我都听不懂。」「反正就是为什麼要用王安？」「因为都没人用，不会跟别人挤。」「你讨厌挤？」「你不讨厌吗？」「不讨厌，因为我从不跟人家挤。所以也不知道感觉如何。」「呵呵，诡辩。」「随你说。」「对了，见个面好吗？」对方突然说。

「不好。」他立刻回答。

「哎呦！回答得这麼快！」「我跟谁都是这麼说，」他答道：「你不会对我有兴趣的。」「为什麼？」她追问：「你生人勿近吗？」「这个……」他正想回答，突然发现没词了。对方要是问他是否觉得自己长得不好看，或者对自己没信心之类的愚蠢问题，他倒是颇有应对的话语。但她这麼问，却全然超出他以往跟别人 talk 的经验。

我生人勿近吗？他突然认真地面对了这个问题。

是的，我生人勿近。我是 PN4，名副其实地生人勿近。一个月来，我只见过老板两次，邮局办事员一次，7-11 店员七、八次，外卖披萨的小弟小妹数十次。此外，就是那个肥肥的房东。

他突然想到，自己从来没有见过任何一个网友。只有叁年级在电算中心的那一次，但对方也……他突然又想到了分手的女朋友。她是一个很贤慧的女孩子吧？帮我做饭、帮我洗衣服、帮我跑邮局和 7-11，最重要的，她很会画画。当时所有网页上的插图都是她帮忙画出来的。不像现在，必须自己找图库光碟。

他突然想起了半年前，跟她最後一次去阳明山的那件事。

「你生人勿近吗？」对方又问。

字幕一闪，他连忙惊觉。

「不不不，我怎会生人勿近？」「那我知道了，你一定是那种觉得网路

上的自己不是自己的人，对吗？」他几乎想说「你怎麼知道」了。这一瞬间，他觉得她简直就是自己肚里的蛔虫。他本欲肯定她的答案，但又觉得她这句话里颇有一种轻视的意味。他不愿就这麼被她「定型」，虽然事实本是如此，他终於还是带着转圜余地地，技巧性地说：「不能那麽说。」「别骗人了，」对方一针见血地戳破：「你一定是这种人。」他突然手忙脚乱，不知是解释好，还是驳斥好。只见对方又再度追击：「你是这种人，不承认也不行。」「……」他打了两个全形符号，微弱地抵御。

「当这种人不可耻的。相反地，很值得高兴，因为……」她说：「跟你一样，我也是这种人。」「你……」他念出了这个字。

是用念的，不是打字。

「你我见面，不是 PN4 和 Silence 见面，」她说：「如何？要不要见个面？」他张口结舌地呆了片刻。

半晌之後，他打出了这行字：

「我住师大路。」

## 孤岛集之二

### 【希望沈默如故】

窗外开始透出寒意。

师大路拥挤的车阵渐渐消散了，代之而起的，是夜间部来往的人潮。

小吃街点点的宵夜灯光开始凝聚人气，置换着牛肉面与豆浆店的气焰。

道路两旁停满回家的车，女舍门口男生接踵离去。

灯光逐渐暗了，比萨店拉下铁门。就像是引导流行一般，一家又一家的商店都打烊休息。不要多久，7-11 和全家又将再度君临师大路，成为黑暗中不灭的两盏灯塔。

起雾了，夜茫像一朵浮云般地悄然飘至。

夜深了，又是止享息晏，万籁俱寂而焕然一新的一天。

他还是拒绝了她，Silence，那个打字速度极快的网友的邀约。幸好理由还不算牵强，因为她住在桃园，他则住在师大路。

拒绝是需要勇气的，至少对他而言是如此。每次他拒绝网友的邀约，心中都像此刻一般，觉得十分松懈，却又颇为失落。

网友见面能干嘛呢？吃饭？聊天？逛街？看电影？还是做那档事？但无论做什麼，他都力有未逮。沈默如自己，他心想，不是个值得共游的好搭档，徒然让彼此感到挫折罢了。

他不是没有跟网友出去过，但那些回忆，只能更增加自己的挫折感。第一次的女孩叫做 lunasia 她的无聊让他尴尬，第二次也是女孩，好像叫 zenny 吧，她的主动又让他害怕。想来只有最後一次那个找他帮忙修电脑的，才让他感到不那麽别扭。

那个矮个子五专生叫什麼来着……他努力地回想……算了，不是很重要。反正她那台不知道哪里生出来的 486DX2-66，现在也该进福德坑了。

胡思乱想间，他按下(G)，正欲切离 BBS。一行字从萤幕下方冒出：「您确定要离开【寂寞小站】吗(Y/N)？[Y]」哪一个站没有这句话？他知道的。

每天上站都得看一次，他习以为常。但是，只有今天，他停了下来，对着这行字，想了片刻。

为什麼他们要问这个呢？预设是(Y)，证明这个站其实不在乎他的离去，这段程式码的存在，是为了防止错按 logoff 指令。这就是说，程式如此设计，是界面上的用心，而非他们好客。

可是，也就在这个瞬间，他不知为何地犹疑了起来。

按(Y)，就是离开。

按(N)，就是留下。

为什麼要想要留下呢？是为了刚才的那段 talk 吧？他想。就像刚才按 CTRL-D 的时候一般，无话可说了，时间太晚了，对方跟他说掰掰了，却就是舍不得切离。这种感觉好像送热恋中的女友回宿舍一般，明明知道什麼都等不到，还是在原地一直撑着。似乎，这样一来，就可以多捞到一点时间，让门禁从子夜变成午夜，从有变为无。

但，又是为什麼，不得不离开呢？这个问题，他却无法回答。他只知道，若不马上走人，他就走不了了。

莫名地，他挣扎了足足两分钟，最後终于按下了(N)，留在站上。然而，他随即又将整个 telnet 程式退出，切断数据机连线，再关了主机的电源。

感觉上，他打赢了艰辛的一仗。

当天晚上，他做了一场奇怪的梦。

梦中的场景像是阳明山，又像是南台湾的水稻田。天空是深蓝色的，间或点缀着几丝薄薄的卷云。天色蓝得过分鲜艳，简直像是 telnet 出来的 BBS；而那几丝整齐排列着的卷云，便成了一行一行的 post。

他手上拿着五条电线，红白黄绿黑，五条电线。看起来像是电话的 RJ-11，又像是以太网路的 DIN-8 绞线。只有一条，黑色的那条，是他熟悉的，高速的 T1 线。

电线从山的那一头延伸而来，忽隐忽现地穿过水田，从他脚下冒出，又消失在山的另一边。

他看到分手了的女朋友向他走来，手上拿着一把美工刀。毫不犹豫地 will 将电线夺过，一把割断，再交还给他。

他愣住了，不知如何是好。只见电线中爆着几许火花，随即烧焦了起来。

第二天，缴费逾期的 PN4 因为电话断线变成了 PN0。整个上午，他都坐在孤岛一般的电脑前，玩着切换 Linux 与 Windows 开机的游戏。约莫正午时他出过一次门，到电信局补缴了电话费，之後他就一直待在附近的一家网路咖啡，直到傍晚才回到家里。

整整一天，都在下着冬初冰寒的小雨。路上尽是狼狈的人，与失去耐性的车阵。差可告慰的事只有一件，那就是，他今天有带伞。

烦人的一天，他心想，下次绝对不要再去那家连 terminal 模拟程式都没有的网路咖啡了。

一到家，他马上叫醒 server，直接 login 到寂寞小站。

没有新邮件，他逛板。

config 板里打击 Hinet spam 的战火纷飞，unix 板 announce 新版的 Slackware 3.4，Window 95 里头照例一堆高品质空片，story 里有有几个不看精华区的家伙又再度转贴「台北爱情故事」，guitar 板有人在问「挪威的

森林」的谱，startrek 要办影带收视兼网聚，coffee 再度传出 Starbucks 要登录台湾的谣言，而 sex 板中，骂那个徵一夜情的信已经累积到了七十五封。

都是老套，他心想。於是切到交谈选单。

一百七十四个人 login，倒有一百个以上在 talk。他按下了(Q)，键入「silence」。

「silence(沈默如故) 共上站 712 次，发表过 297 篇文章最近(12/26/97 15:02:25 FRI)从[nt34.n8.hinet.net]上站[目前动态：不在站上] 有新信件还没看 silence 的名片：

场景不同的爱是不同的爱深夜的客栈不再有你深情的对谈我不会再等你只有十五分钟[请按任意键继续]」

他看了半晌，叹了口气，她已经过来了。於是按下 enter 切离。

离开了交谈选单，他忽然有一个冲动，那就是给她写封信。

信的内容，他早在网路咖啡时就想好了，那就是跟她说，他想见她。

这个冲动在刚才 query 她的时候尤为强烈，看着她的名片，他怎样都不明白为什麼「场景不同的爱是不同的爱」，他不明白哪里是「深夜的客栈」，而当中为何又不再有深情的对谈。

她为什麼只给十五分钟？给的是谁？为什麼过了十五分钟之後，她就不等了？还有，她到哪里去了？他很想知道她为什麼写这些。正如他很想知道，那 712 次的 login，她都在干什麼；那 297 篇文章，她都在写什麼；那些未 check 的 mail，是谁写给她的。

最重要的是，他想知道，她是什麼样的人。

於是他切入了邮件选单，选了(S)，键入了以下的 subject：

「还是见个面吧……」

## 孤岛集之二

### 【希望沈默如故】

近冬的天色一向不好，铁灰色的云，与冰冰凉凉又浮浮晃晃的冷风。大安森林公园好不容易长出了一点像样的树，也开始显得再衰而参竭。

Silence，或者说「她」就可以了，站在公园门口，等那个古怪的网友，PN4，已经等了半个小时了。对方并未迟到，此刻距离约定的时间尚有十五分钟，她是自发性地、有自觉地早到的。

对方不迟到，她还要等十五分钟。

对方若迟到，她也只需要再多等一个十五分钟。

她知道对方一定会迟到的，没有任何理由的，她就是知道。而她所凭恃的，只是一个信念。那就是，她一定会等他一个钟头。

女孩约男孩。迟到，只能迟到一个钟头。否则就过分了。

网友约网友。迟到，却只能迟到十五分钟。

她要他做绝。

他会配合的，她知道，没有任何理由的知道。他就会迟到十五分钟，让她枯等一个钟头，她知道他会配合。

否则，他也不够作为「快刀」了。

一……二……叁……四……五……五分钟过去了。

好熟悉的感觉，当时的他，每次都在这个时候出现。记得有一次和他出去玩，自己无意中早到了几分钟，就看到他站在那里，一个人悠闲地抽着菸。之後，每次约会，都会早到而躲起来，看他会不会早到。

而他，那个身上泛着几许菸味，安定成熟的菸味的他，从未教她失望过。

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五分钟过去了。

他从未教她失望过，是的，从未。只有那次例外。

迟到一分钟……迟到两分钟……叁……四……五……古怪的 PN4 迟到五分钟了。

唯一一次的例外，却是最後一次的失望。那次他不是迟到，他是没来。五分钟、五分钟、十二个五分钟、廿四个五分钟……他迟到了无数个五分钟。从正午等到傍晚，又从傍晚等到深夜，身上所有的零钱都捐给了他的答录机。

他没有出事，他不会出事的。她清楚地知道。然而，还是必须等到当天午夜，当她终於听到他在电话那头的声音的时候，她才确定他是安全的。只是，随即她就知道，他不是忘记，也没有什麼东西绊住他；所以爽约，是因为他有另一个更爽的约。

她不能相信，她不愿相信，她不可以相信。他是坦承的，只是语气不是柔和地致歉，却是粗鲁地拒绝。她用尽一切努力，才明白世界上还有别的东西，别的人，比她更重要；可以让他受限，可以让他蛮不在乎地弃她不顾；可以让他轻易地告诉她再见，可以让他，这般轻而易举地，对她厌倦地说道：「早就发生的事了，你不知道，是你不关心我。」於是，她明了了。没有任何言语比这种话更清楚明白。从此之後，她学会了一件事，那就是古人说的「约必有期」。逾时不来，就是不会来；用不着枯等，也不必打电话。铜板的功用是坐公车，不是喂答录机。

迟到六分钟……七分钟……八……

「对不起，我迟到了。」PN4 歉然地说。

「没关系，我习惯早到。」Silence 说。

「那更不好意思了。」PN4 更加歉然地说。

她摇摇头：「九分钟，不算迟到。」「现在去哪里？」PN4 问。

「跟我走。」Silence 说。

「我开车来的，」PN4 说。

「我也是，」Silence 说：「我的车，一定比你好。」PN4 什麼也没说，点了点头，跟着她走了。

两人沿着大安森林公园的人行道向信义路方向前行。Silence 看着 PN4，若有所思地观察着他的身影。PN4 有着一头浓黑漂亮的头发，有点卷，像是一头骄傲的雄狮。只是他似乎疏於梳理，七横八竖地，简直就是浪费资源。

他的肩膀很宽，厚实而有力，正像他的手指一般，是个理想的、可依靠的臂膀。他的眼睛很大，睫毛很长，有酒涡及双眼皮。若是少点看来疲劳过度的黑眼圈，再刮刮胡子，将会是个漫画主角般的酷哥。

可惜啊，Silence 暗叹，长这种模样却搞出这种扮相，真是暴殄天物。亏我今天还带着一副期待的心情，打扮了一个多小时。他除了确定我是谁的时候外，竟然到现在，还没有正眼瞧我超过叁秒钟以上的记录。他是怎麼了呢？对我没兴趣吗？那他出来干什麼呢？甚至，他连她叫什麼名字都没有

问。

她的车停在永康街，走过去要十五分钟。PN4 顺着她的带领，一路上什麼都没有说，也不好奇於她的目的地。彷彿在想什麼事，或者十分无聊一般，完全不像 Silence 曾碰过的网友。她沈不住气：主动地开了口：「对了，还没有问呢，你叫什麼名字？」「PN4 不好吗？」他愣道。

「网路上的你，跟现在的你是同一个人吗？」「呃……」他终於微微地露出了一丝微笑：「说得也是。我的名字叫孙万晋。」「好幸福的名字。」她笑了出来。

「为什麼？」「有一万个福晋，还不幸福吗？」「什麼是福晋？」他问。

「你一定都不看电视的，对吗？」「唔……」他马马虎虎地应了一声。问道：「那你的名字呢？」「我叫刘思鸢。我喜欢人家叫我紫鸢。」「为什麼？」「因为我喜欢紫鸢。」「好，叫你紫鸢。」PN4 说，想了一想：「那你叫我满天星。」「你喜欢满天星？」「不是，我喜欢满天的星星。」他笑着说。

她也跟着笑了起来。顷刻之间，两人之间的距离忽然近了些许。只见紫鸢指着路旁的一辆嘉年华，对满天星道：「到了，我的车。」「就是这台？」他笑道：「一定比我的好的车？」「对，一定。」她顽皮地眨了眨眼，开了车门：「上车吧，待会你就知道为什麼了。」

紫鸢带着满天星，到六条通的一家德国餐厅吃午饭。这家店是原本驻华美军开的，美军撤退之後转由本地人经营，仍不失一股七 年代的味道。满天星一进餐厅，心中就暗暗地叫了声好。

穿着牛仔裤的他，他喜欢怀旧的味道。

餐厅位在地下室，虽是正午，却像晚上一般地点着烛光。整间屋子飘着一股柔和、温暖，又隔绝的感觉。像是打了雾镜的照片，或是陈年的纪录片一般，泛着几许沈缓的气息。

两人挑了一张角落的位置坐了下来，一时都找不到话说。对满天星而言，这不算什麼稀奇事；但紫鸢却觉得颇为不适应。对她而言，跟网友见面简直就像家常便饭一般地稀松平常，每回对方不是一个劲儿地搔首弄姿，便是跃跃欲试地猴急难耐。她不在乎对方的醉翁之意，正如她早就明白跟陌生男子约会，最後总少不了干那个勾当一般。

然而，眼前这个人，却完全不是那麼回事。他既不烦躁，亦不吹嘘，一点多馀的举动都没有。然而，他也不是那种胸有成竹，一切都在掌握中的样子，只见他心不在焉地看着四周，彷彿这一切的景象，他都没什麼兴趣。

紫鸢觉得，她正在跟一尊石像约会。

没过多久侍者前来点菜，紫鸢是老主顾，熟门熟路地点东叫西，满天星则没有任何意见，紫鸢叫什麼，他就吃什麼。

侍者点完菜随即离去。紫鸢想了片刻，开口问道：「怎样，这家餐厅不错吧？」「嗯，不错。」「他们的食物很道地，你一定会喜欢。」「或许吧。」「你在想什麼？」她终於沈不住气，问他道：「是有什麼心事吗？」「嗯……」满天星看着烛火，半晌後道：「我在想，假如我带以前的女朋友来这里吃饭，她一定会很开心。她喜欢点着蜡烛吃饭。」「那她一定是个很浪漫的人。」紫鸢说。

「是啊，所以才会跟我分手。」「你觉得自己很不浪漫吗？」「你觉得呢？」他反问，随即摇了摇头：「我不浪漫，我不知道她要的是什麼。」「你

有问过她吗？」「问过，她说讲出来就不浪漫了。」满天星苦笑道：「跟没问一样。」「然而你却知道她喜欢烛光晚餐。」她道。

「知道这个没用，」他说：「我试过，她不满意。」「你在哪里试的呢？」「在我宿舍。」他说，想想也觉得好笑，搔了搔头道：「隔壁还有我室友，打起电话来声震屋瓦，也难怪她不满意。」她笑了起来，又问道：「那你呢？你追求的是什麼？」「我？」「对，你。」「我没有追求什麼。」「有，你有。」紫鸢说：「至少，你在追求一个网路上的伴侣。」「不，我没有，」满天星否认地十分立即：「网路上，是不会有伴侣的。」「为什麼？」「因为你总得 log-off。」「所以，你是想说，你不喜欢结束。」「我是怕每天都要重新开始。」她微笑了起来。对他说：「比起想像中的你，现在的你比较真实。」「是麼？」他勉强地笑了一笑。

「至少，你会聊满天星这个人。」她说：「网路上，你不会提 PN4。」「人在网路上都是虚伪的。」他自我保护地说。

「这我不反对。」她点点头：「你也是，我也是。」「我听过一首歌，」他忽道：「歌名叫 One By One。里头有一句歌词，说是 we are chasing a face in disguise you and me。」「这是什麼意思？」她问。

「就是说，我们都在追求一张隐藏着的面貌。」「英文我懂，我是问含义。」「人们为什麼上网路？」他说：「大概是一样的意思。」「这首歌是谁唱的？」她问。

「一个叫 Eyeless In Gaza 的团。」「团名的涵意？」「是指参孙，一个神话中的大力士。」满天星说：「他来自一个叫 Gaza 的地方，力量的泉源是他的头发。因为他的存在，他的国家老打胜仗。於是对方派出了一个美人诱惑他，趁他喝得烂醉，把他头发都剪掉了，当夜发动突击，灭了他的国家。」「之後呢？」「对方把他眼睛挖出来，关在牢里，折辱他取乐。但这些笨蛋忘了头发是会再长出来的。於是，终於有一天，他在一个宴席上大发神威，推倒了所有的梁柱，杀死了所有敌人。」「那他自己呢？」她追问。

「跟着活埋了。」「之後呢？」「没有了。」他说：「这个故事在告诉我们，不要轻视瞎子。」「还有，不要忘记人的头发是会会长出来的。」她微笑着补充。

「另外，我们也可以学到，不要随便相信美人，」他若有所思地移开了眼神：「一不小心，就会被剃头。」

## 孤岛集之二

### 【希望沈默如故】

两人默默地，在沈缓的气氛与轻声地交谈中吃着午饭。

满天星对她说起了自己的生活，但那却只是一段十分钟不到便结束的对话。他蓦地觉得有点糗，似乎因为自己平凡而无聊的生活感到羞耻。

他提起分手了的女友，对着追问着的紫鸢，说出了跟她在一起的许多小事。像她喜欢绿色的垫板，像她讨厌五佰的歌，像他不让他开灯做爱……琐琐碎碎的，他说了许多她生活上的特徵与习惯。

不知道自己为什麼会跟她说这些，他心想，马上意识到这件事里不寻常的气氛，以及些许不安的味道。但他没有停，仍是继续地说着。似乎希望在此时此地，当着凝顿着的时间，以及充满怀旧气息的空间里，用连续而微弱

的字句，挣扎着找出一条可以跳脱现景现世，追求飞升的路。

但是，这种努力是没有用的；他还是清楚地、漠然地知道。

「所以，那个梦就是在说，如果坚持要上网路，你就必须把 PN4 和满天星分开。」「不见得吧？」「你不懂。」「我的梦，」他微微一笑：「你懂。」「不然呢？」「或许它是在告诉我，需要找到沈默的紫鸢吧？」「是沈默如故的紫鸢。」「若是他坚持要找沈默如故以前的紫鸢呢？」「那他只能找到开始不太沈默的紫鸢。」「那若是他又坚持要找开始不太沈默更以前的紫鸢呢？」「那他只能找到沈默的紫鸢。」「那，若是再往前找呢？」「那就没有了。」她迷迷离离地一笑：「没有那个人。」

紫鸢听着听着，淡然微笑的表情开始专注了起来，然而这种专注却不是针对满天星而发。只见她看着满天星，眼神中透出几分失神的迷离；当着烛火周围一圈金黄澄亮的光圈，显得颇为朦胧而飘忽。满天星还是不停地说着，他很清楚她没有专心在听。只是，那并不重要，而且也不过份。他们原本就是两个隔绝着的存在，保持隔绝，是正常的。

她的脸色红红地，像是一颗半熟的桃子；她的脖子与肩膀却像香草冰淇淋一般，扎扎实实地乳白。

她的头发有点淡黄，天生的，没有刻意染整过。

她的嘴唇有着一股奇妙的、迷人的，却一点都不妖艳的湿润感。

他默默地说着话，看着她。突然发现，这时的她，才是值得一看的对象。

或者说，才像是真正存在的一个人。

「原来是为了用他打击自己，」他说：「真自虐。」「你半斤八两，说不见面又邀我。」「可是，为什麼要把那种罪过对应到我身上呢？」「你很冷，可以当快刀。」「所以，你在期望，我是个也会迟到的，以操你干你为目的的烂人？」「你的确是个烂人，只是目的不同。」「那你利用到烂人了吗？」「没有，找错人了。」「後悔吗？」「还好，人不能後悔。」「你还是後悔。」「我没有。」「你利用过多少烂人？」「太多了，不能算。」「有用吗？」「目前为止还看不出来。」「因为他们不够烂？」「不，因为他们太烂了。」她苦笑了起来。

跟他面对面的感觉就像在网路上一般。静静地、默默地、紧绷又舒缓、抽象却真实。他很静，过分地静，静地像是没在说话一般。她感觉到，两人之间的薄膜正在剥离，像是被火焰一烤，瞬间就缩出一个大洞一般。

然而，这是不够的，隔绝仍是隔绝，什麼都没有改变。即使剥除了古旧的蜘蛛网，洞里仍是空的。那是一种莫名的空间感，需要填东西进去，即使像是星星之於宇宙般地渺小，也是美丽而充实的。她知道，他们必须填一些东西。即便是空虚的、原始的、有瑕疵的、本初性的都可以。一定要填进去。

「还有谁这麼叫你？」「没有，只有你。」「真的是为了喜欢满天的星星吗？」「对吧……」「不对吧？」「那你说呢？」「似乎只有紫鸢，不能构成一束花，是麼？」「也有理。」「所以，满天星是只有跟紫鸢在一起的时候，才诞生的人？」她说。

「是才诞生的名字。」他指正。

「那麽，他还是有一万个福晋的那个人？」「还是他，不过一个福晋都没有。」「找一个吧？」「不会有的。」「不会有人愿意？你自己不愿意？」「都不愿意。」「那满天星愿不愿意呢？」「他才出生，没资格说话。」「若是他有意见呢？」「那随便他了，」他说：「我跟他不熟。」

他们会填东西进去的，她知道，他也知道。就像是逐渐迈入尾声的午饭。



浪漫与否，营养与否，有没有意义，到头来都会吃进去的。

「问你一个问题，」坐在她的车上，往阳明山的路上，他开了口：「什麼叫做场景不同的爱？」「就是场景不同的爱。」她说。

「这样太模糊了。」「那我问你，为什麼你在网路上跟我说你没有见过网友，刚才又跟我说见过？」她反问。

「不知道，就是想这麼说。」他道：「都没骗你。」「我要解释。」她又说。

「网路上的感觉和真正出去不同。出去见到的她们，跟网路上的她们不同。」他解释。

「这就是场景不同的爱。」她接口，算是解释。

他不语，想了片刻，又开口似乎在补充地说：「我跟她们没有爱。」「有性？」「也没有性。」「你不曾期望过跟她们有爱吗？」「没有。」「那性呢？」

「更没有。」他说。想想又再度补充了一句：「又不是买妓女。」「你觉得那算召妓吗？」「就我看算。」「那你有没有想过今天我会跟你上床呢？」「之前没有。」「现在呢？」「也没有。」「那分什麼之前之後？」「我觉得不太一样。」

「你觉得我会跟你上床吗？」「你会。」「那我是妓女吗？」「你不是。」「差别在哪里？」「我不是嫖客。」「所以，你相信在不同的场景下，我们会有不同的爱吗？」「会吧，这我不确定。」「会有性吗？」「这个……」他微一迟疑：「也会吧。」

经过了大道小径，走过了繁华幽静，远远地抛离车阵人声，他们经过了短暂的陌生与长年的等待，终於在高远的山顶停驻了下来。

他们在擎天岗做了爱。

不出意外，也不激烈或热切；像是预料中会发生的事，也像是不经心中油然衍生的插曲。天是阴阴的，只有风大的时候，才会露出一方小小的蓝天。然而风却一刻都没有停过，吹得云层四下飞散，吹得芒草漫天起舞。像是高音，又像是衬底；彷彿节奏，却没有规则的韵律。

他深入，她也深入；此刻他们没有任何隔绝。他没有要求，她也没有问；两个人都知道这是必然的。只有当着天、当着地、当着荒草及硫磺矿脉，才没有任何的面具。她在不知不觉中流下了几滴眼泪，但却让它们留在脸颊上，不曾加以拭乾。他也没有问，然却跟着哽咽了起来。

两人都是脆弱的。

他们在车里，但是打开了所有的车门，让青草的气息自由进出。

午後、阳明山、风草之间，与触击如波涛般的吻，在风中不停地飘汤。

## 孤岛集之二

### 【希望沈默如故】

从那一次的约会之後，紫鸢和满天星就没有再度见过面。

表面上，PN4 依然过着他熟悉的日子，成天坐在家设计网页，叁餐叫外送披萨解决，也只记得原来的那四只电话号码。Silence 对他的意义，就像看了一场迷离恍惚的早场浪漫电影，或者某个礼拜天下午窝在租书店看的言情小说一般，是一种预设下的真实，或者说，是一种当真中的虚假。他跟她不是情人，他们之间的关系也算不上网恋。

事实上，当他面对终端机时，满天星这个身分已然隐没不见了。

至於网路上的他们，也仍然是原本的 Silence 和 PN4，只是 Silence 把昵称改为「风芦苇」，而 PN4 的昵称则变成了「想念香草冰淇淋」。此外，两个人也不约而同地换了名片档。PN4 的名片只有一句话：「剔除枝叶满天星是个空洞的枯枝」；而 Silence 的名片，也只剩下那句话：场景不同的爱，是不同的爱。

他没有把她设成好友，她也没有。就两人而言，这是不重要的，刻意地把对方标示成某种颜色，只会造成莫名的不安。他们唯一的改变，只是两人都开始习惯对着使用者名单 idle，直到对方 call 来。

然而，他们也很少互 call。从见面到此刻，才只有两次。

「今天好吗？」他说。

「你怎麼也跟别人一样，问些傻问题？」她说。

「好吧，算我傻。」「我今天是特别留在这里的。」她说。

「哦？为什麼？」「在等你，要问你一个问题。」「你问。」「你跟女朋友分手，会很难过吗？」「不会，没什麼感觉。」「她呢？」「应该也一样吧，是她提出分手的。」「她是很难过後才提出分手的吧？」「或许。」「分手後有没有解脱的感觉？」「没有。」「为什麼？」「你为什麼要问这些？」「不想回答，你可以不答。」「我不想再讲这个了，除非你也回答我一个问题。」「这算是恐吓？」「也算吧。」「好，你说。」「你不能回避。」「我不回避。」「最早的你是什么样的人？」「多早？」「沈默如故的那个『故』之前。」「一个刚上网路什麼都不懂的新鲜人。」「你在回避。」「我没有，最早的 Silence 是这样的人。」「我……我问的是紫鸢。」「那你要亲口问。」「我就是在亲口问。」「可是紫鸢不在这里。」「那……」PN4 想了想：「那你是不是在说，你觉得自己正在跟满天星讲话？」「不，我在跟 PN4 讲话。」「你是这麼觉得吗？」「不是吗？」「是，」他回道：「你是在跟 PN4 讲话。」

一阵沈默。两人都不知道该说什麼。他觉得，这一瞬间，她的距离好远。

良久，PN4 开了口：「你真的喜欢跟 PN4 来往吗？」「老实说，Silence 比较喜欢满天星，而不是 PN4。」她突然说。

「为什麼？」PN4 一愣。

「因为满天星会说自己的事，也会说 PN4 的事；然而 PN4 都不说。」她解释。

他又停了片刻，等这句话里尖锐又无法承受的感觉褪尽，想了一想，反问她道：「那麽，你想听什麼事呢？」「都可以。只要是有关满天星……或者 PN4。」「为什麼想听？」「没有什麼因为，就是想听。」「骗人。」「呃……」她顿了一顿：「这招你也会了啊？」「早就会了，天下没有解不开的问题。」「那你还不算傻。」「我不傻，尤其是在网路上，我最清醒。」「这算是自夸吗？」

「这算是 PN4 在跟 Silence 介绍自己，说自己的事。」「你的改进真快。」「正如你的输入速度。」他尽力地敲着键盘，不让她插口：「告诉我，为什麼你要知道有关满天星，以及 PN4 的事？」「你一定要知道？」「一定。」「我从来没有看你这麼坚持过。」「这也算是自我介绍，」他逼问：「告诉我。」「那你再告诉我一件事。」「之後你就说？」「嗯，一言为定。」「好，那你问。」「PN4，你是不是希望我能陪伴你？」

他吃了一惊，没料到她会问这个问题。

「我们约定好的，」她反宾为主：「告诉我。」「若我说……」他发觉自己的手抖了起来，连打错好几个字。

「我不要『若』。我要『是』，或者『不是』。」

他没回话，缓缓地把手抽离了键盘。

毫无徵兆地，不由自主地，他心中浮起了一个感觉。那个感觉在无声中突破了抑制已久的堤防，窜流在他每一根血管之中。他感受到了这股力量的震撼，就像是当天她在擎天岗上流的眼泪一般，虽然轻，但有决定性；固然没有声音，却澎湃汹涌。

像是青草一样的感觉啊，湿湿地，凉凉地，有着独特的香味与气息；像是风一样的感觉啊，虚虚幻幻的，不可捉摸地，却又是实在而不能否认的。

Silence 沈默着，耐心地等着。

然而，他无法回答这个问题。因为，只要他一说出来，他就不再能够保有自己的特性了。

在网路上，他的特质是「冷」，冷淡的冷、冷漠的冷、冷酷的冷，以及冷静的冷。

他可以对网友不理不睬，他冷淡。

他可以对一切袖手旁观，他冷漠。

他可以控制对网友的想像与对关切的期待，他冷酷。

他可以隐藏自己的资料，对指向自己的问题避而不谈，并对一切具有陷阱意味的挑衅与尖锐矛盾的质询免疫，他冷静。

但，唯独对 Silence，他不冷，他冷不起来。她就像是此刻血液中的青草与风，像她的名字「风芦苇」一般，给他飘飞而晃动的感觉。在风中飘飞晃动是飞升、是翔舞、是恬澹、是漂泊……总而言之，就不是冷。

冷不起来，他就不是 PN4。不是 PN4，他什麼都不是。

Silence 还在等，默默地等。

然而，她不喜欢 PN4。PN4 太冷了，冷到不肯说自己的事。她喜欢满天星，她喜欢满天星一般地真诚又孤寂。她喜欢真诚又孤寂的人，她说过了；然而，她要陪伴一个真诚而孤寂的人吗？她认识这个真诚又孤寂的人吗？这个真诚又孤寂的人又认识她吗？她想陪伴这个真诚又孤寂的人吗？而这个真诚又孤寂的人又需要她的陪伴吗？他，PN4，要用 Silence 这个人来结束自己的存在，选择当满天星吗？

「不是。」他终于回答了。

「这是你最後的答案？」她问。

「是。」「不会更改？」「不会。」「要不要反悔？」「我从不反悔。」「那我懂了。」她说。

「好了，你的问题我都回答过，」他突然说：「该你了。」「我已经忘记问题是什麼了。」「狡辩。」「你可以再说一次啊！」「我的问题是，为什麼你要知道有关满天星，以及 PN4 的事？」「因为我不了解他们。」她答的简单。

「为什麼要了解？」「理由两人不同。你问谁？」「我问 PN4。」「因为 Silence 想陪他，也想要他陪 Silence。」「为什麼？」「因为他是一个孤独的人，Silence 也是。」「那要是我问满天星呢？」「那就单纯多了。」「怎麼说？」「因为，」她说：「紫鸢爱满天星。」

紫鸢切回英文输入模式。

对着萤幕，她按下了(Y)及(Enter)键，切离了寂寞小站。

接着，她送出了一个「quit」指令，让萤幕上的「telnet>」变成了「>」。

她又退出了程式，关掉电脑的电源。

於是，那部剛以最新版 Linux，Slackware3.4 開機的 Pentium 233，就進入了一天中最安靜的時分。

## 孤島集之二

### 【希望沈默如故】

紫鸞愛滿天星？「只有這樣嗎？」他心中吶喊著：「真的只有這樣嗎？」他簡直不敢相信，尋找了這麼久，流浪了這麼久；他所追尋又回避的，想望又畏懼的她，卻只在兩次 talk，一次見面中就擁有了。這是真的嗎？她的神秘、她的深邃、她的瀟灑及飄逸，都是他曾經一再嘆息的夢。如今美夢即將成真，他該怎麼辦？他想起了 movie 版討論正熱的「鐵達尼」，又想起 story 版剛被重複轉貼的「台北愛情故事」，不禁退縮了下去。

然而，他又想起了陽明山、天上的卷雲、被剪斷了的電線、以及在風中搖曳生姿的蘆葦芒草。

血管中翻騰的感覺，他無法否認。

腦海中飄蕩的幻影，他不能祛除。

是的，我擁有她了！我擁有她了！我擁有了一切，擁有一切只在夢境裡才存在的幸福了！他高喊著，她不是一個陌生的、虛構的网友，我早就認識她了：她是那個取代使用名單想像的實在，她是讓我推動地球的支點……她，不是別人，就是當天在山顶，在風中的紫鸞。

她，就是我那朵追尋多年的紫鸞。他堅定地、熱切地說。

他一狠心，重重地下了個決心。從今以後，自己就不再是冷淡冷漠冷酷冷靜的 PN4 了。他要當滿天星，散布蒼穹般地守護著她；他要當滿天星，回旋纏繞般地陪襯著她。

他決定自此放棄 PN4 這個使用多年的 ID，以及其他所有跟這個 ID 有關的，固結膠著的束縛。從現在開始，他就不是剔除枝葉的空洞枯枝了。他要用所有的自己，雖然沒有茂密枝葉的自己，庇蔭著她，看顧著她，用盡所有的能力，守住這唯一也是第一次的夢。

次晨，他去买了一本印刷精美的電話簿。抄下了從紫鸞開始，包含小學到大學，工作場合認識的，網路上的，所有記得起來的人的電話與住址。當然，也包含原本的那四只電話號碼。那一瞬間，他突然發覺，自己身邊還是有不少朋友的。

他開始從櫃子裡找出塵封已久的咖啡機和食譜，甚至，還去买了一只鍋，以及大大小小各式各樣的油鹽佐料。

他跟電信局申請了一只 128K 的專線，收起了才買沒多久的 56K X2 數據機。

隨後，他把寂寞小站中所有 PN4 的信件備份下來，改了名片及簽名檔，又把原本的好友名單整理了一遍，接著用自己的英文名字，重新註冊了一個新的 ID。

於是，至此之後，PN4 就不再存在了。

.

「leibniz (單子的集合): 你有空跟我聊天嗎？」

叁天之後的寂寞小站上，紫鸞默默地看着那陌生 ID 傳來的訊息，心中

充满疑惑。

「莱不尼兹？」她心中冷笑：「好个哲学家，想跟我聊单子论吗？」说着切到了使用者名单，query 这个不速之客。

「leibniz(单子的集合) 共上站 3 次，发表过 28 篇文章最近(1/5/98 00:54:13 Mon)从[t134.n81.s355.hinet]上站[目前动态：送讯息] 所有信件都看过了 leibniz 的名片：

纵无窗户亦有内在目的纵然隔绝亦有预定和谐不矛盾到矛盾的进程导致连续及单一的结果於是得证全体大於部份总和

[请按任意键继续]

「呵，是个罗嗦的菜鸟。」她心想：「只上站叁次，倒发过二十八封信。倒是挺新鲜的，看来这家伙打字慢不了。」说着她又看着对方的名片，半晌之後，开始佩服了起来。

「一定是个哲学系的学生……」她暗忖：「了不起，几句话就把单子论的精神全讲完了，连论证过程一个没少，还能联系柏拉图做结论，这个人我要认识。」於是她当即呼叫对方 talk。半晌之後，便和对方处於对谈画面下。

「你的单子论研究得很……」她快速地打着字。

「你看到了？」想不到，对方比她更快。

「呵，好快:)」她放弃了上文，暗自吃了一惊。

「人总是要变的。」对方古古怪怪地答了一句。

她没有抓到对方的意思，岔开话头问道：「怎麽会想要找我聊天呢？」

「因为我要问你一个问题。」「请:)」她说。

「什麽是『风芦苇』？」「呵呵，明知故问，是我的昵称。」「风芦苇是什麽样子的东西？」「就是风中的芦苇嘛……」她回答。随即浮起了一股复杂的感受。

「所以，你很喜欢风中的芦苇了喔？」「还好。」「那为什麽用这个当昵称？」「这个……」她又顿了一顿：「因为，我希望能从当中，找到一点东西。」

「你想找什麽？」「这就是秘密了喔~~」她说。正要打个「:P」来装傻回避，就看到对方的字句闪动起来。

「是你的秘密，还是对方的秘密？」她一愣，不禁问道：「你怎麽知道这跟别人有关？」「我当然知道，」他说：「我还知道，你打算回避这个问题。」

「我哪有说要回避……」「有，你有。」对方说：「因为，你要找的爱，在阳明山顶是找不到的。」她大吃一惊，只见对方又说：「头发最後会长出来。场景变换，也才会有不同的爱。你是单子，我也是，我们是隔绝的存在。但别忘了，全体总归会大於部份总和。」她一句话也说不来。

「我想了很久，不知道该怎麽讲。语言是有障碍的，我不能光跟你说『我爱你』。」

再说，用讲的我说不出来，用 talk，那又不是你要找的对象。」「你……」她抖动地键入了一个字。

「对，就是我。」对方说：「满天星，已经学会上网路了。」

## 孤岛集之二

【希望沈默如故】

冬天过去了，四月初，又是一季浮汤慵懒暖风的春天。

从 PN4 在寂寞小站消失之後，时间倏忽地过了将近叁个月。换句话说，紫鸢和满天星在一起的时光，算来也有一季了。

他们踏过了圣婴现象中和暖炎热的冬天，也渡过了传说中大限动汤的九七年。美国政府预算在数十年的不景气後第一次达到收支平衡，挟优势倾销的微软也遭到了不公平竞争的控诉；人人插的北港香炉标示着香烟鼎盛，而奸淫掳虐无恶不作的绑票犯，也大快人心地被判了四个死刑。

交通顺畅了，政争平息了，中东没有区域对抗，共匪没有武力犯台。真的，像奇迹一样地，一切都转好了。

正如没有人相信，紫鸢和满天星会变成情人一般。

真实世界里的紫鸢是个很活泼的人。她很会说笑话，任何一件平淡无奇的事，到她口中便转化初无穷的乐趣。满天星喜欢默默地听她说，偶尔加以询问或应声，却鲜少表示自己的意见。

他不爱笑，也很少笑，但只要一笑，紫鸢就会感到十分开心。在这种时候，满天星就会觉得自己完成了一项莫大的成就。

但，他不是个虚伪的人。多数的时间里，他都是默默地。

或许是因为网恋的关系，他们虽然是情人，却不太提自己的过去；紫鸢体谅满天星的孤独，就像满天星知道紫鸢必然有许多不堪回首的前尘一般。他们有一个默契，那就是认为过去并不重要，若要永远地走下去，便要发展现有的关系。只要彼此之间拥有足够的题材与回忆，之前那二十多年在干什麼，并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

据紫鸢自己的说法，她在网路上最常逛的板有 wedding、story、cat、x-file，以及 wine 等几个。但是，满天星从来没有看到板上有过她的文章。他一直好奇她那将近叁百篇的文章数是怎麼产生的，但他从来没有开口问。

他唯一问过她有关 Silence 的问题，是在问她的名片档。他还记得最早认识她的时候，名片上有这样的两句话：「深夜的客栈 / 不再有你深情的对谈」。他问过好几次有关这句话的含意，但她都只是笑而不答。

是故，在一起叁个月了，满天星对她所有的认识，只限於她是一个外文系的学生，会用王安终端机，以及打字很快而已。此外，就只有知道她还谈过一场失败的恋爱，如此而已。

然而，紫鸢却知道了所有他的故事。

这一天，紫鸢带他去桃园。

下午的天气很好，天色蓝得像夏天一般，只点缀着几抹稀薄的云。两人无目的地开着车，下了高速公路，开到了一方一望无际的水田旁边。

她停下了车，对他说：「就到这里吧！」「这里是哪里？」他问。

「桃园县，大园乡。」「我是问，这里有什麼特别的地方？」「没有，只是一块田。」她下了车，牵起他的手，对他说：「走一走好吗？」他没回话，只是默默地跟着她。

她带着他走向田中的小径，两人靠得紧紧地，穿过了好几条曲折蜿蜒却又整整齐齐排列着的田埂。

田中尽是泥土的香味，绿油油的新苗，也在阳光和微风中摇曳着光芒。

穿过田埂是一片小小的土丘，丘上茂茂密密地种植着许多作为防风林的杂树。树林之间有一条几乎已被草丛覆盖了的小径，好不容易穿过小径，则看见一条映照着日光的溪流横卧眼前。

小溪旁都是大块的圆石，溪水潺潺地，发着声响而从石缝间渗流。

溪旁有几只蜻蜓飞舞，圆石上反射着的满是午後的乾燥与敞亮。

四周空无一人。

他们在溪边坐了下来。

「这里好舒服喔！」紫鸢说。

「嗯。」「我好喜欢大自然，」她又说：「世界就该是这样子的。」「嗯，」他附和：「平常在台北没有这种景致。」「小时候我住在南投，」她说：「风景虽然跟这里不太一样，但感觉是一样的。」

「什麼感觉呢？」「就是这种青草及溪流的感觉。」「青草的感觉是什麽？」「扎扎实实的清香，不虚假。」「那溪流呢？」「凉凉的，乾乾淨净的感觉。」「唔。」他又应了一声。

紫鸢看了他一眼，问道：「你有话想说吧？」「对。」「那你说。」

「我……」他想了片刻：「你是真的很喜欢大自然吧？」「对。所以呢？」「我在想，一个喜欢大自然的人，怎麽会喜欢 BBS？」「大自然和 BBS 是冲突的吗？」「我是这麽觉得。」「哦？你说说看。」「BBS 上大家都是虚伪的，」他说：「每个人都在设法保护自己，隐藏自己，给别人看到一副装出来的样子。」

「所以，你觉得」「这句话要反过来说，」他说明：「我是觉得，一个喜欢大自然的人，不像会喜欢 BBS。」「你是在问我的感觉吗？」「也算吧。」「我是觉得，之所以喜欢自然，是因为想洗涤自己。」她说：「你说得不错，我们都是虚伪的，尤其是在网路上。但是，总要找几分钟解脱一下，面对一下自己。」

「那你觉得，现在你面对自己了吗？」「是的。」「那你面对我了吗？」他问。

她愣了一愣，但随即笑了起来：「你觉得呢？」「那要问你。」「好吧，我说实话。」她微微一笑：「没有，我还是戴着面具。」「那你打算戴到什麽时候呢？」「等一下吧。」她笑道。

「我想问你一个问题……」他说。

「可以，」她打断她：「但是，我也有一个问题，而且要先问。」「你总是不吃亏的。」他终於笑了起来：「你问。」「我要问你，」她说：「什麼是『香草冰淇淋』？」「……」他沈默了半晌。最後说：「是第一次在德国餐厅里，你的脖子和肩膀给我的感觉。」她甜甜地笑了起来。

「那天我穿什麼？」她问。

「这个嘛……」他又想了想：「忘记了。但一定是无袖的衣服。」「那我问你……」这是第二个问题了。」他打断。

「不，这是刚才那个问题的一部份。」她说：「那你是什麽时候开始爱上我的呢？是看到我的脖子和肩膀的时候吗？」「不，是你在擎天岗流眼泪的时候。」「那天我有流泪吗？」她又是一愣。

「有。」他回答的很直接。

「为什麽会爱上流眼泪的我？」「因为那真实。」「比我跟你做爱还真实？」「嗯。」他又应了一声。

她沈默了半晌。隨後说：「好，该你了。你要问什麼？」「我想问你，你是不是来过这个地方？」「这里？」她回头看着他。

「对，这条溪边。」她想了想，点了点头。

「对，我来过。」「我就知道。」「你怎麽会知道？」「因为我觉得你对这条路很熟。」「你倒是观察得很仔细。」「我的观察，一向仔细。」「那你观察到我什麼？」「我觉得，你有很多事情瞒着我。」「你……」她微一迟疑：「你又

不问。」「我该问吗？」「这有什么该不该的？」「我不喜欢你对我说谎。」他说：「你不想说的事，我不会逼你。」「我有对你说过谎吗？」「你有。」他肯定地说：「不过，没关系，那不重要。」「我说了什么谎？」「不必说吧，那不是很重要。」「不行，我要知道。」「你不会想知道的。」「你为什么这么会说？」「因为，你说谎也不容易。」他说：「辛辛苦苦地说了谎，就是为了瞒住真相。我不想逼你面对那些你不愿面对的事。」「这不行，你还是要告诉我，你觉得我哪里在说谎。」「一定要听吗？」「一定。」「那表示，若是你真的在说谎，现在你已经打算对我说实话了？」「好，就这么办。」「唉……」他叹了口气，自言自语道：「这是何必呢？」她不语，待他继续。

无人的溪流，顿时一阵死寂。

## 孤岛集之二

### 【希望沈默如故】

在阳光普照，寂静无人的溪边。

紫鸢看着满天星，眼神坚决而严肃。

满天星看着紫鸢，神态无奈哀伤。

两人沈默良久，最后，满天星开了口。

「一定要说出来吗？」紫鸢不语。

「我们把这件事忘了，好不好？」他又说。

她还是不说话。

满天星凝望着她，最后终于说：「好吧，我拗不过你。」「说吧。」她终于开了口。

「你不是用王安终端机吧？」他问。

「对，不是。」她直截了当地说。

「你用的是PC，Slackware版的Unix。」他指出。

「对。」「……」他静默片刻：「好了，我说完了。」「只有这样？」「对，只有这样。」「你没有别的要说了？」「没有了。」她的表情终于松了下来，嘴角浮现一丝笑意：「奇怪，你怎么看得出来？」「因为你的mail header上有你的资料。」「不可能的啊……」她表情突然大变，惊道：「在寂寞小站上，不会显示信件的详细资料的啊！」「可是，转寄到email address的时候还是有。」他说出了秘密。

「……原来如此……」她恍然大悟地吟哦了半晌。

就在此刻，满天星心里浮起了一股不祥的感受，仿佛什么可怕的事将要发生一般，心跳突然快了起来。

他收摄心神，凝神思考这股感受。可是，却完全理不出任何头绪。

紫鸢似乎发现了他的改变，开口打断他的思路：「怎样？你还有要问我的事吗？」「呃……」他摇了摇脑袋：「没有了……」「那你在想什么？」她追问。

「没事没事……」他想了想：「紫鸢，不要再说这些了，好吗？」紫鸢看着他，半晌后道：「嗯，不要再说了。」

下午叁点。



紫鸢脱了鞋，坐在圆石上，把脚放入溪中，轻轻地拨弄着水流。

小溪是清澈的，水花像宝石一般，在激溅的水声中反放着闪闪的亮光。

紫鸢穿着一件连身的宝蓝长裙，裙子的下摆刚过膝盖。她微微地拉起了裙摆，伸展着她的双腿，在水中摆动。

她的双腿修长而洁白，感觉起来，一如满天星的形容，是那种香草冰淇淋般地，扎实的白，乳色的香。

满天星坐在她旁边，一言不发地沈默着。

紫鸢放下了长发，让它们自由地伸展在满是青草味的空气里；她低着头，看着自己的双足。

许久以后，她开了口。

「满天星，我的情人，我想问你一件事。」「你又要问了。」他心中一阵摆荡。不知道是不安，还是因为着她柔软的声音。

「你会不会觉得，我们的关系不能一直这样下去？」她问。

「嗯，我觉得……」他黯然地说：「但是，我不希望这样。」「那你必须想办法，让我们更接近。」「我们不够接近吗？」他反问。

「不够，」她摇摇头：「差远了。你不了解我，我也有很多事不让你知道。」「但是，除非你想说，否则我跨不出去。」他说。

「我知道，但是我就是不想说。」她再度低下了头：「你不懂，我从来不跟别人说我自己的事，我这个人没有安全感。你想知道，必须自己问。」「我懂。」满天星说。他早就明白这个道理，只是，他真的问不出来。像他这样孤僻已久的人，早就丧失了追寻的信心及能力。他想问，他想知道，他想寻求事实真理，他想摘去所有虚伪与模棱两可的面具。他非常非常想跨出那一步，打破他们之间的藩篱与障碍，真正地，毫不保留地靠近她。

只是，此刻的他，连一个问题也没有。

他问不出来。

「我知道，你问不出来的。」她苦涩地一笑。

他不语。

「你已经很努力了，」她续道：「你从头到尾地变了一个人，不再是以往只记得四只电话号码的 PN4，这我都知道。但是……」「这不够。」他帮她说。

「不，这很够。」她摇摇头：「只是，太多了。」他不解地望着她。

「你不懂，我要的就是你，是 PN4 制造出来的那个满天星，而不是会上网路，懂哲学的满天星。」她说：「我需要的是那个时候在餐厅里的，挣扎求生的，找寻出路的满天星。」她顿了顿：「那时候的你有一种飘忽的气质，又有一种极其强韧的生命力。虽然外表看起来你是一潭死水，但其实你是活的，是一个深邃成熟的存在。」「所以，你要说，现在的我比较肤浅？」「不能说肤浅……」她想了想：「但是，你是热情，却没有洋溢。」「热情不好吗？」「只是热情，那不好。」她说：「若光热情而不洋溢，那热情更没用。再说，热情是不会持久的，总有一天你会冷下来，那时候我们都会是空虚的。」「然而，我是爱你的。」「我知道，但你爱的不只我，」她说：「还有你的面具。」「在你面前，我已经拿下了面具。」他抗议。

「的确，但你换了一张新的。」「你说 leibniz 那个 ID？」「不，是创造 leibniz 那个 ID 的人。」他不再说话了。他知道，自己将会再度地、永远地失去她。无论他做什么，或者做过什么，他都不能再度满足她，他都将不再是她要追寻的目的。

因为，打从他爱上她开始，她就失去了他。

紫鸢，就失去了满天星。

Silence 失去了 PN4。

「算了，」她再一次地微笑了起来：「不要说这些了。」「对，算了吧……」他附和。心中感到一股解脱的落寞，同时，也察觉了自己果真失去了那种生命力。

「你对我很好，我不会忘记你的。」她又说。

「不会忘记哪一个我？」「都不会。」「你爱的是哪一个？」「所有的，我都爱。」她柔和地说。

他伤感地静了静，最後说：「紫鸢，谢谢你。」「我也谢谢你。」「你让我看到了我的孤独。」「你也是。」「我们的缘份尽了？」「对，尽了。」「那我要问你一个问题。」「你说。」「沈默如故的你之前，是什麽样子？」「是不沈默的我。」「那不沈默的你之前呢？」「是沈默的我。」「再之前呢？」「一样，一直在循环。」「循环之前呢？」「是一个初恋的小女孩。」「那循环之後呢？」

「不知道，」她说：「可能不再谈恋爱了。」「我还有一个问题。」「你说。」「现在的你，是沈默的，还是不沈默的？」「是沈默的。」「之後就不沈默了？」

「对。」「不沈默的你，在哪里发言？」「聊天室。」「站上的聊天室叫什麽名字？」「『寂寞人的客栈』。」「那……」他顿了顿：「什麽叫『希望沈默如故』？」

她没回话，仰首面对他，深情地吻起了他。

天空，一样是美丽的湛蓝。

几丝薄薄的浮云，仍然浅浅地点缀着。

他褪去了鞋袜，跟着她走进了溪里。两人紧紧地相拥着，守护着此刻唯一一次的，毫无隔阂的结合。像是溪水与圆石，像是白云和蓝天；像是紫鸢和满天星一般，形成了一束瑰丽清芬的花束。彼此缠绕，相互陪衬，在纯真的自然中，享受凉澈心扉的甘露与清泉，直到另一个春季来临。

直到另一个日光纯净的，芦苇飞舞的那一天。

## 孤岛集之二

### 【希望沈默如故】

「寂寞的 ID，欢迎光临寂寞小站。」

Login 的那一瞬，当他看到站上的欢迎画面时，他忽然有了一种回家的感觉。此外，他也发觉，自己对这句话有了更深的体会。

寂寞小站的欢迎画面只有这句话。除此之外，就是一片像晴空一般的深蓝色背景。

就像他心情一般，不需要假装，也不用安慰；每个 ID，都知道自己的寂寞，也知道如何处理寂寞的心情。

这是一个寂寞的站，从永远不以站长身分发非站务信的站长，到每个网友的 ID，都看得出来他们的寂寞。站上的讨论区，也没有取什麽好玩爆笑的名称。Article 就是单纯的 Article，Poem 就是 Poem；乾淨、安静、又整齐。

最重要的，是这个站将转信区独立出来，而每个转信的讨论区，之外，又都有一个同名称，但冠以「？」符号的相同 local 讨论区。想看世界，想固守自己的寂寞，都悉听尊便。然而本站唯独没有六个转信的交友区，自然，也没有相应的 local 交友区了。

不愧是寂寞小站。

他在 ID 处想了片刻，还是键入了 PN4，那个大家都熟悉的名字。

他的帐号被取消了，因为太久没上站。他想了想，按下了 new，仍然以 PN4 之名，注册了一个新的帐号。

寂寞小站并不想追问你的隐私，所有的注册程序，只有问问名字、终端机模式，以及要求你给一个认证用的 email 住址。

他回到 email 程式，发完了注册信。只见寂寞小站的画面上出现「你有新的信件」的字样，表示他的注册已然成功。

PN4 回来了。像以往一样，没有设任何人为朋友，也不让任何人设他为朋友的他，悄悄地 login 了寂寞小站。

隔夜，他再度上了站。把他第一封的 post 发在 Poem 区。

那是一首诗，一首他写给紫鸢，写给 Silence 的诗。诗名就叫做：「沈默．如故」

「作者：PN4（遗弃在时间中的存在）看板：Poem 标题：沈默．如故时间：Tue Apr 14 00:58:57 1998

场景不同的爱是不同的爱她说键入了这句话四月午後漫步无人的田畦无法尽述於十二点的细明

当讯号亮起整排数据机的灯光像是种希望而交错迸散的火花却又无法尽述於选单中的黑白红绿与鲜黄

搜寻冷硬的萤幕与网路是什麽人在字句後放弃了倾诉摸索无情的键盘是谁忘记了隔板和应中的斑斓当字迹纯然同一追求倾吐的灵魂能否获取那深夜中企盼乍逢的几许深沈

找寻再找寻持续的分离与相逢转瞬的变幻在湛蓝纯白之间一度以为是晴空却发现只是无数管线的虚构

醉人的虹彩是流传於原野山巅之外的想望如今光华缤纷却不留一丝毫无造作的清香纷然来去是在迷乱庞杂中的寻访波澜溅动却只见刹那相接中错落而逝的电光

来去来去交相琢磨的字句往来中飘飞着精心刻划的面具来去来去前人的话语赫然成为孤单灵魂乾涸的??集与她的对话是一番电子束与电子束往来的爆绽却以为是可以悸动一生的抖颤倏忽清晨降临光华却已不再

场景不同的爱是不同的爱她曾说在漫杂中拾起了这句话寒冬深夜徘徊无人的客栈无法拾回昨夜黑白红绿鲜黄的火花仍然寻访仍然想望沈默孤寂的身影再度找寻那相接中的希望

--自抛於已存有反成虚无包含虚无荒谬的存有拿什麼诺贝尔奖？」

发完了 post，他切入 talk 选单，按下(Q)，键入了 silence。

萤幕上的字卡在「sil」，他一愣，按下(Space)自动搜寻。

sila、sile、sileey、sileny.....Silence 不见了。

他惊慌地重复了好几次。最後终於颓然地跳离了查询功能。

他知道，从此之後，不再有 Silence 这个人了。同样的，也不再会有紫鸢

了。

重新生活是苦恼的，尤其是，当飞过了晴空，就再也不能忍受阴雨的折磨。

PN4 不能原谅，也不能体谅自己的愚蠢。他终结了自己，已满天星的身分得到的紫鸢，竟然却在 PN4 不散的阴影之中牺牲了。

紫鸢是深沈的，却对满天星付出了真心。然而，由於 PN4，满天星却辜负了紫鸢。

他徘徊在深夜的聊天室，对着所有不知名的人说着这个故事。然而他们却都是听不懂的。这里只是一个「寂寞人的客栈」，就像是 Pub 一样，每个人都扮演着醉鬼和酒保的多重角色，他们安慰、胡扯、玩笑及互亏。但是，一至闭幕散场，众人还是终究会散去，他的紫鸢，也终究不会重生。

他已永永远远地失去了她。PN4 明白，一个人默默地离开了「寂寞人的客栈」。

一个礼拜後，他重新 login 了寂寞小站。只是，这次他用的是 leibniz 的帐号。

依然一成不变，仍是寂寞的小站。

但是，他有一封信。来自 Silence。

他急忙地打开了那封信。

「作者：silence (风芦草)标题：最後的话时间：Mon Apr 13 04:18:34 1998」

「在我重新注册前来的信……」他心道。

「我的情人，满天星。

分手之前，我有几件事要说。

第一，我仍然爱着你。只是，我爱的是初识那时的，蛮不在乎的你。

第二，我要消失了，之後，你将再也看不到我在这里出现。因为，既然 PN4 已经消失，Silence 的存在是没有意义的。

第叁，我知道你还会用 PN4 上站的。所以，记得去 check PN4 的信箱。」

他不懂。他也不需要懂。这件事已经过去了，无论懂不懂，都不再有挽回的馀地。

但是，他还是用 PN4 的帐号重新进了站。

PN4 的信箱只有一封信，那是系统管理员寄来的，恭喜他注册成功的通知。此外什麼都没有。

「为什麼？」他喃喃自语：「为什麼她要那麽说？」信箱是空的，没有 Silence 的信，这是不争的事实。

难道她要他看这个吗？这一封信有什麼特别的？哪个人不曾收过这封信？这种信是系统自动寄的，无聊透顶，有什麼意义可言？他觉得她再度地骗了他。心中气苦，选定了那封名为「恭喜，你已经是寂寞小站的一员了！」的信，按下了(d)。

但，就在那一刻，他发现了一件事。那就是，那封信不是系统寄的。是站长，那个叫 soul logs 的人寄的。

他认识那位 soul logs 也有两年了，彼此不常通音讯；偶尔写写 mail，大都是在讨论 BBS 系统，或是 Java 程式写作之类的问题。对方是个 Java 高手，很热心，但有点古怪。

这是他对 soul logs 这个人仅有的认识。

「他干嘛自己写信欢迎我上站？」他想：「算是把 PN4 踢出去的致歉吗？」

忽然，一阵莫名的灵感冲上他的心头。也不知是为什麽，他顺手将这封信转寄回自己在 Hinet 的 email address。

他启动 email 程式，抓下了那封信。只见 mail header 上写着：

「X-Disclaimer: 嘉年华轿车对乘客行为概不负责。」

「是她！」他狂喜了起来，马上再切到寂寞小站的交谈选单，query 那位从来没有见过面的站长：soul logs。

「soul logs(记录寂寞的灵魂) 共上站 3142 次，发表过 1443 篇文章最近(4/21/98 00:58:57 Tue)从[n134.t83.s17.hinet]上站[目前动态：寂寞人的客栈] 所有信件都看过了 soul logs 的名片：

换个场景就有不同的爱找到这里的你可以说是富有生命力所以 call 来吧深夜的客栈里有人在等你深情的对谈

[请按任意键继续]」

他狂喜地，在交谈选单里按下了(C)。

【孤岛集之二 / 希望沈默如故】

(完)

## 泪光中的爱恋

作者：berry

### 泪光中的爱恋（一）

早知道与你的相恋是个误区  
却走不出你捉摸不定的痴迷  
总以为终于找到难得的知己  
却原来这是一场无情的游戏  
从此后飘泊的心在何处栖息  
还会不会有浓情酿就的泪滴  
茫茫人海除了自己还会有谁  
让我每夜将千千阙歌唱给你  
人生的路途遥远而又扑溯迷离  
不知在哪个驿站我们会相遇  
执手相看已不再有往日的情感  
却难挥去那份刻骨铭心的记忆  
并非只有失去之后才懂得珍惜  
也不必对错过的一切追悔莫及  
高山流水依然是我永远的寻觅

不再苛求爱恨随缘聚散两相依

我的爱恋，沉寂在那清泪光里……

深夜了，清凉的风从窗口吹进来，我知道，又是这样了，在熟睡时分没有来由地忽然醒来。

两年了，经常在深夜时分骤然惊醒，在各种各样的夜里，清醒得毫无睡意。有的时候会看得见月光穿过树叶照在枕边，凌乱的树影荡来荡去；有的时候是黑黑的夜晚，滴滴答答的闹钟声响在空洞的夜里想得清晰而忙碌。

最初的时候，总有一双眼睛在头脑里浮现，那眼光照耀着我，让我再无法入睡，艰难地辗转到天亮。我无法抑制地在这样的夜里流下泪来，痛苦地回忆着曾经和他相爱着的那些日子。随着时间的流逝，我终于能够渐渐地平静，在这样的夜晚让思绪自由飞舞，在冥想中再度沉沉睡去。

我常常对自己说：如果那天我没有遇见他，会是什么样子呢？不过这种问题在问的时候就知道永远也不会有答案了，已经发生的事情，我们再没有了假设的机会。相识的时候是个冬天晚上，昏暗的灯光让我看不清他的面孔，只觉得一双亮亮的眼睛照耀着，照得我很有一些不安和羞涩，仿佛那个时候就注定了我们之间将要发生的故事。我始终无法忆起那天究竟都说过些什么，总觉得说了挺多的话，而想想又觉得也没什么。

其实我们是同一个系的，有一些共同知道的人和事，因此很容易熟络起来。我开始变得很不一样，总觉得心里惴惴的，成了一个有了秘密的女孩。隐隐地期待着一些事情的发生，却又不敢去想象事情的发展。

相识相恋的细节无数次出现在我脑海里，久而久之，如同做好的胶片一样循环播映。每个开始恋爱的女孩子的感觉大都相同，我也是其中的一个。正在考研的我，再也看不下一个字，听凭考期临近，整日里发呆，终于在考试中发挥得一塌糊涂。

却有那么一天，我的心情开始雀跃起来。

那是个寒冷的情人节，下着薄薄的雪，他站在雪地里，手里握着一枝嫣红，等我。那一刻，我如同一颗雪花般融化了，把我所有的期盼和梦想都给了我们未来的日子，幸福的感觉包围着我，让我激动得无法呼吸。

就这样开始了我的初恋，和一个大我八岁的大男孩子（我一直无法接受男人、女人这样的称呼用在身边的人），忘了提及，他的名字叫韦，是个博士。

我们在一起的时候还是很开心的，但是时常就在两个人说说笑笑的空档里，忽然就沉默下来。我知道我心里多么想不要那个约定，把我们的感情继续下去，可是骄傲的我不允许自己去求他等我，让他给我一个机会。

安静的时候我常常 would 流下泪来，有时他也被我弄得一起流泪。可他仍旧不肯说，我等你回来，无论如何他只是求我理解他，他说：我不是不想等你，我只是怕我会辜负了你。

如果你能够在两年以内回到北京，那大概是最快的了，而那时我的博士已经毕业，是近三十岁的人了，也许更需要有个家。你是个这样年轻的女孩，我怎么敢等待你？离开了校园，走进新生活，你会很快忘记我的。

那个时候我哭着说：你怎能认为我是那样不重感情的人？

你以为我对爱情不会执着？

他只是摇头，说，你实在太年轻了。

那确实是一段难忘的日子。周末的晚上一起骑车倘佯在北京的大街上，从灯海车流中穿过，仿佛把整个世界都抛在脑后。我们一起去福海划船，美丽的夕阳泼洒下来，看得人心都醉了。累了的时候，我们喜欢到学校附近的一家川菜馆吃饭，我喜欢那里一种又酸又甜、有点酒味又有点水果的小吃，而他喜欢喝那里的一种酒。

记得有一天，去找他，发现他宿舍只亮着台灯，而他却倚在窗边拉着小提琴，知道我来了说：很久没拉过了，想拉给你听听……

那一晚的琴声在我的心中久久回旋。能够拥有过这样一番感情，今生何求？虽然我们的相恋那样短暂，可是这样完美的感情又怎能祈望长久？

我始终没在分配工作这件事上做什么努力，而在这一环节也终于没有什么奇迹发生，我回到了家乡工作。分配方向定下来的那一天，我在心里重重叹息了一声，知道我们之间确实已经没有未来。

心里的苦涩到这个时候愈发显得浓郁而悠长，自己把自己闷得透不过气来。无数次我漫无目的地在校园里游来逛去，或者是坐下来盯住一片叶子发呆。那个时候无论什么细小的东西都能触动我敏感的心，看到早落的树叶从树上飘荡下来，我的心就一阵阵地紧缩起来。

而我们之间的交往仍在继续，彼此已经很有了一分默契，有时他会象个孩子一样说已经离不开我了，紧紧地拥得我透不过气来。但我们不再提将来，偶尔还故作轻松地提一提我即将到来的行期，数一数还剩下的日子。

我终于离开北京了，开始了我一个新的阶段的生活。

我们应该结束了，可是对于初次恋爱又如此痴迷的我，如何能够做到？！

总觉得他的影子无处不在，那一双眼睛的光芒总令我不能忘怀。

起初他接到我的电话，问问我路上的情形，问到家人好。而后来他终于忍不住说，我们之间已经结束了，开始新的生活好吗？

我沉默良久说，我想考研呢。

他也沉默，然后说，是你自己的决定了。

又补上一句说：需要我帮忙吗？

……

我的心直沉下去，觉得手里的话筒冰冰冷冷。

虽然是夏季，我的脊背寒意阵阵。

我迷惑得不知该怎么做才好。忽然醒悟到这一切原本是我早已承诺的啊，他并没有违背什么，是我自己不好，不去遵守游戏规则。

可是那段感情呢？那段每天他都对我说爱的日子呢？它们到哪儿去了呢？

也许是他心情不好吧，我艰难地替他开脱着，执拗地不肯相信事实。所以一次次地拨他的电话，听到的却是日渐冷淡的话语，我终于明白，一切的一切，都是无可挽回的了，从此你将不再拥有他，那个有着亮亮眼睛的大男孩子。而今需要面对的，确实已经是新的生活，选择可以有很多种，但是不会再有他出现。

时间是个好东西。不管多么深的伤痛，总会慢慢地淡下去。

我不能让自己不再想起他，但是想得太多太久以后，就变得可以从超脱一点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了。我自怜地对自己说：你是个失恋的女孩，承

认这个现实吧。

也许那个时候我给所有人留下的印象，都是个落落寡欢的、喜欢叹气的女孩子。没有人问我为什么，但我还是可以感觉到来自周围的、探询的眼光。

我固执地不对任何人提起这件事，机械地做着我该做的事，很少说笑，我自己眼看着自己一天天麻木起来。

阳光灿烂的天气，我一个人倚在窗口发呆。来到这里，确实换了一个世界了，他离我已经遥远了许多。

工作并不忙，于是我有了很多的时间胡思乱想，我已经有很多天没有打电话给他了，我知道不会再打了，我不会再去自讨难堪。到了这个时候我已经相信了我们之间的所有美好的回忆不过是我一厢情愿加上的光环而已，我是一个对感情太过执着的人，而对他，不过是一段时间内迷恋了的游戏而已，全然没有当真，因此事后可以将之轻轻拂去。对他而言，重要的事情很多，但从来不是我。

想到这里我又叹了一口气，又想起了我已经着手准备的又一次考研。我在心里犹豫着，不知该不该放弃。

我不得不承认，在这次恋爱中我完全失掉了对自己的信心，对于爱情感到无比的悲哀和迷茫。回想起我的初恋多多少少有点骗局的味道，可是我竟迷恋得那样持久，真不知从此以后的人生我能够把握一些什么，我想我再不会付出真情了。从此我将不再说爱。

所幸的是那段时间里我的压力并不大，同事很友好，还有一群很谈得来的男孩女孩一起分配过来，一起工作。我终究没有放弃考研，每天一次的考研班课程使我真正怀念起校园里的日子。我对自己说：为了自己考研吧，为了多一些学校里的日子。

下班以后单位里是个清静的所在，我一个人留在机房里听听音乐，也复习功课。我本来就心不在焉地翻着书，思绪却飘得很远，收音机里传出的音乐却让我的心骤然一动。

那不是他曾经拉给我听的音乐吗?!

不知不觉，泪水又漫上了我的眼睛。我不可遏止地痛哭起来，哭了很久很久。我很恨自己为什么不能忘掉他，为什么总在夜里想起那一双照耀着的眼睛.....我哭得很累，竟然没有发觉有人来到了我的身边。

我一惊，慌忙掉转了头。

站在身旁的是我的一个同事，他路过单位回来取点东西，却发现了痛哭的我。

我擦擦眼睛，没有说话。

他也没说什么。帮我收好桌上的东西，示意我也该走了。

当天夜晚又是整夜未眠。那天有很大的月亮，照在床头，我甚至都没有合眼，睁着眼睛借着月光摆弄我的手指。

我很想知道他现在怎么样了，在深夜里，我难以抑制我想听听他声音的冲动。

第二天，下班以后，我犹豫良久还是决定给他打个电话。拨了熟悉的号码，接通以后心跳得厉害，就又急急地放下了。隔了片刻，我还是忍不住又一次拿起了话筒，这一次很快有人接，听到那边韦有一点不耐烦的声音说到：

“喂？”

“是我，眉。”



他显然很意外，稍稍停顿，说：“你好。最近好吗？”

“你...好吗？”

“我...不好...”接下来的话让我万分惊讶，我听见那边他低声说到：“我很想你。”

我颤抖着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泪水早已夺眶而出。

一时之间我的头脑乱成一团，不知道该不该说服自己相信他，可是我心里已经很清楚就这样一句低低的话，就又一次融化了我。

.....

然而他并没有给我再次沉迷的机会，仿佛醒悟过来一样说到：眉，对不起，今天我心情不好，说了很多不该说的话，请你不要想太多。我们彼此都开始新的生活吧，过去的就已经过去了，我们都把那段美好的回忆装在心中，不好吗？

我没有听他再说些什么，茫然地挂断了电话。我就一直那样呆呆地坐着，回想着短短时间内，我的心情的起起落落。我感到头痛得厉害，沮丧到了极点。

难道他也在想着我？也象我心里一样地痛苦吗？我很快否掉了心里的想法。他爱我必不如我爱他深刻，否则为什么不肯等我？甚至不肯给我机会？我已经哭的很累，失望地叹了口气。我感到自己孤单极了，茫然不知所措。在我的亲人朋友面前，我故作轻松，不敢让他们替我担心。母亲担忧的眼光已经让我感到惭愧，怎能让操劳的她知晓我的痛楚？

我走到窗口，看着窗外，看着城市里的万家灯火。世界是那样大，可是我却那么无助。回想起半年多来，考研失败，分配不尽人意，再加上失恋的打击，觉得自己的二十岁当真灰暗无比。

刚刚二十岁的我，竟有了很深的厌世情绪。

已经很晚了，晚到我必须得离开的时候了。我回转头，却发现身后多了一个人----又是他，文，昨天遇见我哭泣的男孩。

“又来取东西？”

“真有那么难过？”

我不说话。

此后的日子里，文从未和我提及那天的事，不过我可以感觉到他对我的关心。他偶尔拉我一起去吃饭，或者是在下班后多停一段时间和我聊聊。在我那么落魄的日子里，他的关心让我感到异常温暖。

天气很冷，我看到路灯下，一棵白杨的最后一片枯叶，摇摇摆摆地飘落下来。

考研的日子一天天临近了，我的功课复习得并不好。又是寒冷的冬季了，我选择了和韦初次相识的日子，最后一次打电话给他。

“韦，经历了春夏秋冬，我们算是走得足够完整了。”

“.....”

“管你是投入也好，玩闹也好，一切总算是过去了。你说得对，开始新的生活并不很难，从今往后，我再不会打扰你了。真诚地祝你一切顺利.....”

“眉，我...”

“不要对我说抱歉吧，爱上你并非是你的过错，这一年来的付出我从未有过后悔，只觉得命运待我不很公平。我是那样看重感情的人，却偏偏在这方面无法完美.....不过人生总有这样、那样的缺憾，感谢你曾经和我渡过

了那么美好

的一段日子。”

“恨我吗？”

“有一点。”

考研的结束让我的心轻松起来。考完最后一门，我嘘了口气，不知该怎么表示我的高兴才好，就顺手把手套给扔进了垃圾箱里。

赶来接我的文看到我如此举动吓了一跳，惊异地问，“扔了？”

“嗯。旧了。”

他耸耸肩，表示很无奈。而我却高兴地一蹦一跳地往前跑去，他跟了上来。

“从来没见过你这么高兴过。”

“了结一件事的感觉真好。”

“去吃饭？”

“我想滑冰。”

“好啊，吃了饭去滑晚场。”

我的手很冷。没有了手套，我把手缩在衣袖里。文说：是不是不太善于保护自己？

我楞了一下，低下了头。

我还是敏感的，任何事情都能触动我那根脆弱的神经。

文摘下他的手套给我戴上，连同手套一起握住我的两只手，说：“你的日子该重新开始了，至少还有我，嗯？”

“你不了解我……”

“我承认不了解你有过什么样的经历，不过我并不想知道你的前二十年是怎么过的，我只要你能抓住现在，答应我吧。”

我不敢抬头看他，隔着他的大手套，我感觉到他的手温温热热。

我真的要感谢文。在我最落寞的日子里，他帮助我从情绪的谷底走了出来，给了我莫大的安慰。

对于文我没有象对韦一样的激情，但是和他在一起我感觉很放松。他开朗，爱说爱笑，感染得我也不由不开心起来。我的心情渐渐明朗，不再忧郁。

但我从来没有想过和文的将来。有一天，文很委婉地说给我，说他的母亲想见见我。我当时的表情一定非常不对，连着说了许多“不！”，文笑笑，说：有那么怕人？

看你脸色都变了。

我心里确实非常不平静。我忽然间意识到了自己已经做了文的女朋友，而做文的女朋友是有责任在身的。他以及他母亲的要求并不过分，可是我……

我开始犹豫是不是该和文继续下去，仿佛和文之间骤然出现了隔阂。和他在一起，我开始心不在焉，常常不知在想些什么地发呆。我一直在想，我似乎应该和他好好谈一谈。

文显然察觉了我的变化，对我比以前更好了，细心地在各个方面照料我。他甚至在我来上班以前就替我在杯子里泡好茶，替我擦了桌子等我来。他对我的好让我说不出口，有几次话到了唇边，还是硬吞了下去。

我开始烦躁起来，有些想不起来为什么走到了目前这种情况。文对我好到无可挑剔，可是我为什么总是觉得缺点什么？真是容易得到的感情就不去

珍惜了吗？

我依然会想起韦，想起韦的如同星光样明亮的眼睛。潜意识里，我会暗暗地将二人比较，当然总得不出什么结论，其结果也就是徒增烦恼而已。

春天到来的时候，我收到了自己的考研成绩。我第一个跑去告诉文，文当时的表情复杂极了，脸上闪过一丝慌乱的表情。后来和文谈到这一点时，他说他第一个念头就是，我要离开他了，他不可能留住我在他身边了。这是后话了。

那个成绩重新点燃了我回到校园的希望。我做了一切努力办好了入学手续，并毅然拒绝了单位和我签订定向合同的请求。文一直没说什么，默默地看着我在整个春天里，忙碌地跑来跑去，为上研的事奔波着。他依旧对我很好，细心地照顾我。

我们也谈到过将来，我问他有没有什么打算，如果我真的在九月就离开这个城市。他说，总会找到办法的。这是唯一的一次。他此刻的表情让我知道他并不愿意我提起这个问题，从此我也就装做不再去想。

我总觉得从那时开始我们的分手就已经是心照不宣的事情了，不过是或迟或早的问题而已。

不知是不是哪个女孩都会和我一样，在文的纵容下我的脾气变得越来越坏。我遇到什么不顺心的事，一律要把火气发到他的身上，而他却不说什么，只是一味地容忍我。

每一次发了脾气我都很后悔，可是在当时却怎么也忍不住自己的无理和任性。静下来想想，觉得自己已经变得好陌生，性情乖戾得自己都不敢相信。我回想起韦曾经说过，我是世界上最最温顺的女孩，而如今的我他怎么可以想象……

我和文之间的情形坚定了我和他分手的决心，虽然我知道即使我不刻意分手，我们之间的关系也会由于我的离开而变得异常脆弱。

一个雷雨交加的天气，我终于提出了分手。

其实那天的雨来得很偶然。我本来约了文陪我去一家新开的咖啡屋去坐坐，后来下了雨就意兴阑珊了，索性躺在床上看小说。我以为赶上了没有预料到的雷阵雨，文就不会来了吧，正想打个电话给他，不想他却已经来了。

“大雨的天，何必过来？我不过是随便说说而已。”

“难得你说要出去，就算雨不停，让我来多陪你一下也好啊。”他很平静地说着。

我叹了一口气，“何必如此宠我？我原本并不值得。”

我合上手里的书，轻声地说：“文，我们分手吧。”

沉默。屋子里满是雨声。

文又开了口，还是很平静，说，是不是想说这句话已经很久了？我知道的。为什么不给我个机会呢？不相信我会追随你的？暂时的分离没有什么，没有人会象我对你一样好。

文的话让我想了好久。确实，他对我照顾得细致入微，大事小情都替我想得很周到，可是，这就是我要和他在一起的原因吗？

我又想到了韦。

一想起他，我无法抑制地陷入了回忆的漩涡中，那些带着甜蜜和痛楚经历过的日子一一从我眼前走过，散发着亮丽的色彩与芬芳。我知道此生我是无法忘记他了，尽管静下来，理智地想想，认为韦并没有如我一样投入其中，

但是他仍旧是装饰了我年少时分的最温馨的梦。

然而那些事情都过去了，我该如何面对我未来的生活？与文继续，努力着把两个人的未来牵引到一个城市，生活在一起？

这就是我的未来吗？

想到这里我拼命摇着头，尽管我不知道自己究竟想要什么样的生活。

在一次出差的机会里，我又见到了韦。他从我的同学那里得到了我出差的消息，找到了我。

他似乎比一年前消瘦了，并且苍白，但一双眼睛仍旧闪亮。我们很简单地问候，很客气地聊天。

当我们坐在那家熟悉的餐馆时，我的眼睛又忍不住湿润了，不过很快控制了自己的情绪。韦仍旧替我要了小吃，饮料，和他的酒，面对如此熟悉的场景让我怀疑过去的一年是否真的发生过。

“真奇妙，我们又坐在了这里。”韦叹到。

“只是发生了很多事情。”

“讲讲你的现在，好吗？”

“我的现在……有什么好讲呢？很平淡的工作，并且很快要离开了。”

“读研的手续办好了？”

我点点头。

“很高兴你能回来，回来的前途可能还是会好些。”

“希望是吧。”

在和他讲话的时候，我的心里是平静的。虽然他还是他，不过已经不是那个记忆中的韦了。那个从前的，我爱着的韦已经永远地成为了记忆的一部分。

这一次的见面使我的心安宁下来。我们从餐馆回到我住处的路上慢慢踱着，已经有说有笑了。在我住处的门口停住，我忽然想起了文，想想又把提到文的念头又放下了。韦见到我欲言又止，问，想说什么？

“没什么。”

“你有话要说。”

“嗯，本来想告诉你，我现在有了男朋友。”我停了一下，“他对我就象我当年对你那么好。”

“你过得好就好。”他笑笑。

和韦的再次相见使我的心里平静了许多。过去的一切就让他过去吧，我和现在的韦之间只有坦然的朋友关系，这种感觉让我感到很是安宁。

到了这个时候，我不再害怕长长的、难捱的夜晚，即使醒来我也会再次安静地睡去。他的眼睛依旧象一盏灯一样在我脑海里照耀，我却不再想从记忆中将其清除。我安然地接受了夜里醒来的习惯。

我在这个时候开始了我的新的学习生活，失而复得的学习机会让我格外珍惜。

回到了校园里，在傍晚时分我出来散步，分外地感受到了北京秋日的美丽。

新学期开始以后，文的信纷沓至来。在信中他对我诉说着对我的想念，说到他考研的愿望。此时我已决心和他分手，但他提及的考研使我踌躇了。

我想而又想，觉得排除我的影响，他还是希望自己有新的读书机会的，

于是我决定等他考完以后，再谈我们之间的关系。在他考试期间，我将尽自己的努力鼓励他。

然而事情却并不如我所想，文比从前更急切地让我在感情上给他一个答复。每次收到他的信，让我感到一种无形的压力，使得我在回信中，迟迟无法下笔。我的信越写越少，越写越艰难。有几次我写好了分手的信，却稍一犹疑之间还是没有寄出。

在书信来往的同时，他常常打电话给我，在电话里我们总还能谈得轻松，可他的信确日益沉重。

我知道这一天会来了，我又收到了他的一封长信，面对他满篇爱的字眼我感到不能再负担，我婉转地写了回信。

信寄出后，我轻轻地吁了口气，却并不感到轻松。我知道我负文的很多很多，他曾经那样地帮助了我，我却在他无助的时候离开了。可我确实怕更长时间的了无结果，对彼此造成更深的伤害。

这个时候，我忽然理解了韦，理解了他当初所做的一切决定，无爱无恨，我们之间的一切已经冰雪释然。

陆陆续续听到一些韦的消息，得知他由于种种原因推迟了毕业，正在犹豫是不是找机会和他聊聊天，就在路上遇见了他。想过去打声招呼的时候，他却低了头，装作没有看见的样子过去了。

我不知不觉中已经将感情看得很淡。谈不上是看破红尘，玩世不恭，不过和一些很单纯的女孩子相比，我确实是感觉到了我的经历对自己的影响。有时也很想念当初时候那种很简单的神圣的爱情观念，但我知道自己不会再次付出了。

后来在跳舞的时候认识了一个叫杨的男孩。他舞跳得很好，我也喜欢跳舞，彼此似乎都有好感，因此一起渡过了一段时间。

但两个人都不说爱，后来终究没能持久，他比我更早厌倦了这样的游戏。我曾经试图挽回，但终究失落。

我有些怀疑自己还能不能够把握感情，但想来想去也没什么结论。只觉得世上之事千百种，唯有感情最难以捉摸。

我的日子安安宁宁。有很多朋友，开开心心地玩玩闹闹。一天晚上，回到宿舍已经很晚，传呼器忽然喊了我的名字。我飞跑下去，却意外地见到了韦。

“你找我？”

“嗯。”

“有事？”

“嗯...没什么。”

“随便聊聊？”

“嗯。”

“那我可要回去了。”

“等等.....”

我站住。看着他。

他转了头，问我：“还爱我吗？”

我一惊，转眼又平静下来。“我现在不谈爱与不爱。”

“可我还爱你。”

“是嘛！”

韦对我的调侃态度有点愠怒。

“我没有开玩笑。”

“我只是很惊讶而已。”

“有男朋友？”

“没有。”

“那么回到我身边来。”

“不，不可能的。”

“为什么？”

轮到我惊讶了。

“两年的时间过去了，发生了很多事情，你想当它没有过？”

“我知道我伤过你的心。可是我一直都爱着你，我以为我做的事都可以为了你好。”

“包括在我最无助的时候不理不睬？”

“我想你尽快忘掉我。”

韦在几天内接连地找我，让我有些不知所措。我开始在他面前沉默，固执地什么都不说。而他絮絮地说着我们过去的事情，希望可以继续。

“眉，我们是很合适的。想想我们过去的日子多么美好。”他落下泪来，“请相信我所做的事情都是不得已，给我个机会我会补偿你的。”

我心里一震，却仍旧不说话，心不在焉地玩弄着手里的一只玩具小兔子。

“你是个那样温顺、善良的女孩，让我无法忘怀。如今我在事业上是个新的开始，多希望你来陪我……”

听到这里我明白了。他想念的是过去的我，那个心里除了韦再没有其他的小小女孩，那个痴痴地迷恋韦的女孩。

我问自己，眉，你还是两年前的你吗？

当然不。

我把“不”字轻轻说出了口。

又一个冷冷的冬天来了。

我和很多朋友一起在熟悉的餐馆吃饭。点了菜，大家聊天聊得热热闹闹。我准备去洗手间洗手，起身却见到了邻桌的韦。

桌上共七八人的样子，有韦的父母，和另一对老年夫妇。桌上还有一个年轻的女孩，彼此很客气地吃饭，女孩为韦夹菜，很陶醉很幸福的样子。

我稍稍一愣。

我成了韦的订亲餐的旁观者。韦背对着我，想是并没有注意到我。

小姐送了啤酒上来，我一反不喝酒的习惯，倒了满杯，一饮而尽。

我的眼中有两滴清清的泪。

(完)

时间慢慢地将记忆沉淀，我以我今天的视角写出了那些个属于我的日子。也许明天我会对成长的经历又有了更新的诠释吧，因为人总是无法停留在一个不变的水平。

和韦的一段经历一直是我内心中最封闭的一段记忆，很少与人提及，就将其放在心里翻来覆去地审视。那无疑是我最为投入的一段恋情，我曾经深深地为了它的短暂和了无结果而感到遗憾。我心里很明白，虽然我可以毫不

在意地说起有关韦的一切，我仍旧不能完全消释心中对他的怨尤。

却在一个偶然的会里，听到了让我惊讶的关于韦的消息。

别人这样说起他：韦？我知道，一个青年教师，很能干。好象两年前病过一次，忘了什么病了，很重，不过现在好了。

我愕然。

韦病过？就在我异常怨恨着他的日子里？

我的心情复杂到了极点，很久都不能平静。

假如他告诉了我？我在想象着。

然而没有假如了。我常常在校园里见到韦，携着他的妻，如同陌生人一样走过。

于是我有了诉说的冲动，写下了这个故事。

## 恋上丫猫的鱼

### 序

#### 恋上丫猫的鱼之缘起

我想大家应该或多或少曾经瞄过我改了很久的名字了，也不是一种被所谓的冲动所引起的动机，而是，早在不知道几百年前，呵！有点夸张，不过真的好久以前就想要写了，你要问有多久哦！在我决定想要淡忘她之后吧！这是我所确定的，因为我虽然不是一个很容易记住小事的人，但是毕竟那种情缘不是说忘就能忘的，而且，早在不知不觉的，我的大脑竟然会分割出一块区域来存放那份属于我们俩的共同回忆，或许我早该想到了吧！趁着我大学最后的一个暑假，好好的整理自己，也整理自己的思绪，其实只是想那种心情存放在心里的最底处，毕竟自己喜欢写写文章，写写心情。

其实我也不知道当我文章连载到何时，会被她发现，因为我们身旁的朋友之多，实在是不知道该怎么去形容，而她是否会因为看到看写了这份文章，而又跑来问我说，你到底又居了什么样的心，我想，我不知道，我只是想把自己的那份心情幻化做文字，表达出来，被你骂也好被你念也好，我都会努力的把这份文章给完成，只是自己给自己的最后的暑假作业，不过我自己的时间也不见得很多，该忙的还是忙，会写多久，其实自己心中一点底都没有，努力吧！我只能这么对自己说，只是最大的希望还是不要拖到开学，因为我就会不想写了，嗯！再贴一次自己的说明档吧!!!

丫猫，一个我所爱的人。恋上你，也是我所不能自己的。今天暑假，我想，我该再为你做些什么。然后，留点什么，虽然我们的关系，早已经不算什么了，但是，我还是想告诉你，不管如何如何的。我还是爱你的，虽然我现在已经爱上别人了。留了一大段的空白时光给你，但是我想，我还是得为自己留点什么。因为给自己留点爱，因为等你，真的。我想，不再是能打动你，因为我了解。在你高傲的神情下，我做什麼，都只是无意义的事。不过我也下定决心，今年暑假，把那段属于我俩的光阴。留给文字，幻化成文字，留在心中的最深处。恋上丫猫，恋上你....

其实很久以前就曾在自己学校的站注过册了，但是对自己来说，自己学校总觉的人很少，不能交到很多朋友，呃！我是不是说出了很多人的心声啊！但是也有人，人少才好啊！因为这样子才可以交到很多知心的朋友，而且若两个人都很常上站，而且也常碰头的话，那种情缘有可能比自己在社团发展或是比自己在班上的同学还要深呢！老实说好了，你自己觉的，你在班上，若是每天上学，和你打招呼或是你和他道声早安的次数有多少，但是上了站，遇到了朋友，一定都会少不了一声 hi，我说对了吗？有时候也会八卦一下，所以若是每天遇到的话，那种威力，当然不是在话下所能形容的。

不小心就说了一堆不相关的话了，我想大家最想知道的也是我怎麼和她相识的吧！丫猫～～在我们站上，或许是取的名字的关系，加上她好笑的说明档和奇怪的逻辑所排起的签名档，不知道有多少人试着要和她聊天或是传讯和她打哈啦！当是对我来说，她也只是站上一个人，一个普通的人，会不会想去认识她呢！

以我当时在别站的交友情形，我想，打死我都不可能，而且我也不是那种叁天两头往学校站站跑的人，我正在实现我的理想，到外面的站去交一个符合自己心中条件的女朋友，说到眼光，其实也没有什麼眼光好去挑的，因为我只有一个条件，就是至少她能够让我带着四处去找朋友，我很爱面子吗？或许有一点吧！毕竟只要是人，谁不爱这个虚幻的东西，而且说不在意的人，到底是真或是假，也只有本人才知道吧！不过说出来了，就不用很刻意再去掩饰了，呵呵！这也是我的目的啦！嗯！从有了机车（小绿仔号）之後，我就变的蛮勤快的约朋友出来见面，不过还年轻的自己并不会很积极的去找一个固定的伴，不过说穿了还是一句话，自己压根子的根本没有谈过恋爱，对於那个真的只能用既期待又怕受伤害，不过在我玩站站的初期似乎蛮多人都这么说的，只有长的没人肯约出去玩的人，嘿～在现在称为恐龙的女孩子才会上来玩站站，我不否定，因为真的比例蛮高的，但也不乏有一些现在正和男朋友在吵架没人陪的人，义不容辞吗？蛮难说的，不过只要一句话，加上我有空，上山下海我一定奉陪的，至於我是不是现在所称的青蛙，真是奇怪，也不知道谁想出来的，不过我应该算不是，因为我算是一个蛮有人缘的人，这也得归功于父母生给我一付 baby face 这算好吗？至少我觉的蛮不很好的，又堆了一堆字了，重点咧！下回分晓吧～～～

那个时期我混了多少个站站啊！蛮多的，而且有一些只是纯粹要去找同学的，後来，有蛮多都忘了去而 id 被砍了，玩了两年多了，至於混过二叁十个站站了吧！而我遇到了丫猫则是在玩了一年站站才好奇的去找她，因为她在站站的名气之大，真的不知道该怎麼去形容，因为朋友中实在太多人认识她了，终於引起了我的好奇心，在一次不小心又挂在学校的站站（其实我都不会只开一个窗的）看到了丫猫，呃～终於被我遇到了，内容聊了什麼，我只能大概的说出来吧！听说男人的大脑和女人的不太一样，没法子把小事都记得很牢，最好的方法是写写记事本写写日记～～

hihi 你在站上蛮有名的．是吗？我有蛮多朋友认识你的哦！

呵．．你的说明档很有趣，是真的吗？对呀！我和很多人说过了，大家都不太相信我．老实说真的蛮难以置信的．不过是真的．呵．你好像蛮喜欢动物的．嗯！

看到你在宠物版上写了不少文章．嗯！我养过蛮多宠物的，包括我签名档中的猫．你猫的名字真可爱．呵！



我想认识你，不知道可不可以。鱼想认识猫？不怕被我吃掉。呵~呃！的确蛮冒险的~呵~我该走了，要去打工了。有空再聊~byebye

嗯！自从学校有了网路之後，身为学校的工读生的我们得天独厚的可以知道每个 ip 在那个位置，但是那似乎不太能引起我的兴趣，因为我觉的那没啥意义，在不小心的看了学校站站的文章後，呃~抓人~怪怪的，这种敌明我暗的，真的蛮~~但是有的玩学校站站的人就蛮喜欢做这种事的，偶而出去绕个两圈就会看到一些在外指指点点的，八成就是在抓人，嗯！在那个时候我也认识了系上玩站站的学长，其实不是很想认识啦！因为学长是男的咩！哇哈哈~不过这些学长日後都变成蛮要好的朋友，也对我帮助蛮大的，而丫猫終於不小心在学校使用电脑时被学长给发现了，其实在她的说法中，那天真的是意外，因为她总是在家中使用电脑上网，就是因为怕被人发现她是谁，谁知道那天就会有无聊的人来抓她，真是，不过一向功力深厚的她，好像就再也没有被发现被谁再抓到过了，除了那天抓到她的那群人。

後来我有时无意的就会挂一个视窗在站上，看看是否会再遇到丫猫，不过我们上站的时间似乎都是不太一样的，因为一个是在家中上网，一个是只能埋首於学校的公用电脑，而且我又不能二十四小时全天候的等待，我还是学生，我还是有自己所谓的课业的，而且学校的电脑真的不是普通能耐的人能去等的，不过对我来说，总是在起跑点就和别人一起起跑，所以那时候玩了一年也并没有多出多少网路上的人口，所以我还算蛮能等到电脑的，只是到了夜深了，猫儿要出来了，学校却要赶鱼了，哇咧！真歹命~~~但天总会有依人愿的，終於又在她要打工之前被我遇到了~~

hihi 最近好吗？还好。听说最近大家都在抓人。嗯！

对了，你现在应该没在学校哦！

嗯！

对了，想问一下.....我可以问你长的怎麽样吗？我长的很丑，没人要的那种。真的哦！不过没差~~你不信的话，可以去问你们学长，他上次有抓到过我。??你被我学长抓到。对啊！而且他们看到之後都很失望看到我。呃！真的哦！有这麽惨啊！

.....呵！其实我一点也不在乎别人的外表。s o .....因为我交的是你这个人而不是你的外表啊！

嗯！

呵呵！你好像不太相信的样子。我该走了。o k ...b y e ...b y e ...

这次的谈天，说真的，让我觉的蛮~，因为女孩子就算再恐龙也不会说自己长的很~，不过根据我後來和她聊过，才发现，再和她见面之前，我就再也蛮少和她再聊过天了，不过为什麽会这样子，我也不太晓得，只知道，我在外面的站站朋友很多，或许不小心就遇到朋友，所以比较少很专心的和她聊吧！不过，大家想也知道，这一样是藉口，不过我也不会多说什麽了，因为自己心中的那份想拒绝别人的心，不知道在什麽时候就起来了。我依旧还是喜欢在外面的站站鬼混~~

记得这样子就又好长一段时间没有好好和她再聊过了，通常就是上站一声的 hi，嗯！不过那时候我也已经开始回流到自己学校的站站了，算是一种归属感吧！因为人家说大站有大站的人口交流，而小站有小站的温馨，而我，我想我是有点累了，想回到一个有温馨的地方，而我那时候也开始结交站站上的一些常来的人物，也开始和人家混那个聊天室哦！其实後来我觉的，

要去小站站的聊天室鬼混，再加上一点点的打字速度，一定是蛮容易就可以交到许多朋友的，而且也不用怕和别人聊天室出现了冷场的画面，顶多没话题时，就给它潜潜水，看看别人说些什麼，等到出现了自己喜欢的话题，再冒出水面，大说特说的，只是有时候，人家会说，你好像昏倒蛮久的了，不然就是你睡着了吗？之类的话，或许大家只是关心你有没有断线，嗯！更有趣的是，若是你遇到个人开的聊天室，若是那个当老大的人和你邪笑，你最好很快的有所反应，不然你的下场就是被踢出聊天室，不过后来大家也都不以为意，也不会生气啦！因为只是再按几个键就又可以回到聊天室了，蛮有趣的！其实这群人后来也变成我在站站上蛮好的朋友了，而丫猫后来，也蛮常在聊天室看到的，嗯！以她那种飞快的打字速度来应付所有的攻击，呃！应该说是讯息啦！至於我那时候的打字速度和她比起来，真的差蛮多的，不过自从我决定要混聊天室起，我就开始练习我的打字速度了，现在应该已经有比一般使用者快的打字速度了吧！至少蛮多人都觉的我打字蛮快的。

而我在聊天室通常都是在潜水比较多，虽然在网路上，我算是一个蛮会交朋友的人，嗯！蛮会交朋友的人通常其潜在的能力就是要会讲话，聊天，还有八卦别人的卦，但是，在这个站站，我算是一个新人，开始交朋友的新人，所以有一些条件我还没有，所以不是很容易可以说出或是想出话题来，但是一个潜水夫当久了，就会了解站站上的人口流动情形，也会看到一些人走了进来，然後大家一直和他 hi 的，然後那个进来的人又默默不语的断线了，这是最常发生的一件事，因为那种人通常是不小心进来的，后来就乾脆把视窗关了，然後再重新连线，而我在那里，深深的觉的，丫猫真是一位不简单的人物，了解的很多，也可以聊出很多的话题，对她真的是蛮好奇的一个人，真的很想见见这麽一个人物，只是一直都没有机会，直到 ~ ~ ~

在站站玩没多久之後，当了系上的版主，有了不一样的权限後，也开始结交一些版主级的人物，而大家，我想除了我之外，都有蛮强的一方面，后来想想，我到底在玩些什麼，都没有学到他们所学的东西，不过一熟起来之後，就会想到若是大家一起见面聊聊会是怎麽样子的情形，但就如同什麼事情一开始总是不太顺利，倒是第一次的活动後有人把那时的情形写下来，蛮吸引人的，后来想想，若不是要打工，我应该也会在场吧！不过，说实在的，我懂的实在不多，也不知道能拿出什麽样子的话题来聊~在一次由站上的爱好者的大型号招下，蛮多人在版主的版上说自己会到场，就连当时的站长也答应若有空也会到场一看，嗯！看来真的是一场蛮浩大的网聚，所以丫猫那时也被么说一定要来，不然就嘿嘿嘿~不过她以要打工为由说了自己不来的原因，一场聚会真的是感觉浩大，蛮多站上有名望的人都到场了，突然觉的自己好像小萝卜头一样，只能频频对别人说我是鱼请多多指教蛮怪的，到了九点多，突然有人眼睛一亮，似乎有某个特别的人物进来了，然後那个人就站了起来，指着后来才到的那个坐别桌的女孩子，丫猫你迟到了，只见一个蛮清秀的女孩子，披着一头乌黑的长发，穿着长牛仔裙，坐在隔壁桌看着这桌上的人，被别人发现之後，她很不好意思的走了过来，我很顺手的拉了把椅子给她，之後，我也没在听进去谁在说什麼了，只是一味的坐在她的身旁，听她是否有在说些什麼的，我觉的我被她吸引住了，她长的并不特别，但是有股不一样的气质，后来店家关门了，我们转战到泡沫红茶店去坐坐，同时也有不少人藉机走掉了，不过她并没有走，我也就留下来，虽然隔天还要考试，我还要回去念书呢！

到了红茶店，我本来也要抢在她的身旁坐下的，但是我并不能如我所愿的坐到她的身旁，因为就算蛮喜欢她的也不能表现的太明显，不然可能又要被八卦一番了，坐在桌的对角，拿出我那一脉不变的笑容，在那打着漫不经心的牌，到了更晚了，有人说着要去唱歌，我看了手表，呃！不行了，该回去念书了，不然我的考试就挂定了，我拉拉学长的衣服，吐吐舌的说，我该走了，明天还要考试呢～和身边的人道了声抱歉先走後，就回到宿舍去念书了！本来要和丫猫道声再见的，但是却没有勇气说出口，於是就做罢回去了～

不能听到丫猫歌声真的蛮可惜的，因为後来蛮多人都写着，她唱歌实在是很好听，不过考试还是很重要，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并不是非常喜欢唱歌，因为我不曾背过任何的歌词，只会唱那个副歌，而且还要听过几万次才会记得，所以对於唱歌，蛮害怕的，我只能这麽说，或许是一种既期待又怕受伤害的心情，蛮怪的心情，她後来曾偷偷的告诉我，她那天从红茶店出来後，一直在找一个一直对她微笑的男孩子，一直到进 ktv，她一边唱歌也一边用眼睛的余光在找一个一直对她微笑的人，不过蛮失望的好像没有一起去 ktv，我对於她说的这一件事，只是觉的蛮好玩的而以，因为好像是一种感觉，两个人的心是相连的，嗯！或许我这麽说有点夸大吧！不过这也只是写写心情而以，不用太去在意才是。之後，也就是在唱完歌之後，我曾写了一封信给她，内容如下：

丫猫：我想昨天看到你之後....你或许对自己或许是太没有自信了我想....你长的还不错哦.....是不是只有我们这种人才会不喜欢说自己长的丑吧.....嗯....告诉你哦....你是在你们系上的第一个认识朋友哦....所以会成为好朋友吧...我想....没事了...有空要常和大家出来玩哦....声明一点...我在当工读生的时候还是很尽责的....不要拿我和学长比哦...呵呵.....下面是无意义的一段话....GRTR TGNO YFIKU MWV YRCRU UU DOO .....RWKP HOAV GRTR GRTR TGNO ONF HAPI RHQI .....RMNR ...MF MWV KI OLL YTAP.....

鱼鱼 ps:我是用仓颉打字的哦!! ^\_^

大家若有兴趣，可以去翻翻我的英文码？只不过是告白罢了，而她回给我的信蛮简短的，而内容如下：

我看不懂你写的无意义的话.....你的样子很可爱丫....是女孩看了都觉得顺眼的喔!!!那以後我去电脑教室....承蒙你照顾啦.....谢谢丫.....

没有称谓的回信，我想应该每个人在写信时，蛮多都会这个样子的吧！或许她也正不知道该怎麽去称呼我才是，不过收到她这样子的信，我也蛮高兴的，或许说了高兴了好几天也不为过吧！

收到了丫猫的信之後，我想我应该走出了第一步了，不过对於没有恋爱过的我，还是蛮有害怕的心态，害怕头一次有如此喜欢的人会因此而吓跑了，小心翼翼，所以我写信时也蛮拐弯抹角的，有时这麽做，也比较不会打的脸红心跳的，因为总觉的旁边在玩的同学会看我的螢幕，我很讨厌别人这样做，或许每个人的感觉都一样吧！在反覆的看了她的信之後，我决定要使出我的必杀技，把那些仓颉码改成她在用的注音码～～

丫猫：vu31 cj01 ru.41 ul41 gj1 tj1 x961.....好辛苦哦....翻不下去了...只翻了一行....自己找仓颉翻啦....win95 一定有仓颉的输入

法....呵~~~很多人都麻这麽说呀....鱼鱼

我想这次应该会比较有反应了吧！在后来和她聊过后，对于我第一次写信给她的话，她到底是看到了还是故意装傻，她笑着说，其实那天我信一到，她有拜托朋友帮她翻起来，两个人看到了我的信都傻了眼，觉的蛮不可思议的，因为怎麽会有人看到别人第一眼就会写出那样子的信给人家，嗯！其实我只是觉的，我应该这麽做，至於后果，倒也是有点害怕后果会怎麽样的~而她回给我信的内容是这个样子的。

.....居然找我麻烦??????可恶啦.....可能要等一阵子才能翻说...因为我不会仓颉说.....要找人灌啦.....

对于她一直和我回信，其实这才第二封而以，不过我那种觉的她应该没被我的表达吓了一跳，应该更有希望了才是，不过后来她寄来了一封信，说了那天一同去的伙伴中，有人直接写信给她，对她说出了喜欢的心意，她觉的蛮怪的，所以也把信转寄给我看，要我给她意见参考参考，对于一个人会把别人的信转个另一个朋友看，我只是觉的很怪，或许她真的把我当做朋友，所以才会把信寄给我看吧！

这次我很用力的打了一篇很长的信，突然觉的世界充满了希望，呃！似乎有点夸张，不过我这次可把心中的想法，化做一封长长的信寄给她，加上在放假之前，想约她去看一场免费的电影，嗯！不知道为什麽，没想到去捐个血也会送一张电影票，而那时一捐完血，就灵机一动，给它顺水推舟一下，问问是否会有机会和她约会一下！

亲爱的丫猫：你好呀....昨天本来要问你说....不知道你春假时...会马上回家吗...应该说是...我不是很了住那就是了...在台北吗..如果是..那你今天大概才会再上站来玩吧..不然的话..我想..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恐怕已经是几万年後的事了...呵...开玩笑的啦....不过时效已经过了...嗯...因为前几天去捐血哦...出乎我意料的竟会送电影交换卷...呵...我又向学长么了一张..所以咩..我有两张哦...但是最重要的是...放假了..除了我之外..大家好像都很早就回去了...呜...都没有人可以陪我...孤单说...不知道你是否也回去了...唉...没差啦...我想...如果可以的话...就是你今天有上来的话...可以陪我去看电影的话...可以打个电话给我吗...嗯...10:30到11:00的时候打给我哦...

电话 xxx-0000-aaa 找鱼鱼

我想这个机会不太大...我会努力的想法子去找别人啦...呜...两张票...没人陪我去....好可怜..Q\_Q.....昨天..我只看了一下你寄来的信...因为魔王和小安安一下子就出现了...我很快的把信砍了...没有思考到什麽东东...我想...阿T应该和我一样吧...喜欢就会说出来...呵...我也是喜欢喵喵的呀....为什麽反应会不一样咧....好奇怪说....是不是...呵...不过也是...喜欢说多了...就不太有价值了...是吧...没差啦...反正我很清楚一点的就是女生都嘛很喜欢人家说...喜欢她咩...呵....这就是双鱼座的实力吗...呀....好好玩的说法....没事了...再找别人看看吧....一定要么到女生陪我去看才行....呵...走了.....可以的话....可以告诉你名字吗....呀...我很想知道哦...不过好像也没什麽差就是了....反正我很认识了一锅长的不错的网友就是了...有空要常来电脑教室看看我哦.....我会努力帮你的...就这样了...啊...突然就又打了一大篇的文章了.....呀....这就是我的实力吗....呵.....

鱼鱼

写完这封信之後，我就一直在等着看她是否有上站，但是并不如我所愿的，丫猫并没有上站，也理所当然的没有写信来给我了，於是在我们教室关了之前，我就又加上了这麼一封信给她～

亲爱的丫猫....我想你今天是不会来了....所以...我要去想法子...用掉我身上的这两张票了....唉.....有谁能陪我呀....无聊哦.....鱼鱼

其实我和她的际遇就在那差一点上，因为她在我下站後就上来了，这是我後来看到的她的回信所得到的一个结果，而大家一定蛮好奇的，我後来的票怎麽处理掉，其实我的票一直都收着，我在想，等到了十一点教室关门，她都没有上来，又不是代表她不会上站来，应该可以期待她会在半夜时刻上来，然後再突然的来个惊喜打电话来给我，不过到了隔天早上起床时，仍没接到她的电话，看着室友一个个的收拾好行李要回家了，可是自己确因为电影的事，和父母说了要迟了一天回去，拿出来电影交换卷，叹了一口气，不知道有没有机会去看，不然明天的电影只好就顺水做个人情吧！拿去给电算中心蛮照顾我的学长～～正当我打理好自己不知道要做什麽的时候，这时电话一时的响起，是室友接的，嗯！似乎是我的，因为看到了室友转头看了我一下，并带着点贼笑的说，是女的哦！我一时反应不过来，哦！是我的电话哦，但是我一听到这个不熟的声音，呃～不会吧！她打来的？我很镇定的说，喂！我是鱼鱼！请问你是～我是丫猫～（天天天啊！不会吧！她真的打电话来了，心跳急剧上升，然後再稳定下来）～嗯！你昨天晚上没上站啊！我昨天等你等到教室关了，我一直以为你不会打电话来了，因为我有点直觉的感觉，你可能回家去了，所以没法子上网了，呵呵！

～我昨天蛮晚才上站，那时候你应该刚走吧！看你写信的时间猜的，我有回信给你哦！～真的啊！原来你真的如我所预期的，在我下站之後会上站来，真棒～嗯！你说什麽要约我去看电影？要看什麽电影啊！～嗯！是那部XXX电影（怨我忘了片名了，因为没去看，所以就不记得了！），嗯！你明天是否有空可以要陪我去吗？？～嗯！陪你去，那算是约会罗！那我得好好的考虑一下～呃！还要考虑哦！那你明天有事吗？～是没事啦！不过～不过什麽啊！～我不知道～咩～～～电话那头传来讨厌的声音，她问那是什麽声音啊！我说那是学校的电话限制时间，怕别人占线太久，所以设的，我问她要不要再打来，她说好啊！反正也没事，就再按一次罗～铃～～我马上就接起了电话～好快，你怎麽这麽快就打进来了，我以为你会慢慢的按呢～呵！打的快不好吗？反正电话有重拨的功能～原来如此，你在家中吗？～嗯！对啊，蛮无聊的在家中，所以才打电话给你罗！对了，你干嘛要给我电话啊！～因为想约你看电影又不知道要怎麽联络你，所以只好先斩後奏的先给你电话，反正那个宿舍电话，也没什麽关系吧！有的只是时间上的限制～嗯！蛮讨厌的，还要再打一次，真麻烦～（嗯！她似乎不肯和我去了，算了，找点别的话题来聊聊好了）看你接了电玩版做的蛮有声有色的嘛！大大小小的事，你好像都蛮清楚的～对啊！小时候蛮爱玩电玩的，一点都不像是女孩子，倒是这个个性蛮像男生的，爱玩电动～呵！看到你这麽爱玩电动，而且玩的比我好，真是觉的自己以前在混什麽的，好像没有童年一样～呵!!! 还好啦！其实你还好啦！只是我比较不一样而以～就这样子，不知道电话咩了多少次，而她也就打来多少次，突然觉的，蛮感动的，竟然会有一个这样子心仪的女孩子肯这样子的拨宿舍电话来和我聊天，看着最後一个室友拿着行李离去，

临走前还不忘了对我露出一个贼笑，真受不了，最後她问我等会要做什麼，我答到，可能去送送电影票，然後藉机去计中打打网路吧！在互道有缘站上再聊後，我迫不急急的赶到了计中去，看看她到底回了些什麼信给我～～

来到了计中，拿出了电影票在学长面前挥一挥，我说有没有兴趣啊，不用钱钱的哦！学长拿走了票说了声谢谢，我微笑的说别忘了约人去看啦！之後我指了指电脑，说借用一下下吧！学长你今天不回家啊！学长笑了笑可能这个春假只会回去个两叁天吧！因为要顾着计中啊！我笑了说声辛苦了，就自顾自的走到了电脑前，我叁步并做两步的开了网路，也开了站站，〔有你的新信！〕看来这似乎是真的有写信给我，信中的内容似乎是刚才也有提过的了～

是几号的电影Y?????我是台北人说.....南部没地方可以回去Y??????寄阿T的信给你看是因为觉得他在开玩笑Y.....愚人节快到了不是吗????????你们都是这样骗妹妹喔????我可没那麽好骗喔!!!谢谢你啦!!!!反正我是你的克星啦.....中午遇到一大群上次去网聚的人说.....有够好笑的.....就是没遇到你耶????????????难得我中午去打电脑说.....

之後又接着回我的第二封信...

我睡眠不足Y.....从中午睡到现在才起来Y....!\_!.....冤枉Y.....我来啦.....我智齿还在痛说.....雨下好大...我最讨厌下雨天啦.....!\_!...

呵呵～真好玩的回信，我看了之後不禁的笑了一下，现在Y猫不管做了什麼事，对我来说都变的蛮关心的，智齿痛啊～我不经意的摸了摸自己的脸颊，我有长智齿吗？好像没有，只是听说二十岁之後就会长了，算一算自己刚过完了二十一岁的生日，不过智齿倒是没有长出来的趋势；不过我也听说，这东东是会遗传的，并不是每个人都会有机会长出来的～嗯，看到Y猫这麽的痛苦，或许长智齿似乎不是一件很快乐的事，我讨厌痛，我这麽对着自己说着～～

中午和学长一起去吃饭了之後，又杂七杂八的聊了一下天，当然後来也少不少再逛一下网路，上网看一下她有没有再上来，或许还可以写个信给她，嗯！上了站一看，果然她并没有再上站，我想，并非每个人都能像我这样，没事就往计中鬼混的，也没有人可以像我一样可以常常玩免钱的网路，嗯！或许我真的是一个蛮幸运的人，真好～～开了电脑，也开了站站，第一件事，见写封信给她吧！

不然待会又遇到个什麼朋友的，一聊起来，又是天昏地暗的，就没空写信了！嗯，就这麽办～～

亲爱的Y猫:今天呀...我想我没回去是值得的...而且没邀到你去看电影我想也够了....因为我今天和你聊天...而且聊的那麽久...终於遇到一个和我一样爱为Y为世的人了...好高兴我认你了...如果一切都是来的那麽的偶然....我想我不会不好好把握的...因为像你这样的朋友难寻喔...越来越喜欢你了...不...应该说是越来越欣赏你了...不过你真的和我的个性很像就是了...觉的遇见你好像看到另一个我一样...今天和你聊了这麽久也真是辛苦你了...手打的还不会酸吧...呀....改天为了慰劳你,我请你吃个东西吧...现在不行因为我这次回家就是要回去要一点点的零用钱...到时候就有钱可以请你了...嗯...找个有空的时间吧...我觉的你好强好强好强....好

强的十次方...就连男生的我都相形失色...我小时候到底在干嘛呀...都不知道了...连一项都比不上你...唉...看来..要找点不一样的东东来学学不会连这样都比不上你吧...那就...呵...面壁中...回家之後打算要玩金庸群侠传...听说不错玩...反正我家那台也没有 moden..也不行上网..所以也就不行上来和你 talk 了...我会想你的...呜...不要太想我哦...呵...大概会坐九点的车回云林吧...没事了...bye.....

ps:你欣赏我吗.....

呵,写了这封信,蛮含蓄的表达自已喜欢的意思,但是,又怕她会吓一跳,毕竟我现在已经变的很喜欢她了,生活中,她已经慢慢的占了一个地位,不过我想,我在她生活中的地位大概和其它的网友是一样的吧!没什麼好去在乎或不在乎的,真的蛮想有机会向她表白,不过到底爱一个应该要怎麼去开口呢!唉,没恋爱过,真的什麼都没法子去体会,或许自己单恋习惯了,喜欢远远的看着一个人,默默的关心人家,有失掉什麼机会了吗?我不知道,只知道,这麼是不是又是另一个机会的到来,下午,告别了学长,就会家收拾我的行囊,准备回云林了~不知道她几点会再上来看我写给她的信.

很不可思议的,我回去过我的春假,但是心中一直念念不忘丫猫的影子,而且回去的那几天,几乎都在想,我要怎麼样才能吸引她,或是让她知道我是喜欢她的,真的不知道她为什麼这麼吸引我,好像多了解她一点,多知道她的事,嗯!有时候我都会觉的自已很爱胡思乱想,因为到头来都是想的多,做的少,我也了解我的个性,但是总是不能去控制它,有几天晚上都是在胡思乱想中,不知不觉的睡着了,好想快点回到台北来,很想知道今天的她做了什麼,很想知道我写了信给她,而她的感觉又是怎麼样子,会不会觉的很怪,很想看看她会写了些什麼给我,是好是坏,我一点都不晓得,只晓得一点就是,她真的打动我了,这麼一个感觉平凡,但是却又不平凡的女孩子,打动我了,於是提早一天回到了台北,然後赶到了计中,央求学长借台电脑给我,我只要看个信就好了,其实学长人也蛮好的,一定会答应,不过最重要的是,你要得能够遇的到他才行,其实他也不是常常会待在计中的,有时总得走上个两上趟才遇的到.哔!一声的打开了电脑,开始仔细的看着她写来的信,嗯!她蛮早就回我的信了,看信来的日期就知道,只是蛮可惜的是她并没有再主动的写信来给我了,嗯!不过我也不奢求了~~

嗯.....我也很欣赏你喔!!!!我还怕说那天聊太久,耽误你的时间说.....我常常都会想到你说....觉得我好像对你很久以前就很熟悉呢....强????我那里强?????(疑惑中.....)我和你个性像?????可我不是双鱼座的说.....呵.....对你的感觉喔.....一时还无法理解说....就是觉得和你很合得来就是啦.....今天去看牙齿....痛死我啦!!!!!!呜.....改天可能要去拔智齿说.....唉.....有空再聊啦....不是说版聚要烤肉??那天再继续聊个....天昏地暗啦.....呵....呵.....呵.....

看完了她的信,不知道该再写什麼给她,其实很想写写自己春假在做些什麼的,但是又会怕我们的友谊没有那麼的好,写了那种东西我怪怪的,我想这样子的考虑是应该的吧!还是我又考虑了太多了,不知道,真的不知道自己该怎麼去权衡和她之间的关系了~不过有一点很清楚的是,我可以试着去追她了,但是,那个机会到底要怎麼来,我也不知道,但是我想我会等待

机会的到来的，一定会有机会的～～

放完假了，我依旧是过着我那半 bbs 半工读的生活，偶而才会去念点书吧！

因为总觉的，不念书的话，会对不起父母，嗯！那天早上利用着刚下课的时间又混到实习教室去上网，虽然说等会还有课，但是对放我们来说，实习教室就和我们上课的教室是同一层，所以我常会出现在电脑教室，所以大家见怪不怪了，有时候还会央求上班的工读生假我玩一下网路或看一下信，反正我都会马上离开了，而且我做人还不算太坏，人家总不至於连这点人情都不放给我吧！一进了系统，反正闲着无聊，就开始写信了，没想到那天的系统超不稳的，不过～呵呵～我这个人超有耐心的，你会当，我就有耐心的写，没想到一大篇的话，写了又当的，我快疯了，最後只留了个短短的信～～～我就去上课了～～

亲爱的丫猫....我已经打了第叁次了....今天的系统很不稳....呜...好伤心哦....打的东东....呜....打了好多的东东...呜.....打信给你....没寄就.....呜.....努力.....

依旧是上着漫不经心的课，我想除了那种我觉的老师还不错，和还有东西可东抄西抄的课之外，我都会很习惯的放了一本课外书来看，对不起老师吗？我不知道，但是我几乎都是看着和自己的兴趣和本科系有关的书，想想，後来有时候老师上课所提的，我都会有点印象，嗯！有时候还可以和老师切磋一下所得的心得咧～对放上课的课本，我似乎比较喜欢老师开出来的课外书，归究起来，应该说是上课的书是原文的，但是老师开的课外书都是中文的，这也是我爱看的原因之一吧!!!

当～～下课了，现在是下午四点，趁着回宿舍前，再来去 bbs 一下罗！反正回去也只是无聊罢了，到了实习室，答答答的按了键盘，当然第一件事就是去 Q 一下丫猫有没有上站来，没想到在我做这个动作前，竟然出现了”有你的新信”呢！就先去看一下吧！！没想到竟是丫猫回给我的！

//comfort biofish 我今天也要下山说.....可是没法骑车，要搭公车.....本来想拜托你载我...可是又不知如何联络你...所以.....

这是一件蛮神奇的事，丫猫竟然会来要求我载她下山，我不经意的吐了吐舌头，或许这又是另一个机会的到来，我小小声的笑了一声，嗯！幸好老爸早答应我在大二时买了车车了，不然像今天这种机会，还要特地跑去和别人借车子，而且是这种突然跑去借车，因为我又很老实，别人一问，我要是说谎，人家都嘛一下就会看出来，蛮糟的个性，所以罗，一定会免不了被亏一顿的，不过现在，呵呵呵，我自己有车车了，就不用去和人家借罗！！所以这个机会不好好把握怎麼可以呢～於是就写了一封信给她～～～

亲爱的丫猫：关于今天要载你下去的事啊！当然是可以罗！

只是现在都几点了，你是几点要工作啊！

你下山了吗？我也不知道要怎麼来联络你．你会再上站吗．我留我的扣机给你好了～060666777\*017 为了怕你不能扣我扣机，我再留个计中的电话给你～28887777#424 嗯！若你还有机会看到，真的可以找我哦～～～

鱼鱼

信都写了，也表示出自己的诚意了，剩下的，就看她有没有这个机会再上站然後看到我留给她的东东了，嗯！逛了一下别的站站，我就下站到计中的电话旁去等是否会有我的电话，顺便在计中和当班的学长们拉咧一番，听



着印表机的唧唧声又来又去，和学长在那说着言不及义的话，有时会出现一些电脑知识，也趁机偷学一下~五点多，电话响了，不过我没想到会是我的电话！学长”喂喂！你的”我扎了两下眼睛，”我的？”我拿起了电话，没想到她还没下山，或许真的还在等我这个机会吧！

喂！我是~~喂~是我~~你还没下山啊！我以为你不会看到我的信了~嗯！我刚刚上去看的~对了~问一下~嗯！你要问什麼问吧！

你现在有空载我下去吗~不然现在还来的及搭公车去~思考了一秒钟！你要到那去打工啊！我现在应该是没事！

我！要去士林打工，你可以载我去吗？当然可以，等会在那等你？嗯！那就学校邮局门口好了，可以吗？当然可以，那你等我一下我们五分钟後见！

嗯！好~等会见~~~

以飞快的速度，跑下了计中的大楼，然後飞奔到邮局口，呼~呼~好喘！然後赶紧的东张西望，她~似乎还没到，为了怕有些遗露，我很小心的往邮局内看去，看看她似否在里面等待着，没有~又向电话亭瞧了过去，呃~她不是在这边打电话的~自己开始不安起来了，怕她太赶时间结果先走掉了，或许是我多虑了吧！她在我东张西望完没多久就到了，我向她招了招手，她很吃惊的看着我~

呃~你好快~会吗~还好啦~一点点快而以~我刚才在计中下面打电话给你，收一下东西马上就过来了，没想到你竟然比我先到~真是夸张~会吗~呵呵~快点走吧~我车在後门那边~嗯~不急啦~还有一点时间~可以慢慢骑没关系~嗯~我不会骑太快的，一轮五十可以吗？一轮五十？她很疑惑的看着我...没啦~开玩笑的，我会注意你的安全的~~

到了停车场，我蹲下去解开了大锁，然後发动了车子，边牵着车子往停车场门口走去，我一边问着，你想要戴安全帽吗？她笑着对我说，你咧？我也笑了，刚然不罗？不过我这顶安全帽除了雨天外，大概没什麼机会戴说，我坐上了车，她也跟着坐了上来，她并没有抱着我或扶着我，或许是我骑车真的太安全了，所以，她双手一直放在大腿上，在路上，我们并没有说些什麼，从这次以後，我几乎只要一有空，就成了她的专属司机，戴她到一个定点，然後她就会消失在街的彼端，我一直不晓得她在那打工着，等知道地点，也是蛮久以後的事了~~

她喊着到了到了~我抬着头东张西望着~那里那里~在这里下车就可以了，剩下一点点的路我自己走过去就好了。呃~载你到打工的地方不是更好~不用了啦~那边也不好停车~这边比较好停啊~哦~soga~那你慢走，路上小心~那你回途小心骑哦~呵呵！你小心走，我也会小心的~

她一溜烟的消失在人群之中，本来想要偷偷的注意她会往那走，然後下次就发挥实力直接载她到打工的地方，看来，蛮难的~人实在太多了~~我把车转了个弯，然後回学校去了~今天的收获是她会叫我载她去上课哦~又更进一步了，蛮好的，我这麼想着，以後会更好的，不是吗~~~

回来之後，很努力的回想，然後一直很想把早上写的东西给记录下来，东想西想的，挖空心思的想着，最後终於想到大部分的内容了，对於我来说，我写一百次的相同主题的信，绝对不会有同样的内容出现的，呵呵~每次都麻是随手写写的~

哇....突然想到了...呵....高兴唷....我後来素要说....我们可以约个时间一起聊天...我们可以约个时间一起上山去玩...我们可以约个时间一

起到海边去玩...我们可以约个时间一起去逛街...我们可以约个时间一起去逛夜市...我们可以约个时间一起去吃个饭...我们可以约个时间一起去看电影...我们可以约个时间一起去山上风景...我们可以约个时间一起去买书...我们可以约个时间一起去买CD...我们可以约个时间一起去玩BBS...我们可以约个时间一起乱跑...我们可以约个时间.....嗯....可以一起去做好多好多的事哦....会陪我吧....呵....嗯....这就是我后来要打的....没事了.....有空再写信给你罗...

写了这封信，自己都觉的自己的蛮好笑的，其实记得当初的信应该更长才是，暗示了许多的喜爱之意在其中了，不过总是会被吐嘈回来~~好怪~~女孩子有时候就会比较矛盾，回了我一封很让人~~的信~~

：我们可以约个时间一起乱跑...?????猫和鱼乱跑?????????：会陪我吧....呵....你那麽欠伴吗??????可是据我所知你应该不缺伴说.....一定有很多人自愿的!

人被逼急了，什麼爆炸性的话都说的出来了，开始下定决心，一定要向她表达我的喜欢之意~~~

~THE END~

## 微笑情缘 II

作者：黄黄

突然发现自己沈溺在网路的时间，减少了一大半。

仿佛有了爱情之後，我便不再眷恋这虚拟的世界了，但是别以为我深陷在爱情里，无法自拔，我告诉你，错！大错特错！完全不是那麽一回事。

爱情这玩意儿，跟我想像的差了十万八千里，如果你以为微笑底下，藏得是一个快乐的灵魂，嘿~我得说，朋友，你真的是天真的可爱。

说起我那锅阿娜答—逸文，大家可别忘记他老人家了啊！喂！我叫什麼名字？蛤？忘了！我是筱岚啦！呜呜呜~真是太让我伤心了~好好好！我知道，更伤心的是你们，因为我有异性就忘了人性两个字怎样写了，都是我的错嘛！

好啦！到底想不想知道我和逸文接下去的发展啦！再罗嗦，咬你喔！

说起逸文，他前一阵子考上云林技术学院的研究所。说到这个，我就有气！

「筱岚，我跟你说喔！我考上了耶！」哇！太棒了，他考了好几间，不知道他考上哪一间。

「哪一间学校啊？」千万不要是云技。

「都考上了，但是我决定念云技。」妈呀！恶梦果然成真！

「为什麼啦？我不是说云技不好，但是你没事跑哪麽远做什麼啦！」

我在话筒这头嘟嘟啾啾的，前两天才为这个问题吵过。

「不是才跟你说过，我的老家在那里，我想要去寻根。」哇咧！

「你想要去寻根，我支持你，但是请你不要在那里落地生根，那我怎麽办？」

光想到电话费，我就坚决反对他去云林寻什麽屁根！

「你啊！就乖乖地待在台北等我回来。」H0～想得美！

「你不是也考上交大吗？为什麽不选一间近一点的？」我仍然在做垂死的挣扎。

「如果会选交大，我就直接待在这里不走了。」对啊！待在台大不是更乾脆！

「你们这些读书人，到底在想些什麽东西啊？书念那麽多，到头来脑子都糊掉了有什麽用？」没事老爱拿些无聊事来烦自己。

「人和动物不一样的地方，就是在於人会思考，越是不明白的事情，我们越要去追根究底～」喔哦～又来了！

「好！停！你给我史脱普！讲重点讲重点！不要拉哩拉杂拉个没完！」

问我史脱普是什麽意思啊？就是「S T O P」啦！

「全天下最不会讲重点的人就是你了，连你都可以来纠正我，天啊！我不要活了！」

哇咧！有没有搞错啊？

「我哪有！我只是心比较细，习惯把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交待得很清楚，是你自己没耐性听完，断章取义！」最讨厌那种话都不听完就直嚷嚷「我知道你的意思」的人了！

「我一定是跟你在一起太久了，所以耳濡目染，被你传染了讲话找不到重点的坏习惯。」什麽？！

「那你的意思是说，我们走到这种田地，也应该分手，免得近朱者赤，近我者废话连篇喽？」其实说真的，讲到这里，好像真的完全没有重点了。

「分手？没那麽严重，但是靠近你的确很容易废话一堆。」好哇！我跟他誓不两立！

「喂！你！好，有关这个废话问题，我们等一下再来讨论，你不要故意转移话题，我们原先在讨论什麽来着，喔！对了，是在讨论你去念云技的事情。」

差点中了他的诡计！

「蛤？你还记得那件事？我以为自己做得神不知鬼不觉的。」每次都这样！

「其实我不是反对你去念什麽学校，毕竟你的路是由你自己去决定，但是我一直都相信『空间』会阻隔很多事情，不是我们有心这麽做，但是我们没有共同的生活空间，一旦大家都忙於自己的事情，时间久了，感觉自然就会淡了，那之前我们一起经营的感情算什麽呢？一场笑话吗？」我说得有些感伤。

「哎～你啊！就是爱胡思乱想，问题来了，就努力解决，这样不是很简单吗？」

算了！碰到他这种死硬的乐天铁齿派，谁都拿他没辄。

「好啦！是我鸡婆，我不管你了啦！」难道恋爱中的女人真的很爱闹 扭吗？

「你又来了，每次讲不过别人就耍赖，要知道老婆帮老公管理一切杂事，本来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是吗？

「如果我管得动你的话，那你就不要去云林。」我试图阻挡他排山倒海的决心。

「可是话又说回来，老婆也应该给老公一点自己的空间，让他去完成大事。」HO！

「嘿！我又不是你的谁，你别在那里乱认亲戚。」给他叫久了，他还真以为我是他老婆啊！哼！

「我好伤心，凭我们这麽亲密的关系，你竟然不认帐，叫我以後怎麽见人？」哇咧！

「我跟你哪有什麼关系？我们只有龙潭而已。」我记得关西和龙潭好像很近。

「别胡扯。」现在到底是谁说话没有重点又爱胡扯啊？大家来凭凭理！

「你才在胡扯咧！我不跟你说了，气死我了！」再说下去，我可能会咬掉整个话筒！

「你又赖皮，别气嘛！说不过我也不是多丢脸的事啊！」什麼话？

「是是是！你最棒！你最赢！」我要跟他分手，气坏自己的身子是跟自己过不去。

「我本来就『淫』啊！呵呵～」瞧他笑得多暧昧多淫荡啊！

「呵呵！色鬼！哼！」我的鼻子喷出两丈高的气焰。

「我可是为了你才变得这麽色耶！我牺牲多大，你都不知道。」HO～这跟我又有什麼龙潭啦！

「少来！这跟我一点龙潭都没有。」我极力撇清龙潭。

「这跟你才有绝对的龙潭咧！我跟你讲喔！昨天我听到一个黄色笑话，不过既然你已经变得纯洁，我就不能说出来残害你，更何况你一定也没什麼兴趣听对不对？」

HO～这小子！

「我本来就是纯情少女，快点说！」

其实纯情跟听黄色笑话是没有多大龙潭的，我是本着研究的精神，对于这类笑话到底黄到什麼程度，我们应该要追根究底，冒险犯难，不畏艰难，坚持到底，嘻嘻～

我还是未能改变他的决心，想想连他的家人都拿他没办法了，我又如何能够影响他呢？女朋友，呵～女朋友也只不过是个人罢了，不是高高在上的女王啊！所以我也只能眼睁睁地看他开开心心的到云林去了。

他要搭火车下云林的那一天，我坚决不去送他，倒不是说怕我自己会哭得唏哩哗啦什麼的，而是我讨厌那种莫名其妙的伤感气氛，好像送走了他，他便像荆轲一样再也回不来似的，呸呸呸～我在说什麼啊？很奇怪，在这种像车站啦！机场啦！码头啦等等地方，人们都会有着类似的情绪产生。

好啦！不说这个了，反正他下云林也有好一阵子了，日子还是照往常一样的过，不同的是，电话费却多了许多，呜呜呜～

想想看，有我这种女朋友，他实在是在很幸福的，我体念他打公共电话会很辛苦，很不方便，所以大部分都是我主动打过去，其实他也常会打电话给我，不过，他打来的时候，我通常不在就是了。

最近我跟家里闹得不太愉快，所以晚上都尽量在外头乱逛，给自己找一

堆莫名其妙的理由不按时回家，我也不知道是怎麼搞的，大概是白天的工作找得不是挺顺利的，但是又拉不下脸回家，有点钱的时候，就一个人跑到电影院去耗一个晚上，没钱的时候，就闲晃到大安森林公园，躺在草皮上看星星，想一些事情。

逸文有时候会跟我抱怨找不到我的人。

「筱岚，你最近都在做些什麼？」不知道，让我想一想。

「没做什麼啊！」我的声音听起来懒懒的。

「怎麼这几天十一点多打给你都不在？」我最近好像每天都混到十二点以後才回到家吧！

「不想回家。」看看表，现在已经一点多了，今天也是十二点以後才慢慢晃回来。

「你还好吧？」不怎麼好。

「不晓得，总觉得自己找不到方向，找不到目标，好累喔！」有点想哭。

「是不是工作的事情，不要急，找工作不能急的，慢慢来。」废话！这个我也知道！

「不是我喜欢急，而是我的荷包在急了！」原来在台北，颓废也是一件奢侈的事情。

「你就是急性子，在家里好好休息一阵子，别想太多。」我不喜欢回家！

「逸文，你这个礼拜六要不要回来？」我好想他。

「这个礼拜六我有一个 MEETING，没办法回台北。」哎～我们已经连着两个礼拜没有见面了。

「喔～」有点失望。

「怎麼啦？有事吗？」没什麼事，只是很想看你而已，但是我却没说出口。

「没有啦！你最近是不是很忙？」很想任性的叫他回台北，但是我不能。

「还好，一点点忙而已，你的声音听起来怪怪的，有什麼事要告诉我。」

能有什麼事呢？如果说想念一个人，也算是一件大事的话，他是不是会笑我太傻？

「没什麼，你别乱猜，快点去忙你自己的事情，我要睡了。」我不想让他担心我。

「真的没事？」他好像还不太放心，我差点就要把自己没由来的思念倾出来。

「没有啦！再问我，咬你喔！」我装着很快乐的声音去熄灭他最後一丝的疑虑。

「看样子真的没事了，快去睡觉。」

挂上电话之後，我闭上眼冥想了许久，发觉自己变了许多，变得情绪化，变得很依赖，变得很软弱。

然而这些转变，让我很无力，如果爱上一个人，会让人没有了自己，那到底算是一件好事，还是坏事呢？我发现自己，茫然了。

这不像我，对吧？

翻来覆去，怎麼都睡不着，我起身打开了电脑上站，选一个平常不怎麼使用的 ID，直接进入使用者名单。

莫名地我想要找个人说说话，或许是因为无聊，其实是因为寂寞。

忘了自己挑中了哪个倒楣鬼，我很少会去记别人的 ID。

「Hi....」简单地打了个招呼。

「Hi....」对方也不甘示弱地嗨回来。

「怎麽这麽晚还不睡觉？」我忘了自己也是贼。

「你怎麽不问问你自己？」哇～接得蛮快的嘛！

「我是有正当理由的。」不为自己辩驳一下好像有点说不过去。

「哦？什麽理由？」嗯～让我想一想。

「因为我很无聊，这个理由够正当吧！」讲得实在是够理直气壮的。

「呵呵～你还是学生吗？」喔！别又来了！差点忘了 TALK 的公式对话了。

「你怎麽都打『你』啊？我有说我是女生吗？」我真的蛮讨厌那些基本资料的东西。

「你是没说，是我习惯打『你』了，一下子改不过来。」哦～原来～

「你习惯跟女生聊天喽？」我故意问他。

「不是我习惯，而是我喜欢跟女生聊天。」嘿～诚实的小子，我喜欢。

「敢不敢把电话给我？」太久没有吓人了，哈哈～

「现在我倒有点怀疑你是男是女了？」果然被我吓坏了。

「看你敢不敢赌喽？我这个人很懒惰，不喜欢打字，直接用电话讲比较乾脆。」一个字一个字是要打到民国几年啊？

「好，反正对我来说也没什麽差别。」

记下电话号码和他的名字後，我承诺马上 CALL IN。幸好这只电话在台北，要不然我下个月可能要喝西北风了。

「喂～请问李俊德在不在？」说真的，已经两点多了，打得又是宿舍的电话，真怕会吵到他室友。

「我就是，你真的是女生！」这有什麽好惊讶的？

「我是女生难道能让两岸统一吗？」没必要那麽惊讶吧！

「只是像你这样大胆的女生实在是不多。」哈哈～那他就太不了解我了。

「久了你就习惯了，我向来如此，我叫陈筱岚，叫我筱岚就可以了。」简单地报了名字。

「那你叫我阿德就行了，你是学生吗？」妈呀！不要问这些阿哩不答的问题啦！

「我毕业一年了。」以後我就录一卷带子自动播放，省得麻烦。

「什麽学校？」闭嘴！

「唬大。」问我唬大是哪一所吗？唬人大学嘛！

「辅大？辅仁大学吗？」天啊！他以为我「花音」不标准吗？

「对对对～唬人大学的。」我顺着他的意思胡诌。

「听说辅大有很多漂亮美眉。」是吗？这个我倒没什麽研究。

「大概吧！而且我还是唬人幼稚园直升唬人大学部喔！」没办法，资质优秀嘛！

「蛤？真的吗？」天啊！这叫我怎麽接嘛！

「错！是煮的。」我猜他大概是被我唬得一愣一愣的。

「你到底在说什麽？」果然。

「好啦！跟你开玩笑的啦！我是说我很会唬人，所以才跟你说我是唬大的。」

突然觉得欺负老实人是一件不道德的事。

「哦～原来～你实在是很有趣的女孩子。」大家都这么说，换一点新词啦！

「好啦！不跟你闹了，其实我心情不太好。」没看过有人心情不好还能跟别哈啦个半天，有说有笑的吧？

「怎麽了？」他彷彿不太能适应我突然陷入的低潮。

问我怎麽了？我也不知道自己怎麽了。

「你怎麽了？说出来或许会好一点。」真的会好一点吗？

「为什麽不说会好两点，好叁点，偏偏要说好一点呢？」我提出了一个怪问题。

「因为时间是顺着在走的，一定都是从零点走到一点再走到两点，所以……」哇咧！

「好好好！你给我停下来，你的重点是什麽？」虽然我了解时间老大是个正经八百的讨厌鬼，但是我还是不懂他到底在说什麽？

「我的重点就是，你别跟我计较好几点了，你问我，那我不是要ㄅㄨㄣˇㄅㄨㄣˇ问妈祖？」哇～靠右边！

原来重点是一没有重点！他还真懂得对付无厘头咧！无厘头没有重点，你就要比他更没有重点。

「你可教了我一件事。」我无意识的玩着电话线。

「什麽事？还有那是什麽声音？」原来我玩电话线发出了一堆怪声音。

「没有啦！是我玩电话线的声音。你教我在遇到疑惑时，除了考倒老师之外，还可以去问妈祖。」那她老人家会不会觉得很累？尤其是碰到我这个无厘头，每天都要脑筋急转弯。

「好了，别扯这些妈祖太祖有的没的，快点说为什麽心情不好。」看样子我把他给惹毛了。

「看来你很没耐性喔！」不知道为什麽看到人发毛的样子，会让我很爽！哈哈～

「喂～我是在安慰你，做人要甘愿一点，把事情直接说出来不是很乾脆吗？」这麽凶！

「你确定你是在安慰我吗？我怎麽觉得你好像在逼供？『狼不系哇抬ㄟ啦！』」

（注：看不懂台语的，我翻译一遍：人不是我杀的啦！）

「我真的搞不懂你了。」哎～

「连我自己都不懂自己，更何况是你呢？」我终於称职地表现出心情不好的样子了。他一定觉得很安慰吧！

「有时候保持一点神秘感也不错，不用太懂自己。」是吗？

「我自己还保持什麽神秘感啊？叫我洗澡时关着灯吗？」

「如果你关着灯洗澡，那正好告诉偷窥狂直接跳过你，反正没什麽看头。」哇！

「当然没什麽看头！不不不！讲错了，是说关着灯，他哪看得到什麽头啊？」

好像有越描越黑的趋势。

「如果连你自己都不敢开着灯看了，你以为偷窥狂有几个心脏？」气死我了！

「喂喂喂！我们原先在讲什麽，不是说你要安慰我吗？怎麽扯到我不是

是关灯洗澡这档子事啊？敬业点！不要老是要我在旁边提醒你！」

「你自己一直不说，难道又要叫我去问妈祖吗？」怎麽这样子啦！

「安慰人应该要轻轻柔柔的，没有像你这麽凶的啦！」我喃喃抱怨着。

「安慰女生才需要温柔的方式，对你，不用这麽浪费。」蛤！

「我是女生耶！女生耶！」好歹我什麽都有，虽然小了点，但基本上那还是存在的。

「好，不要吵！快点讲重点，要不然我要去睡了，妈祖刚刚告诉我，她也很累了。」

呜呜呜~

「我不是小孩子！不要用大人的口气对我讲话！」我撒着赖。

「好~乖，来，告诉哥哥，谁欺负你了，我去骂他，为什麽不一次把你打昏，省得你乱跑去害别人不得安宁。」这~这这~什麽话！

「好啦！不跟你闹了，我都忘了自己为什麽心情不好了，你累了就快点去休息，我也想睡了。」我突然沈静下来。

「你这样说，我反而不敢丢下你不管了。」突来的沈静似乎使得空气凝结了起来。

「没关系，等我好一点再告诉你好不好？」我慢慢地缩回壳内。

「嗯~那你快点去睡。」

「晚安。」

挂上电话後，我忍不住哭了出来，我讨厌自己为什麽这麽胆小，为什麽不敢说出自己心里的烦闷。

更讨厌的是，为什麽我会这麽想念逸文。

我只是想说，思念一个人到了无法控制的地步时，让我觉得很害怕。

当爱情一步一步向我逼近时，我却一点一点地失去了自己。

好久没见到你了亲爱的我知道你的心容不下别的事情

浑浑噩噩地过了一年，逸文也从研一升到了研二，虽然几乎天天都听得到他的声音，但是我大概一个月才能看到他一次。

刚开始，真的很想他，但是时间久了，倒也习惯了，有的时候，我甚至会忘了他的模样，很夸张吧！但是，这是真的。

如果硬要去想，只能记得一个大概，模模糊糊的，没办法清楚地描出那五官凑在一起的德性。

有时候，我会逼自己去想，想他的眉毛，想他的眼睛，想他的鼻子，想他的耳朵，反正能想起，我尽量让自己不忘记。

或许你会觉得，我们真是奇怪的一对情侣吧！我自个儿也这麽想呢！

他在云林过着忙碌的研究生生活，是不是真的很忙，这个大家心知肚明。不过我在台北，可是一刻也没闲下来呢！现在想来，都觉得有些奇怪，平常下班之後，我都在干嘛啊？

很少待在家里，就算回到家里，也是抓着电话，不停的讲，连朋友都笑我，讲电话变成我的副业了。其实我不喜欢讲电话，大部分都是朋友打来的，一讲就是好几个钟头，其中有一半的时间，是我在吵着要挂电话。

我会主动且天天打出去的电话号码，只有一只，而且这条线直通云林。

可是逸文却不知道。

但是亲爱的你却连声音也要收回知道吗每夜伴我入睡的就是你的声音

我只能在电话线里找到日夜思念的人影别剥夺我爱你的权利好吗不知道



是不是我敏感，我觉得逸文变得不太喜欢我打电话给他，我知道他在烦很多事情，论文、实验、家人，其他一大堆。

我也知道打去会耽误他的时间，但是我的理由很单纯，我只是想要听到他的声音而已。

后来我打电话去的频率也没那么高了，一开始是不想打扰他，到后来，是根本就忘记要打电话给他了，如果我好几天没打过去，他就会自己打过来给我，所以还是维持叁、四天联络一次的频率。

人，是一种习惯性的动物，一旦你习惯了某件事之後，很多曾经让你刻骨铭心的感觉，都会变淡。

渐渐地，我在网路里又活跃了起来，想想看，我一个人在台北，一个月才见男朋友一次，并非我不忠实，只是没必要天天把自己锁在房间里想着他吧！所以一个礼拜七天里，有六天我是不在家的，旧的朋友要定期聚会联系友谊，新的朋友要办活动建立友谊，偶尔朋友有事临时要帮忙，常常一个礼拜就这麽过去了。

说真的，除了在电话里，我很少会想到逸文，但是，那是指在忙碌的时候。

事情会转变成这样，真的不是当初在K T V里大声嘶吼「谈恋爱」的我所能够预料得到的。

忙的时候，我以为自己可以不需要想念逸文，不需要什麼狗屁爱情，反正我一个人在台北不也过得很快乐。但是上帝不会让你每一分每一秒都忙得像条狗似的，他对我很仁慈，让我多出了很多空闲的时间，至於这多馀的时间，你问我怎麼打发啊？

除了思念一个叫做「戴逸文」的人以外，其他我什麼都没做。在这个时候，我会变得很沮丧，很讨厌自己，很想马上冲到云林去拉着他的手，告诉他我有多麼想他。然而我只能一个人在深夜的时候，兀自编织着一些快乐的未来，只有在这个时刻，我是快乐的。

我幻想着，等他毕业後，我们就可以一起坐着火车，随便在哪一站下车，手牵手一起去探险那陌生的城镇，也可以跳上一班公车，到了终点再下车，随意地在陌生的街道上乱逛着，或者是在黄昏时，到海边去看夕阳，晚上跑到公园里的草皮上躺着看星星，大声地唱着歌。

幻想着这些有的没的，会让我暂时忘记思念的痛，只沈浸在简单的快乐里。

然而在现实中，逸文仍然待在云林忙着他的论文，我也依然放逐自己在无边的夜里。

等到我开始忙碌的时候，我却又忘了所有属於夜里的，漆黑的寂寞。

这种症状，就像感冒，逸文的声音像是感冒糖浆，喝了他的声音，我就会好一点，当我以为感冒好了而不去吃药时，那讨厌的思念病毒，又开始侵袭我的心。

我以为爱情很简单，其实它一点都不难，因为我，笨死了！我发现，爱情会让人变得很笨很笨，像我一样。

我最想念的你啊最近还好吗没有我的日子你是不是瘦了许多当我见到你的时候亲爱的我要紧紧地抱住你好好量一量我最想念的你啊你会不会寂寞可不可以送我叁个字陪我支持到最後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玩过了头还是怎样，我突然发现自己鬼混了很久，往

日忙碌的生活，彷彿只是为了向自己证明：「我并不寂寞！」

我厌恶起这一切，厌恶起自己，在每一次想念逸文的时候，我就多痛恨自己一点。

因为我觉得他一分都不想我，而我却想念他一百分！

这实在是公平，不公平到了极点！

在电话里，我努力地想从逸文的声音里，找出当初会和筱岚一起疯，一起笑，一起闹的爱情，哪怕只有一丁点也好，但是，我再也不曾听过逸文对我说：

我喜欢你。这宛如天籁的四个字了。

我发现自己变得很没有安全感，很没自信，我甚至害怕如果有一天，假如我失去了逸文，我会站不起来。

这真的不像我了，对不对？

思念的夜总是太过寂寞亲爱的你知道吗现在我连思念的话都不敢说想到有人问过我爱情的颜色是什麼亲爱的原谅我为爱情涂上一种颜色它的名字叫做寂寞

有一天，我照着镜子，往日那个爱笑爱闹的我呢？跑到哪里去了？镜子里那个为爱哭肿了眼的人，真是丑毙了！

当下我做了个决定，拭乾了泪，我告诉自己，如果真的不适合，就放手吧！

我不想勉强一个对我没有感觉的人假装他还喜欢我，我不是那麽放不开的人，分手了，大家还可以是朋友，这点肚量，我还有的。

终于，我提起了勇气，拨了通电话给逸文。

「喂～」逸文的声音，淡淡地传回了台北。

「喂～逸文，你在干嘛啊？」我想先稍微话家常，免得一下子切入主题会吓坏了他。

「算紫微斗数，我有算你的喔！」都什麼时候了，还在算紫微斗数，一点都不像是处於危机状态下的硕士生该做的事情。

「你毕业论文写得怎样了？这麼闲（咸），小心得高血压！」我坏心的诅咒他。

「好哇！你咒我！我不告诉你，我算的结果喔！」什麼嘛！

「不管啦！快点说啦！」我发挥牡羊『哥哥缠』的功夫，死赖活赖地要他给我一个交待。

「别急，结果说你是个喜欢说话的人，所以会产生很多困扰，感情方面波动很大，性格激烈、冲动，常常会惹祸上身，生性虽然活泼，但是好惹是非，感情不会专一。」喂喂喂～这是什麼结果啊？

「怎麼都是一些负面的评价啊？你是不是专挑坏的讲？」我开始喷起火焰。

「这些都是我觉得很准的地方，其他的不准。」什麼话！

「你全部念出来，还有这样的，不能加入自己主观的评价啦！不客观！」

「好好好！结果还说，你的命宫里有天机星，所以喜欢动脑，个性温和，待人客气，又好行善，且具他人所不能的领悟力与研究心，所以人缘很好，深受他人欢迎。」

哇～好准喔！

「嗯嗯嗯～讲得完全正确，这个好准喔！」我眉开眼笑的赞美着。

「我就知道念这个会让你尾椎跷得那麽高。」哼！这个本来就是事实啊！

「不要嫉妒我天生聪明，人缘又好啦！虽然我这麽棒，但是我最喜欢的还是你啊！」

我这种人就是这样，赞我两句，我就开始摇首摆尾喽！哈哈哈哈哈～

最夸张的是，我根本忘记自己是打电话来要求分手的，还跟他讲得那麽快乐。

哎～连我自己都受不了自己了。

快乐的挂上电话後，我才想起来自己是要跟他提分手的。

天啊！我怎麽这麽糊涂，而且还变节得那麽快，气死我了！不管！这次一定要跟他说明白，所以我马上又拨了个电话过去。

「喂～」怎麽逸文的声音听起来老是懒洋洋的？

「喂～逸文～」轮到我开口时，我反而变得胆小了。

「咦？怎麽又打来了？想我也不必那麽夸张，真的一秒钟都不能没有我吗？」男人！

「少往自己脸上贴粪了，我是有事忘了跟你说。」不知道该怎麽开口比较好。

「什麽事？」臭逸文！他就不会多讲一些话，让我多一点时间思考怎麽起头吗？

「ㄟ.....ㄚ.....ㄊ.....你知道的嘛！」很纳闷别人都是怎麽谈判要分手的啊？

「你在变什麽蚊子？你不说我哪知道？」呜呜～谁来教我啦！

「你一点都不了解我，我好难过～」想办法拖时间！

「喂！别耍宝了，到底什麽事快点说！不说不亲你喔！」哇咧！谁希罕啊！

「谁要给你亲啊？口水那麽多！恶心死了！」我在话筒这头鬼叫着。

「那个时候怎麽都没听到你在抱怨？」喂！这太夸张了吧！不是要提分手，怎麽在讨论亲嘴啊？

「先生！我只有一个嘴巴，哪有多的嘴可以抱怨啊？」这太强人所难了吧！

「说得也是，你到底要说什麽？不要老是没头没脑地岔题。」蛤！谁先开始的啊！大家来评评理！

「我....我....我想....」怎麽办？真的很难开口咩～

「你想怎样？我们在一起这麽久了，你对我也应该要有个交待了。」

蛤？这什麽对话啊？难不成要我拿出一颗钻石戒指吗？

「对～我就是给你一个交待，我想....」还是开不了口～

「你想....娶我吗？啊！是说要嫁给我吗？」他脑筋秀斗啦！

「错！我要分手！」终於说出来了！

「.....」一阵静默。

「喂！你觉得怎样？」我想他也不能怎样。

「.....」还不说话！

「不要装傻！快点说话！」我大叫着。

「奇怪，这个程式应该怎麽写比较好？你不是学过 C++，快点帮我想一想。」蛤？

「我什麽时候学过 C++？我只学过 Turbo C 而已，而且别问我，都几百

年前的事了，早就忘光了。」HoHoHo～又被他扯离话题了！

「学过C也行啦！」谁管他的程式！

「喂！现在没空管什麼稀不稀，拉不拉的问题，你到底有没有听到我说要干嘛啊？」

谁肚子痛要拉稀，叫他去厕所报到，别来烦我！

「哎～不是我不认真听你讲话，只是你那麼糊涂，每次讲过什麼就忘记，那我为什麼要那麼辛苦去认真地思考你说的话？」那不一样！

「我现在说的是分手耶！你以为我没事干喜欢分手啊！」莫名其妙！

「你是今天才想分手的问题吗？」他突然提出一个奇怪的问题。

「不是，我想了很久了，但是今天才鼓起勇气提出来。」虽然觉得有些舍不得，但是我不会後悔。

「那....我也不知道该说什麼....」面对这一阵静默，我变得无力了。

「算了，我累了，反正你从不认真听我说，我何必说那麼多？」

挂上电话後，没什麼力气去思考这一切，只是觉得想哭。

可是，我却连哭的力气也找不到了。

情绪是一种善变的液体

装在什麼样的容器它就会有什麼样的心情

今天的我有着叁角形的情绪尖尖的不论怎麼摆都会刺痛我的心我问自己为什麼会这样痛痛的很难回答的问题躺在床上躺久了，人都变得懒懒的，连翻个身都彷彿会耗掉我所有力气，所以我呆呆地注视着天花板。

从上次要求分手的电话到现在也有一个月了，我赌气不跟逸文连络，他老人家好像也忘掉世界上还有我陈筱岚这号人物似的，一点动静都没有，搞什麼嘛！

既然不连络，那我也很乾脆，大家都不要连络好了，哼！反正分手就分手，没什麼了不起的！可是为什麼我还是这麼想他，为什麼我的心还是痛痛的呢？

啊～我大吼了一声好想出去走走可是没什麼理想的目的地算了跳上公车让司机伯伯带我兜风去不在乎塞车这个恼人的问题我让自己的视线涣散在车阵里

想像自己有个小叮当的百宝袋拿出一枝竹蜻蜓乘着风儿飞去假如天边的每一朵云都是甜甜的棉花糖不知会变成什麼样的光景

坐在公车上，我也不知道自己会被载往何处，如果我有一只小叮当的竹蜻蜓，它会不会带我飞向云雾飘渺的森林呢？或许我可以在那里找到一个不再眷恋我的人影，或许再见一次他陌生而冰冷的眼神，我便会勇敢地切断这长长的思念，或许吧！

『烦死了～突然觉得自己好笨喔老爱想些有的没的的东西下了车走在热闹的街上假装自己是逛街的人群

抬眼一看台北车站四个斗大的字落入眼底哎～想要假装自己是个观光客都不行』

跟着前头匆忙的脚步，我让自己淹没在人群里，突然听到一阵熟悉的歌声，心莫名地抽紧了，我不自觉的停下了脚步，站在电视墙前，我只觉得想哭。

突然想爱你在这拥挤的人群里哼着你心爱的歌曲吞没你占领我的心  
爱到极度疯狂爱到心都溃乏爱到让空气中有你没你都不一样

爱到极度疯狂爱到无法想像爱到像狂风吹落的风筝失去了方向我在心里默默地哼着，这是我最爱唱给逸文听的一首歌，好多次了，当我舒服地窝在逸文怀里时，我便轻轻地唱着我的心情，在黑暗的MTV里，在大安森林公园里的星空下，都曾经响起我的歌声，我的心，如今我再也没有勇气唱这首歌，也没有人愿意听我唱了。

我失神地转身离去，不在乎自己的脚步欲迈向何处，反正连心都失去方向了，那又何必管脚要走到哪里。

不知不觉走到南阳街上来了，我好像离那一段每天除了吃饭睡觉以外，唯一可以做的事情就是念书的日子好远了，年轻的岁月，我彷彿不曾轻狂，它就已经溜走了。

走了这么久，汗倒流了不少，手伸进口袋里想拿面纸出来拭汗，咦？有一张纸，拿出来一看，上头抄了一个名字—李俊德，还有一行电话。看笔迹，应该是我写的没错，可能是一个网友，但是我想不起来是谁了，既然有电话，就表示我一定有和他通过一次电话。

我想也没想，便走到电话亭前，反正冲动的事我也不是第一次做了，插入话卡，按下号码，等着接通。

「喂～」传来一个陌生男子的声音。

管它的，豁出去了：「喂～请问李俊德在不在？」

「我就是。」

「我是陈筱岚，你大概不记得我了吧！」顺便报了我的ID，不过我想他应该不会记得才是。

「喔～我想起来了，那个看起来很大胆但是龟毛得不得了的女生，怎么会突然打电话给我啊？」耶？他记得？好感动喔！

「呃...我现在人在外面，想不想出来看场电影，我请客。」说我龟毛，我偏要大胆！

「好，几点在哪碰头？」蛤？不会吧？这么快就搞定啦？我反而被他吓到了。

「你确定？不怕我在电影院里对你毛手毛脚吗？」

「反正有人请客，给你摸两下我也认了。」他反而一副老神在在的样子。

就这样，我们约在附近的德州炸鸡前见面，距离约定的时间还有半个钟头，我走近店里头去点了一杯饮料来喝，坐在窗口前看着人来人往。

人家说失恋的人会做出疯狂的事情，果然是真的。李俊德啊李俊德，碰到我，哈！小心我连骨头都不吐出来还给你！冷哼了两声，咦！目标出现。

我赶紧把饮料扔了，走出店门，不知道是老天跟我作对，还是德炸的工读生太认真，把地板擦得超级光亮，超级滑溜，我一个不小心，就狠狠地拐了一下，跌坐在地板上，当着那个目标的面，我就这样跌下去了。

他见到我跌倒後，先是张大眼睛看着我，也不来扶我一把，等到他认出我後，突然爆出大笑，哇咧～这是哪家生出来的混蛋啊！我忍着痛自个儿站了起来，一拐一拐地走到旁边，转过身不想让他发现我眼角的泪，雪特！真的很痛嘛！怪也只能怪我自己走路不小心，呜呜～痛死我了！

「哈哈～咳咳～对不起，请问你是陈筱岚吗？」我扭过头不理他。

「别这样嘛！我本来是想扶住你的，可是你跌的速度实在是超越人类极限，我来不及扶，你就跌倒了，还好吧？要不要我载你去看医生？」

「不用了，现在才来关心我，不觉得慢到超越人类极限吗？」我冷冷的

说着。

「还可以走吗？先到店里头去休息一下，别逞强。」他故意忽略我冰山的口气。

我被他半强迫地扶到店里头坐了下来，「想吃什麼？我去点。」

「不用了，我肚子不饿！」不幸地，我的肚子这个时候出卖了我，气死我了！

「哈哈～你先坐一下，要乖乖的，不准乱跑。」

瞧他一脸笑意地走向柜台，HO～先前该他表现绅士风度时，他笑个半死，现在又把我当小孩子，早知道就不约他出来了，都是那张纸条惹得祸，我把罪魁祸首掏出来撕个粉碎，看着那碎碎的纸片，我用力地吹出一口气，把那些碎屑全给吹到地上去了，心里莫名有一丝快感，殊不知自己孩子气的报复方式，又被他看到了。

「你不会把那张无辜的纸，当成是我的分身吧？」

不理睬他嘲讽的语气，我的视线焦点集中在他手中端的炸鸡上。

「喂～你有完没完啊？快点坐下来吃东西啦！」我再也顾不得淑女浪女那一套，抓起一块炸鸡硬是狠狠地咬了下去。

「吃慢点～瞧你那副饿死鬼投胎的样子，油都流出来了！」啥油？

我眼睛都没抬起来瞧他一下，便继续进攻第二块。

「你这副吃像，不怕吓走想追你的男生吗？」

「男生算是老几啊？本姑娘心情不好，肚子饿了，谁站在我前面，我就证明啥叫做『吃人肉不吐人骨头』给他看。」

好不容易吞了两块塞牙缝，正想悠闲地品 第叁块时，我才有力气瞧他一眼，哗哗哗～这娘娘腔！吃炸鸡还包着一张餐巾纸，瞧他的小指还「性感」的跷个老高！我狐疑地将视线往上移，戴了耳环，只有右边，咦？只有右边？人家说那个戴耳环都戴哪边啊？一下子想不起来了，男左女右，应该是正常的，那他反其道而行，莫非....

對於同志，我倒没啥意见，反正人各有所好，审美观天生就生来不同，我也没话好讲，相反地，有时我倒还挺佩服这些家伙的，有勇气与世俗抗争，要我就没那勇气了。

不过我對於这个看到我跌倒还很绅士的呵呵笑的李俊德，倒有一丝丝的好奇，假设他....呃....假设他是同志好了，那他干嘛答应要跟我去看电影啊？

「喂～你是G A Y吗？」我神态自若的丢了一颗炸弹给他。

「ㄥㄟ？」他呆呆地看着我。

「呃....对啊！就是G A Y！」我有些尴尬地说着。

他好像还不是很明白我在问啥：「你说ㄥㄟ？是指英文G A Y那个....」

「对啦！到底是不是啊？」

「你哪只眼睛看到我是G A Y了？」

「两只眼睛都看到了，你耳环戴右边，所以你是G A Y。」我眼神闪亮的看着他，好像没有非同志看到同志会像我这麼兴奋的，那种感觉就好像我突然和刘德华一起吃炸鸡一样。

「法律有规定戴右边的就是G A Y，戴左边的是G U Y吗？」

「不要狡辩！别害羞，我又不会笑你，现在的爱情观不就是『年龄不是

问题，性别没有关系』吗？我没那麼老土啦！」我阿莎力地拍着他的肩膀。

「喂～别乱摸，你满手都是油，还在我衣服上乱擦，等一下这件外套你拿回去洗，洗乾淨了再还给我。」啥？

「你自己不会洗啊！我又不是你的菲！还有你到底是不是G A Y啦？」

我把手中那块炸鸡的皮都剥了一半，又把它贴回去，再把它掀起来，又贴回去，反反覆覆地玩着虐待动物的游戏。

「别玩了，你是不是变态？」

「你才变态咧！没事问我这什麼鸟问题！」

「那你没事问我是不是G A Y做什麼？吃饱了就一起去做运动，不过你要先把你的手洗乾淨，我才要跟你运动。」说完便推着我往洗手间走。

「我没事跟你问什麼痛啊！别推我啦！」

没事长到一百八十几，是嫌底下的空气稀薄啊？我最讨厌这种长得又高又壮的人了！有人可能会觉得这样刚好可以小鸟依人，哼！要我的话铁定是小狗咬人！

汪！

从洗手间洗好手後，他竟然还抓起我的手检查一遍，难不成他以为我等一下真的会在电影院趁黑摸他吗？

我狠狠地把手拽了回来：「要去哪问痛？」

「就附近的新公园吧！」他不会是真的吧？

「你...真的不怕？要知道到时候我可是没办法保护你的喔！」

「要不然你说要去哪运动？」

「你真的很奇怪耶！没事拉一个女生去新公园问痛？去看电影好了，本来不就说好要去看电影吗？」

「那要看什麼电影？」H O～我快抓狂了！

「反正到电影院看看播什麼就看什麼好了。」我已经开始纳闷当初怎麼会冲动地约他出来了。

到了电影院，我们决定，不，应该说是我决定我们要看十万火急（DAYLIGHT），刚好我又很喜欢席维斯史特龙，要不然等他决定好了，片子都下档了。

电影看完後，我们在附近找了间红茶店。

点了饮料後，我也没说什麼，情绪仍沈浸在电影情节中，当大水一而下便崩溃的人性，让我觉得有点悲哀却又无奈。

「怎麼了？为什麼不说话？」他的声音几乎被周遭吵杂的音乐给盖过去。

我只是啜了一口冰凉的桂圆茶，微微地耸了耸肩。

「这里好吵，我们换个地方好不好？」

我抬眼看看四周，喧闹的客人，弥漫的烟味，奇怪的音乐，这里的确不是讨论脆弱人性的好地方。

「好啊！那要去哪里？」我赶紧将桂圆茶喝个精光。

「随便。」H O～我最讨厌听到这两个字了！

紧跟着他走出了店门，吸了一口沁凉的夏夜空气，顿时混沌的脑袋也清醒许多。

「走吧！我们去大安森林公园。」今晚的天空很乾淨，还看得到一些星星。

「你是没地方可以去吗？」瞧他一脸不以为然的模样。

我只是微微地挑着眉：「不然你说要去哪？到底去不去啦？」

「哎～碰到你这个恶女，我也只有认命的份了。」

我哈哈大笑：「算你识货，本姑娘号称『台北第一恶女』！走啦走啦！」

半个钟头後，我们像两具尸体似的，已经躺平在公园的草地上了。我像一只满足的加菲猫闭上了双眼，好想睡觉。

「好舒服～嗯～咳～」差点002的声音就要脱口而出了，没办法，实在太舒服了。（注：002就是国际色情电话嘛！笨！-\_-!）

「你都很快就和人混熟吗？」他问了一个奇怪的问题。

「什麼意思？」

「我也不知道，本来我不会这么快就和人嘻嘻哈哈，但是碰到你，我好像只有认你宰割的份。」啥！我都还没把刀叉拿出来咧！

我笑了笑：「因为你是青菜，一下锅马上就熟了，我有时也会遇到一些芋头，煮了老半天还不烂。」

「我才不是青菜！我最讨厌吃的就是绿色的东西。」

「偏食不好喔！」

「那碰到芋头，你都怎麽办？」

「直接咬烂它吞下去。」反正有东西就吃，我管它煮烂了没。

「我比较喜欢吃肉，有一次去吃自助餐，点了一大堆肉来吃，结果有一个男的，走过来坐在我旁边，餐厅那麽多位子他不坐，偏偏来坐我旁边。」

「後来咧？他是不是GAY？」奇怪？我干嘛那麽兴奋啊？

「他看我吃了整整一盘烧肉，就跟我说：『先生，你很喜欢吃肉啊？』听到他娘娘腔的声音，我也没理他，他又说～」他突然停了下来。

「烧肉德先生，请不要停下来，我没喊暂停。」

「你不要乱取绰号，很难听的，炸鸡岚小姐。」哇咧！

「好了，我不跟你计较，烧肉德先生，快点继续讲下去！」

「好好～然後那个男的就说：『先生，我听人家说，吃肉比较会生男生喔！』」

「哈哈～那你怎麽回答？」

「我就说：『我管你生男生女，你可不可以滚去别桌，别妨碍我的食欲。』」

「一点创意都没有，要我的话就会反问他：『那你喜欢生男的还是女的？』」

「我喜欢吃菜，先生，嗯～哼～」哇哇～

「你的002讲得不好听，我学一遍给你听。」当场就纠正他的发音。

「还是女生讲002比较好听。」蛤！

「喂～不跟你说这个了，你觉得十万火急好不好看？」

赶紧换话题，要不然可要没完没了了。

他顿了一下：「还不错，场面蛮震撼的。」

「我从以前就很喜欢史特龙，这部听说是他告别动作片的电影。」

「难怪你那麽喜欢吃鸡肉。」蛤？吃炸鸡和喜欢史特龙可以画上等号吗？

他瞧我一副雾刹刹的样子：「难道你不是因为他满身鸡肉才喜欢他？」

「我的确是喜欢啊！可是我更喜欢他的眼神，好性感～」

他受不了我一副花痴的鬼样子：「噗～拜托！倒叁角的死鱼眼哪里性



感？」

「喂！我又没批评你喜欢的人，你干嘛把我的史特龙说成那样啊！」我开始冒火了。

「SORRY，我只是不懂他的魅力在哪里。」

「其实他长得确实不帅，肌肉也比不过阿诺，不过我想大概是气质吧！有一点莫名的忧郁，我是看了蓝波才喜欢他的，那种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个性，我真的讨厌死那个混蛋警长了！」

「谁叫他一副自闭症的样子，越战军人回美国都嘛是自闭自闭的。」

「HO～不跟你说了，反正烧肉只会嫉妒肌肉。」

「是是～那你觉得十万火急好不好看？」

「废话！当然好看，只要是史特龙演的，我都爱看，以後请叫我『筱岚史特龙』，谢谢。」

「不给叫！我偏要叫你『史特岚』。」

「难听死了，别闹了。你有没有觉得人性真的很脆弱，一旦遇到危险时，怕死的嘴脸都露出来了。」

「这个本来就是很正常的，难道你不怕死？」他一副要笑不笑地问我。

「我当然怕死啦！当然我也没麽清高，说不定我会更歇斯底里咧！我问你一个问题喔！假如你是电影里的那个行政长官，你会不会因为交通阻塞而牺牲隧道里的人？」

「说真的，我看到那个女长官因为隧道坍了会影响到市区的交通，也不顾隧道里的数十条可能存活的人命决定开挖时，觉得真的很扯，不过美国人不都是那副调调，遇到事情常常会牺牲一些人，在他们的想法里，这是无可避免的，或许为了顾全大局，就必须有所损失。」他说的倒也没错。

「或许吧！民族性的问题，西方教育本来就是理性重於情感，很多事情的确应该以顾全大局为优先，但是我讨厌的是，美国人常以老大哥自居，发生事情就跑出来乱搅一通，一旦事情弄到没办法收拾时，就来个『两权相害取其轻』，反正死的又不是他家的人，难道这就叫做理智吗？」

「那你会怎麽做？」好问题。

「我也不知道，推卸责任吧？」

「你真的很诚实。」他有些惊讶地看着我。

我也只是笑笑地：「做不到的事情我不会乱说。」

一阵静默，我们陷入自己的思绪里。

「好啦！别说这麽严肃的事情嘛！你会不会看星星啊？」

「不是很会，台北光害太严重了，看不到什麽。」

「我也是耶！我只认得北斗七星，有一次还认出夏季大叁角喔！是不是牛郎、织女和宙斯连成一个大叁角形？」

他有点纳闷：「什麽宙斯？是天津四。」

「我是看希腊神话说，那颗天津四是大鹏鸟星座的头，传说是天神宙斯的化身。」忘记是多久以前看了？

「今天是十五，有月亮就更看不到星星了，你小时候相信月亮上住着嫦娥和吴刚、玉兔吗？」他抬手指着月亮。

「喂～别乱指月亮啦！」

「哈哈～你真的相信手指月亮会被割耳朵？你还真好骗。」HO～

「我真的被割过咩～我本来是不信，後来指月亮的隔天早上，耳垂真的

有一条细细的裂痕，很痛耶！后来我就不敢乱指了。」我发誓我说的是真的！

「说得跟真的一样，那我怎麼没事？」

「那一定是因为体质的关系！我耳根子比较软，所以容易割，谁像你啊！跟铁板一样硬，非得要用电锯来锯！」

「神经病，那是因为你笨得要命，月亮神怕你会失望根本没这回事，所以才割你的耳朵。」

「铁齿德，你最好小心一点，不要明天被割耳朵才跑来找我哭，我可是不会同情你的！哼！」

「不要这麼没风度咀咒我，笨就笨，又不是多丢脸的事。」

「好啦！回家了啦！」要没风度，我就真的没风度到底。

幸好他还有点风度，载我到车站，让我不用走一大段路，天知道我最讨厌走路了。坐在公车上，突然发现这是我和逸文分手以来最轻松的一天了，为了他，我到底失去了多少呢？很难估算的一个问题。

总之，从现在开始，我决定不再像个被抛弃的小媳妇似的躲在深闺里不出房门，不论一个人去疯，两个人也行，叁个人我也无所谓，只要每天都快快乐乐的，这才是我嘛！

想通的感觉好快乐，不过我还没那麼神经地在公车上哈哈大笑，为了庆祝我的重生，所以应该做点好事，不要吓坏公车上的乘客，毕竟人家是无辜的咩~

自从和阿德见过面後，我们莫名其妙地就突然熟了起来，每天不讲一通电话就好像一天没洗澡似的一样难过。

其实认识阿德时，他已经交了一个女朋友，刚开始我会觉得奇怪，他有女朋友，怎麼还天天打电话给我，讲的时间比和他女朋友还久，不过就是因为他有女朋友，我才会很放心地和他天南地北乱聊一通，知道他有女朋友这件事，莫名其妙地会让我觉得很安心，或许因为如此，我便不会胡思乱想。

有个知道我和阿德的朋友曾经警告过我，别老是跟人乱讲电话，讲久了很容易出问题，我笑笑地说：「安啦！他有女朋友，而且他很喜欢她，我才不怕咧！」朋友却冷冷地说：「小心你的电话让他们分手。」我只是气得揍朋友两拳，倒没想那麼多。

不过好景不长，他和女朋友真如朋友所料地分手了，我才没那麼花痴地以为分手的主因是我呢！至於我和阿德每天的电话热线倒是没断。

或许治疗失恋的最佳良方便是寻找新恋情吧？就算没有新恋情，至少有人愿意听他发牢骚吐苦水什麼的也好过一个人暗自伤神吧！

我也不懂自己对於阿德到底是存着什麼样的心情，总之觉得和他聊天是一件很自然也很快乐的事情，大概是因为这样，我才会对自己成为他的垃圾筒那麼甘之如饴吧！更何况自己才从一段痛苦的恋情走出来，我并不想去想太多关於男女之间的事。

逃避吗？大概是吧！

说真的，阿德算是一个很乾脆的人，常常我随便提要去看电影或是干嘛，他也很阿莎力地一口答应，碰到这种人，我常会有措手不及的惊慌。慌的不是他让我骑虎难下的尴尬，而是他愿意配合我的冲动的那种感动，我害怕自己会因为太过感动而跨越了那条界线，好朋友的藩篱。

人的心，真的是很奇怪，对不？

当我和逸文在一起时，他无法满足我天马行空的心，让我感到非常无力，

现在找到一个常常会跟我一起乱跑的人，我反而又怯懦不前了。

但是我放任自己去感受那快乐，不去多想一个人独处时那丝似有若无的失落。

然而最近因为他一句玩笑话，逼得我不得不面对这微妙的关系。

有天晚上，我的电话一如往常地响了起来。

顺手接起来听到阿德落寞的声音：「我今天又犯贱打电话给她了。」

「H O ~ 你干嘛又打给她啦！」

「你吃什麼飞醋啊？」啥？他这句话讲得我有点招架不住。

「你发神经啊！我没事吃什麼醋！」

「谁知道你没事吃什麼飞醋。」他脑袋有问题是不是？

我光火地说：「我是说如果明知道打电话给她会让你难过，那你何必作贱自己呢？」不想跟他一般计较，失恋的人没理性可以体谅。

「所以我才说我犯贱嘛！你赶快介绍漂亮美眉给我，让我重新做人。」

「谁理你啊！你也没介绍给我，我干嘛介绍给你啊！」

「你不要老是在那边吃醋，我会受不了的。」哇咧！

「你你～怎麼我吃醋自己不知道，还得要让你来告诉我啊？」

「因为你笨啊！」H O ~ 就算是玉皇大帝失恋，我也不管了！

我气呼呼地准备挂电话：「天才，再见！」

他这才可怜兮兮地求饶：「不要生气嘛～我也很笨，和你一样笨，不要丢下我不管嘛～」这算是哪门子的道歉啊？

「你～算了～跟你说，我不会那麼无聊吃啥闷醋，假如我吃醋会很明白地讲出来的，绝对不会让对方好过。」

那天晚上挂上电话後，我只是纳闷他怎麼会天外飞来一句吃飞醋的鬼话，倒也没去想那背後的意思，其实应该也没什麼意思，只不过我万万没有想到，他一句玩笑话却在我心里隐隐炸了开来，引发了日後强烈的波动。

隔没几天，我在站上遇到阿德，他叫我去看一篇文章，在心情版，一个我很少几乎可以说是从来不逛的版面。

兴冲冲的找到他的 I D，越看我心情却莫名地抽紧了。

那是他在描写思念前任女朋友的心情，文中的他喝醉了，任谁都知道他想藉酒浇愁的意图。

我心情没来由的低落，闷闷的，思绪却又有点乱乱的。

这时电脑传来一阵阵哔哔声，是阿德来找我 T A L K，有点犹豫地按下 Y 键，因为此时的我不想说话。

「看完了没？」他劈头就问。

我不置可否地回应：「mm....」

「怎麼样？」什麼怎麼样？我还能觉得怎麼样！

「心情不好。」闷闷地敲了四个字传送过去。

「咦？为什麼？」我苦笑着自己也不知道答案。

「不知道，看了你的文章，让我想起了许多。」

「对不起，让你心情不好，那你去休息，不吵你了。」

「mm....bye....」不等他道别我便结束谈话离线了。

关上电脑，我闷闷地想了许多，多半是想到刚和逸文分手的那一段日子，原本我以为自己可以不再在意，但是阿德的一些话却又触动了我欲隐藏的痛。

说真的，我有点羡慕却又嫉妒那个被阿德喜欢的女孩子，这倒不是说我真的在吃醋，只是阿德是一个很好很好的人，他那麼喜欢她，然而她却不懂得珍惜，为什麼我都没有，只能一迳傻傻的付出，虽说真心付出是不该求什麼回馈的，但是我只是一个平凡女子，我没办法做到那麼超然啊！

如果我也能够找到一个像阿德这麼好的人来喜欢我，那我一定会好好珍惜的，绝对不会伤害他的。哎～我笑着自己傻气的念头。或许只有美丽的人才配拥有真爱，我一直都是只丑小鸭，是没什么资格去奢想爱不爱的。

隔了一阵子我又在站上碰到阿德，这会儿他叫我到徵友版去看他的文章，我狐疑地找来看，果然不出我所料，他开始徵友了。

突然觉得很想哭，也不知道是为了什麼，想起了他先前讲过的一句玩笑话：「我没事吃什麼飞醋啊？」心里大吃一惊，难道真的一语中的，我在吃醋！

还在为着这惊人的念头震汤的我，又看到阿德来呼叫我了。

「写的好不好？」

「写的不错，应该会有很多女生回信喔！看来你的春天快来啦！」我忍着一阵阵的痛楚说道。

「有没有需要改的地方？你的文笔比较好，帮我修一修。」

「神经病！你自己想交女朋友就要自己想办法，谁管你那麼多啊？不会叫我帮你追女朋友吧？」感谢科技如此先进，他看不到我落寞的表情。

「你不会又在吃醋了吧？」

「老早就跟你说过，我吃醋不是这样子的。」

「那你都是怎麼吃醋的？」

「你管我那麼多干嘛！」

「反正你别忘了帮我介绍女朋友，你答应过我的。」

「谁理你！我累了，要去睡觉了。」

「mm....有空多运动，别老是睡觉。881....」这小子！也不等我道别就溜了。

亏他还有自知之明，知道乱讲话後要溜得快，免得糟殃。

我呆呆地望着电脑冥想着，如果你喜欢的人不知道你的心，还一直找你帮他拉皮条，这叫人情何以堪啊？

最近阿德报告一堆要交，又要准备考试，所以我们比较少联络，我也不去吵他，刚好趁这一段时间，清自己的思绪。

我明白自己的确是喜欢着阿德的，但是那是一种自然的感觉，我并不会对他有任何男女方面的绮想，事实上我也不敢，但是看到他要徵友，我却无法隐藏心里那丝隐隐的抽痛。

我把自己困窘的处境告诉了朋友，他竟然强烈怂恿我去跟阿德做血泪告白！

反正死的又不是他自己，说的当然比做的容易许多。最气的是，朋友一副看好戏的样子，让我完全不能接受他所谓「真诚的建言」。

然而这些天我彷彿受到朋友的蛊惑似的，觉得告白或许是拯救自己的唯一方式，如果藏着永远不说，我肯定会一直被他的无心所伤，我不想和自己过不去，但是说了之後，我很可能会因此而失去一个好朋友。

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够在告白之後，依然维持着自然的友谊，我应该是做得到这一点的，但是阿德呢？他或许会被我吓退了也说不定。

日子就在这浮浮沈沈之间过去了。

好不容易阿德忙的差不多，我想找他去看「铁达尼号」这部电影，先前就有跟他提过，他没做正面的回应，但他也没说不好，我是想等他有空再问他就好。

刚好元旦学校有几天连假，记得一个周末晚上，他打电话来。

「你最近还好吗？」他问了我一个莫名其妙的问题，昨天才跟他聊过，他今天又问我好不好。

「很好啊！好得不得了。」

「喔～你知道铁达尼号几点演吗？」

「你想看啊？」

「mm....」

「你等一下，我去找报纸看看。」

跟他讲了几场时间後，我自然地问：「你今天要看吗？会不会太赶了？」

「我又没说要跟你一起去看，我和别人约好了。」蛤？那他干嘛问我几点演啊！

我勉强维持自然的语调说：「喔～那你要跟谁去看啊？这部电影很棒耶！不要去烂电影院看喔！要不然会浪费这部电影的制作了。」

「不告诉你。」他故作神的姿态更是伤得我说不出来话来。

「说啦！」

「不要，讲了你会吃醋。」

「不会是你徵友认识的女生吧？」

「mm....好了，我来不及了，回来再打电话给你。」

挂上电话後，我只是走到客厅去看HBO，不愿去思考任何事情。

看了一整晚的电视，我怎麼也睡不着，打开电脑上站，冲动地贴了一篇文章在他常去逛的版，或许他会看到，或许不会。我已经无力去想他看到会有什麼後果了，我只知道我再也承受不住那莫名的伤痛了。

突然有好多好多话想对你说然而脱口而出的却只是一句我很好那你呢

说真的现在我不太懂自己

很多事情我变得胆小没有了勇气明明喜欢你却只能偷偷地想你

呵这真的不像我了对不

每次见你开心地谈着她仿佛有一点点一点点的痛

悄悄地漫延我假装不知道那痛任由它渐渐袭上我的脚踝 我的膝 我的腰  
我的颈 我的鼻

我的眉 直至没顶

像只没有生命的偶配上我快乐而夸张的声音表情配合着你我想这是我的  
选择在此生我愿意只当一个朋友分享你所有的快乐忧伤

如果你心里我也是一个特别的朋友

那麼亲爱的这一生我已了无遗憾

当我关上电脑的那一刹那，我却又後悔了，马上又上了站把自己的文章  
毁灭迹。在站了耗了好一阵子，碰到了阿德，看来他电影看完回来了。

「我肥来了，你今晚好不好？」这小子在发什麼神经啊？老是问我好不好，烦死人了！

「不太好，你是不是没话找话讲啊？」我有点生气的问。

「我可是在关心一个孤苦无依的老人，结果你还不领情，为什麼不太

好？」

「你管我那麼多！不跟你说了，我要睡了。」

「不要老是睡觉，会回的。」

「神经病！半夜两点不睡觉那我要干嘛？」

「你那个来啦？火气那麼大。」HO～气死我了！

「不跟你鬼扯了，bye...」打完马上离线也不管他那个疯子了。

关上灯躺在床上越想越难过，凭什麼要我一个人在这里伤心，他却完全不知情，实在太不公平了！我决定要告白，但是我不想面对他。

起身冲动地拿起电话簿 CALL 了他的传呼机留了言，原本我以为留言还可以再听一遍，反悔时可以删掉留言的。

所以支支唔唔地讲了半天，也没说到什麼重点，隐隐记得只说他害我心情不好，其他全部都是废话。

没想到我话还没讲完，系统便传来「哔～马上为您传呼～」我的脑子顿时一片空白。

隔了好像几世纪那麼久的时间，我才回过神来，马上体认到一个恐怖的事实，他一定听到我的留言了！完了完了啦！我马上又留了一通，叫他别理我发神经。

才挂上电话，电话马上响起，我想要假装睡着了不接电话，但是迟疑了几秒钟，我还是把电话接起来了。

果然是他！

「喂～你到底怎麼了？说了一堆莫名其妙的话。」

「对啦！我就是莫名其妙，不是叫你别理我吗？」

「有吗？我没收到。」

「有啦！你没听到第二通吗？」

「好了，不管第二通，你在发什麼神经？我害你心情不好？为什麼？」

我能说什麼呢？「你觉得喜欢一个人是发神经吗？」我淡淡地问。

「耶？真的？我不懂，为什麼？」

「还能为了什麼！喜欢就是喜欢，没有什麼为什麼。」

「从什麼時候开始的？」突然很想问他，他到底要伤我多深才会满意？

「我也不知道，从你那一句『吃什麼飞醋』开始变的吧？」

「可是我只是开玩笑，我常会这麼问别人。」是，我知道他是开玩笑，但是我已经变了，没办法再只当它是个不经意的玩笑。

我像是突然想到什麼似的脱口而出：「其实我有写一篇文章在你常会去看的版上给你看的。」

「在哪里？我去看。」

「来不及了，我把它砍掉了。」

「不管！你要把它寄给我看。」

「不要。」

「你怎麼可以把它砍掉！」

「我高兴不行啊？」没看过有人会对她喜欢的人那麼凶的吧！

「可是我还没看到，你要寄给我。」

我凶恶地说：「谁管你！」

「我真的不懂。」要是有人懂，中国老早就统一啦！

「我念给你听好了。」突然我又冲动地说。

「你真要念？」

打开了电脑，我把先前的存档找出来，支支唔唔的念给他听，关于喜欢他的那几句，我含混跳过，毕竟要对着一个你所喜欢的人大声说出喜欢他并不是件容易的事。

说真的，我完全不知道他的想法，最后我鼓起勇气问了他的答案，他只是很小声地说了一句：「你是我最好的朋友。」

我想我应该明白一切了吧。对于这种暧昧不清的鸟答案，任谁都会知道，他，拒绝了我。

然而我对于这答案，倒也坦然接受，心情顿时觉得轻松起来，因为我告白了，重点在于我终于把自己的心情说出来了，至于他的答案，我也不是很在意，或许是我早已清楚他的答案，一切都在我的设想之中。

话虽如此，伴随着婉转拒绝而来的落寞，我仍然是躲不过。

经过那惊天动地的血泪告白后，我日子还是一如往常的过。

和阿德也是叁天两头地会打电话聊聊天，仿佛那告白只是彼此的一场梦罢了。

梦醒，谁也不记得梦中曾经讲过的话。

或许是因为阿德准备期末考，我们有一搭没一搭的聊，或许是我敏感，我总觉得渐渐地我们变得无话可讲，我不希望他为了让我安心而勉强跟我聊天，这比完全不跟我联络更伤人，所以跟他说，等考完了再聊。

反倒是这些天，那个鼓吹我血泪告白的朋友，天天都得听我长吁短叹的。

有时候，我会被自己惊人的恢复力给吓到，原本以为我会难过好一阵子的，但是隔没几天，我自己就振作了起来，买了一堆书来看，驱走伤感而无聊的日子。

有一天，我心血来潮地拨了通电话给阿德，好一阵子没和他聊天了。

「喂～请问李俊德在不在？」

「我就是，好久没听到你的声音了。」

「对啊！考完了吧？」

「mm....老早就考完了。」

「最近过得怎么样？」

「很幸福。」

「哦？怎么个幸福法？」

「不能跟你说，你会难过。」

「为什么？交了新女朋友啊？」

「mm....」我原本只是开玩笑，没想到竟然一语中的。

「喔～是先前那个女生吗？」

「mm....」

「你这死小子，交了女朋友干嘛偷偷摸摸的啊！难怪这一阵子失踪了，我又不会怎样，不过交了女朋友就要好好珍惜喔！别欺负人家，知道吗？」我几乎克制不住语调中的颤抖。

「我哪会欺负她，都是她在欺负我！」他仿佛放心地说道。

「好啦！只是打来问问你近况而已，等一下我还有一通电话要拨，不跟你聊啦！」轻轻地挂上电话，我无声地任泪滑落。

难过的不是他交了女朋友，伤心的只是他交了女朋友，却忘了这一路陪着他走过的老朋友。我无权过问他的交友，但是他没有主动告诉我交女朋友

的事，伤得我很深，甚至让我有一种被利用的感觉，我再也不想当谁的好朋友了。

原来朋友就是在你无聊时可以帮你打发时间的人。

我再也不主动付出我的关怀了，我有权利不管别人的死活吧！我只是想要保护我自己，我不想再受伤。

我累了，也冷了。

隔了好几天，我冲动地 Query 了他，看到他女朋友替他编的计画档，写得很甜蜜。其实我该为他高兴的，只是我现在还做不到那麼坦然。

我任性地从那个天天都碰得到阿德的站退出，倒不是说我对他旧情难忘，只是我清楚地知道自己在短时间无法释怀，然而我也不想在遇到他时，假装我很快乐。

或许逃避不是最好的办法，但是至少我可以不去碰触那依然灼热的伤口，只要给我时间，我会恢复的。

这一阵子下班空档，我除了偶尔和几个朋友通些电话聊聊天外，大部分的时间，我都在看书，发狠地买了许多书，似乎书里的世界是个不错的避风港。

不知道究竟是终於懂得释怀还是我学会冷漠，後来又突然接到逸文和阿德的电话时，我也只是淡淡地聊着一些琐碎的生活片段，彷彿中间并没有一两个月失去联络的空白岁月，在电话里，我的确纳闷他们再度出现的动机，但是挂上电话後，我便自然地切断那之间似有还无的牵系。

只是我真的再也找不回曾经占满我所有，如今看来却莫名得可以的想念。

是自己成熟了吗？我也不懂，慢慢地我也开始学会笑看过往的岁月。

回想起这一路，说真的，在网路里的日子，是过惯单纯生活的我不曾想过的，讲给别人听，或许他们无法了解，甚至质疑每个玩 B B S 几乎都会经历的网恋。

说起网恋，确实也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或许网路之所以迷人，就在於它的隐秘性，你可以隔着萤幕编织一些美丽的梦，如果人心不是那麼不容易满足，我想就不会有那麼多幻灭的伤心故事了吧！

我透过网路，认识了逸文，认识了阿德，认识了许多人，虽然我早已不会在没见过面便动了真情，但是透过文字、声音的魔力，毕竟会将一个人美化，当你真正和对方面对面相处时，却有更多的东西需要学习和适应。

虽然这一路伤心多过於快乐，但是我不曾恨过任何伤了我的人。

如果没有了他们，我的生活便不会如此丰富而精彩。

毕竟他们也曾经让我有过快乐的时光，不论最後的结果如何，我觉得这样也就够了。

有一段情缘，并不容易，想要拥有一段可以让你微笑的情缘，更是难上加难，走过这许许多多，我不再奢求。

或许我一辈子都无法拥有一段令人微笑的情缘，但是我却有勇气微笑地面对自己，不论是好的坏的，至少我曾经快乐过。

其实微笑并不是那麼那麼的难。

~THE END~

当我为自己的故事打下最後一个字时，正想上站发表时，意外地收到一封来信，一个很老很老的朋友写来的，信里头只写了一句：



「我喜欢你。」  
我笑了。  
这次真的是完了啦！

## 另一次爱情，不是我自己的

作者：素素

我一个人住。

如果这是电影里的一句台词的话，说的人通常是向对方发出邀请，暗示彼此的关系可以朝亲密和方向作进一步的发展。

我一个人住。

但我并不准备邀请任何人。

人们总是相信他们看到的東西，但其实还有更多的东西你见不到，那可能是你从来没有去想象过的世界，也是你拒绝承认的世界。

我是一个耻于幻想的人。我把看电影也算作是我的幻想。

大家总认为我喜欢同陌生人交往，也许。

在陌生的环境里与不认识的人在一起，你不认为是一件有趣的事吗？

读中学时，我交往的都是一些我的同班同学所不认识的、其他学校的学生。别人都奇怪我自私会认识这么些外校的学生，他们因此对我有些敬畏，觉得我有些神秘、有些复杂。其实，在快餐店里、在公共汽车上，走在马路上，你所碰到的与你年龄相仿的学生绝大多数都是外校的，打一声招呼彼此就可能认识起来。向一个与你年龄相仿的人打个招呼，比起做其他的事情来容易得多，危险也小得多。

每一个与你擦肩而过的人，都有可能成为你的知己。看王家卫的电影时听到这句台词，总觉得那是侵犯了我的专利。

也许是因为我特别不善于同熟悉的人打交道，别人只好以为我特别擅长与陌生人打交道。误会久了，连我自己也觉得好象有了一种特长。

在做过两份秘书工作后，我终于找到现在这份职业。我觉得，客户部的职责就是寻找陌生人，等把他们变成熟悉的人时，我的工作也就基本结束了，然后再去寻找其他的陌生人。看起来这份工作好象是很适合我的样子。

我有一个男友叫安力。我同安力，还没来得及去领一张结婚证书就彻底分开了。不知道为了什么。

安力在证券公司做市场开发，总是要去外地出差，我们之间聚少离多。我需要他的时候，他总是为着那分微不足道的工作在外奔波。他有空的时候，往往是我公司里文案堆积如山分身乏术之时，一天之中的见面只有等到夜色降临。

挽着安力的手臂逛街，把整个身体靠在左面的臂膀上。走过大玻璃的橱窗前，总是流连忘返心跳加速。结婚与否并不重要，但是，我好想披一袭婚纱拍一组婚纱照。

安力说，你饶了我，男的也要化妆，又要摆姿势，象什么？

所以才不去领结婚证。

婚纱照就是结婚的仪式？

事实是，我们之间已到了非要用一种形式来确认的时候。打一个结，两股绳子才可以交缠下去，否则我知道我又将飘然离去。

从新娘化妆间走出来，被助手小姐引到第二摄影棚，看见安力已经早早坐在那里，唇红齿白油头粉面，我忍不住笑出声。

听见我笑，安力才笑起来："差点认不出你。你的鼻子怎么这么大的？同刚刚那个女的一样....."

安力还在不停地往下说，冷汗却已悄悄爬满我的脊背。

我一直没有机会对安力说起，其实，早在那个时候，我忽然就有了不祥的预感。

那时候，春天已经迟暮，迫不及待的夏日艳阳，正在黄梅雨季的云层里发酵膨胀。

黄昏时分，下班的高峰时间，马路上都是急匆匆往家赶的人。劲歌狂舞纸醉金迷的夜，还没有真正降临，湿润的空气里，满是操劳了一天之后的疲惫和不耐烦。就这样，在拥挤的人流里，我觉得有谁从背后轻轻按住我的肩头。

蓦然回首。我看见他。

那一刻，我自以为我相当冷静相当清醒，对我自己是谁，对这个陌生人的糊涂、唐突，有着不容置疑的、确切的肯定。

我现在能够记得的大致如此：

大概是下午五点五十多分，六点肯定不到。

我是五点三刻从办公室出来的，坐电梯时，因为无聊，下意识看了一下表，是五点四十七分。出电梯，走出大楼。

通常，从公司大楼门口走到上车的地方，我需要十分钟多一点的时间。那天，我走了大约三分之二的路程，我想越过走在我前面的一个高个子大块头的男人，他在前面左摇右摆，让我觉得空气被挡住了一样的窒息和压抑。

我侧身，抬腿，正在跨出一大步的时候，有一只手从后面，轻轻地，但是非常不容置疑地按住我人右面的肩头。我蓦然回首，结果，却是一个陌生的男子。

第一个反应当然是惊讶，接着，我以为他刻循例向我说一声对不起。但是，他却好象熟眉熟眼地笑看着我。

你认错了。

也许是周围的人群、气氛太混乱匆忙，对于我的否认他毫无反应。我提高声音，再次礼貌地对他说："你认错人了。"说完，转身，发现那个高个子大块头已经走得看不见了。

我继续我的既定路线，朝车站方向走去。

我每天上午九点半准时上班。或者写报告，或者填表格，再或者，有事没事地给客户打打电话。有时候，也会出门去客户的公司"应如"，通常是碰到了一些头痛的事，而我要做的，就是用花言巧语平息客户的怒气，然后回头换面，换汤不换药地把计划之类的东西重做一遍，然后，万事大吉。

更多的时候，是应老板之召，汇报工作，并且提出对今后工作的设想。我的上司是个奇怪的人，开场白总是喜欢问一些鸡零狗碎的问题，仿佛他随时想到什么，我就一定曾经见过什么。比如他今天把我找去谈话，一开始就

忽然问我对于地铁里的SWATCH广告印象如何。地铁里那么多的灯箱、招贴，即使每天都坐地铁，我也未必要对它们个个都感兴趣。

当然，我知道上司问的是我们公司为客户做的最新创意设计，但猛然间我确实一点也想不起来这个我应该日日看见的廣告的样子，只好含糊地说还可以。岂料上司却饶有兴趣地要我详细谈谈，我只好不着边际的应付一通。我知道上司听了如堕云雾，好在一会儿他就把话题海阔天空地扯到了另的事情上，我估计他自己也忘记了最初的问题。

长长的一天终于过去。感觉办公室有人陆陆续续提着包离开，我也收拾桌子，锁上抽屉，下班。

走出大楼的时候，迎面看见前一天认错我的那个人。

我即时挂起一个久经训练的职业性微笑："这么巧"

闻言，陌生人开怀大笑，表情十分真诚："雨过天晴，警报解除。"

我下意识低头，地上满是粉尘，今天根本都没下过雨。

从他身边擦身而过。走了几步，第六感告诉我，他一直尾随在后与我同行。

其实，这样到处搭讪女孩子的人我也遇到过。其实，在我人人生经历中，也曾经好几次悄悄地尾随过有眼缘的男子。毫无目的，只是好奇。无竟间看见一个人，多看了几眼，然后，忽然非常固执地非常渴望地了解，接下去，接下去他会做做什么？做什么？

有一次跟踪一个穿BURBERRYST恤的小伙子从国泰电影院门口一直走进花园酒店大堂，看到他进酒店后拐了一个弯，几乎是用碎步径直向洗手间跑去，我不禁感到好笑。一个人坐在花园酒店大堂的咖啡厅喝着饮料的时候，三次情不自禁要笑出声来。推着西点餐车的小姐几次偷偷地朝我看，我不明所以地巡视周围，这才发现，心是如我这般一个人独自坐着的，全是一派若

有所思的严肃。失态了失态了，我匆匆喝完匆匆结帐逃出了花园酒店。

本来想再回国春去看一场电影，但怕自己又抑制不住笑起来，只好草草回家。从此以后，再也不敢到花园酒店，从此，出不再跟踪陌生男子。

站台上片高峰时候的混乱草率，到过三辆车，我都因为太拥挤放弃了。

冬天挤一点没有关系，这样的气温，这样的湿度，一车子的人馊气，想想也要昏过去。然而，后背的老伤又在剧痛，我几乎站立不住。

人生就是一连串的被追，好在我们可以选择放弃。

着我说。

你也坐这辆车吗？

他笑笑，仿佛我说错了话。

这个人怪怪的，有点搭错。

我无聊地抬手看表。

HAPPY HOUR？

是在问我？我抬头看这个陌生人，他挑起一条眉毛，看住我。

为什么不？一个女人只对一个男人，谁怕谁。反正也是等，站在路边不如坐到餐厅，起码买一送一，喝一杯赚一杯。七点一到，高峰时间一过，甚至不必说一声再见，就可以分道扬镳，我依然回到我那无人等待的小屋，陷入我的幻想。他可以继续搭错他的神经，随便向着哪一个人。

我把包朝肩上一甩，那一声OK，还没来得及说出口，他已掉头开步走。

我急忙跟上去问："哪里？"跟着走。

走进CLASSICA，等不及侍者的招呼，他一边走一边就对着吧台说：一大杯吉尼斯一杯琴通尼。

我呆了一呆，这个人自说自话的，有点好玩。琴通尼就琴通尼。本来，只想喝一杯茶。

CLASSICA是个不错的PUB。这个时候已经坐了六、七成的人，不少是附近公司里刚下了班的老外，三五成群围坐着，时不时就发出一片哈哈的笑声。还有不少象我这样年轻的女子，她们多是两人组对，一个亢奋地在倾诉，一个静静地听着，同时不失时机地点头。

选了一张靠窗的桌子坐下。我才注意到邀我而来的人原来还背着一个硕大的公文包，扁扁的，看上去并没有装太多的东西。但是，他十分当心，就像里面放了几张巨额空白支票一样，薄薄的但却贵重。他小心翼翼地 from 肩上取下，妥妥贴贴地放在桌子的一角。

这是个算得上清秀的年轻男子，无框的金丝边眼镜后面，一又大眼睛，大而无当，眼睛里面看不见什么内容，一种空空洞洞却又复复杂杂的感觉。年龄大约在二十六七岁之间，消瘦，匀称，西装、领带、衬衫，很标准的一个公司白领。同安力、同我们公司的所有男性员工都如出一辙。我每天见到的总也是这样的一种人，整天背质地不错的公文包，衣冠楚楚劳心劳力患得患失，不管什么场合，都喜欢给没见过的人派名片。

无色透明的琴通尼不断冒着气泡，我喝一口，再喝一口，才依依不舍地放下杯子。

CHEERS，CHEERS！

熟悉的仪式，多少陌生人就是这样在举杯投箸间认识、熟悉起来。

今天吃午饭的时候，彼特对我说同老板是要斗争的。……场白也没有甚至连名片还没有派，他就一口气不歇地说开了，"自己的利益要自己争取。想想也是有道理，我不把我的不满向他讲出来，他也许以为我很满意现在的状况。

想以自己工作的出色来换取老板的慈善，休想。"对，休想。

虽然我不知道彼特是谁，也不知道他老板是谁，甚至也不知道他本人是谁，但我还是同意他的话，将心比心。

你说自己跳出来好吗？做什么？当然还是做广告啦。

居然也是做广告的，怪不得那么精瘦瘦的。同行见同行，两眼泪汪汪，碰到的90%的同行，都曾被老板逼得要跳槽过。

你说象我们这种公司赚的什么钱？无非是创意是什么？创意就是脑袋，脑袋是跟着人走的。客户只要好的创意就行，这么几年下来，客户也知道公司的创意主要是我在做，将来这些客户都可以争取过来的。这次全国广告创意，我有三个奖，这是资本，不用也就过去了。"

我看着他，一边微微点头。碰到我明白的事情，我通常就是这样边听边点头的。

蛮好是吧！不过，这个月不行了。

为什么？这个月工作持续多，经常要加班，而上司并不欣赏你的成就，因此沟通会很困难，造成情绪低落，但只有忍耐，度过这一段，就会有好转。本月也不宜转工。"谁说的？白羊座的关系。

原来他也迷信那些星座运程什么的。

我从来不迷信，过去我也不去关心这些，去年开助动车摔了一跤，小腿肌折在家修养。媒介部的维罗妮卡拿给我一堆杂志，其中一本杂志每月登载星座运程，翻到我的星座，我吓了一跳，运程上提醒我月中时当心行车安全。要是早看到，我就不吃这个苦头了。我又对照以前几个月的运程，没有不准的。事实不由你不重视。以后，我每个月都要看一看运程，其实....."其实，天意肯定是有，不过.....知道本月双子座的运程吗？我开始对这个人产生了一点兴致。古人说：人无癖好不可交，以其无真情也。这个人有点怪怪的，也许是个可以聊天的对象。

双子座本月运程一般，工作方面你的部门有人离职，你的工作量会增加，但薪水却维持不变....."哦！

爱情方面不妨换约会方式，不要老是吃饭看电影。.....除了吃饭、看电影，其他的就是伤身体了。

不合适，"水瓶座怎么样？"我忽然想到了安力。

不知道，你以为我是星相师？我只关心白羊和双子。

为什么？因为YOU AND ME。

碰到一个自作多情的人，你不能去嘲笑他，这是我处事为人的原则。也不是什么原则，只是与陌生人交往时的会俩而已。当你吃不准时，你有权保持沉默，不然，你就显得有点自作多情了。

世上又有多少东西，是一眼能看出特征的呢？似是而非罢了。

听到他的声音，我吃了一惊，我以为他在说我的心思，其实他说的是我手中的那杯琴通尼。

无色透明，果然似是而非。说是琴酒，却有大部分是托尼克，说托尼克，却明明含着酒精，多喝几杯要醉人的。而外表更是没有特征，说苏打水可以，说七喜也可以，等一下，等到气泡冒完，更是说来自水也有人信了。

周翔上个礼拜六又结婚了，这家伙才32岁已经结第四次婚了，他说他喜欢结婚就是因为特别迷恋婚礼的场景和气氛，特别迷恋穿那套白色西服时的感觉，他居然每次都穿同一种款式的白色西服....."这位白羊座的话题转换得同我的思绪一样随意。

四个婚礼，谁是今日的新娘？

出人意料的婚姻经历总是由一些平庸的人创造的。婚礼是社会给予个人的一次关注，对于许多人来说，也许这是唯一能够强迫社会注意自己的机会。

每一段婚外恋的开场白总是由诉说自己不如意的婚姻而起，每一个已婚女子总是抱怨丈夫婚后不求上进。当然，女人对着一个女人抱怨丈夫有时是炫耀，有时只是向你套个近乎。只有全身心地倾听过女人诉说她的婚姻不满以后，你才有可能成为她的知己。

十个已婚的女朋友，有九个在麦当劳餐厅向我讲过她不美满婚姻的故事，我怕煞下雨天有人邀我去麦当劳谈心。

.....你相信的，并不就是存在的。你不相信的，并不就是不可能的。

在作总结状的讲话。

我连忙点头称是。稍一回味，忽然发现，如果去掉说话的背景，所有的话题都是妙语格言。

当HAPPY HOUR结束的锣鼓声响起时，我们碰杯，一饮而尽。

CLASSICA有一个奇怪的仪式，每天都以一声惊天动地的锣鼓声宣告买一送一的时间结束，而不是已到。好几次我在出神的时候，被冷不

丁传来的这一大声吓得灵魂出窍，这次我偷偷看着手表好提前有心理准备。

一个多小时的对话，足以使两个陌路人变得熟悉起来。在这个男女相遇，身体语言多于言表的年代，如此没有负担的瞎聊委实让人感到松弛惬意。

我决定吃了晚饭再走，他说要赶回公司上班。

在我犹豫之际，他已叫来侍者替我要了一份意大利肉酱面，道了声明天见就匆匆而去。

其实，我只想吃得份三明治，好在浓郁的意大利肉酱面也不错。

与一个不知道姓名的人聊天，隐隐地有一种浪漫的感觉。年轻女子独自一人在餐厅吃饭，接下去一般都会发生点什么故事。

故事的主角总是一男一女，地点通常都是巴黎。

巴黎，米耶大道上的十字路口，法学院的大学生遇上了一个叫席乐菲的女孩。一场法国式的爱情追逐之后，女孩答应同大学生正式约会。但从此，女孩一去不回，不复出现。

每天，大学生都到街角的小面包店里吃一点简单的食物，然后关注每一个大街走过的异性，希望从中发现那个心仪的女孩。

面包店也有一位漂亮的姑娘，她暗恋这位天天来这里的大学生，回回暗送秋波。

终于，大学生对于惊鸿掠影的席乐菲不再抱有期待，他接受了面包店姑娘的邀约。

就在去赴面包店姑娘约会的路上，他重新见到了病愈的席乐菲。

夜晚临睡以前，我的宵夜是一部电影。

在电影院看电影当然是最好的选择，可我们的电影院里能有多少片子可看？我惟有自己配备影碟机、录象机以及VCD机等等所有装备，只为了独自在黑暗中的那一份享受。

当演职员表慢慢推出，我按下遥控器，关掉电视屏幕。然后，倒在床上，于极度的满足中，安然入睡。

但那一夜，好久不曾造访的失眠重又袭来。

睁着眼睛躺在床上，直到半夜两点半，不得不起身，翻箱倒柜找以前吃剩的安眠药，吃了一片，躺下，想想还是再吃一片更保险，又起床再吃了一片。然而，睡眠始终不来.....

我们公司的老板是个只会说英语和广东话的香港人，里里餐外一副外国人脾气，刻板、寡情、缺乏幽默感。

但是，无论如何，他有一点好，就是把英国公司喝下午茶的规矩带进办公室，第天午后三点到四点， - 办公室里充满人情味。人人手捧一杯饮料，互相分食各自的糕点饼干。又或者，索性打电话到快递公司，让他们派人替我们买了汉堡、炸鸡薯条送来。

失眠的日子，我总是徒劳地想利用这一个小时的时间，伏在桌子上瞌睡一下，补补觉。但是，办公室里总是一片吃糕点喝饮料宛如开派对的热闹。我敷衍了一会后，独自走到窗前安静。想起多日不见的安力，于是回到桌子边，站着给他公司打了一个电话，听到的是忙音，只好放弃。

话筒刚放回原位，铃声即时响起，我拿起电话，只说了声你好，就听到一个男性声音说："君玉，今天下班还是在老地方等你，我把照片也带来....."

答应着就挂上了电话，挂了电话才想到打电话的人并没有告诉我他是

谁。我记得我也没有告诉过他我公司的电话号码和我的名字。

随后，一个客户来电话说已叫快递公司送来一些文件。四点半，来了一张新面孔。在办公室门口探头探脑地问：君玉是在这里吗？

我接过信封，签字的时候，随口问："你是新来的吧？"

他搓搓手说："原来的那个人走了，到日本去了。"

坐我隔壁的赛琳用很高的频率问："他到日本去了？你是说他到日救手怒！?p>

快递公司的人，奇怪地看了她一眼，说了一句"现在到日本去打工的人不要太多哦"就走出了办公室。

我着手拆信封，翻阅那些文件。忽然，听得有人惊呼的声音，我转头，只见赛琳脸色惨白双手捂着肚子，痛得缩成一团，血顺着她的大腿流到了小腿，顺着小腿流到地上。

公司里的人包括我都是些年轻男女，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完全被吓懵了。拿毛巾，拿药水棉，忙了半天，才有人想到打电话叫救护车。

救护医生拎着担架进来的时候，赛琳小姐已完全昏迷。他们一边给她接氧气一边问我们发病的过程。没有人说得清楚。刚刚还是好端端地，声音很大地问快递公司的人：你是说他到日本去了？

然后，过了真正一小会，她喊了一声哎哟，就见她痛得宿成一团，去扶她的时候，发现血流了下来。

医生点点头，问："她结婚了吗？"

好几个人同时迅速地回答："没有。"

医生又点点头，慢吞吞地说可能是宫外孕造成大出血，有生命危险，你们公司要派人跟我们去，最好马上联系她的家属。

全公司的女子都挤在玻璃窗前，看着救护车一路呜咽着把赛琳送到医院去。

人真是残酷。救护车的影子刚从我们跟前消失，大家就开始议论纷纷，相互打听赛琳朋友是谁。不知谁说就是那个以前常来公司送快递的人，经常骑摩托接送赛琳。这答案有些出人意料，我听到有人发出一声低低的惊叹。其余的人，都默不作声。

坐回自己的位置后，他们都拔了电话，压着声音叙说一遍刚才惊险的过程，然后同情人确定约会地点，周末之夜去哪里吃饭再去哪里跳舞。

下班时，我忘了给安力的公司打电话，而是径直地去了"老地方"。

在C L A A S S I C A，为了保持清醒，我喝的是可乐。

你知道喝酒和喝水的区别吗？酒会越喝越暖，水却越喝越寒。

来的饮料的是另一个声音，那个与我约会的陌生人（第二次见面就不该再算是陌生的了，可我却还不知道他的姓名）一边说着梁朝伟在《东邪西毒》："萍水相逢，不必拥有一样的梦。"真的，前几天在一份文摘报的医学版上看到的。我还看到一个消息说老鼠喝了可口可乐再吃老鼠药居然不会死....."这是可口可乐公司刊登的软性广告吧？也可能是讽刺假药的笑话。

牛头马嘴的一段对话，剪接起来也很妥贴。我又一次明白，不是所有的人都喜欢电影，也不是所有的警句都出自电影台词，这个世界还有许多比电影更匪夷所思的情节，老鼠把可口可乐当解药，小狗吸大麻上瘾后偷钱去买香烟等等，全是报纸上登的。不看报纸的人就没有幽默感，英国常常这么说。

报纸般大小的浅棕色牛皮纸袋放在桌上，从中抽出一张很大的彩色双人

照，摊在我面前，他意味深长地看着我……

呀，见鬼了，我惊奇得目瞪口呆：我的照片不是我的。

照片上并排的居然是我，和现在坐在我对面的这个男人，标准的婚纱照样子。

这是你的最新创意？付。

常常陷入幻想的人，容易对某些事失忆。

仿佛被点中了穴位，一刹那间，我恍然醒悟：他对我的了解远远大于我对他的了解。从一开始，他就是有备而来。

……我看上去是很容易被骗的人吧？紧张起来。

他摇头，无语，只是温和地看着我，微笑。那笑里，有一点，暧昧。

用电脑制作一幅照片很容易，但为什么偏偏要选择你？你真的肯定那不是你？已经不记得了吗？那个春天的午后，一男一女甜甜蜜蜜地走进一家名叫“人之长情”的照相馆。化妆、试衣，女的发现那件婚纱礼服的右肩吊带有一点紫色的唇膏，男的那件白色西装的第二粒扣子已经摇摇欲坠。经过好一阵的修饰，才进入正式拍摄，每拍摄一个镜头，两人都要被调度指导多次才能使彼此的姿势协调起来，那个摄影师说：耐心一些，再耐心一些，夫妻就是一生一世的配合练习……”

是的，情景一幕一幕，对白一句一句，我好象都记得，我没有失去记忆。然而，那时候陪在我身旁的那个男伴，千真万确，是安力，而不是眼前这个喋喋不休的人。

似曾相识的桥段。但我故事的男主角可能你不会认识？柳忆安。

我发誓，这是我平生第一次听到柳忆安的名字，无论是在电影里，还是在生活中。

……不可能。

什么不可能？他不可能是柳忆安。

绝对是我。

是你也不是他。

不是他就是我。

……

他这样温和地，坚持着逻辑。

我明白，如果他是存心的，争也无益，于是问：“你不象是要害我吧？”害你什么？

是啊，在公共场所都可以抽身而去、全身而退的。

但我依然不明白，为什么会是这样富于戏剧性的场面。

因为喜欢我才这样干的？因为爱才会那样的？两个人从相识到决定拍一张结婚照，你想想看，太多艰难了。”

他说的是拍结婚照的事，其实我指的不是拍结婚照，我是想知道他整个的预谋，或者说契机。我们之间的对话，常常是各人都在说自己的话，可彼此却还能对答如流，这一点真让我感到惊奇。

实际上，照片只是一个道具，重要的是两人个的相识。

对，不是所有年龄相仿、样貌般配的男女都可能在一起拍这样的照片，这就是缘分，缘分就是你应该得到的。”……

可能是奇遇，也可能就是缘分。我想起日本人的《爱情电影》，故事中的两个男女，第一次相遇是在电影院。女的受朋友之托到电影院来回绝一个



求爱的男人，而那个求爱的男人并没有来看这场电影却把票子送给他的同事。替别人来回绝入的女人和代同事来看电影的男人，从误会的对话开始了交流：请你放弃加奈子。

咦？加奈子就要结婚了……她知道应该要好好地跟你讲才对，可是却又无法说出口……所以才来拜托我帮她传话。"加奈子是谁？咦？我根本不认识什么加奈子的。

请问……你不是小岛先生吗？我是森川直文啊！？

一场铭心的爱情有时往往就是由错误的会面开始。离过婚的森川直文和有个未婚夫在美车的藤泽萌子在误会中相遇，在对电影的迷恋中沟通。这之后，他们一起看了一部又一部电影，在《激情侏子手》中讨论体贴，《当哈利遇上莎莉》时友谊变得复杂，看完《堕入情网》，他们已经百感交集。最后，他们一起去看《曼哈顿》，萌子就要去美国，去探望她的未婚夫。

……你必须将我俩的事情看成是人生中的岔路。

这是伍迪艾伦的格言。

谁管伍迪艾伦怎么说，玛丽儿都只是直视着他，说：可是，我爱你。

电影真是爱情辞典。

结尾，萌子与森川吻别，两人就象在代代木车站的剪票口那样，萌子说："这次可不是道别之吻喔。"

这样的开始，尤其是这样的结局，令我热泪盈眶，因为，它就是我希望的方式。

说出来有点幼稚，从情窦初开情欲滋生，我曾经一直在心里幻想有场冒险的爱情，幻想我独自走着的时候，突然间从人群里冒出来一个男人。但这个人，什么时候？什么方式？出现，你却无法预料。

就这样，接受了那个自称叫柳忆安的人，由偶然的陌路，变成熟悉的朋友。

经常，我们象约会一样走在下班后的黄昏路上。走在路上，目睹着黄昏变成夜晚的过程，有说不出的感慨。两个人在这样的情景下一起走着，会有一种渐入隐秘的亲匿。

我常想，一起走过黄昏到夜晚的过程的男女，大概是很容易变成恋人的。记不起是哪部电影里的台词，黄昏是狮子们出来喝水的时间。

一起去餐厅吃饭，一起坐在电影院的黑暗里。有人陪着的时候看喜剧，会有一种特殊的幸福感，当然是看《有话好好说》这样的电影。

张艺谋这部电影我看懂了，女主角叫安红，就是说巩俐是在西安拍《红高粱》开始走红的，刘信义演的那个角色其实就是黄和祥，张艺谋就是叫自己有话要好好说……"随着散场的人群走出电影院的时候，听到后面有一个人在阐发自己对于电影的索隐，我再一次大乐起来。

难怪生活在城市里的人，都如此热衷逛街。在路上，你真的能够学到不少知识。

陕西路地铁站里新开了一家书店，书店的经理样子很像个学者，秃着顶，对顾客十分客气，吸引了不少顾客，我也经常在那里逛逛。去的次数多了，经理见我有些面熟，有时候会谈上几句。有一次他指着仰头方能看到的上排书架中的本厚厚的《二十世纪西方宗教文论选》说，买下它吧。这本书放在书架上还从来没有一个人动过它。

我想了一想说，还是让它保持贞洁吧。然后，万分抱歉地马上胡乱拣了

另外一本书买下。回家，从包里拿出这一本我并没有兴趣的书，才醒悟这个老板推销术的高明。

前天，又路过那家书店，看到秃头经理在跟一个高个子小眼睛的中年男人大谈电影问题。那个小眼睛中年男人一脸认真地说中国电影没有前途风不觉竖起了耳朵。

知道为什么吗？观众结构不参。国外的电影观众中有70%是年轻女性，而中国的电影观众里中年男性占了65%以上。电影事业是由影迷造就的，女人是最天然的影迷。成龙去日本姑娘发狂得割腕、跳楼，日本警察春能在成龙经过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但那些女影迷有本事埋伏在阴沟盖下，等成龙的车子经过，突然爬出来，站在马路中间大喊大叫欢天喜地。美国人迷罗伯特·德尼罗，他在银幕上扮演罪犯，出拳打警察，观众都在下面一片拍手欢呼，痴迷得不得了。中国的中年男人，一年之中，自己掏钱只看三场电影，还要每次都看出人文精神，不然就写信到报社告状，把中国导演逼得一个个头发都白了……"

我在一旁听得入迷，紧张得感觉不到自己攥紧了拳头。古人说礼失求诸野，地铁中竟也藏龙卧虎。

我和柳忆安在电影院旁的小吃店里一边吃着热气腾腾的德国粉肠，一边愉快地议论着《有话好好说》。能看一部这亲赏心悅目的电影，你还有什么苛求的呢！

柳忆安说他最佩服张艺谋的聪明，一个民工试话筒时在叫"警察来啦！"，一个张艺谋飞快地蹬着板车落荒而逃，有了这两段，这部电影早已值回票价了。

英雄所见，总是略同。我认为："有两种好电影，一种是《阳光灿烂的日子》，看完之后你激动得什么也说不出；另一种是《有话好好说》，看完之后你激动得什么都会说。"不可能！

怎么不可能，我的体会就是如此。

我们居然已经吃了8根粉肠。

不可能！

曾经有你，因此有我。

我喜欢警句。如醍醐灌顶，当头一棒，警句常常能将我从幻想般的状态中唤回现实。柳忆安说话的方式，与警句差可相似，尤其是先声夺人的第一句，常常就像这样地耸人听闻。

撇开你和我，去掉因和果，我喜欢'曾经'这样一个词。

联词和单独用，常常会无限暧昧。《不但而且只有》，这是一位女作家散文集的书名。"'只是...不过...但是...'"，那个女孩从澳大利亚写了一封信给她在上海的男朋友，用六个字解释她不辞而别的原因。"'既然...也许...但是...'"，那个男孩子接到信后的心情恐怕也不出六个字。

我没有想到柳忆安这样深情如惜，其实我说的女孩故事是真的，她是我的一个同学。

人为什么会失忆？些记不太清以前的事情，有时晚上睡不着时想起一些事，历历在目，到明天却又完全记不起来。

器质性的受伤，过度的刺激，潜意识里想忘记，或者大脑内存不够，等等，都可能导致失忆。其实，不记得也无所谓，你就当是一场新的风花雪月，你就当我们是刚刚认识，你就当那是十七十八的年纪……"

可我应该有"曾经"的。

曾经，一次次失恋的感觉，居然不是失去恋人失恋情，而是失去恋爱的欲望。别人爱上别人是那么自然的事情，我只有悄然引退。

曾经有人对我说，他喜欢落叶。他说他喜欢院子里铺满梧桐的落叶，一层一层铺上去，满地金黄，用脚踩上去，唦唦响。

那样的话，曾经从一个男人的口中说出，令人有落叶般无可挽回的心痛。也许是未能忘情，然而，曾经，遗忘是多么容易、多么痛快的事。

曾经

他对着我耳语："如梦如幻影。"若即若离花。

微雨后湿润的街上，粘着一两片枯叶。

即使春天已经迟暮，即使蓬勃的夏天近在眼前，也有生命要凋零。我忍着后背的酸麻，捡起一片比较干净的落叶。想必这也是一场过早萌芽，过早开放，终于过早凋谢的生命。

走在我旁边的柳忆安，递给我一张纸巾："我也喜欢落叶。"

又说："那么记忆中有没有一个院子？"

我想也不想，说："有。"

他如催眠一样地问："院子里，有没有落叶？"

我下意识地闭上眼睛，回忆着。

秋天的时候应该有的吧？记不记得，你第一次来，我正同人吵架？我不让他们来扫落叶。我喜欢院子里铺满梧桐的落叶，一层一层铺上去，满地金黄，用脚踩下去，唦唦响。"

仿佛是有谁对我说过院子里的落叶的事情，但是，我不能记忆我是否亲眼

目睹为此吵架的事件，更不能确定他就是当年说这番话的人。

我只知道，每当这样的阴雨天，我的后背发麻，浑身酸痛，情绪消沉。

情绪最消沉的时候，我曾经希望一死了之，就死在一个人的眼前。

我在他眼眼底下，纵身一跳，从新工房的五楼往下跳。

加速度下落的时候，我听见他凄厉的惊呼声，听见风在我耳边呼呼地吹，有灰尘随着风落进了我的眼睛，我的眼泪流了出来。从来没有这委大颗的眼泪自我的眼睛里流出过，我的脸上顷刻间冰凉一片，浑身的汗毛一根根竖起，牵扯着我的皮肤。在眼泪流出来的同时，我感觉到后背被晾衣架还是别的什么条状硬物挡了一下，然后，下落的速度放慢。然后，我听到一声重物撞击地面的巨响。

是后背先着地的，水平状像面饼贴在铁锅里一样贴在了地上。

我没有死。

我想我的脊背受了重伤，有可能一辈子瘫痪，一辈子必须面对一张被冤枉的赎罪的脸。

天空澄蓝，阳光和煦，我躺在地上，久久地不能动弹。

我其实从来没有纵情的勇气，我从来没有跳楼、自杀的举动。我只会在我的幻想里轰轰烈烈寻死觅活，然后，一如既往地沉默，偷偷摸摸地避开众人。

蹊跷的是，当我在幻想里纵身一跳以后，从此，我就落下阴雨天后背发麻、浑身酸痛的毛病。

疼痛剧烈的最初，我曾经到医院里去检查过。当医生认真地问我，此病起于何时、有没有受过伤的记录时，我说没有。

医生给我开了一盒麝香止痛膏，我没有取药就走出了医院。

记不记得.....

柳忆安经常要启发我的记忆。

当我说不记得时，他马上会说不记得出没什么关系。

其实，我焦急的不是我的失忆，而是我的失眠。失眠让我神思恍惚怀疑自己，不是怀疑自己将要遗忘。

到底遗忘了什么？我为什么会遗忘？

事实上，我越来越相信，如果这个横空出世的柳忆安没病的话，那么有病的肯定是我。

我总是苍白着脸，神思恍惚。每一个稍稍注意我的人，都会伸出手，按住我的前额问：你在想什么？我在想，你是真的，还是假的？不确定的感觉愈加深重，我这样对柳忆安说。

已经有好长一段时间没有来迪斯科舞厅跳舞了。几年前有段时间，我就象一个四处飘荡的游魂。每当黑夜来临，我总是独自出没在大大小小的迪斯科舞厅，L A、J J、银河、蓝带、金色年代、D D S.....从最高级的跳迪斯科也象跳交谊舞一样彬彬有礼的舞池，到底疯狂的兼卖地下摇头丸的场所，一天去一个地方，每一天都是陌生的环境陌生的人。不为什么，只是觉得，旋转灯光和令人忘我的节奏，正适合我的情绪。

后来，我认识了安力。

我是在迪斯科舞厅认识的安力，但我一直没能记起来那个舞厅的名字。

小姐，我等的人没来，你等的人大概也没来，我们不如一起跳支舞。

说的第一句话，像极了电影里的一句台词，造作，但却充满挑逗的意味。

我无可无不可地起身。

我等的那个人永远不会来，我等的只有我自己。

那天，安力是应朋友之约来跳舞，结果跑错了一个舞厅，但却终止了我的浪游生涯。

两个人一前一后走进舞池，曲子竟开始变慢。觉得不过瘾的一些人索性走回座位，舞池里显得空空荡荡，不再适合迪斯科热舞。

我相当拘谨，我在一个人的世界里沉迷惯了，不习惯也不愿意正对着一个固定的观众作大幅度的肢体动作，只是懒懒地扭扭腰耸耸肩，象打呵欠一样地不时向上举举双手，双脚慢不经心地打着拍子。

音乐声稍低的时候，安力说，刚才蓝光打过你脸上，你正好闭着眼睛，那样子像在做梦。

记得，安力给我的不是证券公司的名片。后来，他进了一家证券公司。

安力不是我的初恋。我的初恋乏善可陈，一如所有长相一般的女子的青春，总是为一个不值得的人，为一个莫名其妙的细节所指引，把一生只能有一次的激情和浪漫，轻易地挥霍了，白白地消耗了，没有痕迹地葬送了。无可挽回。无可追寻。

虽然同安力的认识有一丝超现实的浪漫，但以后，就如常人一样的恋爱。每到周末，我不再那样六神无主，走在路上竟有了一种中年女子无望的迟缓。

我记得，同安力，也有过争吵，有过冷战，但却持续不过一星期。因为，他总是要出差，安力常常打个电话来，"我明天要出差了。"明天就要离别，海角天涯，还有什么是不可以原谅的？听说他马上又要起飞，我的心里依依不舍。

其实，同安力一起拍完婚纱照，我们一直有些别扭的感觉。之后，他有几天没来找我，总是因为太忙吧。我也曾经试图打电话给他，但不知怎么就没打成，或者是打通了没找到人。再后来就碰上了柳忆安，柳忆安出现后，安力就再也没有音讯。也许，安力有什么为难，让柳忆安来化解？就像加奈子之于萌子。

你能不能告诉我安力去了哪里？安力是谁？你真的不认识安力？谁是安力？安力是我的男朋友。

过去的情人？不是过去的。

以。

是否，我真的失去部分记忆？我一直觉得是同安力在恋爱，现在却发现有可能世界上根本就不存在安力这个人。

我清楚地记得，柳忆安不属于我的青春。我的青春让我无地自容，因为无地自容而无法忘怀。

我能够非常清楚地分辨出邂逅安力与邂逅柳忆安之间的截然不同。但事到如今，我已记不得柳忆安第一次开口对我说了些什么，也许，在那嘈杂的街头，他什么都没说，他只是用手轻轻按住我的肩头，熟眉熟眼地笑看着我，直到我对他说，你认错人了。

柳忆安太像我周而复始的梦幻，当梦幻进入生活的进修，一个人应该采取行动，就是把自己唤醒。

从情理上讲，我早该亲自去找一下安力。但我有我的顾虑。听到过许多关于金融证券待业里发生的欺诈、渎职事件，不少人就此无缘无故蒸发、消失，留下一个深不可测的黑洞。这这宫会有你的朋友，熟人，你不可能知道内幕，也不必知道一切，知道了反面麻烦。

我从来不是一个很有安全感的人。同安力恋爱至今，我没有去过他的公司，即使他住的地方，我也去得不多。我还没有足够的准备，完全进入他的生活。我以为这样处理，万一分手时可以减少不愉快。而现在，安力既然选择不辞别，他当然有他的理由。

我不愿意对其他人提起，所以只有对柳忆安说出我的忧虑，对于安力的忧虑。这样的不辞而别，其中一定别有蹊跷。一般而言，如果铁定要分手，也不可能如此干脆利落。

多情并不难，人最难做到的，其实正是绝情。

或者，我可以给安力写信？从东京寄往小樽？

我只能笑，我还以为我是那个痴情而纯洁的东京女子？可最终也不过是破灭，真相是一种不加掩饰的秘密。

柳忆安点燃一枝烟，深吸一口之后，问我："你最后一次见到安力是什么时候？那天，他对你说过一些什么？"

最后一次见面，应该是...应该是柳忆安出现的前一个晚上。从必胜客吃了晚饭出来，走过一家灯火璀璨的婚纱影楼。是我先说的话，说我们的婚纱照拍得一点也不好。

安力接口就说，这咱东西本来就是傻瓜才会去拍的。

我已经够后悔了，又不能说出迫不得已的理由，他这样雪上加霜，令我非常不快。

我默默地放了他的手，紧一下步子，独自走到前面。

他并不过来迁就我，不即不离地维持着两三米的距离。

大概走了五六分钟，我意兴阑珊，正好有一辆出租车在我前面下客，乘着车门还没关上，赶快坐上去，催促司机起步。

一场恋爱延续了三年，在快节奏的社会里，已是太过漫长，早已丧失了合二为一的机会。分手的结果，如同迷雾中远方昂然矗立的灯塔，虽然一时看不见，却终有一天会近在眼前。然而，屈指算来，彼此都是自己这辈子付出时间最多的一个人，对于这个人，放弃和接受竟一样让人惊慌失措。

我终于比较清晰地联起整件事情的脉络。

然后，你就出现了，真的不认识杂，居然有人蒸发了，是不是可能被绑架了？”

就象帮电影里常见的那样？开过来一辆车，从车上走出两个大汉，一人架一个胳膊就把被绑架的人推进汽车里，人不知鬼不觉地扬长而去。

当然有可能。

还有可能是躲债，是携巨款潜逃，甚至飞到新西兰去当农场主的女婿，被香港富婆地下包起来……反正是他不想再见到我了。

自了，缘份的天空，只是没有缘分而已。

不可能的，一个活生生的人不可能连痕迹也没有就消失的，明天我帮你调查一下。”看着柳忆安说这番话时无不认真的神情，我觉得有些过意不去，就引开了话题。

过后，我再次尝试给安力的公司打电话，一直追问到他们的一个什么负责人，他竟然只简简单单回答我说“我们也说不清楚安力去哪里”就挂断了我的电话。

这一天上午十点钟，柳忆安连电话也不来一个就直接来到了我的公司。我只好放下手头的事情，把他引进公司的会客室，给他倒了一杯水。

终于辞职了。

我问他，究竟是想清楚了？还是一时的冲动？这没有什么区别，反正已经辞了，我不愿意再那样为老板干，我累了，想休息。”

休息休息也好。不过，我现在手头还有一点事情，如果你愿意，我们可以一起吃晚饭。”

柳忆安说了声好吧，就匆匆而去。临走时他问我安力的公司地址，我对他说找不找都无所谓，其实，找到也没多大意思，我不想自己弄得像弃妇在挣扎。但他说他出面与我出面不同，况且只是了解一下情况。

听起来也不理，而且，作为私人访客，他与我坐着说话的时间已经不短，我不便再费时说服他，只得告诉他安力的公司地址，然后送他进了电梯。

晚上，我准时到达相约的餐厅，柳忆安迟来半个多小时。进来时，一副经过长途跋涉后的样子，但脸上有些激动的神情对我说：找到安力了。

我大吃一惊，马上问：“他怎么说？”他没办法说，他被绑架了。

我目瞪口呆地看着他。

柳忆安以极快的速度，向我从头说起。

上午，他离开我们公司后就去了安力的公司，安力公司里的人就像在电话里告诉我的那样，也说不表安力的去向。只知道安力以前待过的电脑公司的一个客户来电话叫他去，一去就再出没有回来。

安力在毕业后第一个职业是在电脑公司做程序设计，后来这家电脑公司倒闭，欠了一些客户的钱，客户找来，电脑公司的老板却东躲西藏。债主中，有以前安力联系的一个客户，他不知怎么找到了已任职证券公司的安力。他

们将安力作人质带走，迫使老板还钱。

你一整天都在为这件事当作别人的事，谁也没想到要花费时间去调查，其实.....

看着嘴唇干得起裂的柳忆安，顿然感动，眼泪涌进了我的眼眶。

安力没有危险的，有关的各方已经联系上了，那个电脑公司的老板也答应还钱，只是客户要拿到钱才肯放安力回来，不过他们对安力照顾得不错，公费旅游一样包他吃住，你不用担心。

我并不担心安力，只是，你何苦呢？失去的东西往往很美好，能找回来的，一定要尽力。

情那样诚恳。

你肯定饿了。

说多吃一点多吃一点，我不知道怎样表达我的心情，那仿佛并不仅仅是感动感激，或者别的什么心情。

吃完饭，走出餐厅时，我对自己也对他说："我们不再谈安力了。"

柳忆安垂着头，第一次在我面前不发一言。

这一整天，他大概太累了。我想。于是，用力挽紧他的手臂。

或许是安力终于有了真确着落的原因，好象又不是。说不清楚。我只是觉得从此，柳忆安有点不太一样了，同他讲话时，他的反应不像以前那么敏捷，一起坐在餐厅里吃饭，他时常独自作发呆状，神情忧郁而委顿，大病初愈般，整个人的气场虚虚的，仿佛画画上色的时候总也不足色。

他可能还不太适应暂时辞职赋闲的生活。广告公司每天都是十个小时以上的工作时间，精神和体力都绷得紧紧，现在突然间闲下来，无所事事，的确会令人无所适从。

我很想帮他开解，但也不知道从何着手。柳忆安开始有些嫌我们经常去的C S A S S E C A太吵闹，于是我提议去1 9 3 1。

1 9 3 1在茂名南路，场地不大，但气氛温馨流漫，我特别喜欢那里特制的盐汽水，半咸半淡的口味，一口入喉，让你瞬间忆起，一种忘忧无虑。

柳忆安对"1 9 3 1"墙上挂着一张黑白照片发生了兴趣，照片上的两个人就是店里的两个漂亮女孩，装扮成一对旧式夫妻的样子，意味深长。

当饮料送来的时候，柳忆安展颜一笑，送饮料的小姐就是照片上那个扮新郎的人。

她们也喜欢玩这个游戏。

什么游戏？结婚照。

你的结婚照是怎么一回事？一张结婚照上。

什么叫我的，我们的。

我也无意追根问底，能见到他久违的笑容，我已很愉快。

离开"1 9 3 1"时，天忽然下起雨来，雨点大而密，路上行人都在拦出租车。我们没带雨伞，不能像有伞的人那样立在马路中间招手，眼见一辆辆亮着空车灯的出租被别人半路拦截，我不由真心着急起来。

雨夜的街头，寒意深重，用双手环抱着自己的我，渐渐冷得发抖。远远看见又有一辆空车驶来，柳忆发疯似地抢到其他入前面，冒雨冲到马路上拦下了车子，当我坐进出租车时，我觉得我的腰已经硬得弯不过来了

柳忆安仰靠在座位上，面向前方，对我说："我想去把安力换出来，其实他们只是要一个人质而已。"那是安力以及电脑公司老板的事情，同你没

有关系。

不可思议。

反正最近一段时间我也做了不事，就譬如休假。

这是别人的事，我们有权参与吗？有所思，若有所失。

我只是想做点什么，为你...不要！

我好象有些被柳忆安打动，但又好象不能理解柳忆安的行为逻辑，我也不明白我自己，总之，那一刻，气氛被得有些戏剧化。真受不了。

很想邀请柳忆安到我的家里去，又不知道去了以后该做什么。

下车的时候，我向他吻别。

车子奔向雨天迷茫的路灯里，雨水顺着我的头发流到了我的嘴里。

翌日，

接到柳忆安给我的最后一个电话，他说："该向你道声再见，我不能像别人那样在你面前渺无音讯地消失！"能告诉我，你要去哪里吗？"同柳忆安的交往过程充满了意想不到

电话那头，柳忆安犹豫了一下，说："我想，我还是到我该去的地方，坐双层巴士去....."

柳忆安终究没有告诉我分要去哪里，但他还会选择去哪里？

我无能为力，没有办法帮助他，也不可能阻拦他。每一个人生活在这世界上，都要消受属于他自己的那一份。然而我们常常要为柳忆安心痛，有时，止不住地会心痛。

我依然天天到公司，上午九点半准时开工，填表格、写报告、应酬、汇报。

办公室里的同事，没有一个清楚曾经发生过的一切。我很运气，休养归来的赛琳及她的那段隐秘的恋情，成了大家前背后议论的重点。

唯独有一次，我们的老板问我："那个前几天来过办公室找你的年轻人，到哪里去了？"

我说："他呀，坐双层巴士去了。"

老板眯眯笑："从前有双层巴士的地方，都是大英帝国的领地。"

当电话里传来一声"我是安力"时，我的思维有一刹那的短路，对着有点耳熟的声音，我小心地询问："对不起。哪一位？"是安力呀。我回来了。

我的眼泪忍不住掉下来，我知道那不是为了安力。

回来其实也就是离开，相见其实也就是分手。虽然没同安力在电话里提起，但我是知道的。

我总是知道我不必知道的，我总是忘记我不该忘记的。

终于，独自一人去了"人之长情"照相馆，在安力回来之后。

他们给了我与安力的结婚照，其实，我是想要再看一看柳忆安给我看过的那一幅。

理着分头的摄影师又在准备为另一对男女拍同样的照，我忽然有一种冲动，就走过去问摄影师是不是认识一个啊柳忆安的人。

柳忆安是我的中学同学、好朋友。

于是，我知道了柳忆安的故事。半年以前柳忆安认识了两个住在一起的女孩，他爱上了其中的一个，女孩子同他一起拍了一张婚纱照后，就再也不见了，两个女孩都失踪了，没有任何踪迹地消失了。柳忆安受到了很大刺激，精神也不太稳定。摄影师只好劝慰他，有一次，柳忆安在店里看到我和安力



的结婚照，他说新娘子好像他失踪的女朋友。他从摄影师那里打听到我的公司。

柳忆安是拿着他同女朋友的婚纱照来找我的。

我同世上的另外一个女孩真的那么相象吗？人在痴迷状态下是忘我的，爱情是把人推入痴迷的魔力，也许，对于柳忆安来说，我和世上的另外一个女孩像与不像并不重要。

我与安力相约在C L A S S I C A见面。

依然相对而坐的两个人，彼此已经相当陌生，安力黝黑，而我消瘦，我们都已不是我们爱上的对方了。

我们平常地喝酒聊天，说一些别后的奇闻轶事。

安力说，他想去看看柳忆安，这个人既善良又可怜。

其实，我知道安力不会懂得柳忆安。

自从柳忆安住进精神病院之后，我从来没有去看过他。

对于他，我根本是不存在的。当初我的存在，也只是某一个人的影子。

而这个人是谁，我永远无从知道。

我有时候想，她或许只是柳忆安心中的一个幻影，就如我心里的那一个幻影。

但我还是陪他，安力一起去精神病院看望柳忆安。

这是我最后一次同安力结伴而行，我们到底不能共度此后的人生。当年，第一次争吵和解的时候，安力曾经忧虑地对我说："我知道的，你终于不会属于我。"然后，即刻爆发了第二次争吵，当时的我认为，他在怀疑我的爱情。现在，我终于知道，那是命运，我们无法抗争。我们只有逆来顺受，任凭命运的巴士把我们带到天之涯海之角，漂零如寄。

坐在红色双层巴士的后座，我对安力说，柳忆安在彻底丧失意识前，正准备用自己去把你换回来。

是啊，所以我们应该来看看他，投桃报李是做人起码的道理。

候，安力才回答了我。

我们一起来到柳忆安的病床前，我指着安力说："这是安力，我们来看你。"你认错人了。

时候。

这条公共汽车线路的终点站是一家精神病疗养院。每天清晨四点钟，涂着红色的双层巴士从精神病院出发，沿途穿过闹市，最后到达隧道附近。末班车的时间，一般是在深夜的十二点半左右。

我住在离精神病院还差五站路的地方，总是从那里上车，到闹市下车，径直走向后座。

呀，我认错了。

我转头，但是没有发现是谁认错了谁。循着声音看过去，只看见第三排单人位置上，有一个伤心的女子。

看不见她的脸，她把头深深地埋在胸前，极力压抑着自己的抽泣，（我一眼就断定她是在器，）陈旧得肮脏的外衣下，瘦弱的肩膀一颤一颤。她是如此悲痛和绝望，我无法调转我的视线。

过了一个站，又过了一个站，她扬起脸，向着窗外冬日稀薄的阳光。带泪的脸，浮肿、苍白、呆滞，同所有的遵医嘱大量服用镇静剂的病人一样。

我该下车了。

我始终不愿意承认也不愿意看见，他的那张脸，也终于会成了这样，浮肿、苍白、呆滞，叫我不能相认。

最后，柳忆安就是这么对我说的：“你认错人了，小姐。”

## 留步

作者：王海靖

我是在上山的途中遇到她的。

我背着装满水和食品的大包和另外两个同学一边向上攀爬，一边大声的猜拳，赢的向上走几步台阶；输的站在原地不动。我连输了好几把，站在下面大喊：“你刚才出的是五吗？”

这时她从上面下来，背着一个不大的双肩背包，穿着一条洗得有点泛白的牛仔裤，头发似乎是整整齐齐地披在脑后，往下走时就在背上跳起来了，长得很舒服，眼珠乌黑，牙齿雪白，鼻子匀称，身材颀长。

看见我们在划拳，她笑了，一直笑到我面前，发现我盯着她看，才心有不甘地收起一脸的……灿烂，她是年轻的女孩，还没有笑到妩媚的地步。

“嗨！”我向她打招呼，“干嘛现在就下去了？”

女孩有些惊讶，或者说有点紧张地瞟了我一眼，脚步不停地绕过我继续向下走去，从身边经过时又看我一眼，在离我不到两米的地方停下，问我：“跟我说话么？”

“那当然”，我立刻接上，“除了你没别人。”

“什么？”

“没什么。”我转过身正对着她。上面两个同学离得远远的，停在那里好奇地看着我们俩，“干嘛一个人来。”

“不可以么？”她又开始向下走。

“不应该呀？”我吃力地驮着包跟在她的后面，“不过看得出来。”

“什么？”她又停下脚步转过身来看我，“看得出来什么？”

“看得出你是喜欢而且特意一个人来这儿爬山的。”我绕到她前面，转过来说对着她，站在两级台阶上面，她比我略高半个头。

“废话。”她说：“那又怎么样？”

“不怎么样。”我仰着头眯着眼睛看她：“你还有别的事 除了下山以外？”

“你有事吗？”她反问我。

“没有。”我承认，“就是看到你挺想和你说话的，我算不算很无聊？”

她盯着我看了一会儿，太阳从她头顶后面的云彩中探出头来，我的汗涔涔而下。

“或者是过于面目可憎？”

“那倒不是。”她从衬衣领口处把墨镜掏出来戴上，“无聊确实有点。”

“那么，”我试探性地问：“不介意变得有聊？”

她回过头看看我的同伴，他们正在几十米开外喊叫我的名字。

“你还要上山呢！”她略带埋怨地说：“我可要下去了。”

“与君一席谈，”我扭动着身子把包卸下来，“下山也无妨。”

我们走下长长的山道，两旁是树，再过去是高低不一的茂密的草丛。早秋的太阳依旧猛烈，而这会儿又是当午时分。草丛中晃动着光线，望过去如有昆虫飞舞，深处点缀着许许多多的花，只有在远的地方才看得清。

这样一种感觉真的象是初夏，而我记不很清楚了。在任何的小说和真实事件里男女主人公第一次相遇都是值得大书特书 并且美丽动人的。而在今日我已不能记起所有美丽的细节。只有最鲜明的特征在脑海里中浮现。然而事件的脉络永远是清晰的，即使在模糊时也可以用想象补足，如同我们在有水的地方架起桥一样。

在无风的青石板路上走了几分钟或者十几分钟，她的额头上已经沁出了汗珠，走到一处转弯的地方，我们在树荫里坐了下来。

“为什么又不说话？”她频率很快地用一块小手帕扇着风，一边问我。

这年代还有人在身上带手帕吗？

“太美了。”我看着眼前坡度徐缓下降的山岗。在面前没有树木的遮挡，望出去是草，象极了很久以前看到的一帧风景照片：一个年轻女郎躺在山坡上，满山坡的草，远处坡顶上耸立着一幢白色的房子，想必是她的。天空和远处堆积成团的雷雨云占了很大一片，看着照片似乎能嗅到风和雨的湿润气息。

我终于想起来，那照片叫《 的世界》。

“抱歉？”她侧着头向前探了一探。

“你不觉得，”我伸长腿仄着身子从裤兜里掏烟，一边费劲地斟酌着字句，“这样的景色，”我用手在前面划了半个圆圈，“你不觉得说话太多余了？”

“没觉得。”她摇摇头，“倒觉得不说话太闷。”

她说的倒也不错，在执着而强烈的阳光下，草丛上泛着耀眼的光线。间或有飞虫之属在光与影中出没，花在草丛中坚强地抛头露面。在这一片外强中干的生机盎然当中，确实缺少一种声音，一种什么声音呢？我在写下这行字的时候，也没有想起来，然而肯定是缺少的。

“对不起。”我真心实意地向她道歉。“我刚才答应说话来着，然后看见那草，就被光线弄得有些恍惚，就这么着，思想一跳一跳地蹦入草丛去了，”我把烟叨在嘴上，又拿下来补充了一句，“现在说不定在哪儿挖了一个洞躺在里面打盹呢！”

她莞尔，那只能用莞尔来形容。

“上课经常走神，嗯？”

我正要掏出打火机，然而它落到裤袋的最下面去了，不得已，我站了起来，伸手摸出打火机，坐下，点着烟使劲吸了一口。她侧过头眯着眼睛好奇地看着我忙碌。

“你个子挺高的嘛。”她总结道。

我喷出一大口烟，看着青色的烟雾逐渐在阳光下变得稀薄，呈白色雾状地消弭在空气中。

“不光是上课走神，”我说，“基本上是经常性地，随时随地。”

”

她又是宽容地一笑，那种笑容与我无关，而仅仅象是内心对外界事物所持的一种基本态度的表达。

而在笑容中似乎蕴藏着一句没有说出来的话：“你这样的家伙我见得多了。”

我把这个想法告诉了她，她显得很惊讶：“没有呀？你怎么会这么想。”

她看了看我，又加了一句：“你好象特别敏感。”

我点头称是，我接着说：“敏感的人很大一部分是因为自卑。”我等着她的反应。

她想了一想，“也许吧。”耸一耸肩膀。

接下来的话题有寻找不到的危险，毕竟初次见面可以作为谈资的东西是少之又少。而对于我相当冒失地把双方之间的关系由毫不相干的路人变为一起下山的同伴，她并没有立刻拒绝已属相当客气。

但这并不妨碍她在交谈时礼貌而疏远地拉开距离。在每次我企图找出一个接近点的时候。而我外表平静地坐在她旁边不远不近的地方，脑子里紧张地盘算各种问答的方法及可能的反应和应该采取的策略，犹如一只狐狸围着倒在地上蜷成一团的刺猬团团打转不知如何下嘴——我也得下嘴——说话。

而事实上我知道狐狸几乎是唯一能对付蜷成一团的刺猬的动物，狐狸用嘴深入刺猬身下将它抛起来，刺猬在空中为求落地的平衡不得不伸展身体并扭动，于是狐狸就在其落地的一刹那准确地咬住其柔软的腹部。我斜睨一眼她的腹部位置，在衬衣下面，衬衣在牛仔裤里面来着，虽然看不到仍能想见腰肢的柔软。我咽了下口水，没有多少色情的含义。

那我怎么办？把她抛到空中么？

我在那里坐着一言不发地大口抽着烟胡思乱想的时候，从山上下来一对情侣，很典型的那种，互相依偎着走路，重心过分倾斜以至于去掉任何一个另一个必然会摔到，两人一边走一边喁喁私语，夹着女同志不时发出的笑声，走近时我把目光移向远处，并且从鼻子里喷出烟雾扮酷。而她则一直很专注地目送二人下山，直到他们的背影消失在又一个拐角处才把目光收回来看了我一眼，发现我在不出声地笑，便探询地看我，同时问：“笑什么？”

我在想象她被抛到空中后一边翻身一边争取四肢落地的情形，这当然不可言传。于是我说：“不足为外人道。”停了停，想想可能会加大彼此之间的距离，又赶紧补上一句：“说出来怕挨骂。”

她似乎了然地点点头：“那就不要说了。”

我把烟头丢在地上用脚碾灭，站起来问她：“休息够了吧？”

她有些不情愿地起身，背上的包使得这个过程不大顺利，像是很早时科教片片头那棵出土的嫩芽的快放镜头，歪歪扭扭地向上生长。

我见状把手伸了过去：“包我来背吧？”

她自然而然地摇了摇头：“不用。”并不因此多看我一眼。

“不要客气，”我固执地伸手，“怕我背着它跑掉？我们一般不劫财……”。

“那倒不是，”她顿了一顿，“只是……”

“不是担心就没有关系，”我伸着手看上去既象拥抱又象乞讨，“给我吧，不要让别人误会我虐待妇女。”

她笑了一笑，不再坚持，把背包解下来给我，那背包与体积极不相称地沉重，我的手坠了一下。

“很重吧？”她担心地看着我背上它，“要不还是我自己来？”

“开玩笑。”我背上包，整了一下带子，“你装的什么，压舱物啊！”

“用的东西。”她站在原地看着我，没有挪步的意思。

废话！我心里说。

她笑了一笑，开始向下走：“别人会误会我雇了个脚夫。”

我紧走两步赶上，和她肩并肩走着：“看在脚夫的份上，不介意我们像刚才那俩人一样？”

“这可不行。”她很警惕地向旁边挪了开去。

“我是说我讲笑话给你听。”我抖出包袱。

“噢，”她表情缓和下来，“早该如此。”

“……什么意思 是说我替你背着它？”

路确实确实很长，而我的笑话有不够数的危险，所幸终于由她开口找到了别的话题。

在此想要插一句的是给所有看到本文的男士们的，能够让一个女孩子笑是很重要的 所谓芳心窃喜也。当然前提是女孩子必须笑得好看；或妩媚或明艳或冷俏或灿烂或冰河解冻或水波初绽或百花齐放或空谷幽兰或雪泥鸿爪或雁渡寒潭或寂寞人独醉或高处不胜寒等等等等不一而足 但一定要笑得好看，好看并不意味着一定美丽动人。

然而起码不能是胖而嘴大者，一笑便把牙床也请出来展示。这样的女性如果对你笑，你也敢对她笑的话，我十足佩服阁下的勇气。

这段话不妨看作下面的故事注脚。

我讲到第N个笑话时她打断了我，是先若有所思地盘算了一阵而后脱口而出的那种：“你很喜欢讲笑话么？”

这算什么问题，我想。我说：“差不多，相当喜欢不过还没有喜欢到作为职业的地步。”

她又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我从那时发现这人的特点之一便是在与别人交流时脑子仍在不住地运转自己的问题。因此谈话中时常有奇峰突起，而逼迫对方不得不跟着南征北战东奔西走。

被她这么一问，笑话自然无法继续，即使勉强继续也将完全失却原有的意味，有如从水里捕上扔在篓里的鱼，死亡只是迟早的事。

“说确切点不是为了爱好才讲的。”我努力的把话题带到她的轨道上去，象在遛一条容易激动的狗，“是为了看你笑的样子，不过也相当自私。”

“……”她在等我的下文。

我瞟一眼她，决定把已经开了头的冒险继续下去：“你笑的样子很好看，非常动人……”她不失时机地说了句“谢谢”。“…有些女孩笑起来象昙花乍现，美艳不可方物；有的笑起来云收雾散，阳光普照大地，令人眩目；也有人笑起来象划破黑夜的一道闪电，虽然短暂但是足够在视网膜乃至更深处留下痕迹 当然雷声雨点是另外一回事了。至于你笑起来嘛……”我故作沉吟地等着她的反应。

她扭过脸来冲我一笑：“怎么样？说呀！”

“你的笑容里蕴藏着无穷的可能性，但是并不都具体表现出来，笑有很多种情绪，好比悲哀的苦笑开怀的大笑轻蔑的笑冷酷的笑等等，而你的笑容里面包含着这所有笑容的最初形式和最基本内容，但又不是特别朴素的，而是集合各种笑容之大成加以扬弃总合而成的独具魅力的笑容。简单地说吧，”我停下来喘了口气，“你的那种笑容是所有笑容的起始和终点。打个比方，就象是所有的春天 zuo 在了一起，咳咳，我这人嘴笨，说得不好，不知道

你能不能明白？”

我在讲这一大段时一丝不苟地板着脸，一点笑容也无。

“还不够好呀！”她笑得非常开心。

这下面就要谈到想对男士们说的第二点注意事项：如果夸奖一个女孩子，一定切记奉承要与众不同。不论是内容或是方式均有必要。

脸蛋漂亮的多半已经厌倦了别人说她美丽。虽然女性绝大多数虚荣心很强，然而要一个女人一天听五十遍“你很美”这句话相信也是要她五十天都穿同一套衣服出街一样难以忍受。稍微比笨瓜聪明一点的可能会说长得很魅力，但同样于事无补（不信说五十遍试试），最好的方法是五十次赞美绝对没有一次重样的，然而这点即使连提出倡议的作者本人也做不到，非文学巨匠不成。折中的方法是角度要巧妙，立意要新颖，比如可以说：“你有一张很有趣的脸。”神经过敏者可能会有所反应：“有趣什么？你自己有趣！”这是把有趣当肉麻，我们不予理会。事实上绝大多数女性还是相当温良恭的，尤其是当她感觉出你在夸奖她时，当然一定要让她感觉出这点，废话！切记语气一定要诚恳，最好是不动声色两眼直视对方鼻梁的那种（说鼻梁是怕两人对视引起尴尬，很久以前看过的行为学研究著作中称长时间的相互 eye to eye 的对视只有在情侣中才可能发生，所谓“含情脉脉”是也，然而如果你是情侣之一，这段大可跳过不看，话说回来现在很多有幸成为情人的人不懂得经常性地给爱人同志以赞美，实在是蠢而又蠢），如果你曾夸过她某一特定部位，则在表扬的同时行注目礼当有奇效。当然，容易引起性骚扰误会的部位免谈。

“你很能说会道么，”笑完了之后她说：“不过你好像是学理工的吧？”

她说的一点不错，我的确相当饶舌，而我也确实实在读工科。

“计算机软件，三年级。”我说，不过我不相信她是从自己观察到的某些地方推断出我的专业性质，只是女人的直觉罢了。“怎么看出来的？”

她耸耸肩，在她的动作中总有某些夸张的成分，如耸肩、摊开手表示没有或者无可奈何、半转头的一瞥，据此我认为她之所学必有与“外”相关部分，或者仅仅是二流欧美电视剧看多了的缘故。

不过她的确做得非常得体，这些小动作在别人身上或许会有做作、表演之嫌，在她举手投足之间施展出来时，即使旁人看来因不习惯而有不和谐之感，也是极其自然的而然地把这一不和谐的感觉归入她本身去，倒反有一种异峰突起的魅力。

的确非常非常得体。

“计算机软件，学些什么呢？”她沉吟着问道。

这个问题倒是颇难回答，因为我一来不知道我将要学些什么，二来不知道我已经学到什么。其实我也不能算是那种很糟糕的学生，只是无所用心而已。而彼时学校里的课程设置与我们能够接触到的实际相去甚远，我不得经常常在考试和现实之间周旋。

所以我反问她：“你指什么，是课本上的还是日常生活的？”

而她似乎想不到有这么一句回答，脸上一时间闪现出一点不知所措，想了想说：“就是说你毕业以后和现在有什么不一样的，通过在大学四年的学习生活，我是说在知识方面。”

于是我把学校印的招生简章关于我的专业方面就自己所记住的部分背了一遍，末了强调指出课程的不合理设置是造成我求学心念淡薄的主要原因。

“那你考试怎么办？”她对成绩发生了少少的兴趣。

“怎么办？——凉拌。考试前赶夜车嘛，大家都一样。不过我考试期间 K 书 K 得特别凶狠，经常搬了两个凳子在水房看到三，四点钟，天快亮了才回去。”

“为什么在水房？宿舍里不好吗？”她不失时机地插上问我。

“我得，狗又开始跑了，我无可奈何地摇摇头，并且由此推断出她没有在宿舍和教室以外地方看书的经验，简直是“何不食肉粥”。“半夜宿舍哪有电？你们宿舍有？”难道她会是研究生么？有点可怕，不过怎么看怎么不像。这样年轻的脸如果在读研究生，除非是神童，我看她不像，女人的容貌一般与其智力成反比。她长得不象成绩很好的那种类型而那种类型在我们学校俯拾即是，除了读书考试再无任何事可做，也再无任何事可做。

人在回忆过去时往往会不由自主地美化或丑化一时的心理或者环境，以适应自己当前心理和环境的需要。而我不全然如此，此刻我坐在书桌的台灯下，对着一叠 32 开的稿纸奋笔疾书，脑子里在揣摩彼时的情形。在想象的接近中仿佛又重拾了少年轻狂时的情绪和感觉，而在笔下不由自主地一泻而出，回忆的确能使人“重拾往日情怀”——套句比较肉麻的话说，比如上面的段落中有些话过于刻薄。今日的我是不会直陈其事的。今天的我只会在衬衣外面打条领带，规规矩矩地做自己的上班族，每周干五歇二，逢节假日有时也少不了加班，怨言不多是因为有额外奖金可拿。然而在内心深处，我仍然极其怀念自己‘一事能狂便少年’的张扬，俱往矣！

她毫不犹豫地地点了点头，我十分吃惊。

“嗯？你哪个学校，有那么好？”

话一出口我就知道犯了错，她微笑着竖起一根手指放在微微噘起的嘴唇上面，几乎听不到地“嘘”了一声。手指是倾斜的，看上去象是在做飞吻。

在开始从山上走下来之前，为了消除她并非不必要的顾虑和怀疑，我主动提出一个约定：保证不问任何无聊的问题。她马上向我求证什么是无聊的问题，我告诉她诸如贵姓啊芳名啊哪里高就啊府上宝地何处啊之类她认为有关的隐私或是问了让她怀疑我有不良企图的任何问题，她欣然同意，这样我们才得以顺利起程。

其实我这样说和这样做只是为了加强她对信任感，消除她的戒心。我当然是有不良企图的，但是绝不能让她察觉到，为此便有必要把自己打得一尘不染心无杂念。越是想要接近某一目标（同前所述，以下部分只供十八岁以上男士阅读），越是要装作心不在焉，否则目标极有可能逃之夭夭（在彼此不很相熟的时候）或是高慢自矜（在彼此相当熟悉的时候）。幼时读书有作笔记的习惯，乐于摘抄一些警句作为格言，为此专门备了五个本子，都只写了三分之一。厚厚的一本《欧·亨利短篇小说集》我只抄到一句有警世作用的——这不能怪我，这家伙只写场景和对话，象我这样睿智的议论根本没有见他说过——这句话出自哪一篇我忘了，然而话的原文时隔十八年我依然记得清清楚楚可见其教育意义之深远：“迷住女人的丑男子为历史增添光彩，使小说黯然失色。”我出于某种根深蒂固的自卑感决心要为历史增添光彩，但努力的结果只是我坐在这里使小说不至于黯然失色罢了。记得同样清楚的还有另一篇的一段一个 Buddy 对另一个 Fellow 说关于如何握住女性的手的妙论。他先是批判了两种不正确的握法：其一是下死力握住，结果是女人要么被握得疼痛起来要么两人的手都捂出了汗，异握同工之处是被握的小

手无论如何也想要挣脱出去；另一种不正确的握法是握得太轻象托着一片羽毛，结果是羽毛一下子就飘走了。然后他说出正确的握法，打了一个很精彩的比喻：“我把正确的方式告诉你吧。你可曾见过一个人偷偷地溜进后院，捡起一块石头，想扔一只蹲在篱笆上盯着他直瞧的公猫。他假装手里没有东西，假装猫没有看见他，他也没有看见猫。就是那么一回事。”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王仲年译，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就是那么一回事。

他没有说公猫有没有砸到，而本文的男性读者相信也没有会把那块“石头”丢出去的。我真正想说的只是在追求异性时要假装心里没有东西，假装女人没有看见他，他也没有看见女人。而事实上这三者都是毫无疑问的存在。而中国古代先贤的智慧更为精略和意味无穷：“君子引而不发，跃如也。”

写到这里我发现自己必须打住，停止作为一个教唆犯的滔滔不绝。看到我这篇小说的男人们第一不一定会接受我的论点，第二不一定会照行实施，第三实施起来不一定会成功。成功的话他会认为是自己魅力使然，不成功他必定以为我方法有误。张爱玲说女人大多没心没肺，我有同样充足的理由指斥男人。

读过 S·茨威格的小说《象棋的故事》我领悟到一个人不论其天资何如，只要专注于某一具体的事物并终究其身心钻研之必定可达大成。主人公在被纳粹关押的几个月中对着一本棋书谱发微（威），日夜冥思苦练，而后出来一举扫平凡风头最劲的世界棋王，何其可钦可佩也！当然小说有点夸张和虚构的毛病。但是这篇小說所阐释的道理却是千真万确。拿我自己作例，我所以对男女爱情有点一鳞半爪的研究，完全是兴趣所至而专注于斯，读书时便获得周围人士一致称赞，曰：“理论上已解决了所有问题。”（专指两性交流、爱情、婚姻方面 作者注）只是实际应用时颇多纰漏，化境未臻小成亦不能有所斩获。可见过分专注成功也是需要代价的，《象棋的故事》中主人公也是在将要彻底击败棋王时旧病复发不得不收手。我之不成功只是因为个人魅力过分欠缺，理论体系是没有问题的。

就此打住，回到小说上来。

“手指很漂亮嘛，”我讪讪的说，有点没话找话的感觉，“真的有几分象葱管。”

“不是山东大葱吧？”她也会开玩笑，看样子幽默感也是可以后天学会的，这多少说明她已经相当放松。

已经快到山脚下了，面对着即将到来的分离，有种无所适从的感觉。这种感觉使我对自已不能很好地把握，我开始搞不清自已为什么会在一路上都没有积极寻找切入点而只是漫无边际地瞎扯。也许我就是仅仅想陪她一起走走说说笑笑而已？我不认为自已那么单纯。

然而更多的目的在什么地方呢？我举目环望四周起伏的山峦，群山无语，遍布于山间的落叶松摇曳起来。

阳光的势头已经减弱，不再像刚才那般强烈，而风的吹送开始加强，并且是漫无方向的的那种。有时从她所处的方位吹来，我能闻到一股隐隐约约的芬芳，不知不觉中向她靠近了一点。

石板路仍旧在无休止地向前延伸，充满耐心与平和，其下降的趋势已经越来越缓，与此相反路边的灌木丛正以相当快的速度向后退去，代之以不仔



细的观察便无法看出的略事修剪的花卉，大多色彩高矮整齐划一。

“是罌粟就好了。”我触景生情地脱口而出。

她略略探一探头，狐疑地盯住我：“那可是毒品！”

“不不，不是那个意思，”我慌忙解释，“听说罌粟花开起来五颜六色，特别好看，而且全是复瓣的，一朵花也有好几层深浅不一的姹紫嫣红，不管多大一片花地都找不出两朵颜色一样的。”

“你见过没有？”

“没有，不过看过照片。”我看她一眼，“已经是惊人的美丽。”

”

“我见过，”她若有所思地说，眼睛盯着稍远一点的地面，无意识中放慢了脚步，“虽然是很小的一块地，但是确实美，真不敢相信那么美的花结出来的会是毒品。”她有几分要陷入漫无边涯的思索的样子。

我不加思索地加以打岔：“你也很美。”

“我也是毒品。”她反应迅速地回答，并非不快地瞟我一样。

“差不多，一样能让人上瘾。”我有找到了突破口的兴奋。“不过你美得相当健康。”

她无声地一笑。她总是笑得相当短暂，等我发觉时已经接近消逝，只能看到一丝意犹未尽的余蕴，以至于不能看得清楚。有好几次我决心要仔细一看，于是就在她将要解颐之前就盯着她，结果每次她都仿佛觉察到了我的意图因而只是淡然，想笑又心有不甘的那种。并不是一开始便如此，只是在我赞美过她笑容之后才这样，难道是怕我又扯出什么文不对题的奉承不成？不得而知，而唯一的结果就是我只能在一次又一次的 glimpse 中，捕捉她笑容中的 glance。

然而的的确确值得期待和捕捉，我以为。虽然我不能对她的笑容从头到尾作一完整分阶段的描述，不过也确实看到了许多动人心扉的瞬间。如她下巴略向前扬、启齿而笑的一刹那，阳光从她一侧打来，照出整张脸具有了金色的浮雕般效果，嘴唇微启，鼻尖小小地向上翘起，这一刻确实有让人屏息等待的魅力。

我见过许多长相各有迷人之处的女孩，而象她笑得如此这般自然甜美的则是仅她一人而已。当这女孩笑起来时，则其整个生命都焕发了格外的光彩。换言之，她是用生命的光彩来充满那一笑的。我不知这么讲是否有过于溢美之嫌，然而我确实一直那样认为的。在看过她的笑容之后，我才承认有倾国倾城的那种笑容存在，但我并不认为她真的可以做到，毕竟倾国倾城可以是吓倒一群而不太会是迷倒一片，毕竟是这世界上有那么多不同（着重号）的人。不过她起码做到了无意中一笑便使我转身跟了过来，也算得上“一笑倾我”，倾我有什么好的？

“你...”她一边沉吟着一边说，语调拖得很长，其郑重使我吃惊的看着她，“...是不是...有点重什么轻什么的？嗯？”她侧过脸来看我，带几分似笑非笑的诡秘。

嗯？我有些犯晕，旋即明白了她之所指，于是连忙加以否认：“不是不是，你怎么会那么想？”色厉内荏，其实厉也没有，假正经而已。

“喏。”她似乎理了一点思路出来，“我看到你刚才下山的时候把包往地上一放就走，也不知你同学解释一下，是不是有点.....”她聪明地止住话头，把狗链交到我的手里。

这的确有些难以解释，而我事实上的确是重什么轻什么的。王二（王晓波的《革命时期的爱情》中主人公名）的老婆骂他女孩子对他一笑他就恨不得把祖坟扒了给人看，我没那么过分，我只是会把自己骨头拆了。

这当然不可对她说，徒增戒心而已。于是我这样讲：“呃我一向如此，总是这样，和大伙一块玩的时候突然就发起神经来一声不响，自顾自跑掉了，他们也都习惯了。”说完掩饰地冲她笑了笑

“唔。”她半是肯定的地点点头，“我也是，我也经常跟同学、朋友在一起玩的时候，有时坐在一起谈天，一句两句插不上话，我就发呆，看着一个地方，脑子里也不知在想些什么……”我有些气馁，觉得自己被“也是”以后相当雌化。她继续说下去：“……她们就会有人本书在我头上一敲，大喊：“想什么哪！然后我才醒过来，就傻乎乎地看着她们。”说着，她不知想起了什么略有尴尬的回忆，脸颊微微泛红。

我想象着她蓦然惊觉茫然四顾的神情，不由得笑了一下。她问我笑什么，我老老实实地告诉了她，未了补充道：“是不是傻傻地摸着头，眼睛瞪得圆地不知所以？有种憨憨的可爱，象考拉熊。”我大胆子说了一句。

她先是一怔，极短暂地，等明白了考拉熊是为何物，便突然迸发出一阵弯腰捧腹的大笑。我不得不停下来站在一边等她恢复平静，心里暗忖何以会导致这样一组前所未见的疯狂。

一阵大笑。

想象一下这样一种情景的确让人有点不尴不尬，一个正值青春妙龄的女孩在一条铺满阳光的山间石板路上弯下腰捂肚子发出肆无忌惮的笑声，旁边站着有一个有点莫名其妙手足无措的瘦瘦高高的男孩子。

山路向上延伸，也向下蜿蜒，稍远处有一片渐密的短松林，更远处是渐白的青色山峦，如果去掉我也许她可以入诗入画，添上我背着她那沉重的背包半是佝偻一派懵懂地站在旁边，诗便打油画变幽默。

好不容易等她收声，直起腰来，眼里隐隐有兴奋的泪花，我说：“笑出眼泪了。”她忙不迭地从兜里翻出手帕，小心地擦拭。

我心有不甘的地问：“为什么考拉熊那么好笑呢？”为了化解自己适才被放在一边无法参与进去的那一点不自在。

她正在尽量无声地擤鼻子，听到我的问话又忍不住要笑，连忙背转身去收拾，完了一边把手帕叠好放回裤袋一边回答：“其实也不光是笑考拉熊，一直都想笑来着，看见你的样子，还有你讲话，到这儿实在忍不住了。”说着，她不禁莞尔。

我并没有如同某些读者预感的那样受宠若惊，如果没有‘样子’只是‘话’则的确有可能是夸奖我风趣幽默，加上‘样子’则很清楚地证明我首先从外形和动作上滑稽搞笑，近于小丑，人人都喜欢看小丑表演，愿意去当小丑娱人耳目的却少之又少，当然我也不愿意，但无意中被作为小丑处理让我有了一种“另类”感。在一阵大笑中从她面前消失的那道无形墙壁，又在我前面慢慢树立起来。

我摸摸自己的头发，觉得还不算蓬乱，“样子 很可笑么？”我沉吟着问她，一脸正经，眼睛看着地上。

“不是不是，”她察觉了我的不自在，连忙加不否认，由此可以看出她是一个……怎么说呢？比较懂事的女孩，“你这人很有意思，真的很有意思。”她挽救什么似的加上一句。

“都这么说，”我咕哝一句，故意含糊其词。

“什么？”

“意思啊，认识的人男的都说我够意思，女孩子都说我很有意思，其实我这人根本就没意思。”我不动声色地拼凑出自以为的妙语。

“哦，是么？为什么？”她眼睛亮一亮。

“不为什么，”我顿时有些词穷，“够意思都得达到一个标准，比如做什么事是那意思，不然大家觉得你没那意思，问题是你有意思的时候不一定能做到够意思，别人就会觉得你不够意思，有时候不小心做到够意思了别人夸你但你自己都意识不到怎么个意思。说你很有意思也是一个意思，这么夸你的人多半觉得你有意没思，就是说会来事儿没想法，所以对你也就无意有思。要解闷了会想起来‘那人不错，挺有意思’，自己得意的时候，就决不会把你放到思考的范围里，也就不惦记着没事的时候和你意思意思，所以我这人老是落得很没意思，也就不想让自己有什么意思。”

现实生活中我这人的确比较饶舌，粤人所谓‘口水多过茶’也。

家慈指我幼时学语太晚，以致后来恶补，一补补了二十多年，至今仍是喋喋。然而多嘴依旧，妙语却罕逢连珠，偶有智慧闪光也多半是拾人而得，话又说来哪一个我们说的字不是别人说过的？操！

在这篇小说里我时不时地要跳出来上一段，倒不全然是犯贫。

书店里有哲理的书印刷精美价格高贵，然而乏人问津；廉价的平装爱情小说买的人最多，读者看过即忘，也得不到什么有益的教诲。我之所以这么写小说是想用爱情小说做为载体来讲授哲理，私下企盼能用哲学书籍的价格达到爱情小说的销量，学的是软件的捆绑销售；当然还有三分之一的可能是即使卖爱情小说的价格也达不到哲学书的销量，最后三分之一的可能是这本书根本到达不了印刷厂。

前辈告诉我写小说应该让读者自己从故事中领悟哲理，这样才算高明。我老担心读者不够高明或太过高明，我想告诉他的他没明白我没打算说的他却以为我有，文学界的悬案和史学界一样多冤案就更多。所以我索性颠倒一下，让读者从哲理中领悟故事，有点禅的味道了吧？—！

没有捉弄读者的意思，全然没有。

“你倒是把意思的意思分析得很透彻嘛，”她忍住笑说，“的确很有意思。”

“又来了。”

不知不觉中已走下了山路的最后一级台阶，走在山下公园中的水泥路上。两旁是整齐的花畦，沿着小路一块接一块砌起来的石砖后的泥土中交叉斜插着竹编的篱笆，不知名的花在篱笆后面绽开，只是粉红的一样，在初秋的阳光沿着长长的小路铺开去也有几分令人动心的美。

“什么花？”她突然问我。

“不知道，”我老实地回答，“对植物没研究，就懂罌粟。”

“停一下！”我她突然叫道，绕到我的背后去解背包。

我以为她要取下来自己背，结果不是。她拿出来一架小的傻瓜相机，交给我拿着。

“路上怎么没拍？”我脱口而出。

“光顾说话了。”她一边把背包扣好一边答道。

“那真不好意思，”我转过身对她说，“有什么可以弥补的吗？”我的意

思是 What can I do for you?

“帮我在这里拍一张吧。”她指指前面的花坛。

“这里？”我环顾了一下。

“怎么？不好吗？”她也跟着四下扫视。

“不够漂亮，这花还没你好看呢？”我故意不去看她。

“别胡说八道了，”她跑到前面去，在花径的弯弧处蹲下来，尽量与周围的花挤在一起。“这样好不好？”

“怎么都行啊！”我停下来，选了个比较合适的角度和距离，“就是有点‘丛中笑’的味道。”

她不由地笑了。

但是当我拿起相机用镜头固定住她的时候，她却把脸板得很紧，许是因为机警。

“是照相机，又不是枪。”我在取景框里看着她大声说。

她推出一个相当僵硬的笑。

“想想考拉熊！”我大声喊。

而她果然如我所料绽放出那美丽的笑颜，我在真正头一次从正面欣赏到的同时一面赞叹一面及时撤下了快门，而遗憾自己不能拥有这一瞬间的美丽，然而照片记录的只是一刹那，我却看到了生命在她脸上流光溢彩的整个过程。

“合作愉快，”我站起来，把相机递给走上前来的她，“要不要再来一张？”“不用了，”她摇摇头，“刚才在山顶拍了不少。”

”

“恨不相逢上山时。”我说。

她迟疑地笑一笑，问我：“你要不要拍。”

“不要。”我本能地加以拒绝，而后立即感到后悔，“我这人不上照，再说回头你同学看到照片要大惊小怪的。”

“怎么会？”她不解。

“喏，‘这傻小子是谁’之类的问题。”

她不响，手里攥着相机低头向前走，似乎又勾起什么心事。

我赶紧扯一个话头：“接下来去哪儿。”

“哦，我回去。”她抬起头，突然醒转似的说道。

公园大门已是近在咫尺，而我对她仍然一无所知，这不能不让我焦灼，有如 Tennessee 那著名的猫。

“去那儿？”我顺着她的语气，了无痕迹地打探。

“回城里去。”她同样轻描淡写的一句。

“废话，”我轻轻地说，不由笑了起来，“好了好了，算你厉害，我不问就是。”

“什么厉害？”她一脸茫然，而后才反应过来，微微一笑，不说什么。看样子刚才她只是随口答应，我本可以打一个趁其不备的。

机会不能一失再失，于是我问：“兄弟姐妹几个？”

她朝我看看。

“这也不能问呀！”我叫起来，仿佛受了冤枉。“怎么说也看在……”有游人投来询问的目光。

“好了好了，别嚷嚷好不好，”她的脸到底有些红起来。“又没说一定不

告诉你 一个哥哥，一个弟弟。”

“独生女嘛，”我有找到突破口的兴奋，“家里一定特别宠你。

”早知道这样耍无赖可以奏效早就用了，我暗暗责怪自己不够机警。

“才不是呢？我爸爸喜欢我哥，我妈喜欢我弟。”

“噢，那你弟弟姓什么？”我决定不说“我喜欢你”以免显得过分不庄重。

“当然和我一样了，姓 ”她硬生生地把下面最关键的字咬住，弯下腰笑起来。

我知道计谋已经败露，一边跟着笑一边问：“姓什么？到底姓什么啊？”

她只顾笑不理我，不过很快又站起来向前走，仍带着一脸笑意。

“我没想到你这人这么会算计我，”走几步她突然站住，转身对我说，不过并不无悦之色，却有几分忍俊不禁。

我跟着停下，面对着她，“没有啊？！”竭力装出一脸老实。

她又转过身向前走：“干嘛非得知道名字？知道了又怎么样？我随便跟你说一个，你也得相信。”

“知道了当然有知道的好处，下次做梦梦见不会喊错，”完完全全的灵机一动，多少弥补了刚才的不敏，“你不会吧？那么坏？”

“现在就开始预约梦境啦？！”她瞟我一眼。

我笑笑。

走到公园出口处她站住了，似乎才下定决心：“告诉你也没什么，我姓杨，叫杨剑心。”我连忙仔细听，她见我没什么反应，又补上一句：“是真的。”

“幸会幸会，”我满脸堆笑地伸出手去，“我叫林松平，我妹妹叫林松青，都是真的。”其实我没有妹妹，这么一说只是为了应景。

她看看我伸出的手，沉吟着伸出自己的手握了一握，又想了一想，终于还是绷不住，笑将起来，一边笑一边无可奈何地摇头：“你这人，唉！”说不上是什么情绪的一声轻喟。

接下来我还没准备好再说点什么，她已经又伸出手来：“把包给我吧，我得走了。”

“我送你到汽车站？”我有些不情不愿。

“不用了，就几步路，再说你还要等你同学呢，出去就不好等了 到处都是人。”

“那也成。”我看她看态度相当坚决，不得不打消剩下的所有念头，把背包卸下来，递给她，她一手接过，相当利落地向肩后甩过去搭住，带几分熟极而流的洒脱。

“那.....就.....这样？”我一下子没了词儿。

“就这样吧，”她点点头，“一路上多谢你帮忙。”说罢抬起眼睛看着我。

我有点目眩和不自在：“哪里哪里，干嘛这么客气？”

“是真的，”她又点点头，似乎也是找不到适当的词语一样停顿了一下，“那么，再见？”把空着的手伸了过来。

我又和她握了一次，“回去不洗了。”我看着自己收回来的手掌说。

她如释重负地笑起来，“再见！”她说，开始转过身向外走。

“再见！”我说，略略提高了嗓门，“以后这地方改名叫长亭公园。”

她笑着走出大门去，然而没有回头。门口的工作人员看看她又看看我。

我站在正门口紧闭的铁栅门后，望着她沿着坡路向山下的公共汽车站走

去。她的背影相当妩媚，《索菲的抉择》里面说美丽的女人背部像一个倒放的梨，我想梨其实也有被虫咬过或者压坏的，而且往往左右不对称，确切的表达说法是‘美丽的背部像是一个美丽的倒梨形’。从她白衬衣的线条中并不能看出背部的形状，然而那件雾白的全棉衬衣有如吸足了阳光一样令人隔得很远也能感觉到那种温暖的气息，在渐晚的天色中清晰起来。

我从兜里掏出一支烟，点上猛吸几口，内心的一阵阵抽动仍是让我控制不住地哆嗦；我一动也不动地看着她袅袅婷婷地向山下走去，感觉到一种混合了强烈的失落感的痛苦的冲击；我想如果看到那个背影向我走过来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幸福，虽然在那一刻我尚不能想象，而我的的确确已经开始想要体验和感觉那种幸福，那种嘴里发干血液循环失速的幸福，那种令人晕眩的幸福。

我把烟扔在地上踩灭，从上衣口袋里掏出笔，跑到公园门口的售票处讨了一张纸，半蹲在地上匆匆写下自己的名字和地址，拔腿便追，此时她已转过坡路的那一边去了。

我气喘吁吁地跑过转弯，看见那个白色的背影站在车站的栏杆里面的队伍中，一辆公交车正在进站，我在队伍开始移动时跑进车站，一边喘气一边从栏杆外走到她后面。

“对不起，”我说，“请，留步。”

她蓦然地转身来，长长的头发几乎扫着我的面颊，她有几分不解地盯着我。我把手里的纸条递给她，她接过打开来瞄了一眼，拿在手上看着我，仍然没说什么，队伍后面的人不耐烦地从她旁边挤过去。

“也许你会想要，”我说，我很紧张，两手不由自主地握紧，内衣被汗水贴在了身上，不全是跑步的关系，“也许你不想要，不过我就是想给你，是真的。”我仍然在抑制不住地喘气和颤抖。

她微微一笑，还是什么也不说，她真是一个聪明的女孩，依旧把纸条握在手里，她上车去了。

我站在原地看着她在汽车后排的窗口座位上坐下来，在包里翻找什么。我掉转视线朝别处看看，准备就此走开。

“看这边！”她突然大声喊道，足够让全车的人朝她那边看。我抬起头。

一道耀眼的白光一闪而逝，是照相机的闪光灯。车门“咣啷”一声关上，电铃响了起来，她冲我挥了挥手，而后被车带着转过弯去，车后扬起尘烟，而她就此不见。

我带着心满意足的快乐向那条不太长的坡路走回去，又从兜里掏出烟来吸，在暮色中看着烟头一闪一闪的光亮，不时有细小的火星被晚风裹带着从光亮最暗处飞起，一曳而没。亲爱的傻蛋：

爱你的懒虫

1999-01-14, 7:05:00

## 台北冬天, 爱情迷失

作者：just

我得好好想想看，我跟她到底是在什麼情况下相遇的？

记得当时负笈南下求学时，那时该是个无无虑的，刚等着迎接大学未来四年新的生活的年纪，刚满十八岁吧，喔，不是不是，明确一点的说应该是十八岁又过了八个月。顶着刚下成功岭的光头，以及一份新鲜人的喜气加上些许初生之犊的傲气，我带着大大小小的袋子，搭着早上八点整的自强号列车，想来那时该是脸颊充满朝气的时刻，耳朵里听着自随身听传来的 Diamonds And Rust，当时想来也似觉的是 Joan Baez 在唱着欢迎我的歌呢！

印象中深刻的是我当时美好的大学梦想，跟着迎风摇摆的稻田秧苗，刻画在记忆中的是一幅相当优美的田园画作，跟高更那幅「大溪地风情画」给我的印象重叠在一起。

真像！

我天真的想着，想着说我以後四年就可以这样无无虑的过下去，没什麼烦恼的就这样过去，当时在那颗不太成熟的心里面的确是这样盘算着的。

第一天新生集训，我匆匆忙忙的赶到中正堂去，抱着想要认识同班同学的心情。由於没有一个曾经认识或是说过什麼话的人跟我一起来熟悉一下这个环境，对於当时的我来说，倒是有点落寞的成份在里面，但这份感觉很快的就被琳琅满目的新生活活动给冲散了。

倒是我跟她，是在新生集合的礼堂里，在压力高的惊人的演讲声量下碰面的。

她那时绑个马尾，很清爽的发型样式，肩下则是一件纯白色的 T-shirt 腰间系一条在尾端有个金属片的那种皮带，配条简简单单的天蓝色 Guess 牛仔裤，加上轻盈的动作，让我常常怀疑她脚上的那双 Mc 的皮靴是不是装了好几条弹簧。

到现在我还是很难忘记这些奇妙品牌以及这个女子的神情，构成的整体感，特殊的人体架构，也许是我这一生永远也忘不掉的。

「我是 x x x，我从 x x 来...」我转着手上的黑色钢珠笔，一边听着讲台上每个班上同学的自我介绍，一直到三年後的今天，我还是只记得她的自我介绍。

「嘿，如果你很喜欢摇滚乐，却不喜欢 noise，喜欢小说却不喜欢童话，那也许我们可以交个朋友。」

在耳朵掠过了好几遍重复的话语後，这种清新的自白可对当时的我起了相当大的震撼。

「喝！真是酷毙了！」

我不禁停止在选课簿上无聊的鬼画符，抬起头来看看这个对我而言相当有个性的声音，如果是认真计算的话，我想这也该是我跟她的第二次相遇，想不到这家伙竟然是我的同学，不过当初她给我的感觉也不过是仅只於此。

严格来讲，她给我的感觉并非是惊艳那一型的，有点像是用黑色的矿物在白色条痕板上，狠狠的用金刚石撩上一抹痕迹，要等到把条痕板涂成黑色，这道痕迹才会跃跃然的显现出来。

很快的，一些漂亮的甚或不起眼的女生旁边早就围满了所谓学长这类的人物，至於我们这些被冠以通称为「学弟」的人，只得自己摸索着要如何去选课及注册，我花了快两三个小时才弄懂其实只要二三十分钟就可以解决的事，看看我那些女性同学们，早就在一旁喝着冷饮，我看只差没有高兴的唱

出歌来了。我排在注册组设的摊位前，正盘算着要选些什麼课，冷不防肩头被拍了一下，我握着满手千头万绪的参考资料以及满脸的疑惑转过身来，目光正对的，是一条似曾相识的皮带头，接着便是跟自我介绍时丝毫不差的声音传来：

「你排错了啦！要排在这里才对喔！」

这是第一次，第一次她对我这个人所说的第一句话，我甚至连看她半撇也没有，就匆匆收拾手边的纸张以及书包，相当不高兴的咕哝了几声「干！」後就排到右手边去。这时，我才有馀暇来好好打量这个好心人士，她正笑笑的跟她身旁看起来像是她父亲的男人说话。

我想我该感谢她一下才是，毕竟排在天杀似的长龙後面可不是件好玩的事情。我很快的便办完手续，就从今天起该是个正式的大学生吧。

中正堂外面的广场上，不知道是哪个社团正放着 The Police 的 Every Breath You Take 的时候，我告诉自己这个说起来也不会有多兴奋的事实。

当然不可避免的，很多的新生活活动正等着我们这些头发削的短短的菜鸟们去参加，包括什麼迎新舞会啦，迎新露营啦，诸如此类的东西多的跟放在潮湿地下室的书内长的白色点状蛀虫似一样繁多。应该说的不喜欢看见某些醉翁之意不在酒的学长们的丑态，我总觉的那些活动有点像是让学长们选择学妹当女朋友的选秀大会，或许是极端厌恶这些嘴脸，以致自己什麼活动都没参加，不过倒并不觉有什麼後悔的地方，至少我认为一个人躲在寝室边看着奥玛·开俨的诗集，边喝着啤酒，要比跟整群不认识的女人手牵手在圆圈里做些很愚蠢的动作要来的有趣的多。

「片刻的驻足，短暂的品尝

这荒原间的生命之觞；

然而你看，虚无的商队已经走近空无之地

而空无乃是其源起

，把酒需尽意。

A Moment's Halt --- a momentary taste

Of BEING from the Well amid the Waste ---

And Lo ! --- the phantom Caravan has reach'd

The NOTHING it set out from --- Oh , make haste ! 」

这不是值得玩味的多了吗？毕竟在那个时候，这对我的吸引力要大过女人白晰肤色的诱惑。那时，喝乾了快有两箱的啤酒，跟这些诗来做些平均数的计算的话，大概是每两首诗就一瓶啤酒的频率吧。一看完就睡着，接着醒来又继续看，肚子饿了的时候就吃点东西，也不一定是便当，偶尔在天气阴暗的时候，我也会犒赏自己出去吃顿大餐，新生生活就在啤酒，小说，以及逐渐长到两根手指长的头发长度之间过去了，说起来也没什麼好长篇累牍值得大书特书的地方，如果硬是要说有的话，大概也只有与她相遇这件事可以拿出来说说，也许只是一个代表十八岁的表徵，记忆而已，没什麼大不了的。

这些事都已经过去了一段时间了，我合上眼皮，仔仔细细的回想这些过去。记忆，这种东西，就像是吊在晒衣架上的衣服，要穿的时候，可以只拿一件，也可以全部都取下来，当风大时，甚至可以完全都被吹走，又或者一个不小心的动作，使的整个晒衣架「劈劈啪啪」的不规则掉落。

在取与不取的间隔中，在穿与不穿的行为里，很多人，很多事，很多物，



就这样悄悄的撵着脚步过去了。

真正跟她熟识，大概是在升大二下的那个寒假吧，我拿着手上用白纸所作的签，就有点预感会抽不到宿舍的床位，果然，在折的不甚漂亮的四方纸打开後，跟自己预期的一模一样。其实这倒也没什么好在的，我早就想出外租房子过过属于自己的生活，找房子是迟早问题，但是我想对自己来说，应该不是需要一个多好的居住环境，我只想安安静静的自己思考某些事情，没有让我想骂脏话的因素环绕在周围便好。寒假说长，看起来的确很长，说短嘛，在过的时候无声无息，也真的是很短，利用这段时间来找个房子实在是绰绰有馀。在期末考後，怀着满身对教授的忿恨及不平，我自己一个人在外面逛逛的，也没什么特别的目的是要找房子还是什么的，看到红纸招租的布条便停下来看看，可笑的是，自己每每都会忍不住激动的把那些红纸当成成绩单上的红字，虽然说现在都是用电脑打字来分发成绩单，已经没有以往的满江红这种单子寄到已经是大学生的家里，但在根深蒂固的观念里，红字还是给我相当不祥的预感。就这样想着想着，无意中，被一张极薄极小的白纸所吸引，我一眼便看到上面写着相当漂亮的书法字，衬着白底，在许许多多红黑相间的广告中，相当的特殊而有意思。

顺着纸上的住址，我找到了房东太太，她的确是以她宏亮的声音以及宽大的体型占领了我的惊讶，当她带着我上去看房子时，我在她身後用自己的双手食指及拇指围成方框，凭空测量了下她的体型，我想上百公斤绝对没有问题的，跟她高了我说不定有好几十度的音量比起来，真的是蛮相配的。

就这样的，我也没考虑的，说声「Ok!」就决定住下来。

「那你明天就可以搬来了。」房东如是说，同样的乾脆爽快。

搬家这种工作是很累人的，在连续的动作了几个工作天後，倚在冰冷墙壁上的我痛彻了解这样的事实。「好麻烦!」这是我归纳出的唯一结论。舐舐乾燥的嘴唇，心理想着「终於过去」的那些琐事，突然有种如释重负的，像是连续剧中母亲将自己的小孩托付给可依靠的男人後安心死去的感觉升起，我再喝了半瓶啤酒，靠在新居的椅子上重重的思考，直到东西搬完为止，我都没有跟住在旁边的同一层楼的房客碰见过，这种关系，是是算做室友还是楼友我也搞不太清楚，总之当时的脑袋只想着先睡一觉的原则，抱着就算是天塌下来也有高的人顶着的那种钷且观念昏昏沈沈的睡去。

我很明白是在正式搬入後第二次倒垃圾的时候碰见她的，她也正好要拿杂物下去，两个人就在只能过一个半人的宽度的楼梯上碰面，同样的特点是带着满脸惊讶以及右手的一只黑色半透明的垃圾袋，日後想起来，若是像琼瑶式小说的男女主角相遇情形同样的话，也许当时两个人都会不约而同的笑起来吧，而不是像实际上仅仅是点点头，说声「!你也住这儿」「嗯!你也是?」「是....」简单三句话的过去，唯一可以当成话题聊聊的，大概只剩下外面的那场大雨吧，是场来的有点莫名其妙的午後雷阵雨，今後要是发明漫画里所谓时光机的东西，我一定要回到当时，看看我自己的瞳仁内，到底是她，还是雨?

好一场大雨。

走到楼下，第一次感到雨下的冬天那麽寒冷，灰蒙蒙的天空下着无色的雨，也不知道什麽时候才会停。好冷。

住的近的关系，说穿了不过是隔了一道不知是否有偷工减料的水泥墙，然後跟她渐渐熟捻似变成必然的事。我常常看小说看没几页就被她仓促的敲

门声惊醒，然後打算痛骂她一顿的开门，见到的反而是张安安静静的脸，轻声诉说着我的摇滚乐放的太大声，能否调小声点类的，温柔得像小心打破什么东西似的轻巧言语，我实在不忍违背，不好意思地吞下刚刚想好的十几种骂人台词，乖乖的将遥控器按下 Power Off 的按键。

她跟我喜欢的音乐类型完全不同，她总厌恶克鲁小丑那类的重金属，她喜欢淡淡的清唱或是 George Winston 那一类的，刚好是两个极端，每当谈起这些问题时，索然无味可说是当时两人的最佳写照。

天空怎麽还是灰色的？

我不知道有没有跟她说过她对我的一切是无法承受的凝滞？

反正都忘了，除天地外恐怕只有我记忆随身听还录着这些话，在阴暗灰蒙如同当年的天空下，会自动的放上一遍，然後我又得像是赔偿什么东西似的把昔日未曾做到的诺言呕吐出来，吐到连胃酸都吐乾淨了，再来就只有标上 99.99% 纯质记号的依恋再三的反刍而已。

沉重。

她很少哭，唯一看到她哭的希哩哗啦的一次是在她喝了两杯马丁尼以後，我没看过马丁尼可以使人哭成这个样子，真的是吓到我了。她趴在我胸前，无助的像条整天被欺负的流浪狗。

「it's all right...it's all right....」

到现在我还很奇怪自己怎会只想到这句蹩脚的句子，不合时宜的像是跟不上流行主流十几年的义大利女鞋。

身上那件浅蓝色的 Polo 衬衫，早就被沾湿了一大片--包括那个两根棍子中间有个类似盾牌的 mark。

我始终没有问她为什麽哭。

「我们现在从开始向上走，你走这边，我走这边喔！」

「为什麽？」傻男孩这样问。

「我想看看会在哪相遇嘛？」女孩闪闪慧诘的眼睛这样说。

「好！」男孩笨笨的开始往上跑。

一楼，二楼，三楼..跑跑的，一直到跑到了顶楼还是没有与她相遇，男孩慌了，急急忙忙的又来回跑了好几趟，还是没有碰到。到最後，男孩才在原来的地方找到她，原来她根本没跑。

「你，最会捉弄人了！」男孩流着汗还有刚卸下的恐慌跟女孩说。「我想试试你有多少能量是喜欢我的嘛！」

男孩耸耸肩，不把它当一回事，不过就像是冥冥中有点预言般的巧合一样，跟这次无心的玩笑结果相同，如同两个交错的升降梯，再怎麽样也不会叠合了。

这是我自己想出来的，在她生日的时候我说给她听的故事。

她很喜欢听故事，尤其是那种什麽名字都没有，只写个男孩女孩为主角的故事。

我翻过不少书，不太容易找到，只好自己随便乱编一个。

反正嘛，不管找到多好的故事，我说故事的技巧还是一样不会变好的，我很清楚，她倒也很明白，她说她只是喜欢我说不出某些关键字脸上的窘态而已，我爱上的却是她脸上专注的神情，彷彿在她深黑的眼眸里，我才能找回沉在遥远死海内乾淨的灵魂。

至少我当时是这样想的。

温柔的感觉，好痛好痛。

她的个性其实是相当中庸的，很少看见她表现出极端生气或是难过的表情，她说她喜欢把快乐挂在脸上，让大家都能感受的到，可是我知道她肯定是不不会把她的悲伤跟大家分享，她就是这样一个人。如果说颜色能代表一个人的个性的话，那找不到颜色形容她是件很自然的事，我想她宁愿选择空色。

不知道从何时开始，我对常常半夜打来找她的那个男声感到好奇，曾经试着问过她几次，她总是摆摆手，一天机不可泄露的样子。我想，该是她的男朋友吧。

男声总是准时的在一点半的深夜响起，像是赶赴银行三点半的准时，我只接过两三次，是个低沉有魅力的男音。

「喂，您好，我找 xxx ...」他每次都是这样开头的。

礼貌上的，她总是会为这习惯性的半夜电话跟我道歉，说不好意思每次都吵醒我 -- 虽然她知道我是个两三点才睡的标准夜猫子。

「没关系！」

我也总是这麼有点口是心非的回答她。

有天她突然说要找我出去狂欢，也没说要为了什麼而庆祝，就拉着我去间不太起眼的 Pub -- 有某些名不见经传的团体演唱的那种。

坐上吧台旋转的中高圆椅，像是迫不及待等着领 100 分考卷似的，带着点兴奋的一口气要了两杯微甜的 Bloody Mary，我实在搞不懂看她的心究竟是高兴还是悲伤，只得将脑子中准备期中考的情绪放下，陪着她喝了杯 Bourbon 威士忌，加上几块冰块，顿时把刚对考试的不满蒸气到了九霄云外，嘴里说些什麼脏话我也不记得了，反正也就是那几个字在排列组合而已，早已经就把她强拉我来这里的目的忘了。

台上的 Band 也许换了，我根本没注意，她也是，一股劲的哼着走调的 cruel summer，最近还流行什麼 C.P.R 的东西，呵！俱乐部，钢琴，K T V 加起来能有什麼变化，谁知道，搞不好跟加糖过多的义大利啡，难喝的要命。

窄小舞台上的男人拿着一管萨克斯风，吹着类似 Kenny.G 风格的曲子，透过微血管布满眼球的我，恍惚看见她伸手跟柜台又要了第三杯海尼根，觉的平时喜欢的萨克斯风声听起来像是潜伏都市丛林良久的野兽咆哮，酒精麻痹的听觉神经已经不管用了，未料她突然推倒桌上所有的空瓶子，包括两个高脚的酒杯，我赶紧拉起她，十分狼狈的付完帐，把她架出去後又赶紧折回店里拿她遗忘的 ELLE 小皮包，趁着还清醒赶快载着她离开。

当我跨出 Pub 门口时，那首萨克斯风独奏曲还没完，有些些 lonely 的味道。

女人的身体，真轻。

「带我去海边走走好吗？」

她倚在我身上灰色 DKNY 短大衣上有气无力的跟我说。

「我明天要考试哩！」

带着对考试的不安还有血液中开始挥发的酒精成份我这样回答她。

她什麼都没有说的倾头注视我，像是要自我身上确定出什麼东西似的。良久。

「不能陪我去，是吗？」她再次问道，用很轻带点醉意的口气。

我低头考虑了一阵子，正想狠下心拒绝她时，一抬头正好碰见她凝视我的眼眸，我想有一天我一定会栽在不太会拒绝别人的恳求这点上。

「好！」抖擻着因酒後畏寒的身体，冒着被教授当掉的危险，我点点头。

风很冷，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喝过量波本的关系，我发觉身後的她冷的比我厉害，起先我还以为自己怎麼这麼不中用，光喝个几杯就抖成这样，原来是她。我脱下大衣让她穿，她娇小的身躯裹上大一号的大衣，像是颗美丽多彩的小糖果。

Dunhill 的衬衫很薄，冷意不停的从衣服的间隙钻入，针砭着因酒意泛着漂亮粉红色的肌肤，就这样一路抖着抖着，过了像有一整个冰河季的时间，我拍拍她的头。

「老兄！到了啦！」连这句话都好像冷的在风中扭曲变形。

她走上堤防，嘴边喃喃念着 1,2,3,4..仔细凝听才知道她在数着自己的脚步，风衣被扬起的一角，像是配合她的脚步旋律跳着狂乱的街舞，走了大概有两百公尺，身上刚在 Pub 沾上的味道，被咸湿的海风吹得一乾二净，仔细闻着，好像红 y, Davidoff, 金宾, 万宝路，还有我朋友最喜欢抽的百乐门及七星，都离我的生活好远好远，跟着海风走到一个我永远也不会到达的地方。

头痛。

沿着随时都会有浪花溅上来的海堤，我跟她相距约五公尺左右的走着，我不想说话，她也没有开口，听到的只有远方答答的汽笛声，以及港口卸货商船引擎声响。我突然觉的我不光是看在她的要求下来到这里，我想她体内必定有什麼说不上来的东西一直吸引着我，要我这样做那样做的。

这算是什麼？是关怀？是友情？还是荒谬的近可笑的爱情，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我从来没有跟她说过「爱」这个字。

从来没有！

大二时，课业的压力像是落尘般无声无息的降落。

但是趴在课堂桌上睡觉似已经变成一种习惯，尤其是每逢星期四星期五的早上一二节，习惯是相当可怕的，想起自己以前在高中或者是国中时期总能够好好的读上大半天的教科书，等到越长长大后才发现越来越难专注在某些事物上，惰的感觉更是像个即使关机也不可能洗掉的常驻程式般轻松的躲在我的身体里。

「累！」

有时不是倨傲，而是发自内心的倦意，在吐过倦过累过之後，总更能痛快的狂饮更多更多自己不喜欢的人，事，物，还有即使不喜欢也

不得不听的，隔壁楼上深夜放着的那首 Debbie Gibson 唱的 foolish beat

，我实在是太怕听到这条歌了，浓烈的萨克斯风前奏，哀伤的歌词，我想

也大概只有我这种白痴才会半夜感动的像什麼似的大声痛哭。

峰，烟味好辛辣。

自从开始各自为自己选修的二十几个学分开始努力之後，我跟她便很少讨论过具体的什麼意见，但自己却仍然深信，我是喜欢那种悠闲的感觉的，每当握着她的手，体温上零点几度 c 上的差异也能清楚地自指尖上传来，配

着心跳的旋律，我喜欢抱着这整个的热能体，彻底的拥抱这个我生命缺少的温柔，却每每无法承担於拥抱後的空虚，我想要是我自她身上真正的获得什麼自己无法找到的缺憾时，相同的我也的确失去了某种没有她以前的自我特质，但说实在的，我并不抱憾。

冬天的泳池，水冷的跟花莲产玫瑰石的三栈溪溪水一样。

「既然你不喜欢他，那为要继续下去呢？」

「我不知道..」

「不知道？这种事能说不知道吗？」

「我..」

问她这些问题时，她总是以一种像是在内心下什麼重大决定的神情来回答，皱起的眉头则阵阵的挑动我的心痛。

她是一旦没有爱情就会失常的人，漫画中的赤名莉香也是，拥有常人五倍的爱情能量。

她呢？她拥有几倍？

遇到过太多脸孔不清，字体不清，甚至连心也不清的人，该说些什麼呢？该说些什麼可以让自己特出於浊流里？没有，反正一切都是得重来的游戏，或许到时自己可以用高傲的姿态俯视这混，情得像河畔迎风摇摆的酱草，以仅仅约十几公分的高度睥睨整条的大川。

菩提本非树，明镜亦非台。

有天她穿着件纯黑棉质的衬衫，特色的立於我面前。高兴的问着我是否好看之类的话，我任那柔和的黑舒服的伸展在我的视野，一句话也没有说。

沈默。

在道别之後，我伫立在隔街的十字路口，看着她跟那抹黑自然的融入零点十分的台北夜色，不知道是黑暗吞蚀了她，还是她们本就是一体？

我只知道，原来我的阳光，就是这样不见的。

走过台北东区，仁爱路上的雅痞，G.Armani 专店前的高贵橱窗，隔不到几公尺又是 Polo by Ralph Lauren 的专店，我走到了诚品书局二楼，那时的台北市，正下着毛毛的细雨...

随意翻着自己并不感到很有兴趣的书籍，手心则在薄薄的风衣里微微的冒汗，会感到生命中像是缺少什麼很重要的东西，就是在那时想到的。

看穿因车灯映照水渍产生的全反射，越过标价难以想像的 E.Armani，越过史帝文丽，飘移的目光，竟然找不到一处可以歇息的地方。

台北，实在是太拥挤了...

空气浮游着油墨的分子，一股浓烈的香味毫不客气的伴随黑的发亮的两缕青丝窜进我的觉，站在身旁看似假人的女子猛地倾过身到我身前的柜子取书。

嘿！我肯定是 Arden 的 Sunflower...

不知不觉的站了一个下午，时间在书流动的好像特别快，该是离开的时候了，我不自禁的又了那些名店窗外的假模特儿几眼，付完手边的书钱，离开这条路边摊靠边站的冷酷街道..

名牌，万岁吧！

我开始怀念起她，怀念起她温婉的气质，怀念起她身上的 Solo Tu

，即使这瓶香水的名称意味「只有你」，神秘的异国风情喔，我早就意识

到过去的一切已经不会再回来了..

好几次，我跟她穿梭在狭窄的巷道以及满是人潮的西区，兴奋的握着彼此的手，流连徘徊於每一个精品林列的橱窗，热衷於每双设计特别的靴子，还有边走边讨论着毕加索跟费里尼有什麼共通点，我想我会喜欢上台北，喜欢上台北的街景，喜欢忠孝东路，倒不如说是喜欢上喜欢台北的她，包括她最喜欢的那首 Hotel California

回忆这种东西，我无法承担。

她会跟我东扯西扯的，拉拉杂杂的说一大堆话，可是却很少谈及触及内心世界的话题，我跟她都太会保护自己了，身上脸上心上的伪装，要敲破委实是太难，虽然彼此都曾经试探过，但也是徒劳无功，於是还是跟往常一样的过着自己的生活，因为我们都知道对方也背着跟自己同样沈重的厚壳，等着另一个负担较轻的人帮我们卸下，而非两个疲惫相当的人共同分享各自的痛，那实在是太累了。

我跟她，都懂这一点。

曾经在深夜接过她的电话，「快来！」她说了两个字後接着是无依的啜泣声，我还是会忍不住回到她身旁为她做一些已经不再是普通朋友该为她做的事，即使是在深夜三四点，即使是在生病发烧中，我可以肯定我还是会未经大脑的义无反顾，只为了两个字。

「快来！」

我从那时开始可以有点体会到纣王烽烟戏诸侯的心情。

我很喜欢日剧「东京爱情故事」里最後的分手画面，两个人隔着一部份城市繁忙的街景，一边划分出不再是恋人的结局。我很想模拟出男人分手时能有多潇洒的笑容出现，或者是什麼 special 的方式，却总是抓不到头绪，要是能有那种刻骨铭心的感情出现，我想没有人可以很帅气的说出「Goodbye」这句话吧。

「有些事，一开始了，就没有办法再重来了。」

在我跟她相同凝视着什麼也没有的前方，她这样跟我说。

我并不想重来，如果说我确定能在她身上将什麼东西直接抓出来的话，我可以在达成目的後直接转头就走，可以乾脆无情的像个嫖雏妓的野兽。

但是我无法这样做！

我如果可以割舍的下温温暖暖心海的包围，如果可以什麼也不说的跟一个女人交合，如果可以看待她像看待每日经过我身边的众生，也许我可以摆脱没有止境的梦魇，可以像个顽固保守的卫道女子的看待男人丑恶的阳物同样彻底，可以挥挥手连声再见也不必说。

但是我无法这样做！

的确，有些事开始了，就已经不能再停止了。

远方的景物，寂寞的山峦，无言的夕阳，这些景象如同幻灯片一一的播放在没有调整好速率的幻灯机，张张在我脑中晃过。

里面没有她，一张也没有！

如果说我不在她的怨，也许口是心非。我就像沉在子夜太平洋马里亚那海沟的浅海生物，再怎麼挣扎，还是见不到射入水域几百公尺的阳光。

她给我的一切太沈重了，重的让我始终得游於黝黑的深洋，我想见到阳光，见到每片有阳光照耀的山岚，我想看到我自己的自由，看到自己展翼飞翔，做只迎着阳光闪耀的宝蓝飞鱼，该有多快乐！

「 Sa yo na la !」  
在民国後八十几年的某夜，我用这句话划下终止符。  
没有回头。

## 让岁月白发苍苍去吧

作者：Xing

在我大四上学期的时候，课程已经不重了。那时我象所有的大四学生一样，过着神仙般的日子。我把所有的空闲时间都用来温习金庸古龙温瑞安。躺在床上或草坪上，神游于天外，我以为这样的光阴能持续三百年。直到有一天，平静的日子嘎然而止，其后的岁月里我就再也不是我了。就象你们猜的那样，我患上了一种象百年陈皮一样的庸俗的病：喜欢上了一个女孩儿。

那时天已经很热，我手拿饭盆，脚踏拖鞋，劈里啪啦晃晃悠悠摇头摆尾地去食堂。路上我左顾右盼两目生辉，希望看到一些悦目的风景（主要是女生构成）。我曲线的行走方式给我带来了小灾难，背后一辆自行车出其不意地架起我拿饭盆的右手。我被带了一个趑趄，然后看到一个穿白裙子披长发的女孩子向一棵树冲去。她无效地挣扎了几下，然后象鲁迅所说的那样：伊慢慢地倒了下去。我迟疑了一毫秒，赶紧上前扶起她和自行车。她满脸通红，天鹅一样的颈项低垂着，我心头砰地一跳：太美了！我拣起地上散落的书本，一个练习簿上有个小女孩拈着一朵蒲公英在吹，下面写着：中文系 x x x x 班薛怡然

我把书本递给她，她终于抬起头，小心翼翼地看了我一眼。我魂飞魄散：好美的眼睛！看着她匆匆离去的背影，我心底一声长叹：我完了！走了几步，我又转过身，几丈外我鱼头一样的拖鞋正张着嘴冲我傻乐……

## 二

薛怡然

象一颗定时炸弹，在我晚上入睡前爆炸。摇曳的白裙子... 长长的黑发... 天鹅的颈项和透明的耳垂下可爱的茸毛，甚至有一种暗香？... 光滑而柔软的胳膊... 红红的脸颊... 长而略弯的睫毛... 泉水一样的眼睛，哦，那羞涩而纯净的眼睛呵...

唉。

今夕何夕而此人又是何人？象方鸿渐遇到唐晓芙那样，我一晚的心情乱七八糟。那形象仿佛一只巨大的印鉴，一下子砸在我心头，成为我无法挥去的心灵标志。从何处来？到何处去？一生何求？爱一次又怎样？得到怎样？得不到怎样？欢乐怎样？而忧伤又能怎样呵？

从那以后，我退出刀光剑影的武侠世界，回到了仿佛同样虚幻的现实。我象清洁工一样终日游荡于校园的每一个角落，希望能再见到那个来自我梦境

中的人。再次相逢是怎样的情景呢？可能她在草坪上看书，我双手插在裤兜里，从容地踱过她面前，漫不经心地说：嗨！她抬起头看见是我，脸腾就红了... 不行，不行，太俗！

我自己的门牙先给酸倒三颗。或者她在教室看书，我恰好坐在她前面，不，侧面，她的笔掉在我脚下，我拣起笔递给她，朝她微微一笑，她的脸... 不行，我几百年没在教室自修了。或者这样，在校门口的小书店里，我和她同时伸手去取同一本《李太白集杜工部集》... 也不行，那个门牙旁逸斜出的老板娘认识我。要不就给她自行车再撞一次？天哪，什么人啊！她要真撞出事儿怎么办？抑或... 假定... 可能... 不如.....

日子一天天过去，我关于相逢的创意能开十七八个广告公司了，可薛怡然仍然没有出现。就象你的游戏正进行到与凶恶的敌人决一死战的关头，你的计算机突然抽筋了，任你敲 a b c d F 1 F 2 E s c C t r l A l t ... 它都毫无反映！我心烦意乱，口干舌燥，眼冒金星，乱七八糟。我开始怀疑薛怡然的形象是我从梦里剪切下来然后粘贴到现实的幻象。

我把这一切压缩到极限，深深地埋在心底。可任何一次不经意不小心的暗示，都能把它弹开来，充塞于我的胸中，涨得我无依无靠的难受。

我依旧过着单盆糊口，拖鞋垫脚的生活。我变得很懒，甚至连吃饭我都懒得再端回宿舍享受。在食堂的长条桌前一爬，一通稀里胡鲁踢里突鲁，然后拎盆就走。一个太阳恍惚的中午，我连菜带汤买了满满一盆，甩开腮帮子一通饿虎扑食囫圇吞枣，一口气下载了三分之二进肚，然后我喘了口气，抬起头。

毛主席万岁！！

就在斜阳之下喧哗之中岁月之外天地之间，就在我斜 3 9 度角的前方，坐着粉颈低垂纤手缓抬眉心轻蹙樱口微张的

薛 - 怡 - 然

### 三

面对你苦苦寻找后不期而至的相遇，你是怎样的感觉呢？我那时有一种热泪盈眶的感觉。我僵硬地掩饰着激动，若无其事地吃着饭（一粒一粒地），自以为隐蔽地监视着她。她的一举一动都那末合适地美，让我的胸口微微作痛。她仿佛也注意到我，她的动作仿佛有些拘谨了，她的脸仿佛红了（是不是心如撞鹿呢？）...

此后，我总能在食堂搜索到她。我坐遍了前后左右每一个角度的位置，捕捉到她每一个让我迷醉的造型。那时我心里不停地念叨着一句不知从哪儿听来的莫名其妙的话：天堂里有没有车来车往...

到了这个时候，我又开始焦躁起来，当然你会心地一笑就知道为什么了。就象什么人唱的什么歌：你知不知道思念一个人的滋味，就象喝了一杯冰冷的水，然后用很长很长的时间，一颗一颗流成热泪...

该怎么接近她呢？

熟读古龙的我决不会采用目前很流行的不体面的方式接近她（事实上我也不敢）。象我上铺的“盐水鸭”，经常把一些与女孩子交往的“须知”“要诀”“禁忌”抄在本子上，一一遵守执行，结果我只见到他与一个女的粘乎了几天，而且那女的能做他阿姨。但究竟怎么办呢？我不想向任何人讨教，



只能成天愁眉苦脸，垂头丧气，此情无计可消除，别有忧愁暗恨生。

晚上我经常逃离杂货铺一样乱哄哄的宿舍，独自一人跑到空旷的大操场上瞎琢磨。立秋后的一个晚上，天已经有些凉了，我套了件夹克又来到操场，围着操场的铁栅栏的两个门都锁上了。我们的操场经常这样鬼鬼祟祟莫名其妙地锁上，好象贩毒集团在操场上埋了些黄金机枪海洛因什么的。不过一丈来高的栅栏对我来说形同虚设。

四周很静，我躺在操场中间虎头蛇尾地想心事。长嘘短叹翻来覆去几个来回，我忽然觉得有些不对劲。好象有什么声音？我重新调整了耳朵的焦距，两眼发直入木三分地仔细一听。操场的某个角落有断续的女子低泣声！我妈妈的妈妈呀！把我吓得汗毛倒竖，双目圆睁，两股颤颤，几欲先走。但很快我的紧张就衰减下去。何惧之有哉？今儿个我要不弄清楚，日后也会做噩梦。就算非我族类，一个女鬼（或狐狸精？）也不至于把正气凛然血气方刚相貌堂堂年方三七的我怎么样吧？

我把圆珠笔芯推上膛攥在手中，一步三顿地向声音走去。黑暗中一个身材不错的女孩子在哭。看见我过来，她受了惊吓般往后退，仿佛我是个大色狼。其实，除了薛怡然，我对其他女孩子都没什么兴趣。我用一种历经沧桑和蔼可亲的口吻问：“怎么啦，你？出不去啦？”

她迟疑了一下，点点头。你要是薛怡然该多好！我心里一声微叹。我说：“没关系，我可以帮你。”我走到栅栏边，指手画脚声情并茂地说：“你先踩着肩膀爬上去，在外边再踩我肩膀下来。懂吗，呃？”

我在栅栏边蹲下，等了半天她也没过来，回头一看我乐了：解鞋带儿呢！看她趴在栅栏上她有些发抖，我一边手忙脚乱地翻栅栏，一边信口开河胡说八道：“有个人从楼上掉了下来，经过一扇窗时他朝窗里喊道：你瞧，直到现在我活着...”然后又五音不全地唱：“把我的悲伤留给自己，你的美丽让你带走...”她轻笑起来。还好，没掉下来。

好不容易过来了。她站着不走，低着头略带哭音地小声说：“我书包还在教室里。”我这才醒悟几个教学楼刚刚熄灯锁门。不知是由于翻栅栏的后怕还是由于冷，她瘦小的肩膀不停地收缩。我脱了夹克递给她，说：“你在前面的路灯下等我，我去找找看门老头。”她递给我一个学生证，我知道这是以防老头怀疑我（女的就是比男的细心）。

我象逮小偷一般在几个教学楼之间跑来跑去找看门老头，直跑得心脏上窜下跳，最后还真找到了他。但无论我怎样指天划地百般讨好，他都不开门。我急了：“书包里有好多托福资料和一个一千多块的录音机，丢了就完了！”这招把老头弄得晕头转向，只好哼哼叽叽嘟嘟囔囔开了门。

远远地看见她在路灯下披着我的夹克等我，我心头泛起一阵酸甜苦辣：薛怡然啊薛怡然，你会这么等我吗？等我跑到她面前，我突然变成一尊烧了几百遍埋了几千年的秦俑，过了足有一个世纪我的喉咙里才冒了一个泡：

“是你？”

你当然知道她是谁。在未来奇异的生命中和汹涌的岁月里，在滚滚而来的万丈红尘里，在那些寒冷悲伤平静欢欣的时刻，我都能感觉到一个和泪而笑的温柔女子，在我心灵最深处的微光下等我。

这是耶稣他爸的安排，也是我存在的证据。是的，她是薛怡然。

学号：××××××

姓名：薛怡然

出生年月：××××年××月

籍贯：浙江宁波

领证日期：××××年××月

这是一张通往天堂的护照---她的学生证。权力的钢印砸的她右肩膀有些倾斜。一寸见方的女孩正安静地黑白分明地看着我，略带惊奇，仿佛我是一只白垩纪的恐龙蛋。

你好，认识我吗？

昨天晚上后来的我，就像面对一组计算大气湍流的方程，千头万绪，乱七八糟，无所适从，无计可施，无路可投。我象个本世纪设计最差的机器人，僵硬地陪她走了回去。我到现在也记不起我当时做了什么说了什么。她回到宿舍很久，我还傻乎乎地盯着女生宿舍的楼门，直到看门的老太太拎起电话拨出“11”两个号码后，我才掉头离开。

回来的路上我象给拴了只气球，东一脚西一脚走得很不踏实，似乎还有些发颤。手心也湿漉漉的，红红的学生证象一团无意的小火，躺在我手心静静地燃烧，在那样幽暗的岁月与深夜，晃若一声未及掩口的惊呼。

你和我一样清楚，这学生正是一个难得的机会，就象又大又甜的红富士砸到了牛顿的脑袋。她是一个极其羞涩的女孩子，如果直接把学生证还给她，就 Game Over 了，这可万万使不得。一整天我坐立不安，形而上地思考着怎么处理这件事。终于在半夜两点我拍了一下床板：就这么定了！

迷迷糊糊躺在床上，我心满意足，洋洋自得，觉得汤姆·克鲁斯去中央情报局拷贝一份文本文件，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嘛。

通过对自己心理素质的突击强化，我外表威风凛凛，内心怦怦直跳，又坐在了食堂的长条桌前。原子钟一样精确的薛怡然准时出现在我面前。“一切都在我的计划之内”，我惊慌失措地安慰自己。

这一次她清楚地看见了我，就象我也清清楚楚地看见了她，我甚至听见眼神的对撞在空气中发出“啪”地一声轻微炸响。她就那么死死地低着头吃饭，再也不肯看我一眼，仿佛吃饭是一种莫大的罪过。

把最后一粒米送到嘴里后，我知道冥冥中注定的那个伟大时刻已经到来，我已是乌江边的项羽，易水河的荆轲，踩在满弦上的雕翎，行在疾风中的大刀了。再见了，没有爱情也就没有痛苦与欢乐的白开水一样的岁月！我终于慌慌张张站了起来，踉踉跄跄离开座位，匆匆忙忙而又气宇轩昂势不可挡地朝薛怡然走了过去。

“对不起，我那天忘了把学生证还给你。”我干巴巴地背着自己编好的台词，同时右手递出学生证。

她飞快地看了我一眼（带着满脸的红），飞快地接过学生证，又飞快地低下头，然后轻轻地，轻轻轻轻地说：“谢谢。”

我走出食堂，披着树叶间散落的阳光驻足了片刻，那一刻，我的心底忽然涌上一股难言的温暖或伤感，让我分辨不清。

按照既定的计划，我按捺着活蹦乱跳呼之欲出的激动，第二天又坐在食堂相同的位置。然而，薛怡然却没有按计划出现。我的心开始往下沉，沮丧象一浪高过一浪的潮水，湿透全身，无可抵挡。也许有些东西我们是注定得

不到的，谁知道呢？

我忧伤地啃着大排，心意阑珊。食堂的嘈杂仿佛隔世的声音，自生自灭，遥不可及。我漫不经心地看着直角形大排骨头上残余的肉出神，就在这时，心头骤然“突”地一跳，差点过肺穿嗓，脱口而出。我抬起头。

薛怡然象一个刚刚收起翅膀的天使，正长发白裙无声无息地站在我的面前，低掩着枫叶的脸颊。

“这...这不是我的学生证。”她看着自己的手，有些慌乱地说。

我接过学生证，这才忽然想起自己的台词，“对不起对不起，我我...是我搞错了，你的我没带在身上，怎么办呢？恩...这样吧，我晚上七点钟左右在操场西北角的双杠附近锻炼，你去那里找我，我把证带给你。”

还没等我看清听清她是点了点头还是“恩”了一声，她就匆忙离开了。疾行的风激起白色的裙摆旗帜般地一闪，象一场寒意未减扑面而来大雪。

头顶一撮叛乱的头发被我暴力压制下去（湿毛巾），领带结上又取下又结上终于又取下，皮鞋湿了点水，抹布来回一蹭，OK!尽管袖口领口还有一些历史悠久的缺憾，可那么黑的天，谁会看见呢？

我在双杠上上窜下跳了一会儿，心里烦躁起来，过了十几分钟了，难道不来了？我绕着跑道巡视了一圈，回到双杠前，她已经安静地等在那里了，仿佛从未离开，难道她有穿梭时空的月光宝盒？

“我看见你沿操场走了一圈。”我听到传来的谁的声音？

“哦...你怎么过来的？”话一出口，我就想抽自己两个嘴巴。

“走过来的啊。”她说，仿佛还有一丝笑意。

于是，我们又沿着操场走。我们说着一些简单的话，讨论着一些简单的人和事。事隔多年，我已经记不清那天谈了些什么。在那样清风徐徐的凉夜里，在那样熊熊燃烧着的年轻时刻，在青草与小虫、橙黄色路灯与梧桐树、铁栅栏与足球门的背景道具中，我温暖而喜悦，仿佛回到了家，象失重状态下的一场小梦。我想你也很清楚，这是一种极简单的无须多言的感觉，它象树立在你心中的一块汉白玉浮雕，纵然有万千的世事纷繁光阴轮转，回头望去，依旧安静而清晰，象一个永无止境的等待，天涯咫尺，若即若离。

再见的时候，我有些不甘。

“我会找你的。”我忽然说。

“哦。”

“‘哦’是什么意思？”

她歪过头来看了我一眼，又低下头，没说什么。

“我甚至会对着女生宿舍大喊你的名字。”

她笑了起来，耳垂边两根自由的发丝被风轻轻牵起，象一缕袅袅的烟。我有些犹豫不定地想：这些是不是真的呢？

## 五

当然，后来的情节你就很熟悉了。我约她出来，在校园散步。我们一直保持着第一次约会时的距离，因为她太内向了，尽管我渴望拥有，可我害怕伤害她，非常害怕。

然而，事物总是发展变化的，从量变到质变需要一个过程，辩证法永远都那么讨人喜欢。

学校附近有一家名字很革命的电影院，经常举办一些小资产阶级的电影回顾展。《罗马假日》是我最喜欢的一部，已经看了三遍了，倒不是希望自己能在深更半夜碰到个如花似玉的公主往怀里撞，实在是奥黛丽·赫本太迷人了（限指剪短发以前）。最重要的是，我现在发现薛怡然竟隐隐约约和她有些相象，所以我毫不犹豫就买了两张票。

把票给她时，她的反应让我吃惊，她竟然有些害怕，拒不肯接受电影票。“你要不想去就把票撕了，我一个人去看。”我把票塞给她，有些发狠地说。

后来她还是来了，很温顺很安静地坐在我旁边，我好不得意。精彩情节时，我总是不由自主侧过头看她，她很专心地看，偶尔发现我在看她，便朝我笑笑，直教我觉着这电影院的椅子设计的横竖都不合理。当湿漉漉的搁到锅里·牌客和奥黛丽·赫本最终分手时，借着银幕的微光我看见，两行清亮的泪水象一段忧伤连绵的旋律，缓缓滑过她古瓷器一样的脸庞。我的心一下子紧缩起来，不禁忧伤丛生。

散场后，我们在校园内散步，我的胳膊有时会碰到他的胳膊，一种奇异的烦躁象将开未开的水，若隐若现，此起彼伏。我轻轻握住了她的手，象一块棉花质地的香皂，很凉。她没有反抗，头压的更低，我的心乱七八糟跳了几跳，开始在胸腔内四处游走。

“你在看电影时哭了。”我用超重低音在她耳边说。她没有回答，她抬起脸。

发丝...额...眉...眼睛...鼻梁...唇...唇?...苹果...红红的草莓...细细的花瓣...青青的草...太空棉...闭着眼睛理发...在妈妈缝的棉被上打滚...温泉水滑洗凝脂...晓来谁染霜林醉...起初不经意的你和少年不经事的我...白云用四季来转换东南与西北...东风吹尽西风起.....

那是我平生第一个吻，轻若鸿毛，重若伤心。

她忽然挣脱开，低低地垂着头，长发流过脸颊，象一幕无风牵挂的帘，轻掩着惊心岁月中同样惊心的容颜，只觉那人的忧伤来历不明。

然后她要回去了，取了车说要回家，并执意不肯要我送。其时夜已经很深了，我放心不下，又回过头远远跟在她身后。不停的十字路口和上下坡，她拐进了本市的医学院。就在转弯的时候，她看见了我。

“你一直在我身后？”

“是啊，我不太放心。你家是医学院的？”

“嗯。现在没事了，你回去吧。”

“你先走，我看着你进去。”

她转过脸去，骑上车向黑暗中行去。我呆呆地看着，蓦地心头一动：在她转过脸去的时候，脸庞恍惚有流星的一闪。现在想起来，总疑心那是一滴泪，一想到那是一滴泪，便兀自惊心不已。

六

于是，我的朋友，体验着和渴望体验人世间男女爱情的你，羞涩而认真，热情地为我设计着继续的情节。而我，正踩这时间中徐徐展开的情节，无法回头，一步一步走向当年迎接过楚香帅的两扇门：一扇是伤心；另一扇，还是伤心...

初吻事件后的薛怡然，象一只卸去外力的弹簧，一下子又回到初始平衡状态，和我保持一定的距离，尽管那距离在一个纳米一个纳米地缩小。我无

可奈何但又小心翼翼。我听说，要想推动恋爱事业的进一步发展，说是要摸着石头过河，说是要步子大一点，说是要目光远一点。于是，我的目光首先放在一个湖上了。那湖据说是某朝某代某个皇帝他们家的，现在据说是属于一伙名叫人民的人的。

薛怡然开始坚决不肯去，后来说不安全，然后说有些远，接着说真拿你没办法，最后说等我去拿件衣服。

湖面的风裹着夜的凉气，似有似无，让人升起一些空灵、高尚、一尘不染等洗完澡才有的感觉。在这样的感觉中，我带着薛怡然南上北下，东抹西拐，走着走着我才发现周围已经见不到人了。她也不知什么时候抱住了我的胳膊。显然，她有些害怕了。而我也正满脑子的倚天剑屠龙刀左轮手枪之类的玩意儿。

走了几步，我松了口气，因为我听见了人声，对面走过来几条人影。再走几步，我骤然打了个冷战。我知道我一生中的一个劫数，就象一场卫生检查或吻 95 的一般性保护错误，不期而至了，不带着任何的暗示与商量，恰似一见钟情。

你认为这世上最没个性的一类人是谁？我认为是小混混。他们永远保持着一副吃饱饭肠子肚子不通顺的样子，象一群灭了几十年也没灭干净的苍蝇。现在对面走过来的这三位，一看就知道是刚从三流香港电影里溜出来的，跟着成奎安收钱的小混混。

我一把抓起薛怡然的手，调头就走。她在轻轻地发抖，抖得我心尖都开始疼。

“哎哎哎，前边那两个，一块过来玩玩啊。”小混混们自然而然注意到我们，并职业性地喊道。

我快速在她耳边低低地说：“不要怕。你先去前边找人，我来和他们说。”她看着我，满目泪水。我推了一下她瘦小的肩头，她踉跄了一下，终于快步离开。我深吸了一口气，转过头。笑容象一朵大大的喇叭花，瞬间开遍在我的脸上。

他们看见薛怡然离开，加快步子赶了过来。

“怎么让小妹妹走了？”

“我叫她给几位兄弟去买点冷饮。”我很殷勤地说，伸手拦住最前面的一个瘦猴。与此同时，我的左脸和一只拳头发生非弹性碰撞，接着右脸又撞上了另一只拳头。而采集脸部信息的神经脉冲还没到达大脑，第三起非弹性碰撞事件已发生在肚子上了。

尽管我坚信作用力等于反作用力并聊以自慰，三起非弹性碰撞还是带给了我相当可观的动能。平时懒洋洋的胃肝肠肺这时候也跟着瞎起哄，而眼前，正值星光灿烂；耳中，犹记大炮轰鸣。

我捂着肚子强撑着直起腰，擦了一下嘴角某种混合液体，说：“几位兄弟，明儿我在三十七层设一桌给兄弟几个陪不是了。”

“是吗？你？”一个混混用语法错误并且语气过长的反问句问道。“想玩儿你大爷，啊是地呀？”我肩膀被猛推了一下，差点儿一个跟头翻进湖里。

“怎么会呢？我现在就拿定金。”我低下头掏口袋，眼睛搜索着地面。

阿门！

就算我主耶稣把他最后的晚餐里仅剩的半块面包给我吃，我都不会象现在这样感激他老人家。因为在我的脚旁，正躺着他老人家赐予的手杖——

一根朽木棍。

在渗满屈辱与愤怒的浑身骨骼快要寸寸炸开的时刻，只有我伟大圣明的主啊，才知道我正深深思念着一根朽木棍。

我迅速拣起棍子，毫不迟疑地朝一截丑陋的小腿砸了过去，带着我整整二十二年积累的不如意，同时心中一声大喝：去死吧！

然后我握着还剩半截的棍子，朝着薛怡然离开的相反方向撒腿就跑。后来的事情只在我脑子里留下一些断续的画面，拳和脚的大雨淋遍我全身。最后的印象里有一只拳头，象一只穿过时空从隔世极速飞来的大锤，迎面而来。那一拳过后，世界一片寂静，我只觉得面前被轻轻地蒙上一块红布，蒙住我双眼也蒙住了天，你问我感觉到什么，我说我感觉到幸福……

天塌东南，地陷西北，时光如梭，物换星移…昨夜星辰昨夜风…红楼隔雨相望冷…小燕子，穿花衣，年年春天来这里…你看这是多么蓝的天啊，走过去，你就会融化在蓝天里…上有青冥之长天，下有绿水之波澜…小船儿轻轻荡漾在水中，迎面吹来了凉爽的风…归来吧，归来哟…念去去…

她端着一碗纯净甘甜的水站在那里，那女子是谁？那样满满一碗清澈的水啊，晃若空空如也……

脚下一个不稳，我倒头就睡。

## 七

“后来呢？”

“后来我在大门口找到两个治安员。”

“再后来呢？”

“我跟他们一块赶过去，那时候你已经…”她眼圈有些发红。

“那三个小子一个也没抓到？”

“有两个跑掉了。另外一个腿好象不太好，被抓住了。”

我笑了起来。阳光斜照进来，滑过她的肩头，散在白色的床单上。

我半躺在床上，思绪简单而满足。薛怡然坐在我旁边，静静地看着白色的床单，若有所思，象一尊待入画的古瓷器。那是我整个动荡不安的生命中最平静的时刻，恍惚中竟有一丝永恒的错觉。

再回到校园时，已是西瓜逐渐横行的季节。毕业班的女生们都忙着酝酿泪水，而男生们正忙着摆地摊卖旧书，积攒一些买啤酒和香烟的钱。整个校园的空气让他们弄的湿湿的，呼吸着这样伤感的空气，我也逐渐忧郁起来。

因为我模糊地感觉到：薛怡然正在离开我，尽管没有我们膨胀的宇宙中各星体之间的远离速度那么明显。你知道，她的灵魂已进入我的身体，每一个细微的移动，都象拉动一根藤蔓，扯心牵肺的疼。我黯然神伤：到底怎么了？

又是一个星期没见到她。我象一只三天没吃到香蕉的猴子，左顾右盼，坐立不安，还带着一股越烧越旺的愤怒。

我决定去找她。

我在医学院转悠了两个晚上，象个蹩脚的敌特，藏头露尾，探头探脑，踢破花盆踩着猫，一无所获。第三个晚上，上帝终于通知了薛怡然，我找到了她。她看见了我，吃了一惊，习惯性地低下头，一声不吭。

“为什么不肯见我？”

“.....”

“我想任何事情都是可以说清楚的。”

“.....”

“那好，明天晚上我在学校操场等你，你可以不来，我会一直等到第二天早上。”

她一直不说话。沉默了一会儿，她转过去，朝黑暗中匆忙行去，在轻轻的脚步声中，逐渐消失成一个无。

也许你有相似的感觉：我们生命中的这一刻丝毫不差地在某一个出现过，怎么也记不起来，我们是那样地熟悉和身不由己，以至于分不清前生、今生与来世。就在她转过头的一刹那，我又蓦地心头一动，又记起她脸庞有流星的一闪，又疑心是一滴泪，于是又惊心不已。咦？我怎么说“又”？

她还是来了。据小道消息，如果你态度足够强硬，女孩子总会迁就你的，我哑然失笑。我们沿着操场走，象第一次约会。我平静了许多，准备平心静气和她讨论。这样美丽的夜晚和美丽的女子，你有什么理由有什么勇气去怒气冲冲、大失体统呢？

然而，她很忧郁，象一块你眼睁睁地看着一寸一寸压向你心头的大石，难以抗拒。也许真的发生了一场致命的异常错误吧？我大祸临头地想。

我强作镇静，指着铁栅栏笑着说：“还记得我们翻铁栅栏的事吗？那时候你多么害怕啊，在栅栏上还发抖哪。我...”

我讲不下去了。她已抬起头，看着我，满目满脸的，都是泪水。

“我们分手吧。”那么多的泪水，声音竟那样平静。“如果你一定需要一个理由，”她拿出一个信封，“也许这可以算做一个。”

我停下所有的动作与思维，看着她。过了也许一个世纪也许是一秒钟，我活动了一下仿佛被冻僵的头颅。我接过信封，笑了笑，“那，再见。”我听见自己的声音空空洞洞，象拖曳着千百次反射后的回音。我转过身。

霎时间，胸中有万马奔腾，只听见千军万马直杀奔心中，只觉得有千万万刚万箭穿心，一回头，便是万劫不复，而一抬脚，是万丈深渊。

我的朋友，你正坐在南京北京合肥上海广州，你正喝着茶水听着音乐含着 Dove 左腿架在右腿上食指趴在空格键上，我怎么能企图用苍白的文字替代鲜红的情感、用回忆替代现实、用白天替代黑夜、用你替代我呢？我能够呢？也许有一天，你会深有体会：那可真真是一种疼极了的感觉啊！

## 八

“你好！”

我知道我们之间的一切不是能用‘请原谅’三个简单的字眼就可以解决的。我也知道我肯定很重地伤害了你，我真心希望这种伤害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淡化，从而将我彻底忘掉。

我一直以为，男女之间的感情的发生和结束都是不需要理由的。然而，我们的分手，却更象是冥冥中早有的注定。

你从来没有试图了解我的家庭，而正是这一点导致了今天的结局。准确地说，我的家庭只有两个人，一个是我，一个是我的孪生姐姐，她叫薛飘然。

在我们很小的时候，父母就去世了，外婆把我们带大。我和飘然的整个童年都带着一种灰暗的色彩。最重要的是，我在童年时经历了一件极其可怕

的事情，这件事深深地影响了我的性格，它让我对男性产生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恐惧，甚至连十来岁的小男孩都害怕。我封闭的性格就是在这样的恐惧中形成的。

外婆去世后，我们寄宿在舅舅家，后来我考取了我们学校，而飘然考取了本市的医学院。你可以想象，我和姐姐是相依为命的。飘然是学医的，她对我的偏僻的性格逐渐忧虑起来，她认为随着年龄的增加，我这样的性格对将来的工作与学习会产生不好的影响，她认为我应当和男生进行交往，以改变封闭的性格。

认识你后，你约我去取学生证，我心里害怕极了，把事情全部将给飘然听，飘然极力要求我去见你，我执意不肯。飘然没办法，又不愿放弃这个机会，她决定代我去见你，正好顺便了解一下你是否可靠，然后逐渐培养我和我的交往的信心。你知道，长期的患难与共的生活，使得我和飘然举手投足都默契一致。在失去双亲的这么多年来，飘然也同样养成了内向的习惯，但她的内心比我坚强的多，所以几乎没人能将我们两准确地区分开来。她代我见你，你也毫无觉察。

见过你后，飘然极力要我和你交往，她认为你人很可靠，不会伤害我。在飘然的再三怂恿下，我很小心地和你开始了来往。在我偶尔恐惧袭上心头而不敢见你时，飘然一致支持我并代我见你。当然，这一切你都没有看出来。

就这样，我们之间也逐渐熟悉起来。而那一天你邀我看电影，我又骤然害怕起来并在此请飘然帮助。

看完电影回来后，飘然情绪有些低落，她要我尽管放心和你交往，并说以后不再代我见你了。那时候，我隐约觉得有些异样，但并没有放在心上。

在后你要带我去公园，我虽然害怕，但想起飘然的话，还是去了。在公园遭遇坏人这件事对我的震动很大，我逐渐明白只有坚强才能战胜恐惧，而这宝贵的一点，正是你和飘然教给我的，我会永生不忘。

当飘然得知你祝愿后，表面上反映很正常，而我无意间发现，她在背地里偷偷地哭。我知道，这一切都明明白白了。

我内心痛苦极了，为姐姐飘然，也为我们之间的感情。我知道我别无选择，而你也将我和飘然融合在一起，你分不清谁是飘然，谁是怡然。

在这种情况下，分手是注定的。起初我只想慢慢结束我们的关系，而昨晚飘然告诉我说你找过她，并要见我。经过彻夜的思考，我决定不再拖延，告诉你这一切。如果你能理解我说的这么多和我内心的痛苦与矛盾，也许能减轻一些你所受到的伤害。我们都很年轻，还有很多书要读，很多事要做。总有一天，我们都会平静下来，庆幸当初我们还没有陷得太深。

许多的话都是多余的。我们都依靠自己的坚强。无论天涯海角，我都永远真诚地祝福你。

薛怡然 ×月×日草于家中”

给你一万年，你能用自己一块块坚硬的骨骼和着满腔鲜红的热血，为你心中那块柔不可及的领地建起一道巍峨的城墙吗？给你一秒钟，你能炸毁这道城墙，将心中沟壑纵横的伤痕都夷为平地，回到沧海连着苍穹、海藻缠着水母的混沌初开吗？你能选择生在此世而不是彼世，爱这个而不是那个吗？你能象随身听一样把童年挂在腰间，在渐弱的忧伤中再次自动翻转吗？你少林寺边哼着日出嵩山坳的牧羊少女呢？你满口袋五彩的弹珠呢？你用文具盒还来的、能发射黄豆粒的、象朱德南昌起义用的驳壳枪呢？你偷偷阅读《生



理卫生》最后一章时的面红耳赤呢？你满盛着葡萄美酒的夜光杯呢？你帐下歌舞的美人呢？你还能记得，在午夜醒来，在岁月的微光中平添害怕吗？你还能记得，飘浮在汹涌的时光之流中，一次又一次无端的悸动吗？

我又想起了你，我的朋友，你的笑容象正午阳光下一截热腾腾的烤红薯，温暖而恍惚，亲切而空洞。

怎么就那么遥远呢？

## 九

一个月后，我撕掉研究生入学通知书，一头栽进一个名叫社会的大粪坑，其间典当尽了仅剩的自由自尊自信。两年后，我又浑身臭气锈迹斑斑地爬上来，重新回到校园，并发誓，永不踏出校门一步。

深夜，我独自一人坐在灯下，披挂着这尘世间俯仰皆是的寂寞。我知道，黑暗已经攻陷这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时间正绕过额头穿过胸膛一泻千里疾行而去，我甚至能清晰地听到它在划过指尖席卷而过时发出的尖锐呼啸声。

我摊开纸，提笔写道：让我从一开始就带上深深的悲欢……

最后我写道：让岁月白发苍苍去吧。

我站起身，快速站起带来的惯性仿佛将灵魂甩离了躯壳，在脑部短暂缺血的恍惚中，只觉百年流于一瞬。然后我一把拗断手中的笔，掷出窗外。

刹那间，我泪流满面。

## 没有爱等於没有我

作者：佚名

想写这个故事很久了。

却总是提不起勇气去写。当你失去了最爱的人之後，你永远无法当作它不曾发生过。

为什麼突然又有勇气写出来了呢？我想或许是我真想走出阴影了吧！她，阿妹，很俗的一个名字吧！当然她後来改了个听起来好一点的名字，不过，我还是喜欢这麼叫她。

阿妹是我的国中同学。她是一个很漂亮的女孩子，一开始，我蛮讨厌她的。总觉得她天天都在为那一丁点的美丽，和教官玩躲猫猫游戏，无聊死了！当然像我长得这麼平凡，平凡到走在路上，与我擦身而过，立即就忘的女孩子，是不太需要妆扮的，反正再怎麼去精心打扮，还是那一副拙样，所以依我的个性，我是不会把精神浪费在容貌这档子事上的。

对於阿妹的印象，仅止於知道她和我同班而已。其他的，管她去呢！会真正注意到她这个人，是在她的生日舞会上。

说真的，我真的蛮惊讶她会邀请我的。虽然她的理由是，我是班长，然应该邀请我去，到现在我还是想不通，她既然请我，为什麼不连其他班级干部一块儿请呢？

我本来是不太想去的，打算请一个同学帮我把礼物带去给她，就算了事。

在她生日前一天晚上，她打了个电话给我，请我务必要参加，这是我第一次私底下和她讲话。

天啊！我本来还想说「不」的，但是「好」那个字就是脱口而出了。这下可好了，挂上电话之後，我开始烦恼该穿什麼衣服去参加舞会。

阿妹的家境很好，我担心自己穿的不得体，会显得格格不入的。但是我说过，我平常不太打扮自己的，哪有什麼像样的衣服呢？只有一件婚礼制服。

为什麼我会说是婚礼制服呢？因为每次跟家人去喝喜酒时，我都穿那第一百零一件洋装。在我的衣柜里，只有叁件裙子，两件是学校制服，一件就是洋装，其余的，都是裤子。我痛恨穿裙子。

这和阿妹恰恰相反，她只有一件长裤，就是学校制服，其他的，全是裙子。如果真要问後来我为什麼会和阿妹亲如姊妹，我想，一切该是早就安排好的吧！

最後，我还是穿上了那件婚礼制服，把头发梳理整齐後，就搭公车到她家去了。

在舞会里，很无聊，我也不会跳舞，拿着一杯果汁就坐在角落里，静静地喝着，看着舞池里的人群，舞动着我不懂的舞步。

阿妹依然像只花蝴蝶般，翩翩地飞舞着。她穿着一件火红的小礼服，很合她所散发出来的气质，火似的身影，燃烧着整夜的热情。真搞不懂，我来这里做什麼？本来想要早点离开的，但是之前阿妹趁着没人的时候，突然告诉我，有话要跟我说，叫我等到舞会结束。

所以我像个呆子一样，黏在墙上当朵尽职的壁草。想当壁花，呵呵～我还不够格咧！所以还是乖乖地当根草吧！

## 没有爱等於没有我 (02)

好不容易终於捱到舞会结束了。佣人们在忙着收拾善後，阿妹拉着我到她房间去。喝！果真是有钱人家的公主，走进她的房间里，就像跌进一个粉红的花丛里。天啊！我快窒息了，我痛恨粉红色这麼女性化的颜色。

阿妹从冰箱里拿了一瓶果汁给我喝。天啊！她的房间里竟然还有冰箱！

「筱岚，我可以这样叫你吗？」阿妹似乎有点紧张呢！

「可以。」我也不知道该怎麼和她说话，有点怪怪的。

「你可以叫我阿妹，我奶奶都这麼叫我。」蛤？什麼阿妹？

「阿妹？你的名字好像不是这个吧？」我提出了我的质疑。

「我知道，这是我的小名，只有我奶奶这麼叫我，虽然我奶奶过世了。」  
喔～

「对不起，让你想到不开心的事情。」一时之间，我似乎看到她美丽的脸庞上，闪过一瞬间的忧伤。

「没关系，现在我好多了。」後来我才知道这个世界上，只有她奶奶和我叫她阿妹，她不准别人叫她阿妹，只有和她最亲密的人才有这个特权。

「阿妹，你有什麼话要跟我说呢？」我导入正题，希望快点讲完，就可以回家了。

「筱岚，我想请你帮我一个忙。」不会是叫我帮她买化妆品吧！

「什麼事啊？」实在是有点纳闷说。

「呃....我想请你帮我补习。」蛤？

「为什麼？去请一个家教就好了啊！」这是哪门子的忙啊！

「不能请家教啦！你先听我说完……」

原来阿妹喜欢上一个男校的风云人物，他功课很好，运动方面也很罩得住，几乎可以称得上是全方位的学生了，我以为这种人只有在小说里才会出现咧！可是听说对方眼光很高，阿妹的外表，的确可以符合美女的标准，但是唯一美中不足的地方，是她的功课不是顶好的，她对这方面有点自卑，这是后来我发现的。

而我在班上，顶着一个班长的头衔，功课也在水准之上，我想我唯一可以拿出来骄傲的，就是学业，每学期的第一名，非我莫属。这是在一颗渴望不平凡的小小心灵中，唯一可以傲视群伦的地方，只有在课本里，我找到了屬於自己的一分，小小的自信。

阿妹希望我能够帮她补习，让她的成绩好看一点，在她的心里，一直是把我和那个小说里的奇男子归为同一类，她以为和我在一起，说不定可以沾染一些好学生的气息，让她和那个奇男子的差距，不会显得那麽悬殊。

真是的。只有在她那奇特的脑子里，会产生这样的逻辑。

### 没有爱等於没有我 (03)

或许是看在她提出了优渥的酬劳分上，我答应了替她补习。

一个星期叁天，一次两个钟头。虽然说七点开始上课到九点，但是通常我一下课就和她一起回家，在她家吃过晚餐，上课到九点，又在她家和她聊天，一直待到十点，她才叫她家司机送我回家。

阿妹其实是一个很寂寞的小孩。从小父母就离异，她跟着爸爸一起住，但是在家里却很少看到她爸爸的影子，我去她家替她补习了一年，从来没见过她爸爸，一次都没有。

一开始，我并不想去她家用晚餐，她只提过一次，后来就没再提了。有一次，因为我爸妈去喝喜酒，家里没开伙，妈妈叫我去阿妹家用餐，我才勉强提早去她家，那时阿妹一个人正坐在餐桌前摔盘子。

十足的大小姐脾气。我推过她家的管家李妈妈，走到阿妹面前，甩手就是一巴掌。打得全部的人是目瞪口呆的，尤其是阿妹。她捂着自己的脸，彷彿不敢相信，我真的打了她。

「为什麼摔盘子？不吃饭就叫李妈妈不用煮你的晚饭，摔盘子！耍大小姐脾气吗？有钱人了不起啊！如果我是男生，我会喜欢你才怪！」当时我气极了！

我蹲下身去，捡起那些碎片，李妈妈冲过来叫我不捡，她会收拾。一个不小心，我就划破了手指，血汨汨地流了出来，我也不理会，只是随意拿了一张面纸，压在伤口上，转身就走到她的房间里去。

阿妹跟着我走进房间里，来到我身旁，抓起我的手，往她嘴里一放，就好像我被毒蛇咬了一样，在吸吮我手指里的毒素。

「不要这样！有碎玻璃，会割伤你的嘴的。」我抽回我的手。

「对不起！以前我奶奶都是这样帮我疗伤的，她说这样会比较快好。」

阿妹坐在床上静静地说着。

「算了，肚子还饿不饿，我去叫李妈妈再准备一下，我陪你一起吃。」

说真的，我肚子饿了。

「你要陪我一起吃饭吗？」阿妹才问完，我的肚子就咕噜咕噜地叫了起来。

「你没听到我的肚子在抗议了吗？」我笑了笑地拍拍自己的肚子。

从那晚开始，我们就天天一起吃晚餐，替她补习的日子，我到她家去吃，没有补

习的日子，她到我家来吃。那时我才知道，阿妹一个人吃晚餐，已经吃了五年了，从她爸妈离婚开始，就没有人陪她一起吃晚餐了。

## 没有爱等於没有我 (04)

我不知道我教得好不好，但是我知道阿妹很用功，虽然她不是很聪明，但是至少我教她的东西，她都会再复习，交代的功课，也会按时地做。虽然她还是一样地爱漂亮，一样地爱出去玩。

但是，她的功课的确渐渐地有起色，不仅老师发现了，同学也注意到了。每次考试，她不再是班上的最後几名，虽然没有名列前茅，但好歹也进步到中等的程度。拿到成绩单，总是能够看到她开开心心地向我炫耀着。

我答应她，只要她有进步，我就帮她写一封情书给那个奇男子，虽然我知道这样不对，但是我想这是一种手段吧！那个奇男子，是她用功读书的原动力，我跟阿妹说，对付那种男孩子，不能用主动示爱的方式，一定要用奇特的方式，去吸引他的注意。其实我也不知道要怎麽去吸引一个男生的注意，我只是希望阿妹能够先好好用功，其他的，到时候再讲。

她功课进步了，我就得实现我的诺言，我叫阿妹去开一个邮政信箱，理由是要保持神秘感，不要让那个男生太早发现。

我是个很相信星座的人，我想叫阿妹去查那个男生的资料，不是件难事，把他的生日血型弄到手之後，我就开始针对这个男生的书面个性去写一封他会注意的情书了。为什麽说是书面呢？因为在我不认识他之前，仅能从一些基本的资料去揣测他的性格，就好像赌马一样，资料搜集齐全了，看准了，就下注喽！其他就交给命运去决定啦！

他，是天秤座的，理性到有点龟毛的星座。所有事情等他分析完毕，中共的飞弹老早就飞过来把他家屋顶给炸了。而阿妹是狮子座的，天生的霸王，不过我想，那个奇男子，绝对不会是虞姬。

我不喜欢当霸王，也不喜欢当虞姬，我啊！我喜欢当观众。哈哈～信寄出去之後，刚开始阿妹表现得一副蛮不在乎的样子，我知道她的性子，最会装了。我也不去点破她，只是随着日子一天天地过，信箱依旧是毫无讯息，其实才过一个星期而已，但阿妹是个急性子的人，她患得患失的样子，我看了也不忍心，只好跟着她在街上疯狂地采购，那一阵子，真是把我给折腾死了。

「阿妹，别难过了啦！那个男生算什麽？换一个啦！」

我摊平在她的床上无力地说着，之前才陪着她走了叁个钟头，又买了一堆东西，要不是我跟着她，我看她很有可能会把整间店全给搬回家。

「可是我真的好喜欢他嘛！他讲话好温柔，我有预感，他一定会对我很好的。」

狗屁预感！我在心里不屑地想着。

「有那麽多男生喜欢你，为什麽不选一个就好了？」

我向来就是这样，有现成的东西，我是不会再花心思去做。

「可是他真的很特别，只有他不会像其他男生一样，只喜欢我的外表。」  
难道人真的那麽贱吗？越得不到的，就越拼命地想拿到。

「你不要因为只有他拿蛤仔肉涂自己的眼睛，就说他眼光特殊。」

废话！被蛤仔肉涂到的眼睛，一定会被肉汁刺得很痛，看人的眼光，就会显得特别不一样啦！眼睛有毛病的人，眼睛一定跟普通人不一样嘛！难道这个就叫特殊吗？

「反正我会让他喜欢我的。」阿妹口气还真不小咧！

我也懒得和她争论。隔没几天，终於收到奇男子的回信了，看来我的招数奏效了，接下来就看阿妹自己的造化。

一开始，似乎进行的很顺利，我除了帮阿妹补习功课外，还帮她补一些课外读物，听说那奇男子，不仅要求女孩子，要有外表，还得兼有内涵。说什麼希望女孩子能够和他一起成长，说得挺好听的，实际上就是，要能看还能够用。

后来我觉得那奇男子简直就变成我的教授了，只要他有提过的人名，书名，阿妹便开了一张书单，叫我去全部买回来，然後我得乖乖地把书看完，然後整理一个重点，让阿妹背起来，然後她和那奇男子约会时，才有话题可聊。天啊！这是哪门子共同成长啊！

什麼杜拉托也夫斯基啦！我还拖拉古司机咧！才一个十几岁的国中生，就看这些东西，他以为他是天才吗？我只知道我不是笨蛋！我才不要跟阿妹一起笨下去！

后来我为了这件事跟阿妹大吵一架，我气得不帮她了。

## 没有爱等於没有我 (05)

后来，有一阵子我很少跟阿妹联络，反正在赌气嘛！我和她在冷战耶！总不能叫我天天跟她东家长西家短的，要不然怎麽能叫冷战呢？

突然有一天，李妈妈打电话到我家来，通知我阿妹自杀了，正在医院里急救。

什麼？我当场呆掉了。没事自杀干嘛！

要不是我妈妈接过电话，问清楚了哪一家医院，全家赶到医院里去探视阿妹。阿妹也常来家里吃饭，妈妈简直把她当做是第二个女儿了。家里就只有我一个女孩，上头有两个哥哥，所以在家里，我也算是挺受宠的，阿妹来家里吃饭後，大家就把她视作家里的一份子了。

好不容易才看到医生走出手术室，告诉我们，要好好照顾病人，不要惊动到她。

等到阿妹被推进普通病房後，护士说，阿妹只想见我一个人。

我急着走进房内，看到阿妹苍白而瘦弱地躺在床上，心里一阵酸楚。一千个一万个为什麼，在我的心里冲击着，但是我只是搬了张椅子，坐了下来，静静地削着苹果。

「对不起。」阿妹虚弱地说着。

「不要说话，我削苹果给你吃。」我故意忽略过她手腕上的伤。

「我现在不能吃东西。」天啊！我真笨，气死我了。

「那我自己吃好了。别说话，多休息。」我起身去拉起窗，替她盖好被

子。

「不要这样子，问我为什麼。」她哀求着。

「我不问，快睡觉。」我又坐了下来，闭起眼睛。

「筱岚，求求你，不要生我的气。」我没张开眼，但是我听得出来，阿妹在哭。

「我没生你的气，快点睡觉。」我不敢问她，怕自己的怒气，会一溃决堤。

「筱岚～我真的很後悔，原谅我好不好？」哎～这样子我还能生什麼气？

「为什麼？」我淡淡地问了一句。

阿妹只是低声啜泣着。我就知道！我也不打断她，只是坐到床上，抱着她，不断

地轻抚她的背，给她一个温暖的怀抱。不论是同情也好，关心也罢，总之我知道，阿妹需要我，一如我需要她一般。很难去描述的一种感情，我肯定彼此之间，不是爱情啦！

后来想起来，都觉得自己有些傻，阿妹是个很任性的女孩子，虽然她爸爸没有给她亲情的温暖，但是物质上，却是从来没有缺过一样，而我仅有的，就是那不值几个钱的温情，我一直把阿妹当作自己的妹妹，她所缺少的，或许就是这个吧！

而我缺少的，大概就是一个弟弟或妹妹吧！身为一个老么，我小时候最常抱怨的，就是为什麼妈妈不再生一个妹妹给我玩呢？为什麼永远都是我被人玩呢？心里非常不平衡。

我常常在想，要是我有一个妹妹，我一定会好好照顾她，我真的好想当一个姊姊喔！所以认识阿妹後，她需要什麼，我就会尽力去满足她，她的物质生活，自然有她爸爸罩着，我能够做得，就是给她温暖的亲情。

等她哭够之後，我拿了面纸，拭乾她的泪痕，扶着她躺下，盖好被子，安抚她睡觉，告诉她，有什麼话明天再说。

她睡着之後，我本来想到外头打电话跟妈妈说，今晚不回去了，我要留下来陪阿妹，但是她是一个非常没有安全感的人，连睡着後都紧握着我的手，不让我走。为了不惊醒她，我只好放弃出去打电话的念头。

## 没有爱等於没有我 (06)

后来，我才知道，阿妹是为了那个奇男子自杀的，哎～傻瓜！那个男的有什麼好的，事後一次都没来看过阿妹，我常常在心里感叹，这麼做，值得吗？

其实现在我才了解，那个男的，也没有错，该怪的，就只能怪阿妹要的，他给不起而已。

阿妹要的东西很简单，就是爱。

然而她要的爱，是全心全意的付出，不容许一丝丝的保留。她对他很没安全感，因为他对待朋友，和对待她是一样的好，阿妹感受不出自己在他心中的特别，依照阿妹的个性，自然是会大吵大闹啦！

其实阿妹可以放的，但是爱情就是偏要跟你作对，她不甘心，不肯放手，逼得他喘不过气，也逼得阿妹走上绝路。傻瓜！自杀就会挽回一切吗？

错！自杀只会失去所有。

这件事情之後，阿妹像是突然变了一个人似的。她不停地参加各类的舞会，认识了许许多多的男生，但是她从不交男朋友，她说那些朋友，是单纯的异性朋友，反正就只是一块儿出去玩，吃吃喝喝的朋友而已。我没多说什么，只要她不伤害自己，我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后来我考上了一间著名的高中，阿妹也考上一间五专。

国中毕业之後，虽然我们的生活空间变了，但是阿妹依然天天来我家吃饭，仿佛变成一种习惯，饭後的一个小时，我都会帮她复习一下课业，这点我很坚持，我跟阿妹说，她要交几个男的朋友，我管不着，但是人生不光只是交朋友而已，随时的充实自己，只会让别人更欣赏她，做个里外兼有的女孩，是多麽令人称羡的啊！

阿妹听到我这么说之後，才乖乖地念书，不敢多说第二句话。我很了解阿妹，她是个很亮眼的女孩，对于来自於众人爱慕的眼光，她甘之如饴，她喜欢成为大家的焦点，众人的话题，所以只要能够让大家更喜欢她的方法，我想她都会照办的。

在阿妹十八岁的生日那年，她一反往常地，只邀请我到她家去。本来妈妈是打算煮一桌好菜，就我们一家子庆祝的，但是她说她已经十八岁了，长大了，不希望妈妈太操心她的事，她要学着自主，所以她不要别人帮她举办多盛大的生日派对。

她希望我陪她一块渡过她人生唯一的十八岁。

说真的，我很感动，因为在她心里，我的确占有一席重要的地位。

那天晚上，我准时地到了她家，一进门，我就怀疑她是不是把她家的厨房给炸了。满屋子的烟，到处都是面粉蛋壳，乱七八糟的。我喊了好一会儿，才见她慌乱地从厨房里跑出来。

「阿妹，你在做什么啦？你还好吧？」我捂着鼻子问她。

「我...我是想自己煮几个菜，做个蛋糕，让你惊喜一下，我的手艺嘛！」

天啊！我的确是够惊的，但是喜嘛！我不敢确定。

「傻瓜！你有这个心意，我已经很感动了，而且今天你是大寿星耶！让你亲自下厨，是准备陷我於不义吗？让我回家被妈妈骂，阿妹生日还欺负她，叫她当煮饭婆。」

我边笑着边替她收拾这浩劫後的现场。

「没有啦！我真的会做菜啦！李妈妈前几天有教过我，她在的时候，厨房那些东西，都很听话，不敢乱动，但是今天李妈妈一休息，大家都造反啦！根本不理我。」

她站在一旁，手足无措的，又很帮我的忙。

「去饭桌那里坐下，这里我来清，坐好不要乱动。」天啊！我真苦命说。

「我可以帮忙的！」她大声地说道，却仍定定地坐在椅子上不敢乱动。

「你啊！上楼去把自己弄舒服一点，我带你去士林夜市扫摊，吃垮他们！」阿妹这才开心地跑上楼去。

那天晚上，我们姊妹俩，疯狂地从第一摊吃到最後一摊，回到她家，只看见两具体躺平在她的床上，我们笑着对方的肚子，像是怀了五、六个月的身孕似的。

「来，让爸爸听听小家伙是不是在妈妈肚子里头捣蛋啊？」

阿妹把她的头贴在我鼓鼓的肚皮上，假装很慈祥的样子。

「亲爱的，有没有感觉到儿子在运动啊？」我还作势的把肚子往上顶了顶。

「有耶有耶！将来一定是奥运选手。」说完阿妹已经笑得不可开支了。

「好哇！你笑我肚子大，来！我要打鼓！咚得隆咚！咚得隆咚！」

我双手在她肚皮上乱拍一阵。

「好啦好啦！我投降啦！」

后来我们躺在一起，说以後要给自己的儿子和女儿取什麼名字，还说以後要让他们指腹为婚。天啊！只有两个疯女人，才会想得这种馊主意，都什麼年代了，早就不流行这古早玩意啦！

## 没有爱等於没有我 (07)

阿妹真的累了，她很快地就睡着了。

我起身走到楼下，打开了音响，这时广播放了一首歌。

你那忧伤的眼神让我心疼

为什麼深锁你的门

我知道你强忍的泪水

不肯轻易留给谁

总是不说一句话总是沈默

如何能够开启你的门

是不是你习惯一个人

不必有爱也不必认真

你一定流过泪在过往的岁月

也曾经为谁心碎在疲倦的天空

难道说你的梦不能为爱再感动

你一定流过泪在过往的岁月

也曾经为谁憔悴

我看见你的眼有不懂的伤悲

宁愿我流泪头也不回

你那忧伤的眼神让我心疼

为什麼要深锁你的门

是不是你习惯一个人

不必有爱也不愿认真

范俊益．你一定流过泪

## 草原情话

绝对零度文 [jueduilingdu@263.net](mailto:jueduilingdu@263.net)

“现在，请优秀毕业生：计算机系的李修平同学、中文系的林若雪同学代表本校 99 级全体毕业生上主席台，来领取毕业证书！”训导主任的话语从扬声器中传出，显得十分怪异。



在全场数千双羡慕的目光中，我起身从礼堂右边的过道缓步走上主席台，雪儿也刚好从左边上来。台上，我们会心地对视一笑，从校长手中接过系着鲜红缎带的毕业证书，又恭恭敬敬地向庄重威严的校长，满怀感激地向师恩深重的教授、恋恋不舍地向台下朝夕相处的同学们深深鞠躬。

聆听了校长最后一次教诲，我们本应按原路返回各自所在的系。但我这时却小小地使了一点坏，向雪儿伸出右手。而她也如同每周五傍晚与我漫步在校园林荫路上一样，习惯性地挽住了我，把脸依偎在我的肩头。待台下传出异样的声音时，她才发现自己正身处于“大庭广众”之下，双颊立刻浮现出迷人的嫣红。但现在再想甩开我，似乎已有些来不及了，只好乖乖地和我一起走回计算机系所在的座区。我感到，面对的目光，一半是火、一半是醋，而身后，却是一把把锋利的尖刀……

几个小时之后，我与雪儿又一起出现在学校门口的 PANDORA BAR。她的脸上还带着那种惊喜的神情。虽然早在四年前新生入学的那一天起，我们就彼此被对方深深吸引，但出于某些原因，我们仍在尽力保守着这个秘密。而刚才主席台上的行为，无异于公开表达爱意，难怪她有点儿吃不消。

时间仅仅是下午，双人雅间里已是幽暗之极。侍应小姐点起蜡烛，端来了我们点的最淡的白兰地和冰块——雪儿的酒力极差，大一时我 19 岁生日 PARTY 上，她被逼无奈喝了一小杯白酒居然醉倒，结果我只好送她回家，挨了她母亲一顿臭骂，至今记忆犹新。

我示意侍应小姐可以立即消失了，可她就是不知趣，还殷勤地询问我们还需要些什么。雪儿笑了笑，从皮夹内抽出一张纸币递给她。小姐连声道谢，端起空托盘退出房去，很礼貌地轻轻拉上了门。

“今天我请客。”雪儿开心地斟好酒，“为我们俩都能够顺利地毕业，干杯！”

高脚杯在摇曳的烛光下，折射出醉人的彩光。两只杯子轻轻碰在一起，连带着杯中的冰块也相互碰撞，发出“叮叮咚咚”的声音，很是悦耳动听。

雪儿洁白如玉的面颊上，泛起绯红的春意。加之盈盈的流转秋波，令我真有些心神不宁。为了掩饰自己的想入非非，我又斟上酒，提议道：“我们都能找到一份好的工作，干杯！”

“第三杯酒，预祝我们未来事业有成，一帆风顺！”我们俩又举杯一饮而尽。

这时的雪儿，双颊红得简直娇艳欲滴，眼神也开始有些迷惘，一看就是有了七八分酒意的样子。这时，我才开始实施自己的计划，提起酒瓶：“这第四杯酒嘛……”

“修平，我不能再喝了，否则我真的会醉的！”雪儿向我求饶。

“这一杯可是无论如何要喝的，因为，这是为我们四年来的感情干杯！”

“那，我喝一点点好了吧，只喝一点点哦！”雪儿无奈地道。

我把两只高脚杯都斟得很满，雪儿吓了一跳，“你骗人！”

我耸耸肩，“感情当然是要美美满满的，怎么，难道你不希望吗？记住，不能剩，更不能洒哟！”其实我心里早就盘算好了雪儿根本不可能喝下这么多酒，最后只能求助于我，这种“喝交杯酒”的小把戏，我们系几乎每个男生都会。

冰雪聪明的雪儿似乎看穿了我的心思，微微一笑道：“其实也不必那么坏的，干杯！”一仰头把满满一杯酒倒入口中。

我吓了一跳，万一雪儿醉倒在这里，我的麻烦可就大了！我急忙望向她，却发现她眼睛里闪烁着古怪的神采，脸上也显露出期待的表情。我并不是一块木头，立刻明白了雪儿的企图。心中却不免吓了更大的一跳：看来，她现在已经醉了。

我站起身，绕过餐桌，在雪儿身旁坐下，右手轻轻环住她的纤腰，左手扶过她的肩膀，两人四目相对。终于，我下定了决心，向她柔美如花瓣的樱唇吻去……温暖的酒浆送入我的口中，我感到，这是一生当中所品尝过的最甘美的酒。无法用语言表白什么，我只有把雪儿搂得更紧。她早已闭上了眼睛，默默地承受着这一切。也不知过了多少时候，雪儿睁开眼睛，从我怀中挣出，微微喘息着，用手指梳理着自己有些散乱的头发：“这，就是我的初吻？”

“是的，这是你我的初吻……”我喃喃道。我发现，雪儿的眼神比刚才更迷惘，更无助，我忍不住伸出手去抚慰她，却被她轻轻推开。

空气似乎凝固了，好久、好久……

最终，还是雪儿打破了沉寂：“修平，你有什么打算？”

“唔……我很累。你知道，大脑里绷了四年的弦突然松了下来，我真有点儿不太适应我想出去玩一玩……那笔优秀毕业生的奖金够花一阵子了。”

“去哪里，想好了没有？”雪儿淡淡地问。

“这个……”我的确还没来得及仔细考虑这个问题。但突然间，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涌上心头。对了，扎兰屯，我出生的地方！那清澈的小溪、那肥美的草场、那洁白的羊群、那湛蓝的天空，那迎接过我的到来，养育了我仅两年多，但却曾无数次在我的梦中闪回的故乡——扎兰屯！

“嗯，扎兰屯……那以后呢？”雪儿不依不饶。

“求求你，别问了……”我痛苦地道。我们彼此心里都十分明白，这个问题，有可能使我们四年来的感情就此终结。实际的原因很简单——就是为了工作。

在大学的最后一年里，已有许多家用人单位与我们毕业班联络，凭借出众的能力与家人的支持，雪儿非常顺利地在本市一家大公司中获得高级文员的职位。而我，由于户口问题，不能被这座大都市所接纳，最后，我选择了加盟南方某城市一家刚建立，但前途不可限量的外资企业，作电脑工程师。

这，就意味着我和雪儿将来会天各一方，也许，再不会有见面的机会……

我凝望着雪儿期盼的眼睛，心中涌起冲动的念头，想告诉她，我愿意为她留下来，无论作什么工作都行。但我明白，我是一个男人，我将拥有自己的事业，我能够回答雪儿的，只有无奈的叹息。

雪儿站起身，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按下了桌边的电铃，对推门进来的女侍应道：“结帐。”

当她冲出门去时，似乎还从手袋里取出面巾纸来擦眼睛。

我想拦住她，但双腿象是被钉在了地板上；我想喊她回来，喉咙却似乎被一团棉花塞住。最后，我又颓然坐下，对发呆的女侍应道：“请再取一瓶酒，要烈一些的……”

我醒来时，发现自己正躺在宿舍里，头痛得似乎要炸裂了一般。我费力坐起，看到床头柜上用可乐瓶压着一张字条：“修平，怎么搞的？居然会醉倒在酒吧间里，让女招待把电话打到宿舍。我们俩费了好大的力气才把你弄回来。下午可要记得请我们吃自助。”

桌上有可乐，喝了可以醒酒，我们去面试了。永浩、江宁即日。”

我觉得嗓子干得象在冒烟，抓过可乐瓶拧开盖一饮而尽。跳下床去卫生间冲了个凉水澡，换上干净衣服，感觉立刻好了许多。戴上手表，时间已是十二点十五，奔到食堂匆匆吃了一点点东西，突然忆起来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回“家”。

潇潇洒洒在床头柜上留下“我几天后才回来”的字条，没带任何行李，下楼在学校门口的 ATM 上取出所有的存款，伸手拦了辆 TAXI，向火车站赶去。

到了车站，我从问讯处打听到，由本站始发，途径扎兰屯的列车每天只有一趟，刚好半个小时之后发车。我买了票，进站以后又在售货车上称了几斤苹果，好容易才在第九站台找到了那列看起来挺旧的火车。

车上人很少，看样子不会对号入座。于是我找了个靠窗的空位坐下，望着窗外站台上来来往往的人群，心又飞到了雪儿身上。她昨晚喝了不少酒，心情又很坏，不知安全到家了没有。现在，又干些什么呢？我悄悄地问自己：“你真的爱她吗？”

“爱。”

“你能为她留下来吗？”

“不能。”

“为什么不能？”

“我不知道……”

我用力摇了摇头，不管我爱不爱雪儿，也不管我能否为她留下来，更没有必要去问这一切都是为了什么。因为，这已是一段过去了的美丽，尽管，这段记忆会在日后常常泛起，刺痛我受伤的心。我知道，命运象一部长长的书稿，在某一章某一节上，某个人对于你可能至关重要，无可替代，但是当这一章终于翻过去，你必将与这个人告别，有时甚至只能无可奈何地失之交臂。因为冥冥当中有一种力量早已决定她不是可以陪你走完整个故事的那个主人公。在某一个章节上你可以铭心刻骨，但在后来的章节里，你必须走得云淡风轻。可，我能放下吗……

唉——我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先暂时忘掉雪儿，把全部心思都放在那即将开始的故乡之旅上吧！这是我平生第一次单独长途旅行，不知为何，我心中油然而生出“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悲壮之情。

离开车还有十分钟，列车员开始检票，当查到我时，我却无论如何也找不到火车票了！

我掏遍身上所有的口袋，仍旧一无所获，而从一旁列车员那坚定的神色来看，如果我再找不到票，她会毫不犹豫提起我，从窗口丢下车去。我的头上开始冒汗了。

“看看苹果兜！”身后传来了一个极其熟悉的声音——是雪儿！

我按捺下内心的激动，打开兜，那张相当于我十几天生活费的小纸片正与一把破旧的毛票揉在一起，一定是刚才接过买苹果的找头时顺手扔进去的。

我向后做了个“OK”的手势，并没有回头。

雪儿几乎是跳了过来，坐到我的身边，诧异地问：“我突然出现在这里，难道你一点都不感到吃惊？”

“我早就知道你会来，因为，我了解林大小姐撒娇的本事！”我笑道。但

同时心里也暗自惊讶雪儿那保守的老妈居然会放心自己美丽可人的独生女同一个陌生男孩——雪儿不敢把我和她的关系告诉父母——到千里之外一个她肯定没听说过的小地方。

“为了能和你一起出来，昨晚我把所有的招数都用上了……。”雪儿凝视着自己纤秾合度的秀足，幽幽地道，“哭、闹、摔东西、绝食……现在全小区的人都知道，林家姑娘为了能够和一个男孩离家出走，竟然不惜以自杀来要挟父母……”

我感动之极，忘情地一把抓住了雪儿柔若无骨的纤纤素手，“雪儿，谢谢你……”

雪儿顽皮地嫣然一笑：“你我之间，还用的着这个谢字吗？”

“呜——”汽笛一声长鸣，列车缓缓地离开了这座全亚洲最大的客站。

车窗是打开的，风吹散了雪儿乌黑的长发。我怜惜地伸出手，轻轻为她梳理。雪儿幸福地闭上眼睛，扬起美丽的脸庞。

我心中，突然又潮起昨天的那种冲动，环顾四周，其他乘客与我们之间都隔着高高的椅背，目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只有我和雪儿。我轻轻把她按倒在长椅上，吻向她的樱唇。

“不……不要……”雪儿轻声挣扎道。我不愿强迫她，缓缓放开了手。

雪儿坐起身来，看了我好久，冷冷地道：“李修平，我告诉你，今天之所以我会来，只是为了我们四年来的感情，并不代表我一定会嫁给你。因此，我希望你自重。假如你再有什么过分举动的话……”雪儿的脸红了红，“我立即在下一站下车！”

我相信雪儿的话，因为她一向是说得出作得到。

看着我可怜的样子，雪儿似乎也有些于心不忍：“修平，我并不是不愿让你吻我，否则我也不会把初吻给你。我只是害怕，怕我把持不住……”

我能够体会到她的心情，毕竟我们都已经 23 岁，不再是小孩子了。我用手臂揽住她的纤腰，使她依着我紧些、再紧些……她想拒绝，但终于默许了我这点点的“放肆”。

一路上，我们没有再说什么，怕在不经意间，又提起令人不快的事。也许，象这样紧紧的依偎，就是我们之间的最后一次……

午夜时分，列车喘息着，抵达了我们的目的地——扎兰屯。

我抢着背起又大又沉的背包——那是雪儿带的行李，跟她出了站。这里除了站区附近有几盏疏朗的灯火外，四下全是漆黑一片。

“今晚在那里过夜？”雪儿问。

“哼！真是个大马哈！”雪儿白了我一眼，“现在，你一切都要听我的，不许乱问，跟我走，我叫你干什么就干什么，明白吗？”

我只有傻傻地点头。

雪儿甜甜地笑了，转身向前走去。我紧紧跟在后面，生怕迷路。

水泥铺成的路面很快走到了尽头，我们终于踏在了一望无际的草地上。在胸中萦绕了多年的感情似乎要喷薄而出，一种母性的温柔传递到我的心灵。我在心底默默地呼唤：大草原，我回来了！您的孩子回家来了！

雪儿的神情也很激动。令我奇怪的是，她似乎对这里的环境特别熟悉，只是快步地向前走去。火车站在后面，仅余下几点星光。

半个小时以后，眼前出现了一星亮光。走近前，原来是一座孤零零的小木屋。雪儿推开虚掩的门，从我肩上取下背包，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啊——”

——终于到家了！”雪儿的神情也很激动。令我奇怪的是，她似乎对这里的环境特别熟悉，只是快步地向前走去。

火车站后面，仅余下几点星光。

半个小时以后，眼前出现了一星亮火。走近前，原来是一座孤零零的小木屋。雪儿推开虚掩的门，从我肩上取下背包，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啊——终于到家了！”

我惊异地环顾四周，房间布置非常简单，却收拾得十分整齐。屋内有一张床、一张桌子、两把椅子，居然还有一套液化石油气灶具。桌上，一盏精致的小油灯，正把金黄色的光线，柔柔地洒向房间的每个角落。

“雪儿……这个房间的主人呢？”我问的好象有点笨。

“你，还有我。”雪儿指了指我，又点了点自己秀气的小鼻尖。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莫名其妙。

“不是告诉你不要乱问的？小心我会生气哦！”雪儿又恢复了往日那种刁蛮少女的形象。

我叹了口气，没有再问下去。因为我太了解雪儿，如果她想告诉我，就不会等我来问；要是她成心想隐瞒些什么，我最好闭紧嘴巴，省省力气。

这时，我们俩的肚子一起发出古怪的声音。雪儿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我马上去做饭！”

她打开液化气灶，烧开水，泡上带来的“统一 100”，我奉命撬开背包中的罐头，几分钟后，我们就对坐在桌前，享用起温馨浪漫的“情侣大餐”来。望着她大口喝着健力宝，我不禁想起前天晚上酒吧里的一幕，不由自主地咽了一口口水。

雪儿发现了我异样的神情，自然明白是怎么一回事，颊上顿时腾起两朵红云，低声道：“你好坏，人家不理你啦！”

饭后，我们携手来到户外，静静地依偎在一起。也许是大草原的空气特别纯净的缘故，天上的星星也格外明亮。雪儿指着夜空，给我讲述着古希腊的神话传说。原来，每颗星星背后，都有一个凄美动人的故事。一时间，我们忘却了都市的车水马龙、霓虹闪烁；忘却了世间的烦恼忧郁、喜怒哀乐。只觉得身心已与大自然结合为一体，品尝着那一分久违了的平安与宁静。

“啊——”雪儿打了个哈欠，“我困了！”

“两点十七！”我看了看表，吓了一跳，“快回去睡吧！”

回到小木屋，我才想起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嗫嚅道：“雪儿……这间屋子里，是不是……”

是不是只有一张床？”

“是呀！”雪儿满不在乎地道，“我睡床上，你就只好委屈一下打打地铺了。要是你还觉得不妥，可以到门外去，背包里有毛毯。不过——”她脸上作出一副恐惧的神情，“到夜里外面可能有狼！”

我再傻，也不会真的去睡在外面，尽管我绝对不相信现在的草原上还会有狼。

灯熄了，房内充满了少女温馨的体香，搅得我心乱如麻，难以入眠。望着从窗格间透进的点点星光，听着床上雪儿均匀而平静的呼吸，嗅着大草原洁净清新的空气，我——醉了。

“牛奶——谁要新鲜的牛奶——！”窗外传来清脆响亮的叫卖声，把我从甜蜜的梦乡中吵醒。

“讨厌！”我用毛巾被蒙住了头，心中暗骂道。

大学四年来，我们宿舍没用过闹钟。因为每天早上七点整，我们都会被卖牛奶的小姑娘吵醒。由于她是副校长乡下的侄女，大家都敢怒而不敢言。没想到我逃到千里之外，她居然还追来了！

“哎——不对！”我翻身坐起，发现自己正躺在床上，雪儿却不知所踪。枕边，整整齐齐叠放着干净的衣服。桌上，有满满一盆清水，毛巾、香皂、漱口剂一应俱全。

我换好衣服，跳下床来，匆匆洗漱一番，推开小木屋的门，眼前的景象令我大吃一惊！

雪儿正牵着一头黑白花的大奶牛，在屋前的草地上悠闲地散步。

“这……这是怎么一回事？”我的嘴巴里似乎含了一口蝌蚪。

“说过不要问嘛！要不我可真走了！”雪儿在吓我。不过她很快“变”得很温柔，有点儿“不怀好意”地道，“喝牛奶吗？早上起来喝一杯鲜牛奶，对身体很有好处哦！”

我受宠若惊，连连点头，嘴里的蝌蚪似乎都长出了四条腿。

雪儿蹲下身去，娴熟地挤起了牛奶。洁白的乳汁喷射进太空杯，很快就挤满了。我嘴巴怎么都合不拢，只觉许多青蛙再里面活蹦乱跳。

“喏，给你，快喝吧！”雪儿把杯子递给我。见我一副“呆若木鸡”的样子，嫣然一笑，“刚向蒙古小姑娘学的，还满象那回事吧！哎，你到底是喝还是不喝？”

我费了好大力气，才把口中的青蛙全部吐了出来，接过杯子放到口边，正准备喝，突然想起了什么：“咦？雪儿，就这样喝，不……不烧开？”

“你敢不喝吗？”雪儿故作生气状。

我当然没有那个胆量，仰首一饮而尽（天哪，1000多CC……）。

牛奶还带着一点温度，更有一种不同于袋装奶的特殊的味道。

“怎么样？还好喝吧！现在该出发了。今天的节目安排是骑马和钓鱼，另外……”雪儿的语气停顿了一下，“说不定还会有一份特别礼物给你。”

屋后的木桩上，拴着一匹英俊的白马。不过我现在早已“见怪不怪”，就算她突然抱出五枚导弹说要去炸掉美国驻华使馆，我想我也不会皱皱眉头。

“我压根不会骑马，你呢？”雪儿回头问我。

“我也只是很久以前在马场里骑过几回……”我老老实实答道。

“那就行了，先骑上再说吧！”雪儿让我背上背包，自己解开缰绳，右手在马背上轻轻一点，跃了上去。我不禁喝了声采。她得意地瞧了瞧我，“小意思，练了十几年芭蕾，这点功夫还是有的。”

我也跃上了马背，坐在雪儿后面，双手抓起马缰一抖，“驾——”

依着雪儿的指引，我驾驭着马儿向东方驰去。清早的太阳折射在草叶上的露珠里，闪烁着七彩的光。空气湿润而清甜，雪儿的长发随风飘舞，拂在我的脸上。那麻痒的感觉一直传到心底，令我真想高歌一曲。

“不要！人家真的一点也不会！”雪儿尖声高叫。

“试一试，没关系，我会抱紧你的！”不由分说我把马缰硬塞到她手中。

就这样，我们轮流执缰，感觉真象前一阵流行的电视剧《还珠格格》里的主题歌里唱的那样：“让我们红尘做伴，活得潇潇洒洒；策马奔腾，共享人世繁华……”

开始我俩还有些紧张，后来胆子慢慢大了起来，马儿越奔越快。风在耳边呼呼作响，两侧低矮的灌木丛一掠而过。那种风驰电掣的感觉，真是在马路上把“太子王”飙到100迈所无法比拟的。

“哟嗬——我是全世界的女王——！”雪儿兴奋地叫喊。

“宝贝儿，你不是……”我轻轻吻了一下她的耳垂，“你是整个宇宙的皇后，你属于我……”

“呸！美得你！”雪儿沉默了一会儿，“修平，你知道我现在正想些什么吗？”

我自然知道，上大三时，我们俩一起去看了电影《铁达尼号》，当时她一共用去了四袋面巾纸，在全校传为“美谈”，而且还得到了“明珠格格”的封号。为这，她足足一个礼拜没理我。

“来，让我们作一个 MY HEART WILL GO ON！”我放开缰绳，抓住她的小手，张开来，拥抱光辉的朝阳。

“呀！不要——我会掉下去的，救命呀！”雪儿尖叫起来。

不久，眼前出现了一条小溪，它只有两三米宽，也不很深，但却清澈地沁人心脾。

几条青灰色的小鱼，正无忧无虑地在水中嬉戏。雪儿把马拴在溪边的小树上，任它饮溪水、啃青草。我打开背包，从里面翻出两支折叠钓竿，居然还发现一大堆食品。

“哇——我受不了了！先喂饱自己再去管那些鱼儿吧！”我大叫道。雪儿看着我，无奈地摇了摇头。

不知道是鱼儿太聪明，还是我们太笨，亦或是水太清的缘故。反正从上午到黄昏，我们俩竟一无所获。好在我们本不是专为钓鱼而来，倒也不觉得有多么失望。

“唔，也许这鱼饵不合它们的口味。”雪儿苦笑道。我们收起钓竿，她从背包中取出一块很大的野餐布铺在草地上，又把所有的食品摆在上面，有面包、果酱、火腿……还有一瓶红艳艳的葡萄酒。

这真是一次浪漫的野餐，不过雪儿眉宇间似乎隐藏着一丝心事，令我感到有些不安。

她忽然悄悄背过身去，从口袋中掏出一个小药瓶，吞下了一粒药片。这一切并没有瞒过我的眼睛，我冲过去，拉住她的手焦急地问：“雪儿，怎么了，你那里不舒服？”

“没……我很好……”她还要辩解。这只能令我更加紧张。我从她手里夺过那只小瓶，看了看标签，我呆了。

“雪儿，你……你吃这种药干什么？”

“我……我只是，”雪儿的神情象作错了事的小孩子，楚楚可怜。她深深吸了一口气，脸色通红，“我只是……只是不想当……未婚妈妈……”

“……”

“我不是告诉你，今天要送你一份特殊礼物，不知道，你会不会接受……”

“……”

“……”

“那么，告诉我，我们该如何开始呢？”

“吻我……”雪儿温柔地道。

如水的凉风轻轻吹拂着我们，澎湃的激情也渐渐归于平静。夜幕完全笼

罩了大地，但今晚的月光，却是那么亮。我发现，雪儿正紧咬着嘴唇，强忍痛苦，晶莹的泪珠在眼眶中转动，火热的身体却在簌簌发抖。

“雪儿……”

“哇——”她扑到我怀中，放声痛哭起来。

良久，她止住哭泣，凝凝地望着我，“修平，告诉我，这一切都是真的，不是在做梦……”

“是真的，一切都是真的……”我喃喃道。心中泛起对雪儿无限的怜惜。

“唔，也就是说，从现在起，我不再是小女孩，我长大了……真好……”

“雪儿，还痛吗？”我轻轻抚摸着她光滑的肌肤。

“嗯，有点儿……”雪儿委屈地道。“可是你永远不会知道的……唉，就象你早上说的，我真的一切都属于你了……”

“恨我吗？”

“也有点儿，因为你太不了解女孩子的心思了……不过，相比之下，爱能比恨多一点儿，就多一点点哦！”雪儿努力挤出一个顽皮的笑容，犹如梨花带雨一般。

我痴痴地看着雪儿，心中仍然不敢相信，全校男生的超级偶像、我心中至爱的公主，使我多次难以入梦的完美女孩，今天，竟然会被我得到，完完全全地被我得到……

“喂！想什么呢？不会想别的女孩子吧！那可太伤我的心了，修平，我把我的一切都给了你，你要答应我，今后无论什么时候，都不要做任何对不起我的事情，好吗？”雪儿紧张地道。

“是的，我发誓我会永远爱你。刚才，我在想，我是不是该改变自己的选择了……”

“什么意思呀？我不懂。”

我深吸了一口气，心中已经作好了决定，“雪儿，我要留在你身边……”

“为什么？”雪儿的语气十分古怪。

“为了你，为了今夜……”

“啪——”我脸上挨了火辣辣的一击。

“李修平，我看错你了！”雪儿的泪珠滚滚而下，我口中也尝到一丝咸味。

“想不到，我林若雪的初夜那么珍贵，值得你用自己一生的幸福去交换！我用自己守护了二十三年的清白作诱饵引你上钩，我真是太卑鄙了，是不是！”

“你胡说些什么！”我用力抓住她的双肩。“雪儿，不要看轻你自己，更不要看轻我！你要明白，爱，决不是交易！”我一字一顿地道：“我要为你留下来，是因为我明白了这个道理：

没有生死相许的爱人，再辉煌的人生，也是不完整的。我，爱你！”

雪儿呆住了，她望着我，目光渐渐软化，代之的，是无限的似水柔情和一种喜不自胜的神采。猛地，她靠进我怀中，发疯似地吻着我，尝着我嘴角的鲜血。她静静地抚摸着我的脸颊，手指的印痕已经凸起。

“告诉我，不是我打的……”

“是你打的，手真狠……”我把手放在了她的手上，“不过，我不怪你……”

“修平，你是不是感到很奇怪，我为什么会这么主动，轻轻松松把第一次交给你？”

“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



“不，我一定要让你知道！从我踏上大草原的那一刹那，我身体内的激情就再也抑制不住，因为，这里，就是我出生的地方……”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我听到了一生中所听过的最美丽动人的故事：

那是一个疯狂的年代，一大批风华正茂的热血青年，响应国家发出的在日后看来是非常可笑的号召，离开繁华的都市，来到广袤无垠的大草原，把自己的青春全部奉献给了这里。起初，他们天真地以为，凭借自己的辛勤和努力，可以让大草原焕发出亮丽的光彩，但后来，才渐渐知道他们只不过是当时那场可怕的错误中微不足道的牺牲品……

他们失望、他们悲伤、他们因受到欺骗而义愤填膺，但是，一切挣扎都只是徒劳。

最后，他们彻底绝望了，安于现状地在草原扎下根来，一呆就是近十年。有的人，在这里成家立业，拥有了自己的下一代。

这批人中，有两位优秀的小伙子，来自同一座城市同一所高中，是最最要好的朋友。

以后又被分到同一个兵团同一个连队，在黑暗的岁月中相互帮助，度过最困难的时光。

后来，他们又几乎同时与共患难的女知青结婚，建立起各自的小家庭。一年后，一个家庭迎来了自己的小公主；没几天，一位小男孩也来到了人间。双方家长约定，将来，这两个孩子是一定要走到一起的！男孩的母亲，给小女孩取名“若雪”希望她长大后能如同白雪般聪明美丽、纯洁善良。而小男孩，也从未来的岳父那里，得到了“修平”的名字，被寄予了将来能够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殷切希望。

后来，政策开始松动，单身知青都想尽办法纷纷返乡。有些已成家的，不惜以夫妻离散、骨肉拆分为代价达到回城的目的。而这两个三口之家，却从不后悔当初的选择，因为他们明白：

只有坚贞的爱情和甜蜜的亲情，才是这世界上最值得珍惜的东西。再后来，中央传出了恢复高考的好消息，他们犹如在黑暗中发现了一丝光明，重新捧起了已荒废多年的高中课本。经过常人无法想象的努力，他们成功了……

但也有遗憾的地方，他们并没有象当初所希望的那样考回故乡——当年梁山好汉聚集之处，而是一个考到祖国的心脏、另一个则到了西北古都。这一分别，就是二十多年，没有任何音讯……

最终，他们的子女，果然走在了一起，而且刚一见面，就被那冥冥中早已注定的命运的红线系在了一起，在大草原——他们出生的地方，用一曲共同奏响的生命之歌，履行了当年父辈的心愿。

听到这里，我已是泪流满面。我明白了，那小木屋中温馨浪漫的一切，原来是早已安排好的，是父辈的另一种关爱。

“那天晚上，”雪儿柔柔地道，“当我告诉父母要和你一起出外，并坦白了你我之间的关系，他们坚决地反对。并且威胁我，如果我踏出家门半步，就和我断绝一切关系。

但当他们知道咱们的目的地是扎兰屯时，父亲那种惊愕的表情吓了我一大跳！许久，他小心地问我，那个男孩子是不是叫李修平。我呆了，因为我还没来得及告诉他们你的名字。母亲则不停地向我打听有有关于你的一切。最后，他们终于弄明白，这完全是一个美丽的误会。他们之所以不愿意让我过早地交男朋友，并不是古板守旧，而是怕将来某一天愧对故人。既然那个

男孩子是你，他们还有什么好说的呢？他们同意了我和你一起回故乡，而且还告诉我：能作什么、不能作什么都由咱们自己决定。因为，咱们都是成年人了，该有自己的主意。母亲还特别关照我，你一定是位值得依靠的男人，因为，他们太了解你父亲……”

我紧紧抱住雪儿，不知该说些什么。

“把矿泉水递过来好不好？讲了这么久，我有点渴了……”雪儿微笑道。

这提醒了我，我也感到口干舌燥。我取过水瓶，“来，闭上眼睛……”

当四片嘴唇又接触在一起时，我又感受到了那种冲动。我相信，雪儿也一定感受到了，因为，她的娇躯，变得那么烫……

“还可以吗？”我轻轻地问。

“我想没问题。”她凑在我耳边回答。

这一次，我没有象刚才那样急于求成，而是先给了她足够的爱抚。雪儿的脸颊越来越红，鼻尖渗出细细的汗珠。皎洁的月光下，她洁白欣长的身体犹如一座完美的艺术品，散发出无尽的媚意。

“来吧，我准备好了……”她长长的睫毛颤动着。

我尽力克制自己的冲动，对她温柔些、再温柔些。我不愿再见到她忍受痛苦的神情，那会让我更加心痛、更加内疚。

雪儿发出低低的呻吟，包含着丝丝痛苦，更多的则是满足与欢乐。终于，我们一起携手攀上幸福的巅峰，又一起滑入谷底，静静地享受着疲倦后的愉悦。

“宝贝，你知道吗？你刚才是多么媚、多么可爱！”我激动地道。

“是的，我知道！”雪儿几乎要哭出来了，“我一点都不后悔我的决定，你让我好幸福、好快乐！”

“唔……夜已经深了，我想，我们该回去了，好不好？”

“不——嘛——”她在撒娇，“再呆一会可以吗？这里的感觉真好……”

“昨天是哪一个小坏蛋告诉我，外面有狼？”我笑道。

“可是就算回去，屋里照样有一只大色狼啊，嘻嘻——”

“好啦，别再闹了，晚上有露水，小心着凉，你现在的抵抗力一定会很差哦……”

“那好吧……”雪儿撅起了小嘴，“你要给我穿衣服，我现在可是一点力气都没有。”

对了，干净衣服在背包夹层里。”

“哇！你早有预谋啊！”

“哼！人家倒巴不得用不上呢！还说……”现在雪儿还不忘和我斗嘴。

背包里有我们全套的衣服，我先给自己穿好，对她道“小乖，坐起来，我帮你穿衣服！”

“你扶我一下，我一点力气都没有……”

“什么？说得轻松！碰上你这个小妖精，我才真是一点力气都没有了呢！”

话虽这么说，我还是把她的衣服拿了过来。但就是舍不得为她穿上，而是静静地欣赏着她的胴体。

“别看啦！”雪儿脸红了红，“我知道自己身材不够好，宿舍的姐妹们都笑话我是‘太平公主’。”

“但是我喜欢！”我俯下身，在她浅浅的乳沟中印下一吻，“想不到我真运气，能一次娶到两位公主……”

“什么意思？”雪儿莫名其妙。

“一位‘太平公主’、一位‘明珠格格’……”

“好呀！你敢取笑我，找打！”她的粉拳柔柔地落在我身上。

“你再打我，我可要逃跑了哦，看你怎么回去！”不过，我还是用最慢的速度，为她穿好了衣服。“OK，我去牵马，你收拾一下东西。”

待我把打瞌睡的马儿吵醒，牵着它回来时，雪儿已经收拾好背包，手中却捧着白天穿的那条白色纱裙，上面，洒落着点点殷红。听到我的声音，她回过头，眼中已蓄满泪水，凄然一笑：

“我在和自己的处女时代告别……”

“雪儿……”我轻轻地把手搭在她肩上，心中充满难言的伤感。

“我不后悔，真的！能把自己的第一次献给自己心爱的男人，我真的好幸福、好开心！尤其，你也同样爱我……”雪儿的泪水终于忍不住落了下来，滴在那片片桃花上，好美。这是每个女孩子，一生只能绽放一次的花……

“好了，该回去了。”看到雪儿的步伐有些不自然，我关切地道，“要不要我扶你上马？”

“哼，才不要呢，人家自己能行！”她还在逞强。到了最后，她还是皱着眉头，乖乖地让我扶她上马，两人共乘又回到了小木屋。

“今晚还要我打地铺吗？”我故意问。

“你自己说呢？”雪儿没好气地道。

吹灭了油灯，黑暗中，雪儿的声音可怜兮兮：“修平，有一件事情，我不敢告诉你……。”

“说吧，无论你做错了什么，我都不会怪你……”

“我……我决定把第一次交给你时，其实还是有一点私心的。”她轻轻对我道。

“我想好了，推掉那份文员的工作，和你一起去南方。我怕你会不答应，又怕将来找不到工作，你会嫌弃我……”

“小傻瓜，怎么会呢？我永远都会象今晚一样爱你！”我得知雪儿推掉了那份她极其满意的工作，并没有说什么。因为我明白，她作出的决定，是谁也没有办法更改的。

说不定，来这里之前的那天上午，她就打了电话。至于说一些感谢的话，我们之间还用得着吗？我只是一遍遍地告诉自己，决不能辜负她的情意。以后的日子里，我要加倍努力、加倍拼搏，为了自己，更是为了雪儿……

“嘟嘟嘟——嘟嘟嘟——”急促的话机声把我从美梦中唤醒。

我费力地睁开眼睛，发现雪儿正拿着一部小巧玲珑的“诺基亚”。她的脸色一半是欢欣，一半是羞涩。

见我醒来，雪儿把手机硬塞到我手中，“爸爸的电话。”

“哦……”我还不是十分清醒，对着手机就说道：“爸爸，你好吗？”

“什么？”对方是一个陌生的声音。我看了看雪儿，她的脸“唰”地一下变得通红。

我这才反应过来对方是雪儿的父亲，急忙改口：“哦，对不起，林伯父，您好！”

“算啦！叫都叫了，也不必改口了，你们这两个小家伙，把我们瞒得好苦！前几天我给你父亲打了电话，他们这几天就来北京。一是叙旧、二来是为了你们的事情……”

“啊——”我又惊又喜。

“你们玩够了可要早些回来，不要让我们等得太久！”

“好啦，我们知道啦！再见！”雪儿抢过话机，大声说道。

“…… …… …… ……”

“修平，我们明天早上回去！如何？”

“好，听你的。”

“那么，快起来，我们抓紧这最后一天，好好地亲近亲近大草原吧！”

我们洗罢脸，走出门去。外面，又是一个明媚的早晨！我不担心将来雪儿的工作，即使在南方，没有家庭的帮助，凭借雪儿的能力，一定会得到一个适合她的职位，况且，她身边有我，我们在一起，互相扶持，互相鼓励，这世界上还会有什么问题，是我们克服不了的呢？一旁，雪儿那开朗、自信的神情，更坚定了我的这个想法。

“来，我们唱支歌吧！”我提议。

“唱什么？”

“就唱‘当山峰没有棱角的时候’吧！”

“好啊，一、二、三——”

“当山峰没有棱角的时候，当河水不再流……”欢快的歌声，响彻在草原上空。是的，让我们红尘做伴，活得潇潇洒洒；策马奔腾，共享人世繁华。这，不就是我和雪儿追求的目标吗？

——T H E ——E N D ——

初稿：1999年1月11日

次稿：1999年5月27日

定稿：1999年8月13日

电子稿：1999年8月16日

## 仍然生存

作者：旧帽新颜

作者邮箱：[yinjian218@777.net.cn](mailto:yinjian218@777.net.cn)

周老师的女儿从遥远的南方回来了，异样的憔悴。陪伴她的仅有一只同样疲惫不堪且透着一种莫名沮丧的旅行包。安排女儿睡下，周老师打开了那只包，包里空空如也，却释放出一种不祥的气氛。潘多拉的箱底是希望，而周老师在包底只抓住了一只信封，用牛皮纸糊的，厚厚的。忍不住心里不安，周老师打开了那层层封印，取出了信封里唯一的一张纸，是一张死亡通知书。不幸的人的名字叫孟舟，年24岁，男性。于是，一切真相大白。周老师感到手里的这张纸是那样的沉重，因为它正装载着两个生命，一个已然远去，一个正在凋零，在生命最灿烂的季节。

周老师的女儿叫周梦帆。

## 一山鬼

我走在树木与树木之间，喘着粗气，却高兴的象一阵午后的小雨。踩着淅沥沥的脚步，我仿佛握住了风姑娘的手，踏出了一种自创的凌波微步。不知是山色醉人，还是那些酒精在作怪，我觉得自己俨然便是这青山的君王，正骄傲地巡视着领地。身后是一只热闹的仪仗队，吹笛的是云雀，打鼓的是青蛙，撑伞的是劲松，演小丑的则是路边的小草和风姑娘的小弟弟……飘飘然。

突然，我被一种很奇怪的声音打下了云头，接着又一声。按照我的经验，这是一头孤独的狼在呻吟，它似乎受了极重的伤，在死亡的边缘。可它好象又很不甘心就这样死去，因为它的叫声里充满了倔强。这种倔强不是来源于对死亡的恐惧，而是来源于对生的渴望。

“嗷……”又一声，很近了！我打算绕开它。因为我虽然不担心它会突然跳出来对我唱“不种谷子不种麻，闲来无事学响马，要打俺的地头过，留下金银买路钱。”但是我这人实在太善良了，我不想背上个欺负老弱病残的骂名。可要命的是，它占距着这山上唯一的一条小路。我只好走过去，大不了我让着它点。

哇！世上哪有这么美的狼啊！

只见在那树林间，不知怎么会有一块不大的空地，地上铺满了落叶，偶然风弟弟跑过，便惊起满天的蝴蝶。她俏立在那，经典的泰坦尼克式的摊着手，略显苍白的脸，不用眼睛也映出一种忧郁的美。阳光调皮地在她的长发上眨着眼睛。她一定是从大城市里来的。在这山间听见狼叫，竟然毫无防备地露出咽喉。英雄救美，Come on！

“呜……”狼叫竟然是她发出来的！？？？更要命的是，这当口，我竟然突然爱起学习来，抢着温习了一遍什么叫做“人有失手，马有失蹄”，摔了个五体投地。狼精！

不知我的脑细胞是什么做的？这当口还有空去想人许仙的娘子。而且还在搜索我所有的数据库，想用一個更恰当的词来形容她。因为我确知自己五百年前绝没有救过一匹（因为爱着齐秦的歌，我甘愿与他一起受众文人们的斥责。）寻找美丽草原的狼。她大概也不是向我来报恩的。那么……美丽的姑娘，伴着山君，这是怎么了？……难道是《山鬼》！

“呜……”她好象非招出个把狼出来不可。

“喂，你是谁啊？”我干脆连爬起来都省了。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我的一种宿命，每当我看见漂亮女孩的时候总会有“不幸”的事发生在我身上。自打我有了追女孩子的意识以后，就一直免费做着美眉们的脚靶。只有那么一次，已经到了可以送花的地步，我却在她的面前，毫无理由的摔进了一摊脏水里……哎！往事不堪回首啊！眼前的这位，似乎已听见了我的叫声，一惊，低头看了过来……她的眼睛是那样的美！

“你是从火星来的？还是从木星来的？”我微笑着。可她却是不笑，也不动，似乎还没学会人的动作？……我盯着她，她也看着我。如果没有生命危险，我愿这一刻永恒。

她的眼睛真美！

“你们这的狼都长你这样吗？”她终于说话了。

“有我这么好看的狼吗？”我还真觉着有点冤得慌。

“那可不一定，我见过许多长的比你还要象人的色狼。可是我今天穿的是牛仔裤，你趴在地上干嘛了？”

“我要是说我正在看蚂蚁踢足球赛，你一准不信吧？”

这回她笑了，走了过来，一边嘴里还问着：“哪了？哪了？”她笑起来也挺美。我向她伸出一只手“姐们，拉一把嘿”

她好象吃了一惊，才笑着说：“哎，你这人怎么这么赖呀？”同时我的手也就感觉到了她的体温。

“我叫陈冰，敢问姑娘贵姓？”

“怎么？你打算抱恩？”

“你歇了吧。本人一不报恩，二不报仇，三不欠人钱。要想我抱你，也得我正巧心情好。”我从地上站了起来，舌头也开始找到了点感觉。

“那么你现在心情好吗？”她笑的有点危险。

虽然不担心她会牧春香的那一套，我还是决定离她远点。

“你干吗了？”她看着我。

“你自己心里清楚。”我也看回去，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了。

“你倒挺先知先觉的吗！那就赶紧向本姑娘道谦，说不定我一心软，能法外开恩，再给你一次报恩的机会。”在她的眼里，我也看见了熟悉。危险！对我这种人来说，对于女人的感觉是极端危险的。《为什么？#@%\$#@！》

于是“阿弥陀佛，荒山野岭，孤男寡女，惹人闲话，小僧告辞了。”拔腿就走。

“哎！你真走啊？……等等我……”我听见她从背后赶来，知道这次我又跑不掉了。

## 二精变

虽然我早就有心理准备，可她的背包也实在太重了。正想开口，她却强先说：“哎，陈大侠你不会说你还没有小女子，我的体力好吧？”她把“我”这个音发的很脆，叫我实在不好开口。现在我终于知道，为什么那么多人要咒楚留香死在女人手里了，这实在是件##@#的事。现在我也知道她的名字了，叫做韩笑雪。

走了没多久，我突然发现了一个重要问题“哎！你是不是不认识路呀？我敢保证这绝不是下山的路。”

“噫？你不是到山上来做童子军野营训练的吗？”她瞪大眼睛，装出一脸惊诧。

我只好闭嘴大吉了。因为我很迷信一位老前辈的话：男人千万不要同女人吵架，因为最后输的一定是男人。

“哎！你怎么不说话？”她傻傻的独自向前走了好长一段，才发现我撂挑子不干了。

真是%%¥！为什么我不相信人之初性本善了？这种傻女#&#0；%\*！

“喂，你是不是男人啊？”她大叫。叫！叫我也不理你，我确知很多男人是死在这句话上的。“死男人，臭男人，早知道胆子这么小，就早点下手了。这下跑了，晚上又要挨姥姥骂了！”她嘟囔的声音虽不大，可刚好够让

躲在树上的我听见。如果不是看见她的包还是用背的话，我一定会被吓得从树上掉下来。

山色美，从树叶缝里漏进来的山色更美！可倘若配上女人的呼救声，就不免有些煞风景了。由是她在呼救时还搭送你的名字。起先我是堵上耳朵，后来干脆连眼睛也闭上了。可惜山太静了，她的声音乘着风，绕着我飞翔，简直就似在我的灵魂里呼唤了。

白痴！掉到山下去了，怎么会有这么足的中气的！

这是我看见她好好的坐在林间时，对自己说的第一句话。

“舍得从树上下来了吗？”她歪着头，笑咪咪的问。

我却没空去生气，因为我看见她的身上竟落着十几只大蝴蝶，还有几只正围着她飞舞。我想我不仅仅是上当那么简单？MY GOD！

“陈冰，你看！”她摊开手，一只蝴蝶便落在了她的手里！？

“哎，我得承认，你已够聪明了，只可惜……”她笑的是那样诡异，还不时的从眉目间透出点忧郁。让我差一点儿就绝定回去写 陈冰遇仙记了。可这会我只想坐下来歇歇脚。而且，我简直想躺下来。我实在是太累了。

“噫！！？你不跑吗？”她开始在身边找可以砸过来的东东了。

“你是不是脑子坏掉了？不在家画画，傻傻的跑到这来。”我看着她坐在画布前，一手使剑似的握住画笔，一手小心的托着蝴蝶，望着地上的石头发呆的样子就想笑。

她咬牙切齿的看了我一眼，突然将手一扬！于是，幽林，美人纤纤，满天的蝴蝶……哎呀！疼……

“你想什么了？看着人精似的，怎么连一块石头都躲不过去。？”

“你倒试试！”

“呀！生气了，我好怕！这样吧，假如你就此残废的话，我答应你一定给你买一只鸚鵡，外加一只眼罩。让人离多远都能认出你是谁来。”

“哪船谁给买呀？”

“你不会这么狠心，让我给买吧？我可是个弱女子哦！”

“弱女子？……”牙疼！……

“哎！你还要气到什么时候，我可是要开始画画了。”

“你管我。”

“赖皮！”我听见她走开，好象在包里找些什么。

“陈冰，妈妈没教过你乖孩子不应该睡在地上吗？”

抬头看了看，她在她脚边上铺了一张野餐布，外加一个充气枕头。“我十六岁起就不再让妈妈操心了。你以为都跟你似的，永远也长不大。”晃晃悠悠的，我让自己睡的更舒服了点。

“呦！你还真自觉，这还没到姥姥开饭的时间了……那，给你。”她丢给我一个睡觉用的眼罩。“说实话，我开始有点烦你了。”我一边把头放在枕头上，一边自以为幽默的找了她一句。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好象是睡着了，而且已经开始做白日梦了。在梦里我听见了许多美丽的歌声……小鸟在唱歌，山林在唱歌，风儿也是，还有比歌声还要美的天使！是的，这应该是天使在歌唱……我这样的人居然能进天堂，这真奇怪……可是我敢保证这是天使在歌唱，而且就在我耳边上……！？我拽下了眼罩，是她在唱歌！“见鬼！妈妈没教过你，不要在睡着的人旁边大声唱歌吗？”天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说。

“嘘，不要诅咒！”她带着点温柔的看着我，“小心点，别把她吓跑了”这时我才发现我的手指上居然也落着一只蝴蝶……这是一种多么神奇的感觉！一个生命就这样毫无戒备的停在我手里……有些痒痒，她用脚爪轻轻的挠我。我小心的将手抬起来，并把她钟爱的那只手指缓缓的伸出去。于是，从树缝里漏进的夕阳，便将她描画的更美妙了。

身边的她又开始唱歌了，象天使一般的歌声。如果这是梦，我希望它不要醒的太早。

慢慢的，歌声小了下来，不久，就停了。蝴蝶也便在那一刻展翅飞起，向那已有些暗了的山林深处飞去，搅的我心里一阵愁怅。“哎，去捡些柴回来，再不去就来不及了。”她用脚把我踢回了现实。“捡柴干什么！？”回头看她时，她已又持剑似的拿着画笔了。

“单选题！一了就是现在下山，在黑暗里迷路。二了就是点起一堆火，在这里野营，还有美女相伴。不知陈大侠会选哪一个了？”

“哪了？哪了？”我一下蹦起来，到处寻找。

“你找什么了？”

“美女呀！她在哪了？”我走的相当远，免得被这个自我陶醉狂给伤着。远远的，我听见她在笑着骂我赖皮。

“你怎么弄的？”我一边生火一边问。

“什么？”

“蝴蝶。”

“这是个秘密，不能告诉你”

“你别误会，我才不关心那些围着你的狂蜂浪蝶了。我是说我手指上的那一只。”

“噢，这我就得恭喜你了。这是一个传说，林间的仙子爱上了谁，就会让一只蝶在他的身上盖个印。这样，不论爱人走多远，思念的翅膀也能找到歇脚的地方。”

“你歇了吧，这一准是你瞎编的。再说了，那仙女也没象你一样脑子坏掉了，怎么可能会喜欢我？”

“我也没说我喜欢你呀！”她特冤似的回了一句。

“歧义，歧义，别误会。”

“哎！我发现你挺自卑的。有什么呀，你不就是长的有点#%¥吗……”也许她看出我脸色不善，及时闭上了嘴。

“怎么我还真伤着你了。”不一会，她就又不乖了。

于是，我从火里找出了个“爆栗”，向她逼过去。

“别打，别打，让你看样好东西。”她指着那幅画。幽暗的树林里，一匹白狼在向月亮问安，那圆月大的似乎就要撞上地球了。“这有什么，我闭着眼也能……”一个奇迹让我吞下了后边的大话。我看见了一个女孩隐隐约约的从那画布里透出来，好象我初见的她，那样的不真实。

“你怎么弄的？怎么会画出三维效果的？”

“这当然也是秘密。佛云：不可说，不可说。”

火燃了起来，她也把简易帐篷搭好了。夜，也便降临了。吃完饭，她又开始唱歌了。她唱的是那样大声，搅的整个山林都热闹起来。就连那听起来象人干咳着笑的鸟叫，也变的好似一种乐音。现在我知道她唱的是黑人的一种灵歌，歌词远古且神秘。



就在我快睡着时，我又听见了狼叫。

“哎！姥姥终于来了。陈冰，以后我会想你的。”这次我有些真实的紧张了。她盯住我，就象一匹狼，手里却在有规律地向火里添着柴。于是，我决定强先去占领帐篷。

因为经验告诉我，她也是一个惯于在山间过夜的人，难怪她总是那样大声的歌唱。

“喂！你总不会连狼外婆的故事也没听过吧。”她加完火，进来看我是不是已经《小公务员之死》了。可她一见我就大叫“好呀！你耍我……”一顿拳打脚踢，直到我提醒她我们刚认识还不到一天时，气氛都挺好。她听我说完，立即又变的“杀气腾腾”恶狠狠的说“你以后一定是笨死的。”我还看见她的脸难得的那么红了一下。

“唱首歌吧，怪闷的慌的。”我小心的碰碰她，讨好似的说。

“你让我唱，我就唱？我多没面子呀。”她极力的藏着得意。

“爱唱不唱。”

“赖皮。”她轻骂了一句，开始唱歌了，原来她小声唱歌的声音也这么好听。听着听着，我便睡着了。

早上醒来，第一眼就看见她正盯着我发呆。“干吗了？”

“我在想我是不是太没有媚力了？你在我身边居然睡着了？”

“你夸我了？还是脑子真坏掉了？一大早问这么花痴的问题。”我预备着防守。

她却很认真的想了一会才问“花痴是什么意思？”OH, MY GOD!

下山的时候，我们为是否打呼噜打了会儿嘴巴官司，又互相恭维了一下对方脚的味道。她为了赢我，居然说下次宁愿和我睡一头，也不闻我的脚臭，让我立马举手投降了……真不知道她是怎么想的？

### 三生存

这是一间不大的精品店，里面却挂满了她的画，显然店主对她很有信心。而且这里的店主也是个极特别的人。因为她见到我的第一句话居然是“这又是你从那里捡来的？”最奇怪的是我居然没有生气。

“那，这是上个季度卖的钱，一共三幅画，总共340块，你点点。”她笑了笑，粗粗的数了一下，就塞进口袋里了。哎！对M这么马虎的女孩一定很麻烦。

“这次带来几幅？”

“两幅。”我不耐烦看她小心翼翼的拆包装，(简直是鄙帚自珍吗。)就走开去看别的东西了……不知道她们在说我什么了？一阵阵特务似的笑……

“你真的要卖这一幅画？！”老板娘显然很吃惊。

“嗯。”她莫名其妙的突然文静了起来，于是我看了过去。这是一滴眼泪。眼泪里是一个女孩在照镜子。镜子里的她青春且美好，而且毫无包装。

“干吗？我可是美术系的！拜托，别贼似的看着我。”

“可这满大街的人不见得都是美院的。”老板娘歉意的一笑，却话里有话。

这使我更认真的看那幅画。镜中的她的右肩上有一只男人的手？！在隐隐约约的背景里，分明的显出一个……这是她的自画相！我被自己的这种疯狂的想法激怒了。“这是艺术，还是真实？”我不知道自己在问谁，又在气

些什么？我只知道嫉妒在我的心里纵横。

“艺术来源于生活。”她的回答惊人的平静。可听在我的耳朵里却异常的刺耳，因为在这平静里透出一种太过明白的不欲为人知的痛。

“这画多少钱，我买了。”

“我不卖了！”她伸手来抢。我也就又看见了她的眼睛，带着点惊恐，还有点乞怜，一滴泪里印着一张男人的脸，却模糊的不象我了。

“既然忘不了，你又何必要去碰它了？”老板娘似乎在城头观火。

她呆了呆，放开了手，象个女人似的无声的哭了起来。

“多少钱？”我问。

“你真要买？”

“如果我的钱够的话。”我打开钱包，里边还有两百圆整。

“那就两百块吧。”她一脸的无所谓，好象不是在说我全部的财产。

“怎么，太贵了……”我丢下钱，拿上画，走出了小店。

走出去了没多久，我就发现这个世界原来这么大，而我竟然这么小。没有了钱，我将无法在这大气底层呼吸。我得立刻去想办法，让自己生存。

太阳小跑着到了山边，晚风撩拨着我的倦意。可我支起的画摊却一笔生意也没做成。

我感到一阵狼狈，因为我很清楚，没有了钱，在这个陌生的城市里，我将无处容身。

“你这个画摊连一张板凳都没有，怎么会有生意了。”老板娘不知从哪儿钻了出来。

心情不好，虽然她不让人讨厌，可我也懒得理她。

“哎，笑雪每年都会带一个男孩到我的店里来……”她似乎在观察我的反应。可此刻的我只关心自己晚上住哪。“可你是其中最穷的也是最不可能的一个。”也许是我一脸莫名其妙弄的她也莫名其妙起来，她有好一阵没有说话。而我也已想起，在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公共汽车站，如果去的早，也许可以找到睡觉的地方。

“可你是最能看得懂她的人，除了他以外。”

我突然在口袋里发现了幸存的一块多钱，一阵狂喜。

哎呀！……这女人居然跑过来踢了我一脚！？

“你干什么了？”

“我还问你干什么了？”她居然比我还理直气壮。

“我怎么你了？”

“你这人怎么这么不讲礼貌呀！”

“哎！可惜，真可惜！”就我的经验，要想不得罪一个不讲理的女孩要么立即投降，要么就赶快紧引起她的好奇心。当然，我一般都是战败国。

“什么可惜？”看来她会是唯一的一个例外。

“这么大的一顶帽子扣在我这颗小脑袋上，岂不是可惜？”

“你的脑袋还小呀，猪头似的……”我想我生气的样子一定很可怕。因为她立刻闭嘴了。

“哎！你再不讲礼貌我就走了。”我想她一定也不是一个乖女。

“我怎么不讲礼貌了。”

“我们认识这么久了，你还没请教我的尊姓大名了。”……我，晕倒。

“那你叫什么？”

“没礼貌，乡巴佬。”

“爱说不说。”

“算了，告诉你吧。本姑娘叫夏小雪。夏天的夏，小女人的小，雪花的雪。你一定给我记住了。”说完她竟转身走了。莫名其妙！难怪夫子说：唯小人……云云。

晚上11点，我才发现公共汽车站实在不是个睡觉的好地方。这里的蚊子太毒，这里的声言太吵，更要命的是这里到处都飘满了回家的渴望。而我，没有回家的钱。我把它们给丢了。

就在我认为自己已经睡着了的时候，我被拍醒了。特心虚的睁开眼……？是夏小雪。

“哎，你干吗了？”

“……”

“哎，我跟你说话了！你是不是在等笑雪呀？她刚刚坐车走了！”

“……”

“你不会告诉我，你真一分钱也没有了吧？”

“谁告诉你的。你是谁呀？管这么宽？”

“呦！肯说话了。你有钱？拿来我看看。”不知为什么，我竟掏出我仅有的一块四毛钱，一下全摔给她。

“哎呀！这么多，刚好够我搭车回去了。”懒得理她。她好象也不想理我，大约是走了。

不一会又有人拍我，不理他。“哎，明天你到我店里拿两个板凳……要不，饿死你！”

“……”

话说的那么好，夏小雪这死娘们还不是把我的一块四拿走了。害得我连厕所都上不起。所以，早上我豪不客气的从她的店里拿了两个最好的椅子。而且，就把摊摆在她店对面的小河旁的柳树下。

第一天。神说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

我看见夕阳大方的把自己的余辉撒满了小河，那是金子的颜色。

第二天。神说了些什么我记不清了。

公共汽车站的保安看我的眼神有些异样了。

第三天。神说要有食物……可我没有食物。

我被很“客气”的请出了汽车站。小河边的蚊子比车站里的还多，还毒。

第四天。太阳总是那样悬着，好象睡着了似的。

我好象也睡了会。可越睡越累，浑身一点力气也没有。一颗头，疼得象是要裂开似的。大地，象地狱一样酷热。

一丝凉意，把我惊醒了。是夏小雪。她拿了块湿毛巾盖在我头上，眼里满是怜悯。

我也不知道是那来的力量，一把扯下毛巾，摔在地上。“你他妈的，干什么了？”

她一句话也没说，捡起毛巾就进店去了。

女人，真是一种很奇怪的动物。

我不记得自己是怎么把椅子拿进店里来的。我只记得，当我坐在椅子上喘气的时候，夏小雪就从外边把店门给关上了。我以为她会对我说些什么，可她一句话也没说就走了，把我一个人丢在黑暗里。黑暗，实在是比光明要

宽容的多。在这片黑暗里，我终于可以放心大胆的哭了。这是一种很屈辱的感觉！我居然不能依靠自己的力量使自己生存。

店的后半部有一张床，上面有席子，旁边还有一台电风扇！但可气的是这店里到处都是食物，不属于我的食物。在离床不远的地方还有一个很小的洗手间，门槛上放着洗发水和香皂。她是不是怀疑我已经饿的连自带的肥皂也给吃了？我洗了澡，我想我这23年来从来也没这么脏过，因为这23年来我从来没有离开父母这么远。脑子里突然想起《动物世界》里的一段道白：当幼兽成年，父母就会把它们从自己的领地里赶出去。

从此，小家伙们就得依靠自己的力量生存下去。它们得完全独力的去占有一片领地，在那里边寻找食物，争夺配偶，将生命沿续下去。在野生的条件下，它们的存活率大约只有百分之二十左右，它们其中的大部分都会死亡，成为种族进化的殉道者。

23年来，我第一次感觉到死亡。

可也只是一瞬间，因为床实在太舒服了。而且，这里一只蚊子也没有。真的，一只也没有。

我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我只知道自己是被一阵食物的浓香给馋醒的。然后，我就看见夏小雪笑眯眯的脸。“吃吧！我亲自下的快餐面。”

“昨天的事对不起你，别往心里去。”

“不行！我长这么大，从来也没人那样对我。你快吃了面，起来给我干活去。”

我努力的坐了起来，可我却不想去吃那碗面。

“我喂你。”她象是在逗小孩子。

“你知道我不会吃的。”

“你真不吃！？”我想她是要翻脸了。

“我有一个电话本在我包的左边口袋里。万一……”

她把碗给摔了。“你疯了！？她以经走了好几天了，你这是跟谁呕气了！”

“我不是为了她！”

“那你是为了什么？”

“我出来的时候，我对我爸妈说，离开他们，我也一样能够生存。而且，一定会活的很好。”

她愣了一下，然后一副被我气乐了的样子。“你有病呀，跟自己的爸爸妈妈赌气。

你要是在这边有个三长两短的，谁最伤心呀？你怎么跟孩子似的。”

“我不服气！为什么我就不能依靠自己生存下去了。”我的泪，在一片光明里，毫无羞耻的涌了出来。

她突然一把把我搂在怀里。这是我记事以来第一次，在一个女人的怀里颤抖。“再试一天，就一天。好吗？”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也哭了。可她每一滴落在我手上的泪都给我以莫大的安慰。

我不知道自己到底是醒着还是睡着了。可我仍感觉到今天的阳光是那样的特别。它如此关注的照在我身上，带着无以言喻的焦灼与忧心。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又开始考虑死亡了。此刻，死亡离我是那样近，那样的唾手可得。可我却一点也不感觉到恐惧，相反还生出一种亲切感。可那缕阳光却一直提醒我，我，仍然生存！而且这阳光离我越来越近，近的都快把我融化了。

“老板！”我分明的听见一个声音。老板？喊我吗？这真是件好笑的事。

“陈冰！”我听出是她的声音。

“小雪，他是你男朋友吧？”我睁开眼睛，看见了两个人。

“啊？……”

“上边老李走了，照相馆又没开门。想让他个画个相顶一会……这小伙子脸色不太好……能去吗？”

不知为什么这个时候我突然想起了韩笑雪，想起她那濒于死亡似的狼的嚎叫。

“能去，当然能去！”我突然开口说话，好象吓了小雪一跳。

“陈冰？！”她叫了一声。我赶紧抓住了她的手，站了起来。“放心，我不会丢你的脸的。”

“一幅画多少钱？”

“十块。”

“呀！这么贵？”

“那就八块好了。”她把画夹挂在了我身上，听见我如此心虚，忍不住笑出声来。

可我回头看到的却是她眼里流出的泪。不知为什么，我突然感到一种发冷，一种不祥的预感笼罩着我。我一把抓住她，她看着我发了一下呆，才笑着说“我没事，你去好好画，别给我丢人呀！”我用力的一笑。

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属于那种生命力特强的种族。当我拿起画笔，开始描绘那位死者时，我感觉到自己比任何一节指导课上都有精神。我也不知道这是不是一种残忍的想法，我竟然在心底庆幸这位老者的死亡，尽管他的家人在离我不远的地方哭的是那样伤心。正因为他的离去，才使我有了生存的可能。

画被拿过去了。我紧张的不能呼吸。当我看见那个喊我来的人拿着十块钱向我走来时，我听见自己心跳的声音，是那样的响亮。

“画的不错！小伙子。主人家让你去厨房里吃点东西再走。客太多，照顾不周，还请你别见怪。这十块钱你拿好。”捏着钱，我实在不愿意说我没零钱找。倒不是怕丢人，而是实在不愿意失去那两块钱。好在他只给我指了指厨房的位置，就转身走开了。我无比的庆幸。

饭菜吃了下去，心跳平稳了，头脑也开始活跃起来。我这才知道生命是如此的倔强又是如此的脆弱，生存是如此的简单而又是如此的艰难。一碗饭的得失，就可以决定一切。

“小伙子。堂上那副画是你画的？”

“是，画的不好，还请师傅多指教。”

“哎！画的好！对着像片你也能画的这么好吗？”

“我试试吧。”

“行！你要没事，下午让小雪领你去。你就说是王厨子叫你去的。我那老娘走了三年了，可就是那张像不好，一看见它，我就闹心。麻烦你给画好点。”

“我尽力吧。”

生命是如此的倔强又是如此的脆弱，生存是如此的简单而又是如此的艰难……

还没走到小雪的店里，我就看见她了。

“你赚的钱了？”

“这不是吗。”我扬起那十块钱。

“怎么会有十块的？”她一脸的惊喜。

“那挺乱的。他没要我找，我也就没客气。”

“哈！这下你可发财了。”

“是呀，发财了。”我笑了，她也笑了。就在我傻笑时，她突然扑进了我怀里。23年来，第一次，有个女孩在我的怀里颤抖。

“你，怎么了？”我还是挥不去那种不祥的感觉。

“我没事。我是为你高兴了。”

“真没事？”

“真没事。”我轻轻的推开她，看见她满脸灿烂的笑容。

这以后的十几天里，我几乎成了个专职描绘死亡的画师。我不停的为一个又一个死去的或正在死去的人画像。奇怪的是，我并不感到沉重，相反，我感到很轻松。因为照这样画下去，我想我很快就会成为这座小山城里的名人的。我喜欢看到别人认可我的作品时的笑容，喜欢听由我的劳动而引出的那些有趣的回忆，可我不喜欢那些在笑容里滑落的泪水。

当然，我更喜欢看小雪心满意足的数完钱，大方的把它们通通塞进枕头套子里的样子。

可是，就在我要离开那个小城时，小雪突然犟着要我给她画一副画。

“我说不画就不画。”

“为什么？你给别人画，却不给我画？我可还背着你女朋友的名称了。”

“说不画就不画！”她的固执让我异常的烦躁。

“为什么？”她拿起沙发垫子打我。

“不为什么，不画就不画。”

“你真不画？”

“不画。”

“不画拉倒。稀罕。”她生气了，摔了沙发垫跑到厨房里去，拿起菜刀一阵的乱剁。

等我鼓起勇气走过去时，她正专心的炸着鸡蛋。我刚准备跟她开个玩笑，她却突然剧烈的咳了起来。没人知道，我当时有多么害怕。我冲过去，一把抱住她。只到听见了她的心跳声，我才感觉到安全。

“你干吗了？别闹了，鸡蛋都炸糊了。一个鸡蛋好贵的。”

“小雪，你没事吧？”

“……”

“小雪？！”

“没事，就是让烟子熏了一下，没事……你怎么了？”

“真没事？”

“真没事。你快别闹了，鸡蛋真糊了。”

我把她的正面让给鸡蛋，从背后搂着她。“哎！你这人怎么这么赖呀？”我听得出她在笑。

“小雪，做我的女朋友吧。”

“……”

“小雪！”

“没听见，没听见。”她把头摇的象拨浪鼓。

“管你。反正人家都说你是我女朋友。”

“赖皮。”

“呀！都这么亲热了，你们是不是发展的也太快了。”是韩笑雪的声音。

“你怎么进来的。”我简直气的要发疯。小雪却从我的怀里挣了出去。

“很简单，用钥匙打开门就行了。”她一脸的理所当然。

“妈妈没教过你进别人家时，要先敲门吗？”

“没有。要不就是我忘记了。”小雪拉了拉我的手，叫我别闹了。我只好回客厅生闷气去了。

“干吗？还生气了？”不一回，韩笑雪也从厨房里走出来了。

“你管着吗？”

“你又没说你身上只有两百块钱。穷成这样了，你充哪门子大款呀？”我干脆连理她都懒的去理。

“好了吗。我承认这次是我错了还不行？”她好象要哭。我只好咧了一下牙，算是笑了笑。

那天晚上我们说了很多话，可现在我一句也记不得了。我只记得小雪眼里那份满足的笑。

虽然我不情愿，可还是走完了从小雪店里到火车站的路。

“小雪。”

“嗯？”

“你能借给我钱买车票吗？”看着她数那些钱，我开始感到这些钱的沉重了。

“为什么呀？这有好几百块了。”笑雪的声音让人厌烦。

我看出小雪也很奇怪。“我想把它们捐给希望工程。”

“你得了吧。自己还没脱贫了。小雪，别理他。把钱给我。”小雪居然真的把钱递给她了，而且全给她了。

不知为什么，我突然觉得世界一下静了下来，我不再会听，也不会再想，只会紧紧的看住小雪，连眼睛也不会眨了。

“你怎么了？”她用手抚摸我的脸。

我也不会说话了，我只会紧紧的抱住她……

剩下的旅程漫长而且难熬。

等终于到了家时，我只对爸爸说了一句“我回来了。”就走进自己的房里，倒在床上，睡着了。

在那以后，我从来也没对我父母说过，在离开他们的日子里，我曾经那样接近过死亡。

#### 四记念

11月，我已经是一家不大的公司的职员了。一个月1000多块钱的薪水，虽然不算多，可在我居住的这个城市里，已足够维持我的生活了。我在外边租了一套一室一厅的房子，开始有了自己的领地。

我用自己赚来的钱买食物，我用自己买的电话和小雪讲着情话，我睡在自己买的床上，我坐在自己买的电脑前发呆，我看着那张从大学以来一直陪着我的存折不再注入父母的汗水……可是，当初想象中的离开父母独立生活的自豪感，却一次也没再在我的头脑里出现过了。相反，我更愿意在假日，回到父母的家里，躺在那张依然属于我的床上，等着爸爸喊“儿子，起来。”

吃饭了。”每次，出门时，我仍然会死皮赖脸的向妈妈要打的钱。我很喜欢这种感觉。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一种脆弱，或许我还是不成熟吧。

我永远不会忘记那个离开父母的夏天，我是那样的亲近过死亡，又是那样艰难的生存了下来。而最重要的是在那段日子里，除了父母，我谁也不想。

11月23日。我不知道为什么每年的这个日子都会下雨，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梦帆每次都会把伞忘在出租车上，我更不知道为什么我一直没有勇气走过去，用我的伞为她遮出一片无雨的天空。

第三区第三排的第二块墓碑上刻着孟舟的名子。梦帆就在那里。

我不知道梦帆为什么会选在这个日子里来纪念他，也从来没问过她。我想这也许是他们以前的一个约定吧，而这个约定一定有一个很美丽的故事，只属于他们的故事。而我自从三年前的这一天，陪着梦帆来过这里后，每年的这一天我也会来这里纪念。而且是同时纪念两个生命，一个已然远去，一个正在凋零，在生命最灿烂的日子里。

“陈冰。”有人轻轻的拍了我一下。

“周老师。这么大的雨您怎么来了？”

“哎！被梦帆丢伞丢怕了。”周老师居然笑了。

“您不去给梦帆挡雨吗？”

“算了吧。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只有今天她才会放心大胆的哭。”哭，难道还需要勇气吗？我一点也不明白。因为我所认识的悲伤总是那样的“勇敢”，那样的不理不问，那样的不可理喻。被理智的管理着的悲伤我认为就不是悲伤了。可是不久以后我就明白了，无论是书本上的，还是电视里的悲伤都是被夸大的了，甚至是被美化过的。悲伤原来是那样的平淡，那样的小心翼翼。

“我身体不好，所以……”我身上的手机很不礼貌的打断了周老师的话。“对不起！”我忙走开去。

“喂？”

“喂！……”

“小雪！是你吗？你怎么了？……小雪？你没事吧？”

“没事。就是想你了。”

“真的？”

“真的是想你了么！”

“我不是说这个。你好象有点不舒服……”

“没事。只是有点感冒了。”

“那我晚上坐车过去看你。”

“不用了，你还要上班了。你在哪了？好象下雨了。”

“……我在陪一个朋友扫墓。”

“男的还是女的？”

“我晚点再打给你好吗？”

“不行！”

“是个女孩，我大学同学。”

“你喜欢她？”

“我挂了！”

“别挂，别挂……阿冰，你生气了？”

“没有，我晚点再打给你好吗？”



“好……阿冰，我再问你一个问题好吗？”她好象有些委屈。

“我真没生气。你问吧。”

“你想我吗？”

“想！”

“……我爱你！”

“我也爱你。”

“阿冰，如果有一天我死了，你会不会……”

“你说什么疯话了！”我打断了她，我想我真生气。

“你生气了？你别生我的气好吗……”电话那头的她哭了？！

“小雪，你怎么了？……”她把电话挂了。一瞬间，我忘记了一切，只会呆呆的站着。

“女朋友？”周老师拍了拍我。

“是。”

“你有事就先走吧，我会陪梦帆的。”

“我……没事。刚才真对不起呀。”

“没事。这的人不会嫌你吵的。”我想笑，却笑不出来。

“我没事了，你有事就先走吧。”梦帆居然自己走了过来，走进了她妈妈为她遮出一片无雨的天空。不知为什么，我并没有感到欣慰，我只觉得心里一阵阵的刺痛。

“再长的等待也有结束的时候，再深的记忆也有淡忘的一天。我真的没事了。你去忙你的吧。”说实话，当时我并没有听懂这句话。我只看见周老师丢下伞，紧紧的搂住梦帆，哭了。

晚上，当我赶到火车站时，却不幸的被我们老总给抓住了。“噫，小陈，你怎么这么快就赶来了。有个重要的会，你陪我去一下。”我不知道当时我为什么没有拒绝他。

也许是因为他付给我薪水，也许是因为眼看着我就快升职了，也许是为了别的什么。在这以后的三天里，我不停的给她打电话，却一直打不通。

会开完了，老总给了我三天假，我立刻登上了去小雪那的火车。在车上我接到了这样一个电话。

“喂？”

“喂，是陈冰吗？”

“是，我是，你是谁？”

“我是笑雪。”

“小雪！？”

“笑雪！韩笑雪！”

“你找我什么事？你怎么有我的电话？……小雪在吗？让她跟我说话。”

“她说她不想跟你说话。”我无比的欣喜。

“你告诉她，我想她！”

“你在哪了？”

“我在往你们那来的火车上。”

“那就没事了。”这个疯女人居然把电话给挂了。我忙打过去，却打不通。我想小雪真的生我的气了。

下了火车，我却只看见了韩笑雪。在她的身边站着很多人，一个孩子的手上捧着一个大盒子，盒子上贴着小雪的照片。一个干部样的人走上来对我

说“小陈，请节哀。小雪死的很光荣。”那以后的事，我就一点也不记得了。真的，一点也不记得了。

再长的等待也有结束的时候，再深的记忆也有淡忘的一天。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 五忘却

他一直没有哭。我怀疑他是否还会哭。他是那样平静的接受了小雪的死亡，从他接过小雪的那一刻起，我就再也没有在他的脸上看到表情。

小雪是福利院里长大的孤儿，由于没有结婚，她的一切遗物都是属于福利院的。他也没有主动向福利院要过一样东西。他只是紧紧的抱住小雪，紧紧的……不知为什么，我突然也很想被人那样紧紧的抱着。

小雪出事的那一天，这里下了一天雨。一辆装满小学生的车被一辆卡车撞到了小雪店前的小河里，把那棵柳树都给撞倒了。小雪冲出来救人，可却只有她一个人……小河本来并不深，可那天却偏偏下了一天雨……在她店里买花的人讲，那天她是哭着冲出去救人的。

日子过的真快，转眼就是新年了。他每天忙忙碌碌的工作，好象以经把小雪给忘记了。他升了职，加了薪，又有了一大帮朋友。他只有在无处可去时，才回这里睡觉。可无论他怎么忙，他都会记得给小雪送给他的那盆花浇水，即使是出差，他也会打电话回来，第一句话总是：你给花浇水了吗？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搬过来和他一起住，也不知道我为什么会和这样一个男人在一起呆这么久，我更不知道自己是从什么时候起这么习惯睡沙发。这几天我常常问自己，韩笑雪呀，韩笑雪。你究竟在这里干什么呢？你是想得到些什么，还是在等些什么？这个男人又能给你些什么了？

虽然我一直也没找到过答案，可我还是一天天的守着他。明天，就是大年三十了。

以经晚上十二点钟了，他却还没回来。我想先睡，可却睡不着，我反反复复的问自己，如果他干脆把我给忘记了，一个人回他爸爸妈妈家去了，我该怎么办？……啊！有人在门上，是他回来了。我跳起来，把门打开了。“你给花浇水了吗？”在他说这句话时，我的心象被刀割了一下，泪水很快的涌了出来。“你怎么了？没事吧？”

“没事，一只小虫子飞进去了。”我想这是我撒的最愚蠢的谎，大冬天的，哪来的虫子？

“没事就好。别揉，眨一会眼睛就好。”他拍了拍我就进去了。

“你吃饭了吗？”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会这样的宽容他，也许是因为小雪是我最好的朋友吧。

“没有。”

“那你想吃什么我给你做。”

“还有鸡蛋吗？就给我炸两个鸡蛋吧。”

“你每次都吃鸡蛋不烦吗，我给你做点别的吧？”

“那就算了，挺晚的，你先睡吧。”不知为什么，我突然想找一包世界上最毒的毒药，然后全部倒在那两个鸡蛋上。

“哎，这是我的年终奖金，一共两千块钱，给你吧。”他是不是看穿了我的心？！

就在我炸鸡蛋的时候突然跑到厨房里来讨好我。

“干吗一本正经的交给我，你塞到枕头套里就好了。要用的时候我自己会拿。”

“这是专门给你的。”

“给我干吗？”

“马上就过年了，你也得给自己买身新衣服吧？”

“怎么，嫌我给你丢人了？”

“你要不要？”

“不要。”

“不要我扔了去。”他真的冲到阳台上去了！等我赶过去的时候，只看见有很多纸在天上飞。“你疯了！你凭什么丢我的钱！你给我捡回来去！”

“谁要你说不要的。”他居然理直气壮。

“可你说给我了，你赖皮！你给我捡去！”

“那好，你看着，我去捡。”

“这么黑我怎么看呀？”

“那就不要了，我再给你变两千块钱。”他突然仰起手，手里紧紧的捏着那两千块。

“好呀，你骗我。”

“谁让你笨的，这都是血汗钱，能丢吗！”

“你赖皮！给我，给我。”他把手仰的很高，逗的我跳起来够，可够着够着，我就扑进了他的怀里。

“抱抱我好吗？”他好象呆住了。

“我说抱抱我。”我用头撞他的胸膛。

可是，就在他把手放在我身上时。阴了几天的天空突然下起了雪，一场好大的雪。

他终于哭了。哭的是那样的小心。在这样静的夜里，我离他又是那样的近，可我却并没有听见一点声音，我只看见他的双眼不停的涌出泪水。我悄悄的从他的怀里挣出来，进屋里去了。

那一夜他哭了很久。他好象要把一生的眼泪一次哭完。

第二天，我们踏着雪徒步走去他父母家。一路上，他紧紧的抱着那盆花，一句话也没跟我说，那段路好长好长……

包饺子的时候，他的妈妈要我打个电话回去拜年。我说不用了，他们却一定要我打。

当听见妈妈问，你是谁的时候，我的泪也一下涌了出来。他的妈妈把我紧紧的搂在怀里，可她不知道，我需要的不是这样的怀抱。

一年过的好快。今天已经又是11月23日了。一年前的今天，小雪永远的离开了我们。可在这一年里，我没有一天不感觉到她的存在。只有今天，她的离去才显得真实起来。天阴阴的，好象要下雨。

他请了一天假和我一起去给小雪扫墓。我就也第一次看见了周梦帆。她很美，美的让我都有一些嫉妒。她静静的站在陈冰的背后，好象她才是一直陪着他的人。不知为什么，我毫无理由的认为，她比我还了解他。陈冰跟小雪说完话，回过头看见她只说了一句话“我明白你说的那句话的意思了。”我不知道这是怎样的一句咒语。它居然使看似文雅高傲的她，一下子就哭了起来，并且毫无羞耻的在小雪的面前扑进了他的怀里。

我毫不迟疑的跑开了，可却没跑远。因为我用尽了全身的力量，也只能跑出墓地。我好想哭，却哭不出来。我好象已经忘记该怎样哭了。

周梦帆的妈妈赶了过来，小心的对我说“姑娘，原谅她吧。四年了！只有今天，她才发现自己还需要一个胸膛来依靠。”为了周妈妈的一番解释，我原谅了陈冰。可我却不能原谅她。她居然扑进了我再也没敢扑进过的怀抱。

过了好久，陈冰才走了过来。他用手抬起我的下巴，认真的看了好半天才说“你怎么没哭？”

“我为什么要哭呀？”他这句话差点把我给气哭了。

“真没哭？”

“真没哭！”

“为什么不哭？”

“我凭什么非得要哭？”

“不哭不好，不哭不象女人。”他居然笑了笑。然后一把拉起我，发疯似的跑。他的力量真大，等我感到累的时候，我们以经到家了。

等我喘息够了。我就翻箱倒柜的找出那把大剪刀，我决定要把那件被周梦帆哭湿了的羽绒服剪个粉碎。如果他敢阻止我，我就一去不回头。

“你疯了？”他大叫，却没扑过来。我剪的很快，让他一点机会也没有。当我把一大堆布条丢在他头上时，他居然大笑了起来，还破天荒的骂了我一句“傻女！”

后来，我用这些碎布条做了一把拖把。

很快，又要过新年了。昨天下了一夜的雪，今天又是星期六，所以我起了个大早，把陈冰给闹起来和我一起堆雪人。虽然他是咬牙切齿的从沙发上爬起来的，（自从我剪碎了他的羽绒衣后，他就把床让给了我，他说这一辈子再也不敢得罪女人了。）可他堆起雪人来却比我的干劲还大。雪人很快就堆好了，他一下躺在它身边，不肯再起来。正拿他没办法的时候，新房东魏先生在不远处叫我。我走了过去，他递给了我一封信“真不好意思，我爸年纪大了，办事糊涂。这封信一直没给你们。可也巧，它正好掉在柜子后面了，我昨天搬家具时才发现。耽误你们的事了，还请多原谅。”坏话好话都给他一个人说了，我也就懒得跟他废话，说声没事就打发他走了。

打开信，我一下呆住了。这是小雪写给陈冰的一封信。

“陈冰：

你好！

很想你！可又不得不忘记你。因为，我的舅舅从香港过来找我，叫我去读书。正好我也想到一个大点的地方去发展，我就答应和他去了。我不知道我要去多久，也不知道还会不会回来。所以，我们分手吧。

阿冰，你别生我的气好吗！

答应我，一定别来找我。我走了以后，如果你能碰到笑雪的话，请帮我照顾她好吗？其实你误会她了，她也是一个好女孩。而且她是我最好的朋友，也是唯一的朋友。当然除了你以外。

小雪

11月23日”

看完信，我突然有一种很轻松的感觉。原来小雪本来就打算走，现在她只不过是换了一种方式离开而已，可结果对于陈冰来说就不是那么重要了！他也许也知道这是谁写来的，我看见他的时候，他已经站在我面前了。我把

信递给他，不知为什么，我甚至想笑着递给他。可我却没笑，因为即使我笑了，他也看不见，他的眼里只有那封信。他接过信，很快就看完了，一句话也没说就走了回去，又躺在雪里了。

我突然觉得肚子饿了，我想他也一定饿了。我小跑着上楼去，楼梯虽不长，可我也已盘算好了：今天早上我们一人喝一大杯豆奶，我吃一个苹果，他吃一大块沾草莓酱的面包。就是不吃炸鸡蛋。

可一进门，看见墙上那块属于小雪的奖状，我才突然想起：她是一个孤儿，哪里来的舅舅？而且，我和陈冰都知道，她是一个身有家族性遗传病，被医生判了死缓的人。

为什么刚才我把这些都给忘了？在我这里，对于小雪的忘却为什么会来得这样快？我的泪，在积蓄了将近一年的时间之后，又一次涌了出来。

他不知是什么时候也上楼来了，并且把我紧紧的搂在怀里。可他不知道，我需要的并不是这样的怀抱。

## 六感动

小雪撒了一个多么荒唐而又幼稚的谎！她难道不知道这会是对我的一种折磨吗？更可怕的是，我差一点就相信它了，那样我会记恨她终生的，在她那样爱我的前提下。因为，在她出事以前，我根本就不知道她是孤儿，也不知道她还患有这样奇怪而又可怕的病。

我躺在雪地里，感到一阵阵的心痛。也许是因为周围都是白的缘故吧，我突然觉得自己离开了地面，进到了天堂。我在里边拼命的寻找，我要当面质问小雪，她为什么要对我撒谎，而且是一个迟到了如此之久的谎。可我一个人也没看见！四周围只有那冷冰冰的一片白色。我感到异样的孤独！这种孤独感驱使我跳了起来，我要马上离开这！离开这些无情无义的白色。

上了楼，我看见笑雪在哭，我就毫不犹豫的一把抱住了她。可我不知道，此刻，究竟是她需要拥抱，还是我更需要拥抱？

笑雪收拾着行李，她要回家过年。我在一旁坐着，一点忙也帮不上。因为我除了知道钱在枕头套子里以外，别的东西在哪，我一概不知。她一边收拾着自己的东西，一边唠唠叨叨的告诉我，我最喜欢的领带放在哪，我的哪一双皮鞋该打油了，我最能穿得出去的西服在哪家干洗店里……听着她的唠叨，我才刚刚意识到，她居然已经和我在一起一年多了。我不知道她怎么会在小雪离开我的日子里决定搬过来和我一起住，我也不知道是出于什么原因她居然会和我这样的一个人呆在一起这么久？在这一年里我究竟给过她些什么了？

“喂，你发什么呆呀，我说的这一些你记住了吗？”

“记住了。”

“真记住了？”

“真记住了。再说你只是回去过年，又不是不回来了。我有必要记那么清楚吗？”

“……”她回以我沉默。

“噢！对了。下午我们公司开会，我可能又要升职了。”

“是吗？”

“嗯！你是晚上的车吧？下午你别出门，等我回来。我们一起下馆子庆

祝一下。”

“……”

“怎么？有问题吗？”

“没有，那你早点回来。”

“好！”

下午正开会，干事小王把我叫出了会议室。“对不起，我只买到明天的票，今天的没有卧铺了。”

“噢！没关系，只要赶得上后天的那个会就行。”我接过票一看，就觉得不对。

“哎，小王。你不是说是晚上的车吗？”

“啊，火车提速后就改到下午了。”

“那晚上的那一趟是几点？”

“晚上我们这没有去那的车，我还专门问过了。”

“真的？”

“真的，有事吗？”

“噢，没事，你忙你的去吧。”怎么会没事了？笑雪她又骗了我！她父母居住的城市，正是我们这次要参加的那个会的举办地。我本来是想和她一起去的。可是，她却骗了我。

当我走进会议室时，我听见了掌声。我又升职了。我看见墙上的钟，4点10分，离火车开还有25分钟。而会议也将在十分钟里结束，正犹豫着，我就又听见笑雪发出的那种濒于死亡的狼叫……

“谢谢老总和各位同事的信任，我将在以后的日子里用我的工作来回大家。可现在我必须提前离开会场，因为，有一个对我很重要的人，她就要离开我了。”

“那你快去吧。”老总是公司里唯一知道小雪的事的人，那是我第一次向他辞职的理由。

我想我已经赶的够快了，可当我赶到火车站时，车已经远的看不见了。我不相信她会就这样走了，我在火车站里发疯似的找她，可我却连一个象她的人也没看见。

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到家的，我想我一辈子都不会再喝酒了，实在是太苦了。

我找了半天钥匙孔，可就是找不着。没办法，只好一边敲门，一边喊笑雪。房东魏先生上来了“哎，小陈，笑雪她下午就走了呀。”

“是吗？”

“你是不是喝醉了，我来帮你开门吧。”

“谢谢你啊。”

他很容易就打开了门，这让我很反感。我决定一过年就去买一套自己的房子，再装一扇只有我自己才能开的门。“要不要我扶你进去？”

“不用了。”我走进门，摇摇晃晃的走到床边，躺了下去，打算再也不起来了。可不知为什么我就掉到地上来了。费了好大劲又爬上床，还没躺稳就又掉下来了。这会我感觉到了，我是被人踢下来的。

等我再次爬起来的时候，灯开了。笑雪气鼓鼓的坐在床上。

“你不是说带我下馆子的吗？你赖皮！”我咬了咬手指，挺疼。不行，我得找魏民那小子去，这个秃驴他敢骗我！

“哎！你干吗去？”

“我找魏民去。”

“你找人家干吗？”

“他骗我说你走了。我揍他去。”

“哎！我是走了，可没买到票我又回来了……你给我回来！你怎么跟个孩子似的。”她拼命的拽住我，可她不知道，现在就是有十头大象也别想把我从这间房子里拉出去。

再长的等待也有结束的时候，再深的记忆也有淡忘的一天。我真的明白了这句话的意思了吗？

快过年时，小雪的花开了，开的很美，很艳丽。我记得她对我说过，这盆花是她店里最难养活的花，可现在小雪的生命都凋零了，这盆花却仍然生存。妈妈总说这盆花开的喜气，象一个美丽的笑脸。

今天是大年三十，正吃饺子的时候笑雪不知和一班怎样的护朋够友打电话过来拜年。

可除了笑雪能清清楚楚的讲几句话以外，其他的都只会一通乱叫。

“喂！陈冰我记住你了，你看你把笑雪给欺负成什么样子了……”

“陈冰，你小子好呀，你知不知道笑雪在我们圈子里有多重要……”

“你给我，给我……别跟这小子废话，陈冰，你千万别来我们这……要不我第一个揍你……”

“你们疯了！把电话给我……”笑雪好象很着急。

“你别管！陈冰，你知不知道？笑雪以前是我们这画画，画的最好的一个，可她现在连画笔都不肯拿了，就只是因为你不画画了……”我想这个一直抓着电话不肯放的男孩一定很喜欢笑雪，看见她，真能使他心疼成这样吗？一年以来我独占着笑雪，她给我洗衣服，她给我做饭，她帮我照顾小雪的那盆花……可我为她做了些什么了？我，什么也没有为她做过！

“喂！陈冰，你别理他们，他们都喝醉了……陈冰！你在听吗？”此刻，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我的喉咙被什么给噎住了。

“陈冰？……你哭了？……哎！你们别闹了！”她好象生气了。

“陈冰？”

“别……别向你的朋友发火……一年难得在一起……”

“陈冰！我想你！我想你！你听见了吗？”

“我听见了。”

大年初四，又下起了雪。晚上，我躺在雪堆上，用手机给笑雪打电话。

“喂。”

“喂，陈冰吗？什么事？”

“没什么事，就是有点想你了。”

“是想我，还是想我的炸鸡蛋？”她坏坏的笑。

“都想！你快点回来吧。”

“那你现在在干什么了？”

“我穿着你说我穿着最帅的那件西服，打着你烫好的那条领带，搽亮了皮鞋，躺在雪里给你打电话。”

“是吗？……又下雪了，下的好看吗？”

“好看！”

“可惜我看不见了。”

“不，你看得见。一定看得见。”我生平第一次，用心去唱歌“好冷雪已经积的那么深MERRYX‘MASTOYOU我深爱的人好冷整个冬天在我家门AREYOUMYSNOWMAN你痴痴痴痴的等雪一片一片一片一片拼出你我的缘分我的爱因你而生你的手摸出我的心疼雪一片一片一片一片在天空静静缤纷眼看春天就要来了而我也将也将……不再生存……”怎么好半天都没动静了，是不是我唱的太难听给吓傻了？

“喂！你在听吗？”

“……”使坏！

“喂！你在听吗！”

“爱你！陈冰！我爱你！……”

“我也是。”……

挂了电话，我感到一阵疲倦，望着这满天飞舞的雪花，我在心里停不下来的问：小雪！这一切是你安排的吗？这一切是你想看到的吗？

爱情！究竟是怎样的一种情感？是感动别人，还是感动自己？

### 七言而无信

2月14，我傻傻的拿着一束花，在火车站等了她一天。因为我们约好她今天会回来陪我过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情人节，可她却一直没有出现。晚上10点，我在确定不会再有车从那来之后，决定回家。为了今天，我还特意提前回到了我的领地，刻意的收拾了一下，可不知为什么，她却言而无信。

走出候车室，我看了一眼那束和我一样无精打采的花，随手把它丢进了旁边的垃圾桶。拦了一个的，往回走。快到家的时候，我的手机响了。

“喂？”

“陈冰。”

“笑雪？！你在哪了？我等你一天了！”

“你猜猜。”

“我不猜。”

“不猜我就不告诉你，你在哪了？”

“我已经快到家了。早上我出来的时候，好象忘记浇花了，等你你又不出现，所以先赶回来了。你到底回来没回？”

“……”

“喂？”

“那你快回家吧，到家你就明白了。”她说话的声音有点怪。

“喂，你是不是感冒了？”

“你快回家吧！”她把电话给挂了。不知为什么，我突然有个很奇怪的想法。“师傅，麻烦你掉头回去。”

到了火车站，我打开了那个垃圾桶。花没了，一支也没了！……我知道，这次她是真的离开我了。

回到家，魏民就给了我一幅用纸包好的画，说是笑雪的一个同学送来的。我拿着它，慢慢的上了楼。门打开了，屋里如我所料的空无一人。这使我更加反感这间房子了。

我小心翼翼的打开包裹，里边是一幅画和一封信。画的主体是一双夸大



了的眼睛，在那双眼睛里正下着一场美丽的雪。这也许就是我唱给她看的那场雪吧。我刚想笑，就看见这幅画里又隐隐约约的现出一盆花来，一盆开起来象人的笑脸的花。

我把画小心的挂了起来，却没有勇气去看那封信。我躺在床上，想睡，却睡不着……

日子一天一天过去。我终于贷款买到了一套新住房，有了一个真正属于自己的领地，可笑雪却一点消息也没有。她好象变成了那只从我手里飞走的蝴蝶，消失在我触及不到的天空里。世上真的有那种指点思念歇脚的封印吗？

当春天倦了的时候，夏就来了。升了职的我比以前更忙了。由于担心花没人照顾，我把她托付给了妈妈。可现在的我，连爸爸妈妈家也很少有空回去了。一个人，整天忙忙碌碌的，似乎也挺充实。我不知道这算不算是一种坚强，这是不是就是成熟的生活？

一次出差的机会，我又去了一趟小雪住过的那个城市。那棵柳树虽然被撞倒了，可仍然活着。小雪的店被一对从福利院里长大的夫妻继承了，在他们的店里，没有一幅笑雪的话。我一步也没有走进山里，因为我怕那山里的寂寞。

从那个城市回来后，我终于有勇气看笑雪的那封信了。

“赖皮！你好吗？我很想你。不知道为什么我一直喜欢叫你赖皮，也许是你上辈子欠我的吧。

原谅我，因为我一直有一个秘密没有告诉你。其实那幅画只是我心血来潮的一个玩笑，却被你误会的一塌糊涂。可正因为这个误会，你和小雪相识，相知，相爱了。

小雪出事以后，你是那样的悲伤，让我都怀疑你是否还能生存。不知是出于什么原因，我决定代替小雪照顾你一段时间。可我却爱上了你！我开始忘却甚至嫉妒起小雪来。

可她却说我是她今生除你之外的唯一的好朋友！这种称呼，让我无法在你身边呼吸。可我爱你！我无法离开你。

这次听你躺在雪里唱的那首歌时，我哭了。我终于意识到，其实我们都没有忘记小雪，她仍然生存在我们中间。无论我们怎么假装，这都是事实。让我们都给对方一点时间，让我们学会忘却，学会一种为了纪念的忘却。

等我，好吗？爱你！

笑雪”

说的真好听，“爱你爱你”的一大堆，可你现在究竟在哪了？你好吗？

夏天快过完时，梦帆又回到遥远的南方，开始新的生活。可笑雪却仍一点消息也没有，她实在是这世上最笨最笨的女人。可我，想她。

11月，我去交电话费时，服务小姐问了我一个很私人的问题。

“对不起，陈先生，为什么您的电话装了半年多，却一次也没使用过了？”这是我对笑雪的一个许诺，这部新电话，除了她，谁也不等。我唯一担心的是她的爸妈会不会把电话号码给她。

“你问我吗？”

“是呀。”

“对不起，我也不知道。”

走出营业大厅，一阵风吹过，我觉得秋的凉了。会不会，等人的还在等，叫人等的却已经飞走了呢？

23日，我起了个大早。因为梦帆她赶不回来，所以我得替她念一大堆信给孟舟听。

如果不早点去，恐怕我就没时间跟小雪说话了。天气很好，让人找不到一点悲伤的感觉。

在这一段时间里，我的确学会了一种忘却，而我忘却的恰恰是他们的离去。

也许是太慌了，我居然忘记了拿孟舟那小子的香烟。当我重新打开门时，那部空等了许久的电话，终于不甘寂寞的大叫了起来……

“喂，你好，我是陈冰。”

## 爱在曼陀罗

作者：十一郎

邮箱：[alex\\_m\\_zhang@990.net](mailto:alex_m_zhang@990.net)

1999年

寒冬，星期日，我在床上已经躺了整整20个小时，还是有些烧，可能是前一天洗澡受凉了，我有些后悔，更有些担心，希望明天能好好的上班。

只觉得是给谁打了一棒子，虽然晕头晕脑的，但也知道再睡下去也没有帮助，我打开了电脑……92年老爷子从牙缝儿里给我里挤了台386，经历两次升级换代以后，如今也不过是落伍的MMX200，最遗憾的是老头子希望的不是让我从大富翁2到帝国2都能得心应手地暴机，最恨的是去年年初砸来的‘猫’，得，在聊天室和什么叫阿猫阿狗的人乱扯直到脚被冻的发青。

聊天室里没找到什么熟人，也没什么MM在泡，虽然我喜欢劳，但似乎天生就不善聊道，于是我果断地让脑OFF了，又回到了床上，这一折腾，似乎病也好了些。

敲门声一响，只好皱着眉头去开，是阿强，看来他是没事做了，看着他手里的CD我知道又是来借场子的了。

“混蛋的阿强！”我心里骂着，象只瘦蛆一样在床上蠕动了一下，当他再次把电视的音量调大的时候，我再次翻身爬了起来。我看了看对面镜子里的家伙，心想：“恩……那人是我，呵，挺象是才从深山里跑出来的”。昨天晚上的通宵HAPPY让人有些受不了，我看了看表，是晚上六点，阿强是我的铁竿兄弟，戴副眼镜，也许是因为他比我胖些，显得他的精神比我好多了，我习惯性地用打量外星人目光瞅着阿强：“你是神经衰弱吗？我看很象！”阿强正注意着画面，看来没理我的意思，我去洗了把脸，感觉又好了些。虽然我的喉咙还有些疼，还是忍不住点了支烟。

阿强似乎想起来我这儿还能供应免费香烟，也拿了支，笑嘻嘻地：“胖子是不是被抓了，怎么还不来！”十一：“胖子？我怎么知道？你叫他过来了吗？”阿强：“啊！？不是昨天晚上和你说好的吗？”十一：“哦……昨天晚上我喝多了。”阿强：“哼！每次都等他一个人，昨天要他睡在这还说一定要

回去，鬼知道他干什么去了。”十一：“狗日的肯定被抓去了，要么就是给母牛吃了！”阿强：“你XXX嘴是完蛋，我们还指望今天的活动呢。”十一：“哦……嘿嘿，这倒是，还是晚些被抓吧。”阿强：“……”阿强怪笑着：“老肥再不来我就去打妇联电话……”胖子终于来了，接着给骂死过去。

昨天晚上就安排好今晚的活动了，可我还在生病，而且明天还要上班，现在最舒服的就是好好睡上一觉。我很无奈的耸了耸肩膀，说：“今天不行啦，我还在生病呢，你们去吧。”

阿强和胖子差点儿把我杀了……胖子居然一脸诚恳的赌咒发誓，告诉我他绝对体谅我的小病，今晚大家都早些结束，他已经安排好了一切，一定要去。

胖子开着公司里那辆老式公爵，我本想坐后排的，那样起码还能睡着，现在只能斜靠在副驾驶了，阿强和红发妹坐在后面讨论着对方的发型，我便听着广播里‘张宇惹的货’，瞧着窗外东倒西歪的人群。

红发妹是阿强的城东美眉，也是阿强几个美眉中性格最活泼的一个，一次我在网上聊天，阿强带着她闯了进来，不小心叫她看到我的网名——‘十一郎’，以后她便叫我十一哥了，阿强和胖子也喊起了，而且每次见到我都要听张宇的歌。

也不知道胖子在哪儿理的发，居然黑灯瞎火的都能看到他的肥头肉，真象是猪头肉。

胖子摸了摸‘光头’：“到了，这地方我前几天来过，挺不错，是个浙江画家介绍我来的……嘿！这年月，外地人在这儿比俺们自己人还熟呢。”我几乎是晃着身子下车的，别人肯定以为我是喝多了，有时候真羡慕胖子，记得一次我们去海口，连着三天没睡觉，第四天我整整睡了一天，胖子只呼了几个小时，便拉着海口妹去蒸肉，那时我第一次觉得我老了，虽然我实际是三个哥们中最小的。

阿强和红发妹早进去了，我看了看招牌下红色的砖墙，西部酒吧的双开门，这本就是个酒吧，胖子拉着我的手，早不耐烦地催我：“快点快点！进去啦！”象我们去过的大多数吧一样，在中国，酒吧不伦不类的，说不上什么特色，反正他说是酒吧，那便是了。

我们找了个靠墙的桌子坐下，“我今晚是坚决不喝酒的！”首先我必须把话说明，怕再加重病情，明天上班就完了。

“呵呵……”阿强和胖子看来是同意了，我总算舒了口气。

我要了杯白开水，现在这是最好的东东了，我的嗓子象要冒烟。那两个活宝是少不了酒的，又开始晚上的固定项目了。红发妹又开始问我张宇最近出了什么新碟之类的问题，我只好重申我这名字和章鱼一点关系也没有。

阿强和胖子不停地吵酒，红发妹不停地喊着服务生，每喊一次桌子上都多了些东西，那天，我的感觉很奇怪，虽然已经三年多了，我、我的朋友，我的生活……我应该已经习惯了，可怎么感觉那么怪，也许是病了吧。

阿强看起来脸有些红，拍拍我的肩膀说：“喂！你怎么不说话啊！酒又没让你喝！”我苦笑笑，哪里还有精神和他废话：“我……没啥，还好。”胖子的手机响了，这几天都没闲过，从他的表情里就能看得出那是他老婆了，胖子和大嫂上周离的婚，现在的财产问题法院虽然已经下了书，可听他说执行起来还挺麻烦。

我和阿强很少过问他这件事，他也不提，只是我们一直都很奇怪，胖子

这家伙除了有些花心，应该是没什么大的缺点了，嫂子是我和阿强都很熟的了，也是个好女人，怎么突然就分了呢，只记得离婚那天胖子哭了，喝的醉晕晕的。第二天胖子非让我去看看他老婆，让我干这事儿，我吓了个半死，后来眼看着胖子一把鼻涕一把泪的，只好同意了。

我上了嫂子那儿，她看到我似乎很高兴，也没提离婚的事儿，我问了问她好，她也说了些祝我幸福之类的话，那天最后悔的就是临走的时候我脑袋发热，居然劝她什么人生路长，重新开始之类的话，她半天没吭声，最后突然扑到我怀里大哭了一场，当时我想我完了，该怎么收场，悔不该多嘴的……

“啪”胖子关上了电话，我和阿强装作没听见，开始说些无关紧要的话，那边胖子的腰上又响了‘嘟……’“又怎么了……哦……不是，呵呵，我以为是别人，听错了，你在哪儿？我？我已经在了，你进来就找到了，快些儿！”

“胖子，谁啊？哈哈……原来还有人啊，怪不得把我们骗到这儿来。”“呵呵……我一个朋友，来来，喝酒……”十分钟后，进来了个一身黑的酷妹，胖子老远便开始招手了，看来胖子早约好在这儿等她的。

红发妹玩弄着我的 PLAYBOY 火机，笑嘻嘻地说：“十一哥哥好寂寞呀，要不要我去找个阿妹陪呀。”我也笑嘻嘻地说：“你有这份好心，留下次我没病的时候吧。”

夜间十一点，酒吧居然也放起了劲舞，阿强胖子和女孩子们都去蹦了，一再叮嘱我不许走，我便只好点着 555，望着桌子上那些介绍酒的传单，边咳边发呆。

女孩子的声音：“嗨，能坐吗？”我抬起头，想是红发还是黑衣这么快就蹦完了，似乎谁都不是，我不认识，我一下清醒了许多。

她又说了一遍：“嗨……”我顿了一会儿，说：“可以。”她坐了下来：“你发呆？”十一：“不，我刚刚只是想看清楚我认不认识你。”女孩：“现在清楚啦？”十一：“呵呵……是，不认识，不过很高兴认识你，现在。”女孩：“是啊……恩……我也是……”乘着说话的片刻，我看清楚了对面的神秘女孩，她居然有张漂亮的脸蛋，身高 166-168 左右，穿的象是种职业套装，深灰色的，很中性，却遮掩不了那种无法言述的魅力，我无法不去感叹，阿强认识红发妹的时候恰巧他也在生病，我记得他说那叫‘美女效应’——导致我的头昏都有些好了。

“你常来？”又是她主动问我。

“不，今天第一次。”……“不过其他的酒吧我倒去过不少”我又补充了一句。

女孩：“哦……我也不常来这儿，我进来时看到你和你朋友一起，他们叫你十一？”“呵呵……在下十一郎。”我把在聊天室用的常用语都用上了。

女孩：“十一郎？看你不怎么象是张宇的老婆。”

十一：“不是不象，根本就不是。”

女孩：“那你为什么叫十一郎？你喜欢她的词？还是喜欢张宇的歌？”

十一：“随便叫的，用习惯了，他们的歌和词都不错，不过跟我名字没关系。”

女孩：“哦？是么？”

十一：“你喝些什么？”

女孩：“恩……来杯咖啡吧。”

十一：“呵呵……现在女孩子都喜欢咖啡了。”

女孩：“不知道，反正我挺喜欢。”

十一：“哦……那我是不是该叫你‘咖啡’小姐……咳咳”她似乎觉察到上当了：“呵呵……帮我叫杯咖啡吧，一点儿风度都没有，能喝掉你多少钱。”我这时候才注意到她的脸也是红的，而且说话的时候一嘴的酒气。

我犹豫了一会儿，问：“晚上喝多了？”

“还好，你生病了？总‘咳咳’的？”

“呵呵……有些着凉，昨天洗澡的时候冻的。”

“那还过来泡吧？嘿……”

“咳咳……”

我一直在试图摸清她的来意——可只知道对面肯定是个不好对付的女孩，有时候说话挺正常，有时候又好象是故意找茬儿来的。是酒精的缘故还是今晚心情不好，但愿不是后一种。

酒吧的音乐已经到了最后一曲，她突然盯着我问：“我也叫你十一郎行吗？”

我说：“当然可以。”女孩：“好的，你可以叫我梅。”

十一：“咳咳……好听的名字。”我笑了笑。

梅：“我要回家了，你能送送我吗？”我有些不知所措，阿强和胖子他们都还等着我，而且我第一次碰到一见面就主动要我送她回家的女孩，我咳了两声，望着舞池，示意那边还有我的朋友。

“我去门口，五分钟，等你和他们打招呼。”她不等我再说什么，真的走出了大门。

我不知道是该去还是不该，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不知道那个叫‘梅’的女孩是不是阿强他们请来耍我的人，可笑的是五分钟后，我还是鬼使神差地走了出去。她还在那儿，在看着我。

“往城南开吧。”梅对记程车司机说。

我和她并肩坐在后座，就象阿强和红发妹一样，现在我的心情好多了，也不再有多余的紧张。

梅望着车外闪烁的霓虹灯，微笑着说：“今晚别介意，其实我也挺意外怎么会找上你了……我心情不好。”我暗想：“天，让我给猜中了。”

梅把脸转了过来，面对着我：“不过认识你真的很高兴，真的。”

十一：“呵呵……同兴同兴。”

梅：“和你谈话很有意思，你要是去网上的聊天室，定会迷倒许多美眉的。”

十一：“哦？我常上那儿去的，我是个虫啊！”梅：“是吗？上那儿去看看，没准儿能找到我，我在网上就叫‘梅’，哈，真想不到……”我当然知道她那‘想不到’是什么意思了，我也没想到，聊天室里居然还有这样的美女。

梅：“和你交谈，会觉得你很诚实，但……还是有些……有些假，嘿嘿……不容易察觉哦，刚出道的小MM们恐怕要被你骗惨了。”

十一：“呵呵……过奖了……”我只好打个混混想蒙过去，这种话题和个女孩子（而且似乎是个聪明的女孩）再讨论下去只能对我越来越不利。

梅：“怎么？这样就想蒙过去，我说的不对？”我只好用一种开玩笑的表情说：“咳咳……妹子说的当然对了，我一定改，一定改。”梅：“呦……”

称谓都改了啊？你怎么知道我不是你姐姐？”

十一：“呵呵……随便你吧。”

梅：“不过允许你这样喊了。”

十一：“多谢多谢，十一哥有礼了……咳咳。”

梅：“哈，脸皮挺厚……我要到了。”

十一：“恩……”

梅：“问个问题，你会送一个第一次见面的女孩回家并且在那个女孩的要求下去她家喝杯咖啡吗？”

十一：“咳咳……前半段会，我不是已经在送你了吗？后半段恐怕不会，不是拒绝邀请，恩……太晚了……”

梅狡猾地一笑，说：“你认为我会请你去我家喝咖啡吗？”

十一：“不会，所以我说我恐怕不会去。”

梅：“呵呵……你挺狡猾。”十一：“咳咳……”

车子终于停下了，梅写了张纸条交给我：“这是我的妹儿和手机号，你的能留给我吗？”我当即用我的手机拨通了她的号码：“就是这个了130\*\*\*\*\*。”梅：“我走啦，祝你早日康复！”十一：“咳咳……谢谢，晚安！”

两天后，我的病全好了，又可以象往常那样生龙活虎了，我试着上了几次梅给我的聊天室，但一直都没有看到她，我不想打她的电话。

胖子又来了，拉着我和阿强、红发去那家酒吧，自从那次我生病以后，我们又去过了几次，胖子笑嘻嘻地看着我：“我那地方不错吧，嘿！你也真行，居然坐在那儿都有人找上门来，哈哈……”我白了他一眼，但我心里知道我在想着梅，不知道为什么，我想再见到她。

但晚上我失望了，她没有来。

回到家里已经是十二点半，这时候我总要上网去看看，那几位夜猫子聊友还在，不过这时候他/她们大多数都在潜水了，打完了招呼，我便退了出来。‘刷’我很喜欢火柴燃烧时刺鼻的硫磺味……我点燃了一支烟，注视着桌子上那张写着电话和 e-mail 的纸条……我用极快的速度输入 <http://www.990.net>……进入……填上纸条上的 mail 地址……标题栏填的是‘十一郎’……

梅：你好，希望这封妹儿不会打扰你，并且对你宝贵的信箱空间不会带来太大的压力。

我去过你说的那聊天室，里面人不多，也没有什么特色，速度也不好，那样的聊天室恐怕难以吸引人，所以也不奇怪为什么我去了许多次都没有找到你。

今晚我又去了那间酒吧，生意真好，人全满，我要是开间这样的店不知会不会有这么好的生意。知道吗，那家店的老板居然也是个网友，自己还有个主页，叫什么‘长春阁’……呵呵，要知道我对茶叶也是不通的，可老板居然说曼佗罗和十八学士是完全不同的两种茶……嘿嘿，下次去千万别点茶喝。

就写到这儿，如果这封信最终是在垃圾箱里，键盘会骂我的，先试探一下吧。

祝好！

\*十一郎

九九年某月夜书于卧室

除了平淡无味，我自己也找不出这封信还能给人什么感觉……怎么了？这不象我啊……send……就这样吧，天晓得别人看了会觉得怎样……寒冬将要离去，还有两个多月就要春节，似乎随着这一天的临近，人们或多或少都有些兴奋，而且看起来大家比平时都更忙了许多，虽然不知道别人究竟在忙什么，我当然也不清楚，清楚的是自己已经够受的了。快中午 12 点，眼看着午间的快餐就要被上班族们买光，我还是无法离开电话一步，“春节前一定把手上的单子（贸易习惯用语，就是生意、合同、定单等的统称）安排好”老板们早在年前三、四个月就开始不断地重复了，其实我们自己比谁都知道轻重，这是和自己的钞票挂钩的啊。1 点半，应付完上午最后一位客人的叫器，也明白了快餐店的老板们不能再给我什么实惠，我数了数口袋里仅有的几个铜板，知道烫了头的筒面才是我中午真正的伙伴……电影上常有这种镜头，救星在最危难的时候出现了，拯救了被困的人群……我的手机响了，哈！这号码我见过，是哪位哥们还不清楚，总之象是公司里另一位苦难的朋友，因为加班丢失了午餐，他想起了我这个不幸的人，请我中午一起去大餐一顿……电话：“喂，请问……你是……”我听得清清楚楚，感觉也很清楚，那不是公司里苦难的战友，我突然明白了那是谁。

我居然很平静地回答：“喂，你好……”我确定了，那是梅。

梅：“请问是……是十一吗？”

十一：“呵呵……你好，我感觉有些意外，是梅吗？”我明知故问。

梅：“梅？梅是谁？”

十一：“不知道，是我想象中的一个小女孩，此人玉树临风，冰雪聪明，就是喜欢装傻。”

梅：“嘻嘻……你中午吃了几斤蜜？”

十一：“惨，中午刚收工，午饭还没吃呢。”梅：“啊……不会是要我请你吃饭吧。”

十一：“呵呵……我想应该不会，你吃了吗？”梅：“我比你还惨呢，早饭都没吃。”

十一：“哇，我一向以为干我们这行够苦的了，谁知天外有天人外人，你比我们还苦啊！你做什么的？也加班？”梅：“我是无业游民啊。”

十一：“呵呵……”梅：“我才毕业没多久，现在在朋友那帮忙，是家小电脑公司。”

十一：“哇，我梦想的职业啊。”梅：“这几天也挺忙的，今天就是，也刚歇下来，饭都没吃呢。”

十一：“那要保重啊，可别累坏了身体，你十一哥会心疼的呢。”梅：“哼哼……”

十一：“哼哼是什么意思？”

梅：“哼哼是针对小气鬼的感叹语。”

十一：“嘻嘻……”梅：“嘻嘻又是什么意思？光叫人保重，一点诚意都没有的意思？”

十一：“嘻嘻是针对小气鬼被看穿后无奈的感叹语。”

]梅：“你学的倒挺快。”十一：“要不中国怎么那么多盗版。”

梅：“唉……皮比上次更厚了。”

十一：“哈，也许上次是生病生的。”

梅：“我倒希望你多病病……恩……咳……你哎……”

十一：“去北桥吃饭吧，我请客。”

梅：“呀，现在良心发现了，我哪舍得十一哥破费呀。”

我没有再说话，只是在等待，我始终相信胖子说的话：女孩子的理由总要比我们多十倍，不要去听原因，只要知道结果。我已经下了邀请函，接下来就会知道这场戏中的剧情会如何发展了。

梅也半天没说话，我能听到她那边喝水的声音，我也点了支烟，还是我打破了沉默：“你在喝咖啡？”

梅：“恩……就象你在吸烟一样。”

十一：“我的邮件你看到了。”

梅：“恩……”

十一：“那晚回去还好吧。”梅：“还好，那天让你笑话了。”

十一：“哈哈……不会。”

梅：“我……我曾想过打电话给你，但又有些担心，我那晚的表现另你多少有些不安吧。”

十一：“是的，但是我能理解，所以我发了妹儿给你，而不是直接打电话找你，我想多一个过渡的桥板会好些。”

梅：“哦？你知不知道这样也很冒险，如果我有段时间没有听到你的电话或没去看邮箱的话，即使以后看到了，我也不会再找你了。”

十一：“风险是有的，但我有两点把握可以将风险减少到最低，恩……如果你喜欢用电话费代替午餐费的话，我现在就可以说给你听。”

梅：“嘻嘻……北桥，我十分钟后到。”

北桥的饭店味道总体来说都不错，挺对当地人的口味，而且价格似乎也是老板们商量好的，每家饭店的价钱都象是针对着可怜的工薪族。

不知道这是谁规定的，每当男女约定在什么时候什么地点见面，男人总必须先到，这叫作什么‘礼貌’，而女孩子若是迟到了，叫什么‘姗姗来迟’，当然是无可非议的，看看，迟到的都是女字旁。

梅没有迟到，很准时。她还是那件套装，一头长发，背着个精致的黑色小皮包，老远便冲我挥起手来，毕竟，我也很好认，同事们都说我长的象老外，鼻子又高又尖，眼睛微微往里凹，连头发都是卷的。

我很兴奋，看得出她也是，我们随便找了家环境不错的店坐了下来，接下来便是无聊的点菜，催菜和上菜……我们面对面坐着“今天你真漂亮……凭这，老板应该打折的。”我说。

梅：“想不到你废话还挺多耶。”我笑了笑：“哦，我夸你漂亮行的，不过自己夸自己就很少见了。”

梅想到恐怕是她那句‘废话’惹的祸了，被我抓住了把柄，便不再多说，我知道她是在用沉默来避开这个话题了。

我微微一笑，继续说：“首先很感谢你来了，我在电话里说的那两个把握……”

梅点了点头：“既然来了，你会说的。”

十一：“好的，那就来看看我们俩人的思维方式是否相同吧。”梅：“嘻……please”

十一：“第一，你是个自信的女孩，起码……起码对自己的外表很自信，这是好事，上天造物，造化弄人，不是每个人对自己的外表都能自信起来的，请别误解，我不是否定你的内在哦。”梅笑了笑，点了点头：“我知道，不会



误解的，你继续。”

十一：“你对自己自信，这是很重要的一点，但还不够，你对大多数男孩子的性格、脾气都比较了解，这样差不多就够了。虽然那天你突然跑到我这儿来，我又送你回家等等的事儿是你不经意做的——我心情不好时，或者喝多了也这样，但你同样知道，作为十一郎，我对那天晚上的事绝不会忘掉，而且记忆很深——只要我还正常。我一定会主动和你联系。”梅：“若那天晚上我没有，或忘了留给你电话和妹儿，你怎么找到我呀？”

十一：“呵呵……不会忘，你留下电话的时候其实早就算准了，退一步说，若老天没眼，你真忘了，恐怕我的泡吧费要猛增了。”

梅笑着用汤勺指着我说：“呸，胡扯！扯地还真有那么回事儿呢！”

十一：“哈哈……胡扯总比不扯的好，总不能吃饭的时候不说话吧，全当听说书的了，而且免费。”

梅喝了口汤，说：“就你还说书呢，唉……对了，你不说有两点吗？第二点是什么呢？”

十一：“那恐怕更要胡扯了呀……”

梅：“扯吧，反正免费，我就将就听着咯。”

十一：“第二，也许你没有考虑的太细，但直觉告诉你该留下的是两样东西，a.电话号码 b.e-mail 地址，电话比起妹儿来要直接了些，你也不能肯定我是否会直接打电话给你，你还算不准我是内向型的还是外向型的，于是多了妹儿这种选择，这选择今天发挥了效应啦。”

梅：“扯吧你……”十一：“嘻嘻……你若对我的第一印象不好，喝得再多也不过睡觉去罢了，又怎会留那些东东给我？你若真不想再看到十一郎，又何苦去瞧那信箱，瞧见了也不必回我电话啊。”

梅：“……”

十一：“所以我也有些把握，你会配合我找到你的。”梅看了我半天，冒出一句：“天！唉……”

我总算可以吃些菜了，说实在的，真饿死了，这可是自己请自己。

梅对我的发言没有发表什么评论，对菜的兴趣看来倒不小，我也是饿坏了的人，当时斯文不斯文现在也都想不起来了，只知道吃的挺快，一会儿工夫菜碟子便撤光了。我再也想不起来还有哪次和女孩子一起吃饭会有这么快的速度。

梅喝着茶，问：“你除了瞎猜、泡网、泡酒吧外平时都干些什么，有什么爱好没有？”

我点了支烟：“爱好是多的，我读书、打球——篮球和保龄、开卡丁、游泳——虽然是100米、看CD、听音乐。”梅：“你上网都干些什么？”

十一：“看看新闻，手痒的时候贴些东东上去，再就去BBS，聊天室之类的地方瞧瞧。”梅：“我也在网上贴过些小玩意儿，我还喜欢去书屋看文章。”

十一：“呵呵……金庸类王朔类穷聊类还是别的？”梅：“都看过，我看你挺象那个什么江小鱼的，嘻嘻……”

十一：“哈，没那好运气，换作是我，一出场就给江别鹤杀了。”梅：“嘻嘻……你倒也有自知之明呀。”

十一：“这是我少有的几点长处了。”梅：“除了嘴皮子什么都不会，不过人倒不怎么坏。”

十一：“呵呵……又过奖了，幸好我还不‘怎么坏’”梅：“呵呵……狼不坏的倒也少见啊。”

十一：“此‘郎’非彼‘狼’，我真要是做的了‘狼’，倒也知足了。”梅摆出一副书生的模样，双手一抱：“哦？感问兄台此话怎讲？”

十一：“我以前在聊天室里也有个人和我谈起过‘狼’的问题，我说‘狼’往往都是贬义的，什么狼心狗肺啊，狼子野心啊，但‘狼’又是不凡的。这世上不是没个人都能作狼的，人们把‘狼’单纯地和‘坏’联系在一起，我却认为如果坏人都能被称作为‘狼’，那可真的抬举他们了。”

梅：“这么说，你是在为这十一头‘狼’平反咯？”

十一：“不是平反，换句话说，就象是英雄和枭雄，那枭雄没准儿就不是什么好人了，但一般的坏人，又怎能称‘雄’？”

梅：“你这么说，狼也是枭雄了？”

十一：“不，我认为还差一截儿，但作狼的要求也很高，要狠，要忍，要狡猾，还要团结，这四样中许多人只能达到一、两样，所以连狼也算不上，要么是狐，要么是狗，但绝不是狼。”

梅：“嘿，来劲儿了，你是不是觉得这四点你都达到了？甚至连枭雄也都只差一步了呀？”

十一：“呵呵……我永远都达不到，我情愿作只土狗，狼总会碰上猎人的。”梅：“嘻嘻……土狗……”

十一：“不过改成十一土狗就挺难听的了，你可别打这心思。”梅：“唉……我正打这心思呢，给你先说了。”

十一：“恩……幸好。”梅：“你说好人坏人也有等级之分，这未免有些离谱了。不过倒有过大忠大义，大奸大恶的说法，但不是象你那样分的。”

十一：“哦……”梅：“石头记（红楼梦）里贾雨村就说：但逢世上大忠大义者，必应运而生，大奸大恶者，必应劫而生。”

十一：“我也看过，是有这么一说。那不应运而又不应劫的就是我们咯。”梅：“嘻嘻……就是你这只土狗。”

中午过的飞快，梅看了看表，我便走出去买了单，脑子里又填满了下午该做的事，什么狼啊狗的，早丢进火锅里烫着吃了。

十一：“十一哥破费咯。”

梅：“嘻嘻……真这么小气啊。”

十一：“呵呵……下午要开工啦，你那里也忙吧？”

梅：“是啊，下午我要去帮忙进货。”

十一：“不早了，我送你去公司吧。”梅：“好啊。”

我们第二次并肩坐在记程车后坐，居然不由自主地相视一笑，我想我那天下午的活干得肯定特别有劲。

梅和我在车上没有说什么话，她的电话一直在响，听不出对方是不是她公司里的人，也许她迟到了，公司在找她，一想到这儿，我挺怕梅会怪我……唉……瞎扯个啥，第一次约会就害人迟到。

梅的公司离北桥很近，很快便到了，梅匆匆下了车：“星期六晚上有空吗？”

我笑了笑：“有。”

梅说：“6点，在那个酒吧，不见不散。”

我点了点头，梅也笑了笑，便转身向公司跑去。我看着她的长发在风中

飞舞，终于消失……“去公司，路。”我对司机说。

是的，那个下午很愉快。

再两周就元旦了，2000年真的要来了。

晚上……阿强、胖子、红发、我……北桥的一家小饭店……阿强今天看起来容光焕发，上午就开始打电话给我，说他晚上请客，我和胖子从不轻易放弃这种机会，不同的是胖子越来越胖，我却一直都是个瘦子。

晚上阿强居然点了老鳖！虽然被我们狠骂了一顿“谁吃这玩意！不如请我们去打两局了！”阿强和我是同行，虽然年龄比我大些，干这行的时间却没我长，我问：“今天拣了钱了？怎么挺高兴嘛？”阿强喝光了胖子敬过去的酒：“我后天就出国了，哈！我还从没出过国呢。”

十一：“恩？你有亲戚在国外？”

阿强：“不是，我出差去的，元旦前就回来。”

十一：“哦……怪不得手舞足蹈的，土人！去哪里啊？欧洲？”

阿强：“呵呵……非……非洲，一个小国家，离南非很近。”

胖子一愣，肥肥的巴掌拍在阿强身上：“哈哈哈哈哈……我当是哪儿让你这么兴奋，你XX的去个XX鬼地方干吗，养斑马啊？”十一：“哈哈……唉……不过后天……也没这么快啊？你的护照呢？”

阿强：“所有的东西都办好了，不过那里的成本低的很，离南非又近，我想……（商业谈话，枯燥无味，在此不提。）

红发妹：“阿强，元旦前一定要赶回来哦。”

阿强：“废话，那鬼地方我呆那么长时间干嘛！”

红发妹：“哦……”

十一：“嘿嘿……穷国的注意人人都想打，唉……我们自己也一样啊，回来发财了可别忘了弟兄啊。”

阿强：“发个X！”胖子的电话又响了，我们便从说话转移到吃菜。

胖子的眉头皱地没有以前那么深了，只听他不停地应着：“好……好，好的……行啊……恩……好……”我朝胖子歪了歪眼，指了指红发妹，胖子点了点头，红发妹凑到我耳边，悄悄地问：“是大嫂啊？”

我伸了伸舌头，以示正确。

胖子挂了电话：“我……我今晚有些事儿，先走了，你们慢些吃吧。阿强，回来再聚吧，我请客。”阿强怪怪地笑着：“怎么，嫂子要和你重归于好呀？”我也呵呵地笑了几声：“走吧，替我向嫂子问声好。”胖子白了我们几眼，转身离开了，我们正好没啥有趣的事儿下饭，呵……胖子这一走，可有得说了。

第三天我和红发妹去机场送走了阿强，阿强安检的时候告诉我他准备今年春节和红发妹结婚，并问我有什么打算，三兄弟中就我到现在连女朋友都没有，我笑了笑，不知道该怎么说，只是催他快上飞机。

我和红发走出机场的时候果然觉得她比平时漂亮了，听说人们在结婚前一段时间总这样，我不禁笑了起来，红发奇怪地瞧着我，问我笑什么，我只好说是在锻炼脸部肌肉，红发知道我在骗她，更知道我在笑什么，所以要我请她吃鸡翅赔罪，这一笑也真厉害，损失了我一张大的，不过这位以后也是我嫂子了，唉……无所谓啦。

时间飞快……星期六……5点……这是我第一次有准备地和梅约会，我把头发整齐地治了一遍——看上去更象是个老外了，西服也换成了件带连背

心的休闲装，西裤换成了牛仔，然后，站在镜子面前足足十分钟，天……我也说不出来是什么感觉……唉……就这样吧，我在干什么呢？我提前了5分钟到酒吧的门口，当我在想她今晚会不会和上次一样准时的时候，她便出现了，她也换了身打扮，深灰色的紧身裤，黑色的低筒靴，带扣儿的深色羊毛外套，她那藏在长长刘海后面的瓜子脸……“天，你真美。”“天，你真美。”我忍不住又说了出来。

梅没有象上次那样说‘废话’了，她只是笑了笑，当她注意到我那一身变得太厉害的打扮的时候，她咯咯笑地指着我说：“My god，你……你也挺……”我早就怀疑我这身穿着了，听她这么一笑，我开始有些坐立不安，梅似乎看了出来，连忙陪笑说：“很好，很好……我们进去坐吧。”我们在第一次认识对方的座位上坐了下来。我替梅要了杯哥伦比亚（咖啡），我要了杯嘉事博。

不知道为什么，在这一刹那我突然就说不出口来了，虽然我告诉自己我有很多话要说。‘我是在害羞吗？’我问自己……

就这样，我和梅又面对面地坐着，没有说话，我不知道她在想什么，我似乎也不太清楚我在想什么……但当我和梅突然同时看着对方笑起来的时候，我们都知道，对方在想什么。

我点了支烟，对梅说：“你笑起来很好看。”梅故意张大了嘴，露出两排漂亮的牙齿说：“当心哦，漂亮的东西都很伤人的哦，嘻嘻……当心我吃了你。”我装出一副很害怕的样子：“有这等事，你怎么不早说。”梅笑了笑，不知从哪里摸出只精制的小盒子：“猜猜看，里面是什么？”我傻乎乎地回答说：“人骨头呗，谁的？”梅白了我一眼：“没个正经，你瞧瞧……”梅打开了盒子，里面是两朵很漂亮的红色小花儿，我接了过来，灯光很暗，加上我对花可谓一无所知，实在不知道这是些什么花。

梅得意地问：“知道是什么花吗？”

我只好摇头：“我……不知道，是什么？”

梅：“冒充。”

我迷惑不解地问：“冒充？我冒充什么？”

梅：“不知道还冒充内行啊。”

十一：“啊？我冒充什么内行了？”

梅：“你上次在妹儿里说这儿的老板分不清曼陀罗和十八学士，呵呵……看来你自己也不知道啊。”

十一：“哦……这是曼陀罗花？”

梅点了点头，说：“是啊，这就是曼陀罗花，也是揭穿谎言的花。”

我苦笑着辩解：“我又没说过我知道曼陀罗花，怎么算是谎言？”

梅笑这说：“嘿！不知道就别乱发表意见，比你厉害的人多着呢。”

十一：“呵呵……好吧，知道啦，起码在你面前不乱发表意见就是了，你比我厉害嘛。”

梅：“嘻嘻……也不全是，不过知错就改，还是好同志嘛！恩……这点值得表扬。”

十一：“多谢多谢。”

梅：“这个是我特意带来的，送给你，是干花，不会腐败的。”

十一：“再次多谢多谢。”

梅：“怎么回报？”

十一：“嘻嘻……今晚我请客。”

梅：“嘻嘻……”

十一：“这几天工作还好吗？忙不？”

梅：“恩……还好。”

十一：“对了，我是做贸易的，认识些人，有什么需要的就说一声，也许我能帮上什么忙的。”

梅：“恩……好。”梅的情绪突然低落了下来，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直觉告诉我还是不要谈这个的好，于是我话峰一转，开始说些别的话题。

十一：“对了，能问个……比较……”

我还没有问出口，梅便开口回答了：“男朋友吗？有的。”

不知怎么回事，我的心似乎沉了一下，但很快就恢复了平静：“现在怎么样？在这儿吗？”

梅仍然带着刚刚的笑容，头却低了下去，不再和我的目光接触：“不，他在加拿大。”

我喝了一口啤酒，随口说到：“哦……是吗，那好啊。”梅的笑容也淡了，她接着说：“我们认识快四年了，他去加拿大读书，他的学习很好……”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突然会有种厌烦的感觉，我怎么了？我问自己‘你不会是看到别人比你强，妒忌了吧？你怎么是这种人！嘿！你真是男人吗？’我不知道，只是突然感觉脑子有些空空的，我又喝了一口嘉事博，觉得自己应该好点了吧，继续答着：“那么长时间了呀，学生时代认识的？”

梅抬起头，看了看我，又低了下去：“恩……今年春节比往年都早啊。”

十一：“是啊，好象是2月4号吧？”

梅：“呵呵……我也糊里糊涂的，过些日子就元旦了，你元旦怎么过？”

十一：“我？还能怎么过，上午谁个懒觉，下午去看看老祖宗，晚上和朋友们去闹闹，最后回家睡觉啦。”

梅：“嘻嘻……我也一样。”

十一：“象我们这些人也不指望什么，每年不都这样过来了，2000年又能怎样，无非是个时间上的整数罢了。”

梅终于又抬起头，温柔地望着我说：“这段时间我好忙，不过有空打电话给我，让我知道你在我身边，好吗？”

我微笑着点了点头：“一定。”

梅：“恩……我到现在还不知道……”

我也知道她要问的是什么：“我姓张，弓长张，单一个‘？’字，上‘日’下‘文’，和明天的‘明’同音。”

我注意到她的脸在烛光下红红的，梅似乎有些被我看的不好意思，又慢慢地低了下去。

星期日，我和梅逛了整整一天的商场，中午吃肯德基，晚上去北桥的饭店。第一家商场逛下来的时候，梅就知道我穿的衣服百分之九十九都是老妈给我买的，除了西服，我几乎对其它种类的衣服都只能分得清男式女式，鞋子只知道很少的几个品牌。不过也有让我自豪的，我对打火机的性能和手表的款式倒知道不少，对化妆品可以说“因为我从来不用嘛”。但我还是被梅糗了个半死，她说我二十好几的人了连自己衣服的尺寸都不知道，结果一天下来，梅什么也没买，倒给我挑了件衬衣。

这一天逛下来，一个字——累，两条腿似乎已经不再是我自己的了，可

每当梅象只小鸟一样飞到我跟前，挽着我胳膊的时候，我的腿便不再重要了，我真的情愿永远这样被她挽着、牵着、拉着……1999年，这是我最幸福的一天。

1999年12月30日

嘿！要元旦啦！好，快放假！放假！我就盼着呢，累死我了，元旦我要好好睡上一觉……在我的眼里，假是永远也放不够的，但若是我真的有了那么多‘假’，恐怕我也就下班了。每周总盼着周末休息，但每周又总感觉到没休息好，梅劝我，说我这是在透支青春，透支健康，我答应她以后一定注意身体，晚上早些回家，但我还是渴望假，渴望周末，2000年元旦更不会放过了。

下午公司没什么事儿，想起有些日子没见到胖子了，便给他挂了个电话，约他晚上出来闹闹：“喂！胖子！这几天死哪儿去了！晚上有空吗？”电话那边有些沉闷，胖子似乎生病了，半天才回答：“十一啊，恩……好，晚上去你大嫂家吃个饭吧，我在那儿……我……我正好也找你有些事儿……”我感觉有些怪，胖子什么时候变深沉了，还跑到嫂子家去了：“重归于好啦？嘻嘻……”我笑嘻嘻地说。

胖子还是那种没有任何语调的回答：“你5点30左右来吧，来了再说。”我开始觉得事情有些不太对劲，回答说：“好，晚上见吧。”我处理完一些杂事，看了看表，便去了嫂子家，嫂子给我开的门，胖子正坐在地毯上吸烟，脚边的烟缸里已经塞满了烟蒂，满屋子都是烟，奇怪，一向不喜欢胖子吸烟的大嫂今天居然也没说话，两个人都没什么表情，“这两个人不会又闹什么事儿出来了吧……”我心里想。

胖子看到我，干笑了两声，指着旁边说：“坐会儿，呆会儿让你嫂子炒几个菜，就在这儿吃些吧。”我没有问什么，我知道究竟什么事呆会儿就明白了，于是我坐下，胖子拔出支烟，给我点了上：“最近还好吗。”我点了点头，笑着说：“还好，我说胖子，你咋变得关心起我来啦？”胖子也笑了笑，可在我的眼里，他笑得比哭还难看：“关心你是好事，对了，呆会儿你嫂子弄个糖醋排骨，呵……那是阿强最喜欢吃的了。”我点了点头：“是啊，上次他和红发妹过来，一个人就吃了半盘，嫂子乐的什么似的。”我回头看了看大嫂，她一直都站在门边，这时候象是想起了什么，想做出个微笑来：“你们聊吧，我去厨房先准备着。”说完，便转身去了。

胖子抬起头，一直看着我，就这样看着……过了好半天，我瞪了他一眼：“你是不是变态了？我有什么好看？我又不会吃光了你的糖醋排骨……”胖子终于说话了，他说话的声音我这辈子都不会忘……胖子：“阿强死了。”我似乎没有听清楚，还是我根本不明白，还是……我只看到胖子的眼睛是湿的，他说话时拿烟的手是颤抖的……我呆了，呆了……胖子伸手抓住了我的肩膀，我只感觉到他的手在发抖，接着是我，接着是我的眼睛……我7年的兄弟……嫂子过来的时候，胖子告诉我阿强是死于鼠疫，鼠疫在非洲贫穷的地方常能碰上，阿强是在医院里死的，发作的太快，几乎是才送进医院就去了，还来不及往南非医院转。

半小时后，嫂子送上来几盘精致的小菜和两瓶啤酒，其中有阿强最爱吃的糖醋排骨。

胖子强笑着说：“来吧，为了兄弟，咱吃些吧。”我们都知道对方没胃口，只是象征性地尝了尝，我只记得那是苦的，什么都是苦的……胖子叹了口气，

丢下筷子，又开始看着我，那样看着我……我不知道他在想什么，我也许知道，不！我知道了！

我点了支烟：“妹子知道这事儿吗？”我改口红发妹叫了妹子。

胖子摇了摇头：“不知道，红发和她家里人都不知道……她父母还在新疆跑，春节都不知道能不能回来……红发也真够可怜的。”我点了点头：“迟早要知道的……”胖子：“我们几个要数你和阿强、红发关系最好了，也最熟，去年，你不还带红发去无锡游太湖的吗？”我猛吸了口烟：“……过完年再告诉她行吗。”我一想到在机场阿强对我说今年春节要和红发结婚，泪水便忍不住从眼眶里逃了出来……胖子‘恩’了一声。

我摇了摇头：“不行，阿强答应过妹子元旦前要赶回来，知道吗，他们准备春节结婚的……”胖子低下了脑袋，双手抓着本来就不多的头发……寂静……我想这就算是宇宙中的黑洞了吧……就这样到夜里十一点多，我看了看表，丢掉了手中的烟蒂，站起来说：“大哥，嫂子，红发的事儿等我想好了再去说吧，她要是问起来，就说阿强那边突然有些事儿，加班，走不开……我走了。”胖子没有送我，仍坐在那儿，双手抓着头，大嫂把我送出了门，我离开了。

元旦我和梅通了几次电话，我始终有些迷糊，她总问我是不是又病了，我便随便找了些理由混着，元旦下午梅让我陪她去买个背包，说有些话要对我说，我实在提不起精神，谎称我要去老祖宗那儿拜年，电话里她似乎有些失望，我也没去在意。下午我和胖子并大嫂去了阿强家坐了会，便各自回家去了。

元旦就这样过了。

2000年1月3日

傍晚，6点钟左右……虽然白天已经将台词背了无数遍，我站在红发家的门口仍然有二十分钟。几次将右手停留在离门板只有3厘米的地方……我宁愿是个通信兵，敲门~告诉她发生了什么~离开。

‘咚咚……’门很快就打开了，红发笑嘻嘻地看着我：“呀！你呀，怎么想起来看我啦！阿强呢？没和你一起？”我几乎能听到自己的心跳，为什么她在家？怎么没有出去买些东西？怎么没去和朋友们PARTY？怎么没有加班？怎么我一找就找到她了！为什么……为什么偏偏这时候找人这么容易！为什么平时我找谁都找不到！

红发看到我仍然站在那儿，象只小兔子一样往后一跳：“嘿！傻站着干嘛？进来吧，我这还有些热饮，来些吧。”说完，便转身冲开水去了。

我只好进去了……那是个三室一厅的居宅，共两个人住，每个人一间卧室，厨房和卫生间公用。这里我不知来过多少次了，红发床边的那张老式单人沙发坐起来最舒服，这次不自觉地还是坐在了那儿。

红发冲了杯热果珍，小心地放在我手边的书桌上，自己又跳上了我对面的软床，然后便看着我笑。我有些呆滞地看了看她，心想：‘她越来越漂亮了’，突然一股说不清的感觉一下子涌了上来，我不由自主地低下了头，不再敢看她一眼。

红发丢了个玩具狗，砸在我头上，笑地全身都在颤：“十一郎！发你个死呆！”平时，我早连玩具熊都扔了过去……我被她砸了一下，似乎一下子回过神来，对着她干笑了几声，我知道，我那笑容比胖子见我时笑的好不了多少。

红发也发现我有些不对，稍微收敛了些，她用手摸了摸我的头，象大阿姨哄小弟弟一样，仍旧笑嘻嘻地：“怎么啦，可怜的孩子，谁欺负你了，说出来，阿姨给你做主。”红发平时就象我的妹妹，我们一起打闹、跳舞、唱歌、吹牛，有时还谈心，但我从未象现在这样突然抓住了她的手，抬起头，象胖子看我一样地看着她，我想说……可……可我怎么说啊。

我开始明白胖子见到我时的心情。

红发有些意外，我从没有这样的举动，从没有那样看着她，红发没有抽回手，只是怔怔地望着我：“十一哥……你……你干吗……怎么了？”我只能感觉到我的嘴唇想要动，但心却告诉我那没有被批准。

我知道我快要说出来了，我也知道我眼前的这个快乐的美丽女孩会因为我要说的话而……我只感觉眼睛有些模糊，‘我讨厌屋子里的洋葱味，它让我睁不开眼。’红发的目光在我脸上移动着，象是二战时纳粹集中营里的探照灯，而我此时已是个囚徒，我想躲开那刺眼的光，我想逃，永远逃出这恐怖的地方。

“你怎么了？哭了？”我感觉到红发柔软的小手在我眼边轻轻擦了过去，我没有流泪，但她的拇指似乎是有些湿……我强笑了笑，拿开了红发的手：“没有……我今天来，有……有件事……”我点燃了一支烟，现在我比任何一个烟鬼都需要它，红发没有说话，她太聪明了，我知道她已在恍惚之中猜得我要说些什么。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烟，吐了出来。

红发：“什么事？”我听出她的语调已经不再平滑流利。

我站了起来，转过身去，我的嗓子挺好，歌唱的也不错，现在我的声音却如此难听：“阿强走了。”背后：“走……了？他……他去哪儿了？”这是那天在她家听她说的最后一句话。

2000年1月4日

下午，我请了半天的假，在市医院对面200米的花店里买了些鲜花，在离花店又200米的商场里买了5斤水果。

15号病床上睡着个红头发的女孩，苍白的面孔和干枯的嘴唇让我花了2分钟时间从门口走到她的床头，我尽力轻轻地把花和水果放下，然后又花了1分钟时间把椅子挪到床头，悄悄地坐了下来，象胖子一样，低下头，双手抓着头发……我总觉得我不善于干这种事，因为我还是弄醒她了，也许是她自己醒的，可我来的时候明明她还是睡着的，我坐下来才半分钟，就感觉到一只柔软的小手在抚摩我的头发。

我说：“恩……对不起，我……吵醒你了，你睡会儿吧，多休息，我会在这儿陪你的。”红发轻轻地摇了摇头：“我睡了一天了……谢谢你，十一哥。”我又开始有些酸酸的：“呵呵……你休息好就是最好的感谢了，想吃些水果吗？我削个苹果给你。”红发又摇了摇头。

我拾起桌子上的花，放在她胸前：“嗨，这是我第一次买花呢，我……不知道怎么买，你别介意啊。”我真的第一次买花，这次我买了许多，几乎有十种，每样都有5、6朵，我想总有她喜欢的吧。

红发微微笑了笑，把花抱在怀里，一会儿，便又睡着了。我注意到她枕边是湿的一片，我仰起头，想看看天空，头顶上却只有天花板……20分钟后，我嘱咐了护士几句话，便离开了。

晚上，我和梅通了10分钟电话，大致告诉她这几天发生的事，她听了



也很难过，我们互相问了问暖，便挂了。整晚我没有睡着。

阿强的葬礼我们几个朋友都去了，红发一直紧紧地跟着我，我总觉得有些不好，总之怪怪的，几次想故意避开她，但都没成功，结束后，我们一起去了大嫂那里吃了顿便饭，看来胖子和大嫂离婚后的关系还越来越好了，‘呵……人这东西真怪。’我心里想着。

星期5晚上，和梅约好了去看电影，国产的什么大片，名字我都忘了，总之就象是在看国产电视连续剧中的一集，散场后，我们又去了那家带给我欢乐的酒吧。

很巧，我们的老座位仍然空着，似乎它也知道我今晚来，特意在等我们。我和梅坐下，接着是她的哥伦比亚咖啡，我换了种服务生热烈推荐的新口味，据说产自匈牙利，一种红酒，很稠，倒在玻璃杯里都是粘粘的，名字起得也很有趣，叫作‘公牛之血’。

梅看起来很关心我，一坐下就问：“这些日子好吗？累吗？”我笑了笑，说：“托你的福啦，还可以吧，这几天有些忙，心情也不好，希望你能谅解。”梅：“我知道，我也很难过，但这毕竟过去了，我们都还要生活，是吗？”我点点头：“恩……谢谢，我知道的。”梅好奇地抢过我的‘公牛之血’浅浅地试了一口，随即紧紧地皱着眉头，嘴一撇：“啊~~~这……什么鬼东西，还这么贵！”看着她滑稽的表情，我不禁也笑出声来，这是阿强过世后我第一次真正的笑，刹时间，我的感觉好多了。

我握住了梅的手：“谢谢。”梅笑嘻嘻地将脸凑了过来，轻轻地在我脸上亲了一口，又象只小猫一样缩了回去。

我感觉到梅呼吸的气息吹过我的耳边，几缕绣发打在我的脸上，散发出一阵清香，那是种80%温热，100%细腻的感觉，被她亲吻的感觉真好。

梅的脸又红红的，和上次一样，她微微低着头，慢慢地喝着咖啡，不时地向上翻着黑色的眼珠，偷偷地看着我。我真想轻轻抚摩着她的绣发……‘性感小猫’应该是梅，怎么会是个老外呢？我知道自己又开始胡思乱想了，于是喝了一大口‘公牛之血’#！

XX\*\$这玩意确实不怎么好喝。

我和梅继续谈天说地，胡吹乱侃，当我们谈到她的工作和家人的时候，梅的话又变的昂贵了，我知道这里面有某种原因，我想转移话题，但梅这此却没有再回避。

我从没看过梅吸烟，她居然点了一根。

“春节前我就要走了，移民局批得很快，我爸妈已经在加拿大拿到了卡，军也在——我男朋友。”梅说完，慢慢地把手从对面移了过来，握住了我。

我就象是站在深渊最底层的一只土狗，看着周围遍地的逃生工具，再看看我的爪子，为什么那不是手……梅把我的手抓的更紧，低声说：“其实我早想告诉你，元旦的时候就想，我不象拖的太久，对你，对我，都不公平……”我才想起来梅在元旦那天下午约我出去，说有事要和我谈，现在我知道了，原来就是这事儿。

微笑的本事还算有的，尽量做出一副男人豪客的样子：“呵呵……我知道，加拿大是个好地方，在那儿，你会有前途的。”梅：“也许吧，外国也未必就要比中国好，这儿毕竟是我的祖国啊。”我想‘她还挺爱国的呢，而且爱国也没说就不能移民啊，这……好象有道理吧……’梅轻轻摇晃着我的手：“况且，这儿有我的生活，我的朋友，还有……还有你。”我笑了笑：“可那

儿有你的家，还有你的男朋友啊。”梅沉默了一会儿：“和你在一起的日子很开心，真的，这段时间虽然不长，却是段让我真正感到幸福的时光……十一……”十一：“我也是，和你在一起的日子我永远不会忘记。”梅：“还有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了，我的机票是 28 日的，星期 5，我想在这段时间里能常和你在一起，行吗……”我点了点头，没再说什么。

梅拉着我的手，显得有些疲惫，我说今晚都有些累了，建议早些回去休息，梅点了点头。

我们仍旧坐在 TAXI 的后排，梅斜靠我的肩膀上，一只手和我紧握着……

于是，我和梅晚上常在一起吃饭，有时候她会上我这里烧几样简单的菜，我负责煮饭，毕竟我感觉这要容易多了。我会批评她的菜不好，她也说我煮的饭夹生，但我们总能消灭每一根白菜，每一粒大米。吃完饭，要么看我租来的‘美国大片’，要么就在一起下五连子，腻了便去开开室内的卡丁车，或者看着她在跳舞机上兴高采烈地蹦来蹦去活象个兔子……这段时间我沉浸在幸福与快乐之中，红发也逐渐恢复了活力，胖子仍然不时地请我去大嫂家吃饭，我希望这能变成永远，那该多好……我晚上的时间大多都给了梅，和胖子只聚了两、三次，剩余的时间又给了红发妹。

好几次在电话里想找些借口扯些晚上要加班或是来了客户之类的理由，不知道为什么最终都没能说出口，红发几乎每天都要给我打电话，她的理由倒是不少，从一开始的表示感谢，然后是从广东大厨那儿学会了一道什么什么菜，甚至是请教我网络黑客的问题……有几次实在没办法，我甚至推掉了和梅的约会，看着象是才挖过煤的她一把鼻涕一把泪地从我那破旧的厨房里出来，告诉我说肉片烧焦了，我只好笑着劝着说反正我又不饿，再请她去肯德基吃那些面包、鸡肉和大白菜组合的东西。有几天我突然发现有些恍惚，我似乎在等着什么，当红发的电话来的时候这种恍惚便好了些。有天晚上，我直挺挺地躺在床上，我想我到底把红发当成了谁？我在干什么？我把红发当成了梅？我对红发有好感？想到这儿，我开始觉得我有些花心，我似乎对不起梅？可……脑子里很乱，我不敢再想下去，怕会睡不着觉，于是，我开始努力思考着明天我如果拣到了一百万会怎么处理……那晚，我还是没睡着……

2000 年 1 月 28 日

时间飞快，当我还没有为这一天作好准备的时候，她便来了。

梅是上午的飞机，我请了半天病假，一大早儿便跑到梅的宿舍，她坐在床上，一只银灰色的旅行箱就放在她脚边，她看了看我：“这么早，真不好意思，东航也真是。”我说：“没什么，我平时上班也要早起的。”说完，我轻轻地在她身旁坐了下来。

梅微微一笑，说：“早饭吃了吗，我准备了些蛋糕，还有牛奶。”我摇了摇头：“哦……我，我吃过啦。”我不想浪费这最后的时光在吃早点上。我轻轻顺了顺梅的绣发，注意到她的眼睛又红又肿，昨晚我真的来了个重要的客人，没有陪她，难道她哭了？我有些内疚，也有些后悔：“嗨……你的眼睛怎么了，昨晚没睡好？要紧吗？”梅仍旧是笑了笑：“没什么，昨天逛街时风吹的……时间不早了，我们走吧，你要帮我拿箱子哦。”这次我坐在了 TAXI 的副驾驶位子上，梅和行李在后排，在去机场的路上，我的脑子里突然闪过了无数念头，但都这样闪了过去，我一向很能说，此时却象是‘黔驴技穷’，我觉得怎么坐都不舒服，胳膊怎么放都不是地方……艰难的路程，梅也一句

话也没说，车子里那么安静，的哥为什么也不放段音乐？我们到了机场，打了行李，梅就要去安检了……安检入口……我和梅同时停下了脚步，我们面对面地站着，梅拉起了我的手，用那双红红的眼睛深情地望着我，象是要将眼前这个傻小子永远地埋在她记忆的深处。我从未见过这种眼神，象是悲伤、思念、亲密、期盼，似乎……还带着一种遗憾……我终于真正感觉到梅要走了，无数欢乐、幸福的时光在我的脑海里游过，我终于露出一丝微笑，说的话却有些结：“保重。”我感觉到梅的手在发抖。“啪”行李从梅的手中滑落，她的双手紧紧地搂住了我，身体投入了我的怀抱。梅极快地把脸贴了过来，把她那动人的朱唇放在了 my 嘴边，久久不愿离开……我觉得脸上有些烫，还有些湿润……从离开梅的宿舍到现在，梅没有说过一个字，她推开了我，我看到她是哭了，梅强笑了笑，拎起了行李箱：“记得那两朵曼陀罗花吗？多看看……她们，也……多想……想到……我……”梅说到最后，又变成了呜咽声。

梅走了，我望着她的背影在入口处消失，她那长长的黑发依旧那么好看……深灰色套装……黑色的小皮包……美丽的靓影……我知道我几乎不可能再见到她了，就算太阳真的从北边出来，该绝种的也都绝种了。

我快步走出了机场，抬头望着天空：“I love you”

后天，中国的两千年。

公司象往年一样，每到离过年还有几天的时候总是最忙的，人们跑着去冲茶，结果发现茶叶忘记先放了。一天的累死累活下来，我只想躺在家里看看‘猫与老鼠’，吸着真的国产香烟。

‘嘟~~叮~……（不知道是什么世纪西方的什么名曲）’我拿起电话：“哈！胖子，新年好啊！”听起来胖子好象是拣到一百万了：“哈哈，最近跑哪儿去了？还记得我啊？”我呵呵一笑：“啊？什么事呀？又请吃饭？我口福不浅啊！”胖子：“让你说对了，不过要准备掏钱的。”十一：“恩？我当有那么好事！”胖子：“呵呵……初三晚上。”十一：“初三？我不知道有没有空呢……换一天不好吗？”胖子：“不行，定下来了，你没空也得来，要不你嫂子会生气的。”十一：“啊？嫂子也去？”胖子：“废话！少了她怎么行？我跟谁结婚去？”我一下子从座位上站了起来：“什么？！！哈!!!你……你们复婚了!!!”胖子乐呵呵地说：“是啊，红包我可还是要收的。”我乐地在屋子里转来转去：“天那！天那!!!我一定去！一定去……”唉……胖子复婚啦，复婚啦……我边感叹边摇着头，不过那是高兴地摇头……回到家，我总算可以放松一下了，本想好好睡上一觉，可一到家，便又没了睡意。

象往常一样，我打开了电脑，聊天室里只剩下几个人了，而且也不认识，我突然想起来要看看邮件……www.990.net……我又开始有种奇怪的感觉，我想起了梅，她好吗？现在应该已经在加拿大了吧，她会想起我吗……长长的供销广告和各大网站的新年贺卡占满了整整一页的显示，我显得有些不耐烦，delete掉！

第二页……标题‘祝福，新年，梅’我以百米冲刺的速度点了上去，是她，她给我发的一封妹儿。

\*十一郎：

新年好，第一次给你发妹儿……当你看到这封邮件的时候，我已经在加拿大了，这儿没我想象中的那么好，不过也还不赖，我想告诉你，我订婚了，和军。

我知道上苍对你我都不公平，我也清楚你对我的感受，虽然你从未在我面前提起过，但我能感觉到，你呢，相信你也能感觉到我的。

我想留给你我家的电话号码，但我知道，你不可能三天两头抱着国际长途不放，我还是给你。

我很少写信和妹儿，但以后我会多写些的，我怕你会忘了我。

军 7 月份就毕业了，这里的就业机会很多，象军这样的，毕业后肯定能找份好的工作，哦，对了，我正在练习英语，上学时我的英语水平还不错，相信很快就能适应了，我暂时在爸爸的厂里做工，在这里要从头做起，很累，但也学会了不少东西。

我们这儿很少有人吸烟，对身体不好，少吸些，好吗？这些日子很忙吧，晚上没事儿就早些睡，别再透支青春，透支健康了，还有，以后少去些酒吧舞厅瞎泡，找机会谈个漂亮的女朋友吧，要是有机会，我回来玩时可要介绍给我看哦。

我有很多话想要对你说……但不知道该怎么说，从哪里说……真的，和你在一起的日子感觉真好，这感觉是我从任何人那里都找不回来的，包括军，他没有你的帅，没有你的幽默，没有你的好，没有……没有……知道吗，十一，你本能留下我的，我给了你两次机会，可你都没有把握，你让我很失望，也很心痛……记得那次在酒吧吗，我告诉你我要走了，我告诉你我其实并不是非要去外国的，因为那里有你，那时你只要说‘那就别去，留下来’我就一定会留下来。

还有一次，在机场，我一开始什么话也没说，我是在等待你的挽留啊……我没有等到，只好哭着享受了你的最后一吻。我知道你是个要面子的男孩，但……但为什么你就是不愿意说出来呢，你可以不要说‘别走，留下吧’或是‘我爱你’之类的话，可是你连英文都不敢讲……我有时候真恨你，即使你用最轻的声音说声‘I love you’我也不会走的，我会告诉你，我是你的……

我爱你，十一，永远。

吻~~

梅

2000 年 2 月 1 日

我呆呆地坐在电脑前，迟钝地瞅着屏幕，虽然眼前是一片模糊……原来，我是能留住她的。

我发现自己突然变得如此懦弱和虚伪，自以为是高人一等了，倒下的时候才发现不过是接上断腿的假肢长了些罢了……“为什么不说”我喃喃自语“为什么不说……”“为什么……”“为什……么……”我的脑袋撞在了键盘上，双手拼命地扯着头发，机箱里鸣叫着出错的声音‘嘟~’大年初三，我如期参加了胖子的婚礼，红发居然先跑到了我家，硬要和我一起去，我只好答应了。酒店门口，红发一手挽着我的胳膊，一手不停地指着台阶上的两人：“哈！十一哥，你瞧胖子今天帅多了，嫂子穿上婚纱真好看……噫？这款婚纱真好，喂，你说话啊，我要是穿上了怎么样？喂……”我笑嘻嘻地上前贺了几句，老老实实地送上了红包，便和红发进去找地儿坐去了。

人不算很多，我想这和复婚多少有些关系吧，其实，很多地方复婚是不摆宴席的。

我也见到了另外几个朋友，大兵、萧红、雨川、何姐……他们当然没我

和胖子、阿强、红发关系那么熟了。婚宴很简单，也很快，省去了不少繁文缛节，晚上我也不好打扰胖子，毕竟也是结婚嘛……红发晚上一直紧紧跟着我，几乎连我上厕所都要伸伸脖子看看，这一个月以来，她总是这样，有时候还无意地表示出亲密，我知道她是喜欢上我了，我却整晚都有些魂不守舍，不是因为这原因，我在想着梅，我无法很快地从痛苦中解脱出来。

我被余兴未尽的红发拉去迪吧，她在场子中间当了一回兔子，我木讷地瞧着这群欢蹦乱跳的小家伙，喝着‘红牛之血’晚上 11 点半，我送红发回了家，她兴奋地扑到我背上左晃右晃，要我明天下午陪她去逛街，我含含糊糊地答应了，我看到她蹦蹦跳跳地回了家。

晚上风还是很冷，我在一个推车的大爷那儿买了些纸，一个人走在护城河边。

我缩着脑袋，双手插在上衣口袋里，沿着那条河不停地走，我也不知道要走到哪儿去。我点了支烟，深深地吸了一口，吐了出来，我突然想起梅在邮件上说的，要我少吸烟，于是我把烟丢进了河里。也不知过了多长时间，走了多远，我终于在一棵高大的柳树前停了下来，我慢慢地蹲下，掏出了我的 playboy 打火机，点燃了一张又一张纸。

我有种虚脱了的感觉，一屁股坐在了只剩下了草根的草地上，呆呆地望着眼前那红红的火光……对着他说：“新年了，兄弟还好吗……红发还好，我会好好照顾她的……这钱做的挺难看，兄弟将就……将就着用吧，有啥需要的就托个梦，十一给你送些去……”当我站了起来，看清楚自己在哪儿的时候已经是凌晨两点，我找不到一辆的士，只好往回走。

也许是天冷的缘故吧，我居然一点儿也不觉得困，很清醒。我慢慢地走着，习惯性地想摸支烟，却好象发现另一个口袋里有些什么东西，我把她掏了出来，是梅在酒吧里送给我的盒子，我慢慢地打开了她，借着月光，我发现那两朵红色的曼陀罗花竟是如此的美丽……

——全文完——

十一郎 于 2000 年 3 月 9 日夜

